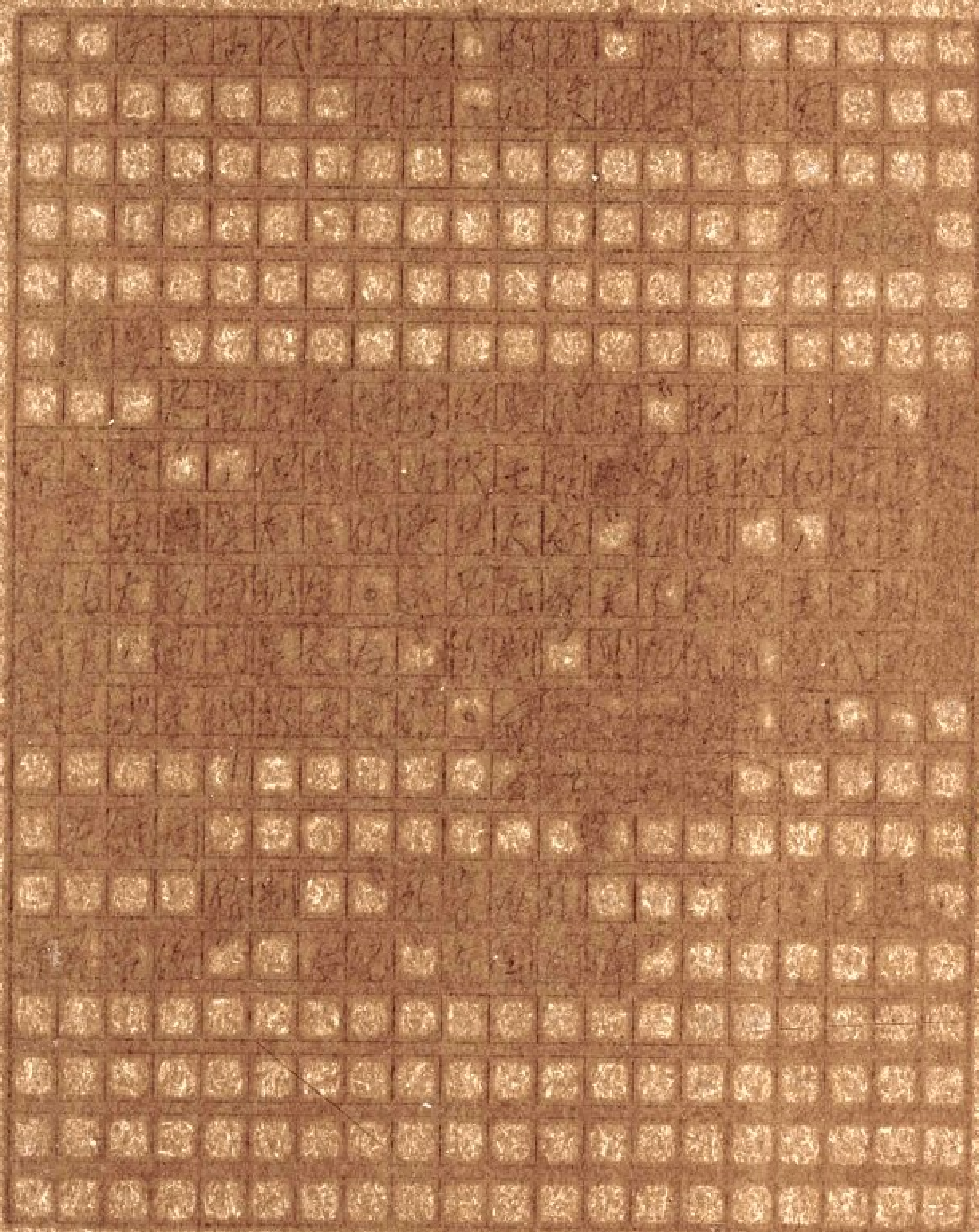


材不材齋史學叢稿

祝總斌 著



中華書局

材不材齋史學叢稿

祝總斌 著

| | | | |
|------|------|----|---|
| 卷一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二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三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四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五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六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七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八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九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十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十一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十二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十三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十四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十五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十六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十七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十八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十九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二十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二十一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二十二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二十三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二十四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二十五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二十六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二十七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二十八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二十九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三十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三十一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三十二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三十三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三十四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三十五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三十六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三十七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三十八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三十九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四十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四十一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四十二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四十三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四十四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四十五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四十六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四十七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四十八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四十九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 卷五十 | 秦代皇帝 | 制度 | 考 |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材不材齋史學叢稿/祝總斌著. —北京:中華書局,
2009.12
ISBN 978 - 7 - 101 - 07148 - 1

I. 材… II. 祝… III. ①政治制度 - 中國 - 古代
- 文集②中國 - 古代史 - 文集 IV. D691.2 - 53
K220.7 - 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225858 號

責任編輯:王芳

材不材齋史學叢稿

祝總斌 著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700 × 1000 毫米 1/16 · 51 印張 · 700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 - 1200 冊 定價:128.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7148 - 1

我與中國古代史(代序)

我從事中國古代史的教學與研究工作，純屬偶然。

在中學讀書時，我數學學得不錯，原打算畢業後考理工科。不幸因為家庭發生變故，1946年高中二年級結業後不得不輟學。一年以後再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時，沒有學過高三數學、物理等課程的我，只得選擇了因愛看小說而比較感興趣的中國文學系。同等學力的錄取比例據說是百分之五，我自然對報考名牌大學特別是北京大學，想也不敢想。大學考上了，自己並不滿意。1948年春來到北平，由於特殊原因，先是在華北文法學院借讀，秋後又轉為正式生。1949年北平解放，不久我便走上了工作崗位，到過農村，下過部隊。到這時為止，我對中國古代史還是很陌生的，有關知識也極淺薄（僅在大學裏學過一點點）。用“一窮二白”去形容，決不過分。然而命運卻註定要把我與中國古代史拴在一起，拴一輩子。1954年，由於某種機遇，我被調到北大，先在法律系輔導、講授中國政治、法律制度史，開始部分涉及中國古代史；後轉歷史系，從此便專門從事中國古代史的教學、研究工作，直到今天。

四十多年來，原本“一窮二白”，後來一直也沒有得到機會脫產學習、進修的我，其所以在中國古代史工作崗位上未遭淘汰，還能基本上完成任務，

靠的便是北大學術氣氛的薰陶，而主要以通過自學的形式來實現。在這一方面，我有以下幾點體會。

厚積薄發

在燕園裏很早就流行一個比喻：如果將講課內容比作一杯水，那麼教師本人的學識便應相當於一桶水，方能應付裕如。每當我在輔導、答疑中被同學問得瞠目結舌、背上冒汗之時，便自然而然想起這個比喻。這也就是要求教師厚積薄發。有一次我在圖書館借書，將王鳴盛《蛾術編》之“蛾”念 é，一位老館員委婉地指出我念了別字，當念 yǐ，義同蟻。這“一字師”也再次提醒我學海無涯，自己知識太淺薄了，必須儘快地積累，再積累。

在摸索中，我不斷積累目錄學、文獻學知識。這得力於藏書豐富的北大圖書館者綦多。50年代的館員個個業務嫻熟，工作認真負責，知無不答；而且教員可以自由出入書庫，十分方便。當我逐漸懂得《書目答問》、《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等，以及今人有關論著的價值之後，便以之為指導，將其中所載重要的或我感興趣的書借回閱讀，做卡片、索引，或徑直在書庫中瀏覽序跋等，廣泛增加感性知識。同時也購置一些書，每月總要跑琉璃廠等地一趟，並把它視為極大樂趣。由於有了一些目錄學、文獻學知識，便懂得哪些書該買，哪些書可暫不買。如《漢書》、《後漢書》便買王先謙《補注》、《集解》本；學術筆記首先買《廿二史考異》、《廿二史劄記》、《十七史商榷》；《周禮》買孫詒讓《正義》本；《儀禮》買胡培翬《正義》本；《禮記》買孫希旦《集解》本；諸子則主要買世界書局的《諸子集成》本等。這些書都對豐富我的知識起了重要作用。不過，坦白地說，改革開放以前，和許多教師一樣，對一些大部頭的書籍如二十四史、四書五經等，是沒有時間，也沒有條件（包括“白專”帽子的威脅）像前輩學者當年那樣系統閱讀、鑽研，打下深厚功底的^①；就我來說，充其

^① 如呂思勉先生曾將二十四史系統讀過三遍，見《蒿廬問學記》，三聯書店，1996年，第3頁。

量只不過是通過一般瀏覽，有個大體印象而已。我的學力只能做到：借助於這個大體印象，加上直接間接利用各種各樣的工具書（如“引得”）、辨偽書、類書，以至內容豐富的學術筆記（如《日知錄》、《陔餘叢考》）、論文等，一般能夠儘快瞭解一部古書的真偽、價值、存亡，到哪里去查找佚文；或比較迅速地搜集到某一問題的有關資料。舉一例：70年代初有一位鄰居是北京林學院的老師，他認定我教中國古代史便該懂得查找唐宋時期牡丹栽植的歷史資料，於是便把一外地來信請教他的這個問題，轉托於我。雖然我從未接觸，甚至想都沒想過這個問題，但還是答應了。因為我立即想到《古今圖書集成》中有《草木典》可以利用。後來果然以之為線索找到、整理了一份資料給他，據說回信後對方表示滿意。不容置疑，我的答覆肯定是膚淺的獯祭之作，因為我毫無研究基礎。我舉此例，只是想說明，作為一名中國古代史教師，即使基礎較差，但如果能掌握一定的目錄學、文獻學知識，一旦研究一個課題，需要有關資料，大體上便知道通過什麼方法，到什麼地方去查，這對教學、科研都是頗為有用的（如我上課講皇權制度，涉及朝會、常朝，首先去翻秦蕙田的《五禮通考》，以之為線索，擴大資料範圍，便事半功倍）。雖然在這一方面我還遠不能與前輩學者相比，但我堅信必須向這一方向努力。

為了厚積薄發，除了史學知識、基本功外，還需懂得一些與之時有聯繫，比較專門的知識。如閱讀先秦兩漢若干文獻和有關論文，音韻學便是一個重要攔路虎。很早我便對它感到頭疼。後來下決心反覆學習王力先生和其他先生的一些通俗著作，學會查閱《韻鏡》、《七音略》，並懂得了一點基本知識，回過頭再讀有關歷史文獻和論文，涉及某些術語，便不感到那麼神秘莫測了，有時還可以利用它。有一次寫一篇有關門閥制度的論文，為了證明中古“庶族”這個詞可能演化為“素族”，作為證據之一，便從音韻學上考證出審母三等字“庶”，和心母一等字“素”，在魏晉南北朝時期有時可以相通，從而加強了論點的說服力。

官制和歷史地理知識更為重要。錢大昕曾說：“予嘗論史家先通官制，次精輿地，次辨氏族，否則涉筆便誤。”他還批評《南史》、《北史》作者李延壽

“似未通南北朝官制，故諸傳刪省（按：指刪略《宋書》、《魏書》等八書為南北史），多未得其要領”^②。關於官制和氏族，因為篇幅關係，茲從略，此處只想談一下我是如何積累歷史地理知識的。如所周知，歷史地理變化多端，難度很大。為了對它多少能有所掌握，有所利用，除了閱讀當代權威論著（如譚其驤、侯仁之、史念海諸先生的文章）外，我還大體瀏覽了《尚書·禹貢》（參考胡渭《禹貢錐指》）、《漢書·地理志》（用王先謙補注本）、《水經注》（用楊守敬等《水經注疏》本，參考趙一清《水經注釋》，對照楊守敬《水經注圖》）三大經典。特別是《水經注疏》，1988年以前只有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年的影印本，共三大函，很笨重，從圖書館借閱需定期歸還，用起來很不方便。於是我便將疏文某些重要部分，轉抄在我的國學基本叢書本《水經注》的相關注文下。因為後者是小32開本，每頁天地有限，為了多抄些，只得寫成蠅頭小字，再不夠便貼上小紙條。每頁看上去小字密密麻麻，紙條錯錯落落。如今有了段熙仲點校本，已經不用它了，但偶爾翻閱，一方面驚詫自己當年怎麼會下這笨工夫；另一面心中也有一種欣慰感：在不斷“階級鬥爭”的縫隙中，我沒有浪費自己的青春。有了一點歷史地理知識，在教學、科研中便主動多了。如在一篇文章中我肯定晉武帝的民族政策，於是便不得不探討當時西北地方綿延十年的鮮卑樹機能反晉活動，其性質究竟是什麼。很長時期以來，人們都把它看成是少數民族起義，而我主要借助歷史地理知識、《水經注》知識，經過反覆考證，得出的結論是：樹機能的反晉活動是叛亂而不是起義，是非正義的，從而使我的基本論點站住了。很清楚，評價晉武帝民族政策本是政治史論文，但如果没有歷史地理知識，說服力便會大打折扣，甚至論點根本無法成立。

此外，我的體會是，文字學、訓詁學、考古學、天文曆法、科學技術、中外交通、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等知識，也都需要不同程度地儘可能多懂一些；或一旦教學、科研中涉及這些問題，出了麻煩，立刻會到有關書中去查找答案。

② 分見《廿二史考異》卷四〇、卷三六。

爲此，又必須學習、掌握外文，增大信息量。我在60年代學的日文，儘管只能勉強看業務書，也在擴大知識面上派上用場。當然，前面強調要學習的各種知識，或許其中有些在中國古代史教學、科研中始終直接用不上，但多少懂得一些卻可使我們對直接用上的知識掌握得更扎實，運用起來更有信心。

《莊子·外物》：莊子對惠子說，“夫地非不廣且大也”，但人所“容足”之處只是一小塊，是不是其他地方都“無用”呢？不是。他說：如果把除“容足”以外的土地全都挖去，其深“至於黃泉”，則“人（所容足之地）尚有用乎？”惠子答曰無用。莊子說“然則無用之爲用也明矣！”用在知識上也可以說是這樣。看來，未能直接用上的知識與直接用上的知識往往是互相關連的，就像“容足”之地與其外相毗連土地是一個整體一樣。不能因爲直接用不上便不去學它，成爲目光短淺的實用主義。沒有直接用上，從總體上看，應該說，也是用上了。清代袁枚在《隨園詩話》卷一中說：“余每作詠古詠物詩，必將此題之書籍，無所不搜。及詩之成也，仍不用一典。常言人有典而不用，猶之有權勢而不逞也。”這正是“無用之爲用”的好例。袁枚雖然沒有直接用上這些“典”，但有了這些“典”，心中有恃無恐（“猶之有權勢”當即此意），作起詩來自然得心應手，運用自如了。

精細讀書

莊子說：“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我國古籍浩如煙海，個人精力有限，自然不可能讀任何一本書都精細，而應像彈鋼琴一樣，有重有輕，有疾有徐。有的很快地大致瀏覽一下序跋目錄，記入卡片備查就可以了；有的，特別是和自己專業或科研課題緊密相關的重要書籍或篇章，則必須精讀細讀，遇到疑點難點，還必須聯繫上下文，甚至查找有關資料，反覆琢磨。這樣讀書的好處甚多。

有時可以透過字面，擴大、加深對問題的理解：

如《後漢書》的《百官志》，這是研究中國古代政治制度史者必讀的一篇。

此志寫得比較簡略，王先謙《集解》本有助於對某些問題的理解，但如果讀時不精細，仍會把重要內容忽略過去。如在九卿“少府”屬官太醫令、太官令、守宮令、上林苑令之後，緊接著列有侍中、中常侍、尚書令和僕射、御史中丞等，最後說：“右屬少府。本注曰：職屬少府者，自太醫、上林凡四官；自侍中至御史，皆以文屬焉。”

開始我馬馬虎虎地讀，便以為這些官員全歸少府統率、指揮。後來讀書一深入，便發現其中存在一些矛盾難以解釋。如尚書各官至東漢權力日益擴大，以至形成將取代三公為宰相的態勢，怎麼可能聽命於少府呢！再如查劉昭注引蔡質《漢儀》，三公列卿等“行複道中，遇尚書僕射、左右丞郎、御史中丞、侍御史，皆避車，預相迴避。衛士傳：不得忤臺官。（臺官）過後乃得去”。按列卿中自然包括少府，如此則長官要迴避屬官，豈不違背禮制了嗎？這些矛盾只有在仔細琢磨“以文屬焉”四字，正確理解其涵義後方可得到解釋。原來“以文屬焉”就是“文屬少府”^③，它與“職屬少府”不同。“職屬少府”是真正聽命於少府；而“文屬少府”之“文”，是指法令條文之“文”^④。“文屬少府”是指僅在條文規定上，亦即形式上（包括朝會班次上）、名義上屬少府，實際職務與少府無干。這一制度，西漢很長一個時期似不存在，諸尚書應該和太醫令等同樣“職屬”少府，但後來尚書權力逐漸發生重大變化，其任務已經遠遠超出少府指揮範圍，往往由君主直接過問，而積習難改，尚書品秩一時尚未能提高（如尚書令僅千石之官），不足以撑起獨立機構，於是“文屬”的辦法便出臺了^⑤。這樣，通過仔細琢磨，分清職屬、文屬，對漢代政治制度這一特色，也就加深了理解。

精讀細讀有時還可以正確掌握原文精神：

如《史記》卷一二四《游俠列傳》有這麼一段話：“由此觀之，‘竊鉤者誅，

③ 《通典》卷二一《職官三》。

④ 參《兩漢刺史制度考》，載《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出版社，1976年。

⑤ 侍中、中常侍、御史演變情況與尚書不同，但“文屬”性質則一。其他官府如光祿勳屬官也有“職屬”、“文屬”之別。

竊國者侯，侯之門仁義存’，非虛言也。”

這一段話常被今人引用，作為司馬遷否定儒家仁義思想之強證。過去我也同意這一看法。可是後來我反覆閱讀上下文之後，發現司馬遷並非此意。因為在這段話之前他明明說：“且緩急，人之所時有也。”並舉虞舜、伊尹等“有道仁人”有時也難免陷於困境為例，證明如能幫助他們，體現仁義思想，具有極大社會意義。所以說：“鄙人有言曰：‘何知仁義，已饗其利者，為（謂）有德。’”司馬遷是肯定這“鄙人”之言的。因而在“由此觀之”那段話之後及全文中，雖不否認游俠某些行為“時扞當世之文網”，但基本精神仍是肯定游俠“救人於厄，賑人不贍”等（隱隱包含可能“救”、“賑”像虞舜、伊尹這類“有道仁人”之意），合乎仁義之道，並說“俠客之義又曷可少哉！”這樣，聯繫上下文便可斷定，司馬遷絕無否定仁義思想之意，相反，是在通過這段話肯定游俠，宣揚仁義之行的必要性。然則又如何理解“由此觀之”一段話呢？經過進一步琢磨，我發現原來司馬遷對仁義的理解很樸素，和後來發展了的儒學有所不同，他僅只認為，肯於幫助他人，使之擺脫困境，得到各種利益，這種行為就合乎仁義之道。“竊國者”（如周武王）因為涉及面寬，從其舉事中得到利益的人極多，稱讚這一行動合乎仁義，故被擁為諸侯；而“竊鉤者”因他人沒有得到利益，沒人稱讚他仁義，擁護他，所以一犯法就被殺。“侯之門仁義存”的真正涵義便在於此。這樣理解，和司馬遷在《貨殖列傳》中肯定“人富而仁義附焉”（如陶朱公）、“富者得勢益彰”（如子貢），其精神也是完全一致的。固然，“竊鉤者誅”等三句話，司馬遷轉引自《莊子·胠篋》，原意確是諷刺、反對儒家仁義之道的，但先秦兩漢學者在發表議論時，常有引前人的話反其意而用之的風氣，甚至還有捏造史實以證明自己觀點的，司馬遷不能免俗，是毫不奇怪的。這樣，“由此觀之”一段話的精神，本來易被誤解，經過反覆閱讀，也就不難正確掌握了^⑥。

^⑥ 以上看法詳參拙作《有關〈史記〉崇儒的幾個問題》，載《國學研究》第2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

精細讀書有時還可以發現原書及其注疏中的錯誤：

《資治通鑑》卷一三九：南齊鬱林王即帝位，與大臣蕭鸞矛盾尖銳。支持鬱林王的杜文謙敦勸鬱林王的寵臣綦母珍之，趕快聯絡掌兵權的人先下手為強，“勒兵入尚書，斬蕭令”，“若遲疑不斷，復少日，錄君稱敕賜死（胡三省注：鸞錄尚書事，故稱錄君），父母為殉，在眼中矣”（以上依古籍出版社 1956 年版、1957 年第二次印刷，今人標點）。

然而據《南齊書》，齊武帝臨死遺詔僅以蕭鸞為“尚書令”。蕭鸞“錄尚書事”是在發動政變殺掉鬱林王，擁立海陵王為帝後自封的，則在此之前與鬱林王鬥爭時，何來“錄君”（錄尚書事）頭銜？何況《資治通鑑》正文杜文謙明明白說的是“斬蕭令（尚書令）”！胡三省此處讀書不細，注釋出錯，今人標點又受其誤導，將“錄君”作為名詞下屬。其實，正確標點應該是：“若遲疑不斷，復少日錄君，稱敕賜死”云云。這裏“錄”是逮捕之義。綦母珍之極受寵幸，如蕭鸞奪鬱林王位，必定殺珍之，故杜文謙才以“復少日錄君”這一利害關係打動他，要他先下手。

我就是這樣在可能的條件下通過精細讀書不斷受益的。有時還可以在此基礎上“由此及彼”，發展成科研論文。如上述《史記》卷一二四《游俠列傳》之例，便觸發了我進一步研究的興趣，並成為我後來發表的有關司馬遷崇儒論文的一個重要支撐點。

論從史出 追求新意

從 50 年代過來的人都知道，有很長一段時期，史學界十分強調“以論帶史”，甚至“論”也強調“以階級鬥爭為綱”。那時我在法律系講授中國政治、法律制度史，曾撰寫、不斷修改了幾十萬字的講義，全都體現這一精神。雖然我對史料還是注意搜集的，但僅只為了反覆證明權威之“論”的正確。具體說，就中國古代部分言，就是不管歷史上任何時期政治、法律制度發生任何變化，結論都是預定的；其指導思想全都被認定是為了加強鎮壓奴隸、農

民反抗的需要，即階級鬥爭的需要。爲此，有時還不得不曲解史料。記得有一次討論，我的發言出了格，強調統治集團內部矛盾，便遭到批評。從此，我便被“以論帶史”緊緊箍住。老實說，這樣做，倒也很省心，只要搜羅一些足以說明統治階級殘酷剝削、鎮壓勞動人民的史料，塞入既定框架中就可以了。然而有時也會感到乏味和苦悶，難道科學研究就是這樣不斷重複已有現成的結論嗎？

60年代初，讀到翦伯贊先生幾篇論文，大受啓發。他反對“把史料硬塞進原則中去作爲理論的注腳”，反對“挑選材料只是作爲原理原則的注腳”，“用史料去遷就理論”^⑦。這正中我的弊病。他十分強調從具體歷史中概括出結論來。這也就是“論從史出”。如果真能做到這一步，也就必然會有創見，會有新意。改革開放以後，有條件了，我努力追求這一境界。

所謂“論從史出”，如果從廣義理解，也可以把“論”理解爲一種看法，則小至一個字、一件事、一項制度等的考證，只要史料確鑿，見解新穎，都應該是“論從史出”。這種“論從史出”，大體也就是清代乾嘉學派的考證，也可以說就是“微觀”。對於史學研究來說，它是決不可少，決不可忽視的。因爲古代史料脫漏、錯訛、長期誤解，在所難免。如果不加考證，去偽存真，而是囫圇使用，以之爲依據提出宏觀看法來，也許不知哪一天便會像建立在沙灘上的大樓一樣，倒塌下來的。50、60年代有些鴻篇巨著，今已很少有人問津，原因之一即在於此。所以對於一些在關鍵問題上的精彩考證，必須給予高度評價，有些考證決不亞於一篇大論文或專著。我自己從來對這類“論從史出”、考證都是十分欣羨的，也曾在這方面做過一番努力，發表過《劉裕門第考》、《庶族、素族解》等文章。不過，總的來說，我的興趣還是偏重在探討一些分析性、帶有規律性的問題上。即將“論從史出”之“論”，多從宏觀方面著眼，而把一些微觀考證作爲“論從史出”中“史”的組成部分，爲宏觀看法服

^⑦ 分見《對處理若干歷史問題的初步意見》、《目前史學研究中存在的幾個問題》，載《翦伯贊歷史論文選集》，人民出版社，1980年。

務，力圖大處著眼，小處著手，宏觀與微觀相結合，將宏觀建立在微觀基礎之上。

關於偏重宏觀，古代學者早有類似論述：清初學者劉獻廷在其名著《廣陽雜記》卷四中說：“歷代史冊，浩繁極矣！苟不提挈其綱領，便如一屋散錢，無從著手。”所謂“提挈其綱領”，他指的便是要用史料說明一些“關係重大”的問題，以達到“識古今之成敗是非”的目的。這是很有見地的。我寫專著《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便是通過對大量“散錢”即史料的搜集與考證，力圖“提挈其綱領”，探討這一段時期內，在不同客觀條件下，宰相和秘書諮詢官員出現、發展的原因與規律，以及相互之間，並與皇帝三者之間的複雜關係，而不僅限於具體制度的羅列及其變化的介紹。

關於究竟如何大處著眼，將宏觀與微觀相結合，我的體會如下：

第一，需要提高理論水準、理論概括能力。我自己在50年代是十分認真地、自覺地學過一點理論的，如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政治經濟學等。原著如《共產黨宣言》、《反杜林論》、《費爾巴哈與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等，可以說都是一個字一個字讀下來的。儘管它們的具體內容，後來逐漸模糊了，但它們分析歷史與現實建立在原則基礎上的靈活性，毫無教條氣息，以及高度抽象概括的方法，卻在我頭腦中不同程度地留下痕跡。使得我對一些辯證、歷史唯物主義的重要觀念，如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社會存在與社會意識、個人與人民群眾、必然性與偶然性等的相互辯證關係，能有一個大體的瞭解與掌握，這便有利於宏觀地把握史料，提高“論從史出”的理論性。

例如我的《陶淵明田園詩產生的歷史、文化背景》一文，聯繫儒家正統文學觀、玄學、門閥制度、江州農業生產狀況、陶淵明宦途失意親自參加一些勞動等因素展開論述，便是以必然性與偶然性的相互辯證關係，必然性通過偶然性體現這一理論觀點為指導來進行的。又如《有關〈史記〉歌頌漢王朝的幾個問題》一文，關於《史記》不可能以批判、反對漢王朝為指導思想的想法，則是以社會存在決定社會意識這一理論觀點為指導，分析司馬遷的家世、教

育、仕宦經歷之後得出的。

第二,需要具有比較寬廣的我國古代社會、經濟、政治、思想文化各方面的知識;或一旦涉及這些問題,懂得如何很快查到、瞭解。其實這也就是前面提到的“厚積”,而且是其中的主體部分——系統的中國通史基礎知識。過去我寫過《略論晉律的儒家化》一文,初稿送周一良先生請教,他便指出:研究晉律和禮、法關係,不能局限於晉代,要“上掛下連,非於通史精熟者不辦”。這對我啓發很大。通過後來教學、科研實踐,我深深感到,如果没有系統的通史知識,縱使有著很高理論水準,宏觀思維,面對有關課題,也只能是望洋興嘆,無從下手;或雖然下手,也不能不是捉襟見肘,主觀地概括出幾句乾巴巴的教條,“以論代史”而已。相反,通史知識越豐富,掌握得越深入細緻,有關史料越嫻熟,進行教學、科研,分析問題,也就越能左右逢源,得心應手。

最近我寫了《〈四書〉傳播、流行的社會、歷史背景》一文,其所以能宏觀地認定主要是《四書》適合宋代以後各王朝力圖以之教育官員及其後備力量一般士人“明天理,滅人欲”的需要,而不是爲了毒害廣大勞動人民,正是以具有唐宋之際社會、經濟、政治、思想文化發生重大變化的一些通史知識,以及經學、理學的一點比較專門的知識爲前提的。沒有這些知識,便不會瞭解宋代的新特點,也就不會考慮宋代以後官員、士人思想意識、道德品質的教育,和完備法令制度相比,在鞏固王朝統治上的重要性,已上升到新的高度問題,也就寫不出這篇文章了。當然,我這篇文章的論點是否站得住,是另一個問題。我舉此例,只想說明,各方面知識包括通史知識多一些,必然有利於教學、科研中大處著眼,將宏觀與微觀相結合。

順便一說,上面提到理學知識,我還要特別感謝馮友蘭先生的《中國哲學史》,它對我學習哲學史知識幫助極大。這書從30年代版本,到60年代《新編》,再到80年代《新編》修訂本,我全都一一購買、拜讀,有的篇章是反覆拜讀若干遍。這是把極難讀懂的哲學史史料,一個字一個字真正讀懂、理解、消化後,概括出來的具有精闢見解,而又深入淺出的一部巨著,是一部高

水準的“論從史出”之作。從中國哲學史專家學者的角度，或許對馮先生的某些觀點持有異議，但從我們這些一般古代史學工作者積累哲學史知識言，則已感到非常滿足。某些囫圇引用史料之作，是絕對無法與之比擬的。所以我還要求我的研究生根據情況有選擇地閱讀這部書。

以上三方面，只是我的體會，即經過摸索，懂得要朝哪個方向去做，實際上我自己做得還很不夠。這也不難理解。如前所述，我原來史學基礎極差，起步也晚。開始一段時間，可以說是不得其門而入；逐漸摸索出一點門徑的過程中，大量旺盛精力又被迫消耗在無謂的“運動”、“文革”之中。改革開放，好日子到來時，已垂垂老矣，勉力起追，成就畢竟有限。對這個問題，我很想得開，所以把自己的蝸居顏曰“材不材齋”，但與《莊子·山木》的圓滑態度，以及辛棄疾的消極態度不同^⑧，我是現實的、積極的。從我的經歷看，應該說直到80年代五十歲時，才真正進入中國古代史“角色”，發表反映自己觀點的文章，的確是“去日苦多”，已太晚了。和功成名就的前輩學者比，成“材”已不可能，要正視這一現實，不怨天，不尤人，要“知命”（“五十而知天命”）；但另一面，我又不甘心陷於“不材”境地，畢竟“天生我材”，總要發揮一些光和熱，所以要奮鬥，要以“材”為目標，儘可能地多出一些成果，不過要心中有數，如果精力不濟，成果有限，也就算了，不必勉強。面對來日方長的中青年學者碩果累累，還有可能著作等身，要為他們高興，為史學興旺發達高興，可能時予以扶掖。要心平氣和，決不要嫉妒、壓制，也不必暗自嗟傷，空耗心力。與其如此，還不如將心力用在學術上，多增加一點成果。這便是我的材不材觀，並以之顏蝸居以自勉。

最後，談一下一些前輩學者對我直接間接的影響與點撥。只舉兩例。

記得1948年在華北文法學院兼課的黎錦熙先生，給我們上“中國聲韻學”，第一堂課便宣布：聽完課，要動腦筋，提問題，有自己的看法。期末考

^⑧ 辛棄疾詞《鷓鴣天》：“味無味處求吾樂，材不材間過此生。”見鄧廣銘《稼軒詞編年箋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卷二“帶湖之什”。

試，“如果完全照我講課的筆記背，一字不錯，別人給你一百分，我給零分！”對慣於死記硬背的我來說，這話無異於一聲霹靂，振聾發聵，以至五十年後黎先生當年說話時的姿勢、神態，記憶猶新。那年期末考試，我才得65分，懊惱之餘，更進一步加深了對這話的印象。我這一生，教學、科研在內容、觀點上總力爭有點新意，不願落入窠臼，不能說完全是受黎先生的影響，但他的話對我啓發極大，卻是可以肯定的。

另一位直接給我很多幫助的是周一良先生。我認識周先生是在1972年調到歷史系以後，但早聞大名，1964年已購買、拜讀他的大作《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在與周先生交往，有幸親聆教誨的近三十年中，深感他的最大美德就是真誠：真誠地進行學術研究，真誠地指導研究生、中青年教師（包括我這類由中轉老的教師），真誠地與同事相處，真誠地獎掖後進，而毫無利己的意圖。“其責己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輕以約。”他的名著《魏晉南北朝史劄記》初稿寫就，徵求意見。我在先睹為快，拼命學習，還抄下一些精彩內容之餘（因當時還不知何時能出版），也提了幾點小意見。如《陳書》卷一九《虞寄傳》“繫馬埋輪”一詞，我以為既非漢代俗語，亦不出於《孫子》，而是源於楚辭《九歌·國殤》“霾兩輪兮繫四馬”。周先生不但表示贊許，而且後來《劄記》定稿出版，他還在這一條目下轉述了我的看法，以為“似與虞寄原意較近”。這既反映周先生的謙虛美德，更是對我的激勵、獎掖！十多年前一位已經畢業了的北大同學來信問我“茶”字的梵文讀音與寫法。我哪里懂？便帶上此信當面請教周先生。他說：多年沒摸梵文，要查一查。過了幾天他給我寫信，做了解答；但又說，為了慎重，還要再去請教季羨林先生（似乎有一段時間季先生正好有事外出）。不久，周先生又來信，並附上季先生給他的信，明確地答覆了這個問題。我便將這些信一並寄給了那位同學，雖然涉及的只是一個“茶”字，對方還是一位從未謀面的青年，周先生仍然分出自己極其寶貴的時間，如此認真負責處理，這一件事，更主要的是體現了周先生一貫平等待人、一片真誠待人的美德。這種美德給我的教育意義更大。當然，我得到周先生學術上的點撥也很多，同樣終生難忘。前面所舉關於重視中國通史掌握

的問題，即其一。下面再舉一例作為本文的結束。80年代初我的《劉裕門第考》一文初稿，本來只提到陳寅恪先生將魏晉南北朝士族分為三等，自己並無定見。周先生看後認為三等說“陳先生似未伸論”，建議說：“我看士族大致分為高下兩階層較妥。”據此，我又收集資料作了點考證，補充到初稿中去；並且後來一直堅持士族高低兩級之分，追根溯源，實得力於周先生的點撥。

（原載《學林春秋（二編）》下冊）

目 錄

| | |
|--|-------|
| 我與中國古代史(代序) | (1) |
| 《史記》神農氏、炎帝爲一、爲二說考辨 | (1) |
| 史佚非作册逸、尹逸考 | (17) |
| 有關《史記》崇儒的幾個問題 | (27) |
| 有關《史記》歌頌漢王朝的幾個問題 | (51) |
| 西漢宰相制度變化的原因 | (71) |
| 關於漢代御史中丞的“出外”、“留中”問題 | (95) |
| 魏晉南北朝尚書左丞糾彈職掌考 ——兼論左丞與御史中丞的分工 | (101) |
| 都督中外諸軍事及其性質、作用 | (117) |
| 試論魏晉南北朝的門閥制度 | (155) |
| “八王之亂”爆發原因試探 | (231) |

| | |
|--------------------------------|-------|
| 試論東晉後期高級士族之沒落及桓玄代晉之性質 | (257) |
| 晉恭帝之死與宋初政爭 | (283) |
| 劉裕門第考 | (313) |
| 素族、庶族解 | (327) |
| 從《宋書·蔡興宗傳》看封建王朝的“廢昏立明” | (339) |
| 《梁書·何敬容傳》“宰相皆文義自逸”句考釋 | (351) |
| 評魏晉宋齊“儒教淪歇”及“近世取人，多由文史”說 | (367) |
| 關於北魏行臺的兩個問題 | (393) |
| 高昌官府文書雜考 | (407) |
| 關於我國古代的“改法爲律”問題 | (437) |
| 略論晉律的“寬簡”和“周備” | (459) |
| 略論晉律之“儒家化” | (483) |
| “律”字新釋 | (509) |
| 關於魏晉南北朝“棄市”刑爲絞刑說 | (517) |
| 試論我國封建君主專制權力發展的總趨勢 | |
| ——附論古代的人治與法治 | (525) |
| 古代皇太后“稱制”制度存在、延續的基本原因 | (549) |
| 試論我國古代吏胥的特殊作用及官、吏制衡機制 | (565) |
| 試論我國古代吏胥制度的發展階段及其形成的原因 | (591) |
| 略論中國封建政權的運行機制 | (627) |
| 正確認識和評價八股文取士制度 | (651) |
| 《四書》傳播、流行的社會、歷史背景 | (685) |
| 關於朱熹《答陳齊仲(書)》 | (701) |
| 戴震的理欲說應該重新評價 | |
| ——試論其對程朱理欲說的歪曲與妄評 | (709) |

王荊公詩“作賊”說質疑

——試探唐宋及其以前指斥詩歌剽竊的標準問題…… (729)

銅鉦與懸鼓

——蘇東坡詩一個“出典”的商榷…………… (775)

董小宛入宮說始於何時

——兼略探吳梅村《清涼山贊佛詩》的創作意圖…… (781)

後 記…………… (791)

《史記》神農氏、炎帝爲一、爲二說考辨

幾年前，我在《有關〈史記〉崇儒的幾個問題》一文中，曾就《史記》神農氏、炎帝爲一、爲二問題表態說“此據三家注，不從崔述說”^①。因爲涉及的僅是該文一個細節，當時並未具體論述。近年炎黃文化研究展開，取得不小成績，但崔述說似仍未遭到認真挑戰^②，因此感到有必要將我的看法寫出，或許有助於對這一問題的學術爭鳴。

崔述力主“炎帝非神農氏”，其主要理由可歸納爲兩個^③：

第一，《易傳》、《春秋傳》、《戰國策》、《國語·晉語》、《孟子》等書，或言“神農在黃帝之前”，或言炎帝“在黃帝之後”，或云神農“而不云炎帝”，或云炎帝“不云神農”。據此，崔述斷言：“然則……神農氏之非炎帝也明矣。”

第二，“《史記》卷一《五帝本紀》曰：‘軒轅氏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

① 見該文注⑱，載《國學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

② 崔述說早已被顧頡剛先生贊爲對“爲一說”“理直氣壯的駁詰”，見《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載《古史辨》第五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564頁。近年《炎黃文化研究》增刊一、二兩期（《炎黃春秋》雜誌社1994、1995年出版）中，羅焜先生仍肯定崔述說；李紹連先生不同意崔述說，但考證簡略，且未就《史記》“爲一”、“爲二說”表態；劉起鈺先生則認爲《史記》是“爲二說”。

③ 參《補上古考信錄》卷下“炎帝氏”條，載《崔東壁遺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又曰‘炎帝欲侵陵諸侯，軒轅乃修德振兵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據此，崔述斷言：“夫神農氏既不能征諸侯矣，又安能‘侵陵諸侯’！既云‘世衰’矣，又何待‘三戰然後得志’乎！且前文言衰弱，凡兩稱神農氏，皆不言炎帝，後文言征戰，凡兩稱炎帝，皆不言神農氏，然則與黃帝戰者自炎帝，與神農氏無涉也。其後又云‘諸侯咸尊軒轅為天子，代神農氏’，又不言炎帝，然則帝於黃帝之前者自神農氏，與炎帝無涉也。”崔述又說：“《封禪書》云‘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指管仲）所記者十有二焉：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據此，崔述斷言：“夫十有二家中既有神農，復有炎帝，其為二人明甚，烏得以炎帝為神農氏也哉！”

這兩個理由又以第二個理由為主，影響最大^④，所以下面考辨便圍繞《史記》究竟是否“為二說”展開。

一

首先來看《史記》以前古代史書對此事究竟怎麼記載的。

誠然，有些史料涉及神農氏、炎帝之事，由於簡略或相互矛盾，崔述引以作為“為二說”之論據，形式上看，似乎甚有說服力。

但是，《史記》以前也有一些著作，所記史實對崔述的推斷不利。

1. 《世本》：“炎帝即神農氏。”^⑤

2. 《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故湯受命而王……以神農為赤帝。……文王受命而王……以軒轅為黃帝，推神農以為九皇。”這裏的“赤帝”，在另外兩部書中也出現過。這就是：《逸周書·嘗麥解》“蚩尤乃逐帝（指赤

^④ 顧頡剛贊許崔述說，僅舉其第二理由為例，即一證。見《古史辨》第五冊，第563頁。

^⑤ 見《左傳》昭公十七年孔《疏》引。清人如王謨、孫馮翼、陳其榮等輯《世本》對此皆無懷疑，見《世本八種》，商務印書館，1957年。

帝),爭於涿鹿之河,九隅無遺,赤帝大懼,乃說於黃帝,執蚩尤,殺之於中冀”;又《大戴禮記·五帝德》“黃帝……以與赤帝戰於阪泉之野”。這兩處“赤帝”,與《史記》以前其他重要史料關於“炎帝”的記載頗相似。這些史料或言與黃帝關係密切的是炎帝,經常相互出兵救助^⑥,或言與黃帝戰鬥的另一帝是炎帝^⑦。據前者,則《逸周書》之“赤帝”當即炎帝;據後者,則《大戴禮記》之“赤帝”與炎帝亦應是一人。由此一般也就很難不將《春秋繁露》之“赤帝”理解爲炎帝,而視神農氏、炎帝爲一。

面對上述簡略、不同的記載,我們不妨設想一下,司馬遷會採取什麼態度?他會輕易否定“爲一說”,採取崔述認定他所持的“爲二說”立場嗎?

不可能。

首先,《世本》乃戰國作品^⑧,史料翔實,爲《史記》的主要依據之一。故班彪、班固父子一面肯定《世本》價值,一面認爲司馬遷“刪《世本》”、“采《世本》”^⑨。則此書重要記載“炎帝即神農氏”,自不會輕易被揚棄。

其次,對《春秋繁露》之“以神農爲赤帝”,更不會輕易否定。甲,司馬遷乃西漢春秋公羊學的重要人物,並向當時公羊學博士董仲舒問過學^⑩,對他是尊信的。有一強證,即在《春秋繁露》中董仲舒構築一古史框架,上限事實上只提到神農,稱“九皇”(見前引)。其下依次爲五帝: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三王:夏、商、周。而《史記》所記古史系統,除三王、五帝爲誰與董

⑥ 見《國語·晉語四》黃、炎異姓,“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韋昭注:“濟當爲擠,滅也。”誤。1. 據上下文,本在講重耳是否要娶異姓懷嬴之事,毫不涉及相互征伐,相反,是在強調異姓男女可通婚,“以濟大事(指奪取晉國君位)”。濟,成也,見《爾雅·釋言》。下文還有“吾其濟乎”、“無不濟矣”等語,均同義。則此處訓“滅”,自不可通。2. 據上下文,“異德”之“德”並非道德之德。“異德”主要應指不同氏族血緣、風俗習慣等,所以下文說“異德合姓”,韋昭注“合二姓爲婚姻也”。德如理解爲道德,亦不可通。

⑦ 如賈誼《新書》卷一《益壤》、卷二《制不定》均記黃、炎交戰,黃帝“誅炎帝”。

⑧ 見陳夢家《六國紀年》(學習生活出版社,1955年)之《世本考略》,第135—141頁。

⑨ 分見《後漢書》卷四〇《班彪傳》、《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

⑩ 參鄭鶴聲《司馬遷生平及其在歷史學上的偉大貢獻》,載《中國史學史論集(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楊向奎《司馬遷的歷史哲學》,載《繹史齋學術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說全同外，在敘述五帝以前歷史時恰恰只記了一個神農氏，同於董說之“九皇”，連《周易·系辭下》所載伏羲氏也予以摒棄^①。司馬遷既然對董說如此尊信，怎麼會對其“以神農為赤帝”的記載輕易否定，何況還有《世本》的“炎帝即神農氏”的說法在？乙，將董說之“赤帝”理解為“炎帝”，如前所述，主要是與《逸周書》、《大戴禮記》所記內容聯繫起來，結合古史分析的必然結果。司馬遷對這兩部著作是否相信呢？就《逸周書》說，它是先秦古籍。清朱右曾曰“愚觀此書，雖未必果出文、武、周、召之手，要亦非戰國秦漢人所能偽託”^②。就前文所引其中《嘗麥》篇言，李學勤先生以為“可信為西周作品”^③。更重要的是，《漢書》卷三〇《藝文志》著錄此書^④，證明它在漢代流行。司馬遷不但看到而且採用了此書。宋王應麟便說：“兩漢已有《（逸）周書》矣。太史公引《克殷》、《度邑》。”翁注：“……武王射紂事，本《周書·克殷解》；望商邑不寐事，本《周書·度邑解》。”^⑤近人劉師培亦說：此書“史遷擷以入史”^⑥。既然如此，則對《嘗麥》篇所記赤帝、黃帝事，司馬遷自亦不會輕易否定。至於《大戴禮記》，亦是《史記》的另一主要依據。司馬遷自己便說：“以《五帝系諜（牒）》、《尚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訖共和為《（三代）世表》。”索隱：“案：《大戴禮》有《五帝德》及《帝系》篇，蓋太史公取此二篇之諜及《尚書》，集而紀黃帝以來為系表也。”^⑦《五帝本紀》第一句“黃帝者”，及篇末“太史公曰”下索隱略同^⑧。如記炎、黃阪泉之戰，幾乎照抄《大戴禮記》，只不過將後者之“赤帝”改

① 參拙文《有關〈史記〉崇儒的幾個問題》，載《國學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

② 《逸周書集訓校釋·序》。又日人林泰輔《逸周書考》曰“蓋《尚書》為第一史料；《逸周書》為第二史料……大抵乃周代之書”，載《支那上代之研究》，進光社，昭和十九年，第300頁。

③ 《逸周書匯校集注》，《序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劉起鈺“《逸周書》與《周志》”觀點略同，見《古史續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

④ 原文作“《周書》七十一篇”。加“逸”字，始於《說文解字》，具體參同上劉起鈺文。

⑤ 《困學紀聞》上册卷二“周書七十一篇”條，世界書局，1937年，第130頁。

⑥ 《逸周書匯校集注》附錄二，劉師培《逸周書補釋自序》。

⑦ 《史記》卷一三《三代世表序》。

⑧ 在“太史公曰”，中司馬遷再次強調“五帝德及帝系姓”，“其所表見皆不虛”，因“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為本紀書首”。當然《大戴禮記》成書較晚，此指其中收入司馬遷所及見之有關史料。

爲炎帝。既然如此，則說司馬遷據《大戴禮記》，會將《春秋繁露》之“以神農爲赤帝”之“赤帝”視爲炎帝，自亦不是毫無根據的^①。

二

可是如果司馬遷不否定“炎帝即神農氏”、“以神農爲赤帝”二說，並將“赤帝”理解爲炎帝，則如何解釋崔述所提到的諸多矛盾呢？

我以爲在司馬遷心目中神農氏與炎帝關係，大體如三家注，而又略有變化。把握住這一關鍵，崔述所提矛盾，全可迎刃而解。

按《封禪書》中“管仲曰……炎帝封泰山”下索隱：“鄧展云：‘神農後子孫亦稱炎帝而登封者。’《律曆志》‘黃帝與炎帝戰於阪泉’，豈黃帝與神農身戰乎？皇甫謐云炎帝傳位八代也。”“傳位八代”，出自晉《帝王世紀》，時代太晚，自不可信，但說與黃帝戰者非神農本人，而是神農子孫，則完全符合司馬遷思路。不過所說神農子孫“亦稱炎帝”，近人李笠《史記訂補》又申述其說^②，並引“章太炎《檢論·尊史篇》云‘古者王伯（霸），顯人之號，或仍世循用’”以爲根據，則是臆測。因爲果真如此就意味神農一開始便稱炎帝，可此說在《史記》中得不到印證。因爲在《史記》中黃帝后代並不稱黃帝，如神農爲炎帝，爲什麼其子孫會稱炎帝？而章太炎也只是說“或”仍世循用，意思是遠非普遍現象，以之作爲根據，顯然缺乏說服力^③。我以爲如說司馬遷認爲

^① 《春秋繁露》一書，一般認爲乃後人輯錄、定名，或許司馬遷不及見。但《史記》卷一二一《儒林列傳》已贊董仲舒“明於《春秋》，其傳公羊氏也”。《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又稱“仲舒所著……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繁）露、清明、竹林之屬，復數十篇……皆傳於後世”。則對董仲舒學說，作爲公羊學人的司馬遷應該熟悉。《史記》卷二八《封禪書》記漢武帝“欲放（仿）黃帝以上接神仙蓬萊士，高世比德於九皇”。據同篇引“管仲曰”，知所謂“黃帝以上”即指“神農”、“炎帝”，此處又贊爲“九皇”，因此顧頡剛等斷言“董仲舒的學說已流行於（當時）社會”，見《三皇考》，載《古史辨》第七冊中，第77頁，則“以神農爲赤帝”說，司馬遷不可能不瞭解。

^② 見《二十五史三編》第二分冊，嶽麓書社，1994年，第470頁。

^③ 何況《尊史篇》所舉三例，證明力均薄弱，且有錯誤，此處不具論。

只有神農最後一代子孫稱炎帝，而神農本人並非炎帝^②，或許才最合其本意。證明如下：

《五帝本紀》：“自黃帝至舜、禹，皆同姓而異其國號，以章明德。故黃帝爲有熊，帝顓頊爲高陽，帝嚳爲高辛，帝堯爲陶唐，帝舜爲有虞。帝禹爲夏后而別氏，姓姁氏。契爲商，姓子氏。弃爲周，姓姬氏。”

對這一段話應如何理解？

首先，司馬遷似乎以爲上古姓、氏一義，所以既說黃帝至禹“皆同姓”，又說“帝禹……別氏，姓姁氏”；而契“姓子氏”，弃“姓姬氏”。又《夏本紀》末“太史公曰：禹爲姁姓，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殷本紀》末“太史公曰：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亦其證。故梁玉繩說“史公承秦、項焚燹之餘，譜學已紊，姓、氏遂混”^③。

其次，由於此故，《五帝本紀》中“有熊”、“高陽”、“高辛”、“陶唐”、“有虞”，在司馬遷心目中皆指“國號”，而非姓、氏，目的是“以章明德”；而“帝禹爲夏后而別氏”之“夏后”，亦是國號^④。結合上引司馬遷從《夏本紀》、《殷本紀》起方說“其後分封，用國爲姓”，可以推定，他似乎認爲禹、契以前，從黃帝起，國號與姓氏是不相混的，只有禹、契以後方“用國爲姓”，於是出現“夏后氏”、“殷氏”等。

再次，正因如此，全部《史記》正文包括《三代世表》中“有熊”、“高陽”等等無一稱姓或氏者。只有兩個地方有點問題。一是《吳太伯世家》：魯國爲吳季札“歌唐（風）”，季札評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但此是記載史實，原話無法擅改，並非司馬遷行文，二者是允許有出入的^⑤。二是《五帝

②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遇黃帝戰於阪泉之兆”，杜注：“黃帝與神農之後姜氏，戰於阪泉之野，勝之。”孔疏據《國語·晉語四》，以“姜氏”爲“炎帝”；《漢書》卷二五上《郊祀志上》“炎帝封泰山，禪云云”，顏注引李奇曰“炎帝，神農後”。說神農之後“姜氏”爲炎帝、神農後爲炎帝，或意味神農本人非炎帝。

③ 《史記志疑》卷一，中華書局標點本，第25頁。

④ 《夏本紀》：禹“南面朝天下，國號曰夏后，姓姁氏”。更明確。

⑤ 參前揭拙文《有關〈史記〉崇儒的幾個問題》及其注①②。

本紀》在敘舜事時，中間插入“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云云，又插入“昔帝鴻氏”、“少皞氏”、“顓頊氏”、“縉雲氏”“有不才子”云云，高陽、高辛、顓頊皆稱“氏”。但對這兩段話，近人崔適評說“於上下文義多乖異，此後人據《左(傳)》文十八年傳竄入也”。所舉五證，甚有說服力^⑥。可見，所稱之“氏”，與司馬遷思路不相干。還要補充一點：王念孫在引用《五帝本紀》“黃帝居軒轅之丘，而娶於西陵之女”後說“案西陵下脫氏字”。證據是“下文昌意娶蜀山氏女，帝嚳娶陳鋒氏女，皆有氏字。《太平御覽》皇王部、皇親部引此並作‘西陵氏’。《大戴禮》帝系篇亦作西陵氏”^⑦。王說自不可移。但由此卻可看出司馬遷的思路，即如前所引，五帝“皆同姓”，而當時又尚未“用國爲姓”，所以敘述五帝不同國號，皆不用“氏”；然所娶之女因同姓不婚，故必稱“氏”即姓，此亦“西陵”下必脫氏字的另一根據，可爲王念孫說之補充，同時亦證《史記》五帝之國號不稱“氏”，決非偶然^⑧。

最後，由於《五帝本紀》一開始便說黃帝“姓公孫”，由此可以斷定，在司馬遷心目中，黃帝至虞舜同姓“公孫”，當稱“公孫氏”，儘管後人對此有不同看法^⑨，《史記》也未直接稱“公孫氏”，但據其行文邏輯，必得作此推斷。

如果以上四點理解不錯，回過頭再來看早於黃帝的神農氏，在司馬遷心目中應包含什麼意思？

首先，當時尚未“用國爲姓”，故神農氏之“氏”必與“姓”同義，而從神農開始。同時因爲不像黃帝以下有同姓而異國號的史料，故所提“神農氏”雖指姓氏，還應意味兼有黃帝以下國號之意^⑩；神農乃第一代“天子”，繼位爲帝

⑥ 《史記探源》卷二，中華書局，1986年。

⑦ 《讀書雜誌·史記第一》“西陵”條。

⑧ 《左傳》、《國語》雖有“高辛氏”、“陶唐氏”等，但《大戴禮記·帝系》記五帝亦不稱“氏”，司馬遷思路、行文當本此。但《史記》先後增加五帝“皆同姓”，禹、契以後“用國爲姓”之文，既隱含爲何敘述五帝不再稱氏的原因，又與其後帝王稱氏的大量史料相呼應，是司馬遷續密處。

⑨ 如《史記志疑》卷一“公孫，非姓也”；崔述《補上古考信錄》卷上“黃帝氏”條下“公孫，非姓也”。

⑩ 《五帝本紀》：“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是神農氏原爲天子，有國號。

之子孫雖各有其名，但又可統稱神農氏，就像夏禹子孫為帝者皆可稱“夏后氏”一樣^①。也就是說，“神農氏”天下雖由“神農”開創，但二者涵義還不能等同^②。

其次，公孫氏至少從少典經黃帝至虞舜，子孫繁衍，神農氏自然不應例外。那麼到“軒轅之時”，其最後一位子孫為誰？不可能是蚩尤。因為《五帝本紀》明明說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而蚩尤最為暴”，已把蚩尤排除在神農子孫之外。有沒有可能是炎帝呢？可能性很大。按崔述在引用《封禪書》關於神農、炎帝封禪泰山事後斷言：“夫十有二家中既有神農，又有炎帝，其為二人明甚。”（見前引）稍後又說：“且封禪十二家皆易姓受命者……若炎帝為神農子孫，則是十一家，非十二家矣！”^③然而此說實有問題。查《封禪書》，十二家封禪乃引自“管仲曰”。原文在神農、炎帝封禪泰山後還有一大段話，崔述未引。這就是敘述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禹、湯、周成王八家封禪泰山^④，並說“皆受命然後得封禪”。據此可見，崔述說封禪十二家“受命”，合乎司馬遷思想^⑤，但說其“易姓”，則禹以前皆無據，因為司馬遷明明說禹以後方“用國為姓”，而自黃帝至舜“皆同姓”，如不易姓，上述八家帝王中顓頊、帝嚳、堯、舜依《五帝本紀》皆黃帝子孫，封禪泰山列入他們，並不影響總共為“十二家”，則炎帝如是神農子孫，為什麼封禪總數會縮為“十一家”？可見，崔述指責的矛盾是並不存在的。更重要的是，依“管仲曰”，封禪泰山十二家皆帝王；而依《五帝本紀》，神農氏之“天子”位是為黃帝所代，其間並無另一帝王插入。試問：炎帝如非神農子孫，按崔述邏輯，豈不要認定他是神農氏屬下的一方諸侯^⑥？可是，《史記》中五帝、夏、殷、周諸“本紀”，凡稱“帝”者無

① 《周本紀》稱夏太康失國為“夏后氏政衰”；《夏本紀》稱夏孔甲淫亂為“夏后氏德衰”。

② 《五帝本紀》三見“神農”皆加“氏”，而《封禪書》引“管仲曰”僅稱“神農”，與“炎帝”並舉，似非偶然。

③ 《補上古考信錄》卷下“炎帝氏”條。

④ 原文在神農以前尚有無懷氏、伏羲，因與本文無涉，故不論。

⑤ 《封禪書》序“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更是強證。

⑥ 顧頡剛肯定崔述說，便不得不推測炎帝為“諸侯”，見《古史辨》第五冊，第461頁。

不爲“天子”，爲什麼炎帝會例外？而且又怎樣解釋他被列入受命封禪十二家帝王中，排在神農後黃帝前^⑳？

由此可見，崔述說不可通，神農即炎帝說亦未達一間，而只有以炎帝乃神農末代子孫和神農氏末代“天子”解之，方與《史記》前後文字合拍。

三

下面再以《五帝本紀》涉及神農氏、炎帝的一段文字來驗證，這是本文立論是否有當，反駁崔述說是否有力同樣重要的一個環節。先引原文，並區分爲五段：

（甲）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乙）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莫能伐。（丙）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丁）軒轅乃修德振兵，治五氣，藝五種，撫萬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貅羆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戊）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征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是爲黃帝。

如何理解這五段文字？先看甲段：

“神農氏世衰”。請注意：《五帝本紀》中凡司馬遷敘述“天子”或“帝”^㉑，加“氏”者僅此一例^㉒。爲什麼？如前所考，“神農氏”雖指姓氏，同時還兼有國號之意，它與“神農”有聯繫又有區別，所以此段只稱“神農氏”絕非偶然，

⑳ 爲彌補此漏洞，顧頡剛後又改口說“炎帝是在神農和黃帝之外的一個帝王”，見《秦漢的方士與儒生》，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98頁。可這在《史記》中得不到印證，在其他史料中又找不到炎帝是神農之外、與他並爲帝王的記載。

㉑ 黃帝被尊爲“天子”，舜“踐天子位”，高辛“即帝位”等。

㉒ 他如“蜀山氏”、“陳鋒氏”等均指與帝室通婚之諸侯。至於“高陽氏”、“高辛氏”等，乃後人竄入之文，已見前考。

而是泛指神農開創，子孫相承為帝的這一朝代^④，不應將它僅理解為“神農”一人。“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意同發展到軒轅為諸侯之時，神農氏這一朝代已經衰落。衰落了多久，文中沒有交代。然似並不專指某一具體帝王。如果這一看法不錯，則“神農氏弗能征”自亦並非專指某一帝王弗能征，而是泛指衰落以來神農氏諸帝王無法控制諸侯的情況。按《殷本紀》：殷末世，先是“帝甲淫亂，殷復衰”；兩代以後，“帝武乙無道”，及至其孫“帝乙立，殷益衰”。據文意，衰落是經歷了幾代帝王，很長一段時間的。“神農氏世衰”涵義與之略相似。但和殷衰指出在位天子“淫亂”、“無道”不同，此處只說“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且用了個“而神農氏弗能征”，分明意味神農氏沒有“暴虐百姓”之事^⑤，只不過力量不夠，無法討伐這些跋扈諸侯而已。這一點很重要，是瞭解以下各段的一個關鍵。

乙段：

“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這和上段“軒轅之時”相呼應，意思是神農氏自衰落以來一直對諸侯“弗能征”，現在出了軒轅，局面便有了改變。所謂“不享”，並非指對軒轅不享，而是指對神農氏不享。軒轅是作為一方諸侯，忠於神農氏，替天行道，而討伐“不享”之諸侯的。所以下句“諸侯咸來賓從”，也不是賓從軒轅，而是指經過軒轅征伐，諸侯又賓從神農氏了。只有這樣理解，才不至於和丙段“諸侯咸歸軒轅”重複。這一點，梁玉繩早已看出。他將上引甲段、乙段理解為“炎帝世衰，諸侯不享，軒轅征之來賓，為炎帝征也”^⑥。梁玉繩本主張上引丙段、丁段原文有誤，即兩“炎帝”皆“蚩尤”之

^④ 司馬遷曾說“夫神農以前，吾不知矣”（《貨殖列傳》）。“神農以前尚矣”（《曆書》）。當因此故，無法排列神農氏世系。

^⑤ 衰而不虐，司馬遷筆下還有類似之例。如《殷本紀》，“帝陽甲之時，殷衰。自中丁以來，廢嫡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全文無一字及這“九世”暴虐百姓之事。

^⑥ 《史記志疑》卷一。

訛，而阪泉之野軒轅與之戰者亦“蚩尤”^{④③}，其說頗有影響^{④④}，這裏不論。但他將“神農氏世衰”換爲“炎帝世衰”，視二者爲一，則與崔述說不同，而與三家注一致。同時稱“爲炎帝征”自亦意味諸侯不是來賓軒轅，而是來賓神農氏，比較符合上下文意。正因如此，原文乙段的最後一句只說“而蚩尤最爲暴，莫能伐”。如果炎帝不是神農氏子孫，按原文丙段他又“欲侵陵諸侯”，軒轅還需經過充分準備方能與之三戰，自應將他歸入像蚩尤一樣的不肯賓從的諸侯行列，可是爲什麼此處在“蚩尤最爲暴”之前後不涉及炎帝？回答只能是一個，即軒轅是爲神農氏征不享，諸侯賓從的是神農氏最後一代子孫炎帝。炎帝在未被黃帝取代之前，仍是“帝”，是“天子”^{④⑤}，是“共主”^{④⑥}，儘管隨後“欲侵陵諸侯”，但性質畢竟與蚩尤不同，當然不能等而視之，歸爲一類。關於這一點，下面還要涉及。

丙段：

“炎帝欲侵陵諸侯”。“侵陵”何義？按《游俠列傳》：“豪暴侵凌孤弱，恣欲自快，游俠亦醜之。”凌、陵古可通^{④⑦}。可見“侵陵”是貶義，當指在諸侯重新賓從神農氏之後，作爲“天子”，炎帝忘乎所以，非正義地試圖對他們進行掠奪，導致諸侯不滿而“咸歸軒轅”，類似《殷本紀》紂王無道，西伯“修德”，“諸侯多叛殷而往歸西伯”一樣。如果炎帝不是神農氏後代，不是“天子”，僅僅是一方諸侯，則縱有“侵陵”之行，也只不過是一方諸侯與另一方或數方諸侯的矛盾，亦即甲段之“諸侯相侵伐”問題，首先應該訴諸天子；如以爲天子衰弱，頂多求助於軒轅而已，何至於要“歸”於軒轅呢？只有炎帝是“天子”，而有“侵陵”之行，諸侯失望，才會離之而去，“咸歸軒轅”。這正是司馬遷心目

④③ 《史記志疑》卷一。

④④ 如楊寬《中國上古史導論》第五篇(三)便認爲梁氏之說“甚是”，見《古史辨》第七冊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202頁。呂思勉《三皇五帝考》(八)也說“黃帝實只與蚩尤戰，未嘗與神農氏戰也”。見《古史辨》第七冊中，第368頁。

④⑤ 參《五帝本紀》：“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是神農氏原爲天子，有國號。

④⑥ 同注④⑤。

④⑦ 《秦始皇本紀》“陵水經地”，《正義》“陵作凌”，中華書局標點本第一冊，第246頁。

中炎帝乃神農氏子孫之又一證。

丁段：

這一段文字存在兩個問題：

首先，軒轅爲什麼要“修德振兵”，準備很久，方才與炎帝戰？如果炎帝只是一方諸侯，據上下文義，又不像“最爲暴”之蚩尤那樣厲害，作爲曾代神農氏“征不享”，力量肯定相當強大的軒轅，爲什麼與他交戰要費那麼大的力氣呢？特別是還要先“修德”，更不好理解。然而如果視炎帝爲神農氏末代子孫，問題便解決了。因爲炎帝雖然“世衰”，畢竟是“天子”，百足之蟲，死而不僵，軒轅只是一方諸侯，與“天子”戰豈可掉以輕心，而不先“修德”爭取民心？試看夏、殷、周三本紀的記載：夏桀之時，“湯修德，諸侯皆歸湯，湯乃率兵以伐夏桀”。殷紂之時，周文王“乃陰修德行善，諸侯多叛紂而往歸西伯（周文王）”，至武王，方才滅殷。請注意：兩處皆用“歸”字，一歸湯，一歸文王，與丙段的“歸”軒轅正相同。將這些用字遣詞聯繫起來看，司馬遷以炎帝爲“天子”的心意不是又得到一個證明了嗎！

其次，爲什麼要說“三戰，然後得其志”，而且不像戊段明確說“禽殺蚩尤”那樣，交代炎帝的下場？關於前一點，崔述曾說“夫神農氏既不能征諸侯矣，又安能‘侵陵諸侯’！既云‘世衰’矣，又何待‘三戰然後得志’乎！”因而作爲一個重要理由斷言神農氏與炎帝“無涉”。這一駁議，相當機械。試看：在司馬遷筆下，夏衰，“諸侯多叛夏”，夏桀拿他們沒有辦法，但仍可以“召湯而囚之夏台”^⑧；殷衰，“諸侯有叛者”，殷紂也拿他們沒有辦法，但仍可“囚西伯羑里”，直到西伯之臣獻美女、奇物、善馬，“乃赦西伯”^⑨。這些不都是“侵陵”嗎！爲什麼一說神農氏不能征諸侯，就斷言在位的炎帝“安能侵陵諸侯”呢！而且原文在“侵陵諸侯”之上還有個“欲”字，意思是炎帝“侵陵”企圖未必能得逞，這與“世衰”、“弗能征”顯然是前後相照應的。崔述有意無意忽略這個

⑧ 《史記》卷二《夏本紀》。

⑨ 《史記》卷三《殷本紀》。

“欲”字而振振有詞，豈能令人信服！

再看《周本紀》載周武王第一次東伐，“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但武王不敢掉以輕心，觀察形勢後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而引兵歸，直到又準備了兩年，方才與紂交戰。這就表明一個朝代儘管“世衰”，仍擁有相當實力，則軒轅與“天子”炎帝戰，須“三戰，然後得其志”，又有什麼可奇怪的呢！何況前文通過稱神農氏對諸侯“暴虐百姓”行爲“弗能征”，以及敘述炎帝“欲侵陵諸侯”而不及對百姓有何暴虐行爲，反映炎帝罪過僅此^⑤，早已爲軒轅其所以需要“三戰”做了鋪墊！更重要的是，崔述毫未注意，司馬遷對炎黃之戰的敘述，以及只說軒轅“三戰，然後得其志”，而不交代炎帝下場，是含有深意的。一是與下文戊段軒轅伐蚩尤“征師諸侯”不同，本段記載軒轅與炎帝戰，僅僅能調動自己一家諸侯的力量。兩相對比，當意味以下情況：即由於炎帝罪過不太嚴重，故諸侯雖“咸歸軒轅”，但還在觀望，不肯出師助軒轅立即推翻炎帝。這也是軒轅其所以需要“三戰”的另一原因^⑥。而“得其志”三字更值得玩味^⑦。“志”，當指軒轅所抱推翻炎帝，取代神農氏爲“天子”之志。據上下文，此志當起於“諸侯咸歸軒轅”之時，諸侯雖尚在觀望，而軒轅則覺時機已到，“彼可取而代也”^⑧。所以下文緊接著便說“軒轅乃修德振兵”云云，爲的便是完成此“志”。因爲如果司馬遷筆下其“志”非此，而炎帝僅是一方諸侯，則軒轅過去早已“習用干戈，以征不享”，打敗諸侯頗多，均不言其有何“志”可得，爲何現在只不過打敗區區一方諸侯，卻要強調他“然後得其志”，仿佛圓了一項重大心願似的，這豈合情理！而只有將其“志”釋爲取代“天子”，方才前後呼應，圓融無礙。二是其所以不

^⑤ 這與明確列舉桀紂罪行大不相同。如《夏本紀》桀“武傷百姓，百姓弗堪”；《殷本紀》桀“虐政淫荒”，紂“百姓怨望”；《周本紀》紂“昏亂暴虐滋甚”，“暴虐於百姓”。

^⑥ 湯、武無“三戰”之說，原因之一當即有諸侯相助。《殷本紀》：“湯乃興師率諸侯……遂伐桀”；“周武王於是遂率諸侯伐紂”。

^⑦ “得其志”，《大戴禮記》本作“行其志”，司馬遷改“行”爲“得”，補入上下文，“志”遂有準確含義。

^⑧ 借用項羽語，見《史記》卷七《項羽本紀》。

交代炎帝下場，原因當是：司馬遷視爲信史的《大戴禮記》有關史料雖有赤帝、黃帝之戰，卻無赤帝被“誅”記載。其他信史如《左傳》、《國語》、《逸周書》、《世本》也別有其說：或言黃、炎並存（《左傳》），或言黃、炎用師“相濟”（《國語》），或言黃帝助赤帝伐蚩尤（《逸周書》）^④，均不言交戰。至於《春秋繁露》，也不例外。它“以神農爲赤帝”，火德；“以軒轅爲黃帝”，土德；火德爲土德所代，屬五行相生說，而不是五行相勝說^⑤，同樣不存在交戰問題。所以司馬遷爲彌合諸說，一方面雖肯定炎、黃之爭確有其事，但另一方面卻不得不揚棄出現較晚如賈誼的炎帝“不道”、被“誅”等說，僅加炎帝以比較輕、罪不至誅的“欲侵陵諸侯”之罪，爲炎、黃戰後不交代其下場埋下伏筆。而不交代下場，這就留給後人以懸念。按詳繹《五帝本紀》之文，除一開始總述，不得不點明“黃帝”稱號外，由甲至戊段，只有炎帝稱“帝”，黃帝卻僅稱“軒轅”，無帝號，直到“然後得其志”後，始稱“黃帝”，草灰蛇線，這除了意味炎帝乃神農氏在位“天子”，可爲前考之補充外，是否還隱含炎帝戰敗，像後代若干王朝之更替那樣，被迫禪位於軒轅，使軒轅“得其志”之意呢？不排除這一可能。因爲如果炎帝不是被“誅”，而在司馬遷筆下軒轅“得其志”後即改用“黃帝”稱之，則恐怕只有用禪位（不論被迫或自願）去解釋這一段空白歷史，方才合理^⑥。清梁玉繩也懷疑炎帝“讓德遜位”^⑦，只不過將此事放在誅殺蚩尤之後，沒有注意在此之前司馬遷已改用“黃帝”稱軒轅這一微妙變化的深意罷了。

戊段：

這一段文字除“征師諸侯”之意已見前考外，還有兩個意思要揭示：一是關於黃帝“禽殺蚩尤”，“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這當意味，炎帝禪位，軒轅

^④ 以上《國語》、《逸周書》已見前考，《左傳》見昭公十七年。

^⑤ 參《古史辨》第七冊中《三皇考》第77頁：“赤帝后爲黃帝，是依五行相生說火生土的次序。”按《五帝本紀》：“有土德之瑞，故號黃帝。”證明司馬遷確信其說。

^⑥ 這樣也與前述《左傳》黃、炎並存，《國語》黃、炎用師“相濟”，《逸周書》黃帝助赤帝伐蚩尤諸說，無大衝突。

^⑦ 《史記志疑》卷一。

得“志”稱“帝”之初^⑤，因無大功德，尚不爲諸侯公認，直到擒殺“最爲暴”的蚩尤之後，方才爲衆所服，被尊爲天子，“代神農氏”，成爲公認的“黃帝”。上句已稱“黃帝”，此處又說“咸尊軒轅”，其間似有此曲折，而爲梁玉繩所未悟。二是不說“代炎帝”，而說“代神農氏”，當因“代炎帝”僅指一個“天子”被代，而“代神農氏”，則意味一個舊朝代的結束和新朝代的開始。有如《夏本紀》“湯乃踐天子位，代夏(夏后氏)朝天下”，而不說“代桀朝天下”一樣。

總之，分析以上五段文字，欲究司馬遷之用心，崔述的“爲二說”顯得窒礙重重，恐怕只有大體用三家注，即炎帝乃神農末代子孫和神農氏末代“天子”去解釋，方可豁然貫通。

當然，和紛雜的古史記載相比，仍有一些內容，《史記》無法照應。如《國語·晉語四》黃、炎同爲少典娶於有蟠氏所生之子，而《五帝本紀》少典之子僅黃帝，即一例。特別是同一《史記》之中，既在《封禪書》中引“管仲曰”稱炎帝受命封禪，則炎帝當爲盛世有德之主^⑥，又在《五帝本紀》中書“炎帝欲侵陵諸侯”，爲黃帝所敗，二者顯然衝突。這當因司馬遷覺得爲彌合古史諸說，已殫思極慮，這一小小缺憾，又源於“管仲曰”，並非史書^⑦，也就只能存而不論。

最後，要聲明的是：以上神農氏、炎帝爲一、爲二說的考辨，僅限於《史記》，僅限於分析司馬遷如何精細研究，極力彌合他以前紛亂、矛盾的古史諸說，或許還看到一些由於佚失使後人所看不到的史料，而形成他的一家之言的。至於這一家之言是否就是定論，則目前還不敢說得太死。因爲司馬遷雖然揚棄了一些不同說法，卻並未肯定(直到今日學者仍無法肯定)這些說法一定違反歷史真實，尚有待於今後考古發掘新材料來證明。不過，如果以

⑤ 戊段之“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正義“言蚩尤不用黃帝之命也”，是。反映軒轅“得其志”後，通過炎帝禪位，開始稱“帝”。

⑥ 《封禪書》稱“每世之隆，則封禪答焉”，周成王封禪是出於“周德之治”，均其證。

⑦ 司馬遷不重諸子書所載史事，或揚棄其說，如《呂氏春秋》春、夏、秋、冬各《紀》以太昊、炎帝、黃帝、少昊、顓頊爲五帝，賈誼《新書》稱炎帝“不道”，被黃帝“誅”等皆是。這當因子書體制爲發議論允許歪曲、捏造歷史，司馬遷知之甚悉之故。參前揭拙文《有關〈史記〉崇儒的幾個問題》注④引朱一新語。又“管仲曰”畢竟是引文、資料，與《史記》正文觀點有出入，在當時是允許的，前考已涉及。

上我的考辨無誤，則由於這一家之言並非出自別人，而是出自太史公這一中國古代的曠世史學天才和史學宗師，他處理史料又以極其嚴謹著稱，這樣就必然會在神農氏、炎帝為一說的天平上增加一個極重極重的砝碼，而崔述“為二說”無法再利用《史記》作支撐，恐怕就會乾癟乏味，說服力要大打折扣了。

順便一提，據上考辨也就可知，在古帝次序上，司馬遷所持乃炎、黃說，而不是黃、炎說；同時以《五帝本紀》兩“炎帝”皆“蚩尤”之字誤，主張與黃帝戰者無炎帝，其說也是不符合司馬遷基本思路的。

（原載《北大史學》第7輯）

史佚非作册逸、尹逸考

“史佚”之事，最早見於《逸周書·克殷解》。清代朱右曾以爲“《克殷》篇所敘，非親見者不能”^①。郭沫若先生也說，可信《克殷解》爲“周初文字”^②，則史佚至晚當是活動於西周初年之人。他在其後的《左傳》、《國語》、《史記》中都會出現或多次出現，王國維以爲他就是《尚書·洛誥》中的“作册逸”，“他書”中的“尹佚”^③。顧頡剛先生同意王說，也將“史佚”等同於“作册逸”^④。陳夢家先生則說作册逸、尹佚、史佚“都同指一個人”^⑤。

這一學術界廣泛採用的看法，似需重新商討。我以爲史佚並非作册逸、

① 《逸周書集訓校釋·周書序》，國學基本叢書本，1940年，第11頁。

②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附錄七，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331頁。劉起鈺《古史續辨·〈逸周書〉與周志》也肯定《克殷》“就是周武王伐殷勝利的文獻”，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第615頁。日人林泰輔《逸周書考》也以爲《克殷解》“文氣渾厚”，“非春秋以降作品”，見《支那上代之研究》，進光社，1944年，第301頁。

③ 《洛誥解》，《王國維遺書》第一冊《觀堂集林》卷一，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第10頁。

④ 《尚書校釋譯論》（以下簡稱《譯論》）第三冊《洛誥》“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句下校釋，參“王命作册逸祝册”句下校釋，中華書局，2005年，第1500、1498頁。

⑤ 《殷墟卜辭綜述》第十五章《百官》，科學出版社，1956年，第518頁。

尹逸：

1. 佚、逸二字東周以後固然通用，但在《尚書》中時代最早的《周書》各篇^⑥，用法卻是有嚴格區別的。“佚”字凡二見：

《酒誥》“群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勿佚”，僞孔傳“勿令失也”。

《君奭》“遏佚前人光”，僞孔傳“絕失先王光大之道”；在它之前《漢書·王莽傳上》引《書》即《君奭》早已直接作“遏失前人光”。

可見，兩處之“佚”均為“失”意。

而“逸”字在《周書》中凡二十一見^⑦，除《洛誥》用作人名外，全作“逸豫”或“逸樂”解^⑧，與“佚”字的用法顯然不同。特別是在《酒誥》中，“逸”凡四見，即“爾乃自介用逸”、“不敢自暇自逸”、“不惟自息乃逸”、“罔愛於殷，惟逸”，顧頡剛先生等經過校釋，對四個“逸”字的“今譯”先後是“享受”、“尋樂”、“享樂”、“享樂”^⑨，它與前引同篇作“失”解的“汝勿佚”之“佚”，今譯“遺漏”（“汝勿佚”譯為“你就該一個都不遺漏”^⑩），二者意思相差懸遠。

誠然，《商書·盤庚上》四見“逸”字，只有一處有逸樂之意（“胥及逸勤”^⑪），其他三處之“逸”（“罔有逸言”、“作乃逸”、“其發有逸口”），顧先生等經過校釋，今譯先後為“錯誤”、“放縱”、“錯話”（“逸口”）^⑫，均“失”意，似乎商

⑥ 此近代學者普遍看法，如《顧頡剛古史論文集》第二冊《〈逸周書·世俘〉篇校注、寫定與評論》中說“《尚書》裏時代最早、記載最真的，應該屬於《周誥》八篇”，中華書局，1993年，第276頁。陳夢家《尚書通論》第一部第六章對《尚書》各篇時代考定，認為最早的便是“西周初期”的《周書》，商務印書館，1957年，第112頁。

⑦ 此“逸”、“佚”二字見於《周書》之統計，均參顧頡剛主編《尚書通檢》，書目文獻出版社，1982年，第202、94頁。

⑧ 《譯論》中《康誥》、《酒誥》、《多士》、《無逸》、《多方》、《立政》各篇校釋、今譯，其中《無逸》、《立政》雖不在最早的“八篇”之中，校釋者以為“似較後”，但認為內容基本上仍是“周初”的，見《譯論》第三冊，第1141頁，第四冊，第1707頁。《尚書通論》則以為《無逸》、《立政》也是“西周初期的命書”（第112頁）。

⑨ 《譯論》第三冊，第1415—1416頁。

⑩ 《譯論》第三冊，第1416頁。

⑪ 此句僞孔傳“相與同勞逸”，其“逸”自指安逸、逸樂。

⑫ 《譯論》第二冊，第953—954頁。

殷時“佚”、“逸”已相通，其實不然。因為據學者研究，今《盤庚》“已經不完全是原文了”，其中已有“東周以後的用法”、“春秋以後的用法”^⑬。就是說，它已經東周以後人按當時用法潤色、改動過，“逸”有“失”意，“佚”、“逸”通用，恐即此故，所以是不足以成爲否定時代最早的典籍《周書》各篇“佚”、“逸”用法有嚴格區別之證的。

2.《逸周書·克殷解》：周武王克殷，在周公、召公陪同，群臣跟隨下，“王入，即位於社”。“尹逸筮曰”云云。隨後發布一系列命令，包括“乃命南宮百達、史佚遷九鼎三巫”^⑭。

同一文中，或曰“尹逸”，或曰“史佚”，前後相距又不遠，而不相混，自應是二人。而且到漢代，司馬遷當依據《克殷解》寫成的《史記·周本紀》中一段文字^⑮，雖然“尹逸筮曰”作“尹佚筮祝曰”，“逸”作“佚”，很可能是東周以後“佚”、“逸”逐漸通用，故司馬遷抄引時將《克殷解》之“尹逸”省爲“尹佚”，但是前作“尹佚筮祝曰”，後文卻依然是“命南宮适、史佚展九鼎保玉”^⑯，“尹佚”、“史佚”絕不相混，明係二人^⑰，如果司馬遷認爲是一人，爲什麼文字上不

⑬ 《譯論》第二冊，第 958—959 頁。第三冊又說《盤庚》“由於流傳中受東周人讀古書喜用自己語言詞彙去讀的習慣影響”（第 1141 頁），因而“詞彙”、“文字”等發生某些變化（而逸、佚通用至晚東周以後已流行。如《論語·季氏》“樂佚游”，其“佚”自是佚樂之“佚”，而非“失”義；一本此“佚”則作“逸”，見阮元《十三經注疏·論語注疏》校勘記，中華書局，1980 年，下冊，第 2523 頁，均其證）。《尚書通論》更以爲《盤庚》是“戰國時代擬作的誓”，只不過它“自然有所本，因之也保存了許多史料”（第 112 頁）。

⑭ 據黃懷信等《逸周書匯校集注》（以下簡稱《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上册，第 370—377 頁。

⑮ 中華書局標點本，1962 年，第一冊，第 125—126 頁。又《集注》上册引劉師培說，以爲《周本紀》包括上引一段文字“均據本書（指《逸周書》）”（第 359 頁）。

⑯ 此與《克殷解》文字有出入（如“展九鼎保玉”，原文作“遷九鼎三巫”），本文不論。

⑰ 《史記·齊太公世家》記周武王克殷後同一事，“尹佚筮祝曰”又作“史佚策祝”，這應出自後人抄寫筆誤或誤解，因如爲司馬遷原文，則他早在第一次詳細記載這一過程的《周本紀》中就應將“尹佚”寫爲“史佚”，是不會等到《齊太公世家》重複簡略敘述時方才改寫的。而且策祝者如成“史佚”，便與“尹逸”二字全不相同，似乎是另一人，不符合《逸周書》原意了。

統一呢^⑮？特別是史佚，他與司馬遷至少是有文化淵源的。《史記·天官書》“昔之傳天數者：高辛之前，重、黎……周室，史佚、萇弘”；而《太史公自序》則說“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為司馬氏，司馬氏世典周史”云云^⑯。雖然沒有說明這個程伯休父與史佚是什麼關係，但他應該和重、黎、史佚一樣是“傳天數”（或“序天地”）的，則其後人儘管已“失其守”，然作為仍“掌天官”的司馬氏^⑰，對史佚肯定是比較熟悉的，如果“史佚”與“尹逸”為一人，怎會不在有關地方做一說明，或直接予以統一？東漢衛宏曾說“司馬氏，周史佚之後”^⑱，若確有所據，則司馬遷縱或因有隱衷對此不願明言，但“史佚”與“尹逸”如確是一人，他自然也絕不會在同一《周本紀》中在抄引《克殷解》時允許把祖先同一時間之事，冠以不同官名，似乎是不同的兩個人了。

3. 史佚在周初是重臣，與作冊逸、尹逸不同。

先說史佚是重臣。甲、《大戴禮記·保傅》：“《明堂之位》曰……道者，導天子以道者也。常立於前，是周公也。……常立於左，是（齊）太公也。……常立於右，是召公也。博聞強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常立於後，是史佚也。”他們被稱為“四聖”，“成王中立而聽朝，則四聖維之”^⑲。此書是漢朝學者彙輯古代資料而成，所說史佚為“四聖”之一，等同於周公、太公、召公，雖無先秦史籍印證，但地位甚高，是重臣，卻是可以肯定的（參下證）。乙、《史記·天官書》“昔之傳天數者”，地位都很重要。除上文已引的重、黎外，還有唐虞時傳說是“重、黎之後”的“羲、和”，有夏之“昆

^⑮ 司馬遷抄引古書，文字在涵義不變原則下，不是毫無改動的。如《五帝本紀》抄引《尚書·堯典》，“平章百姓”作“便章百姓”，“協和萬邦”作“合和萬國”，“欽若昊天”作“敬順昊天”等等。方孝岳《尚書今語》舉例尤多，且說“人皆知《史記》以詁訓字錄經”云云，古籍出版社，1958年，第14頁。人名更重要，如本是一人，不會不統一。

^⑯ 除“司馬氏世典周史”句，這段話原見《國語·楚語下》。

^⑰ 《史記·太史公自序》。又參《詩經·大雅·常武》“命程伯休父”下鄭箋孔疏。

^⑱ 《史記·太史公自序》“司馬氏世典周史”句下索隱引。

^⑲ 據（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中華書局，1983年，第54—55頁。

吾”，重、黎和昆吾傳說又全都是上古五帝之一顓頊高陽氏之後裔^⑳，他們身份尊貴，自不待言。而在殷商傳天數者則是“巫咸”，是重臣。《尚書·君奭》便說商帝太戊時“巫咸乂(治)王家”；《史記·殷本紀》則作“巫咸治王家有成”，地位僅次於伊尹之子伊陟^㉑，都是證明。由此可知，史佚既在周初“傳天數”，縱使比不上周公、太公、召公，自亦是重臣^㉒。丙、《史記·晉世家》周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為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成王曰：‘吾與之戲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禮成之，樂歌之。’於是遂封叔虞於唐”。此事說明史佚是周成王身旁重臣，說話有分量。《淮南子·道應訓》：“(周)成王問政於尹佚曰：‘吾何德之行而民親其上？’對曰：‘使之時而敬順之。’王曰：‘其度安至？’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既稱“問政”，被問者自是重臣^㉓。這個“尹佚”應是“史佚”之誤。其證有二：其一，《左傳·成公四年》引有《史佚之志》一書，其中有史佚名言“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左傳》還引有史佚之言五處，均屬名言性質，如“無始禍，無怙亂”等^㉔。因係重臣名言，可供後代君臣施政揣摩，故被輯而成書，猶仲虺乃商湯左相，有“亂者取之，亡者侮之”等名言，被輯為《仲虺之志》一書一樣^㉕。而上

⑳ 參《世本八種》中秦嘉謨輯補本，商務印書館，1957年，第12—13頁。又《譯論》第一冊《堯典》“乃命羲和”句下校釋(第32—34頁)，又第四冊《呂刑》“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句下校釋(第1950—1959頁)。

㉑ 《史記·燕召公世家》略同。但除伊陟地位最高外還記有一“臣扈”，地位高於巫咸，與《尚書·君奭》篇同。

㉒ 《逸周書·世俘解》武王克殷後回周都豐獻俘，在周廟“乃俾史佚繇書於天號”。《集注》引前人說，以為“繇”即籀字，義與“讀”同，“天號”指“皇天上帝”，這句話的意思是“命史佚向上帝朗讀書文”(上册，第464—465頁)。這恐即“傳天數”的任務之一，而與告一般神祇(如“祭社”，見《周本紀》“尹佚策祝曰”句下正義)之册祝不同。

㉓ 《說苑·政理》記同一事亦作“問政”。

㉔ 《僖公十五年》，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81年，第一冊，第359—360頁。其他四處先後是《文公十五年》、《宣公十二年》、《襄公十四年》、《昭公元年》，分見同書第二冊，第611、747頁，第三冊，第1019頁，第四冊，第1224頁。

㉕ 《春秋左傳注·襄公三十年》，第三冊，第1175頁。

引《淮南子》“尹佚”兩句話，與《史佚之志》思想一致，當歸為後代儒家之言^⑳，而與《漢書·藝文志》諸子類歸為“墨家”的《尹佚》一書思想不合^㉑。所以很可能這兩句名言本屬史佚，因史佚、尹佚易混（原因見下），後人引用誤為尹佚的了。其二，時代較早的《左傳》、《國語》，只有“史佚”，而無“尹佚”^㉒，這絕非偶然。它證明流傳到《左傳》、《國語》時代的史料，周初重臣留下名言的只有史佚，與“尹佚（逸）”無干，是由於以下兩點原因而往往易混的。甲、西周初“尹”職掌書寫王命，只是一般史官。因西周後期到東周，“尹氏”地位提高，如《詩經·小雅·節南山》“尹氏大師，維周之氏”等^㉓，於是後人將“四聖”之一被“問政”的重臣史佚誤為尹佚，便是不奇怪的了。乙、後代佚、逸逐漸通用的影響。其過程當是：周初本來只有“尹逸”，並無“尹佚”其人；佚、逸通用後，是先將“尹逸”省為“尹佚”，又因為“尹氏”地位提高，復將“尹佚”與“史佚”相混的。

以上說明周初史佚是重臣。作冊逸、尹逸則不同。甲、在古代史書中“作冊”極少見。一部《尚書》（不包括晚出《書序》）僅三見“作冊”，兩處是同一人“作冊逸”（《洛誥》），一處有官名，無人名，即“作冊度”（《顧命》）^㉔。全部十三經，除《尚書》外俱無“作冊”。其他較早著作如《墨子》、《國語》，同。當然，後代出土的金文多有“作冊”（官名），但為什麼在上述記載周代

⑳ 對答之言皆屬儒家。“使之時而敬順之”，近人馬宗霍云：“此猶《論語·學而篇》所謂‘敬事而信，使民以時’也。”見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下冊，第1276—1277頁。“如臨深淵”兩句，見《詩經·小雅·小旻》。

㉑ 當然，也不排除《尹佚》即《史佚之志》之可能，因史佚、尹佚易混，並將書名省為《尹佚》，到東漢，班固又不知出於何種考慮而把它歸入墨家，此處不論。

㉒ 僅《國語·晉語四》胥臣追述周初之事，有周文王“諷於蔡、原，而訪於辛、尹”句，韋注：“蔡，蔡公；原，原公；辛，辛甲；尹，尹佚，皆周大史。”然而可靠的《尚書·周書》中無“蔡公”、“原公”、“辛甲”其人（蔡公，王引之以為即“祭公謀父”；辛甲，見《左傳·襄公四年》。但《周書》均無。參徐元誥《國語集解》，中華書局，2006年，第362頁），則此“尹”韋注為“尹佚”，自亦不足為據。

㉓ 《左傳》六見東周“尹氏”，地位均甚高，即《隱公五年》、《僖公二十八年》、《文公十四年》、《昭公二十三年》、《昭公二十六年》、《定公七年》。又參《王國維遺書》第四冊《觀堂別集》卷一《〈書〉“作冊”〈詩〉“尹氏”說》據金文關於尹氏“位尊而地要”之詳論（第2頁）。

㉔ “度”非人名，參《譯論》第四冊，第1743頁。

重大史實的文書史料(包括漢代流傳下來的有關文書史料)中會毫無反映?以至於東漢最傑出的經學大師鄭玄也在注《洛誥》時不知“作册”為官名,竟誤解為“作册祝之書”^④。這些說明什麼?說明從西周開始,“作册”一官地位就不高,在政治上未起多大作用,所以到後來便被歷史遺忘了^⑤,與史佚是無法相比的。乙、漢代史料惟一似可證周初“作册”地位甚高的是《史記·周本紀》所載“康王命作策(册),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畢公在周初地位甚高,且是周成王顧命大臣。如果將“作策(册)”與“畢公”連讀,理解為畢公任作册之官,則作册地位自然甚高,無奈這裏有誤解和錯簡。首先是司馬遷所據大約西漢方出現的《尚書〈畢命〉序》^⑥，“作册畢公”本為“作册畢”,王國維批評《周本紀》說“蓋不知‘作册’為官名,‘畢’為人名,而以‘畢公’當之也”^⑦。就是說司馬遷也將“作册”理解成“作册祝之書”而句斷,因下文不順,加上認識有誤,於是在“畢”下補一“公”,成為“康

^④ 《洛誥》“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鄭玄理解為周成王“使史逸讀所作册祝之書,告神以周公其宜立為後者。謂將封伯禽也”(《詩經·周頌·烈文》孔疏引)。很明顯前半句鄭玄意是成王先命“史逸”(“史”是他以意補的)“作册祝之書”,然後“讀”之(祝册)。又參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洛誥》,中華書局,1986年,下冊,第419頁。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以下簡稱《史徵》)指出鄭注“是錯的”,中華書局,1986年,第35頁。按:偽孔傳、孔穎達疏對“作册”之理解,均沿此誤。

^⑤ 如金文周公攝政時《作册雷鼎》康侯賞“作册雷”貝,雷以為光榮,用作寶鼎。康王時《作册大鼎》召公賞“作册大”白馬;昭王時《作册令方尊》周公子明保賞“作册令”鬯酒等;《作册麥方尊》邢侯賜“作册麥”銅。“作册”們都作了寶器(見《史徵》,第35、136、205、249頁)。可見他們比大臣康侯、召公等地位低,而史佚與召公、周公是同稱“四聖”的。固然殷商末年有“作册般”、“作册豐”直接受殷王賞賜,似乎地位頗高(參李學勤、朱鳳翰、王冠英關於“作册般銅龜”的論文,見中國國家博物館主辦的《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1期)。但如上所引,周初作册從未到達這一高位。且西周中期又發生新的變化,即同樣負責册命之事的“尹”(有時叫“作册尹”)得到發展,後來又單稱“尹氏”,地位提高。到西周晚期金文中則只見“尹氏”,作册一官已消失,後來的文字史料中自然更無其踪影(參《綜述》,第518頁)。鄭玄出錯,原因在此。

^⑥ 《尚書通論》第四章以為《書序》是“秦漢之際”解經人所作(第102頁)。劉起鈞《尚書學史》第二章第三節則以為《書序》乃西漢中叶出現,中華書局,1989年,第26頁。

^⑦ 王國維《〈書〉“作册”〈詩〉“尹氏”說》。按“畢公”名高,“畢”乃食邑,地名。

王命作策(册)”，“畢公分居里”云云^⑧。其實司馬遷並無“作册(官名)畢公”這一觀念，“畢公”也是“畢”之誤，根本不存在因畢公為作册，證明作册地位甚高的問題。其次，更重要的是，據《漢書·律曆志下》引同一逸《書·畢命》“作册畢”作“作册豐”^⑨，後者又見金文^⑩，證明“畢”大概也是錯字，“作册畢公”就更無從談起了。

既然史佚為重臣，有《史佚之志》載其名言，在歷史上頗有影響，而作册逸只是周初一位一般史官，無法與之相比，則後代由於種種原因把二者相混，今天就是必須重新商討的了。

綜上所述，結論是：在周初“佚”、“逸”有著嚴格區別的前提下，“尹逸”不能省稱“尹佚”，不存在與“史佚”因“佚”字相同，而本為一人的可能性，同一《克殷解》中“尹逸”與“史佚”並存，就表明他們絕為二人。而當時史佚是重臣，《洛誥》之作册逸則只是一般史官，二者政治地位、政治影響相差懸殊，所以從這一方面看，他們也絕不可能是一人。

最後，附帶一說，後代將作册逸與尹逸(尹佚)視為一人，倒是有可能的。

1. 二者任務同樣只是“祝册”(《洛誥》)、“筮(筮祝)”(《克殷解》)^⑪，在歷史上都不見其他事功。

2. “尹”在周初似有二義：一是指官府長官。《尚書·酒誥》“百僚、庶尹、惟亞……”；偽孔傳“百官、衆正及次大夫……”；孔穎達疏“正”指“官首”，“亞”指“次官首”，是其證。一是指一般史官。“尹”本為以手執筆的會意字，指史官，負責册命之事^⑫。“尹逸”之“尹”當即此官。但“尹”有一般尹和“大尹”、“皇天尹”之別。後者地位崇高^⑬，一般尹在周初地位則不高，陳夢家先

⑧ 今中華書局標點本《史記·周本紀》即如此標點，符合司馬遷並不正確的原意。

⑨ 中華書局標點本《漢書·律曆志下》，第四冊，第1017頁。

⑩ 王國維《〈書〉“作册”〈詩〉“尹氏”說》所引。

⑪ 《史記·周本紀》作“筮(册)祝”。

⑫ 《綜述》第十五章《百官》關於西周之尹，第517—518頁。

⑬ 參《作册大鼎》，《史徵》，第136—138頁。又《綜述》則以為後者是前者的“首長”，他把“大尹”、“皇天尹”稱為“師保之尹”(第518頁)。

生稱之爲“乍册之尹”^④，“尹逸”應歸入此類。再聯繫第一點，二者任務又相同，則“作册逸”即“尹逸”的可能性應該說很大。當然，與史佚是絕不能等同的。

（原載《文史》2009年第1輯，總第86輯）

^④ 《綜述》，第518頁。

有關《史記》崇儒的幾個問題

《史記》崇儒，抑或以正相反的“異端思想”為指導^①，至今學術界未能取得一致意見，看來猶有剩義可探，茲不揣譎陋，就崇儒的幾個問題，做一嘗試。

一

人所共知《史記》對歷史編纂學的巨大貢獻之一，就是建立了由上古至西漢三千年的通史系統。它受什麼思想支配？主旨為何？這應是瞭解《史記》政治、學術傾向的一個主要關鍵。可是對此似乎未見有人留意。

我以為，《史記》通史系統之建立，反映了儒家思想的需要，其主旨在為西漢獨尊儒術的政策張目。

早在春秋戰國之時，隨著學在官府局面的打破，文化學術下移，諸子百家中越來越多的士人明白，要想使自己的學說有說服力，能為各國統治者採

^① 侯外廬等《中國思想通史(第二卷)》，第四章第一節，人民出版社，1957年。

納和實行，除了理論本身的成熟外，還需要古史，尤其是系統古史的羽翼。孔子為恢復“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的理想天下，從古史中找出夏、商、周，特別是周代歷史、文化，進行反思，予以宣揚^②。希望說服各國統治者“克己復禮”。商鞅在批駁“法古無過，循禮無邪”觀點時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③是用系統古史來證明變法正確，打消秦孝公顧慮。所以到戰國中、後期出現了《竹書紀年》、《世本》這類史書。《竹書紀年》乃魏國官修史書，可是體裁卻與過去魯國官修史書《春秋》有所不同，它不僅記戰國魏事，而且上溯至遠古，從五帝記起，歷夏、商、周、晉，然後歸到魏事，用以證明魏國統治淵源有自。《世本》可能是戰國末年趙人作品^④，雖形式上與《竹書紀年》不同，似非官修，因而不專主某一國之編年，而是分成帝系、王侯及卿大夫世系、氏姓篇、作篇、居篇、諡法等分別記事，但也是上溯至五帝，由此一直記到六國統一前十餘年，具有通史性質，目的當亦在於為當時各國統治集團家族樹碑立傳，尋找統治的歷史根據。但所有這類史書，由於割據局面的障礙，資料無法全面系統搜集，全都存在重大缺陷，或偏於某一國（如各國官修史記），或偏於某些方面（如《世本》主要限於世系，史實闕如）等，因而還談不上構成一個完整的通史系統。秦漢大一統以後，割據障礙打破了，時代為全面、詳盡搜集資料，建立三千年完整通史系統，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優越條件。同時，為鞏固這大一統帝國，防止分裂割據之恢復，時代也比以前更強烈地要求系統、具體瞭解古史，特別是在大一統帝國進一步鞏固的漢武帝之世。這便涉及前面所說，建立通史系統乃適應儒家思想需要的問題。

我們知道，自漢武帝獨尊儒術開始，儒家揚眉吐氣，經學得到大發展。可是如何讓士人進一步理解、掌握、應用，則還存在障礙。因為經傳數量龐

② 參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一冊第四章第一節，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③ 《商君書·更法》。

④ 此據陳夢家說，見《六國紀年》附“世本考略”，學習生活出版社，1955年。

大，“博而寡要，勞而少功”^⑤，精神很難貫通。其基本觀點仁義禮智之說，君臣父子之道，都是抽象原則，枯燥乏味；涉及微言大義，更是深奧莫測。固然，自先秦以來，經傳和百家著作中已積累了不少古史資料，可以用來作為經學之羽翼，但又往往片斷零亂，不系統，不具體，甚至相互矛盾^⑥。這樣，在已有古史資料基礎上，再進行廣泛搜集，去偽存真，以儒家思想為指導，編寫一部系統、具體、內容充實的三千年通史，就成為發展經學的重要環節。它不但可使抽象、枯燥原則變得容易為士人理解和接受，更重要的是，還可以通過系統總結歷史經驗教訓，用以證明儒家思想的正確和尊崇它的必要。

《史記》正是適應這一需要的崇儒之作。試觀下證：

(一)司馬遷關於撰寫《史記》指導思想的自白。

1. 在《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中，司馬遷除了多處盛讚孔子及六經，以至清王鳴盛據此認定他“尊儒”、“隱隱以己上承孔子”外^⑦，還直接闡述撰寫《史記》主旨是：“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跡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為《太史公書》，序略，以拾遺補藝，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

這一段話，經常為人們引用，惜理解都不夠準確。這裏有幾個關鍵地方，必須句斟字酌：

甲、“拾遺補藝”之“藝”。集解引李奇曰“六藝也”，證以司馬遷慣用“六藝”指“六經”^⑧，李奇之說極是。所謂“拾遺補藝”，便是說要為“六經”彌補缺憾、不足。

乙、用什麼去彌補？便是系統通史。“（各朝）王跡所興”四句涵義即此。

⑤ 《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

⑥ 如“三皇異說有六，五帝異說有三”，見呂思勉《三皇五帝考》，載《古史辨》第七冊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雖然這些異說有的見於司馬遷之後的緯書。另請參劉起鈞《古史續辨》“幾次組合紛紜錯雜的‘三皇五帝’”，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

⑦ 《十七史商榷》卷六。

⑧ 參《史記》卷一二一《儒林列傳》、卷六一《伯夷列傳》、卷八七《李斯列傳》、卷四七《孔子世家》、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

其中前三句，在《文選·報任少卿書》中改爲“綜其終始，稽其成敗興壞之紀”兩句，置於“略考其行事”之後，意思不變。“行事”，《文選》六臣注以爲指“古人行事”，誤。它與“天下放失舊聞”對舉，蓋指西漢當時正在進行之事，猶如《天官書》“余觀史記，考行事，百年之中”五星變動云云，“放失舊聞”大體便是此處“史記”，指古史資料；“行事”略相當於西漢當代史料。二者兼顧，方能對三千年通史“綜其終始”，或對百年來五星變動有所瞭解。

丙、對“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兩句，絕不能從字面簡單理解。所謂“六經異傳”，主要不應指對經文的不同文字訓詁和大義，而應指各傳記中用以詮釋經文的不同古史傳說，因爲《史記》絕不可能，事實上也並沒有去“協”六經的不同文字訓詁與大義，而僅僅統一了不同古史傳說。同樣，所謂“百家雜語”，當亦就其中各種古史傳說而言，並非泛指諸子百家的不同學說，因爲後者除了政治上可以宣布罷黜，是沒有辦法，也沒有必要去“整齊”的。

丁、必須強調，所謂“成一家之言”，根據上下文氣，主要不是泛指，不是與一般史書和著作相比；而著重是在“拾遺補藝”，羽翼經學上，和僅注重文字訓詁和微言大義，而古史傳說卻相當零亂、矛盾的“六經異傳”相比。意思就是，《史記》以前所未有的系統通史，包括紀傳體等，來羽翼經學，有獨特風格，不同凡響。

這樣，《自序》中那一段話的基本意思便是：通過廣泛搜集、考訂古今史料，撰寫一部“成一家之言”的，即“綜其終始”而又統一“六經異傳”、“百家雜語”中不同古史傳說的通史，來“拾遺補藝”，羽翼經學。在司馬遷心目中，《史記》恐無異於一部有獨特風格的“六經”新傳記。這是當時經學尚缺乏一部系統通史作爲羽翼，司馬遷敏感到這一點，力圖以《史記》適合這一需要的反映。

2.《史記》卷一四《十二諸侯年表·序》：“太史公曰：儒者斷其義，馳說者聘其辭，不務綜其終始……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於篇，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綜其終始”四字，又見上引《報任少卿書》，指系統掌握或撰寫古史。所謂“儒者斷其義”兩句，是緊接此序前文而言。在前文中，司馬遷高度評價孔子撰《春秋》，又說

“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摭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漢相張蒼曆譜五德，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義，頗著文焉”^⑨。這之後，方慨歎“儒者斷其義”云云。按斷，判也；義，宜也，理也^⑩。“儒者斷其義”，當指荀子、孟子等著書立說，“摭摭《春秋》之文”，僅旨在宣揚、吸取其義理、原則。“馳說者騁其辭”，當指韓非等著書立說，其“摭摭《春秋》之文”，又僅旨在利用其文辭、內容^⑪。意思是，他們全都不肯在掌握或撰寫“綜其終始”的歷史方面下工夫，所以自己要譜《十二諸侯年表》，幫助人們學習和掌握《春秋》之要領^⑫。這個評論，雖然涉及的只是由西周至孔子這一段時間，和《春秋》這一部經書，但聯繫上引《自序》，就不難看出，兩處思想完全一致。《自序》是說，撰寫全部通史旨在“拾遺補藝”；此處是說，譜《十二諸侯年表》旨在從一個角度幫助人們掌握《春秋》。後者等於給全部通史如何“拾遺補藝”提供了一個具體範例，而成爲《史記》崇儒的又一證。

3.《自序》又說：“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正義：“先人，司馬談也。”是。按司馬談雖然原則上崇道，但在此處卻是崇儒的。推其意，就是叮囑司馬遷必須撰寫史書^⑬，並以六經精神爲指導。這是《史記》原則上必不可能推崇與正統儒學對立的“異端思想”的強證。否則就等於表明司馬遷違背了父親的

⑨ 在這段話之前，還有“魯君子左丘明……成左氏春秋”等 126 字，崔適舉七證以爲乃“劉歆之學者所竄入”，似是，茲從之。載《古籍考辨叢刊》，中華書局，1955 年，第 626 頁。

⑩ 分別見《經籍纂詁》去聲十五翰及四真。

⑪ 《史記》卷六三《韓非列傳》稱他有《說林》、《說難》之作，並全文載《說難》，所以此處將韓非包括在“馳說者”中，可能性極大。又《春秋》文極簡略，無法摭摭。司馬遷此處所謂《春秋》乃指《左傳》，見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 年，第 105 頁。

⑫ 在“要刪焉”下《索隱》曰：“言表見《春秋》、《國語》，本爲成學之人欲覽其要，故刪爲此篇焉。”按“儒者斷其義”等三句之“其”，均指《春秋》，與此處“欲覽其要”之“其”同。意思是，譜此年表是爲幫助人們掌握《春秋》等。

⑬ 司馬談本來僅要求司馬遷撰寫“繼春秋”的西漢近現代史，司馬遷進而擴展爲三千年通史，但以六經思想爲指導，則同，見《自序》。

意願，在他那個十分重視孝道的時代，將會承受極大的壓力。即使確如有些學者所說，需要表面上應付一下來自某些方面的指責，那麼，用他自己的話敷衍一下就行了，何必端出父親來？端出司馬談的話，就表明司馬遷是真心誠意的崇儒。

(二)從貫串《史記》的歷史觀，也可看出其通史系統之建立，適應了儒家思想的需要，特別是配合春秋公羊學和董仲舒的三統說，為西漢統治尋找理論根據。

按三統說是一種唯心主義歷史觀，戰國末年已經出現，係由五德終始說蛻化而成^⑭。漢武帝時，春秋公羊學大師董仲舒宣揚三統說，主張歷史上王朝之遞嬗，按黑統、白統、赤統三統依次循環。如夏代為黑統，殷代為白統，周代為赤統。每一統都有它自己獨特的禮樂制度（正朔、服色等）。赤統以後註定必由黑統來統治天下。那麼誰是繼周代的黑統呢？就是漢王朝^⑮。很明顯，這一學說是在為漢王朝統治的合理性提供理論根據。為了完備這個三統說，董仲舒構築了一個獨特的通史框架（見下）。但因為只是框架，缺乏具體史實，因而雖起了一定作用，仍缺乏足夠說服力。要有足夠說服力，就需要在這通史框架中填進具體史實。《史記》正好適應了董仲舒這一需要。

1. 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中提出一種理論，構築了一個獨特的通史框架。據此理論，古代存在“三王”、“五帝”、“九皇”這些名號。以周為例，“三王”便是夏、殷，加上周自己，均為大國；“五帝”便是黃帝、顓頊、帝嚳、堯、舜，因時代離周已遠，故其後裔均降為小國。“九皇”並不是九個皇，而是順三王、五帝向上數的第九個朝代，它便是神農，後裔更降為附庸。但這些名號不是固定的，而是變動的。如時代由周進展到春秋，“三王”便改成春秋（魯）、周、殷；夏則轉為“五帝”之一，後裔降為小國。這叫“王魯，尚黑，紂夏，親周，故宋（即殷，宋為殷後裔）”。原“五帝”中的“黃帝”轉為“九

^⑭ 參顧頡剛《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六，載《古史辨》第五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楊向奎《中國古代社會與古代思想研究》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258—265頁。

^⑮ 參《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主漢為黑統，考見顧頡剛文、楊向奎文，出處見上注。

皇”，後裔降為附庸，而原“九皇”神農之後裔，則由附庸下降為民了^⑬。

《史記》的通史系統的框架基本採用董仲舒此說。除了“三王”為夏、殷、周，“五帝”正好是黃帝、顓頊、嚳、堯、舜，與董說全同外，更能說明問題的是，《史記》卷一《五帝本紀》敘述五帝以前歷史，恰恰只記了一個“神農氏”，同於董說的“九皇”。不僅此也，《三代改制質文》據五行相生說，稱神農為代表火德的“赤帝”，意思是註定要由代表土德的“黃帝”取代；而《史記》正好也隱以神農為“炎帝”，即“赤帝”^⑭。大家知道，在司馬遷時代，“三皇五帝”是眾說紛紜的^⑮，而《史記》偏偏同於董仲舒說，不但撇開“三皇”諸說，在《五帝本紀》中連當時頗為時髦的“伏羲氏”也一字不提^⑯。如果再聯繫司馬遷曾向董仲舒請教過《春秋》，有人甚至以為司馬遷乃春秋公羊學的主要傳人^⑰，則說《史記》通史系統框架基本採董仲舒說，旨在通過充實大量史料，彌補三統說的不足，為三統說服務，恐怕並非毫無根據的。當然這裏有兩點需說明：甲，《五帝本紀》不以“九皇”名神農。這當因“九皇”的提法容易與當時流行的“三皇”、“二皇”混淆（“九”為序數，而“三”、“二”為數詞），但在“三王”、“五帝”之上再單獨提出一個神農，實際上還不是“九皇”嗎！乙，按上引《三代改制質文》，“三王”等名號不是固定的，發展到漢代，“三王”應是殷、周、漢^⑱，而《史記》卻將“三王”、“五帝”固定下來，“三王”仍是夏、殷、周，未將漢歸入“三

^⑬ 參顧頡剛等《三皇考》七，載《古史辨》第七冊中。

^⑭ 此據三家注，不從崔述說。《史記》卷一《五帝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神農“以火德王，故號炎帝”。在五行中，火屬赤色，故也可叫“赤帝”。

^⑮ 參同注⑥。

^⑯ 至於在《封禪書》、《日者列傳》、《自序》三處提到伏羲，是作為史料記載的。這和《五帝本紀》中未把它歸入通史系統，性質是不同的。

^⑰ 參鄭鶴聲《司馬遷生平及其在歷史學上的偉大貢獻》，載《中國史學史論集（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39—140頁。又楊向奎《司馬遷的歷史哲學》，載《繹史齋學術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⑱ 殷周之後本為春秋（王魯），但因按春秋公羊學，孔子只是“素王”，未能實行春秋的原則和制度，但他又“奉天命”為漢制法，這些原則、制度應在漢代實行，所以本由春秋繼周，當時也說成由漢繼周。參《三皇考》，載《古史辨》第七冊中。

王”。顯然這有很大不同。但這個變化並非始於司馬遷，董仲舒早已開了頭。如在《天人三策》中說：“徧得天下之賢人，則三王之盛易爲，而堯舜之名可及也。”此“三王”在堯舜以下，漢代以上，按當時習慣，只能指夏、殷、周^②。其所以會發生這個變化，當因長期以來經過戰國諸子百家之宣傳，“三王”已約定俗成，固定爲夏、殷、周，致使董仲舒最後不得不適應這一現狀。由於它對三統說並無大的妨礙（如仍可宣揚漢爲黑統，繼周之赤統等，見下），所以做了讓步。可見，《史記》遵循的仍是董仲舒說。

2. 更重要的是，《史記》還努力宣揚三統說。《高祖本紀》論贊表述得最清楚：“太史公曰：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僇（指輕薄），故救僇莫若以忠。三王之道若循環，終而復始。周秦之間，可謂文敝矣，秦政不改，反酷刑法，豈不繆乎！故漢興，承敝易變，使人不倦，得天統矣。”“天統”，這時意指合乎天意的原則、綱紀，也就是三統中的一統，董仲舒常用此詞。所謂“三王之道若循環”，顯然指的正是三統之循環。董仲舒在《天人三策》中早已提出，對“三王之道”出現的“弊”，必須補救：“夏上忠，殷上敬，周上文者，所繼之揅（通救字。師古曰：‘繼，謂所受先代之次也；救，謂救其弊也。’），當用此也。”又說：“今漢繼大亂之後，若宜少損周之文致，用夏之忠者。”這裏沒有提到秦，這是因爲董仲舒不把秦看成一統。所以他在該文另一地方說：“至周之末世，大爲亡道，以失天下。秦繼其後，獨不能改，又益甚之。”結果“以亂濟亂”，成爲“腐朽之木”、“糞土之牆”。意思就是，秦從未構成“上忠”、“上敬”或“上文”的任何一統^③。司馬遷這裏所遵循的正是這一思想。上文大意便是，經過夏、殷、周三統循環，已達到“文敝”階段^④。秦承其後，不但不救弊，反而加強刑法（即擴大“文敝”），結果短命。而西漢繼之，卻能改變政策措

^② 《春秋繁露》“仁義法”、“對膠西王越大夫不得爲仁”、“循天之道”各篇之“三王”，甚至漢武帝詔書中之“三王”，均指夏、殷、周。參《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

^③ 《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

^④ “文敝”，指政刑過於煩瑣，人們疲於應付，而內心對君上並無忠誠之心。

施，使人民從酷政下復蘇，證明合乎“天統”。這不是和董仲舒一模一樣，認為秦並沒有成爲一統，而漢則越過秦，直接繼周，而成爲一統嗎！正因這段話精闢地闡述了三統說，並爲漢代統治找到理論根據，所以後來進一步宣揚董仲舒學說的《白虎通義·三教》、緯書《春秋元命包》^⑤，幾乎全文照抄《高祖本紀》這段話。

當然，這裏討論的是指導思想。但由於《史記》是史學著作，而不像《春秋繁露》等是哲學著作，司馬遷又是一位實事求是、秉筆直書的史學家，忠於史料，這樣，所撰寫內容便不可能與當時的三統說，與正統儒家思想完全合榫。所以他在《高祖本紀》雖如是說，而到寫秦始皇時在充分記述暴政、“反酷刑法”史實的同時，又歷載其統一功績，並將他列入“本紀”。特別是在《六國年表》序中又說：“秦取天下多暴，然世異變，成功大。傳曰‘法後王’，何也？以其近己而俗、變相類，議卑而易行也。學者牽於所聞，見秦在帝位日淺，不察其終始，因舉而笑之，不敢道，此與以耳食無異，悲夫。”這些均與《高祖本紀》的三統說似乎有些矛盾，常被引用作爲他不承認三統說的證據。其實，這不夠全面。因爲《高祖本紀》上明明白白宣揚三統說的話，絕對無法作別的解釋；又是對漢代開國君主的論贊，書中地位極其重要，不能視爲偶爾失言。而《六國年表》序的話卻不同，在司馬遷身上，是可理解爲與三統說並存的，而構成他的思想特色。即司馬遷一方面如前所考，從總體上、指導思想上是崇儒的，遵循三統說的。另一面在實際寫作中，他又與一般儒家對秦一味詆毀不同，從大量具體史料出發，經過“察其終始”，認爲既要記載、批評秦之暴政，證明它不足以成爲三統中的一統，又要看到秦“成功大”，有些大一統政策與制度，漢代容易接受、推行，應予繼承，因而譏笑將秦全面否定的儒家是“耳食”。由此可見，《高祖本紀》論贊與《六國年表》序實際上並沒有矛盾。當然，司馬遷高度贊許秦“成功大”，宣揚向它學習一些東西，將秦及秦始皇列入“本紀”，這與董仲舒將秦視作“朽木糞牆”、一無是處相

^⑤ 《禮記·表記》“賊而敝”句下孔疏引。

比，作為三統說者，是不夠正統的；而宣揚秦、漢某些繼承關係，甚至有否定三統說的危險。同時他所譏笑的、對秦功績“不敢道”的學者，實際上也包括了董仲舒，不管司馬遷主觀上是否意識到了這一點。這是崇儒的司馬遷悲劇所在，也是一代史學宗師的偉大所在。關於司馬遷這一特色，後面還要講到。

在歷史觀上，除了三統說，《史記》還受春秋公羊學和董仲舒其他思想影響，同樣不能忽視。試舉下例：

《史記》將匈奴、南越、東越、朝鮮、西南夷、大宛歸入七十列傳。按《自序》，三十世家寫的是“輔拂(弼)股肱之臣”，七十列傳寫的是“立功名於天下”的人物。它們就像“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幅共一轂”一樣，是“尊輔天子”的“文武之臣”^{②⑤}。而匈奴等是“夷狄”，歷來為中原王朝或華夏諸國排斥，為什麼也被歸入七十列傳，有似於“文武之臣”了呢？這當與受《公羊傳》和董仲舒思想影響分不開。大家知道，公羊家對待“夷狄”，強調它與中國的區別，並不在種族的不同，而在文化的有無高低。如果“夷狄”吸收、提高了文化，不管它原來的種族是什麼，也就成了中國，應與原來的中國一視同仁^{②⑥}。同時，公羊家主張大一統，又有“三世”之說。“三世”即“所傳聞之世”、“所聞之世”、“所見之世”。在前二世，夷夏之別很嚴格，即便“所聞之世”，仍需“內諸夏而外夷狄”^{②⑦}。在這個過程中，需對“夷狄”教育，“正夷狄以漸治之”。隨著“夷狄”文化提高，達到“所見之世”，“著治太平”，於是“夷狄進至於爵（成為尊天子的諸侯），天下遠近小大若一”^{②⑧}，形成大一統的“太平世”。漢武帝時是哪一世？董仲舒在《天人三策》中以為是“太平世”。他對漢武帝說：“今陛下并有天下，海內莫不率服……至德昭然，施於方外。夜郎、康居，殊方萬

②⑤ 《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運行無窮”句下師古曰：“言衆星共繞北辰，諸輻咸歸車轂，若文武之臣，尊輔天子也。”

②⑥ 參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三冊第二十七章第三節，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②⑦ 《春秋公羊傳注疏》隱公元年“所傳聞異辭”下何注、《春秋繁露·王道》。

②⑧ 參《春秋公羊傳注疏》隱公元年“所傳聞異辭”、成公十五年“言自近者始也”下何注。

里，說德歸誼，此太平之致（至）也。”^③司馬遷正是本著公羊家、董仲舒這些思想來處理“夷狄”問題的。在《史記》中，除了記載匈奴行文有些特殊，似乎把它當作個別的、上一世遺留的問題外，記載其他“夷狄”，全都把它們看作“進至於爵”的諸侯。如《自序》稱南越“納貢職”，東越“葆守封禺（區）為臣”，朝鮮“葆塞為外臣”，西南夷“請為內臣受吏”，大宛“引領內鄉，欲觀中國”；各傳、論贊中說得更明確，如南越“列為諸侯”、“比內諸侯”，東越“世世為公侯矣”等。而且在列傳的排列次序上，將“夷狄”與華夏諸傳錯出，而不是放在最後，似乎也是出於“太平世”華夏夷狄一視同仁的思想。

綜上所述，《史記》在歷史編纂上的一大貢獻，建立通史系統，無論從司馬遷自己的介紹，或者從他的歷史觀分析，其指導思想，歸根結底全都和正統儒學，特別是春秋公羊學緊密關連，實際上是適應了獨崇儒術這一政策的需要，用獨特的通史系統、豐富的史實為它張目，為漢王朝歌功頌德，起到了單純經書所起不到的作用。“成一家之言”，其實質就在這裏。

二

《史記》崇儒說如想成立，至少還有兩個看似否定儒家思想的問題，需要認真對待、解釋，絕不能繞開。

（一）《史記》卷六一《伯夷列傳》：“或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然伯夷、叔齊餓死，顏淵早夭）天之報施善人，其何如哉！盜蹠日殺不辜……竟以壽終，是遵何德哉！……若至近世……（類似情況）不可勝數也。余甚惑焉，儻所謂天道，是邪非邪？”

人們常舉此例證明司馬遷否定天命，持無神論觀點，因而與儒家唯心論，特別是董仲舒天人感應說對立。就這一例孤立地看，似乎有些道理，但如聯繫《史記》中更多關於“天”的言論觀察，就不然了。

^③ 《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

首先來看“天人之際”。

《自序》曰：“禮樂損益，律曆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據王先謙理解，“天人之際謂《天官書》，承敝通變謂《平準書》也”^①。而《天官書》中記具體天人感應之事極多。如“熒惑(星)……出則有兵，入則兵散”；“五星色白圜(外有白邊)，為喪、旱；赤圜……為兵”；“漢之興，五星聚於東井。……諸呂作亂，日蝕，晝晦。吳楚七國叛逆，彗星數丈。……由是觀之，未有不先形見而應隨之者也”；“日變修德，月變省刑，星變結和……日月暈適，雲風，此天之客氣，其發見亦有大運，然其與政事俯仰，最近天人之符。此五者，天之感動”。固然在《自序》中他曾說：“星氣之書，多雜機祥，不經；推其文，考其應，不殊。比集論其行事，驗於軌度以次，作《天官書》。”似乎相互有些矛盾。實際不然。“多雜機祥”是指將天人感應搞得太瑣碎，也就是《天官書》所輕視的“占驗凌雜米鹽”，正義“凌雜，交亂也；米鹽，細碎也”。意思就是將歷史上每一具體災異都和特定的人事聯繫起來。故司馬遷認為“不經”。但原則上他並不反對天人感應，所以又說：“推其文(指星氣書中不雜機祥的內容)，考其應(感應)，不殊(不異，不差，即不錯)”，因而據以作《天官書》^②。馮友蘭先生說：“司馬遷在原則上承認所謂‘天人之符’。但是他認為，占星術家把每一個具體天象的變化都跟特定的政治上的事件聯繫起來……這就不足為法了。”^③馮先生這個觀點是比較全面、準確的。如果將《天官書》如此大量、集中、鮮明地宣揚天人感應，亦即承認有意志的“天”存在的記載、言論，撇在一邊，反而把其他在行文中偶爾涉及“天”，很難準確把握，似是而非的片斷言論，硬按否定“天”的唯物論去解釋，認定

^① 《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作八書”下補注。又參《太史公書亡篇考》，載《余嘉錫論學雜著》，中華書局，1963年。

^② 《天官書》另一處說，幽、厲以往天變，因時間距今太遠，故說法各不相同，有關星占書“其文圖籍機祥不法”，即此處“多雜機祥，不經”之意。又說“是以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對災異的解釋)不書”。意即由於缺乏可靠依據，孔子雖記災異，但不解釋它們和什麼人事相感應。這並不意味原則上不承認天人感應。

^③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二冊，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78—179頁。

是司馬遷天道觀的主流，怎能令人信服呢！

《天官書》以外偶爾涉及肯定有意志“天”的言論，還有一些。如《六國年表》序：秦統一天下“蓋若天所助焉”。《魏世家》論贊：“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成，魏得阿衡之佐，曷益乎。”《秦楚之際月表》序：漢高祖出身低微而能統一天下，“豈非天哉，豈非天哉，非大聖孰能當此受（天）命而帝者乎”。孤立地看，這些地方的“天”，也未嘗不可作唯物的解釋，就像東漢王充的“天”一樣。有些學者正是這樣理解的。但是如果與《天官書》言論，以及三統說聯繫起來分析，就很難說不是有意志的“天”了。這和王充堅決批判天人感應說基礎上提出的“天”，物質的“天”，是根本不同的。

如果以上看法不錯，則上引《伯夷列傳》的話也就不難解釋了。它只不過表明，司馬遷本來相信“天”有意志，和“天道”福善禍惡之說，可是伯夷、叔齊、顏淵、盜跖等例子又擺在那裏，與之抵觸，因而感到惶惑，信口發出慨歎“倘所謂天道，是邪非邪”。請注意，這裏的“天道”是與前面“天道無親，常與善人”之“天道”相呼應的。也可以說是那兩句話的節略。所以下面用“是邪非邪”（這話對還是不對），懷疑的僅是天道福善禍惡的這一說法^④，而不是“天”、“天道”本身。如是後者，下面就應用“有邪無邪”了。換言之，只要全面考察司馬遷關於“天人之際”的思想，則根據《伯夷列傳》，是絕對得不出司馬遷否定天命，與董仲舒儒家唯心論對立之結論的。

上面講到《史記》的“天人之際”乃指《天官書》，其他地方的“天”，都是行文中偶爾涉及，不足以作為研究司馬遷天道觀的主要依據，由於對這個問題本身也有不同看法，而它又對正確理解《伯夷列傳》關係至巨，所以在這裏一並考證。

按《報任少卿書》：“網羅天下放失舊聞……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由於是在“凡百三十篇”之後講“亦欲以究天人之際”等三句話，如果嚴格按文字邏輯，似乎“究天人之際”與“通古今之變”，應是通貫《史記》百三十篇的兩方面問題，就像“成一家之言”，乃撰述整

④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二冊，第180頁。

個《史記》的個人目的一樣。事實上這樣理解的人不少。有人甚至進而認為“究天人之際”指的是探討古來天人關係上是否天神決定人間一切，而“通古今之變”則指考究古今歷史演變的因果關係和規律為何，全是根本原則問題。如果這樣理解，這個“天人之際”就與《自序》所講百三十篇以內，限於指八書之一《天官書》的“天人之際”不同了。

然而此說難通之處頗多：

1. 司馬遷是史學家，又懂天文曆法，爲了“拾遺補藝”，他重視具體史實包括古今天文變化資料之網羅，和歷史上各王朝盛衰興亡具體經驗教訓之探討，像上述高度概括的兩大哲學問題，他會作爲基本任務給自己提出來嗎？

2. 如果司馬遷提出的確是兩大哲學問題，以“究天人之際”而言，自必要在《史記》中較多部分涉及，特別是應給予系統、明確論述。可是事實是除《天官書》外，其他地方涉及不多，偶有議論，也語焉不詳，意思難以準確把握。而且即使《天官書》，也是排比資料多，論述少，特別是想找明確反對天神決定人事的言論，總有沙裏淘金之感，好容易找到一兩句，又有些似是而非，這又爲什麼？

3. 《報任少卿書》在“亦欲以究”等三句話前，已經講過根據古今史料，“稽其成敗興壞之紀”（見本文第一部分引），如果“通古今之變”是指探討古今歷史演變的因果關係和規律，則已把“成敗興壞之紀”包括了進去，至少性質相近，爲什麼要分爲兩概，前後重複？

4. 更重要的是“古今之變”何所指？是指抽象的古今歷史演變規律嗎？這就需要仔細探究“變”的含意。

《史記》之“變”，固然往往作一般的變化發展解，但在不少地方還指情況變化發展之後，各王朝相應地在政策措施與典章制度上所作的變動，或者說採用了不同的政策措施與典章制度，指的都是具體的東西。請看下例：

《高祖本紀》論贊：“故漢興，承敝易變，使人不倦。”“變”爲“易”之賓語，指與周末、秦代不同的政策、制度。

《平準書》論贊：“湯武承弊易變，使民不倦。”“變”，指與夏末不同的政策、制度。

《六國年表》序：“秦取天下多暴，然世異變，成功大。傳曰‘法後王’，何也？以其近己而俗、變相類，議卑而易行也。”前一“變”乃“異”之賓語。“世異變”指不同時代所採政策、制度也不同。後一“變”與“俗”（風俗習慣）並舉，亦指政策與制度。“俗、變相類”是其所以要“法後王”的理由之一。

《自序》：“八年之間，天下三嬗，事繁變衆，故詳著《秦楚之際月表》。”“變”與“事”並舉，又成爲由形容詞“衆”作謂語的主語。“事繁變衆”指情況複雜，相應政策與制度變化甚多。同上“作《平準書》，以觀事、變”。“事”、“變”與此處意同。《平準書》中所載“變”，即漢武帝適應“事繁”所採種種新的政策、制度。

另外，《史記》和漢人常用的“權變”、“天變”之“變”，也指具體的東西，而不是泛指變化。如《六國年表》序：“然戰國之權變亦有可頗采者。”“權變”而用一“采”字，自指具體策略。

現在再讓我們來考察“通古今之變”何所指。

《自序》：“……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承敝通變”與上引兩處“承敝易變”意思相同。有一個可能，即“通”本爲“易”字，後人據《報任少卿書》“通古今之變”之“通”而擅改（因正好在“究天人之際”下，句序與此處相同）。不過，據《周易·系辭上》“推而行之謂之通”，則按“通”字亦可解；“變”則都指具體政策與制度。

既然《報任少卿書》“究天人之際”等十個字，與《自序》等八個字，文字和意思頗相同，“變”字指的又是政策與制度，而《史記》八書又正好是講政策與制度的，那麼有沒有可能，“通古今之變”僅僅指司馬遷想要系統記下和考察古今一切經常變化的具體政策和制度，而不是泛指探討抽象的古今歷史演變的因果關係和規律呢？很有可能。當然，如這樣理解，“通古今之變”的“通”，乃貫通、通徹之“通”，主體是司馬遷，而與“承敝通變”作“推而行之”解

釋，主體是漢王朝之“通”不同。

這也就是說；“通古今之變”是與《自序》“禮樂損益，律曆改易，兵權、山川、鬼神……承敝通變”，即八書中之七書相當。因為都講政策措施與典章制度，所以在與任少卿書信中就概括地用“通古今之變”來表述。按《自序》，曾稱“略協古今之變，作禮書”。可見，司馬遷確有將古來政策措施與典章制度稱“古今之變”的習慣與可能。至於“天人之際”，因為主要講天象和“天人之符”，和其他七書有所不同，所以單獨出來，用“究天人之際”表述。

如果以上考證不錯，則《報任少卿書》中關於撰述《史記》之意圖，便與《自序》的敘述完全一致。“凡百三十篇”以前所講根據舊聞、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紀”，這就是《自序》所說撰述本紀、世家、列傳、年表，對古來王朝“原始察終，見盛觀衰”之意。“亦欲以究”兩句話，就是《自序》“禮樂損益”等等至“承敝通變，作八書”之意。前者重點在各王朝盛衰興亡具體經驗教訓之總結，後者重點在古今經常變化的具體政策措施和典章制度，以至“天人之際”的考察。這應是司馬遷自我認定的《史記》兩大特色。固然，信中於“凡百三十篇”後再用“亦欲”云云，使文氣不很規範，但也不是完全不可這樣理解，因為在此處有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等百三十篇的具體列舉並不重要^⑤，放在哪里，作者未必會留意。當然，也不排除司馬遷另有意圖，即為了突出“稽其成敗興壞之紀”，而把“究天人之際”兩句，放在“亦欲”以後的次要地位。

這樣一來，前述難通之處全可通了：

“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不是講兩大抽象哲學問題、根本原則問題，而僅指記下和考察古今具體天象、政策、制度，這和司馬遷漢代史學家的身份便一致了。同時“通古今之變”也與“稽其成敗興壞之紀”的內涵，不相重

^⑤ 《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所載《報任少卿書》，此處但言“凡百三十篇”，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均不提，《文選》同書有“本紀十二”等，或許是後人據《自序》補的。

複。而由於“究天人之際”與《自序》“天人之際”指的是同一事，所以除《天官書》外，其他地方關於天人關係皆語焉不詳，也就毫不奇怪了。

(二)《貨殖列傳》：“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學而俱欲者也。”“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壤壤，皆為利往。”再加上《史記》其他一些地方被認為是揭露、批判“仁義”虛偽性的言論(如《游俠列傳》“侯之門仁義存”云云，見後)，這與董仲舒“正其誼不謀其利”的儒家思想不是明明白白對立嗎！

問題沒有這麼簡單。

1. 不能否認，司馬遷受到先秦法家，特別是齊法家思想之影響。齊法家於重農之外，還照顧商業漁鹽之利^⑥，所以司馬遷也大量論述“富”、“利”，甚至認為“奸富”(盜墓、賭博等)雖不如“本富”、“末富”，也是“用奇勝”，“皆誠一之所致”，可備一格。但是如所周知，重視物質生產、財富的思想，儒家並非闕如。《尚書·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論語·子路》：衛國人口增多，“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孔子曰：“富之。”《荀子·富國》：“下貧則上貧，下富則上富……上下俱富……是知國計之極也。”固然，荀子重本抑末，但齊法家也重本抑末^⑦，司馬遷原則上也承認“本富為上”，所以他的經濟思想與儒家基本一致，並不對立。

2. 更重要的是，司馬遷絲毫沒有只強調“富”、“利”，而否定儒家“仁義”，把它看成虛偽的這一思想。相反，他十分重視並努力宣揚“仁義”。《孝文本紀》“專務以德化民，是以海內殷富，興於禮義。……太史公曰：孔子言‘必世然後仁’。……漢興，至孝文……德至盛也。……豈不仁哉”。《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序：譜此年表，“令後世得覽，形勢雖彊，要之以仁義為本”。《伯夷列傳》引孔子語讚美伯夷、叔齊“求仁得仁”；引姜太公語稱許二人“義人也”；記二人“義不食周粟”，是“積仁絜行”。

司馬遷其所以要強調“富”、“利”，是因為他主張只有人們生活富裕了，

^⑥ 參前揭《繹史齋學術文集》，第119頁。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一冊，第238頁。

^⑦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二冊，第223頁。

才會接受仁義思想，見諸行動。所以他引《管子·牧民》語“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又說“禮生於有而廢於無。故君子富，好行其德（仁義）；小人富，以適其力（恰當地使用力量，不違反仁義）”。因而說“人富而仁義附焉”。附，依也，隨也。聯繫上下文，此話不能誤解為：人一富，不論行為好壞，仁義也就加在他頭上了，故這仁義是虛偽的；而是說，人富了，才有條件推行仁義。如他說：陶朱公“三致千金”，方有可能救濟他人，“此所謂富好行其德者也”。司馬遷又說“富者得勢益彰”，子貢即其例。子貢經商致富，“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然後方“使孔子名布揚於天下”。至於司馬遷說“無巖處奇士之行，而長貧賤，好語仁義，亦足羞也”，其意不過是說，除極少數有“岩處奇士之行”的人（指伯夷、叔齊、顏淵這些“岩穴之士”，即真正力行仁義之人，見《伯夷列傳》）外，就絕大多數士民言，沒有本事在競爭中致富，長年貧賤，卻空談仁義，實際上無法推行仁義，這是可恥的。中心在於強調首先要富起來。班彪曾批評司馬遷“序貨殖，則輕仁義而羞貧窮”。班固將後一句改為“則崇勢利而羞賤貧”^⑧。改得好！好就好在把“輕仁義”刪落了。班固大概覺得批評司馬遷“輕仁義”有些牽強，所以含糊地改為“崇勢利”。後者確是司馬遷的問題。但如前所述，它恰恰著眼於“仁義”之推行，雖然班固未必這麼考慮。

關於司馬遷重視“富”、“勢”、“利”而不“輕仁義”，還有一些證據。據《伯夷列傳》，司馬遷雖肯定伯夷、叔齊、顏淵等“岩穴之士”，但又說“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稱揚）而名益彰；顏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如無此機遇，就將青史無名，品行再高也無人瞭解。結論是：“閭巷之人，欲砥行立名者，非附青雲之士，惡能施於後世哉。”這等於說，仁義之名，仁義之行，需靠“青雲之士”方能廣泛傳播。所以他在《貨殖列傳》中又將“不厭糟糠，匿於窮巷”的原憲，與既“富”又“得勢”的子貢相比，儘管司馬遷贊許原憲高行^⑨，但仍肯

⑧ 分見《後漢書》卷四〇《班彪傳》、《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

⑨ 見《史記》卷六七《仲尼弟子列傳》。

定“使孔子名布揚於天下者”，是子貢。言下之意，原憲起不了這作用^④。這可能就是班固心目中“崇勢利而羞賤貧”的一例。可是事情很清楚，這種“崇勢利而羞賤貧”，是在同樣被肯定的儒家高行人士之中進行比較的，人們可以說司馬遷此思想不很正統，但與“輕仁義”卻毫不相干。

由此也就不難明白，司馬遷《貨殖列傳》的言論與儒家思想並不對立，與董仲舒“正其誼不謀其利”的思想也沒有根本矛盾。董仲舒便說：“天之生人也，使之生義與利。利以養其體，義以養其心。心不得義不能樂，體不得利不能安。”可見他也把“利”看成人不可或缺的，只不過和“義”比起來，認為“義”更重要而已^⑤。

3. 現在來考察常被引用、作為司馬遷否定儒家仁義之強證的一段話，見《游俠列傳》(用甲乙丙丁分段)：

(甲)鄙人有言曰：何知仁義，已饗其利者為有德。(乙)故伯夷醜周，餓死首陽山，而文、武不以其故貶王；(丙)蹠、躄暴戾，其徒誦義無窮。(丁)由此觀之，竊鉤者誅，竊國者侯，侯之門仁義存，非虛言也。

這段話絕不能孤立地看，必須聯繫上下文方能得正解。

甲句是說，普通人都認為，凡本來處於困境，後來得到某人救助，便自然贊他“有德”，行為合乎仁義。“為”，謂也。“為有德”即謂之有德。司馬遷實際上肯定這個“鄙人”之言。

乙句是說，伯夷蔑視周武王“以臣弑君”而餓死首陽山，雖為“義人”，可是因為本處困境，後從武王伐紂中得到拯救的人極多，贊他仁義，故武王繼

^④ 同傳後文認為季次、原憲如與“鄉曲之俠”(相當於漢之游俠)，就“比權量力，效功於當世”這一點言，“不同日而論矣”，言下之意是不如的，自然這不是全面比。季次、原憲乃屬極少數“岩處奇士之行”的人，與游俠不是一個層次，但從司馬遷提出這一點相比較，也可推出，如在同一層次中，他必然偏向“青雲之士”。事實正是如此，他在《游俠列傳》序中將“儒”實際分為兩類。一類“以術取宰相卿大夫”，即“青雲之士”。一類“閭巷人也”，指季次、原憲，即《伯夷列傳》之“閭巷之人”。對後一類，雖然也肯定“弟子志之不倦”，然又說“當世亦笑之”。而對前一類則不同，他們“輔翼其世主，功名俱著於春秋”，贊許進取的態度是清楚的。

^⑤ 參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三冊，第78頁。

續被擁為王，文王的諡號也因之不變。

丙句是說，盜蹠、莊躄雖暴戾，但追隨他們的大量徒眾，因“已饗其利”，故仍極力讚頌他們仁義。

丁句是說，竊國者因為涉及面寬，從其舉事中得到利益的人極多，稱讚這一行動合乎仁義，故被擁為諸侯。而竊鉤者因無人得到好處，贊其仁義，故一犯法即被殺。此即“侯之門仁義存”^④。

司馬遷講這些話，是否在諷刺儒家仁義呢？否。

我以為這些話中心是在闡述他對儒家仁義的理解。他理解得很實在，認為幫助他人，使之得到利益，行為就合乎仁義。對此，他是肯定的、讚頌的，絲毫沒有諷刺味道。我這樣看，和《游俠列傳》這段話的上文精神是一致的。上文是說，人總有緩急之需，要人幫助，即使虞舜、伊尹等“有道仁人”也難免，一般人自然更不能例外。由此證明幫助他人具有極大社會意義，這樣便與我們討論的這段話中，把這種行為視為“有德”、“仁義”的意思相互銜接。

我這樣看，和這段話下文精神也是一致的。下文主要有兩個意思：一是輕視“抱咫尺之義，久孤於世”，對他人毫無幫助的“拘學”，要求他們改變態度，積極助人，為社會做貢獻，以取仁義之“榮名”。另一意思是，“游俠”與“暴豪之徒”（真正的惡霸、暴徒）不同，雖然“時扞當世之文網”，但既然肯急人之難、就某種程度合乎仁義，值得歌頌。所以司馬遷便在《自序》中說：“救人於厄，振人不贍，仁者有乎；不既信，不倍言，義者有取焉。”這兩個意思與我們討論的這段話隱含急人之難、濟人緩急之需合乎仁義的思想，也是相互銜接的。而且這段話還有一個思想，即如能急人之難，縱使在別的方面有錯誤（如周武王被認為“以臣弑君”，春秋戰國一些大夫被認為“竊國”），畢竟產生社會效果，仍值得肯定，這正好為下文歌頌雖時扞法網，又救人於厄，振人不贍的游俠做了鋪墊。

^④ “竊鉤者誅”三句見於《莊子·胠篋》。原話確對“仁義”進行批判，但司馬遷引之，涵義卻不同，而是與《貨殖列傳》“人富而仁義附焉，富者得勢益彰”相呼應的。

當然，在這段話中舉蹠、躄之例，將“其徒誦義無窮”與周文王、武王得人擁立為王相提並論，是不妥當的^③，再加上引了一句《莊子·胠篋》譏諷仁義的話作正面理解，很容易將人的思路引入誤區。可是只要聯繫上下文，聯繫司馬遷整個思想，仔細剖析，既然《史記》多處宣揚仁義，既然《游俠列傳》又歌頌游俠，且把他們的行為視為合乎仁義，怎麼可能忽然又出來一段譏諷、否定仁義的話呢？如再進一步探討，自然會明白這段話的真正含義所在了。

總之，無論強調“富”、“勢”、“利”也好，或者肯定“游俠”也好，司馬遷的主旨不但不想否定儒家思想，恰恰相反，是在極力宣揚、體現儒家思想，雖然有些偏離正統。

三

《史記》旨在崇儒，其所以早在漢代即被批評為“是非頗繆於聖人”，除“先黃老而後六經”一事乃將司馬談思想當作司馬遷思想，出於誤解外，如就“崇勢利而羞賤貧”、“退處士而進奸雄”言，基本合乎事實，不過還必須對這些觀點形成的時代背景和個人原因，進行具體分析，方能真正把握住司馬遷某些思想的特質。

漢武帝之時，政治上的中央集權君主專制制度和大一統局面，已經建立了七八十年，完全穩定下來，可是思想上則尚處在一個過渡時期，儒學受到

^③ 因《史記》對盜賊的評價，大體相當於被完全否定的“暴豪之徒”。他們和在司馬遷筆下行爲有正確，有錯誤，正確占主要地位的周武王、游俠等，類型不同。不過此處是“序”，中心在闡明“已饜其利者為有德”這一觀點，對所舉之例是否恰當，司馬遷未必留意。此乃當時風氣。清人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四曰：“諸子書，發據己意，往往借古事以申其說，年歲舛謬，事實顛倒，皆所不計。或且虛造故事……”還舉漢人例：“至劉子政（向）作《新序》、《說苑》，冀以感悟時君，取足達意而止，亦不復計事實之舛誤。”又說，其所以如此，“蓋文章體制不同。議論之文，源出於子，自成一家，不妨有此。若紀事之文，出於史……則固不得如此也”。司馬遷此傳之序，蓋承襲先秦諸子遺風，“取足達意而止”，舉例不當，並不足怪。正如《自序》所列周文王等古代發憤著書七例，崔述《豐鎬考信錄》卷二以為史實全誤；《游俠列傳》所引《莊子》，乃反其意而用之，見前注。我們千萬不可因此走入誤區。

推崇，司馬遷緊跟這個潮流；然而春秋戰國以來，適合分裂割據時代需要的某些思想，在他頭腦中又打下相當深的烙印：

春秋戰國之際，從古代農村公社中解放出來的勞動者，拼命追求財富，努力發展生產，以求擺脫貧困處境；而各國統治者，爲了增加國力和稅收，保證兼併戰爭勝利，也大力予以提倡或默許，從而在以農爲本基礎上，使工商、漁鹽等末業也全都不同程度地繁榮起來，以至與統治者重本抑末政策相反，出現“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的諺語^④。對這種狀況，一般說各國統治者無意也無法有效解決，儘管戰國後期一些政治家、思想家一直大聲疾呼^⑤。然而等秦統一後，特別漢武帝以後形勢便不同了。統治者最迫切的任務，不再是進行兼併戰爭，而首先是如何千方百計維護大一統帝國社會秩序之穩定。而廣大農民離開土地，從事末業，到處流動，既難有效控制，又極易出現違法犯罪之事，所以除政策上的重本抑末努力推行外，在思想上便是依正統儒家觀點，重視教化，宣揚安貧樂道，重義輕利，遵紀守法，並推崇歷史上典型人物顏淵、季次、原憲等。就在這個時候，司馬遷跑出來強調“人富而仁義附焉”、“禮生於有而廢於無”，鼓勵追求財富，連“奸富”也不堅決反對，而對“長貧賤好語仁義”者則加以譏諷，甚至對“處士”也略有微詞，這怎能不遭後來正統儒家的批判呢！

同樣，農村公社瓦解後湧出的“士”，在全國分裂形勢下，大顯身手。誰豢養他，便爲誰效死，陰謀詭計，暗殺狙擊，無所不用其極。有些人由於種種機緣，本身也形成一股勢力，號爲游俠。他們招募賓從，稱霸鄉里，雖急人之難，同情弱者，同時又對追隨者、氣味相投者加意包庇，而不管他們是否違法犯罪。所有這些行爲，還都被視爲合乎“信”、“義”，受到鼓勵。如果說這些

^④ 《史記》未點明此諺時間，據上下文，當在戰國末至漢代。《商君書·外內》“故農之用力最苦，而贏利少，不如商賈、技巧之人”。可見萌芽當更早。

^⑤ 參吳慧《中國古代商業史（第一冊）》第三章第四、五、六節，商業出版社，1983年。

行爲在全國統一前尚有一定積極意義^⑥，而且在戰亂中也難以盡行禁止的話，那麼到漢武帝以後就越來越不被允許了。西漢王朝委派酷吏對地方豪強和游俠加以嚴厲打擊，正統儒家強調不管是誰，都必遵奉天子法令，反對臣下、匹夫專擅生殺之權，都是明證。就在這個時候，司馬遷跑出來，歌頌游俠“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隄困”，宣揚“俠客之義又曷可少哉”，而且還欣賞可以說是位居“卿相”的“游俠”——孟嘗、春申、平原、信陵君，在他們的列傳中給予相當高的評價，包括信陵君“竊符矯命，戮將專師”（此班固語）。這自然也為正統儒家所不滿^⑦。

所有這些，某種意義上的確可以說是“異端”思想。但是必須看到，司馬遷的主觀意圖還是想緊跟尊儒潮流，而且《史記》總體上也起到了這個作用，只不過由於他處在一個思想上的過渡階段，還受著舊時代不少思想相當大的影響，以至於在某些方面偏離了正統儒學的軌道。這是司馬遷的悲劇。他自以為是在“拾遺補藝”，為“仁義”大聲疾呼，而正統儒家卻抓住某幾個問題說他“是非頗繆於聖人”。可是如果把這種“異端”思想誇大到不適當程度，看不到這是在崇儒大前提下的“異端”，而不是與儒家思想對立的“異端”，從而把司馬遷的形象無限拔高，就未必妥當了。

最後，還想就司馬遷其所以形成某些“異端”思想，從個人來說的另一個重要因素，贅述兩句，這就是他積極進取的人生哲學。

司馬遷“恒克己而復禮，懼志行而無聞”，即使慘遭宮刑，仍“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思垂空文以自見”，以至官中書令而“尊寵任職”^⑧。在還不很重視史學的西漢，其所以只有司馬遷能夠留給後世千古傑作《史記》，應該說也得力於他積極進取的人生哲學。這樣的人，對歷史上有所作為、留下業績的人，同情、歌頌，縱然他們存在這樣那樣的問題；同時輕視、貶低那些消極

⑥ 通過這些行爲，緊緊維繫一些集團勢力，在一定時期內，可支持各國君主鞏固統治，發展生產，爭奪天下。

⑦ 參《漢書》卷九二《游俠傳》。

⑧ 見《藝文類聚·人部十四》司馬遷《悲士不遇賦》、《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

無爲、獨善其身、“久孤於世”之輩，即便他們名氣很大。這是很自然的。把握住這一點，對他某些“異端”思想，也就可以加深理解。如所周知，司馬遷不以成敗論英雄：他贊許項羽功績“近古以來未嘗有也”，寫下《項羽本紀》；贊許陳涉功績，肯定“亡秦，由涉首事也”，寫下《陳涉世家》。過去往往把這看作是司馬遷歌頌農民起義領袖。其實，客觀上或許可以這樣說，可主觀上他何來這種思想基礎！他不過是高度評價二人亡秦功績，加上一度天下“政由羽出”，陳涉立爲張楚王，回應者廣泛，故一人《本紀》，一人《世家》而已。在他眼中，二人與其他滅亡前一朝代的帝王將相並無分別。這和他雖不承認秦爲三統中之一統，仍肯定秦取天下“成功大”，譏笑不敢道其功績的人是“耳食”，以及肯定游俠“救人於厄”等，思路全是一致的。這種思想與董仲舒“明其道不計其功”的觀點確有差距^④，但要看到，司馬遷似乎已意識到了這個差距，而在努力加以縮小。試看他在《貨殖列傳》中，用大量篇幅肯定對“富”、“利”之追求，可到後來《自序》中，又限定這種追求要以“不害於政，不妨百姓”爲原則。在《游俠列傳》中，用充沛的感情歌頌朱家、郭解等人，而到《自序》中，又強調游俠其所以應歌頌，是因爲其行爲合乎“仁”、“義”。在《項羽本紀》中，對項羽功業充滿敬佩之情，鉅鹿之戰寫得何等有聲有色，垓下賦詩又寫得何等悲壯動人，可是同時又根據儒家仁義觀點，在論贊及《自序》中批判項羽“欲以力征經營天下”，“誅嬰背懷，天下非之”，認爲“子羽暴虐，漢行功德”，故項羽失敗並非天意，而是個人的錯誤，實即指他違悖仁義。這些，和董仲舒“明其道”的原則，不也相差不太遠了嗎！所以後來班固作爲正統儒學之代表，在《漢書》卷三一《項籍傳》論贊中照抄《史記》，這絕不是偶然的。

由此可見，我們應該看到司馬遷思想的複雜性，對《史記》必須句斟字酌，仔細琢磨，然後方能在撲朔迷離、似是而非的文字中，既把握住其主旨，又不忽略其特色。

（原載《國學研究》第2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

④ 參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三冊，第76頁。

有關《史記》歌頌漢王朝的幾個問題

早在東漢初年，漢明帝已批評司馬遷著《史記》，“至以身陷刑之故，反微文刺譏，貶損當世，非誼士也”^①。三國之世，魏明帝更說：“司馬遷以受刑之故，內懷隱切，著《史記》非貶孝武，令人切齒。”^②直到今天，仍有一些學者主張司馬遷具有“叛逆”性格，《史記》乃旨在揭露、批判漢武帝，反對漢代專制統治之作。事實是不是這樣的呢？司馬遷具備這一思想基礎嗎？

一

首先來探討司馬遷的人生觀與政治態度。二者雖然不能等同，但緊密關聯。一般說，前者對後者不同程度地起著制約作用，同時又一齊對學術思想發生重大影響。

司馬遷的人生觀，和他同時代的士大夫比，有沒有十分特殊的地方，以

① 班固《典引》文引明帝詔，載《昭明文選》卷四八。

② 《三國志》卷一三《王朗傳附子肅傳》。

至可看成是叛逆性格呢？沒有。他的人生目的就是要事親孝，事君忠，並通過撰寫一部高水準的通史著作，揚名於後世。

試看以下證明：

1. 據《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司馬談臨終叮囑司馬遷：“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③他要司馬遷繼任太史後，以孔子為榜樣，無忘“論著”，成為大孝。司馬遷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這是儒家思想和父親遺囑對他的影響，證以後來所寫《悲士不遇賦》，表示“恒克己而復禮，懼志行而無聞”，“沒世無聞，古人惟恥”^④，可見他的人生觀的確是依照這個路子發展的。

2. 據《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他遭李陵禍，下蠶室，後在《報任少卿書》中說，其所以當時不“引決”，是因為“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又說“古者富貴而名摩滅，不可勝記，唯倜儻非常之人稱焉”，全靠留下論著，“垂空文以自見”。他自己也是如此，為把草創未就的《史記》最後完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愠色”。這一思想與上述懼沒世無聞的人生觀，以及同書中“成一家之言”的願望，完全一致。

3. 這一人生觀也反映在司馬遷忠於漢武帝的政治態度上。在《報任少卿書》中，他說，繼任太史令後，對武帝感激涕零，“日夜思竭其不肖之材力，務一心營職，以求親媚於主上”，其所以要替李陵辯護，首先是“陵敗書聞，主上為之食不甘味……”，自己“見主上慘淒怛悼，誠欲效其款款之愚……以廣主上之意”。其次是認為李陵一向忠心，“常思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這次不得已降匈奴，“彼觀其意，且欲得其當而報於漢”^⑤，意思是，李陵投降是策略，遲早會得機“報漢”。一句話，司馬遷的辯護，全為漢武帝及漢室著想。

③ 此乃儒家思想，見《孝經·開宗明義》引孔子語，次序略有出入。

④ 《藝文類聚·人部十四》。此乃先秦兩漢士人一般思想。《論語·衛靈公》：“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史記》卷六二《管晏列傳》：“鮑叔……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揚雄《法言·問神》：“或曰：君子病沒世而無名。”

⑤ 此兩句《文選》五臣注：“良曰：‘彼觀’猶‘觀彼’也。”《漢書》卷五四《李廣傳附李陵傳》則作“彼之不死，宜欲得當以報漢也”。

可是他没料到，“事乃有大謬不然者”，由於“明主不深曉……拳拳之忠，終不能自列”，致遭宮刑。很明顯，這個後果，和他忠心於武帝的動機毫不矛盾。

那麼，受宮刑後，他的政治態度是否改變了呢？否！據《漢書》本傳，漢武帝不久用司馬遷為中書令，他“尊寵任職”。這個評價有兩點證明：

第一，武帝晚年“游宴後庭”，不去未央宮前殿朝會。由於百官包括尚書一般不能出入後庭，所以文書（有時是口信）上下要靠中書令傳遞。司馬遷能任此職，雖然地位不算高，但這是樞機之任，必得武帝信任則無疑。同時，他天漢三年（前98）被刑，不久為中書令，自此至太始四年（前93）報任少卿書^⑥，時間少說也有三四年，如不稱職，定遭斥責、免黜，而史書無此記載，則班固稱他“尊寵任職”，顯然不是誇張。

第二，益州刺史任安（少卿）致書司馬遷“責以古賢臣之義”，要他“慎於接物，推賢進士”，也可能有怨他不在武帝面前薦舉自己之意。這就從另一角度反映當時人們對司馬遷的觀感。如果他不得武帝信任，從未有人出入他門下鑽營，則“慎於接物”何從談起，更不用說“推賢進士”了。任安的話肯定有所指，而這也和“尊寵任職”的評價一致。

固然，從司馬遷給任安回信的行文看，似乎與“尊寵任職”有些矛盾，這就需要分析。對他某些話，我們不能不信，但也不能理解得太實，特別是涉及他在朝廷中的地位問題。先看太史令。當司馬遷將太史令與“已虧形”的中書令對比時明明說“鄉者僕亦嘗廁下大夫（指太史令）之列，陪外廷末議”，有資格“引維綱，盡思慮”，似乎頗以為榮。可是到下文想說明為何接受宮刑而不引決時卻又強調，太史令地位低微，“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死了“與螻蟻何異”，所以不如活下來完成《史記》。兩種不同說法，哪個對呢？顯然前一個對。依漢制，太史令秩六百石，地位相當於大夫，有罪上請，乘車可施輻（裝車耳），極受時人羨慕，有

^⑥ 據王國維說，見《太史公行年考》，載《觀堂集林》。

“作吏高遷車生耳”之諺^⑦。何況據《自序》，司馬談臨死曾說：司馬氏先世一直為太史，“嘗顯功名”於古代，後中衰，他自己也無甚成就，死後司馬遷必為太史，“汝復為太史，則續吾祖矣！”如果太史令真是“倡優畜之”的賤官，司馬談豈會寄予那麼大的期望^⑧？

再看中書令。司馬遷還宣稱受宮刑後“為掃除之隸，在闔茸之中”，內心極其痛苦，已無法再“仰首信眉，論列是非”，更談不上“推賢進士”。似乎地位極其低下。其實，中書令由宦官充任，這是事實。但在官制上，它畢竟秩千石，地位高過太史令，且為武帝近臣，豈能再是“掃除之隸”？說這話，如果不是有意自貶，便是把受宮刑後任中書令前的一段經歷，當作現狀描述了^⑨。後來漢元帝寵任中書令石顯，“事無大小，因顯白決，貴幸傾朝”^⑩。證明中書令有時權勢極重。固然，漢武帝精明，司馬遷品質也與石顯大不相同，不能簡單類比，但聯繫任安“責以古賢臣之義”分析，無論如何司馬遷當時擁有一定權勢，卻可以肯定。至於因內心痛苦而很少行使，“與時俯仰”，那是另一回事。

順便一說，郭沫若先生曾主司馬遷受宮刑後為中書令，又再度下獄死^⑪，其說未被學術界接受，此處亦不擬評論。只想就其中引用的一條史料略加分析，因為如依郭文考證，它恰好可證明司馬遷晚年很得寵。這條史料見於《鹽鐵論·周秦》。原文是：“文學曰：……古者君子不近刑人，刑人，非人也……故無賢不肖，莫不恥也。今無行之人貪利以陷其身，蒙戮辱而捐禮義，恒於苟生。何者？一日下蠶室，創未瘳，宿衛人主，出入宮殿，得由受奉祿，食大官享賜，身以尊榮，妻子獲其饒。故或載卿相之列，就刀鋸而不見閔，況

⑦ 參羅振玉《古鏡圖錄》卷中；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93頁。

⑧ 《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司馬談“為太史公”下《集解》引如淳曰“《漢儀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又《正義》引虞喜《志林》：漢太史公，朝會坐位“居公上”。關於這些記載，雖有不同看法，但據此卻可以肯定，對所謂史官為主上“倡優畜之”的話，決不能理解得太實。

⑨ 《漢書》卷九三《佞倖·石顯傳》：任中書令，遭劾，上書表示“臣願歸樞機職，受後宮掃除之役”。此證當中書令時絕無掃除之役。

⑩ 《漢書》卷九三《佞幸·石顯傳》。

⑪ 郭沫若《關於司馬遷之死》，《歷史研究》1956年第4期。

衆庶乎？夫何恥之有！（後九字郭文未引）”郭文以爲此處即指司馬遷。因爲鹽鐵會議召開於昭帝初，離司馬遷去世不遠。這段時間裏，既“下蠶室”，又“載卿相之列”的人，只有司馬遷（郭文將中書令歸入“載卿相之列”）；而他後來又“就刀鋸”，“不就是暗指司馬遷的再度下獄致死嗎？”

其實，這個“下蠶室”的人指司馬遷，雖不無可能^⑫，但絕對得不出郭文的結論。因爲據上下文意，“文學”只是想說，由於下蠶室後可以尊榮，影響所及，連“載卿相之列”的大臣，也“就刀鋸”而不在乎，並不以爲恥辱，何況“衆庶”？“載卿相之列”與“下蠶室”後尊榮者，並非一人；“就刀鋸”也不是指下獄死，恰恰是指受肉刑後活下來。所以縱使郭文關於“下蠶室”者指司馬遷之考證無誤，也只能證明司馬遷晚年確實“身以尊榮”，且極受時人羨慕，而不是其他。

總之，我們絕不能毫無分析地根據《報任少卿書》，把司馬遷在朝廷中的地位估計太低，更不能進而據此推斷他具有叛逆性格。因爲如上所述，不用說千石的中書令，即使六百石的太史令，也是一個比上不足、比下有餘的官吏。這就是說，除了宮刑，司馬遷與漢王朝沒有任何重大利害衝突；就宮刑言，由於長期孝親忠君教育的影響，司馬遷早已定型的人生觀已不可能因此有多大改變，而且其政治上的損失已在隨後幾年“尊寵”的中書令任上得到補償。而司馬遷也以“任職”，基本上表明了自己繼續忠於漢武帝的政治態度。這也就是說，我們從家世、教育、仕進上，找不到《史記》旨在揭露、反對漢朝統治的思想基礎。當然，遭到宮刑後的內心創傷，對士大夫出身的司馬遷來說，終生無法愈合。所謂“居則忽忽若有所亡，出則不知所如往”，但它不應是司馬遷當時的主導思想，否則便無法解釋處在晚年喜怒無常的武帝身旁，爲何他仍可當樞機之任，且一直“尊寵任職”。人的思想形成原因是複雜的，要受多方面因素制約，以司馬遷的家世、教育、仕宦經歷，僅憑宮刑一個因素，是無法導致他成爲“叛逆”之人的。

^⑫ 馬非百《鹽鐵論簡注》（中華書局，1984年），第406頁，亦主指司馬遷，另有理由。

二

再來研究《史記》的基本政治傾向。

《平準書》、《封禪書》等記下不少漢武帝窮兵黷武、窮奢極欲、迷信鬼神、橫徵暴斂、人民遭難之事。《酷吏列傳》暴露酷吏殘酷鎮壓、冤殺無辜的罪行，等等。如《平準書》曰：“自是之後，嚴助、朱買臣等招來東甌，事兩越，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唐蒙、司馬相如開路西南夷……巴蜀之民罷焉。彭吳賈滅朝鮮……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設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天下苦其勞，而干戈日滋。……中外騷擾而相奉，百姓抗弊以巧法，財賂衰耗而不贍。人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遲，廉恥相冒……”

人們常愛引用這一類材料，用以證明司馬遷站在專制政權對立面，揭露、批判漢武帝的立場。粗粗一看，未始不可以同意這個觀點。但深入一研究，又感到問題並不這麼簡單。因為司馬遷還有大量對漢王朝、漢武帝歌功頌德的言論和史實記載，與此觀點抵觸。例如：

《自序》：“漢興五世，隆在建元，外攘夷狄，內修法度，封禪，改正朔，易服色。作《今上本紀》。”“隆在建元”，這是很高的評價。其中改正朔，據《漢書》卷二一《律曆志》，還是司馬遷親自參與奏請和測算定下來的。

《自序》：“漢興以來，至明天子（指武帝）……臣下百官力誦聖德，猶不能宣盡其意。”“明天子”，與“隆在建元”的意思一致。

《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序：漢武帝行推恩之令，形成“彊本幹，弱枝葉之勢，尊卑明，而萬事各得其所矣”，這是對漢武帝加強中央集權政策的肯定。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序：自三代以來一直以臣服戎狄為務，“況乃以中國一統，明天子在上，兼文武，席捲四海，內輯億萬之衆，豈以晏然不為邊境征伐哉！自是後，遂出師北討疆胡，南誅勁越，將卒以次封矣”。這是對漢武帝開邊政策的肯定，而且似乎用的是批駁反對者的口氣。固然，在《匈奴列傳》論贊中司馬遷曾認為北伐匈奴“建功不深”，但他又將它主要歸罪於有關

臣下“諂納其說”，而未能全面謀劃，將帥又乏遠慮，“人主因之以決策”，故有其失。所以司馬遷對討伐匈奴仍然支持，“堯雖賢，興事業不成，得禹而九州寧，且欲興聖統，唯在擇任將相哉，唯在擇任將相哉”。可見，他希望漢武帝成爲“堯”，稱讚其各項措施是“欲興聖統”，這和上引“明天子”豈能“不爲邊境征伐”的看法，基本精神完全一致。

《封禪書》序：“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清梁玉繩以爲司馬遷是否定封禪的，寫封禪諸事，“正以著其妄”^⑬。可是《封禪書》明明稱讚周文王“受命”，至成王有功德，因而封禪；記載齊桓公因無“受命”徵兆，爲管仲所沮，封禪作罷；譏諷秦始皇“無其德”，登上泰山，硬行封禪，結果“遇暴風雨”，遭儒生笑；然後詳載漢武帝封禪經過，從得寶鼎，有司以爲是“受命而帝”的符瑞，到武帝封禪泰山，“無風雨災”，於是“建漢家封禪，五年一修封”。如果認爲這些只是如實反映史實經過，不足以說明司馬遷態度，那麼上引《封禪書》序，一上來便稱封禪是“受命帝王”的事，接著又說，受命帝王“未有睹符瑞見，而不臻乎泰山者也”。這顯然是與得寶鼎一事相呼應，而把漢武歸入“受命帝王”行列；不僅此也，在《自序》中他又再一次強調“受命而王”，封禪“則萬靈罔不禋祀”，指的也是漢武“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之事^⑭，在本來可以不提“受命”的序、論中，一再點明漢武是“受命帝王”，這不是直接表示對漢武封禪的基本肯定又是什麼？何況《自序》還記載司馬談因未能參與封禪而痛哭流涕：“今天子接千歲之統^⑮，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如果司馬遷確對封禪持否定態度，不就等於把父親端出來，充當愚蠢可笑的典型嗎？在極重孝道的先秦兩漢，這也是司馬遷絕不可能否定封禪之強證。

《自序》、《儒林列傳》序：讚揚孔子及“六藝”，讚揚漢武帝批准置五經博士弟子等，“自此以來，則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學之士矣”；並表示著《史

⑬ 《史記志疑》卷一六“封禪書第六”附案。

⑭ 見《封禪書》末“太史公曰”。

⑮ “接千歲之統”，當從周成王封禪算起，和司馬遷敘述一致。看來這是當時人們的一般看法。

記》是爲了“拾遺補藝(六經)”。這些是對漢武帝尊崇儒術政策的肯定^⑯。

以上全是司馬遷的論述。至於他在《史記》中所記史實，有關漢王朝、漢武帝偉大功績的內容，更不勝枚舉。

這樣，我們便不能不發生疑問：《史記》對漢王朝、漢武帝究竟是旨在揭露、批判呢？還是歌頌、肯定呢？

是歌頌、肯定。

因爲凡是暴露漢王朝、漢武帝殘暴、腐朽的內容，都是以記述史事的形式出現的。如上引《平準書》“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巴蜀之民罷焉”；《酷吏列傳》諸酷吏殺人如麻，或“專以人主意指爲獄”；《汲黯列傳》面斥漢武帝“內多欲而外施仁義”等等。而凡是《史記》的序、傳論，也就是直接表述司馬遷觀點的地方，如果涉及對漢王朝、漢武帝的評價，絕大多數是毫不含混的歌頌、肯定(某些部分有點批評，如《平準書》末議論，其解釋見後)^⑰。

這樣就不能不使我們考慮：與其撇開大量明確地歌頌、肯定的論述和史實記載不提，或放在次要地位，而一味強調《史記》的揭露、批判和“叛逆”立場，是不是倒不如聯繫司馬遷的人生觀和政治態度，採用以下看法更全面些：

即司馬遷確把漢武帝看成“明天子”，對他和漢王朝旨在歌頌、肯定。這樣，《史記》的有關史實記載，特別是序、傳論中具有這一傾向的大量論述，便找到思想基礎了。但作爲一個繼承古代“直筆”光榮傳統的史官，司馬遷同時又不得不如實記載下漢武帝和漢王朝的錯誤與失策，及其帶給人民的災難，並基本上根據儒家觀點，給予批評，總結經驗教訓，而體現《史記》的基本

^⑯ 關於《史記》崇儒，詳參拙作《有關〈史記〉崇儒的幾個問題》，載《國學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

^⑰ 有的傳論則是對正文所暴露的史實，給予全面的評論。如《酷吏列傳》雖列舉他們“慘酷”的史實，但在傳論中卻說，採用這種手段，足以“禁奸止邪”，“雖慘酷，斯稱其位矣”；特別是在《自序》中說：“民倍本多巧，奸軌弄法，善人不能化，唯一切嚴削爲能齊之。”更從維護統治秩序角度，明確給予肯定。

指導思想：“稽其成敗、興壞之理。”^⑭這正是一個正直史學家的偉大所在。但由於這些錯誤與失策，在司馬遷看來，是“明主”所犯的^⑮，功大於過，瑕不掩瑜，與秦始皇不同，所以除不得不以記述史事的形式反映外，在序、傳論中很少再提及，也就是毫不奇怪的。如果這一看法不錯，則《史記》的基本政治傾向，就絕不可能是反對當時專制政權的，恰恰相反，正是擁護這一政權的。

為證明《史記》這一基本政治傾向，試再以人們不太留意的《司馬相如列傳》證之。

如所周知，《史記》與《漢書》不同，很少全文刊載有關文章、奏疏，而往往是摘錄或縮寫。然而《司馬相如列傳》例外，它是列傳中刊載全文最多的一篇。為什麼呢？除了子虛諸賦文筆靡麗，特別是傳論所說，“其要歸引之節儉，此與《詩》之風諫何異”，符合儒學精神外，還因為另外兩篇政治性文章也和司馬遷觀點一致。

一篇是喻巴蜀檄。此檄的緣起是：唐蒙通西南夷，“發巴蜀吏卒千人，郡又多為發轉漕萬餘人，用興法，誅其渠帥，巴蜀民大驚恐。上聞之，乃使相如責唐蒙，因喻告巴蜀民以非上意”。這和前引《平準書》唐蒙等開路西南夷，“巴蜀之民罷焉”，說的是一回事。而在此處明確記載是唐蒙之過，而“非上意”。檄文被全文刊載，除喻告此意圖外，還有一重要內容，即強調漢武帝開邊和通西南夷的意義，勸導百姓不要對抗、逃亡或自殺。意思是：唐蒙搞過頭了，不對；但西南夷還要通，百姓對抗也不對。

另一篇是難蜀父老文。這可以說是一篇典型的歌頌和宣揚漢武帝開邊政策的文章。內容先設蜀父老反對通西南夷的理由，如“士卒勞倦，萬民不贍”，而其地“無用”等，然後借“使者”之口，歌頌漢武帝開邊是“非常之人”行“非常之事”，成“非常之功”；歌頌漢武帝作為“賢君”，不甘心寂寞，而要“創業垂統，為萬世規”，對“夷狄”政策是“相容並包”，“遐邇一體”，“故北出師以

^⑭ 《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參前揭拙作《有關〈史記〉崇儒的幾個問題》。

^⑮ “明主”乃司馬談的評價，而為司馬遷所接受，見《自序》。

討疆胡，南馳使以誚勁越”，並通西南夷。認為雖然推行這些措施“始於憂勤”，會帶給人民一些困難，但最終必使天下“佚樂”，“然則受命之符，合在於此矣”。這篇文章的意圖和作用十分清楚。雖然司馬遷說，司馬相如撰此文是爲了諷諫天子（當指反映蜀父老的痛苦、不滿情緒），但又說另一面此文還想“令百姓知天子之意”（當指要求支持開邊政策）。然而讀罷全文，便會發現，文章開頭的那一點點諷諫，幾乎全被“使者”駁倒了，所能起的只是歌頌開邊政策、並鼓動蜀人支持的作用。如果司馬遷對開邊政策抵觸，他完全可以只摘錄蜀父老的反對理由，強調司馬相如諷諫天子的一面，不必刊載全文；或者原文一字不登，只講司馬相如曾有諷諫天子的難蜀父老之作，不也就可以了嗎^②？既刊載全文，又未另加評語，自表明其基本贊許的態度。

值得注意的是，司馬相如此文，還是前引《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序中肯定漢武帝開邊那一大段論述之所本；不但是基本精神，連“北討強胡，南誅勁越”的文字，似乎也是脫胎於此文^③。這就再一次表明，是由於基本觀點一致，《史記》方才予以全文刊載的。

還有一點重要補充：司馬相如臨死又撰文“言封禪事”上奏，《史記》也全文刊載。此文只有一個內容，就是竭力吹捧漢武帝“諸夏樂貢，百蠻執贄，德侔往初，功無與二”，因而“符瑞”衆多，相繼而至，必須“奉符以行事”，進行封禪壯舉^④。對這篇連子虛諸賦一點點可憐諷諫都付之闕如的文章，《史記》竟然也全文刊載，聯繫司馬遷對漢武封禪的肯定態度，除了說明他是因爲欣賞

^② 《商君列傳》末評論，雖稱讀過商君《開塞》、《耕戰》之文，但原文一字不登，只在商鞅事跡中通過簡略敘述變法措施，體現其精神，原因是司馬遷根據儒家學說，對商鞅及其文章持否定態度。此證是否刊登文章，司馬遷可以以意取捨。

^③ 八字又見《自序》述作《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緣起之文。兩處僅將司馬相如此文之“誚”字，改爲“誅”字，當因司馬相如撰此文時尚未用兵南越等地，而司馬遷撰《史記》時越地已平定之故。

^④ 《論衡·須頌》舉歌頌“漢家功德”，首列此“封禪文”。

或至少不反對其內容觀點，方才如此處理，還能說明什麼呢^②？

以小喻大，僅通過《司馬相如列傳》，《史記》的基本政治傾向是對漢王朝、漢武帝的歌頌、肯定，已可得其仿佛了，何況還有前述大量相同傾向的序、傳論和史事記載在？

三

還有兩個問題需要回答。

一、有没有可能《史記》序、傳論，凡涉及對漢王朝、漢武帝總的評價之處，全都言不由衷，是爲了敷衍當局，而將真正的揭露、批判和反對派的立場，通過記述史事的形式曲折體現呢？

沒有可能，也沒有必要。

首先是沒有可能。最有力的反證就是《自序》記司馬談臨死叮囑司馬遷的一番話。他說：“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爲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如果司馬遷著《史記》的真實意圖與這一遺囑正好相反，他何必要在《自序》中端出這段話來？須知這是遺囑，他不說，誰也不知道，也沒有人強迫他說。現在一說，後人如認定他肯定遵行遺囑（《自序》後文還說過如不能對漢歌功頌德，“墮先人之言，罪莫大焉”之類的話），則苦心孤詣著《史記》的真實意圖豈不因此被埋沒了？後人如看破他的真實意圖，則也必然會明白，這一遺囑實際上等於《史記》暗中批駁的一個靶子，豈不要把他司馬遷看成不孝的典型？甚至是賣父立論、不擇手段的卑鄙小人？司馬遷爲什麼要給自己找這個麻煩呢！

其次是沒有必要。因爲當時先秦史官“直筆”的傳統猶存，在史書中如

^② 在《司馬相如列傳》末，司馬遷說，其所以刊載相如這幾篇文章，是因爲它們“尤著公卿者云”。“尤著公卿者”，只能是歌功頌德之作。這就從另一角度反映了司馬遷的觀點。《習學記言序目》卷二〇曰：“若相如之文，不則於義，不當於用，而盡載之，亦不可曉。”《十七史商榷》卷六進了一步，看出《史記》對相如之文，欣賞、肯定占了一半成分，但又說“譏之之意”也占一半，仍然未達一間。

實反映漢代諸帝包括漢武帝的錯誤與失誤，並依據儒家觀點予以批評，在司馬遷心目中，以及當時和後來很長一個時期士大夫心目中，並不認為有什麼不對，更談不上是誹謗了。這裏有一個強證，就是儘管東漢明帝因《史記》記下漢武帝的錯誤、失策，指責司馬遷“微文刺譏，貶損當世”，但明帝以前，卻從來沒有人就此問題批評《史記》。

《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如果楊惲認為有“誹謗”內容，他敢於“宣布”嗎？

《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集解引張晏曰：司馬遷死後，《史記》有十篇亡佚，“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如果褚少孫把反映漢統治者錯誤等內容看成是“誹謗”，他怎麼會去“補缺”呢？特別是《封禪書》，涉及武帝迷信鬼神，為方士愚弄等醜事頗多，他竟把它補為孝武本紀，他的膽子何以有那麼大^②？

《史通·古今正史》：“《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其後劉向、劉歆、馮商、揚雄等十五人“相次撰續”。其中劉向對漢室十分忠心。如果當時人們視《史記》某些記載是“誹謗”，劉向等人為什麼要替這部“謗書”寫續篇^③？

《後漢書》卷四〇《班彪傳》對《史記》學術思想不滿，給予尖銳批評，還說：“此其大敝傷道，所以遇極刑之咎也。”如果他認為《史記》政治上有“誹謗”內容，至少總得與“遇極刑之咎”聯繫吧！可是不但批評內容一個字也未涉及“誹謗”之事，而且在肯定《史記》優點之後，還為其“作《後傳》數十篇”。更值得注意的是，班彪之子班固繼承其觀點，在《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論贊中，一面重複班彪的批評，但另一面又極力贊許《史記》“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在《漢書》有關各紀、傳中幾乎照抄《史記》內容無誤。如抄《封禪書》入《漢書》之《郊祀志》，抄《平準書》入《漢書》之《食貨志》等，這又是什麼道

^② 也有人主張《孝武本紀》非褚少孫所補，如張照、錢大昕，此處不深考，參《太史公書亡篇考》，載《余嘉錫論學雜著》，中華書局，1963年。

^③ 劉向《別錄》甚至直接用《史記》原文，參陳直《漢晉人對〈史記〉的傳播及其評價》，載《中國史學史論文集（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36頁。

理呢？

回答只能有一個，就是因為在這一段時期內，從未有人把《史記》有關記載視爲“誹謗”，更沒有人加《史記》以“謗書”之名。《史記》的“實錄”，被認爲是史官的美德，是理所當然的。正因如此，當東漢明帝在歷史上第一次批評司馬遷“微文刺譏，貶損當世，非誼士也”之後，班固作爲當時親自讀到詔書的一員，最後到章帝時完成《漢書》，對司馬遷的評價依然如故，這絕不是偶然的。

爲了進一步證實上述問題，我們還必須弄清，在後代往往會興起文字獄的內容，這時則被譽爲“實錄”，其原因何在？

原因恐在於時代不同。先秦史官晉董狐、齊大史兄弟秉筆直書的光榮傳統，在兩漢尚在延續。當時，中央集權君主專制主要尚停留在政治領域：漢高祖鎮壓造反功臣，自不用說；漢武帝果於屠戮大臣，也都是那些涉及現實政治上反抗他，觸犯法律，或執行政策不力的人^⑥。思想領域雖已提倡獨尊儒術，但對“百家”並未在法律上給予打擊。由於當時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條件的限制，統治者還沒有來得及，或尚未感到有必要，要控制史學等意識形態領域，改變舊的秉筆直書傳統，來維護自己的利益。試舉一例：

《漢書》卷八〇《東平思王宇傳》：上書求《太史公書》（東漢末始稱《史記》）^⑦，王鳳建議漢成帝予以拒絕，理由是：“《太史公書》，有戰國從橫權譎之謀，漢興之初謀臣奇策，天官災異，地形阨塞，皆不宜在諸侯王，不可予。”

這條史料可說明兩個問題：首先王鳳作爲領尚書事和幫助成帝決策的輔政大臣，審查《史記》，對司馬遷秉筆直書以往漢帝的錯誤、失策，不但和一般士大夫褚少孫、劉向等人一樣，並不認爲是“誹謗”，而且竟然也沒有從這個角度考慮如果此書落入諸侯王手中會帶來什麼危害。他關心的全是《史

^⑥ 司馬遷之遭宮刑，並不是因爲《史記》記太初以前的錯誤與失策，而是因爲李陵問題。在漢武帝看來，這是犯了“誣罔”罪，“欲沮貳師（指大將李廣利），爲陵游說”，見《資治通鑑》卷二一，天漢二年條。

^⑦ 參陳直《漢晉人對〈史記〉的傳播及其評價》，載《中國史學史論文集（一）》，第240頁。又楊明照《太史公書稱史記考》，載《學不已齋雜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記》中一些外交權謀、軍事策略、天變災異以及與戰爭勝負關係密切的地形、關塞狀況等史料記載，因為這些內容如被諸侯王瞭解，可能被利用來對抗漢中央。這是漢統治者審查史學著作，僅著眼於其與現實政治有無直接利害關係等具體內容的一個證明。至於史學作為一種意識形態，如總結歷史經驗教訓等，將它們看成是一種鞏固統治的重要工具，進行控制和防範，則尚未提上議事日程。兩漢史學不發達，這也是重要原因^②。其次，東平王宇作為一個諸侯王，竟然連一部《史記》也得向皇帝求取，其書流傳之少，影響之小可知。這在竹簡、絹帛為書的時代，是可以理解的。恐怕這也是為什麼統治者對控制史學意識形態未感到很迫切，和紙張特別是印刷術流行的後代大不相同的一個原因。

通過王鳳的指導思想，我們就不難看出，先秦秉筆直書的光榮傳統為何在漢代仍然延續了，一句話，統治者還沒有必要，也沒有想到要改變這個傳統。在這種政治環境和文化氣氛中，《史記》自然不會被貶為“謗書”，而要褒為“實錄”。由此我們還可聯想到：當時司馬遷“不虛美，不隱惡”，敢於實錄，固是高尚史德，但要說需頂住多大政治壓力，冒著多大殺身風險，則未必是事實。因為他和董狐、齊大史的情況不同。嚴格地說，董狐、齊大史的直筆並不僅是史官記事問題，而首先是直接在政治上與執政趙盾、崔杼對抗。趙盾弟趙穿殺晉靈公，崔杼殺齊莊公，董狐、齊大史立即斥為“弑君”，並“以示於朝”，這不是赤裸裸的現實政治鬥爭中又是什麼？遭到鎮壓，自不奇怪。至於趙盾寬容，崔杼中途罷手，是另有原因，這裏不擬細論。古來有幾個統治者肯放過現實政治鬥爭中與他對抗的人？但撰史書則有所不同。由於前述先秦兩漢社會種種條件，對於歷史上的是非功過，一般說是允許“實錄”的。漢武帝剛死不久，鹽鐵會議上賢良、文學對他以往政策尖銳批評，就是明證（參《鹽鐵論》）。甚至當代皇帝的是非，只要事情已經過去，也可以“實

^② 據《漢書》卷三〇《藝文志》，《七略》無“史學”，每一“略”下的小類（“種”）中也没有。而王鳳關心的權謀等內容，卻有“諸子略”、“兵書略”、“數術略”包容之。由此可見，學術的發展與否，與統治集團是否重視，關係極大。

錄”。司馬遷明明因為替李陵辯護，被看成現實政治上對抗武帝政策，犯誣罔罪，而遭宮刑，可是為什麼在《報任少卿書》中還敢感情充沛地再次申述和堅持自己的觀點，實即指責武帝措施失當呢？任少卿當時已是重犯，書信寄去，難道不怕有關官吏審查，送交武帝嗎？恐怕就因為這已是歷史上的是非，沒有多少風險了。由此可以推定，《汲黯列傳》敢於記汲黯指責漢武帝“內多欲而外施仁義”，當亦如此。既然汲黯當面批評，都安然無恙，則事後作為史事記下來，遭到打擊的可能性自然極小。把這些“實錄”的無畏精神估計過高，簡單地與魏晉以後不同歷史條件下，對某些問題不得已而曲筆阿世的史官相比，是未必公正的。

不但記述史事如此，即使在序、傳論中評論史事，有所非議，也不會有什麼風險。《平準書》末“太史公曰”，曾提到秦始皇“外攘夷狄，內興功業，海內之士力耕不足糧饟，女子紡績不足衣服。古者嘗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上，猶自以為不足也”。這是《史記》諸傳論中個別涉及可能對漢武帝政策有所非議的一個地方。人們愛引用這段話，企圖證明司馬遷將漢武帝與秦始皇等同，暗示其統治已瀕臨崩潰邊緣，認為這就是對漢武帝內外政策的全面否定。

其實，其一，這段話的原意究竟為何，尚待探究^②。

② 有一可能，即此傳論乃傳序，因傳論佚失，故後人移於傳末，見《史記志疑》卷一六《平準書》後引明柯維騏《史記考要》說。如果這樣，“外攘夷狄”云云這段話，只是敘述、批評秦朝之政，與漢武帝無涉。我以為柯說有可能性。第一，《平準書》一上來就說“漢興，接秦之弊”云云，很突然，不像其他七《書》均先交待漢以前歷史狀況（《天官書》一上來雖記載星宿、天人感應，但在一千多字的大段傳論中依然先交待歷史然後敘述漢代，與《平準書》傳論只講歷史，不涉及漢代，顯然不同）。如傳論為傳序，正好使體例劃一。第二，《平準書》在敘述漢承秦之弊後，接著說“於是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可秦錢怎麼重，無從得知。如傳論為傳序，則傳論所說秦下幣銅錢重半兩，與正文正好相互銜接。第三，傳論全文中心似乎在敘述歷史上財政經濟的一種規律：物盛則衰。它說：“物盛則衰，時極而轉，一質一文，終始之變也。”下面敘述湯武、齊、魏，皆隱含此意。於秦代在最後也說：“事勢之流，相激使然，曷足怪焉。”意思是秦統一貨幣等是“盛”，但事物發展，相互沖激，一定導致資財不足，而走向“衰”。所以在正文敘述漢武帝後期，也出現“物盛而衰，固其變也”的話。如果這一看法不錯，則先敘述歷史，然後落腳到漢代，文氣方順；正文中“物盛而衰”，也就容易理解了。第四，《漢書》卷二四《食貨志》照抄《平準書》部分，正是將秦的這段話放在漢代之前，“物盛而衰，固其變也”，則在後。

其二，縱使這段話確有批評漢武政策之意，也不意味著司馬遷以此基本否定漢武，因當時上書以秦為鑑，已成慣例。《漢書》卷六四上《嚴助傳》：淮南王安上書諫伐閩越，便舉秦伐南越，“士卒勞倦”，促成“山東之難”（指陳勝起義），作為理由。書中還直接批評如堅持伐閩越，會導致“男子不得耕稼種樹，婦人不得紡績織紝……盜賊必起”。

《漢書》卷六四上《主父偃傳》：上書諫伐匈奴，也以秦為鑑戒。稱秦伐匈奴“暴兵露師，十有餘年”，導致“男子疾耕，不足於糧餉；女子紡績，不足於帷幕”^⑩。

《漢書》卷六四下《嚴安傳》：上書諫開邊，也以“秦禍北構於胡，南挂於越”，人民“苦不聊生”，“天下大畔”為鑑戒。還指責漢之開邊，“非天下之長策”，只會“靡敝國家”。

對這些諫諍、批評，漢武帝態度為何？對前一上書是“上嘉淮南之意”；對後兩上書是立即召見他們說：“公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既然直接上書將漢武與秦皇聯繫起來，都未被看成“誹謗”，則司馬遷在史書傳論中幾乎是照前人套語批評幾句，又會有什麼風險，又怎能是基本否定漢武帝？

以上瑣碎考證和分析表明，在西漢，史官“直筆”傳統和風氣，瀰漫於朝野上下，史書記事、評論都還比較自由^⑪，既然如此，司馬遷有什麼必要，要在序、傳論中言不由衷，弄虛作假呢？

由此可見，司馬遷歌頌、肯定漢武，只能是發之肺腑的由衷之言。

二、關於《史記》的上述基本政治傾向，還有一條似乎很不利的史料，經常為人們援引。這就是在《自序》和《報任少卿書》中，司馬遷舉周文王、孔

^⑩ 《漢書》卷四五《伍被傳》提到秦之暴政，也說“男子疾耕，不足於糧饋；女子紡績，不足於蓋形”（“糧饋”，《史記》卷一一八《淮南王安傳》作“糟糠”）。可見，它們已成套語，不會給人大刺激。

^⑪ 雖然春秋公羊學的“為尊者諱”思想（見《春秋公羊傳注疏》閔公元年）以後逐漸發展，並隨統治者開始注意史學意識形態，而出現漢明帝對司馬遷的批評，至東漢末又有王允斷言《史記》為“謗書”（《後漢書》卷六〇下《蔡邕傳》），這是史學史上的一個規律，此處從略。

子、屈原、左丘、孫臏、呂不韋、韓非七人遭受挫折與打擊，而發憤著書之例，來比喻自己為何要撰寫《史記》。這不就是暗示，因李陵之禍，所以要通過著書，進行揭露、批判、發泄對漢武帝的怨氣嗎？何況漢明帝、魏明帝早已說司馬遷因受宮刑，心懷不滿，而“非貶孝武”。

然而事實並非如此。

司馬遷所舉七例，的確說到他們“意有所鬱結”而“發憤”寫作，可是仔細琢磨上下文，便可發現，其意僅在說明人只有遭到挫折、打擊，處於逆境，其他上進、留名後世之路堵塞了，才會轉而著書，以此發泄鬱結之氣，並藉以留名後世。在《報任少卿書》中，司馬遷且明確表達此意：“及如左丘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所謂“垂空文”，是對幹一番事業而言，既已無目、斷足，實事無法幹了，所以不得不通過著書即“垂空文”來揚名後世。正因如此，所舉七例，有五例其著書內容均與本人遭遇無關。他們只是想用“垂空文”來發泄暫時或永遠不能幹一番事業的內心鬱結，實現自己的人生價值，而不是想在著作內容上向誰發泄怨氣。如《周易》內容與文王拘押無關，《國語》內容與左丘失明無關，孫臏《兵法》內容與他被龐涓陷害無關，《呂覽》內容與呂不韋流放無關，《孤憤》內容與韓非幽囚無關。只有兩部著作內容與作者遭遇有點關係。《春秋》涉及陳國、蔡國，孔子受厄，也確由於陳、蔡大夫的包圍，見《史記》卷四七《孔子世家》，但《春秋》並無向陳、蔡發泄怨氣的意圖和內容。《離騷》內容涉及放逐，但也不是向楚懷王發泄怨氣，據《屈原列傳》，其創作“蓋自怨生也”。他依然“眷顧楚國，繫心懷王”。所以以上七例，無論從整體言，或從個別言，全都不能成為司馬遷以此暗示因受宮刑，而發憤撰寫《史記》，“非貶孝武”的證據。它們僅僅能說明，司馬遷受宮刑後很痛苦，覺得從此與古來士大夫的理想，出將入相，建功立業絕緣，只得像這七人一樣，“思垂空文以自見”。而這正和他揚名後世的人生觀，及位中書令“尊寵任職”的政治態度是一致的。

也正因此故，所舉七例，史實並不都準確。崔述在《豐鎬考信錄》卷二曾

全部予以駁斥(駁的並不全對,此處不擬涉及),古今學者也反覆考辨,爭長論短,他們蓋未深思,以司馬遷之博學,何至於一再疏舛呢?原來,古人撰寫書信、序贊,發表議論,猶如諸子著書,中心只在闡明思想觀點,而對所舉事實則不甚經意。這和撰寫史書,無論紀、傳、表、書(志)都需仔細考證歲月、事實,是不同的^②。司馬遷正是如此。他在《自序》和《報任少卿書》中,一心只在表述“思垂空文以自見”,不得已而著《史記》的悲愴心情,至於所舉比喻,史實有些出入,他是不會在意的。崔述批駁七例中之四例,史料根據就是《史記》列傳正文的記載,因而他還奇怪,為什麼司馬遷要“自反”其說。殊不知這正好表明,在寫《自序》和《報任少卿書》時,司馬遷並沒有把心思用在有關史實的使用確切與否上,因而我們今天應該把握的,不是別的,而只是他想藉以表明的思想意圖。東漢班固在《漢書·司馬遷傳》論贊中說:“既陷極刑,幽而發憤,書亦信矣。跡其所以自傷悼,《小雅》巷伯之倫。”提巷伯,似著眼於司馬遷受宮刑(因巷伯即宦者)。而“自傷悼”,應對我們理解司馬遷其所以堅持完成《史記》,有所啓發。

至於漢明帝、魏明帝,雖然離司馬遷比我們近得多,但時代和地位決定他們,恐怕未必認真讀過《史記》,很可能是碰到幾處記事,與當時流行不久的“為尊者諱”觀點不合,使人云亦云,亂加評論而已。試看班固並不理會漢明帝評論而據以修改《司馬遷傳》,王肅當面駁斥魏明帝,指出《史記》是“實錄”,而不是“非貶”^③。不亦可以瞭然了嗎!

最後,要說明的是,認定《史記》基本政治傾向是旨在歌頌、肯定漢代統治者,並無損於它的輝煌。誰也無法否認司馬遷是我國古代一位最傑出、最偉大的史學家、文學家。恩格斯高度讚揚 19 世紀文學家巴爾扎克是一位偉

^② 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四曰:“諸子書,發摭己意,往往借古事以申其說,年歲舛謬,事實顛倒,皆所不計。或且虛造故事……”“若紀事之文出於史……則固不得如此也。”蒙文通《周代學術發展論略》也說:諸子雖也徵引史事,“但其目的只是為了闡明其思想理論,以致常常出現用自己的思想、觀點來把歷史加以改造,而使它背離了歷史的真實”。見《古學甄微》,巴蜀書店,1987年。

^③ 《三國志》卷一三《王朗傳附子肅傳》。

大的現實主義大師，但同時又指出他“在政治上是一個正統派（保皇派）”^②。這種評價歷史人物的方法，我們必須好好學習。何況在司馬遷的時代，漢王朝正處在上升時期，與 19 世紀沒落的波旁王朝不可同日而語！

（原載《國學研究》第 3 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年）

^②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462—463 頁。

西漢宰相制度變化的原因

史家論及漢代宰相制度變化，大凡都追溯到漢武帝在位之時，而歸因於君權、相權之矛盾^①。事實是否如此？我以為不然。

一

公元前 128 年，謀士徐樂與漢武帝談論為政之道時說，“臣聞天下之患在於土崩，不在瓦解……何謂土崩？秦之末世是也。陳涉……偏袒大呼，天下從風……何謂瓦解？吳楚齊趙之兵是也”，“故賢主……其要期使天下無土崩之勢而已矣”^②。這裏，徐樂重點在提醒武帝減輕賦稅、徭役，以防止和消弭農民起義；對統治集團內部的吳楚之亂不過舉為陪襯，至於君權、相權的矛盾則隻字未提。與徐樂同時上書、召見、封官的主父偃、嚴安，為武帝所劃

^① 參葉適《習學紀言》卷二三；曾資生《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二冊，重慶南方印書館，1943 年，第 14、146 頁；聶崇岐《宋史叢考》上册，中華書局，1980 年，第 207、213 頁。

^② 《漢書》卷六四上《徐樂傳》。

各策也同樣沒有涉及君權、相權關係。如果主、相之間爭奪權力，武帝確係有意用左右近臣削弱相權，善於見風使舵、迎合君主心意的主父偃之流能對這個問題不置一詞嗎？這就從反面證明，漢初七十年君權、相權之間沒有什麼重大矛盾，所以當時的政治家並未予以注意。

漢武帝的政策、法令也沒有反映這方面的問題。就統治集團內部矛盾言，當時重點在防範和削弱諸侯王，“時大臣議者多冤黽錯之策，務摧抑諸侯王……諸侯王莫不悲怨”^③。為此頒布了推恩令、左官律、附益法。它們均以律、令形式，作為長久適用的規範、措施出現，而非尚在摸索中的一時權宜之計。

宰相制度的變化則不同。漢武帝雖然處死過丞相，貶黜過御史大夫，卻從未頒布過一條律令改革整個制度。許多事實表明，自漢初以來，皇帝不但想削弱宰相權力，相反倒極力放手讓宰相行使權力。

《史記》卷五四《曹相國世家》：曹參為相國，政尚清靜無為，惠帝“怪相國不治事”，讓參子曹窋質問他為何“無所請事”？

《史記》卷五六《陳丞相世家》：惠帝、呂后時一度仿秦制，丞相分左右。文帝初，右丞相周勃辭職，文帝竟讓陳平“專為一丞相”，此後西漢一直沿用不改^④。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罷太尉官，屬丞相。”後代基本沿用^⑤。文帝曾命丞相灌嬰率軍八萬五千擊匈奴；武帝曾命丞相劉屈氂率大軍平定戾太子叛亂。證明丞相掌握兵權，集文武大權於一身。

《史記》卷五七《周勃世家》：周亞夫為丞相，竇太后欲封王信為侯，景帝猶疑不決說：“請得與丞相議之。”

《史記》卷一〇七《武安侯列傳》：田蚡於武帝時為丞相，“入奏坐語移日，

③ 《資治通鑑》卷一七武帝建元二年。

④ 漢武帝晚年，一度想恢復左右丞相之制，但未成事實。見《漢書》卷六六《劉屈氂傳》。

⑤ 參《文獻通考》卷四八《職官考二》引石林葉氏之統計。葉夢得的結論是：“太尉官自高祖以來，有事則置，無事則省，不以為常也。”

所言皆聽”。

以上史實，用漢初以來君權、相權矛盾逐步尖銳，皇帝處心積慮想改革舊制，削弱相權的觀點是很難解釋得通的。當然，也有一些事例表面看來似乎有利於上述觀點，可是仔細分析，便會發現它們並不屬於相權過大，與君權衝突的性質。

其一是漢景帝與丞相周亞夫的矛盾。據《史記》卷五七《周勃世家》，本來景帝很器重周亞夫，後來所以失和，原因有二：一是景帝廢太子榮，周亞夫固爭不得，景帝“由此疏之”；二是匈奴王徐盧等六人降漢，景帝“欲侯之以勸後”，周亞夫反對又未成，“因謝病”，被免相。這兩件事本屬不同政見之爭。周亞夫力諫，並非相權膨脹，相反，正好符合建立宰相制度，要求宰相對皇帝做出的重大決策進行諫諍的精神。另一面，景帝否決周亞夫之議，也是君主專制下宰相制度所允許的。如果兩人都有度量，關係本不該受到影響。然而不幸兩人度量狹窄，周亞夫竟憤而“謝病”，景帝藉口將他打擊致死。很明顯，景帝所惱火的不是丞相權力的大小，而是周亞夫固執己見，觸犯皇帝尊嚴。正因如此，他雖打擊周亞夫，卻絲毫沒有想到要調整制度，削弱新上任丞相的權力。這固然也是君臣之間的一種矛盾，但和制度上的君相權力之爭卻不是一回事。

其二是漢武帝與丞相田蚡的矛盾。此事見於《史記》卷一〇七《武安侯列傳》。田蚡“入奏事，坐語移日，所言皆聽。薦人或起家至二千石，權移主上。上乃曰：‘君除吏已盡未？吾亦欲除吏。’”這是常被引用作為君權、相權矛盾尖銳的史料，然而事實並非如此。

第一，田蚡是漢武帝的舅舅，好儒術，與武帝氣味相投。雖因武帝祖母竇太后好黃老，一度免田蚡太尉職，但竇太后一死，武帝立即起用他為丞相。他也以武帝之“肺腑”自居。武帝對他“所言皆聽”，甚至他貪得無厭，“請考工地益宅”時，也只說了句“君何不遂取武庫”的氣話了事，並不深究。

第二，田蚡作為丞相薦人為二千石官，從制度上說並未越權^⑥。由於此故，在所薦人中即便有個別的（“或”）起家至二千石，也談不上“權移主上”。司馬遷這麼形容，大概是對田蚡奏事太久、薦人太多所用的一句誇張之詞，不能理解得太實^⑦。

第三，至於武帝說“君除吏已盡未？吾亦欲除吏”，從上下文及後來二人關係分析，恐怕並非嫌田蚡權重，而是因為主相二人議事，田蚡“坐語移日”，武帝心情煩燥，而有上語。如果嫌他權重，就不必“所言皆聽”。當時武帝二十多歲，即位已五年，早在此事之前已讓左右近臣與大臣辯論政事，否決過田蚡意見（見下），則這時對田蚡不駁，應推定是建議符合其心意。如果武帝最後兩句話是針對“權移主上”而發，則此後應逐步限制田蚡權力，而田蚡看到武帝發火亦當收斂一些。然而田蚡卻進一步擺丞相威風，“由此滋驕，治宅甲諸第……”，甚至“請考工地益宅”。在與魏其侯竇嬰、前中郎將灌夫有隙後，又向武帝控告灌夫，“請案”，而武帝竟回答“此丞相事，何請！”可證二人關係到這時為止還是融洽的。史書記二人不和始於田蚡陷害竇嬰、灌夫致死，所謂“上自嬰、夫事時不直蚡”云云^⑧，反證在此之前，包括薦人起家至二千石這事在內，武帝與田蚡尚沒有什麼隔閡。

以上三點，說明武帝與田蚡的上述矛盾並非所謂相權過大引起的，不能以此證實武帝存在削弱相權的思想。

⑥ 如武帝初年，竇嬰為丞相，與太尉田蚡推薦趙綰為御史大夫（中二千石），見《史記》卷一〇七《魏其武安侯列傳》；又如黃霸為丞相，薦史高為太尉，宣帝派人責問：“將相之官，朕之任焉……君何越職而舉之？”證明除將相外，御史大夫以下官丞相均可推薦，見《漢書》卷八九《黃霸傳》；胡三省甚至認為，按制度丞相推薦太尉也不算越職，見《資治通鑑》卷二七五鳳三年。

⑦ 對“起家至二千石”句，據現有史料，似未見漢初有人從布衣起家即至二千石官的。景帝時鄧公“起家為九卿”，是因為他早已是城陽中尉（二千石），乃免職後再起用，見《史記》卷一〇一《鼂錯列傳》。韓安國甚至“起徒（犯人）中為二千石”，也是因為他原已為梁國中大夫，見《史記》卷一〇八《韓長孺列傳》。起家的這種用法至三國尚存在。如杜恕原為太守，以疾免，“起家為河東太守”，見《三國志》卷一六《杜恕傳》。

⑧ 《漢書》卷五二《田蚡傳》。

此外，如漢文帝與周勃的矛盾，性質略同^⑨。

二

那麼漢代宰相制度變化的主要原因何在？

我以為，在於漢初以來的宰相制度越來越不符合新形勢的需要，爲了進一步鞏固漢王朝統治，維護地主階級的政治經濟利益，不得不對它做某些改革。

如所周知，漢武帝以前西漢王朝基本上是以黃老的清靜無爲思想制訂國策，只求遵守劉邦、蕭何定下的政策、法令、制度，皇帝垂拱深宮，由宰相主持日常政務。對宰相的要求不高，只要能照章辦事就行，即使是武人也無妨。從漢武帝開始，這種局面無法繼續下去了。因爲經過七十年休養生息，經濟恢復，國力強大，漢武帝又是一個雄才大略、不甘寂寞的君主。在他的指揮下，內外政策發生劇變，清靜無爲轉爲積極有爲，對主要輔佐宰相之要求也隨之發生變化。怎麼變呢？是感到他們權力太大，加以削弱嗎？是認爲他們出謀劃策太多，“權移主上”，而故意擱置不用嗎？否！恰恰相反，是比漢初諸帝更迫切需要統治經驗豐富的宰相多行使權力，多出謀劃策，以贊襄自己大展宏圖。然而，當時的宰相制度卻愈加不適應這一形勢的變化。

首先，按舊制主、相之間見面次數較少。《漢書》卷八九《循吏傳·序》：漢宣帝“厲精爲治，五日一聽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而進”。厲精爲治方五日一聽事，則在此之前必在五日以上，或許是一月一朝或二朝^⑩。間隔時間如

^⑨ 漢文帝入繼大統前，張武曾斷言諸功臣有異志，當即遭宋昌駁斥。後來事實證明張武是過慮。所以文帝雖對右丞相周勃驕傲不滿，卻在勃免相後讓陳平一人獨相；其後又讓另一功臣灌嬰獨相，率大軍出征，都不嫌他們權重。這就證明文帝、周勃矛盾並非君權、相權之爭。

^⑩ 一月一朝，見《後漢書》志第五《禮儀中》“朝會”條。一月二朝，叫“朝朔望”，見《漢書》卷七八《蕭望之傳》、卷八一《張禹傳》。

此之長，對於迫切需要聽取“古今治道”^①的武帝來說如何等得及？

其次，為彌補此缺陷，皇帝固然可以多召見宰相議事，可是按舊制禮節隆重，“丞相進見，聖主御坐為起，在輿為下”，還有謁者為之贊唱^②。《史記》卷一二〇《汲黯列傳》：汲黯為主爵都尉，“大將軍（衛）青侍中，上踞廁（床側）而視之。丞相（公孫）弘燕見，上或時不冠。至如黯見，上不冠不見也。上嘗坐武帳中，黯前奏事，上不冠，望見黯，避帳中，使人可其奏”。此事既說明武帝不喜煩瑣禮節，甚至見丞相都不冠；另一面又說明禮制畢竟約束很大，武帝對丞相也只是“或時”不遵行，而且限於“燕（宴）見”和冠飾；一般情況下丞相朝見商議政事，必得一絲不苟。因此，限於禮制，武帝不會屢召宰相朝見。

再次，也是最重要的，按舊制，“常以列侯為丞相”^③。列侯多武將，不一定能勝任宰相之職（如周勃）；而且到文帝末年已死亡略盡，不得不先以關內侯申屠嘉為丞相，然後封列侯。另一面列侯的第二代、三代多為紈袴子弟，除個別人（如周亞夫）外，才幹往往較差。《史記》卷九六《張丞相附申屠嘉列傳》：自嘉死後，“景帝時開封侯陶青、桃侯劉舍為丞相。及今上（武帝）時，柏至侯許昌、平棘侯薛澤、武強侯莊青翟、高陵侯趙周等為丞相。皆以列侯繼嗣，媿媿廉謹，為丞相備員而已，無所能發明功名有著於當世者”。此外以列侯或列侯後嗣為武帝丞相者還有：建陵侯衛綰，係以軍功封侯，“醇謹無他”，因“不任職”免。魏其侯竇嬰，是外戚，雖有才幹，但因得罪竇太后而被趕下臺，後來又與田蚡不和受到排擠，至死未再進用。武安侯田蚡也是外戚，因好儒術合武帝意，然“所好音樂狗馬田宅……所愛倡優巧匠之屬”，思想偏於保守，政治上無所作為。樂安侯李蔡，“為人在下中”。原南窳侯公孫賀，“以鞍馬騎射為官，材誠不任宰相”。列卿的子弟石慶，“醇謹而已，在位九歲，無

① 《資治通鑑》卷一七武帝建元元年。

② 《漢書》卷八四《翟方進傳》及師古注引《漢舊儀》。

③ 《漢書》卷五八《公孫弘傳》。

能有所匡言”^⑭。這些人當丞相，用王國維的話便是“皆以中材備員”^⑮。一句話，按舊制任用的宰相多半不稱職，起不到雄心勃勃的武帝之左膀右臂的作用。

最後，按舊制，武帝自己也無從發揮作用。因為天下文書資料從漢初以來皆保存在丞相府和御史大夫寺^⑯，宰相才幹差，固然不能充分利用這些文書資料，而武帝在宮中離兩府較遠，參考它們很不方便，必然要影響到武帝的決策。

基於以上情況，漢武帝為實現自己的抱負，逐步摸索出以下辦法來彌補舊制之不足。

第一，即位的第一年即“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並“親策問以古今治道”，應對者達百餘人。由於實行這一措施，幾年中“四方士多上書言得失，自眩鬻者以千數”。至前130年又“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這次對策者又有百餘人^⑰。《漢書》卷六四上《嚴助傳》：“是時征伐四夷，開置邊郡，軍旅數發，內改制度，朝廷多事，婁舉賢良文學之士。”證明武帝是因為“朝廷多事”，所以要廣泛聽取全國士人的謀略。《史記》卷一一二《主父偃列傳》：主父偃上書闕下，“朝奏，暮召人見”，與徐樂、嚴安在一起。武帝說：“公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愛才若渴之狀躍然紙上。《史記》卷一二六《東方朔列傳》：東方朔上書公車，“凡用三千奏牘，公車令兩人共持舉其書，僅能勝之”。東方朔在大政方針上估計不會有什麼高明見解，然而武帝竟花了兩個月時間把奏牘耐心讀完，可見他是如何注意聽取四方士人意見。這樣一來，就大大彌補了幾個宰相所提供的謀略之不足。

^⑭ 分別見《史記》、《漢書》本傳。

^⑮ 《觀堂集林》卷一一，《太史公行年考》。

^⑯ 《漢書》卷三九《蕭何傳》、卷四二《張蒼傳》載，秦丞相、御史府收藏“律令圖書”，可據以瞭解“天下厄塞”等情況，漢初承用此制。

^⑰ 分見《資治通鑑》卷一七武帝建元元年、建元三年；卷一八武帝元光五年。

第二，爲了把種種建議仔細研究，付諸實施，武帝進一步從對策及上書人中“簡拔其俊異者寵用之”，“待以不次之位”^⑮。像主父偃，甚至歲中四遷。有些則用爲相當於後來中朝官的中大夫、侍中等官，“並在左右”，成爲“出入禁門腹心之臣”^⑯。這些官吏往往出身一般地主，有才幹，多智謀，可以給武帝制定內外政策提供寶貴意見。另一面，爲了共同研究和決策需要，或許原歸丞相、御史兩府保管的一部分資料也逐漸轉歸近臣尚書了^⑰。同時這些“腹心之臣”因爲常在左右，遇到緊急情況可以及時召見，共商對策。加上他們官位低，禮節簡便，甚至可以“俳優畜之”^⑱。特別重要的是，在重大決策上還可以讓他們與宰相大臣辯論。通過辯論，既可對雙方建議的利弊再做衡量，然後決定取捨；同時，如果這些近臣正確，以此方式否定宰相大臣意見也比較委婉。《漢書》卷六四上《嚴助傳》：嚴助拜爲中大夫，“上令助等與大臣辯論……大臣數黜”。如建元三年閩越舉兵圍東甌，東甌向漢告急，武帝問太尉田蚡，田蚡力主不救；嚴助和他辯論，理由充足。於是武帝曰：“太尉不足與計。”堅決出兵援救。由此可見，將有才幹而身份低的人置於左右，主要是武帝爲彌補宰相制度之不足的又一措施。後來昭帝、宣帝的中朝官以及重用尚書的制度，便是在此基礎上形成的。

第三，有了好的決策，按制度仍得通過宰相執行，如果宰相才幹差，統治效率仍然不高，所以武帝又從對策者和一般官吏中，經過考驗，將最傑出的人才提拔爲宰相。這一類宰相的代表便是公孫弘。他出身貧窮，因賢良對策第一得到武帝賞識，由博士起家，最後擢升丞相。按舊制，常以列侯爲丞

^⑮ 《資治通鑑》卷一七武帝建元三年。

^⑯ 《漢書》卷六四上《嚴助傳》。中大夫後改光祿大夫，是外朝官，見《漢書》卷七七《劉輔傳》王先謙《補注》。但武帝此時從他們“並在左右”來推測，應相當於後來的中朝官。

^⑰ 《史記》卷一〇七《武安侯列傳》僅記尚書保管遺詔；而《漢書》卷五九《張安世傳》、卷六八《霍光傳》、卷七四《魏相傳》則記尚書之權已發展爲接受吏民上書，保管並審閱各種文書，估計應是從武帝時開始變化的。而按舊制，不但文書資料之保管歸丞相、御史兩府，而且“受公卿奏事（文書）”之權也在御史中丞，參《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⑱ 《漢書》卷六四上《嚴助傳》。

相，漢文帝已破格擢升，以關內侯申屠嘉為丞相，再封列侯，但申屠嘉畢竟仍是功臣；這次漢武帝進一步打破舊制，提拔“布衣”公孫弘為丞相，然後封侯，“其後以為故事”。這是針對列侯為相多無能的狀況，採取的一項大膽改革。類似情況還可舉出張湯。湯原為刀筆小吏，得武帝賞識，一直升到御史大夫，“數行丞相事”。此外，倪寬貧窮，“時行賃作，帶經而鉏”，因武帝奇其才，由小吏擢中大夫，升至御史大夫；韓安國出身並不高貴，“為人多大略”，遷御史大夫，“天子以為國器”，曾行丞相事，本已準備用為丞相，因墜車傷腳而罷^②。可見，凡武帝賞識有才幹的人，只要中間不出問題，都先後用為宰相，並不害怕會構成對君權之威脅。

對於以上三項措施，過去有另一種解釋，即主張簡拔士人為近臣，使與大臣辯論，是武帝嫌相權太重，有意收其權於左右；而提升布衣公孫弘為丞相再封侯，則是武帝壓制列侯的一種手段。認為在此之前，列侯已發展成政治上“對抗皇帝的一個勢力”，常以列侯為丞相，“不是君主的專制政治，而是列侯的共和政治”^③。

這種解釋並不符合武帝的指導思想。

首先，如前所述，從漢初以來基本上沒有產生這種指導思想的政治基礎。即就武帝在位期間而言，據《漢書》卷一九下《百官公卿表》，前後十三任丞相，有哪一任丞相的才幹和威望足以與武帝對抗，或與武帝在政治上發生尖銳衝突，形成了對君權的威脅呢？沒有，一個也沒有。既然如此，武帝有什麼必要處心積慮採取一個又一個措施去打擊、削弱相權呢？

其次，漢武帝也沒有削弱相權的具體表現。就近臣與大臣辯論言，如果武帝存在上述思想，人事問題應是主、相權力之爭的主要內容，辯論場合應該最多。然而，除田蚡奏事、薦人和武帝發生點矛盾外，現有史料能看到的辯論，沒有一件涉及人事，全屬新形勢下遇到新問題，想通過辯論尋找新對

② 分見《漢書》本傳。

③ 見薩孟武《中國社會政治史》第二章第四節，獨立出版社，1945年，第151、152頁；曾資生《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二冊，第14、16、63、125頁。

策。如嚴助與田蚡之辯論是要不要救東甌？朱買臣與公孫弘（時為御史大夫）之辯論是要不要罷新置的朔方郡？吾丘壽王與公孫弘之辯論是為平定所謂盜賊，要不要禁民挾弓弩？辯論結果，武帝往往支持近臣，因為近臣年青一些，偏於進取，與武帝意合；而大臣年紀大，思想保守一些，與武帝意左。全都和君權、相權的大小無關，而屬於採取哪種措施方能鞏固中央集權、統一國家之爭。也正因如此，武帝對持不同政見的大臣並未歧視或打擊。如田蚡為太尉反對出兵救東甌，並不妨礙他升丞相。韓安國為御史大夫，極力反對王恢出擊匈奴之議，武帝雖從王恢議而仍派韓安國率軍出征，並欣賞他為“國器”^②。公孫弘在是否罷朔方郡之爭上站在武帝和近臣朱買臣的對立面，仍被武帝破格提為丞相。這種政治氣氛，從某種意義上說，正好反映武帝鼓勵宰相大臣行使權力，出謀劃策。公孫弘深知這一點，當丞相後，起客館，“開東閣以延賢人，與參謀議”，“每朝覲奏事，因言國家便宜，上亦使左右文學之臣與之論難”^③；張湯也深知這一點，出任御史大夫後更是“每朝奏事，語國家用，日旰，天子忘食”^④。公孫弘、張湯都是善於察言觀色、窺測上意的人，如果武帝確嫌宰相權重，把在重大問題上積極出謀劃策看成是相權膨脹，以至到了設立近臣給予壓制的地步，他們還敢這樣觸犯忌諱嗎？當然不敢。

再次，提升布衣公孫弘先為相、後封侯，也談不上是武帝有意改變舊制，藉以壓制列侯勢力。因為這種看法的前提，即列侯已形成對抗皇帝的一種勢力是不存在的。且不說秦代之列侯（徹侯）完全是皇帝統治的社會支柱，即就漢初幾十年言，在統治階級內部除諸侯王確有威脅外，列侯以及由列侯充任的宰相何曾對抗過皇帝？呂后欲封諸呂為王，左丞相陳平、太尉周勃皆不得不附和，只有右丞相、安國侯王陵公開反對，而且還是為了堅持劉邦所定“非劉氏不王”的舊制，並非代表什麼列侯勢力，但呂后表面提升王陵為帝

② 《漢書》卷五二《韓安國傳》。

③ 《資治通鑑》卷一九武帝元朔五年。

④ 《漢書》卷五九《張湯傳》。

太傅，輕易就奪了他的相權。呂后死後諸呂謀反，靠的是呂后生前的影響，而和他們本身是王、是侯關係不大。其後，周勃因平諸呂之亂功高望重，可是文帝一免其相職，便只得乖乖就國，後被誣告謀反下獄，也沒有一個列侯敢於營救。至於景帝對周亞夫，簡直是隨意擺布。儘管周亞夫既有軍事才幹，又有平吳楚七國亂之功，但當他對景帝稍有不馴之舉，便招來殺身之禍，又有哪個列侯敢於出面營救？丞相申屠嘉曾先後聲稱要斬文帝寵臣鄧通、景帝寵臣鼂錯，可那只是空言而已，按漢制他哪有擅斬官吏之權？由於皇帝的庇護，鄧通、鼂錯依然寵倖傾朝，而申屠嘉終於氣得“歐血而死”^②。人們也許會舉出元鼎五年武帝號召擊南越，以百數的列侯竟不回應，“皆莫求從軍”為例，說明他們已形成對抗皇帝的一種勢力，致使武帝要借酎金不如法給予打擊^③。然而實際情況是，列侯從來都是君主專制的一個重要支柱。平吳楚七國之亂，他們出過力；武帝多次開邊，他們立過功^④，這次酎金奪爵人中不少就是因此封侯的。如韓說於元朔五年擊匈奴封龍額侯，公孫賀於元朔五年擊匈奴封南窳侯，趙破奴於元狩二年擊匈奴封從票侯，摎廣德於元狩五年因父摎樂擊南越死事而封龍侯等。特別是大量被奪爵的王子侯，靠推恩令方才“喜得所願”，對武帝感恩不盡^⑤。有什麼特殊原因使他們變成了對抗勢力呢？沒有。這次擊南越其所以“莫求從軍”，並非不為，而是不能。早在平吳楚之亂時，列侯由於長期“爭於奢侈”、“子孫驕逸”，已是靠高利貸方得以治辦從軍行裝^⑥；至武帝時連年戰爭，他們不但要從征，而且要出財物，弄得

② 《史記》卷九六《申屠嘉列傳》。又漢行“先請”之制，郎中（比三百石）有罪，耐（略等於徒刑）以上先請，見《漢書》卷一下《高帝紀》，則申屠嘉絕無權殺鄧通、鼂錯。

③ 《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下》、卷六《武帝紀》。

④ 武帝時封侯者七十五人，多半因從軍有功或少數族貴族歸降，見《漢書》卷一七《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⑤ 《漢書》卷六四上《主父偃傳》。

⑥ 見《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上》、卷一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朝夕所須，皆俯首而取給於富商大賈，後方以邑人償之”^②，現在又要打仗，他們難免顧盼觀望，哪里談得上是對抗勢力？也正因這個緣故，武帝借酎金奪爵，令行禁止，絲毫未遇到抵制；丞相高陵侯趙周“坐知列侯酎金輕，下獄”，也只得自殺以謝罪^③。

總之，漢承秦制，君權至高無上，雖在全國範圍內休養生息，但具體統治依然法制峻嚴，包括在統治集團內部。在這種局面下，根本不存在什麼“列侯的共和政治”，使皇帝感到巨大威脅，需要通過改變舊制予以打擊。武帝提拔公孫弘為相確係破格，但那是因為當時列侯多無能之輩，要找一個得力輔佐。正因如此，公孫弘死後，一般地主階級中沒有合適的人，便又以三位列侯李蔡、莊青翟、趙周為丞相。固然，這幾個人先後下獄死，但那是因為他們不稱職，甚至觸犯法律造成的，是另一回事。而接連用列侯為相說明：在武帝心目中布衣為相也好，列侯為相也好，需要誰就用誰，一切以王朝利益為標準，並非列侯是對抗勢力，布衣是易於駕馭之勢力。也正因如此，公孫弘為相後，武帝仍派近臣去論難；張湯犯法也立即迫他自殺，和列侯一視同仁。這同樣證明提拔公孫弘為相並沒有什麼隱秘的意圖在其中。至於《漢書》卷五八《公孫弘傳》所說的“其後以為故事”，也只是說從此有了先拜相、後封侯的先例，為丞相任用開闢了一條新途徑，並不意味此後它立即成了主要制度。事實是公孫弘死後不但接連三個丞相均列侯，再往後四個丞相雖係先相後侯，但石慶是列卿子弟，公孫賀是外戚，並且原本是列侯（坐酎金不合格失去），劉屈氂是皇族，都和所謂用布衣為相打擊列侯勢力這一指導思想無干^④。只有最後一個丞相田千秋可算布衣出身，但他既“無他材能術學，又無伐閱功勞”。只因上書替戾太子訟冤，感悟武帝，“旬月取宰相封侯，世

② 《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下》顏師古注。

③ 《資治通鑑》卷二〇武帝元鼎五年。漢武帝採取這一措施的主要目的並非政治性的，而是為了藉此增加一大批收入，參《文獻通考》卷二六七《封建考八》“西漢功臣侯”條按語。

④ 武帝對這幾人的才幹也很不滿意，公孫賀死後，竟想恢復漢初左右丞相之制，乃先以劉屈氂為左丞相，“待得賢人”再拜右丞相，即想用兩相來彌補一相才幹不足的缺點。見《漢書》卷六六《劉屈氂傳》及師古注。

未嘗有也”^⑤。這是一種極特殊情況，並不足以說明武帝存在前述指導思想。

當然，通過前述三項措施，對武帝來說，尚書提供用以瞭解全國統治情況的資料增多了，幫助出謀劃策的左右近臣隊伍建立了，因而使他在全國統治事務中的發言權、否決權等，大大超過了過去基本是黃老清靜無為思想指導下垂拱深宮、消極等待宰相奏請的漢初君主。再加上擴大了丞相任用範圍，這在客觀上的確限制了宰相權力，並對長期壟斷丞相職位的列侯勢力是個打擊。但作為一個規律來探討，應該看到，它主要並非出於君權、相權之爭，而是漢初社會經濟恢復到一定階段，地主階級要求上層統治集團積極有為，大展宏圖，而原來宰相制度的某些環節已不能適應這一新形勢，因而漢武帝不得不對它加以調整的結果。

三

西漢宰相制度變化之主要指導思想，還可通過武帝以後的歷史進行探究。

漢武帝以後宰相制度的變化主要有：一是領尚書事和中朝官制度的發展與完備，進一步使宰相權力受到限制；二是公開建立三公鼎立制度，相權因此分散。兩個變化全和武帝時一樣，也並非出於君權、相權之爭。

先看第一個變化。

領尚書事制度是在什麼情況下建立的呢？

如前所述，武帝以前漢王朝的指導思想基本是黃老清靜無為。宰相遵循舊制，許多事務照章辦理，無需上請，是以文書簡寡；少量上請文書，皇帝完全可以親自處理，無需假手他人。然而漢武帝以後“朝廷多事”^⑥，舊的制

^⑤ 《漢書》卷六六《田千秋傳》。

^⑥ 《漢書》卷六四上《嚴助傳》。

度、章程已不能適應新形勢的需求，於是各部門上請文書日益煩多^⑦。至武帝晚年，無論精力或學識都難以應付，少數重要或複雜的可交朝臣“集議”^⑧，大多數日常文書則需找人幫助審閱，提出初步意見。“使左右曹、諸吏分平（評）尚書奏事”^⑨，大概就是較早的一種形式。後來便發展成領尚書事制度。《漢書》卷七《昭帝紀》：昭帝初即位，霍光以大將軍身份“領尚書事”。此為見於兩漢史書最早一例。當時武帝剛死，政局不很穩定，決不會另創新制，無疑當沿自武帝之時^⑩。由於領尚書事替皇帝審閱文書，提出初步處理意見，不同程度地要影響最後決定；而且據《漢書》卷七四《魏相傳》，領尚書事後來還有權對上奏文書內容不善者“屏去不奏”，這樣，權力自然大起來，被叫作“內輔之臣”^⑪。從宣帝死時開始，凡受遺詔輔政（內輔）者皆領尚書事，成為故事^⑫。這樣，在宰相與皇帝之間插入了領尚書事，宰相和大臣所上奏章要經領尚書事過目，行使權力比過去徑直由皇帝批答自然或多或少多了一重限制。然而，這種制度的出現也不能主要歸因於君權、相權之爭。

首先，在這一段時期裏正像武帝之時一樣，一直不存在相權膨脹、威脅君權的問題。恰恰相反，除昭帝時霍光掌權，情況特殊外（見下），從宣帝以後，任宰相者一般均為皇帝精選的親信或十分尊重之人。如魏相替宣帝策劃打擊霍氏，得到信任升丞相，霍氏謀反，甚至想先斬魏相後廢天子。丙吉於宣帝“有舊恩”，宣帝感激他對自己幼年時的救命之恩，以為丞相。黃霸原為郡太守，“治為天下第一”，宣帝甚為欣賞，擢為御史大夫、丞相。于定國任廷尉十八年，是“任職舊臣”，升丞相，元帝“敬重之”。匡衡通經學，數上書，元帝好儒術，“說其言”，提拔為御史大夫、丞相。王商原為外戚，於元帝生時

⑦ 僅就刑法言，當時律令已達三百五十九章，死罪決事比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絕大部分是用文書形式上報經武帝批准的。見《漢書》卷二三《刑法志》。

⑧ 參《西漢會要》卷四〇《職官十·集議上》、卷四一《職官十一·集議下》。

⑨ 《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

⑩ 《晉書》卷二四《職官志》稱“案漢武時……知樞要者始領尚書事”，即一證。

⑪ 見《漢書》卷八二《傅喜傳》。

⑫ 見《資治通鑑》卷二七宣帝黃龍元年，胡三省注。

“擁佑太子(成帝),頗有力焉”,成帝即位後以為丞相,“甚尊任之”。張禹原是成帝師傅,受到“敬重”,先領尚書事,後升丞相,甚至退休後,“國家每有大政,必與定議”。翟方進,成帝“以為任公卿,欲試以治民,徙方進為京兆尹”,有政績,“器其能”,擢為丞相,“奏事亡不當意”^④。上述主相關係相當融洽,這種狀況和說領尚書事的出現與發展乃出於君權、相權之爭,是十分不協調的^⑤。

其次,正因宰相一般均為皇帝精選之親信和十分尊重的人,所以儘管領尚書事制度發展,皇帝仍賦予宰相極大權力。《後漢書》卷四六《陳忠傳》:陳忠上書稱漢之三公“入則參對而議政事,出則監察而董是非”。這是宰相職權的核心。即一面與皇帝商議全國大事,出謀劃策,包括有時通過上書提出建議;另一面在皇帝做出決定,形成詔令後,監督百官具體貫徹執行。領尚書事能不能把這些事包下來呢?不能。就議政事言,宰相往往年紀較大,統治經驗較豐富;而且丞相府有掾史三百多,御史大夫寺有屬官四十五人^⑥,分別掌管並向宰相提供全國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的材料。而當時尚書機構尚在發展初期,人數有限^⑦,掌管材料肯定不夠全面;領尚書事因是“內輔”,著重幫助皇帝掌握和行使君權,往往以關係親密的外戚和師傅充任,統治經驗比不上宰相^⑧,重大政事仍靠宰相定奪。《漢書》卷六四下《賈捐之傳》:珠崖郡屢叛,待詔賈捐之建議放棄珠崖,元帝“以問丞相、御史”。御史大夫陳咸反對,丞相于定國支持,“上乃從之”。《漢書》卷八三《朱博傳》:成帝晚年,

^④ 以上八人見《漢書》本傳。

^⑤ 當然,皇帝對有的宰相也不滿意。如薛宣為能吏,然經術淺,成帝“輕焉”,藉故免其丞相職。但這與君權、相權之爭無關。正因如此,後經人保薦,成帝又以宣“給事中”,甚至“視尚書事”(略等於領尚書事)。見《漢書》卷八三《薛宣傳》。

^⑥ 見《漢書》卷八四《翟方進傳》;《太平御覽》卷二二七引《漢舊儀》。

^⑦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成帝初除令、僕射置尚書五人,有四丞,一共才九人;成帝以前,人數當更少。

^⑧ 如宣帝臨死,以外戚史高、太子(元帝)師傅蕭望之、周堪輔政,領尚書事。他們資格、經驗都無法與丞相于定國比。正因如此,後來元帝器重蕭望之,便“欲倚以為丞相”,證明丞相之選最重要。見《漢書》卷七八《蕭望之傳》。

丞相翟方進等上書請改地方監察長官部刺史為州牧，成為一級行政長官，“奏可”。及哀帝立，朱博為御史大夫，“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奏可”。對這類重大問題，很少看到領尚書事參與謀議或故意阻撓的。

那麼領尚書事“內輔”的核心內容是什麼呢？從西漢看，多半是在人事，特別是中央官吏的任免、獎罰、升降^④。這就涉及“出則監察而董是非”的權力，在這一方面，按制度本來也歸宰相掌握^⑤。但有的領尚書事干預較多。《漢書》卷八二《王商傳》載，王商於成帝初年為丞相，琅邪郡災害嚴重，王商派人按問太守，領尚書事王鳳囑王商勿問，商不聽，上書請免太守，章奏“寢不下”。此事一方面說明，直接派人審察官吏，根據材料奏劾權本歸宰相；然另一方面，章奏留中不下又正好是領尚書事在人事任免上影響皇帝，限制宰相權力的反映。這類事情多了，特別在官吏獎懲、賞罰上，領尚書事影響皇帝多了（如成帝時的王鳳），百官對他便會“側目而視”^⑥。但這只是領尚書事侵犯宰相一個方面的權力。領尚書事在這一方面的影響，從宣帝以後的西漢歷史看來，對它不能估計過高。原因在於領尚書事是“內輔”，其任務和宰相不同，是有彈性的。宰相等於全國的大管家，他對天下諸事都得在呈皇帝審批前做出反應，出主意，想辦法，推薦官吏去執行。而領尚書是輔助皇帝行使君權，如果碰上皇帝精力充沛，事必躬親，或者對大臣不大放手，領尚書事不但對重大政務，就是在人事上發揮作用也極其有限。如漢宣帝在霍光死後，特別在霍氏謀反平定後，“躬親政，省尚書事”^⑦。當時丞相是魏相，御史大夫是丙吉，與宣帝配合默契，宣帝“練群臣，核名實，而（魏）相總領衆職，

^④ 《漢書》卷九八《元后傳》：成帝時王章彈劾領尚書事王鳳，說：“今政事大小，皆自鳳出，天子曾不一舉手。”然所舉作為證明的三件“大事”，全屬人事問題。

^⑤ 《漢書》卷八六《王嘉傳》：王嘉為丞相，下獄，歎曰：“幸得充備宰相，不能進賢、退不肖，以是負國，死有餘賁。”《漢書》卷八四《翟方進傳》：翟方進為丞相，“持法刻深，舉奏牧守九卿，峻文深詆……皆罷退之”。都是證明。

^⑥ 同注^④《元后傳》。這種現象在有的佞倖身上也會發生，見《漢書》卷九三《佞倖·石顯傳》。

^⑦ 《漢書》卷七四《丙吉傳》。

甚稱上意”^②。在這種情況下，除了張安世由於特殊原因在任領尚書事幾年間人事謀議參與較多外^③，差不多二十年中，內輔大臣如韓增、許延壽、史高等，都未見有何弄權之事。再如漢哀帝時，外戚丁氏、傅氏先後任大司馬等官“輔政”，“然哀帝不甚假以權勢”^④。王夫之說：哀帝“雖寵任丁、傅，而政自己出”^⑤。所謂“政自己出”，便是說對宰相關於政策、人事方面的建議，由自己直接決定是否採納，而不理會輔政大臣的意見。

固然，漢成帝時情況有所不同，外戚王氏特別是王鳳為輔政大臣領尚書事，權力頗大。然而具體分析，便會看到成帝賦予王鳳大權，並不是出於君權、相權之爭（如前所述，成帝和宰相關係基本是融洽的），而是有其特殊原因。一方面是因為成帝自“為太子時，以好色聞”，而且“幸酒、樂燕樂，（父）元帝不以為能”。即位後又繼續“湛於酒色”^⑥，對處理煩雜統治事務估計不大感興趣。另一面成帝對王鳳又頗為信任。早在元帝晚年，作為太子舅父的王鳳十分關心太子地位的安危。元帝常有意換太子，靠侍中史丹多次勸諫而未實行。在元帝動搖於廢立期間，王鳳“與皇后（成帝母）、太子皆憂，不知所出”^⑦。王夫之說：這時與成帝“竊竊然憂，翕翕然私語而計者，徒王鳳耳”。又說：“人情出於危險之中而思故時之同患者，未有不深信而厚倚之。故成帝一立，而顧瞻在廷，無有如鳳之親己者。”^⑧在這種情況下，成帝委王鳳

② 《漢書》卷七四《魏相傳》。

③ 張安世本霍光一手提拔的親信，原來對宣帝很輕視。所以霍光死後，在宣帝與霍氏鬥爭中，張敞曾上封事請罷免霍氏三侯及張安世。然而奇怪的是，張安世後來竟經宣帝親信魏相推舉，拜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霍氏滅，安世繼續“典樞機”。其原因很可能是經魏相拉攏，安世反戈一擊，立下大功，以及安世兄張賀於宣帝有舊恩之故。見《漢書》卷九七《外戚·許皇后傳》。正因如此，霍氏滅後，他“小心畏忌”，“每定大政已決，輒移病出”，裝作不知。大概由於此故，他參與人事任命之事稍多。見《漢書》卷五九《張安世傳》、卷七六《張敞傳》。

④ 《漢書》卷九七下《外戚·定陶丁姬傳》。

⑤ 《讀通鑑論》卷五，漢哀帝十。

⑥ 分見《漢書》卷六〇《杜欽傳》、卷一〇《成帝紀》。

⑦ 《漢書》卷八二《史丹傳》。

⑧ 《讀通鑑論》卷四，漢元帝七。

以大權，或根據他的意見處理政務，以便自己沉溺酒色，也就不足為奇了。這樣，宰相權力的確受到了領尚書事的制約，但這是一種特殊情況，決非出於君權、相權鬥爭的需要。

由此可見，領尚書事制度是客觀形勢發生變化，統治事務日益煩雜後的產物。它的出現雖使宰相行使權力在某些方面、某些時期受到限制，二者存在矛盾；但在西漢一代，它遠不具備代替宰相的條件。從基本方面言，領尚書事與宰相互相配合，並行不悖，成為鞏固漢武帝以後封建統治的兩個極重要的制度。

中朝官制度情況略同。前面已講，武帝簡拔有才幹之士人置於左右，是在新形勢下摸索出來的經驗。昭帝以後，左右近臣逐步形成中朝官，範圍擴大^⑤。其主要任務除侍衛皇帝外，便是參與政事謀議。是不是皇帝要用他們來壓制宰相和外朝官呢？從宣帝以後情況看，似乎不像。現有材料表明^⑥，他們固然有時單獨會議或行動，但大多數情況是和外朝官一起商議或行動，特別是重大政事。如元帝時隴西羌反，時逢四方饑饉，如何對付？成帝時無子，立誰為嗣？哀帝時匈奴單于稱病不朝，是否將發生變故？均是。而且即使中朝官單獨會議，往往最後仍要經外朝官討論。如《漢書》卷八六《王嘉傳》載，王嘉任丞相，有罪，事下將軍中朝官集議，孔光等中朝官主交廷尉治罪^⑦，然而到哀帝下制最後決定時說的卻是：“票騎將軍、御史大夫、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而“衛尉雲等五十人以為‘如(孔)光等言可許’。議郎龔(勝)等以為‘……宜奪爵土，免為庶人’。永信少府猛等十人以為‘……(不當下獄)’”。可見，實際上中朝官集議後，以其意見為基礎，又經過中外朝官合議。再如《漢書》卷八三《朱博傳》：朱博任丞相，有罪，“詔左將軍彭宣與中朝者雜問”，其後“宣等劾奏(朱博)”云云，然而到哀帝下制卻

⑤ 參《漢書》卷七七《劉輔傳》注及王先謙補注。

⑥ 參《西漢會要》卷四〇、四一。

⑦ 《漢書》卷七二《龔勝傳》記同一事，在“將軍中朝者”之中還包括了外朝官“司隸鮑宣”，說明名為中朝官集議，其實並不那麼嚴格。

說：“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而“右將軍蟜望等四十四人以爲‘如宣等言可許’。諫大夫龔勝等十四人以爲‘……(同案犯傅晏應重懲)’”。證明同樣經過了中外朝官合議。由此可見，宣帝以後中朝官制度之所以得到發展，從其主要方面言，恐怕並非出於壓制外朝，削弱宰相權力的指導思想，而是因爲中朝官是近臣，人數較少，比較靈活，當時全國事務比漢初煩雜得多，有些大事皇帝拿不定主意時交他們集議，提個初步處理意見供皇帝採擇，如果必要再交中外朝合議。

當然，說領尚書事制度和中朝官制度之建立與發展主要並非出於君權、相權鬥爭的需要，並不意味皇帝與宰相沒有矛盾，但其矛盾性質大體上都和前述周亞夫、田蚡等一樣，和所謂相權膨脹沒有關係。爲了避免煩瑣，這裏只就容易被人誤解的哀帝時例子進行剖析。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贊曰：哀帝“睹孝成世祿去王室，權柄外移，是故臨朝婁誅大臣(指丞相朱博、王嘉)，欲強主威，以則武、宣”。看來似乎主、相權力之爭很激烈。可是仔細一分析，第一，所謂成帝時權柄外移，是指移於內輔之臣，即外戚王氏，而非移於宰相，爲何哀帝要把怒氣發泄在宰相身上？何況哀帝自己也寵倖內輔之臣董賢，甚至想把帝位禪讓給他。可見，屢誅大臣恐怕和成帝之大權外移沒有必然聯繫。說“欲強主威”，也只是班固的一種分析，並無足夠根據。第二，即就朱博、王嘉得罪之事研究，也並非由於相權侵犯君權。朱博是因爲想討好哀帝祖母傅太后，接受指令，去陷害另一大臣傅喜，觸犯了刑律；而王嘉則因諫諍太直，傷害了哀帝的自尊心。當時因爲這類緣故而死的也不只王嘉一人，甚至近臣尚書僕射也不能幸免^②。這些都帶有個人特點，而和宰相權重與否沒有關係。關於這一問題有一強證，就是成帝時將丞相獨攬大權的三公制改爲三公鼎立的宰相制度，然而到哀帝初竟又改了回去，恢復了丞相獨尊之局面(均見下)。如果哀帝有意識打擊、削弱相權，是不可能這樣做的。

^② 參《漢書》卷七七《鄭崇傳》。

綜上所述，武帝之後至成哀之間宰相制度的某些變化，領尚書事和中朝官制度的建立與發展，和武帝前期一樣，主要不是出於皇帝削弱相權這一指導思想，而是爲了提高統治效率，更有效地進行封建統治。

但有段時期又當別論。這就是從昭帝立（前 87），至宣帝地節二年（前 68）爲止的十九年。在這十九年中，霍光領尚書事，爲輔政大臣，一切大權都在他手中，所謂“海內之命斷於掌握”^③。在這期間，宰相權力的確有意識被限制、削弱了，但這是一種極特殊的情況。

武帝晚年，欲立少子弗陵（昭帝），因弗陵年幼，才八歲，便不得不設輔政大臣。當時丞相田千秋雖“敦厚有智”，然“無他材能術學”^④，武帝不中意；同時在宮內輔政，只有侍衛之官（即後來的中朝官）方便，宰相總理百政，事務煩雜，又在宮外，也不合適。武帝環顧左右近臣，選中了奉車都尉霍光，以他爲大司馬、大將軍輔政，而副之以車騎將軍金日磾、左將軍上官桀。這樣，依靠武帝五十多年統治的威望和付托，“政事壹決大將軍光”的局面便基本定下來了^⑤。但是霍光原來的官位並不高。奉車都尉只不過秩比二千石，資歷也不夠，所以當過太僕（中二千石）的上官桀不服，夥同御史大夫桑弘羊想搞掉霍光，事件雖迅速平定，卻不能不迫使霍光考慮如何對待地位比上官桀、桑弘羊還要高得多的丞相田千秋（時金日磾已死）和其他大臣。這個關係是複雜的。一方面，霍光作爲昭帝的代理人，不是不希望宰相充分行使權力，提高統治效率，以鞏固昭帝和自己的統治；但另一方面，霍光原來地位畢竟比丞相、御史大夫、列卿要低，因此代表昭帝指揮百官特別是丞相時，不能不有所顧慮。在這種情況下，採取的措施是：

第一，加強領尚書事的權力。漢武帝時領尚書事大概權力不大，故史書不載誰擔任過這一職務。武帝顧命也未讓霍光等領尚書事。可能昭帝立後，霍光等人認爲昭帝年幼，無法於百官朝見時處理國事，自己也不便當場

③ 《漢書》卷七六《張敞傳》。

④ 《漢書》卷六六《田千秋傳》。

⑤ 《漢書》卷六八《霍光傳》。

代替昭帝向丞相、百官發號施令，最好的辦法是通過文書上下，加以指揮。於是自封領尚書事，以比較婉轉的形式審批丞相、百官的文書，達到輔政的目的。這樣，無形中大大加強了領尚書事的權力。

第二，由於宰相、列卿地位甚高，霍光在審批他們的文書時便不得不採取謹慎的態度，重新恢復漢武帝前期重用地位低的左右近臣參與謀議的辦法。如在上官桀等事件平定後，霍光先後引進張安世、杜延年、田延年為侍衛之臣，作為自己的助手與顧問。《漢書》卷六〇《杜延年傳》載，杜延年“本大將軍霍光吏，首發大奸（指揭發上官桀），有忠節，由是擢為太僕、右曹、給事中。……吏民上書言便宜，有異，輒下延年平處復奏”。這樣便又促進了中朝官制度的完備，而為宣帝以後各朝所沿用。

第三，在任用丞相、御史大夫時，霍光都挑雖不乏才幹，卻膽小怕事，能服從己命者。繼田千秋之後為丞相者有王訢、楊敞、蔡義，性格均略同。如楊敞，本來還是霍光部下，為大將軍長史，經霍光一手提拔，“無勞”而不斷升官。以至“議者或言（霍）光置宰相不選賢，苟用可顯制者”^⑥。

以上三項措施，在某種意義上說，是包含有意識削弱、限制宰相權力的因素在內的。但這不能代表宣帝以後的傾向，而是昭帝一代霍光的特殊身份決定的。宣帝以後即位皇帝均已成年，名正言順，沒有必要用窩窩囊囊的人當宰相；同時雖繼承了領尚書事和中朝官制度，也與霍光的意圖並不相同，從而賦予的權力也就不能同日而語了。

再看第二個變化。

西漢宰相制度真正在形式上也發生重大變化，是在成帝綏和元年（前8）。在這之前，名為三公理政，實際上丞相權力獨重；在這之後，採納大臣何武建議，改革為三公鼎立制度，即丞相名稱不變，將御史大夫改稱大司空，與武帝時早已由太尉改名的大司馬一起，“增奉如丞相”^⑦。從此三公地位平

^⑥ 見《漢書》卷六三《燕刺王旦傳》、卷六六《楊敞傳》、卷六六《蔡義傳》。

^⑦ 《漢書》卷八三《朱博傳》。武帝時大司馬本“祿比丞相”，很可能為宣帝所減，故此時有增俸問題。參《漢書》卷一〇《成帝紀》補注。

等，丞相不再獨攬大權。這是一次依儒家學說實行的重大改革，後代的三公制嚴格說應始於此。

爲什麼進行這項改革？不少書也說是皇帝爲了削弱、分散相權^⑧。然而正像漢武帝時一樣，這不符合歷史事實。

首先，如前所述，成帝統治二十多年並不存在相權對君權的威脅。也就是說，沒有形成有意識削弱、分散相權這一指導思想的基礎。當然，主、相之間矛盾是有的，但均與相權大小沒有關係。如匡衡因侵占國有土地，“專地盜土”，被免相。王商因與領尚書事王鳳矛盾，受他陷害而死，成帝爲此還同情王商，對王鳳不滿。翟方進以“政事不治，災害並臻，百姓窮困”，恰逢天變，成帝歸咎於他，被迫自殺。至於薛宣，因經術淺爲成帝所輕，後被藉口統治無能，鎮壓農民起義不力免相，與上面幾個人原來一直受信任和尊重有所不同，但在和成帝的矛盾主要不屬權力之爭這一點上，則是一致的^⑨。

其次，何武建議本身也提供了不存在上述指導思想的有力證據。何武說，其所以應改革是因爲“末俗文弊，政事煩多，宰相之材不能及古，而丞相獨兼三公之事，所以久廢而不治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夫之任，分職授政，以考功效”^⑩。就是說，是爲了提高統治效率。考之成帝后期，政治腐敗，農民起義不斷爆發，到改革宰相制度的這一年，甚至連詔令也不得不承認“百姓怨望者衆”^⑪。面對這一局勢，封建政治家、思想家把它歸咎於宰相統治不力，想通過三公鼎立，分工負責，以挽救搖搖欲墜之統治，是可以理解的。

再次，在這次改革後僅僅過了三年，於哀帝建平二年（前5），因議者多以爲這次改革“職事難分明，無益於治亂”，經大司空朱博奏請，又恢復了緩和以前舊制。如果原來確係出於皇帝削弱相權的意圖而改革，照說從武帝以

⑧ 如李俊《中國宰相制度》第一篇，商務印書館，1947年，第47頁。

⑨ 以上四人事分別見《漢書》本傳。

⑩ 《漢書》卷八三《朱博傳》。

⑪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來為此鬥爭了一百多年，好容易達到在制度上加以固定的目的，豈能剛過三年便又改回去呢？而且這時丞相是孔光，朱博和他有矛盾，正在設法排擠他，如非出於統治效率之考慮，就不會奏請此事，讓孔光擴大權力^⑳。

哀帝恢復綏和以前舊制後，過了四年，至元壽二年（前1）又重新實行三公鼎立制度，並進一步把丞相改稱大司徒，這又如何解釋呢？我認為從當時背景看，也不是出於君權、相權之爭，而是爲了尊寵董賢的緣故。據《漢書》卷九三《佞幸·董賢傳》，很早以來哀帝就寵倖他，後來又以他爲大司馬，甚至想禪位給他，以侍中王閔諫作罷。而在舊制下，丞相地位高於大司馬，不符哀帝心意；董賢又年輕，才二十多歲，西漢沒有年青人當丞相的先例^㉑。於是“正三公官分職”的辦法便被提了出來^㉒，不但恢復三公鼎立制度，而且把大司馬班在首位。不過把丞相地位壓到大司馬下面，和秦漢以來舊制衝突厲害，便又依儒家三公學說將丞相之名改爲大司徒，巧妙地掩飾新制的缺陷。哀帝的心意，丞相孔光十分清楚，極力迎合。在這次改制前，哀帝讓董賢拜訪孔光，儘管董賢父親董恭當過孔光屬吏，董賢作爲大司馬地位又在孔光之下，但孔光“知上欲尊寵賢”，竟放下丞相架子，“送迎甚謹，不敢以賓客均敵之禮”^㉓。王夫之曾痛斥孔光之行是“執臣主之禮”^㉔。然因哀帝高興，孔光不但穩固了自己的官位，而且兩個侄子也因此得以拜官。由此可見，元壽二年的改制，表面上丞相權力分散，地位降低，然究哀帝之動機不但不是出於君權、相權之爭，恰恰相反，而是孔光爲進一步討取哀帝歡心，一致尊寵董賢的結果。當然，這是一種衰世的不正常現象，也不能代表當時統治階級的意志。

總之，漢成帝以後三公鼎立制度之建立，雖然和漢武帝之改革相比，歷

⑳ 參《漢書》卷八三《朱博傳》、卷八一《孔光傳》。

㉑ 西漢年輕人只有當大司馬的先例，如衛青、霍去病。哀帝正是據此先例任命董賢的。

㉒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㉓ 《漢書》卷九三《董賢傳》。

㉔ 《讀通鑑論》卷五，哀帝一。

史背景、國力強弱相差很大，具體措施也不一樣，但就其基本指導思想言，總的來說卻是相同的。即都不是出於統治集團內部權力之爭的需要，而是爲了通過改革，加強統治，維護整個封建地主階級的政治經濟利益。

（原載《歷史研究》1986年第2期）

關於漢代御史中丞的“出外”、“留中”問題

《晉書》卷二四《職官志》：西漢御史中丞本御史大夫屬官，而別在殿中給事，及御史大夫“元壽二年（40）又爲大司空，而中丞出外爲御史臺主。歷漢東京至晉因其制，以中丞爲臺主”。《初學記》卷一二、《唐六典》卷一三、《通典》卷二四大意均不差，但無最後一句；並在“出外爲御史臺主”句下記有“更名御史長史，光武復曰中丞”一類稍詳細的字樣。

可是《續漢書》志二六《百官志三》卻記載：御史中丞，“及御史大夫轉爲司空，因別留中爲御史臺率，後又屬少府”。

一個說出外，一個說留中，正好相反，究竟誰對？清代權威著作《歷代職官表》卷一八案語同意“出外”之說：“至成帝以後，中丞出居外臺，其職始視今之都察院矣。”然而此說實可疑。因爲如以中丞出宮外爲臺率從西漢末開始，便和當時許多制度不相吻合。

第一，東漢御史中丞名義上歸九卿之一的少府統轄，而少府專掌宮中皇

室供養、財政，其屬官包括“以文屬焉”的在內^①，均供職宮中，並無宮外官，中丞不應例外。

第二，東漢中丞統率蘭臺，屬官且有蘭臺令史。而蘭臺，如所周知，兩漢俱設在宮中。《漢書》卷一九《百官公卿表上》：“殿中蘭臺。”張衡《西京賦》描述宮中建築：“蘭臺金馬，遞宿迭居。”《後漢書》卷三六《賈逵傳》：明帝召見，“蘭臺給筆劄，使作《神雀頌》”，證明蘭臺近在帝側。正因如此，蘭臺也叫“內臺”^②。中丞職責是“內掌蘭臺”^③。到蘭臺為官是“入侍蘭臺”^④。既然如此，中丞出宮外後再來統率豈不是很不方便嗎？

第三，東漢中丞及所屬侍御史主要職責就是察舉宮殿中違法之事。袁宏《後漢紀》卷二二延熹七年(164)：太尉楊秉劾中常侍侯覽等，尚書詰曰：“夫設官分職，各有司存，三公統外，御史察內，今越左右，何所依據？”此御史察內之制，直到魏晉也未改變。曹魏黃初(220—226)年間改中丞之名為“宮正”^⑤，是中丞本監察宮中之證。《晉書》卷四七《傅咸傳》為司隸校尉，劾尚書僕射王戎。中丞解結“以咸劾戎為違典制”，傅咸上書辯解。辯解的理由我們不去管它，值得注意的是在辯解中傅咸引用晉令說：“按令，‘御史中丞督司百僚。皇太子以下，其在行馬^⑥內，有違法憲者皆彈糾之。雖在行馬外，而監司(指司隸校尉)不糾，亦得奏之’。如令之文，行馬之內有違法憲，謂禁防之事耳。宮內禁防，外司不得而行，故專施中丞……”這又是西晉中丞監察宮中的確鑿證據。很明顯，東漢魏晉中丞“察內”的這一職責和出居外臺率的說法也是難以相容的。

① 《續漢書》志二六《百官志三》蘭臺令史後本注。

② 《漢書》卷五九《張湯傳》：李文為中丞，與張湯有隙，“藉己在內臺中，文書有可用傷湯者，因會致之”。此內臺即蘭臺。

③ 《續漢書》志二六《百官志三》“御史中丞”條劉注引蔡質《漢儀》。

④ 《太平御覽》卷二二五引胡廣《漢官解詁》注。

⑤ 中華書局標點本《初學記》卷一二“御史中丞”條作“宮正”，誤。《三國志》卷一二《魏書·鮑勳傳》：“宮正即御史中丞也。”可證。

⑥ “行馬”是一種木制警戒設施，用以阻攔人馬。參王去非《釋行馬》，《文物》1981年第8期。

相反，“留中”說卻與以上三點全都圓融無礙。即中丞本外官御史大夫屬官，是特派到殿中掌文書，進而發展成掌監察的，名義上原非宮中官，所以御史大夫改大司空，不掛監察之名後，中丞便與之脫離關係，“留中為御史臺率”。正因如此，東漢中丞“察內”，統率蘭臺令史，並改屬少府。《續漢書》志二六《百官志三》“尚書僕射”條劉注引蔡質《漢儀》：“凡三公、列卿、將、大夫、五營校尉行復道^⑦中，遇尚書僕射、左右丞、郎、御史中丞、侍御史，皆避車，豫相回避。衛士傳：不得迂臺官。過後乃得去。”臺官即內臺之官，是天子近臣，所以三公等外官得讓他們一頭。尚書在東漢權力極重，中丞、御史與之比肩，由此制度也可證明中丞決非外官。

不僅如此，“留中”說也符合後代實際。因為魏晉南朝的御史臺大約一直沿漢制設於宮中^⑧。魏晉已見前。《宋書》卷六三《王曇首傳》：“元嘉四年（427），車駕出北堂，嘗使三更竟開廣莫門。南臺……不肯開門。尚書左丞羊玄保奏免御史中丞傅隆以下。”南臺即御史臺。廣莫門元嘉二十五年（448）後是建康都城門，元嘉四年時還是宮城北門^⑨，則劉宋御史臺還掌管宮城門之開閉。據此應推斷御史臺設於宮中。《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梁武帝重申晉制，中丞“掌督司百僚。皇太子已下，其在宮門行馬內違法者，皆糾彈之。雖在行馬外，而監司不糾，亦得奏之”。這是梁代御史臺不當在宮外之證。大約從北朝開始，御史臺出為外臺，但仍直宿宮中。《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天興四年（401）“罷外蘭臺御史，總屬內省”。可是其後又出外。

^⑦ “復道”即複道，在宮中。參見《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上》建武元年（25），劉注引蔡質《漢儀》。

^⑧ 《三國志》卷一三《魏書·王肅傳》注引《魏略·薛夏傳》：明帝太和（227—232），薛夏曰：“蘭臺為外臺，秘書為內閣。”此外臺說與“宮正”之制不合。《太平御覽》卷二三三引魏王肅《秘書監不應屬少府表》，認為曹魏以來秘書監從未屬少府，因少府是“外府”。但卻認為秘書丞郎班次可在侍御史下，見《通典》卷二六《職官八》，可證侍御史必不為外官。當然也可能太和中蘭臺曾一度外出，或對此“內”、“外”應別作理解，因係孤證，疑不能定。

^⑨ 《宋書》卷五《文帝紀》：元嘉二十五年，新作廣莫門，改先廣莫門為承明門。承明門乃宮城北門。參朱僕《金陵古跡圖考》（商務印書館，1936年）第四章。

《通典》卷二四“侍御史”條：北魏“侍御史與殿中侍御史晝則外臺受事，夜則番直內臺”。同書同卷“監察御史”條：北魏太和(477—499)末年檢校御史因專掌行馬外事，只能“宿直外臺，不得入宿內省”。前之“內臺”即後之“內省”，均宮禁之意。《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隋煬帝改制，“開皇中御史直宿禁中，至是罷其制”。從此御史方完全變成外官。由此可見，前引《晉書》卷二四《職官志》稱“歷漢東京至晉因其制”，是不對的。

爲什麼晉代司馬彪《續漢書》志二六《百官志三》明明說“留中”，言之有據，而《晉書》等書卻要說“中丞出外爲御史臺主”呢？很可能並非認識上的錯誤，而是材料因襲上有遺漏。

關於兩漢之際御史中丞的演變，除《續漢書》所載材料屬於不同系統，明確指出“留中”外，最早見到的另一系統材料載之於《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原文有關的一段是：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而中丞出外爲御史臺主，名御史長史，光武還曰中丞，又屬少府”。

這段話說得比《續漢書》志二六《百官志三》詳細，可分爲三點：

甲、“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而中丞出外爲御史臺主”。乙、“名御史長史，光武還曰中丞”。丙、“又屬少府”。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這三點是一個完整意思。即西漢末在御史大夫改大司空後，一度中丞曾出宮爲御史臺主，名御史長史。但東漢光武帝又恢復“中丞”之名，讓它回到宮中^⑩。由於中丞乃千石之官，地位低，不足以撐起獨立機構，於是便名義上把它交給少府統轄。由此可見，此意與《續漢書》志二六《百官志三》的“留中”說並不矛盾。大而概之，御史中丞在御史大夫改大司空後，整個東漢確是“留中爲御史臺率”。這是《續漢書》志二六《百官志三》的說法。但如果具體說來，中丞在西漢末還曾一度“出外”，改了名稱。又回宮中，恢復中丞之名，改屬少府，是漢光武以後的事。這是《宋書》卷

^⑩ 中丞之“中”，在漢代一般說即意味宮中。《太平御覽》卷二二五“御史中丞”條引《漢書》“以其居殿中，故曰中丞”。

四〇《百官志下》的意思。

《晉書》卷二四《職官志》等屬於《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這一系統。但在材料因襲上，《晉書》卷二四《職官志》有甲，而無乙、丙，下面緊接又說“歷漢東京至晉因其制”云云，因而意思變得和《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完全相反。而《初學記》等書雖有甲、乙，然因漏了丙，意思和《晉書》卷二四《職官志》仍大體相仿。因為只說“光武復曰中丞”，而沒有“又屬少府”，人們也可以理解為僅將“長史”官名改為“中丞”，並沒有回宮。所以《通典》儘管保留了甲、乙，但在另一地方又說：“及御史大夫轉為大司空，而中丞出外為御史臺率，即今（唐）之御史大夫任也。”和《晉書》卷二四《職官志》沒有什麼區別。只有像《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那樣加上“又屬少府”，方才鐵板釘釘，涵義和《續漢書》志二六《百官志三》基本一樣了。觀《續漢書》志二六《百官志三》之記載，在“留中”之後，又加一句“後又屬少府”，也是為了要使中丞失去長官御史大夫後，歸屬有個著落，敘述是十分謹嚴的。

（原載《中國歷史大辭典通訊》1983年第4期）

魏晉南北朝尚書左丞糾彈職掌考

——兼論左丞與御史中丞的分工

《北齊書》卷四七《酷吏·宋游道傳》云：“乃以吏部郎中崔暹爲御史中尉，以游道爲尚書左丞。文襄（高澄）謂暹、游道曰：‘卿一人處南臺（御史臺），一人處北省（尚書省），當使天下肅然。’”^①御史中尉即御史中丞，自漢以來一直職掌糾察彈劾，用它震懾臣下，自不奇怪，爲什麼寄予尚書左丞的期望也這麼高呢？這就需要回顧左丞職掌的變化、沿革。

尚書有丞最早見於《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至東漢四人減爲二人，分左右^②。左右丞最初是尚書令、僕射的助手。《初學記·職官上》：“丞，承也。言承助令、僕，總理臺事。”《唐六典》卷一注同。這是左右丞最基本的一項職掌，後代一直不變。如《魏書》卷二一上《廣陵王羽傳》記孝文帝斥責左丞公孫良、右丞乞伏義受說：“二丞之任，所以協贊尚書，光宣出納，而卿等不能正心直言，規佐尚書，論卿之罪，應合大辟。”此處尚書指錄尚書事廣陵

① 南臺、北省，釋見《資治通鑑》卷一五八武帝大同十年胡注。

② 《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

王羽。又同書卷六九《崔休傳》云：“高祖南伐，以北海王（詳）為尚書僕射，統留臺事，以休為尚書左丞。高祖詔休曰：‘北海年少，未閑政績，百揆之務，便以相委。’”這是指定左丞代僕射掌權。孝文帝極力漢化，這些制度無疑是沿自漢魏。

在這基本職掌上，左右丞輔助令、僕射還有分工。這種分工有一個發展演變過程^③，到東漢後期則形成為應劭《漢官儀》所記載的“尚書令、左丞，總領綱紀，無所不統。僕射、右丞，掌稟假錢穀”^④。“總領綱紀”四字，蔡質《漢官典職儀》作“總典臺中綱紀”^⑤，把權力限於尚書臺中，更準確。用今天的話說就是：左丞輔助尚書令掌管全面，抓全臺大事；而右丞則輔助僕射負責尚書的後勤庶務。由於左丞所掌更重要，地位、品秩乃逐漸高過右丞^⑥。直到唐代還是左丞正四品上，右丞正四品下。所謂“晉魏已還，右卑於左”^⑦，便反映了這一變化。

據《太平御覽》卷二一三引《漢官典儀》，左右丞“繩糾無所不總”。這一糾彈權是輔助令、僕“總理臺事”所必然引伸出來的，特別是“總典臺中綱紀”之左丞所應當擁有的。然而在漢代實際政治中很少看到行使這一權力^⑧。這可能因為尚書各官當時地位尚低，尚書臺還不是宰相機構，尚書“不過預

③ 《續漢書》志二六《百官志三》“左右丞”條司馬彪本注：最早“左丞主吏民章報及騶、伯、史，右丞假署印綬及紙筆墨諸財用庫藏”。吏民章報即天下文書。騶，騶從。衛宏《漢舊儀》卷上“給尚書郎伯二人、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者從直”。可見主騶、伯、史就是管理尚書臺一些小吏、雜役，和後來南北朝左丞主管省內令史一脈相承。這是現存史料中最早的左右丞分工。

④ 見《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稟假”，乃漢代熟語。《後漢書》卷四四《張禹傳》：“以助郡國稟假。”李注：“稟，給也；假，貸也。”

⑤ 《續漢書》志二六《百官志三》“左右丞”條劉注引。

⑥ 《通典》卷三七《職官十九》：蕭梁左丞班第九，右丞班第八；《職官二十》：北魏、北齊左丞從四品上，右丞從四品下。

⑦ 《白香山集》卷三三：“孔戣授尚書左丞制。”

⑧ 左丞，《後漢書》僅兩見。一見於卷四五《韓棱傳》，有左丞王龍；一見於卷八〇上《黃香傳》。均無糾彈事。惟《通典》卷二二《職官四》“左右丞”條下本注所載另一例，為右丞楊喬奏彈太常辛柔，係因辛柔行車違制，亦與臺中綱紀無關。

聞國政，未嘗盡奪三公之權也”^⑨。所以東漢統治集團包括皇帝在內，還沒有產生加強左丞糾彈權的要求。魏晉以後情況便不同了。魏晉以後尚書臺的一個最大特點，就是逐漸由皇帝的秘書機構演化為掌管全國政務的宰相機構。《藝文類聚》卷四八引《齊職儀》：“秦漢之世，委政公卿。……魏氏重內職，八座尚書，任同六卿。”《晉書》卷四六《劉頌傳》：“秦漢以來，九列執事，丞相都總；今尚書制斷，諸卿奉成。”《三國志》卷二四《魏書·高柔傳》：“魏初，三公無事，又希與朝政。”《晉書》卷三九《荀勗傳》：建議如精簡機構，“九寺（卿）可并於尚書”。可見魏晉尚書已逐漸取代秦漢丞相、三公的地位，甚至侵奪了九卿的權力。由於此故，西晉尚書令已開始被視為“宰相”、“宰輔”^⑩。每個尚書權力也不小。如《晉書》卷四三《山濤傳》：任吏部尚書十餘年，“每一官缺，輒啓擬數人，詔旨有所向，然後顯奏，隨帝意所欲為先”。雖然最後得經皇帝審批，但由他先擬名單，在某種意義上仍可說起著決定作用。不少人指責山濤用人“輕重任意”，不是沒有道理的。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兩漢，凡軍國要務，疑難大事，往往通過“朝議”（一般由丞相或司徒主持）進行商討^⑪；而魏晉以後這一大權卻逐漸轉歸尚書八座。《晉書》卷五〇《庾粲傳》：晉武帝處理一件涉及八名博士（六品官）是否處死的大案，主要依據尚書奏請，“八座”辯論後所上報的不同意見審批，除廷尉外，公卿無一人參與。同書卷五九《趙王倫傳》：齊王冏等兵至，倫之心腹孫秀“至尚書省，與八座議征戰之備”。又同書卷一〇五《石勒載記下》：即位後，用晉制，下書曰：“自今有疑難大事，八坐及委丞郎齋詣東堂銓詳平決。”《魏書》卷六八《甄琛傳》：上表請弛鹽禁，宣武帝詔曰“付八座議可否以聞”。又同書卷一九上《元匡傳》：“廷尉處以死刑，詔付八座議，特加原宥。”東漢公卿集議於司徒府中的百官

⑨ 《文獻通考》卷四九《職官三》“宰相”條按語。

⑩ 參《晉書》卷五〇《庾純傳》、卷四〇《賈充傳》、卷三八《梁王彤傳》。又《全晉文》卷六“荀勗守尚書令詔”稱：“周之冢宰，今尚書令。”

⑪ 參《西漢會要》卷四〇、四一，《東漢會要》卷二二。

朝會殿^⑫，晉代改在尚書臺都坐進行。《晉書》卷六《明帝紀》：太寧三年(325)詔曰“大事初定(指平王敦)，其命惟新。其令太宰、司徒已下，詣都坐參議政道……”。連司徒也得去尚書臺議政事，這是宰相機構已從三公府轉為尚書臺的明證。與尚書權力擴大相適應，尚書各官品秩也極大提高。兩漢尚書令秩千石，僕射、尚書六百石，僅中下級官吏，名義上歸九卿之一的少府統轄，而至魏晉，令、僕射與尚書不但都升至三品高官，與九卿相等，而且位次還排到了他們前面^⑬。

由於魏晉以後尚書臺地位、權力發生了如上重大變化，尚書各官處理政務的質量影響整個封建統治利益越來越大，左丞的糾彈權便應運發展。《初學記·職官上》轉引《宋書·百官志》：“晉宋之世，左丞主臺內禁令……糾彈不法。”同書又引西晉傅咸語：“尚書左丞彈八座以下……斯乃皇朝之司直，天臺之管轄。”“八座以下”，指的是八座及郎官。這方面糾彈，史不乏書。《晉書》卷四三《山濤傳》：除尚書僕射，“久不攝職，為左丞白褒所奏”。《初學記·職官上》引王隱《晉書》：“傅咸為尚書左丞。時尚書郭奕，咸故將(本州長官)也，累辭疾病不起，復不上朝……咸舉奏之。”劉宋張融為尚書儀曹郎，因鞭杖僮幹超出法定之數，“為左丞孫緬所奏，免官”^⑭。蕭梁劉覽為左丞，“從兄吏部郎孝綽，在職頗通贓貨，覽劾奏免官”^⑮。北魏邢虬為左丞，“時雁門人有害母者，八座奏輟之，而瀦其室，宥其二子”。虬糾駁，“奏入，世宗從之”。北魏元玄為左丞，出帝即位，左僕射孫騰“(帶)仗入省，玄依法舉劾”。北齊宋游道為左丞，“奏駁尚書違失數百條”^⑯。此外，左丞還管轄全省令史。《梁書》卷四一《劉覽傳》：為左丞，“性聰敏，尚書令史七百人，一見並記姓

⑫ 參《續漢書》志二四《百官志一》“司徒”條劉注引“應劭曰”(孫星衍以為是《漢官儀》文)及《周禮》千寶注。又《律曆志中》：熹平四年(175)“曆元不正”，“群臣會司徒府議”，亦其證。

⑬ 見《通典》卷三六《職官十八》、卷三七《職官十九》。

⑭ 《南齊書》卷四一《張融傳》。

⑮ 《南史》卷三九《劉覽傳》。又《梁書》卷二七《到洽傳》：“領尚書左丞，準繩不避貴戚，尚書省賄賂莫敢通。”

⑯ 以上三條材料分見《魏書》卷六五《邢虬傳》、卷一五《元玄傳》、《北齊書》卷四七《宋游道傳》。

名”。記姓名就爲了管理。尚書令史東漢才二十一人，西晉初正令史百二十人，書令史百三十人^①，至此竟達七百人，這也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尚書機構之發展和左丞管轄權之必要。上面提到的左丞宋游道，“（對）省中豪吏（指令史）王儒之徒並鞭斥之。始依故事，於尚書省立門名，以記出入早晚，令、僕以下皆側目”。這樣，上至令僕，下至令史^②，大至八座刑殺之議，小至是否按時上下班，均歸入左丞糾彈範圍。由於左丞此權主要旨在提高尚書機構的統治效率，尚書各官權力越擴大，左丞地位也愈形重要。史書往往這樣描述：傅咸爲左丞，“臺閣小大，望風自肅”；孔坦爲左丞，“深爲臺中之所敬憚”；邢虬爲左丞，“多所糾正，臺閣肅然”^③。相反，如果不敢糾彈或糾彈不當，則要免官。《晉書》卷七五《王國寶傳》：左丞祖台之因不敢糾彈被目爲“懦弱，非監司體”，免官。《梁書》卷五〇《文學·庾仲容傳》：爲左丞，“坐推糾不直免”。

需指出的是，本來按制度，左丞糾彈只限於尚書臺內，然而很長一個時期大大超出了這個範圍。

首先，大量史料證明，南朝左丞往往糾彈監察長官御史中丞，同時也受中丞糾彈^④。《宋書》卷六四《何承天傳》：爲御史中丞，“與尚書左丞謝元素不相善，二人競伺二臺之違，累相糾奏”。又同書卷六三《王曇首傳》：“元嘉四年（427），車駕出北堂，嘗使三更竟開廣莫門，南臺（御史臺）……不肯開門。尚書左丞羊玄保奏免御史中丞傅隆以下。”《南齊書》卷三九《陸澄傳》：爲御史中丞，“驃騎諮議沈憲等坐家奴客爲劫，子弟被劾，憲等晏然。左丞任遐奏澄不糾，請免澄官”。《南史》卷二五《到撝傳》：爲御史中丞，“酒後狎侮同列

^① 《續漢書》志二六《百官志三》、《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

^② 一直到唐代，左丞仍握有管轄令史權。《舊唐書》卷一九一《崔善爲傳》：爲左丞，“甚得譽，諸曹令史惡其聰察”。

^③ 以上三條材料分別見《太平御覽》卷二一三引《晉諸公贊》、《晉書》卷七八《孔坦傳》、《魏書》卷六五《邢虬傳》。

^④ 左丞糾彈中丞至晚西晉已開始。《晉書》卷四五《劉暉傳》：爲左丞，“正色立朝，三臺清肅”。所謂三臺，指尚書臺、謁者臺、御史臺。見《後漢書》卷七四上《袁紹傳》李注引《漢官》。

……為左丞庾杲之所糾，以贖論”。不過左丞糾彈中丞當時並無法令根據，只是實際政治中逐漸形成的慣例。所以南齊中丞陸澄為左丞任還糾彈後不服，上表陳訴：“晉宋左丞案奏不乏於時，其及中丞者從來殆無。”而齊高帝也竟下詔“委外詳議”。雖然尚書令褚淵列舉不少左丞糾中丞之事例予以批駁，斥澄“謾聞膚見”，卻仍拿不出一條法令根據來^①。因為這一經驗對封建統治之鞏固有利，唐代便明文規定“若御史有糾劾不當”，左右丞“兼得彈奏”^②。當然，這裏增加了右丞，是略有發展的地方。

其次，由於魏晉以後尚書臺逐漸掌管全國政務，和其他機構之統治事務密切關連，很難截然分開，所以左丞由糾彈尚書各官很自然就向臺外擴展。如西晉傅咸為左丞，彈司隸校尉荀愷^③；東晉王獻之為左丞，彈司徒屬王濛；宋庾登之為左丞，彈鎮北將軍、都督檀道濟^④；宋荀赤松為左丞，彈司徒左長史顏延之；宋羊希為左丞，彈益州刺史劉瑀；齊沈昭略為左丞，奏免建康令蕭誕及秣陵令司馬迪之；北魏韋績為左丞，彈行華州事封回；北魏盧同為左丞，彈相州刺史奚康生；東魏宋游道為左丞，彈太師元坦、太保孫騰、司徒高隆之、司空侯景^⑤。這樣，從京師到地方已經沒有左丞不可糾彈的官吏。這是魏晉南北朝左丞職掌的一大特點。

如所周知，御史中丞本“督司百僚”，其中包括尚書各官^⑥，左丞和它有無分工呢？有。

第一，左丞似乎偏重於糾彈官吏失職、處理政務稽延日程或出錯，亦即觸犯行政法或輕微刑法方面。糾彈屬實，一般不過受行政處分。如前引西晉左丞白褒糾彈僕射山濤，是因為他“久不攝職”，劉宋荀赤松彈司徒左長史

① 見《南齊書》卷三九《陸澄傳》。

② 《唐六典》卷一“左右丞”條注，新、舊《唐書》官志“左右丞”條。

③ 《晉書》卷四七《傅咸傳》。

④ 兩例見同注①《陸澄傳》。

⑤ 以上六例分見《宋書》卷七三《顏延之傳》、卷五四《羊希傳》，《南齊書》卷四二《蕭誕傳》，《魏書》卷三二《封回傳》、卷七六《盧同傳》，《北齊書》卷四七《宋游道傳》。

⑥ 同注③《傅咸傳》引《晉令》及傅咸的解釋、《魏書》卷一四《元子思傳》引《魏令》。

顏延之，是因爲他“啓買人田不肯還直”；北魏左丞盧同彈相州刺史奚康生，是因爲他“度外徵調”；北魏左丞韋績彈行華州事封回，是因爲他“在州鞭中散大夫党智孫”^⑦。四人之處分都不過免官（山濤處分還未被批准）。《北齊書》卷四七《酷吏畢義雲傳》：左丞司馬子瑞奏彈前御史中丞畢義雲數事，“敕免推”；子瑞又奏彈義雲事十餘條，被視爲“多煩碎，罪止罰金，不至除免”。更能說明左丞職掌這一特點的是《南齊書》卷三九《陸澄傳》。這是二史八書記載左丞糾彈事最集中的一篇。上面已講，中丞陸澄爲左丞任遐所糾不服，尚書令褚淵歷舉劉宋各例駁之：“宋世左丞荀伯子彈彭城令張道欣等，坐界劫累發不禽，免道欣等官；中丞王准不糾，亦免官。左丞羊玄保彈豫州刺史管義之，譙梁群盜（不禽），免義之官；中丞傅隆不糾，亦免隆官。左丞羊玄保又彈兗州刺史鄭從之濫上布及加課租綿，免從之官；中丞傅隆不糾，免隆官。左丞陸展彈建康令丘珍孫、丹陽尹孔山士劫發不禽，免珍孫、山士官；中丞何勳不糾，亦免官。左丞劉暉彈青州刺史劉道隆失火燒府庫，免道隆官；中丞蕭惠開不糾，免惠開官。左丞徐爰彈右衛將軍薛安都屬疾不直，免安都官；中丞張永結免。”這六個事例都是褚淵用以駁陸澄的，應該最具典型性，然涉及範圍全限於違反行政法，糾彈御史中丞也只是糾彈他們沒有盡到職責。總之，左丞糾彈範圍較窄。而御史中丞所掌則廣泛得多：左丞能彈的，中丞也能彈（而且似乎涉及尚書臺外官吏之事首先應歸中丞彈，上述六例中丞不糾左丞方彈劾即其強證）；左丞不能彈的，中丞也能彈，包括觸犯最重的刑律，該判死刑之罪。《宋書》卷七五《顏竣傳》：官東揚州刺史，爲中丞庾徽之所劾，“於獄賜死”。《南齊書》卷四七《王融傳》：任中書郎，中丞孔稚珪劾以“誹謗朝政”，“賜死”。《北齊書》卷三〇《崔暹傳》：爲御史中尉，“前後表彈尚書令司馬子如及尚書元羨、雍州刺史慕容獻，又彈太師咸陽王坦，并州刺史可朱渾道元，罪狀極筆，並免官。其餘死黜者甚衆”。這些都是左丞糾彈一

^⑦ 以上四例分見《晉書》卷四三《山濤傳》，《宋書》卷七三《顏延之傳》，《魏書》卷七六《盧同傳》，卷三二《封回傳》。

般看不到的。由於此故，左丞在封建統治機構中的地位也就略遜於中丞。在上述崔暹大肆糾彈之後，高歡“書與鄴下諸貴曰：‘崔暹昔事家弟為定州長史，後（為）吾兒開府諮議，及遷左丞、吏部郎，吾未知其能也。始居憲臺，乃爾糾劾。咸陽王、司馬令並是吾對門布衣之舊，尊貴親昵，無過二人，同時獲罪，吾不能救，諸君其慎之。’”^②此話充分反映御史中尉權力之重；同時崔暹先任左丞不能充分施展才能，後為中尉方大顯身手，正好證明二者糾彈之罪名、範圍有輕重、大小之別，否則便不會存在這種差距。

第二，左丞與中丞糾彈的制度也不同。早在東漢，尚書臺作為秘書機構，已是“天下事（文書）皆上尚書”^③。魏晉以後尚書臺發展成宰相機構，更是全國文書集中、上下和處理之地。《三國志》卷二二《魏書·陳矯傳》：為尚書令，魏明帝“車駕嘗卒至尚書門，矯跪問帝曰：‘陛下欲何之？’帝曰：‘欲案行文書耳。’矯曰：‘此自臣職分，非陛下所宜臨也。’”而文書通過尚書臺必然要通過“總典臺中綱紀”的左丞。《續漢書》志二六《百官志三》“左右丞”條本注：“掌錄文書期會。”錄，總領之意^④。《說文·月部》：“期，會也。”段注“會者，合也。期者，要約之意。所以為會合也”。“錄文書期會”，就是指總管文書收發，並規定辦理完畢的時間。《漢書》卷七二《王吉傳》：宣帝躬親政事，任用能吏，被重視儒家思想的王吉譏為未抓住政本，不過忙於“期會簿書，斷獄聽訟而已”。“期會簿書”與“錄文書期會”同義，旨在提高統治機構之效率。《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載蕭梁左右丞職掌，將它具體化為“督錄近道文書章表奏事”，“督錄遠道文書章表奏事”。《南齊書》卷一六《百官志》：文書經過尚書機構，“白案，右丞上署，左丞次署，黃案，左丞上署，右丞次署”。案，即文案^⑤。可見左右丞對所過文書必須審查，署名。而二丞中左丞又居主要地位。《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蕭梁左右丞“佐令、僕射知省事”，但

② 《北齊書》卷三〇《崔暹傳》。

③ 《唐六典》卷一注。

④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永元四年李注。

⑤ 《資治通鑑》卷一四二東昏侯永元元年胡注。

左丞可“糾諸不法”，右丞無此權；北齊左右丞俱“管轄臺中”，右丞也“不彈糾”。《資治通鑑》卷一〇〇穆帝升平元年(357)：“秦王(苻)堅行至尚書，以文案不治，免左丞程卓官。”都是左丞比右丞權、責更重之證。我以為左丞的糾彈正是和“錄文書期會”緊密關聯的。即督錄、審查和署名時不但可發現尚書各官問題，而且還可察覺其他百官政務處理中之差錯，由此提出糾彈^②。《南齊書》卷三六《謝超宗傳》：為征北諮議參軍。齊武帝使治書侍御史司馬侃及兼御史中丞袁彖彈劾超宗，因侃“文辭簡略”，彖“言辭依違”，不愜意，又使尚書左丞王邃之彈彖及侃。邃之彈文最後說：“侃奏彈之始，臣等並即經見加推糾(疑‘加’字上脫一‘應’字)，案入主書^③，方被卻檢，疏謬之魯，伏追震悚。”文書本經左丞過目，他應糾彈而未糾彈，所以只得承認“疏謬”。《資治通鑑》卷一四九武帝普通二年(521)，北魏尚書左丞張普惠上疏，就懷朔鎮將楊鈞送柔然可汗阿那瓌返國一事，對宰輔決定提出批駁，最後說“臣賤不及議(胡注：……蓋自曹魏以後，朝廷大議止及八坐以上)，文書所過(胡注：文書皆過尚書二丞之手)，不敢不陳”。《魏書》卷七六《盧同傳》：為左丞，“閱吏部勳書，因加檢覆，核得竊階者三百餘人”。這是通過檢覆文書而糾彈的有力證據。

由於左丞一般是依據文書糾彈，因而就和允許“風聞”糾彈的御史中丞及諸御史不同。洪邁以為“風聞論事”起於晉宋^④，甚是。《晉書》卷八三《顧和傳》：王導為揚州刺史，辟和為州從事。導命諸州從事各言所部二千石官長得失，“和獨無所言”，且勸導曰：“明公作輔，寧使網漏吞舟，何緣采聽風

^② 天下文書均需通過尚書上奏皇帝，參《宋書》卷一五《禮志二》“皇太子監國有司奏儀注”條。如太常奏事，先送尚書。尚書詳檢有關法令、制度，提出意見，再一起上奏。如發現與法令、制度抵觸，嚴重者則進行彈劾。此制漢代已然。《漢書》卷七二《龔勝傳》：丞相王嘉上書薦故廷尉梁相，尚書據之劾王嘉言事恣意，迷國罔上。《後漢書》卷五八《虞翻傳》：寧陽縣主簿詣闕上書，“帝大怒，持章示尚書，尚書遂劾以大逆”。只不過當時此權並未專屬左丞。

^③ 據《南齊書》卷五六《倖臣傳》，主書即主書令史，乃皇帝左右小吏，屬中書省。“案入主書”，等於說文書通過主書給武帝看過之意。

^④ 《容齋四筆》卷一一“御史風聞”條。

聞，以察察爲政。”州從事，“主察非法”^⑤，和中央御史職掌略同，可證東晉初已允許風聞論事。《宋書》卷四二《王弘傳》：爲僕射，奏彈世子左衛率謝靈運殺人，兼彈中丞王准之失職不糾，說：“內臺（尚書臺）舊體，不得用風聲舉彈。此事彰赫，曝之朝野，執憲（指中丞）蔑聞……臣弘……位副朝端，若復謹守常科，則終莫之糾正。所以不敢拱默……違舊之愆，伏須準裁。”所謂內臺舊體不得用風聲舉彈，主要任其責者即左丞。御史中丞和諸御史則無此限制，可以風聞論事。所謂風聞，本道聽塗說，無實證，甚至可無具體揭發人之意^⑥。《漢書》卷九五《南粵王趙佗傳》：師古曰“風聞，聞風聲”。《文選》卷四〇沈約奏彈王源文“風聞”下李注引賈逵《國語》注：“風，采也。采聽商旅之言也。”訓詁雖異，意思相去不遠^⑦。由於風聞舉彈有時會造成枉濫，甚至打擊了忠於封建王朝的官吏，所以後來制度又變爲風聞後一般尚須經過核對屬實，方得正式舉彈。如上引中丞沈約彈南郡丞王源與寒門聯姻一文，雖然開始說“風聞東海王源”云云，但下面又說“輒攝媒人劉嗣之到臺（御史臺）辯問”，經瞭解情況屬實，方才舉彈。又如《梁書》卷一六《王亮傳》：因罪廢爲庶人，左丞范縝以爲處分不公平，武帝“不悅”。御史中丞任昉奏曰：“風聞”縝、亮暗中勾結，“輒收縝白從左右萬休到臺辯問，與風聞符同”。但下文就范縝當武帝面爲王亮鳴不平的話奏彈時，卻前無“風聞”字樣，後不講攝人辯問，而是說由於當時自己在場，“耳目所接，差非風聞”。最後將兩事合在一起舉彈，請治縝罪。可見除

^⑤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

^⑥ 風聞奏事與漢代“謠言奏事”當有淵源關係。但晉宋以下風聞奏事實際僅限於彈劾。而漢代“舉謠言”開始也包括褒獎。見《東漢會要》卷二一“刺舉”、“舉謠言”條。

^⑦ 在北魏，“風”與“響”往往互用或並用。《魏書》卷三八《王瓊傳》：爲刺史，“有受納之響”。同書卷八九《酷吏·高遵傳》：“貪酷之響，帝頗聞之。”同書卷六八《甄琛傳》：御史中尉“糾摘是司，風邪響贖，猶宜糾劾”。

中丞親自見到聽到，僅僅風聞，已不能直接作為罪狀彈劾^⑧。更值得注意的是《魏書》卷七七《高恭之傳》，他任御史中尉上疏說：“竊見御史出使，悉受風聞，雖時獲罪人，亦不無枉濫。……奸猾之徒，恒思報惡，多有妄造無名，共相誣謗。御史一經檢究，恥於不成，杖木之下，以虛為實……”^⑨他建議在廷尉之下設司直十人。御史風聞後，廷尉應派司直“與御史俱發，所到州郡，分居別館。御史檢了，移付司直覆問，事訖與御史俱還。中尉彈聞，廷尉科按，一如舊式”。通過此疏，可以看出封建統治集團已注意到風聞後核實也存在弊病，正在設法彌補。另一面也進一步證明按“舊式”風聞後不能馬上起彈，需經御史出使，到當地核實，在得到有關人員口供或證據後，再由中尉彈聞。高恭之所力圖解決的，是彈聞前核對犯罪事實時的枉濫問題。這和沈約彈王源、任昉彈范縝的步驟一致。只不過沈約、任昉有條件攝證人到京師御史臺盤查，而高恭之則建議派御史、司直到當地向有關人員核對而已。

除提人核實外，風聞論事還有另一種情況。《魏書》卷一九中《任城王澄傳》：拜尚書令，御史中尉元匡“奏請取景明元年(500)以來內外考簿、吏部除書、中兵勳案並諸殿最，欲以案校竊階盜官之人……”元澄反駁說：“尋御史之體，風聞是司。至於冒勳妄考，皆有處別，若一處有風謠，即應攝其一簿，研檢虛實。若差舛不同，偽情自露……豈有移一省之案，取天下之簿，尋兩紀之事，窮革世之尤，如此求過，誰堪其罪？”元匡想從檢查尚書省檔案文書入手，找出弊病，然後彈劾。可是這些檔案文書不但早已經過尚書省有關曹

^⑧ 又參《南齊書》卷三六《劉祥傳》、《梁書》卷三八《蕭穎達傳》、《魏書》卷九四《閹官·抱嶷傳》。當然史書中也有例外記載。如《太平御覽》卷三五七引《元嘉起居注》，中丞劉損彈廣州刺史韋朗，只提“風聞”，未言核實，但那是摘錄，並非全文，不足為據。至於《南齊書》卷四四《沈文季傳》所載中丞徐孝嗣彈蕭元蔚等人奏章全文雖只講風聞，未提核實，那是因為唐寓之起兵反齊，蕭元蔚等作為地方官戰敗棄城逃走，人所共見，毋須核實之故。此外，如《宋書》卷七五《顏竣傳》，中丞庾徽之彈顏竣，因事先有王僧達的揭發，犯罪證據已具備，所以連“風聞”字樣也沒用，相反，倒說其罪“街談道說，非復風聲”。

^⑨ 《魏書》卷一一一《刑罰志》稱：律博士劉安元上言，“御史風彈，以痛誣伏”，可證這類情況絕非個別。

(如吏部、中兵)處理,而且如前引《魏書》卷七六《盧同傳》所載,也經過左丞審署,肯定還有尚書令、僕射的簽署^④,元匡這種奏請雖說準備案校竊階盜官之人,實際上等於要系統檢查尚書省十幾年來這部分統治事務,元澄當然要拒絕。關於統治集團內部之勾心鬥角,此處沒有探究之必要。不過從元澄抵制理由中卻可看到風聞糾彈的另一制度,即風聞某一違法之事,一時還不知犯人是誰,御史中尉便可請調有關官府文書加以案驗,尋找線索和證據。這和提人辯問形式雖不同,但謹慎對待之精神卻無異。

總之,以上事例表明,經過統治經驗之積累,風聞只是糾彈官吏之線索,而一般不再允許作為糾彈之根據。這一制度唐宋以後一直沿用。宋哲宗在元祐三年(1088)一個詔令中說:“朕開獎言路,通來下情。雖許風聞,猶當核實,豈以無根之語,輕搖輔政之臣。”^⑤更把核實的重要性講得很明確。而且所謂“開獎言路,通來下情”,實乃唐宋風聞論事的另一指導思想所在。《通典》卷二四《職官六》本注稱:唐代所謂風聞並非純係道聽塗說,而是指御史聽取揭發人陳訴後,在奏彈文書中略去其姓名,但言“風聞訪知”,以保護揭發人免遭打擊報復。《宋史》卷三二八《黃履傳》:為御史中丞,有一御史言事,神宗“有旨詰所自來”。履諫曰:“御史以言為職,非有所聞,則無以言。今乃究其自來,則人將懲之,臺諫不復有聞矣,恐失開言路之意。”這樣,既需核實,以免錯誤懲處好人,又要保護揭發人,廣開言路,以打擊違法犯罪官吏,風聞論事制度進一步完備。當然,即使如此,“風聞”畢竟仍是中丞整個糾彈中的第一步,中丞還有權攝取有關人證、物證進行辯問、核實,這和左丞一般僅通過審閱文書發現違法行為的制度,是大不同的。

把以上考證歸納如下:左右丞最基本的一項職掌是輔助令、僕射總理臺事。由於左丞“總領綱紀”,魏晉以後隨著尚書臺(省)逐漸轉為宰相機構,便加強了糾彈尚書各官特別是八座的權力。其後在實際政治中又向糾彈臺外

^④ 參《南齊書》卷一六《百官志》“左右僕射”條。

^⑤ 《蘇東坡集·內制》卷八“賜胡宗愈詔”。

官吏包括御史中丞演化，其中糾彈中丞以及諸御史之權一直沿用至隋唐以後，並在制度上固定下來。左丞一般通過審閱文書發現弊端而糾彈，偏重行政法方面；御史中丞則廣泛得多，重罪、死刑均所包絡，但因往往通過風聞追究違法犯罪行爲，揭發來源十分豐富，所以可與左丞相互配合，以提高統治效率，加強封建統治。《晉書》卷四五《崔洪傳》：“爲御史治書。……朝廷憚之。尋爲尚書左丞。時人爲之語曰：叢生棘刺，來自博陵（崔洪，博陵郡人）。在南（御史臺）爲鷓，在北（尚書臺）爲鷹。”治書御史和中丞地位雖有高下之別^⑫，作爲御史的搏擊作用則同。前引高澄斷定崔暹、宋游道“當使天下肅然”，無疑也是把中丞、左丞比作鷓、鷹，十分重視它們的搏擊作用，二者精神完全一致。

必須指出，左丞糾彈省外百官之權，唐代以後沒有繼續下去。《新唐書》卷四六《百官志一》：左右丞“糾正省內，劾御史舉不當者”^⑬。《唐會要》卷五八：“貞觀之初……（尚書）省務繁難……左丞戴胄，右丞魏徵……事應彈舉，無所迴避。”都表明雖然右丞也有了糾彈權，但除開對御史，糾彈只限省內，而不及省外百官。有唐一代先後爲左丞者共一百五十四人^⑭，糾彈省內和御史，皆有事例，而直接糾彈省外百官的一條也沒有。不僅如此，左丞糾彈省內之權也比過去縮小。唐武宗時左丞孫簡上奏：“左丞官業至重，得彈劾八座，主省內官業……御史糾劾不當，得彈奏之。”^⑮似乎和魏晉南北朝一樣，八座仍是彈奏重點。然而現存唐代授左右丞制，均不言此權^⑯。白居易“庾承

^⑫ 《通典》卷三七《職官十九》載《晉官品》治書御史六品，中丞四品。

^⑬ 《唐六典》卷一載“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正百僚之文法”。似乎也涉及“百僚”。然《太平御覽》卷二一三引《唐六典》“正百僚之文法”句作“正其文法”，“其”指“六官”，和《新唐書》卷四六《百官志一》此句作“糾正省內”句相符。可見“百僚”二字如不誤，也應理解爲尚書省內六部下之百僚。

^⑭ 此據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中華書局，1986年）第二冊“左丞”條考證，不計二任、三任，得此數字。

^⑮ 《唐會要》卷五八“左右丞”會昌二年（842）十月條。

^⑯ 參《文苑英華》卷三八五載中書制誥。

宣可尚書右丞制”只說：左右丞“坐曹得出入郎官，立朝得奏彈御史”^①。如主要彈劾八座，為何只提“出入郎官”？又《舊唐書》卷一五七《韋弘景傳》：“徵拜尚書左丞……及居綱轄之地，郎吏望風修整。”又同書卷一六六《元稹傳》：“入為尚書左丞，振舉紀綱，出郎官頗乖公議者七人。”權德輿《趙憬神道碑》照例吹噓死者一生功績，然記憶為尚書左丞時，也只不過說：“整南宮（尚書省）之紀律，起郎吏之功緒。”^②可見，很可能孫簡身為左丞，為強調此官之重要，將歷史當現實敘述，實際上左丞職責早已不再彈劾八座。

為什麼尚書左丞職掌會發生上述變化？我想主要應是唐代御史臺權力進一步擴大的緣故。《通典》卷二四《職官六》：“大唐自貞觀（627—649）初，以法理天下，尤重憲官，故御史復為雄要。”從組織機構上說，唐御史臺已有三院（即臺院、殿院、察院）之分，糾彈百官各有重點^③。其中察院派監察御史六人，甚至“分察尚書六司，糾其過失”^④。《唐會要》卷五七：開元二年（714）敕，尚書省諸司理冤案，“若稽延致有屈滯者，委左右丞及御史臺訪察聞奏”。尚書左右丞在唐代也叫“勾曹”，各司處理政務出現的稽延、違失，本歸其糾察^⑤，現在御史臺插了進來。《舊唐書》一五七《韋弘景傳》：為左丞，吏部員外郎楊虞卿因公事被控告，“詔弘景與憲司（御史臺）就尚書省詳讞”，是其實例。這些表明隨著御史臺權力擴大，不但彈劾百官，連對尚書省內部各司之糾察，它也干預，因而尚書左丞的地位、權力進一步相形見絀。又同書卷八九《狄兼謨傳》：唐文宗曰“御史臺朝廷綱紀，臺綱正則朝廷理，朝廷正則天下理”。和前引高澄“南臺”、“北省”並舉之語相比，“天下理”的功勞已不再數左丞。

尚書左丞糾彈權縮小其次一個原因當和尚書省地位的變化有關。如前

① 參《文苑英華》卷三八五載中書制誥。又見《白香山集》卷三一。

② 《文苑英華》卷八八六。

③ 參《唐會要》卷六一、六二“御史臺”條。又趙璘《因話錄》卷五。

④ 《唐六典》卷一三。又《唐會要》卷六〇“監察御史”條也多處提到御史六人，“各察尚書省一司”。

⑤ 參《唐會要》卷五八“左右丞”條。

所述，魏晉以後尚書臺(省)逐漸發展成掌管全國政務的宰相機構，雖然同時也設立門下省、中書省來同它相配合，但三省並非是平行的。總的說來，錄尚書事、尚書令、僕射逐漸成爲公認的宰相，而門下侍中、中書監、令的權力往往因人而異，並不穩定^②，還無法與尚書長官相比；門下、中書二省也不是宰相機構。正如馬端臨所說，“以三省爲宰相之司存，以三省長官爲宰相之職任，其說肇於魏晉以來，而其制定於唐”^③。定制之前，尚書省獨重，糾彈八座之左丞也相應受到重視。定制以後情況有了不同。在唐代不但侍中、中書令均成爲公認宰相，而且諸宰相議定之事，其文書除必經皇帝畫可外，均需中書省起草，門下省審核，再交尚書省執行；或者相反，由尚書省上奏之事，其文書也需送門下省審核，經中書省取旨頒下^④。這樣，尚書省處理一件政務，制度嚴密，牽制重重，其地位自然遠非昔比。在這個過程中，尚書左(右)丞地位雖然仍頗重要，如由六部上奏文書需經其審署後方送門下省，特別是由上而下之詔敕，至尚書省，左(右)丞還有權提出異議，“封還詔書”^⑤，但因還有門下省、中書省把關，再加上御史臺權力的擴張，左丞糾彈權日趨縮小，今非昔比，就是很自然的了。

(原載《文史》1995年第3輯,總第32輯)

② 如曹魏時劉放、孫資爲中書監，得明帝寵倖，事權極重，以至宋王應麟竟認爲“魏晉政歸中書”(《困學紀聞》卷一三“漢政歸尚書”條)。但實際上當時中書監、令只被視爲皇帝的“左右”，地位不高，見《三國志》卷一四《魏書·蔣濟傳》；而且劉放、孫資之後，中書監、令包括西晉荀勗在內，其權力都無法與尚書長官相比。又如北魏元叉爲侍中，因特殊情況控制孝明帝，握大權，王應麟且認爲“後魏政歸門下”(引同上)。其實，元叉專權並非正常制度，且前後僅五年，即便如此，當時也只稱侍中爲“小宰相”，見《魏書》卷三八《王慧龍傳附王遵業傳》，宰相仍是尚書長官。

③ 《文獻通考》卷四九《職官三》“宰相”條按語。

④ 參新、舊《唐書》官志。又《文獻通考》卷五〇《職官四》“門下省”條引司馬光奏文。

⑤ 《唐會要》卷五八“左右丞”條。

都督中外諸軍事及其性質、作用

從曹魏開始正式建立的都督制度，對魏晉南北朝政治、軍事影響極大，其中“都督中外諸軍事”又有它的特殊性。然因史料語焉不詳，長期以來甚至“中外”的範圍都沒有定論。最近讀史，對這一制度略有體會，茲連同關於其性質、作用的我見，一並寫出，以就教於方家。

—

都督中外諸軍事這一制度，最早、最有權威的記載，見於《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它說：魏文帝黃初三年（222）“上軍大將軍曹真都督中外諸軍事，假黃鉞，則總統外內諸軍矣。……高貴公正元二年（255）晉文帝（司馬昭）都督中外諸軍，尋加大都督。……晉江左以來，都督中外尤重，唯王導居之，宋氏人臣則無也”。

這裏一共提到了三個都督中外^①，依上下文意，其“中外”一般理解為中

^① 為省篇幅，往下都督中外諸軍事，一般省稱都督中外。

央和地方。就是說，都督中外乃是總管中央和地方上一切軍隊的官銜。

這一看法，如果單就晉文帝而言，似乎可以成立：

《三國志》卷二八《魏書·諸葛誕傳》：舉兵反，“大將軍司馬文王督中外諸軍二十六萬衆，臨淮討之。大將軍屯丘頭。使基（指鎮南將軍、都督揚豫諸軍事王基）及安東將軍陳騫等四面合圍……又使監軍石苞、兗州刺史州泰等^②，簡銳卒爲游軍，備外寇”。

同書卷二七《魏書·王基傳》：“大將軍司馬文王進屯丘頭，分部圍守，各有所統。基督城東城南二十六軍。”^③

依這些文字，司馬昭所統二十六萬“中外諸軍”，是可理解爲既包括京師帶來的中央軍，也包括王基、陳騫、石苞、州泰、胡質等原在地方上的軍隊，涵義似乎還清楚。然而如果一聯繫有關司馬師的材料，又讓人糊塗了：

同書卷二八《魏書·毋丘儉傳》：舉兵反，“大將軍（司馬師）統中外軍討之。別使諸葛誕督豫州諸軍從安風津擬壽春，征東將軍胡遵督青、徐諸軍出於譙、宋之間，絕其歸路。大將軍屯汝陽，使監軍王基督前鋒諸軍據南頓以待之”。

《晉書》卷二《景帝紀》：“帝統中軍步騎十餘萬以征之，倍道兼行，召三方兵，大會於陳、許之郊。”

前者的“中外軍”即後者的“中軍”^④，而和“三方兵”對舉，《三國志》卷二八《魏書·毋丘儉傳》還用了“別使”二字明加區別。依這些文字，“中外軍”僅指京師中央軍，並不包括原在地方上的軍隊，和前引對司馬昭的敘述顯然不同。

我們知道，毋丘儉之舉兵與諸葛誕之舉兵雖爲兩次事件，但相隔僅兩年（儉，公元255年；誕，公元257年），都督中外的制度未聞有任何變化，而陳壽的用語卻如此不謹嚴，使我們單憑這些材料無法判斷真相，因此便不得不跳

② 《資治通鑑》卷七七甘露二年：州泰下還有徐州刺史胡質。

③ 此事還可參見《晉書》卷三三《石苞傳》、卷三五《陳騫傳》、卷二《文帝紀》。

④ 二者混用之例又見《晉書》卷四八《段灼傳》。

出這個圈子，並換一個角度來探討。

先來研究一下早於司馬昭的曹真。

我們有充分理由認為：如果曹真都督中外確是總管中央和地方上一切軍隊，則其資歷、地位、威望一般說也應略勝其他統軍大將一籌。事實是不是這樣的呢？否。

首先，曹真升都督中外之時，曹仁還沒有死。據《三國志》卷九《魏書·曹仁傳》，他是曹操從弟，比曹真高一輩；屢立戰功，遵守法令，頗有威望，官位也高過曹真。曹真升都督中外之前原任都督雍、涼州諸軍事，軍號為鎮西將軍，二品；而曹仁已是都督荆、揚、益州諸軍事，軍號為大將軍，一品^⑤。當時曹真並無大功，曹仁亦無大過，為什麼要讓官位本高的曹仁在軍事上聽命於晚一輩的曹真呢？

其次，除曹仁外，地位、威望略高於曹真的還有曹休。據《三國志》卷九《魏書·曹休傳》，他與曹真同輩，黃初三年前已是都督揚州諸軍事，軍號征東將軍；征東與鎮西雖同為二品，但征東班次在前，升曹真都督曹休，也同樣不好理解^⑥。

更重要的是，說曹真都督中外包括地方上軍隊，還有一個明顯矛盾，即在曹真升都督中外後幾個月，魏文帝發兵討伐孫權，在這次戰爭中，曹真不但沒能都督中央和地方上一切軍隊，而且也不是主力，只不過被派去和征南大將軍夏侯尚一起，攻打長江上游的南郡，相當於一支起牽制作用的偏師。而曹休卻擔任主攻，率二十餘軍指向吳都建業。不僅如此，曹真與夏侯尚也只是平行關係，誰也無權都督誰^⑦。如果肯定都督中外總管中央和地方上一切軍隊，這些現象便難以解釋。

^⑤ 官品見《通典》卷三六《職官十八》。

^⑥ 《金石萃編》卷二三《上尊號碑》上，曹真名次排在曹休前，不知何故。但據《三國志》卷三《魏書·明帝紀》，即位之初遷曹休為大司馬，位在大將軍曹真前，可見即使“上尊號碑”無誤，也大體可斷定兩人不相上下，因而也沒必要在軍事上讓曹真支配曹休。

^⑦ 參《三國志》卷九《魏書·曹休傳》、《曹真傳》、《夏侯尚傳》，又《三國志》卷四七《吳書·吳主傳》黃武元年(222)。

最後，黃初三年前後，正是魏文帝厲行君主專制的巔峰時期。一方面政治上“三公無事，又希與朝政”^⑧；另一方面軍事上數次南征或南巡，都親自出馬，大權獨攬，直接部署指揮。在這種情況下，怎麼會忽然要設立一個總管中央和地方上一切軍隊的都督中外呢？這也是很難說通的。

基於以上原因，可以推定，曹真之都督中外，絕不可能擁有總管中央和地方上一切軍隊的權力，應該只有權都督京師中央軍。

再來考察一下晚於司馬昭的王導。

據《晉書》卷六五《王導傳》，王導任都督中外有兩次，而無論哪次，都同樣不可能總管中央和地方上一切軍隊。

一次在東晉元帝建武元年(317)^⑨，王導遷驃騎將軍(二品)、都督中外、領中書監、錄尚書事、揚州刺史。其所以說他總管不了地方上軍隊，證據有二：

首先，當時王導從兄王敦拜大將軍(一品，位在驃騎上)、都督江揚等六州諸軍事。儘管二人關係親密，晉元帝也絕不會讓資歷、官位居前，特別是重兵在握的王敦受王導都督。

其次，任命發表後，王導“以敦統六州，固辭中外都督”。此話可以兩解。一是都督中外確總管一切軍隊，王導認為讓自己都督王敦，很不合適，所以推辭；另一解是對王敦並無都督關係，但因二人俱琅邪王氏，且為從兄弟，敦已統六州，自己不能再都督中外，以免招來猜忌。我認為，後一解正確。有一強證。即王敦在王導得到上述任命前後給晉元帝上一疏，針對劉隗等人欲加強皇權，削弱琅邪王氏的傾向，發泄牢騷，並假惺惺地說，今讓王導擔任許多要職，“並統六軍(指都督中外)”，容易招致“譏謗”，建議免去他都督中外等職。這段話透露出都督中外所統率的是“六軍”。所謂六軍，來源於《周禮·夏官敘官》，指王室或中央的軍隊，在晉代便是領軍、護軍、左衛、右衛、

⑧ 《三國志》卷二四《魏書·高柔傳》。

⑨ 以下事見《晉書》卷六《元帝紀》、卷六五《王導傳》、卷九八《王敦傳》。

驍騎、游擊等六個將軍統率的軍隊^⑩。它們常與地方上軍隊對舉：

《晉書》卷六七《溫嶠傳》：都督荆、江等六州諸軍事王敦，“舉兵內向，六軍敗績”。這是與荊州等州軍隊對舉。

同書卷七一《高崧傳》：都督荆、司等八州諸軍事桓溫率軍北伐，軍次武昌，威脅京師。高崧建議朝廷下令桓溫退兵，“如其不爾，便六軍整駕，逆順於茲判矣”。這又是與荊州等州軍隊對舉。

同書卷七〇《卞壺傳》：蘇峻（歷陽內史）、祖約（豫州刺史）稱兵攻入京師，“放火燒宮寺，六軍敗績”。這是與豫州等軍隊對舉。

由此可見，僅從王敦疏中“六軍”用語，也可看出都督中外並不能總管地方上軍隊。

何況還有一個側證：

據《晉書》卷九八《王敦傳》，他的前述疏文送到建康後，王導“封以還敦，敦復遣奏之”。王導時為錄尚書事，所以可以將疏文扣留下來不上奏，還給王敦，實際就是要他休上這類發牢騷的文書。很顯然，這是因為內容不涉及兩人利害關係，如果王敦是因不滿王導都督中外可總管荊州軍隊，侵犯了他的權力，而奏請免除王導這一頭銜，則王導能毫不避嫌，把文書扣留下來，並且還坦然地退給王敦嗎？可以肯定，是不可能的。

王導拜都督中外另一次在晉成帝咸康四年(338)^⑪。這次他也沒有可能總管一切軍隊。因為有一有力反證，這就是庾亮時任都督江、荆等六州諸軍事。據《晉書》卷六五《王導傳》、卷七三《庾亮傳》，二人不和，庾亮“雖居外鎮，而執朝廷之權，既據上流，擁強兵，趣向者多歸之”。傳說他要“舉兵內向”，廢黜王導。為此王導“內不能平，常遇西風塵起，舉扇自蔽，徐曰：元規

^⑩ 見《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有時“六軍”還泛指包括“四軍”、“五校”等在內的全部京師軍隊。

^⑪ 據《晉書》卷六五《王導傳》，咸康元年(335)還曾被任命都督中外，可是卷七《成帝紀》及《資治通鑑》卷九五成帝咸康元年這次任命均作“都督征討諸軍事”。當時後趙石虎臨江，建康震懼，而有此任命，似作“征討”是，茲從之。

(庾亮字)塵污人”。兩人關係如此緊張，晉成帝怎麼會讓王導去都督包括庾亮在內的一切軍隊？而且即使成帝任命，以做事“憤憤”自詡，善於息事寧人的王導，眼看要加劇矛盾，又豈能毫不推辭呢^⑫？

此外，東晉初“中外諸軍”不包括地方上軍隊還有以下證明：

《晉書》卷七〇《應詹傳》：上書將地方上的都督、州郡長官與“三臺九府，中外諸軍”對舉，中外諸軍明顯是指京師中央軍。

同書卷九〇《鄧攸傳》：王敦舉兵內向攻入建康後，要護軍將軍將“中外兵數每月言之於敦”。這“中外兵數”也就是京師中央軍的兵數。如果是指全國一切軍隊，一來地方上每月上報兵數，在當時條件下恐無此可能，二來也無此必要。因為王敦控制建康後，未得到士族高門支持，一時不敢篡位，只得回武昌遙控，他最怕的是京師招募軍隊，所以要每月瞭解情況，至於地方上，凡重要的州，他均已安排了兄弟子侄為都督、刺史^⑬，是沒有必要採取這種措施的。

同書卷六七《溫嶠傳》：上書建議“諸外州郡將兵者及都督府非臨敵之軍，且田且守。……今四軍五校有兵者，及護軍所統外軍，可分遣二軍出，并屯要處。緣江上下，皆有良田，開荒須一年之後即易”。四軍五校，乃六軍以外的京師中央軍，見《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現在加上護軍將軍所統“外軍”，與“外州郡將兵者及都督府”對舉。這條材料雖不能直接表明前者即“中外軍”的一部分，但至少可證“外軍”與外州郡、都督兵不是一回事，因而都督中外不應包括地方上軍隊^⑭。

綜上所述，《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提到的三個都督中外，既然早於司馬昭的曹真和晚於司馬昭的王導，在他們的時代都不存在總管中央和地方上一切軍隊的制度，而史料又未記載司馬昭之時有什麼重大變化，則據此便

⑫ 參《世說新語·政事》“丞相末年略不復省事”條。

⑬ 見《資治通鑑》卷九二元帝永昌元年、明帝太寧元年。

⑭ 再如《晉書》卷二一《禮志下》“成帝咸和(326—334)中，詔內外諸軍戲兵於南郊之場”，亦“外軍”非地方上軍隊之強證。

可推定他的都督中外，也不應包括地方上軍隊。

以此論點為依據，回過頭來再考察前引《三國志》諸材料，便應認定，卷二八《魏書·毋丘儉傳》將“中外軍”與“三方兵”對舉的記載比較準確；而同卷《諸葛誕傳》的文字很不嚴謹，實際上該傳的二十六萬中外諸軍也應理解為京師中央軍，而與王基等地方上的都督、州郡兵相區別。

關於這一問題，還可補充一些證據如下：

1. 《晉書》卷二《文帝紀》：諸葛誕起兵後，司馬昭上表請魏帝親征，說“今諸軍可五十萬，以衆擊寡，蔑不克矣”。如果《三國志》卷二八《魏書·諸葛誕傳》載司馬昭所統中外諸軍二十六萬是全部出討軍隊，則與此五十萬之數不合。若將二十六萬理解為中央軍，再加上王基、陳騫、石苞、州泰、胡質等地方上軍隊，則大體符合五十萬之數^⑤。

2. 據《三國志》卷二八《魏書·諸葛誕傳》，起兵時“斂淮南及淮北郡縣屯田口十餘萬官兵，揚州新附勝兵者四五萬人”，一共近二十萬人，全部集中於壽春，“閉城自守”，如司馬昭總共只出動二十六萬人，扣去石苞、州泰、胡質等打援的游軍，和留駐丘頭保衛魏帝的軍隊，是無法把諸葛誕圍死的。若是五十萬人，才能“以衆擊寡”，大體敷用。

3. 據《三國志》卷二七《魏書·王基傳》：當時司馬昭對自己統率的軍隊可以直接下命令指揮，如“文王敕軍吏入鎮南（指鎮南將軍王基）部界，一不得有所遣”等，然而至少形式上卻不能直接指揮地方上軍隊，而要通過魏帝的“詔”。這些軍隊有所請示也得通過給魏帝上疏來體現。如王基以為在“深溝高壘”包圍壽春後，軍隊便不可再移動，以免對方鑽空子突圍，“上疏曰”云云，“書奏，報聽”。《資治通鑑》卷七七高貴鄉公甘露二年（257）此句下

^⑤ 陳騫、石苞、州泰、胡質等人的軍隊數字，史均不載。王基史雖稱他督城東、城南二十六軍，可是不能肯定全部是他原來都督的軍隊，因為也有可能司馬昭臨時撥一部分軍隊給他指揮，所以無法計算。不過據《三國志》卷二八《魏書·毋丘儉傳》、《諸葛誕傳》，他二人作為揚州都督，全統有五六萬至十多萬人，則王基作為揚、豫二州都督不會相差很遠，假定統七八萬人；石苞是監青州諸軍次之，陳騫作為將軍，州泰、胡質作為州刺史又次之，加在一起，說一共有二十多萬人，似乎是可能的。

胡注：“報基聽行其策，時帝在軍，故諸軍節度皆稟詔指，而裁其可否者實司馬昭也。”^⑥這也表明，至少制度上王基等地方上軍隊，並不歸都督中外司馬昭指揮。

總之，《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所載都督中外，不能把它的權力誇大，其實它只能總管京師的一切中央軍，而並不涉及地方。

二

都督中外在制度上既不管地方上軍隊，則“中外”二字何所指？

《資治通鑑》卷七六高貴鄉公正元二年(255)：司馬師“率中外諸軍”討毌丘儉句下胡注：“中，謂中軍；外，謂城(指洛陽城)外諸營兵。”此說為後來一些學者接受，並用以解釋整個曹魏、西晉的都督中外之“中外”^⑦。

然而此說實可疑。

首先，洛陽城外軍隊是司馬懿父子於公元 249 年高平陵政變後，為了擴大自己在京師的勢力而逐漸發展起來的，曹魏初年洛陽城外並沒有駐扎什麼重軍，直到高平陵政變時城外軍隊也弱得很。《三國志》卷九《魏書·曹爽傳》及注：司馬懿發動政變最主要的措施便是乘曹爽兄弟暫時離開洛陽城之機，控制城內一切軍隊，“將兵屯洛水浮橋”，防止曹爽等攻城。司馬懿老謀深算，當時皇帝在曹爽手中，仍有極大號召力，如果城外駐有重兵，他是絕不會僅僅控制城內軍隊便貿然發動政變的。事實也是如此。曹爽被拒於城外後，只能發屯田兵數千人自衛。屯田兵和城內兵特別是宿衛禁軍比，戰鬥力弱，所以曹爽才會“迫窘不知所為”。固然，桓範曾勸曹爽調發城外中領軍別

^⑥ 如魏帝不在軍，司馬昭雖可指揮地方上的軍隊，大概靠的是“承詔”，而不是都督中外的身份。證據是：在這之前司馬師征毌丘儉，魏帝雖未在軍，但他指揮王基仍通過“詔”，即“承詔”；王基也把這種指示叫“君令”，見《三國志》卷二七《魏書·王基傳》。“承詔”一語，見《三國志》卷二八《魏書·王凌傳》。

^⑦ 如越智重明《領軍將軍與護軍將軍》一文即持此見解，載《東洋學報》第 44 卷第 1 號。

營和洛陽典農所屬其他屯田兵，但既稱“別營”，便非主力；而且從曹爽“默然不從”，後來又決心向司馬懿投降推測，這些軍隊的力量肯定比原來的屯田兵也強不了多少^⑮。既然曹魏初年二三十年中洛陽城外一直未設重兵，則黃初三年創立“都督中外諸軍事”之時，其“外”指城外諸軍的可能性便很小了。

其次，這一時期與“中外”涵義完全相同，使用較廣泛的“內外”一詞（以及相應的動詞“入”、“出”），就地域說，主要有五種用法：

國內外：

如《三國志》卷一六《魏書·杜恕傳》“今者外有伺隙之寇，內有貧曠之民”。同書卷一五《魏書·司馬朗傳》“外備四夷，內威不軌”。同書卷一四《魏書·蔣濟傳》“外勤徵役，內務宮室”。

京師與州郡：

《三國志》卷二《魏書·文帝紀》黃初六年（225）注引詔“今內有公卿以鎮京師，外設牧伯以監四方”。同書卷一四《魏書·劉放傳》注“曹休外內之望”。同卷《蔣濟傳》“往者大臣秉事，外內扇動”。

洛陽城內外：

《三國志》卷九《魏書·曹爽傳》注“爽兄弟先是數俱出（城）游。桓範謂曰：‘總萬機，典禁兵，不宜並出，若有閉城門，誰復內入者？’”同書卷二五《魏書·辛毗傳》注“司馬宣王將誅爽，因爽出，閉城門”，辛敞曰：“天子在（城）外，太傅閉城門，人云將不利國家……”^⑯

宮城內外：

《三國志》卷一四《魏書·程曉傳》“今外有公卿將校總統諸署，內有侍中尚書綜理萬機”。同書卷二八《魏書·鍾會傳》：遷司隸校尉，監察宮城外京師地區，稱“外司”。它與監察宮城內違法行爲的御史中丞，合稱“內外有

^⑮ 以上事又見《資治通鑑》卷七五邵陵厲公嘉平元年。

^⑯ 《三國志》卷二一《魏書·傅嘏傳》注引《傅子》“河南尹內掌帝都，外統京畿”，勉強可屬此類，是極特殊情況。

司”^①。《晉書》卷四七《傅咸傳》“宮內禁防，外司（指司隸校尉）不得而行，故專施中丞。……內外衆官謂之百僚……中丞、司隸俱糾皇太子以下，則共對司內外矣，不爲中丞專司內百僚，司隸專司外百僚。自有中丞、司隸以來，更互奏內外衆官……”

禁中內外：

禁中即皇帝居處、理事和其他某些諮詢、秘書、生活侍奉機構（在曹魏如侍中機構、中書省、秘閣等）所在地。它與同在宮城之中，然在禁中以外的尚書臺、御史臺等，也有內外之別。如《三國志》卷一三《魏書·王肅傳》注引《魏略·薛夏傳》：爲秘書丞，明帝太和（227—232）中“嘗以公事移蘭臺。蘭臺自以臺也，而秘書署耳，謂夏爲不得移也，推使當有坐者。夏報之曰：‘蘭臺爲外臺，秘書爲內閣，臺、閣，一也，何不相移之有？’蘭臺屈，無以折”。按蘭臺即御史臺，自漢以來設於宮城之中^②，此稱“外臺”，並非已移於宮城之外，而是和設於禁中的秘閣對比而言^③。又《三國志》卷一四《魏書·劉曄傳》注引《傅子》：魏明帝將伐蜀，“朝臣內外皆曰不可。曄入與帝議，因曰可伐，出與朝臣言，因曰不可伐”。劉曄是侍中，可以出入禁中明帝居處、理事之地，所以“入”即指入禁中與明帝單獨商議，“出與朝臣言”，當指在朝堂中與群臣集議，其實都在宮城中。

以上共有五種“內外”。其中京師與州郡、宮城內外、禁中內外屬一類，往往同時與官制聯繫。內官可以指侍中、中書等禁中所設機構之官，或在宮

^① 《晉書》卷三三《石崇傳》。

^② 參拙文《關於漢代御史中丞的“出外”、“留中”問題》，載《中國歷史大辭典通訊》1983年第4期。

^③ 《太平御覽》卷二三三《職官三一》引魏王肅《論秘書表》，稱秘書“職近日月”，即接近皇帝之意。《資治通鑑》卷一三〇明帝泰始元年（465）胡注：“秘書省……在禁中。”《梁書》卷一一《呂僧珍傳》“直秘書省”，“性甚恭慎，當直禁中，盛暑不敢解衣”。

城中理事之官，也可以指整個京師之官；外官可以指在禁中以外理事之官^②，或宮城以外的外朝官，也可指地方官。國內外、洛陽城內外為另一類，一般說是純粹地域差別，和官制沒有瓜葛。直到曹魏末、西晉初方才出現“統城外諸軍”的官吏。既然如此，曹魏初年之都督中外，以城內外劃分界限的可能性就更小。

那麼，“都督中外”之“中外”究竟何所指呢？

我以為指宮城內外的可能性最大。

第一，早在漢代，保衛京師的中央軍即以宮城內外劃分界限^③。南軍保衛宮城，由衛尉統率。《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衛尉下師古注引《漢舊儀》：“衛尉寺在宮內。”胡廣云“主宮闕之門內”。北軍則保衛宮城外京師地區，由中尉（執金吾）統率^④。《北堂書鈔》卷五四引韋昭“辨釋名”曰：“執金吾本中尉，掌徼循宮外，司執奸邪。”《續漢書》志二七《百官志四》執金吾下劉注引胡廣曰：“衛尉巡行宮中，則金吾徼於外，相為表裏，以擒姦討猾。”全都是宮內（中）、宮外對舉。

第二，西晉京師軍隊主要也是以宮城內外劃分界限：

《晉書》卷五九《趙王倫傳》：篡晉惠帝位，齊王冏等舉兵反對，投附倫的義陽王威勸倫的心腹、中書監孫秀，“至尚書省與八坐議征戰之備，秀從之。……內外諸軍悉欲劫殺秀，威懼，自崇禮闈走還下舍”。我們知道，西晉時尚書省尚設於宮城之中，崇禮闈乃尚書省門^⑤，所以從上下文意看，這裏的“內外諸軍”，指的只能是宮內外軍隊，他們打算乘孫秀至尚書省議事之機，將他

② 稍後例如《南史》卷六二《朱異傳》：“自徐勉、周捨卒後，外朝則何敬容，內省則異。”時何敬容為尚書令，在宮城內、禁中外的朝堂理事，故稱“外朝”；朱異為侍中兼中書舍人，門下省、中書省俱在禁中，故稱“內省”。《資治通鑑》卷一五八武帝大同五年（539）胡注不準確。

③ 參《文獻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

④ 中尉之“中”，應是“中都官”之“中”，而非宮中之中。中尉以保衛中都即京師而得名。《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司隸校尉下師古注：“中都官，京師諸官府也。”

⑤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劄記》，中華書局，1985年，第160頁。

殺死，而義陽王威一看形勢不妙，便偷偷溜走了^①。

《晉書》卷四〇《楊駿傳》：爲輔政大臣，居宮城外。賈后在宮中調兵討伐駿，駿“聞(宮城)內有變，召衆官議之”。主簿朱振建議“宜燒雲龍門以示威，索造事者首，開萬春門，引東宮及外營兵，公自擁翼皇太子，入宮取姦人”。駿不從，“尋而殿中兵出，圍駿府”。這裏的雲龍門、萬春門均宮城門，雲龍門是南門，萬春門是東門^②。所以“外營兵”之“外”，應和宮內相對而言，指調宮城外軍隊來消滅宮內變亂。又太子所居東宮，在宮城外東方。和東宮對比，宮城有時也叫“西宮”^③。打開宮城東邊的萬春門，引進東宮軍隊，方位完全吻合。在西晉，東宮軍隊數量不小。同書卷三六《張華傳》劉卞說：“東宮俊乂如林，四率(指保衛東宮的太子左、右、前、後率)精兵萬人。”而從上面引文看，它們也應屬宮外軍隊的一支。另外，同書卷三一《武悼楊皇后傳》：乃楊駿女，惠帝立，尊爲皇太后，賈后發動政變討駿，時“內外隔塞，后(太后)題帛爲書，射之城外，曰救太傅(指楊駿)者有賞”。這個“城外”，有的學者將它理解爲洛陽都城之外，以證明都督中外之“外”是城外軍隊。可是在兵荒馬亂、宮內外隔絕的情況下^④，楊太后如何能夠越過宮城，將帛書射出洛陽都城呢？相反，如果將“城外”解爲宮城之外，不但楊太后完全可以辦到，而且也和朱振的引東宮及外營兵之主張相吻合。即楊太后看到宮城內軍隊已爲賈后操縱，即將出討，便把希望寄於宮城外軍隊，而不惜冒險射出帛書。

① 尚書下舍也在宮城內，是尚書入宮值宿、下班後休憩之地，離禁中較遠。

② 《資治通鑑》卷八二惠帝元康元年胡注。

③ 《太平御覽》卷一四八：晉武帝命荀勗往東宮觀太子，“還，盛稱太子德更進茂，不同西宮之時也”，即不同幼年居宮城中之時。《晉書》卷四五《和嶠傳》“太子朝西宮，嶠從人”，即從入宮城。同書卷五三《愍懷太子傳》：年稍長，“出就東宮”，即出宮城。同書卷五九《趙王倫傳》：欲篡位，使人“詐爲宣帝神語，命倫早入西宮”，即早入宮城爲帝。同書同卷《齊王冏傳》：“大築第館……使大匠營制，與西宮等”，即與宮城建築規格相等。

④ 《晉書》卷三一《楊皇后傳》之“內外隔塞”，即賈后發動政變時之“中外戒嚴”造成，見同書卷四〇《楊駿傳》，其“內外”、“中外”均指宮內外。

《晉書》卷五九《楚王瑋傳》：拜北軍中候，與汝南王亮、衛瓘不和，賈后使惠帝爲手詔授瑋，稱“王宜宣詔，令淮南、長沙、成都王屯宮諸門，廢二公（指亮、瓘）”。瑋“遂勒本軍，復矯詔召三十六軍，手令告諸軍曰：……吾今受詔都督中外諸軍，諸在直衛者皆嚴加警備，其在外營，便相率領，徑詣行府（當指楚王瑋臨時指揮所），助順討逆……”同書卷三六《張華傳》：楚王瑋殺亮、瓘，“內外兵擾，朝廷大恐，計無所出”。張華建議“今可遣驃虞幡使外軍解嚴。上從之，瑋兵果敗”。從這兩條材料可以看出：

1. 《張華傳》“內外兵擾”之“內外”，和上引楊太后看到“內外隔塞”之“內外”，無疑是一個意思，指宮城內外。當時楚王瑋在宮外調動大量軍隊，攻殺汝南王亮、衛瓘等，宮內外人心惶惶是不奇怪的。正因如此，張華建議“使外軍解嚴”之“外軍”，也不可能單指城外軍隊，而應泛指宮城外軍隊（《楚王瑋傳》此事作“遣殿中將軍持驃虞幡使外軍解嚴”，“中”、“外”相對，更清楚）。

2. 《楚王瑋傳》之“遂勒本軍”，《資治通鑑》卷八二惠帝元康元年（291）胡注：“本軍，瑋所掌北軍也。”^①按上下文意，此“北軍”這時當在宮城外。另外，楚王瑋矯詔召三十六軍，將“直衛者”與“外營”對舉。這外營也應和上述《楊駿傳》之“外營兵”一樣，指的是這時宮城外軍隊。楚王瑋命令的意思是，凡三十六軍已在宮城中直衛者，要繼續警備；其他未直衛留在宮城外的，均需到“行府”集合，一起去討伐汝南王亮等。有沒有可能這裏的“外營”指城外軍隊呢？可能性不大。因爲這次政變是賈后於夜間派人授手詔給楚王瑋，開始發動，至天明而結束^②，哪裏有工夫遠到洛陽城外去調兵？而且攻打汝南王亮、衛瓘府也沒必要那麼興師動衆，何況洛陽都城門天黑即關閉^③，半夜

^① 此北軍，可能僅指北軍中候營，也可能兼包括五校各營。因上引惠帝手詔，命瑋“令”淮南等三王屯宮門，而三王除淮南王不詳這時居何官外，長沙王是步兵校尉，成都王是越騎校尉，均屬北軍。據《續漢書》志二七《百官志四》北軍中候“掌監五營”。這大概就是爲什麼惠帝手詔要讓楚王瑋下令給三王的原因。

^② 參《資治通鑑》卷八二惠帝元康元年。

^③ 此制東漢已然。如《後漢書》卷二九《鄧曄傳》：爲洛陽上東門候，漢光武出獵，“車駕夜還，曄拒關不開”，此夜間城門關閉之證。

出城調兵，大量軍隊進進出出，史料上豈能無一字反映？所以我認為楚王瑋矯詔自封都督中外，只不過怕“本軍”力量不夠，要讓宮城內外主要是宮城外一切軍隊，都聽他指揮，來討伐汝南王亮等，以期必勝而已，並不涉及城外軍隊。

3. 說《楚王瑋傳》之“外營”不可能是城外諸軍，還因為自西晉代魏後都督中外的權力似乎有所縮小。在這之前，司馬師、昭擔任此職時雖然“中外”界限已是宮城（見後），但提到“外軍”應該也包括城外諸軍，因為它也屬廣義的宮城外範圍，何況司馬氏不斷增加洛陽城外諸軍的目的，就在於把它掌握於手中^④，以增加控制曹魏政局的力量。但到晉武帝即位後，由於整個形勢發生根本變化，就把城外諸軍從都督中外的外軍中分了出來。《晉書》卷三《武帝紀》：即位前，“初置四護軍，以統城外諸軍”。這是一次改革^⑤。但這次改革可能並未涉及上面的統率關係。晉武帝即位後，又進一步改革。一方面雖按舊制加叔祖父司馬孚“都督中外諸軍事”，另一方面又任命另一心腹、曾出賣高貴鄉公投靠司馬氏的王沈為驃騎將軍，“統城外諸軍事”。王沈死後，又以另一心腹太尉荀顛“都督城外牙門諸軍事”。從這些任命似乎可以這樣推定，自此以後都督中外就不包括城外諸軍，只總管洛陽城內宮城內外的軍隊了。因為城外諸軍既已分別由四護軍統率，其上又有了王沈或荀顛都督，就不可能再來一個都督中外在上面疊床架屋。同時，司馬孚官太宰，荀顛官太尉，王沈拜驃騎將軍（死贈司空，反映資歷甚深），地位雖略有高低之別，但俱極尊貴，恐怕不可能在任命司馬孚之後，又讓王沈、荀顛去受他統轄。如果上述分析不錯，則楚王瑋的都督中外就更談不上與城外諸軍有什麼關係了。

以上一些零碎考證表明，基本沿魏制的西晉，其都督中外的界限，主要

^④ 城外諸軍由司馬氏心腹賈充統率即其證，見《晉書》卷四〇《賈充傳》。

^⑤ “四護軍”，錢儀吉《補晉兵志》疑為“中護軍”之誤，何茲全先生已駁之，見《讀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版，第257頁）。魏末城外諸軍一直由中護軍賈充統率，現在分由四護軍統率，是在為下一步改革作準備。

也在宮城內外，儘管已有某些變化。

第三，再看介於漢、晉之間的曹魏，雖然找不到明顯以宮城內外作為界限，劃分“中外”軍隊的材料，但京師軍中保衛宮城的軍隊具有特殊地位，極受重視，則是肯定的。《三國志》卷一八《魏書·許褚傳》：盡忠曹氏，魏文帝即位，“遷武衛將軍，都督中軍宿衛禁兵”。“中”在這裏應該就是宮中之“中”。《晉書》卷一《宣帝紀》：齊王芳時與曹爽不和，曹爽“毀中壘、中堅營，以兵屬其弟中領軍羲”。後來這被指控為“破壞諸營，盡據禁兵……有無君之心”^③。而司馬懿在發動高平陵政變前六年，就安排大兒子司馬師任中護軍，也掌管一部分宿衛禁兵^④；發動政變時一面讓司馬師“將兵屯司馬門（宮城門）”，“鎮靜內外”^⑤，即控制宮城內外，另一面又派人乘曹爽兄弟不在之機，攝領中領軍等營。這又表明，雙方都在爭奪宿衛禁兵；誰控制了它，誰就可以控制大局。正因此故，在廢掉齊王芳，平定毋丘儉反抗之後，為了進一步穩固統治，司馬昭便委任死黨賈充為中護軍，而不設中領軍，主要的宿衛禁兵全歸他統率。這就是為什麼魏帝曹髦不甘心當傀儡，憤而討伐司馬昭，剛出宮城之雲龍門，便被賈充率軍輕易殺害，而洛陽無人響應的根本原因^⑥。而到晉武帝代魏前夕，又以親信羊祜為中領軍，“悉統宿衛，入直殿中，執兵之要，事兼內外”。武帝即位，羊祜以功進號中軍將軍，加散騎常侍，“祜以大事既定，辭不復入”^⑦。這裏的“內外”，和上引司馬師“鎮靜內外”之“內外”同，指的是宮城內外。所謂“大事”，便是晉武帝禪代。“入”，即入宮城任職。這條材料再次表明讓親信統率宿衛禁兵，控制宮城內外，對穩定洛陽政局，保證順利禪代的無比重要性。

曹魏情況既然如此，再聯繫漢、晉制度，應該推定，曹魏“都督中外”之

^③ 《三國志》卷九《魏書·曹爽傳》。

^④ 中領軍、中護軍俱掌禁兵，見《讀史集》，第263頁，司馬師於正始四年（243）任中護軍，見萬斯同《魏將相大臣年表》。

^⑤ 《晉書》卷一《宣帝紀》、卷二《景帝紀》。

^⑥ 參《晉書》卷四〇《賈充傳》、《三國志》卷四《魏書·高貴鄉公紀》及注。

^⑦ 參《晉書》卷三四《羊祜傳》、《北堂書鈔》卷六四“領軍將軍”條引王隱《晉書》。

“中外”界限，同樣不可能不在宮城內外。

由此可見，說魏晉之“都督中外”，其“中外”界限是洛陽城內外，根據是不足的，我主界限在宮城內外，似最近事實。即“中”指保衛宮城的禁兵，“外”指保衛宮城以外，整個洛陽都城的中央軍。魏末晉初，城外諸軍擴展，只是“外”軍的擴展，至於“中外”界限仍在宮城內外這個標準，則並未改變^①。

三

現在來探討一下“都督中外”在魏晉時期所起的歷史作用。

《三國志》卷一四《魏書·劉放傳》注引《孫資別傳》：“（明）帝詔資曰：吾年稍長，又歷觀書傳，中皆歎息，無所不念。圖萬年後計，莫過使親人廣據職勢，兵任又（尤）重。今射聲校尉缺，久欲得親人，誰可用者？”孫資在對答中提到魏文帝也重視此事：“始召曹真還時，親詔臣以重慮。及至晏駕，陛下即阼，猶有曹休外內之望，賴遭日月，御勒不傾，使各守分職，纖介不問。以此推之，親臣貴戚，雖當據勢握兵，宜使輕重素定。若諸侯典兵，力均衡平，寵齊愛等，則不相為服……。今五營所領見兵，常不過數百，選授校尉，如其輩類，為有疇匹。至於重大之任，能有所維綱者，宜以聖恩簡擇，如（陳）平、（周）勃、金（日磾）、霍（光）、劉章等一二人，漸殊其威重，使相鎮固，於事為善。”對此，“帝曰：然”，並命孫資推薦這樣的大臣。

以上這段對話，明帝本強調要用“親人”，而孫資則極力向異姓大臣上面引導，是否別有背景，或許在替司馬懿暗中張目，已不得而知，儘管如此，從中仍可看出以下問題：

第一，曹魏文、明二帝“圖萬年後計”，十分重視“兵任”，力圖把它交給同

^① 孫吳無都督中外，參洪飴孫《三國職官表》。《三國志》卷四〇《蜀書·李嚴傳》任“中都護”，“統內外軍事”，當亦是以宮城為內外界限。同書卷四四《蜀書·姜維傳》以衛將軍“加督中外軍事”，其“中外軍”，因無其他材料，無法肯定何所指。

姓親人掌握^{④②}。

第二，他們經常考慮的兵任，除地方、邊境外，極重要的方面便是京師宮城內外的保衛，甚至連五校之一的射聲校尉^{④③}，這種當時不過統率幾百人的宿衛軍官人選，也要親自酌定。

第三，更重要的是，通過孫資之口，還反映和概括了文帝關於兵任的安排和指導思想，這些指導思想有的曾向孫資交待（即所謂“親詔臣以重慮”），有的是孫資從他的安排和實踐中自行理解的（即所謂“以此推之”云云），而又都得到了明帝的承認。這些指導思想便是，僅安排親人為武官，若武官地位不相上下，“不相為服”，仍是不行的。必須要“能有所維綱者”，即能統率京師一切軍隊的長官，並在找到合適人選後，“宜使輕重素定”，即早確定其統率諸軍的地位，培養其威望，然後遇到變故，方能指揮若定，有效地捍衛皇室。正是在這種思想指導下，文帝於黃初三年將曹真從外地召回^{④④}，讓他充任“維綱”京師諸軍的都督中外。其後，文帝多次出巡、討伐，曹真除特別需要也從征外，一般均坐鎮洛陽^{④⑤}。文帝臨死，又命他為首席顧命大臣，受遺詔，輔嗣主，這就從另一角度證明了對都督中外之重視。

第四，明帝即位不久，為了對付諸葛亮的北伐，不得不把曹真調到西方^{④⑥}，代替“性無武略，而好治生”的關中都督夏侯楙^{④⑦}，改任關右都督，從而使

④② 歷來批評曹魏王朝對骨肉、宗室刻薄，有些籠統。其實刻薄只限於對曹操直系子孫，至於旁支如曹仁、休、真等則不在此列。

④③ 五校乃京師中央軍，亦典宿衛，見《讀史集》，第254頁。

④④ 據《三國志》卷九《魏書·曹真傳》，孫資所說文帝召曹真回都時間，只有黃初三年任都督中外這一次最合適。另外，曹真殘碑：“將和同生，使少長有序。”楊樹達先生以為此證明曹真在文帝、曹植鬥爭中站在文帝一邊（《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中華書局，1983年，第306頁），極是。這當是以曹真為首任都督中外之原因。

④⑤ 據《三國志》，只有黃初三年底大舉伐吳，曹真也出征南郡，文帝其他外出活動，曹真均不與，當坐鎮洛陽。

④⑥ 也可能是明帝與曹真發生矛盾而有意調出的。這從《三國志》卷一四《魏書·蔣濟傳》上書稱“往者大臣秉事，外內扇動，陛下卓然自覽萬機”，似可做此推定。但曹真死，明帝詔誇他“內不恃親戚之寵”（見《三國志》卷九《魏書·曹真傳》）云云，又與上述推定矛盾。姑以存疑。

④⑦ 《三國志》卷九《魏書·夏侯惇傳》注引《魏略》。

都督中外這個位子空了出來。可是這並不意味明帝不重視它，很可能是一時找不到合適人選。當時曹休、曹真處於抵禦孫吳、蜀漢的最前線，“雖云異姓，其猶骨肉”的夏侯尚已死^④，其他夠條件擔任都督中外的“親人”還有誰呢？上引他與孫資的對話，雖然時間稍晚，也多少反映明帝又想“使親人廣據職勢”，掌握“兵任”，而又不知用誰的彷徨心情。從《三國志》卷三《魏書·明帝紀》、卷一四《魏書·劉放傳》、卷二〇《魏書·燕王宇傳》及裴注來看，大概明帝晚年經過再三斟酌，本決心以燕王宇為主要輔政大臣，總統一切，包括都督中外諸軍，這有以下蛛絲馬跡可尋：

1. 自魏文帝即位以來，大司馬、大將軍這兩個最高武職，一直以曹姓子弟（曹仁、曹休、曹真）充任。明帝太和四年（230）破格提拔司馬懿為大將軍，然至青龍三年（235）又突然將他降為太尉，大概就是為了空出來，準備必要時任命“親人”的。

2. 景初二年（238）十二月明帝病危，立即拜燕王宇為大將軍，“屬以後事”，並“使與領軍將軍夏侯獻、武衛將軍曹爽（曹真之子）、屯騎校尉曹肇（曹休之子）、驍騎將軍秦朗等對輔政”。這五人，曹氏子弟占了三個，夏侯氏與曹氏關係特別親近^⑤，秦朗又是明帝特別喜愛的“佞倖”^⑥，所以在明帝心目中這無異於一個親人顧命班子。從他病一重即毫不猶豫地做此安排，事前連劉放、孫資這樣的親信都未徵求過意見看，他是深思熟慮，早已決定了的。正因如此，當劉放在他病危之際裝糊塗說：“陛下氣微，若有不諱，將以天下付誰？”他驚詫地回答：“卿不聞用燕王耶？”^⑦另一面，經燕王宇劃策，明帝又下詔命司馬懿迅速回關中，不必來洛陽（懿本鎮關中，當時徵公孫淵去遼東）。合觀之，又可看出司馬懿並不在明帝原來考慮的輔政大臣名單中。如果再聯繫所定輔政大臣五人都是武官，明帝“使親人廣據職勢”，特別是掌握

④ 《三國志》卷九《魏書·夏侯尚傳》注引《魏書》。

⑤ 《三國志》卷九《魏書》諸夏侯、曹傳末評曰，“夏侯、曹氏世為婚姻”，全是“親舊肺腑”。

⑥ 《三國志》卷三《魏書·明帝紀》青龍元年注引《魏略·佞倖》。

⑦ 《三國志》卷三《魏書·明帝紀》景初二年注引《漢晉春秋》。

“兵任”的指導思想，便體現得十分清楚。在這五個武官中，燕王宇無疑本應以大將軍身份“都督中外諸軍事”。其所以沒有正式任命，或許因為這一軍權就像錄尚書事這一行政權力一樣，不言而喻屬於主要輔政大臣，可以留給新皇帝去降恩。後來輔政大臣改委曹爽、司馬懿，他們的“都督中外諸軍事”也是在齊王芳即位後得到的^②，便是證明。

第五，由於明帝病危之時，劉放、孫資說了燕王宇等人的壞話，明帝神志已昏聩^③，臨時改變了決定，但仍可看出他平日要用親人掌“兵任”的思想在起作用。表現為：深知明帝的劉放、孫資雖唆使他撤換了燕王宇，然卻不敢單獨推薦異姓大臣司馬懿，而不得不把掌握禁兵、才幹較差的曹爽舉為首席輔政大臣，作為掩護^④。就是說，他們不敢把曹氏子弟全都搞掉和放在次要地位，以防信任親人的明帝起疑，弄巧成拙，儘管病危的明帝這時或許已失去了這一辨別能力。而在這之後，齊王芳一即位立即下詔以曹爽、司馬懿都督中外，正好證明非常時期都督中外在捍衛皇室上的極端重要性，輔政大臣必須擁有這一頭銜，這同樣體現了文帝創立此制的指導思想。當然，都督中外安排兩人，很可能不符合文、明二帝本意^⑤，但它是當時種種矛盾的調和的產物。主要即司馬懿是慣於征戰的老將，而且剛剛消滅遼東公孫淵，威望甚高；而曹爽不但輩分低、資歷淺，而且一直當京官，從來沒有打過仗；再加上

^② 《曹爽傳》作明帝臨終任命，然《明帝紀》不載。此從《晉書》卷一《宣帝紀》。如果司馬懿之都督中外是明帝臨終所拜，西晉官方原始材料絕不會搞錯。故《資治通鑑》卷七四明帝景初三年亦從此說。

^③ 明帝神志昏聩，已失去主見，受劉放等任意擺弄，見《三國志》卷三《魏書·明帝紀》注引《漢晉春秋》，以及同書卷一四《魏書·劉放傳》。

^④ 從兩人催促明帝以手詔急忙召回司馬懿，便可看出他們真正屬意的是司馬懿，如果真心擁護曹爽或主要擁護曹爽，便絕不會提此建議，至少不必這麼急於召回司馬懿。見《三國志》卷三《魏書·明帝紀》景初二年注。

^⑤ 創立都督中外，本為集中兵權，防止“不相為服”，故文帝只用曹真一人。明帝原用燕王宇為主要輔政大臣，估計心目中也是以他一人為都督中外。用兩人，和上引《孫資別傳》矛盾。

當時兩人關係尚算和睦^⑤，很可能開始曹爽還想依靠司馬懿以鞏固自己的地位^⑥，於是兩個都督中外便出現了。如果兩人始終和睦相處，或即便反目，曹爽好自爲之，由於他是宗室，輔政地位又在司馬懿之前，有不少優越條件，是仍然可以安定魏室，不負明帝所托的。可悲的是，隨著時間推移，他日益忘乎所以，驕奢無度，失去人心，終於被司馬懿打翻，不但本人三族誅滅，而且在某種意義上也可以說斷送了曹魏天下！而曹爽失敗的關鍵之一，正在他沒有理解文帝創建都督中外制度的意圖，沒有牢牢掌握它的權力。固然，他也不是毫未注意，如前所引，“破壞諸營，盡據禁兵”，便多少反映了這一意圖。問題在於，上面兩句話乃司馬懿對他的指控，有極大誇張成分，事實上他並未真正“盡據禁兵”；更重要的是，即使在這一方面，司馬懿也比他高明得多：

1. 前面已說，司馬懿很早就將司馬師安插爲中護軍。既然曹爽都督中外可以將弟弟曹羲安插爲中領軍，則司馬懿也是都督中外，要用兒子司馬師爲中護軍，曹爽便無法拒絕。於是司馬師除主要牢牢掌握一部分禁兵外，還“陰養死士三千，散在人間”。到高平陵政變那天，便以此控制了宮城內外包括皇太后（司馬昭“帥衆衛二宮”，作用同）^⑦。這是司馬懿得以打著“皇太后令”招牌，與曹爽手中皇帝抗衡，爲所欲爲的前提。

2. 司馬懿發動政變後，如前所述，乘曹爽兄弟不在之機，派人攝領中領軍等營，加上自己所統，幾乎控制了全部中外諸軍。這是曹爽不敢接受桓範關於奉齊王芳幸許昌，徵四方兵，進行對抗的根本原因。而司馬懿其所以能做到這一點，固然和假借“皇太后令”有關，但更重要的恐怕還在於他本是輔政大臣，都督中外，所以從調兵遣將，“部勒兵馬，先據武庫”，完成對宮城內外的控制，並委派人篡取曹爽兄弟原統率的禁兵，一直到率軍出屯洛水浮橋，準備抗擊城外曹爽的反撲，很少遇到阻力。據《三國志》卷九《魏書·曹

^⑤ 《三國志》卷九《魏書·曹爽傳》盧弼《集解》引王愨語，他認爲二人反目始於正始五年。

^⑥ 明帝本用燕王宇，曹爽取代具偶然性，威望、資歷均不夠，故需司馬懿支持。《三國志》卷九《魏書·曹爽傳》開始“不敢專行”，根本原因當在此。

^⑦ 《晉書》卷二《景帝紀》、《文帝紀》。

爽傳》，司馬懿在給齊王芳奏文中說：“臣輒敕主者及黃門令：‘罷爽、羲、訓吏兵，以侯就第，不得逗留，以稽車駕；敢有稽留，便以軍法從事。’臣輒力疾將兵屯洛水浮橋，伺察非常。”這裏他強調親自“將兵”，要對稽留車駕者，“以軍法從事”。而且屢言“輒”，《資治通鑑》卷七五邵陵厲公嘉平元年(249)胡注：“輒，專也。懿雖挾太后以臨爽，而其奏自言輒者至再，以天子在爽所也。”這些全都表明他是以輔政大臣、都督中外的身份上奏和發動這次政變的。如果沒有這個身份，政變肯定不會這麼順利。《三國志》卷四《魏書·齊王芳紀》：即位後不久，詔將司馬懿由太尉升太傅，但“持節統兵、都督(中外)諸軍事如故”。盧弼《集解》：既然都督中外如故，“兵權在握，一旦有事，屯兵洛水浮橋，即可為所欲為，爽豈懿之敵乎！”這是抓到了高平陵政變其所以能發動、取勝的實質的。當然，司馬懿利用都督中外消滅曹氏勢力，是和魏文帝創制意圖背道而馳的，但就牢牢控制中外諸軍從而控制了京師政局這一點說，他確實瞭解了魏文帝創制之精髓！

以上五點，無論從文、明二帝的指導思想看，或者從後來的實踐證明，都督中外都是控制京師政局極其重要的軍事長官。由於曹魏王朝高度中央集權，控制中央和京師，基本上等於控制了地方，因而我們有理由這樣估計，都督中外對於穩定全國局勢，也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正因如此，魏文帝多次出巡、征討，有時在外時間甚至超過一年，而京師政局非常穩定，原因就是有都督中外曹真在坐鎮。也正因如此，司馬懿之後，司馬師、昭無不把持都督中外這一職務，並相應地不斷擴展京師軍隊。王凌、毌丘儉、諸葛誕等淮南地區三次舉兵反抗司馬氏，其所以迅速失敗，都督中外這一制度的存在，司馬氏通過它控制魏帝和京師局勢，挾強大的中央集權威勢和京師軍隊進行鎮壓，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原因。也正因如此，到西晉時儘管都督中外權力已經削弱(見上)，外戚楊駿輔政，為穩定政局，仍要自封自司馬孚以後長期未任命的都督中外，並“多樹親黨，皆領禁兵”^⑤。楚王瑋發動政變消滅汝南王

^⑤ 《晉書》卷四〇《楊駿傳》。

亮，矯詔召三十六軍，也要自稱“受詔都督中外諸軍”；趙王倫篡位前，為控制京師，也要矯詔自封都督中外。這一制度對魏晉政局影響非同小可，於茲可見。

四

然而大體上也就從西晉開始，都督中外的性質又逐漸產生向虛銜、榮譽頭銜轉化之趨勢。原因就在於，在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度下，在京師設一個總管宮城內外全部軍隊的長官，事實證明，對皇權來說，潛在的危險性是很大的。當然，如果人選特別忠實可靠，皇帝年齡大、威望高，能駕馭他，都督中外對鞏固皇室確實極管用，這就是為什麼魏文帝創立這個制度的原因所在。可是在勾心鬥角，爭權奪利的封建統治集團中，這樣的人很難找；特別是當老皇帝故去，新皇帝即位是個小孩子的時候，他仍能一如既往，忠貞不渝，就更加難上加難。從曹魏的全部歷史看，五名都督中外，除曹真外，他如曹爽、司馬懿、師、昭，沒有一個是“純臣”，沒有一個不是利用這一職位作威作福，玩弄天子於股掌的。而且曹真也因為碰到的是“政自己出”的文、明二帝^⑥，若皇帝是個小孩子，由他輔政，他會怎麼變化，也難預料。魏文、明二帝大權獨攬，令行禁止，根本想不到看來十分忠誠的“親人”、大臣掌握大權後，一旦條件改變，便會換成完全不同的另一副面孔。也就是說，他們只看到都督中外之利，而沒看到弊，所以堅持這個制度。晉武帝則不同，他不但親眼目睹在一定條件下都督中外對皇室的威脅，而且不是別人，正是他的祖父、伯父、父親兩代憑藉這一職位，耍盡兩面派手法，給西晉代魏打下了基礎。現在他當皇帝了，怎麼能毫不顧慮別人當了都督中外會故伎重演，請君入瓮，來對付自己的子孫呢？當然，如果他的兒子十分能幹，能控制大局，晉武帝恐怕也不見得不會積極推行這一制度，作為保衛京師、宮城的主要支柱。

^⑥ 《三國志》卷三《魏書·明帝紀》景初三年注引孫盛曰。

然而事實是他的太子司馬衷是白癡，皇孫司馬遼年齡又小（武帝死時他才十三歲），不具備巧妙駕馭人才的條件。大概就和這種考慮有關，晉武帝在位二十六年中，只在泰始元年（265）任命司馬孚為都督中外，八年後孚死，即不再設。而司馬孚就任時已八十五歲，如前所考，城外諸軍又不歸他統轄，都督中外的作用和曹魏相比，顯然削弱了。晉惠帝以後，從楊駿開始，凡都督中外，不是自封，便是矯詔而得，不能代表正常情況下以西晉皇帝為首的統治階級意志。賈后懂得這裏面的利害關係，所以在設計殺掉楊駿之後，她雖不得不暫時以汝南王亮和衛瓘輔政，卻沒有都督中外之任命，而由她借白癡惠帝之名，暗中操縱中外諸軍，最後通過掌部分宿衛禁兵的北軍中候楚王瑋殺掉亮、瓘，再以矯詔罪殺掉瑋，從而把中央軍權、政權全奪到自己手中。

大約從趙王倫篡位失敗開始，都督中外性質進一步發生變化。原因是，京師中外諸軍在趙王倫諸將統率下與齊王冏、成都王穎等地方上之都督軍隊交戰中，受到較大損失，京師洛陽已由齊王冏的軍隊進駐^⑥，中外諸軍退居次要地位。因而便發生了這種事情：控制洛陽的齊王冏並不都督中外諸軍，反而由幾百里外鎮守鄴城（今河北臨漳西南）的成都王穎都督中外諸軍。這是為什麼呢？原來這是一筆政治交易：由齊王冏為大司馬，在京師執政；成都王穎則任大將軍，都督中外。大將軍固然班位次於大司馬，然而貼之以曹魏以來權力極重因而聲望也極高的都督中外，成都王穎也就覺得差可相抵了。而從齊王冏說，京師和皇帝主要歸自己的軍隊控制，讓對方遠在鄴城都督中外，其權力實際上無從行使，造成不了什麼威脅，相反，卻能換來地位崇高的大司馬和對自己在京師執政的承認，又何樂而不為！而這樣一來，便開了歷史上第一個都督中外基本上等於虛銜、榮譽銜的先例。在這之後，洛陽戰亂頻仍，中外軍漸次蕩盡。所以河間王顥大將張方可以逼惠帝從洛陽西

^⑥ 《晉書》卷五九《齊王冏傳》：打敗趙王倫，“率衆入洛……甲士數十萬……震於京師”。縱有誇張，至少說明當時力量超過中外諸軍。

幸長安，京師禁兵無力阻攔；東海王越也可以盡罷懷帝身旁的宿衛官兵，而以自己東海王國的官兵數百人代之^⑫。及洛陽陷沒，愍帝逃至長安即位，除了靠原關中一帶的地方上軍隊支撐局面外，已無所謂中外諸軍。可是建興三年(315)，忽然又以遠在江南建康的琅邪王“爲丞相、大都督，督中外諸軍”^⑬，這個都督中外，和丞相一樣，起的只是籠絡作用，其虛銜、榮譽銜的性質更加明顯。

東晉建立，京師建康的中外諸軍力量一直很弱^⑭，所以都督中外雖然仍可總管一部分軍隊，但其實際意義遠不如作爲虛銜、榮譽銜所起的政治作用來得大。按東晉一代都督中外共五人，可以說其情況無一例外：

王導：第一次任命在建武元年。如前所述，王敦並不把它視爲重用，仍然上書抱怨王導“頃見疏外”^⑮，建議免去他都督中外等職，以免徒招“譏謗”。可見都督中外不但談不上總管地方上軍隊，而且在京師實權也不大，主要意義當在榮譽，其任命只不過是晉元帝對王導實際疏外、削權之後，表面裝出的一種重用姿態而已。第二次任命在咸康四年。如前所述，時庾亮作爲江、荆等六州都督，出鎮武昌，遙執朝廷之政，據說還要“舉兵內向”，而王導無可如何，竟做了讓出宰相位子的準備。這又證明他這次加都督中外，雖不見得有上次任命那樣複雜的背景，恐怕也不過是晉成帝對他所表示的寵遇，實際權力同樣是不大的。

王敦：任江、荆等州都督，舉兵反，永昌元年(322)打進京師建康，自封丞相、都督中外等職。他當都督中外，雖然每月要護軍將軍上報中外兵數(見前)，似乎不完全是掛名，可是從他僅注意安排兄弟子侄爲重要地區都督、州刺史，以培植勢力，控制京師，對中外諸軍將領則聽憑朝廷選用，未加干預來看，他並未真把中外諸軍放在眼裏。自封都督中外，主要意圖仍在提高

⑫ 《晉書》卷五九《河間王顥傳》、卷五九《東海王越傳》。

⑬ 《資治通鑑》卷八九愍帝建興三年。

⑭ 參《讀史集》，第292—293頁。

⑮ 《晉書》卷九八《王敦傳》。

聲望。

桓溫：本為荊州等八州都督，力量超過京師，朝廷憚之。興寧元年(363)加溫大司馬、都督中外，主要目的在以榮譽頭銜加以羈縻，並不真願意他入京供職，同時也知道他絕不肯放鬆對根據地荊州等的控制而入京。桓溫也明白這一意圖，八年中未曾到過建康⁶⁶，僅擔了一個空名。

司馬道子：為晉孝武帝同母弟，太元十年(385)加都督中外，也是一種寵遇，就實力說，同樣很有限。所以後來地方上的都督、刺史(如王恭等)舉兵內向，他或不敢抵抗，只能屈辱謝罪；或靠收買對方部將取得暫時勝利。最後想出發東土諸郡免奴為客者充兵役的辦法，又激起孫恩起義。他長期都督中外之意義，主要不在於控制兵力，是比較清楚的。

更能說明問題的，是東晉的最後一個都督中外劉裕的史事。

晉安帝時，劉裕為鎮軍將軍，都督揚、徐等九州諸軍事，因平桓玄功，進他為車騎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可是他竟堅決辭掉。原因何在？就因為都督中外只是虛銜，並無多少實權，而他當時所最迫切需要的正是實權。正因如此，當安帝改加他都督荆、司等七州(加上原九州共十六州)諸軍事，他就毫不推辭，欣然接受。因為他深知當時地方上軍隊有實力，都督得越多，實權越大。不僅如此，有實權的官他還搶著當。如揚州刺史王謐死後，朝議本準備用他後來的政敵謝混，他的心腹劉穆之勸諫說：“揚州根本所繫，不可假人……今若復以他授，便應受制於人，一失權柄，無由可得。”⁶⁷劉裕依計，硬把揚州刺史奪到手中。這個官掌管京師建康周圍一州的財政、民政，也有一些軍隊。在建康沒有駐扎其他重軍的條件下，控制了揚州，差不多也就基本上等於控制了朝廷。所以對這個位子，劉裕毫不客氣。由此可以推定，上次

⁶⁶ 這種微妙關係，可再舉一事為證：桓溫都督中外後不久，又加錄尚書事，“召溫入參朝政”。溫上疏辭，“詔不許，復徵溫”。及溫遵旨至赭圻(今安徽銅陵市東北，離建康已不遠)，“詔又使尚書車灌止之，溫遂城赭圻，固讓內錄……”這說的雖是錄尚書事，實際與加都督中外指導思想同，即只給他榮譽，而怕他入京。見《晉書》卷九八《桓溫傳》。

⁶⁷ 《宋書》卷四二《劉穆之傳》。

他辭掉都督中外，很可能是因為它榮譽雖高，卻無實權，過早取得，樹大招風，容易給政敵以口實，有害無益。

也正因此故，當劉裕統一了南燕，鎮壓了盧循、徐道覆起義，消滅了政敵劉毅、司馬休之，在統治集團中地位進一步穩固之後，爲了藉以提高聲望，給篡晉造輿論，便於義熙十二年(416)自加“中外大都督”(即“都督中外諸軍事”^⑥，都督上再加“大”，表示地位更高一等)。當年司馬睿曾在加“丞相、大都督、督中外諸軍”(見前)之後數年即位爲晉元帝，劉裕大概有鑒於此，也在加“中外大都督”後兩年又自爲“相國”，又兩年而篡晉，從而把都督中外變得和“非復人臣之位”的相國一樣^⑦，成爲篡位的階梯，這正是它虛銜、榮譽銜的性質，在一定條件下發展的必然結果。

東晉一代都督中外的上述演變，至南朝而到達頂峰。

南朝齊、梁、陳三代開國皇帝，在篡位前無不以劉裕爲榜樣，經歷自加都督中外這一過程。同時同一王朝中同姓貴族篡代，也全都照此辦理^⑧。相反，南朝四代在正常情況下卻沒有一個貴族、大臣加此頭銜^⑨，這是都督中外作爲篡位階梯，成了慣例，存在忌諱的必然結果。雖然南朝京師建康宮城內外和東晉不同，駐扎著若干支強大的軍隊，但全分別統於皇帝手中。這就是說，在正常制度下，從曹魏開始創立的，起著保衛宮城、京師，穩定政局作用的都督中外，已被勾掉了；而到了篡位前夕出現的都督中外，已經完全成了虛銜、榮譽銜。這些篡位者並不是要靠都督中外來控制政局，而是在早已控制了政局，萬事俱備之後，加都督中外等以提高聲望，

^⑥ 《晉書》卷六四《會稽王道子傳》：加“都督中外諸軍事”，後辭職，稱“乞解中外都督”。是二者即一官之證。

^⑦ 《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

^⑧ 《南齊書》卷六《明帝紀》、《陳書》卷五《宣帝紀》。

^⑨ 除了篡位需要，只有齊末和帝在江陵建西臺，起兵討伐東昏侯時，以蕭穎胄爲都督中外(此據《梁書》卷一一《庾域傳》，《南齊書》卷三八《蕭穎胄傳》但作“都督行留諸軍事”)，是個例外。可是這也處於非常情況之下，而且實權也握在蕭穎胄手中，等於自封，如他不隨即病死，歷史如何發展，也不可預知。

縮短與皇帝寶座的差距。這也是一種作用，但卻是與原來完全不同的另一種作用。侯景打入建康，自封“宇宙大將軍，都督六合（天地東南西北）諸軍事”^②，便是以荒謬的程度將都督中外這一性質和作用異常清楚地呈現了。

五

在北方，從五胡十六國到北朝，模仿漢制的結果，都督中外的性質和作用，同樣經歷了握有實權和向虛銜、榮譽銜的轉化過程。

以湯球《十六國春秋輯補》一書中所見都督中外（包括監中外、督中外）為主，漏載者二人，以萬斯同、繆荃孫的《十六國將相大臣年表》、《百官表》補之，共得 38 人：

前趙 4：劉粲、劉驥、劉曜、劉岳。

後趙 7：石弘、石邃、石斌、張豺、張離（“監”）、石遵、石閔。

前秦 8：苻雄、苻法、王猛、苻睿、苻暉、苻融、王永、苻纂。

後燕 5：慕容德、慕容熙、慕容農、馮跋、慕容永（自加，稱藩於後燕）。

後秦 1：姚紹。

南燕 2：慕容鍾、慕容鎮。

前涼 4：張祚（“督”）、張瓘、宋混、張天錫。

後涼 3：呂光、呂弘、呂超。

西秦 2：乞伏熾磐、乞伏慕末。

北涼 1：沮渠茂虔。

南涼 1：禿髮傉檀。

第一類屬於君權強大時的正常情況，由君主主動任命，都督中外手中握有實權。如劉聰即帝位，任命子劉粲；石勒行皇帝事，任命子石弘；苻健即天

^② 《梁書》卷五六《侯景傳》。

王位，任命弟苻雄；苻堅滅前燕，任命功臣王猛^⑭；禿髮利鹿孤稱王，任命弟禿髮傉檀等。其中如王猛，又是尚書令，“軍國內外，萬機之務，事無巨細，莫不歸之”。禿髮傉檀，又是錄尚書事，利鹿孤“垂拱而已，軍中大事，皆以委之”^⑮。這些都督中外，大體起的是鞏固皇權的作用，和當年魏文帝創制的精神吻合。

第二類屬於君權不張，但都督中外尚是實職的情況。如石遵奪取後趙君位時依靠石閔（即冉閔）兵力而成功，不得已以他為都督中外，錄尚書事，“輔政”。“閔既為都督，總內外兵權，乃懷撫殿中將士……樹己之恩”，終於殺掉石遵，經過激烈內部鬥爭，奪得君位。再如前涼王張玄靖立，年幼，宗室張瓘自為都督中外，為將軍宋混所敗。玄靖乃以混為都督中外，“輔政”。宋混兄弟因此“擅權”，“玄靖虛坐而已”。後宋混等被殺，玄靖叔父張天錫在內部鬥爭中勝利，乃以天錫為都督中外，“輔政”。天錫“專掌朝政”，害玄靖自立^⑯。這些都督中外，雖起了和第一類情況相反的、控制或篡奪君權的作用，類似當年的司馬氏，但他們都是在地位尚未十分鞏固之時，爭取以都督中外身份輔政，進一步奪取大權，這就證明這一頭銜仍是實職，基本上還不是虛銜。

和以上兩類情況不同，第三類情況是都督中外逐漸向虛銜、榮譽銜轉化。這早在前趙已經出現。當時建都平陽（今山西臨汾西南），劉聰死，劉粲立，司徒靳准掌權，因鎮守長安之劉曜功高兵強，乃遙拜相國、都督中外。由於不來平陽主事，兩個頭銜都只意味榮譽，並無實際意義。再如淝水戰後，前秦分裂，都督玉門以西諸軍事呂光，聽說苻堅被害，為之致哀，自稱秦“中外大都督，督隴右、河西諸軍事”^⑰。這裏中外大都督便是一種榮譽，想以此

^⑭ 少數族君主主動任命漢人為都督中外，十六國只此一例外。當因王猛在強大氏族貴族勢力中，除了忠於苻堅，別無他路。

^⑮ 分見《十六國春秋輯補》卷三八《前秦錄》、卷九〇《南涼錄》。

^⑯ 分見《十六國春秋輯補》卷一九《後趙錄》、卷七二《前涼錄》。

^⑰ 《十六國春秋輯補》卷六七《後涼錄》。

提高自己的聲望，實際都督的只是隴右、河西諸軍事。

都督中外明顯地變成虛銜、榮譽銜，是在北魏。它和北魏的特殊社會、歷史條件和漢化分不開。

如所周知，北魏拓跋鮮卑在諸入塞少數族中本來最落後，因為脫離氏族社會不久，舊的鮮卑貴族勢力一直很強大^⑦。道武帝即位，漸行漢化，為了鞏固新的君主專制制度，也因為接受了五胡十六國篡奪頻仍的經驗教訓，對貴族大臣猜忌逐漸加深：

《魏書》卷三三《公孫表傳》：仕魏為博士。“初，太祖以慕容垂諸子分據權要，權柄推（《資治通鑑》卷一一一安帝隆安四年（400）作‘下’）移，遂至亡滅；且國俗敦樸，嗜欲寡少，不可啓其機心，而導其巧利，深非之。表承指上韓非書二十卷，太祖稱善”。這裏反映道武帝，一是反對權柄下移，二是推行君主專制。他贊許韓非書，恐怕主要就因為它宣揚君主“獨斷”，不允許與臣下“共權以為治”^⑧。

《魏書》卷二八《和跋傳》：“世領部落”，後遷“外朝大人”，立功累累。但因“好修虛譽，眩曜於時”，被懷疑收攬人心，有篡位之意，為道武所殺。

同書卷二八《庾業延傳》：本“外朝大人”，升至司空。有人告發他“衣服鮮麗，行止風采，擬儀人君”，也被道武帝所殺。

同書卷二《太祖紀》：天興三年（400）連下詔，要求貴族大臣、地方長官“絕奸雄之僭肆，思多福於止足”。指出即便位居臺輔，也“在人主之所任耳，用之則重，捨之則輕”。這些人須知這樣一個道理，即“量己者，令終而義全；昧利者，身陷而名滅”。這些詔書和前述言論、行徑完全一致。

在這種思想指導下，都督中外之制北魏雖然採用，但從一開始就沒有讓它名實相符：

《魏書》卷二《太祖紀》：皇始二年（397）在包圍後燕都城中山過程中，以

⑦ 唐長孺《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1955年。

⑧ 《韓非子·外儲說右下》。

從征的貴族元儀“爲驃騎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兗豫雍荆徐揚六州牧、左丞相、封衛王”。這是北魏第一個都督中外，然而卻是一個空名。首先，元儀這一封拜，共五個頭銜，前後四個均空名^⑩，則介於其間的都督中外自難例外，何況這時北魏尚未見中外諸軍之制。其次，平中山后，天興元年(398)道武帝北還，“慮還後山東有變，乃置行臺於中山，詔左丞相、守尚書令、衛王儀鎮中山”。這裏已不提都督中外，當已免去；即使形式上暫時未免去，是史書失載，可是任行臺尚書令，與都督中外保衛京師、宮城之職掌，也是不能相容的，除非後者是虛銜。最後，從這以後直到高宗興安元年(452)，凡五十四年都不見都督中外之設。分析其原因，很可能是道武帝於皇始(396—397)年間征後燕過程中，“初拓中原，留心慰納，諸士大夫詣軍門者，無少長，皆引入賜見，存問周悉”^⑪。一時受了他們建議的關於魏晉以及漢化了的十六國官制的影響，設了都督中外，隨即發覺在制度上、歷史上它權力太重，不適合北魏當時急需加強君主專制，削弱貴族、臣屬權力的形勢，於是不聲不響將它罷去，繼位者沿之，一直中斷了半個多世紀。

那麼興安元年以後設立的都督中外是否有實權呢？同樣也沒有，至少尚未形成制度。

首先，據《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所載太和(477—499)年間兩個“職令”，其“都督中外諸軍事”，官位雖甚高(第一令位正一品下，第二令位從一品)，卻是虛銜、榮譽銜。因爲在這兩個職令上，它前面是儀同三司、開國縣公，後面是特進、諸開府，無一不是這類官爵，則介於其間的都督中外，性質自當相同。當然，兩個職令均定於太和年間，時間稍晚，可是聯繫道武帝後長期不設此官，從興安元年起設立了，數目也很少，且未見一例可以證明已形成都督中外擁有實權的制度(見下)，則據此推定太和職令這種規定乃長期習慣之制度化，是有理由的。

^⑩ 驃騎本軍號，衛王乃封爵，自不用說。兗豫等六州當時都不在道武帝手中，亦無實際意義。至於左丞相，時在戰爭中，元儀不斷被派出率一部分軍隊攻城掠地，當然也談不上“輔政”。

^⑪ 《魏書》卷二《太祖紀》。

其次，據萬斯同北魏及東魏將相大臣年表，自興安元年至東魏亡，前後僅有都督中外九人，即宗愛、元壽樂、元雲、馮誕、元幹、爾朱榮、高歡、高澄、高洋。萬表漏載二人，即孝文帝時之元勰及前廢帝時之爾朱兆^①。

這十一人可分兩種情況：

一種是爾朱榮、兆、高歡、澄、洋五人。當時京師洛陽、鄴已無重兵^②，他們都主要依靠自己的地方軍隊遙控京師和皇帝。如爾朱榮靠的是以契胡族為主的并、肆諸州軍隊；高歡靠的主要是六鎮起義後屢經演變，最後駐扎在并州一帶的鮮卑軍隊。兩人掌權雖時間相隔數年，但都常住根據地晉陽（今山西太原），而對京師、朝廷實行“遙制”^③。所以其都督中外的頭銜，和南朝諸篡位前權臣幾乎一樣，是自封，以提高聲望，作為篡位階梯。這就是說，其性質與太和職令規定一致，是虛銜、榮譽銜。

另一種情況是其他六人^④：

宗愛：乃宦官，興安元年暗弒太武帝，矯皇后令，殺貴族大臣，立吳王余。吳王余以愛為大司馬、大將軍、太師、都督中外等。在這之前，長期不設都督中外，動亂之際忽然設立，除提高聲望外，或許宗愛還想行此漢制，藉以控制京師全部軍隊，所以稱他“兼總戎禁”，可是八個月後吳王余、宗愛全被殺，此制並未固定下來。

元壽樂：興安元年在吳王余、宗愛死後，因對文成帝“有援立功”，被拜都督中外。可是一個月後便因與另一擁立有功大臣“爭權”，並賜死。自此又是十四年不設此官。

① 《魏書》卷二一下《彭城王勰傳》、卷七五《爾朱兆傳》。

② 北魏孝莊帝殺爾朱榮，因無重兵，洛陽隨即為爾朱兆自晉陽南下的軍隊攻破，見《魏書》卷一〇《孝莊帝紀》。其後魏孝武帝不甘心當傀儡，與高歡對立，高歡大軍自晉陽南下，孝武帝便只得由洛陽逃入關中，見同書卷一一《出帝平陽王紀》。《資治通鑑》卷一六二武帝太清三年（549）：東魏宰相高澄死於京師鄴城，弟高洋執政，“勳貴以重兵皆在并州，勸洋早如晉陽”。又卷一六八天嘉元年胡注：“高歡建大丞相府於晉陽，文宣（高洋）席之以移魏鼎，宿將勁兵咸在焉。”

③ 《魏書》卷七四《爾朱榮傳》。

④ 以下凡未專門出注者，均見《魏書》本傳。

元雲與元幹：獻文帝天安元年(466)，任城王雲“拜都督中外諸軍事、中都坐大官，聽理民訟，甚收時譽”。這裏值得注意的是，只提元雲為中都坐大官所起折獄作用^⑤，而不及都督中外。又《資治通鑑》卷一三二明帝泰始六年(470)：及北魏皇興四年時，蠕蠕犯塞，獻文帝親征，以京兆王子推等督諸軍出西道，任城王雲等督諸軍出東道，汝陰王天賜等督諸軍為前鋒，隴西王源賀等督諸軍為後繼。元雲竟被派出征討，至於都督中外諸軍，保衛京師、宮城的任務，另有殿中尚書呂羅漢與尚書右僕射元目振組成尚書留臺承擔，與他無干^⑥。再看元幹。太和二十一年(497)孝文帝南討，詔以司州牧、趙郡王幹“都督中外諸軍事”。可是據《魏書》卷六二《李彪傳》，“車駕南伐，彪(時為御史中尉)兼度支尚書，與僕射李沖、任城王澄等參理留臺事”，而不及官位比他們高的都督中外元幹。又元幹在這期間有不法行爲，李彪屏人告戒他：“殿下，比有風聞，即欲起彈，恐損聖明委託之旨，若改往修來，彪當不言，脫不悛改，夕聞旦發。”李彪口氣也不像在向一個總管留守諸軍事務的長官講話。將相隔二十多年的元雲與元幹事聯繫起來，可以推定，他們的都督中外很可能只是榮寵。元雲平日實際只掌中都坐大官折獄事，中外諸軍事務分別總於皇帝；有了戰爭，中外諸軍另有留臺尚書兼管，自己則被派出征討。至於元幹之所以拜都督中外，大概是因為孝文帝感到自己連年征討在外，主要負責留臺的李沖、李彪雖然忠誠，畢竟是漢人；對任城王澄又有些顧慮^⑦，元幹德才雖差，但畢竟是親弟，給他一個很高的榮譽銜，多少過問一些留守事務，是可以起到牽制作用的。

^⑤ 三都大官掌折獄，見嚴耀中《北魏三都大官考》，載《中華文史論叢》1983年第1期。

^⑥ 《魏書》卷五一《呂羅漢傳》：獻文帝出討蠕蠕，呂羅漢“與右僕射南平公元目振都督中外軍事”。此處“都督”當是總管之意，並非官拜都督中外。因二人原官與都督中外相差二至三階(呂羅漢鎮西將軍，依太和第一職令，位從一品下，上有從一品中、上，離第一品下之都督中外，差三階；元目振尚書右僕射，從一品中，也差兩階)，不可能無功一下超遷；而且同時任命兩個都督中外，北魏也無此先例。當因二人“掌留臺事”(《資治通鑑》卷一三二明帝泰始六年(470))，因而分別總管中外諸軍，保衛京師。

^⑦ 《資治通鑑》卷一四二東昏侯永元元年胡注稱：元澄極有才幹，“孝文外雖容之，內實憚之”。

馮誕：乃外戚，“無學術，徒整飾容儀，寬雅恭謹而已”。一生無任何政績可言，亦無軍事才幹，只因是文明太后之侄，又與孝文帝私人感情特別好，故多歷實際政務很少或完全是虛銜的美官、顯官，其都督中外當屬此類。

元勰：乃孝文帝親弟，以侍中、司徒身份隨駕南伐，途中孝文帝病重，“詔勰使持節、都督中外諸軍事，總攝六師”。孤立地看，此處都督中外似乎是一個有實權，總管全部南征軍的最高統帥，但聯繫太和職令和上述北魏故事分析，應該說，還是將它視為虛銜、榮譽銜比較妥當。不然便不好解釋為什麼一年多以前罷免的趙郡王幹，同是都督中外，不但未隨軍，而且在留守大臣中實權也不大。我推測情況大概是這樣的：孝文帝病重，想讓元勰“總攝六師”，但名義上他是司徒，是文官，要有個武官頭銜方能名正言順。而按太和第二次職令，可能為了防微杜漸，一、二品官中已無實職武官，因而只能給虛銜。照說，元勰既是司徒，要給便得給一品官中班次在三公前的大司馬、大將軍才合適，可是當時孝文帝次弟，即元勰之二兄元禧已是太尉，按制度班次在大司馬、大將軍之後，弟先於兄，也不妥。所以只得以元勰為官位低於司徒，然是武官頭銜的都督中外（司徒正一品，都督中外從一品）。也正因這都督中外是為名義上臨時統軍方便而設，等打退梁軍後，元勰仍以司徒身份出現，都督中外便不提了。

此外，還有一個情況應予考慮，即北魏自宣武帝以後，除末年爾朱榮等五人相繼權重自封外，凡皇權強大或能自主之時，都督中外均無生拜，只有死贈^⑧。或許這是南朝都督中外頻頻成為篡位階梯，忌諱日益加深，帶給北朝的影響。

以上表明，無論從太和職令規定，或者從十一個都督中外的材料，以及正常情況下不再生拜的特點分析，都不能排斥興安元年以後至魏末都督中外的虛銜、榮譽銜的性質與作用。

^⑧ 死贈見《魏書》卷一九中《任城王澄傳》、卷八三下《外戚胡國珍傳》。又南朝二例，見《南齊書》卷二二《豫章文獻王嶷傳》、卷四〇《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北齊、北周基本沿襲這個制度。

在北齊，除廢帝末常山王演控制全部軍政大權，自封都督中外作為篡位階梯外，整個一代，因皇權強大或能自主，同樣都不設都督中外。值得注意的是，有個極重要的武官叫京畿大都督，設立於魏末^⑧，具體掌管京師鄴城一切軍隊，約相當於魏晉以來實職的都督中外。所以高歡在東魏自封都督中外等職，居晉陽遙控，另外先後以從弟清河王岳、長子澄為京畿大都督等，在鄴城具體把持朝政和軍隊。這大概是吸取了在這之前因未具體派人控制京師洛陽，魏孝武帝不甘心當傀儡，奮起反抗，西入關中的教訓，而採取的措施。故《資治通鑑》卷一六八文帝天嘉元年(560)胡注：“高歡遷魏主於鄴而身居晉陽，以其子為京畿大都督，防遏內外……”其後高歡死，高澄繼其位，自封都督中外等，便以弟高洋為京畿大都督；齊廢帝末，常山王演控制朝政，篡位前自封都督中外等，便以弟長廣王湛為京畿大都督^⑨，指導思想全同。這種京畿大都督的設立和存在，便是都督中外進一步脫離實職，變成虛銜、榮譽銜的反映。

在北周，也有自己的特點。大約從西魏大統元年(535)到北周建德元年(572)為止，皇權一直不振。實際上執掌大權，並自封都督中外等職的宇文泰，以及後來的宇文護，開始和爾朱榮、高歡等人手段相同，將直屬自己的大量軍隊，與少量中央禁軍區別開來^⑩，主要依靠前者穩固整個統治，而中央禁軍只是用來控制西魏皇帝的^⑪。可是自大統八年(542)起，經過改制，逐漸創

^⑧ 《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又參周一良《領民酋長與六州都督》，載《魏晉南北朝史論集》，中華書局，1963年。

^⑨ 以上諸京畿大都督，分見《北齊書》卷一三《清河王岳傳》、卷三《文襄帝紀》、卷四《文宣帝紀》、卷七《武成帝紀》。

^⑩ 參唐長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載《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1955年。

^⑪ 《周書》卷一〇《宇文導傳》：大統三年(537)，“太祖東征，導入宿衛，拜領軍將軍、大都督”。及高歡打來，“太祖自弘農引軍入關，導督左右禁旅會於沙苑”。又《資治通鑑》卷一五七武帝大同三年(537)記當時宇文泰引兵入關後，因關中兵少，曾“徵諸州兵”。合觀之，便知宇文導之“入宿衛”，是因宇文泰離開京師而入宮城宿衛，旨在加強對魏文帝的控制。後因宇文泰處緊急，方不得已應徵，率長安禁旅東會宇文泰於沙丘。

立了具有特色的府兵制度，前者被吸收到了府兵當中。於是宇文泰（後來是宇文護）便改變成主要通過緊緊控制住府兵，來穩固統治，操縱朝政。如所周知，府兵的性質是中央軍、禁軍^⑤。所以這時的特點，就組織系統而言，是原來直屬宇文泰的大量軍隊與中央禁軍被合而為一^⑥。同時相應地領導機構也發生變化。《周書》卷二《文帝紀》：魏廢帝二年（553），“詔太祖去丞相、大行臺。為都督中外諸軍事”^⑦。在這之前，宇文泰主要通過“大行臺”來統率駐扎和征討在外的、直屬自己的軍隊^⑧；在這之後，可能因為作為中央軍、禁軍的府兵制已經健全，再用北魏以來指揮地方上軍隊的“大行臺”來統率府兵，名義上顯然不妥，於是從這年起，取消了大行臺，改由都督中外來總管，並設立了辦事機構，叫“中外府”（即“都督中外諸軍事府”之簡稱）。《周書》卷三三《王悅傳》記載：本為宇文泰大行臺尚書，魏廢帝二年，“屬改行臺為中外府，尚書員廢，以儀同領兵還鄉里”。這樣便使都督中外在聲望極高的同時，又擁有了實權。史載中外府配備屬官頗多，如長史、司馬、參軍等，分別掌管中外諸軍各項事務^⑨。在宇文泰行周禮、建六官之後，此制依然保留，與之並行。公元556年宇文泰死，宇文護執政，估計有一段時期由於統治

⑤ 《魏周府兵制度辨疑》，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22—66頁。

⑥ 《魏周府兵制度辨疑》。谷霽光先生則主張中央軍以府兵為主體，此外另有禁軍，均屬都督中外。參《府兵制度考釋》，第73頁。

⑦ 大統元年宇文泰已拜都督中外，此處不當再拜都督中外。谷霽光先生以為“為”乃衍字（《府兵制度考釋》第71頁注[2]），意即這時連都督中外也一起免去。可是這與此後多處出現都督中外屬官的記載矛盾（如《周書》卷二九《達奚寔傳》“魏廢帝二年，除中外府司馬”等）。《北史》卷九《周本紀上》中華書局標點本校勘記注[21]以為原來三個頭銜，今指免去丞相、大行臺，止留都督中外。可是表示保留還要再宣布“為都督中外諸軍事”，此例亦罕見。疑“為……事”下脫一“府”字，或當理解為有一“府”字。即宇文泰自大統元年起一直為都督中外，但無衙門，只是榮寵；現在罷去丞相、大行臺後，新設中外府代替大行臺機構來處理具體事務，故用“為”字。《周書》卷三三《王悅傳》“改行臺為中外府”，亦一側證。

⑧ 《周書》卷一一《晉蕩公護傳》：“自太祖為丞相，立左右十二軍，總屬相府。”按永熙三年（534）宇文泰已拜丞相，大統元年又拜大行臺。疑開始以相府掌管直屬軍隊，後因長期與北齊打仗在外，便以大行臺出面。二者是一套班子，兩種稱呼。

⑨ 王仲榮《北周六典》卷八，中華書局，1979年，第519—524頁。

集團內部存在矛盾，對他不服氣^⑧，而未設都督中外，但中外府繼續存在^⑨，實際上當由宇文護以“輔政”、“大冢宰”的身份掌管。到保定元年(561)宇文護翦除異己成功，正式拜都督中外，名實便又相符合。

表面看來，西魏、北周的都督中外又擁有實權，似乎和長期以來都督中外的發展趨勢相矛盾，其實前者並非正常情況，而是在西魏、北周條件下，皇權不振，權臣宇文泰、宇文護長期把持朝政的產物。不同的只是，過去之權臣，如東魏之高歡，他在自封大丞相、都督中外、大行臺等職提高聲望的同時，以大行臺(開始是大丞相府)以及京畿大都督為實權機構，總管軍隊，藉以把持朝政，所以都督中外完全是虛銜、榮譽銜。而宇文泰則是由於特殊條件，實行了府兵制，在自加諸榮譽頭銜的同時，改為以“中外府”為這種實權機構，因而似乎和都督中外總的發展趨勢矛盾。從本質上說，它們都不符合君主專制制度的需要，都不能看作是一般發展規律，都不是正常官制。正因如此，北周武帝於建德元年(572)殺掉權臣宇文護之後，便立即“罷中外府”^⑩，將中外諸軍的最高都督權，奪到自己手中，和一般情況下的南朝皇帝相同。而在北周宣帝死，靜帝即位年幼，權臣外戚楊堅奪取北周江山，都督中外(當時叫“都督內外諸軍事”)再一次充當篡位階梯之後，在君主專制制度恢復正常狀態的隋代，便被廢除了，並且就制度言從此永遠退出了歷史舞臺。

綜合以上北朝材料，是否可以這樣分析：如果說五胡十六國都督中外已開始向虛銜、榮譽銜轉化，但往往還是實職武官的話，那麼從北魏以後，雖然不是沒有機會繼續保留實職的性質(如道武帝之時)，終因特殊社會歷史條件，鮮卑貴族長期形成的潛在勢力極大，如再設立實職的都督中外，新興的

^⑧ 《資治通鑑》卷一六六敬帝太平元年：宇文護“名位素卑，雖為(宇文)泰所屬，而群公各圖執政，莫肯服從”。

^⑨ 這一時期任中外府官吏者頗多，是其證。參《周書》卷三八《李昶傳》、卷一一《叱羅協傳》、卷四二《蕭瑒傳附蕭濟傳》等。

^⑩ 《周書》卷五《武帝紀上》。

皇權感到威脅太重，加上在南朝它已成為篡位階梯的影響，而沒有成為事實。也就是說，作為一種君主專制制度下的官制，都督中外在南北朝完成了向虛銜、榮譽銜的轉化，而明白地固定在太和職令上。

最後，把都督中外諸軍事的性質和作用概括如下：

在曹魏一代，都督中外是實職武官。如果不計統治集團內部鬥爭即司馬氏利用它給篡位做準備這一因素，它的確起了鞏固京師地區統治秩序，進而穩定全國政局的作用。

大體從西晉開始，它的性質逐漸向虛銜、榮譽銜轉化。八王之亂後，特別在東晉，京師中外諸軍力量削弱這一客觀因素又加速了這一過程。五胡十六國模仿漢制，都督中外在經歷了實職武官，保衛京師，穩定整個政局階段之後，也呈現出同樣的趨勢。南北朝徹底完成了這一轉化：都督中外變為虛銜、榮譽銜，起的主要也是這類性質官吏所起的作用。

大概由於作為虛銜、榮譽銜，“都督中外諸軍事”這一名稱又太實，明明白白意味總管中外宿衛諸軍，和虛銜、榮譽銜的性質不協調，所以至隋唐，儘管文武散官制度進一步發展，而都督中外卻被廢除，並且再也沒有恢復^⑩。

（原載《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

^⑩ 隋唐文武散官之名稱都是籠統的，如開府儀同三司、特進，或驃騎將軍、輔國將軍等，看不出應掌管哪一部門具體事務，過於實在的名稱“都督中外諸軍事”自然無法存在於其間。參《通典》卷三四《職官十六》。不過這是就制度言，至於一時委任，不為永制者，後代仍偶爾出現。如《資治通鑑》卷二七〇後梁均王貞明五年，吳國“以徐溫為大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即一例。

試論魏晉南北朝的門閥制度

漢魏以降的“門閥”一語，其形成有一個過程。按“閥”通“伐”，義為功勞。與另一義指資歷的“閱”字，往往連用。有無伐閱，乃任用、提拔官吏之極重要條件。考慮伐閱之風，先秦已萌芽。據徐中舒、唐蘭先生考證，金文中屢見之“蔑曆”，大體就是簡閱、稱美某人功勞、資歷之意。“伐閱一語，就是蔑曆一語的變異”^①。

本來，伐閱僅與官吏個人相關聯，東漢以後因世家大族興起，一個家族中往往多人出仕，於是出仕者的伐閱便又成為家族榮譽、聲望的標誌。《三國志》卷五三《吳書·張紘傳》注引《吳書》載，張紘草成關於孫堅、孫策經歷、功業的文章，孫權讀後曰：“君真識孤家門閥閱也。”“家門閥閱”的簡化，便是“門閥”。隨著魏晉九品中正制之推行和士族之發展，“門閥”之義有時指“士族”、“高門”。《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稱：殿中將軍等，“晉孝武太元中，改選，以門閥居之”。《周書》卷一六趙貴等傳末：“故今之稱門閥者，咸推八柱

^① 唐蘭《“蔑曆”新詁》，《文物》1979年第5期；徐中舒《西周牆盤銘文箋釋》，《考古學報》1978年第2期。兩位先生具體訓詁略異，大體意思則同。

國家云。”均其證。但更多的還是相當於“門地”、“門第”的同義語。如《後漢書》卷七八《宦者列傳》末范曄“論曰：……刑餘之醜……聲榮無暉於門閥”。《北齊書》卷一三《趙郡王叡傳》：“世宗謂之曰：我爲爾娶鄭述祖女，門閥甚高，汝何所嫌而精神不樂？”由於兩義可以相互補充，覆蓋面比較寬，所以本文採用了“門閥制度”一語。

中國中古的門閥制度，整個看來，最主要特徵在於按門第高下選拔與任用官吏，至於士族免徭役、婚姻論門第、“士庶之際，實自天隔”^②等特徵，都是由前者逐漸派生的。所以門閥制度在相當長的時期內，主要當屬於政治制度的範疇，社會制度的成分是次要的。只有到了隋唐以後，方才逐漸完全轉化爲社會制度，並最後退出歷史舞臺。

本文僅論述主要屬於政治制度範疇之時期的門閥制度，到南北朝結束爲止，而不涉及隋唐以後。

這一制度，大體萌芽於東漢後期，初步形成於曹魏、西晉，確立、鼎盛於東晉及南北朝前期^③，而衰落於南北朝後期。

一 門閥制度的萌芽

東漢後期是門閥制度的萌芽時期。

東漢的世家大族，是“魏晉士族先行階段的形態”^④，以弘農楊氏“四世三公”、汝南袁氏“四世五公”爲其鼎盛標誌。然而這些家族貴寵的取得，主要依靠鄉舉里選，通經入仕，建立在個人才德和儒學傳統基礎之上，特別是在興起的前期。

大約到了東漢後期，經過長期的醞釀、演變，門閥制度開始萌芽。仲長

② 《宋書》卷四二《王弘傳》。

③ 南朝前期指宋、齊，北朝前期指魏太武帝至孝文帝時期。

④ 田餘慶《論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大學學報》1987年第2期。

統說：“天下士有三俗，選士而論族姓、閥閱，一俗。”^⑤這是漢代著作中第一條將選士與“族姓”聯繫在一起的材料^⑥。所謂“族姓”，或作“姓族”，當指世家大族。《後漢書》卷四三《朱穆傳》：“侍中……皆用姓族。”章懷注：“引用士人有族望者。”同書卷八一《獨行·陸續傳》也稱：“世為族姓。祖父閔……建武中為尚書令。”同書卷三一《張堪傳》稱：“為郡族姓……讓先父餘財數百萬與兄子。……受業長安……諸儒號曰聖童。”《群書治要》卷四五引《昌言》說得更清楚：王侯子弟“生長於驕溢之處……其行比於禽獸也。……故姓族之門不與王侯婚者，不以其五品（常）不和睦，閨門不潔盛耶”。可見仲長統雖反對選士論族姓，卻仍贊許姓族之門風。這種“姓族”，王侯願與通婚，而它竟加以拒絕。聯繫上引材料，除了世家大族，還能是別的哪種社會力量呢。

《三國志》卷八《公孫瓚傳》注引《英雄記》：“瓚統內外，衣冠子弟有材秀者，必抑使困在窮苦之地。或問其故，答曰：‘今取衣冠家子弟及善士富貴之，皆自以為職當得之，不謝人善也。’”所謂衣冠，即衣冠之族，亦即世家大族。《後漢書》卷六七《黨錮·尹勳傳》：“家世衣冠，伯父睦，為司徒；兄頌，為太尉；宗族多居貴位者。”是為證。衣冠家子弟自以為當得富貴，不謝人恩，這與仲長統選士而論族姓之說，正好一致。

然而從仲長統把選士論族姓視為“一俗”，將它與“交游趨富貴之門”等庸俗行為等量齊觀^⑦，又證明這不過是一種社會風氣，遠沒有形成經國家認可的制度，頂多只能算是這種制度之萌芽。前引《英雄記》提到“衣冠子弟”自以為當得富貴，然而又限定必須是“有材秀者”，這與後來純以或主要以門地選士，存在明顯區別，反映東漢後期是一個過渡時期，“衣冠子弟”已有一些特權，但“材秀”仍是重要標準。所以公孫瓚在“衣冠家子弟”下提到另一類型“善士”也自以為當得富貴，同樣給予壓抑。按“善”本吉、美、德行好之

⑤ 《意林》卷五引《昌言》。

⑥ 至於仲長統所說“閥閱”一語，則出現較早，見《後漢書》卷三《章帝紀》、卷二六《韋彪傳》。不過指的是被選舉者個人的功勞、資歷，這與“族姓”不同。

⑦ 《意林》卷五引《昌言》。

義。《後漢書》卷六七《黨錮傳·序》稱黨人多“名士”，又說“皆天下善士”。而黨人正以德、才著稱，見黨錮各傳自明。可見公孫瓚所以在“衣冠家子弟”之下緊接著又舉“善士”，絕非偶然，正是東漢末當得富貴者中，德、才標準仍起重要作用的一個反映。又《英雄記》稱公孫瓚“所寵遇驕恣者，類多庸兒”，稱“庸兒”，也證明主要著眼點不在門第。

更能說明門閥制度在東漢後期尚未形成的材料，是《後漢書》卷六二《陳寔傳》、卷六八《郭太傳》。陳、郭兩人儘管出身貧賤，可是因為“博通墳籍”，或“天下服其德”，不但深受公卿士大夫尊禮，陳寔還多次被推為三公之選，死後“司空荀爽（出身名族潁川荀氏）……並制縗麻，執子孫禮”。這在門閥制度形成之後，是不可想象的。《三國志》卷二二《盧毓傳》：毓於曹魏之時兩為吏部尚書，前後歷五六年，“於人及選舉，先舉性行，而後言才”。反映當時占統治地位的選舉思想和制度，仍重在德、才，反過來也就更加證明東漢後期選舉論“族姓”，只可能是一種風氣，門閥制度仍處在萌芽階段。

《通典》卷一六《選舉四》記載：沈約認定兩漢官吏之選拔、任用，僅是“以智役愚”，尚未“以貴役賤”；裴子野以為兩漢取士，“學行是先，雖名公子孫，還齊布衣之士”。這正是門閥制度尚未最終形成的一個有力側證。

二 門閥制度的初步形成

曹魏、西晉是門閥制度的初步形成時期。

曹魏創行的九品中正制，對門閥制度的形成，在形式方面影響甚大，本文將在後面專門論述。這裏僅研究一下：當九品中正制與社會經濟發展和階級、階層變化相結合之後，在官吏的選拔、任用上，呈現出一些什麼特徵。

最明顯、最主要的特徵，便是西晉的“二品繫資”。《晉書》卷四六《李重傳》：重上奏曰：“如（癸酉）詔書之旨，以二品繫資或失廉退之士，故開寒素以明尚德之舉。”此“二品繫資”既為詔書承認，自為一種正式制度，而非僅為社會風氣。按李重上奏在惠帝元康年間，“二品繫資”之制當建立於上奏之前，

或許就在晉武帝太康末年。

所謂二品，乃中正品第，目的是“平次人才之高下”^⑧，與官品不同。本文試稱之為“人品”^⑨。其衡量標準，本為德、才。二品是上品，應由德充才盛者取得。可是西晉竟正式增加一個標準——資。換言之，如果資不夠，即使德、才合格，一般也不能取得“人品”二品。這在門閥制度發展史上，是一個里程碑^⑩。

所謂資，漢魏之時多稱閥閱。如前所述，閥閱本來僅指個人當官的功勞與資歷。由於資歷中可以包括功勞，多半體現功勞，逐漸便簡稱為資。後來資亦包括父祖的功勞與資歷，於是又有了門資、世資等熟語。由於當官的功勞、資歷與官位高低往往一致，所以“繫資”的最簡便辦法，便是按本人或父祖官爵高低來衡量。《晉書》卷三六《衛瓘傳》：上疏稱九品之制開始“猶有鄉論餘風”（指根據德、才評定），“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唯以居位為貴”。《晉書》卷四六《李重傳》：司徒左長史荀組說，“寒素者，當謂門寒身素，無世祚之資。原（指霍原）為列侯……不應寒素之目”。可見，此處資

⑧ 《太平御覽》卷二六五引《傅子》。

⑨ 長期以來所慣用的“鄉品”一詞，似不甚恰當。按“鄉品”二字最早見於《世說新語·尤悔》：溫嶠因被認為孝道有闕，“迄於崇貴，鄉品猶不過也”。意思是直到官高位顯，在評定他的品第時，鄉邑總不通過高品。這裏“鄉品”並非一詞，而是鄉邑給予品第之意。其用法與《晉書》卷六四《會稽文孝王道子傳》之“無鄉邑品第”略同。把“鄉”與“品”勉強湊成一詞，與“官品”並舉，其毛病首先是二者角度並不一致：“鄉品”之“鄉”是就由誰給予品第而言，而“官品”之“官”是就何種事物的品第而言。其次，更重要的是“鄉品”一詞涵義不很準確。因“鄉品”與“鄉邑品第”並非真由鄉邑評定，而是由中正官評定，經司徒府批准，實際上與“官品”之確定出於一源，全都是封建王朝。而稱“鄉品”則會給人造成是民間評定品第之錯覺。基於以上考慮，本文試將“鄉品”改稱“人品”，指士人德、才之品第，與“官品”角度一致，而不涉及由誰給予品第，據人品，定官品，合乎魏晉指導思想。“人品”一詞也有歷史根據。班固《漢書》卷二〇《古今人表》，品第就是九等。《太平御覽》卷二六五引《孫楚集》：班固人表“蓋記鬼錄次第耳，而陳群依之以品生人”。《後漢書》卷六八《郭太傳》注引謝承《後漢書》，經郭太評題，“人品乃定”。《文選》卷四〇沈約奏彈王源：“源雖人品庸陋，胄實參華。”當時雖重在門品，但仍反映士人德、才品第原稱“人品”。故宋《愧郟錄》卷一〇、《文獻通考》卷六七《職官二一》俱稱“人品”。

⑩ 《太平御覽》卷二一四引《晉陽秋》：“陳群為吏部尚書，制九格登用，皆由於中正。考之簿世，然後授任。”這是人品已由中正評定後，吏部在銓選上考慮簿世，並非定品時繫資。而且“考之簿世”有無詔書規定，亦不可知。

即指爵位列侯，與衛瓘“居位”之說吻合。按衛瓘上疏於太康五年(284)，“計資定品”大概不久就正式形成制度——“二品繫資”。

總之，大體是先開風氣，後定制度。由於在九品中正制下，中正的品第經司徒府批准後，與吏部銓選上個人仕進升遷的遲速、官位的高下相一致，因而實行“二品繫資”之後必然會導致一種惡性循環。即只有據有較高官位的人及其子弟，可以獲得人品二品；只有人品二品才具有銓選和升遷較高官位的資格；而有了較高官位，又可以繼續獲得人品二品。

前面已講，考慮閥閱即功勞、資歷之風，先秦已萌芽。可是直到東漢末年，從來沒有在制度上規定，必須本人或父祖具有某種閥閱方可取得某些官位^①。而至西晉卻不同。由於“二品繫資”乃硬性規定，加上中正官往往趨炎附勢，故意抬高高官顯貴及其子弟的人品等第，於是一種過渡性門閥制度，即按官位高低形成的門第差別，便逐漸產生。在這種制度下，高官顯貴及其子弟往往據有人品上品，壟斷選舉，形成“公門有公，卿門有卿”^②。它與漢代四世三公、四世五公的家族相比，存在顯著差別。後者在制度上除有限制的父兄任出身外^③，沒有任何特權，子弟的大部分在未出仕前用裴子野的話便是“還齊布衣之士”。而前者卻有“二品繫資”。“公門”、“卿門”的子弟，在未出仕前已有很大可能評為人品上品，為以後在仕進上超越雖有德、才，而資不夠的官吏及其子弟，開闢了廣闊的道路。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認為曹魏、西晉是門閥制度的初步形成時期^④。

那麼，“二品繫資”的“資”，或者說“唯以居位為貴”的“位”，指多高的官位呢？

一般當指官品五品以上官位。這從下述零碎材料中可以推得：

① 只有西漢初規定需以列侯為丞相，可這只涉及個別官職。

② 《晉書》卷九二《文苑·王沈傳》。又參《晉書》卷四八《段灼傳》。

③ 參胡寶國《魏西晉時代的九品中正制》，載《北京大學學報》1987年第1期。

④ 曹魏雖無“二品繫資”，但已有九品中正制。由於九品中正制與門閥制度大體同步發展，緊密關聯，“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風氣在曹魏後期當已流行，劉毅也批評它是“魏氏之弊法”，所以這裏把曹魏、西晉歸為一個階段。

《晉書》卷六六《劉弘傳》：郭貞人品四品，在晉本任官品八品的尚書令史^⑮。張昌在荊州起事用之為官品六品的尚書郎，自是大力提拔，但他“遁逃不出”。荊州刺史劉弘為鼓勵此忠君行為，“輒以……貞為信陵令（官品六或七品）”，當然也意味不次拔擢。可見適應人品四品的官品，一般當為八品^⑯。

《北堂書鈔》卷六八“山簡不拘品位”條下引西晉鎮東大將軍司馬佃表：“從事中郎缺，用（人品）第二品。中散大夫河內山簡，清精履正，才識通濟，品儀第三也。”按中散大夫官品第七；司馬佃鎮東大將軍府之從事中郎，官品當第六^⑰。可見，人品三品一般當與官品七品相適應，如用為官品第六的從事中郎，便算超越品位。不過這種關係大概只限於朝廷官吏，至於地方官吏則要寬一些。《晉書》卷七六《王彪之傳》：為吏部尚書。宰相有命用秣陵令曲安遠補句容令，殿中侍御史奚朗補湘東郡，彪之執不從曰：“秣陵三品縣耳，殿下（指宰相司馬昱）昔用安遠，談者紛然。句容近畿三品佳邑^⑱，豈可處卜術之人無才用者邪！湘東雖復遠小，所用未有朗比，談者謂（彼）頗兼卜術得進。殿下若超用寒悴，當令人才可拔。朗等凡器，實未足充此選。”此材料說明：第一，所謂三品縣、二品佳邑，當指例用人品三品、二品充任縣令的縣。這兩縣縣令官品應俱為第六^⑲。聯繫上引司馬佃表，證明與人品三品相適應

^⑮ 見《通典》卷三七《職官一九》“晉官品”。以下凡官品出處均見《通典》。

^⑯ 《晉書》卷六六《劉弘傳》記載劉弘選用以“孝篤”著稱，人品為四品的南郡廉吏仇勃“為歸鄉令”。按歸鄉縣屬晉荊州建平郡，見《水經·江水》注“又東過秣歸縣之南”下楊守敬疏。上引郭貞之信陵縣，亦屬此郡。據《晉書》卷一五《地理志下》，建平郡人口稀少，統縣八，戶一萬三千二百，每縣不到一千七戶，在荊州二十二郡中居下等，則縣令之官品一般恐為七品，而不可能是六品。信陵縣當同。既然官品七品對人品四品來說是拔擢，一般自當與官品八品相應。

^⑰ 據《通典》卷三七《職官一九》“晉官品”，公府從事中郎官品第六，與諸大將軍長史、司馬相等，則諸大將軍從事中郎官品自當第七。但司馬佃是皇叔、郡王，身份特殊，故從事中郎或官品第六。

^⑱ 閻步克先生以為此處“三品”當作“二品”，方與語氣事理相合，見《從任官及鄉品看魏晉秀孝察舉之地位》，載《北京大學學報》1988年第2期。其說是。《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五“句容縣”下曰“晉元帝興於江左，為畿內第二品縣”，是其證。

^⑲ 據《通典》，縣令官品或六品，或七品。秣陵、句容屬丹陽郡，東晉以後，人口僅次於吳、會稽、吳興諸郡各縣，遠居全國其他縣之上，縣令自當為官品六品。參《宋書》卷三五《州郡志一》。

的官品，除了七品，還有六品。曲安遠人品當在三品以下，所以用為秣陵令後“談者紛然”，王彪之當然更拒絕將他補句容令。這和郭貞人品四品，因德行可嘉，被超拔為信陵令，在制度上正好相銜接。第二，湘東郡太守官品第五，殿中侍御史官品第六。奚朗人品當為三品，任殿中侍御史合乎制度，所以王彪之不置可否。他對用奚朗為郡太守之所以反對，當因官品第五例以人品二品充任，或以人品三品中“人才可拔”者超補，而奚朗兩個條件都不夠^②。

由此可見，人品三品、四品例用官品一般都在六品和六品以下，則人品二品以上例用官品一般自當在五品至一品^③。《晉書》卷六七《溫嶠傳》：東晉初上書反對選拔“使臣”“取卑品之人”，建議其資格“不可減二千石見居二品者”。按二千石為漢官等級，相當於魏晉官品四、五品^④；二品則為人品。此奏說明：第一，所謂“卑品”，自指人品三品以下。第二，前考人品三品例用官品為六、七品，則聯繫此奏，“二千石”即官品四、五品按制度自應以人品二品例用。其所以要提“不可減二千石見居二品者”，當因東晉初“卑品之人”因軍功等升遷“二千石”的不少，溫嶠以為他們不夠資格充使臣，所以要限定“二千石”中“見居二品者”。第三，溫嶠的意圖也有另一可能，即高官顯貴子弟定為人品二品，已起家並歷官七品、六品者，經驗還不夠，不能勝任出使重任，所以建議歷練多年，已升至“二千石”以上者充任。

不管怎樣，人品二品例用官品為四、五品以上當是常制。這樣我們便找到了前述惡性循環的一個環節：只有人品二品才具有銓選五品以上官品的

^② 參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1955年。另外，曲安遠、奚朗也有出身寒人、無中正品第的可能。

^③ 當然，這是就一般情況而言。由於官品五至一品位置少，某些官品六品之清要官，也有例用人品二品的，如上舉公府從事中郎、二品縣令即是。此外，人品二品之起家官及早年為官，仍得從官品六品以下開始，只不過他們可以較快地升至官品五品甚至三品以上，而人品三品以下一般最高只能升至官品六品。參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的研究》第二編第三章第八節，《宮崎市定全集(6)》，岩波書店，1992年，第219頁。

^④ 《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梁武帝於官品九品的文書上注曰：“一品秩為萬石，第二、第三為中二千石，第四、第五為二千石。”

資格。則在有關史料奇缺的條件下，據此推定下一個循環：只有本人或父祖有了五品以上官品（以及相應爵位），方可獲得人品二品，亦即認定“二品繫資”之資，“唯以居位為貴”之位，為五品以上官品，當無大誤。

將官品五品與六品之間，定為人品上品和卑品例用官位的分界線，也和其他制度符合。《晉書》卷二一《禮志下》：西晉元會朝賀，二千石與千石（官品六品）以下禮制截然不同。“王公二千石”可“上殿”向皇帝敬酒，而“千石、六百石（官品七品）停本位”。朝朔望時“二千石以上上殿稱萬歲”，千石以下只能在殿下祝賀。《晉書》卷二五《輿服志》：皇帝出巡，“三公、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河南尹（中二千石）、謁者僕射（二千石）……皆大車立乘，駕駟”，與千石以下制度不同。

《南齊書》卷九《禮志上》：曹思文上表稱，西晉太學生三千人，“多猥雜”，“惠帝時欲辯其涇渭，故元康三年（293）始立國子學，官品第五以上（子弟）得入國學……太學之與國學，斯是晉世殊其士庶，異其貴賤耳”。

《通典》卷五三《禮一三》：東晉後期，國子學廢已久，孝武帝時尚書謝石請恢復舊制。帝納其言，“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生（入學）。……而品課無章，君子恥與其列。國子祭酒殷茂上言：‘臣聞舊制，國學生皆取冠族華胄，比列皇儲，而中混雜蘭艾，遂令人情恥之……’”“公卿二千石子弟生”當即殷茂所說“冠族華胄”，應該都是門地二品。由於東晉後期官分清濁，門閥制度已經確立（見下第三部分），而淝水戰後，估計門地非二品，因軍功升遷四、五品以上濁官或不分清濁之地方官者不少^②，而國學一時未加區分，只要二千石以上子弟便予以吸收，這恐怕就是所謂“品課無章”、“混雜蘭艾”。由此證明，直到東晉後期，官品五、六品之間這條制度上的分界線，依然未變；而且在一些“冠族華胄”中，更加重視二千石中人品或門地二品與卑品之別。這是溫嶠建議精神的進一步發展。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還可舉出一證。《晉書》卷

^② 地方官不分清濁及其原因，參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的研究》第二編第二章第七節，第115—116頁，及第463頁注①。

九九《桓玄傳》：篡位前，“置學官，教授（門地）二品子弟數百人”。和孝武帝時相比，學官當即國子學官，“二品子弟”大多數當即“公卿二千石子弟生”。不同的只是桓玄出身第一流高門譙國桓氏，門閥烙印極深，不讓學官教授二千石以上濁官等子弟，企圖以此籠絡門地二品，“冠族華胄”，求得大力支持。

總之，通過以上考證，我們確信，“二品繫資”之“資”，是指五品以上官品（以及相應爵位）。而前述由於人品、官品之間的惡性循環所導致的西晉過渡性門閥制度，亦即按官位高低形成的門閥差別，正是以官品五品以上和六品以下出現明顯界限，為其主要特徵。《晉書》卷四五《劉毅傳》：“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其“寒門”、“勢族”的界限便是如此，並非如門閥制度已經確立的東晉以後，是以血緣關係，實質上也就是以血統高貴與否為區分。雖然出身低微，只要升遷至官品五品以上，便成勢族；反之，儘管出身東漢以來世家大族，如家族成員官品長期徘徊在六品以下，仍是寒門^②。簡言之，這一階段的門閥制度，其大體趨向是官品決定人品和門第高下，在不發生意外的情況下（如族滅、本人不壽而子弟又早夭等），又導致官品進一步提高。這和東晉南北朝大體趨向是門品決定官品，再導致門閥檔次的進一步提高，有著顯著區別。

這種門閥制度，我們其所以稱之為過渡性的，主要有以下三點理由：

1. 這一階段德、才仍為評定人品極重要標準。劉毅激烈批評九品中正制，核心便是反對中正評定人品“隨世興衰，不顧才實，衰則削下，興則扶上”。他一再強調“才實”、“才德”，實際上也就是否定了“資”。衛瓘公開反對“計資定品”，主張恢復鄉舉里選，更是重視才德之證。劉毅、衛瓘都是大臣，兩人不但公開上奏，而且武帝覽奏後至少表面上“優詔答之”，“善之”，這些表明，作為定品標準，德、才雖然逐漸被忽視，但在制度上仍占主要地位。對於“計資定品”的出現，衛瓘在奏文中用了“中間漸染”四字，也證明只是一

^② 參胡寶國《魏西晉時代的九品中正制》。

種風氣、傾向，儘管已經十分嚴重。

如果以為劉毅、衛瓘上疏時間稍早，“二品繫資”之制或許尚未建立，那麼我們可以再看一下“二品繫資”已行之後的材料。如前引《晉書》卷四六《李重傳》，司徒左長史荀組在反對評定霍原人品為二品時，除指出他身為列侯，談不上門寒身素外，還批評他“先為人間流通之事，晚乃務學……草野之譽未洽，德禮無聞”。而尚書吏部郎李重為他辯解，只陳述、宣揚他的德行，而不及是否有世祚之資。這絕非偶然，正好表明霍原能否進入人品二品，關鍵在德才。荀組明白，如果霍原“德禮”有聞，則加上世祚之資，豈不更應評為二品，儘管可以不名“寒素”。李重也明白，只要在“德禮”之論證上站得住腳，不管霍原有無世祚之資，都有希望升入二品。最後李重之議得到批准。這正是有了“二品繫資”之制後，德、才仍為定品極重要標準之證。也就是說，這時官品五品以上之“勢族”，其子弟要定為人品二品，雖在“資”上比官品六品以下“寒門”子弟佔有優勢，但決定因素仍在德、才。如果德、才不夠，至少在制度上是不能進入二品的（中正迎合“勢族”是另一回事）。相反，“寒門”子弟，德、才夠了，仍可以通過“寒素”之目進入二品，雖然此目比較狹窄。

附帶一說，從《李重傳》可知，晉惠帝曾專門下詔舉寒素。又《晉書》卷九四《隱逸·范喬傳》：“元康中，詔求廉讓沖退履道寒素者，不計資，以參選敍。尚書郎王琨乃薦喬……時張華領司徒，天下所舉凡十七人，於喬特發優論。”這與上述惠帝詔舉寒素似乎是一回事。從尚書郎王琨薦，司徒張華於喬特發優論^⑤，聯繫燕國中正劉沈舉霍原，司徒府不從後，沈又抗詣中書，中書復下司徒府，出現荀組與李重辯論一事，證明“寒素”一目極受重視，執行得很認真。東晉以後便不見這種情況了。

和德、才仍受重視緊密相關的現象，便是裴子野所說的，在魏晉，“草澤高士，猶廁清塗”^⑥。如出身“兵家子”，少為縣小吏、亭子的劉卞，因有才幹，

^⑤ 據《晉書》卷三六《張華傳》，華從未位司徒，具體人或有誤。

^⑥ 《通典》卷一六《選舉四》引裴子野語。

最後升為并州刺史、太子左衛率(官品五品)。祖父曾為“蒼頭”的熊遠,靠自己的才幹、“忠公”,東晉初升至官品三品大臣侍中、太常卿。“出自寒素”的陳頴,主張“隨才授任”,反對“藉華宗之族”取官,仍歷官品三品、四品的尚書、州刺史諸官。至於“早孤貧,為縣吏”,被輕為“小人”的陶侃,由於吏才、德行,西晉末已升為人品二、三品方得出任的郡中正,東晉初因軍功卓著又封長沙郡公,位大司馬(均官品一品),更是一個突出的例子^⑦。當然,出身寒微因軍功而歷高位的,南朝一直不斷;可是由“小人”升郡中正的,除門閥制度衰落的北朝後期(見後),一般情況下卻幾乎見不到。《晉書》卷六〇《李含傳》:“門寒微”,遭豪族排擠,曾仕不入流的“門亭長”,但因州刺史“素聞其賢”,經過推薦、提拔,終於人品得定二品,並領始平國中正。由此可見,陶侃的殊遇絕非個別,這正是兩晉之際,亦即由門閥制度初步形成期向確立期過渡時,德、才標準尚未完全被忽視的反映。

2. 這一階段的戶籍,基本上還沒有離開官位的士庶區別。這從免徭役之制便可見到。

如所周知,門閥制度確立和鼎盛時期,士族除了銓選上享有特權——還在徭役上享有特權——復除。然而在西晉,《晉書》卷二六《食貨志》載太康法令卻是這樣規定的:

其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貴賤占田。……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以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一人。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

關於占田,這裏不論。而從蔭親屬、蔭客規定中,可以清楚看到,享受特權最多的,是現任官吏。他們兩者兼而有之,而“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則僅有蔭親屬之權。這裏的“士人子孫”雖非指現任官吏,但從其與“宗

^⑦ 上四人分見《晉書》本傳。又參《晉書》卷六八《賀循傳附楊方傳》。

室、國賓、先賢之後”並列，數量應該較少，和東晉南北朝一郡一縣就有較多的“士人”、“士族”情況不同^②。或許主要指的是魏晉時期聲望特別高的士人，本人及子孫均未出仕，西晉爲了表示對儒學、德行之尊重，所以給予某些照顧。如《晉書》卷九四《隱逸·范粲傳》：本人是“時望”，西晉時不仕，武帝予以優待，使“以二千石祿養病”。子喬聲望也極高，“凡一舉孝廉，八薦公府，再舉清白異行，又舉寒素，一無所就”。這樣的士人，西晉肯定不會讓其子孫服徭役，所適用的恐怕就是上引太康法令規定。又《晉書》卷八八《孝友·王裒傳》：父王儀爲司馬昭司馬，因直言被斬。裒“行己以禮”，“博學多能”，但一生不仕晉朝，“三徵七辟皆不就”。所教授之門人應服徭役，“告裒，求屬(縣)令”。裒曰：“卿學不足以庇身，吾德薄不足以蔭卿，屬之何益！”從“德薄不足以蔭卿”句，聯繫王裒隨後送門人至縣服役，縣令“以爲詣己，整衣出迎之”，並免除了該門人徭役等情況看，王裒恐怕也屬太康法令中“士人”範圍，所以縣令對他很禮貌，但他只能蔭親屬、子孫，而沒有資格蔭客包括門生。縣令放免其門生，乃屬特殊優待，並非法令規定。像范粲、范喬、王裒這樣的士人，全國肯定不多。他們之所以能蔭親屬，與“先賢之後”取得這一特權一樣，道德意義恐重於政治意義，這和東晉以後大量士族復除，主要是王朝借此求取這一社會力量的支持，是有所不同的。近人論證士族身份有無法律界定時，有引此太康法令中“士人”依法可蔭親屬，以爲“士人”即士族，似是不確的。

如果這種理解不錯，則由此可以推斷，在魏晉，基本上還沒有離開官位、依靠高官顯貴父祖之血緣關係而享有免役特權的士族。除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士人子孫”等特殊情況外，按制度，有官則可蔭親屬以至蔭客，哪怕出身寒微，僅八、九品的官吏；如果失官或死去，子孫由於種種原因沒有出仕，則不但不能蔭客，連蔭親屬之權也失去，哪怕原來是五品以上甚至三品以上“勢族”，也不例外。一句話，在魏晉，離開官位基本上不存在士庶差別。《禮

② 參《南齊書》卷四六《顧憲之傳》、卷三三《王僧虔傳》。

記·王制》：公、卿、大夫、士，都是“官”，其下則為“庶人”，禮制差距極大。魏晉政治、社會制度基本上未脫離這一範疇。士庶之別，乃以官品九品上下為標準，極不穩定。原為庶人，如果出仕官品九品以上，戶籍就應注為“士”，享受一些特權。《三國志》卷二一《王粲傳附吳質傳》注引《魏略》：“始質為單家，少游遨貴戚間，蓋不與鄉里相沉浮。故雖已出官，本國猶不與之士名。”可見本來“出官”就應得到“士名”，亦即戶籍上注為“士”。吳質因眼中只有京師貴戚，不把“鄉里”勢力當一回事，所以遭到壓抑。另一種情況是，原為官品九品以上“官”，已有“士名”，但如果失官，按制度戶籍上則又恢復成編戶齊民，作庶人對待，喪失一切特權。士庶區別的這種不穩定性，便是門閥制度處在過渡階段，只能算初步形成時期的又一特點。

3. 由於德、才仍為評定人品極重要標準，庶人仕進之路還不算很窄，所以在社會風氣上士庶界限並不很嚴。如東晉南北朝士庶之間幾乎不可能的通婚問題，這時卻仍存在可能。《世說新語·賢媛》：司徒王渾子王濟，為駙馬、侍中，見一兵家子“有俊才”，“欲以妹妻之”。母鍾琰，出身名門（祖鍾繇，曹魏三公），也說：“誠是才者，其地可遺。”及至見面後評價說：“此才足以拔萃，然地寒，不有長年，不得申其才用。觀其形骨，必不壽，不可與婚。”這表明，地寒如兵家子（低於庶人），只要有才，雖會遭到一些壓抑，但在較長時期內仍可“申其才用”。上述兵家子，如果形骨有壽徵，則門閥高到三公之家，也將與之通婚。這同樣屬於門閥制度處於過渡階段或初步形成時期之特點。

三 門閥制度的確立與鼎盛

東晉及南北朝前期是門閥制度的確立與鼎盛時期。

魏晉時期按官位高低形成的門閥制度，東晉以後逐漸轉化成按血統高貴與否區別的門閥制度，出現了“膏腴之族”、“華族”、“高門”、“次門”、“役門”等長時期內一般不因官位有無、高低而發生變動的社會等級。北魏孝文

帝也進一步接受這種門閥制度，廣泛推行。

確立時期門閥制度的特點

確立時期門閥制度的特點有三：

第一，人品的評定由西晉“二品繫資”，猶重德、才，進一步演化成完全以血緣關係區別的門閥高下為標準，德、才已不在考慮之列。即所謂“凡厥衣冠(冠族華胄)，莫非二品；自此以還，遂成卑庶”^②。因而後來便出現了“門地二品”之用語^③。官職的清濁，升遷之遲速，是否達到五品以上清官高位，全都與門閥或門地是二品還是卑庶相適應。《晉書》卷七五《王述傳》：出身第一流高門太原王氏，“人或謂之癡，司徒王導以門地辟為中兵屬(官品七品清官)”。王導是東晉開國元勳，他不依德、才，而依門第辟人，自開一代風氣。《南史》卷一九《謝方明傳》：出身第一流高門陳郡謝氏，東晉末劉穆評他與另一著名高門濟陽蔡廓曰：“謝方明可謂名家駒，及蔡廓，直置並台鼎人，無論復有才用。”就是說單憑門閥，兩人今後就有資格當三公(官品一品)，何況還有才幹。總之，這個時期一般不再是官品決定人品和門第高下，而是門品決定官品。至南北朝，高級士族特權更加制度化。南朝前期有“甲族(高級士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低級士族)以過立試吏”之格，見《梁書》卷一《武帝紀上》。第一流高門依慣例可以“平流進取，坐至公卿”。北朝前期魏孝文帝“制定姓族”，全盤接受並推行魏晉以來門閥制度，任用官吏，“專崇門品”，形成“以貴承貴，以賤襲賤”^④。

第二，戶籍上的士庶界限，一般說不再是以九品官品之有無，而是由血緣關係區別的門閥高低來劃分。《宋書》卷八三《宗越傳》：“本為南陽次門(即低級士族，不服徭役)。”東晉末地方長官趙倫之發覺戶籍混亂，乃命長史范覲之加以整頓。范“條次氏族，辨其高卑”，宗越被改定為“役門”，需服徭役。後來宗越以軍功升為“揚武將軍(官品四品)，領臺隊”，“啓太祖(宋文帝)

② 《宋書》卷九四《恩倖傳·序》。

③ 《宋書》卷六〇《范泰傳》。又《晉書》卷九九《桓玄傳》：“二品子弟”，亦門地二品。

④ 《魏書》卷六〇《韓顯宗傳》。

求復次門”，許之。可見，“次門”、“役門”是按“氏族”血統“高卑”決定的，而且一般並不因家族中是否有人出仕及官位高低而變化。否則，如果仍像西晉那樣，依官位區分士庶，則宗越已有四品揚武將軍軍號，自可依軍功升遷，蔭親屬、蔭客，何必請求皇帝批准改回“次門”，按特殊情況處理呢？請求皇帝特批本身，就表明按制度“役門”無法改變。這也就是說，自東晉以後，按制度庶人憑才幹雖能取得官位，卻無法升為士人，家族在戶籍上仍為“役門”。

第三，在社會風氣上，士庶界限森嚴，即所謂“士庶之際，實自天隔”。士族如與比庶人地位還低的工商雜戶通婚，劉宋時曾規定“皆補將吏”^②，即降為比“役門”還賤的兵戶、吏家；北魏則規定“犯者加罪”，並“著之律令，永為定準”^③。士族如與庶人通婚，雖打擊沒有這麼重，也會成為門閥之玷。南齊士族王源與寒族滿氏聯姻，竟遭到御史中丞沈約彈劾，請求免王源“所居官，禁錮終身”^④。《魏書》卷三三《公孫表傳》：表孫邃、叡乃堂兄弟，只因叡母出自高門渤海封氏，本人又為第一流高門清河崔氏之婿，而邃母出自雁門李氏，“地望懸（懸）隔”，二人聲望便大不相同。以至善人倫的祖季真“每云：士大夫當須好婚親，二公孫同堂兄弟耳，吉凶會集，便有士庶之異”。所謂“當須好婚親”，更重要的倒不在吉凶會集時人們禮遇高低，而在它涉及仕進升遷的遲速，官品的上下。《魏書》卷六〇《韓顯宗傳》稱：“朝廷每選舉人士，則校其一婚一宦，以為升降。”“宦”指官之清濁，“婚”就是看是否有“好婚親”。這和《晉書》卷八四《楊佺期傳》“時人以其晚過江，婚宦失類，每排抑之”的記載，時間雖相差約一百年，精神可說完全一樣。此外，《南史》卷二三《王球傳》：出身第一流高門琅邪王氏，任吏部尚書，“時中書舍人徐爰有寵於上（宋文帝），上嘗命球……與之相知。球辭曰：‘士庶區別，國之章也，臣不敢奉詔。’上改容謝焉”。又說明士庶之際，私下絕不交往。

以上特點，也可以說是門閥制度確立、鼎盛的標誌。

② 《資治通鑑》卷一二九大明五年及胡注。

③ 見《魏書》卷五《高宗紀》和平四年（463）詔、《魏書》卷七上《高祖紀》太和二年（478）詔。

④ 《文選》卷四〇沈休文《奏彈王源》。

下面再就幾個有關重要問題，做些說明、考證或推測。

高門、次門形成的原因

按血緣關係區別的門閥，其高門、次門的形成、固定，大概和長時期內一定的人品、官品在一個家族中反覆出現有極大關係。

根據現有材料，我們看得比較清楚的高門甲族的形成與固定，便是極大程度地決定於幾代人反覆取得人品二品和官品一至五品這一因素。

上文已講，“二品繫資”之資，一般指的是五品以上官品，按制度德、才仍為當時定品極重要的標準。雖有資，如無德、才，一般仍無法評為人品二品以上，從而也就無法最後升至官品五至一品。當然，劉毅、段灼所說的中正官對“勢族”的逢迎、照顧，正在逐漸瓦解這種制度，但如果皇權伸張，這種瓦解過程必然較慢，或者說門閥制度不可能很快確立，因為從整個封建王朝統治著想，迅速拋棄德、才標準是十分不利的。可是東晉以後出現了一個特殊環境，加速了上述制度的瓦解過程。即由於種種機緣，東晉王朝君弱臣強，以北方一批“勢族”為主，聯合江南一批大族，把持了統治大權。如果說西晉“二品繫資”儘管對“勢族”做了很大讓步，著重考慮的仍是整個王朝利益，所以定品不放棄德、才標準的話，那麼東晉制度很大程度上考慮的便是各“勢族”利益，王朝利益必要時得服從這些“勢族”利益。於是定品注意德、才，拔擢寒素，自然也就越來越不合潮流。相反，在君權不張的情況下，“勢族”子弟定品，要比劉毅上書之時受到更多的照顧。估計東晉初期“下品無勢族”現象一定更加突出，從而使“勢族”子弟除早卒者外，升遷至官品五品以上的或然率更高。

試看以下幾個“勢族”所達到最高官位的材料（均見《晉書》各傳^⑤。每個“勢族”只舉顯赫的一兩支。1、2、3……各代表一代人，但不一定是父子關係）。

太原王氏：

1. 王昶：曹魏司空，一品（指官品，下同）。2. 王渾：西晉司徒，一

^⑤ 參王伊同《五朝門第》下冊（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43年）《高門世系婚姻表》。

品。3. 王濟：西晉太僕，三品。4. 王述：東晉尚書令，三品。5. 王坦之：東晉中書令，三品。6. 王愉：東晉尚書僕射，三品。

琅邪王氏：

1. 王祥：西晉太保，一品。2. 王裁：西晉撫軍長史，五品。3. 王導：東晉丞相，一品。4. 王洽：東晉中書令，三品。5. 王珣：東晉衛將軍、都督，二品。6. 王弘：劉宋太保，一品。

潁川庾氏：

1. 庾峻：西晉侍中，三品。2. 庾琛：東晉會稽太守，五品。3. 庾亮：東晉司空，一品。4. 庾劭：東晉中領軍，三品。5. 庾恒：東晉尚書僕射，三品。

譙國桓氏：

1. 桓顛：西晉郎中，六品。2. 桓彝：東晉散騎常侍，三品。3. 桓溫：東晉大司馬，一品。4. 桓玄：東晉太尉，一品。

陳郡謝氏：

1. 謝衡：西晉國子祭酒，三品。2. 謝裒：東晉吏部尚書，三品。3. 謝安：東晉太保，一品。4. 謝玄：東晉前將軍、都督，二品。5. 謝混：東晉尚書僕射，三品。6. 謝弘微：宋侍中，三品。

泰山羊氏：

羊忱：晉徐州刺史，四品。2. 羊權：東晉黃門郎，五品。3. 羊不疑：東晉桂陽太守，五品。4. 羊欣：宋中散大夫，四品。

通過以上材料，可以看出：

第一，這些家族除個別人外，全都取得五品以上官品。這種官品和人品二品的結合，並在這些家族中不斷重複，不知不覺提高了整個家族的社會地位和聲望。於是同時逐漸出現一個顯著變化：取得高官要職，不再僅看作是

個人德才傑出和資歷深、功勞大的結果，而首先是看作是家族血統高貴、秉賦異常的外在表現。上引劉穆之評謝方明為“名家駒”，與蔡廓“直置並台鼎人”，便是反映這種觀念之一例。與這種觀念上變化緊密相聯繫，大概也是同步形成的，則是制度上的人品演化為門品。“門地二品”出現了。自負“門地高華”、“膏腴之族”^⑥的風氣流行了。就這樣，高檔次官品與人品的結合和反覆取得，導致了高門甲族的形成與固定。

第二，同是五品以上官品，由於也有高下之分，這些家族又區別為第一流高門和一般高門。如泰山羊氏，四代人的官位都徘徊在四、五品之間，所以只是一般高門。據《世說新語·方正》，泰山羊氏與名族琅邪諸葛氏為“世婚”。《世說新語·文學》，羊氏子還與琅邪王氏聯姻。這些都是羊氏為高門之證。可是羊欣得罪司馬元顯，元顯竟以他為“本用寒人”的後軍將軍府舍人以示侮辱，這又表明羊氏並非第一流高門，否則司馬元顯絕不敢如此毫無顧忌。上舉除羊氏以外的五大家族則不同。他們多數達到官品三品以上，而且每個家族全有人取得官品一品，或主持國政，或立下輝煌功勳。太原王渾在西晉有平吳之功。琅邪王導為東晉開國元勳。潁川庾亮及弟庾冰（中書監，三品；車騎將軍，二品），先後與王導、何充分主國政。譙國桓溫不但很長時間（十九年）掌握“內外大權”，官居一、二品，而且西滅成漢，北伐中原。陳郡謝安、謝玄淝水之戰，以少勝多，阻遏了北方胡族之南下，立下不世功績。這些便大大提高了這些家族的聲望，標誌了其血統之高貴，使之成為第一流高門。

第三，同是第一流高門，由於達到三品以上特別一品官品時間有早晚，門閥形成時間也就不同。太原王氏、琅邪王氏、潁川庾氏，都是西晉或東晉初期便有人升至官品一品，並建立功勳，主持國政的家族，所以確立第一流高門地位也早。而譙國桓溫建立功勳，取得官品一品稍晚，陳郡謝安更晚，因而家族開始遭到一些輕視。如太原王述不願與桓氏聯姻，謝氏被譏為

^⑥ 分見《建康實錄》卷一〇隆安二年（398）九月、《晉書》卷七五《王國寶傳》。

“新出門戶”^⑦。可是終究因為桓氏、謝氏官高功著，其第一流高門地位，誰也無法否認，太原王氏最後仍不得不與桓氏通婚。陳郡謝氏進入南朝，更是後勁十足，與琅邪王氏一起，發展成兩支並秀的甲族之甲族。相反，潁川庾氏、太原王氏、譙國桓氏因在東晉稍晚和末年的激烈政治、軍事鬥爭中幾乎族滅，後人在南朝官位較低，很少取得三品官品，無一升至一品，所以儘管仍是高門，已從第一流寶座上跌了下來。

總之，在東晉君弱臣強的特殊環境裏，以上幾個“勢族”，由於種種機緣，幾代人中反覆取得人品二品和五品以上官品，於是逐漸形成、固定為高門甲族。其中較多取得三品以上，特別是一品官品的“勢族”，又形成、固定為第一流高門。這樣，由於個人官位顯赫而形成的“勢族”，通過家族幾代人中的官位顯赫，便起了質的變化，而發展成以家族血統高貴為標誌的高門甲族、膏腴之族了。

《新唐書》卷一九九《柳沖傳》：柳芳記北魏孝文帝定姓族云“郡姓者，以中國士人差第閥閱為之。制：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僕者曰華腴，尚書、領、護而上者為甲姓，九卿若方伯者為乙姓，散騎常侍、太中大夫者為丙姓，吏部正員郎為丁姓，凡得人者謂之四姓”。雖然其中“四姓”之說，可能有些問題^⑧，是否主要以北魏官爵為標準重定門閥高下，也值得懷疑（見後）。但祖上如無魏晉官爵，便依三代人在北魏反覆取得官位上下，確定門第高低，這恐不會是孝文帝創造，應該承襲有自，可作為前述東晉高門甲族形成、固定原因的一個側證。

以上是高門。

次門大概是由劉毅所說的“寒門”中經常評為人品三品至九品，反覆充任一般最高達官品六品的家族固定而成。可舉彭城劉氏家族為例。據《宋

^⑦ 分見《晉書》卷七五《王述傳》、《世說新語·簡傲》。

^⑧ 據《資治通鑑》卷一四〇建武三年（496）“魏主雅重門族”條，及胡注，“四姓”指盧、崔、鄭、王，而不是甲、乙、丙、丁。依柳芳說，“四姓”位在膏粱、華腴之下，亦與該條所載太和十九年詔（又見《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推崇“四姓”而不及其他的精神不合。

書》紀、傳，劉裕父系、母系、妻系三代官位可查者十三人^③。除一人於制度尚疏的東晉初位至五品清官散騎侍郎，三人位至清濁不分、官品五品的郡太守外，其餘多數（七人）均位在官品六、七品之間（如尚書郎、治書侍御史、縣令等）；還有兩人則是東晉後期高門所不屑為的郡功曹。試將這些官位和上述泰山羊氏相比，雖然兩者有的是交錯的，如都有郡太守，可是就整體看，則有明顯區別。泰山羊氏這支可考者十八人^④，一人早卒，其餘十七人，官品五品以上者十二人。十二人中五人為刺史、太守，七人為清望美官（如黃門郎、中書郎），包括三品、四品各一人。剩下五人，也全為六、七品清望官（尚書郎二人，車騎掾、衛軍功曹、州別駕各一人）。對比之下，劉裕家族包括婚姻家族，主體官位在官品六、七品，且雜有低微官職。而泰山羊氏這支主體官位在官品五品，且除不計清濁之刺史、太守外，均清望官。所以一個當為次門，一個則是高門，界限是清楚的。

劉裕家族在次門中品第又是比較高的。據《宋書》卷一《武帝紀》：“初為冠軍（將軍）孫無終司馬。”冠軍將軍為位次很後的三品軍號，其司馬官品大約在七、八品官品之間。如所周知，劉氏家族到劉裕時已破落得很厲害，“盛流皆不與相知”。可是起家仍為司馬，這只能用門品在次門中還較高來解釋。類似情況還有劉牢之、劉毅、劉邁、何無忌、檀憑之等人。如劉牢之雖“世以將顯”，但第一流高門王恭曾當眾拜他為兄，自亦次門。他的起家是謝玄建武將軍參軍。建武將軍雖為四品軍號，但謝玄還“監江北諸軍事”，獨當一面，所以劉牢之的參軍，當與劉裕的司馬官品相仿^⑤。估計他們的門品（原為人品）當在三品。

次門中品第比較低的大概由經常評為人品四品以下，反覆充任一般是

^③ 因為劉裕父系可考者人數太少，所以把母系、妻系也一並統計。好在當時婚姻論門第，官位高下應接近。參拙作《劉裕門第考》，載《北京大學學報》1982年第1期。

^④ 參王伊同《五朝門第》下冊《高門世系婚姻表》。

^⑤ 參《晉書》卷八四《劉牢之傳》、《世說新語·文學》“桓玄下都”條注引《續晉陽秋》。

官品八、九品的家族固定而成。它們就是後來常見的“寒微士人”或“人士之末”^②。宗越可能本來就是類似門第，所以比較容易降為“役門”。東晉末、劉宋初的鮑照，雖起家宋臨川王（劉義慶）王國侍郎（官品八品），可是如考慮他“家世貧賤”，因劉義慶“愛其才”，給予優待，實際上與“人士之末”巢尚之因得君主賞識而“補東海國侍郎”情況略同，應該也是“人士之末”，原來起家官恐只能是官品九品，而與劉牢之、劉裕有別^③。出身這種門第，一般情況下如要充任供士人銓選的官位，恐終身只能徘徊在八、九品官品之間^④。可是鮑照因為有才幹，所以除歷清濁不分的，官品達六、七品的海虞令、秣陵令、永嘉令外，還升至一般供士人銓選的太學博士（七品）和前軍刑獄參軍（七品），超越了門第應得官品。不過也正因原來門品太低，官位也就到此為止，五十多歲死去，迄未再升進。

至於役門，本魏晉以來之庶人，亦稱寒人，當由無人品、無任何官位，或即便入仕，也只能反覆充任不入流寒官的家族固定而成。因為史書中這方面記載極少，所以只能做此推測。

以上由於一定人品、官品在一個家族中反覆出現而形成、固定的門第，最後都要經過一定手續，由王朝認可。東晉以後多次進行土斷和整頓戶籍，主要目的是為了固定和增加剝削對象，則在這同時認可或調整高門、次門、役門等，是十分必要，完全有可能的。前引《宋書》卷八三《宗越傳》，東晉末趙倫之鎮襄陽，使長史范覲之整頓戶籍，改定宗越為役門，其事雖然不是全國性的，卻足可說明，門第之形成、固定，須經封建政權認可，後者有權整頓、調整。《南齊書》卷三三《王僧虔傳》：為會稽太守，“聽民何係先等一百十家

② 分見《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宋書》卷九四《恩倖傳》。

③ 參《鮑參軍集》虞炎序；巢尚之情況見《宋書》卷九四《恩倖傳》。

④ 其所以認定“人士之末”官位徘徊在八、九品之間，是因據《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所記梁、陳“寒微士人”充任的流外七班，正好是東晉、宋、齊的官品八、九品，考證見後。又以理推測，士人出仕，這類門第所任官吏數量最多。可是因他們門品低，官位又不高，很難有什麼事跡，故史書極少為之列傳。偶爾有記載，也只是其中極個別因特殊機遇而超越了門第應得官品的人物。巢尚之、鮑照即其例。我們絕不能據此便忽視“人士之末”按制度絕大多數當徘徊在八、九品官位間的事實。

為舊門”。被劾，“委州檢削”，“坐免官”。所謂舊門，乃士族之泛指。雖然這條材料時間稍晚，但東晉南朝制度一脈相承，南齊“舊門”之固定須要地方長官批准，其制應沿襲自東晉。

以上還表明，兩晉門閥制度之確立，有一個按官位高低區分的“勢族”、“寒門”、庶人等，向按血緣關係區分的高門、次門、役門等發展的過程。前者與後者雖不能截然分開，但也不能等量齊觀。

《晉書》卷一〇五《石勒載記下》：“勒清定五品，以張賓領選。復續定九品。署張班為左執法郎，孟卓為右執法郎，典定士族，副選舉之任。”這個“士族”指的是過渡階段的“勢族”加“寒門”呢？還是確立階段的高門加次門呢？是前者而不是後者，絕不能把它理解為按血緣關係區分的士族。

首先，石勒所清定的“五品”、“九品”，指的是人品，而不是門品。《晉書》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上》所載石虎詔書，對我們理解石勒這一措施大有幫助。該詔書稱：“魏始建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雖未盡弘美，亦縉紳之清律，人倫之明鏡。從爾以來，遵用無改。先帝（石勒）創臨天下，黃紙再定，至於選舉，銓為首格。自不清定，三載於茲，主者其更銓論，務揚清激（遏）濁，使九流咸允也。”這就表明，石勒、石虎只不過照搬了曹魏之制，並無發展。“揚清激濁”中之“清濁”，也只是指的人倫上的清濁^④，意謂要嚴格按德、才定品。這和後趙統治狀況也相適應。當時西晉原“勢族”、世家大族之留中原者，多不願與石趙合作。為穩定統治，石趙固然不放鬆對他們的爭取，下令“不得侮易衣冠華族”^⑤，即其一例；但更重要的則是把希望寄托在願意為自己效勞的一般士人甚至庶人上。清定五品、續定九品的對象應該就是這些

^④ 《晉書》卷四五《劉毅傳》：指責中正定品“所下不彰其罪，所上不列其善，廢褒貶之義，任愛憎之斷，清濁同流，以植其私”。石氏之清濁即此處之清濁，並非官分清濁之清濁。《論衡·累害》“清濁殊操”。《論衡·命祿》“操行清濁”，劉毅、石氏清濁之涵義與此略同。

^⑤ 《晉書》卷一〇五《石勒載記下》。

社會力量。主持選舉和清定人才的張賓，當即屬西晉的“寒門”^④，亦其證明。因而石勒所“典定”的“士族”，應該就相當於西晉人品九品、官品九品以上的官族。目的是通過定為“士族”，給予蔭親屬、蔭客特權，進一步籠絡他們，使之死心塌地忠於自己。也就是說，石勒所典定的士族身份，失官也就失去，應大體與西晉一樣，而和門閥制度確立時期的士族不同。這是因為石勒之時還不具備形成後者的條件。

從以下幾條材料，也可看出石勒以及隨後很長一個時期的士族，是按官位高低區分的：

《晉書》卷一〇五《石勒載記下》：“徙朝臣掾屬已上士族者三百戶於襄國崇仁里，置公族大夫以領之。”按“公族大夫”見於《左傳》。成公十八年載：晉荀家等為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石勒似採此制。故第一句話當理解為朝臣凡掾屬以上之家族，稱士族，統被遷徙，由公族大夫領之。此按官位定士族之一證。

《晉書》卷一一三《苻堅載記上》：苻堅建太學，“公卿已下子孫並遣受業”。“行禮於辟雍（太學），祀先師孔子，其太子及公侯卿大夫士之元子，皆束修釋奠焉”。這“公卿以下子孫”、“公侯卿大夫士之元子”，以前引石勒措施例之，恐即“士族”。可見直到苻堅之時，太學入學資格仍和西晉以官位高低為標準之制同^⑤，而與東晉末桓玄置學官教授門地二品子弟之制異，則在石勒之時豈能形成按血緣關係區分的士族。

我們知道，五胡十六國時期中原王朝更迭頻繁，與東晉不同，加上胡漢隔閡的存在，所以門閥制度確立的時間也比較晚一些。《晉書》卷一二四《慕容寶載記》：“定士族舊籍。”時在公元396年，或許這才是北方門閥制度確立

^④ 據《晉書》卷一〇五《石勒載記下》，張賓，趙郡人，並非望族。敦煌發現的唐代姓望資料，趙郡無張氏即一側證。參《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二輯）》（北京大學出版社，1983年）王仲華、唐耕耦兩文所舉“氏族譜”。張賓父張瑤，官止中山太守。西晉重內輕外，祖上無顯宦，僅一代官止太守，也不可能是“勢族”。

^⑤ 西晉官品五品以上入國子學，六品以下入太學；前秦只有太學，卿大夫、士以上元子入學。兩者具體規定雖不同，但按官位入學之精神是相同的。

的一個反映。既稱“定”，就不是沿用，而是新定。又稱“士族舊籍”，恐怕指的是後燕以前舊的戶籍上的士族。在這以前，如石勒等全都按出仕本朝的官位高低，將九品以上定為士族。而一般不承認被推倒王朝戶籍上之士族，除非他們歸附了本朝。從慕容寶開始，對舊籍上士族不再一概否定，即便未出仕新朝，根據情況，不少人仍可予以承認。“定士族舊籍”的內容或許就是如此。另外，從永嘉末年以來，留在北方的某些世家大族，如范陽盧氏、河東裴氏等，每個胡族王朝上臺，全都有人出仕，而且位居公卿，經過幾代，家族聲望大大提高，成為不管出仕與否，胡族王朝全得考慮依靠或拉攏的力量。這些情況，大概就是慕容寶其所以要“定士族舊籍”的一個客觀動因。當然，南方東晉門閥制度的確立，對之也有很大影響。

役門之出仕及出仕後免徭役問題

在門閥制度確立之後，高門、次門、役門等已經固定，一般並不因家族中是否有人出仕以及官位高低而發生變化。這種制度十分有利於高門甲族，而不利於次門、役門等。許多特權，特別是出仕中升遷迅速，輕易取得美官、高官等特權，被高門甲族壟斷，長期把持，次門特別役門等，很難染指。不過，為了維護整個王朝的統治，高門甲族又不能把什麼事務都包下來，特別是他們鄙薄的武事、吏事，必須依靠次門、役門以至兵戶、吏家去承擔。為了鼓勵他們的積極性，在長期實踐中形成以下制度：

第一，雖為役門等，但如果仕至官品九品以上，在職期間，本人和家族沿用西晉太康舊制，仍可免徭役（官品九品以下大概不能蔭族）。只不過去職之後仍須按“役門”等門第服徭役。和高門、次門無論在職、去職均享有免役權相比，這種優待是很有限的，可是畢竟對役門等為王朝服務的積極性，是一個不小的刺激。

第二，推行西晉已經萌芽的官分清濁之制，使之逐漸確立^⑨。這一制度

^⑨ 周一良《南齊書丘靈鞠傳試釋兼論南朝文武官位及清濁》一文有詳論，載《魏晉南北朝史論集》，中華書局，1963年。

一方面可以刺激役門等貢獻個人才能為王朝效力的積極性。因為根據這種制度，高門所不願為、不屑為的武官和吏事煩雜的文官，雖不是清官，但品級並不低，有的高到三品以上，在統治人民、指揮戰爭上，權力很大。另外還有不分清濁的地方官（縣令、太守、刺史），取得一定官職的役門等，也可升任^⑤。另一方面又不影響高門甲族的優越地位。因為役門等不得為清官，清官必須由士族銓選。清官不但社會聲望遠高於官品高的濁官、武官，而且升遷迅速，易於飛黃騰達。特別是朝廷大權掌握在高級士族手中。他們雖鄙薄武事，但還是通過文武兼任或文武迭任的方式，緊緊抓住軍事長官（如各地都督）的位子。這些就使役門等官位雖高，也只能從屬於高級士族，為他們服務。《晉書》卷六六《陶侃傳》：庾亮抵抗蘇峻失利，“亮司馬殷融詣侃謝曰：‘將軍（指庾亮，時以護軍將軍為征討都督）為此，非融等所裁’。將軍王章至，曰：‘章自為之，將軍不知也。’侃曰：‘昔殷融為君子，王章為小人；今王章為君子，殷融為小人。’”殷融出身陳郡殷氏，是名族；所任將軍府司馬，也是士族常出仕的幕僚性質之武官。王章事《晉書》僅此一見，不知詳情，推定出身將門。陶侃的意思是，殷融本來出身名門，故是君子，王章出身將門，故是小人。但現在殷融作為幕僚，打仗失敗後，歸過於府主，而王章卻風格甚高，肯替庾亮承擔責任，故從思想品質言，兩人倒換了位置。按王章敢於替庾亮承擔全部責任，陶侃也沒有斥他不夠資格，可見其將軍官品不低，權力不小，但他從門第言，仍是小人，和殷融存在士庶之別。《晉書》卷六三《郭默傳》：“少微賤，以壯勇事太守裴整，為督將。”以後雖逐漸升至官品頗高的後將軍（三品）領屯騎校尉（四品），但仍被官品與他相等，然出身大族的平南將軍劉胤視為小人。這種制度和風氣，正是又拉攏“小人”，又保證“君子”優越地位

^⑤ 關於地方官不分清濁的原因，宮崎市定以為是西晉行甲午制，“凡選舉皆先治百姓，然後授用”（《晉書》卷四三《王戎傳》），世族、寒門均得先經宰縣，故無法分清濁。其實西晉官分清濁僅處萌芽時期，地方官恐怕還不存在是否分清濁的問題。而到東晉，並未繼續推行甲午制。地方官其所以不分清濁，很可能是因為統治地方，事務極煩雜，邊境還有戰爭，原則上無法排斥讓有才幹的役門、將門充任；但地方上有豐厚的剝削收入，高門也有不少力爭當外官的，因而清濁之分也就無法適用地方官。

的手段。

第三,如果役門等因功勳能夠升至官品九品以上,甚至五品以上職位,子弟又能小心謹慎,將以上官位接連保持二三代,還可以改換門庭,成爲高門或次門。如彭城到彥之曾以擔糞自給,顯屬役門。但自因軍功封侯,升至護軍將軍(四品),第二代位至州刺史(四品),第三代位至五兵尚書(官品三品),到氏便升爲高門^⑤。這種制度與風氣,對役門等爲王朝服務的積極性,是個更大的刺激。當然,由於高門甲族的壓抑與排斥,以及當時役門等家族本身文化素質的限制,取得高官要職並維持二三代的,幾如鳳毛麟角;但將六至九品官位保持二三代,升爲次門的,雖然不多,卻也不能算很稀罕,特別是在南朝。

以上爲役門等出仕的制度。

至於次門,本爲士族,無論出仕與否,均免徭役,自比役門等優越。但在高級士族掌握統治大權的東晉,同樣受到壓抑,仕途升遷困難,因此對待他們也有個如何調動其積極性的問題。估計上述關於役門等出仕的制度,有的固然與次門無關(如出仕九品官以上免徭役),有的則大體也適用於他們。如次門雖有取得清官資格,但所得官位除清度低外,品級也不可能高,因爲高級清官多爲高門把持。因此次門也往往把出仕武職或清濁不分的地方長官,作爲晉升的終南捷徑。而且應該說,在東晉,通過這一途徑取得高官的,次門因爲條件稍優,數量要多於役門。同樣,次門二三代中保持五品以上高官升爲高門的,可能性也大於役門等,南朝前期材料稍多,見後。

以下著重討論一下役門等出仕後的免徭役問題。

如上所述,役門如仕至官品九品以上,去職後不能免徭役,但在職期間,依太康制度,是可以蔭三族的。然而自劉宋元嘉年間起,發生了對役門不利的變化。

^⑤ 《南史》卷二五《到彥之傳》:彥之孫到擣竟譏琅邪王晏官職“清華所不爲”。侄到溉位吏部尚書。到氏門閥自己成高門。

《宋書》卷九五《索虜傳》：

（元嘉二十七年）軍旅大起，王公妃主及朝士牧守，各獻金帛等物，以助國用。……又以兵力不足，尚書左僕射何尚之參議發南兗州三五民丁；父祖伯叔兄弟仕州居職從事，及仕北徐、兗為皇弟皇子從事，庶姓主簿，諸皇弟皇子府參軍督護、國三令以上相府舍者，不在發例，其餘悉倩暫行徵。

唐長孺先生認為：“雖然這裏沒有說凡充任上舉官職的才是士族，但既承認其免除兵役權利，實際等於宣布這些官職是最起碼的士族標識。”又指出“寒人”如仕至這些官職，“也當認作准予蔭三族的起碼士族”^②。

此說可酌，這似是把役門、寒人仕至這些官職免役，與是否士族這樣兩個不同的問題混淆了。誠然，士族中層次低的，往往充任這些官職，甚至高門也有起家或歷官州從事的，然而仕至這些官職的，卻不限於士族，也可以是役門、寒人。如《宋書》卷八三《武念傳》：乃“三五門”，即仕至宋孝武帝當皇子時，軍號撫軍將軍，任雍州等州都督的“參軍督護”。唐先生自己也舉了好幾個寒人仕至參軍督護、國三令的例子。可是這些人怎麼能因此便“認作准予蔭三族的起碼士族”呢？試看下例：

《南史》卷三六《江敦傳》：宋末齊初，寒人紀僧真得君主寵倖，自小吏仕至中書舍人（官品七品，士庶雜選）、尚書主客郎（六品清官）、太尉中兵參軍（官品七品），官位都高過皇弟皇子府參軍督護、國三令。可是他仍非士族。他對齊武帝說：“臣小人，出自本縣武吏，邀逢聖時，階榮至此。……即時無復所須，唯就陛下乞作士大夫（意即將門第改為士族）。”帝曰：“由江敦、謝朓，我不得措此意，可自詣之。”結果紀僧真碰了一鼻子灰，歎曰：“士大夫故

^② 參唐長孺《士人蔭族特權和士族隊伍的擴大》，載《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中華書局，1983年）第71頁及72頁注一。雖然唐先生在做出上述論斷前曾說“規定最起碼的士族起家官是在元嘉二十七年”。似乎要討論起家官，可是因為何尚之議一個字也沒有涉及起家問題，所以在具體分析中實際上主張仕至這些官職就是“起碼士族”。

非天子所命。”

考永明年間，江敦任司徒左長史，謝朓為吏部尚書。當時紀僧真必仍為役門或吏家，武帝是要他找江敦等將出身或門第改為士族^⑤，而江敦予以拒絕。《江敦傳》又稱：“時人重敦風格，不為權倖降意。”這既說明當時權倖改變門第的不在少數，一般司徒左長史、中正無此“風格”，所以江敦為人所重。另一方面又說明如不經一定手續，即使在君主示意下仕至清官，甚至更高的三品以上文職大臣（如南齊王敬則、陳顯達，均位三公），也非士族。

再舉一例：

《文選》卷四〇《奏彈王源》一文反映南齊士族王源因與寒人滿氏聯姻，遭到御史中丞沈約彈劾，此事前已提及。而據沈約文，滿璋之官“王國侍郎”。如是皇弟皇子王國，則侍郎官位高過“國三令”；如王國等級較低（如嗣王），侍郎官位也大體與皇弟皇子“國三令”相等。如果仕至這一官職就被認作“起碼士族”，便不會發生彈劾問題。實際情況是：沈約雖提到了這一官職，卻不把它當一回事，仍從血緣上揭發：“竊尋璋之姓族，士庶莫辨……王滿連姻，實駭物聽。”這又證明仕至這些官職的寒人仍是役門、庶人，不是士族。

那麼何尚之的建議如何理解呢？

便是要求進一步改變西晉太康制度，壓縮官吏蔭族特權。情況大概是這樣的：在這之前，即使役門，凡官至九品以上，在職期間均可蔭族，這是沿襲太康舊制。可是自東晉門閥制度確立以後，高門、次門不管出仕與否均可免役；再加上戰爭頻繁，役門等立功升至官品九品以上者日多，這樣，可供王朝役使的對象便在減少。到元嘉二十七年，軍旅大起，“兵力不足”，怎麼辦呢？對士族不敢碰，便在役門頭上做文章。依何尚之議，僅只徵發“三五民丁”，即“三五戶”亦即役門之民丁，但實行一個新制度，即將三五戶中本來出

^⑤ 這當中定有一套制度和手續，因史料闕如，試推測如下：凡士族均有門品，歸司徒左長史掌管，吏部尚書則據品銓選。而役門等仕至官品九品以上，大概仍無門品，與司徒左長史不發生關係，直接由吏部尚書根據另一套制度銓選。要改士族，不但要司徒左長史准予定門品，而且也要吏部尚書將其銓選由役門等改為士族銓選系統，這就是為何要找江敦、謝朓兩人之原因。

仕至九品以上官位所享有的蔭族權予以壓縮，改定為大體官品七、八品的州從事、皇弟皇子“國三令”等方能享有。爲了緩和這些被剝奪蔭族權之寒官的不滿，規定“悉倩暫行徵”，意即只此一次，下不爲例，而且限於兵役。可是因爲整個說來，徭役、兵役等需大於供，這個口子一開，便收不住了，不但後來徵行照此辦理，而且也適用於其他徭役、雜役。太康制度便改變了。這是門閥制度確立，高門甲族掌握大權（何尚之即高門），壓制役門、寒人的又一表現。據《宋書》卷五四《羊玄保傳附羊希傳》記載：爲尚書左丞，在離元嘉二十七年不久的大明初建議改變舊制，允許官吏占山護澤，官品第一、第二聽占山三頃，依次遞減，七、八品聽占一頃五十畝，而九品卻與“百姓”同，僅聽占一頃。這種壓制絕大多數由役門、寒人充任的九品官吏特權的做法，與何尚之議的精神正好遙相呼應（泰山羊氏亦高門），可作爲前述對元嘉二十七年改制新看法的一個旁證。

附帶一說，史學界有認爲出身州從事是起碼的士族標誌，我覺得這個論斷尚可斟酌。按《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蕭梁天監官制改革後，門地二品者官分十八班，門地不登二品者爲“寒微士人”，又有流外七班安置他們。這流外七班，大體相當於晉宋八、九品官位（考證見後）。我們知道，“寒微士人”也是士族，數量較多。《南齊書》卷四六《陸慧曉傳》：山陰一縣課戶二萬中資產超過三千者，占一半以上乃至三分之二。可“凡有資者，多是士人復除”。從這句話雖無法斷定其絕對數字，但絕不止三百、五百戶是可以肯定的。其中大多數當爲層次比較低的“寒微士人”。這些士人，據天監官制，需經歷了流外七班，方能登流內一班。州從事屬於哪一班呢？如按南兖州班次最低的文學從事和皇弟皇子北徐、北兖州班次最低的文學從事言，分別是流外六班和五班，略相當於劉宋官品八品。如按揚州、南徐州西曹祭酒從事、議曹從事言，則是流內一班，略相當於劉宋官品七品。把起碼士族之標識定爲出身州從事，則出身梁流外四班至一班，或劉宋官品九品的“寒微士人”，豈不被排斥於士族之外，成了役門了嗎？這不可能，也不符歷史事實。爲了進一步證實這個問題，還需對唐先生據以論斷的兩條材料加以考證。一條即《宋書》卷九五《索虜傳》何尚之參

議，上面已經指出它一個字也沒有涉及起家官，其中免役資格與是否士族不是一回事。另一條材料為《南史》卷四九《庾翼傳》，原文如下：“後為荊州別駕……初，梁州人益州刺史鄧元起功勳甚著，名地卑瑣，願名掛士流。時始興忠武王憺為州將，元起位已高，而解巾不先州官，則不為鄉里所悉，元起乞上籍出身州從事，憺命翼用之，翼不從……遂止。”

這段記載具體史實有誤，見《廿二史考異》卷三七，但不影響我們討論的問題。唐先生把“名掛士流”理解得太實，以為鄧元起只想要個“起碼士族”身份，以便“取得士族蔭族特權，首先是免役特權”。可是原文明明說“解巾不先州官，則不為鄉里所悉”，首先是為了社會聲望。如果這一動機是事實，則在大量寒人通過非法手段“改注籍狀，詐入仕流（‘起碼士族’）”^④的南齊，僅僅改為“起碼士族”是否能滿足他的願望呢？考南齊永元末鄧元起已歷官槐里令、弘農太守、武寧太守（官品五品），地位雖不高，也不算低^⑤。所以所謂“願名掛士流”，恐怕不只是想取得一個“起碼士族”或“寒微士人”身份，而是一句謙詞，實際上是想取得較高門品和地望，讓“鄉里”羨慕。試看鄧元起終於爭取到的皇弟皇子荊州議曹從事，據《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載，在梁流內一班，略當宋齊官品七品，大體是層次較高之低級士族或一般高門的起家官。《宋書》卷七六《王玄謨傳》：出身太原王氏不發達的一支，上代多郡太守，玄謨起家徐州從事史。《南史》卷三五《顧琛傳》：出身吳郡顧氏。曾祖和，晉司空，祖、父並七品清官，琛“起家州從事”。《南史》卷三一《張岱傳》：出身吳郡張氏，祖敞度支尚書，父裕都官尚書，均官三品，岱起家州從事。由此可見，州從事是一種起點稍高的起家官，恐不是“起碼士族”或“寒微士人”的標誌。

士族隊伍的變化和梁武帝改制

在東晉社會漸次形成、固定的高門、門地二品，直到東晉末年數量仍是不多的。如前面已引，東晉末，桓玄為了籠絡人心，“置學官，教授二品子弟

④ 《南齊書》卷三四《虞玩之傳》。

⑤ 《梁書》卷一〇《鄧元起傳》。

數百人”，據《通典》卷三七《職官一九》，晉代內外文武官 6836 人（官品九品以上），其中內 894 人，外 5942 人。我們無法知道桓玄的“二品子弟”是否包括外官中門地二品，姑且全按內官計，如一官有子弟二人，則全部內官共得子弟 1788 人^⑤，“數百人”只能是其中一部分。如果數百人中再扣除雖門地二品，然未出仕戶之子弟，則不難看出九品以上內官中大部分必由門地三品以下官吏組成。然而正是這少數門地二品，特別是其中第一流高門掌握統治實權，形成東晉“門閥政治——皇權政治的變態”^⑥。可是到東晉末年，隨著高級士族，特別其中第一流高級士族的腐朽，門閥政治無法維持下去了。大體從東晉末至南朝前期士族隊伍發生如下變化：

第一，隨著宋、齊兩代皇權政治的恢復，原為低級士族的皇族，凌駕於高級士族之上，成為享有種種特權的特殊高級士族，只是文化素養、儒學傳統一時還跟不上，特別在劉宋^⑦。這一狀況在政治上形成兩個特點：一是皇帝重視吏事，往往信用氣質比較接近、長於吏事的寒人、役門為近臣（如中書通事舍人），甚至倚為顧問，造成“寒人掌機要”之局面。另一特點是皇族本身也長於吏事，他們與皇權存在矛盾甚至尖銳矛盾，但在一定條件下，又往往成為皇帝信用的另一對象，而且官位遠高過寒人近臣。以劉宋六十年統治言，皇族任尚書令或錄尚書事之時即占三十六年。揚州刺史掌握京都地區軍政大權，前後十七人，皇族即占十二人^⑧。

第二，在宋、齊，原東晉第一流高門太原王氏、潁川庾氏、譙國桓氏都沒落了。王、謝兩族雖仍顯赫，但真正得君主信任，執掌實權的，卻極少，並各有其特殊原因。如齊代的王儉，前後任尚書僕射、尚書令共十年，除了本人

^⑤ 《通典》記載的當是西晉官數，但東晉大概減少不多，因《通典》同卷記劉宋內官 823，外官 5349，東晉當相仿，故此處不再區別。

^⑥ 田餘慶《論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大學學報》1987 年第 2 期。

^⑦ 《宋書》卷四一《明恭王皇后傳》：出身琅邪王氏。明帝在宮內“羸婦人觀之，以為歡笑”。王皇后“以扇障面”曰：“為樂之事，其方自多。……外舍（指娘家琅邪王氏）之為歡適，實與此不同。”明帝大怒。而皇后兄王景文聞之則贊后“剛正”。此即兩種門閥差別的一個表現。

^⑧ 見萬斯同《宋將相大臣年表》，《二十五史補編》第三冊。

才幹外，主要是以死心塌地投靠蕭齊，為宋、齊禪代竭盡智力的代價換來的。這種情況，在第一流高門中極為罕見。由於此故，陳郡謝氏在宋、齊兩代無一人任尚書令、僕射。其他琅邪王氏即便入選，也多為形式。如王球即一著例：為僕射，裝病，“朝直至少”，以至錄尚書事江夏王義恭要“以法糾之”，因宋文帝稱他為“時望所歸”，“遂見優容”^⑥。

第三，低級士族和高級士族中聲望稍低的家族，相繼配合皇族執掌大權。如上述劉宋的尚書令或錄尚書事，皇族充任以外的二十四年中，徐羨之、傅亮、柳元景、袁粲任職一共占去十六年。徐羨之、傅亮被琅邪王氏輕為“中才寒士”、“布衣諸生”，實屬於一般高門。袁粲雖出自著名高門陳郡袁氏，但袁粲這一支卻“飢寒不足”，走向衰敗，父袁濯早卒未仕，母“躬事績紡，以供朝夕”。袁粲於宋孝武帝世飛黃騰達，升至吏部尚書。因凌辱“寒士”，孝武帝大怒，揭其底曰：“袁濯兒不逢朕，員外郎（即員外散騎侍郎，官品五品）未可得也，而敢以寒士遇物！”^⑦這話一方面表明袁粲門第並不顯赫，另一面也反映或許孝武帝正是有意識重用這一類門第的人，以壓制第一流高門的。後來宋明帝臨終賜“門族強盛”的尚書左僕射琅邪王景文死，相反卻以尚書令袁粲為主要顧命大臣，可能也與這種指導思想有關。柳元景上代最高位不過清濁不分的郡太守，本人以武功顯，原來當是低級士族^⑧。仕於東晉南朝的這一支河東柳氏，似自元景以後方升高門。

劉宋六十年，尚書僕射中原次門更多。如孟顛、劉延孫、劉遵考、劉秀之、顏師伯、劉劭、柳世隆均是。其中顏師伯就是一個頗有軍事、政治才幹，深得宋孝武帝寵倖，而又被袁粲輕視的“寒士”。劉延孫與皇室本非同族，但因有軍事政治才幹，宋孝武帝與弟竟陵王劉誕發生矛盾時，竟破例“與之合

⑥ 《南史》卷二三《王球傳》。

⑦ 見《南史》卷二六《袁粲傳》。

⑧ 《新唐書》卷七三上《宰相世系表》稱柳氏西晉有吏部尚書柳軌、侍中柳景猷，恐不可靠。《晉書》無柳景猷其人，柳軌只是尚書郎，見《晉書》卷四〇《賈充傳》。據萬斯同《晉將相大臣年表》，西晉吏部尚書也無柳軌。所以柳元景係柳慶遠，《梁書》本傳稱他“世為將家”。

族”，以使用他爲“非宗室、近戚不得居之”的南徐州刺史，以防劉誕（時誕爲都督南兗州等六州諸軍事，南兗州刺史，鎮廣陵。南徐州刺史所居京口與廣陵正好隔江相對）。從劉延孫兩任尚書僕射，官至侍中、車騎將軍，並兩領徐州大中正推測，他這時肯定已由次門升爲高門了。像顏師伯、劉延孫這類原低級士族，數量多於一般高門；而且和東晉之時比，儒學修養、文化素質正在日益提高，已越來越成爲鞏固封建王朝統治的重要力量。

第四，不少役門、寒人靠吏幹、軍功升至較高官位，經過鑽營，依合法手續，將戶籍改爲士族。如上述宗越請宋文帝特批，鄧元起請隨王蕭子隆照顧均是。此外，還有更多役門、寒人通過賄賂等非法手段，改注戶籍。據沈約說，不過“用一萬許錢”賄賂，便可使“昨日卑微，今日仕伍”。因爲人數相當多，竟造成“宋齊二代，士庶不分，雜役減缺，職由於此”^⑧。不過，以上兩類役門、寒人轉成的士族，一般說社會聲望還較低，絕大多數乃是寒微士人，政治上作爲、影響不大。

總之，在皇權政治得到恢復的宋、齊兩代，士族隊伍發生的變化是：原東晉一流高級士族聲望雖然更高，實權卻進一步喪失。原爲低級士族的皇族彭城劉氏、蘭陵蕭氏，轉爲特殊高級士族；聲望較低、腐朽性較少的原某些高級士族（如陳郡袁氏袁粲這一支，河南褚氏褚湛之、褚淵這一支等），上升爲著名高門；數量稍多，有軍事政治才幹的原低級士族，有的已上升爲高門，有的極力想升爲高門。以上三類士族，一般說，以皇族爲主，相互配合，乃是支持皇權、鞏固王朝統治的主要力量。此外，不少役門、寒人轉爲寒微士人，少數且通過吏事、軍功顯示了自己的力量，取得九品以上甚至更高官位。不過總的來說，在南朝前期，這一類人政治影響還不大。

對於以上士族隊伍的變化，封建王朝怎麼適應呢？除了宋、齊兩代對非法混入士族隊伍的役門不斷採取整頓戶籍辦法加以清理外，最突出的一項措施，便是梁武帝天監初總結宋、齊兩代經驗教訓，面對現實，實行了官制改

⑧ 見《通典》卷三《食貨三》。

革，特别是天監七年(508)，更進一步將魏晉以來的官品九品改爲十八班。據《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整個改革具體內容主要有二：

第一，魏晉以來官品九品與人品九品相適應，而改革後的官品十八班，只有人品二品，在當時即門地二品方可銓選。“其不登二品者”，即門地三品以下，只能銓選流外七班。

第二，改革後的官品十八班，並不是原來官品九品一分爲二，而是大體把原來官品七品以上官位打亂，重新排列組合而成。原官品八、九品官位，則多半降爲流外七班。

關於後一問題，需加考證。

宮崎市定氏曾斷定：十八班是宋、齊官品六品以上重新組合而成，七品以下則入流外七班和蘊位、勳位^④。此說可酌。

事實是，這一分界線大體上說不在六、七品之間，而在七、八品之間。亦即十八班大體是由宋、齊官品七品以上重新組合而成。《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載官品七品凡十類官，絕大多數進入梁制十八班，便是明證：

1. 諸卿尹丞

梁太常丞在五班；宗正、太府、衛尉、司農、少府、廷尉等丞在四班；光祿丞、太僕、大匠丞在三班；鴻臚丞在二班；太舟丞在一班。

2. 太子傅、詹事、左右二衛率諸官之丞

梁太子太傅、少傅丞在五班；太子詹事丞在四班。太子左右二衛率丞，梁制失載；但“太子二率殿中將軍”，梁在一班。而據與梁十八班相適應的陳官制九品，有“太子左右二衛率殿中將軍及丞”在第九品^⑤，可見太子二率殿中將軍與太子二率丞品級相等，前者梁在一班，則後者自亦當在一班。

3. 諸軍長史、司馬六百石者

梁制失載。但據陳制諸軍長史、司馬六百石者，有的在八品，有的在七

^④ 同注^①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的研究》，第265頁。

^⑤ 中華書局標點本《隋書》第三冊第746頁此處作“太子左右二衛率、殿中將軍及丞”，其中頓號、“誤，應刪。因“殿中將軍及丞”乃太子二衛率屬下之殿中將軍及丞，加上頓號，只會造成混亂。

品，可證梁制必在流內。

4. 諸府參軍

梁諸府等級高下不一。最高者為皇弟皇子府，以下遞為嗣王府、庶姓公府、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最低為庶姓持節府。其參軍除庶姓持節府在流外七班外，其餘都在流內，高的如皇弟皇子府正參軍還在四班。

5. 戎蠻府長史、司馬

梁制只載諸戎蠻府中品位最低的“雜號護軍”如鎮蠻護軍、安遠護軍的司馬在流外七班^⑥，然據陳制，諸戎蠻府長史、司馬六百石者，俱在八品，可證梁制這類官一般亦應在流內。

6. 公府掾屬

梁制在六班。

7. 太子洗馬、舍人、食官令

梁制太子洗馬在六班，太子舍人在三班，太子食官令不載。但《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稱：太子食官令“職如太官令”，而梁太官令在一班，食官令當相若。

8. 諸縣(署)令六百石者^⑦

梁制太官、太樂、太市、太史、太醫、太祝等諸署令在一班。縣令不載。然陳制縣令六百石者在九品，可推知梁當在流內。

9. 謁者

梁、陳制均不載。可採迂回辦法推算。據《宋志》謁者僕射在五品，謁者在七品，相差兩品。梁制謁者僕射在六班，如按相差四班至五班計，謁者亦當在流內。

^⑥ “雜號護軍”，見《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

^⑦ “署”字今本《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無。按《百官志下》官品表第六品中有“諸縣署令千石者”，六百石、千石相對，可知六百石上當脫一“署”字。又《通典》卷三七《職官一九》晉官品表第六品下有“諸縣置令秩千石者”，第七品下有“諸縣置令六百石者”，和宋志所載比較，知“置”均“署”之訛。晉有“諸縣置(署)令六百石者”，則宋當亦有之。

10. 殿中監

梁制但有殿中外監，在寒人充任的三品蘊位，殿中內監在寒人充任的三品勳位。《唐六典》卷一一也稱由“位不登（流外）七班者”充任。《通典》卷二六《職官八》則稱：梁陳殿中監“資品極下”。可見這一官職由晉宋官品七品跌到梁陳的蘊位、勳位，屬於特殊變動，不能反映官制改革的一般情況。

由上可見，宋制官品七品的十分之九均轉入梁改革後官制的流內一班以上。

再考察《宋志》的官品八品。

1. 內台正令史

梁在三品蘊位。

2. 郡丞

梁制不載。陳制萬戶郡丞和不滿萬戶郡丞分別在七、八品，可推定梁制亦當在流內。

3. 諸縣、署長

梁制不載。據《續漢書》志二八《百官志五》，縣長秩四百石或三百石，署長四百石。陳制五千戶以下六百石縣令在九品，則不滿六百石之縣長自在九品以下，亦即梁當在一班以下。諸署長位次於諸署令，諸署令梁在一班，則署長亦當在一班以下。

4. 雜號宣威將軍以下

據《通典》卷三七《職官一九》，門品二品銓選的軍號二十四班，與宋、齊軍號的對應關係是：二十四班相當宋齊驃騎、車騎等。二十三班相當四征等。……十六班相當征虜，十五班相當冠軍，十四班相當輔國，十三班相當寧朔。十二班以下未言相當宋齊何軍號。但依十六至十三班的對應比例，據《宋志》雜號宣威將軍以前尚有建威至凌江共軍號十八，則到宣威將軍以下，其相當的軍號自應由“不登二品”者銓選，亦即其官相當於流外。

由此可見，宋制官品八品基本上轉為梁改革後官制的流外官。

至於宋制官品六品，十四類官，雖然幾乎全轉為梁改革後官制的流內

官，但一般班次均高於和宋制官品七品對應的流內官，最高的達到十一班（皇弟皇子師），九班、八班也頗多。而後者最高才只有六班（公府掾屬、太子洗馬）。

綜觀宋制官品六、七、八品和梁改革後官制之對應關係，可以肯定，梁制十八班不是宋制六品以上，而是七品以上官品的重新組合。

這樣改革，有著歷史根據。

自漢以來，官秩二千石（相當於官品四、五品）與千石（相當於官品六品）之間固然有著一條重要界線，而官秩六百石（相當於官品七品）與四百石（相當於官品八品）之間，也存在一條重要界線。《漢書》卷八《宣帝紀》：黃龍元年（前49）詔“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秩祿上通，足以效其賢材，自今以來，毋得舉”。表明六百石是大夫等級，享有先請特權。什麼叫“秩祿上通”？《禮記·儒行》“上通而不困”。鄭注：“上通，謂仕道達於君也。”據此可知“秩祿上通”便是其官職是直接效力君主，政績可上達於君主之意。按漢代公府與州郡辟除掾屬，秩祿最高四百石（公府東、西曹掾），見《續漢書》志二四《百官志一》。這些掾屬有事只與辟主相通，相互有君臣關係，相當於先秦的“陪臣”，由“士”充任，而不能上通於君主。漢宣帝不許舉六百石官吏，就是為了給這些掾屬之察舉開闢道路^③，反過來也就證明二者之間存在一條重要界線：六百石以上是大夫，四百石以下是士，多數是“陪臣”。

這條界線也體現於晉宋禮制中。《晉書》卷二一《禮志下》：西晉元會朝賀，二千石以上與千石以下固然有著截然不同的禮制，已見前考；另外六百石即官品七品以上與四百石即官品八品以下禮制的不同同樣突出，這就是除服務人員（如一些郎官等）外，凡元會正式成員，亦即在殿前設有位次者，均六百石以上官吏，而無四百石以下官吏位次。這恐怕仍是漢代大夫上通

^③ 當然，這並不意味四百石以下全不能上通，如少數四百石、三百石之縣長、郎中等，亦可上通，宣帝詔只是大體劃一界線。《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建武三年將“先請”範圍擴大到秩祿三百石，但只限於“墨綬長、相”，即直接效力君主可“上通”的官吏，精神同。

之制的延續^⑨。

通過以上改制，梁武帝將十八班界線劃在宋、齊官品七品以上，規定由門品二品之人充選，實際上就是將原來一般情況下最高能升至官品六、七品，即層次較高的低級士族（門品約三品），吸收到門品二品即高級士族行列中了^⑩。這是因為在宋、齊兩代低級士族的儒學修養、文化素質、統治經驗日益提高，越來越表現出他們在鞏固封建王朝統治中的才幹和作用，因此梁武帝為了自己朝廷的利益，採取承認現實的政策，在繼續拉攏琅邪王氏、陳郡謝氏等第一流高門，也不忽視重用某些有才幹、有作為的一般高門的同時，不得不進行改制，大幅度地拉攏、討好這一社會力量。具體變化大概是：凡原來上代往往充任宋、齊六、七品官位，本人官位又在改制後的十八班以內，便由低級士族升為門地二品，成高級士族，從而為合乎制度地取得五品以上特別三品以上官品，準備了資格、條件。梁武帝在位期間最信用的一批參與機密的大臣，除周捨為一般高門外，其他原來多為這類低級士族。如徐勉，被梁武帝目為“寒士”；朱異，自稱“寒士”；范雲“起家（宋武陵王贊）郢州西曹書佐，轉法曹行參軍”，俱見《南史》本傳。如起家法曹行參軍，還有可能是一般高門，起家州西曹書佐（即西曹或西曹從事，亦即漢代功曹書佐，見《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梁在改制後的一班），原來只能是低級士族。梁代這些人都升至五品以上高位，如范雲，尚書右僕射，三品；徐勉，尚書僕射，十五班，右光祿大夫，十六班；朱異，中領軍，十四班。而且門閥也改變了。《南

^⑨ 《晉書》卷二五《輿服志》：規定車制，也只有六百石以上官吏制度。又《晉書》卷二〇、卷二一《禮志》中、下篇兩見以官品六品以上為界線，但都只涉及局部問題（一為晉成帝杜皇后死，選六品子弟為挽郎；一為晉孝武帝於太學行釋奠禮畢，會六品以上官吏），和漢代以來一般的大夫上通之制並不矛盾。

^⑩ 《南史》卷五九《王僧孺傳》：梁武帝詔僧孺“改定百家譜”。僧孺曾“通范陽張等九族”以代“雁門解等九姓”，或即反映官制改革內容的一部分。當然，梁武帝的改革也可解釋為進一步擴大高級士族特權，將官品六、七品的銓選也從低級士族手中奪走，完全轉歸高級士族。可是這和東晉以來士族的整個發展趨勢（高級士族沒落，低級士族逐漸取而代之）不合，是不可能的。觀梁武帝全部政策自明。如他即位前就上書反對“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過立試吏”，為“後門”即低級士族鳴不平，即一例。

史》卷五六《張纘傳》：出身范陽張氏，“本寒門（低級士族）”，弟張綰曾被人目為“寒士”^①。可是因父張弘策助梁武帝奪天下有功，三子包括纘均起家秘書郎（乃著名高門起家官），纘、綰均位吏部尚書、尚書僕射。門閥未升二品，是不可能得此任命的。《資治通鑑》卷一六一梁武帝太清二年：梁武末年，欲利用侯景，景“徵求無已，朝廷未嘗拒絕。景請娶於王、謝，上曰：‘王、謝門高非偶，可於朱、張以下訪之。’景恚曰：‘會將吳兒女配奴！’”侯景生氣的是未能與第一流高門王、謝聯姻，並不意味朱、張門閥低；相反，從梁武對侯景徵求一直給予滿足推測，朱、張肯定門閥也比較高，只不過稍遜王、謝而已。“朱、張”，胡三省注：“謂朱異、張綰之族也。”這不但再次印證范陽張氏門閥升得相當高，而且也表明朱異自稱“寒士”，是就過去的門閥而言，或就與原高門交往中仍被目為寒士而言（此即朱異所謂“諸貴皆恃枯骨見輕”^②），其實在戶籍記注上，在吏部銓選文書上，他已和范陽張氏一樣，升為相當高的門閥了^③。

總之，梁武帝改制，乃是東晉末至宋、齊間士族隊伍變化在官制上的反映。它表明，宋、齊門閥制度雖仍處鼎盛時期，高級士族仍占據高官要職，享有種種特權，但已極大程度上要受皇權支配和限制，特別是隨著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各個層次的士族升降、興衰已大不相同。梁武帝官制改革，便是宋、齊這些變化的一個總結。

附帶一說，前言宋、齊多以“寒人掌機要”，為什麼梁武帝改革著重照顧、優待的卻是原來的“寒士”呢？

原因有二：

第一，由於社會經濟、文化發展程度的限制，從東晉末至宋、齊，只有原來的低級士族儒學修養、文化素質、統治經驗顯出長足的進步，逐漸在頂替原來的高級士族，充當支撐封建大廈頂梁柱的角色。與低級士族有所不同，

① 《周書》卷四二《劉璠傳》。

② 《南史》卷六二本傳。

③ 周一良《論梁武帝及其時代》，《魏晉南北朝史論集續編》（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有關問題考證、分析極詳。

役門、寒人雖得到皇帝出於種種動機的信用而“勢傾天下”，但多半僅長於吏事和武職，儒學修養、文化素質尚未跟上，還缺乏從封建統治的整體、長遠利益著眼、考慮和處理政務之水準，因而一旦得寵，雖能帶來短期效益，往往因貪污納賄、胡作非為，最後反而導致王朝或君主的覆敗。沈約在《宋書》卷九四《恩倖傳序》中便說：“民忘宋德，雖非一塗，寶祚夙傾，實由於此（指信用恩倖）。”這就是說，從整個社會發展趨勢言，役門、寒人的德、才雖有進步，但與士族特別高級士族平起平坐的條件尚未成熟。所以新起的梁武帝君臣不可能重視他們。

第二，宋、齊兩代，特別是宋代的君主和皇族雖然原為低級士族，可都是以長於吏事、武職和權術，乘前朝末年種種矛盾尖銳、統治昏亂之機，奪取政權的。本身氣質則與寒人比較接近。所以為了鞏固統治，君主一方面固然不得不拉攏、拔擢某些有才幹而又願意為自己效忠的高級士族，和文化素質、儒學修養好的低級士族，治理國家；另一方面出於種種特殊目的（如解決與皇族、大臣之間的矛盾等），需找親信密謀、商議時，氣質相近而又極力諂附、迎合自己的寒人，便入選了。梁武帝的氣質則不同。儘管過江的蘭陵蕭氏各支本低級士族，多以武功顯，但經過一百多年的發展，儒學修養、文化素質已有了很大提高，梁武帝蕭衍之學術與文才更為突出，所以他雖仍重吏事，但在他面前，寒人多半任奔走之勞，參與內省政事謀議的均范雲、徐勉、周捨、朱異一類兼長吏事的士大夫。君臣在一起有時還討論經學、禮學、文學、佛學等，甚至吟詩作文，僅長於吏事的寒人很難與他氣味相投。《南史》卷六二《朱異傳》：本小官，梁武帝召見，“使說孝經、周易義，甚悅之。謂左右曰：朱異實異”。隨後朱異便逐步飛黃騰達。這種情況，宋、齊倖臣無一其例。《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天監九年梁武帝下詔將過去由寒人充任的尚書五都令史，“革用士流”，委派的五個人並登門地二品，“才地兼美”。這雖然不涉及參與機密問題，也從一個方面反映了梁武帝對僅長於吏事之寒人的態度。

北魏孝文帝定姓族的標準

關於五胡十六國時期“典定士族”和“定士族舊籍”問題，前面已經簡略

分析。

對於後燕慕容寶所定士族，北魏孝文帝改革前大概是承認的。《魏書》卷四八《高允傳》：上書建議於郡國立學，“學生取郡中清望……先盡高門，次及中第”，“顯祖（獻文帝）從之”。北魏建國至顯祖時從未清定士族，所云“高門”、“中第”，自依五胡十六國以來，特別是慕容寶之制。

隨著漢化的推行，北魏孝文帝定姓族，一方面對鮮卑貴族固然不得不以當代三世官爵為標準；另一方面對漢人重定士族高下，則似乎是以魏晉官爵為主要標準，至少定第一流高門是如此。

《資治通鑑》卷一四〇齊明帝建武三年：

魏主雅重門族，以范陽盧敏、清河崔宗伯、滎陽鄭羲、太原王瓊四姓，衣冠所推，咸納其女以充後宮。隴西李沖以才識見任，當朝貴重，所結姻雖，莫非清望，帝亦以其女為夫人。詔黃門郎、司徒左長史宋弁定諸州士族，多所升降。……其穆、陸、賀、劉、樓、于、嵇、尉（代人）八姓，自太祖以降，勳著當世，位盡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

看來宋弁定諸州士族，最高等級無疑就是這“四姓”。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這“四姓”入魏後到孝文改革前的官爵全都不很高^⑭。

范陽盧氏：

盧玄，寧朔將軍（四品上，此據孝文帝所頒第一職令，下同）。子盧度世，平東將軍（從二品上）、青州刺史。孫盧淵，儀曹尚書（二品中）。淵弟敏，議郎（當即中書議郎，五品中）。

清河崔氏：

崔玄伯、崔浩一支入魏雖官至八公、三公，十分顯赫，但因國史案已遭族滅。其餘早入魏各支無一達此高位，如崔暹在北一支到孝文帝初，且滅絕。此外崔亮、崔光都是晚入魏的“平齊民”，上代仕南朝，到定姓族時二人官位

^⑭ 以下官爵，除另注明者外，均見《魏書》、《北史》各本傳。

均不算很高(亮,中書侍郎,四品上;光,散騎常侍,二品下),更無三世官爵可言。至於崔宗伯,是崔暹留在南朝第二子崔誼的後代,入魏頗晚,似未入仕。子崔休,至定姓族時才位尚書郎(從五品中)。

滎陽鄭氏:

鄭義曾祖仕後燕;祖,史無傳;父,不仕。本人於定姓族時已卒,位中書令(二品中)。當時子鄭懿不過位司徒左長史(四品上)。

太原王氏:

王瓊祖慧龍,晚入魏,最高位龍驤將軍(三品上)、滎陽太守。瓊父寶興,襲軍號為龍驤將軍。瓊本人定姓族時為前軍將軍(從三品上)、并州大中正。

以上無一人達官品一品。如果就封爵言,這“四姓”最高不過為“侯”,無一達“公”者(鄭義乃“假南陽公”,不得世襲,與正式爵位不同)。孝文帝改革前封爵甚濫^⑮,爵位並不足貴,故孝文第一職令亦不載其品級。

這“四姓”如從當代官爵言,都不如趙郡李氏和隴西李氏。

趙郡李氏:

李順,都督四州諸軍事(二品上)、太常(從一品下),爵高平公。從父弟李孝伯,位尚書(二品中),爵宣城公。順子敷,中書監(從一品中)。敷侄憲,定姓族時位建威將軍(四品中)、趙郡內史^⑯。

隴西李氏:

李寶本西涼宗室,歸順北魏後位鎮南將軍(從一品下)、并州刺史,爵敦煌公。長子承,位龍驤將軍(三品上)、滎陽太守。承弟沖,定姓族時位鎮南將軍(從一品下),爵隴西公。

這“四姓”當代官爵甚至也不如門閥比兩李氏還低的士族。如勃海刁氏,刁雍入魏位征南將軍(從一品中)、特進(一品下),爵東安公。頓丘李氏,李峻因係外戚,先後封公、封王,位太宰(一品上)。弟誕,封陳留公,官鎮西

^⑮ 參《文獻通考》卷二七三《封建考十四》按語。

^⑯ 此據《李憲墓誌銘》,見《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科學出版社,1956年)第六冊。

大將軍(從一品上)。誕弟嶷,封彭城公。定姓族時,誕子崇已位安東將軍(二品下),嶷子平,已位太子中庶子(三品中)。

可是孝文帝定姓族時“四姓”的門閥卻最高。重視與漢族高門聯姻的孝文帝,如上所引《資治通鑑》記載,對“四姓”,是因他們為“衣冠所推”即門閥高而“咸納其女”;對隴西李冲則首先因他“以才識見任”,方“亦以其女為夫人”。至於對趙郡李氏之女,則根本没有放在眼裏。後來孝文帝為六個弟弟聘高門之女,同樣不及趙郡李氏。當然,這並不意味趙郡李氏門閥很低。前引《資治通鑑》下文又說:“時趙郡諸李,人物尤多,各盛家風,故世之言高華者,以五姓為首。”可見趙郡李氏比隴西李氏雖略低,但仍屬“高華”,共同構成“五姓”中之一姓。

那麼究竟根據什麼標準定門閥高下的呢?

主要當依據魏晉官爵。

范陽盧氏:盧毓,曹魏三公;盧欽,西晉尚書僕射。

清河崔氏:崔林,曹魏三公;崔隨,西晉尚書僕射。

滎陽鄭氏:鄭渾,曹魏列卿(將作大匠);鄭袤,西晉三公(未就)。

太原王氏:王昶,曹魏三公;王渾,西晉三公。

而隴西李氏、趙郡李氏魏晉間卻無確鑿的、值得稱道的官爵可言^⑦。

“四姓”與二李門閥高低主要決定於魏晉官爵之有無,是十分清楚的。

當然,如果上代魏晉無聞,但五胡十六國時官爵顯赫,後者在一定範圍內也是孝文帝定姓族的重要依據。如隴西李寶、李冲,本西涼皇室,社會聲望自然極高。趙郡李順,祖李頤,高陽太守,武安公^⑧;父李系,後燕散騎侍郎(官品五品);從父李總,史書雖未載其官爵,但既稱“有聲趙、魏間”,以至魏道武帝平中原,聞其已死,甚悼惜,竟贈將軍、太守之位,自亦五胡十六國名族;總子李靈能與范陽盧玄等一起被魏太武帝所徵,徵至京師由平民直接拜

^⑦ 隴西李氏西晉當為寒門,見唐長孺《論北魏孝文帝定姓族》,載《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趙郡李氏,多稱東漢名士李膺之後,即便此說可靠,因其後人魏晉間默默無聞,不是“勢族”,對北魏定姓族也不起多少作用。

^⑧ 《新唐書》卷七二上《宰相世系表》。

中書博士(即原國子博士,從五品上),當亦依據十六國舊籍。所以,我們估計隴西、趙郡二李定為高門,當決定於十六國舊籍,上升為第一流“高華”,則依靠入魏後顯赫之官爵。而和二李情況不同,如前述頓丘李峻等,雖入魏後官爵之顯赫少有倫比,但因上代魏晉、五胡十六國俱無聞(僅知李峻父位劉宋清濁不分的濟陰太守),估計當出身役門、寒人,所以定姓族時門閥遠比不上“四姓”、“二李”,雖然也是高門。

再舉一例。

《北史》卷二六《宋隱傳》:出身廣平宋氏,曾祖、祖、父“世仕慕容氏,位並通顯”。由隱從弟宣、從子愔起,子弟先後仕魏,官位最高不過員外散騎常侍(從三品上)。愔孫宋弁,孝文帝用為黃門郎(三品中),兼司徒左長史,“時大選內外群官,並定四海士族,弁專參銓量之任,事多稱旨”。弁也“自許膏腴”。可是有一次孝文帝“以郭祚晉魏名門”,謂弁曰:“卿固當推郭祚之門。”弁不肯。帝曰:“卿自漢魏以來,既無高官,又無俊秀,何得不推?”按郭祚出身太原郭氏^⑨,乃漢大司農郭全、曹魏車騎將軍(二品)郭淮弟郭亮之後。淮侄奕,西晉尚書,“有重名,當世朝臣皆出其下”。五胡十六國時郭氏似未出仕。入魏,郭祚祖逸最高位徐州刺史;祚父洪之,坐崔浩姻親誅。祚定姓族時位散騎常侍(二品下)。以上材料表明廣平宋氏入魏並非顯宦,與太原郭氏大略相同,可是因為按舊籍宋氏於十六國時“位並通顯”,是高門,故宋弁得負責定姓族之事,孝文帝臨終還以宋弁為六名輔政大臣之一。而郭氏儘管五胡十六國默默無聞,但因是“晉魏名門”,所以孝文帝要宋弁推郭祚門閥在前。這與孝文帝推崇“四姓”之精神完全一致。

考慮十六國舊籍,特別是重視魏晉官爵、門閥之風,早已在北魏社會流行。《魏書》卷三五《崔浩傳》:與崔躋、崔模雖同出清河崔氏,但“浩恃其家世魏晉公卿,常侮模、躋”。《魏書》卷三八《王慧龍傳》:自稱出身魏晉太原王氏,王氏世齷鼻(酒糟鼻),“慧龍鼻大”。司徒崔浩曰“真貴種矣”,推崇其高貴血統,

^⑨ 以下參《魏書》本傳、《三國志》卷二六《魏書·郭淮傳》及注、《晉書》卷四五《郭奕傳》。

並妻之以女，“數向諸公稱其美”。隨著漢化發展，類似崔浩思想在社會上進一步擴散，到孝文帝定姓族時，把魏晉官爵放在主要地位，便毫不奇怪了。

關於重視魏晉官爵之風，還表現於許多人往往假托兩漢魏晉顯宦之後代。《魏書》卷七九《成淹傳》：“自言晉侍中粲之六世孫。”同卷《張熠傳》：“白云……漢侍中張衡是其十世祖。”同書卷八五《溫子昇傳》：“白云……晉大將軍嶠之後也。”類似情況還可見劉道斌、孫惠蔚、陳奇、竇瑗、王顯、趙黑、抱嶷各傳。甚至前述“四姓”之一的王慧龍，也是“白云”出身太原王氏，只因崔浩贊許，方才得到王朝承認。這種風氣既推動了定姓族對魏晉官爵之重視，也是定姓族重視魏晉官爵之制在社會上之反映。

由上也可以證明，唐代柳芳關於北魏孝文帝重定郡姓高下，係以北魏三世官爵為主要標準之說，並不完全符合當時實際。

四 門閥制度的衰落

南北朝後期是門閥制度的衰落時期。

隨著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自南北朝後期起，門閥制度走向衰落。最主要的標誌便是：士族在官吏選拔與任用上所享有的特權逐漸削弱，寒人或庶人比重在各級政權之品官中進一步增加。其結果首先是官吏銓選上的士庶界限難以堅持，長期存在的清濁之分逐漸淡化以至消失。隨後，門品失去了意義，至隋，九品中正制亦被廢除。最後，在唐代，由原來士族演變而成的郡望、氏族，特別是一些舊有的高門，社會地位雖高，選官特權和免役特權則已喪失，剩下的婚姻上的高自標置，與人際關係上對非舊有高門、士族的歧視，因為已失去經濟和政治基礎，成為無本之末，延續至唐末，終於在社會上基本消失。門閥制度也就完全退出歷史舞臺。

下面對以上觀點略加申述。

南朝後期

在南朝後期，如前所述，梁武帝在位期間信用一批原來的低級士族進入

秘書諮詢機構，以至宰相機構。梁武帝的主要著眼點在於這批低級士族儒學修養、文化素質和統治經驗已經或正在超過原來的高級士族，必須越來越多地依靠他們鞏固統治。因此，他雖然沒有像宋、齊君主那樣信用寒人掌機要，但其政策精神從一開始可以說就在鼓勵寒微士人和寒人提高儒學修養、文化素質，並把達到標準的吸收入各級政權。試看下列：

《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天監四年，梁武帝置五經博士各一人，開館招生，“舊國子學生，限以貴賤，帝欲招來後進，五館生皆引寒門俊才，不限人數”。《梁書》卷二《武帝紀中》天監八年詔：凡五館生，“其有能通一經，始末無倦者，策實之後，選可量加敘錄。雖復牛監羊肆，寒品後門，並隨才試吏，勿有遺隔”。

這裏有兩層意思：

第一，五館生皆引“寒門俊才”，主要當指招納寒微士人子弟。按西晉國子學生只收官品五品以上子弟。至南齊，已經下降到官品六、七品的子弟。據《南齊書》卷九《禮志上》，齊高帝時規定入國子學的資格，自“王公已下”，最低包括太子舍人、領軍與護軍諸府的司馬和諮議參軍等官（均七品）子弟。如今梁武帝將這一“限以貴賤”的條件再降低，則“寒門俊才”自一般當屬門地不登二品，即門地三品以下的寒微士人子弟。不過從“牛監羊肆，寒品後門”句推測，似乎寒人子弟也可入學。按“寒品後門”，自指寒微士人子弟^⑧，與“寒門俊才”涵義相近。而“牛監羊肆”則不同。它與“寒品後門”並舉，疑是當時熟語。《周禮·夏官小子》“掌祭祀羞羊肆、羊肴、肉豆”。對此“羊肆”，前鄭、後鄭訓詁有異，我們可以不管，總之與陳奉羊牲進行祭祀有關。梁武帝之“羊肆”當指掌管這類事物之官吏。又《唐六典》卷一七、《通典》卷二五《職官七》均記魏晉以下太僕屬官有掌管馬牛羊畜牧之事者，叫“牧師令”、“牧監”。疑“牛監”與之類似。這一類“牛監”、“羊肆”，南朝多用寒人。

^⑧ 《梁書》卷一《武帝紀上》齊代“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過立試吏”。“後門”雖比不上甲族，但畢竟三十歲起便可出仕，與庶人服徭役不同。又“寒品”，也是在中正官那裏有“品”，“寒”當指門地三品以下，而庶人、寒人、役門是沒有中正之“品”的。

如掌陳奉牛羊等犧牲之事的廩犧令，齊梁用三品勳位，見《唐六典》卷一四。又如掌管皇帝車、馬，地位應略高於“牛監”、“羊肆”的乘黃令，梁亦用三品勳位，見《唐六典》卷一七。由此可見，說“牛監羊肆”指一些由寒人充任的官吏（這裏包括指他們的子弟），是很有可能的。

第二，重視並提倡儒術。這與梁武帝本人的儒學修養、文化素質有關，也是時代使然^①。《梁書》卷二《武帝紀中》天監四年詔“今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不得解褐。若才同甘（羅）、顏（淵），勿限年次”。此詔指的雖是由士人銓選的流內官，一般不涉及寒人，但強調官吏必須通經，將通經與“才”等同看待的精神，同樣適用寒人。所以前引關於五館生之詔也稱：能通一經，便可由吏部量加敘錄；並且不論出身寒人或寒微士人，全都“隨才試吏”。後句的“才”，與前句的通經，也是一致的。我們知道，在這以前，從東晉以來庶人、寒人只能靠吏幹、武功謀取仕進。由於中正無品，察舉無望^②，通經讀史對他們是無用的。因而少數寒人雖升高位，與士族比，不但制度上官分清濁，更重要的是，氣質也有很大不同。而梁武帝的開五館，卻為寒人仕進開闢了一條新途徑，鼓勵和推動他們鑽研經學，提高文化素質，從而客觀上為後來從氣質上泯滅士族與寒人界限，為門閥制度的瓦解創造了條件。

在梁武帝新政策的影響下，私人講學傳經之風也逐漸發展。據《南史》卷七一《儒林傳》，梁陳兩代計有伏挺、孫詳等十餘人，均為普及文化做出了貢獻。寒人憑經學、史學、文章入仕為流內官者逐漸增多。《南史》卷七一《儒林·沈峻傳》：“家世農夫，至峻好學。……遂博通五經，尤長三禮。”由兼國子助教（流內二班）升兼五經博士（流內六班）為其一例^③。這樣，梁、陳之時，寒人既繼續憑藉吏幹、武功仕進，甚至升為高官顯貴，與高門平起平坐，

^① 東晉以後，玄風獨振，其末流是一些士族、高門放鬆儒家經典即古代統治經驗之學習，使封建政務遭到不小損失。有鑑於此，南朝劉宋、蕭齊先後興國子學，儘管時置時廢，但崇尚經學之影響卻在擴大。梁武帝正是順應潮流，在此基礎上進一步重視儒術的。

^② 門閥制度鼎盛時期，被察舉者一般得是士族，寒人是沒有資格的。見唐長孺《南北朝後期科舉制度的萌芽》，載《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編》，三聯書店，1959年。

^③ 又參《南史》卷七一《儒林·孔子祛傳》、卷七二《文學·吳均傳、周興嗣傳》。

陳霸先以寒人奪取帝位，更開了南朝從未有過的先例（宋、齊、梁開國諸帝均出身低級士族）。同時，寒人又開始通過經史學術躋身九流，逐漸向士族轉化^④。此外，還有一個新情況也必須看到。這就是由於自東晉以來官分清濁，清官聲望越來越高，因而逐漸形成易代之際往往用清官，而不能再像東晉、劉宋那樣用濁官獎勵寒人的吏幹和武功。如齊末梁初，就有不少“吏姓寒人”選為清官，甚至得到了黃門郎、散騎侍郎這樣長期為高門壟斷的極清之職，見《梁書》卷四九《文學·鍾嶸傳》。梁末陳初，也是“員外常侍，路上比肩；諮議參軍，市中無數”，兩者也都是清美之官，見《陳書》卷二六《徐陵傳》。

所有這一切，不以人們意志為轉移，必然導致士庶界限走向模糊。《陳書》卷三〇《章華傳》：“家世農夫”，“素無伐閱”，可是至章華因為“好學”，竟衝破了士庶天隔的界限，“與士君子游處，頗覽經史，善屬文”，仕為流內官。《陳書》卷三五《周迪傳》、卷一三《周敷傳》：周迪“少居山谷，有膂力，能挽強弩，以弋獵為事”，自是寒人。可是因為“勇冠眾軍”，梁末動亂竟被“郡中豪族”推為領袖。當時同郡周敷也是豪族，“迪素無簿閱，恐失眾心，倚敷族望^⑤，深求交結。敷未能自固，事迪甚恭”。此事一方面反映門閥制度仍有一定影響，另一面從諸豪族推迪為主，周敷事迪甚恭，而迪原來官位並不高，也可看出，寒人只要有才幹，凌駕士族，或與士族平起平坐的可能性，比東晉、宋、齊已進一步增加（假如周迪原已官居方面，權勢甚重，而被豪族、士族推為主，情況就不足為奇）。

《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稱“陳依梁制……其官唯論清濁，從濁官得微清，則勝於轉”^⑥。其實這是南朝共有的現象。由於不少寒人通過各種管道湧入士族行列，許多低級士族轉化為高級士族，門地二品的隊伍也不斷擴

④ 在梁、陳，通過經史學術而取得流內官之寒人，疑繼續充任一二代，即可轉化為士族，如“家世農夫”的沈峻，因通經致位流內官後，子沈文阿習父業亦位五經博士，遂成士族。時有王元規者，自恃士族，不願與“郡土豪”聯姻，認為不能“輒昏非類（寒人）”，可是卻“少從吳興沈文阿受業（指私館）”，是沈文阿已是士族之證，參《南史》卷七一《儒林傳》。

⑤ 《資治通鑑》卷一六六作“族望高顯”。

⑥ 《通典》卷一四《選舉二》“轉”作“遷”。

大，因而官分清濁以保障高門甲族優越地位之制，其實際作用已大大減少了。

除了寒人地位的變化外，梁、陳高級士族的狀況也發生極大變化。

東晉與南朝前期，高級士族子弟不管才幹如何，都可憑門閥直接起家，所以往往不參與需要考試的察舉與國學，特別是第一流高門。以琅邪王氏為例，東晉與南朝前期，沒有一名子弟入國學；舉秀才者亦為聲望稍遜各支。宋、齊最顯赫的王弘、王曇首兩支，除王融因祖王僧達犯罪而死，父道琰因而流放，本人方應秀才之舉外，其他無不直接起家。而至南朝後期，仍以琅邪王氏為例，其起家於梁、陳，《梁書》、《陳書》、《南史》有傳者共十六人，即琮、訓、琳、銓、錫、僉、規、褒、承、沖、通、勳、質、固、瑒、瑜。其中國子生八人（琮、訓、錫、僉、承、通、勳、質），舉秀才四人（規、褒、琳、固），直接起家三人（銓、沖、瑒），起家不明者一人（瑜）。舉秀才者中，王規、王褒正是齊代最顯赫之宰相王儉之嫡孫和嫡曾孫，相繼襲爵南昌縣侯，且為外戚（王規妹為梁皇后）。另兩人王琳、王固雖非王弘、王曇首兩支，但琳父王份已仕梁位尚書左僕射而上升為新的顯赫一支，王琳又尚梁公主，歷清官，有子九人，諸史書有傳者七人：或直接起家，即王銓；或為國子生，即錫、僉、通、勳、質；或舉秀才，即固。

為什麼會發生這麼大的變化呢？

其直接原因，除上述梁武帝重視經術，甚至下詔強調“九流常選（其中自然包括高門子弟），不通一經者不得出仕”，以及規定學校學生策試得第，出仕可不受年齡限制^⑧，促使或吸引高門適應這一形勢外，還與統治集團對文學（包括學術）的態度有關。

由於齊、梁之際很長一段時間南北沒有發生大規模戰爭，社會秩序比較穩定，文學得到進一步發展，並博得君主、貴族、官僚的欣賞與重視。《梁書》

^⑧ 《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陳依梁制，年未滿三十者，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得仕。”《梁書》卷四一《王承傳》、《陳書》卷二一《蕭乾傳》，均於梁代以國子生策試得第，十五歲即出仕，不受年齡限制。

卷三三《劉孝綽傳》：出身劉宋時方興起的高門彭城劉勔一支，因善文，得梁武帝欣賞，除極清之官秘書丞。梁武帝曰：“第一官當用第一人。”《梁書》卷四九《文學·庾於陵傳》：出身潁川庾氏，時為一般高門，“博學有才思”。“舊事，東宮官屬通為清選，洗馬掌文翰，尤其清者。近世用人，皆取甲族有才望，時於陵與周捨（一般高門）並擢充職，高祖曰：‘官以人而清，豈限以甲族。’時論以為美”。《梁書》卷三〇《徐摛傳》：出身一般高門東海徐氏，任太子宮官，為文創立“宮體”，“高祖聞之怒，召摛加讓，及見，應對明敏，辭義可觀，高祖意釋。因問五經大義，次問歷代史及百家雜說，末論釋教。摛商較縱橫，應答如響，高祖甚加歎異……寵遇日隆。領軍朱異不說……曰：‘徐叟出入兩宮，漸來逼我（指將取代其權位）。’”這些表明，文學已發展成為飛黃騰達的一個途徑。而要向當政者，特別是君主，炫耀自己的文學才能，作為一個尚未出仕的青年來說，正常、穩妥的管道便是“舉秀才”，因為秀才需應策試，從現存《文選》卷三六所載齊、梁三組策秀才文看，沒有文學才能，是無法對策奪標的。也正因此故，在齊、梁，已經出仕者，往往還願意舉秀才，以博得當政者賞識。如《梁書》卷三三《張率傳》：出身吳郡張氏，齊末已起家人們欣羨的清官著作佐郎，不久又舉秀才。再如《梁書》卷三〇《顧協傳》：出身吳郡顧氏，梁初已起家揚州議曹從事史，兼太學博士，又舉秀才，“尚書令沈約覽其策而歎曰：江左以來，未有此作”。所有這些變化，便不能不給琅邪王氏極大影響。

此外，必須看到，還有一個因素，大概也促成了高級士族的上述變化。這就是梁武帝一代范雲、周捨、徐勉、朱異諸人飛黃騰達的示範作用。如前所考，范雲、徐勉、朱異出身低級士族，周捨也不過是一般高門，可是他們竟先後位宰相或握實權約數十年。其原因，曉習吏事雖是一個方面，但更重要的是他們全都博通經史，文才出眾[⊗]。陳代姚察把徐勉、朱異致位卿相僅歸因於“明經術”，固然不全面，不過如果說是因為他們具有一種結合經術、其

⊗ 當時“文學”一詞，兼指文章與學術。所以《梁書》卷四九《文學傳·序》稱：“今綴到沆等文兼學者……為‘文學傳’云。”《徐摛傳》稱梁武帝用人要求“文、學俱長，兼有行者”。均為文、學並舉。

他各種學術、文才以及吏事在一起，適合當時統治需要的文化素質，或許不會有大誤。前引徐摛既懂五經大義、歷代史，又懂百家雜說、釋教，也長於吏事^⑧，因而“寵遇日隆”，便是梁武帝重視這種人才的一證。這樣一些典型的存在，不以任何人意志為轉移，必然把過去往往滿足於“清言”、“玄談”的高門，包括第一流高門，引向對經術、文章、學術，甚至吏事方面的重視。《梁書》卷三七《何敬容傳》：出身著名高門廬江何氏，在徐勉的推薦下，繼任宰相，“聰明識治，勤於簿領，詰朝理事，日旰不休”。這招到譏諷。據說“自晉宋以來，宰相皆文義自逸，敬容獨勤庶務，為世所嗤鄙”。不過另一方面此事也說明，在時代潮流包括徐勉等人示範作用的推動和影響下，像廬江何氏這樣的高門也去精心鑽研過去所最鄙視的吏事，則琅邪王氏入國子學，應秀才之舉，轉向高尚得多的經術、文學，自然順理成章，毫不奇怪。

當然，由於積習使然，上述變化多半還打有門閥制度的烙印。如入國學者，皆門地二品士族，寒門俊才只能入五館；高門皆輕視孝廉，僅應秀才之舉；同樣是明經對策，國子生與五館生的出仕，便有清濁、高低之別等。可是對高級士族純憑門閥直接起家出仕的特權，畢竟是極大的衝擊。

這樣，一方面門地二品士族的數量不斷增加，而仕進特權卻逐步減少，迫使高門不得不提高自己的文化素質，擴大知識領域，注意鍛煉統治本領，不少人需入國學，應察舉，開始憑個人學識，通過考試出仕。另一方面，寒人子弟於吏事、武功之外，漸趨經學文史之途，氣質發生變化，不少人還通過考試出仕，甚至躋身士族。

南朝後期的這些特點，使得東晉以來士庶之間，特別是高門與寒人之間，在銓選制度上“實自天隔”的差距明顯縮小。這正是門閥制度衰落的最重要標誌。

北朝後期

北朝後期門閥制度的衰落，比南朝後期來得厲害，這是北朝後期門閥制

^⑧ 徐摛後為新安太守，有治績，是亦長於吏事之證。見《梁書》本傳。

度的特點決定的。

這些特點主要有四：

第一，這一門閥制度，是魏孝文帝借鑑東晉和南朝前期長期採用的門閥制度，在北方五胡十六國和北朝前期不很完備的門閥制度基礎上，用詔令形式在全國範圍推行的。根據以往各王朝之經驗教訓，這一制度除有鞏固北魏統治的作用外，同時還蘊藏著嚴重的弊端。所以門閥制度剛剛推行，大臣李冲、李彪、韓顯宗等即予以批評、諫諍，其用語之精煉、準確，論據說服力之強，可以說在東晉南朝從未見過。正因如此，魏孝文帝在堅持推行門閥制度的同時，也不得不鬆口說：“（寒人）必有高明卓然、出類拔萃者，朕亦不拘此制”，“若有其人，可起家為三公”，“苟有才能，何必拘族也”⁹⁹。不管孝文帝的主觀意圖如何，在門閥制度剛剛推行，阻力還不小之時，便開了一個可以“不拘此制”的口子，又是出自孝文帝之口，這實際上已埋下了後來這一制度堅持不好和比較早地走向衰落的種子。孝文帝死後，宣武帝即位，大量重用寒人，甚至以“出自夷土，時望輕之”的高肇為宰相、三公，原因當然是多方面的，但孝文帝所開口子，恐怕也是他的重要依據。宣武帝、孝明帝以後，政治混亂，戰爭頻仍，寒人興起更多，這個口子自然越開越大。

第二，這一門閥制度適用的對象，不但有漢族，而且有鮮卑族。其中漢族高門從未擁有東晉高門那種與皇權平起平坐的權力，也不像南朝高門，雖已喪失了左右皇權的優越地位，畢竟仍是皇權政治除皇族以外的另一主要依靠對象和統治基礎。在北朝，皇權政治的主要依靠對象和統治基礎是包括皇族在內的全體鮮卑貴族。由於他們進入封建社會時間不久，沒有門閥傳統，門第觀念不強，雖經孝文帝大力宣導，一般說真正重視的仍是當朝的官位和權勢，而不是“塚中枯骨”。《魏書》卷九三《恩倖·茹皓傳》：本縣吏，得宣武帝寵倖，權勢顯赫，“為弟聘安豐王延明妹，延明恥非舊流，不許”。太傅、北海王詳“勸強之云：欲覓官職，如何不與茹皓婚姻也”，“延明乃從焉”。

⁹⁹ 見《資治通鑑》卷一四〇齊明帝建武三年。又《魏書》卷六二《李彪傳》。

《魏書》卷九三《恩倖·侯剛傳》：“本出寒微”，以善烹飪，孝明帝時位居侍中，“進爵爲公”。“剛寵任既隆，江陽王繼、尚書長孫稚皆以女妻其子。司空、任城王澄以其起由膳宰，頗竊侮之……然公坐對集，敬遇不虧”。皇族和第一流鮮卑貴族尚且如此，社會風氣可知。《周書》卷七《宣帝紀》宣政元年（578）八月九條詔制，其中用人部分，除才學要求外，只說“僞齊七品已上，已敕收用，八品以下，爰及流外，若欲入仕，皆聽預選，降二等授官”。一個字未及門第。這和南朝梁武帝即位之初下詔搜括“邦國舊族”入朝做官，顯然不同。《文館詞林》卷六九一載隋初文帝敕舉薦山東三十四州（原齊地）人才，說：“如有仕齊七品已上官，及州郡懸鄉望，（仕至）縣功曹已上，不問在任下代，材幹優長，堪時事者，仰精選舉之。縱未經仕官，材望灼然，雖鄉望不高，人材卓異，悉在舉限。”雖然提到了門望，但著重強調的是“材幹”，而且官位仍先於門望。

我們知道，南朝寒人雖位居三公，仍對高門企羨、敬重，而高門往往不因寒人握有權勢，據有高位，而改變對之輕視的態度^①，這在北朝便幾乎看不到。與此相關聯的一個問題是：東晉南朝需要繼續兩三代維持住一定的官位，方可更換門庭，由寒人升士族，或由次門升高門；而在北朝後期，儘管魏孝文帝典定姓族時，有三世官位的要求，可實際上寒人只要一代取得高官要職，一般就被視爲盛門，即便漢族第一流高門也不拒絕與之聯姻。如隴西李氏曾與倖倖、寒人，然位至錄尚書事的穆提婆家聯姻；范陽盧氏曾嫁女與出身西域商胡、位至錄尚書事的和士開弟和士休；清河崔悛也嫁孫女與出身寒人，但官爵達二、三品的陳元康之子^②。《北齊書》卷四〇《白建傳》：因善吏事，由小吏升至侍中、中書令（俱正三品），“諸子幼稚，俱爲州郡主簿，新君（指州郡長官）選補，必先召辟，男婚女嫁，皆得勝流”。按州郡主簿在北朝是

^① 前者參見《南齊書》卷二六《王敬則傳》、《陳顯達傳》。後者參《南史》卷二三《王球傳》、卷三二《張敷傳》。甚至寒士位居顯貴，仍被高門“恃枯骨見輕”，見《南史》卷六二《朱異傳》。

^② 分見《北齊書》卷二九《李瑛傳》、卷四〇《馮子琮傳》、卷二三《崔悛傳》。

士族、高門充任之官^⑩；婚嫁中的“勝流”雖不見得是一流高門，門閥較高總可以肯定。這表明，即便出身低微，只要有了官位權勢，子弟便可像高門一樣地“婚宦”。《魏書》卷六二《李彪傳》：“家世寒微”，後任高官，為子李志向吏部尚書郭祚“求官”，“祚仍以舊第處之。彪以位經常伯（散騎常侍），又兼尚書，謂祚應以貴游拔之，深用忿怨……時論以此譏祚”。後任城王澄用李志為列曹行參軍，“時稱美之”。由此可見，其一，早在魏孝文帝改革之初，就存在按“舊第”（原來出身）或“貴游”（當前官位）銓選的不同制度。從“時論以此譏祚”句，知後者占有優勢。北齊白建的子弟像高門一樣“婚宦”，沿襲的正是按“貴游”待遇之制。其二，任城王澄用李志為高門起家官列曹行參軍^⑪，即是當時“以貴游拔之”制度占優勢之一證，也再次表明鮮卑貴族重視的是當朝官位、權勢。

北朝後期這一門閥制度，可以說大體相當於曹魏、西晉初步形成的門閥制度與東晉以後確立了的門閥制度的混合體。一方面從北魏孝文帝以後，評定了按血緣關係區別的漢族士族和鮮卑姓族；另一面依鮮卑習氣，真正重視的仍是當前官位、權勢——略相當於西晉劉毅所說的“勢族”。如前所述，西晉“勢族”一般說是東晉以後高級士族的前身，逐漸發展成為後者。而北朝後期是許多出身低微的“勢族”，與按血緣關係區分的士族、姓族並存。前者實際上起著瓦解門閥制度的作用。因為這些“勢族”，不論胡漢，多半靠吏幹、武功起家，儒學傳統和文化素質一般很差；特別是魏孝明帝以後又處在不斷動亂之中，“勢族”更迭頻繁，很難發展成新的穩定的士族。相反，他們

^⑩ 參《魏書》卷四七《盧玄傳附盧道侃傳》、《魏書》卷三六《李順傳附李顯進傳》、《北齊書》卷八九《崔暹傳》、《隋書》卷四七《韋世康傳》。又《魏書》卷八五《文苑·袁躍傳附袁聿修傳》：出身陳郡袁氏，父翻，位都官尚書，加撫軍將軍（從二品），乃朝廷顯貴。聿修“九歲，州辟主簿”，與此處白建諸子“幼稚”而為州郡主簿，正相呼應。

^⑪ 據《魏書》卷三六《李順傳附李暉傳》、卷三九《李寶傳附李德顯傳、李暉傳》、卷四七《盧玄傳附盧義棕傳》、卷五六《鄭羲傳附鄭士淵傳》，諸人作為第一流高門，起家官均公府行參軍，與李志起家官任城王澄（始蕃王）的列曹行參軍，俱為官品從七品上，地位、聲望相等，見《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

的存在卻排擠、壓制了舊有的高門，尤其是漢族高門的仕進。南朝高門“平流進取，坐至公卿”，北朝很少見到，原因就在於此。如自魏宣武帝即位（500）至北周滅亡（581），八十年中，位宰相（錄尚書事、尚書令、僕射）者，漢族第一流高門（盧、王、鄭、兩崔、兩趙），只有清河崔亮於北魏時任尚書僕射一年，博陵崔暹與崔昂於北齊時分別任尚書僕射兩年和三個月^⑤。而且這三人仕進、升遷靠的都是個人才幹，並不是門閥特權。這和南朝後期王、謝兩族至少形式上仍多為宰相，也很不同。

由於在“宦”上門閥與官位難以一致，所以在“婚”上也就無法不做某些通融。《魏書》卷五六《鄭義傳》：“自靈太后預政，淫風稍行，及元叉擅權，公為姦穢。自此素族名家，遂多亂雜，法官不加糾治，婚宦無貶於世，有識咸以歎息矣。”

總之，北朝後期不斷更迭的“貴游”，往往凌駕於穩定的“舊第”之上，從而導致在“婚宦”上，與魏孝文帝改革時的指導思想和制度，存在相當距離。這既是門閥制度沒有得到南朝那樣高度發展之證明，也是門閥制度建立後，迅速走向衰落的徵兆。

當然，必須說明，以上是就朝廷官吏和地方長官而言，他們多由鮮卑族和較早投靠北魏的一部分漢族後代充任。至於州郡佐吏情況則有所不同。由於從五胡十六國以來，各國統治者便依靠漢族士族控制地方，北魏王朝建立後對他們依然極力拉攏^⑥，所以北朝後期如就州郡長官辟除的佐吏（如州主簿、郡功曹等）而言，門閥影響還是很大的。試看諸第一流漢族高門位望稍差的各支，和二流以下漢族高門，應州郡辟除者頗多，以及現有北朝後期州郡佐吏的材料，多為士族子弟，便可知道^⑦。《周書》卷二三《蘇綽傳》：“自

^⑤ 見萬斯同《魏將相大臣年表》、《北齊將相大臣年表》、《周公卿年表》，《二十五史補編》第四冊。當然，漢族第一流高門任宰相、高官者少，還有其他原因，如皇族的排擠等，這裏不論。

^⑥ 如獻文帝時於郡國立學，“先盡高門，次及中第”，見《魏書》卷四八《高允傳》；孝文帝時，州郡舉秀才、孝廉，“但檢其門望”，見同上書卷六〇《韓麒麟傳附子顯宗傳》。

^⑦ 參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編第四章“州府僚佐”，（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990年。又《新唐書》卷一九九《柳沖傳》：北朝“州主簿、郡功曹，非四姓（高門）不在選”。

昔以來，州郡大吏，但取門資，多不擇賢良。”反映的就是這一狀況。不過因為它們在整個統治機構和制度中，不占重要地位，所以並不影響前述論斷。

第三，北朝後期在政權中占主導地位的鮮卑貴族，在重視官位、權勢的同時，還十分重視軍功、吏幹。東晉南朝重文輕武、重學識輕吏事之風，在北朝一直缺乏社會基礎，無法廣泛流行。

《魏書》卷八八《良吏·明亮傳》：出身平原郡一般士族，由員外常侍（五品上）越過從四品，升勇武將軍（四品上），不願。進曰：常侍是“第三清”，而勇武“其號至濁”，“且文武又殊，請更改授”。魏宣武帝答曰：“今依勞行賞，不論清濁。……九流之內，人咸君子，雖文武號殊，佐治一也。卿何得獨欲乖衆，妄相清濁。”不許。明亮又說，南方未平，君主應不惜官爵，鼓勵效死。宣武帝笑曰：卿欲為朕平南方，“非勇武莫可”，今辭“勇武”，是“自相矛盾”。終未改授。

此事一方面說明，自孝文帝重定士族後，重文輕武、計較官位清濁之風，已在一部分漢人士族中傳播，明亮就是一例；另一面通過宣武帝的回答，又可清楚看到，在鮮卑習氣的支配下，加上平定南方之需要，君主的指導思想實際上仍非常重視軍功。“文武號殊，佐治一也”的話，便是強證。影響所及，官分清濁之制實際上也有兩種：

一種以官品九品上下為界線。九品以上都算清官。如《魏書》卷四一《源懷傳》便將包括“守宰”（郡守、縣令）在內九品以上官統稱清流，而與“勳品以下”官對舉。“勳品”亦作“流外勳品”，見《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勳品以下”大概就是《魏書》卷五九《劉昶傳》載魏孝文帝所提到的與“士人”之官對舉的“小人之官”。《北史》卷一八《元順傳》：為吏部尚書。宰相元雍欲用三公曹令史朱暉為廷尉評，元順反對曰：“高祖……創定九流，官方清濁……而朱暉小人，身為省吏（時令史一般均流外官），何合為廷尉清官？”此證“小人”按制度只合為流外官。《魏書》卷一九中《任城王澄傳》稱“門下錄事”為“三清九流之官”。按門下錄事，官品從八品上，位次與尚書都令史相侔，見《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這更是九品以上官，不論官品高下，職掌

煩雜與否，均清流官之證。上引宣武帝語“九流之內，人咸君子……卿何得獨欲乖衆，妄相清濁”，批評明亮“妄相清濁”，實乃強詞奪理。因孝文定制，官品九品以上確分清濁，這就是我們看到的官制上另一種清濁，而為明亮所援引，故絕非妄分。再如《魏書》卷八四《儒林傳序》魏孝明帝將立國學，“詔以三品已上及五品清官之子以充生選”。也證五品以下官當有清濁之分。不過宣武帝語的確反映了大量鮮卑貴族的看法，並不同意重文輕武的制度，強調“九流之內，人咸君子”，無所謂清濁。如果定要分清濁，也是按官位，以九品上下為界線。

以上兩種清濁，如就孝文帝定制言，由於模仿南朝，官分清濁本主要當指後者，即官品九品以上所分清濁。在南朝這樣規定的原因是：充任九品以上官者，不但有高門，有次門，而且有官品雖入流，而門第尚未改變的寒人，要借官分清濁來區別士庶，以至區別士族中門閥之高下。而在北朝後期，由於社會特點（鮮卑族重當前官位、權勢，寒人一成“貴游”，就可凌駕於非“貴游”的舊族之上等），這一制度遭到抵制，真正流行的主要是前者，即以官品九品上下為界線所分清濁。後者在制度上雖存在，也在一定程度上實行，但遠不能與南朝相比。

關於重文輕武和九品以上官分清濁之制遭到抵制，試舉一例：

《資治通鑑》卷一四九天監十八年載：北魏孝明帝時，舊族清河張彝之第二子仲瑀上封事，“求銓削選格，排抑武人，不使豫清品”，招致鮮卑羽林、虎賁近千人，沖至張家詬罵、捶辱，彝及長子均死。對此，當權的胡太后不敢深究，相反，做了妥協，“因令武官得依資入選”。據上下文義，所謂“依資入選”，即根據軍功入清官之選。

這條材料表明：其一，在此之前，孝文帝所行門閥制度，並未認真排抑武人，武人仍預清品，所以張仲瑀才會上封事，並引起極大震動。其二，孝文帝其所以沒有認真排抑武人，宣武帝其所以宣揚“文武號殊，佐治一也”，主要

原因就在於鮮卑武人實力強大。如果說在北鎮地區還可勉強推行新制的話⁹⁸，則在內地，尤其是京師，便不可能不有所顧忌，而不敢完全照搬南朝模式。張彝父子想進一步推行新制，落此可悲下場，是毫不奇怪的。其三，據《資治通鑑》，張彝死後不久，因“依資入選”的人太多，吏部尚書崔亮被迫實行停年格。舊制“依資入選”雖不排抑武人，但還得考慮待選者的“賢愚”，而按新格，則專憑“年勞”用人。因而一個寒人、武人只要因軍功進入九流，以後便可熬年頭，按部就班升遷，進入清官、高官行列⁹⁹。當時戰爭較多，因軍功甚至“竊冒軍功”取得官位者甚多¹⁰⁰。這些，便給寒人大量轉為士族開了方便之門。

由於君主、鮮卑貴族全都重視軍功，社會風氣也就不能不相應受到極大的影響：

《魏書》卷八二《李琰之傳》：出身隴西李氏，從父李沖乃孝文帝時宰相。琰之“經史百家無所不覽”，“雖以儒素自業，而每語人言，吾家世將種，自云猶有關西風氣”。《北史》卷三〇《盧同附盧勇傳》：出身范陽盧氏，叔父盧同曰：“白頭（盧勇從兄景裕）必以文通，季禮（盧勇字）當以武達。興吾門者，二子也。”《隋書》卷七四《酷吏崔弘度傳》：出身博陵崔氏，“祖楷，魏司空”。弘度專習武事，曾自四五丈高樓上“欻然擲下，至地無損傷”。仕周，屢以“戰勳”升遷。《隋書》卷五一《長孫晟傳》：“時周室尚武，貴游子弟咸以相矜。”

可見，不但社會尚武，甚至第一流漢族高門也不輕視“武達”，不諱“將種”，和南朝有很大的不同。這種風氣，也是適合寒人仕進、升遷，淡化士庶界限的。

除了軍功，吏幹在北朝也一直受重視。魏孝文帝改革時本來似乎想引

⁹⁸ 參《北齊書》卷二三《魏蘭根傳》。但最後仍爆發六鎮起義。

⁹⁹ 參《魏書》卷七七《辛雄傳》。又《北齊書》卷二三《魏蘭根傳》提到，與北鎮府戶身份日益卑賤不同，其在內地的“本宗各類，各各榮顯”，當即指這一類人。

¹⁰⁰ 參《魏書》卷七六《盧同傳》。

導人們把吏幹與儒術、文才、學識結合起來。所重用或重視的人，漢族中多屬這一類型，如王肅、宋弁、郭祚、李彪、崔光、邢巒、崔休、甄琛等均是。其中如李彪，“家寒微”，只因“學博墳籍……兼優吏職”，便被孝文帝不斷提拔，升任清官散騎常侍（從三品），兼度支尚書（三品），以至“等望清華”。這種做法，和隨後南朝梁武帝信用范雲、徐勉、周捨、朱異等，指導思想頗為相近。

但是，因為北朝社會鮮卑貴族政治上占優勢，他們雖然受漢風薰陶，子弟漸趨文史經術之途，畢竟一時和漢族相比，還存在很大差距^⑩。所以孝文帝把吏幹與儒術、文才、學識結合起來的官吏選拔標準，後來實際上很少貫徹和實行。當權者真正重視的，除了軍功，就是吏幹。《魏書》卷七七《羊深傳》：魏末上疏稱，孝文、宣武重視儒術，“自茲以降，世極道消……進必吏能，升非學藝。是使刀筆小用，計日而期榮；專經大才，甘心於陋巷”。同書卷八五《文苑·邢昕傳》：“自孝昌以後，天下多務，世人競以吏工取達，文學大衰。”兩文都把銓選重視吏幹，忽略儒術、文學，歸諸魏孝明帝以後。這不符合事實。其實，這種風氣宣武帝之時就很厲害。“本無學識，動違禮度”的高肇，只因有吏幹，“世咸謂之為能”，便被拔為宰相（尚書僕射、令），前後任職達十年之久。另一任職較久的宰相（尚書左僕射）源懷，也毫無學術。宣武帝十分信任的（對這種信任，梁武帝也為之嘆服），處在與南朝鬥爭最前線的揚州刺史、都督李崇，其長處除了“深有將略”，便是“斷獄精審”。至於不少毫無儒術、文學的恩倖，受重用，升高官，“參機要”，“關與政事”，幾乎也多在宣武帝之時^⑪。這正是推動“進必吏能，升非學藝”風氣的強大因素。總之，前述魏孝文帝在官吏選拔標準方面的努力，總的來看，收效並不大。其根本原因，與其說是宣武帝沒有很好繼續、堅持，倒不如說是這是當時北魏社會特點決定的。因為從魏初以來，選官標準中儒術、文才、學識便處於很次要地位。孝文帝進一步漢化，大力宣導，如果隨後得到一個長期穩定環境，鮮

⑩ 參《魏書》卷八一《山偉傳》。

⑪ 參《魏書》卷九三《恩倖傳》。

卑貴族在這些方面逐漸趕上漢族，或許孝文帝的目標可以實現^⑭。無奈北朝後期動蕩、戰亂多，穩定、和平少，於是孝文帝的努力成果漸被擱置一邊，基本上恢復了魏初以來除了軍功，主要重視吏幹的傳統，“進必吏能，升非學藝”，便是很自然的。所以不是羊深所說，似乎魏孝明帝以後改變了孝文、宣武的用人標準，而是魏孝文帝時一度有所改變的、魏初以來的用人標準，宣武、孝明以後又逐漸恢復了。北齊、北周情況略同，如北齊寒人趙彥琛“始從文吏，終致台輔”^⑮，其間還當過多年宰相，為其著例。另一寒人唐邕“以幹濟見知”。北齊文宣帝曾“親執邕手，引至太后前，坐於丞相斛律金之上（時邕位僅給事中），啓太后云‘唐邕強幹，一人當千’”。或切責侍臣云：“觀卿等舉措，不中與唐邕作奴。”^⑯這與南朝齊武帝誇獎善吏事之寒人劉係宗語氣十分類似^⑰。可是劉係宗最高官位僅寧朔將軍、宣城太守，均非清官；而唐邕最後卻當上了宰相（尚書右僕射、令、錄尚書事）。這清楚地表明了吏幹在南北朝不同的地位。

重吏幹，就像重軍功一樣，也是有利於寒人仕進、升遷，從而淡化士庶界限的。

關於寒人因軍功、吏幹而轉化為士族，最突出的事例莫過於北朝後期寒人大量充任州郡中正。如恒州有王峻，齊州有趙彥琛，并州有唐邕，雲州有張遵業，夏州有赫連子悅，冀州有高嶽^⑱，雍州有王仲興，燕州有寇猛，肆州有茹皓，荊州有趙邕^⑲，濟州有張軌，華州有冀俊，西安州有宇文盛^⑳。甚至於卑

^⑭ 《北齊書》卷三六《邢邵傳》：“自孝明之後，文雅大盛，邵……每一文初出，京師為之紙貴。”這符合孝文帝改革後正常發展規律。可是六鎮起義後，此風即衰，即《魏書》卷八五《文苑·邢昕傳》所稱“孝昌以後，天下多務……文學大衰”。

^⑮ 《北史》卷五五傳論。

^⑯ 《北齊書》、《北史》本傳。

^⑰ 參《南史》卷七七《恩倖·劉係宗傳》。

^⑱ 見《北齊書》各本傳。

^⑲ 見同注^⑱。

^⑳ 見《周書》各本傳。

賤之宦官，也可充任州大中正，如平季、楊範、成軌、封津均是，見《魏書》卷九四《闕官傳》。其中如平季不但是幽州大中正，而且攝燕、安、平、營四州中正。

如所周知，州郡中正必須以士族，特別是高門充任。孝文帝時曾“高擬其人，妙盡茲選。皆須名位重於鄉國，才德允於具瞻，然後可以品裁州郡，綜核人物”，可是從宣武帝起，制度便已破壞，到孝明帝時，如清河王懌所批評，中正已是“所置多非其人”。無疑是指許多寒人混進去了。這和前述北魏社會重官位、權勢，重軍功、吏幹，孝文帝一度強調門閥、儒術、文學，宣武帝以後逐漸又基本恢復舊狀，也是一致的。針對這種現象，清河王懌上表請重中正之選，可是積習已久，雖然“詔依表施行，而終不能用”^⑩。

州郡中正尚且士庶不分，其他官吏可知。《隋書》卷五六《盧愷傳》稱“自周氏以降，選無清濁”。這是大勢所趨，毫不奇怪。

第四，北朝後期，由於門閥制度不夠發展，通過考試用人、取士，範圍也比南朝要寬。其主要原因有二：其一，鮮卑貴族尚武，而騎射之類的高低，最好的辦法便是通過比賽、考試決定。對此，鮮卑貴族十分習慣^⑪，將它推行於用人、取士上，是很自然的。其二，北朝後期，由於種種原因，包括軍功、吏幹，應該得官者多，而且越來越多，可是官位有限^⑫。崔亮所立停年格，只能解決一部分人，即已經出仕，數年後期滿停官，等待另行任命時，官位少、待任命者多的矛盾；至於大量尚未取得出仕資格者爭取出仕，以及已經取得出仕資格，任命時爭取美官、要官等一系列問題，則無法解決。於是，在上述鮮卑貴族習慣比賽、考試風氣的影響下，加上漢魏以來察舉本行考試之法的作用，這一制度逐漸向多樣化演變，便成爲不可避免之趨勢。

首先，學校和察舉中的射策、對策制繼續推行，由於種種原因，已由士族壟斷逐漸轉爲容納寒人。通過此途，寒人仕進的越來越多。

⑩ 見《通典》卷一六《選舉四》。

⑪ 參《魏書》卷一五《元禎傳》、卷一六《元渾傳》；《北齊書》卷四一《元景安傳》。

⑫ 《魏書》卷六六《崔亮傳》稱，早在孝明帝時已是“令十人共一官，猶無官可授”。

其次，有時有的官職可由白衣不經學校或察舉，直接通過考試取得。如《魏書》卷八五《文苑·溫子昇傳》：孝明帝時，御史中尉元匡，“博召辭人，以充御史。同時射策者八百餘人，子昇與盧仲宣、孫搴等二十四人爲高第。……遂補御史”。按溫子昇時爲廣陽王淵家“賤客”，本“在馬坊教諸奴子書”，自無官職。據《北齊書》卷二四《孫搴傳》：第一任官是御史中官位最低的檢校御史，當即此次與溫子昇同時射策所得，則射策前亦爲白衣。《北史》卷三〇《盧仲宣傳》雖不言考御史事，亦未言釋褐何官，但據其稱仲宣兄弟入仕前“俱以文章顯”，這與元匡“博召辭人”之說正相吻合，似亦可推定射策前原爲白衣。這種由白衣直接射策取得某種官職之制，無疑是北朝後期銓選上一個重要發展，對寒人仕進也是有利的。溫子昇“家世寒素”，只能在王府充“賤客”，“教諸奴子書”，卻通過此制一躍當上御史，進入清流官行列，便是明證。

再次，某些美官、要官可由已有官職的人考試取得。《魏書》卷八一《宇文忠之傳》：“忠之好榮利，自爲中書郎六七年矣，遇尚書省選右丞，預選者皆射策，忠之人試焉。既獲丞職，大爲忻滿，志氣翬然。”^⑭這一制度同樣對寒人有利。因爲它雖不能使無官職的寒人仕進，卻可使已經仕進的寒人，由於種種原因宦途受阻時，借此取得較好官職。《北史》卷八三《文苑·樊遜傳》：北齊天保八年，“減東西二省官，更定選，員不過三百，參者二三千人。楊愔言於衆曰：‘後生清俊，莫過盧思道；文章成就，莫過樊孝謙（即樊遜）；几案斷割，莫過崔成之。’遂以思道長兼員外郎，三人並員外將軍”。從楊愔評語推測，似乎既有筆試，又有口試。“文章成就，莫過樊孝謙”，自指筆試^⑮；“後生清俊，莫過盧思道”，似爲口試觀察“身、言”的結果。據《北齊書》卷三四《楊愔傳》：“典選二十餘年……取士多以言貌，時致謗言。”楊愔把盧思道用爲員外將軍（從八品），長兼員外郎（從七品），高出另外兩個人，正和他用人“多以

^⑭ 閻步克博士學位論文《察舉制之變遷》，第五部第四章對當時考試任官之制，有詳細考證。文存北京大學圖書館。

^⑮ 《北齊書》卷四五《文苑·樊遜傳》此事正記爲“所司策問，遜爲當時第一”。

言貌”之說相吻合。至於“几案斷割，莫過崔成之”，恐亦為口試。後來唐代吏部試中“身、言、書、判”四條標準，這時已有了三條（除“書”）的萌芽。不過唐代的“判”比較重視文采，是筆試，而此處稱“几案斷割”，似側重吏幹，口試的可能性大。楊愔所下評語，又叫對士人“題目”。《北齊書》卷三八《辛術傳》：位吏部尚書，“天保末，文宣（帝）嘗令術選百員官，參選者二三千人，術題目士子，人無謗讟”。此處雖未提到考試，但其經過與前一次十分相像，相隔時間也很近，參選者與入選者之比例更加懸殊，所作“題目”，恐怕也是通過了考試的。辛術用人，史稱重視“才器”，“管庫（指寒人）必擢，門閥不遺”，則天保末這次“題目”，自亦守此精神，其中包括拔擢一些有才幹的小官（類似“管庫”），所以才會“人無謗讟”。在這一方面，前面提到的樊遜，更為好例。他出身寒人，“門族寒陋”，但因為“學富才高”，曾多次被州舉為秀才，證明當時察舉確已容納寒人。可是大概由於其他環節還存在著門第歧視，所以儘管對策高第，取得出仕資格，仍然長期得不到吏部銓敍實官，只能憑此資格輾轉官府中承擔一些臨時雜務。幸虧有了東西二省官的更選，使他擺脫了困境，被用為流內官——員外將軍。官位雖不高，但這種考試制度，同樣有利於寒人仕進，卻是可以肯定的。

最後，歷來察舉均需先經州、郡長官推薦，而至北朝後期卻出現了自願報考的萌芽，見《北齊書》卷四四《儒林·馬敬德傳》。這對有才學的寒人的仕進，無疑十分有利。

總之，北朝後期考試制的發展與多樣化，是內在原因促成的。因為主要是憑個人才學競爭，便於武功、吏幹之外，又為寒人開闢了一條仕進、升遷之路。士庶界限之淡化，門閥制之早衰，都和這一特點分不開。

隨著北方社會經濟的發展，北朝後期私人開學館，教授生徒之風，遠盛於南朝，“橫（贛）經受業之侶，遍於鄉邑；負笈從宦之徒，不遠千里”^⑤。其中如經師張吾貴“每一講唱，門徒千數”；大儒徐遵明“每精廬暫辟，杖策不遠千

^⑤ 《北史》卷八一《儒林傳序》。

里，束修受業，編錄將逾萬人”^⑩。這些盛況，南朝私學是看不到的，這為一些寒人學習儒術，在考試中奪標、出仕，準備了條件。

以上是北朝後期門閥制度的四個特點。正是這些特點的存在，決定了北朝後期門閥制度的不振，或者說早衰。

五 門閥制度出現和持續存在的原因

為什麼在三國兩晉南北朝這段歷史時期會出現門閥制度，並前後存續了數百年？

中國古代的門閥制度，整個看來，最主要特徵在於按門第高下選拔與任用官吏。在相當長的時期內，主要當屬於政治制度的範疇。根據這一理解，再進一步探討其出現和持續存在的原因和規律。

(一)大土地所有制、封建大家族與宗族以及儒學三者相結合之統一體，其形成與發展，是門閥制度出現和持續存在的前提。

如所周知，自從春秋戰國時期農村公社逐漸瓦解，奴隸制宗族、氏族大量沒落以後，到西漢初為止，社會上湧現出來的是無數個體小農以及伴隨土地兼併相繼形成的一些中小地主。至於大土地所有者，雖然有，數量還很少，且因多與六國貴族、官僚、豪傑身份相結合，往往與封建王朝發生矛盾、衝突，在秦及西漢前期不斷受到壓制、打擊^⑪，不能穩定地延續下去。另一面，封建王朝的主要支柱是功臣、貴族、官僚。為了換取他們的全力支援，除了經濟方面的優遇，西漢王朝在政治方面也賦予不少特權，如其子弟可以“父兄任”出仕，公卿以“武力功臣”為之，形成“以列侯為丞相”的慣例等^⑫。

^⑩ 參《魏書》卷八四《儒林·劉獻之傳、徐遵明傳》。

^⑪ 不算秦朝，僅僅高祖至宣帝一百多年中強制遷徙豪強即達七次；景、武之際用酷吏打擊豪強，更為厲害。參田餘慶《秦漢魏晉封建依附關係發展的歷程》，載《中國史研究》1983年第3期。

^⑫ 分見《漢書》卷八八《儒林傳序》、卷五八《公孫弘傳》。

可是由於歷史條件和文化素質的限制，這些功臣、貴族、官僚家族在政治上同樣不能穩定地延續下去。子孫或者驕奢淫逸，“多陷法禁”，丟掉官爵；或者統治才幹很差，在職“備員而已”^⑨。

所以，從漢武帝開始，爲了鞏固統治，被迫適應上述社會條件，在全國範圍內，主要按德、才標準，從“布衣”，包括富裕農民和中小地主出身的士人中，選拔人才，實行經由“鄉舉里選”的察舉制度。從此，整個兩漢，公卿大臣、郡國守相，基本由此出身。在這段歷史時期裏，不是某些顯赫家族、天生貴胄把持朝政，而是力圖把大權交給有德、才的賢士掌管，用沈約的話，這種局面便叫作“以智役愚”。

可是後來逐漸出現了新的社會、經濟、文化條件，導致了這一局面的破壞。

第一，隨著土地兼併的進行，封建大土地所有制不以人們意志爲轉移地發展起來。這些大土地兼併者，有在野的“強宗豪右”，也有原爲一般“布衣”，依察舉制仕進，又飛黃騰達而成的朝廷顯貴。封建王朝曾十分注意限制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甚至還任用酷吏，給一些不法豪強地主以嚴重打擊。可是由於封建經濟規律的作用，一部分豪強地主消滅了，更多的大土地所有者繼續湧現。他們的總體力量不但未被削弱，反而日益增大。在其壓力下（如東漢初“度田”事件中“郡國大姓”等的叛亂），封建王朝被迫改變過去的態度與政策，向大土地所有者一步步妥協退讓，經濟上聽任其自由發展，政治上漸予拉攏。

第二，隨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封建大家族、宗族也同步發展起來。一些大地主家族將大量土地出租給喪失土地的農民耕種，收取地租。這些農民，除外來的“賓客”外，更多的是本地的“宗族”成員。經濟上的剝削，在當時條件下必然導致人身奴役和控制，形成封建依附關係。很自然，大土地所有者逐漸演變成鄉里、宗族的領袖。在其影響、控制下，鄉里特別是宗族

^⑨ 分見《漢書》卷一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史記》卷九六《張丞相附申屠嘉傳》。

的凝聚力大大加強了。依靠這一力量，大地主家族平時可以左右地方治安，戰亂時又可以聚集成千上萬戶宗族、賓客擁衆自保，甚至組成一支有戰鬥力的武裝。就每一個大地主家族、宗族言，和封建王朝相比，其力量自然是不足道的。但當這種力量在全社會中比重日益增加之後，就總體言，就構成上述足以迫使封建王朝不敢再輕易限制、打擊，不得不對其改變態度與政策的強大力量了。

爲了防止大土地所有制分散，實力削弱，無法長期有效地影響、控制宗族與鄉里，再加上儒家思想的反作用（見下），封建大家族漸次發展起來，改變了秦以來諸子成年即與父母別籍異財，另立小家庭的制度^⑭，從此一直延續兩千年。

第三，除了社會、經濟方面的原因外，促成封建王朝改變對豪強勢力或豪強大族（即大土地所有制與封建大家族、宗族之結合體）的態度與政策，還有文化方面的原因，這就是儒學的廣泛傳播。

如所周知，漢代儒學宣揚的主要內容，一方面，對於整個社會來說，便是宣導孝道，“親親”，力圖通過大家族成員間的親愛、和睦與感化力量，通過維護父家長的權威和影響，來穩定各個家族、宗族、地區的秩序，進而要求人們由父及君，“憂國如家”，實現“忠孝之道”，以鞏固整個封建王朝的統治^⑮。《漢書》卷八《宣帝紀》詔曰：“導民以孝，則天下順。”當即這一指導思想的高度概括。由於儒家積累下了大量經典著作，經過漢代學者糅合法家、道家、陰陽五行家等思想進行注釋，其所包含的內容，不但體現上述政治、社會觀點和原則，而且凝結成爲當時說來是豐富的理家、治國的具體經驗。這些著作和內容，成爲漢代提高文化素質，培養合格統治人才，特別是高級統治人才的最好教材。其他任何一種學派，都無法與之比擬。

這種儒學正好適合西漢中、後期發展起來的封建家族的需要，對於這

^⑭ 參拙作《略論晉律之儒家化》，載《中國史研究》1985年第2期。

^⑮ “憂國如家”，見《漢書》卷八四《翟方進傳》；“忠孝之道”，見《漢書》卷七六《張敞傳》。

些大家族的父家長來說，以儒學教育後代，既可加強家族成員之間的凝聚力，又可以使子弟提高文化素質，應州郡辟除和察舉出仕，保證家族、宗族在本地以至全國的聲望長期延續不衰。由於此故，早在西漢便出現“遺子黃金滿籬，不如一經”的諺語^⑫。東漢以後，封建大家族世代奉習儒學的越來越多，甚至原來的律學世家，也轉而“兼通經書”^⑬。這樣，在豪強勢力中便逐漸形成了一些由大土地所有制、封建大家族與宗族以及儒學三者相結合的統一體。隨著這些統一體中辟除、察舉出仕人數的增加，特別是其中一部分還升為朝廷顯貴，形成政治上的累世公卿，社會上的世家大族，它們與封建王朝的利害關係日益接近，自然也就越來越靠近和支持封建王朝。這和西漢初年往往與六國貴族、官僚、豪傑身份相結合的強宗豪右，常與王朝衝突、對抗的政治態度，迥然不同。

另一方面，自西漢初年起，吸取秦朝因嚴刑峻罰而覆滅的教訓，儒家還宣揚德化思想，特別是強調統治集團內部應注意團結、和睦的思想。封建王朝逐漸認識了這一思想對鞏固統治的極端重要性，並以之指導行動。當豪強勢力施加壓力之時（如“度田”中之叛亂），封建王朝其所以往往妥協退讓，固然有著力量對比方面的原因，同時恐怕德化思想也在起著指導作用^⑭。而當豪強勢力積極出仕，主動靠近、支持之時，封建王朝對它們自然更加注意拉攏、團結，除了經濟上的照顧外，便是將它們大量吸收進入各級政權，轉化為官吏甚至朝廷顯貴，使它們與王朝的利益緊緊地連在一起。

就這樣，作為西漢初年異己力量的豪強勢力，逐漸變成了封建王朝的社會、階級基礎與統治支柱。二者由矛盾、對立、鬥爭，終於走向了統一、結合、相互依存。自此直至明清，雙方形式儘管有著發展，這一基本關係，卻始終沒有根本的變化。而在二者的結合過程中，儒學的傳播，從文化方面，從思想意識上層建築方面，是起了重大促進作用的。

⑫ 見《漢書》卷七三《韋賢傳》。

⑬ 《後漢書》卷四六《郭躬傳》、《陳寵傳》。

⑭ 《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提出以“柔道”治天下，即其證。

以上論述了漢代在新的社會、經濟、文化條件下，大土地所有制、封建大家族與宗族以及儒學三結合統一體的形成與發展。後來“以智役愚”局面逐漸遭到破壞，正和這種三結合統一體的存在分不開。

道理並不複雜。當三結合統一體發展，特別是其中累世公卿的世家大族力量壯大，甚至“勢傾天下”^⑮之後，爲了爭取他們的全力支持，封建王朝對這些家族子弟的出仕、升遷，往往不能很好地堅持長期以來實行的德、才標準^⑯。察舉、銓選上不時發生憑藉權勢，走後門，“競相薦謁”等現象^⑰，封建王朝由於自身危機重重，爲了求得統治集團內部的團結與相安無事，對之也只得採取默許、放任態度。這樣，日積月累，人才的選拔、任用，自然發生對普通“布衣”不利，而對豪強勢力、世家大族有利的變化。後者實際上得到某些法外照顧，仕宦不絕的可能性增加了。“四世三公”、“四世五公”相繼出現。“以智役愚”局面開始破壞。“選士而論族姓、閥閱”之風，就是在這種背景下發展起來的。很明顯，這一系列連鎖反應，追根溯源，全都關係到前述力量對比的變化，關係到三結合統一體的出現與發展。

不過，直到東漢末年爲止，如本文第一部分所論，用人考慮“族姓”只是一種社會風氣，遠未形成國家認可的制度。一些朝廷顯貴家族其所以能仕宦不絕，累世公卿，固然與越來越多的法外照顧分不開，但就大多數情況言，主要依靠的仍是儒學傳統、文化素質、統治本領，亦即封建德、才。另一方面，一些普通“布衣”，只要有德、才，進入各級政權仍有不少機會。

這也就是說，東漢末年雖然出現了“選士論族姓”這一門閥制度的萌芽，但是離門閥制度的形成還存在相當一段距離。三結合統一體，特別是累世公卿的世家大族的存在，已經導致了門閥制度的萌芽，並就其不可抗拒的總趨勢言，必將繼續導致門閥制度的形成。事實也證明，魏晉以後門閥制度其

⑮ 《三國志》卷六《袁紹傳》。

⑯ 東漢一代，特別是桓、靈、獻帝三朝，三公《後漢書》有傳者，大多數出身公卿二千石官吏家族。參永田英正《從後漢三公看起家與出身》，載《東洋史研究》第24卷第3號。

⑰ 參《後漢書》卷五六《种嵩傳》、卷三〇下《郎顛傳》。

所以形成，離開豪強勢力的強大，特別是當時的三結合統一體的制約，是不可想象的。而且門閥制度下的高級士族，正是由東漢興起或魏晉興起的累世公卿、世家大族所轉化。不過在東漢末年，這一制度畢竟尚處在雛形之中。如果沒有東漢末年的戰亂，如果統一王朝繼續存在下去，門閥制度由雛形到形成的過程將會是很緩慢的。作為一個龐大的統一王朝，有著大量個體小農散居，提供兵役、徭役、賦稅，使它能保持相對強大的力量；同時又有著相當數量有德、才，出身普通“布衣”的士人，不斷被選人各級政權，作為新鮮血液，為朝廷出謀劃策或掌管行政事務。因而對當時的豪強勢力、世家大族，雖然已在經濟上給予照顧，在用人上有所偏向，但是絕不會很快把它們視為主要社會、階級基礎，將照顧、偏向發展為賦予特權，從法令上固定下來，建立門閥制度的。

只有東漢末年以後，出現了新局面，產生了新問題，方才加速了門閥制度的形成過程。

(二)戰亂，統一帝國瓦解與分裂，新王朝力求三結合統一體，特別是世家大族的大力支持，是門閥制度加速形成的決定因素。

東漢末年爆發黃巾農民大起義。軍閥混戰的結果導致社會大動亂和統一帝國解體。隨後形成三國鼎立。幾十年後，經過短暫統一，各類矛盾又匯為永嘉之亂，再開南北長期對峙的局面。

在這個過程中，出現了兩個顯著變化及其連鎖反應，迫使封建王朝為了鞏固統治，不得不加速推行門閥制度。

第一，在東漢滅亡以後幾百年中所建立起來之鼎立、對峙的各王朝，不僅聲望遠遜於統治達四百年之久的漢王朝，而且統治地盤縮小，統治基礎與實力也無法與之相比。東漢桓帝時王朝編戶人口達五千六百多萬；而進入三國，編戶最多的曹魏才四百四十多萬，西晉統一時也只剩一千六百多萬；

南北一分裂，各自的人口又復減少^⑭。勞動力控制大大減少，意味著實力極大削弱；再加上鼎立對峙，戰爭頻仍，消耗至巨，因而各王朝統治的穩固程度，也無法與東漢相比。

可是另一方面，在這個過程中，前述三結合統一體，特別是世家大族的實力，一般卻比過去加強。原因是：在戰爭不斷，兵役、徭役沉重等條件下，個體小農很難維持生產，不得不大量投附這些勢力，充當佃客、部曲，以求庇護。十六國末南燕尚書韓曾上疏曰：“百姓因秦晉之弊，迭相蔭冒，或百室合戶，或千丁共籍，依託城社，不懼燻燒，公避課役，擅為姦宄。”^⑮此證豪強勢力，特別是一些高官顯貴家族隱占大量勞動力，自魏晉以來很普遍。它們的力量本已不可忽視，得到大量投附佃客、部曲之後，便進一步擴大，對基礎、實力削弱的新王朝來說，地位和重要性顯著提高，後者對前者的依靠程度，也遠超過東漢。

以統治區比較狹小，豪強大族數目不多，容易看出上述規律的孫吳政權為例，其對“僮僕成軍……田池布千里”的江南豪強大族^⑯，尤其是對實力最強的吳郡顧、陸、朱、張四姓的依靠和優遇，是驚人的。顧雍為丞相，一幹就是十九年；雍母由吳郡至建業，孫權作為君主“臨賀之，親拜其母於庭”，此均秦漢以來所未見。朱治任孫吳最富足的吳郡太守，前後竟達二十二年，死而後已，可以說實際上讓他操縱了經濟命脈。而且“治每進見，(孫)權常親迎，執版交拜”。陸遜為荊州牧，鎮守長江上游軍事要地，孫權許其獨自與蜀國辦交涉，“並刻(孫)權印，以置遜所”；遜後升丞相，領荊州牧如故，萃內外大權於一身^⑰。值得注意的是，對充任高官顯貴的豪強大族代表人物，制度上還有特殊優待。首先是免除他們田客的賦役，即“復客”制度。其次是高級

⑭ 參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⑮ 《晉書》卷一二七《慕容德載記》。

⑯ 《抱朴子·吳失》。“僮僕”，實際上多指佃客，見唐長孺《孫吳建國及漢末江南的宗部與山越》，載《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⑰ 以上三人分見《三國志》本傳及裴注。

將領死後，子弟可以襲爵爲官，繼續統率其軍隊，即世襲領兵制度^⑫。這兩項特殊優待，作爲王朝認可的制度，亦爲秦漢以來所未見。以上這些全反映了新形勢下，基礎、實力較弱之朝廷，對相對強大之豪強勢力、世家大族之特殊讓步與籠絡。如果西晉不統一，聽任孫吳獨立發展，不受干擾，遲早孫吳式的門閥制度是會確立的。

通過孫吳之例，我們也就容易理解爲什麼西晉要規定“二品繫資”，東晉要允許“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要建立和發展門閥制度，其實全是爲了籠絡高官顯貴家族，以此換得他們對自己不很穩固統治的全力支持。

第二，東漢滅亡，特別是永嘉亂後，文化學術中心由漢代京師的太學以及各地的郡國學，逐漸轉移於三結合統一體，“太學博士之傳授，變爲家人父子之世業”^⑬。情況是這樣的：連綿戰亂，官府書籍大量焚毀、損失，再加上玄學清談的巨大影響，無論南北，公私學校全都淪廢，或形同虛設。由此產生的一個連鎖反應便是，在很長一段時期內，庶人、寒人甚至某些低級士族，要想找到書籍和經師，提高文化素質，學習統治經驗都十分困難。同時，編戶減少，戰爭不斷對兵役、徭役等的需要又極大增加（一部分編戶且被強迫充當軍戶、吏家等），庶人、寒人也很難再有條件讀書、出仕。這樣，他們就無法像漢代普通“布衣”那樣進入士人行列，更談不上躋身廟堂，爲君主籌謀劃策了。前述東晉南北朝之庶人、寒人只能靠吏幹、武功出身，根本原因就在於此。

在此條件下，一般說只有三結合統一體、世家大族保存和傳習文化學術。一則，從漢代至魏晉南北朝，世家大族一般都重視儒學，注意搜集、保存經籍史書，有一部分還發展成儒學世家、“儒宗”。及至學校淪廢，庶人、寒人又無法讀書，文化學術、古代統治經驗，只在這些家族中保存和傳習下去，便是很自然的。再則，在戰亂或賦役沉重的條件下，也只有世家大族得以保存

^⑫ 這兩項制度參唐長孺《孫吳建國及漢末江南的宗部與山越》文，載《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⑬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禮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書籍，傳習文化學術。因為他們往往擁有塙壁等防禦工事，一般可以擁眾自保，使書籍、文化免遭摧殘。而等戰亂過去，他們又往往是新朝官吏和權貴，家族享有免役等特權，從而不影響將文化學術和古代統治經驗穩定地傳習下去。這就迫使各新王朝不得不主要從這些三結合統一體、世家大族中選拔統治人才，特別是高級統治人才。

必須指出，各王朝之所以要從三結合統一體、世家大族中選拔、補充統治人才，除文化素質、統治本領外，還有一個重要考慮，這就是認為在儒學的薰陶下，這些家族子弟一般具有較高的封建道德品質，而這正是封建統治人才必備的條件。《魏書》卷六〇《韓麒麟附子顯宗傳》：魏孝文帝實行門閥制度，李沖反對說：“陛下今日何為專崇門品，不有拔才之詔？”孝文帝回答：“苟有殊人之伎，不患不知。然君子之門，假使無當世之用者，要自德行純篤，朕是以用之。”本文第三部分已說，南朝宋、齊諸寒人出身之佞倖，雖有吏幹，但由於缺乏儒學修養，掌權後貪污納賄，胡作非為，結果反而導致了王朝或君主的覆敗。魏孝文帝模仿南朝推行門閥制度，在這次對話中重視“德行純篤”，把它作為其所以要從“君子之門”選拔人才的一個理由，恐怕同時也是有鑑於佞倖給王朝帶來危害之教訓而提出的。

總之，在漢代三結合統一體形成與發展，“選士論族姓”之風開始流行的基礎上，魏晉以後各王朝其所以要加速建立，並持續實行門閥制度，一是因為連綿戰亂，鼎立對峙局面改變了王朝與諸三結合統一體的力量對比，迫使王朝不得不進一步依靠他們，特別是銓選上賦予更大特權，以求其全力支持自己不很穩固的統治。二是因為當時一般也只有這些三結合統一體，尤其是累世公卿的世家大族中擁有統治人才和高級統治人才，不在銓選上賦予更大特權，新王朝便不能將他們儘快地、大量地吸收入各級政權，以鞏固統治。一句話，必須從這些統一體中選拔人才，一般也只可能從這些統一體中選拔人才。於是便形成了沈約所說的“以貴役賤”的局面。

(三)九品中正制對門閥制度的形成,在形式方面的影響。

上面論述的是門閥制度實行的前提以及加速形成的原因,但究竟採用什麼形式來賦予這些三結合統一體以特權,從中選拔統治人才呢?歷史上有世官世祿制,有父兄任制,而魏晉南北朝卻主要採用了和以前制度有所不同的、獨特的門閥制度。它是九品中正制在一定條件下逐漸推移促成的。

如所周知,曹魏實行九品中正制,由朝廷官兼任各級中正,將人才依古制分爲九等,原來意圖只是爲了便於銓選,並將用人權掌握於朝廷手中,防止、抵制當時世家大族的“浮華”結黨之風。這可能與曹魏“三祖”受先秦法家思想影響較大有關。隨著社會經濟恢復,三結合統一體特別是其中世家大族日益強大,而封建王朝力量卻相對削弱,出於種種具體動機,封建王朝不得不對前者加意拉攏、依靠之後,九品中正制便逐漸變質了。如西晉司馬氏爲篡代曹魏和鞏固新王朝統治,對諸世家大族態度十分遷就。《晉書》卷九〇《良吏·胡威傳》:爲尚書,“嘗諫時政之寬,帝曰:‘尚書郎以下,吾無所假借。’威曰:‘臣之所陳,豈在丞郎令史,正在如臣等輩,始可以肅化明法耳。’”皇帝毫不諱言自己只準備對官品六品(尚書郎)以下官吏犯法給予懲罰,六品以上就要“假借”,這在中國歷史上是第一次見到。他不但這麼說,也是這麼做的。《資治通鑑》卷七九泰始三年(267)載:司隸李憺劾大臣、宗室山濤、司馬睦、武陔以及縣令劉友侵占官稻田。對這種直接損害王朝經濟利益的行爲,晉武帝只處死了官位最低的縣令劉友(官品六品),對山濤等(官品三品以上)則下詔“皆勿有所問”。怪不得司馬光就此事評說:這是“避貴就賤”,“可謂政乎”。既然皇帝都對高官顯貴如此遷就,則各級中正在評定他們及其子弟的人品時怎麼可能公正呢?很自然,結果便是劉毅所說的,“隨世興衰,不顧才實,衰則削下,興則扶上”,“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職名中正,實爲姦府”。九品中正制並不公正了。

前面已經涉及,九品中正制的特點有二:其一,九品之“品”,作爲人品,不是社會道德觀念,而是中正官評定,經司徒府批准,即封建王朝承認、備案

的，具有權威性。其二，這樣定下來的人品，不僅是一種榮譽，更重要的是，它還與吏部銓選，與官職緊密聯繫在一起。人品上品則官品起點高，且升遷快，容易爬上高位；反之，則往往沉滯於卑官賤職。

由於具有這兩個特點，所以九品中正制在逐漸變質後，特別是稍後再與西晉王朝公開優待高官顯貴的“二品繫資”相結合，便導致以下結果：

第一，發展成一種惡性循環：家族中有人官居高品，子弟便容易獲得人品上品，取得較快升遷官品高品之資格；等這批子弟達到官品高品後，下一批子弟又容易獲得人品上品。反之，官居下品者，子弟往往得到人品卑品，便形成向官品下品之循環。這便是過渡性的、按官位高低區分的門閥制度。

第二，東晉建立後，“勢族”和王朝比，相對說，力量更強大，因而評人品上品、升官品高品的可能性也就更大。於是又引起以下連鎖反應：本來，九品中正制下一個士人被評為上品或下品，是個人德、才問題，與家族血緣無關。“二品繫資”後，與家族發生了關係，也只涉及“資”即官位，仍與血緣不相干。可是等到“凡厥衣冠，莫非二品”以後，由於是由中正官與司徒府代表封建王朝確定的，具有權威性，相應地這些“勢族”子弟又往往最後達到官品高品，成為高官顯貴，這樣，時間久了，其人品、官品之取得，就不僅被看成個人德、才，而首先被視為出於整個家族血統高貴了。相反，“寒門”子弟屢被評為人品下品，充任下級官吏，時間久了，便被視為整個家族血統卑賤的結果。經過以上演變，終於人品轉為門品，個人德、才轉為家族血統。一般說，過去是官品決定人品，此後是門品決定官品。這就是按血緣關係區分的門閥制度。至於庶人、寒人，因為本無人品，其中極少數人的官品是靠士族輕視的吏幹、武功取得，失官後仍需服徭役，血統之卑賤自然又在低級士族之下，因而也就被壓在門閥社會的更下一層，“士庶天隔”便是它的真實寫照。

十分清楚，無論以上哪一階段門閥制度的形成，最初全都始於中正評定人品。中正評定和吏部銓選依據人品、門品，構成門閥制度不可或缺的部分與特點。可以說，門閥制度在形式方面是淵源於九品中正制的。

必須指出，無論以上哪一階段門閥制度，均與世官世祿制、父兄任制有

所不同。後者由貴族地位或官位直接決定子弟出仕，而前者形式上需經過一個中間階段，即考慮人品或門品。按規定，人品主要標準為德、才，考慮它便意味“勢族”子弟仍需德、才，方能取得出仕優勢。這顯然帶有很大欺騙性。至於門品，雖按血緣關係區分，但它從人品發展而成，所以也意味與德、才標準緊密相關。門品二品，即意味其家族由血緣決定的門風，在德、才上具有優勢，因而理應出仕起點高，並迅速升至大位。任昉贊琅邪王氏“六世名德，海內冠冕”；琅邪王筠自稱家族“七葉之中，名德重光，爵位相繼”^⑬；前引魏孝文帝以為“君子之門”“德行純篤”，全都把門閥血緣與“名德（名指著名，名德即重德、大德）”、“德行”連在一起。這和世官世祿、父兄任相比，具有較大欺騙性。

總之，魏晉南北朝的門閥制度，在形式方面，離開九品中正制便不可想象。

以上即為什麼在魏晉南北朝出現並持續存在門閥制度的三個原因。

等到南北朝後期，社會經濟、文化發展，大土地所有制、封建大家族與宗族以及儒學三結合統一體在實力和文化素質、統治經驗上，不再占有壓倒優勢；相反，由於種種原因，包括農民起義之打擊，高級士族日益沒落，而庶人、寒人地主則在新形勢下經濟實力加強，文化素質提高，特別在北朝，軍功、吏幹出身的官吏從來就占據重要地位，往往便是朝廷顯貴。在這諸種因素結合下，“以貴役賤”的局面已無法維持下去，至隋唐，封建王朝為了更廣泛地選拔人才，求取各種社會力量支持，以鞏固統治，便把九品中正制廢除，使門閥制度與政治制度脫離關係，變成了純粹的社會制度。

（原載《中國通史》第5卷上冊，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⑭

^⑬ 分見《文選》卷四六《王文憲集序》、《南史》卷二二《王筠傳》。

^⑭ 總第7冊。

“八王之亂”爆發原因試探

“八王之亂”^①是西晉統治集團之間一場爭權奪利的激烈鬥爭，開始是宮廷政變，後來演化成大規模的屠殺戰爭。在這之前，階級鬥爭、民族鬥爭本來並不尖銳，社會秩序是比較穩定的。干寶描述說：“太康之中，天下書同文，車同軌，牛馬被野，餘糧棲畝，行旅草舍，外閭不閉。……故於時有天下無窮人之諺。”^②《晉書》卷二六《食貨志》也說：“平吳之後……天下無事，賦稅平均，人咸安其業而樂其事。”這些話雖有極大誇張之成分，卻並非子虛烏有。而從“八王之亂”開始後，情況就大不同了。規模比較大的少數民族起義和流民起義，接踵而起，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迅速激化，不過二十幾年，一個強大的帝國就土崩瓦解了。很明顯，“八王之亂”是西晉滅亡的一個關鍵性事件，所以古今論述它的不乏其人，筆者在這裏想僅就爆發的原因談一點粗淺的意見。

① 為行文簡便，本文的“八王之亂”一詞包括賈后亂政。

② 《文選》卷四九史論類干令升《晉紀總論》。

不少人認為，“八王之亂”是晉武帝大封同姓諸王，建立了許多王國所造成的。這種看法符不符合歷史情況呢？

大家知道，曹魏王朝控制諸王十分嚴厲。封國小，地方窮，戶口少，所謂“子弟王空虛之地，君有不使之民”^③。特別是諸王沒有實權，“寮屬皆賈豎下才，兵人給其殘老，大數不過二百人”^④。而且“設防輔、監國之官以伺察之”，諸王行動沒有自由，“游獵不得過三十里”^⑤。有一次曹植與曹彪從洛陽回封國，兄弟二人因為很久不見，“欲同路東歸，以敘隔闊之思，而監國使者不聽”。曹植氣憤地寫了首詩咒罵^⑥。然而也只是罵罵而已，絲毫無濟於事。由於曹魏王朝控制諸王如此之嚴，“王侯皆思為布衣而不能得”^⑦，因而西晉初年一些大臣都把這看成是曹魏之所以輕易被取代的根本原因，認為這種制度使得諸王毫無力量藩衛中央，中央太孤立了^⑧。正是在這個認識的基礎上，晉武帝“懲魏氏孤立之敝，故大封宗室”^⑨，前前後後大約封了幾十個同姓王。要是單從這個指導思想看，賦予諸王的權力應該很大，然而事實不然。因為一項政治制度的建立不可能超越它的時代條件。在西晉，這些條件主要是：第一，從秦漢以來，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度適合於封建經濟基礎，已經逐漸完備，不可移易。王國的權力不可能擺脫這一羈絆。第二，經過東漢末年的戰亂，社會經濟一直未能完全恢復，全國人口到太康元年（280），包括吳、蜀在內，也才只有一千一百一十六萬^⑩，和西漢末年五千九百多萬比，相

③ 《三國志》卷二〇《魏書》注引《魏氏春秋》載曹冏上書之言。

④ 《三國志》卷一九《魏書·陳思王植傳》。

⑤ 《三國志》卷二〇《魏書》注引《袁子》。

⑥ 《三國志》卷一九《魏書》注引《魏氏春秋》。

⑦ 同注⑤。

⑧ 《晉書》卷四六《劉頌傳》、卷四八《段灼傳》。

⑨ 《資治通鑑》卷七九晉武帝泰始元年。

⑩ 《晉書》卷一四《地理志上》。

差甚遠。王國的規模和制度必然要受它制約。由於這兩個條件，儘管西晉諸王極受尊重，行動也自由得多，然而就實權看，比起曹魏諸王來，卻沒有也不可能有的根本的變化。

西漢初年，“藩國大者，跨州兼郡，連城數十”^①。而西晉只不過“封諸王以郡爲國”^②。而且這個“國”並不全部屬於他，“名山大澤不以封，鹽鐵金銀銅錫，始平之竹園，別都宮室園囿，皆不爲屬國”^③。而對封給他的地區，也無權收取全部民戶的賦稅。如中山國有戶 32000，中山王睦食戶只有 5200；平原國有戶 31000，平原王榦食戶只有 11300；梁國有戶 13000，梁王彤食戶只有 5358；太原國有戶 14000，太原王瓌食戶只有 5496；東平國有戶 6400，東平王楸食戶只有 3097，等等^④。同時，即使諸王所食之戶，大部分剝削收入也要歸晉王朝，諸王只能到手一部分，大體是三分之一^⑤。由於財權太小，於是便發生了這樣的事情：中山王睦“遣使募徙國內八縣受逋逃、私占及變易姓名、詐冒復除者七百餘戶，冀州刺史杜友奏睦招誘逋亡，不宜君國”^⑥。招誘逋亡，漢魏以來屢見不鮮，是貴族、官僚和豪族大地主與封建王朝爭奪勞動力的慣用伎倆，並不奇怪。奇怪的是中山王睦招誘的是自己封國內的勞動力。表面看來，是自己挖自己的牆腳，其實，正好反映諸王財權太小，王國範圍內的賦稅剝削大部分被晉王朝攫去了，諸王不夠揮霍，所以要另謀生財之道。挖，實際上是挖晉王朝的牆腳。

在官吏的任用上，王國也受極大限制。西晉剛建立時，曾允許諸王“皆自選其文武官”^⑦。然而說是“自選”，其實並不能隨心所欲，而要受晉王朝的

① 《漢書》卷一四《諸侯王表序》。

② 同注①。

③ 《晉書》卷二四《職官志》。

④ 參《晉書》之《地理志》及諸王本傳。王國的戶數是太康元年數字，諸王食戶是泰始年間數字，二者並不正相值，但諸王食戶只是王國戶數的一部分則是沒有問題的。

⑤ 《通典》卷三一、《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初學記》卷二七引《晉故事》。

⑥ 《晉書》卷三七《高陽王睦傳》。

⑦ 同注③。《資治通鑑》卷七九繫於泰始元年。

監督。《晉書》卷三八《梁王彤傳》：“時諸王自選官屬，彤以汝陰上計吏張蕃爲中大夫”，因爲蕃“素無行”，犯了法，結果彤“爲有司所奏，詔削一縣”。所以有些王也就不敢、不願自選官吏。《晉書》卷三八《齊王攸傳》：齊國“長吏缺”，攸拒絕自選，下令說：“至於官人敍才，皆朝廷之事，非國所宜裁也。”《晉書》卷三八《琅邪王伉傳》：封東莞郡王，時晉武帝“特詔諸王自選令長，伉表讓，不許”。在這種情況下，諸王官屬的任命權大概不久又交還了晉王朝。《晉書》卷五七《吾彥傳》：吳平後歸晉，“時順陽王暢驕縱，前後內史皆誣之以罪。及彥爲順陽內史，彥清身率下……暢不能誣，乃更薦之，冀其去職”。這是內史由晉王朝任命的明證。如果順陽王自選，顯然就不會發生“乃更薦之，冀其去職”的問題了。《晉書》卷四八《段灼傳》：泰始、咸寧(275—280)間上書，建議諸王除特殊情況外，“每十五以上悉遣之國。爲選中郎、傅、相，才兼文武，以輔佐之”。“中郎”或即中尉之誤^⑮，是王國三卿之一；“傅”即諸王師，因避晉景帝司馬師諱，有時稱傅；“相”即王國相^⑯。段灼的話，反映這些主要屬官是全由晉王朝配備的^⑰。《晉書》卷四六《劉頌傳》：太康年間上書建議賦予諸王以實權時說：“至於境內之政，官人用才，自非內史、國相命於天子，其餘衆職及死生之斷，穀帛資貨，慶賞刑威，非封爵者，悉得專之。”這段話反過來也就證明當時諸王已被取消了從內史、國相到“其餘衆職”的任命權了。

至於軍隊，王國的數量並不多。《晉書》卷一四《地理志》的記載是大國五千人，次國三千人，小國一千五百人。而且是由晉王朝配備的。《晉書》卷二四《職官志》稱：諸王“其未之國者，大國置守土百人，次國八十人，小國六十人”。及至議遣諸王就國，荀勗又說：如諸王就國，“國皆置軍，官兵還當給

^⑮ 考西晉王國官屬無“中郎”，而有“中尉”掌兵，根據段灼兩次上書強調王國“繕修兵馬”、“增益其兵”的精神看，“郎”字可能是“尉”字之誤。

^⑯ 參同注^⑮。

^⑰ 參《晉書》卷五四《陸雲傳》、卷三八《樂安王鑑傳》、卷九一《儒林·陳邵傳》、卷四六《劉頌傳》、卷九一《儒林·汜毓傳》、卷九四《隱逸·辛謐傳》、卷七〇《甘卓傳》。還可參《太平御覽》卷二四八引《山公啓事》。

國，而闕邊守”^①。這裏曰“置”，曰“給”，而且要動用邊防軍，可證不是諸王自行豢養的私兵^②，而應是晉王朝調撥的官軍。這些官軍調撥給諸王後，和晉王朝維持一個什麼樣的關係，史無明文，但根據以下事實，可以做一個推測。第一，曹魏諸王國的軍隊雖然少，也是由中央王朝調撥的，而他們常常被徵發調走。《三國志》卷一九《魏書·陳思王植傳》注引《魏略》：“是後大發士息，及取諸國士。”曹植因為原來得到的士兵才一百五十人，後來士兵的子弟已被調走三批，“其遺孤稚弱，在者無幾，而復被取”，所以上書抗議，方才免除徵發。但這只是一種特恩，按制度是可以調走的。第二，西晉的高級文武官員常常由皇帝“加兵”，作為一種榮寵^③。如《晉書》卷三四《杜預傳》：“以預為安西軍司，給兵三百人、騎百匹。”《晉書》卷三六《衛瓘傳》：遷司空，領太子少傅，“加千兵百騎，鼓吹之府”。《晉書》卷五九《汝南王亮傳》：為太宰，錄尚書事，“給千兵百騎”。《晉書》卷四〇《楊駿傳》：“置參軍六人、步兵三千人、騎千人。”同卷《賈充傳》：“給……兵萬人、騎二千。”這種加兵與王國軍隊有不少共同點。首先，賜給時也是曰“置”，曰“給”，與調撥軍隊給王國的提法相同。其次，主要任務是護衛長官，與王國軍隊護衛諸王相同。如《晉書》卷四〇《楊駿傳》：賈后發動政變，“殿中兵出，燒駿府……駿兵皆不得出”。《晉書》卷五九《汝南王亮傳》：楚王瑋攻亮府，“帳下督李龍白外有變，請距之。……長史劉準謂亮曰：……府中俊乂如林，猶可盡力距戰”。駿、亮府中之兵當即晉王朝所加之兵^④。然而這些加兵並不屬於私人，長官一離任，就和他不再發生關係。如上引衛瓘“加千兵百騎”，後告老免職，所加之兵也就撤銷

① 《晉書》卷三九《荀勗傳》。

② 當然，諸王也養有私兵。《晉書》卷六四《淮南王允傳》：為中護軍，“率國兵及帳下七百人”討伐趙王倫。然據下文“允所將兵皆淮南奇才劍客也”，而且數量不多，加上中護軍帳下親兵才七百人，應該就是本傳所說的“密養”的“死士”，這是一小部分亡命徒，和晉王朝配備的王國正式軍隊不同。

③ 《晉書》卷二四《職官志》。

④ 《晉書》卷四二《王渾傳》：遷司徒，雖為文官，猶加兵。楚王瑋起事，渾“以家兵千餘人閉門距瑋”。這裏的“家兵”大概不是私人豢養的軍隊，而應和駿、亮情況一樣，是所加之兵。因為一個文官司徒在京師洛陽蓄私兵千餘人，君主專制制度是不允許的。

了。至惠帝時方才作為榮寵，“復千兵”。甚至未離任時，晉王朝也有權免去這部分軍隊。如《晉書》卷三八《齊王攸傳》：遷驃騎將軍，“時驃騎當罷營兵，兵士數千人戀攸恩德，不肯去，遮京兆主言之，（武）帝乃還攸兵”。西晉驃騎乃虛號，並不主兵^②。罷營兵當即罷所加之兵^③，故下面說“帝乃還攸兵”。然還兵乃特恩，可罷所加之兵乃制度。這些說明，“加兵”的最後支配權仍屬晉王朝。第三，當時吳國實行領兵制度，由君主賜給將領以士兵，死後子弟繼續統率，形成世襲。但這些士兵並不屬私人，仍屬孫吳王朝，君主有權奪回，改賜他人^④。所賜諸王之兵似乎也是如此。《三國志》卷四八《吳書·孫皓傳》：天紀二年（278），“立成紀、宣威等十一王，王給三千兵”。而陸抗上書反對，認為“諸王幼沖，未統國事，可且立傅相，輔導賢姿，無用兵馬，以妨要務”^⑤。要求孫皓收回，交他統率，抵禦西晉。可見按制度是可以收回的。從以上曹魏、西晉、孫吳的三項制度來推測，西晉王國的軍隊恐怕必要時同樣可由晉王朝調動。

總之，西晉的諸王無論財權、政權、軍權都受晉王朝的限制和控制，實際只不過是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度下一種特殊的地方機構而已。所以諸王在相當長一段時期內，都留在京師陪伴皇帝，而不樂意就國。後來實在不得已被迫就國時，“皆戀京師，涕泣而去”^⑥。“就國”有時甚至於成為削弱權力、勾心鬥角的一種手段。如晉武帝因為弟齊王攸威望高，怕他留在京師自己死後會奪太子之位，便下詔一再催促他“就國”^⑦。又如楚王瑋為衛將軍，領北

^②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二五“南齊書·百官志·領軍將軍”條：“晉宋以來，將軍有二等，自驃騎至龍驤將軍，皆虛號，非持節出鎮，不得領兵。”

^③ 西晉一些虛號將軍常有“營兵”。如《晉書》卷三四《羊祜傳》：為衛將軍，“給本營兵”。卷四二《王濟傳》：拜輔國大將軍，“增兵五百為輔國營”。這些營兵可能是“加兵”的一種，是以長官的軍號為軍號的。賜給無軍號之長官，大概就泛稱“加兵”了。

^④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1955年，第19—26頁。

^⑤ 《三國志》卷五八《吳書·陸遜傳附陸抗傳》。

^⑥ 同注^⑤。

^⑦ 《晉書》卷三八《齊王攸傳》。

軍中候，汝南王亮和衛瓘“以瑋性狠戾，不可大任，建議使與諸王之國，瑋甚忿之”^①。這樣的王國，用劉頌的話就是“法同郡縣，無成國之制”。他認為建立這樣的王國“適足以虧天府之藏，徒棄穀帛之資，無補鎮國衛上之資也”^②。既然起不到“鎮國衛上”的作用，難道能掀起“八王之亂”的大風浪嗎？所以我認為，說晉武帝大封同姓諸王是“八王之亂”的原因，理由是不充分的。

二

有的人認為，“八王之亂”雖非晉武帝大封同姓諸王所造成，卻是他任諸王以方面重鎮，賦予權力過大的結果。這種看法也值得商榷。

我們知道，咸寧三年(277)晉武帝在泰始初年已任命了一些王為都督的基礎上，採納了楊珧“異姓諸將居邊，宜參以親戚”^③的建議，增封諸王為都督，並調換封國，使與都督所在地相近，以擴大其權力^④。到太康十年(290)，晉武帝臨死前，為了防止叛亂，加強帝室，他再一次增封諸王為都督，任以方面重鎮^⑤。這是不是“八王之亂”爆發的主要原因呢？這就需要首先探討一下都督制度。

都督最早建立於魏文帝曹丕之時^⑥。它們的正式名稱是都督某州諸軍事或都督某地(如淮北)諸軍事。在中央則叫都督中外諸軍事。其中資歷深、威望高的，加號大都督。西晉沿此制度而更完備，“都督諸軍為上，監諸

① 《晉書》卷五九《楚王瑋傳》。

② 《晉書》卷四六《劉頌傳》。

③ 《晉書》卷二四《職官志》。

④ 因為這樣一來，都督還可以同時指揮王國的軍隊。《晉書》卷三八《琅邪王伉傳》，本為東莞王，因任徐州都督，乃徙封琅邪王。平吳時指揮徐州諸軍，還使“琅邪相劉弘等進軍逼江”，即其證。

⑤ 兩次增封見《資治通鑑》卷八〇咸寧三年、卷八一太康十年，又見《晉書》卷三《武帝紀》。

⑥ 見《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通典》卷三二。這是指正式建立，萌芽則可遠至東漢光武帝之時。

軍次之，督諸軍爲下；使持節爲上，持節次之，假節爲下”^①。都督的權力比起諸王來的確擴大了許多。就地方上的都督言，根據官職的不同，可以統率一個州或幾個州的軍隊。大家知道，曹魏及西晉初年地方上的軍隊分爲兩類：一是駐扎在地方上的中央軍^②；一是當地的州郡兵即地方軍。前者駐扎在某州固然歸該州都督直接統率，並且是他的主力；後者由州郡長官直接統率，按制度也歸都督指揮。《晉書》卷三四《羊祜傳》：爲都督荊州諸軍事，有一次與吳將陸抗戰，“遣荊州刺史楊肇攻抗，不克”，“有司奏：祜所統八萬餘人……乃遣楊肇偏軍入險……”這條材料說明了三個問題：其一，刺史的州郡兵歸都督指揮^③。其二，州郡兵不是都督手下主力，只是“偏軍”，主力應是駐扎於荊州的中央軍。由此也就可以解釋爲什麼平吳後晉武帝罷州郡兵而不擔心統治受到削弱^④。其三，都督統軍竟多到八萬人。當然，在這後一問題上有點特殊情況，即荊州都督處於和孫吳對峙而且交鋒最激烈的前線，加上羊祜本人有才幹，極受晉武帝信任，或許軍隊稍多一些^⑤，但一般都督所統，相差也並不懸殊^⑥。

但是，都督權重只是就制度的一個方面說的。必須看到，魏晉的都督是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度下的都督，建立這種機構並賦予它以重權的目的是要它爲鞏固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度服務，而不是起危害作用，因此限制與防範也很厲害。

第一，都督沒有治民權。太康以前曹魏、西晉的都督與東晉南朝的都督

^① 《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

^② 何茲全《魏晉的中軍》，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7本。

^③ 參《晉書》卷三四《杜預傳》、卷三五《陳騫傳》、卷四二《王渾傳》。

^④ 關於這一問題有不同看法，有人認爲罷州郡兵削弱了西晉統治。

^⑤ 參《晉書》卷三四《羊祜傳》。

^⑥ 《晉書》卷三《武帝紀》：咸寧五年伐吳，共派出六個都督（有的是監軍）、一個刺史，共二十餘萬人，則平均每個都督有三四萬人，其中主力監梁、益二州諸軍事王濬率軍達七萬人，見《華陽國志·大同志》；入建業時“戎卒八萬”，見《資治通鑑》卷八一太康元年。

不同，後者都督必兼刺史，統軍兼治民^④；而前者都督往往不兼刺史，刺史另由晉王朝委任。特別是平吳後，一般“都督知軍事，刺史理人，各用人也”^⑤。在不兼刺史的情況下，都督僅僅在軍事上可以指揮刺史的州郡兵，而在行政上、財政上，刺史按制度是獨立的。也就是說，都督沒有治民權。大概和這種制度有關吧，刺史有時甚至連軍事上也不服從都督。如《晉書》卷三四《杜預傳》：為秦州刺史，都督秦州諸軍事石鑑命預出兵擊鮮卑，預拒之，“陳五不可，四不須”，“鑑大怒，復奏預……稽乏軍興……”《晉書》卷三五《陳騫傳》：為都督揚州諸軍事，“時(牽)弘為揚州刺史，不承順騫命”。這樣，都督的權力當然要大受限制。

第二，都督沒有任命屬官的權力。其權歸晉王朝。如《晉書》卷五六《孫楚傳》：石苞為驃騎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孫楚為參軍^⑥，“負其材氣，頗侮易於苞，初至，長揖曰：天子命我參卿軍事”。當然，從孫楚開始，參軍與長官的關係有所變化，“初，參軍不敬府主，楚既輕苞，遂制施敬，自楚始也”。然這只是形式上的更改，任命權歸晉王朝則不變。《晉書》卷四五《何攀傳》：益州刺史王濬辟攀為別駕，平吳前夕濬升為監梁、益二州諸軍事，遣攀見晉武帝面陳伐吳之策，“帝善之，詔攀參濬軍事”。說明州刺史僚屬可以自辟，而參軍之任命必須經過皇帝。《晉書》卷三四《羊祜傳》：“咸寧初，除征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得專辟召。”然所謂“專辟召”，僅指辟召一般文職掾屬，至於掌管軍事之長史、司馬、參軍並不在其內。故《晉書》卷二四《職官志》稱：將軍開府位從公者，“置長史一人，秩一千石”；加兵者（加兵見前），“增置司馬一人，秩千石”；為持節都督者，“增參軍為六人”。據文義都不在辟召範圍內。故羊祜死後，“故參佐劉儉、趙寅、劉彌、孫勃”稱：“昔以謬選，忝備官屬，各得與前征南大將軍祜參同庶事。”此處之參佐應指長史、司馬、參軍，據其

^④ 這是從惠帝末年開始的，見《通典》卷三二。《歷代職官表》卷五〇說，自此之後，“蓋有不治軍之刺史，而無不治民之都督”。

^⑤ 《通典》卷三二。

^⑥ 這本是驃騎將軍的參軍，然魏晉都督無不帶將軍號，將軍之參軍亦即都督屬官。

語氣，顯然不是羊祜辟召的，而是皇帝選任的。所以他們下面推崇羊祜謙虛不辟召，“雖居其位，不行其制”，臨死前“始辟四掾，未至而隕”。杜預也說：“祜雖開府而不備僚屬。”^{④⑥}所謂“不備”，應指像“四掾”這樣的掾屬，而不是參佐。否則羊祜為荊州都督十年，統軍八萬，而不備長史、司馬、參軍，是不可想象的。然而即使這些地位較次要的掾屬，羊祜也不辟召，其原因主要恐怕不是如本傳所說的“謙讓”，而是和前述齊王攸拒絕自選屬官相仿，是為了儘可能避免皇帝的猜忌（參見下石苞事）。這從他“嘉謀讜議，皆焚其草，故世莫聞。凡所進達，人皆不知所由。或謂祜慎密太過者”^{④⑦}一事，亦可窺其端倪。事實上在中央集權的西晉，不慎密就可能帶來大禍，因為晉王朝派來的參佐，同時也負有監視的使命。《晉書》卷四二《唐彬傳》：為使持節，監幽州諸軍事，“參軍許祗密奏之，詔遣御史檻車徵彬付廷尉……”，雖“以事直見釋”，卻不能不在都督心中投下極大的陰影。

第三，都督無權自行發兵、募兵。《晉書》卷四一《李熹傳》：除涼州刺史，加揚威將軍，領護羌校尉，“羌虜犯塞，熹因其隙會，不及啓聞，輒以便宜出軍深入，遂大克獲，以功重免譴……”大家知道，護羌校尉地位雖低於都督，但作為一級軍事長官，統率大軍鎮壓叛亂的性質是基本相同的^{④⑧}。西晉涼州治姑臧，即今甘肅武威，距京師洛陽一二千里。二地相去如此之遠，而護羌校尉發兵竟需先啓聞皇帝，否則就要受懲罰，可見晉王朝控制之嚴^{④⑨}，李熹免譴只是一個特例而已。《晉書》卷四二《唐彬傳》：任監幽州諸軍事，為參軍許祗密奏（見上），其原因也是因為鮮卑叛亂，“彬欲討之，恐列上俟報，虜必逃散，乃發幽冀車牛”。得到的罪名恐怕也是擅發兵。又《資治通鑑》卷七九泰始八年：王濬為監梁、益二州諸軍事、益州刺史，為伐吳，大作舟艦，別駕何攀建

④⑥ 參《晉書》卷三四《羊祜傳》。

④⑦ 參《晉書》卷三四《羊祜傳》。

④⑧ 《宋書》之《百官志》、《晉書》卷二四《職官志》。

④⑨ 對都督控制的制度始於曹魏，參見《三國志》卷二八《魏書·鄧艾傳》。

議：“宜召諸郡兵萬餘人造之，歲終可成。”“濬欲先上須報”^⑩，“攀曰：朝廷猝聞召萬兵，必不聽，不如輒（專）召，設當見卻，功夫已成，勢不得止”。這又說明即使發州郡兵，也得上請，而且數量稍多，就不批准。王濬這次擅發兵，不知為什麼沒有受到追究，但可以肯定是不合法的，是違反制度的。不僅發兵權，連募兵權都督也沒有。《晉書》卷五七《馬隆傳》：自稱能平羌患，晉武帝問其方略，對曰：“臣請募勇士三千人，無問所從來，率之鼓行而西……醜虜何足滅哉！”而“帝許之。……隆……自旦至中，得三千五百人”。又《資治通鑑》卷七九泰始八年：監梁、益二州諸軍事王濬爲了給平吳做準備，“雖受中制募兵，而無虎符；廣漢太守敦煌張敦收濬從事列上。帝召敦還，責曰：‘何不密啓而便收從事？’敦曰：‘蜀漢絕遠，劉備嘗用之矣。輒收，臣猶以爲輕。’帝善之”。兩條材料合在一起就可看出，募兵必須皇帝批准，而且十分慎重，要有虎符。因爲怕擅自募兵，發生像三國的劉備那樣的割據。王濬無虎符，所以軍事上歸他指揮的廣漢太守（屬梁州）也有權扣押他的從事，而且最後博得皇帝讚揚。這還不說明爲了防微杜漸西晉制度的周密嗎？

由於都督權重而又受到上述種種限制，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以下情況：

首先，在晉武帝一代，無論異姓都督或諸王兼都督，起的基本上是鞏固西晉統治的積極作用。例如平吳的主力就是徐州都督琅邪王伷、揚州都督王渾、沔北都督胡奮^⑪、荊州都督杜預、梁益二州監軍王濬、巴東監軍唐彬。其中王濬軍“旌旗器甲，屬天滿江”，最先進入吳都建業^⑫。再如西北邊境，氐羌鮮卑多次侵擾。泰始年間秦州刺史胡烈、涼州刺史牽弘先後敗死。靠都督雍涼等州諸軍事汝陰王駿“善撫御，有威恩”，多次給侵擾者以打擊，方才出現了“遣入質子”，和“二十萬口又來降”的局面。汝陰王駿因此徙封爲扶

^⑩ 《華陽國志》卷一一《何攀傳》作“濬及綱紀疑輒召萬兵，欲先上須報”，文義更勝。

^⑪ 《晉書》卷三《武帝紀》作“都督江北諸軍事”。吳廷燮《晉方鎮年表》以爲“江北”當作“沔北”。是也。江北都督已於泰始、咸寧間罷去，見《晉書》卷三四《羊祜傳》。

^⑫ 《晉書》卷四二《王濬傳》。

風王，使王國與都督所在地相近，並且一直在這裏當了十八年都督，直到死去^⑤。

其次，在晉武帝一代沒有一個異姓都督或諸王兼都督敢於叛亂。因為他們很清楚，權力是皇帝賦予的，權力雖大，限制極嚴，一旦用來反抗鞏固的中央集權，自己只會落一個可悲的下場。《晉書》卷三三《石苞傳》：為大司馬，揚州都督，“鎮撫淮南，士馬強盛，邊境多務，苞既勤庶事，又以威德服物”。但當晉武帝聽信讒言，派大軍掩襲時，石苞不敢做絲毫抵抗，立即“放兵步出，住都亭待罪”。石苞如此馴服，絕非偶然。在曹魏時期，也就在淮南，發生了三次叛亂，反對當時掌握了中央大權的司馬懿父子。第一次是王凌，為揚州都督，外甥令狐愚為兗州刺史，“舅甥並典兵，專淮南之重”^⑥。第二次為毌丘儉，也是揚州都督，文欽為揚州刺史，二人手下有兵五六萬^⑦。第三次為諸葛誕，仍是揚州都督，擁有“淮南及淮北郡縣屯田口十餘萬官兵，揚州新附勝兵者四五萬人”^⑧。軍隊都不可謂不多，但由於司馬懿父子挾中央集權之勢，調動全國兵力來鎮壓，三次叛亂很快都失敗了。另一事例是鍾會和鄧艾。鍾會為鎮西將軍、關中都督，鄧艾為征西將軍、隴右都督。二人奉命統大軍伐蜀，很快滅亡了蜀國，立下大功。但由於鄧艾居功驕傲，反對司馬昭“事當須報，不宜輒行”的指令，想要專權，被密告“有反狀”；而鍾會更是“自謂功名蓋世，不可復為人下，加猛將銳卒皆在己手，遂謀反”。結果都得不到部下的支持，先後送了命^⑨。這些不能不成為西晉石苞以及其他都督的前車之鑑。

再次，在西晉初臣子心目中，都督地位雖高，權力雖重，因遠在邊地，很容易在皇帝面前遭人離間（石苞即一例）而大禍臨頭，遠不如在京師做官，接

^⑤ 《晉書》卷三八《扶風王駿傳》、《資治通鑑》卷八一太康七年。又東北邊境都督也立有大功，見《晉書》卷三六《衛瓘傳》、《張華傳》。

^⑥ 《三國志》卷二八《魏書·王凌傳》。

^⑦ 《三國志》卷二八《魏書·毌丘儉傳》。

^⑧ 《三國志》卷二八《魏書·諸葛誕傳》。

^⑨ 《三國志》卷二八《魏書·鄧艾傳》、《鍾會傳》。

近皇帝，討好皇帝，來得保險，並易於飛黃騰達。請看：

《晉書》卷三四《羊祜傳》：為荊州都督，“貞愨無私，疾惡邪佞”，得罪王戎、王衍，“並憾之”。二人後任職京師，“每言論多毀祜。時人為之語曰：二王當國，羊公無德”。

同書同卷《杜預傳》：繼羊祜為荊州都督，平吳時功高勳重，然“在鎮，數餉遺洛中貴要。或問其故，預曰：吾但恐為害，不求益也”。又“累陳家世吏職，武非其功，請退……”

同書卷四〇《賈充傳》：為尚書令，“專以諂媚取容”，侍中任愷等“咸共疾之”。時氐羌侵擾，晉武帝十分憂慮，任愷乘機推薦賈充，詔以充為使持節、都督秦、涼二州諸軍事。尚書令三品，持節都督二品，這是升遷。詔令還十分信任地說，有賈充鎮關中，“則吾無西顧之念，遠近獲安矣”。但賈充並不高興，“自以為失職，深銜任愷”。最後采荀勗策，將女兒嫁給太子，方才免除了都督職務和關中之行。

《晉書》卷三六《張華傳》：為尚書，“名重一世……有臺輔之望焉。而荀勗自以大族，恃帝恩深，憎疾之，每伺間隙，欲出華外鎮。……間言遂行，乃出華為持節、都督幽州諸軍事……”

《晉書》卷五九《汝南王亮傳》：為太尉、錄尚書事，及晉武帝病重，“為楊駿所排”，被任為“大都督，督豫州諸軍事，出鎮許昌”。

《晉書》卷三八《齊王攸傳》：晉武帝逼攸就國時，除了齊王銜，還封他為“大司馬、都督青州諸軍事”。但這絲毫不能增加他的興趣。王渾上書武帝諫阻說：這是“假以都督虛號，而無典戎幹方之實，去離天朝，不預王政”^⑤。“幹方”即總管一個方面之意。《晉書》卷三九《王沈傳》：“出幹監牧方岳之任。”此其省語。但這裏並不是說不統率軍隊，毫無權力，而是說，和在中央輔政比起來，當都督是有名無實的。

以上六條材料，通過前兩條，可以看到都督受到中央何等大的牽制和影

^⑤ 《晉書》卷四二《王渾傳》。

響。像杜預，既是外戚（娶晉武帝之姑），又立有大功，極受武帝信任，尚且如此憂讒畏譏，小心謹慎，其他都督可想而知。通過後四條材料，又可看到，出任都督如同諸王就國一樣，在西晉初年也成爲統治集團間相互排擠的一種重要手段了。

綜上所述，可以概括成這樣一個看法：魏晉建立都督，從制度上說，既賦予重權，又極力限制與防範，目的是既要讓它爲鞏固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王朝服務，而又不致變成分裂割據力量。從晉武帝統治實踐看，無論異姓都督或諸王兼都督都基本符合這一要求，二十六年中立功累累而無一叛亂事例就是證明。晉武帝認識到這是個成功的經驗，所以在世時廣泛推行。後代封建統治者也認識到都督制度的作用，所以不僅東晉南北朝繼續沿用，而且隋唐至明清的“總管”、“節度使”、“巡撫”等等，也都是以此爲楷模而進一步發展建立的^⑤。把這樣一個顯然有利於中央集權王朝的制度，看成是“八王之亂”爆發的原因，恐怕是過於強調了它權重的一面，而忽視了對它限制、防範的一面，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三

那麼，“八王之亂”的爆發主要是什麼因素造成的呢？我以爲就是晉武帝在世時安排的皇位繼承人及輔政大臣不得其人。

我們知道，我國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封建統治機器的有效運轉，在地主階級和農民階級的矛盾比較緩和的情況下，主要靠兩個因素。第一，要靠中央集權制度特別是其中皇帝與宰相，皇帝與地方長官，皇帝與統兵大臣相互關係等具體制度的不斷發展與完備。第二，要靠擁有一個能夠認真實行這一制度的統治集團，尤其重要的是，擁有一個有威望、有才幹的皇帝。二者缺

^⑤ 當然，明清的總督、巡撫後來兼掌軍、民大權，與西晉初都督不同，但就封建王朝對他們又賦予大權，又極力予以限制的精神言，則是一脈相承的。

一不可。皇帝有威望、有才幹，統治集團也願意為皇帝鞠躬盡瘁，如果中央集權制度尚未臻於完備程度，則無論如何認真實行，也超越不了歷史階段而高度集權。臣屬、地方必將保有相當大的權力。反過來，制度不管如何高度完備，如果統治集團不能認真實行，特別是沒有一個有威望、有才幹的皇帝（皇帝年幼時則為輔政大臣）控制大局，督促實行，一切就都會落空，制度就等於具文，高度集權的目的同樣無法達到；不僅如此，根據皇帝和統治集團的無能狀況，中央集權制度將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壞，甚至統治階級內部矛盾激化，爆發政變或分裂割據戰爭，造成持續的政局混亂。

西晉初年，上述兩個因素基本具備。晉武帝建立新王朝，統一全國，本人有統治才幹，威望也比較高，所以能夠推動整個統治集團繼續實行漢魏以來的制度，把至高無上的權力牢牢握在自己的手中，保持住政局的穩定。同時，當時“土廣人稀”^⑥，土地問題不嚴重；晉王朝頒布了占田法、戶調式，罷免了州郡兵，賦稅徭役也不十分沉重，所以整個社會生產是向前發展的。前引干寶《晉紀總論》和《晉書》卷二六《食貨志》的話就是證明。當然，如所周知，晉武帝和他下面統治集團中一部分人比較奢侈腐化^⑦，會不斷加深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以及統治階級內部矛盾，但從現有史料看，到晉武帝死為止，這些矛盾還遠沒有達到激化或接近激化的程度。如果晉武帝死後繼位的皇帝不十分愚蠢，是個中人之才，或者接受顧命的輔政大臣具有相當的威望與才幹，能夠基本上控制政局，西晉王朝肯定還將繼續存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直到統治階級進一步腐朽，生產關係死死地束縛住生產力使之無法發展，各種矛盾激化時為止。

然而繼位皇帝和接受顧命的輔政大臣的情況遠非如此。

晉武帝在世時，根據當時的制度和輿論，可供選擇的繼位人有兩個。一個是惠帝司馬衷。他是晉武帝楊皇后所生，上面有個哥哥早死，下面諸弟又

⑥ 《晉書》卷四七《傅咸傳》。

⑦ 參《晉書》卷三一《武元楊皇后傳》、《胡貴嬪傳》，卷三三《何曾傳》、《何劭傳》、《石崇傳》，卷四二《王濟傳》。又參《世說新語》卷下“汰侈”門。

都太小，所以泰始三年被立為太子，是合法的皇位繼承人。但他是個白癡。因而從晉王朝和封建地主階級的利益出發，不少大臣主張廢掉他，比較突出的是衛瓘與和嶠。《晉書》卷三六《衛瓘傳》：“惠帝之為太子也。……瓘每欲陳啓廢之，而未敢發。後會宴陵雲台，瓘託醉，因跪（武）帝牀前曰：‘臣欲有所啓。’帝曰：‘公所言何耶？’瓘欲言而止者三，因以手撫牀曰：‘此座可惜！’帝意乃悟，因謬曰：‘公真大醉耶？’瓘於此不復有言。”又《晉書》卷四五《和嶠傳》：“嶠見太子不令，因侍坐曰：‘皇太子有淳古之風，而季世多僞，恐不了陛下家事。’帝默然不答。”⁶²

另一個可作為繼承人的是齊王司馬攸。他是晉武帝的同母弟，按照傳統制度，是不該他繼位的。但他在統治集團中比較有威望、有才幹。《晉書》本傳稱他“才望出武帝之右”，過去晉文帝司馬昭多次要立他為太子，因晉武帝是長子方才作罷。所以到晉武帝晚年，“諸子並弱，而太子不令，朝臣內外，皆屬意於攸”。即便不作為皇位繼承人，也希望能留齊王攸在京師輔佐惠帝執政。《晉書》卷四二《王渾傳》：上書甚至說，如嫌齊王攸一人輔政權太重，為防萬一，可“與太尉汝南王亮、衛將軍楊珧共為保傅，幹理朝事。三人齊位，足相持正，進有輔納廣義之益，退無偏重相傾之勢”。考慮總算很周到了。

在這二者之間，晉武帝如何選擇？

一方面對齊王攸十分猜忌，從太康三年起，接連下詔逼齊王攸就國，離開京師。這就不但表示絕不以他為皇位繼承人，而且也把他排斥於惠帝輔政大臣之外。對這一措施，當時一些有見識的大臣不論同姓異姓，如征東大將軍王渾、扶風王駿、光祿大夫李熹、中護軍羊琇、侍中王濟、甄德，都曾極諫。《晉書》卷四二《王渾傳附子濟傳》：他還使妻常山公主及甄德妻長廣公主入宮見武帝，“稽顙泣請帝留攸”，以至武帝大怒說：“兄弟至親，今出齊王，

⁶² 《世說新語·方正》注引于寶《晉紀》載和嶠語為：“季世多僞，而太子尚信，非四海之主，憂太子不了陛下家事……”意更明。

自是朕家事。而甄德、王濟連遣婦來生哭人！”將王濟貶了官。因為聽說趕走齊王攸是楊珧出謀劃策的，羊琇和北軍中候成粲甚至“謀欲因見珧而手刃之”^⑬。這都說明這場鬥爭非同小可，十分激烈。齊王攸本人當然不願意走，“憤怨發疾”。於是以此為理由，“乞守先后陵”，請求不就國。晉武帝又不許。雖然表面上裝作友愛，派御醫去診視，但“諸醫希旨，皆言無疾”。結果攸“疾轉篤，猶催上道”，終於“歐血而薨”^⑭。這既表明晉武帝一意孤行，決心極大^⑮；同時也表明當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度高度發展時，即使君主所幹的事明顯地會危害整個封建統治利益，周圍大臣都看到了，但誰也阻攔不住。

另一方面晉武帝又想方設法為惠帝穩穩當當繼承和鞏固皇位做準備。

第一，為太子護短。一次在平吳前。《晉書》卷三一《后妃上·惠賈皇后傳》：由於衛瓘等主張廢太子，晉武帝便召集東宮官屬，舉行宴會，“而密封疑事”，送東宮太子處等他回答。太子不會，賈妃竟命給使張泓起草答案，由太子抄一遍交卷。晉武帝看後很高興，“先示太子少傅衛瓘，瓘大蹶蹶”。我們知道，東宮官屬包括衛瓘經常與太子見面，太子水準如何應瞭若指掌，有何必要考給他們看呢？而且既要考試，為何不當面進行，而竟讓太子在東宮裏回答？很明顯，這是縱容弄虛作假，以便炮製出一篇考卷來塞群臣之口。其所以要考給東宮官屬看，就因為他們最瞭解太子情況，太子的笑話多半是他們透露出去的，需要公開考這麼一下，暗示他們今後不要亂說了。這一點恐怕東宮官屬都清楚，晉武帝也知道他們清楚。但這一層薄紙誰也沒捅破。這就是衛瓘為什麼“大蹶蹶”的真正原因^⑯。另一次護短是在平吳之後。《晉書》卷四五《和嶠傳》：因為曾說過太子“不了陛下家事”，有一天晉武帝便對

^⑬ 《晉書》卷四〇《楊珧傳》。

^⑭ 《晉書》卷三八《齊王攸傳》。

^⑮ 《晉書》、《資治通鑑》皆言齊王攸就國是荀勗、馮統、楊珧所構，其實是他們迎合了晉武帝心意而提出的，上引“諸醫希旨，皆言無疾”，以及齊王攸死後晉武帝表面“哭之慟”，而馮統一說齊王攸壞話，他立即“收淚而止”，可證。

^⑯ 根據《世說新語·規箴》注引《晉陽秋》：晉武帝考太子，是緊接在衛瓘進諫之後，其護短之意甚明。所以《世說》稱他“不悟太子之愚，必有傳後意”。

他以及荀顛、荀勳說：“太子近入朝，差長進，卿可俱詣之，粗及世事。”然而見了太子回來，“顛、勳並稱太子明識弘雅，誠如明詔”^⑦，而和嶠仍倔強地說：“聖質如初耳”，“帝不悅而起”。其實，太子肯定沒什麼變化，所以晉武帝自己也說得很不理直氣壯：“差長進”，“粗及世事”。他希望的是：三個人能“希旨”，說兩句好話，造造輿論，誰知和嶠仍直言不諱，使自己下不了臺，然而這是事實，無可奈何，只能“不悅而起”了^⑧。這兩件事說明，晉武帝爲了堅持傳位惠帝，不惜自己哄自己，還要求群臣和自己相互哄騙，已經頑固到了何等程度！

第二，宣揚皇孫聰慧。《資治通鑑》卷八二太康十年條稱，皇孫司馬遼（惠帝子）五歲時，一次宮中夜失火，晉武帝站在樓上觀望，遼“牽帝裾入閭中，曰：‘暮夜倉猝，宜備非常，不可令照見人主。’帝由是奇之。嘗對群臣稱遼似宣帝（司馬懿），故天下咸歸仰之”。據說，“帝知太子不才，然恃遼明慧，故無廢立之心”。姑且不論失火時五歲小兒說這番話是否可信，即便宮廷薰陶加上本人聰明真說了這番話，也終究只是一個孩子，對惠帝的統治濟得甚事？何況長大後很不成材，“不好學，惟與左右嬉戲……”，“愛埤車小馬，令左右馳騎，斷其鞅勒，使墮地爲樂”。官屬杜錫諫，竟“使人以針著錫常所坐毯中而刺之”。這種品行，晉武帝在世時應已多少有所暴露^⑨，這個皇孫究竟可恃到什麼程度，恐怕晉武帝自己也會打問號的。然而“恃皇孫”這一思想其所以始終不變，除了可作爲一種自我安慰外，恐怕就是晉武帝要以此給自己堅持傳位白癡多找一個藉口吧。

第三，替太子安排輔政大臣。這本來是十分必要的，托付得人，或許不

^⑦ 《世說新語·方正》注引《晉陽秋》稱荀顛沒有參預這件事，似是。因當時顛已是太尉，地位甚高，又“行太子太傅”，常與太子見面，恐怕沒有必要找他。《晉書》卷三九《荀顛傳》、《資治通鑑》均從《晉陽秋》。

^⑧ 《晉書》卷三九《荀勳傳》稱：“時帝素知太子闇弱，恐後亂國，遣勳及和嶠往觀之。”似乎要他們如實反映情況，供自己參考。這和晉武帝一貫言行不合，今不取。

^⑨ 《晉書》卷五三《愍懷太子遼傳》：永康元年（300）被賈后殺死時二十三歲，則太康十年（290）晉武帝死前已十二三歲，惡行不會不有所反映。

至於發生後來那樣的風波。然而晉武帝托付的卻是楊駿和汝南王亮^⑩！楊駿是晉武帝的岳父，侄女皇后楊豔是惠帝親母，楊豔死後，女兒楊芷又繼為皇后。《晉書》卷四〇《楊駿傳》：“素無美望”，但卻被晉武帝“超居重位”，任為侍中、車騎將軍，和兩個弟弟珧、濟一起，“勢傾天下”。尚書褚碧、郭奕上表警告說“駿小器，不可以任社稷之重”，晉武帝不聽。病危時楊駿又被任為太尉、太子太傅、假節、都督中外諸軍事，成為輔政大臣。他在晉武帝死後“為政嚴碎，復諫自用，不允衆心”，“又多樹親黨，皆領禁兵，於是公室怨望，天下憤然矣”。固然，據本傳，晉武帝原意托付汝南王亮和楊駿兩人，由於楊駿和楊后乘晉武帝病危之際耍了手段，方才專任楊駿一人。但汝南王亮是什麼人呢？是否他若參與輔政，局面就不會像後來那麼糟呢？恐怕未必。因為汝南王亮也是個庸才。據《晉書》本傳，在他的歷史上戰無不敗。曾仕魏為東中郎將，“討諸葛誕於壽春，失利，免官”。入晉為都督關中、雍涼諸軍事，又在抵禦羌族的戰爭中指揮無能，再次免官。大概因為是晉武帝的叔父，輩分高，所以後來又當了“宗師”，專對司馬氏宗室“訓導觀察，有不遵禮法，小者正以義方，大者隨事聞奏”。顯然這是個無法安插而又不能不安插的無能之輩！這從晉武帝剛死時他對楊駿的態度也可看到。《資治通鑑》卷八二永熙元年(290)條：亮為楊駿所排，由太尉、錄尚書事出為豫州都督，出鎮許昌。尚未離京，武帝死，“畏駿，不敢臨喪，哭於大司馬門外”，後聽說楊駿要討伐自己，“問計於廷尉何勛。勛曰：‘今朝野皆歸心於公，公不討人而畏人討邪！’亮不敢發，夜，馳赴許昌，乃得免”。一副軟弱無能的樣子，暴露得相當充分。這樣的人，即使不為楊駿所排，恐怕同樣對當時政局無能為力，這從楊駿死後他被推出輔政而又輕易為楚王瑋所殺^⑪，也約略可以推測到。從楊駿和汝南王亮的情況，必然要發生這樣一個疑問：晉武帝為什麼要找這一對寶貝輔政呢？是不瞭解他們的情況嗎？恐怕未必。因為無能的汝

^⑩ 此從《晉書》卷四〇《楊駿傳》。《武帝紀》稱僅以汝南王亮一人輔政。但從晉武帝信任楊后，長期以來重用后黨的行徑看，《楊駿傳》較合理，《資治通鑑》亦從《楊駿傳》。

^⑪ 《晉書》卷五九《汝南王亮傳》。

南王亮是晉武帝親自處理安排的，絕不可能忘掉。而就楊駿說，不但早已有人進諫說他“小器”，不可重用（見上），而且他“以后父超居重位”後的十多年中，未對西晉的文治武功出一謀，劃一策，立一功，這一點晉武帝應該也是清楚的。所以我認為晉武帝用這二人輔政，不是糊塗，而是有意識這樣安排的。對於楊駿，晉武帝看中的可能正是他的“素無美望”和無能，因為在“宗室殷盛”的西晉，尤其在晉武帝做了周密布置之後^⑭，楊駿除了老老實實輔佐外孫惠帝之外，還敢有什麼非分之想呢？當然，“宗室殷盛”而讓外戚輔政，肯定會引起宗室的不滿與憤怒，所以又拉上汝南王亮。亮當過“宗師”，平庸無能而輩分又很高，晉武帝取他恐怕也正在這兩點。因為這樣既可撫慰司馬氏之忿，而又不必擔心像齊王攸那樣可能發生篡奪的危險。《資治通鑑》卷八一太康三年載，晉武帝在下詔逼齊王攸就國的同時，馬上任命汝南王亮為太尉、錄尚書事、領太子太傅。這一方面固然為了平息輿論對逼走齊王攸之不滿，另一方面恐怕就已打算今後讓汝南王亮當輔政大臣，所以要以他為“太子太傅”。在晉武帝心目中，安排這樣一個宗室來與外戚楊駿互相配合，而不偏任，惠帝的江山就十分穩固了。後來當楊駿獨攬大權，排斥汝南王亮時，傅咸曾建議說：“夫人臣不可有專，豈獨外戚！今宗室疏，因外戚之親以得安；外戚危，倚宗室之重以為援，所謂唇齒相依，計之善者。”^⑮雖然強調的是二人應和衷共濟以趨吉避凶，卻從另一角度某種程度上反映了晉武帝安排的意圖。然而晉武帝的如意算盤落空了。他萬沒有想到“懷諫自用”的楊駿竟敢於排斥汝南王亮，連弟弟楊濟的話也聽不進^⑯；而懦弱的汝南王亮也就聽其擺布，束手無策。更沒有想到，在爾虞我詐、勾心鬥角的西晉統治集團中，怎能容許由兩個庸才來給白癡皇帝輔政而實際上等於掌握全部皇權，而不覬覦，而不爭奪？何況楊駿又排斥了汝南王亮獨掌大權，給了人以

^⑭ 《晉書》卷三《武帝紀》太熙元年：“竟用王佑之謀，遣太子母弟秦王東都督關中，楚王瑋、淮南王允並鎮守要害以強帝室，又恐楊氏之偏，復以佑為北軍中候，以典禁兵。”

^⑮ 《晉書》卷四〇《楊濟傳》。

^⑯ 《晉書》卷四〇《楊濟傳》。

口實？

就這樣，晉武帝出於偏心，繼位人選錯了，輔政大臣也挑錯了，一場醜惡的爭權奪利的鬥爭也就不可避免。

四

下面我們來看一下晉武帝這一措施的後果。

楊駿執政才一年(290年三月—291年三月)，就被惠帝野心勃勃的皇后賈南風利用宗室和群臣的憤怒，輕而易舉地殺掉。隨後汝南王亮被請出來輔政，然而庸懦的汝南王亮又怎能壓得住陣？不過三個月，賈后又利用楚王瑋與汝南王亮的矛盾，使瑋殺亮，然後又設計殺瑋，把全部大權掌握到自己手中。由於任用“儒雅有籌略，為衆望所依”而又“無逼上之嫌”的庶姓大臣張華以及裴頠為宰相^⑤，在此後數年中勉強維持了一個和平局面。但根本矛盾並未解決，強大的司馬氏宗室又豈能甘心聽“昏虐”的賈后擺布呢？恰好後來賈后殺了愍懷太子司馬遹，於是以此為藉口，趙王倫便於公元300年起兵殺掉賈后，幽禁惠帝，篡奪了皇位。不幸趙王倫又“素庸下，無智策”，不足以控制大局，頭上又有一頂“篡奪”的帽子，所以不久即被齊王冏、成都王穎、河間王顥推翻。這時鬥爭也從宮廷政變演化成大規模兵戎相見。隨後諸王又因為年紀輕、資歷淺、威望低或是惠帝的疏屬，彼此互不相讓而動兵，“八王之亂”便更加激烈地展開，形成所謂“骨肉相殘，四海鼎沸”的局面^⑥。西晉王朝也就在這一次次的鬥爭、屠殺、破壞中，由盛而衰，每況愈下。

從這一次次鬥爭中可以看出一個明顯的特點，即登臺表演的主要人物：楊駿—汝南王亮—賈后—趙王倫—齊王冏等，沒有一個是有威望、有才幹、控制得住大局的，而在一個時期內他們手裏掌握的卻是極度膨脹了的君權，

^⑤ 《資治通鑑》卷八二元康元年。又參《晉書》卷三六《張華傳》。

^⑥ 《晉書》卷一〇一《劉元海載記》。

這就不能不啓人以覬覦、爭奪之心。晉武帝死後“山陵未乾”^①，變亂即相繼而起，其根本原因即在於此。《晉書》卷三八“史臣曰”：如果齊王攸不死，“天假之年而除其害……光輔嗣君，允釐邦政……何八王之敢力爭，五胡之能競逐哉！”王夫之甚至說：“西晉之亡，亡於齊王攸之見疑而廢以死也。攸而存，楊氏不得以擅國，賈后不得以逞奸，八王不得以生亂。”^②這正是從另一個角度反映了歷史真相。

王仲犖先生說：“八王之亂”是由於“使諸王出專方面重鎮所致”，“如武帝末年，用秦王柬都督關中，楚王瑋都督荊州，淮南王允都督江、揚二州，汝南王亮出鎮許昌。惠帝即位，用梁王彤、趙王倫、河間王顥先後鎮關中，成都王穎鎮鄴。趙王倫擅政，用齊王冏鎮許昌。……一切割據稱雄與舉兵向關的事情，也均由此而起”^③。

這個看法是有可以商榷之處的。

首先，如前所述，諸王出專方面重鎮本來對中央集權制度起的作用主要是鞏固而不是破壞，其所以會發生轉化，關鍵在於晉武帝死後出現了皇位繼承人及輔政大臣不得其人這一決定性因素。否則就無法解釋為何晉武帝早已任諸王以方面重鎮，而他在世時卻始終沒有發生過一起諸王叛亂的事件。

其次，誠然，“八王之亂”的爆發和軍隊是分不開的，但和軍隊分不開是否就意味諸王手中掌握大量軍隊就是“八王之亂”爆發的主要原因呢？這卻不然。如果我們來具體分析一下王先生所列舉的諸王，就會發現秦王柬並未參加混戰，元康元年（291）就死了。楚王瑋、淮南王允、汝南王亮、趙王倫之“亂”，都不在他們出專方面重鎮之時，而是在免去都督職務之後，調到京師任職之時。梁王彤附和趙王倫為亂的情況相同。只有河間王顥、成都王穎、齊王冏發動戰爭時是都督。然而他們主要也不是靠手中兵多起事、取勝的（雖然不能說沒有關係）。我們試把晉武帝死後歷次政變和戰爭包括這三

① 干寶語，見前引《晉紀總論》。

②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一一。

③ 王仲犖《魏晉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16—217頁。

王發動戰爭的情況綜觀一下。

公元 291 年賈后殺楊駿：先指使殿中中郎孟觀、李肇啓惠帝，夜作詔，“誣駿謀反”。殺駿後，又“矯詔”囚禁楊太后。

公元 291 年賈后殺汝南王亮和楚王瑋：“（賈）后使惠帝作手詔”，賜北軍中候楚王瑋，命他帶兵免輔政大臣汝南王亮官。瑋因與亮有私怨，於是借此“矯詔召三十六軍（駐在洛陽宮城內外保衛京城宮城的軍隊）”，殺亮。可是隨後賈后聽從張華之計，不承認惠帝曾賜瑋手詔，並當衆宣布“楚王矯詔”，於是“衆皆釋仗而走”，不但三十六軍散掉了，連楚王瑋北軍中候的兵也散掉了，“瑋左右無復一人，窘迫不知所爲”。

公元 300 年趙王倫殺賈后：“矯詔”命軍兵入宮。賈后看到來抓她的齊王冏時，驚曰：“卿何爲來？”對曰：“有詔收后。”后曰：“詔當從我出，何詔也！”並求救於惠帝。可是白癡能有何作爲，何況他也落入了趙王倫手中！賈后終於被“矯詔”賜死。

公元 300 年淮南王允攻趙王倫：本來手下兵不多，但他大呼曰：“趙王反，我將討之”，“於是歸之者甚衆”，並連連得勝。而後來失敗又是因爲支持趙王倫的伏胤“詐言有詔助淮南王”，允“下車受詔，胤因殺之”。

公元 301 年齊王冏等滅趙王倫：雖然冏當時是都督豫州諸軍事，但和趙王倫比，兵力甚弱，其力量主要來自宣布趙王倫“篡逆”（時倫已廢惠帝自立），爭得了人心。當新野公歆得到討倫檄文時“未知所從”。嬖人王綏說：“趙親而強，齊疏而弱，公宜從趙。”但參軍孫詢大言於衆曰：“趙王凶逆，天下當共誅之，何親疏強弱之有！”“歆乃從冏。”當檄文到達揚州時，刺史郗隆猶疑不決，部下皆說：“趙王篡逆，海內所疾，今義兵四起，其敗必矣！”隆仍觀望，不公布檄文，爲憤怒的部下所殺。當齊王冏的使者至鄴時，盧志對成都王穎說：“趙王篡逆，人神共憤，殿下收英俊以從人望，杖大順以討之，百姓必不召自至……”穎乃出兵討倫，“羽檄所及，莫不回應。至朝歌，衆二十餘萬”。

公元 302 年長沙王乂又殺齊王冏：起因是河間王顥長史李含從洛陽逃

出，詐稱受密詔，使顯誅罔。顯借此“檄長沙王乂使討罔”。時乂正在京師任職，得檄後立即馳入宮中，“奉天子”攻罔。罔派人宣布乂“矯詔”，乂又稱罔“謀反”。連戰三日，掌握惠帝在手中的乂得到勝利。

公元303年河間王顯、成都王穎、東海王越殺長沙王乂：討伐的藉口是乂“專擅朝政，殺害忠良”。穎派陸機率軍二十餘萬由鄴指向洛陽。而乂則讓惠帝下詔宣布他們是“奸逆”，並“奉帝與機戰於建春門。……機軍大敗”。顯又派張方率精兵七萬討乂，乂同樣“奉帝攻張方，方兵望見乘輿，皆退走，方遂大敗”。乂後又屢勝的原因是：“未嘗虧奉上之禮，城中糧食日窘，而士卒無離心。”只是由於東海王越暗中與殿中諸將勾結，夜裏捉住了乂，控制了惠帝，“啓帝下詔免乂官”，隨後才殺了乂^⑧。

以上史實說明什麼？

它說明“八王之亂”之所以爆發，其力量主要不是來自出專方面重鎮之諸王的軍隊（有的政變、戰爭且和諸王出專方面重鎮風馬牛不相及），而是來自反對篡逆、擁護皇權的旗號，或者來自“矯詔”。這正是“八王之亂”的一個突出特點。

如所周知，東漢末年進行過激烈的混戰。但那是在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力量經過黃巾大起義的沉重打擊極大削弱情況下爆發的，除少數人外，一般不打什麼擁護皇權的旗號，也不“矯詔”，而是憑藉手中兵力赤裸裸地實行割據和爭奪地盤、財富與勞動力。“八王之亂”則不同。由於晉武帝二十六年的統治，形成了強大的皇權，雖然繼位皇帝和輔政大臣不得其人，但在一個時期內過去的影響仍是強烈的。趙王倫一“篡逆”，立即遭到全國反對，惠帝被請回復位時，路上“百姓咸稱萬歲”^⑨，都是證明。在這種情況下，“八王之亂”的各個發起人（包括開始發動政變時的趙王倫）都懂得，要爭奪就得爭奪中央大權，爭奪對全國的統治權，就得打著反對篡逆、擁護皇權的旗號，必要

^⑧ 以上由賈后殺楊駿事至此均見《資治通鑑》。

^⑨ 《晉書》卷五九《趙王倫傳》。

時就得“矯詔”。也就是說，必須借助強大的皇權來達到個人目的。否則，單純依靠手中的兵力發動政變和戰爭，或不去爭奪中央大權，徑直保地自守，實行封建割據，公開與強大的皇權對抗，都將無異於以卵擊石，只會自取覆亡。

但這一策略不是在任何情況下都可採用。如果晉武帝死後繼位皇帝和輔政大臣得人或基本得人，中央政局穩定，這一策略就很難採用，即使採用，也很難得逞。因為很快就會被揭穿。所以問題又回到晉武帝臨死時的安排上。即由於惠帝是白癡，是“土木偶人”^②，輔政大臣又無能，它不但如前所述啓人以覬覦爭奪之心，而且另一面還給他們採用這種“奉土木偶人之孱主以逞”^③的策略，提供了充分的可能性。賈后明白這一點，所以敢於“使惠帝作手詔”命楚王瑋殺汝南王亮，隨後又毫無顧忌地宣布楚王瑋“矯詔”，甚至公開說“詔當從我出”。諸王也明白這一點，所以敢於隨意宣布對方“謀反”，自稱受“密詔”，甚至“奉天子”討伐對方，玩惠帝於股掌。就這樣，強大的皇權實際上變成挑起戰亂、破壞皇權的有力工具了。而這一切很顯然都根源於晉武帝臨死時的安排。如果沒有這樣一個安排，不但“八王之亂”爆發不了，而且諸王或諸王兼都督必將繼續有力地鞏固著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西晉王朝。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要講一下，即晉武帝時形成的強大皇權的影響並沒有持續很久。道理很簡單：惠帝太不爭氣。本來人們對惠帝期望甚高，支持他，擁護他，希望他成爲一個穩定因素，結束混亂局面。誰知在一次又一次的醜惡鬥爭中，他不但不能結束混亂，反而一而再、再而三被人利用來發動戰爭。特別到了“八王之亂”的末期，一方面諸王之間的戰爭更加頻繁，破壞性更大^④；另一方面由於中央政局混亂招致的全國統治危機也進一步發展^⑤。

②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一二。

③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一二。

④ 參見《晉書》卷四《惠帝紀》永興元年條。

⑤ 參見《資治通鑑》卷八五、卷八六。

在這種情況下，惠帝的號召力逐漸削弱，晉武帝留給他的一個時期內的威望也慢慢消逝。到後來，他甚至被人看成是恢復和平的一塊絆腳石，希望趕快由一個英明的皇帝來代替了。這可以由以下之事得到證明。公元306年，惠帝食餅中毒而死。《晉書》卷四《惠帝紀》稱：“或云司馬越之鳩。”沒有定論。事後也沒有任何人追究此事。另一面，《晉書》卷五《懷帝紀》載：初即位，“於東堂聽政，至於宴會，輒與群官論衆務，考經籍。黃門侍郎傅宣歎曰：‘今日復見武帝之世矣。’”兩相對照，就可看出傅宣的話，絕不僅代表他一個人，而是反映了統治階級中很大一部分人對惠帝愚昧的不滿，迫切要求一個像晉武帝那樣的君主來挽救危機的心情。王夫之就惠帝中毒事評論說：“惡有天子中毒以死，而不能推其行弑之人者哉？惠帝之爲司馬越鳩也，無疑。越弑君，而當時天下不能窮其奸，因以傳疑於後世，而主名不立。當其時，司馬模、司馬騰皆唯恐無隙而不足以逞者，然而胥中外爲諱之，而模與騰不能藉以爲名，史臣於百世之後，因無所據以正越弑逆之罪，何也？天下胥幸惠帝之死也。”又說：惠帝死，懷帝立，“天下且如釋重負而想望圖存之機。故一時人心翕然，胥爲隱諱……”^⑥惠帝“昏而不虐”^⑦，落到這樣一個下場當然是一個悲劇！這個悲劇的製造者不是別人，就是晉武帝。但惠帝死去並不能解救危機，因爲當時的局勢已發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各種矛盾的不斷激化，已超越了任何英明君主、統治集團所能控制的範圍，不用說懷帝即位，即便晉武帝再生，也將無濟於事，西晉的覆亡已經指日可待了。從這個意義上說，晉武帝不但斷送了他的兒子惠帝，而且也斷送了西晉的江山！當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高度發展時，封建君主個人的作用是何等巨大呵！

（原載《北京大學學報》1980年第6期）

⑥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一二。

⑦ 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二九。

試論東晉後期高級士族之沒落 及桓玄代晉之性質

衆所周知，在中國古代史上，東晉是一個由王、庾、桓、謝四族爲代表的高級士族先後執掌政治軍事大權的社會。在這個社會裏，爲什麼出身“寒微”的低級士族劉裕^①敢於覬覦皇帝寶座，而最後終於得以如願以償，凌駕諸高級士族而上，推翻司馬氏，建立宋王朝呢？其原因我以為最根本的就在於東晉後期高級士族的沒落^②，政治和軍事方面的無能和軟弱，他們已經統治不下去了。而這一切正是門閥制度高度發展的必然結果。

—

門閥制度一般說始於魏晉，至東晉前期達到頂峰。在這之前，雖說門第

① 參拙作《劉裕門第考》，載《北京大學學報》1982年第1期。

② 本文東晉前後期劃分的界線在淝水之戰。在這以前，王、庾、桓、謝迭掌大權，至淝水之戰，高級士族權力、勳業發展到頂峰。在這以後，高級士族衰落，大權逐步轉入皇帝、皇族手中。

已經形成，但高門政治上的特權尚未制度化。當時所行九品中正制，據《宋書》卷九四《恩倖傳序》，按“成法”本應“以才品人”，只不過在實際評定中往往“憑藉世資，用相凌駕”而已。劉毅、段灼等大聲疾呼，反對“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正反映在西晉這種特權並未固定，尚處在形成過程之中。“草澤高士，猶廁清塗”之現象因而也還沒有斷絕^③。而大體自東晉開始，“歲月遷訛，斯風漸篤，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還，遂成卑庶”^④。高級士族單憑門第就能飛黃騰達了。試看以下材料。《晉書》卷九三《外戚·王遐傳》：出身太原王氏，“少以華族，仕至光祿勳”。《晉書》卷七三《庾亮傳附弟冰傳》：出身潁川庾氏，自稱“因循家寵，冠冕當世（升宰相）”。《晉書》卷九一《儒林·范弘之傳》：陳郡謝石，“階藉門蔭，屢登崇顯（為尚書令）”。《晉書》卷八五《劉毅傳》：陳郡謝混，“憑藉世資，超蒙殊遇（任尚書僕射）”。《南史》卷一九《謝方明傳》：出身陳郡謝氏，東晉末劉穆之評他與另一高門濟陽蔡廓說，“謝方明可謂名家駒，及蔡廓，直置並臺鼎人，無論復有才用”。就是說兩人單憑門第今後就有資格當三公，何況還有才幹。《晉書》卷八四《王恭傳》：出身太原王氏，“自負才地^⑤高華，恒有宰輔之望”。至於“華宗”琅邪王氏中王導這一支，到南齊王儉為止，更是“六世名德，海內冠冕”^⑥，當宰相的極多。在東晉，只要是高門，甚至弱智和低能兒也可以出仕。《晉書》卷七五《王湛傳附孫述傳》：“人或謂之癡，司徒王導以門地（太原王氏）辟為中兵屬。”《宋書》卷六七《謝靈運傳》：出身陳郡謝氏，父瑒，“生而不慧”^⑦，晉末竟能為清官

③ 見《通典》卷一六《選舉四》引裴子野《宋論》。如西晉末、東晉初的熊遠，祖為石崇蒼頭，竟能察孝廉，舉秀才，升為侍中、會稽內史（《晉書》卷七一《熊遠傳》）；陳穎出身“孤寒”，西晉末東晉初辟為晉元帝鎮東府屬官、尚書、梁州刺史（《晉書》卷七一《陳穎傳》），均其例。

④ 《宋書》卷九四《恩倖傳序》認為：總的說，門閥制度產生、發展、完成於魏晉，而在敘述西晉情況後，緊接著講這段話，意思是最後完成了制度上的轉變。雖未具體指東晉，但依上下文意，不得不做此推定。

⑤ 《建康實錄》卷九隆安二年條作“門地”。

⑥ 《文選》卷四六《王文憲集序》。

⑦ 《南史》卷一九《謝晦傳附兄瞻傳》作“無才能”。

秘書郎，無疑也是靠的“門地”。《晉書》卷九三《外戚·王蘊傳》：為尚書吏部郎，中下級官吏有缺，在向宰相推薦人才時“不抑寒素”。總多列舉幾名，曰“某人有地，某人有才”，讓他選擇，“務存進達，各隨其方，故不得者無怨焉”。可見“地”作為主要標準在吏部已完全合法化，而一般情況下“寒素”有才是得不到這種推薦機會的。正因如此，也就出現了“門地二品”這個用語^⑧，反映單憑門地即可獲得九品中正制中的最高品——二品，由此進一步仕進、升遷。所有這一切，都證明門閥特權在東晉已制度化了。人們愛引用的《南齊書》卷二三“史臣曰”中的幾句話，即魏晉以後“貴仕素資，皆由門慶，平流進取，坐至公卿”，嚴格地說，只有東晉以後才達到了這個地步。

門閥特權帶來的嚴重後果是什麼呢？

第一，高級士族憑門第而不必靠才幹就可仕進、升遷。在此制度腐蝕下，他們當中相當一部分人日益沉溺於清閑、放蕩的生活，而不關心封建統治事務，甚至拒絕擔任某些事務煩雜、辛苦的官職，特別是武職，因而政治、軍事才幹越來越削弱。

這種傾向本從曹魏玄學、清談之風盛行後即已開始。“仕不事事。……不以物務自嬰”^⑨，作為其末流，是一種必然趨勢。不過在門閥特權制度化以前，由於封建德、才這些品第人才的主要標準，對高級士族多多少少仍起作用，因而他們對之也就不敢完全忽視。而自東晉以後，這種顧慮消除了，虛玄、放誕之風也就更加厲害起來。《梁書》卷三七陳吏部尚書姚察曰：“魏正始及晉之中朝，時俗尚於玄虛，貴為放誕，尚書丞郎以上，簿領文案，不復經懷，皆成於令史。逮乎江左，此道彌扇^⑩，惟下壺以臺閣之務頗欲綜理，阮孚謂之曰：‘卿常無閑暇，不乃勞乎？’宋世王敬弘身居端右（尚書僕射），未嘗省牒，風流相尚，其流遂遠。望白署空，是稱清貴；恪勤匪懈，終滯鄙俗。是使

⑧ 范泰表語，時在劉裕代晉後第二年，無疑乃晉制，見《宋書》卷六〇《范泰傳》。

⑨ 《晉書》卷三五《裴秀傳附子頌傳》。

⑩ 《宋書》卷六七《謝靈運傳》“史臣曰”：“有晉中興，玄風獨振，為學窮於柱下，博物止乎七篇，馳騁文辭，義單乎此。”說的雖是文化，且有誇張，也對政事有影響。

朝經廢於上，職事隳於下。小人道長，抑此之由。”^①

這段話中的阮孚，出身高門陳留阮氏，是一個“蓬髮飲酒，不以王務嬰心”的人物^②。王敬弘出身琅邪王氏。所謂“未嘗省牒”一事，見《宋書》本傳，發生在劉宋元嘉三年(426)。當時他為尚書僕射，“關署文案，初不省讀。嘗豫聽訟，上(宋文帝)問疑獄，敬弘不對。上變色問左右：何故不以訊牒副僕射？敬弘曰：臣乃得訊牒讀之，政自不解”。一個宰相連文書也看不懂，甚至看也不看便在上面署名畫行，怠忽職守和昏聩無能已到了何等嚴重地步！元嘉二年離晉亡才六年，王敬弘入宋前已出仕約四十年，此風無疑沿自東晉^③。至於“尚書丞郎”，由於典掌機要，在東晉一般仍由高級士族把持^④。和西晉比，一個顯著變化是：高級士族的上層——第一流高門過江後卻不願擔任這些官職了(吏部郎除外)^⑤。原因是尚書丞郎事務煩雜，儘管不負責任之風極盛，他們仍嫌辛苦。這是東晉高級士族日益忽視、脫離實際統治事務的一個重要動向。總之，陳吏部尚書姚察所批評的風氣，具體分析起來，其主要社會基礎，不是別的，正是高級士族。

必須指出，高級士族此風不僅盛行於“臺閣”(宰相機構)，在其他中央、地方部門同樣嚴重。《晉書》卷八〇《王羲之傳附子徽之傳》：任都督、車騎將軍桓沖之騎兵參軍，不理政務，“沖問：‘卿署何曹？’對曰：‘似是馬曹。’又問：‘管幾馬？’曰：‘不知馬，何由知數！’又問：‘馬比死多少？’曰：‘未知生，焉知死。’”比這更荒誕可笑的事見於《晉書》卷七六《虞潭傳附孫嘯父傳》：出身會稽虞氏，為南土高門，任晉孝武帝侍中，“嘗侍飲宴，帝從容問曰：‘卿在門下，初不聞有所獻替邪？’嘯父家近海，謂帝有所求，對曰：‘天時尚溫，鱸魚蝦鮓未可致，尋當有所上獻。’帝大笑”。“獻替”指獻可替否，為門下侍中最基本

① 晉代此風，又見《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唐六典》卷一注引梁天監元年詔。

② 《晉書》本傳。

③ 參《文選》卷四九《晉紀·總論》注引應詹表“望白署空，顯以臺衡之量”；《晉書》卷七一《陳頽傳》“小心恭肅，更以為俗，偃蹇倨慢，以為優雅”。可證晉制早已如此。

④ 參同注①。

⑤ 參《晉書》卷七五《王湛傳附王坦之傳》、《王湛傳附王國寶傳》。

的職掌^⑩。虞嘯父身為侍中不但一直沒有獻替，竟連獻替這個詞的意思也不懂，會誤解為向皇帝進獻海味，這比後來王敬弘之“未嘗省牒”，就昏聩無能言，可以說更高出一籌！

然而東晉後期高級士族之沒落，更重要的方面是源於鄙薄武事。在西晉，兵家地位雖然低下，但和士族界限還不十分森嚴。史載太原王氏顯赫的一支司徒王渾子王濟，身為駙馬、侍中，曾準備將妹妹許配給“有俊才”的“兵家子”；他的母親鍾琰，出身名門潁川鍾氏，開始也表示可以考慮，後因兵家子身體太弱，事方作罷^⑪。而東晉以後，這種情況不見了。不僅士兵，連一般武將也被劃入“小人”行列^⑫，遭到輕視與侮辱。《晉書》卷七九《謝安傳附弟萬傳》：出身高門陳郡謝氏，為豫州刺史、監司豫等四州諸軍事，“但以嘯詠自高，未嘗撫衆。……召集諸將，一無所言，直以如意指四坐云：‘諸將皆勁卒。’諸將益恨之”。《資治通鑑》卷一〇〇升平三年(359)胡注：“凡奮身行伍者，以兵與卒為諱，既為將矣，而稱之為卒，所以益恨也。”《晉書》卷八四《劉牢之傳》：為北府兵名將，及高門太原王恭為北府兵長官，“雖杖牢之為爪牙，但以行陣武將相遇，禮之甚薄。牢之負其才能，深懷恥恨”。《晉書》卷七五《王述傳》：乃前述太原王濟之從侄，子坦之，為桓溫大司馬長史，“溫欲為子求婚於坦之。及還家省父……坦之因言溫意。述大怒……曰：‘汝竟癡邪！詎可畏溫面而以女妻兵也。’坦之乃辭以他故”。譙國桓氏本亦高級士族^⑬，不過上升為第一流高門時間稍晚；桓溫又長期掌軍，多次北伐，以武功顯，太

^⑩ 《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

^⑪ 參《晉書》卷九六《列女·王渾妻鍾氏傳》、《世說·賢媛篇》第一二條，見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中華書局，1983年)，以下凡引《世說》，均同。又《晉書》卷三六《張華傳附劉卞傳》、卷四九《王尼傳》，均兵家子，而能升高官，或受名士器重，亦其證。

^⑫ 《三國志》卷三《魏書·明帝紀》青龍三年注引《魏略》“吏為君子，士為小人”。而至東晉，據《晉書》卷六六《陶侃傳》：庾亮手下將軍王章被視為“小人”。《晉書》卷六三《郭默傳》：位居後將軍，也被視為“小人”。

^⑬ 《晉書》卷七四《桓彝傳》：“有人倫鑑識……時人方之許(劭)、郭(太)。……為中書郎、尚書吏部郎，名顯朝廷。”第一流高門庾亮曾屬他“覓一佳吏部(郎)”。《世說·賞譽篇》第四八條注：“庾亮、周顛、桓彝一代名士。”依東晉風氣，都不可能不是高級士族。

原王氏竟把這樣的家族也輕蔑為“兵”^①，並且拒絕聯姻，則真正的“兵”、“將”社會地位之低落便可知了。

當然，由於南北對峙，戰爭一直不斷，為了保住或建立功勳，東晉高級士族雖鄙薄武事，卻不能不過問武事。但他們過問武事一般都是文武迭任，或文武兼任^②，體現的精神是武事雖賤，為了效力君主，不得不暫時屈尊為之，所以往往當軍事長官，而和“以武力為官”^③，很少文授的專職武將，有明顯界限。《晉書》卷七九《謝尚傳》：出身陳郡謝氏，原為清望官給事黃門侍郎，出為建武將軍、郡太守、都督等，“建元二年，詔曰：尚往以戎戍事要，故輟黃散（指黃門侍郎及散騎侍郎，均清望官）以授軍旅。所處險要，宜崇其威望。今以為南中郎將，餘官如故”。《宋書》卷六三《王曇首傳》：出身琅邪王氏，東晉末與從弟王球均辟為大司馬屬官，一起隨太尉劉裕北伐姚秦。劉裕曰：“此君並膏梁盛德，乃能屈志戎旅。”曇首答曰：“既從神武之師，自使懦夫有立志。”時謝晦在坐，便說：“仁者果有勇。”兩條材料意思一致，即高門本應文授，由於需要，方“屈志戎旅”，所以要“崇其威望”或口頭表揚，以資鼓勵。

在這種思想指導下，高級士族雖然在東晉前期因為門閥特權剛剛制度化，影響尚淺，不少人又經歷過西晉末的動亂，接觸社會實際較多，因而出過一些軍事人才，立過功勳，最後還在淝水之戰中獲得大勝；但總的說來，軍事才幹在逐漸削弱，特別東晉後期。試舉二例：

王恭^④：出身太原王氏，晉孝武帝時“以地望見禮”^⑤，被用為兗、青二州刺史、都督，成為北府兵最高長官。如前所引，他“恒有宰輔之望”，然而實是東

① 《晉書》卷七九《謝安傳附兄奕傳》：為桓溫司馬，亦稱溫為“老兵”。

② 文武迭任，如《晉書》卷七五《王湛傳附王國寶傳》：先為琅邪內史，加輔國將軍；後補侍中、中書令；又任中領軍，為武職。《晉書》卷六五《王導傳附孫珣傳》：先為大司馬參軍，乃武職，後升侍中、尚書令等官；又進衛將軍，都督琅邪水陸軍事，為武職。文武兼任，如王導子王劭，以尚書僕射領中領軍；王薈，以尚書領中護軍；太原王愷，以侍中領右衛將軍。均見《晉書》本傳。

③ 《資治通鑑》卷一一〇隆安二年楊佺期婚宦失類下胡注。

④ 以下除注明者外，均見《晉書》卷八四《王恭傳》、《劉牢之傳》。

⑤ 《世說·讒險篇》第三條。

晉後期高級士族志大才疏、無能愚蠢之典型。其一，身為北府兵長官，而“不閑用兵”^⑤，對北方胡族未打過一次勝仗，相反，曾敗於鮮卑慕容垂，軍號由前將軍降為輔國將軍。其二，喜清談，“有清辭簡旨……而讀書少”，並且宣揚，“名士不必須奇才，但使常得無事，痛飲酒，熟讀離騷，便可稱名士”^⑥。對此，余嘉錫先生批評說，此言“皆所以自飾其短也”，他的垮台，“正坐不讀書”^⑦。其三，高門惡習極深，就像謝萬“以嘯詠自高，未嘗撫衆”一樣，“自矜貴，與下殊隔”，“以才地陵物”。部下劉牢之，出身低級士族^⑧，為北府名將，王恭禮之甚薄，已如前述。後王恭因爭權奪利起兵反對當權的司馬道子、元顯父子，由於自己不會打仗，讓劉牢之賣命，竟一反常態，當衆拜劉牢之為兄，並許願，“事克，即以卿為北府”，“精兵利器悉以配之，使為前鋒”。有人提出警告，不聽。但正如胡三省所說，“此豈能得其死力邪？適足以速其背己耳”^⑨。果然，劉牢之大權在握，乘機反戈相擊，王恭毫無準備，“久不騎馬，髀生瘡”，被追及、捕殺。在這之後，劉牢之功大兵強，司馬元顯便不得不讓他代王恭任北府兵長官。就這樣，低級士族開始脫穎而出了。很顯然，在某種意義上說，這個局面正是王恭愚蠢無能造成的。

謝琰^⑩：出身陳郡謝氏，乃名相謝安之子，淝水之戰立過大功。然其後十幾年中，和低級士族劉牢之一直為武將不同，多為文授，加上輕武之社會風氣使然，於戎旅之事日益生疏。表現為：其一，晉安帝初，王恭舉兵，司馬道子命謝琰與另一高門琅邪王珣率兵討伐，然二人均無戰功可言，是靠劉牢之倒戈方得以平定王恭的。所以事後要以劉牢之代王恭，而不及謝琰。其二，

⑤ 晉孝武帝信任的另一高門陳郡殷仲堪，身為振威將軍、荊州刺史、都督，而“素無戎略”。可見東晉末高門通常如此，見《晉書》卷八四《殷仲堪傳》。

⑥ 以上分別見《世說·賞譽篇》第一五五條及《任誕篇》第五三條。

⑦ 《世說·任誕篇》第五三條按語。

⑧ 據《晉書》本傳，祖為郡太守，父為征虜將軍（三品），王恭又曾當衆拜他為兄，都可證劉氏絕非寒門。

⑨ 《資治通鑑》卷一一〇隆安二年九月胡注。

⑩ 以下除注明者外，均見《晉書》本傳、《資治通鑑》卷一一一隆安三、四年。

劉牢之的官銜是輔國將軍，都督兗、青、冀幽、并、徐、揚州晉陵諸軍事，司馬道子和高門對他歧視^①，所以同時又用資望比他高的謝琰為衛將軍、徐州刺史、假節。就職務言，徐州諸軍應歸劉牢之都督，然就軍號言，衛將軍（二品）又高過輔國將軍（三品）。很顯然，是爲了牽制劉牢之。但在一年多時間裏，謝琰似乎沒發揮作用，“京口及江北皆劉牢之及廣陵相高雅之（牢之婿）所制，朝政所行，惟三吳而已”。其三，孫恩起義，司馬元顯怕劉牢之插手會稽，立即任命謝琰兼督吳興、義興軍事以討孫恩^②，後又委以會稽太守，都督五郡軍事。據說“琰既以資望鎮越土，議者謂無復東顧之虞”。然實際他至郡，“無綏撫之能，而不爲武備”。孫恩打來，又拒絕部下“宜持重嚴備”的建議，狂妄叫囂：“要當先滅此寇而後食也。”結果，出戰敗死，全軍覆沒。大敵當前，迫使司馬元顯不得不改用劉牢之都督會稽五郡。而在這之後，特別從劉裕率軍討伐孫恩起，局面大變，不斷取勝（當然起義軍本身弱點也起重要作用），“恩由是衰弱”^③。這是一個鮮明對比！如果聯繫王恭，便可看到，至東晉後期，經過門閥制度的腐蝕，高級士族已經沒有軍事人才足以承擔維護封建統治、鎮壓農民起義的嚴重任務，甚至連原來的人才（如謝琰）也發生了蛻變。這就迫使當政的皇族，儘管內心畏懼遲疑，仍不得不把軍權一點點交給有才幹的低級士族，從而爲他們後來執掌統治大權奠定了基礎。

第二，當然，以上論述東晉高級士族政治及軍事才幹日益削弱，是就總的趨勢說的，並不排斥以下情況，即由於各人教養和經歷不同，某些高級士族仍具有一定的統治才幹。不過在門閥制度下，只要門第不垮，他們和子弟的富貴榮華也就不愁，因而就又培養出了東晉高級士族的另一特點，即在激

^① 《晉書》卷八四《劉牢之傳》：“牢之本自小將，一旦據恭位，衆情不悅。”即其證。吳廷燮《東晉方鎮年表》兗州刺史隆安二年條下按：劉牢之淝水戰時已爲北府名將，至代王恭爲都督時已逾二十年；遷龍驤將軍（三品）亦十餘年，“而傳仍曰小將。晉人重清談，輕勇將如此，宜乎不能恢復中原也”。

^② 《晉書》卷一〇《安帝紀》：同時還派劉牢之討伐，誤。據《資治通鑑》卷一一一隆安三年條及《晉書》卷八四《劉牢之傳》：東晉只委任謝琰一人，劉牢之是自行出兵，“拜表輒行”，大敵當前，東晉只得默許。

^③ 《資治通鑑》一一二隆安五年八月。

烈的政治鬥爭，甚至關乎王朝更替的鬥爭中，往往畏葸退縮，明哲保身，或者見風使舵，隨聲附和，而不願意冒風險，按封建名教行事。就是說他們的統治才幹被門閥特權限制住了。雖然這個問題至南朝發展到最高峰，但東晉開其端，並且到後期已經相當嚴重。試舉二例：

王彪之^④：出身琅邪王氏。公元371年，桓溫憑藉手握軍權，廢掉了皇帝海西公司馬奕。史載：“溫集百官於朝堂，廢立既曠代所無，莫有識其典故者。百官震栗，溫亦色動，不知所爲。”這時王彪之爲尚書左僕射，對桓溫說：“公阿衡皇家，當倚傍先代。”“乃命取《霍光傳》，禮度儀制，定於須臾。彪之朝服當階，神采毅然，曾無懼容，文武儀準，莫不取定。朝廷以此服之。”這樣一件對封建統治階級來說具有頭等重要意義之廢立大事，海西公既無大過^⑤，事先又未經過醞釀和準備，倉猝提出，百官竟無一人提出異議，包括被認爲東晉名臣、頗有才幹的第一流高門王坦之在內。當時高級士族是何等的怯懦，便可知了。王彪之頗有才幹，謝安曾說：“朝之大事，衆不能決者，諮王公無不得判。”然而在這件關係身家性命之事上，見風使舵，不但提出廢帝之禮度儀制，幫了桓溫大忙；而且吹捧桓溫“阿衡皇家”，相當於伊尹放太甲，又依據《霍光傳》，把海西公比爲昌邑王，爲桓溫行徑製造正義性的輿論。所以胡三省說：“晉朝以此服王彪之，余甚恨彪之得此名於晉朝也。彪之父彬，不畏死以折王敦^⑥，此爲可服耳。”《晉書》卷八《海西公紀贊》說：“彼（桓溫）異阿衡，我（海西公）非昌邑。”似乎也是針對王彪之的。固然，王彪之在此事前後，都曾一定程度上抵制過桓溫，但在這性命攸關的問題上，並不是一般隨聲附和，而是積極出謀劃策，大加吹捧，縱然不算政治品質惡劣，至少也應該說不是一個在關鍵的時刻可以信賴的人。

④ 以下除注明者外，均見《資治通鑑》卷一〇三咸安元年及《晉書》卷七六《王廙傳附弟彬子彪之傳》。

⑤ 見《晉書》卷八《廢帝海西公紀》。

⑥ 參《晉書》卷七六《王廙傳附弟彬傳》。

王珣^⑧：乃王導之孫，為高門之高門，有才幹，深受桓溫器重。晉孝武帝以他為尚書僕射，與王恭、殷仲堪並為帝黨，而與宰相司馬道子及其黨王國寶等不和。孝武帝死，司馬道子、王國寶掌權，珣為保住權位，改取和事佬立場。其一，和王恭、殷仲堪繼續對道子等採反對立場，“屢有憂國之言”不同，珣“循默而已”^⑨。因此雖失勢仍得由僕射升尚書令。王恭掌北府兵，欲率兵入朝誅王國寶，王珣勸阻，“恭乃止。既而謂珣曰：‘比來視君一似胡廣。’”胡廣乃東漢三公，由於貪戀權位，從不冒風險，“京師諺曰：萬事不理問伯始（胡廣字），天下中庸有胡公”^⑩。成為歷史上一種典型。王珣正採此立場。所以對王恭的話《資治通鑑》胡注：“謂依違於權奸之間，以保祿位。”其二，後來王恭在殷仲堪等人支持下仍兩次起兵反對司馬道子、元顯等，統治集團矛盾激化。在此期間先是原相黨王國寶、王緒被殺，後是原帝黨王恭兵敗伏誅，而作為原帝黨的主要人物王珣，不知耍了什麼手腕，於王恭第一次舉兵時，不但未遭迫害（時珣在建康，在相黨控制之下），反而能使王國寶向自己問計，聽信後放棄抵抗，“詣闕待罪”，結果被處死。而王恭第二次舉兵，王珣又能掛名成為討伐王恭的一員，“進衛將軍”，然又只不過擔任次要的守城任務，給萬一王恭得勝留下後路，及恭敗死，“加散騎常侍”。兩次流血，王珣時而似乎站在王恭一邊，時而又似乎站在相黨一邊，始終未傷一根毫毛，還當他的尚書令。很明顯，王珣的才幹只是用在保住個人權位，保住家族特權上了。所以王珣死後，桓玄給司馬道子信說：珣一生“崎嶇九折，風霜備經，雖賴明公神鑑（指道子不計前嫌），亦識會居之故也，卒以壽終”。

以上說明，門閥制度的高度發展腐蝕了高級士族。他們或是統治才幹越來越弱，或是雖有統治才幹而為門閥特權所累，除了關心保住權位和家族

^⑧ 以下除注明者外，均見《晉書》本傳、卷七五《王湛傳附王國寶傳》、《資治通鑑》卷一〇九隆安元年、二年。

^⑨ 其他高門多同此態度。王夫之指出：司馬道子等胡作非為，“乃在廷之士，持祿取容，無或以片言摘發而正名其為奸邪者”（《讀通鑑論》卷一四晉安帝第二條）。可見這是東晉末年高門的共性。

^⑩ 《後漢書》卷四四《胡廣傳》。

外，全都在現實政治中發揮不了多大作用。可以說，東晉高級士族是一代不如一代了。這就是為什麼低級士族劉裕雖然遭到高級士族普遍輕視，仍得以取代司馬氏，成為高級士族不得不北面奉事之君主的根本原因。

二

下面再以太原王氏及王、庾、桓、謝四大族為例，進一步考察上面論述的問題。

太原王氏^⑩：魏晉時已發達。過江後以王湛這一支“世有高名”。湛、承、述三代“論者以為祖不及孫，孫不及父”。且謂王承“渡江名臣王導……之徒皆出其下，為中興第一”。然考諸史實，王承除了“言理辯物……約而能通”，“推誠接物，盡弘恕之理”外，無任何值得稱道的政績可言。連吹捧他的《晉書》也不得不承認他“崇勳懋績，有闕於旂常”。王承之孫坦之，著《廢莊論》，比較重實務，曾一定程度上敢於冒風險，抵制過桓溫，並與謝安一起，輔孝武帝，是太原王氏這一支中惟一在東晉政治中起過較大積極作用的人。雖然，冒風險是有限度的，如果身家性命遭威脅太大，如桓溫廢海西公時，他便默無一語^⑪。至於再下一代，王坦之四子愷、愉、國寶、忱及諸孫，情況更糟。其中王忱雖有才幹，然“放酒誕節”，末年，“一飲連日不醒，或裸體而游”，早死。國寶“貪縱聚斂，不知紀極”，以阿諛奉迎、諂媚無恥著稱。愷亦早死。愉無能。愉子綏，“鄙而無行”。太原王氏這一支由王澤至綏，“八葉繼軌，軒冕莫與為比焉”。愉因此輕侮劉裕^⑫，於裕當權後“謀作亂”，事泄伏誅，子孫十餘

^⑩ 以下除注明者外，均見《晉書》王湛等太原諸王傳、《資治通鑑》卷一〇三咸安二年、寧康元年。

^⑪ 由於王坦之抵制過桓溫，有一次溫召謝安及坦之，傳說要殺他倆，“坦之甚懼”，見溫“流汗沾衣，倒執手版”，其膽怯可以想見。這就是為什麼抵制有限之原因。見《晉書》卷七九《謝安傳》、《世說·雅量篇》第二九條。

^⑫ 《宋書》卷一《武帝紀上》：愉、綏“江左冠族”。綏“以高祖起自布衣，甚相凌忽”。文義勝於《晉書》。

人皆死。太原王氏的另一支至東晉末只有王恭最有名，然其無能亦突出，已如上述。恭敗，五男及弟爽等亦被處死，幾乎滅族^④。

琅邪王氏^⑤：過江後王導這一支興起最早，官位最顯赫。“王與馬，共天下”之語，首先即指這一支。然衰落也最早。王導六子諸孫皆歷顯官，均徒有虛名。除文化上(如書法、奕棋等)有造詣外，在政治、軍事上可以說沒有任何作為。諸孫位至三公、令僕者，如王珣，前已述，有似胡廣，而且“頗好積聚，財物布在人間”。另一孫王謐，在桓玄篡位時以司徒兼太保身份，實際代表高級士族“奉璽冊詣玄”，開東晉南朝易代之際高門奉璽獻冊之先河。王夫之曾痛斥謐“俄而事此以爲主，而吾之富貴也無損；俄而事彼以爲主，而吾之富貴也無損”，“誠豺虎不食、有北不受之匪類矣！”^⑥再一孫王廞，爲吳國內史，先附和王恭起兵反對司馬道子，“多所誅戮”^⑦，想“乘間而取富貴”；後又與王恭矛盾，立即翻臉討恭，恭派劉牢之抵禦，廞一戰即潰走，“遂不知所在”^⑧。其品質之惡劣，軍事才能之平庸可知。王導後代最著名的爲王珣子王弘。弘甚有才幹，然不冒風險，走的是投靠劉裕父子的道路，從而得以飛黃騰達，升爲劉宋宰相，與弟曇首發展成爲南朝琅邪王氏中最顯赫的兩支。琅邪王氏中位望微減的其他各支，只有王彪之、王羲之具有才幹。王彪之之見風使舵已如上述。王羲之極負盛名^⑨。王應麟高度評價他說：“言論風旨，可著廊廟，江左第一流也。”^⑩有一次他對謝安說：“虛談廢務，浮文妨要，恐非當今所宜。”^⑪這話切中時弊。然而由於他在會稽擁有許多田莊，剝削收入豐厚；同時作爲第一流高門，子弟仕進有保障，於是便形成高級士族另一種類

④ 參《晉書》卷八四《王恭傳》、卷九三《外戚·王蘊傳》。

⑤ 以下除注明者外，均見《晉書》王導等琅邪諸王傳、《宋書》卷四二《王弘傳》。

⑥ 《續通鑑論》卷一四晉安帝第十條。

⑦ 《宋書》卷六三《王華傳》。

⑧ 《晉書》卷六五《王導傳附孫廞傳》。

⑨ 以下除注明者外，均見《晉書》本傳。

⑩ 《困學紀聞》卷一三《考史篇》“南豐記王右軍墨池”條。

⑪ 《晉書》卷七九《謝安傳》。

型：“素自無廊廟志”，不貪戀權位。就是說他雖反對當政者“虛談廢務”，自己並無意身體力行。因與太原王述矛盾，憤而辭會稽內史職，“與東土人士盡山水之游，弋釣爲娛”，一直到死。結果，“功名成就，無一可言”^⑤。這與“虛談廢務”實際作用一樣。王羲之諸子亦無政績。其中著名的徽之，放誕無能，已見前。獻之僅善書法。凝之爲會稽內史，信五斗米道。孫恩起義，不爲備，但禱請“鬼兵”助戰，爲義軍鎮壓。王夫之譏爲“以庸劣當巨寇，若鴻毛之試於烈焰”^⑥。王彪之後代雖較重實事^⑦，然只不過“諳江左舊事”，熟悉典章制度，四世爲御史中丞，被譏爲“唯解彈事”，手中從未掌實權，政治上也沒提出什麼辦法，對挽救東晉的垮臺無濟於事。

潁川庾氏^⑧：雖魏晉之際即已升爲高門，但東晉掌大權的這一支，卻主要是從庾亮兄弟這一代聯姻皇室而顯赫起來的。庾亮與弟冰、翼都有才幹，重實務，在東晉初年內政和北伐中具有一定影響。這恐怕和庾亮兄弟的經歷，即從青少年時代起一直處於動亂之中緊密不可分^⑨。他們的後代則不同，政治上十分平庸。一部分因與桓溫矛盾，遭到殺戮或流放，另一部分有史可稽的，或是無能之輩，或是反覆無常的小人。突出的如庾亮之孫庾楷，爲左將軍、豫州刺史。本黨於司馬道子、王國寶而反對王恭，後因個人權力受侵害，便派人說王恭聯合起兵反對司馬道子。結果楷軍大敗，投奔桓玄。當桓玄與司馬道子、元顯父子鬥爭時，楷“懼玄必敗”，又密遣使告元顯，“若朝廷討玄，當爲內應”，終於爲桓玄發覺殺掉。再如庾冰曾孫庾登之^⑩，東晉末投靠劉裕。劉裕將北伐，檢閱軍隊，他“擊節驅馳”，似乎很積極，然一轉眼，“以母

⑤ 洪邁《容齋四筆》卷一〇。

⑥ 《讀通鑑論》卷一四晉安帝第六條。

⑦ 以下見《南史》卷二四《王准之傳》。

⑧ 以下除注明者外，均見《晉書》庾亮等潁川諸庾傳、《庾楷傳》。

⑨ 據《晉書》本傳，庾亮公元340年死時五十二歲，則當生於公元289年，三歲時開始爆發“八王之亂”。又庾亮讓中書監表自稱中原大亂曾隨父“逃難”“求食”，當頗困苦。庾冰公元344年死，年四十九，當生於公元296年；庾翼公元345年死，年四十一，當生於公元305年，情況略同。

⑩ 以下見《宋書》卷五三《庾登之傳》。

老求郡”，實際拒絕參加北伐。劉裕大怒，免官。此人在劉宋初年任荊州刺史和都督謝晦的司馬，謝晦反朝廷，命他率軍留守江陵，以“親老在都”為藉口加以拒絕，但又不翻臉對抗，而是改任不統軍之“長史”，以備萬一謝晦得勝還有迴旋餘地。謝晦敗死，代登之為司馬的周超亦被殺，而“登之以無任免罪”。後作為高門，又被起用，“以贓貨免官”。以上庾楷、登之兩人都可稱得上是又無能、又無恥之典型。

譙國桓氏^{⑤7}：大體從東晉桓溫貴顯時方升為第一流高門。在這之前，溫父彝死於蘇峻之亂，時溫年十五，“兄弟並少，家貧，母患，須羊以解，無由得之，溫乃以(弟)沖為質”，其困苦可以想見。這大概就是溫、沖所以並有軍事和政治才幹的客觀原因。然自此以下，桓氏子弟除石虔、石民以武勇著稱外，其他人政治、軍事多不足道，後因追隨桓溫子桓玄篡晉，先後為劉裕所敗。桓氏這一支幾乎族滅，入宋完全衰落。

陳郡謝氏^{⑤8}：也在東晉上升為第一流高門。謝安貴顯前，謝氏社會地位還不很高^{⑤9}。所以子弟和興起較早的琅邪、太原二王氏不同，習武的還不少^{⑥0}，如謝尚、石、玄、琰等。其中石、玄、琰在謝安統一部署下，淝水戰中立下不世功勳。毫無疑問，這反映了他們的軍事才幹。但恐怕也不能估計過高。因為淝水戰中苻堅大敗，主要是前秦內部種種矛盾特別是民族矛盾造成的；再加上一個偶然因素，即秦兵從淝水岸邊後撤發生混亂，又給晉兵以可乘之

⑤7 以下均見《晉書》桓彝等譙國諸桓傳。

⑤8 以下除注明者外，均見《晉書》謝安等陳郡諸謝傳、《宋書》卷六七《謝靈運傳》。

⑤9 《世說·方正篇》第二五條：曾與王導爭門第高下的諸葛恢不願把女兒嫁給謝氏；《簡傲篇》第九條：陳留阮裕輕謝萬為“新出門戶”。均其證。但余嘉錫據此便謂謝安貴顯前謝氏非世族則非是。謝安伯父謝鯤乃名士，王敦、溫嶠均重之，論者以比庾亮，見《晉書》卷四九《謝鯤傳》。鯤子尚，官至尚書僕射，軍號二品衛將軍；謝安弟萬妻父為第一流高門太原王述；謝安妻父沛國劉耽，妻兄劉惔，惔為東晉風流清談者所宗。均在安、萬貴顯前。可證謝氏肯定是高門。阮裕之“新出門戶”，蓋指升第一流高門。參《晉書》卷七九《謝安傳》等、《世說·德行篇》第三六條。

⑥0 《晉書》卷六五《王導傳附子恬傳》：王導次子，“少好武，不為公門所重（《世說·德行篇》第二九條注作‘不為導所重’），導見悅（恬兄）輒喜，見恬便有怒色”，這種風氣導致子弟習武者極少。

機^①。也就是說，不能把勝利過多地歸功於諸謝之軍事才幹^②。葉適曾評說：“若(苻)堅部分無擾，十倍(於晉)之衆得用，則玄等兵力有限，雖極其精銳，亦難以必得志矣。”^③正因如此，諸謝後來再無值得稱道的戰績可言。謝安於淝水戰後第二年北征，一年後無功而死，謝玄於這次北征中為前鋒都督，開始因對手是大敗後的秦軍，“乘其釁會”，取得一些勝利，及至遇到後燕與丁零翟遼軍，接連失敗，不得不請求解職。謝琰晚年之無能已見上。至於謝石，情況更糟。史稱他為尚書令，“無他才望，直以宰相(謝安)弟兼有大勳，遂居清顯”。不但“唱言無忠國之謀，守職則容身而已”，而且“貨贖京邑，聚斂無厭”^④。當然，話又說回來，安、石、玄、琰畢竟立下“大勳”。特別是謝安，在東晉高級士族中，政治才幹確是佼佼者。然而由於整個高級士族已經腐朽了，謝安等的出現只不過是一種回光返照。不但其他高級士族，即便謝氏子弟亦無能為繼。如謝安孫謝混，是東晉高級士族中最負盛名的一人，“風華為江左第一”^⑤。晉孝武帝請王珣給推薦女婿，條件是“但如劉真長、王子敬便足”。珣舉謝混。劉真長即劉惔，是東晉前期清談代表人物。王子敬即王羲之子獻之，“風流為一時之冠”，實際上只是書法有成就。謝混官至尚書僕射，因黨於劉毅，反對劉裕，被殺。及至東晉禪位於宋時，謝晦謂劉裕曰：“陛下應天受命，登壇時恨不得謝益壽(混小字)奉璽紱。”裕也歎曰：“吾甚恨之，使後生不得見其風流。”由此可見，在人們心目中謝混只不過相當於劉惔、王獻之，善清談，忽實事，如前述琅邪王謐一樣的“風流”人物而已。上述材料中的謝晦，在謝氏子弟中最有才幹，然而他走的又是比較保險的、投靠劉裕的道路。謝氏子弟中另一風流人物是謝玄孫靈運，“文藻豔逸”，劉宋時

① 參《資治通鑑》卷一〇五太元八年。

② 據《資治通鑑》卷一〇四太元四年條，謝玄雖曾在淮南大敗秦軍，但對方並非主力，而是為配合苻丕攻襄陽而派出的軍隊。晉秦軍數大致相當。所以對此勝利，苻堅並不以為意；而桓沖仍視謝玄等為“不經事年少”(《世說·尤悔篇》第一六條注)。

③ 《習學紀言》卷三〇。又《晉書》卷九《孝武帝紀》“史臣曰”：“上天乃眷，強氏自泯。”意略同。

④ 《晉書》卷九一《儒林·范弘之傳》。

⑤ 《南史》卷一九《謝晦傳》。

爲官，“朝廷唯以文義處之，不以應實見許”。

葉適說：“東晉權歸王謝庾桓四族，而四族亦人材所自出。”^⑥指的均是前期，到東晉末年，這些家族的人材已日益凋零了。正因如此，早在劉裕之前已出現以下奇特現象，即淝水戰後，晉孝武帝竟一變渡江以來“號令威權多出強臣”的局面^⑦，把軍國大權從高級士族手中奪了過去。史稱孝武帝“威權已出”，加上弟司馬道子的輔佐，“政出王室，人無異望”^⑧。這是什麼原因呢？是孝武帝特別有才幹嗎？否。《晉書》本紀稱他“條綱弗垂，威恩罕樹”，“既而溺於酒色，殆爲長夜之飲”。是司馬道子特別有才幹嗎？更不是。他是庸才。《晉書》本傳稱他掌權時，“官以賄遷，政刑謬亂”。所以大權被孝武帝、皇族奪去，恐怕要從東晉末年高級士族人材凋零中去尋找原因。

如所周知，掌握東晉政治軍事大權的高級士族開始有王導、王敦，其後有庾亮、庾冰，再後有桓溫，而到孝武帝時，卻沒有這樣一些可以左右政局、使君主俯首聽命的人物了。桓溫死後只有其弟桓沖和謝安握有實權。但桓沖功勳、資歷、威望都無法與桓溫比，所以代溫爲揚州刺史後小心謹慎，不敢像桓溫那樣跋扈，後又主動讓出揚州刺史這一足以控制京師的要職，以示沒有野心，諸桓皆“扼腕苦諫”，不聽^⑨。這樣的人是不可能成爲孝武帝收回大權的障礙的，何況他淝水戰後第二年已死去。至於謝安，聲望雖高過桓沖，但早年高卧東山，屢徵不起，入仕時已四十多歲，桓溫死後方入相，淝水戰前，才幹、威望均未盡爲諸高門所敬服。《晉書》卷六七《郗鑑傳附孫超傳》：出身高平郗氏，“常謂其父（郗愔）名公（郗鑑）之子，位遇應在謝安右，而安入掌機權，愔優游而已，恒懷憤憤，發言慷慨，由是與謝氏不穆”。《晉書》卷七四《桓彝傳附子沖傳》：淝水戰前，認爲謝安“不閑將略”，甚至慨歎由謝安部署淝水之戰，“吾其左衽矣”。此外，《晉書》卷六五《王導傳附孫珣傳》：琅邪

⑥ 《習學紀言》卷三〇。

⑦ 《晉書》卷九一《儒林·范弘之傳》。

⑧ 《晉書》卷九《孝武帝紀》。

⑨ 見《晉書》卷七四《桓彝傳附桓沖傳》。

王氏與謝安矛盾也不小，“以猜嫌致隙。……二族遂成仇讐”。太原王氏在王坦之死後也與謝安不和。坦之子王國寶乃謝安婿，“安惡其爲人，每抑而不用……國寶……由是怨安……譖安於(司馬)道子”^⑩。王夫之評論這一時期的謝安是：“社稷之功未著，而不受託孤之顧命(指簡文帝死未受顧命輔孝武帝)……雖爲望族，無異於孤寒。時望雖隆……固群情之所不信。”^⑪淝水之戰使謝安威望大大提高了，然而第二年在本可以進一步提高威望、權力的北征中，功績並不理想。在這種情況下，謝安地位不但不能與長期居要職、早建功勳的王導、桓溫比，而且也不能與身爲外戚、受遺詔輔政的庾亮相比。史稱：“安功名既盛，而險詖求進之徒，多毀短安，帝由是稍疏忌之。”^⑫再加上帝弟司馬道子的排斥，謝安就不得不自求北鎮廣陵“以避之”^⑬，並不久即死去。桓沖、謝安如此，兩人之外高級士族還有誰可與君權抗衡呢？孝武帝和司馬道子兩人都沒有卓越才幹，卻能毫不費力地從高級士族手中收回大權，原因就在於此。

正因孝武帝恢復君主專制並非建立在主相二人才幹傑出，以及政治清明、經濟發展、社會穩定的基礎之上，而是出於高級士族已無人能控制東晉政局，不得不對君主、皇族讓步這一原因，所以收回大權之後，統治危機繼續加深。“左右近習，爭弄權柄，交通請託，賄賂公行，官賞濫雜，刑獄謬亂”，“毒賦年滋，愁民歲廣”。范寧上書形容當時的統治危機是：“厝火積薪，不足喻也。”^⑭事實證明，高級士族也好，皇族也好，都已腐朽無能。所以從孝武帝晚年起，社會上出現以下看法：

《晉書》卷一〇〇《孫恩傳》：叔父孫泰是東晉官吏，根據種種跡象，“以爲晉祚將終，乃扇動百姓，私集徒衆，三吳士庶多從之”。

⑩ 《資治通鑑》卷一〇五太元八年十二月。

⑪ 《讀通鑑論》卷一四孝武帝第三條。

⑫ 《資治通鑑》卷一〇五太元八年十二月。

⑬ 《晉書》卷七九《謝安傳》。

⑭ 見《資治通鑑》卷一〇七太元十四年、《晉書》卷九《孝武帝紀》“史臣曰”。

《晉書》卷九《孝武帝紀》：東晉末讖云，“晉祚盡昌明（孝武帝字）”。《晉書》卷一〇《安帝紀》：讖又云，“昌明之後有二帝”。

《宋書》卷一《武帝紀上》：桓玄從兄桓謙問劉裕，桓玄代晉何如？裕曰：“晉室微弱，民望久移，乘運禪代，有何不可？”後兩句雖非真心話，前兩句確是當時普遍看法。

這一些看法、讖語意味什麼？意味東晉王朝已失去人心，人們從種種矛盾中預見它壽命不長了。

爲了解決嚴重的統治危機，當時一般說有三條途徑：一是由北方少數族政權打過長江，消滅東晉。但前秦滅亡之後、北魏統一之前，北方處於分裂割據和相互兼併狀態，完全無力顧及江南。二是爆發農民起義，推翻東晉，建立新的由農民領袖掌權的新王朝。孫恩、盧循起義即其嘗試。然而由於主客觀種種原因，起義最後失敗了。剩下第三條途徑，就是由腐朽性比較小一些的低級士族，壓服和拉攏高級士族與皇族，執掌軍國大權，取代東晉。劉裕正是在這樣的客觀需要下，因緣時會，脫穎而出，不但出身“寒微”而敢覬覦皇帝寶座，而且最後終於勝利地坐上了皇帝寶座。

三

然而在劉裕執掌大權之前，東晉高級士族並沒有料到，也不甘心出現這種局面。他們看到皇族不行了，又想輪流做莊，把軍國大權再次掌握到自己手中來。前述王恭起兵反對司馬道子、元顯，爲其第一次嘗試。由於王恭之愚蠢無能和低級士族代表劉牢之轉而支持皇族，這次嘗試失敗了。但高級士族並沒有從中吸取教訓，不久，他們又在政治舞臺上演出一幕短劇，這就是桓玄篡晉。公元402年，高級士族代表荊州刺史、都督桓玄攻入建康，殺掉司馬元顯，害死道子，從皇族手中奪回大權；403年底，進一步推翻東晉，建立楚朝。這一系列鬥爭實質反映東晉末年的高級士族想用改朝換代的辦法，欺騙輿論，以挽救晉孝武帝和皇族掌權以來激起的統治危機。下面略加

申述。

首先，爲什麼高級士族要推桓玄爲帝？爲什麼說他是高級士族的代表？就因爲他具備兩個條件：

第一，桓玄出身東晉第一流高門譙國桓氏，是桓溫之子，和其他高門有千絲萬縷之聯繫。特別因爲桓溫掌東晉大權二十多年，雖打擊了一批對他有威脅的高門（如潁川庾氏），然更多的是辟舉、拔擢了不少高門，包括王謝二族子弟（如王珣、謝安、謝玄，以及太原王坦之等），再加上婚姻關係^⑤，所以當時高門多給桓玄支持。如司馬道子當權，桓玄受到壓抑，年二十二尚未出仕。太元十五年王珣爲尚書右僕射領吏部，第二年桓玄即起家太子洗馬；同年王珣轉左僕射，謝琰爲右僕射，桓玄又升義興郡太守（洗馬七品，太守五品）^⑥。儘管桓玄本人還不滿意，但在道子壓制下，恐怕王珣、謝琰已盡了很大力量了。又如《世說·言語篇》記載，一次桓玄見司馬道子，道子醉，當面指斥桓溫晚年想篡位，桓玄嚇得“伏地流汗不能起”。這時道子的長史謝景重（謝安侄孫）竟敢說：“故宣武公（桓溫）黜昏暗，登聖明（指廢海西公，立道子父簡文帝），功超伊霍。紛紜之議，裁之聖鑑。”給桓玄解了圍。《資治通鑑》卷一〇七又載，就在桓玄剛出仕之時，太學博士范弘之上書指斥桓溫“不臣之跡”，王珣時爲尚書左僕射，“以爲溫廢昏立明，有忠貞之節”，於是黜弘之爲餘杭令。這對桓玄的發展也是有利的。余嘉錫先生指出，“晉之士大夫感溫之恩，多黨附桓氏”^⑦。大量材料證明，是有道理的。

第二，在無能、軟弱的高級士族中，相對說，桓玄較有才幹和魄力，所謂“承藉門資，素有豪氣”。經過統治階級間相互兼併，到402年消滅司馬道子父子前，桓玄實力雄厚，統治地盤達“晉國三分之二”^⑧，沒有其他任何一個高

^⑤ 如桓沖娶琅邪王恬女，見《世說·賢媛篇》第二四條。桓玄姐嫁琅邪王敬弘，見《宋書》卷六六《王敬弘傳》。桓溫女嫁太原王愉，見《晉書》卷七五《王湛傳附王愉傳》。

^⑥ 以上見《資治通鑑》卷一〇七太元十七年，並參《世說·言語篇》第一〇一條余嘉錫箋疏。

^⑦ 《世說·賢媛篇》第三二條按語，又參《世說·言語篇》第一〇〇條按語。但余氏認爲謝氏壓制桓氏，此處不從。

^⑧ 《資治通鑑》卷一一二隆安五年、元興元年兩見。

級士族可與比擬，要從皇族手中奪回大權，建立新王朝，非他莫屬。

其次，再來看看高級士族對桓玄的支持。

當時桓玄手下主要分兩派。一派以高門泰山羊孚為代表^⑳，他極力擁護桓玄。《世說·文學篇》稱：桓玄進入建康後，羊孚時為兗州別駕，特意從京口趕來，“詣門箋云：……明公啓晨光於積晦，澄百流以一流”，欽佩之情，溢於言表。實質反映不少高級士族對桓玄從皇族手中重新奪回大權的支持，並寄托以挽救統治危機之希望^㉑。桓玄對羊孚也十分信任，稱他是自己的“腹心”。孚死，玄慨歎：“祝予之歎，如何可言。”把自己與羊孚比為孔子與顏淵的關係。然而正是這個羊孚，在世時“恒禁”桓玄篡晉。理由史不載，我想大概是怕篡位會招致風險，不如維持東晉之名，讓桓玄以宰輔身份掌握實際大權來得保險。當然，也有可能並非原則上反對篡晉，而是反對在根基不穩時過早篡晉^㉒。另一派以桓玄姐夫殷仲文為代表。仲文出身高門陳郡殷氏，祖融，曾任吏部尚書、太常卿^㉓；從叔浩，歷官揚州刺史、都督、中軍將軍，均較顯赫；本人又“素有名望”。所以連第一流高門謝安之孫謝混，他也不放在眼裏^㉔。他與另一士族卞範之力主桓玄早日篡晉^㉕，目的除了謀求個人富貴外，還因為司馬道子父子腐朽統治和多次戰爭之後，危機嚴重^㉖，人心不穩，想用

⑳ 過江羊氏與曾和王導爭門第高下的諸葛氏為“世婚”，見《世說·方正篇》第二五條。羊孚弟娶琅邪王氏女，見《世說·文學篇》第六二條。羊孚本人又是第一流高門太原王熙、王爽佩服的人，並與謝安孫謝混“相好”，見《世說·雅量篇》第四二條。均羊氏為高門之證。以下除注明者外，均見《世說·傷逝篇》第一八、一九條。

㉑ 《資治通鑑》卷一一二元興元年條：“自隆安以來，中外之人厭於禍亂。及玄初至，黜奸佞，擢雋賢，京師欣然。”反映寄托希望的人不少。

㉒ 《世說·傷逝篇》第一九條：桓玄自稱當時篡晉太倉卒，“匆匆作此詆突，詎允天心”？即一側證。

㉓ 此據《世說·文學篇》第七四條注引《中興書》。

㉔ 《晉書》卷九九《殷仲文傳》。

㉕ 《世說·賢媛篇》第三二條：卞範之外祖母是陳郡殷浩姐，曾任吏部尚書、中正之韓康伯的母親，可見至少是士族。

㉖ 《資治通鑑》卷一一二元興元年四月：“三吳大饑，戶口減半，會稽減十三四，臨海、永嘉殆盡。”同書卷一一三元興二年九月：“晉室衰亂，江淮南北，戶口無幾，戎馬單弱。”

這個辦法加上偽造符瑞，來防止變故，穩定封建統治^⑥。《魏書》卷九七《島夷桓玄傳》所謂的“既慮事變，且幸其利”，大概就是指的這一動機。以上兩派政見雖然不同，但在支持桓玄上則是一致的。

諸桓氏子弟也不外乎這類態度。至於其他高級士族，對桓玄篡晉積極支援或不反對的也不少。

太原王氏：當時王坦之四子只剩下王愉一人。愉為桓溫婿，愉子綏為桓玄甥，都大力支持桓玄。楚朝建，愉為尚書僕射，綏為中書令，均要職，“父子寵貴”。

琅邪王氏：首先是王導孫王謐以中書監、領司徒、兼太保的身份“奉璽冊詣玄”，粉飾了禪代，因而“受寵桓氏”，已如前述。王導曾孫王嘏，由晉左衛將軍（四品）升桓玄太常（三品）^⑦。王彪之孫王訥之任桓玄尚書左丞，訥之子准之任尚書祠部郎^⑧。

陳郡謝氏：謝安孫謝澹，桓玄時“兼太尉”，地位甚高。謝安兄謝據之孫謝裕為桓玄黃門侍郎，領驍騎將軍。謝據曾孫瞻仕桓玄為秘書郎。謝安弟謝鐵之孫謝方明仕桓玄為著作佐郎^⑨。

潁川庾氏：由於遭桓溫迫害，宗族已不繁盛，且與桓氏有仇，然仍有仕楚朝者，如庾亮曾孫悅為桓玄中書侍郎^⑩。

四族以外之高門追隨桓玄的也不少。如南陽劉瑾為尚書，渤海刁逵為中領軍，吳郡張敞為廷尉卿等^⑪。

⑥ 偽造符瑞參《晉書》卷九九《桓玄傳》。

⑦ 《晉書》卷六五《王導傳》、卷九九《桓玄傳》。

⑧ 《資治通鑑》卷一一三元興三年二月“訥之”作“納之”。此據《世說·文學篇》第六二條注。王准之，見《南史》本傳。

⑨ 見《晉書》卷七九《謝安傳》、《南史》卷一九《謝裕傳》、《謝晦傳附兄瞻傳》、《謝方明傳》。

⑩ 《南史》卷三五《庾悅傳》。

⑪ 劉瑾、刁逵見《晉書》卷九九《桓玄傳》、《世說·品藻篇》第八七條注、《晉書》卷六九《刁協傳附孫逵傳》。張敞見《宋書》卷四六《張邵傳》。此外參《晉書》卷六一《劉喬傳附孫耽傳》、《宋書》卷五六《孔琳之傳》、卷五四《羊玄保傳》、卷五二《袁湛傳》。

這些高級士族不僅仕於楚朝，而且積極支持、吹捧桓玄，我們還可舉出以下材料：

1.《宋書》卷五二《謝景仁傳》：即謝裕（見上），司馬元顯當權時受壓抑，桓玄入建康，“謂四坐曰：司馬庶人父子云何不敗，遂令謝景仁三十方作著作佐郎”，為高級士族打抱不平，並顯示他與皇族不同，不斷提拔謝裕至四品官（“領驍騎將軍”）。而謝裕也不負桓玄期望，為之出謀劃策。史稱他“博聞強識，善敘前言往行，玄每與言，不倦也。玄出行，殷仲文、卞範之之徒皆騎馬散從，而使景仁陪輦”。有一次他留劉裕吃飯，“食未辦，而景仁為玄所召。……俄頃之間，騎詔續至。高祖（劉裕）屢求去，景仁不許，曰：‘主上見待，要應有方。我欲與客共食，豈當不得待。’竟安坐飽食，然後應召。高祖甚感之”。後一事並不意味他重視劉裕，而是為了表示他與桓玄親密無間，極得信任。聯繫前引太原王愉、王綏“父子寵貴”，琅邪王謐“受寵”，以及桓玄敗後，劉裕上臺，愉、綏謀反，謐從弟王湛也鼓動他“起兵為亂”^②，就可看出，高級士族對桓玄絕非敷衍，而是真心擁戴。

2.《晉書》卷九九《桓玄傳》：為劉裕打敗後，吏部郎曹靖之指責桓玄統治腐敗，招致“神怒人怨”。玄曰：“卿何不諫？”對曰：“輦上諸君子皆以為堯舜之世，臣何敢言！”這些“輦上諸君子”無疑指的是一些地位高，經常接近桓玄，多半由高級士族充任的官吏。從曹靖之語氣看，他們絕非少數。同傳記載桓玄於篡晉前夕還曾“置學官，教授（門地）二品子弟數百人”。可見桓玄不但提拔原來受皇族壓抑的某些高級士族（如謝裕之類），而且加意培養他們的子弟，作為楚朝官吏的後備軍，因而所謂“堯舜之世”，恐怕也就不能不理解為肺腑之言。

3.《宋書》卷一《武帝紀上》：“桓玄雖以雄豪見推，而一朝便有極位，晉氏四方牧守及在朝大臣，盡心伏事，臣主之分定矣。高祖位微於朝，眾無一旅，奮臂草萊之中，倡大義以復皇祚。由是王謐等諸人時失民望，莫不愧而憚

^② 《晉書》卷六五《王導傳附孫謐傳》。

焉。”這段話雖旨在吹噓劉裕，但據說晉內外大臣“盡心伏事”桓玄，卻大體是事實。在朝大臣王謐之流已如上述；四方牧守據吳廷燮《東晉方鎮年表》，除益州刺史毛璩拒絕桓玄任命，其弟寧州刺史毛璠估計抱同一態度外，其他十幾個牧守，沒有一個抵制的。其中江州刺史郭昶之，直到桓玄被劉裕打敗，由建康逃往江陵，路經尋陽，還在“給其器用兵力”，以至使殷仲文產生希望說：“敗中復振，故可也。”所謂“臣主之分定矣”在這裏得到了體現^⑨。

總之，以上材料證明，東晉高級士族和內外大臣對桓玄從皇族手中奪權及篡晉，基本上是擁護支持的，並對他寄托以保護高級士族利益、挽救統治危機之希望。

然而他們的希望落空了。

自晉孝武帝以來，由於無能和軟弱，高級士族連平庸昏聩的皇帝和皇族都對付不了，現在局面更複雜了，包括盧循農民起義軍的繼續鬥爭和以劉裕為首比較有才幹的低級士族集團的競爭，又豈能獨掌大權，特別是篡晉另立新王朝呢？篡晉就得戴上“篡逆”的帽子。儘管司馬氏已不得人心，但由於傳統習慣勢力的頑強存在，如果本人及核心集團沒有特殊才幹，是禁不住這頂帽子的壓力的。《宋書》卷一《武帝紀上》：劉裕在桓玄篡晉前對何無忌說：“桓玄必（《資治通鑑》作‘若’）能守節北面，我當與卿事之，不然，與卿圖之。”劉裕並非晉室忠臣，他這話的實際意思是：桓玄如不篡晉，就不能冒然反對他，篡晉，就容易打敗了。這個意思從《宋書》卷五四《孔季恭傳》也可得到印證。傳稱：劉裕欲討桓玄，“季恭以為……玄未居極位，不如待篡逆事彰，釀成惡稔，徐於京口圖之，不憂不克”。可見篡晉確是桓玄被對手抓住的一條辮子。但桓玄失敗更主要的原因並不在此，而在於他和手下謀士才幹有限。桓玄才幹雖比其他高級士族高出一籌，可以打敗司馬元顯，但用來執掌大權，應付複雜的局面，卻遠遠不夠了。依羊孚方案，或許可多統治一些時日，急於篡晉，貽劉裕以口實，就只能加速崩潰。

^⑨ 參《晉書》卷九九《桓玄傳》。

桓玄本來像許多高級士族一樣，文化方面頗有造詣，“文翰之美，高於一世”。余嘉錫先生評說：“蓋是楊廣、趙佶一流人物，但彼皆帝王家兒，適承末運，而玄乃欲為開國之太祖，為可笑耳。”^④他的無能於掌大權、當皇帝後顯得突出了^⑤。史稱桓玄“欲廢錢用穀帛，及復肉刑，制作紛紜，志無一定，變更回復，卒無所施行”，“性苛細，好自矜伐……或手注直官，或自用令史，詔令紛紜，有司奉答不暇，而紀綱不治，奏案停積，不能知也”。再加上桓玄又像一般高級士族一樣，貪得無厭，窮奢極欲，“人士有法書、好畫，及佳園宅，必假蒲博而取之；尤愛珠玉，未嘗離手”。篡晉後，“更繕宮室，土木並興，迫嚴督促，朝野騷然，思亂者衆”。同時桓玄又十分怯懦。早在他從江陵出發討伐司馬元顯時，“慮事不捷，常為西還之計；及過尋陽，不見官軍，意甚喜”。胡三省注：“史言桓玄畏怯。”那次是因司馬元顯比他更無能方才得志的。及桓玄執掌東晉大權，曾上表請北伐，掃平關、洛（後未行）；在準備時，“先命作輕舸，載服玩、書畫。或問其故。玄曰：兵凶戰危，脫有意外，當使輕而易運。衆皆笑之”。這裏一是北伐中還要帶服玩、書畫，二是還沒打仗先準備逃走。怪不得胡三省又說：“桓玄意態終始如此耳。時人誤以為雄豪而憚之，故每遇輒敗。崢嶸洲之戰，劉道規等知其為人而徑突之，一敗而不能復振矣。”所謂崢嶸洲之戰，指的是後來桓玄為劉裕敗後的事。當時他逃回荊州，收集軍隊，重新率師東下，遇劉裕部下於崢嶸洲。時玄軍要多數倍，衆憚之。劉裕弟劉道規說：“玄雖竊名雄豪，內實怯懦……決機兩陣，將雄者克，不在衆也。”麾衆先進，“玄常漾舸於舫側以備敗走，由是衆莫有鬥心”，遂大敗。

桓玄的無能、怯懦和胡作非為，劉裕及夥都看在眼裏。所以正當高級士族、內外大臣對桓玄“盡心伏事”之時，後來成為劉裕同黨的王仲德卻說：“自古革命誠非一族，然今之起者（指桓玄），恐不足以成大事。”^⑥北府兵的另一

④ 以上兩條分見《世說·文學篇》第一〇二條注，及《世說·品藻篇》第八七條按語。

⑤ 以下均見《資治通鑑》卷一一二、一一三元興元年至三年。

⑥ 《宋書》卷四六《王懿傳》。王懿雖出身太原王氏，但過江甚晚，故王愉等“禮之甚薄”，地位略相當於低級士族。

將領袁虔之早在桓玄篡晉前便對後秦姚興說：“玄乘晉室衰亂，盜據宰衡，猜忌安忍，刑賞不公，以臣觀之，不如其父（溫）遠矣。玄今已執大柄，其勢必將篡逆，正可為他人驅除耳。”^①這個“他人”是誰呢？無能和軟弱的高級士族中已沒有人了，歷史使命便落到了劉裕頭上。

當然，促使劉裕起兵反對桓玄，除上述原因外，還有一個重要因素，就是桓玄對北府兵將領的屠殺。如前所述，北府兵主要將領本是低級士族出身的劉牢之。劉牢之手握重兵，而又有才幹，但為了個人名位，反覆無常。先背叛王恭投司馬元顯，後又背叛元顯投桓玄，弄得“大失物情”^②。所以第三次當桓玄剛進入建康他又要背叛桓玄時，部下諸將不幹了，劉牢之被迫自殺。然桓玄向來畏懼、猜忌北府兵將領，實質反映沒落的高級士族對有才幹而又不馴服的低級士族和寒門的態度。所以劉牢之死後，桓玄並不罷手，乘北府兵將領群龍無首之機，先後殺掉高素、竺謙之等六人，“皆牢之之黨，北府舊將也”^③。另一方面對劉裕，由於他曾口頭上表示支持桓玄篡晉（見前），又有軍事才幹，桓玄想先利用他征伐北方，於是使出了另一手，即拉攏、收買；同時仍不放鬆警惕，一直到劉裕起兵前夕，桓玄還在打聽：“北府人情云何？卿近見劉裕何所道？”^④迫使劉裕為了保全自己，也不得不起兵。

由此可見，桓玄與劉裕之爭，實質是高級士族與低級士族為爭奪全國統治權的一次較量。桓玄是高級士族推出的新的代表人物，妄圖在皇族倒臺後用改朝換代的辦法穩固自己的統治。劉裕等人則是長期以來不為高門重視的低級士族、武將，他們看到高級士族之無能，準備取而代之。《晉書》卷八五《何無忌傳》：劉裕起兵後，桓玄甚懼，或曰裕乃烏合之眾，勢必無成。玄曰：“劉裕勇冠三軍，當今無敵。劉毅家無儋石之儲，樗蒲一擲百萬。何無忌，劉牢之之甥，酷似其舅。共舉大事，何謂無成！”這是反桓玄的三個主要

① 《資治通鑑》卷一一三元興元年十二月。

② 《晉書》卷九九《桓玄傳》卞範之語。

③ 參《晉書》卷九九《桓玄傳》。

④ 《宋書》卷一《武帝紀上》。

人物。劉裕乃低級士族。劉毅，曾祖廣陵相，祖、父兩代無聞，叔父鎮曾為三品清官左光祿大夫，但那是劉毅與劉裕一起打倒桓玄、貴顯以後的事，不足為門第高之證據^⑩。所以劉毅頂多也不過是一個高級士族的最下層^⑪。至於何無忌，史但言為低級士族劉牢之甥，而不及其父系，則據婚姻關係推斷為低級士族，當無大誤。

桓玄的顧慮變成現實。較量結果，劉裕集團取得勝利。桓玄統治才半年便垮了臺。高級士族的最後一張王牌失靈了。從此在東晉歷史上，軍國大權第一次落到低級士族、武將劉裕等人手中。事實證明，受到門閥制度腐蝕而無能、軟弱的高級士族已沒有資格獨力支撐封建大廈，必須要由低級士族來充當頂梁柱了。

（原載《北京大學學報》1985年第3期）

⑩ 參《晉書》卷八五《劉毅傳》、《宋書》卷四五《劉粹傳》、《資治通鑑》卷一一六義熙八年十月。

⑪ 這是考慮到劉氏與滎陽鄭氏中居江南位望不高的一支通婚所做的推定，見《宋書》卷六四《鄭鮮之傳》。

晉恭帝之死與宋初政爭

從東晉末年劉裕團結北府兵將領起兵反對桓玄的統治起，到南朝宋文帝元嘉十三年(436)止，統治階級內部經歷了一系列政變和戰爭^①。我以為，其性質是逐漸興起的低級士族藉日益腐朽無能之高級士族遭孫恩農民起義沉重打擊之機，同他們爭奪全國統治權的鬥爭；而以低級士族基本勝利，在政權中占據主導地位，原來的高級士族俯首稱臣，和新貴合作而告終。低級士族的代表劉裕^②，代晉後很快殺死晉恭帝，臨終前選拔出以徐羨之為首之顧命大臣，以及這些大臣從顯赫到覆滅，便是整個鬥爭的兩個重要環節。

—
公元 421 年，即代晉的第二年，劉裕派人殺死了禪位後的晉恭帝。對於

① 主要為劉裕推翻桓玄楚朝，劉裕消滅劉毅及司馬休之，劉裕代晉殺晉恭帝，徐羨之等人廢殺宋少帝，宋文帝殺徐羨之等三人，以後又殺檀道濟。

② 劉裕出身參看拙作《劉裕門第考》，載《北京大學學報》1982 年第 1 期。

此事，古來激烈抨擊的人甚多。如宋王應麟評論：“魏之篡漢，晉之篡魏，山陽（漢帝）、陳留（魏帝），猶獲考終，亂賊之心，猶未肆也。宋之篡晉，逾年而弑零陵（晉帝），不知天道報施，還自及也。齊梁以後，皆襲其跡，自劉裕始。”^③明王夫之說：“惡莫烈於弑君。篡之相仍，自曹氏而已然，宋因之耳。弑則自宋倡之。”^④一直到清代的王鳴盛還在詛咒：“劉裕首行大逆……其惡大矣。”^⑤然而究竟為何魏文、晉武不殺前代之君，而劉裕卻敢於開此先例呢？王應麟“亂賊之心，猶未肆也”的解釋，顯然是唯心主義的。王夫之有另一看法。他說：“宋武之篡也，年已耄，不三載而殂，自顧其子皆庸劣之才，謝晦、傅亮之流抑詭險而無定情，司馬楚之兄弟方挾拓跋氏以臨淮甸，前此者桓玄不忍於安帝，而二劉（裕、毅）、何（無忌）、孟（昶）挾之以興，故欲為子孫計鞏固而彌天下之謀以決出於此。”^⑥這一段話雖然沒有抓住要害，而且還有不準確的地方，如宋文帝不能算“庸劣”，傅亮在宋武心目中並不“詭險”等，但力圖通過分析具體客觀條件來探討劉裕“弑君”之原因，比王應麟就高明多了。

為弄清此事，需先探究魏文、晉武為何不殺前代之君？

如所周知，魏文帝代漢時門閥制度尚在形成過程之中^⑦，除汝南袁氏、弘農楊氏、潁川荀氏等少數東漢已興起之顯赫家族外，後來形成的魏晉高門還基本沒有定形。所以曹氏家族雖然被罵為“贅閹遺醜”^⑧，然跟隨曹氏平定北方的將相大臣原來社會地位一般也不高。如魏文帝代漢前後的三公賈詡、華歆、王朗，出身既非望族，上代亦無顯官^⑨。其中賈詡“少時人莫知”^⑩，華歆

③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三。

④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一五宋武帝第二。

⑤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五四“宋武帝勝魏晉”條。

⑥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一五宋武帝第二。

⑦ 唐長孺《門閥的形成及其衰落》，載《武漢大學學報》1959年第8期。

⑧ 《三國志》卷六《魏書·袁紹傳》注引《魏氏春秋》。

⑨ 見《三國志》卷一〇《魏書·賈詡傳》、卷一三《華歆傳》、《王朗傳》。

⑩ 《三國志》卷一〇《魏書·賈詡傳》。

早年曾共管寧“園中鋤菜”^①。他們賴曹氏父子拔擢而飛黃騰達，自然感恩戴德，對禪代積極支持。另一些大臣如潁川鍾繇、潁川陳群，雖出身著姓，上代為名士，然因漢末戰亂，獻帝播越草莽，受人擺弄，漢室早已名存實亡；再加上這時社會上門第觀念還不很深^②，繇、群均忠於曹氏，輿論也並不以為非。曹操封魏王，鍾繇任魏相國，陳群為御史中丞。曹丕曾賜繇銘：“厥相惟鍾，實幹心膂。”^③代漢後又以他為太尉，陳群為尚書僕射、尚書令（實際上的宰相）。二人之受信任可知。《世說新語》注載，魏受禪，文帝問陳群曰：“我應天受命，百辟莫不說喜，形於聲色；而相國（華歆）及公獨有不怡者，何邪？”^④似乎二人還留戀漢室。李慈銘據歆、群一貫黨附曹氏之行徑指出這並非事實，“不怡”云云，乃出華氏子孫附會^⑤。其說誠是。然自漢獻帝都許以來，二十多年中，忠於漢室之力量已被翦除殆盡，不僅謀反、公開對抗的董承、孔融、伏完、耿紀等人相繼伏誅，而且立下大功、但不支持曹氏代漢的荀彧也未能免死，“百辟”越來越清一色了，所以“莫不說喜”的話，或許還不會假。這些都說明，曹丕代漢所得到的統治階級中的支持比較廣泛。另一方面，到曹丕即位前後，軍事大權多掌握在比較有才幹的曹氏子弟和心腹手中。如曹仁為大將軍，都督荆、揚、益三州諸軍事，曹休為鎮南將軍，曹真為鎮西將軍，全位居都督，手握重兵。此外和曹氏關係極親密的夏侯氏，如夏侯楙（曹操女婿）為安西將軍，夏侯尚為征南將軍，也都任都督，居方面。在京都，“都督中軍宿衛禁兵”的則是曹操以來最受“愛待”、“親近”的死黨許褚^⑥。這些又

① 《世說新語·德行篇》“管寧華歆共園中鋤菜”條。

② 如《三國志》卷一〇《魏書·荀彧傳》，拋棄名門袁紹，投奔曹操；卷一一《張範傳》，祖、父兩代均漢三公，範與弟承均拒袁術而歸曹操。又弘農楊彪雖拒仕魏朝，但其子楊修很早已成為曹植羽翼，見卷一九《陳思王植傳》。

③ 《三國志》卷一三《魏書·鍾繇傳》。

④ 《世說新語·方正篇》“魏文帝受禪”條。

⑤ 參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中華書局，1983年），第281頁。又《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建安二十四年注引《魏略》，陳群早已勸曹操受禪，亦其一證。

⑥ 參《三國志》卷九《魏書·曹仁傳》、《曹真傳》、《夏侯惇附子楙傳》、《夏侯尚傳》以及卷一八《許褚傳》。

說明，曹丕代漢軍事上也十分有把握。

在這種條件下，漢獻帝幾乎成了孤家寡人。據萬斯同《歷代史表》，到禪位時，獻帝周圍的三公九卿只設張音一人，政事已全歸魏國諸臣。而張音的使命就是以太常行御史大夫的身份代表獻帝“持節奉璽綬禪位”^①。正如一年前陳群所說，這時的漢室，“唯有名號，尺土一民，皆非漢有，期運久已盡，曆數久已終，非適今日也”^②。正因如此，魏受漢禪後政局穩定，未爆發任何叛亂；孫權也“使命稱藩”^③。劉備雖然對抗，但他藉機自立為帝，並不以復辟獻帝為號召。整個形勢既然如此，曹丕還有什麼必要殺掉漢帝，而不是極力優待，甚至允許“行漢正朔，以天子之禮郊祭，上書不稱臣……”^④，使極少數站在漢室一邊的人無話可說呢？

晉武代魏的條件更加優越。當時門閥制度雖已進一步發展，然司馬氏本身就是河內大族，司馬防仕漢至京兆尹，子朗仕漢為名刺史，懿仕魏至太傅、丞相、相國等，有足夠的聲望以代曹氏^⑤。特別自公元249年司馬懿發動高平陵政變消滅曹爽，隨後又相繼平定了王凌、毌丘儉、諸葛誕等擁魏勢力的反抗，曹魏君主“威權日去”，十分孤立。正如王經對高貴鄉公所說，“今權在其門，為日久矣。朝廷、四方皆為之致死，不顧逆順之理，非一日也”。因此當高貴鄉公率兵討司馬昭時，無異以卵擊石，被輕易殺掉後還加上種種莫須有罪名，“廢為庶人”^⑥。正如後來吳國張悌所說：“司馬懿父子自握其柄，累有大功……民心歸之，亦已久矣。故淮南三叛，而腹心不擾；曹髦之死，四方不動。……本根固矣……奸計立矣。”^⑦所謂奸計，便是指司馬氏羽翼已

① 《三國志》卷二《魏書·文帝紀》延康元年條。

② 《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建安二十四年注引《魏略》。

③ 《三國志》卷四八《吳書·吳主權傳》黃初二年條。

④ 《三國志》卷二《魏書·文帝紀》黃初元年條。

⑤ 參《三國志》卷一五《魏書·司馬朗傳》、《晉書》卷一《宣帝紀》。還可參河北磁縣出土的北魏司馬興龍墓誌，見《北魏司馬興龍墓誌銘跋》，載《文物》1979年第9期。

⑥ 參《三國志》卷四《魏書·三少帝紀》及注引《漢晉春秋》。

⑦ 《三國志》卷四八《吳書·三嗣主·孫皓傳》天紀四年注引《襄陽記》。

豐，代魏只是時間問題。因而幾年以後當代魏條件更加成熟時，晉武帝堅信自己統治之穩固，受禪後不但不殺魏帝，而且“比之山陽（漢帝），班寵有加焉”（如允許“載天子旌旗……禮樂制度皆如魏舊”等）^{②④}，也就是毫不奇怪的了。

劉裕代晉的情況卻大不相同。

首先是東晉司馬氏宗室還有一定力量。對他們，劉裕在代晉之前雖不斷翦除，如公元415年打敗荊州刺史司馬休之等，但由於當時南北對峙，不少宗室逃亡北方，甚至降附北方政權，這就不能不對劉裕構成一定威脅。如司馬休之敗後與司馬文思、道賜等逃亡後秦。姚興任用休之等回過頭來“侵擾襄陽”。後秦滅，休之等又投奔北魏。其中司馬文思直到宋文帝時還在被北魏用來對抗南朝^{②⑤}。另一宗室司馬楚之因躲避劉裕殺害，“亡於汝潁之間。……規欲報復，收衆聚長社，歸之者常萬餘人。劉裕深憚之，遣刺客沐謙害楚之（未成）”。楚之後亦降北魏，並且同樣被用來構成對劉宋之威脅。所以崔浩曾說，宋帝最怕北魏發兵南下，“存立司馬，誅除劉族”^{②⑥}。再如《資治通鑑》卷一一八元熙元年：“時宗室多逃亡在河南。有司馬文榮者帥乞活千餘戶屯金墉城南。又有司馬道恭自東垣帥三千人屯城西；司馬順明帥五千人屯陵雲臺。”所有這些，就不能不使劉裕顧慮，如果一旦這些宗室在北朝支持下打回來，晉恭帝只要活著，馬上會被重新擁戴，復辟晉室，在長期的司馬氏為正統的觀念支配下，自己的宋朝就很被動了。

但劉裕顧慮晉恭帝可能復辟的更重要的原因，恐怕還在於高級士族對他缺乏真誠的擁戴。固然，東晉末年之高級士族已日益無能和軟弱，在現實政治生活中起的作用越來越和他們占據的要職不相稱^{②⑦}，但他們畢竟文化素

②④ 《三國志》卷四《魏書·三少帝紀》史評、《晉書》卷三《武帝紀》。

②⑤ 《魏書》卷三七《司馬休之傳》。

②⑥ 參《魏書》卷三七《司馬楚之傳》、卷三五《崔浩傳》。

②⑦ 參拙作《試論東晉後期高級士族之沒落及桓玄代晉之性質》一文，載《北京大學學報》1985年第3期。

質高，並且積累了一定的管理國家的經驗。劉裕很明白，自己手下軍事人才濟濟，但自劉毅、諸葛長民變為敵對勢力被消滅，何無忌、孟昶、劉穆之又先後死去，政治人才卻十分缺乏，不拉攏高級士族，統治就很難鞏固；特別是他們社會基礎深厚，思想影響廣泛，政治上的向背，對新朝的長治久安關係更大。然而由於以下原因，高級士族真心誠意合作者不多：

第一，東晉初年以來，和魏文、晉武之時有所不同，門閥制度進一步發展的結果是，不僅士族、寒門界限森嚴，而且士族之間鴻溝也不淺。高級士族壟斷軍政大權，凌忽低級士族，把他們壓抑在官吏下層，已成為一代之不成文法和風尚^{②8}。劉裕本人就有親身經歷。史稱他早年家道中落，“僅識文字，以賣履為業，好樗蒲，為鄉間所賤”，“名微位薄，輕狡無行，盛流皆不與相知。……裕嘗與刁逵（高門）樗蒲，不時輸直，逵縛之馬杓”^{②9}。一直到劉裕消滅桓玄，位居太尉後，由於“素不學”，“朝士有清望者”仍寧願靠近雖然地位低於劉裕而氣質和他們接近一些的劉毅^{③0}。謝混與郗僧施便是最露骨的兩個。謝混是謝安的孫子，郗僧施是郗鑑的曾孫，均出身第一流高門。《建康實錄》卷一〇：劉裕拜太尉，謝混晚到，“衣冠傾縱，有傲慢之容。裕不平。乃謂曰：謝僕射（時混為尚書僕射）今日可謂傍若無人”。雖然謝混巧於言詞，搪塞了過去，但輕視劉裕的態度十分明顯。這和後來他被指控黨附劉毅，“扇動內外，連謀萬里”^{③1}，是完全一致的。至於郗僧施，他情願放棄京都的三品要職丹陽尹不當，而外出給鎮守江陵的劉毅當助手——四品的南蠻校尉^{③2}，無疑也是一種反對劉裕的姿態。

除開謝、郗，還必須提到謝方明與蔡廓。《南史》卷一九《謝方明傳》：“丹

^{②8} 《晉書》卷八四《劉牢之傳》：第一流高門王恭“雖杖牢之為爪牙，但以行陣武將相遇，禮之甚薄，牢之……深懷恨”。同卷《楊佺期傳》：少仕軍府，充武將，雖為弘農楊氏之後，“時人以其晚過江，婚宦失類，每排抑之，恒慷慨切齒……”均其例。

^{②9} 參《資治通鑑》卷一一一隆安三年、卷一一三元興三年。

^{③0} 見《資治通鑑》卷一一六義熙八年。

^{③1} 《晉書》卷八五《劉毅傳》。

^{③2} 《晉書》卷六七《郗僧施傳》。

陽尹劉穆之權重當時，朝野輻湊，其不至者唯(謝)混、方明、郗僧施、蔡廓四人而已。穆之甚恨。及混等誅後，方明、廓來往造穆之，穆之大悅。”這絕非偶然。謝方明與謝混是堂兄弟，蔡廓出身濟陽蔡氏，乃著名高門，而且與郗僧施可能是親戚^③，彼此之間有千絲萬縷的聯繫。劉穆之為劉裕心腹(見下)，由於“權重”，輻湊於其門者固然有種種動機，並不意味真心支持劉裕^④。然方明、廓和混、僧施一樣拒絕造訪，卻只能理解為用另一種方式表示不合作^⑤。二人沒有公開投靠劉毅，所以在混等誅後能夠見風使舵，轉變態度，然究其動機，很可能出於害怕被視為混、僧施同夥而遭禍，不得不放下架子，勉強捧場，究竟其中有多少誠意，劉裕心裏是不會不打上問號的。而這正是當時高門一般所採取的態度。《宋書》卷五二《褚叔度傳》：出身高門陽翟褚氏而忠心劉裕，“高祖以其名家，而能竭盡心力，甚嘉之”，下詔封爵食邑。這條材料就從另一角度證明，高門一般是採取敷衍態度，不肯“竭盡心力”事奉劉裕的。

第二，如在曹魏之時，在“贅闔遺醜”與名門大族之間還有一個縮小差距、消弭界限的辦法，這就是用高官厚祿收買。如曹氏對鍾繇、陳群等，就是以三公、錄尚書事等為釣餌，使之委誠效忠的。當時門閥制度尚在形成過程中，“馮藉世資，用相陵駕”的風氣還不嚴重^⑥，名門大族如果得不到像曹操這樣的當權者之大力提拔，爬上高位也並非易事。然而東晉的高門卻不同了，他們憑門第即可“平流進取，坐至公卿”。《晉書》卷七三《庾亮傳附弟冰傳》：出身高門潁川庾氏，自稱“因循家寵，冠冕當世(得為宰相)”。《晉書》卷八五《劉毅傳》：謝安之孫謝混是“憑藉世資，超蒙殊遇(得為尚書僕射)”。這樣，得到高官厚祿在他們心目中是理所當然的，毋需感激什麼人。所以，劉裕掌

③ 《宋書》卷五七《蔡廓傳》：“妻郗氏。”當時高門相互聯姻，姓郗的高門只有郗鑑這一支。

④ 《世說新語·雅量篇》“謝太傅與王文度共詣郗超”條：桓溫當政，郗超得寵，謝安、王坦之“共詣郗超，日吁未得前，王便欲去。謝曰：不能為性命忍俄頃”。即另一種動機。

⑤ 固然，二人早已被劉裕辟為屬吏，但那是東晉末高門出仕通例，這和主動輻湊是不同的。

⑥ 《宋書》卷九四《恩倖傳序》。

大權以至代晉後，儘管對高級士族花了一番心血，極力拉攏，某種程度上也縮小了彼此差距，但除少數人外，仍換不來他們真心誠意的擁戴。再以陳郡謝氏的代表人物謝混爲例，他在義熙六年(410)孟昶自殺、盧循兵逼建康時，繼昶爲尚書左僕射^⑳，無疑是劉裕表示對他的信任。後來謝景仁遷吏部尚書，“時從兄混爲左僕射，依制不得相臨。高祖(劉裕)啓依……(琅邪王氏)前例，不解職”^㉑。這又是對陳郡謝氏的特殊優待。《宋書》卷六〇《范泰傳》：轉度支尚書，“時僕射陳郡謝混後進知名，高祖嘗從容問混：泰名輩可以比誰。對曰：王元太一流人也。徒爲太常”。由此可以推測，關於人事任命，劉裕常徵求他的意見。《南史》卷一九《謝晦傳》：嘗與謝混同見劉裕，劉裕誇讚曰：“一時頓有兩玉人耳。”然而對這些提拔、優待、信任、誇獎，謝混並不以爲意，還是帶著對劉裕的“傲慢之容”倒向劉毅一邊去了。再如袁湛，據《宋書》本傳，出身高門陳郡袁氏，劉裕先後任以吏部尚書、中書令、尚書右僕射、兼太尉等高官要職，可是義熙十二年北伐後秦時，他奉旨與兼司空范泰拜授劉裕九錫，隨軍至洛陽，“泰議受使未畢，不拜晉帝陵，湛獨至五陵致敬，時人美之”。范泰主不拜晉陵，不能證明忠心劉裕，而袁湛致敬，又恰在授九錫之時，只能表示於晉室未能忘情，對劉裕想通過北伐爲代晉造輿論是不利的。

大概由於以上分析的緣故吧，劉毅垮台之後，高級士族明白，在軍事、政治上已不宜再公開對抗了，於是便轉向文化素養方面打擊劉裕。《南史》卷三三《鄭鮮之傳》：劉裕“少事戎旅，不經涉學，及爲宰相，頗慕風流，時或談論，人皆依違不敢難。鮮之難必切至，未嘗寬假。與帝言，要須帝理屈，然後置之。帝有時慚慙變色……”鄭鮮之出身滎陽鄭氏，雖然過江的這一支位望不太高，不能和留在北方的相比，但畢竟還得算高級士族^㉒，他對劉裕附庸風雅毫不留情地揭露，正典型地反映了高級士族對劉裕“不學”之蔑視。只不

⑳ 謝混升尚書左僕射在何年，《晉書》不載，此據萬斯同《東晉將相大臣年表》。

㉑ 《宋書》卷五二《謝景仁傳》。

㉒ 鄭鮮之乃劉毅之舅，劉毅門第不高，鄭氏也只能是高級士族之下層。

過一般高門“依違不敢難”，而鄭鮮之雖為劉毅之舅，卻早年“盡心高祖”，有政治資本而已。就鄭鮮之說，或許並非想以此從政治上打擊劉裕，而是出於具有文化素養的高級士族對不學者附庸風雅的一種本能。然而在劉裕心目中，卻不能不把這看作是代表一股勢力對自己正在樹立的代晉威望之打擊。他對人說：“我本無術學，言義尤淺。比時言論，諸賢多見寬容，唯鄭不爾，獨能盡人之意，甚以此感之。”^⑩很明顯，這是認為“諸賢”內心瞧不起自己，鄭鮮之則公開說出了他們的心裏話。“甚以此感之”無疑說得很勉強，而對鄭鮮之十分不滿卻溢於言表。《南史》卷三三《鄭鮮之傳》：劉裕代晉，“時傅亮、謝晦位遇日隆，范泰嘗衆中讓諂鮮之曰：卿與傅、謝俱從聖主有功關洛，卿乃居僚首，今日答颯，去人遼遠，何不肖之甚。鮮之熟視不對”。傅亮、謝晦因處處關心劉裕，維護其威望而得到信任、拔擢（見下），而鄭鮮之的答颯不振，我想，最根本原因就在他面折劉裕。劉裕雖心胸並不十分狹窄，但也並非如《宋書》所說的那樣豁達大度，特別代晉前面對高門，在文化上正自慚形穢，想勉力文飾不學之時，碰到迫使他不得不痛苦地承認“本無術學”這種難堪場面，怎能不把此事與政治上的忠誠、支持聯繫起來，即便未發現其他不軌行爲，也要把鄭鮮之歸入不可大用之人的行列呢？

劉裕之所以會對鄭鮮之採取這種態度和認為高級士族擁戴自己出於真心者不多，通過他和劉穆之的關係可以進一步看清。

劉穆之出身東莞劉氏，祖、父兩代情況均不明，但從其叔父（或伯父）劉爽為尚書都官郎，從兄劉仲道投奔劉裕為參軍，本人早年“家本貧賤，贍生多闕”，起家建武府主簿看，大體上應是低級士族^⑪。劉裕在推翻桓玄之後，義熙十三年（417）以前，真正信得過、倚為心腹的只有這個劉穆之。道理有二，一條是劉穆之有卓越統治才幹，更重要的一條是他對劉裕忠心耿耿，為鞏固其統治，樹立其威望效盡犬馬之勞，在劉裕心目中和那些虛情假意或冷嘲熱

^⑩ 《宋書》卷六四《鄭鮮之傳》。

^⑪ 《宋書》卷八一《劉秀之傳》、卷四二《劉穆之傳》。

諷的高級士族大不相同。這種不同的看法和態度特別鮮明地表現在劉裕幾次離建康出征之時。義熙十一年(415)劉裕西伐司馬休之,以弟劉道憐“知留任”。道憐忠誠有餘,然“素無才能”,因而“事無大小,一決穆之”。第二年北伐後秦,劉裕以劉穆之為尚書左僕射等職“總攝內外”。及至義熙十三年劉穆之病死,劉裕在長安“聞問驚慟。……本欲頓駕關中,經略趙魏。穆之既卒,京邑任虛,乃馳還彭城(《資治通鑑》作‘以根本無托,乃決意東還’)”^⑫。當時建康百官何止萬數,穆之一死就認為“京邑任虛”或“根本無托”,對他們不信任的態度十分鮮明。後來劉裕雖以徐羨之“代管留任”,然“朝廷大事常決穆之者,並悉北諮(劉裕)”。可證到義熙十三年為止,他對徐羨之也還不十分放心,由此也可看到在盤根錯節的高級士族勢力面前,劉裕感到何等的孤立了。王夫之說:“當時在廷之士,無有為裕心腹者,孤恃一機巧汰縱之劉穆之,而又死矣。”^⑬這是有一定道理的。

劉裕這種感到孤立的心理,還有一條材料可以證明。《南史》卷一五《劉穆之傳》:“及帝受禪,每歎憶之,曰:穆之不死,當助我理天下。可謂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光祿大夫范泰對曰:聖主在上,英彥滿朝,穆之雖功著艱難,未容便關興毀。帝笑曰:卿不聞驥騮乎,貴日致千里耳。帝後復曰:穆之死,人輕易我。”可見,劉裕對劉穆之評價極高,懷念極深。范泰出身順陽范氏,雖非第一流高門,也是東晉望族^⑭。他的“英彥滿朝”無疑主要指的甲族高門;而劉裕之回答實際上是對他看法的否定,至少意為這些人均非“驥騮”,不能與穆之相提並論。至於“人輕易我”,沒有具體指明何事,很可能還是就文化素養而言。《宋書》卷四二《劉穆之傳》:“高祖舉止施為,穆之皆下節度。”可證劉裕一舉一動原來一定很粗俗,難登大雅之堂,為高門竊笑,所以

⑫ 《宋書》卷四二《劉穆之傳》、《資治通鑑》卷一一七義熙十二年。

⑬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一四晉安帝第二十一條。

⑭ 《世說新語·排調篇》“范玄平在簡文坐”條注引《范汪別傳》,范泰祖汪“歷吏部尚書、徐兗二州刺史”;又《方正篇》“張玄與王建武先不相識”條注引《王氏譜》,范汪女嫁第一流高門太原王坦之。均其證。

劉穆之要把著手教。其中一例是“高祖書素拙。穆之曰：此雖小事，然宣彼四遠，願公小復留意”。但劉裕“既不能厝意，又稟分有在，穆之乃曰：但縱筆爲大字，一字徑尺無嫌。大既足有所包，且其勢亦美。高祖從之，一紙不過六七字便滿”。連批答文件的書法這種小事，劉穆之都想到如何維護劉裕威望，這怎能不使他懷念不已呢？同時通過以上材料，我們可以看到：在門閥制度高度發展，經學、玄學爲高門壟斷並藉以驕人的東晉社會裏，劉裕出身“寒微”、“僅識文字”，本來在文化素養上很自卑，一度附庸風雅，又面招折辱；平時舉止粗野，全靠劉穆之節度，方能免遭譏刺。由於北伐南燕、後秦，建立大功，加之手中握有軍權，因而得以代晉，然而出身、“不學”已無法改變，劉穆之死後，舉止無人節度，一定經常招來輕視的目光，“穆之死，人輕易我”，恐怕便是反映這一背景的。當然，這些只是文化素養問題，但如前所述，高門甲族大多數政治上往往也陰陽怪氣，若即若離，劉裕不能不把它和他們內心深處是否不屑於北面事奉自己聯繫起來，而感到心虛、孤立；不能不擔心有朝一日風吹草動，高門甲族會如響斯應，立即把篡立的帽子戴在自己頭上，重新把晉恭帝捧回皇帝寶座。

以上說明，由於東晉末年劉裕面臨的客觀形勢與魏文、晉武之時已大不相同，所以儘管劉裕也苦心經營了十幾年，到代晉時其統治鞏固程度也就遠不能和二人相比^⑤。在此條件下，劉裕爲免夜長夢多，代晉後匆匆忙忙害死晉恭帝，也就可以理解，毫不奇怪了。當然，王夫之所說劉裕年歲已大，諸子年幼，或許也起了點作用，但絕非主要因素^⑥。因爲如果整個統治比較鞏固，僅僅怕諸子年幼控制不了局面，那完全可以通過任命一些忠誠、得力的顧命大臣來解決矛盾，而沒有必要代晉不久就冒“弑君”之惡名，貽人以口實。劉裕是個極有心計的人。《宋書》卷四三《傅亮傳》：元熙二年（420）劉裕鎮壽陽，“有受禪意，而難於發言，乃集朝臣（指宋國諸臣）宴飲，從容言曰：‘……

^⑤ 《宋書》卷六《劉義真傳》：“高祖始踐祚，義真意色不悅……曰：安不忘危，休泰何可恃。”恐亦多少反映當時輿論。

^⑥ 後來蕭道成代宋時諸子均成年有才幹，並握軍權，仍殺死宋順帝，亦一側證。

今欲奉還爵位，歸老京師。’群臣唯盛稱功德，莫曉此意。日晚坐散，亮還外，乃悟旨，而宮門已閉，亮於是叩扉請見，高祖即開門見之。亮入便曰：‘臣暫宜還都。’高祖達解此意，無復他言，直云：‘須幾人自送？’亮曰：‘須數十人便足。’於是即便奉辭。亮既出，已夜，見長星竟天。亮拊髀曰：‘我常不信天文，今始驗矣！’”這是一段絕妙文字。把劉裕欲代晉而閃爍其詞，以退為進的奸雄本色，以及傅亮善於揣摩、迎合主子意圖的戲劇場面，描繪得淋漓盡致。然而通過這個材料也可看出以下問題：第一，劉裕從404年推翻桓玄起，到這時已掌大權十幾年，而且北伐燕、秦，建立大功，然而連他宋國諸臣，對擁他為帝也還不很主動，需要劉裕親自出馬，暗示意圖。這就再一次說明在東晉的門閥制度下，人們心目中劉裕的門第、聲望和代晉為帝之間的差距是何等之大！這和魏文、晉武禪代前諸心腹積極籌畫張羅^④，是大不相同的。第二，劉裕十幾年來清除異己，一步步為自己代晉鋪平道路，但卻始終未向周圍的人包括親信透露內心奧秘^⑤，這除了證明劉裕胸有城府之外，恐怕主要原因仍在門第低、文化素養差，不到代晉條件成熟，絕不留把柄於人^⑥。然而就是這樣一個遇事不露聲色的人，現在迫不及待地要殺晉恭帝，為此不僅甘冒惡名，而且不惜貽人以把柄。如交毒酒給張偉，使酖零陵王，誰知張偉不幹，拿到毒酒後竟自飲而卒；於是又命褚秀之兄弟設法先殺零陵王新生男，然後害死零陵王^⑦。在這裏，劉裕撕下面具，毫不掩飾地親自出馬布置“弑君”，這事本身就證明當時形勢給了他何等大的壓力，以至於無暇計較其

^④ 《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建安二十四年注引《魏略》：“孫權上書稱臣，稱說天命。”陳群等隨即奏請曹操禪代。《晉書》卷三三《石苞傳》：司馬昭死，苞哭曰，“基業如此，而以人臣終乎！……後每與陳騫諷魏帝以曆數已終，天命有在”。均其證。

^⑤ 劉裕雖在這之前曾密使王韶之害死晉安帝，但晉安帝是白癡，“自少及長，口不能言，雖寒暑之變，無以辨也”。害死他而另立恭帝，也可辯解為著眼於晉室統治之鞏固，並非要禪代。見《晉書》卷一〇《安帝紀》、《宋書》卷六〇《王韶之傳》。

^⑥ 魏晉則不然。曹操早已自稱要做“周文王”，見《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建安二十四年注引《魏氏春秋》。而在晉武帝前，也早已“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見《三國志》卷四《魏書·三少帝紀》注引《漢晉春秋》。

^⑦ 見《資治通鑑》卷一一九永初二年。

他後果了。

總之，劉裕之殺晉恭帝絕不能僅用劉裕為人狠毒這一唯心主義觀點去解釋，而必須從當時統治階級內部力量對比中去找答案。

二

劉裕代晉後為鞏固低級士族的鬥爭成果，所完成的另一件大事，便是在死前選拔了幾個顧命大臣。這些大臣是劉裕十幾年中特別是在劉穆之死後，經過考驗和比較，最後確立下來的。其成員是：

1. 徐羨之：出身東海徐氏，雖非寒門，然上代無顯官。據《新唐書》卷七五下《宰相世系表》，徐羨之曾祖徐褚，晉太子洗馬（七品）；祖徐寧，晉吏部郎（六品）^①；父祚之，上虞令（六品）^②。徐羨之本人投奔劉裕前，官位低微^③，按其門第，如無劉裕父子提拔，很難爬上司空、錄尚書事等極品高位^④。所以當宰相後仍被琅邪王氏視為“中才寒士”^⑤，《宋書》本傳也說他“起自布衣，又無術學”。均證明東海徐氏在東晉末大概只是高級士族中位望最差的家族，和第一流高門關係不深。再加上徐羨之早在劉裕未掌大權、同為桓修部下時即“深相親結”，不但有才幹，而且表現忠誠，所以劉裕北伐，能以他為太尉左司馬，當劉穆之助手，劉穆之死後，又升為吏部尚書、丹陽尹“總知留任”。無疑，除開劉穆之，劉裕最信任的就是他。代晉後，劉裕“思佐命之功”，下詔封

^① 《晉書》卷七四《桓彝傳附徐寧傳》作“左將軍、江州刺史”，但據《宋書》卷四三《徐羨之傳》其“江州刺史，未拜卒”。故此處從《宰相世系表》。

^② 此從《宋書》卷四三、《南史》卷一五《徐羨之傳》。《宰相世系表》作“秘書監”，疑誤。《南史》稱羨之兄欽之人宋後為秘書監，《宋書》卷七一《徐湛之傳》同，《宰相世系表》則作欽之“宋丞相”，誤。《宰相世系表》可能將欽之的秘書監誤為其父祚之，又將羨之的宰相誤為欽之所任。

^③ 《宋書》本傳稱原為桓修撫軍中兵參軍，只有七品。

^④ 據萬斯同《東晉將相大臣年表》，以司空為例，東晉一百多年中充任者除皇族即著名高門。例外者二人：陶侃有特殊功勳，祖約是蘇峻攻入建康後矯詔任命的。徐羨之絕無可能當司空。

^⑤ 《南史》卷二三《王華傳》。

爵的第一名也是他。顧命大臣的首席自然也就非他莫屬。

2. 傅亮：出身北地傅氏，據《宋書》本傳，高祖傅咸曾為西晉司隸校尉（三品），官位不低，然至東晉，似乎沒落^⑤，直到父瑗方復得為小郡安成郡太守（五品）；本人“博涉經史，尤善文詞”，然最高也只不過出任桓玄的秘書郎（六品）。所以琅邪王華輕之為“布衣諸生”^⑥。而傅亮的族兄傅隆情況更糟，《宋書》本傳記他“父、祖早亡”，似均未入仕；傅隆“少孤……單貧”，於東晉末投劉裕部下孟昶前，竟年四十未得一官半職^⑦。所有這些都證明北地傅氏這一支絕非著名高門。再加上劉裕代晉前很長一段時期“表策文誥，皆亮辭也”，特別是由於劉裕受禪前是他最先領會意圖，銜命回建康，諷晉帝退位，促成此事的，在劉裕看來，這就使他的命運和新王朝的命運緊緊聯繫在一起，可以放心托以顧命大事。

3. 檀道濟：出身高平檀氏，上代無聞。從其從叔檀憑之起家驃騎行參軍，兄韶“初辟本州從事”看，應是士族，而不是寒門^⑧。然檀氏世代為將，和當時輕視武人的高門沒有關係；且“合門從義”，很早就投靠劉裕；檀道濟又屢立大功，有卓越軍事才能，“而無遠志”^⑨。所以也把他列入了顧命大臣。

4. 謝晦：情況比較複雜。出身陳郡謝氏，雖非謝安直系，也是第一流高門。他之所以被劉裕看中，主要緣故如下：首先，曾為劉裕太尉府主簿，從征司馬休之，徐逵之（羨之侄）戰死，劉裕怒，將親自出戰，當時從船上仰攻峭岸，十分危險，“諸將諫，不從，（裕）怒愈甚。晦前抱持高祖，高祖曰：我斬卿！晦曰：天下可無晦，不可無公，晦死何有”^⑩。對劉裕生命安全如此關切，這在第一流高門中是不可多得的。其次，從征後秦回彭城，劉裕開大會，“命紙筆

^⑤ 《晉書》卷四七《傅咸傳》：有三子。其中二子東晉初年當鎮東從事中郎、司徒西曹屬，僅七、八品官。

^⑥ 同注^⑤。

^⑦ 《宋書》卷五五《傅隆傳》。

^⑧ 《晉書》卷八五《檀憑之傳》、《宋書》卷四五《檀韶傳》。

^⑨ 《宋書》卷三《武帝紀下》。

^⑩ 《宋書》卷四四《謝晦傳》。

賦詩，晦恐帝有失，起諫帝，即代作曰：先蕩臨淄穢，卻清河洛塵……”^⑫又表現了對劉裕聲譽的愛護，這正是劉裕當時十分計較，而高門常常以此“輕易”他的地方。再次，為劉裕出謀劃策甚多。如征後秦，“入關十策，晦有其九，才略明練，殆難與敵”^⑬。所以這次征伐中，劉裕“內外要任悉委之”。然而由於是第一流高門，另一面劉裕和劉穆之對他並不十分放心。劉裕欲用晦為執法的從事中郎，“以訪穆之，堅執不與。（晦）終穆之世不遷”。劉裕臨死前雖以他為顧命大臣，但仍對太子交待說：“檀道濟雖有幹略，而無遠志……徐羨之、傅亮當無異圖。謝晦數從征伐，頗識機變，若有同異，必此人也。”^⑭《資治通鑑》此條下胡注：“帝固有疑晦之心矣。”但“頗識機變”何以就可疑呢？恐怕主要還是因為陳郡謝氏是高門中之高門，是蔑視甚至反對劉裕的主要異己力量之一（如謝混等），謝晦和他們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是否始終忠於新王朝還不能肯定，所以要太子提防。關於新王朝猜疑謝晦，還有一證。《資治通鑑》卷一一九景平元年：劉裕死後第二年，徐羨之侄徐佩之與侍中王韶之、程道惠，中書舍人邢安泰、潘盛結為黨友，“時謝晦久病，不堪見客。佩之等疑其詐疾，有異圖，乃稱羨之意以告傅亮，欲令亮作詔誅之。亮曰：‘我等三人同受顧命，豈可自相誅戮。’”堅決反對，事方作罷。此事說明，徐羨之對謝晦也不放心，佩之等不過是其耳目，所以佩之可以稱其意以告傅亮，而傅亮也不懷疑；如果平時徐羨之常表示信任謝晦，傅亮就會斷定佩之的話是捏造。同時，徐佩之等人除王韶之均非著名的高門^⑮；而王韶之雖出自琅邪王氏卻並非顯赫的王導一支，年輕時並未從門閥特權中撈到多少好處，曾窮到“三日絕糧”。所以後來會投靠劉裕，奉命幹毒死晉安帝這一極不光彩的勾當；而且又與琅邪顯赫的一支王弘、王華存在矛盾，“懼為所陷”，深附結徐

⑫ 《南史》卷一九《謝晦傳》。

⑬ 《南史》卷一五《檀道濟傳》。

⑭ 《宋書》卷三《武帝紀下》。

⑮ 據《宋書》卷四《少帝紀》，邢安泰、潘盛均中書舍人，出身寒門可能性大；邢安泰還奉徐羨之命，幹過弒少帝的勾當。程道惠在少帝廢後，勸徐羨之立年幼之劉義恭；元嘉二年對徐羨之上表歸政，又表示不同意，進行苦勸，無疑是羨之心腹，見《宋書》卷四三《徐羨之傳》。

羨之、傅亮等⁶⁶。他的命運已與復辟晉王朝相互抵觸了。因而徐羨之、佩之等懷疑謝晦，實際上正是劉裕懷疑謝晦的繼續。

這裏有個問題：既然對謝晦不太放心，為什麼要讓他充當顧命大臣，相反劉裕的兄弟、同族卻一個也沒有呢？我以為這正是劉裕不同凡俗、高人一籌之所在。因為如前所述，到劉裕死前低級士族及劉裕諸弟、同族中有政治才幹或文化素養的如劉穆之、劉道規等已先後死去，剩下的武將均不足以擔當此任⁶⁷，與其勉強把他們塞進顧命班子，隨後被人輕易搞掉，不如從高級士族下層中挑選精明強幹而又和新王朝利害關係一致的人，委以重任，使之感激涕零，竭誠效力，或許會更好一些。徐羨之、傅亮就是在這一戰略思想指導下被看中的。至於謝晦，雖然可疑，但比起其他第一流高門來又是最靠近新王朝的；由於他們的社會基礎深厚，政治影響大，顧命大臣中吸收一個這種類型的人，只要不放鬆警惕，恐怕只會緩和他們的消極、對立情緒，而沒有壞處。因為謝晦“頗識機變”，檀道濟或許就是劉裕為防萬一，安排從軍事上對付謝晦的人；這一著棋，後來果然發揮重大作用，但隨著統治階級內部各種力量的重新組合，其性質和劉裕原來估計的卻完全不同了（見下）。

總之，徐、傅、謝、檀是經過劉裕深思熟慮、反覆斟酌定下來的。

為了充分瞭解劉裕的意圖，還可看看他對王弘的態度。

王弘是王導曾孫，祖王洽，中領軍（三品），父王珣，司徒（一品），因為是高門中之高門，很快當上劉裕的太尉左長史，宋國建，任尚書僕射，掌選事。在劉裕代晉後的封功臣詔中名列第二，僅次於徐羨之。但地位雖高，劉裕並不信任他。和徐、傅、謝一直被劉裕留在身邊當顧問不同，王弘於義熙十四年（418）即被出為江州刺史⁶⁸。永初三年（422）進號衛將軍、開府，品秩第一，

⁶⁶ 《南史》卷二四《王韶之傳》。

⁶⁷ 參《宋書》卷五一《劉道憐傳》、《劉遵考傳》，卷四五《劉懷慎傳》、卷四七《劉懷敬傳》。道憐“素無才能”，懷敬“澀訥無才能”，懷慎“謹慎質直”。遵考一直是武將，且“為政嚴暴，聚斂無節”。

⁶⁸ 劉裕對聲望高而不信任的人，常出為地方官。如劉裕臨死疑謝晦，便誡太子：“小卻，可以會稽、江州處之。”即其證，見《宋書》卷三《武帝紀下》。

比檀道濟、傅亮、謝晦高得多，但劉裕臨死，卻未預顧命。如果說是因為在外地（江州），則檀道濟時為南兗州刺史，也不在建康，可見關鍵不在這裏。王弘之所以不預顧命，恐怕主要因為他一直按高門慣例，“平流進取”，對劉裕缺乏謝晦那樣的忠誠表現；同時大概也因為劉裕不願第一流高門在顧命大臣中占的比重過大。

把王弘的未預顧命和謝晦雖預顧命仍遭猜疑兩件事聯繫起來，我們再一次看到劉裕對第一流高門的不信任和畏忌。同時通過他這一套中立、拉攏、利用高門的策略，可以想象，在安排顧命大臣人選上，他該絞盡了多少腦汁啊！

歷史證明，劉裕心血沒有白費，以徐羨之為首的顧命大臣沒有辜負劉裕的托付，他們立下的最大功勳便是：在紛亂的政治局勢中，以極大魄力和膽略，廢黜宋少帝，擁立宋文帝，從而使劉宋王朝轉危為安，並建立於鞏固基礎之上。

宋少帝乃劉裕長子。由於劉裕本人是武將，“輕狡無行”，長期忙於戰爭和爭權奪利，根本不懂也無暇顧及諸子之教育；加以老年得子，溺愛多於管教，所以諸子德才，以封建正統觀念來衡量，多不合格^⑥。宋少帝更為突出，史稱“多諸愆失”。如“居喪無禮，好與左右狎，遊戲無度”，“興造千計，費用萬端，帑藏空竭，人力殫盡，刑罰苛虐，幽囚日增”^⑦。少帝的愆失又給了內外反對力量以可乘之機。當時北魏取臨淄，圍東陽，陷虎牢，“河南非復國有”^⑧；而江南根本之地會稽郡又有富陽孫氏之叛亂^⑨。如果原來根基穩固，這種局面本來並不算很嚴重，或許不致釀成大變，無奈劉宋建國方數年，底子不厚，威信不著，在這時候，碰上這種君主，便不能不使“朝野岌岌，憂及禍

⑥ 參《南史》卷一《宋本紀上》“史論”、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一“宋世閹門無禮”條。

⑦ 《宋書》卷四《少帝紀》。

⑧ 《宋書》卷六〇《范泰傳》。

⑨ 《宋書》卷四《少帝紀》、卷五二《褚叔度傳》。

難”^⑬。作為顧命大臣徐羨之等人，恐怕還得擔心統治集團內部發生分裂，即對劉宋皇室並不心悅誠服之高級士族藉機復辟晉室問題。《宋書》卷四三《傅亮傳》：“少帝失德，內懷憂懼。”憂懼什麼呢？當時傅亮與少帝沒有直接衝突，身家性命並未遭受威脅，無由為之擔心，他憂懼的無疑便是和自己的命運已經緊緊拴在一起的劉宋王朝可能顛覆之危險。在這種情況下，為了挽救劉宋王朝，也為了保住個人權位，徐羨之等經過一番策劃，採取斷然措施把少帝廢掉，應該說這不但未辜負劉裕委托，恰好是符合劉裕顧命之基本精神的。所以《南史》卷一“論曰”：少帝失德，“危亡不期而集，其至顛沛，非不幸也”。

但廢了少帝擁立誰呢？徐羨之等的眼光還是比較遠大的。按次序本該劉裕第二子劉義真繼位。但史稱義真“輕動無德業”，謝晦早就當劉裕之面評論他“德輕於才，非人主也”。對此劉裕並未提出異議，可見大體是符合實際的。正因此故，劉裕臨死前對義真也有所安排：一是將他外調為南豫州刺史，以防爭奪帝位；二是對少帝及徐羨之等人交待，義真“若遂不悛，必加放黜”。此語出自少帝尚未被廢黜時徐羨之等奏廢義真疏。原奏說，此語乃劉裕“親敕陛下，面詔臣等。……至言苦厲，猶在紙翰”^⑭。看來不可能是捏造，因為當時少帝猶在位，徐羨之等人絕不敢把少帝未聽到的話強加於他。

劉裕死後劉義真有沒有悔改呢？絲毫沒有。更嚴重的是他與謝靈運、顏延之、慧琳等人打得火熱，“云得志之日，以靈運、延之為宰相，慧琳為西豫州都督”^⑮。謝靈運乃謝玄之孫，第一流高門，原受從叔謝混“知愛”，後又給劉毅當衛軍從事中郎（僅次於長史、司馬），應該屬於反對劉裕的勢力集團。

^⑬ 《宋書》卷四四《謝晦傳》。

^⑭ 見《宋書》卷六一《劉義真傳》。又《宋書》卷四四《謝晦傳》在上文帝表中說劉義真“悌順不足，武皇臨崩，亦有口詔”。也是強證。

^⑮ 《宋書》卷六一《劉義真傳》。慧琳見梁慧皎《高僧傳》卷七、《宋書》卷九七《夷蠻·天竺迦毗黎國傳下》。

劉毅、謝混被殺，他雖未受到懲罰，但從此“朝廷唯以文義處之”，不予重用。謝靈運大為不滿，“自謂才能宜參權要，既不見知，常懷憤憤”。徐羨之、傅亮當權後，由於繼續執行劉裕的策略，謝靈運權位沒有得到改善，於是他便進一步興風作浪，“構扇異同，非毀執政”，終於被出為永嘉太守，“不得志……在郡一周，稱病去職”^⑥。對於這樣一個劉宋王朝的異己力量，劉義真說當皇帝後要以他為宰相，徐羨之等怎能容忍？何況還要侵奪他們個人權位？至於顏延之雖無謝靈運那麼多問題，也出身琅邪顏氏，是高級士族^⑦，因被懷疑煽動義真與徐羨之等作對，出為邊遠的始安郡太守，劉義真要以他為宰相，徐羨之等當然也不能不反感。這裏特別要提出的是，徐羨之等對謝靈運、顏延之的壓制，立即遭到高門的非議。謝靈運稱病辭永嘉太守，“從弟晦、曜、弘微等並與書止之，不聽”。顏延之出為始安郡太守，謝晦謂延之曰：“昔荀勗忌阮咸，斥為始平郡，今卿又為始安，可謂二始。”殷景仁也說：“所謂俗惡俊異，世疵文雅。”^⑧殷景仁出身陳郡殷氏，是著名高門，他的話明顯是在譏刺徐、傅。值得注意的是謝晦。他和徐、傅同受顧命，本該三位一體，互相支持，然而他關心謝靈運的進退，為顏延之鳴不平。他與謝曜、謝弘微給謝靈運的信，其內容雖已不可詳知，以顏延之事推之，估計少不了要對徐、傅措施加以譏刺。這些說明謝晦第一流高門之烙印是何等之深，雖然他已成為劉裕的顧命大臣，決心為劉宋王朝效忠，但一遇到具體事情，便又會對一些持不同政治態度的高門表示同情，不自覺地站到了徐、傅的對立面。如果再聯繫前面講過的謝晦受到徐羨之等猜疑一事，便可看到徐、傅與謝之間存在著不小的矛盾。

所有這一切，都迫使徐羨之、傅亮下決心，不但廢掉少帝，而且要設法不

^⑥ 見《宋書》卷六七《謝靈運傳》。

^⑦ 琅邪顏氏興起於魏晉之際，顏延之曾祖含。含曾祖盛，魏徐州刺史，見《元和姓纂》卷四。祖欽給事中，父默汝陰太守。含以“孝友”、“儒素篤行”知名於世，兩任侍中，遷光祿勳，加右光祿大夫，子孫仕宦不絕，雖非第一流，也是高級士族，見《晉書》卷八八《孝友·顏含傳》、《宋書》卷七三《顏延之傳》。

^⑧ 參同注^⑥《謝靈運傳》、卷七三《顏延之傳》。

讓義真繼位。這不僅因為義真本人品德不夠格，而且還因為他如果上臺，加上謝晦等人之同情，謝靈運等人便有可能一步步爬上要位，掌握大權，後果將不堪設想。怎麼辦呢？徐羨之、傅亮大概抓住謝晦雖同情謝、顏，但當年又曾批評義真“非人主也”，害怕義真繼位後會報復的心理，拉他共同決策，在廢少帝前，利用少帝與義真的矛盾^⑭，先廢義真為庶人，後廢少帝，並先後加以殺害。這樣，少帝廢了，義真當立的危險也消除了。大概以此為起點，徐、傅、謝三人的命運也就緊緊地拴在一起。後來宋文帝殺徐、傅，討謝晦，晦上表辯解，對徐、傅推崇備至，一字未涉及彼此過去的矛盾以推卸責任，根本原因恐怕就在這裏。

總之，徐羨之等人在當時形勢下，為了挽救劉宋王朝，廢少帝、廢義真，應該說是無可厚非的。如果聽任少帝胡作非為，或讓義真繼位，劉宋王朝或許早已覆亡，即便晉室不能復辟，也會出現宋末後廢帝、齊末東昏侯的暴政導致蕭道成、蕭衍篡代那樣的局面。謝晦曾就此事辯解說：“廢昏立明，事非由己。”^⑮要說未考慮個人權位，那是瞎說，但重要著眼點是新王朝的長治久安，卻是不錯的。這從新君的選擇上也可得到證明。少帝廢後，徐羨之等最後選中、擁立了劉裕諸子中年齡較大、比較符合君主條件的劉義隆繼位，是為宋文帝。《宋書》卷五《文帝紀》“史臣曰”：“太祖幼年特秀，顧無保傅之嚴，而天授和敏之姿，自稟君人之德。”又傅亮亦贊文帝是“晉文景以上人”^⑯。“天授”云云當然是鬼話，但聯繫後來的“元嘉之治”看，文帝比較有才幹卻可以肯定。當時徐羨之等如果單純從個人權位著想，不是不可以選立一個劉裕幼子，自掌大權（時劉義恭、義宣均十二歲，義季更小，見《宋書》本傳）。正如謝晦所說，“若臣等志欲專權，不顧國典，便當協翼幼主，孤背天日，豈復虛

^⑭ 《宋書》卷六一《劉義真傳》：“與少帝不協。”卷四四《謝晦傳》：晦上文帝表曰，義真於少帝時“屢被猜嫌，積怨犯上，自貽非命”。

^⑮ 《宋書》卷四四《謝晦傳》。

^⑯ 《南史》卷一五《傅亮傳》。

館七旬，仰望鸞旗者哉”^②。應該說，這個辯解是有說服力的。當然，話又說回來，徐羨之等選立宋文帝也有其不得已之處：第一，宋文帝是劉裕第三子，按次序當立，越過他，必得提出充分理由。第二，更重要的是，廢少帝前，為求第一流高門的支持，徐羨之等拉攏了王弘（見下），而王弘之弟王曇首便是宋文帝鎮守江陵的主要輔佐——鎮西長史，如果越過宋文帝不立，也無法向王弘兄弟交待。甚至可以這樣推測，徐羨之等在拉攏王弘，廢少帝、廢義真之時，便已決心擁立宋文帝了。不過，無論動機如何，徐羨之等“廢昏立明”，確未辜負劉裕顧托，劉宋王朝存在了六十年，和他們這一果斷措施是分不開的。

三

然而徐羨之等把有統治才幹的宋文帝推上皇帝寶座，使這一為高門所輕視的劉氏家族轉危為安之後，歷史使命也就完成了。因為以他們（主要是徐、傅）的出身經歷來掌握大權，高門很不服氣。琅邪王華所說徐羨之是“中才寒士”，傅亮是“布衣諸生”，就反映對他倆門第、歷官的輕視。《南史》卷二四《王裕之傳附孫秀之傳》：祖琅邪王敬弘，“性貞正，徐羨之、傅亮當朝，不與來往”。亦是一證。又《宋書》卷五七《蔡廓傳》：徵為吏部尚書，曰：“選事若悉以見付，不論，不然，不能拜也。”錄尚書事徐羨之說：“黃門郎以下，悉以委蔡……自此以上，故宜共參同異。”廓曰：“我不能為徐干木（羨之小字，此處有輕蔑意）署紙尾也。”遂不拜。眾所周知，魏晉以來錄尚書事權極重，“職無不總”^③。官吏任免是極重要的一項，豈能由吏部尚書獨攬而不過問？怪不得有人不以蔡廓為然，批評他“固辭銓衡，恥為志屈”，“不知選、錄同體，義無

^② 少帝廢，傅亮去荊州接宋文帝至建康，由五月乙酉至八月丙申，正好七十天，見《資治通鑑》卷一二〇元嘉元年條。又當時確有人建議另立幼主，如程道惠主立劉義恭，見《宋書》卷四三《徐羨之傳》。

^③ 《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

偏斷”^④。蔡廓曾與謝混等一起不登劉穆之之門（見上），劉裕對他有戒心^⑤，現在又給劉穆之的後任徐羨之出難題，只從不懂制度上怪他，遠非要害所在。廓“博涉群書，言行以禮。……朝廷儀典……（傅亮）每諮廓然後施行”^⑥。“選錄同體”之制他怎會不懂？很明顯，就像當年不登劉穆之門一樣，蔡廓不過是有意炫耀自己門第高貴，表示對徐羨之的輕蔑和不合作而已。《宋書》卷五八《王惠傳》：出身琅邪王氏，蔡廓不肯拜吏部尚書，“乃以惠代焉。惠被召即拜，未嘗接客，人有與書求官者，得輒聚置閣上，及去職，印封如初時。談者以廓之不拜，惠之即拜，雖事異而意同也”。一個正面拒絕，一個消極怠工，其不合作的態度則同。

當然，從劉裕掌權以來，士族高門由於無能與軟弱，雖不甘心，也不得不俯首聽命。如無其他變故，他們也只得聽任徐羨之等把大權繼續執掌下去。然而當中出了少帝“失德”問題。本來他們袖手旁觀。如果因此出身低微的劉氏家族垮台，他們只會高興，在另一新王朝中定不會失去富貴。他們根本無意於用廢黜少帝去挽救劉宋王朝。這一冒極大風險之事，他們既不願意幹，也沒膽量幹^⑦。但當徐羨之等幹了，文帝上臺後，他們卻感到趕走徐羨之等人的機會到了。因為徐羨之等不但廢除少帝、義真，而且殺了二人，這種“弑君”行徑是攻擊徐羨之等最冠冕堂皇的口實。他們達到了目的。宋文帝正是在這些高門的蠱惑下終於除掉了徐羨之等人。

徐羨之等既廢黜了少帝、義真，為什麼還要加以殺害？大概有兩個原

^④ 《宋書》卷五七《蔡廓傳》史臣評論引。沈約不同意這個看法。

^⑤ 《宋書》卷五二《褚叔度傳》：會稽郡太守缺，“朝議欲用蔡廓。高祖曰：彼自是蔡家佳兒，何關人事”。而用了幫他殺晉恭帝的褚淡之。

^⑥ 同注^④《蔡廓傳》。

^⑦ 《宋書》卷四三《檀道濟傳》：“羨之等謀欲廢立，諷道濟入朝，既至，以謀告之。將廢之夜，道濟入領軍府就謝晦宿。晦其夕竦動不得眠，道濟就寢便熟，晦以此服之。”可反映冒風險時高門之恐懼狀況。如非特殊原因，謝晦定不肯參預此事。

因：第一，害怕夜長夢多，有人會復辟少帝或擁立義真^⑧。第二，更重要的還是爲了討好宋文帝。因爲在他們看來，留這二人給文帝登基後親自處理，將使他處於困境：不殺吧，會影響他皇位之穩定；殺吧，以弟殺兄，有干禮教名分。所以不如由自己事先殺掉，除去文帝心病。用謝晦的話就叫“不以賊遺君父”^⑨。《南史》卷一五《傅亮傳》：少帝廢，傅亮去江陵迎文帝，“及至都，徐羨之問帝可方誰？亮曰：‘晉文景以上人。’羨之曰：‘必能明我赤心。’”這裏“明我赤心”大概涵義有二：一是廢少帝、義真之動機在於挽救劉宋王朝；二是殺掉二人乃爲了給你新皇帝除去禍害。

當然，徐羨之等在迎立文帝前後爲了保住權位也做了另一手準備：

第一，在宋文帝到京前任命謝晦爲荊州刺史、都督，“欲令居外爲援……精兵舊將，悉以配之”。同時檀道濟仍鎮廣陵，與晦“各有強兵以制持朝廷；羨之、亮於中秉權，可得持久”^⑩。

第二，文帝入京後，徐羨之要以宋文帝鎮江陵時之主要心腹武將到彥之爲雍州刺史，把他調開，“上不許，徵爲中領軍，委以戎政”^⑪。中領軍統率皇帝的警衛部隊。所以這一事件實際上是徐羨之等企圖限制文帝力量，和文帝反限制的一場鬥爭。

第三，文帝即位後，按儒家經典，因劉裕喪事三年未滿，大權仍交宰相徐羨之等掌握，實際上是爲了穩住他們^⑫。徐、傅也採取積極態度，元嘉二年，上表歸政，“表三上，帝乃許之”。這是他倆企圖表示自己並無野心，以求文帝寬恕，保住權位性命的一種手段。

然而所有這一切都無濟於事了。第一流高門找到了趕走門第不高的徐

⑧ 當時還有人支持他們。如《宋書》卷六一《劉義真傳》：剛一廢黜，前吉陽令張約之即上疏反對這一措施。《宋書》卷六〇《范泰傳》，泰在義真死後仍稱他爲“賢王”。

⑨ 《宋書》卷四四《謝晦傳》。此耿弇語，見《後漢書》卷一九《耿弇傳》。

⑩ 同上《謝晦傳》。

⑪ 《南史》卷二五《到彥之傳》。

⑫ 《宋書》卷四三《徐羨之傳》：文帝誅羨之等詔稱早知其罪，“雖欲討亂，慮或難圖，故忍戚含哀，懷恥累載”。

羨之、傅亮，重新奪回劉裕平桓玄以來自己所喪失之大權的大好機會，是絕不會放棄的。《宋書》卷六三《王華傳》：與另一南土高門會稽孔寧子，原為宋文帝鎮江陵時屬官，“並有富貴之願，自羨之等秉權，日夜構之於太祖。寧子嘗東歸，至金昌亭……曰：此弑君亭（因徐羨之派人殺少帝於此），不可泊也。華每閑居諷詠，常誦王粲《登樓賦》曰：冀王道之一平，假高衢而騁力。出入逢羨之等，每切齒憤咤，歎曰：當見太平時不？”反映二人不遺餘力地在造輿論，陷害徐羨之等人。由於此故，卷末史臣曰：“元嘉初，誅滅宰相，蓋王華、孔寧子之力也。”但如果深入一分析，就會發現，王、孔二人出力固然不小，然絕非主要人物。真正出謀劃策、起主要作用的是王弘、王曇首兄弟，特別是王弘。

前面講過，劉裕對王弘並不信任，臨危也不以他為顧命大臣，但琅邪王氏各支的潛勢力和影響比較大，當時已在官的有王弘、曇首、華、琨、惠、球、敬弘、准之等，見《南史》各傳。所以徐羨之等欲行廢黜少帝這一大事時，便對王氏做了一個妥協，召弘入京（時弘仍為江州刺史），“以廢立之謀告之”^③。加上檀道濟，至少形式上由五人一起發動這次政變。當時王弘似乎並無任何異議，所以外人也以為“五人同功並位”^④。這正是東晉以來第一流高門處理非常事變的一個特點。參與廢立當然要冒極大風險，但少帝無能而徐羨之等掌握實權，成功的可能性大，這一份功勞何必推掉。何況如果拒絕或許立即會遭迫害。退一步講，萬一政變失敗，主要風險也在徐羨之等人身上，自己只是附和者，罪責較輕，甚至還可用被脅迫參與為藉口完全推卸責任。正因為王弘打著這一套如意算盤，所以後來當宋文帝的左右王曇首、王華陷害徐羨之等人時，他從其高門的本能出發，立即見風使舵，大概通過弟王曇首不但向文帝洗刷自己，而且可能還揭露了徐羨之等廢立內幕，也許還包括原來五人商定如何對付文帝的策略（如以謝晦鎮江陵，調開到彥之等）。由

③ 《資治通鑑》卷一二〇元嘉元年。

④ 《資治通鑑》卷一二〇元嘉元年。

於史料闕如，以上所說當然只是一個推測，但絕非主觀想象，是有以下蛛絲馬跡為依據的：

第一，《資治通鑑》卷一二〇元嘉二年：文帝即位，徐羨之進位司徒，王弘進位司空，“弘自以始不預定策，不受司空，表讓彌年，乃許之”。所謂不預定策，表面指不預迎立文帝之策，實際暗示不預殺少帝、義真之謀。王弘大概看到形勢不妙，所以採用這一極其巧妙的推托罪責之法。後來謝晦在上文帝表辯解中攻擊王弘說：“弘於永初之始，實荷不世之恩，元嘉之讓，自謂任遇浮淺，進誣先皇委誠之寄，退長嫌隙異同之端。”^⑤所謂元嘉之讓，即指此讓司空一事。“進誣先皇委誠之寄”是一頂大帽子，王弘“自謂任遇浮淺”，其意並不在此。“退長嫌隙異同之端”，倒確是事實。王弘正是在“任遇浮淺”的藉口下，巧妙地把廢殺少帝、義真之責全盤推給徐羨之等人。這是王弘與徐羨之等決裂，進而落井下石的第一步。

第二，《南史》卷一五《檀道濟傳》：“素與王弘善，時（弘）被遇方深，道濟彌相結附，每構羨之等，弘亦雅仗之。”據上下文義，時間就在王弘讓司空的這一年。可見不但王弘本人落井下石，而且連檀道濟也被他拉過去提供材料。檀是掌握軍權的，檀被拉走，徐羨之等人的命運便已決定。只不過王、檀勾結很隱秘，外人不知道，所以後來少帝、義真一案公開，徐、傅被殺，一方面王華等人還堅持要殺檀道濟，另一面謝晦在江陵上表，也以爲他“不容獨存”^⑥。殊不知檀道濟爲保住權位，早已把他們出賣了。

第三，《宋書》卷六三《王曇首傳》：徐、傅、謝被殺後，“上欲封曇首等，……因拊御床曰：此坐非卿兄弟，無復今日”。曇首推辭，事乃罷。所謂“卿兄弟”，當指王弘、王曇首和王華。有三個根據。首先，《宋書》卷四二《王弘傳》：元嘉九年死，文帝獎誅“三逆（徐、傅、謝）”之功，下詔首先增封王弘，其次追封王華、王曇首爲開國縣侯。上次沒有生封，這次實行增封、追封，兩件

^⑤ 《宋書》卷四四《謝晦傳》。

^⑥ 《宋書》卷四四《謝晦傳》。

事是呼應的，可見上次應包括王弘。其次，《王弘傳》又稱，文帝將誅徐羨之等，“弘既非首謀，弟曇首又爲上所親委，事將發，密使報弘”。依此文，事先王弘對殺徐羨之等並不知情，更未出謀劃策。然同傳下文又稱“羨之等誅，徵弘爲侍中、司徒、揚州刺史、錄尚書，給班劍三十人”。這就很奇怪了。按理，由於曇首之故，又非首謀，王弘頂多不受懲罰，爲何反而加官、班劍呢？而且如前所述，王弘元嘉二年自以“不預定策”，堅拒司空之授，那麼這次如果也不預定策，照說對加官、班劍也不應接受，爲什麼卻慨然拜領，毫不推辭呢？證以同傳元嘉九年詔稱殺徐羨之等人時，王弘、華、曇首“抱義懷忠，乃情同至，籌謀廟堂，竭盡智力，經綸夷險，簡自朕心”，王弘肯定不是毫不知情，而是大大出了力，所以論功行賞時才会有當之無愧之氣概。再次，王曇首與王華親屬關係較遠（同曾祖），如無王弘在內，似不得泛稱“卿兄弟”；謝晦上表“王弘兄弟”與王華並舉，即其一證。

第四，《宋書》卷四四《謝晦傳》：爲廢殺少帝、義真辯解的上文帝三表，是在徐、傅已死，從江陵起兵時先後發出的。當時謝晦對京師殺徐、傅的具體情況並不清楚，但在此三表中擔心檀道濟“不容獨免”，卻肯定這一事件是“王弘兄弟”、王華等“奸回潛遘”，甚至說，“奸臣王弘等竊弄威權，興造禍亂”，每表王弘均列在前面。由此可見，檀道濟之背叛他雖不知，而王弘之出賣早已不是秘密，所以一見徐、傅被殺，便毫不遲疑斷定王弘是主謀。

總之，在元嘉初年殺害徐羨之等人的重大事件中，王弘不是不知情，而是大大知情，很可能就是整個陰謀的幕後策劃者，所以事成加官、班劍、增封，超過別人，只不過有的事幹得很隱秘（如拉檀道濟這關鍵的一招等），歷史上沒留下材料，詳情已不得而知。

徐羨之等顧命大臣的被消滅，是一個歷史的悲劇。在一個高級士族日益腐朽無能而基礎又十分深厚的社會裏，由於腐朽無能，所以劉裕等人有可能從他們手中奪取大權，並建立起他們不很情願事奉的劉宋王朝；然而又由於他們基礎十分深厚，劉裕從一開始便不得不和他們做某些妥協；當徐羨之

等人遇到難題時，爲了挽救新王朝，也不得不拉攏他們，減少廢殺少帝、義真的阻力。徐羨之等人本來以爲此事王弘參與，不容反悔；宋文帝因此得了好處，坐上皇帝寶座；而宋文帝的主要輔佐王曇首、王華又是王弘之弟或從弟，投鼠忌器，舊賬總不至於再算了。誰知這時的高級士族代表人物，治國經邦無術，爭權奪利的陰謀詭計卻很有一套。王弘翻手爲雲，覆手爲雨，恰恰利用了王曇首對文帝頗有影響的地位，先來一個“不預定策”，洗刷自己；接著耍了一手釜底抽薪，把徐、傅的軍事支柱檀道濟暗中拉走，並且從檀那裏進一步獲取大量用以陷害徐羨之等人的材料，促使宋文帝下決心。而且很可能起用檀道濟以制謝晦（見下），也是王弘、王曇首的獻策。這真可謂“籌謀廟堂，竭盡智力”。於是徐、傅、謝“三逆”之首級也就不得不獻於闕下，而原來參與廢殺少帝、義真政變的王弘也就成了懲辦這一政變罪魁禍首的第一功臣。從此，“王弘輔政，而王華、王曇首任事居中”^⑨。通過種種歷史的機緣，第一流高門又從低級士族劉裕安排的顧命大臣手中，把失去的大權奪回來了。“百足之蟲，死而不僵”這句諺語，它的某些真理性由此再一次得到證實，何況晉末宋初的高級士族根本還沒有死，只不過軀體變得越來越衰弱而已！

但是徐羨之等顧命大臣從某種意義上說，並沒有失敗。因爲通過宋初一系列鬥爭，給劉宋王朝帶來覆滅危機的少帝被廢黜，比較有才幹的文帝登上了皇帝寶座；而且在搞掉徐羨之等人的過程中，以王弘爲首的高級士族由於本身軟弱無力，不掌握軍權，爲了爭取勝利，不得不以忠於劉氏君主，痛恨“弑主”罪行的姿態出現，並大造輿論（如前述王華、孔寧子之所爲），進一步推崇文帝，倚靠文帝手中的軍隊（原爲到彥之，後又加上檀道濟）來壓倒對方。而所有這一切，不以高級士族意志爲轉移地反過來又促進了宋文帝和劉氏家族統治的鞏固。劉宋王朝因此腳跟站穩，東晉復辟或爲另一王朝代替的可能性過去了。而這正是劉裕賦予徐羨之等人的使命，

^⑨ 《宋書》卷六九《劉湛傳》。

也是徐羨之等人力圖完成的使命。不過這個使命不是徑直地、單純地，而是通過曲折複雜的形式最後完成的，這正反映了歷史本身的複雜、多樣，是不容許我們把它簡單化的。從此，高級士族打消了別的念頭，一心一意在這原來被十分輕視的劉氏家族統治下謀求富貴，保住家門。這也就是說，以王弘為首的高級士族從低級士族手中奪回的只是相權、輔政權，而君權則恰恰相反，在這一次次鬥爭中進一步加強了。東晉以來相權壓倒君權，實際高級士族獨攬一切的日子再也回不來了。也正因如此，王弘兄弟好景不長，當宋文帝弟劉義康長大，得到信任，他們便不得不把從徐羨之等人手中奪回的相權拱手讓出，“自是內外衆務，一斷之義康”⁹⁸。這裏浸透了高門甲族的悲哀，也反映了他們的沒落無能，歷史規律就是這樣無情地開闢自己的道路的。

現在讓我們附帶看一下檀道濟的下場。

《宋書》卷四四《謝晦傳》：“及太祖將行誅，王華之徒咸云道濟不可信”，然文帝卻“詔道濟入朝，授之以衆，委之西討”。王華之徒不知檀道濟早已暗中歸順，特別是他有卓越的軍事才能，非他不能敵謝晦（很可能是文帝、王弘先爭取了檀道濟，方敢殺徐、傅，討謝晦的），殺了他怎麼能行呢？果然，在西討中，宋文帝的心腹大將到彥之稍戰即敗，檀道濟繼至，由於威望素著，謝晦軍隊一聽說他到來，“人情凶懼，遂不戰自潰”⁹⁹。這件事本身就表明宋文帝、王弘高出王華之徒一籌。如果殺了檀道濟，元嘉歷史也許要向另一方向發展了。

平謝晦之後的十年裏，在南北對峙中檀道濟又屢敗北魏軍隊，為劉宋王朝效盡犬馬之勞。

但劉宋王朝進一步得到鞏固之後，檀道濟的歷史作用也完成了，元嘉十三年（436），連同諸子及心腹一並被處死。其原因除了彭城王義康和劉湛的

⁹⁸ 《宋書》卷六八《彭城王義康傳》。

⁹⁹ 《宋書》卷四三《檀道濟傳》。

構陷外，最主要的還是因為“道濟立功前朝，威名甚重，左右腹心，並經百戰，諸子又有才氣”，文帝這時連年寢疾，害怕死後無人控制，檀道濟會行篡奪。至於當年參與廢殺少帝、義真一事，文帝在誅檀道濟詔中雖未明確列入，但卻提到“檀道濟階緣時幸，荷恩在昔……曾不感佩殊遇，思答萬分，乃空懷疑貳，履霜日久。元嘉以來，猜阻滋結……”^⑩所謂“空懷疑貳”、“猜阻滋結”，恐怕不完全是捕風捉影之詞。劉裕的顧命大臣共四人，三個已處決，檀道濟事先又參與了各項謀劃及行動，儘管後來立功，但無論如何很難不忐忑不安的；即便本人不以爲意，妻子、左右腹心也不能不憂慮，而形成一股“疑貳”之勢力，使宋文帝、劉氏皇族“疑畏之”^⑪，最後導致下決心除掉他。

檀道濟的下場，可以說是徐羨之等三人被殺的餘波。只不過這次殺害，主要已不是出於高級士族的挑撥、陷害，而是進一步鞏固了統治的劉氏皇族自己的意思，是屬於烏盡弓藏、兔死狗烹的性質。從此再沒有一個異姓大臣、高級士族的權力、威望能威脅劉宋王朝，於是宋文帝與彭城王義康的矛盾爲起點，統治集團間的鬥爭主要轉到君主與皇族、皇族與皇族之間進行了。

最後，還要明確一個問題，儘管經過東晉末年以來的動蕩，低級士族與高級士族的多次較量，低級士族出身的劉氏代替了司馬氏爲帝，鞏固了統治，但劉宋王朝的階級本質和東晉王朝比起來，仍基本相同，即都是封建地主階級的政權，並且同樣由士族地主特別是高級士族壟斷統治大權，著重保護高級士族的政治經濟利益。只不過士族地主特別是高級士族的構成上發生了某種程度的變化，即一些原來的寒門變成士族，一些原來的低級士族升

^⑩ 《南史》卷一五《檀道濟傳》側重在義康矯詔殺道濟。但如果宋文帝無其意，或其意不堅，即便當時礙於義康之情不予追究，後來義康、劉湛處死，也應給道濟平反。然文帝沒有這樣做，也沒有人提，可證原來殺道濟主要是文帝之意。

^⑪ 同上《檀道濟傳》，文帝這次病重，召道濟入朝，其妻向氏就憂慮：“……今無事相召，禍其至矣。”

爲皇族和高級士族^⑩。這些新成員的加入，多多少少延緩了封建士族地主的腐朽過程，給王朝的政策注入了一些活力，這些都有利於南朝社會經濟的發展。

(原載《北京大學學報》1986年第2期)

^⑩ 如到彥之原“擔糞自給”，劉裕鎮壓孫恩盧循，彥之有戰功。後成爲宋文帝心腹大將，到氏升爲高級士族。其孫到撝於南齊時竟嘲弄琅邪不顯赫的一支王晏所任之官乃“清華所不爲”。梁、陳二代到氏有升吏部尚書、尚書令的。見《南史》卷二五到氏各傳。

劉裕門第考

劉裕是南朝的第一個君主，中國歷史上以統治大權完全由高級士族壟斷著稱的東晉王朝，就是被他推翻的。劉裕代表的是哪一種社會勢力？劉裕代晉體現了什麼歷史規律？爲了有助於這些問題的研究，本文試圖探討一下劉裕的出身、門第。

趙翼說：“江左諸帝乃皆出自素族。宋武本丹徒京口里人，少時伐荻新洲，又嘗負刁逵社錢被執，其寒賤可知也。”^①他所謂的素族，與“世(士)族”對舉，指的是寒族。從此說者至今史學界不乏其人。陳寅恪先生很早提出另一看法，主劉裕爲“次等士族”^②，雖未專門論證，我以爲是比較符合歷史真實的，只不過如把“次等士族”改爲“低級士族”，或許更準確一些。

《宋書》卷一《武帝紀上》稱：劉裕乃“漢高帝弟楚元王交之後也”，並且列舉了由“交”到晉代的世系和官位。這些世系和官位因爲在史書上找不到任何旁證，所以王鳴盛說：“皆未必可信。”^③很可能是當時史臣如徐爰之流爲抬

① 《廿二史劄記》卷一二“江左世族無功臣”條。

② 《述東晉王導之功業》，見《金明館叢稿初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③ 《十七史商榷》卷五四“楚元王二十一世孫”條。

高劉裕身價而編造的。不過編造只限於西晉末渡江以前的情況，至於劉裕曾祖劉混渡江居京口里以下事，因有其他史料印證，則不能一概抹殺。根據這部分比較可靠的材料，按劉氏家族及其婚姻家族的次序排列一下，就可得到以下官位：

劉氏家族：直系，劉裕曾祖混，官至武原令；祖靖，東安太守；父翹，郡功曹。旁系，劉裕族弟遵考，遵考曾祖淳，為劉混弟，官至正員郎；祖岩，海西令；父涓子，彭城内史。

婚姻家族：母系，劉裕親母孝穆趙皇后，后祖彪，治書侍御史；父裔，平原太守。劉裕繼母孝懿蕭皇后，后祖亮，侍御史；父卓，洮陽令。妻系，劉裕微時妻武敬臧皇后，后祖汪，尚書郎；父儁，郡功曹；兄燾，國學助教，臨沂令^④。

這些官位大致上可分三類。第一類：地方上的縣令、郡太守（包括王國內史）。第二類：地方上不歸朝廷選任、由郡太守自行辟除的郡功曹。第三類：中央的郎官、御史和助教。

什麼門第的人出任這些官呢？

在東晉，縣令、郡太守多由士族壟斷。道理很簡單，因為直接統治人民，剝削收入要比京師官吏豐厚得多。《晉書》卷九〇《良吏·鄧攸傳》：為吳郡太守，“後稱疾去職。郡常有送迎錢數百萬，攸去郡，不受一錢”。《晉書》卷七八《孔愉傳》：為會稽內史，去職，“送資數百萬，悉無所取”。這是兩個極個別不要錢的例子，所以史書特為表出。一般情況是：高級士族都為攫取這筆豐厚收入而極力鑽謀郡縣職位。如東晉第一流士族琅邪王導有六子，除二人早死外，均歷郡職：恬，魏郡太守；洽，吳郡內史；劭，東陽太守；蒼，吳國內史^⑤。《晉書》卷九二《李充傳》：出身高門江夏李氏，“以家貧，苦求外出。（褚）裒將許之為縣，試問之。充曰：窮猿投林，豈暇擇木。乃除剡縣令”。李充的意思就是，當縣令雖有失高門身份，但為了撈錢，也就顧不得了。《晉

^④ 參《宋書》卷一《武帝紀上》、卷五一《宗室·營浦侯遵考傳》、卷四一《后妃傳》、卷五五《臧濬傳》。

^⑤ 《晉書》卷六五《王導傳》。

書》卷八二《孫盛傳》：出身高門太原孫氏，“以家貧親老，求爲小邑，出補瀏陽令”。後爲長沙太守，“頗營資貨……贓私狼藉”。然而事發後卻受到包庇，“捨而不罪”。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晉書》卷七五《王述傳》：出身第一流高門太原王氏，“家貧，求試宛陵令，頗受贈遺，而修家具，爲州司所檢，有（罪名）一千三百條”。然而宰相王導對此事竟不處理，只派人去勸王述收斂一下。述答曰：“足自當止。”意思是，“家貧”問題解決就不再受賄。據說王述後爲地方官“清潔絕倫”，“世始嘆服之”^⑥。這事既說明東晉高門在“家貧”的幌子下貪污受賄是何等地明目張膽，而“世始嘆服之”一句又反映像王述“足自當止”的情況肯定極少，一般當繼續貪污受賄。《抱朴子·百里篇》指出：西晉縣令選任之弊極重，“或父兄貴重而子弟以聞望見選，或高人屬託而凡品以無能見敘”。赴任後“冒於貨賄，唯富是圖，肆情恣慾，無止無足”。顯然這風氣一直延續到了東晉。

爲了把持郡縣職位，東晉高門甚至公開限制選用寒族。《晉書》卷七六《王彪之傳》：出身琅邪王氏，爲吏部尚書，宰相司馬昱命以秣陵令曲安遠補句容令，殿中侍御史奚朗補湘東郡太守，彪之堅決反對說：“秣陵令三品縣耳，殿下昔用安遠，談者紛然。句容近畿，三品佳邑，豈可處卜術之人無才用者邪！湘東雖復遠小，所用未有朗比，談者謂頗兼卜術得進。殿下若超用寒悴，當令人才可拔。朗等凡器，實未足充此選。”東晉大臣多信卜術，而卜術之人絕大多數出身寒族^⑦，曲安遠、奚朗當不例外。由此可見，郡縣官職雖然不能說絕對排斥寒族，但如非“人才可拔”，就會“談者紛然”，遭到高門抵制。這就無異於表明，一般必由士族充任。當然，這裏說的縣是“三品縣”，指的是按制度應由門地三品的人治理的縣^⑧，而沒有涉及三品以下的縣。在東晉，由於門閥制度的進一步發展，三品雖非高品^⑨，另有二品縣專用來安置門

⑥ 《世說·品藻篇》“王修齡問王長史”條注引《中興書》。

⑦ 參《晉書》卷九五《藝術傳》。

⑧ 參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載《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1955年。

⑨ 《宋書》卷九四《恩倖傳序》：“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還，遂成卑庶。”

地二品的高級士族^⑩，但從“三品佳邑”的口氣看，三品縣還是很不壞的。另外，秣陵、句容每縣領戶約五千^⑪，在東晉南朝為數也不多。所以，除了三品縣，我們還必須進一步研究三品以下的縣是否也排斥寒族。

《晉書》卷九九《桓玄傳》：“置學官，教授二品子弟數百人。”此處之“二品”，指的是門地二品^⑫。如加上三品以下低級士族的子弟，數量肯定要龐大得多。而當時東晉全部統治區只有郡約二百，縣約一千^⑬，其中二品縣、三品縣、大郡、近郡更少^⑭。此外按制度郡縣一任六年，時間很長，也加劇了分配的緊張。大概主要由於這個緣故吧，到劉宋孝武帝時竟將六年一任改為三年，後來甚至連三年也無法堅持。《南史》卷七七《恩倖·呂文顯傳》說：“晉宋舊制，宰人之官，以六年為限，近世以六年過久，又以三周（年）為期，謂之小滿。而遷換去來，又不依三周之制，送故迎新，吏人疲於道路。”所以在郡縣任期未縮短，數量或許還要少一點的東晉，高級士族肥缺爭不到，退而求其次或更次是必然的趨勢。《南史》卷二四《王鎮之傳》：出身琅邪王氏，“以母老求補安成太守。……為子標之求安復令”。安成是遠郡^⑮，領縣七，劉宋統戶 6116，西晉統戶 3000，東晉如折中於二者之間，則統戶約 4558。他為兒子所求的安復令，屬安成郡，按七縣平均數計，統戶 651。再如王述求試並大肆受賄之宛陵縣，雖屬近郡（宣城），民戶卻不多，劉宋統戶 1012，西晉統戶 2136，東晉仍按二者之折中計，則為 1574。又如孫盛所歷長沙太守，劉宋領縣七，戶 5684；所求的瀏陽縣屬此郡，按七縣平均，領戶 812。西晉長沙郡人

⑩ 二品縣，見《太平御覽》卷二六九引宋武帝詔。在晉代品第人才沒有一品，實際上二品就是極品，見上引唐文。

⑪ 《宋書》卷三五《州郡志一》“丹陽尹”和《晉書》卷一五《地理志下》“丹楊郡”。

⑫ 據《宋書》卷四〇《百官志》、《通典》卷三七《職官十九》“晉官品”，官位二品的人數很少，子弟到不了數百人，另外桓玄為擴大自己的社會基礎也不可能僅培養官位二品的子弟。

⑬ 《通典》卷一七《州郡》，宋孝武帝時有郡 238、縣 1179，東晉末劉裕尚未收復青、兗等地前，數量當更少一些。

⑭ 東晉郡無二品、三品之目，而有近郡、小郡、大郡、遠郡之分，參《晉書》卷六七《郗鑿傳附子愔傳》、卷七六《王廙傳附弟彬子彪之傳》、卷七六《王舒傳附子允之傳》、卷六八《賀循傳附楊方傳》。

⑮ 據《晉書》卷九一《儒林·徐邈傳》，豫章為遠郡，安成更在豫章之西，其為遠郡無疑。

口較多，領縣十，戶 33000，平均每縣領戶 3300。東晉之折中數為領戶郡 19342，縣 2056^{①⑥}。以上各縣比起秣陵、句容等三品縣來，領戶相差遠甚；甚至安成一郡的領戶也只有 4558，比秣陵、句容每縣領戶 5000 還少。然而即便這樣次的郡、縣，高級士族同樣沒有放鬆鑿營、攫取。

不僅如此，戶口更少的郡、縣，高級士族也不拒絕。如陳郡謝尚曾任歷陽太守，而歷陽郡劉宋時僅領戶 3156，口 19470。潁川庾翼曾歷西陽太守，而西陽郡劉宋時僅領戶 2983，口 16120。譙國桓石虔曾為南頓太守，而南頓郡劉宋時僅領戶 526，口 2365。《通典》卷七《食貨七》載，宋孝武帝時全境共統戶約 90 萬，口 468 萬；當時共設郡 238，縣 1179，平均一縣領戶約 760，口近 4000；一郡領戶近 4000，口近 20000。據此，上述歷陽、西陽諸郡戶口均低於此平均數，而南頓郡相差更懸殊。當然，這都是劉宋數字，但由於從東晉到南朝初年南方戶口不斷增加^{①⑦}，東晉郡縣戶口一般可能還少一些，因而和此處之分析不會有多大出入。

如果以上看法不錯，則在東晉不但二品縣、三品縣、大郡、近郡，而且不少貧瘠、邊遠、戶口甚少的郡縣也落入高級士族手中。如果再考慮大量低級士族也在鑿營、爭奪，那麼不難推測，縱然三品以下的縣，甚至很次的縣，寒族也很難插足。

劉裕及其婚姻家族屬於哪一種情況呢？

武原令，屬南彭城郡。郡領縣十二，戶 11758，口 68163，則每縣領戶 980，口 5680。

東安太守，領縣三，戶 1285，口 10755。

海西令，屬臨淮郡。郡領縣七，戶 3711，口 22886，則每縣領戶 530，口 3269。

彭城内史，領縣五，戶 8627，口 41231。

^{①⑥} 以上劉宋數字均見《宋書》之《州郡志》，西晉數字均見《晉書》之《地理志》。以下除另行出注者外，出處同。

^{①⑦} 參王仲華《魏晉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上册第五章第二節。

平原太守，領縣八，戶 5913，口 29267。

洮陽令，屬零陵郡。郡領縣二，戶 3828，口 64828，則每縣領戶 547，口 9261。

臨沂令，屬南琅邪郡。郡領縣二，戶 2789，口 18697，則每縣領戶 1394，口 9348。

以上為劉宋統計，東晉數字一般可能還要少一些。由此可以得出以下結論：第一，這些數字和上述晉宋郡縣平均戶口數比，有的不及（東安太守、海西令、洮陽令），有的超過（武原令、彭城內史、平原太守、臨沂令），而和高級士族“屈就”的郡縣相仿，這就證明，劉裕及其婚姻家族一般不可能是寒族。第二，劉裕及其婚姻家族在三代人中沒有一人治理過像吳郡、會稽那樣的大郡（戶約 50000）甚至沒有治理過萬戶之郡，所治縣戶數也遠較三品縣秣陵、句容為少，這又證明他們一般決不可能是高級士族。

再看第二類官：郡功曹。

郡功曹“主選舉”，曹魏“皆取著姓士族為之”^⑮。後來有些變化。京師顯貴子弟起家多改由三公、相國、將軍各府掾屬^⑯，但位望稍差的官吏子弟或地方上豪族仍以郡功曹為入仕的重要途徑。見《晉書》卷四二《唐彬傳》、卷四八《段灼傳》、卷八九《忠義·劉沈傳》、卷五〇《庾峻傳》，及《荀岳墓誌》、《石（勣）墓誌》等^⑰。而且出仕本郡是一種特權。《晉書》卷五一《束皙傳》：祖父兩代均郡太守，因兄璆得罪三公石鑑，“鑑以為憾，諷州郡公府不得辟，故皙久不得調”。這是以壓制仕州郡作為打擊手段，反過來也就證明仕州郡包括當郡功曹在當時還頗為榮耀。東晉郡功曹的地位似乎又有所下降。著名北方高門如琅邪王氏、太原王氏、陳郡謝氏、袁氏、潁川庾氏、譙國桓氏、高平郗氏，子弟無一仕郡，這可能和北方高門僑居江南，土斷前與地方關係不密切有關，但主要恐怕還是因為郡吏的地位下降而不屑為，所以土斷後北方高門

⑮ 《新唐書》卷一九九《儒學·柳沖傳》。

⑯ 參《晉書》卷三五《裴秀傳》、卷三九《王沈傳》、《荀勗傳》、卷四二《王渾傳》、卷四三《王戎傳》。

⑰ 墓誌見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第三冊。

仍不仕郡，而江南高門中顯赫的各支也一直不為郡吏。他們的出路大多數情況是由司徒、丞相、將軍府辟為掾屬，或起家佐著作郎、秘書郎，至少也得充州佐。後來南朝起家州從事的人方被視為“士流”^①，大概就是由此進一步發展而成的制度。在東晉只有高級士族中位望最次的家族還繼續仕郡。如會稽虞預先後為縣功曹、郡功曹；兄喜，也出任過郡功曹。會稽虞氏作為南土士族，位望本無法與南渡之北方士族相比，而虞喜兄弟一支又是其中更差的^②。再如吳郡顧辟疆“歷郡功曹”^③，而他也不屬顧榮、顧衆、顧和等比較顯赫的各支。他如孔嚴、謝沈、虞睿等，情況大抵相同^④。不過儘管如此，郡功曹一般還得由低級士族充任，寒族仍不敢染指。《宋書》卷九一《孝義·吳達傳》：吳興人，“太守王韶之擢補功曹史，達以門寒，固辭不就”。王韶之任吳興太守有兩次，這一次在劉宋景平元年（424），離劉裕代晉才四年，很明顯，吳達之固辭功曹，反映的是東晉的風氣。當然，所謂“門寒”在東晉情況比較複雜，也有可能指低級士族，甚至個別高級士族^⑤，但根據吳達“家徒壁立，冬無被綺，晝則庸賃，夜則伐木燒磚”的境遇，再以與吳達同時由王韶之察孝廉的潘綜當過“左民令史”^⑥顯然出身寒族作為側證，似乎還應該推定吳達所謂“門寒”是指自己的寒族身份。所以劉裕及其婚姻家族，僅從充任郡功曹這一點看，一般也不可能是寒族，多半應是低級士族。

至於第三類官職則更明顯地體現了劉裕家族的特點。

尚書郎：這是一個把持在士族手中的官職。《顏氏家訓·涉務篇》：“晉朝南渡，優借士族，故江南冠帶有才幹者，擢為令僕已下，尚書郎、中書舍人已上，典掌機要。”只不過因為事務煩劇，第一流高門後來逐漸不大願意充任除吏部郎以外的其他尚書郎了。《晉書》卷七五《王坦之傳》：“僕射江彪領

① 《南史》卷四九《庾杲之傳附叔父肇傳》。

② 參《晉書》本傳。會稽諸虞只有虞翻一支在東晉地位稍高，見《晉書》卷七六《虞潭傳》。

③ 《世說新語·簡傲篇》“王子敬自會稽經吳”條注引《顧氏譜》。

④ 參《晉書》本傳及《世說新語·政事篇》“何驃騎作會稽”條及注引《棋品》。

⑤ 如渤海刁氏，多歷顯職，且有充郡大中正的，也被稱為“寒門”。見《晉書》卷六九《刁協傳》。

⑥ 《宋書》卷九一《孝義·潘綜傳》。

選，將擬爲尚書郎。坦之聞曰：自過江來，尚書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見擬！彪遂止。”此事又見《世說新語·方正篇》，劉注：“此知郎官寒素之品也。”然劉說是不對的。所謂“第二人”，乃指比太原王氏位望稍遜的第二流以下的高級士族^②，而絕不是指“寒素之品”。《晉書》卷七五《王國寶傳》：“中興膏腴之族惟作吏部，不爲餘曹郎。”也是此意，是將膏腴之族與一般高級士族相比，而不是與“寒素之品”相比。通觀東晉一代，除王導這一支以及極少數高門（如太原王湛一支）未爲吏部以外之尚書郎外，其他高門如琅邪王氏中位望微減的王彪之、王准之、王韶之、陳郡袁喬、潁川荀伯子、吳郡顧衆、濟陽蔡謨等，都當過尚書郎^③。其中王彪之、荀伯子之事更能說明問題。《晉書》卷七六《王彪之傳》：“從伯（王）導謂曰：‘選官欲以汝爲尚書郎，汝幸可作諸王佐邪！’彪之曰：‘位之多少既不足計，自當任之於時。至於超遷，是所不願。’遂爲郎。”由此雖可看出諸王佐要比尚書郎清貴，但王彪之卻不願“超遷”，甘心爲郎；而彪之不但出身琅邪王氏，父彬官至尚書右僕射，而且本人後來順利地升至吏部尚書、尚書令，與謝安“共掌朝政”，顯然不是什麼“寒素”。《宋書》卷六〇《荀伯子傳》：“常自矜蔭籍之美，謂弘曰：天下膏粱，唯使君與下官耳。宣明之徒，不足數也。”弘即王弘，是王導曾孫。宣明乃謝晦字，是荀伯子妻弟，雖非陳郡謝安的嫡支，也是高門，當時權勢正盛。荀伯子可能自矜潁川荀氏是漢魏以來的望族，“六世九公”^④，而陳郡謝氏大體上從東晉中期方顯赫起來，所以對謝晦等表示輕視。然而就是這個荀伯子，也當過尚書祠部郎。由此再一次證明，尚書郎絕非高門不屑充任之官。

正員郎：即正員散騎侍郎^⑤，是和員外、通直散騎侍郎對比而言的。在東晉一般也由士族充任。如王導的兒子王洽，孫子王珉，潁川庾亮的弟弟庾

^② 《梁書》卷三三《劉孝綽傳》：爲秘書丞，梁武帝曰：“第一官當用第一人。”孝綽出自彭城劉氏，祖勳曾爲宋司空，梁武帝意爲一流清官當用一流高門，用法與王坦之同。

^③ 參《晉書》、《宋書》各本傳。

^④ 《太平御覽》卷四七〇引《荀氏家傳》。

^⑤ 《通典》卷二一《職官三》注。

憚，東晉名臣高平郗鑑的孫子郗恢等^①，均曾爲之。而上述“自矜蔭籍之美”的荀伯子，還曾當過“員外”散騎侍郎。《宋書》卷五八《謝弘微傳》：“晉世名家身有國封者，起家多拜員外散騎侍郎。”可見已經制度化了。此外，琅邪王氏另一支的王韶之還曾當過“通直”散騎侍郎。“員外”、“通直”聲望都遜於“正員”。這些就從另一角度證明當正員郎的一般不可能是寒族。當然，這類官後來似乎和散騎常侍一樣，逐漸不爲高門所重視^②，但那是劉宋以後的事，而且直到南齊，正員郎按制度仍是士族充任的清官^③，這也是不能不加注意的。

治書侍御史和侍御史：情況與尚書郎、正員郎不同，在東晉很不受重視。高級士族除陳郡袁瓌在渡江初當過治書侍御史外，其他從無任此職及侍御史的。相反，據前引《晉書》卷七六《王彪之傳》，他反對用寒族曲安遠、奚朗當秣陵令、句容令、湘東太守，卻不反對當殿中侍御史。這也從一個側面反映這類官多半用的是寒族。不過，據《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治書侍御史“魏晉以來，則分掌侍御史所掌諸曹，若尚書二丞也”，地位應略高於侍御史。又《梁書》卷五〇《文學·謝幾卿傳》：由尚書郎轉治書侍御史，“舊郎官轉爲此職者，世謂之南奔。幾卿頗失志，多陳疾，臺事略不復理”。謝幾卿是高門陳郡謝靈運的曾孫。他對此職雖不樂爲，亦未堅拒。這雖是稍後之事，但聯繫袁瓌的情況，似乎可以推定，在東晉治書侍御史聲望比侍御史要高一些，或許一般是用低級士族充任的。

助教：《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通典》卷三七《晉官品》中均無助教，但《通典》卷三八《魏官品》中載助教品第八，估計晉代當相同。《南齊書》卷一六《百官志》：國學“助教準南臺御史”，似乎也是高門不爲之官。但這大概是劉宋以後的變化，東晉尚非如此。《宋書》卷六〇《范泰傳》：上表稱：“昔中朝助教亦用二品。……所貴在於得才，無繫於定品。……今有職閑而學優

① 分見《晉書》各本傳。

② 參《南史》卷二五《到彥之傳附孫搦傳》。

③ 參《南齊書》卷五一《張欣泰傳》。

者，可以本官領之。門地二品，宜以朝請領助教，既可甄其名品，斯亦敦學之一隅。其二品才堪，自依舊從事。”范泰上書在劉裕代晉的第二年，反映的當然大體上是東晉的情況。從表文看來，西晉助教用的是二品，東晉已降低要求，但肯定仍是士族，因為范泰主張以奉朝請領助教，而奉朝請在東晉是比較清貴的。《晉書》卷二四《職官志》：“……後罷奉車、騎二都尉，唯留駙馬都尉奉朝請。諸尚公主者劉惔、桓溫皆爲之。”劉惔出身高門沛國劉氏，“爲名流所敬重”。桓溫出身高門譙國桓氏，後來執掌整個東晉大權。二人又都娶公主，和皇室結親，所充任的奉朝請位望當然低不了^④。又《宋書》卷九四《恩倖·阮佃夫傳附朱幼傳》也說：“……有濟辦才能，遂官涉二品^⑤，爲奉朝請、南高平太守，封安浦縣侯。”也是把門地二品與奉朝請連在一起。當然朱幼爲此官在宋明帝時，據《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永初（劉裕年號）已來，以奉朝請選雜，其尚主者唯拜駙馬都尉。”朱幼出身貧賤而當上了奉朝請，正是“選雜”的一個證明。但這並不妨礙我們認定東晉的奉朝請相當於門地二品之官，相反，恰恰證明就制度言直到朱幼之時尚未變化，雖然從劉宋起已經“選雜”了。如果這一看法不錯，那麼由奉朝請所領之助教，地位也不會相當於南臺御史，否則門地二品的士族定會拒絕。從范泰的語氣看，東晉助教大概降到了門地三品或三品以下，與門地二品不相稱^⑥，而范泰又認爲門地二品的子弟需要當助教以“敦學”，於是想出了以奉朝請兼領的辦法來。總之，在東晉，助教一般絕不會由寒族充任。

從以上第三類官中尚書郎、正員郎言，我們似乎應該推定劉裕及其婚姻家族絕非寒族。然就治書侍御史、侍御史、助教說，又不會是高門，恐怕只可

^④ 分見《晉書》各本傳。

^⑤ 《南史》卷七七《恩倖傳》作“官涉三品”，中華書局標點本《宋書》卷九四《恩倖傳》“校勘記”以縣侯才三品，奉朝請、郡太守均低於三品，因而據《南史》改此“二品”爲“三品”。這似是混淆了官位二品和門地二品。《宋書》“二品”當指門地二品，奉朝請正是相應之官，《南史》“三品”或筆誤。至於縣侯雖官品爲三，只是爵位，憑功勞即可取得，恐怕是不論門地的。故阮佃夫、壽寂之、王道隆等雖封縣侯，並不提“官涉二品”之事。而朱幼作爲寒族，能當上二品清官，所以要記上一筆作爲光榮。

^⑥ 參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載《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1955年。

能是一個低級士族。其中侍御史雖然地位更低，多由寒族充任，但這可能正好符合蘭陵蕭氏和劉裕一族當時的狀況。因為蘭陵蕭氏雖然從劉宋起因與皇室通婚，特別經過齊梁兩代作為皇族而上升為高門，但在東晉，社會地位卻還比較低。《新唐書》卷七一下《宰相世系表》追述蕭氏先世，與劉裕家族通婚的這一支最早只能追溯到劉裕繼母的父親蕭卓^⑦，再往上至後漢蕭苞其間九世，皆無名位可傳。另外，《南史》卷一五《劉瑀傳》：宋初為御史中丞，彈蕭惠開曰：“非才非望，非勳非德。”蕭惠開祖源之，是劉裕繼母之弟，父蕭思話作為外戚，“早見任待，凡歷州十二，杖節監、都督九焉”^⑧，而惠開仍被譏為“非望”。由此似可推定蕭氏東晉時是比劉氏還差的低級士族，所以有時也得當侍御史，宋初上升了，但尚未被公認，劉瑀之譏，其故或即在此。另一面，劉裕一家雖為低級士族，但父劉翹只是個郡功曹，娶繼室蕭皇后時家道大概更加中落。《宋書》卷四一《蕭皇后傳》稱：“高祖（裕）微時，貧約過甚，孝皇（翹）之殂，葬禮多闕，高祖遺旨太后百歲後不須祔葬。”“祔葬”即合葬，晉代貴族均行此禮制^⑨。劉裕不主張祔葬，大概是怕合葬時顯出過去的寒酸來。後來蕭太后遺令仍葬劉翹興寧陵中，但只允許在同一塋域之內“別為一壙”，而不動舊墳，與劉裕遺旨並不矛盾。這雖是稍後之事，也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劉氏家族之沒落。所以當劉裕父親之時，面對現實，完全有可能續弦一個比自己門望更差的姑娘。然這並不影響我們認定劉裕出身低級士族，相反，正好體現了這一家族當時之特點。

當然，以上三類官（除侍御史外）只能說一般情況下必須由士族充任，並不排斥在某些情況下（如王彪之所謂“人才可拔”）寒族仍可入選，東晉史料中這種例外也並不罕見。但劉裕家族卻不可能是這種例外。因為在其本族和婚姻家族中不是個別人充任這三類官，而是整整三代人都離不開這三類

⑦ 據《宋書》卷四一《后妃·孝懿蕭皇后傳》，卓父亮，侍御史。《宰相表》失載。

⑧ 《宋書》卷七八《蕭思話傳》。

⑨ 《世說新語·賢媛篇》“賈充妻李氏”條：充先娶李氏，又娶郭氏，後充與李氏和好，“充卒，李郭女各欲令其母合葬，經年不決。（郭女）賈后廢，李氏乃祔，葬遂定”。

官，這豈能是例外呢？

又，《宋書》卷五五《臧燾傳》、《南齊書》卷五三《傅琰傳》載：劉裕的“外弟”（表弟）北地傅弘仁，“以中表歷顯官，征虜將軍、南譙太守、太常卿”。這個傅弘仁的上代世系以及本人在劉裕執政前之情況均不詳，其所歷顯官當然不足為門第很高之據，但一般說來，北地傅氏乃魏晉士族，如果再聯繫上述劉裕家族的婚宦，似亦可推定傅弘仁出身士族，並作為劉裕門第的一個側證。

認為劉裕出身寒族最主要的根據是他家貧窮，甚至以賣履為業，受人歧視。但僅僅根據貧窮是無法分辨士庶的。因為即便望族、士族，由於某種特殊原因，也可能一個時期內生活艱難。此例在魏晉南北朝絕非個別。突出的如曹魏的賈逵，“世為著姓……冬常無袴”。西晉高門潁川庾袞，“諸父並貴盛，惟父獨守貧約。袞躬親稼穡，以給供養……歲大饑，藜羹不糝……”。東晉出身高門沛國劉氏、後娶公主的劉惔，“家貧，織芒屨以為養”。東晉出身高門譙國桓氏、後娶公主並執掌軍政大權的桓溫，父葬死後，“兄弟並少，家貧，母患，須羊以解，無由得之，溫乃以（弟）沖為質”。東晉高門琅邪王韶之，“家貧……嘗三日絕糧”^④。《顏氏家訓·涉務篇》說：“江南朝士，因晉中興，南渡江，卒為羈旅，至今八九世，未有力田，悉資俸祿而食耳。”所說“悉資俸祿而食”雖未必全然，如琅邪王氏、陳郡謝氏在浙東均經營田莊^⑤，但由於當時江南生產力（包括勞動力）的限制，和原南方士族大地主已廣占良田的制約，這種情況確不在少數。而“資俸祿而食”，一旦因某種原因如早死、降官、丟官等，家庭生活發生困難是完全可能的。上述劉惔、桓溫、王韶之等當即屬此類。劉裕上代一直當縣令、太守，到父翹時下降為郡功曹，因而生活貧困當亦屬此類。而這是不足為劉裕出身寒族的主要根據的。

最後想就高級士族和低級士族的區分略加申述。陳寅恪先生將渡江之

^④ 分見《三國志·魏書》、《晉書》、《南史》各本傳。

^⑤ 陳寅恪《述東晉王導之功業》，《金明館叢稿初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北方士族分爲上層、次等和下層士族，歸劉裕入次等士族之列。但從東晉的社會制度看，似乎直到東晉末年士族仍只有兩等，即高級和低級，或“高門”與“次門”。《宋書》卷八三《宗越傳》：“本南陽次門”，“安北將軍趙倫之鎮襄陽，襄陽多雜姓，倫之使長史范覲之條次氏族，辨其高卑，覲之黠越爲役門”。趙倫之鎮襄陽在東晉末年，見《宋書》卷四六本傳。宗越早在他鎮襄陽之前已是“次門”，而次門下一等即“役門”，也就是寒族，所以後來宗越立功後“啓太祖求復次門”。他既不敢覲求高門，又不甘心淪爲役門，似說明次門和役門間並無別的階層。據此似東晉士族只有兩等，而以將劉裕門第歸入低級士族較爲合適。

（原載《北京大學學報》1982年第1期）

素族、庶族解

《南齊書》卷二《高帝紀下》，遺詔曰：“吾本布衣素族，念不到此。”趙翼據此說：“齊高自稱素族，則非高門可知也。”^①似乎以齊高為低級士族。然就趙翼全文看，“素族”與“世族”對舉，指的是“寒人”。對此，周一良先生很早以前就用豐富史料做了駁正^②，明確指出南北朝素族一語並非指寒人，“皆與宗室相對而言”，“凡非帝室而是清流者，皆可曰素族”。這個駁正，至今不可移易。但“素族”為何作此解，周先生未及細談，本文想就這一小問題做點補充。

日本學者岡崎文夫也是很早就否定趙翼之素族即寒人說的^③，但他解素族為高門之謙稱，卻不能令人贊同。因為這種解釋除劉宋少數場合外，宋末、蕭齊以後絕大多數情況下說不通。突出的如《南齊書》卷二二《豫章王嶷傳》：沈約答樂藹書曰，“謝安石，素族之台輔”。沈約在南齊敘述東晉人的出身，與謙稱當然不相干。另一日本學者宮川尚志主“素”為“素舊”之素，素族

①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二“江左世族無功臣”條。

②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論集》，中華書局，1963年，第76頁。

③ 岡崎文夫《南朝貴族制的一個側面》，《高瀨博士還曆紀念支那學論叢》，弘文堂，1928年，第175頁。

指舊族^④。這一解釋同樣不大恰當。因為素字固然可與故舊互訓，也確有認素族為舊族之例^⑤，但多數情況下素族與宗室對舉，範圍較窄，而舊族要廣泛得多。如《南齊書》卷三三《王僧虔傳》：為會稽太守，“聽民何係先等一百十家為舊門。……坐免官”，全郡舊門(族)之數無疑遠在一百十家之上。素族絕不可能有這麼多。此處之舊門(族)，大致相當於泛稱之“士族”，既包括高門，也指低級士族，與具有特殊涵義的素族是不同的。

為了論證此問題，讓我先引一段有關文章^⑥。該文在涉及南北朝庶族(寒人)受士族壓抑，即便僥幸升遷高位仍遭歧視這一現象時舉了一例：“《宋書》記蔡興宗居高位，握重權，而王義恭^⑦詆其‘起自庶族’。興宗亦言‘吾庶門平進^⑧，與主上甚疏，未容有患’。”此處有兩個疑問：第一，濟陽考城蔡氏是東晉南朝高門，蔡興宗高祖蔡謨為東晉司徒；父蔡廓起家著作佐郎，宋吏部尚書；興宗本人先為吏部郎，後為吏部尚書^⑨。眾所周知，東晉南朝之司徒位居極品，而起家著作佐郎，升吏部郎和吏部尚書，又是高門的特權，既然如此，為什麼會被義恭詆為庶族(寒人)呢？第二，東晉南朝的高門“平流進取，坐至公卿”^⑩，“平流進取”亦即“平進”之意^⑪。如果蔡興宗是寒人，則官至吏部尚書等職應是不次拔擢，何以自稱“平進”呢？

要回答這兩個疑問，必須對《蔡興宗傳》之“庶族”一詞做正確理解。原來此處之“庶族”並非與士族對舉之“庶族(即與寒門意近之庶族)”，而是與宗室對舉之庶族，指的是異姓大臣或高門。請看原文：蔡興宗被出為吳

④ 宮川尚志《魏晉南朝的寒門寒人》，《東亞人文學報》第三卷第二號，第184頁注32。

⑤ 《南史》卷二三《王華傳附從弟琨傳》：“使王華訪素門，嫁其二女。華為琨娶大女，以小女適潁川庾敬度。亦是舊族。”前之“素門”即後之“舊族”。

⑥ 《劉勰身世及士庶區別問題》，《中華文史論叢》1979年第1期，第192頁。

⑦ 當作江夏王義恭或劉義恭。

⑧ 按《宋書》、《南史》本傳和《資治通鑑》卷一三〇泰始元年俱作“素門平進”。

⑨ 參《元和姓纂》卷八及《宋書》卷五七《蔡廓傳》、《蔡興宗傳》。

⑩ 《南齊書》卷二三“史臣曰”。

⑪ “平進”，見《晉書》卷七三《庾亮傳》、《梁書》卷七《后妃·太宗王皇后傳附父鸞傳》。

郡太守，固辭；改任新安王子鸞撫軍司馬、南東海太守，又不拜，而苦求遠調益州。於是江夏王義恭大怒，上表曰：“伏尋揚州刺史子尚，吳興太守休若，並國之茂戚，魯衛攸在，猶牧守東山，竭誠撫蒞；而辭擇適情，起自庶族，逮佐北藩，尤無欣荷。”此處文有脫誤。“而辭擇適情”兩句，李慈銘以爲“當作‘而興宗起自庶族，辭擇適情’，兩句互倒，又脫興宗二字耳”^⑫，甚是。子尚即孝武帝子豫章王子尚，休若即文帝子巴陵王休若。吳興郡屬揚州，揚州與荊州分稱陝東、陝西^⑬，所以“牧守東山”大概是指子尚、休若官於揚州^⑭。新安王子鸞當時爲撫軍將軍，都督南徐州諸軍事，治京口^⑮。京口在建康北，東晉以來素稱北府。所謂“逮佐北藩”，當指改任子鸞撫軍司馬一事。所以義恭這段話的大意是：宗室子尚、休若尚且竭誠鎮撫揚州地區，並未請求出官邊地，而非宗室即“庶族”蔡興宗卻不服從調動，苦求益州，拒絕當吳郡太守及撫軍司馬。很清楚，義恭所謂庶族，指的是異姓大臣或高門，並無貶意。這種用法，南朝頗爲流行。如《南齊書》卷二二《豫章王嶷傳》：薨，竟陵王子良上書建議贈寵說，“且庶族近代桓溫、庾亮之類，亦降殊命”。桓溫、庾亮均東晉名臣，出身第一流高門，“庶族”在這裏顯然也不是指寒人。庶族有的作“庶姓”，涵義完全相同。《宋書》卷八五《王景文傳》：用爲揚州刺史，不就，宋明帝手詔譬之曰：“庶姓作揚州，徐干木（羨之）、王休元（弘）、殷鐵（景仁）並處之不辭。卿清令才望，何愧休元……卿若有辭，更不知誰應處之。”劉宋一代揚州刺史多用宗室，王景文之前五十年中前後爲之者共十三人，非宗室僅此三人^⑯。其中王弘出身琅邪王氏，殷景

^⑫ 《宋書》卷五七《蔡興宗傳》中華書局標點本校勘記[十二]引《宋書劄記》。

^⑬ 《南齊書》卷一五《州郡志下》、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中華書局，1963年，第234頁）。

^⑭ “牧”指子尚爲州刺史，“守”指休若爲郡太守。“東山”疑本作“東陝”。16世紀閉口韻消失（見王力《漢語音韻》，中華書局，1980年，第四章“韻書”下“中原音韻”條），山（《廣韻》山韻）、陝（《廣韻》琰韻）二字除聲調一平一上外，已無大區別，或有人不明“東陝”之義，誤改爲“東山”。

^⑮ 參《宋書》卷八〇《豫章王子尚傳》、《始平王子鸞傳》，卷七二《巴陵王休若傳》，又《宋書》卷三五《州郡志一》“南徐州刺史”條。

^⑯ 據萬斯同《宋將相大臣年表》。

仁出身陳郡殷氏，徐羨之出身東海徐氏，都是士族；而王景文本人也出自琅邪王氏，是第一流高門。此處之“庶姓”更無絲毫貶意。《南齊書》卷二三《褚淵傳》：卒，“先是庶姓三公轎車未有定格。王儉議官品第一，皆幢絡，自淵始也”。褚淵出身河南陽翟褚氏，為著名高門。這裏“庶姓三公”是與“宗室三公”對舉的，和寒人也毫無干係。到梁、陳兩代，據《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宗室諸王與庶姓大臣對舉之例，更不勝枚舉。北朝情況同^⑰。

庶族、庶姓的這種涵義還可以上溯至兩晉。《晉書》卷三六《張華傳》：賈后殺汝南王亮和衛瓘後，“以華庶族，儒雅有籌略，進無逼上之嫌，退為衆望所依，欲倚以朝綱，訪以政事”。這“庶族”兩字，聯繫到張華“少孤貧，自牧羊”，常被視為他非士族出身的有力證據。當然，張華究竟出身為何，以及“少孤貧，自牧羊”應怎樣理解，可以討論，但此處之“庶族”絕非指與寒人意近之庶族，卻可以肯定。因為否則就無法解釋“進無逼上之嫌”這句話。要是重用寒人無逼上之嫌，那就等於說重用士族、豪族有逼上之嫌了。然而在西晉，“宗室殷盛”^⑱，從武帝以來，士族、豪族迭受重用^⑲，一直沒有發生“逼上”問題，何以到賈后時，諸王已進一步掌握方面重權^⑳，竟會發生危機了呢？這是講不通的。所以《張華傳》之“庶族”正確解釋應是指異姓大臣。《資治通鑑》卷八二元康元年條引此，庶族作“庶姓”。胡注：“據杜預《左傳》注，庶姓，非同姓。”所謂“杜預《左傳》注”，指的是《左傳》隱公十一年事，原注是：“庶姓，非周之同姓。”胡注是正確的。當時惠帝是白癡，異姓大臣掌實權的不多，遠不足與宗室抗衡，只有宗室諸王才有逼上之嫌，如再讓他們主持朝政，惠帝的皇位就更岌岌可危了。這就是為何賈后要重用張華的歷史背景。

^⑰ 《魏書》卷一〇八之三《禮志三》：拓跋丕奏遷神主於太廟，說：“神部尚書王謚，既是庶姓，不宜參豫。”又《文物》1981年第12期新出土司馬悅墓誌：“先是庶姓猶王，封琅邪王。”是與後來僅宗室封王對比而言的。《魏書》卷三三《賈彝傳附子秀傳》：丞相乙渾，“妻庶姓而求公主之號”。秀對曰：“公主之稱，王姬之號，尊寵之極，非庶族所宜。”前之庶姓即後之庶族，與公主對舉。

^⑱ 《晉書》卷五九《汝南王亮傳》。

^⑲ 參萬斯同《晉將相大臣年表》。

^⑳ 見《晉書》卷三《武帝紀》太康十年、太熙元年對諸王的任命。

張華是以異姓大臣的身份比宗室諸王保險，又因“儒雅有籌略”，勝其他異姓一籌，因而被賈后看中的，而絕不是由於出身低微。庶族、庶姓這種用法在東晉也屢見不鮮^②。

總之，兩晉南北朝史料所見庶族、庶姓，和這一時期經常出現的士庶之“庶”，即庶人、寒人、小人，完全不是一回事。如果這樣來理解《蔡興宗傳》，前面的兩個疑問也就迎刃而解了。首先，所謂蔡興宗“起自庶族”，原來只不過說他並非宗室，這與濟陽考城蔡氏的門第很高，就不矛盾了。其次，出身高門而遷吏部郎、吏部尚書等職，是南朝慣例，沒什麼特殊，所以蔡興宗要自稱“平進”了。

齊高帝自稱的“素族”，其涵義正與此“庶族”、“庶姓”相同。“素族”當如此解釋之例在南朝宋末、蕭齊以後極多，如：

《南齊書》卷二二《豫章文獻王嶷傳附子子操傳》：“王侯出身官無定，准素姓三公長子一人爲員外郎。”“素姓三公”與“王侯”對舉，而與上引《褚淵傳》云“庶姓三公”爲同一概念。

《南齊書》卷四二《王晏傳》：王儉卒，禮官欲諡爲“文獻”，王晏反對說：此諡“……宋以來不加素族”。而《資治通鑑》卷一三六永明七年條載此語“素族”作“異姓”。“異姓”、“異族”即“庶姓”、“庶族”，說見下。

《宋書》卷七九《桂陽王休範傳》：“及太宗晏駕，主幼時艱，素族當權，近習秉政。”後休範起兵叛亂，致書當權大臣袁粲等，藉曹魏爲司馬氏篡奪事影射說：“魏革漢典……遂使諸王絕朝聘之禮，是以根疏葉枯，政移異族。今宗室衰微，自昔未有……”後之“異族”即前之“素族”。

《陳書》卷一七《袁敬傳附兄子樞傳》：議曰，“漢氏初興，列侯尚主，自斯以後，降嬪素族。……《齊職儀》曰：凡尚公主必拜駙馬都尉。魏晉以來，因爲瞻準。蓋以王姬之重，庶姓之輕，若不加其等級，寧可合昏而醕？”“素族”

^② 東晉江道《扇賦》：“育庶族於雲夢，散宗儔於具區。”（《藝文類聚》卷六九）《晉書》卷七三《庾亮傳》、《通典》卷六七“皇后敬父母”條引何充與庾翼書，均以“庶姓”、“異姓”爲非宗室大臣。

與“庶姓”在同一文中交錯使用，其義則一^②。

由此可見，在這些地方，素族與素姓、庶族與庶姓、異族與異姓三者涵義相同。也就是說，素族、素姓主要當依庶族、庶姓解為非宗室大臣。

這裏還有兩個問題需要明確：

第一，為什麼南朝以前一直使用庶族、庶姓或異族、異姓這些詞作非宗室大臣解，其根據何在？原來這來源於儒家經典。《周禮·秋官·司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③鄭注：“庶姓，無親者也。……異姓，昏姻也。”孫詒讓《正義》：“《爾雅·釋詁》云：庶，衆也。庶姓猶言衆姓，謂異姓之無親者，對下‘時揖異姓’為異姓之有親者也。”可見，庶姓、異姓都指非同姓諸侯，只不過與王室一無婚姻關係，一有婚姻關係而已。所以有時也很難嚴格區分。如《儀禮·覲禮篇》：諸侯朝覲，“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都沒有提庶姓，已包括於異姓之中。故《詩經·小雅·伐木》孔疏：“異姓，王舅之親；庶姓，與王無親者。天子於諸侯非同姓皆曰舅，不由有親無親，則舅文又以兼庶姓矣。”由於此故，有時庶姓與異姓也就混用。如《左傳》隱公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爭長。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隱）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周之宗盟，異姓為後，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前稱庶姓，後稱異姓，說明至少春秋之時已混用了。而西周之“姓”，慢慢又發展成許多“族（氏族）”。《左傳》隱公八年：“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氏，因以為族。”姓與氏，或姓與族，後來又“合而為一”^④，所以到魏晉南北朝庶姓、異姓也可稱“庶族”、“異族”，而同指非宗室大臣。

^② 袁樞把列侯歸於素族之外，是一種回溯歷史時的特殊用法，素族指無封爵之異姓大臣，實際上南朝無此區分。

^③ 《周禮·司儀》孫詒讓《正義》引江永曰：“古人之揖，如今人之拱手而推之，高則為天揖，平則為時揖，低則為土揖也。”

^④ 《通志·氏族略序》。

第二，既然過去一直使用經典有徵之庶姓、庶族等詞，爲什麼這一段時期又會出現在許多場合和它們涵義完全相同的新詞“素姓”、“素族”呢？我想大概有兩個原因：

首先，和這一時期素字被廣泛使用於褒詞中緊密不可分。素字早在儒家經典中作質樸無文解，就具褒義。《禮記·郊特牲》曰：“乘素車，貴其質也。”又曰：“酒醴之美，玄酒（即水）明水之尚，貴五味之本也。……大羹不和，貴其質也。大圭不琢，美其質也。……（祭天時）素車之乘，尊其樸也。”鄭注把此段經文概括爲“尚質貴本”四個字。這個精神直到魏晉南北朝依然未變。如何晏之《景福殿賦》：“絕流遁之繁禮，反民情於太素。”不管何晏本人品德如何，至少說明當時正統觀念把“太素”看得重於“繁禮”。《南齊書》卷九《禮志上》：“至敬無文，以素爲貴。”也是此意。另一面，魏晉以後玄學流行，從老莊思想的角度，也強調樸素。《老子》第十九章：“見素抱樸，少私寡欲。”《莊子·天道篇》：“夫虛靜恬淡，寂漠無爲者，萬物之本也。……以此處上，帝王天子之德也。以此處下，玄聖素王之道也。”郭象注：“此皆無爲之至也。有其道爲天下所歸而無其爵者，所謂素王自貴也。”^⑤同書又說：“無爲也而尊，樸素而天下莫能與之爭美。”成玄英疏：“夫淳樸素質、無爲虛靜者，實萬物之根本也，故所尊貴，孰能與之爭美。”這些地方之“素王”、“樸素”之內涵，和儒家經典雖然不同，但“素”字乃美義則無差別。正是在這種學術思想影響下，“素”字作爲樸素、清白之義大量構成褒詞，南朝尤爲突出，如儒素、風素、墳素、貞素、真素、退素、閑素、雅素、廉素、純素、德素等^⑥。甚至即便在

^⑤ 素王，還見於《史記》卷三《殷本紀》、賈誼《過秦論》、《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淮南子·主術訓》等。《殷本紀》索隱：“素王者，太素上皇，其道質素，故稱素王。”此當其正解。孔穎達據《廣雅·釋詁》，疏《春秋序》曰：“素，空也，言無位而空王之也。”其義應是後出的（與孔、司馬二人先後無關）。《莊子》雖言上下之別，然玄聖與素王並列，玄聖即素王，玄、素皆美詞，而非“空”義。

^⑥ 儒素，見《晉書》卷四九《謝鯤傳》。風素以下依次見《南史》卷二六《袁湛傳附袁昂傳》、卷二七《孔靖傳附孔奐傳》、卷二九《蔡廓傳附蔡搏傳》、卷二七《孔琳之傳附孔覲傳》、卷三六《沈演之傳附沈顛傳》、卷二九《蔡廓傳》、卷三九《劉劭傳》、卷三六《羊玄保傳》、卷二六《袁湛傳附袁敬傳》、卷三三《鄭鮮之傳》。

南北朝個別的、有些貶義的“寒素”一詞，原義也是好的^⑦。正因如此，大約從西晉開始，對大臣常用“素”字褒贊。如“素質”^⑧、“素望”^⑨，甚至與君主相對，稱“素者”^⑩。南朝更突出。《南史》卷二六《袁湛傳附袁昂傳》：出身陳郡袁氏，梁武帝敕曰：“袁昂道素之門，世有忠節。”卷二三《王惠傳附從弟球傳》：出身琅邪王氏，歷宋吏部尚書、僕射等要職，常稱病不朝直，江夏王義恭欲糾彈。何尚之說：“球有素尚，加又多疾，公應以淡退求之，未可以文案責也。”義恭對宋文帝說：“王球誠有素譽，頗以物外自許。端任（指僕射）要切，或非所長。”文帝回答：“誠知如此，要是時望所歸。昔周伯仁（東晉周顛）終日飲酒而居此任，蓋所以崇素德也。”王球“遂見優容”。這裏“素尚”、“素譽”、“素德”迭用，而與“淡退”、“頗以物外自許”、“終日飲酒”聯繫在一起，實含有質樸、恬淡、自然無爲、不計名利等褒義，而融儒家、道家觀念爲一。加之王球出身第一流高門，官位又極高，因而也就被稱爲“素族”^⑪。大概就是由於上述因果、沿革關係，從劉宋末年開始便出現了新詞“素族”、“素姓”，而與長期以來作非宗室大臣原解的“庶族”、“庶姓”混用了。

其次，素族、素姓與庶族、庶姓等混用，可能還和聲韻相近有關。據《通志·七音略》（《韻鏡》同），庶（恕）屬審母三等，素（訴）屬心母一等。魏晉南北朝時期有的可以相通。《文選》卷二八陸機《門有車馬客行》：“親友多零落，舊齒皆凋喪。……慷慨惟平生，俯仰獨悲傷。”“凋喪”一詞魏晉時期多作“凋傷”^⑫。傷，審母三等；喪，心母一等。陸詩因末句有“傷”字，故將前“凋傷”改“凋喪”，此二母可通之證。如果把聲韻放寬一些，則正齒音審母字與

⑦ 《南史》卷二六《袁湛傳附袁粲傳》：對顏師伯，“以寒素陵之”，有貶義。然據《晉書》卷四六《李重傳》：“開寒素以明尚德之舉。”含褒義。

⑧ 《初學記》卷一一晉孫綽之《賀司空循像贊》：“素質玉潔。”

⑨ 《初學記》卷一一晉熊遠稱太尉荀組“朝之素望”。

⑩ 《宋書》卷一八《禮志五》：晉武帝詔曰，“羊車雖無制，猶非素者所服”。

⑪ 王儉語，見《南史》卷一一《后妃上·武穆裴皇后傳》、《南齊書》卷一〇《禮志下》。

⑫ 《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建安二十三年注引《魏書》：“天降疫癘，民有凋傷。”卷二《文帝紀》黃初七年注引《魏書》：“疫癘大起，時人凋傷。”

心母字相通例就更多，如素與數(審二)^③、數與算(心一)^④、死(心四)與屍(審三)^⑤等。另外，今天普通話中 xi 音字的一部分來源於古代心母(如須、洗、先、消)，也可作為側證。另一面從韻部看，據《廣韻》，庶、素同為去聲，庶在九御，素在十一暮，同在遇攝。王力先生將御韻擬音為 io，暮韻擬音為 u^⑥。o、u 同屬圓唇後元音，i、u 同屬高元音，也十分接近。正因如此，南朝宋、齊兩代魚(語御)、虞(慶遇)、模(姥暮)三韻，詩人在詩賦中是同用的^⑦，也就是說，庶、素押韻。這樣，庶、素聲母接近，韻部同用，再考慮到前面所講素字一般構成褒詞這一因素，逐漸用素族、素姓代替庶族、庶姓，或相互混用^⑧，也就是可以理解的了。當然，這樣說並不意味在南北朝庶、素已轉為同音字，而只是說在一定條件下，素族、庶族這兩個特定詞，可以相互通用。

必須指出，庶族、庶姓本來僅用來指非宗室大臣，並不論門第。但東晉以後由於門閥制度高度發展，非宗室大臣絕大多數出身高門^⑨，久而久之，庶族、庶姓特別是含有褒義的素族、素姓也就被用來同時指高級士族，幾乎等於高門的同義語。如《南史》卷二二《王曇首傳附曾孫騫傳》：出身琅邪王氏，南齊時“嘗從容謂諸子曰：吾家本素族，自可依流平進，不須苟求也”。《魏

③ 《文選》卷四二阮元瑜“為曹公作書與孫權”：“常思除棄小事，更申前好……以明雅素中誠之效。”《三國志》卷一二《魏書·崔琰傳》：書諫曹丕，丕報曰：“昨奉嘉命，惠示雅數。”雅素即雅數，指內心真情。素、數互通。

④ 《史記》卷四八《陳涉世家》：“楚兵數千人為聚者，不可勝數。”《後漢書》卷一六《鄧禹傳附子訓傳》：“前後沒溺死者，不可勝算。”《三國志》卷三九《蜀書·董允傳附陳祗傳》：“多技藝，挾數術，費禕甚異之。”卷四二《李譔傳》：“博好技藝、算術。”均數、算互通。《儀禮·鄉飲酒禮》：“無算爵。”鄭注：“算，數也。”無算即無數。

⑤ 《呂氏春秋·期賢》：“扶傷與死。”高注：“死與屍同。”《漢書》卷七〇《陳湯傳》：“至康居，求谷吉等死。”顏注：“死，屍也。”

⑥ 據王力先生擬音，審三為 xi、心母為 s，見《漢語史稿(上册)》(中華書局，1983年)第二章第十節。由須、洗等字來源古心母，可推測古審三與心母同樣有可能相通。

⑦ 王力《南北朝詩人用韻考》，《龍蟲並雕齋文集》第一冊，中華書局，1980年。

⑧ 如前引《南齊書》卷二二《豫章文獻王嶷傳附子子操傳》“素姓三公”，卷二三《褚淵傳》作“庶姓三公”為其著例。

⑨ 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三〇：“東晉權歸王謝庾桓四族。”

書》卷五六《鄭羲傳》：“及元叉擅權，公爲奸穢，自此素族名家，遂多亂雜。法官不加糾治，婚宦無貶於世，有識咸以歎息矣。”^④這些地方的“素族”，用“高門”或“甲族”代替，意思完全不變。《南史》卷三〇《何尚之傳附何點傳》：出身廬江何氏，“不以門戶自矜。……家本素族，親姻多貴仕”。而《梁書》本傳“家本素族”作“家本甲族”，此二者爲同義語之證。《史通·書志篇》：“隋有天下，文軌大同，江外、山東，人物殷湊。其間高門素族，非復一家……”可見，直到唐代這種用法依然存在。

最後，讓我們回過頭再來看齊高帝遺詔。由於“布衣”二字也有歧義，這裏也需附帶解釋一下。《南齊書》卷二七《劉懷珍傳》：宋末，齊高帝爲中書舍人，懷珍爲直閣，交情甚厚。後齊高帝輔政，曰：“我布衣時，懷珍便推懷投款，況在今日，寧當有異？”又《南齊書》卷二五《張敬兒傳》：宋末，齊高帝錄尚書事，沈攸之致書稱彼此“大明（宋孝武年號）之中，謬奉聖主，忝同侍衛，情存契闊，義著斷金”。齊高帝在復信中則稱這一段交情爲“布衣之交”。考《南齊書》卷一《高帝紀上》及《宋書》卷七四《沈攸之傳》，大明、景和之世，沈攸之官員外散騎侍郎、太子旅賁中郎、直閣；齊高帝官員外散騎侍郎、直閣、中書舍人。合觀之，就可看出齊高帝習慣所稱之“布衣”指的是下級官吏，而與輔政及官錄尚書事對舉^⑤。

素族及布衣之義既明，遺詔全句的意思便是：“本來我只是一個普通官吏，飛黃騰達後也不過是異姓大臣，並非皇族宗室，原無爲帝之意。”

這裏要說明的是：說“布衣”無爲帝之念很好理解，爲什麼素族高門也可以成爲“念不到此”的根據呢？原來劉宋一代，特別到後期，人們包括皇帝自己的心目中，具有爭奪帝位資格的主要是皇族宗室。所以爲了維護自己或子孫之帝位，皇帝猜忌、防範、屠殺的主要對象也是皇族宗室。如宋孝武帝共二十八子，夭殤十，前廢帝殺二，明帝即位殺六，只剩下松滋侯子房等十

^④ 又如《梁書》卷四九《文學上·鍾嶸傳》：“素族士人。”卷五二《止足·陶季直傳》：“邊職上佐，素士罕爲之者。”

^⑤ 這僅是“布衣”涵義之一，他如指平民等，此處不備述。

人。司徒休仁又言於明帝曰：留下宗室，“將來非社稷計，宜並爲之所”^②。於是松滋侯子房等全部被賜死，“世祖二十八子於此盡矣”。據趙翼統計，“宋武九子，四十餘孫，六七十曾孫，死於非命者十之七八，且無一有後於世者”。又說：“皆諸帝自爲屠戮，非假手於他族也。”^③在宋代爭奪和維護帝位的激烈鬥爭中，素族不能說絲毫不遭猜忌，但絕非主要目標。前引蔡興宗於宋前廢帝兇暴之時說：“吾素門平進，與主上甚疏，未容有患。”意即我不是宗室，按部就班地升遷，沒什麼礙眼之處，是不會被懷疑有野心、有可能當皇帝，而遭殺害的。同樣，在宋明帝末年大肆屠殺宗室之時，齊高帝爲南兗州刺史，徵還京都，部下勸勿就徵，怕遭殺害。齊高帝說：“諸卿暗於見事。主上自誅諸弟，爲太子稚弱，作萬歲後計，何關他族？”^④兩條材料都說明皇帝對“素族”猜忌不大^⑤，正反映宋代宗室強盛，“素族”對皇位不抱希望。齊高帝的“念不到此”，便是這一情況之反映。然而正因受猜忌小，素族中有雄才大略的卻可以因緣時會，在宗室被大量屠殺、力量削弱的條件下，奪取帝位。《南齊書》卷三五《長沙王晃傳》：齊高帝臨終還“誠世祖曰：宋氏若不骨肉相圖，他族豈得乘其衰弊，汝深戒之”。把這話和遺詔“念不到此”後面兩句“因藉時來，遂隆大業”聯繫起來看，素族乃指非宗室的“他族”大臣，就更清楚了^⑥。

（原載《北京大學學報》1984年第3期）

② 《宋書》卷八〇《永嘉王子仁傳》。《資治通鑑》卷一三一泰始二年作“宜早爲之所”，更明確。

③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一“宋子孫屠戮之慘”條。

④ 《南齊書》卷一《高帝紀上》。

⑤ 有時猜忌均有特殊原因。如宋明帝諸子幼小，臨死前，諸弟已幾乎殺光，只有桂陽王休範“人才本劣，不見疑”。這時才對王皇后之兄（琅邪王氏）景文猜忌，怕自己死後，“皇后臨朝，則景文自然成宰相……歲暮不爲純臣”，因而賜死。但這種情況並不多見。參《宋書》卷八五《王景文傳》。

⑥ 交稿後讀到唐長孺先生對“素族”之考釋（見《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讀史釋詞”條，中華書局，1983年），發現某些看法和唐文有相同之處，但考慮到基本觀點、論述範圍、角度並不一致，似還有存在價值，故一仍其舊，附識於此。

從《宋書·蔡興宗傳》看封建王朝的 “廢昏立明”

一

公元464年，南朝宋孝武帝死，嫡長子劉子業即位，歷史上稱前廢帝。他是中國古代一個有名的昏暴君主。其罪行被認為“武王數殷紂之釁，不能絀其萬一；霍光書昌邑之過，未足舉其毫釐”^①。這話雖然有些誇張，但在他統治下，“苛罰酷令，終無紀極……闔朝業業，人不自保，百姓遑遑，手足靡厝”^②，以史料來印證，大體是不錯的。

對待這樣的君主，地主階級統治集團採取什麼態度？這就是力圖“廢昏立明”。《宋書》卷五七《蔡興宗傳》提供了範例^③。

蔡興宗出身濟陽考城（當今河南民權東北）蔡氏，為著名高級士族，時任

① 《宋書》卷七《前廢帝紀》史臣論。

② 《宋書》卷七《前廢帝紀》。

③ 以下引文凡不另出注者，均見《宋書》卷五七《蔡興宗傳》及《資治通鑑》卷一三〇。

吏部尚書。史稱他原來以為前廢帝即位時年紀尚小，有些失德處，慢慢自會改正。誰知後來越看越感到已不可救藥，於是為了整個封建統治階級利益，積極投入“廢昏立明”活動。

他首先鼓動太尉沈慶之發動政變，說：“公威名素著，天下所服……（如果起兵）指麾之日，誰不景從……若一人唱首，則俯仰可定。”沈慶之不敢，但回答“深感君無已”，證明內心是傾向廢昏立明的。

蔡興宗於是又鼓動領軍將軍王玄謨發動政變，說：“今以領軍威名，率此為朝廷唱始，事便立克。”王玄謨也不敢，派人通知興宗：“期當不泄君言。”實際上也表明，對別人搞政變並不反對。

後來，蔡興宗又鼓動“專統禁兵”之右衛將軍劉道隆帶頭起事。不過，這次表達意思極含蓄。他在道上遇到劉道隆，意味深長地說：“劉公，比日思一閑寫！”胡三省注：“閑寫者，謂欲清閑寫（傾吐）其所懷也。”^④意即要找時間商量起兵之事。劉道隆“深達此旨”，但也不敢，“掐興宗手曰：蔡公，勿多言”。劉道隆是前廢帝所寵信的人，看來也無意於揭發暗中醞釀的政變活動。

一個大臣，一而再、再而三地鼓動別的大臣搞政變，在中國古代史上實屬罕見。《資治通鑑》胡三省注說：“廢昏立明，非常之謀也。蔡興宗建非常之謀，既以告沈慶之，又以告王玄謨，又以撻發劉道隆，而人不敢泄其言，何也？昏暴之朝，人不自保，‘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蓋人心之所同然也。”

事實正是如此。在蔡興宗以前和以後，都另有一些政變活動在暗中策劃著。終於，湘東王劉彧及其部下阮佃夫等一支勢力，政變成功，殺前廢帝，立劉彧，是為宋明帝。

二

從《蔡興宗傳》和以上事實，可以看出什麼規律性的東西呢？

^④ 參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劄記》，中華書局，1985年，第196頁。

第一，突出反映了封建皇位父死子繼制度、君主專制制度和封建經濟基礎之間存在的矛盾。

如所周知，封建皇位父死子繼，特別是嫡長繼承制度，具有防止、減少皇位爭奪，穩定統治秩序之作用。王國維說得好：“蓋天下之大利莫如定，其大害莫如爭。任天（指立子、立嫡）者定，任人（指立賢）者爭。定之以天，爭乃不生。故天子、諸侯之傳世也，繼統法之立子與立嫡也……皆任天而不參以人，所以求定而息爭也。”^⑤這是剝削階級長期經驗之積累。然而這樣一來，皇位繼承定則定矣，卻不能避免合法繼承者可能是個昏暴君主，最後仍會導致統治秩序的不穩定。中國古代這種例子頗不少，此處前廢帝又提供了突出的一個。他早在當太子時已“狷戾日甚”，“多過失”，遭父親孝武帝譴責，甚至有可能被廢掉^⑥，但因是嫡長子，自有人出於各種動機替他說好話，太子之位終於保存了下來。等孝武帝一死，他便合法地登上皇帝寶座。類似這種根本不配充當地主階級最高政治代理人，而根據繼承制度卻成了君主的例子，南朝絕非個別。趙翼曾專門寫了《宋齊多荒主》一文^⑦，記述其事。結果如何呢？這些荒主一旦繼位，按照君主專制制度，他們又享有至高無上的權力，醜惡本性便進一步迸發，暴戾恣睢，胡作非為，周圍有政治頭腦的臣子明知這嚴重危害著皇室、各級官吏及整個統治階級的利益，但誰也無法、無權阻攔。前廢帝時，太尉沈慶之功高望重，想通過苦口婆心勸諫，讓他回心轉意，不但不起作用，後來反被賜死。王玄謨是宿將，有威名，“屢表諫諍，又流涕請緩刑去殺，以安元元”^⑧，廢帝大怒，雖未受罰，但對挽救統治危機絲毫無濟於事。太宰劉義恭、尚書令柳元景、僕射顏師伯“密謀廢帝”，被告發，全部處死；而且斷絕義恭肢體，分裂腸胃，挑取眼睛，以蜜漬之，謂之鬼目粽。徐州刺史晉熙王劉昶為廢帝所忌，被迫於彭城舉兵，想用地方兵力推翻暴

⑤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載《觀堂集林》卷一〇。

⑥ 《宋書》卷八四《袁顛傳》。

⑦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一。

⑧ 《宋書》卷七六《王玄謨傳》。

君。然“移檄統內諸郡，並不受命，斬昶使”，連州內“將佐文武，悉懷異心”，劉昶只得棄州逃往北魏。所有這些，反過來又助長了前廢帝的囂張氣焰，給封建統治進一步帶來危害。

由此可見，封建皇位父死子繼制度和君主專制制度，在當時雖然基本適合封建經濟基礎的需要，然而一定條件下，制度本身又存在著無法防止昏暴君主繼位，以及無法阻攔他繼位後利用手中大權危害整個封建統治階級利益的致命弱點，而與封建經濟基礎發生矛盾。宋齊諸荒主接連不斷地出現，使封建統治集團付出了高昂代價，便集中暴露了這一矛盾。後來的封建政治家、思想家大概總結了包括宋齊諸荒主在內的歷史教訓，不斷想出一些彌補措施。有的是進一步加強對太子、皇子的教育，想防患於未然。唐太宗說：“古來帝子生於深宮，及其成人，無不驕逸，是以傾覆相踵，少能自濟，我今嚴教子弟，欲皆得安全。”^⑨有的是建立制度，在太子繼位為帝後，還要他接受封建德才的教育。趙宋以後甚至在中國歷史上第一次設立“經筵講讀官”，定期向皇帝講授“先王之道”和歷代統治經驗教訓^⑩，旨在把他培養成合乎規格的地主階級最高政治代表。有的則是在皇位繼承制度上進行改革。如清代為防太子“立非其人，關係匪輕”（康熙語），決定不行嫡長繼承制，不預立太子，一直到臨死前方擇諸子中賢者定為繼位人^⑪。可是所有這些措施，只不過能在某種程度上緩和、減少上述矛盾，而無法徹底排除這一矛盾。因為在封建經濟基礎上既然只能實行家天下，並把至高無上的大權交給一個人，則君主掌大權後，如不按階級意志行事，地主階級和各級官吏按合法程式，是無奈他何的。

第二，在這種情況下，解決的辦法只有一個，就是乘這種昏暴統治尚未導致農民大起義爆發之前，統治集團自己先用暴力推翻他。由於昏暴君主握有生殺予奪大權，這樣做，風險極大，代價極高。但只要整個統治集團基

⑨ 吳兢《貞觀政要》卷四“尊敬師傅”條。

⑩ 《歷代職官表》卷二四、《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八》。

⑪ 《清史稿》卷二〇〇《允初傳》、《歷代職官表》卷二六。

本上尚未轉化為反動勢力，遲早是會達到目的的。為什麼？因為按照歷史唯物主義，封建皇帝是地主階級的最高政治代表。他之所以能當皇帝，握有至高無上權力，不是天神或個人意志決定，歸根結蒂，是階級賦予的，目的就是要他保護整個地主階級的利益。正如東漢劉陶所說：“帝非人（實質是地主階級）不立，人非帝不寧。”^⑫因而他的意志、行為必然要受整個階級利益的制約。如果他恣意妄為，掙脫了這種制約，不但不保護，而且走向危害整個階級的利益，他的階級便會逐漸拋棄他，那麼他早晚便得垮臺。宋前廢帝及其他荒主的情況正是如此。具體說來，是在以下兩個條件具備後被推翻的：

1. 地主階級通過各級官吏的大多數，已經認定設法推翻這些荒主是正義行動，而不是對抗天意，犯上作亂。這是思想基礎。

我們知道，圍繞對待皇帝的態度，我國地主階級思想家經過長期摸索，提出了兩個似乎互相矛盾實際上是互相補充的觀點。一個觀點是將皇帝謊稱為“天子”，宣揚誰反抗皇帝，誰就是對抗天意，犯上作亂，誰就註定將遭天罰，身敗名裂。目的是使皇帝代表地主階級所進行的統治，多一重意識形態的保障。可是地主階級思想家明白，這只適用於一般情況。如果遇到特殊情況，出現了昏暴君主，這一觀點便會成為他們的護身符，因此便又概括出另一觀點來代替它，或者說補充它，即認為昏暴君主與一般“天子”不同，已成為獨夫民賊，反抗他，不但不是對抗天意，犯上作亂，相反，正是順從天意與民心，是正義行動。這一方面的論述，影響最大的見於戰國孟子的著作。有人問孟子，武王伐紂，“臣弑其君，可乎”？回答是：“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⑬後來，漢代思想家又豐富以天人感應說。如谷永說：“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相治，為立王者以統理之，方制海內，非為天子，列土封疆，非為諸侯，皆以為民也。……天下乃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

^⑫ 《後漢書》卷五七《劉陶傳》。

^⑬ 《孟子·梁惠王下》。

天下也。王者……失道妄行……百姓愁怨……上天震怒，災異婁降……終不改寤，惡洽變備，不復譴告，更命有德。……夫去惡奪弱，遷命賢聖，天地之常經，百王之所同也。”^⑭這就是說，對“惡”主（昏暴君主）、“弱”主（無能君主），可以殺掉，可以推翻，另選“賢聖”為主，這不叫弑君，而是天意。宋前廢帝及其他荒主之所以被推翻，便是這一類觀點進一步支配人們的結果。

《宋書》卷八四《鄧琬傳》：奉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勳起兵反抗前廢帝，說：“幼主昏暴，社稷危殆，雖曰天子，事猶獨夫。今便指率文武，直造京邑……廢昏立明。”“獨夫”原指紂王，見《尚書·泰誓下》，亦即孟子所謂“一夫”^⑮。後來前廢帝被殺，皇太后詔也說：“獨夫既殞，懸首白旗。”^⑯都是源於上述觀點，反映流行著認為討伐、殺死前廢帝是正義行動的輿論。又，蔡興宗在鼓動沈慶之時還說：如能推翻前廢帝，“僕在尚書中自當率百僚案前世故事，更簡賢明，以奉社稷。昔（商）太甲罪不加民，（漢）昌邑虐不及下，伊尹、霍光猶成大事，況今蒼生窘急，禍百往代乎”。這就進一步表明，不但從觀念上推翻前廢帝已被視為正義行為，而且連制度上另立賢主的“前世故事”已在考慮之列了。再舉南齊末一例。時東昏侯昏暴，雍州刺史蕭衍決定在襄陽起兵推翻他。檄文說：“獨夫擾亂天常，毀棄君德……宗稷阽危，海內沸騰。”在這之前對臣僚說：“昔武王會孟津，皆曰紂可伐。今昏主惡稔，窮虐極暴……生民塗炭，天命殛之。”可見，沒有一次政變、起兵不宣揚自己是“廢昏立明”，是正義行動。因為在君主專制制度下，皇帝權力至高無上，再加上“天子”光圈的威懾作用，如果不廣泛運用這一思想武器，便不能打破顧慮，爭得民心，奪取勝利。相反，接受這一思想影響的人越多，勝利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2. 但是光有這一條件，仍然不能成功。前面所講沈慶之、王玄謨、劉道隆的言行，無疑證明他們全認為蔡興宗的建議不錯，可是為什麼都不敢參與

⑭ 《漢書》卷八五《谷永傳》。

⑮ 參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一五《宋後廢帝一》。

⑯ 《宋書》卷七《前廢帝紀》。

呢？就因為前廢帝畢竟是皇帝，手中握有生殺予奪大權，而且總有一部分人追隨，反抗他風險極大。一般說，像沈慶之這類人，只要尚有退路，就絕不肯冒這種風險。上面講的太宰劉義恭等密謀政變，多次商量，總是“持疑不能速決”^①，也是這個緣故。既然如此，為什麼政變、起兵仍不斷被暗中策劃著，最後終於勝利了呢？就因為前廢帝進一步胡作非為，亂肆殺戮，不僅危害了整個封建統治，而且直接危害了各級官吏的身家性命。他們越來越多的人已無路可退，認識到與其束手就戮，不如奮起反抗，或許還有生路。蔡興宗對沈慶之說：“當今懷謀思奮者，非要富貴，求功賞，各欲免死朝夕耳。”在這之前他還對袁顛說：“官省內外，人不自保，會應有變。”都反映了這一心理狀況。蔡興宗之所以敢於到處煽動政變，無疑也是基於這一估計。這一類人便是“廢昏立明”的社會基礎。他們人數越多，成功的可能性便越大。前廢帝之所以被政變推翻，就因為左右侍從、親信，不少人都參加了政變行列，其中如主衣壽寂之在這之前得罪前廢帝，隨時有被處死的可能，因而也就最活躍，並在政變中親手將他殺死。其他荒主垮臺類似材料更突出。如南齊鬱林王時，深受信任的衛尉蕭謔、原東宮直閣蕭坦之，“見帝狂縱日甚，無復悛改，恐禍及己，乃更回意附鸞（即後齊明帝蕭鸞），勸其廢立”^②，即其一證。當然，積極進行“廢昏立明”活動的，也並非全都出於自救，也有從維護封建王朝利益出發的，蔡興宗就是一個。當時他是吏部尚書，地位不算很高。他曾估計前廢帝雖昏暴，自己危險不大。然而他卻為了劉宋王朝安危，一而再、再而三煽動政變。正如《南史》傳論所評：“位在具臣，而情懷伊、霍，仁者有勇，驗在斯乎！”如所周知，南朝高門由於“平流進取，坐至公卿”，故“殉國之感無因，保家之念宜切”^③。在王朝更替、帝位篡代之際，“釀成雍容觀變之習”^④。而蔡興宗能置身家性命於不顧，冒可以不冒的危險，這在東晉後

① 《宋書》卷七七《柳元景傳》。

② 《資治通鑑》卷一三九齊紀高宗明皇帝建武元年。

③ 《南齊書》卷二三史臣論。

④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一五。

期高級士族衰落之後^②，確是佼佼者，南朝實在找不出幾個。但是必須指出，這畢竟是個別的、極少數的，前廢帝等荒主之所以被推翻，靠的不是這幾個人的四出活動，製造輿論，而主要是越來越多的官吏出於個人身家性命受到暴政威脅，不得已而參加的自救活動。這正是統治階級“廢昏立明”能夠成功的特點。

以上兩個條件，只要昏暴君主怙惡不悛，一般說，地主階級遲早會把二者結合在一起，達到“廢昏立明”之目的，使政治上層建築重新適合經濟基礎。這是通過《蔡興宗傳》和有關事實看到的另一規律。

第三，前廢帝的被推翻，採用了宮廷政變形式。這種形式在昏暴君主的胡作非為尚未達到使自己完全孤立的條件下，可能是較容易取得勝利的形式。《資治通鑑》卷一三四：宋後廢帝昏暴，領軍將軍蕭道成遭忌，有人勸他逃離建康，去廣陵。親信紀僧真說：“主上雖無道，國家累世之基猶為安固，公……縱得廣陵城，天子居深宮，施號令，目公為逆，何以避之？”蕭順之等又建議：“帝好單行道路（指喜好少數幾個人出游），於此立計（指狙殺），易以成功；外州起兵，鮮有克捷，徒先人受禍耳。”這些話表明：首先，昏暴君主在一個時期內仍有不少人盲目支持，所謂“累世之基猶為安固”，實即此意。其次，在此條件下，地方起兵，採公開反抗形式，被安居京師的天子目為叛逆後，是很難取勝的。上舉宋前廢帝時徐州刺史劉昶起兵，因部下多不支持而失敗，便是一證。再次，要想成功，便應乘荒主愚昧、麻痹之機實行狙殺、宮廷政變。這一意思蔡興宗對沈慶之也說過：“車駕屢幸貴第，醉酣彌留，又聞屏左右獨入閣內，此萬世一時，機不可失。”總的看來，在南朝推翻荒主，這種形式用的較多。但由於皇帝與群臣、中央與地方力量對比，各個時期並不完全相同，也還存在其他形式：

1. 如果大臣掌握大權，就可以主動廢黜昏暴君主。如劉裕死，宋少帝即

^② 參拙文《略論東晉後期高級士族之沒落及桓玄代晉之性質》，載《北京大學學報》1985年第3期。

位，昏暴無道。當時尚未把實權全部交出的顧命大臣、錄尚書事徐羨之等，一看大事不妙，“社稷將墜”，便公開率兵入宮，將他廢黜，改立能代表整個階級利益的劉義隆為帝。這樣便為“元嘉之治”創造了基本條件。在封建王朝史上，採用這種形式突出的還有漢代霍光廢昌邑王的先例。

2. 如果君主昏暴，而在京師一時又沒有條件發動宮廷政變，地主階級便可通過地方上起兵，打到京師，將他推翻。這種形式在宋前廢帝時已露端倪。除上述劉昶起兵外，《蔡興宗傳》還記載，他由內官改除南郡太守，行荊州事，不願去。他的外甥袁顛也由內官改除雍州刺史，行前勸蔡興宗勿拒絕這次外任，說自己據雍州（時治襄陽），“地勝兵強”，離荊州近，互相配合，“若朝廷有事，可共立桓、文之功”。桓、文指齊桓、晉文。所謂桓、文之功本指安定東周王室，這裏實指從地方起兵，“廢昏立明”，安定宋室。此事雖因蔡興宗沒被說動，未去荊州，特別不久劉彧等宮廷政變成功，而沒有成為事實，但卻說明地方起兵也是人們推翻荒主所考慮的一種形式。儘管如前所述，在一定條件下這種形式“鮮有克捷”，但只要昏暴君主怙惡不悛，地方起兵便可從失敗中吸取教訓，由弱變強，最後奪取勝利。這可用齊東昏侯時的事例加以說明^②。當時京師始安王蕭遙光舉行政變，失敗；尚書令徐孝嗣等謀行廢立，未及發動，被殺。於是地方起兵便接連不斷。首先是江州刺史陳顯達發難於尋陽（在今江西），接著是平西將軍崔慧景舉事於廣陵（在今江蘇）。這兩次起兵雖係陳、崔二人出於自身利益受到威脅而舉行，且均失敗，但都與整個統治階級利益一致。崔慧景在起兵前對部下說：“幼主昏狂，朝廷壞亂，危而不扶，責在今日。欲與諸君共建大功以安社稷，何如？”陳顯達失敗，長史庾弘遠被殺時“謂觀者曰：吾非賊，乃是義兵，為諸君請命耳”。都是證明。在這之後，雍州刺史蕭衍又起兵於襄陽，擁立荊州刺史南康王蕭寶融為帝，因為實力較強，東昏侯又進一步喪失人心，在蕭衍接連勝利、兵臨建康城下之時，城內發動政變，殺東昏侯，地方起兵終於得勝。蕭衍進城，見到尚書令

^② 參《資治通鑑》卷一四二至一四四齊東昏侯時期各條。

王亮說：“顛而不扶，安用彼相。”^{②③}王亮答曰：“若其可扶，明公豈有今日之舉？”這就證明，在他們看來，君主昏暴，本應用合法手段極力勸阻，東昏侯因已不可救藥，所以才用地方公開起兵的形式推翻他。

3. 通過敵對政權的力量來消滅自己的荒主。這是在宮廷政變、地方起兵條件都不具備情況下，地主階級不得已而採用的形式。北朝高齊後主昏暴，為北周武帝所滅，便屬於這一類。試看周滅齊^{②④}，公元576年十月出師，第二年正月攻入鄴都，二月全部滅齊，前後只花了四個月時間。是周軍太強、齊軍太弱的緣故嗎？否！今以一例證之。為抗周軍，齊後主至晉陽巡視，畏懼，潛逃回鄴，留守晉陽的“王公卿士”便積極推安德王高延宗為帝，曰“王不為天子，諸人實不能為王出死力”。君主一換，士氣大振，一度大敗周軍，幾乎活捉武帝。後因與周軍兵力相差懸殊，方才失敗。可見，北齊將士不是不能打仗，其所以“皆無戰心”，後來周軍圍鄴，又出現“朝士出降，晝夜相屬”的現象，實際上是對昏暴君主的消極反抗。《北史》卷八二《儒林下·熊安生傳》：乃大儒，任齊國子博士，聞周軍入，令家人掃門，曰“周帝重道尊儒，必將見我矣”，“俄而帝幸其第”。安生讚美他伐齊是“龔行天罰”，相當於武王伐紂，反映了齊臣民歡迎周軍打來消滅暴君的心情。大概就是基於這一考慮吧，魏徵在《北齊書》帝紀總論中說：由於後主昏暴，“於是土崩瓦解，眾叛親離，顧瞻周道，咸有西歸之志”。後兩句見於《詩經》^{②⑤}，在這裏是雙關語，“周道”當指周武帝的進步政策，“西歸”便是指齊臣民傾心西方即北周。可見，推翻昏暴君主，通過敵對然而進步的政權，確是又一種形式。

以上三點，歸納起來，最主要的是想說明這樣一個觀點，即封建皇帝不是孤立的，而是地主階級的最高政治代表，因而他必須保護他的階級的利益，如果違背了這一使命，他的階級便會想方設法（如通過諫諍等）勸他回

②③ 原文見《論語·季氏》。此處指責王亮作為宰相，沒有很好地輔助東昏侯，改變其昏暴行爲。

②④ 參《資治通鑑》卷一七二至一七三。

②⑤ 《詩經·檜風·匪風》：“……顧瞻周道，中心怛兮……誰將西歸，懷之好音。”

頭，直到不得已用暴力“去惡奪弱，遷命賢聖”。《宋書》卷五七《蔡興宗傳》及有關材料，比較典型而集中地反映皇帝與其階級的這一關係，對我們研究古代皇帝制度是頗為寶貴的。

（原載《北京大學學報》1987年第2期）

《梁書·何敬容傳》“宰相皆文義自逸”句考釋

《梁書·何敬容傳》：“自晉宋以來，宰相皆文義自逸，敬容獨勤庶務，爲世所嗤鄙。”

這一句話常被治史者所引用，可是到底它是什麼意思？“晉宋以來，宰相皆文義自逸”符合歷史事實嗎？“爲世所嗤鄙”究竟何所指？

一

先看“文義”。

郭紹虞先生曾專門考證“文學”一詞涵義之變遷，以爲“至南朝以後，其含義始漸與近人所稱之義相近，於是文學一名，即是‘文章’之義，不復帶學術的意義了”^①。郭先生此文沒有涉及“文義”，但在他之前的劉師培先生在

^① 郭紹虞《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上編《文學觀念及其含義之變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97頁。

《中國中古文學史》中大量引用南朝君臣士人“好文義”，以“文義見賞”之史料，實際上將“文義”視同現代意義上之文學^②；在他以後的王瑤先生在《中古文學史論》中多處引用南朝有關“文義”之記載，大體上也將“文義”等同於“詩文”^③。

這些看法似均可酌。因為“文義”一詞，其內涵在晉宋以後有一演變過程，有時固然大致已等於現代意義之文學（往下但稱“文學”，不加定語），有時所指則要複雜一些，二者往往還交錯、同時存在。

1. 的確，晉代“文義”一詞有時已指文章。如《晉書·蔡謨傳》“少子系，有才、學、文義”，《晉書·王珣傳》“以才、學、文章見昵於帝”^④，“文義”、“文章”均與“學（學術）”並舉，涵義當同。《晉書·涼武昭王李玄盛傳》“少而好學……通涉經史，尤善文義”，此“文義”自不包括“經史”，而略等於文學^⑤。

但晉代“文義”作為一詞，有時指的則是經義、經術。如《晉書·儒林·徐邈傳》晉孝武帝“始覽典籍，招延儒學之士”，徐邈以“東州儒素”入選，“在西省侍帝，雖不口傳章句，然開釋文義，標明指趣，撰正五經音訓，學者宗之”。此“文義”應指五經經文之大義，而與“章句”有所不同。《晉書·陳頴傳》：“少好學，有文義。”按，陳頴反對“莊老之俗”，曾“舉孝廉”，又建議恢復貢舉，“試以經策”，則此“學”應指經學，“有文義”當指通經義。

又晉代“文義”作為一詞有時也指玄義。《晉書·謝安附謝朗傳》“善言玄理，文義艷發，名亞於（謝）玄”，而據《世說新語·言語》謝玄“神理明俊，善

② 如《中國中古文學史》（劉師培著，舒蕪點校，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年）“第五課”，第73頁，大量引用劉宋“好文義”史料後說“此可證宋代文學之盛矣”。

③ 王瑤《中古文學史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第26—32頁。

④ 《晉書》雖唐人撰，但乃“以（南齊）臧榮緒《晉書》為主”（見《舊唐書》卷六六《房玄齡傳》）編成，多沿舊文，而臧書又是“括（‘括’字，《史通·古今正史》作‘集’，見浦起龍《通釋》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350頁）東西晉（史料）為一書”（見《南齊書》卷五四《高逸·臧榮緒傳》），故其用語基本上應視為晉代之舊。

⑤ 《晉書》卷一一七《姚興載記上》：王尚犯罪，宗敞上表，“理王尚”，姚興贊許此表“文義甚佳”，也應指文章。

微(玄)言”^⑥，則此“文義”自是玄義。《晉書·王雅傳》殷仲堪“以文義著稱”，而《世說新語·文學》則稱“殷仲堪精覈玄論”，每云“三日不讀《道德經》，便覺舌本間強”^⑦，亦證其“文義”當指玄義。

2. 南朝“文義”一詞大量出現，除沿用晉代諸義，特別是流行略等於文學之義者外^⑧，其內涵又有新變化。《宋書·殷景仁傳》“學不爲文，敏有思致；口不談義，深達理體”；《宋書·顏竣傳》：父顏延之評價諸子所繼承自己的長處時說，“竣得臣筆，測得臣文，臭得臣義，躍得臣酒”。關於文、筆之分，前輩學者所論已多^⑨，本文不贅。值得注意的是，這兩處“文”、“義”已分開，內涵已不同了（儘管往後仍可見到，不少情況下它們仍作爲一詞“文義”出現）。關於“文”、“義”區別爲二，梁陳尤明顯：

《陳書·周弘正傳》：梁武帝時，“初置司文、義郎……以弘正爲司義侍郎”。

《陳書·文學·任孝恭傳》：梁武帝時“爲司文侍郎”。

《陳書·文學·岑之敬傳》：父善紆，“梁世以經學聞……官至吳寧令、司義郎”。

《陳書·儒林·孔子祛傳》：“通經術，尤明《古文尚書》……爲西省學士……兼司文侍郎，不就。”

《陳書·姚察傳》：“起家南海王國左常侍，兼司文侍郎。”

“文”、“義”區別既已落實到官制上，此必長期發展的結果。前引劉宋顏

^⑥ 見“晉武帝每餉山濤恒少”條劉孝標注引《謝車騎家傳》，見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中華書局，1983年，第137頁。

^⑦ 同上書“殷仲堪精覈玄論”條，第240頁；及“殷仲堪云”條，第242頁。

^⑧ 如《南史》卷一三《臨川王道規附義慶傳》“愛好文義，文辭雖不多，然足爲宗室之美”。稱“文辭”，此“文義”自指文學。《陳書》卷三《世祖紀論》“崇尚儒術，愛悅文義”，此“文義”與“儒術”對舉，而世祖又嗟賞文章（見卷三四《文學·陸瑒傳》、同卷《文學·陰鏗傳》），“文義”當亦指文學。

^⑨ 參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第98—104頁；又參郭紹虞《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上編，第95—99頁。特別是逯欽立《說文筆》，收入《漢魏六朝文學論集》，陝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12—371頁。

延之語，固其證明；又如《梁書·朱異傳》：“遍治五經，尤明《禮》、《易》，涉獵文史，兼通雜藝，博弈書算，皆其所長。”沈約戲指其“不廉”，並解釋說：“天下唯有文、義、棋、書，卿一時將去，可謂不廉也。”此又梁初“文”、“義”區分已成習慣用語之反映。

然則這些地方“文”、“義”之別何在？

“文”，比較簡單，就是《昭明文選》的“文”，就是一般所說的文章，主要指有韻的詩賦等，也包括無韻的章表奏啓等^⑩。

內涵比較複雜的是“義”。“文”，全是形諸文字的；而“義”，很長一個時期則需通過言談表現。《宋書·謝弘微傳》：晉宋之際謝混“唯與族子靈運、瞻、曜、弘微並以文義賞會……瞻等才辭辯富，弘微每以約言服之”。《南齊書·劉繪傳》：“永明末，京邑人士盛為文章談義……時張融、周顒並有言工，融音旨緩韻，顒辭致綺捷，繪之言吐，又頓挫有風氣。”《南齊書·柳世隆傳》：“少立功名，晚專以談義自業。”“談義”，他“白云”即指“清談”。此均“義”通過言談表現之證。

突出言談與文章之別，始於魏晉。西晉“太叔廣甚辯給，而摯仲治（虞）長於翰墨，俱為列卿。每至公坐，廣談，仲治不能對；退著筆難廣，廣又不能答”。注引王隱《晉書》稱“廣長口才，虞長筆才（文才）”^⑪。這裏“口才”在當時多半指玄學清談的水平。西晉樂廣“善於清言，而不長於手筆。將讓河南尹，請潘岳為表”^⑫。樂廣是與王衍齊名的清談領袖^⑬，此“清言”與“手筆”對舉，自與太叔廣之“口才”大體同意^⑭。而“清言”內容後來也叫“言義”。《宋書·鄭鮮之傳》：東晉末劉裕本不學，及“為宰相，頗慕風流，時或言論，人或依違之，不敢難也”。只有鄭鮮之敢於批駁，使劉裕“辭屈理窮”，不得不勉強

⑩ 參郭紹虞《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上編，第95頁：“六朝文筆之分，即從漢時所謂‘文’或‘文章’一語，再加區分耳。”《昭明文選》即包括文、筆。

⑪ 《世說新語·文學篇》“太叔廣甚辯給”條，第255頁。治，《晉書》作“洽”。

⑫ 同上書“樂令善於清言”條，第253頁。

⑬ 《晉書》卷四三《樂廣傳》：“故天下言風流者，謂王、樂為稱首焉。”

⑭ 參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第50頁。

承認“我本無術學，言義尤淺”。此“言義”亦即上述“談義”。

但從史料看，絕不能以為“文義”之“義”僅指玄言清談，它有一個發展過程：

甲、在南朝，其“義”仍不排斥前述“文義”作為一詞時所指經義。《南史·隱逸·周續之傳》：“通五經、五緯，號曰十經。”劉裕登帝位，召續之，“問續之《禮記》‘傲不可長’、‘與我九齡’、‘射於矍圃’之義，辯析精奧，稱為名通”。又《宋書·顏延之傳》，記同一事說續之“儒學著稱”，劉裕召至京師，使顏延之“問續之三義（當即上引‘傲不可長’等三義），續之雅仗辭辯，延之每折以簡要。既連挫續之，上又使還自敷釋，言約理暢，莫不稱善”。兩處所記雖有出入，但全都是形式上與玄言清談相同，內容則是經義。《南史·賀瑒傳》：侄琛，“瑒授其經業，一聞便通義理”，“尤精三禮”。到溉聞其名造訪，“會琛正講，學侶滿筵……琛說經無輟”，溉“欣然就席，便申問難，往復從容，義理該贍。溉嘆曰：‘通儒碩學，復見賀生。’”此宣講、辯論之“義”乃經義，與上引周續之情況同^⑮。《顏氏家訓·勉學》“明練經文，粗通注義”，此“義”自為經義。《宋書·隱逸·關康之傳》：曾與顧悅之辯論王弼《易》義，“又為《毛詩義》，經籍疑滯，多所論釋”。後得病，“寢頓二十餘年……輒卧論文義”^⑯。則此“文義”之“義”，自必為經義。

乙、很長一個時期出現的“文義”之“義”指的是玄義，是玄學義理。《宋書·何尚之傳》：“愛尚文義，老而不休。”按宋文帝曾以尚之為丹陽尹，“立宅南郭外，置玄學，聚生徒”，則所愛好“文義”之“義”，自主要指玄義。《南齊

^⑮ 經義辯論有時和玄言清談一樣，需執麈尾，見《梁書》卷三七《謝舉傳》、《陳書》卷二四《袁憲傳》。按講經同時進行論難之形式始於漢。《後漢書》卷三七《丁鴻傳》“明章句，善論難，為都講”，是其證。詳參《余嘉錫論學雜著》上册“都講”條，中華書局，1963年，第161—162頁。魏晉玄學清談實繼承此形式，而原講經論難形式不廢。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八“六朝清談之習”條以為漢代講經無“角勝”之風，南朝講經“爭勝”，乃源於“晉人清談”。其說不準確。

^⑯ 同傳稱宋文帝“聞康之有學義”，此“學義”自是強調“文義”中之經義。《宋書》卷一四《禮志一》“宜留心經籍，闡明學義”，此“學義”即經義之證。

書·張融傳》：“玄義無師法，而神解過人，白黑談論^①，鮮能抗拒。”自以為“吾文體英絕”，又說“吾義亦如文”。按《南齊書·周顒傳》：“與張融相遇，輒以玄言相滯。”可見張融之“義”主要當為玄義，亦即此處之“玄言”。清談玄義，又叫“談玄”、“清言”^②，其人亦稱“談士”、“玄宗”^③。

丙、隨著佛教思想的傳播，“義”有時也指佛經之“義”。《宋書·隱逸·宗炳傳》：“精於言理”，“乃下入廬山，就釋慧遠考尋文義”。聯繫他後來成為慧遠弟子，並著《明佛論》即《神不滅論》，此“文義”之“義”，自為佛義^④。《高僧傳》卷八《釋法安傳》：南齊時“講涅槃、維摩、十地、成實論”，蕭子良、張融等，“並稟服文義，共為法友”。此處“文義”之“義”，不可能作別解，明指佛義^⑤。《南齊書·高逸·何點傳》：永元中，“與崔慧景共論佛義”；又同書《高逸·劉虬傳》：“精信釋氏……注《法華經》，自講佛義。”均“義”指佛義之證。

丁、精通以上諸義之士，有時固然相互排斥、論難，不少人又是兼包並蓄的。《梁書·周捨傳》：病卒，梁武帝下詔贊他“義該玄、儒”。同書《謝舉傳》：“尤長玄理及釋氏義”，“北渡人盧廣有儒術，為國子博士，於學（國子學）發講……舉造坐，屢折廣，辭理通邁，廣深嘆服”。則謝舉又精於經義。同書《王規附子褒傳》：自稱“既崇周孔之教，兼循老、釋之談”。《南齊書·張融傳》：“玄義無師法。”（前已引）又說“丈夫當刪詩書，制禮樂”，又說“人生之口

^① 白，指儒學，黑，指佛學，出慧琳《白黑論》。參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下冊《白黑論之爭》，中華書局，1983年，第300頁。

^② 《南史》卷二六《袁湛傳附袁彖傳》“善屬文及談玄”，談玄即談玄義。《梁書》卷二七《到洽傳》丘遲評洽“文章不減兄（湛），加以清言，殆將難及”。清言即清談。

^③ 《南齊書》卷三三《王僧虔傳》誠子書曰：“汝閱《老子》卷頭五尺許，未知輔嗣（王弼）何所道……而便……自呼談士，此最險事。”《南史》卷三四《周弘正傳》“善清談，梁末為玄宗之冠”。

^④ 《高僧傳》卷六《釋慧遠傳》：“南陽宗炳”等“並棄世遺榮，依遠游止”，“宗炳等並執卷承旨”（又參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300、303頁）。同傳“遠善屬文章，辭氣清雅，席上談吐，精義簡要”，此“義”自指佛義。附帶一說，據上下文，宗炳“考尋文義”之“文”，應指佛經經文，不是文學。類似區別亦見於涉及經義、玄義之“文義”一詞中，也未必指文學，為免煩瑣，本文不再細考。

^⑤ 《高僧傳》卷六《釋僧肇傳》：姚興命肇等“助詳定經論，肇以去聖久遠，文義多雜，先舊所解，時有乖謬……便著《波若無知論》，凡二千餘言，竟以呈什（鳩摩羅什），什讀之稱善”。可見“經論”乃佛經之“論”，則“文義”之“義”，自亦指佛義。

正可論道(玄)說義”。“遺令”：棺中遺體“左手執《孝經》、《老子》，右手執小品《法華經》”，則自是玄、儒、佛義兼通人物^②。

需指出的是，以上各“義”一般固然見諸言論，是“談義”，但後來也有不少寫成著作的。如《梁書·儒林·皇侃傳》：為國子助教，“於學(國子學)講說，聽者數百人……所撰《論語義》十卷，與《禮記義》並見重於世”。《陳書·儒林·張譏傳》：為國子博士，曾“撰《周易義》三十卷、《尚書義》十五卷……《老子義》十一卷”等。《梁書·武帝紀下》：“尤長釋典，制涅槃、大品、淨名、三慧諸經義記，復數百卷。”這些“義”多半是扼要地疏通文句之意，而與漢儒箋注對文字、章句、名物進行煩瑣地訓詁、訓釋不同。這一類著作，很可能是受到西來佛經此種義疏形式影響^③，正好又與長期流行之“清通簡要”玄學清談風氣相吻合^④，而逐漸發展的。“文義”之“義”，有時也指這種寫成著作之“義”^⑤。

總之，晉宋以後“文義”一詞，特別是“義”的內涵有一演變過程，比較複

^② 張融還明說“道(玄)之與佛，逗極無二”，見《南齊書》卷五四《高逸·顧歡傳》。“逗”，古與“投”通，見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55頁。“逗極”即投合已極之意。此類兼通之例又如《南齊書》卷五四《高逸·徐伯珍傳》，云徐伯珍通經學，“儒者宗之。好釋氏老莊，兼明道術”。《南史》卷三四《周弘正傳》：任國子博士，“侍東宮講《論語》、《孝經》”，“特善玄言，兼明釋典”等。陳寅恪先生說：天竺僧徒來華講佛經，採“格義”之法，即將佛義與“儒道二家之說”相比附，所謂“取外書之義，以釋內典之文”，如講佛經“實相義”，引玄學“莊子義”以釋之，見《支愍度學說考》，收入《金明館叢稿初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51、155頁。在這種風氣影響下，士大夫容易接受佛義，並走向兼通三“義”。

^③ 本田成之《經學史論》第五章第三節說：“迨至南北朝，佛教盛行，在佛經卻有微細的研究，撰成注疏的也不少。儒家因此效他，對於聖經賢傳，也撰義疏，祇變更兩漢的訓詁，做縱橫微細的疏通證明。這訓詁學，遂來了一個大變遷了。”江俠庵譯，商務印書館，1934年，第251—252頁。又皮錫瑞《經學歷史》六《經學分立時代》說：“如皇侃之《論語義疏》，名物制度，略而弗講，多以老莊之旨，發為駢儷之文，與漢人說經相去懸絕。”中華書局，1959年，第176頁。關於以佛、玄疏釋儒經之例可參上引《經學史論》第五章第三節。又孔穎達《周易正義》序指責關於《周易》的“江南義疏”，“皆辭尚虛玄，義多浮誕……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為教於孔門也”。

^④ “清通簡要”，見《世說新語·文學》“褚季野語孫安國”條，第216頁；又參唐長孺《讀抱朴子推論南北學風的異同》，載《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1955年，第351—381頁。

^⑤ 如前引宋關康之“卧論文義”之“義”，自包括所著《毛詩義》。

雜，將“文義”籠統地全等同於現代意義之文學、詩文，恐怕是有點簡單化了。

二

再來研究“自逸”。

按“逸”指安逸、清閑。前引“自逸”既與“獨勤庶務”相對提出，則自隱含不勤庶務（吏事），過清閑生活之意。

《南史·王裕之傳》：王裕之（敬弘）為尚書僕射即宰相，“關署文案，初不省讀。嘗預聽訟，上（宋文帝）問疑獄，敬弘不對。上變色問左右：‘何故不以訊牒副僕射？’敬弘曰：‘臣乃得訊牒讀之，正自不解。’上甚不悅。雖加禮敬，亦不以時務及之”。這個“時務”，就是“庶務”，就是“吏事”。這就是說，這一風氣得到皇帝默許了^⑤。這是一個不勤庶務之著例，常被古來史家舉用。雖然，就王敬弘言，據《南史》本傳，其“自逸”僅表現為游山逛水，未提及“文義”，但在一些高級士族出身官員中有關記載卻頗多（當然，所謂“自逸”，並不全是個人之事，亦包括與他人一起逸樂；而既稱“文義自逸”，自指精神文化生活，與一般吃喝等低級趣味不同）：

《宋書·謝弘微傳》：與族叔謝混等“以文義賞會”，已見上引，時在東晉末年。

《南史·何尚之傳》：“領太子中庶子。雅好文義，從容賞會，甚為（宋）文帝所知。”

《宋書·何偃傳》：“侍中顏竣至是始貴，與偃俱在門下，以文義賞會，相得甚歡。”

三處“文義”皆與“賞會”相關。《宋書·謝靈運傳》則有與族弟惠連等“以文章賞會，共為山澤之游”句。這些“會”主要當指對“文義”或“文章”的

^⑤ 當然，“罕關庶務”並不等於完全拱默，“朝章大典”宰相還是要“參議”的，見《陳書》卷六《後主紀論》；又宋文帝對這種宰相何故仍加以“禮敬”，涉及門閥制度，此處皆不論。

領會。上引《宋書·謝弘微傳》在“文義賞會”中謝混對謝氏子弟曰：“汝諸人雖才義豐辯，未必皆愜衆心，至於領會機賞，言約理要，故當與我共推微子（謝弘微）。”《陳書·文學·陸瑜傳》：陳後主爲太子時，贊瑜“語玄析理，披文摘句，未嘗不聞者心伏，聽者解頤，會意相得，自以爲布衣之賞”。其“披文摘句”當就“文”言，“語玄析理”當就“義”言，雖未提“文義賞會”，實就陸瑜平日參與“文義賞會”做出評價。兩處或曰“領會”，或曰“會意”，當均領會文義之意。“賞”，無疑指欣賞、贊賞。《宋書·謝靈運傳》：“唯以文義見接，每侍上（宋文帝）宴，談賞而已。”《宋書·王華傳》：孔寧子於宋文帝時“以文義見賞”。《陳書·儒林·戚袞傳》：梁簡文帝爲太子時，嘗置宴，使徐摛、戚袞就經“義”相互質難，“袞精采自若，對答如流，簡文深加歎賞”。《梁書·張緬傳》：“文筵講席，朝游夕宴，何曾不同茲勝賞，共此言寄。”“文筵講席”當即意味是討論文、義。

這些“賞會”，本身就是一種“自逸”，就是精神享受^②。《南齊書·周顒傳》：“長於佛理，著《三宗論》”，有一道人“遺顒書曰……貧道年二十時便得此‘義’，竊每歡喜，無與共之”。又顒“有辭義”，與賓友“晤語，辭韻如流，聽者忘倦”。“聽者忘倦”等於上引陸瑜的“聽者解頤”。同書《高逸·庾易傳》：“詔徵太子舍人，不就，以文義自樂。”自樂即“自逸”。《陳書·儒林·張譏傳》：在國子學就《周易》與周弘正等“論議”，稱爲“義集”。由於語鋒機辯，“舉座以爲笑樂”。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賞會”還常在“每侍上宴”，“從幸”宮內園林時進行，則又意味君臣共享此閑情逸趣。《梁書·長沙嗣王業傳附子孝儼傳》：“從幸華林園，於座獻相風鳥……等頌，其文甚美，高祖（梁武帝）深賞異之。”同上《附弟藻傳》：“善屬文辭……自非公宴，未嘗妄有所爲。”同書《王筠傳》：“爲文能壓強韻，每公宴並作，辭必妍美。”同書《劉孝綽傳》：梁武

^② 這種賞會，始於晉代。《晉書》卷八三《車胤傳》：“時惟胤與吳隱之以寒素博學知名於世。又善於賞會，當時每有盛坐而胤不在，皆云‘無車公不樂’。謝安游集之日，輒開筵待之。”此處稱“善於”賞會，上面又贊他“博學”，則知此“賞會”必是指對玄學、經學以至文章的賞鑑、理解（領會），使在座者得到精神享受，所以才會說“無車公不樂”。這與南朝的“賞會”正是前後一脈相承的。

帝“時因宴幸，命沈約、任昉等言志賦詩，孝綽亦見引。嘗侍宴，於坐爲詩七首。高祖覽其文，篇篇嗟賞”。亦均其例。《顏氏家訓·勉學》則稱梁代流行晉代“清談雅論，剖玄析微，賓主往復，娛心悅耳，非濟世成俗之要也”。雖然對此風氣旨在批評，卻也不得不承認它可以“娛心悅耳”。

所有這些，實際上也都是各種形式的“賞會”而可成爲“文義自逸”的注脚。

“文義自逸”的積極後果，便是給後代留下寶貴的文化遺產。《昭明文選》、《玉臺新詠》以及《文心雕龍》、《詩品》等，還有大量的經學、玄學、佛學的義疏、作品^②，它們的撰成，恐怕都是與這批士大夫“文義自逸”的風氣分不開的。

三

“文義自逸”既明，接著必然涉及另一個關鍵問題：晉宋以來，爲什麼“宰相皆文義自逸”，只有何敬容獨勤庶務呢？這一說法符合歷史事實嗎？否！至少有相當大的誇張成分。

據萬斯同《宋將相大臣年表》，六十年中宰相(尚書令、僕)共三十七人，除宋初王朝剛建立(420—428)，隨即發生內部政變，以及宋末(471—478)激烈皇位爭奪時宰相必然無法“文義自逸”共十二人外，其餘二十五人中，皇族八人：彭城王義康“性好吏事，銳意文案”，江夏王義恭“小心恭慎，奉行文書”，建平王宏“謙儉周慎，禮賢接士，明曉政事，上甚信仗之”，豫章王子尚“人才凡劣”，性“凶慝”，建安王休仁“任總百揆，親寄甚隆，朝野四方，莫不輻湊”^③，此五人沒有一個與“文義自逸”相干。另三個皇族：劉恢是宋孝武帝平

^② 這些經學、玄學義疏，除個別的如皇侃之《論語義疏》外，全文今均佚失，由於其不少內容已爲唐代孔穎達主持撰修的官方著作《五經正義》所採用，實際上仍影響、作用於後代，參本田成之《經學史論》第六章第二節；又參見劉起鈞《尚書學史》第六章第四節之《義疏之學的出現》，中華書局，1989年，第205—207條。佛學作品參《弘明集》、《廣弘明集》。

^③ 以上五人俱見《宋書》本傳。

劉劭之亂，剛繼位時，為拉攏恢父江夏王義宣而任命的，半年後即被殺。劉延孫拜宰相時已“疾病，不任拜起”，半年而病卒。均可不計。臨川王義慶雖“愛好文義”，且“招聚文學之士”，但一生小心謹慎^②，當宰相懼有災禍，而乞求外鎮。而從他接著擔任庶務煩重的“京尹”九年，後在外鎮仍“留心撫物”、比較稱職看，當宰相時恐亦不會不勤庶務^③。餘下十六人。其中孟顛、劉遵考、柳元景、顏師伯四人，或以武功著，或以吏幹顯，自與“文義”不沾邊^④。另外十三人均高級士族，照說當與“文義自逸”相近，事實卻不盡然：殷景仁“學不為文，口不談義”，已見上引；王僧達胡作非為，且任宰相僅兩個月；王僧朗“勤於朝直，未嘗違情”；何尚之為太子宮官時雖好“文義賞會”，任宰相後卻貪戀權位，甚有吏幹，謀劃諫爭，“歷事唯允”；徐湛之“頗涉文義”，然“居權要”，“朝事悉歸湛之”，“任遇隆重”。這幾人均必得常理庶務。劉秀之“善於為政”，又“野率無風采”；褚湛之是駙馬，“謹實有意幹”，為宋文帝所欣賞；蔡興宗“忠恪立朝，謀猷宣著”，甚至敢於冒險，一再鼓動握兵權者推翻暴君。這些人也均與“文義自逸”相去甚遠^⑤。最後五人，就不理庶務言，除王敬弘外，只有王球、袁粲可以當之^⑥。他如江夷、王景文雖有“文義自逸”之素質，但江夷當宰相僅一年，且史無其在任之事跡；王景文妹是皇后，以“朝望”被迫為宰相，時在動亂之後，自得奉行文書，且兼庶務繁重的揚州刺史，是沒有條件“文義自逸”的^⑦。

齊、梁情況略同。為免煩瑣，只舉突出之例。

南齊除去宋齊之際、齊梁之際諸宰相不論外，其他宰相最有“文義自逸”素質的是王儉，且為相前後十年，然他“唯以經國為務”，“當朝理事，斷決如

① 參周-良《魏晉南北朝史劄記》之《宋書劄記》，中華書局，1985年，第159—161頁。

② 以上三人見《宋書》本傳。

③ 以上四人見同上書本傳。

④ 以上八人見同上書本傳。

⑤ 均見《宋書》、《南史》本傳。如王球“頗好文義”，為宰相“朝直至少”，“頗以物外自許”；袁粲“雖位任隆重，不以事務經懷”，“詩酒自適”等。

⑥ 以上二人見《宋書》本傳。

流”，“每上朝，令史恒有三五十人隨上，諸事辨析，未嘗壅滯”，“庶務”如此之重，哪裏有可能“文義自逸”？另有一個柳世隆，“晚專以談義自業”，“在朝不干世務，垂簾鼓琴”，似乎近之，但他出身武將之門，本人以軍功顯，甚至已升宰相之後，因“湘州蠻動”，又被派出鎮壓，很快便“以方略討平之”，無疑應是務實人才。其所以也會有上述表現，當因第一，受社會重文輕武風氣影響，晚年力圖改變本人武人形象^⑤，可仍不得不承認自己“馬槊第一，清談第二”。其次，作為武將，處理“世務”當非所長^⑥，恰好先後兩次為相，都有長於吏事的宰相王儉、蕭鸞在^⑦，正好藉此抽身清談，各得其所。實際上這和“文義自逸”，多少還是有距離的^⑧。

有梁一代要說“文義自逸”宰相，只有謝朓、謝舉大概可以當之^⑨，不過當時名相則皆忠於職守。最突出的是徐勉，為相十餘年，“善屬文，勤著述”，然“盡心奉上，知無不為……朝儀國典……勉皆預圖議”，被比為齊世王儉。另一個“善屬文”的宰相是范雲，也是“盡心事上，知無不為，臨繁處劇，精力過人”^⑩。“梁世之言相者稱范、徐云”^⑪，他們全和後來的何敬容一樣勤於庶務。

由此可見，何敬容以前南朝宰相勤於庶務，至少是“奉行文書”的，應是多數，絕非“皆文義自逸”。何況總體上說，當時王朝、皇位接連更迭，統治基

^⑤ 《南齊書》卷五一《張欣泰傳》本“將家兒”，位四品步兵校尉，卻喜歡交結名士，持杖挾琴，飲酒賦詩，遭齊武帝申斥。此證當時武人確有此風氣。

^⑥ 史書屢言世隆武功，卻無一政績之記載。又《南史》卷三八《柳元景傳》，乃世隆伯父，“起自將率，及當朝（指任宰相，在劉宋之世），理務雖非所長”云云，亦是一側證。

^⑦ 蕭鸞即後來的齊明帝，《南齊書》本紀稱他“明審有吏才”。

^⑧ 以上均見二人《南齊書》本傳。據萬斯同《齊將相大臣年表》（《二十五史補編》第三冊，開明書店，1936年，第4311—4316頁），正副宰相一共才二十一人，除去齊初、齊末八人，剩下十三人中，王儉、柳世隆之外，王奐“無學術，以事幹見處”，李安民以軍功顯，王晏急於事功、名位，沈文季出身“將門”，鄱陽王鏞“理事無壅”，俱見《南齊書》本傳，也都不合“文義自逸”條件。

^⑨ 《南史》卷二〇《謝朓傳》：“善屬文”，名望甚高，為宰相三年，“職事多不覽”。同卷《謝舉傳》：“尤長玄理及釋氏義……常與文學僧遞講經論”，“雖屢居端揆，未嘗肯預時政”。

^⑩ 《資治通鑑》卷一四五天監二年五月。

^⑪ 以上均見二人《南史》本傳。

礎不很穩固，統治集團內部矛盾不時尖銳爆發，豈能容忍宰相“皆文義自逸”^③？可以肯定，《何敬容傳》此說，基本上不符合歷史事實。當然，宰相無法“皆文義自逸”，並不等於一些職務清閑的“文學”侍從官員也不可以“皆文義自逸”，盡情“賞會”，並且陪侍君主、皇族一起獲取精神享受，特別是在梁代，並由此給後代留下寶貴文化遺產。關於這一問題，當另文論之。

四

再來看“爲世所嗤鄙”何所指？

聯繫上文，它的意思本來是：晉宋以來宰相皆通過“文義賞會”等，過著清閑的精神文化生活，而不勤庶務，十分超脫；只有何敬容不然，而是“獨勤庶務”，故“爲世所嗤鄙”。姚察在《何敬容傳論》中又舉東晉卞壺因“勤於吏事”遭阮孚譏刺，以及宋王敬弘“身居端右，未嘗省牒”爲後人所欣羨兩事爲例，慨嘆由此導致後代“朝經廢於上，職事隳於下”，何敬容此行爲“見譏薄俗，惜哉”，從而坐實了“爲世所嗤鄙”不能是別的意思。

可是如上所考，其實晉宋以來宰相並不那麼超脫，勤於庶務者相當多，突出的如前述王儉、徐勉、范雲，他們不但未受譏刺，相反，王儉有一種頭飾，“作解散幘，斜插髻，朝野慕之，相與倣效”^④，而徐勉、范雲則倍受贊許，“梁世之言相者稱范、徐云”（見上引）。既然如此，何敬容勤於庶務卻怎能“爲世所嗤鄙”呢？

大概李延壽發現了這一矛盾，可是不知爲什麼他卻沒有去變動“宰相皆文義自逸”這句話，而是在“自晉宋以來”前面增加“通包苴餉饋，無賄則略不

^③ 至於有些人得到容忍，如宋王敬弘“不以時務及之”，除照顧門閥外，是因爲同時還有其他宰相勤於庶務或奉行文書，如當時王弘便“博練政體，留心庶事”（見《南史》本傳），從而彌補王敬弘之不足，即一例。當然，宰相勤於庶務，並不意味不可以有時也參與一些“文義賞會”，這和“皆文義自逸”，不勤庶務，是兩回事。

^④ 《南史》本傳。

交語”兩句，又在“爲世”句上補入“貪吝”二字，從而成爲“自晉宋以來，宰相皆文義自逸，敬容獨勤庶務。貪吝爲時(世)所嗤鄙”。還在最後傳論中嘆息何敬容“賄而敗業，惜乎”。這樣一來，意思變了，“爲世所嗤鄙”者僅是“貪吝”，而“獨勤庶務”則似乎被肯定了。

然而這一變動一是與《梁書》不合，據此，不但姚察在《傳論》中所舉卞壺、王敬弘事風馬牛不相及，連它最後一句何敬容行爲“見譏薄俗，惜哉”，也成爲無的放矢了。更重要的是，在“通包苴餉饋”兩句與“貪吝爲世所嗤鄙”之間，插入“自晉宋以來”至“敬容獨勤庶務”三句，文氣也不順，似乎是硬拼湊在一起的。由於李延壽時代遠後於姚察，而察曾仕梁朝，所說比較權威一些，所以《資治通鑑》不取“貪吝”說(可能也因爲它與何敬容整個歷史不合)。於是究竟如何理解“爲世所嗤鄙”這些話，還得另闢思路。

我以爲關鍵是否要放在何敬容這一人物的文化素質上。他出身高級士族廬江何氏，文化素質本應較高^④，可是據《南史》他卻“拙於草隸，淺於學術”，時出笑話。就書法言，“其署名‘敬’字，則大作‘苟’，小爲‘文’；‘容’字大爲‘父’，小爲‘口’”。陸倕戲之曰“公家‘苟’既奇大，‘父’亦不小”。就學術言，“嘗有客姓吉，敬容問：‘卿與邴吉遠近？’答曰：‘如明公之與蕭何。’”就是說，將姓吉之客與西漢宰相邴吉誤爲同族，因而遭到對方戲謔。大概這類文化方面淺陋之事較多，“時蕭琛子巡頗有輕薄才，因制卦名離合等詩嘲之”^⑤，而《朱異傳》也評何敬容“質慳無文”，《資治通鑑》從之。這種素質，與“文義賞會”顯然差距甚大。梁代各種形式的“賞會”(包括“公宴”等，見前

^④ 南北朝高級士族均有“家學”(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三聯書店，1954年，第19頁)，《南史》卷三〇所載廬江何氏，或喜“文義賞會”，或“博通群書”，或爲“國子祭酒”，或“通《五經》章句”，均其證。

^⑤ 據《南史》卷一八《蕭琛傳》，琛“起家齊太學博士”，甚有學術，有子名游，而不是“巡”，未知孰是。蕭巡的詩今已不可考，惟《梁書》將此事緊接於“爲世所嗤鄙”之後，所嘲直指“獨勤庶務”，與姚察《傳論》思想一致，但巡詩題作“卦名”、“離合”，一般說似仍以《南史》此處所嘲乃何敬容文化素質更近歷史事實。

引)頗多,留下大量賦詩屬文的記載,雖然有的“貴游子弟”往往是“假手賦詩”^④,但何敬容連一條假手賦詩屬文的史料都沒有。這說明什麼?當說明他“質慙無文”已人所共知,如果“假手”,是立即會被揭露的。

大概正因如此,何敬容打不進“賞會”圈子,或者即使參加“公宴”,也只能眼睜睜地看著他人賦詩屬文,取得梁武帝“嗟賞”,自己怎麼辦?便只有走另一條路子,“獨勤庶務”,以鞏固宰相位子了。所以“為世所嗤鄙”者,並不在“獨勤庶務”,而在他作為出身高級士族的宰相,文化素質如此低下,竟然與“文義自逸”沾不上邊,不得不以“獨勤庶務”來討取梁武帝歡心也。因而“為世所嗤鄙”之“世”,恐不應作一般人理解,當限於高級士族中的一部分^⑤,只有他們依然看重“文義”,且一般視“庶務”為“小人”、“小吏”之事^⑥。其實,自南朝以來,東晉世風已逐漸變化:宋宰相劉義康“素無術學,待文義者甚薄”,齊大臣蕭遙光曰“文義之事,此是士大夫以為伎藝欲求官耳”。二人皆“好吏職”、“好吏事”^⑦。而梁武帝雖將“文義”之事推向高峰,同時也極重吏事^⑧。在他們的影響下,連高級士族中重吏事者也在增加,如王儉等,遑論低級士族(如徐勉、朱異^⑨),所以“嗤鄙”者的範圍是不可能寬的。

最後要說的是,《梁書》是姚察、姚思廉父子在已有多種梁史基礎上編撰

^④ 《顏氏家訓·勉學》,王利器《集解》增補本,中華書局,1996年,第148頁。

^⑤ 上引嘲譏何敬容者三人:陸倕,出身吳郡陸氏,祖上為公卿;蕭巡,出身蘭陵蕭氏,父蕭琛,梁武帝“呼為宗老”。都是高級士族,見《梁書》二人本傳。“客”無考,但他敢於嘲譏宰相,以陸倕、蕭巡身份推之,恐亦高級士族。由此可推定“世”當大體不出這一階層。

^⑥ “小人”,見《顏氏家訓·涉務》,指“臺閣令史”等,王利器《集解》,第318頁;“小吏”,見《陳書》卷六《後主紀論》“文案簿領,咸委小吏”。

^⑦ 以上分別見《南史》卷一三《彭城王義康傳》及卷四一《始安王遙光傳》。

^⑧ 《顏氏家訓·涉務》“舉世怨梁武帝父子愛小人而疏士大夫”(第318頁),說“疏士大夫”,顯然不符歷史事實;說“愛小人”,也不準確,此處不論,但如將它理解為“愛吏事”,卻是正確的。天監元年詔反對“糠粃文案”,要求尚書郎親自“奏事”,即其一例,見《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

^⑨ 二人俱“寒士”,即低級士族,並有吏幹,見《南史》二人本傳。又姚察,據《陳書》本傳,當亦低級士族,他肯定何敬容,也是一證。

而成的^⑤，《何敬容傳》這段話，或許是沿用前人某些文字，而將“嗤鄙”僅理解為指向“獨勤庶務”，李延壽以為不妥，勉強拼湊文字，改為指向“貪吝”，其實可能都不符合原意。

（原載《國學研究》第 15 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⑤ 參《史通·古今正史》，浦起龍《通釋》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第 357 頁。又參柴德廣《史籍舉要·梁書》，北京出版社，1982 年，第 66—70 頁。

評魏晉宋齊“儒教淪歇”及“近世取人，多由文史”說

《梁書·儒林傳》：“魏正始以後，仍尚虛玄之學，爲儒者蓋寡。……江左草創，日不暇給，以迄於宋、齊……公卿罕通經術……三德六藝，其廢久矣！”又引梁武帝詔：“二漢登賢，莫非經術……魏晉浮蕩，儒教淪歇，風節罔樹，抑此之由。朕……思聞俊異，收士得人，實惟酬獎。可置《五經》博士各一人，廣開館宇，招內後進。”可見重點都在人事，“儒教淪歇”主要指的應是魏晉宋齊選官不重經術，由此導致官員缺乏儒學素養^①。

《梁書·江淹任昉傳論》：“觀夫二漢求賢，率先經術；近世取人，多由文史。”這個“近世”，既就江淹、任昉發論，自包括梁代。同時，早在宋代，皇帝已“好文史”^②，《宋書·明帝紀》“好讀書，愛文義……才學之士，多蒙引進，參

① “儒教淪歇”說對後代學界影響巨大。如顧炎武說西晉“國亡於上，教淪於下”（《日知錄》卷一三“正始”），此“淪”，當即此“淪歇”之“淪”。趙翼說六朝“《五經》中惟崇《易》理，其他盡闕束也。……至梁武帝始崇尚經學”（《廿二史劄記》卷八“六朝清談之習”），似亦大體從《梁書·儒林傳序》脫胎。

② 《通典》卷一六《選舉四》引宋裴子野語。裴氏還說：“於是天下向風，人自藻飾，雕蟲之藝，盛於時矣！”

侍文籍，應對左右”。則“近世”當兼指宋、齊，亦即可泛指南朝（甚至有將它理解為魏晉南朝^③）。

這樣，便產生兩個問題：

1. 魏晉宋齊果真是“儒教淪歇”，選官不重經術？
2. 南朝“取人”果真是“多由文史”？

一

關於曹魏西晉是否“儒教淪歇”，選官不重經術，問題比較容易解決，不擬多說，只舉以下幾條史料，結論便大體清楚^④：

魏文帝“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太學生達數百人，多至千人^⑤。

魏明帝詔“尊儒貴學，王教之本也。……貢士以經學為先”；其後又詔“其郎、吏學通一經，才任牧民，博士課試，擢其高第者，亟用”^⑥。

晉武帝擴展太學，學生多至七千餘人^⑦，一說“萬有餘人”^⑧，而且“皇帝三

③ 王瑤《中古文學史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年，第27頁）以為《梁書》此傳論“近世”是“指魏晉以來”，隨即引《南史》證之，可見是指魏晉南朝。

④ 詳參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第五、七、八章，遼寧大學出版社，1991年。

⑤ 《三國志》卷二《魏書·文帝紀》黃初五年條、同書卷一三《王肅傳》注引《魏略序》。雖然據同書卷一五《劉馥傳附子靖傳》，二十多年中太學培養人才質量不高，但那是因為措施失誤，“博士選輕”造成的，並非統治集團指導思想上輕儒。故“博士選輕”，仍有“經明行修”者（見同上書卷二四《高柔傳》）；“諸生避役”，學習仍“有精者”（見同上書《王肅傳》注引《魏略序》）；“高門子弟，恥非其倫”，只是輕視避役諸生出身低微，並不意味不重經學。而劉靖（以及高柔）上疏建議“高選博士”，提高太學教學水平，要求“崇顯儒術”等，“帝納之”，更是當時仍重“儒教”之反映。

⑥ 《三國志》卷三《魏書·明帝紀》太和二年、四年條。

⑦ 時在泰始八年（272），見《宋書》卷一四《禮志一》。按曹魏末嵇康被殺於景元三年（262），見《資治通鑑》卷七八，是時太學生已達三千人。

⑧ 晉辟雍碑文，見《余嘉錫論學雜著》上冊“晉辟雍碑考證”，中華書局，1963年，第142頁。據余先生考證，此處所說“萬有餘人”，是曹魏末咸熙二年（265）事。可是如上注，景元年間太學生才三千人，不可能數年間驟增至萬餘人。疑所說萬餘人，當就西晉泰始八年以後人數籠統而言（按此碑立於咸寧四年（278），“萬有餘人”又是誇晉文帝之功，籠統而言，是很有可能的）。

臨辟雍”^⑨，可見其重視。惠帝又另立國子學，規定官品第五以上子弟方可入學，形成與原太學（改由官品第六以下及一般士人子弟入學）並行之制；學生需通過“試經”，方可入仕^⑩。

西晉舉秀才、察孝廉入仕制度，皆需“試經”^⑪。

由於學校和察舉秀、孝是當時初仕的主要途徑^⑫，由此形成的廣大基層、下級官員，占了整個官員的大多數，所以僅根據上引史料，就不得不承認曹魏、西晉選官絕非不重經術了。固然，隨著與學校、察舉等制度緊密配合，作為士人入仕、仕進前提的九品中正制的流變，當時有些高官顯貴子弟逐漸直接“起家”為官，毋需“試經”，可他們在整個初仕官員中畢竟只是少數^⑬，何況直接“起家”，甚至好玄學清談者，並不意味著就不通經術，下面還會講到。總之，曹魏、西晉“儒教淪歇”說是很難成立的。

至於人們常愛引用晉人的話：西晉“風俗淫僻……學者以老莊為宗，而

^⑨ 余嘉錫《余嘉錫論學雜著》，第133—134頁。太學為教學之地，辟雍為學校行禮之地，見同上書，第167—173頁。重辟雍之禮即重太學。

^⑩ 以上分別見《南齊書》卷九《禮志上》、《宋書》卷一四《禮志一》，又參《晉書》卷三六《劉卞傳》。

^⑪ 《晉書》卷七八《孔坦傳》：東晉初年，因兵亂之後，“遠方秀孝到，不策試，普皆除署（為官）”。後來晉元帝“申明舊制，皆令試經”。既稱“舊制”，自為西晉制度。又秀才需對策，要求就國家大政方針提供謀略，但據《晉書》卷五二《華譚傳》，對策為全國第一，但其內容基本上不出經書範圍，與死背經注的“試經”比，只不過角度不同，需針對試題靈活運用而已。又《孔坦傳》還說“秀才雖以事策，亦泛問經義”，當亦沿用西晉之制。

^⑫ 次要途徑還有皇帝公車徵召為官，或公府、州郡辟除，由此遷升出仕，其選拔標準在當時也以經術為主。如《晉書》卷九一《儒林傳》西晉十二人，除二人察舉出仕，二人仕前趙、後趙外，其餘八人皆被徵召辟除（有人“不就”），即一側證。此不備考。

^⑬ 有的學者根據史書記載統計，西晉各類初仕者一百九十二人，直接入仕者五十六人，不到三分之一。見羅新本《兩晉南朝的秀才、孝廉察舉》，《歷史研究》1987年第3期。但必須指出，這個比例還遠非歷史真實，因為它的基數所根據史書，只為後來有功績、聲望者立傳；直接起家者多高官顯貴子弟，升遷迅速，容易躋身清官行列或大位而青史有傳，大量出身中下級官員家庭，因學校、察舉等而初仕者，往往沉滯下位，默默無聞，為史書所忽略，只有其中極少一部分奮鬥成功者，方能青史留名。這就是說，西晉直接入仕者所占比例，要遠小於三分之一。

黜《六經》”^⑭，或“元康(惠帝年號)以來，賤經尚道”云云^⑮，明明說的都是一種社會風氣，並不意味原來全國選官(特別是初仕官員)重經術的制度已經改變。僅舉二證：其一，就京師言，據《北堂書鈔》卷六七“刻石寫經”條引《晉諸公贊》“裴頠惠帝時拜為國子祭酒，奏立國子太學^⑯……刻石以寫《五經》”。如果“賤經”已成主流制度，國子學怎能建立？《五經》刻石所為何來^⑰？其二，就地方言，據《晉書·虞溥傳》，虞溥約於惠帝之時除鄱陽內史^⑱，“大修庠序，廣招學徒。……於是至者七百餘人”。溥說：“今諸生口誦聖人之典……比及三年，可以小成……於是州府交命，擇官而仕，不亦美乎！”如果當時選官“賤經”，入學者會這麼踴躍嗎？“州府交命，擇官而仕”，又何從談起^⑲？

二

和曹魏、西晉不同，東晉一代長時期內國子學等一直沒有建立，舉秀才、察孝廉的史料也少^⑳，相反，據說清談盛行，“玄風獨振”^㉑，可是能不能因此便斷定當時“儒教淪歇”，選官不重經術呢？恐怕不能。

必須看到，就東晉統治集團選官的指導思想言，是從來沒有忘記把“經

⑭ 干寶《晉紀總論》，見《文選》卷四九。

⑮ 《晉書》卷七〇《應詹傳》。

⑯ 即國子學，《晉書》卷三五《裴頠傳》作“國學”。

⑰ 東漢刻熹平石經是為了“正定《六經》文字”，刻成後“後儒晚學咸取正焉”，見《後漢書》卷六〇下《蔡邕傳》。如果元康以來“賤經”，便絕不會建議、批准刻石。

⑱ 據《晉書》卷八二本傳，虞溥為尚書都令史(八品)時，尚書令為衛瓘，乃武帝太康七年(286)以前事(萬斯同《晉將相大臣年表》)，其後“稍遷公車司馬令(當為六品，據《通典》卷三六“魏官品”推斷)”，既是“稍遷”，又由八品至六品，至少當歷時六年，則除鄱陽內史當在惠帝初年。

⑲ 《晉書》卷九一《儒林傳》：劉兆、徐苗、杜夷俱大儒、“儒宗”，門生衆多，或千人，或數千人，雖為私學，也是社會上絕不“賤經”之反映。又《廿二史劄記》卷八“僭偽諸君有文學”條舉例頗多，如劉淵“少好學習《毛詩》、《京氏易》、《馬氏尚書》”等等，如果中原“儒教淪歇”，則少數族會如此鑽研經書嗎？

⑳ 羅新本《兩晉南朝的秀才、孝廉察舉》，西晉察舉秀、孝六十四人，東晉降至二十五人。

㉑ 《宋書》卷六七《謝靈運傳論》。又《文心雕龍》卷二《明詩》也說“江左篇制，溺乎玄風”。

術”放在第一位的。史稱東晉剛建立即“議欲修立學校”，置經學博士。荀崧上書力主其事，“元帝詔曰：崧表如此，皆經國大務，而為治所由”。將恢復學校定位到“經國大務”、“為治所由”的高度，這絕非一般的敷衍之詞，而應是真心重視的反映。正因如此，到成帝時又有袁瓌、馮懷上疏請求弘揚經術，培養人才，“疏奏，帝有感焉。由是議立國學，徵集生徒”^②。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這兩次興學雖未能付諸實行（原因見下），但到東晉後期興學卻成功了：

《晉書·謝石傳》：任尚書令，“上疏請興復國學，以訓胄子，班下州郡，普修鄉校”，“疏奏，孝武帝納焉”。

《宋書·禮志一》略同：孝武帝“納其言。其年，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為生”。又載殷茂疏：“臣聞舊制，國子生皆冠族華胄……竊謂……清官子姪，普應入學。”

《晉書·桓玄傳》：篡位前，“置學官，教授二品子弟數百人”。這“二品”不是官品，當即“門地二品”^③。

這些史料中“胄子”、“公卿二千石子弟”、“冠族華胄”、“清官子姪”、“二品子弟”，五者小有出入，而大體相當^④。

以上關於興學的一再提出，最後終於成功，說明了什麼問題？

它說明儘管東晉據說是“玄風獨振”，但從官員選用的角度言，統治集團真正重視的仍然是通經人才，所以才會一再要求興學，予以培養，並視之為“經國大務”。如果再聯繫選用絕大多數官員的另一基本制度舉秀才、察孝廉，一直存續著^⑤，則可以肯定，東晉選官從指導思想到基本制度，和漢魏西

② 以上俱見《宋書》卷一四《禮志一》。

③ 《宋書》卷六〇《范泰傳》。參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載《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1955年。“門地二品”即高級士族。

④ 參拙作《門閥制度》第二節，載白壽彝總主編《中國通史》第七冊，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66頁。

⑤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刺史條：“晉江左揚州歲舉（秀才）二人，諸州舉一人，或三歲一人，隨州大小，並對策問。”郡守條：“江左以丹陽、吳、會稽、吳興並大郡，歲各舉（孝廉）二人。”他郡人口十萬以上，歲舉一人。

晉比，並無大別。

它還說明東晉的高級士族，爲了維持自己世代高官和特權地位，同樣積極要求興學，力圖把子弟培養成通經人才。上引建議興學教育“胄子”者，東晉前期荀崧出身潁川荀氏，袁瓌出身陳郡袁氏，東晉後期謝石出身陳郡謝氏，殷茂出身陳郡殷氏，無不爲高級士族^{②③}；而且這些“胄子”本可以直接起家爲官，爲什麼還要強調讓他們入國子學，顯然目的並非爲了出仕，而是在於使他們在“家學”基礎上（見後）進一步提高經學素養，即謝石所謂“雕琢琳琅，和寶（和氏玉）必至”^{②④}。又桓玄出身譙國桓氏，當時是第一流高門，在他篡位前正在做種種政治、軍事準備之時，竟然插入置學官，優待“二品子弟”這一措施，顯然是爲了以此籠絡高級士族，求取支持，從另一角度清楚反映了高級士族重經學之心態。

那麼，爲什麼東晉前期、中期國子學又一直未能建立，而《晉書》列傳中關於東晉一代舉秀才、察孝廉的記載也很少呢？這要具體分析。除了動亂（如王敦之亂）、戰爭（如殷浩西征）等原因外^{②⑤}，當主要由於門閥制度的確立^{②⑥}。在這種制度下，高級士族子弟幾乎全都直接起家爲官（也有公府辟除），並且一般說升遷迅速，多爲清官、要官，容易飛黃騰達。《南齊書》所說“貴仕素資，皆由門慶；平流進取，坐至公卿”這一不成文法^{②⑦}，正是從東晉以後逐漸形成的。這樣一來，出現的連鎖反應：一是高級士族子弟對於通過入國學後出仕的積極性不高了。這便導致了以下後果，即由於他們的父兄往往就是當朝掌握大權的高官、要官，儘管如上所述曾對建國學一事原則上積極提倡，從此以後卻很自然在實踐中一遇到困難（如動亂、戰爭、財政危機），

②③ 與袁瓌一同上疏的馮懷出身無考，《元和姓纂》亦無其人，但從他位九卿之首的太常，爲禮官，必須精禮學，且曾任清官三品侍中（《晉書》卷三九《荀奕傳》）推測，當亦高級士族。

②④ 《宋書》卷一四《禮志一》。至於因“品課無章”，引起一些矛盾，屬執行中問題，這裏不論。

②⑤ 同上。

②⑥ 關於門閥制度在東晉之確立，參拙作《門閥制度》，載白壽彝總主編《中國通史》第七冊，第572—585頁。

②⑦ 《南齊書》卷二三《褚淵王儉傳論》。

便缺乏千方百計去克服的勁頭，不自覺地會將這一些倡議擱置起來^③。一直要到東晉後期，高級士族由於種種原因（如輕武事、輕吏事等）統治才幹削弱^④，他們中之有識者感到不大力提高“胄子”的經學素養、治國本領，整個統治就要維持不下去了，這才下決心促成了國子學的建成。

另一反應是高級士族子弟對舉秀才、察孝廉出仕，同樣興趣不高^⑤。正因如此，應秀、孝者便多為一般士人，即低級士族包括“寒微士人”。由於種種條件的限制^⑥，他們一般說經學水平、統治才幹不很高^⑦，特別是在門閥制度的壓抑下，即使才幹傑出，一般也很難達到高位、要位。這樣，史書中關於這些秀、孝的記載甚少，自是毫不奇怪。

但所有這些並不等於“儒教淪歇”，更不能說是選官的標準改變了。

首先，高級士族子弟雖然直接起家為官，毋需“試經”，且數量超過西晉，但他們仍只占全國官員中的一小部分^⑧，就官員的絕大多數（包括數量龐大

③ 突出之例是王導。他在東晉建立前夕便倡議“建明學校，闡揚六藝”，見《宋書》卷一四《禮志一》，但在主政二十多年中，並未具體著手實施，原因當和其六子均直接“起家”有關，參《晉書》卷六五《王導傳》附諸子傳。

④ 參拙作《試論東晉後期高級士族之沒落及桓玄代晉之性質》，載《北京大學學報》1985年第3期。

⑤ 如當時第一流高門太原王氏、潁川庾氏、陳郡謝氏、譙國桓氏俱無秀、孝；琅邪王氏早年有一王珉被“舉秀才”，但“不行”，見《晉書》卷六五《王導傳附王珉傳》。又張鵬一《晉令輯存》（三秦出版社，1989年）“貢士令”附“晉秀才考”四十二人中，東晉所舉秀才一共只有兩名高級士族——陳留江灌、東海王雅，加上王珉也只有三人，其少可知。

⑥ 當時紙張少，帛書貴，特別是魏晉戰亂，書籍散佚，和漢代比，私學大量減少，一般士人主要依靠入公立學校方能讀到書籍，或由經師口授內容，學習統治經驗；東晉國子學停辦（後期建立，入學者又限於“胄子”），地方學校也不多，一般士人又無高級士族子弟“家學”條件（見後），學習需抄書訪師，十分困難，有成就者甚少。關於紙張少、貴，靠借、抄書學習，請參曹之《中國印刷術的起源》第三、六章，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

⑦ 《宋書》卷二《武帝紀中》：東晉後期“諸州郡所遣秀才、孝廉，多非其人”，原因當在於此。所以東晉低級士族中之有識者多轉而習武，通過戰爭磨練自己的統治才幹，藉以取得高官要職，劉牢之、劉裕等為其代表，參拙作《試論東晉後期高級士族之沒落及桓玄代晉之性質》。

⑧ 在東晉以後的九品中正制中，“凡厥衣冠（高級士族），莫非二品”（《宋書》卷九四《恩倖傳序》），絕大多數官員在三至九品，參前揭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

的地方官員)而言,除去寒人靠軍功、吏幹爲官外,一般士人主要仍得靠通經入仕。其證如下:

甲、前述一直存續著選拔廣大初級官員的舉秀才、察孝廉之制,原則上必須通經^⑦。

乙、東晉前期、中期京師國子學雖未建立,但地方上有條件的則曾恢復學校。可考者一是第一流高門庾亮任荊州都督一度在武昌(州治所在地)“開置學官”,設“儒林祭酒”教授諸生;而且還批准下屬臨川、臨賀二郡“修復學校”^⑧。另一可考者是高級士族范汪、范寧父子先後在東陽郡、豫章郡“大興學校”,“大設庠序”;范寧早年還在餘杭縣“興學校,養生徒”,在豫章郡則“並取郡四(大)姓子弟,皆充學生,課讀《五經》”,而且“遠近至者千餘人”^⑨。所有這些說明什麼?至少說明當時選官制度仍重經學,一般士人通經即有可能出仕,否則庾亮、范氏父子爲何要在地方上修復學校,“課讀《五經》”,培養這類人才?而一豫章郡立學竟會“遠近至者千餘人”,如果《五經》與出仕無關,他們哪裏來的這麼高的積極性?

丙、當時除察舉、學校外,還實行舉薦、徵辟制度,一般士人如通經學,也易入選。如《晉書·儒林·徐邈傳》:以“東州儒素”被太傅謝安作爲“儒學之士”舉薦,用爲中書舍人;同書《儒林·范宣傳》:“博綜衆書,尤善三《禮》”,太尉郗鑑命爲主簿;同書《隱逸·龔玄之傳》:孝武帝下詔稱戴逵、龔玄之“學弘儒業”,徵爲國子博士等;同書《謝沈傳》:“博學多識,明練經史。郡命(辟)爲主簿、功曹……太尉郗鑑辟。”這些同樣是選官重經術的反映。

其次,必須強調,所謂“玄風獨振”,其實只限於高級士族。《世說新語》之《言語》、《文學》兩篇大量記載東晉清談事,參與者幾乎全出自這一階層,

^⑦ 東晉初秀、孝試經,見《晉書》卷七八《孔坦傳》。東晉末秀、孝“依舊策試”(《宋書》卷二《武帝紀中》)。所謂“策試”,前引《孔坦傳》已說是“雖以事策,亦泛問經義”;而《晉書》卷七〇《甘卓傳》則說“必求諸墳索(主要指經書),乃堪其舉”,同傳谷儉舉秀才正因“博涉經史”,方得策試高第。均其證。

^⑧ 《宋書》卷一四《禮志一》。

^⑨ 《晉書》卷七五《范汪傳》,又附《范寧傳》。

即其證^④。但是千萬不可誤會，以為他們只會玄學清談，實際上他們原本出身儒學大族，其經學基礎從小已經打下，應是不言而喻的。陳寅恪先生說：西晉末中原喪亂，“公立學校之淪廢，學術之中心移於家族，太學博士之傳授變為家人父子之世業，所謂南北朝之家學者是也”^⑤。這種“家學”，在東晉主要便在高級士族家族中世代傳授。試看下例：

琅邪王氏：原本西漢“兼通五經”的王吉之後^⑥。至西晉王祥位至三公，“履仁秉義”；弟王覽，“服仁履義”^⑦。王覽之孫王導，雖喜清談，然於“軍旅不息”的東晉建立前夕即上疏請建學校，“闡揚六藝”，疏中運用經學十分嫻熟^⑧，不言而喻，應都來自家學。王導孫王珣“經史明徹”^⑨。珣子王弘也是經史嫻熟，“造次必存禮法”^⑩。王氏子弟經學基礎在南朝同樣深厚。《南史·王儉傳》：王弘姪孫王儉“弱年便留意三《禮》，尤善《春秋》，發言吐論，造次必於儒教”，而且“依《七略》撰《七志》……又撰定《元徽四部書目》”，更顯示了家學的淵博。《梁書·王規傳》：乃王儉孫，“年十二，《五經》大義，並略能通”。同書《王筠傳》：乃王儉堂姪，“幼年讀《五經》，皆七八十遍。愛《左氏春秋》……凡三過五抄。餘經及《周官》、《儀禮》、《國語》、《爾雅》、《山海經》、《本草》並再抄。子、史諸集並一遍”，也反映了家

④ 《晉書》列傳涉及東晉清談者同。錢穆也說“莊、老與清談”是“當時名門世族的家庭風尚”，見《國史大綱》第十八章第二節，商務印書館，1994年，上冊，第300頁。下同。

⑤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二“禮儀”，三聯書店，1954年，第19頁。這裏“南北朝之家學”，據上下文，實包括東晉，“家學”則指儒學、經學。

⑥ 《漢書》卷七二《王吉傳》、《晉書》卷三三《王祥傳》。

⑦ 分別見《三國志》卷四《魏書·三少帝紀》高貴鄉公甘露三年(258)八月詔及《晉書》卷三三《王祥傳》。

⑧ 《宋書》卷一四《禮志一》。王導通經學還可參看《世說新語·言語》有關條(余嘉錫《箋疏》本，中華書局，1983年。下同)。如“顧司空(和)未知名”條：詣王導，導正疲睡。顧和與人交談，王導“因覺，謂顧曰：‘此子珪璋特達，機警有鋒。’”余嘉錫箋疏引劉盼遂曰：“按《小戴記·聘義》：‘珪璋特達，德也。’鄭注：‘惟有德者，無所不達，不有須而成也。’王丞相引禮文以贊顧，蓋用鄭義”。同樣反映王導對經、注之嫻熟。

⑨ 《晉書》卷六五《王導傳附王珣傳》。

⑩ 《宋書》卷四二《王弘傳》。在其奏疏中《易》、《書》、《春秋》、《漢書》無不隨意援用。

學的淵博。

陳郡謝氏：《晉書·謝鯤傳》：“父衡，以儒素顯，仕至國子祭酒。”弟裒，字“幼儒”^④，全是儒族之反映。至鯤方由儒入玄，“好《老》、《易》”，而家族經學不廢。鯤子尚“七歲喪兄，哀痛過禮”，八歲見客，“或曰：‘此兒一坐之顏回也。’尚應聲答曰：‘坐無尼父，焉別顏回。’”^⑤雖有玄談之迹，不是從小習儒，也很難如此應對。謝裒子謝安因一次集會對子弟發問：“《毛詩》何句最佳？”姪謝玄對曰：“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這確是佳句，情景交融。但謝安自己則推出另外兩句：“訏謨定命，遠猷辰告。”而據毛傳、鄭箋，此乃周厲王時詩：訏，大；謨，謀；猶（猷），圖；辰，時。意謂當時為拯救統治危機，既要有遠大謀略，又要發布具體命令，時時告誡天下認真執行^⑥。此事除反映謝氏子弟對《毛詩》已爛熟方能隨時回答外，從謝安推崇這兩句看，還表明他讀經在於從中吸取經驗教訓，目的是解決東晉後期種種矛盾^⑦。此外，如同琅邪王氏，也可從南朝謝氏子孫窺見其“家學”。《梁書·文學·謝幾卿傳》：“召補國子生。齊文惠太子自臨策試，謂祭酒王儉曰：‘幾卿本長玄理，今可以經義訪之。’儉承旨發問，幾卿隨事辨對，辭無滯者，文惠太子大稱賞焉。儉謂人曰：‘謝超宗為不死矣。’”此又證他的父親謝超宗經義水平不低。超宗父早卒，祖謝靈運，從其所作《撰征賦》，也可看出對《五經》諸史有著扎實基礎，故能信手拈來，運用自如^⑧，只是因為詩文之美，“江左莫逮”，這方面水平才被史書忽視了。《南史·謝晦等傳論》：謝氏自晉以降，或“以德素傳美”，或“以節義流譽”，“可謂德門者矣”。這些也只有儒族，只有深受經

④ 《世說新語·方正篇》“諸葛恢大女適太尉庾亮兒”條注引《永嘉流人名》。

⑤ 《晉書》卷七九《謝尚傳》。

⑥ 以上俱見《世說新語·文學篇》“謝公因子弟集聚”條。《毛詩》兩處分別見《小雅·采薇》及《大雅·抑》；毛傳、鄭箋見《十三經注疏》上册，中華書局，1980年，第554頁。

⑦ 淝水戰中謝安從整個戰略到具體部署，似也與這兩句詩的傳、箋思想之影響有關。故王夫之曾贊許這兩句詩“將大臣經營國事之心曲，寫出次第”（《薑齋詩話》卷二第二十四條）。

⑧ 參《宋書》卷六七《謝靈運傳》。

學薰陶的家族方能做到^②。

我們再換一個角度：劉惔出身高門沛國劉氏，是東晉公認與王濛齊名的清談領袖。然史載他評謝尚曰“自吾有回（顏淵），門人加親”，評許詢曰“自吾有由（子路），惡言不及於耳”，“二人皆受而不恨”。這兩句話原為孔子所說，出《尚書大傳》。雖然此處劉惔以老師自居，但因將二人比作顏淵、子路，當是極高榮譽，故“皆受而不恨”^③。此事不但說明劉惔對經書之熟悉，而且反映當時清談人物（謝尚、許詢均是）對孔門師弟之崇拜。《世說》還記載：劉惔與桓溫“共聽講《禮記》”。桓云：“時有人心處，便覺咫尺玄門。”劉曰：“此未關至極，自是金華殿之語。”所謂“咫尺玄門”當指內容精彩，啓發玄思。而“金華殿”本指西漢儒生為成帝講經之地，劉惔評此時所聽講《禮記》“未關至極”，聯繫上下文，“金華殿之語”當意味著老生常談，質量平庸^④，從而反映劉惔、桓溫儘管評價不同，卻同樣都具有一定的《禮記》素養。這些應都來自家學。也正因此故，發展到南朝，劉惔的後代劉瓛竟會成為“儒學冠於當時”的“碩儒”、“關西孔子”，這絕非偶然^⑤。

試問：具備如上經學基礎而又掌握東晉大權的高級士族，前面已說，他們治國的指導思想又從來未忘經術，實際上就絕大多數官員的選用言，主要堅持的仍是通經入仕這一標準，則當時社會怎麼可能“儒教淪歇”呢？

這裏有一個誤區，就是如何看待玄學清談與經學的關係。誠然，東晉玄學清談發展，且在高級士族中盛行（見前），這是事實，可是從總體上觀察，這

^② 其他第一流高門亦儒族：如潁川庾氏，西晉時庾純且“為世儒宗”，見《晉書》本傳；或不廢經學，如譙國桓氏，乃東漢大儒桓榮後代，至西晉桓彝則出入儒玄，子桓溫雖以武功顯，但對經學仍有基礎，參《世說新語·言語篇》“簡文作撫軍時”條（說明對《毛詩》嫻熟），又見下文。

^③ 以上見《世說新語·品藻篇》“劉尹謂謝仁祖曰”條。“自吾有回”之“回”原作“四友”，據余嘉錫箋疏改。徐震堦《世說新語校箋》同，中華書局，1984年，第289頁。

^④ 以上參《世說新語·言語篇》“劉尹與桓宣武共聽講《禮記》”條余嘉錫箋疏。

^⑤ 以上分別見《南齊書》卷三九《劉瓛傳》、《梁書》卷四八《儒林·何佟之傳》及同書卷五〇《文學·劉峻傳》。按“關西孔子”，參《後漢書》卷五四《楊震傳》。

些高級士族是否因此便排斥儒學，“擯闕里之典經”呢^⑤？否！

恰恰相反，從魏晉以來，玄學清談的興起與發展，固然有其文化、學術淵源^⑥，但實質上則是爲了適應新的統治需要，提高統治集團、士大夫的素質，藉以推動經學的進步與繁榮，更好地學習、運用其中治國的經驗教訓，而不管參與者本人主觀上意識到與否；並且如從長遠著眼，的確產生了顯著效果，東晉便是其中的一個重要階段。

馮友蘭先生曾經指出，漢代經學家習慣於“具體思維”，而魏晉玄學辨名析理“完全是抽象思維”。由普遍習慣於“具體思維”，到出現、發展、運用“抽象思維”觀察問題，這是中國哲學史上的“一種革命”^⑦。而從經學史言，則反映僅靠“具體思維”來闡釋儒家經典，已不能適應當時統治需要了。這種革命，曹魏、西晉已經開始，至東晉其所以“玄風獨振”，固然仍有相沿的“精神遊戲”成分在內^⑧，但從實質上看，主要當是當時掌權的高級士族力圖加速推進曹魏、西晉所開始的這場思想革命，通過玄學清談鍛煉自己的抽象思維能力，用以理解、分析儒家經典，提出新“義”^⑨，更有效地吸取其中體現的統治

⑤ 《晉書》卷九一《儒林傳序》。

⑥ 參湯用彤《魏晉玄學論稿》附錄《魏晉思想的發展》，中華書局，1962年；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四冊，第三十六章，人民出版社，1986年。

⑦ 同上馮友蘭《新編》第四冊，第三十七章第四節。湯用彤《魏晉玄學論稿·言意之辨》一文則稱之爲治學的“新眼光，新方法”，第26—27頁。

⑧ 同上馮友蘭《新編》第四冊，第43頁。《世說新語·文學篇》“初，注《莊子》者數十家”條下注引《向秀別傳》以談論《莊子》爲“樂事”。《顏氏家訓·勉學》對玄學清談，一般人“直取其……剖玄析微……娛心悅耳……”

⑨ 湯用彤《魏晉玄學論稿》說：魏晉玄學言意之辨，其作用便包括以“忘言得意”之法，“用於（儒家）經籍之解釋”、“會通儒道二家之學”等，王弼已開其端，第29—39頁。按，這有一個磨合、演變過程：開始是個別的、零碎的，直到南朝後期新“義”之作方大量問世。《梁書》卷四〇《劉之遴傳》曰：“是時《周易》、《尚書》、《禮記》、《毛詩》並有高祖（梁武帝）義疏。”皇帝如此，士大夫自然緊跟，其叢出著作請參《隋書》卷三二《經籍志一》。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二篇第四章第一節稱之爲“南朝經學的玄學化”，第222頁。其實，也可以說是“南朝玄學的經學化”。即從魏晉開始討論不著邊際的“貴無”等，到逐漸地與儒家經典結合，以玄學的抽象思維分析其中的統治經驗教訓，提出新“義”，最後落實到撰寫大量系統著作，供各王朝統治集團採納上。

經驗教訓，以處理複雜政務。《世說新語·文學篇》：“舊云：王丞相（導）過江左，止道‘聲無哀樂’、‘養生’、‘言盡意’三理而已。然宛轉關生，無所不入。”按“聲無哀樂”等三理，乃西晉以來著名清談內容，所謂王導“止道”此三理，“然宛轉關生，無所不入”，意思當是：他還運用這些辨析方法聯繫辨析各種有關問題，作為儒學大族與丞相，自然包括經學與一些統治事務。這樣，玄學清談、抽象思維與經學、統治事務便結合起來了。王導治理江左，強調正人倫，重德禮，而又行“憤憤”之政，功業非凡^①，更成為這種結合的傑出範例。為什麼出身高級士族的陳郡長平殷氏、“尤善玄言”的殷浩會被“擬之管、葛”，形成如不出山“將如蒼生何”的輿論？為什麼另一善“清言”，又一直贊許“清言”的謝安，高卧東山，同樣有如不出山“將如蒼生何”的呼聲^②？都反映當時是把玄學清談水平與統治才幹聯繫起來考慮的。而謝安繼王導之後，功業非凡，進一步證實了魏晉以後推進玄學清談這一指導思想的正確^③。故章太炎極力反對“苟以玄學為詬”，相反，甚贊許“五朝”（東晉南朝）學術，以為實際上“玄學常與禮（指‘經’）、律（指‘政’）相扶”，“其言循虛，其藝（指經學等）控實，故可貴也”^④。其所以東晉高級士族始終不廢經學，而又“玄風

① 參陳寅恪《述東晉王導之功業》，載《金明館叢稿初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② 以上見二人《晉書》本傳。按《晉書》卷七七《殷浩傳》史臣曰：浩受重用，“咸謂教義由其興替”云云，“教義”即儒教之義，乃當時習語。由此也可見浩雖“尤善玄言”，而儒學亦有深厚基礎。謝安情況同，已見上文。

③ 按謝安曾嘆賞王導之政（參《世說新語·政事篇》“丞相嘗夏月至石頭看庾公”條注引《殷羨言行》）；且在強敵寇境、困難重重條件下，“每鎮以和靖，御以長算。德政既行，文武用命，不存小察，弘以大綱，威懷外著，人皆比之王導，而文雅過之”（《晉書》本傳）。如聯繫本文注⑤，謝安從《毛詩》傳、箋中宏觀地吸取統治經驗，便可知和王導一樣，他的功業是和他善於與經學結合的“清言”水平分不開的。

④ 章太炎《五朝學》，載《太炎文錄初編》卷一，上海書店，1992年，第47頁。

獨振”，亦即出入儒玄^⑤，且影響及於南朝；其所以至隋唐“天下統一，南併於北；而經學統一，北學反併於南”^⑥，原因當都在於此，即在指導統治事務上，儒玄結合具有新“義”的南學勝於“素不玄學”的北學^⑦。而後代《十三經注疏》中爲什麼東晉一代竟占有兩部（一爲東晉初梅賾所上僞《古文尚書》及僞孔安國《傳》，一爲東晉末范寧的《春秋穀梁傳集解》），而北學卻無一人選，恐怕也可以由此得到解釋^⑧。這些表明，東晉盛行玄學清談，從長遠著眼，恰恰是促進著“儒教”的進步與發展；“淪歇”說不僅與前述廣大一般士人急於學習經學以求出仕的狀況毫不相干，即使對高級士族言，也是一種淺見。因爲家學所打下的經學根底決定高級士族儘管表面上似乎只重玄學清談，實際上其中的絕大多數，依然遵行名教之治，“造次必存禮法”，忠君孝親，並且注意運用玄學思維，結合儒家經典，有效地吸取古代統治經驗，以處理當時各種複雜的矛盾。這就是爲什麼軟弱的東晉王朝，在高級士族執掌大權情況下，能够延續一百多年統治，以及儘管有困難，仍一再企圖建立國學，並斷續

^⑤ 其實，出入儒玄自西晉阮瞻的名教与自然“將無同”說（見《晉書》本傳）已奠定基礎，參陳寅恪《陶淵明之思想與清談之關係》，載《金明館叢稿初編》；只不過東晉高級士族，特別是北來高級士族，沿襲河南學風，並出於客觀需要，偏重玄學清談，而江南高級士族則“還相當重視傳統經學”，雖然已“染清談之風”（俱見唐長孺《讀抱朴子推論南北學風的異同》，載《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第372—373頁）。錢鍾書《談藝錄》第六九節甚至認爲“自然詩人”陶淵明也崇奉儒學（中華書局，1996年，第238—240頁）。其實他們全是出入儒玄。

^⑥ 皮錫瑞《經學歷史》七“經學統一時代”，中華書局，1959年，第193頁。

^⑦ 同上書六“經學分立時代”，第170頁。

^⑧ 如《古文尚書》之僞孔《傳》即因受玄學影響而注重闡明經義，極符合古代王朝統治需要，參劉起鈞《尚書學史》第六章第四節（一），中華書局，1989年；蔣善國《尚書綜述》第五編第二部分第三章三二“僞孔傳在經學史上的評價”，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又如范寧雖激烈反對玄學清談，但《春秋穀梁傳集解》卻和漢儒墨守《穀梁傳》文不同，而是重《春秋經》文，不專用《傳》，甚至指摘《傳》文之失，體現了晉代的“思想自由”，因而受到後代的歡迎，參本田成之著、江俠庵譯《經學史論》第五章第二節，商務印書館，1934年，第245—246頁。應該說，實際上仍受了玄學的影響。

推行舉秀才、察孝廉“試經”之制的根本原因。對此，“淪歇”說是無法解釋的^⑨。

三

那麼，“取人”“多由文史”說是否適用於南朝呢？否！

這裏有一個界限必須分清，這就是一個王朝絕大多數官員選用的主要標準，和已有官員的一部分，特別是近侍官員，得以較快升遷是由於具備某些文化素質（因而受到君主、皇族賞識）這樣一個標準，二者是不能混淆的。

就前者言，南朝和曹魏、兩晉一樣，其絕大多數官員入仕、選用的主要標準，總體上應該說是“經術”，而且爲了維護王朝統治，也不可能不是“經術”。

先看宋、齊。

儘管就經學研究的成果言，宋、齊兩代一般說數量還不多^⑩，但絕不能因此認爲當時“取人”的主要標準也改變了。因爲經學總體水平由於種種原因包括與玄學磨合，一段時期內未能提高，並不意味著一定忽視對廣大士人、官員經學的要求與普及。事實是：魏晉以來舉秀才、察孝廉之制在宋、齊仍在運作。《通典·選舉二》：“宋制：……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試，天子或親臨之。”^⑪《文選》卷三六有王融所出齊武帝永明九年（491）、十一年（493）兩

^⑨ 當然，東晉在統治事務上確有“望白署空”等風氣，似乎有損名教之治，但這要具體分析：甲、就宰相重臣言，是爲了擺脫瑣事，抓緊大事，王導行“愼愼”之政而立功江左，爲其著例；乙、就一般中下級官員言，是因爲設有大量寒人充當的令史，直接處理瑣事，自己僅掌原則，這是一種新的格局，基本上無損於統治事務，參拙作《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六章第二節（五），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丙、只有一部分高級士族充任的官員，走向玄學清談之末流，行爲過於放蕩，且不以統治事務經懷，但這畢竟不是主流。

^⑩ 參《梁書》卷四八《儒林傳序》。因爲當時尚處在玄儒結合、新“義”正在醞釀的過渡階段，《宋書》、《南齊書》無法立《儒林傳》，此或其重要原因。

^⑪ 宋武帝、孝武帝、明帝策試秀、孝，都有具體史料，宋少帝還“詔天下秀、孝，隨才擢用”，請參本文注④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第十章第一節。

份“策秀才文”，考題均五道，涉及用人、農業、刑法、貨幣、律曆等方面，其用語、典故來自《尚書》、《毛詩》、《禮記》、《周禮》等經典和史書，如無儒學基礎，不但無法答題，恐怕連題目也看不懂。特別是重建東晉末因戰亂已停辦的學校，再次被提上日程。《宋書·隱逸·雷次宗傳》：“尤明三《禮》、《毛詩》。”宋文帝元嘉十五年(438)特地徵他至京師，主持新建“儒學”，“聚徒教授，置生百餘人”。雖然同時還建有玄、文、史三學，從一個角度反映文學、史學的獨立，但三學後皆無聞^⑳，而“儒學”卻有發展。《宋書·何承天傳》“(元嘉)十九年，立國子學”^㉑，證明王朝指導思想畢竟仍把培養儒學人才放在首位^㉒。南齊同。齊初便重經學^㉓，並立國子學，注意培養儒學人才，如後來梁武帝最得力的一位宰相徐勉，便是從“起家(齊)國子生……射策舉高第”打下基礎的^㉔。雖然國子學曾三立三廢^㉕，從一個方面的確反映南齊統治集團對它重視不如西晉；但如從另一方面看，屢廢屢立，又證明他們在指導思想上仍是深知立學校的重要性的。《南齊書·禮志上》：永泰元年(498)又廢國子學，領國子助教曹思文上表諫，大聲疾呼國子學的“興化致治”作用，建議“今學

^⑳ 僅宋明帝設總明觀，又出現“儒、玄、文、史”四科，見《資治通鑑》卷一三二泰始六年，但總明觀只是學術研究機構，而非學校，影響較小。

^㉑ 又《宋書》卷六六《何尚之傳》“國子學建，領國子祭酒”，亦一證。

^㉒ 據同上傳及《宋書》卷九三《雷次宗傳》，何尚之於四學並立時本主持“玄學(館)”，這時卻“領國子祭酒”，轉主持儒學；又《南史》卷七六《隱逸·沈麟士傳》：宋文帝元嘉末還令何尚之(時已升尚書僕射，即副宰相)“抄撰《五經》，訪舉學士”，“博通經史”的沈麟士因此入選。都反映儒學的首要地位。至於國子學於元嘉二十七年(450)又停辦(見《通典》卷五三《禮十三》)，當是北魏南下、形勢緊張之故。其後又因統治集團內部矛盾尖銳(如宋文帝被弒，孝武帝防範、鎮壓諸王等)而未恢復，但宋明帝仍立總明觀，以為彌補。都不能證明從指導思想言是忽視儒學的。

^㉓ 總明觀本設四學，齊初任務卻是“掌治五禮”，乃經學；而且命大儒劉瓛“兼總明觀祭酒”，也是證明，見《南齊書》卷一六《百官志》、卷三九《劉瓛傳》。

^㉔ 見《梁書》本傳。又同書卷二一《蔡撙傳》“選補(齊)國子生，舉高第”，入梁為侍中、吏部尚書、中書令等；同書卷二一《江革傳》“選為(齊)國子生，通《尚書》，舉高第，入梁為御史中丞、度支尚書等”，“言論必以《詩》、《書》”。均其例。

^㉕ 三立於建元四年(482)、永明三年(485)、建武四年(497)，其後皆因故廢，見《南齊書》卷九《禮志上》。

非唯不宜廢而已，乃宜更崇尚其道，望古作規，使郡縣有學，鄉閭立教。請付尚書及二學詳議”^⑳。結果怎樣？據同上《志》稱：“有司奏，從之。學竟不立。”这就表明，統治集團原則上無法否定曹思文之說，所以只得“從之”，同意尚書等詳議，可是因為具體看法不同^㉑，最後“學竟不立”，很顯然，這和總的指導思想上輕視儒學，畢竟不同^㉒。正因如此，《南齊書·劉瓛傳》記載：瓛“儒學冠於當時，京師士子貴游莫不下席受業”。該傳“史臣曰”甚至把當時說成“家尋孔教，人誦儒書”。這些話雖有些誇張，卻至少可以看出在南齊絕非“儒教淪歇”。如果再考慮到《梁書》中受到重視的幾位大儒伏曼容、何佟之、嚴植之、賀瑒、明山賓，其經學成就應都奠定於南齊甚至劉宋之時，由以出仕、升遷“名重於世”^㉓，則說當時“取人”多由“經術”，當無大誤^㉔。正是在這一風氣推動下，梁武帝才會進一步崇儒的（見下）。至於前引梁武帝詔稱魏晉以後“儒教淪歇”，很可能是為了突出自己上承兩漢、崇尚經術的地位，

⑳ “二學”，是指國子學、太學二學博士等官員，其實學校只有一個，即國子學，見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附錄四《南朝“二學”考》，第220—228頁。

㉑ 如齊武帝“以無太子故廢（國子學）”，成為“永明舊事”，即一例，見同上曹思文表。

㉒ 齊明帝重吏幹，曾說“學士（輩）不堪治國”，劉係宗（寒人，有吏幹）“足持如此輩五百人”，見《南齊書》卷五六《倖臣傳》。可是建武四年仍詔立國子學，並說過去因“屯虞薦有”（此乃《周易》“屯”卦象傳之省，意指出現困難，參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齊魯書社，1979年，第94頁），國子學“權從省廢”，“今華夏又安”，所以要重建，“廣延國胄，弘敷景業，光被後昆”，見《南齊書》卷六《明帝紀》。前者乃一時感慨，後者才是根本指導思想所在。

㉓ 以上俱參《梁書》卷四八《儒林傳》、卷二七《明山賓傳》；“名重於世”見同前書卷四八《儒林·何佟之傳》。

㉔ 按齊明帝重吏事，“不重儒術”，但大儒伏曼容在私宅講經，仍是“生徒常數十百人”，見《梁書》卷四八《儒林傳》，這與正文所引《劉瓛傳》相呼應，正是當時“取人”之制仍取經術的曲折反映。至於《儒林傳》所說宋、齊“公卿罕通經術”，則需具體分析。以南齊為例，據萬斯同《齊將相大臣年表》，如正副宰相（尚書令、僕射），除褚淵、王儉、徐孝嗣等通經高級士族外，由於君主重軍功、好吏事，也有不少因此入選，如柳世隆、李安民、沈文季等，說他們“罕通經術”也未始不可，但這種任命多半決定於君主個人素質，基本上不影響整個選官制度和社會上重經術之風。正因如此，柳世隆力圖改變自己不學形象，“啓太祖借秘閣書，給二千卷”，而沈文季則“諱言將門”（見《南齊書》二人本傳），都是這種風氣之反映。特別是南齊吏部尚書前後共十四人，幾乎全為通經之高級士族，由他們握銓選大權，也是選官重經術之一證。

故意貶低魏晉宋齊，是不能理解得太實的。

四

再看梁、陳。其“取人”主要標準進一步重“經術”的史料甚多，特別是梁武帝之時。茲舉其要者：

1. 建國子學，梁武帝多次臨幸，且下詔曰“建國君民，立（儒）教爲首；砥身礪行，由乎經術”，明白體現指導思想。而且還規定“皇太子及王侯之子，年在從師者，可令人學”，以示對學習經術的大力鼓勵。學生因此達數百人^⑳。

2.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開設“五館”。“舊國子學生，限以貴賤，帝（梁武）欲招來後進，五館生皆引寒門俊才，不限人數”。後每館達數百人，各設五經博士一人教授。“其射策通明者即除爲吏。十數年間，懷經負笈者雲會京師”^㉑。

3. “分遣博士、祭酒，到州郡立學”^㉒。

4. 繼續推行舉秀才、察孝廉策試之制^㉓。

5. 天監四年（505）詔：“今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不得解褐。”天監八年（509）詔：“其有能通一經，始末無倦者，策實之後，選可量加敘錄。雖復牛監羊肆，寒品後門，並隨才試吏，勿有遺隔。”^㉔這都是從不同角度強調通經的重要性。

⑳ 以上分別見《梁書》卷二《武帝紀中》天監九年條及同書卷四八《儒林傳序》。又同書卷四八《儒林·賀瑒傳附賀革傳》“遷國子博士，於學講授，生徒常數百人”。

㉑ 以上分別見《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及《梁書》卷四八《儒林傳序》。又參《陳書》卷三三《儒林傳序》。

㉒ 《梁書》卷四八《儒林傳序》。

㉓ 《文選》卷三六有《天監三年策秀才文》，《隋書》卷三五《經籍志四》“策集六卷”下稱“梁有孝秀對策十二卷，亡”，均其證。詳參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第十一章第一節。

㉔ 俱見《梁書》卷二《武帝紀中》。

這樣，從指導思想到具體政策措施，都充分反映：“經術”，也只有“經術”，方是梁代選用絕大多數官員的主要標準。

陳代“取人”，從指導思想到具體政策措施，與梁代略同，均以“經術”為主要標準^⑧。由於陳代存續時間短，各項措施未得充分展開（如國子學“雖博延生徒，成業蓋寡”^⑨），所以沒有什麼特色。

宋齊梁陳選用絕大多數官員的主要標準既然如此，則怎樣評價“近世取人，多由文史”說呢？

這便涉及前面所說已有官員的一部分，特別是近侍官員，如何迅速升遷清美之官，甚至達到高位問題。

《資治通鑑》卷一三六永明三年（485）：“自宋世祖好文章，士大夫悉以文章相尚，無以專經為業者。”按這段話本出《南史·王儉傳》，“士大夫”三字原作“天下”，司馬光以意改。改得好！“天下”二字太泛^⑩。宋世祖好文章，只有“士大夫”即當時的官員，特別是近侍官員，以及他們的子弟（多半是高級士族子弟）最清楚；為了逢迎，以求升遷，方才“悉以文章相尚”。同樣，《梁書·文學·劉峻傳》“高祖（梁武帝）招文學之士，有高才者，多被引進，擢以不次”，同上書《王承傳》“時膏腴貴游，咸以文學相尚，罕以經術為業”，《顏氏家訓·勉學》梁朝“士大夫子弟，皆以博涉（文史）為貴，不肯專儒”，也證這些只是被“擢以不次”的“文學之士”，“咸以文學相尚”的“膏腴貴游”，“皆以博

⑧ 以指導思想言，陳初“國學未立”，大儒沈不害上書強調“立人建國，莫尚於尊儒”，請重經術，建國子學，使士人“入仕登朝，資優學（經學）以自輔；蒞官從政，有經業以治身”。陳文帝詔答曰：“卿……弘識大體，殷勤名教，付外詳議，依事實行。”見《陳書》卷三三《儒林·沈不害傳》。隨即重建國子學。文帝此詔絕非例行公事，因為即使在梁末侯景之亂中，他仍尊大儒沈洙，“親就習業”，可見他很早就重視培養自己的儒學素質，見同上書卷三三《沈洙傳》。又國子學未恢復前，他讓儒士沈德威“侍太子講《禮傳》”，也是指導思想從來都重經術之證。具體國子學、察舉秀孝等情況，略參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第十、十一章。

⑨ 《陳書》卷三三《儒林傳序》。

⑩ 《通典》引裴子野語“天下向風”，其弊同，見本文注②。

涉(文史)爲貴”的“士大夫子弟”，範圍較窄，遠非全國絕大多數的一般士人^①。《南史·齊宗室·始安王遙光傳》齊禮官“爲太子講禮”，“太子不悅學”，遙光對齊明帝說：“文義之事，此是士大夫以爲伎藝，欲求官耳，皇太子何用講爲？”^②這除說明“求官”者原是“士大夫”，是官員，所求之官自非一般士人人仕、初仕，而是謀取高位升遷外，還說明“文義之事”只是一種“伎藝”。上面講的“悉以文章相尚”，“咸以文學相尚”，當即意味著這些人是在直接、間接地炫耀自己的這一“伎藝”，以博取君主、皇族欣賞。這個群體主要當是君主、皇族周圍的官員。

這些，在某種意義上的確可以說是“取人”多由文章、文學、文義，或如前引是“多由文史”^③，但是必須看到，這主要只適用於一部分原來的官員，特別是近侍官員等，它和上面講的通過學校和舉秀才、察孝廉等途徑，以“經術”爲主要標準，來選用全國絕大多數官員的基本制度是不同的。姚察的論斷縱使與南朝“取人”有吻合之處，也是混淆了這二者的界限，將局部說成整體，至少在文字上容易讓人這樣理解。

何況，即使這一部分官員的選用，也還具有以下特點：

^① 《南齊書》卷五二《文學·丘靈鞠傳》：宋孝武帝（即宋世祖）因丘靈鞠所獻詩秀麗，“帝摘句嗟賞”，“除新安王北中郎參軍”，然靈鞠本已是“員外郎”。同上書卷五二《檀超傳》：“孝武聞超有文章，敕還直東宮，除驃騎參軍”，而檀超當時已是“板宣威府參軍”。《南史·劉峻傳》：乃梁武帝所招“文學之士”，也是已出仕多年，曾任荊州戶曹參軍；同時的“文士”范雲、沈約還是現任高官。又著名的“西邸八友”（南齊皇族蕭子良所欣賞、提拔的文學之士），除陸倕外，無不是現任官員，而陸倕也已“舉秀才”，是候補官員了，見《資治通鑑》卷一三六永明二年，及《梁書》卷一四《任昉傳》、卷二七《陸倕傳》等。總之無一是未入仕的一般士人。

^② 據上下文，遙光此話雖就皇太子不是士大夫，沒有必要學習經學（“禮”）而言，但南朝“文義”所指還包括文學等（如《南史》卷一三《宋宗室·劉義慶傳》“愛好文義，文辭雖不多，總爲宗室之美”等），如聯繫齊明帝、遙光俱重吏事，輕“學士”（參同注^①及《南齊書》卷四五《宗室·遙光傳》），“伎藝”在這裏當理解爲對士大夫文學、經學的一種輕視。

^③ “文史”在南朝“重點在文不在史”，“多由文史”之“文史”實質僅指文學，對此胡寶國《經史之學與文史之學》（《文史》1999年第2輯）有精細考證，請參看。至於“文義”則比較複雜，所指包括文學，又不僅指文學；“文”、“義”有時分開，有不同內涵。參拙文《〈梁書·何敬容傳〉“宰相皆文義自逸”句考釋》，《國學研究》第15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

1. “取人”“多由文史”，是和君主、皇族的“文義自逸”分不開的^④。劉師培先生曾說：宋、齊、梁文學之盛，“實由在上者之提倡”，並引《南史·文學傳序》“蓋由時主儒雅，篤好文章，故才秀之士，煥乎俱集”以證之^⑤。所說“提倡”，客觀上也許可以這麼評價，如從主觀上看，這些“在上者”之“篤好文章”，恐怕只是在聽政之餘，與群臣藉以“自逸”，有時對高才者“擢以不次”，實際上主要是表達使自己獲得精神享受後的謝意、鼓勵，如此而已；但由此卻引發“士大夫”的“相尚”、逢迎之風，推動了文學、“文史”的發展，這應是他們所始料不及的。

關於這種“自逸”，宋齊君主、皇族已開其風^⑥，而以梁代最盛：

《梁書·張率傳》：梁武帝手敕高度評價張率的待詔賦，隨即使“侍宴賦詩”，並相互奉和，贊率為“才子”，用為“天下清官”秘書丞。

《梁書·文學傳序》：梁武帝“每所御幸，輒命群臣賦詩，其文善者，賜以金帛”。

《梁書·文學·劉苞傳》：“自高祖即位，引後進文學之士，苞及從兄孝綽、從弟孺，同郡到溉、溉弟洽、從弟沆，吳郡陸倕、張率並以文藻見知，多預宴坐，雖仕進有前後，其賞賜不殊。”

《梁書·文學·庾肩吾傳》：“太宗在藩，雅好文章士，時肩吾與東海徐摛……彭城劉遵……(等)，同被賞接。及居東宮，又開文德省，置學士，肩吾子信、摛子陵……等，充其選。”所謂“賞接”，據《梁書·劉遵傳》，除升遷官職

^④ “文義自逸”，見《梁書》卷三七《何敬容傳》。反映了南朝君主、皇族、宰相、在朝大臣、近侍官員等，彼此通過對“文義”(文學等)的欣賞、領會、辯論，取得精神享受，過閑逸生活。據《宋書》卷五九《何偃傳》，何偃與顏竣俱為侍中，“以文義賞會，相得其歡”。《宋書》卷六七《謝靈運傳》“與族弟惠連(等)，以文章賞會，共為山澤之游”。均其例。

^⑤ 參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年，第71、74頁。

^⑥ 如《宋書》卷六七《謝靈運傳》常以“文義”得“侍上(宋文帝)宴”。《宋書》卷七三《顏延之傳》：宋文帝對他“愛兼雕蟲(文義)”，使“預宴班觴”。《南齊書》卷四七《謝朓傳》：隨郡王子隆“好辭賦，數集僚友，朓以文才，尤被賞愛”。

外，還包括一起游宴，“酒闌耳熱，言志賦詩”^⑧。

由此可見，這些文學或文史之才，實主要類似後代的清客，是藉助“文義之事”陪君主、皇族游宴逸樂，從而得到賞賜或被“擢以不次”的。《梁書·朱異傳》：博學多能。沈約戲指其“不廉”，並解釋說“天下唯有文、義、棋、書，卿一時將去，可謂不廉也”。將“文、義”與“棋、書”並舉，也反映在當時人心目中二者性質相近，都是“多預宴坐”，晉升官職之“伎藝”。

正因如此，其君臣關係也就存在以下問題：

首先，這些文學或文史人才必須在游宴逸樂中迎合“在上者”，不得冒犯。《梁書·文學·劉峻傳》：因文學才高得預宴坐，“峻率性而動，不能隨衆沉浮，高祖頗嫌之，故不任用”。什麼叫“不能隨衆沉浮”？史載一例甚有趣：“武帝每集文士策經史事，時范雲、沈約皆引短推長，帝乃悅，加以賞賚。會策錦被事，咸言已罄，帝試呼問峻，峻……忽請紙筆，疏十餘事，坐客皆驚，帝不覺失色。自是惡之，不復引見。”^⑨“策”即策問，此指比賽知識之記憶。其他人故裝不知，“咸言（所記）已罄”，吹捧武帝學問淵博（此即“引短推長”），而劉峻不識相，一下子比武帝多記出十餘事，怎能不遭嫌惡、排斥？此事及類似之事^⑩，清楚表明這些人才的清客性質。

其次，這一清客性質也就決定“在上者”對他們一般並不真正從政治上重視，除非另有才能。《宋書·謝靈運傳》：“文章之美，江左莫逮。”可是“(宋)文帝唯以文義見接，每侍上宴，談賞而已（此乃清客之明證）”。而在文帝以前，“朝廷”對靈運早已是“唯以文義處之，不以應實相許”。合觀之，證

^⑧ 他如《梁書》卷八《昭明太子傳》“引納才學之士，賞愛無倦，恒自討論篇籍，或與學士商榷古今，問則繼以文章著述”。同上書卷四九《文學·何遜傳》：遷建安王屬官，“王愛文學之士，日与游宴”。關於梁代“在上者”“提倡”文學，還可參同注^⑨，第76—78頁。

^⑨ 《南史》卷四九《劉懷珍傳附劉峻傳》。

^⑩ 如《南史》卷五七《沈約傳》：“約嘗侍宴，會豫州獻栗，徑寸半。帝奇之，問栗事多少，與約各疏所憶，少帝三事。”其實沈約是故意少說的，“出謂人曰：‘此公護前，不讓即羞死。’”梁武帝“以其言不遜，欲抵其罪，徐勉固諫乃止”。又如《南史》卷三三《何承天傳附何遜傳》：何遜“與吳均俱進倖”，以文學見重，“後稍失（梁武帝）意。帝曰：‘吳均不均，何遜不遜。’……自是疏隔，希復得見”。

明“文義”與“應實”(統治才幹)是不同的。《宋書·臨川王義慶傳》：“少善騎乘，及長以世路艱難，不復跨馬。招聚文學之士，近遠必至。”據周一良先生考證，“不復跨馬”反映劉義慶畏懼政治上遭猜忌^⑩，但卻敢於廣招“文學之士”。此亦證在統治集團心目中，這些人士並非“應實”之才，“招聚”他們，沒有風險。齊明帝曾說“學士(輩)不堪經國，唯大讀書耳”^⑪，角度雖然不同，是出於“重吏事”，但對他們不以“應實”人才見許，則是大體一致的。梁武帝同樣不是糊塗人。他雖欣賞文學之士，如對劉孝綽“侍宴”所賦之詩“篇篇嗟賞”，後且用之為秘書丞，說什麼“第一官當用第一人”，可是當發現劉孝綽為官屢“以事免”，德才不足以“應實”後，雖“每朝宴常引與焉”，卻只讓他在侍從官、太子宫官、諸王官屬及無實權清官(如秘書監)上遷轉，不考慮重用^⑫。類似情況《梁書·文學傳》中反映得更清楚，請參看。儘管如此，從高級士族子弟來說，在本身求官人數日益繁衍，加上前述“五館”寒人通經入仕也在增加，而官位有限的條件下^⑬，能遷轉於這些清官之中，已相當滿意了，這就是為什麼“膏腴貴游”以文學相尚的主要原因。

2. 對於升遷“多由文史”的這一部分官員，真正受重用的主要只是其中兼“明經術”，有“應實”才幹的人。這一特點，梁代最明顯。為免煩瑣，僅舉二突出之例：

徐勉：“善屬文，勤著述”，“博通經史”。梁武帝先用為吏部尚書，勉居之

^⑩ 參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劄記》“劉義慶傳之‘世路艱難’與‘不復跨馬’”條，中華書局，1985年。

^⑪ 《南齊書》卷五六《倖臣傳》。

^⑫ 以上見《梁書》卷三三《劉孝綽傳》。可能因為出身高門彭城劉氏，祖父曾位三公，一度又照顧他，遷有實權的尚書吏部郎，可他又因納賄去職。關於清官與“應實”之臣的區別還可見《梁書》二四《蕭景傳附蕭昱傳》：梁武帝用昱為秘書郎、太子舍人等清美之官，可他卻自稱“二十餘年，功名無紀”，而“志願邊州(指任刺史，即‘應實’之官)”，梁武帝“以其輕脫無威望，抑而不許”，然而仍讓他“遷給事黃門侍郎(清官)”。蕭昱雖非“文學之士”，但其事可證梁武帝屢用“文學之士”為清官，並“不以應實見許”。

^⑬ 《通典》卷一四《選舉二》梁代將過去的“甲族以二十登仕”，先後增為二十五、三十出仕，限制初仕者年齡，即其反映之一。

“彝倫有序……雖文案填積，坐客充滿，應對如流，手不停筆”。後升真正握實權的尚書右僕射(副宰相)^⑧，前後十餘年，“勢傾天下”。還精禮學，“受詔知撰五禮”^⑨。故姚察評他“明經術以綰青紫”^⑩。

朱異：“文華敏洽”，“遍覽《五經》，尤明《禮》、《易》，涉獵文史”，又“甚閑軍國故實”。出仕後，梁武帝召見，“使說《孝經》、《周易》義，甚悅之，謂左右曰：‘朱異實異。’”由此不斷升遷，不但位侍中、中領軍(均三品)，而且長期“掌機密”，“其軍旅謀謨，方鎮改換，朝儀國典，詔誥敕書，並典掌之”。因此“居權要三十餘年”。姚察也評他“以經術逢時，致於貴顯”^⑪。

這些表明，二人其所以受重用，握實權，位高官，除文才外，主要是因為明經術，有“應實”才幹。此外，梁代中央前後還有四個受重用的官員，其中范雲、周捨、沈約，其原因也都類似上述二人^⑫。只有何敬容雖“淺於學術”^⑬，仍先後為宰相十餘年，這是因為除出身高門甲族廬江何氏這一條件外，主要還因為他“應實”才幹甚高。守吏部尚書，“銓序明審，號為稱職”；為吳郡太守，“辯訟如神……政為天下第一”；及為宰相，“久處臺閣，詳悉舊事，且聰明識治，勤於簿領，詰朝理事，日旰不休”^⑭。一言以蔽之，以上六人無一為單純的文學或“文史”人才。

⑧ 當時的尚書令(正宰相)袁昂是高門甲族代表人物，但取其社會影響，真正“參國政”、握實權的則是徐勉。參《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七章第一節(四)。

⑨ 以上見《南史》卷六〇《徐勉傳》、卷二六《袁昂傳》。

⑩ 《梁書》卷二五《徐勉傳論》。

⑪ 以上見《南史》卷六二《朱異傳》、《梁書》卷三八《朱異賀琛傳論》。

⑫ 三人俱有文才。《文選》、《玉臺新詠》收沈約詩文最多，收范雲詩也達九首。范雲死後謚“文”，沈約是“一代詞宗”(《梁書》卷一四《任昉傳》)，周捨於“國史詔誥……皆兼掌之”，不善屬文是不可能的。三人又皆通經術，分別任國子博士、太學博士、國子祭酒。范雲“勤於(經)學”，沈約“好墳籍(經籍)”，周捨“義該玄儒，博窮文史”。又沈約、范雲任正副宰相，周捨“預機密”，“參國政”二十餘年，都是有“應實”才幹的反映。以上均見《梁書》、《南史》三人本傳。

⑬ “淺於學術”，不是與當時寒人令史一樣不懂學術，梁武帝因朱雀門失火焚毀，說“我始欲改構，遂遭天火”，群臣未知如何回答，“敬容獨曰：此所謂先天而天不違”。將不祥化為歌頌，“時以為名對”。此曾學《周易》之證。

⑭ 以上見《梁書》、《南史》本傳。

3. 即使就其他升遷“多由文史”，又未許為“應實”人才的官員，特別是其中出身高級士族的官員言，他們只是無意於深入鑽研經術，即“無以專經為業者”，“罕以經術為業”（均見前引）而已，並不意味著未曾通過“家學”或學校打下經學基礎。這一點和東晉盛行玄學清談的高級士族是一樣的。

關於南朝這一方面史料，第二節東晉部分已連帶涉及，茲再略加補充：

突出之例是：姚察的“近世取人，多由文史”這一判斷，是在《江淹任昉傳論》，以二人因“辭藻壯麗”得以歷官為證而做出的，然而恰恰這二人就是通經術的。江淹“幼傳家業……弱冠以《五經》授宋始安王劉子真”，“舉南徐州秀才，對策高第”，後領國子博士^⑩；任昉早年“舉兗州秀才，拜太常博士”^⑪。不通經術，絕無此可能。

《梁書·文學傳》所載，則可作為這一些文學或文史人才打下經學基礎相當普遍之例：

甲、早年通過“舉秀才”出仕，與江淹、任昉略同者，有丘遲、何遜、周興嗣、伏挺、陸雲公。

乙、在學校學習或任職者，有鍾嶸、謝幾卿俱為“國子生”，何思澄、劉杳俱為“太學博士”。

丙、從小“勤學，善屬文”或類似情況者，有到沆、劉苞、袁峻、庾於陵、劉昭、吳均、劉峻、劉沼、劉勰、王籍、謝徵、臧嚴、庾仲容、任孝恭。這些傳記中的“學”，因與“文”對舉，主要指的是經學，其與《儒林傳》不同者，在於重點在“文”。《梁書·文學傳序》稱“今綴到沆等‘文’兼‘學’者……為文學傳云”，

^⑩ 以上見胡之驥注，李長路、趙威點校《江文通集彙注·自序》，中華書局，1984年，第378頁；《梁書》本傳。“自序”還說自己“不事章句之學，頗留精於文章”，這與《陳書》卷三四《文學·岑之敬傳》“始以經業進，而博涉文史，雅有詞筆，不為醇儒”頗相似。這應是南朝“文史”人才的共同特點：通經術，但好“文章”、“詞筆”，而“不為醇儒”。

^⑪ 《梁書》本傳。太常博士即太學博士，見《南齊書》卷一六《百官志》。

也是“學”與“文”有別之證^⑭。

以上凡二十三人，而《文學傳》一共才收二十五人，這顯然是當時文學或文史人才多打下經學基礎之明證^⑮。

綜上所述，可以肯定，在南朝就絕大多數官員的選用言，或者說就“取人”的基本制度言，絕非“多由文史”，而是和兩漢一樣“率先經術”，儘管有著自己的特點^⑯。這就是為什麼南朝特別是後期梁陳，經學上具有新“義”之作大量涌現^⑰，並以其儒玄結合的先進性，使隋唐統一後“北學反併於南”（見前引）的根本原因。沒有這一“取人”基本制度的存在，始終在推動著廣大士人、官員爲了仕進、升遷而留意、鑽研經術，換言之，如果魏晉以後三百年中一直處於“儒教淪歇”之中，僅靠梁陳幾十年的中興“崇儒重道”^⑱，經學是絕不可能取得上述巨大成就的。

至於“取人”“多由文史”之風的確存在，但它只涉及一部分在這一領域中才華出衆的近侍官員，主要是一些雖已具有經學素養，又不肯對它深入鑽研的“膏粱貴游”。他們之所以能被“擢以不次”，基本上靠的是通過自己“辭藻壯麗”的詩文，在“多預宴坐”時，迎合、歌頌聽政之餘，對好“以文義自逸”的“在上者”，博其歡心，實際上具有後代清客性質。姚察是把這一部分官員的升遷標準，片面地說成全國絕大多數官員的選用標準了。

（原載《文史》2006年第1輯，總第74輯）

^⑭ 實際上這些人的“學”，水平並不低。如到沆是“高才碩學”，曾入學士省“校定墳（經）史”，庾仲容“以強學爲王（安成王）所禮接”等。《陳書》卷一六《文學傳序》作“今綴杜之偉等學既兼文”云云，略同。

^⑮ 《文學傳》中剩下的兩個人庾肩吾、顏協，雖無類似記載，恐亦很難例外。如顏協，本傳稱他與吳郡顧協“才學相亞”，稱爲“二協”，而顧協曾爲“太學博士”，見《梁書》本傳，則顏協經學自亦可知。而庾肩吾在《庾信集序》中則被贊爲“文宗學府”（《文苑英華》卷六九九），其經學水平恐亦不低。

^⑯ 特點是：經術主要已是出入儒玄，有著新“義”的經術，並且最好是與文才結合。

^⑰ 數量之多參本田成之《經學史論》第五章第三節，第255—258頁；又參《隋書》卷三二《經籍志一》。

^⑱ 《梁書》卷四八《儒林傳論》。

關於北魏行臺的兩個問題

一

北魏初，曾設駐守於地方的行臺（下稱行臺甲），即鄴行臺、中山行臺，幾年後罷去。從此到宣武帝一百多年中，僅僅存在隨駕出征、出巡的行臺（下稱行臺乙）^①。而從宣武帝景明四年（503）起，在北魏歷史上第一次出現皇帝委任、由大臣組成出征、出巡的行臺（下稱行臺丙）^②。

① 《魏書》卷三《太宗紀》：泰常七年（422）至八年出巡七個月，還，皇太子率“留臺”迎接。既有皇太子“留臺”，自有隨駕出巡的“行臺”。太武帝時，留臺見《魏書》卷七《世祖紀》（五次）、卷九四《闕官·孫小傳》，行臺見同書卷三五《崔浩傳》。獻文帝時，留臺見《魏書》卷四〇《陸叡傳》，行臺見同書卷四〇《陸定國傳》。孝文帝時，留臺見《魏書》卷五三《李冲傳》、卷六二《李彪傳》、卷六九《崔休傳》、卷三一《于烈傳》、卷八三上《外戚上·馮熙傳》，行臺見同書卷四九《李遵傳》、卷六九《裴延儁傳附子夙傳》。

② 《魏書》卷八二《李琰之傳》：“彭城王勰辟為行臺參軍。”時在孝文帝太和年間（477—499），似乎景明四年以前已有行臺。考元勰在孝文帝死前，僅隨駕出征、出巡，從未獨當一面，不可能為行臺。且行臺也無參軍一官。《北史》卷一〇〇《序傳》作“行軍參軍”，亦無其官。《北史》、《魏書》校勘記疑“臺”、“軍”均衍文，當作“行參軍”，是。

《魏書》卷四一《源懷傳》：任尚書左僕射，景明四年，“詔爲使持節，加侍中、行臺，巡行北邊六鎮、恒燕朔三州，賑給貧乏，兼采風俗，考論殿最，事之得失，皆先決後聞”。“先決後聞”，一般說，這正是行臺丙的一個特徵。同傳：正始元年(504)，有人報告“蠕蠕”入寇，“詔懷以本官，加使持節、侍中，出據北蕃，指授規略，隨須徵發，諸所處分皆以便宜從事”。此處未言行臺，但從允許“以便宜從事”看，與“先決後聞”實同，應該也建立了行臺。而且有史料爲證。同書卷八八《良吏·宋世景傳》：爲尚書祠部郎，“頻爲左僕射源懷引爲行臺郎。……遷徙七鎮，別置諸戍，明設亭候，以備北虜。懷大相委重”。首先，此處既稱“頻爲左僕射源懷引爲行臺郎”，則任行臺郎就不會是一次，至少得兩次，與源懷兩次行臺正合。其次，此稱“遷徙七鎮，別置諸戍”，而據《源懷傳》，他於正始元年案視北鎮時“表曰：‘……遣尚書郎中韓貞、宋世量等檢行要險，防遏形便。謂準舊鎮東西相望，令形勢相接，築城置戍……如此北方無憂矣。’世宗從之。今北鎮諸戍東西九城是也”。所說內容又正好相合^③。“宋世量”恐即“宋世景”之誤。這就是說，宋世景第二次爲行臺郎便是這一次，從而證明正始元年源懷也建立了行臺。

在這以後，行臺丙便逐漸發展。

現在的問題是：爲什麼從景明四年起長期行用的行臺乙會轉化成行臺丙呢？

第一，當和北魏遷都洛陽，漢化加深，鮮卑貴族游牧時代的尚武精神逐漸消失，皇帝已不願攜帶行臺親自出巡、出征這一狀況分不開。

過去，道武、明元、太武三帝親自出巡、出征，次數極多。以太武帝太平真君(440—450)這十一年爲例，不算多次南巡、西巡，僅行幸陰山、山北、漠南的記載即達十二次。孝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出巡、出征次數也頗多。臨死前幾年更是連年在外。如太和二十一年(497)正月“車駕北巡”，六月方回京

^③ 一說卷八八《良吏·宋世景傳》之“別置諸戍”，爲二戍，加上七鎮，正好是“九城”，也有人不同意。參濱口重國《正光五年之交的後魏兵制》，載《東洋學報》第22卷第2號。

師洛陽，八月又“車駕南討”；中經一年零四月，直到太和二十三年正月方回洛陽，三月又帶病“車駕南伐”，四月病死軍中^④。在這個過程中，不斷下詔處理政務，任用官吏，設有隨駕行臺。而從宣武帝開始，情況發生很大變化。宣武帝在位前後十五年，除景明三年九月花一個半月巡幸過一次鄴城外，一直沒有離開過洛陽地區。至於孝明帝，在位十三年，竟一次也未出巡過。皇帝既然不願出巡、出征，而北魏後期各種矛盾、戰爭又在不斷發展（見下），因此，必要時將長期以來習慣行用的行臺乙，改換成由大臣組成的行臺丙，代表皇帝出巡、出征，便是很自然的了。

第二，統治和戰爭的需要。

先考察北鎮情況。

如所周知，從孝文帝太和十九年起，北魏已將都城由平城遷至洛陽，離北邊諸鎮甚遠，柔然威脅已不直接；同時王朝主要任務也由經略中原轉向統一南方。這樣，不用說皇帝已無意親自出巡、出征，即使他比較勤奮，願意外出征行，一般說也沒有必要遠去北鎮。不過，北鎮畢竟仍是北方門戶，捍衛著鮮卑貴族由以興起的舊都平城和代北之地，仍有其相當的重要性。除了與強敵柔然對峙，鬥爭複雜外，孝文、宣武之際，北鎮內部各種矛盾也日趨激化。正如《魏書》卷四一《源懷傳》所說：“自京師遷洛，邊朔遙遠，加連年旱儉，百姓困弊”，“景明以來，北蕃連年災旱……然（諸鎮）主將參僚，專擅腴美，瘠土荒疇給百姓，因此困弊，日月滋甚”。此外還有“細民為豪強陵壓”，特別是鎮將“受納”、“貪穢狼藉”等問題^⑤。這樣，宣武帝既無必要也無興趣像以前皇帝那樣親自出巡北鎮，而北鎮日益激化的矛盾，由於歷史的、地理的原因，又必須儘快解決，於是派出大臣代表皇帝巡視，瞭解情況，處理事務，便有了必要。因為主要是處理政事，同時北鎮距離遙遠，勢難事事請示洛陽定奪，恰好源懷又是尚書長官，因此便設立了一個派出機構——行臺

④ 參《魏書》卷二《太祖紀》、卷三《太宗紀》、卷四《世祖紀》、卷七《高祖紀》。

⑤ 《魏書》卷一八《廣陽王深傳》也說：自遷洛後，北鎮鎮將“專事聚斂”。

(尚書行臺),賦予“先決後聞”大權,以保證此行效率^⑥。就這樣,行臺乙便演變成了行臺丙。第二年,傳說“蠕蠕”入侵再次派出源懷時,因源懷並不帶兵前往,只是代表皇帝由洛陽至北鎮“指授規略”^⑦,且有“隨須徵發”等權力,涉及行政事務^⑧,所以又一次建立了行臺。從此便一發而不可收,到正光五年(524)六鎮起兵前,行臺派往北邊者,已不罕見^⑨。

再考察南邊情況。

北魏都城遷洛後,宣武帝對南朝進行了一系列戰爭,奪取了大片土地,“揚郢荆益,皆悉我有”^⑩。在這個過程中,為巡視北鎮開始建立的行臺丙,逐漸也被用到對南軍事中。《魏書》卷七六《盧同傳》:任尚書左丞,閱吏部勳書,檢核出冒功竊階者三百餘人。因上表提出預防辦法是嚴格制度,軍功材料必須逐級上報,“統將、都督並皆印記,然後列上行臺,行臺關太尉……然後奏申”。此表上於孝明帝熙平二年(517)。表文還說:“自遷都以來,戎車屢捷,所以征勳轉多,敍不可盡者,良由歲久生奸,積年長偽……”御史中尉元匡據此又“奏取景明(500—503)已來內外考簿、吏部除書,中兵勳案並諸殿最,欲以案校竊階盜官之人”^⑪。

這些材料說明以下問題:

1. 到公元 517 年為止,行臺之設立南邊已比較穩定,並不罕見,所以

⑥ 據《魏書》,卷四一《源懷傳》,懷朔鎮將貪污,源懷有權設“公庭”審問,然後“表劾”。這當即“先決後聞”之一例。無此權,出巡將一事無成。

⑦ 源懷兩次出巡,詔皆專門稱“加侍中”,恐即意味代表皇帝。

⑧ 《資治通鑑》卷一四五武帝天監三年(504)胡注:“隨須者,隨軍行之所須以為用者也。”面是比較寬的。

⑨ 如《魏書》卷一〇三《蠕蠕傳》:正光二年(521),其主婆羅門降,詔元洪超兼尚書行臺,去進行安置。又同書卷一八《元孚傳》:正光三年,“蠕蠕”大饑,其主阿那瓌“上表請臺賑給”,詔尚書左丞元孚“為北道行臺,詣彼賑恤”。

⑩ 《魏書》卷八《世宗紀》永平二年詔文。參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劄記》“魏宣武帝元恪”條,中華書局,1985年,第317頁。

⑪ 《魏書》卷一九中《任城王澄傳》。盧同上表、元匡奏請時間據《資治通鑑》卷一四八武帝天監十六年。

盧同才會在表文中將它視作都督與太尉之間的一級機構。

2. 這些行臺適應軍事需要，建立在對南戰爭的各前沿地區，盧同表文“遷都以來，戎車屢捷，所以征勳轉多”的話，就是證明。因為在這段時間裏，只有頻繁的對南戰爭，而無對北戰爭。

3. 這些行臺建立時間當晚於北邊源懷行臺。因為遷都以後的對南戰爭，孝文帝皆親征，不可能有行臺丙。宣武帝景明四年以前規模較大，有可能建立行臺丙的戰爭，只有兩次。一次在景明元年，另一次在景明四年源懷建行臺前三個月。可是這兩次戰爭都沒有建立行臺^⑫。

4. 盧同表文還說：“勳簿之法，征還之日即應申送。頃來行臺、督將，至京始造，或一年二歲方上勳書，奸僞之原，實自由此。”稱“征還”，稱“至京始造”，則這些行臺自是行臺丙，出征始設，征還即罷，所以可以在京師慢慢整理勳簿，而非固定於地方上的行臺甲。

可是長期以來，如無隨駕行臺，北魏對南戰爭都以都督為主帥，為什麼宣武帝以後，逐漸要在他們之上設立行臺丙呢？當和北魏統治集團中諸種矛盾日益發展有關。

我們知道，隨著統治集團內部爭權奪利，官缺少，應選者多，便成爲一個重要矛盾。據上引盧同表文，僅對南戰爭中立功加上冒功竊階之人，就已多到使吏部“敍不可盡”，如果再加上其他途徑出身的人，北魏後期的銓選實處於十分困窘的狀態^⑬。這樣，爲了調和這類矛盾，辦法之一就是想方設法增加官缺。以地方官言，主要就是將州、郡分小分多，以增加刺史、太守以及都督和他們屬官的數目。據徐文範《東晉南北朝輿地表》統計，魏太武帝統一北方的第二年即太平真君元年，有州二十、郡八十，到宣武帝景明三年，州已

^⑫ 《魏書》卷二一下《彭城王勰傳》、卷一九下《南安王楨傳附中山王英傳》。

^⑬ 孝明帝神龜二年(519)，即盧同上表兩年以後，即發生羽林千餘人因對銓選不滿，而燒殺尚書郎張始均事件。隨後吏部尚書崔亮因“官員既少，應選者多”，不得已行停年格。見《魏書》卷六六《崔亮傳》。

增至六十，郡二百三十六^⑭。六十年中州郡增加兩倍。由於在都督制度上當時慣例是“都督一州諸軍事”、“都督三州諸軍事”^⑮，故州郡增加後，不但刺史、太守增加，都督之數也相應增加。當然，上述增加應包括疆域擴大因素，不過這段時期疆域擴大還未達到一倍，所以增加的一個主要原因應該是爲了安插大批貴族、官僚等^⑯。

然而這樣一來，又有一個新問題連鎖反應出來，以州一級言，這就是每個刺史、都督所統率的民數、兵數必然減少。正如吳廷燮《元魏方鎮年表序》所說：北魏“置州過多”，“其偏狹者如漢一郡。都督、刺史雖仍舊制，地小兵寡”。而隨著北魏主要任務轉向統一南方，南北戰爭規模逐漸擴大，往往一次戰爭需要兩個或幾個都督通力合作，方能應付，於是便發生統一節度問題。過去孝文帝親自南伐，這個問題自然解決。如今皇帝既不願出征，而諸都督之間又彼此勾心鬥角，互不服氣，在他們上面設一個統一節度機構，便是不可避免的。試看以下典型例子：

延昌四年(515)，梁軍襲據淮水西岸的硤石城，進逼壽陽(揚州治地)。能否保住壽陽，這是關乎北魏能否在淮南立足的大事。當時揚州刺史、都督李崇不斷請援。於是北魏接連派去崔亮、蕭寶夤、元融，“並使持節、都督諸軍事以討之”。可是都督雖多，“諸將乖角，不相順赴”。特別是崔亮與李崇矛盾更厲害，“亮與李崇爲水陸之期，日日進攻，而崇不至”。在這種情況下，乃詔吏部尚書李平“以本官使持節、鎮軍大將軍、兼尚書右僕射爲行臺，節度諸軍，東西州將一以稟之，如有乖異，以軍法從事”。這樣才迫使李崇、崔亮“無敢乖互”，得以全力以赴，最後奪回硤石^⑰。此事突出反映了不得不建立行臺丙的原因。

⑭ 州數乃據徐表所列州名一一統計而得，與徐表統計略有出入。

⑮ 《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太和十七年“職員令”。

⑯ 《魏書》卷六一《田益宗傳》：孝文帝時任南司州(在淮南)刺史，後因渡淮北，“不可仍爲司州，乃於新蔡立東豫州，以益宗爲刺史”。《水經·淮水注》略同。此即因人立州之例。

⑰ 以上引文先後見《魏書》卷六六《崔亮傳》、《李崇傳》、卷六五《李平傳》。

附帶一說，北魏有時也以地位、威望較高的親王、大臣加上重號將軍或大都督頭銜，統一節度諸都督。如宣武帝景明元年以驃騎大將軍、都督南征諸軍事、彭城王勰，統一節度南征諸都督；正始三年以中山王英為征南將軍、都督揚、徐二道諸軍事，統一節度拒梁諸軍；延昌三年以司徒高肇為大將軍、大都督，統一節度伐蜀諸軍^⑮。但這些措施只適用於規模特別大的戰爭，並且要有合適人選，如果這兩個條件不具備，當時一般便採用了行臺制，因行臺可以地位、威望稍低的官員主持，比較靈活（見下）。

以上便是北魏後期由行臺乙逐漸演變為行臺丙的原因。

二

不過，到正光（520—524）末各族人民大起義爆發為止，行臺丙雖不罕見，也不算多。只是在正光五年以後，行臺丙在史書中方才大量出現，後來還逐漸演變成長期駐守於地方上的行臺甲。原因何在？原因就在於行臺制度有它自己的特點，正好適合當時北魏王朝鎮壓起義和對南戰爭的需要。

第一，行臺並不是一個常設機構，而是一個臨時因事而設的機構。故《晉書》、《宋書》、《南齊書》、《魏書》諸官志，均無一字涉及。《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記北齊官制提到了，也只是說：“行臺在令無文。其官置令、僕射。其尚書、丞、郎，皆隨權制而置員焉^⑯。其文未詳。”一個權力大到可以指揮都督、刺史、將軍，指揮千軍萬馬的機構，卻從無正式法令作為依據，只靠每個皇帝臨時發詔令來建立，這固然反映封建王朝沒有法制可言，但主要當因為這種辦法比較靈活，在一定條件下採用此法有利於當時的統治。突出

^⑮ 分見《魏書》各傳、《資治通鑑》卷一四七武帝天監十三年。

^⑯ 《通典》卷二二《職官四》“行臺省”下略同。依此，行臺必須設令、僕射，而尚書、丞、郎則根據需要而定。可是這是北齊之制，魏正光五年以後一個時期的行臺，是否設令、僕射，也視情況而定。

一點就表現在：既為臨時因事而設機構，則事罷即可撤銷，甚至事未罷也可撤銷。因而即使賦予很大權力，一般也不必擔心控制不了；即使派出行臺很多，一個時期內把地方官制、軍制搞得很亂，也不要緊，因為全可以通過將行臺撤銷來解決。《北齊書》卷一《神武帝紀上》：魏孝武帝時，“詔以寇賊平，罷行臺”^②。不久，因高車首領阿至羅降，凡十萬戶，詔“復授神武（高歡）大行臺，隨機處分”。這事反映除了隨時撤銷個別行臺外，還可以普遍撤銷行臺，以擺脫設置行臺過多造成的種種矛盾，這正是建立“在令無文”機構的方便之處。同時不久又恢復大行臺，主要當因高歡手握重兵，原擁有“隨機處分”大權，孝武帝不得不予以批准，這又說明撤銷行臺確是控制企圖弄權者的一個有效手段。至於對高歡控制不住，那是因為魏孝武帝力量太弱，貫徹不了自己的意圖，已超出正常君臣關係範圍，不屬制度問題。

第二，行臺之所以握有大權，係來源於皇帝臨時委任它代表中央尚書省，獨立處理各項軍政事務^③，而主要不在於行臺長官官位高低。因而往往可以地位較低官吏建立並掌管行臺，統一節度官位比他們高的都督、刺史、將軍。這是行臺制度所具有的另一特點。由於行臺“在令無文”，按規定只是臨時，事罷即撤銷，這樣也就使被節度的官吏比較容易接受這種節度，而不去計較行臺負責者的官位、資歷是否高過自己。這種臨時以官位低的中央官吏監督地方上官位高的官吏，進行戰爭、鎮壓反抗的經驗，早就存在。如《漢書》卷九〇《酷吏·咸宣傳》：漢武帝末年“盜賊滋起”，“於是上始使御史中丞、丞相長史，使督之”。師古曰：“出為使者督察也。”當時御史大夫寺、丞相府都是宰相機構，所以中丞、長史是作為宰相機構派出的使者進行督察的。他們只是千石之官，督察對象卻是兩千石郡國長官。又《漢書》卷一〇

^② 《魏書》卷一一《出帝紀》作“普解諸行臺”。《資治通鑑》卷一五六武帝中大通五年作“魏罷諸行臺”，更準確。

^③ 本來“行臺”與“留臺”對舉，“行”指出行、征行。約自西晉惠帝時起，“行”又有了暫行、代行之義。北魏“行臺”之“行”，主要便是此義。用《通典》卷二二《職官四》“行臺省”下語即“置於外州，行尚書事”。

《成帝紀》：山陽鐵官徒蘇令等起義，“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持節督趣（地方長官）逐捕，汝南太守嚴訢捕斬令等”，情況同。《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漢）光武建武（25—55）初，征伐四方，始權時置督軍御史，事竟罷。”《後漢書》卷八〇下《文苑·高彪傳》：靈帝時第五永“爲督軍御史，使督幽州百官”。同書卷三七《桓典傳》：靈帝時拜侍御史，黃巾軍起，“典奉使督軍，賊破還”。侍御史祿六百石。這是以官位更低的中央官吏監督地方長官。

以上兩漢制度或以原官督察（如丞相長史、御史中丞），或另立名目督察（如督軍御史），都具有臨時性質，故“事竟罷”。這對後來的行臺當有影響。但所有這些，都是以派出者個人官吏身份去執行政務、軍務，而行臺則是以一級機構（尚書行臺）來統一節度地方官吏，因而不管後者官位高低，指揮起來都同樣名正言順，理所當然，這是行臺經驗超過以往之處。

這種經驗在正光五年以前已經摸索出來。如前述李平行臺，他臨時雖由撫軍將軍（從二品）被提爲鎮軍大將軍（正二品），官位高過原來班次在前的崔亮（鎮南將軍，從二品）、蕭寶夤（鎮東將軍，從二品）以及元融（安南將軍，正三品），但班次仍後於李崇（車騎將軍，正二品。班次在“諸將軍加‘大’者”前）^②。比李平行臺早半年有張始均行臺，張始均只是一個尚書郎中（正六品下）^③。同樣，比李平行臺晚兩年有源子恭行臺。史稱“子恭嚴勒州郡及諸軍，不得犯民一物”^④。而源子恭也只是一個尚書郎中。兩人官位都很低，但指揮地方均得心應手。

正光五年以後，在一個時期內，這種經驗被大量採用。《魏書》卷五七《高諒傳》：正光末爲行臺，前去徐州。而高諒只是國子博士（正五品上）加驍騎將軍（正四品上）。同書卷六九《裴良傳》：正光末爲行臺，鎮壓汾州山胡起義。而裴良只是尚書郎中兼尚書左丞（從四品上）。同書卷四二《薛慶

② 以上品位俱見《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

③ 《魏書》卷六四《張彝傳附張始均傳》。

④ 《魏書》卷四一《源子恭傳》。

之傳》：孝明帝末爲行臺。而薛慶之只是尚書郎兼尚書左丞。同書卷六三《宋紀傳》：孝明帝末爲行臺。而宋紀只是尚書郎。同書卷五七《崔孝芬傳》：孝昌三年(527)爲行臺，至徐州，“率大都督(《資治通鑑》作‘都督’，是)李叔仁、柴集等赴戰”。而崔孝芬只是員外散騎常侍(正五品上)兼尚書左丞。更能說明問題的是《魏書》卷七七《辛雄傳》(參《資治通鑑》卷一五〇武帝普通六年)。孝昌元年荊州山蠻起義，辛雄當時雖只是司空長史(正四品上)，卻被任用爲行臺左丞，統率諸軍包括臨淮王彧(征南大將軍，正二品)進行鎮壓。兩人在是否立即進擊問題上，意見不同，“彧恐後有得失之責，要雄符下(胡注：符，尚書行臺符也)”。辛雄很有魄力，“遂符彧軍，令速赴擊。賊聞之，果自走散”。這條材料不但證明四品的行臺左丞指揮著正二品的征南大將軍，而且清楚表明，辛雄之所以能指揮，和個人官位高低無關，依靠的是尚書行臺文書——符，亦即尚書行臺這一級機構。又《魏書》卷一〇四《自序》：梁州刺史傅豎眼，加官散騎常侍(從三品)，軍號安西將軍(正三品)^⑤。可是他的兒子卻爲他“在洛大行貨賄，以圖(山南)行臺”，後達到目的。這又表明行臺已爲人們企慕，連正三品的安西將軍也要獵取它。山南行臺原由魏子建以東益州刺史兼尚書建立。傅豎眼以什麼官職代替他，史書不詳，估計不過是“兼尚書”^⑥。而尚書正三品，班次在安西將軍後。可知行賄謀取之目的不在官位高低，而在行臺是握有大權的一級機構。

以上經驗其所以在正光五年後一個時期內被大量採用，是因爲隨著起義風起雲湧，範圍擴大，北魏除此之外已無他法。如正光五年三月北魏最早派出臨淮王彧爲都督，鎮壓六鎮起義，五月，失敗。同月又派出尚書令(正二品)李崇“使持節、開府儀同三司(從一品)、北討大都督”，作爲“重臣”督軍。可到六月裏，關中地區又爆發起義，因爲已派不出大都督，便不得不以吏部

^⑤ 《魏書》卷七〇《傅豎眼傳》。

^⑥ 因傅豎眼死時贈征東將軍、吏部尚書，則爲行臺不可能高過尚書。

尚書(正三品)元修義“兼尚書僕射(從二品)”建立西道行臺去鎮壓。不久元修義得病,無法統軍,不得已從對梁戰爭前線將車騎大將軍(從一品)、尚書左僕射蕭寶夤調來,代替元修義為行臺,因為資歷夠了,又給他加上“大都督”頭銜^⑦。在這以後,起義範圍繼續擴大,派出規格如此高的行臺已有困難,而且在有些地方亦無必要,於是等而下之,頻頻委任資歷稍遜官吏“兼尚書僕射”、“兼尚書”為行臺^⑧,以至地位更低的官吏為行臺(見前引),這種行臺便越來越多了。

不過這個經驗僅僅適合正光五年前及其後一個時期內的形勢。靠的是皇權的威力和尚書省的威望。都督、刺史、將軍等是把行臺看作皇權代表,而接受其節度的。等到隨後北魏朝政越來越紊亂,皇權日益衰落,空頭行臺指揮諸軍發生困難,由尚書丞、郎組成的行臺更其如此^⑨;再加上戰火遍於各地,也來不及從朝廷派出行臺,於是以擁有實權、實土的都督、刺史為行臺的現象,便不斷大量出現。對北魏統治說,其優點是:其一,起義一爆發,就可由都督、刺史組成的行臺就近組織軍事力量,迅速鎮壓和處理有關政務^⑩。其二,以都督、刺史為行臺,因有實權、實土,比較容易節度其他都督、刺史、將軍,逐漸聲望高過一般行臺。試舉一例。《魏書》卷五八《楊椿傳》:以雍州刺史、都督,兼尚書右僕射為行臺,因得暴病,詔“以蕭寶夤代椿為刺史、行臺”。楊椿命子楊昱上奏:“寶夤不藉刺史為榮^⑪,吾觀其得州,喜悅不少……恐有異心。”建議朝廷委派心腹充任蕭寶夤的三名“上佐”——長史、司馬、防

⑦ 見《資治通鑑》卷一五〇武帝普通五年。又見《魏書》各傳。

⑧ 參《魏書》卷二一上《元顥傳》、卷四五《韋彧傳》、卷七六《盧同傳》、卷一〇四《自序·魏子建傳》、卷八二《常景傳》、卷六九《裴延儻傳》。

⑨ 如孝昌二年辛纂以諫議大夫(從四品下)兼尚書左丞,為南道行臺抵禦梁軍,“於時海內多虞,京師更無繼援,惟以二千餘兵捍禦疆場”。見《魏書》卷七七《辛纂傳》。又同書卷五八《楊津傳》:孝莊帝時為“北道大行臺”,手下只有五百兵馬。都反映朝廷所派出行臺“土馬寡弱”。

⑩ 這一經驗,正光五年以前已摸索出。如《魏書》卷二〇《河間王琛傳》:正光二年為秦州刺史,正逢東益、南秦二州氏人造反,乃就近以琛為行臺,“仍充都督,還攝州事”。

⑪ 蕭寶夤爵齊王,官居一品,地位遠過刺史,故曰不藉以為榮。

城都督。並說“欲安關中，正須三人耳。如其不遣，必成深憂”。蕭寶夤長期以一品高官為行臺，並未被懷疑，而在得到雍州刺史“喜悅”後，卻遭猜忌；不久他果真舉兵反，《魏書》卷九《肅宗紀》也只記載“雍州刺史蕭寶夤據州反”，而不及行臺頭銜。這些雖不能說明這時行臺已成空名，卻至少可以說明它的威望已隨皇權衰落而降低，人們更重視的是有實權、實土的刺史、都督。野心家想得到這些官位，以便謀反；而忠於王朝的官吏得到它們為行臺，便可有效地發揮作用。當時是孝昌三年。由於刺史、都督官位一般高過尚書丞、郎（都督依軍號算），所以大體從這以後，以官位較低的中央官吏派到地方上為行臺的情況，便很少再看到。

第三，行臺統軍，治民，一身二任。《魏書》卷七七《羊深傳》：為行臺，“處分軍、國，損益隨機，亦有時譽”。即不但治軍，而且治國，兼理政事、民事。同書卷五八《楊椿傳》：為行臺，“節度關西諸將，其統內五品已下郡縣須有補用者，任即擬授”。後者涉及地方官的任用，乃政事範圍。同書卷七七《辛雄傳附辛俊傳》：為行臺郎中，“有軍、國機斷”。同書卷二〇《河間王琛傳》：為行臺，“既總軍、省，求欲無厭，百姓患害，有甚虎狼”。所謂“省”，當與行臺行尚書省事有關，偏重徭役、賦役等民事，方與“求欲無厭”吻合。《歷代職官表》卷五〇案語稱：行臺在後魏“專主軍事”，“至後齊始理民事”。這個論斷顯然不對^②。準確地說，北魏自宣武帝景明、正始之際出現行臺丙，它便具有軍、民兼治之權，只不過有時偏重民，而在正光五年以後偏重軍而已。但即便偏重軍，仍未失去治民之權。這在起義範圍擴大之時，就比多設都督、大都督進行鎮壓，來得方便。因為都督只統軍，不治民；而刺史主要治民，所統州郡兵戰鬥力弱；如以都督兼刺史，也只能治刺史所在州之民，而無法治都督所督各州之民。全不如建立一個行臺，舉凡有關地區軍隊之節度、徭役、賦稅之徵調，官吏之任免，起義平定後後事之料理等，全部包攬，能更有效

^② 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冊第十二章第一節，（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第四十五種，1963年。

地發揮作用。這也是爲什麼正光五年以後一個時期內行臺大量建立的一個原因。

以上論述的是行臺丙的三個特點，以及它適合北魏正光五年以後統治需要問題。本來這些行臺並不固定在地方上。雖然史書、碑銘也有某道、某州行臺之名，也只是此行臺丙派往某道、某州，該道、該州都督、刺史、將軍應受其節度之意。這種行臺，本來事罷即撤。可是由於起義和對南戰爭此起彼伏，一時無法結束，或即使戰爭結束，統治仍不穩定，於是某些行臺存續時間不斷延長，特別是以刺史、都督建立的行臺，撤銷時間更容易拖延下去。這種情況在部分地區早已出現。如《魏書》卷一〇四《自序》記魏子建本東益州刺史，正光五年以後以刺史“兼尚書爲行臺”。起義鎮壓下去後，因局勢仍不穩，行臺並未撤銷，繼續節度著“梁、巴、二益、兩秦之事”。後又由梁州刺史傅豎眼接任行臺。這類存續時間不斷延長的行臺，隨著局勢發展和統治需要，數量也逐漸增加，終於演化成擁有一定轄區的、固定在地方上的行臺甲。《北齊書》卷一八《司馬子如傳》：東魏時“爲北道行臺，巡檢諸州，守令以下委其黜陟。子如至定州，斬深澤縣令；至冀州，斬東光縣令……”，即其一例^③。這些行臺，其統轄地區大，長官資歷深，官位高者，又稱“大行臺”^④，往往還要加上重號將軍、大都督的頭銜^⑤，大體說來，這種由行臺丙向行臺甲，向大行臺的演化，對當時衰落王朝來說，基本上是不得已的。因爲行臺甲、大行臺雖然可以統一節度大量軍隊、人力、財力、物力，有效地鎮壓反抗，或進行對南戰爭，但長期控制一定地區，少則幾州，多則十幾州，對皇權威脅也很大。前述魏孝武帝下詔罷諸行臺，不到兩個月又不得已仍以高歡爲大行臺，隨後相互猜忌，以至公開反目，兵戎相見，即其明證。不過既然全國不統

^③ 關於北魏末行臺區及東魏北齊行臺區，參《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冊第十二章第二、三節。

^④ “行臺”本指機構，但早已用以指行臺長官，見《魏書》卷一八《元孚傳》。

^⑤ 這一現象在《魏書》卷七四《爾朱榮傳》、卷七五《爾朱兆傳》、《爾朱彥伯傳》、《爾朱仲遠傳》、《爾朱度律傳》、《爾朱天光傳》反映得最集中。

一，戰爭接連不斷，統治又不穩固，封建王朝離不開行臺甲，則這一演化的趨勢也就無法抗拒。

（原載《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紀念論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

高昌官府文書雜考

新疆吐魯番出土的官府文書，是研究這一地區從前涼高昌郡到麴氏高昌國這一段歷史時期政治、經濟、文化的珍貴史料。爲了有助於對文書的理解，本文擬就某些公文用語、程式和類別略加考釋，並希望能從一個側面反映出這一地區所受秦漢以來內地漢族文化的巨大影響。學力有限，錯誤處敬希方家指正。

一 記識奏諾奉行

《吐魯番出土文書》(以下簡稱《出土文書》)第三冊阿斯塔那四八號墓第六件即高昌國延昌二十七年(587)六月兵部條列買馬用錢頭數奏行文書：

1. 起六月八日侍郎僧子傳翟呼典畔陀邊買赤馬一匹用錢卅五文
2. 都合買馬壹匹用銀錢肆拾伍文付匡安受
3. □圈條列買馬用錢頭數列別如右記識奏諾奉行
4. 通事令史和樂

- | | | | | | | | | | | |
|-----|-------|---|------|----|---|------|---|---|---|-----------------|
| 5. | □(侍) | 郎 | 史 | 養生 | | | | | | |
| 6. | _____ | | | 奏 | | | | | | |
| 7. | □ | 軍 | 將 | 軍 | □ | □ | □ | □ | 鞠 | 伯雅 ^① |
| 8. | 右 | 衛 | □(將) | 軍 | 縮 | □(曹) | 郎 | 甲 | 鞠 | 紹徽 |
| 9. | 平 | 遠 | 將 | 軍 | 領 | 兵 | 部 | 事 | 鞠 | 歡 |
| 10. | | | | | | | | | 嚴 | 佛圖 |
| 11. | | | | | | | | | 翟 | 奇乃 |
| 12. | | | | | | | | | 鄭 | 僧道 |

說明：

1. 文書中原缺而用圓括弧括起的字，是根據同墓出土同類程式的文書補出的。

2. “兵部奏”三字前面的日期根據同墓出土同類程式文書來推斷，當為“延昌廿七年丁未歲□月□日”等字，其月日要比六月八日晚半個月左右^②。

3. 根據同墓出土同類文書，“通事令史”之上，往往還有“門下校郎”一官的署名。

我認為，這是一份高昌王買馬後，派侍郎僧子向兵部傳宣這一事實，由兵部予以承認，記錄入案，據此草擬並在形式上再奏請高昌王批准的文書。文書的用語、程式受內地影響極大。

理由如下：

(一)“侍郎僧子傳”五字，同墓出土同類文書屢見。“傳”字，以哈拉和卓八八號墓西涼建初二年文書(見《出土文書》第一冊)“謹案嚴歸忠傳口令”句例之，當指傳口令。傳誰的口令？應是高昌王的口令。根據是：

^① 該行內容我推測為“□(中)軍將軍□(高)□(昌)□(令)□(尹)鞠伯雅”。因本書正文版式難以有效排置，故於此說明。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下略作《出土文書》)第三冊(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81—82頁，延昌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兵部買馬奏行文書，“侍郎僧子傳”在七月一日，而上奏時間為七月十五日，可證。

第一，侍郎是高昌國比較重要的官吏^③。內地漢魏以後中書省有中書侍郎，“掌詔命”，有時稱“通事郎”^④。這裏的侍郎很可能就是這類官吏。由於替高昌王起草文書，因而有時也傳宣高昌王的口令，二者是毫不矛盾的。

第二，在西漢，王朝的財政和皇帝私人的開支是分開的^⑤，估計像買馬之事大概就不必驚動外朝。但自漢光武進行財政改革，將少府所掌皇帝私人財政開支這一部分職權“改屬司農”之後^⑥，這一方面的開支無疑就需經過外朝司農一類官吏報銷了。高昌王買馬已成事實，其所以要傳口令，通過兵部，當即內地這一制度的影響和反映。

第三，自秦漢以來，雖行君主專制，皇帝可任意生殺予奪，但按長期形成的制度，即便皇帝決定實行甚至已經實行之事，一般必須將意圖傳達給有關官吏，由臣下通過起草詔令或奏請的形式，再由有關部門經過幾道審批、簽署手續，包括皇帝本人最後審批簽署即“畫可”的手續（見下），方才算合法、生效^⑦。高昌這一文書，傳宣高昌王口令，最後又奏報高昌王自己審批，道理或即在此。

（二）“記識奏諾奉行”是什麼意思？

第一，“記（或作紀）識”二字是記錄、登記之意。《釋名·釋言語》：“紀，記也，記識之也。”記識即記志。《周禮·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鄭注：“志，古文識。識，記也。”孫詒讓《正義》：“志者，謂測其變動

③ 見《周書》卷五〇《高昌傳》、《隋書》卷八三《高昌傳》。

④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通典》卷二一《職官三》“中書侍郎”條舉掌詔命之例頗多。

⑤ 參加藤繁著、吳傑譯《漢代國家財政和帝室財政的區別以及帝室財政一斑》，《中國經濟史考證》第一冊，商務印書館，1959年。

⑥ 《續漢書》志二六《百官志三》少府卿本注。

⑦ 《舊唐書》卷八七《劉禕之傳》：為宰相，同鳳閣鸞臺（即中書門下）三品，武后直接頒下一敕，因未經宰相包括禕之署名，故禕之說：“未經鳳閣鸞臺，何名為敕？”這是反映這一制度存在最典型的例子。這一制度可以上溯至漢。《史記》卷六〇《三王世家》：漢武帝早想封三個兒子為王（見褚先生補），然而在形式上卻得由大司馬霍去病、丞相莊青翟等奏請，最後武帝“制曰可”，自己批准了自己的決定。史書雖未言武帝傳口令給霍去病等人，但從奏請上來，武帝幾次假裝推辭，而群臣毫無顧慮，再三堅持，武帝也不發怒看，很有可能是事先透露了意圖的。這樣的奧秘，魏晉南北朝屢見不鮮。

而記注於策，以推其吉凶所應也。”由此可見，“記識”和《出土文書》中常見的“注簿”^⑧意似相同。《廣雅·釋詁》：“注、紀、……記、……志，識也。”王念孫《疏證》：“注者，《衆經音義》卷六引《通俗文》云：‘記物曰注。’昭十一年《穀梁傳》：‘一事注乎志。’范寧注云：‘一事輒注而志之也。’”所以此處“記識”就是指將這一買馬之事“注簿”，即記錄入案卷之意^⑨。

第二，“奏諾”之“諾”是許可批准之意，西周匱鼎作“若”。“諾”，古書常見。《說文解字》言部：“諾，應也。”口部：“唯，諾也。”《荀子·王霸》：“刑賞已諾，信乎天下矣。”楊倞注：“諾，許也；已，不許也。”《左傳》襄公十八年：“獻子（荀偃）許諾。”是二字連用之例。這一字用在公文上就叫“畫諾”，亦即在公文上寫上“諾”字，表示批准、許可。《後漢書》卷六七《黨錮傳序》：汝南太守宗資信用功曹范滂，事皆批准，當時謠云：“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這是常被援用的例子。這種太守畫諾之事和君主在公文上“畫可”性質相同。《唐律·職制》“諸公文有本案”條疏議：“依令授五品以上畫可，六品以下畫聞。”^⑩“畫可”就是指由君主批准公文，在上面寫一“可”字。此制起源於秦漢。《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集解引蔡邕曰：“群臣有所奏請，尚書令奏之，下有司曰制，天子答之曰可。”《史記》卷六〇《三王世家》：霍去病等上疏漢武帝請封皇子為王，最後蒙漢武帝批准，“制曰可”。魏晉南北朝史料中公文上報君主，“奏可”、“詔可”之記載不勝枚舉。敦煌出土唐公式令殘卷中“制授告身式”：告身經中書省草擬，門下省審核，上奏君主，君主批准，就叫“制可”^⑪。1972年陝西禮泉出土唐臨川公主告身中“制可”之格式同^⑫。“制

⑧ 《出土文書》第一冊第65頁兵曹牒。《魏書》卷七六《盧同傳》上表指責吏部“簿不注記”，用法同。

⑨ 參《出土文書》第一冊第19、20頁劉普條呈、第155頁翟某呈、第158頁奴婢月廩麥帳，其末尾之“請紀識”，均此意。

⑩ 畫可之制又見《唐六典》“門下侍中”條注。

⑪ 參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公式令第二十一；又參瀧川政次郎《敦煌出唐公式令年代考》，見《支那法制史研究》（有斐閣，1940年）。

⑫ 陝西省文管會、昭陵文管所《唐臨川公主墓出土的墓誌和詔書》，《文物》1977年第10期。

可”即“制曰可”之省。據《唐六典》卷八“門下侍中”條注：君主在公文上本來只畫一“可”字，因為這一“畫可”後的文件要“留門下省爲(檔)案”，所以就由有關人員將此公文另抄一通，而由侍中在抄件原君主畫可之處注上“制可(或制曰可)”二字，表示君主已批准，再送交尚書省執行。這就是爲什麼畫“可”在公文中變成“制可”、“制曰可”的原因。魏晉南北朝雖然由於史料不足，沒有見到像《唐六典》這樣詳細的規定，但根據朝會等大禮中，履行某些儀式，均由侍中代表皇帝批准，“稱制曰可”來看^⑬，恐怕公文批答也不會和唐制有大的出入。除畫可外，《魏書》卷一一一《刑罰志》：神龜中崔纂執奏曰：“既有詔旨，依即行下。”《北齊書》卷八《後主紀》：“連判文書，各作依字。”則“可”也可寫作“依”字。不過畫“依”之例，唐代並未沿用。從君主畫可有抄件之制來推測，高昌郡太守或高昌王在公文上畫諾後亦當有抄件，但原件和抄件在程式上有何差別，目前還不清楚^⑭。

“畫諾”和“畫可”之制又有不同之處。“諾”字在內地從未見君主畫過。大量史料表明，“諾”字是君主以下皇太子、諸王、刺史、太守等批准文書的用語。陸龜蒙曾說：給諸王上書，“其事行則曰諾，猶漢天子肯臣下之奏曰可”^⑮。實際上範圍還要廣一些。《梁書》卷二〇《陳伯之傳》：爲江州刺史，“得文牒辭訟，惟作大諾而已”。這是州刺史畫諾。《南史》卷四三《江夏王鋒傳》：“(齊)高帝使學鳳尾諾，一學即工。”^⑯這是諸王畫諾。《宋書》卷一五《禮志二》，“皇太子監國”，群臣給他上公文，無論請求批准或得到批准都要用“事諾”這一詞。這是皇太子畫諾。在宋代，皇太子監國比起君主本人執政來，文書用語有著嚴格界限，如所下文書稱“令”不稱“制詔”，百官對太子上

⑬ 如《宋書》卷一四《禮志一》：凡大禮，皇帝升殿，群臣就位，禮官奏請行禮，“侍中稱制曰可。謁者贊拜，在位皆再拜”。即一例。

⑭ 唐長孺先生對這一問題有推測，見《從〈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所見的高昌郡縣行政制度》，載《文物》1978年第6期。

⑮ 《笠澤叢書》卷八“鳳尾諾”條。又見《文苑英華》卷三六二“說鳳尾諾”條。

⑯ 鳳尾諾，參《困學紀聞》卷一四“唐六典太子令書畫諾”條翁注。又參《陔餘叢考》卷三三“花押”條。

書稱“關”不稱“奏”，除太子宮官外，均不稱臣^①。由此可以推定畫“可”和畫“諾”之區別同樣關係到君主和群臣包括皇太子的不同身份，是不能相互代替的^②。《陔餘叢考》卷三三“花押”條述畫諾之制說：“王府僚吏箋啓，亦用此制批答。晉元帝踐阼，心存謙抑，猶用藩王禮，凡箋奏皆批諾。”這是一種特例，反過來也就證明，一般情況下無此制度。

第三，“記識奏諾奉行”是記錄入案，請求批准、奉行之意，而不是指已批准。這可從上引建初二年以翟定補西部平水事文書得到證明。該文書首先記載“嚴歸忠傳(涼公李暠?)口令”，要以翟定補西部平水；其次，功曹書佐左謙根據這一口令草擬文書上報涼公說：“請奉令具刺板題授，奏諾紀職(識)奉行。”“請奉令”，就是請允許我執行您的命令之意^③。“板”同“版”。《資治通鑑》卷一二八孝建元年胡注：“晉宋之制，藩方權宜授官者謂之版授。”高昌當沿此內地之制。“刺板”應指書寫了被題授者姓名之板^④。“奏諾紀職(識)奉行”六字，從上下文及程式看，顯然不是指已經獲準，而是如果此奏蒙您畫諾，就請由有關人員記錄入案，遵照執行之意。另外，從《出土文書》中多次出現的“請紀識”、“請如解紀識”、“請如解注簿”、“請副(付)內紀識”、“請紀識施行”等用語^⑤，同樣可以推斷出這一點。

“奏諾紀職(識)奉行”這一用語及請求記錄、批准之涵義，可從魏晉南北朝內地公文中找到它的淵源，並相互印證：

甲、《宋書》卷一五《禮志二》載箋儀程式如下：

^① 參《宋書》卷一五《禮志二》。但其中兩處有“奏”字。一處是“其時皇太子監國，有司奏儀注”，但《通典》卷七一所引同文無“其時”和“奏”字，似是。一處是“奏行如故事”，《通典》同處“奏”作“奉”，以《禮志》他處均作“奉行如故事”例之，《宋書》誤。

^② 一直到唐代，皇太子依然“畫諾”，不得“畫可”，見《唐六典》卷二六“左庶子”條。

^③ 此用法可參《文物》1977年第10期所載唐公式令殘卷：文書經門下省審核後上奏，文為：“制書如右，請奉制付外施行。”“請奉制”句型與“請奉令”全同。

^④ 《釋名·釋書契》：“書稱刺書，以筆刺紙簡之上也。……畫姓名於奏上曰畫刺。”則書姓名之板當亦可稱“刺板”。

^⑤ 《出土文書》第一冊，第155、65、20頁，第三冊，第231頁。

尚書僕射、尚書左右丞某甲，死罪死罪。某事云云。參議以爲宜如是。事諾奉行。某年月日。某曹上。

所謂“事諾”，也是一種公文用語。《三國志》卷五五《黃蓋傳》：爲地方官，“一以文書委付兩掾……兩掾所署，事入諾出”。此處“事”並非抽象名詞事情，指的是兩掾所署過的文書^②。從《宋書》這一記載看，“事諾奉行”四字是請求批准，還是已經批准，有些含混。然而《通典》卷七一《禮三一》同一箋儀，文字卻有出入，其中“某年月日”作“某死罪死罪，年月日”。根據蔡邕《獨斷》以及現存漢魏以後群臣所上君主之書，無論表、奏、啓，最後往往要加上“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一類的話推測^③，《通典》大概是正確的。從而證明《宋書》所載乃是一份請求批准的文書程式。又《晉書》卷二〇《禮志中》太元十八年尚書奏，文書的最後幾句是：“請爲告書如左，班下內外，以定永制，普令依承，事可奉行。”此處之“事可奉行”與“事諾奉行”相比，除因所呈對象不同而以“可”代“諾”外，用法一樣。對尚書此奏，晉孝武帝“詔可”，證明原來的“事可奉行”是請求畫可。由此同樣可推斷，所謂“事諾奉行”是請求畫“諾”，而不是已經畫諾。這與《宋書》卷一五《禮志二》另一發往下級的符儀稱“今聽如所上處。事(已)諾……符到奉行”，其程式是不同的。

乙、《宋書》卷一五《禮志二》載關事儀程式如下：

某曹關：“太常甲乙啓辭，押：‘某署令某甲上言，某事云云。請臺告報如所稱。’主者詳檢相應。請聽如所上。事諾別符申攝奉行。謹關。年月日。”

這是一份尚書某曹將太常送上來的公文轉呈監國之皇太子，聲明已由

^② 說見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劄記》(中華書局, 1985年)“事”條。該條論“事”即文書, 舉例極富。又前述“奏諾”之奏, 也是文書。《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 陳代任官由“吏部尚書與參掌人共署奏”, 即一證。

^③ 嚴可均《全後漢文》卷八二《樊毅復華山下民租田口算狀》; 《文選》卷三七《劉越石勸進表》; 歐陽修《集古錄跋尾》卷一《後漢無極山神廟碑》: “按漢奏章, 首尾皆言臣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上尚書。”見《歐陽永叔集》(商務印書館, 1938年)。

“主者詳檢相應”，請求批准之文書^②。這一關事儀原注如下：

右關事儀準於黃案。年月日右方(下)關門下位；年月下(疑當作日)左方下，附列尚書衆官署。其尚書名下應云奏者，今言關。餘皆如黃案式。

所謂“黃案”，是東晉南朝文書的一種。案即案奏，文案之案^③。《南齊書》卷一六《百官志》：“白案，右丞上署，左丞次署；黃案，左丞上署，右丞次署。”^④《資治通鑑》卷一四二齊東昏侯永元元年：“臺閣案奏，月數十日乃報，或不知所在；宦者以裹魚肉還家，並是五省黃案。”據胡注，“五省”指尚書省之五曹。可見，“準於黃案”、“如黃案式”，即指此“關事儀”之程式仿照尚書省上奏君主之公文。但有一點不同，就是將“奏(君主)”改爲“關(皇太子)”，所以此關事儀末尾之“謹關”意同“謹奏”。而奏者，“陳政事，獻典儀，上急變，劾愆謬，總謂之奏”^⑤。都不是講已行之事。此關事儀後面建議皇太子“請聽如所上。事諾別符申攝奉行”，也是如蒙畫諾將另下尚書符，命有關官吏奉行之意，而與已獲批准頒下稱“今聽如所上處”之符儀顯然不同。

丙、《南齊書》卷三六《謝超宗傳》：王竣之彈奏謝超宗、袁彖、司馬侃等，請給予懲罰，末尾曰：“啓可奉行。”宋孝武帝根據此奏“詔曰：超宗覺同大逆……彖……免官如案，禁錮十年”。又《陳書》卷一四《衡陽獻王昌傳》：蕭沆等上表，請封陳昌爲都督、郡王，末尾曰：“啓可奉行。”陳文帝根據此表“詔曰可”。兩處的“啓可奉行”都是請求“可”，而不是已經“可”。所謂“啓”，晉以來常見，“用兼表奏”^⑥。所以“啓可”等於“奏可”，而畫可與畫諾除了畫者身份不同外，涵義一樣(見上)。因而“啓可”也就相當於“奏諾”、“事諾”。“奏

^② 太常奏文需先上尚書，由尚書審核，再寫成文書奏洛陽宮，君主畫可，再下太常。這一系列程式始於漢代，見《全後漢文》卷一〇四《無極山碑》。

^③ 《資治通鑑》卷一四二永元元年胡注：“案，文案也，藏之以爲案據。”

^④ 黃案、白案之別，程大昌《演繁露》卷四“詔黃”條以爲除紙分二色外，其他“世遠莫知”。

^⑤ 《文心雕龍·奏啓篇》。

^⑥ 《文心雕龍·奏啓篇》。

諾奉行”、“事諾奉行”無疑也當指請求批准。

丁、《廣弘明集》卷三八北魏釋懿《奉伐魔啓》：請求君主急速討魔，“謹重申聞，請可付外施行”。同上，《奉平魔赦文啓》，末尾說：“謹重申聞詣，可付外施行。”後一條的“詣”字，疑爲“請”字之誤，當下屬^②。兩文雖均言虛擬之事，但其用語必當以真啓爲準。據文意，“請”字都等於“奏”字、“啓”字^③，“請可”就是“啓可”、“奏諾”、“事諾”的同義詞。“請可付外施行”，即此“請”如蒙畫可，請交付外官施行之意。正因“請”之涵義如此，相應的答詔便有“可聽如請”、“宜停來請”、“便從來請”、“可依請”等^④。都證明原啓是請求口氣。

戊、《魏書》卷一〇七《律曆志上》：神龜初，崔光因神龜曆已完成，上表曰：“今封以上呈，乞付有司重加考議。事可施用，並藏秘府，附於典志。”“事可”相當於“事諾”。“事可施用”，意即此曆如蒙畫可，即請行用。這和《魏書》卷九一《殷紹傳》奏上四序堪輿表說“事若可施，乞即班用”，《魏書》卷一〇九《樂志》李崇奏請派人考研音律說“若可施用，別以聞請”，大體上都是一個意思。

己、《弘明集》卷一二東晉卞嗣之等給桓玄（時已篡位）上啓，堅持沙門見君主應行禮，“若許其名教之外，闕其拜敬之儀者，請一斷引見。啓可紀識。謹啓”。此處之“啓可紀識”與前引“啓可奉行”句型完全一樣，都是請求口氣，只不過將批准後立即奉行之意改爲記錄入案，意思是據此“紀識”，以後如遇沙門求見，就應拒絕接待^⑤。

^② “申聞”、“以聞”是當時熟語，未見“聞”下有“詣”字者。如《廣弘明集》卷二一上姚興表“謹以申聞”；《梁書》卷五《元帝紀》大寶二年勸進表有“謹拜表以聞”，第二表有“謹重奉表以聞”等。

^③ 這是當時流行用法。如《魏書》卷一一一《刑罰志》：延興四年諸曹“多有疑請”，於是下令“不得疑奏”，疑奏即疑請。同志神龜中崔纂執奏“非律之案，理宜更請”，請即奏。《周書》卷四七《黎景熙傳》“敢不重請”，同。

^④ 依次見《魏書》卷五〇《尉元傳》、卷七下《高祖紀下》太和十七年、卷七一《裴叔業傳附裴衍傳》、卷一〇八之二《禮志二》延昌四年詔。

^⑤ 《魏書》卷七五《爾朱世隆傳》：爲尚書令，一日有一人告尚書省門亭長說，爲世隆借牛車一乘出游，天晚時“始覺車上無褥，請爲記識”。雖然不是上奏文書，但同樣可證“記識”爲當時官府熟語，常用於請求口氣中。

通過以上六點，就可看出，建初二年文書中之“奏諾紀職奉行”一語，從文字、句型到涵義都來源於內地，其為請求批准、記識，由臣下奉行之意，是可以肯定的。

由此聯繫到我們正在研究的“記識奏諾奉行”，無疑也是請求口氣。不同點似在於前一文書關乎官吏之任命，比較重要，所以要請涼公(?)畫諾後，由臣下記錄入案，並遵照執行；而後一文書因只涉及財政報銷，馬已買成，只需承認事實，由兵部記錄入案，再走一下形式，“奏諾”一番，所以把“記識”二字寫在“奏諾奉行”前面了。這一推測還有另一些材料印證。如《出土文書》第二冊阿斯塔那八四號墓第四件文書稱：“……□(謹)條列入官臧錢文數，列別如右，記識奏諾□(行)。”入官臧錢難道還有不批准、不接受的嗎？可見這是一種例行公事。

附帶一說，“奏諾”一詞，內地似未見。因為如前所考，“諾”字是群臣批答文書用的；而“奏”字雖然漢代上書三公府、郡太守也叫“奏記”、“奏箋”，魏晉南北朝以後卻不多見^③，前引劉宋皇太子監國有司儀注，尚書請示不得稱“奏”，即“奏”字已日益專屬君主之有力證明。這也就是說，這一時期“奏”與“諾”適用者身份有著嚴格的不同，不能合為一詞。而現在其所以成為公文熟語，恐怕正好是高昌這一地區之特殊性的反映。即一方面高昌王向北魏、北周、隋、唐稱臣，自稱曰孤，不曰朕，命令曰令，不曰詔；另一面又儼然獨立國家，自有年號，正如後來唐太宗所說：“國中署置官號，準我百僚，稱臣於人，豈得如此？”^④在此情況下，把原來高昌郡公文中慣用的“事諾”改為“奏諾”也就是可以理解的了^⑤。

(三)“記識奏諾奉行”一語雖為請求批准，然前列整個兵曹文書卻不同。

^③ 參《文心雕龍·書記篇》。像《文選》卷四〇阮籍《上太尉蔣濟奏記》、《魏書》卷七七《高道穆傳》上奏記於御史中尉元匡，極少見。

^④ 參《隋書》卷八三《高昌傳》、《舊唐書》卷一九八《高昌傳》。

^⑤ 高昌國公文稱“奏諾”疑沿用諸涼之制。如《十六國春秋輯補·前涼錄》永樂四年索振稱昔上張駿之文書即叫“章奏”，則當有“奏諾”之語。西涼有“奏諾”已見建初二年文書。又，由於十六國時期政局混亂，這一地區之軍政長官也有“畫可”的，見《出土文書》第一冊，第71頁，但這似是特例。

唐長孺先生考定北涼四件兵曹文書是已獲准之文書^⑤，十分正確。現在這件文書情況相同。這從文書程式上可以推得。爲了搞清這一文書程式之用意，我們不得不借助於《宋書》卷一五《禮志二》的“關事儀”（全文及原注見上）。

第一，這一“關事儀”之年月日右方是“關門下位”。所謂“位”，似是魏晉南北朝對官吏的一種尊語。《文選》卷三六齊宣德皇后勸蕭衍受封令：“宣德皇后敬問具位。”“具”是對蕭衍全部官爵之省稱，“位”乃表示尊敬。所以李善注：“言梁武，故曰具也。”^⑥該令下文又說：“今遣某位某甲等，率茲百辟，人致其誠。”“某位”同樣是對擁有某官位之某甲之尊稱。所以“關門下位”當指關門下省各官。而高昌兵部文書年月日右方所“關”的，正好是通事令史、侍郎（其他同類文書中還有“門下校郎”）一類相當於內地門下省的官吏^⑦，雖然不見得直接繼承宋制，但肯定是淵源於內地漢族制度的。《唐律·名例（五）》“諸同職犯公坐者”條疏議：“尚書省應奏之事，須緣門下者，以狀牒門下省。準式，依令……侍中審。有乖失者，依法駁正，卻牒（尚書）省司……”證明這一制度一直沿用到後代。

第二，“關事儀”之年月日下左方下“附列尚書衆官署”。所謂“署”指的是簽署姓名，而不是官署。《漢書》卷五四《蘇武傳》：“署其官爵姓名。”師古曰：“署，表也，題也。”《南史》卷三〇《何敬容傳》：爲尚書令，“其署名‘敬’字，則大作‘苟’，小爲‘文’……”《後漢書》卷六七《黨錮李膺傳》：“膺等案經三

^⑤ 參唐長孺《從〈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所見的高昌郡縣行政制度》，載《文物》1978年第6期。

^⑥ 李注涵義不明。也可能把“具”看作廊廟具之“具”。又《漢書》卷八四《翟方進傳》：“爲具臣以全身。”師古曰：“具，謂具位之臣，無功德也。”與此處梁武地位不合，是另一義。又《文選》“具位”的用法，後代也有，見周一良《敦煌寫本書儀考》，載《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1輯，北京大學出版社，1982年。

^⑦ 參唐長孺《從〈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所見的高昌郡縣行政制度》，《文物》1978年第6期。《弘明集》卷一一馬範等答桓玄詔（時桓玄已篡位），署名是“門下通事令史臣馬範，侍中臣（卞）嗣之言”，通事令史在侍中之前，與此處通事令史署名在前相吻合。《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太和十七年“職品令”第七品上有“門下令史”；卷七九《范紹傳》有“門下通事令史”。高昌此官直接淵源，當係北魏。

府，太尉陳蕃……不肯平署。”章懷注：“平署，猶連署。”所以這裏的尚書衆官署，即指尚書各官連署姓名上奏。高昌兵部文書中與“關事儀”這一署名地方相當之處，就是中軍將軍、高昌令尹鞠伯雅等六人之署名。《周書》卷五〇《高昌傳》：“官有令尹一人，比中夏相國。次有公二人……次有左右衛。次有八長史：曰吏部、祠部、庫部、倉部、主客、禮部、民部、兵部等長史也。次有建武、威遠……等將軍。次有八司馬，長史之副也。次有侍郎、校書郎^③、主簿、從事。”這些官吏除武官外，似乎大體上令尹、公、八長史和司馬，相當於宋代的尚書令、僕射及各曹尚書^④，侍郎、校書郎等則相當於門下、中書各官^⑤。所以高昌兵部之奏，其年月日左方除領兵部事鞠歡四人外，高昌令尹和綰曹郎中也得署名，恰和宋“關事儀”需要“尚書衆官署”之程式吻合。證明二者也是有直接或間接淵源的。

必須指出，《宋書》卷一五《禮志二》“箋儀”（全文見上）有些特別。箋儀原注舊標點如下：

右箋儀準於啓事年月右方，關門下位及尚書官署。其言選事者，依舊不經它官^⑥。

如按這種標點法，即和高昌兵部文書程式不合，也與關事儀有別，似誤。疑“關門下位”下當句斷。理由是：首先，此箋儀本爲尚書所上，爲何又要在年

③ 校書郎當爲校郎，見中華標點本同傳校勘記。

④ 魏晉以後，三公漸成具員，真正宰相實際上是尚書令、僕射（見《文獻通考》卷四九《職官三》、《歷代職官表》卷二），此處高昌之“相國”——令尹、公，似略相當之。高昌之八長史、司馬略等於內地尚書省各曹尚書。

⑤ 這一類官在《梁書》卷五四《高昌傳》中作“門下校郎、中兵校郎、通事舍人、通事令史、諮議、校尉、主簿”。其中門下校郎爲門下官無疑。通事舍人，在《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中屬中書省；通事令史在東晉、北魏則屬門下省，見同注^③，在高昌兵部文書中署名位置也在門下。《梁書》未載之“侍郎”，《宋書》之《百官志》中門下、中書均有其官。河西政權同。如後涼呂纂咸寧三年有中書侍郎王儒，北涼段業天璽二年有門下侍郎馬權，分別見《十六國春秋輯補》之《後涼錄》、《北涼錄》。高昌兵部文書之“侍郎”有兩種，就傳宣口令言，大概屬中書，就與門下官一同署名審核文書言，當屬門下。高昌之侍郎究竟起門下或中書之作用，可能因人而異。

⑥ 中華書局標點本《宋書》卷一五《禮志二》。

月右方關尚書？其次，如上所考，“尚書官署”之“署”，乃署名之署，說“關尚書官署”，文也不順。再次，《宋書》卷一五《禮志二》在“關事儀”後連載幾種公文程式，其中一種之原注說：“右關、署如前式。”《宋書》卷六六《王敬弘傳》也說：王敬弘為尚書僕射，“關署文案，初不省讀”。可證“關”、“署”在劉宋是兩回事，“關”只指關門下位。如果這一看法不錯，那麼箋儀與關事儀（以及與關事儀程式略同之高昌兵部文書）程式之不同，僅在尚書各官署名移於年月右方^⑬，至於關誰，誰署，則是相同的。

第三，經過上述手續，這一由尚書草擬，眾官署名於年月左方之請求君主批准的關事儀便送到了門下省。門下各官審核後，如果同意，便在年月日右方按官位高低先後署名，這大概就叫“署位”^⑭。《梁書》卷三七《何敬容傳》末姚察評曰：“宋世王敬弘身居端右，未嘗省牒……望白署空，是稱清貴。”所謂“望白署空”，最早見於東晉應詹所上之表^⑮，當指不看公文內容，就在預先留下的空白處署上姓名。當然，王敬弘是作為尚書僕射署名，但我想門下各官的“署”，大概形式上也是這樣。由此聯繫到高昌兵部文書，如果按宋制推測，我想大概是這樣的：兵部草擬並寫上“記識奏諾奉行”的公文，在年月日“兵部奏”的左方，先由高昌令尹鞠伯雅等六人署名，然後“關門下位”，送到通事令史和侍郎處，這兩人（和樂與史養生）審核同意，署了名，於是便成了目前我們所看到的文書樣子。

第四，但到此為止，公文尚不能說已獲准，還有最後一道手續，大概就是由門下官吏將公文送呈高昌王，由他畫諾^⑯。如果高昌這方面的程式和後來

^⑬ 此箋儀將門下、尚書署名全列於年月之一方，似有脫誤。因既與同禮志其他文書程式不合，也與現存後代文書不合。如唐公式令，都是門下、尚書分別署名於年月日兩方。依《宋書》卷一五《禮志二》其他文書注，疑“及尚書官署”五字下脫“如常儀”三字，果如此，則“尚書官署”仍應在年月日左方下。

^⑭ 唐公式令殘卷，“署位”二字屢見。參《文物》1977年第10期。

^⑮ 《文選》卷四九《晉紀總論》注引。

^⑯ 此依《唐六典》“門下侍中”條注推測。《宋書》卷一五《禮志二》所載儀注是由尚書令上奏，具體過程不詳。漢代臣下奏文也是經尚書令上奏，見嚴可均《全後漢文》卷一〇四《無極山碑》。

的《唐六典》所說基本一樣，那麼畫諾後的文書將由通事令史等派人另抄一份，原件入檔，抄件發至兵部執行。按《宋書·禮志》所載的程式，尚書某曹收到抄件後，必要時另草擬“符”發到有關單位，上稱“詳檢相應。今聽如所上處。事諾。……符到奉行”云云。這樣，一件事由某一單位草擬文書上尚書，尚書據此再草擬文書“關門下位”，門下官吏署名，經君主批准，再經尚書省發至有關單位執行，一個過程便完了。當然，現在的高昌兵部文書，因為事情甚小，不過奏行買馬，而且事先已由高昌王派人買下，事後又由侍郎僧子傳宣口令，或許只由兵部“記識”下來，履行一下公文手續，無需下“符”。另外，由於此文書以及同類文書上沒有一處見到“諾”字，也沒有勾勒^①，究竟是否經過畫諾，也不是不可懷疑的。《唐六典》“門下侍中”條注：君主畫可後之文書，抄件由“侍中注‘制可’，印縫署，送尚書省施行”。現在的高昌幾件兵部文書有的背面款縫上有通事令史“(和)樂”與侍郎“(史)養生”的署名，似乎和《唐六典》的規定有些相像，但因沒有印，有的文書背面款縫上又是“領兵部事(麴)歡”的署名，和《唐六典》所載制度似乎又不是一回事。這些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把以上分析概括起來，意思就是：就“記識奏諾奉行”這一公文用語說，是請求批准，而不是已獲批准；但就這一兵部文書整個公程式看，一般說，應是已獲批准了的。而無論哪一種情況，受內地公文用語、程式甚大之影響，是極其明顯的。

二 辭、列辭

《出土文書》中有一件北涼玄始十二年文書^②。大意是：李頡將一匹官馬交給兵士王冬恩，冬恩將馬遺失，官府(高昌郡)追究責任，因而由主簿“起”

^① 《出土文書》第一冊有勾勒之文書甚多。

^② 《出土文書》第一冊，第35—38頁。

和另一官“憊”共同署名的這一文書，在轉述了李、王二人的“列辭”、“辭”之後，責令冬恩賠償，而由財帛吏樊照、李宗負責監督執行。

“辭”原為秦代官府文書的一種，指訴訟中的辯護辭和口供，雲夢秦簡封診式中屢見，和其他言詞分別很清楚。如“癘”疾條：里典甲揭發丙有癘疾，叫“告曰”。傳訊丙，丙的口供叫“辭曰”。後命醫生丁診斷，丁的報告叫“言曰”。又如“告臣”條：某里士伍甲捆送男子丙，控告他的罪叫“告曰”。傳訊丙，丙的招認叫“辭曰”^④。“辭”，一作“解辭”。同上封診式“訊獄”條：“凡訊獄，必先盡聽其言而書之，各展其辭。……其辭已盡書而毋解，乃以詰者詰之。詰之有(又)盡聽書其解辭。”《文心雕龍·書記》：“解者，釋也。”所以段玉裁在注《說文解字》辛部“辭，訟也”時，以為“訟”字為“說”字之誤。曰：“今本‘說’訛‘訟’。《廣韻》七之所引不誤。……言部曰：說者，釋也。”以秦簡“解辭”例之，段氏以“說”釋“辭”甚是。不過“訟”義似乎也不錯。《說文解字》言部：“訟，爭也。”這和“辭”字原義“解”、“釋”，即訴訟中的辯解，很難截然區別。所以“辭訟”二字很早已連用。如《漢書》卷六《武帝紀》元朔元年詔：“……諸逋貸及辭訟……皆勿聽治。”《後漢書》卷四六《陳寵傳》：“轉為辭曹，掌天下獄訟。……撰辭訟比七卷。”《玉篇》辛部曰：“辭……理獄爭訟之辭也。”而《廣韻》七之，除“辭，說”外，也還有“辭，訟”之訓詁。段說似失之拘泥。

“辭”的這一特定用法起源甚早，並非始於秦。《尚書·呂刑》：“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大體就是此意^⑤。所以秦亡後繼續為後代所沿用。《漢書》卷五一《路溫舒傳》：在刑訊下，“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指的是製造假口供。前幾年出土的居延漢簡“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責寇恩事”^⑥，記載被告寇恩“辭曰：潁川昆陽市南里，年六十六歲，姓寇

^④ 以上《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年)《封診式》“癘”、“告臣”條。

^⑤ “五辭”，鄭玄注為“五聽”，即辭、色、氣、耳、目。範圍雖稍寬，基本上仍從口供、辯護辭上衍化。

^⑥ 甘肅居延考古隊簡冊整理小組《“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責寇恩事”釋文》，《文物》1978年第1期。

氏……”云云。“辭”既是口供，也是辯護辭。由於原告、被告可以轉化，“辭”有時也指控訴之辭。如《太平御覽》卷六三九引《風俗通》：某富家兒，“詣郡自言”，控告姐姐、姐夫吞沒財物，太守何武“得其辭”，便將有關人拘禁。其“辭”便不好說是口供。到了南北朝，“辭”或與“列”字連用。《廣雅·釋詁》卷二下：“列，陳也。”《文心雕龍·書記》也把“列”作為一種文體加以介紹。但早在兩漢魏晉，“列”字已有一種特殊用法，即指訴訟中的陳訴、申辯。如司馬遷《報任少卿書》：“拳拳之忠，終不能自列。”《後漢書》卷三八《度尚傳》：張磐入獄，“因自列曰：……為(度)尚所枉，受罪牢獄”。《三國志》卷四八《吳書·孫皓傳》：鳳皇三年注引《會稽邵氏家傳》：邵疇替太守郭誕鳴冤，“詣吏自列，云……事由於己，非府君罪”。陸機《謝平原內史表》：自稱為齊王問誣陷，下獄後“崎嶇自列”。李注：“崎嶇艱阻，得自申列也。”^②南北朝時“列”字有時像過去一樣單用^③，有時則與“辭”字合用。《宋書》卷九一《孝義孫棘傳》：弟薩犯法人獄，“棘詣郡辭：不忍令當一門之苦，乞以身代薩”，“薩又辭列：……狂愚犯法，實是薩身，自應依法受戮”。辭列即列辭。《魏書》卷八六《孝義·長孫慮傳》：父犯法，“慮列辭尚書云：……乞以身代老父命”。可見“辭”、“列辭”雖然不見得全係犯人本人的申辯、招認或當事人的控訴，有時是其他人的言詞，但看來也都與訴訟有關。

《出土文書》中的“辭”、“列辭”，也正是在這種情況下使用的。

《出土文書》第二冊阿斯塔那九〇號墓第一件文書中殘存一“辭”，結尾說：“……矜許。謹辭。”同上書第一冊阿斯塔那一號墓第八件文書某人上主將殘辭：“……理屈……不勝為恩……謹辭。”“謹辭”放在結尾的這種程式，《出土文書》屢見^④，和漢魏以來公文中“謹奏”、“謹啓”、“謹拜表以聞”的用法

^② 《文選》卷三七。

^③ 如任彥升奏彈劉整說：劉寅妻范，“詣臺訴，列稱……叔郎整，常欲傷害”。這是控訴辭。沈約奏彈王源說：“輒攝媒人劉嗣之到臺辯問，列稱……”這是證詞。均見《文選》卷四〇。又《宋書》卷九二《阮長之傳》：工作出錯，“依事自列門下，門下以暗夜人不知，不受列，長之固遣送之”。此“列”指自劾文書，十分清楚。

^④ 《出土文書》第一冊，第52、53、99、104、126、154頁。

相同，可證“辭”如同“奏”、“啓”、“表”一樣，是一種文書類別，“不勝爲恩”與“矜許”其義可以互相補充，看來都與犯法關聯，是請求寬恕的文書。“謹辭”在某種情況下似乎又可以寫成“辭具”。如同上書第一冊阿斯塔那二三三號墓第一件文書記一名叫“相”的人與公乘芟一起將官毯擅送杜慶，事發被審，“相”招認：“今被召審正，事實如此，從官分處。辭具。”而在同上書第一冊阿斯塔那六二號墓第六件文書翟疆殘辭結尾則作“(前缺)分處。謹辭”。“分處”之前所缺恐怕也是“從官”二字。兩兩對比，可見“辭具”等於“謹辭”。而這兩處之“辭”，其爲口供或辯護辭十分明顯。

除文書末尾“謹辭”或“辭具”這一用法外，還有些文書後缺，只殘存前半部“某某辭云云”的程式。如哈拉和卓九〇號墓第二十件文書作“……日樊海辭：……數數偷絕，先昨往……”^⑤，涉及的無疑也是犯法問題。很可能這種程式的文書就是以“謹辭”或“辭具”結尾的。現存比較完整的哈拉和卓九一號墓第八件文書(見《出土文書》第一冊)前部作“員崇辭云云”，末尾作“謹辭”，即其證。

當然，已出土這種程式的“辭”，也有兩件乍一看不大像口供、辯護辭。即上面提到的“員崇辭”，以及同墓第二七件“某人辭”。從內容看，前件是因眼痛求免屯守；後件則爲無人照看軍馬，求免充“馬頭”。兩件辭的內容都有點像《出土文書》中的“啓”(見下)。其實二者是不同的。“啓”的程式都是一開始即作“某某啓云云”，一般不紀年，而把月、日寫在末尾“謹啓”之後。而這兩件辭除“某人辭”因前部殘缺，無法爲證外，“員崇辭”一開始卻作“義和□□五月廿二日□□員崇辭”。這和《出土文書》第一冊阿斯塔那五九號墓第七件文書“玄始十二年□月廿二日翟定辭……”，第一冊哈拉和卓九一號墓第四件文書“真興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箱直楊本生辭……”，程式完全相同。以後兩件辭例之，“員崇辭”三字前“義和”下□□，當爲某年；“員崇辭”三字

^⑤ 《出土文書》第二冊，第26頁。

上之□□，大概像“箱直”一樣，指某吏職^⑤。此外，上引阿斯塔那九〇號墓第二件文書末尾作“……矜許。謹辭”。其左下方寫有“中兵參軍□政傳”。在這一行字左上方作“聽□”^⑥。這種程式也是出土之“啓”所沒有的。

《出土文書》這一類“辭”與“啓”之所以在程式上有上述差別，我想大概是由於：“辭”是當事人已牽涉到犯法、違制或訴訟問題，可能已被官府傳去查問、審訊，由官府責令本人自具或派人記錄之申辯、口供^⑦。因為是官府正式文書，需要入檔備查，所以要在開頭鄭重其事地記上年號、年月日，並標明當事人的身份、職務等；而在末尾“謹辭”之後則會出現文書經過有關官吏之手後留下的簽名或批示。“啓”則不同。“啓”似乎是本人主動上書陳事或申辯某問題，所以就沒有“辭”的上述程式。現已出土之“啓”，或不記年月日，或簡單記一下月日而不記年，其故或即在此。如果這一推測不錯，那麼“員崇辭”、“某人辭”，其所以用“辭”字，很可能是當事人不願屯守和充“馬頭”，已遭到官府追究，被迫列辭，說明理由，請求免除這些徭役，所以就不能叫“啓”了。關於這一區別，可引一旁證。《魏書》卷一一二下《靈徵志下》：太和元年南部尚書奏：“鄉郡民李飛、太原民王顯前列稱：詣京南山採藥，到游越谷南嶺下，見清碧石柱數百枚。被詔案檢，稱所見青碧柱，長者一匹，相接而上……其數既多，不可具數，請付作曹採用。”如果僅看前半段，在山上採藥看到青石，為何要用“列稱”二字呢？但聯繫到“被詔案檢”四字，就會明白原來此事大概不知怎麼被北魏君主知道了，下詔查問，南部尚書遵旨把這兩個人提來審訊（案檢），所以要把兩人的敘述，叫“列稱”了。員崇等兩辭，表面看來內容不像“辭”，其所以用“辭”字，大概也是類似緣故。

《出土文書》的“辭”、“列辭”還有一種表現形式，這就是前面一開頭提出

^⑤ “箱”通“廂”。《史記》卷九六《張丞相列傳附周昌傳》：“側耳於東箱聽。”“東箱”即“東廂”。《資治通鑑》卷一四四中興元年胡注：“北齊左右衛有直閣，屬官有……直寢、直齋……”以此例之，“箱直”當為在郡太守“廂”內外值班之小吏。

^⑥ 《出土文書》第二冊，第189頁。

^⑦ 上引李頡、王冬恩失馬責賠文書中有“責恩辭”字樣，當即此情況反映。

的李頡、王冬恩遺失官馬後的“列辭”、“辭”。它們並非以“……某某辭：……謹辭”，亦即二人之直接口供、辯護辭的形式出現，而是以官府在兩人直接口供、辯護辭基礎上，摘錄要點，注明某某人列辭，然後據此提出處理辦法，寫成文書（略等於判決書），由主簿“起”等官吏署名，亦即這種“列辭”、“辭”是以間接敘述形式，作為判決之依據出現的。而“啓”卻從未在任何官府文書中見到過這種用法。另外，同文書中還有“即責（冬）恩辭”四字，也從未見以“啓”代“辭”，稱“責某啓”的。這些都進一步證明“列辭”、“辭”是在官府強制下寫出或交待的可能性極大，因而與主動呈上的“啓”不同。

總之，文書中的“列辭”、“辭”，雖然表現形式有直接、間接之不同，但都和內地的“列辭”、“辭”一脈相承，淵源分明。

三 啓

《出土文書》中也有不少“啓”。

“啓”大約始於東漢末年、曹魏之時。《文心雕龍·奏啓》：“孝景諱啓，故兩漢無稱。至魏國箋記，始云啓聞。奏事之末，或云謹啓。”但《三國志》卷六《魏書·董卓傳》：遷都長安，“招呼三臺尚書以下自詣卓府啓事”。宋高承以為“此則啓事得名之始也”^⑧。這就是說，東漢末已出現了。這種“啓”，東晉南朝十分流行。主要用於向君主陳政言事，讓爵謝恩，兼備兩漢表、奏的作用^⑨。齊梁之時，不少情況下向東宮太子、諸王謝賜賚也用“啓”。正因“啓”的對象身份高貴，所以為了表示尊敬均需自書。《宋書》卷六一《衡陽文王義季傳》：“素拙書，上（文帝）聽使餘人書啓事，唯自署名而已。”這是特恩，一般

^⑧ 《事物紀原》卷二。又《釋名·釋書契》：“笏，忽也。君有教命及（有）所啓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啓白意同啓事。劉熙約為“漢末或魏受禪以後之人”（畢沅《釋名疏證序》）。也可證“啓”起於這一時期。當然，兩處之“啓”，似均為動詞，稟告之意。但演化為一種文書類別，為時當不會遠。

^⑨ 《文心雕龍·奏啓篇》。陸龜蒙《笠澤叢書》卷八“鳳尾諾”條說：“諸王下書則曰教，上書則曰啓。”

人必得自書，否則要受懲罰。《南齊書》卷四三《謝瀾傳》載“兄拙……瀾輒代爲啓，上(明帝)見非其手跡，被問，見原”，即其證^①。北朝的“啓”用得比較少，但其程式與南朝同，都是前云“某某啓”，或“臣某某啓”，末尾云“謹啓”和月日^②。

《出土文書》中的“啓”，就程式說，和南北朝的“啓”完全一樣。如首尾比較完整的“劉□明啓”，前云“劉□明啓”，末云“謹啓”及月日。又“馮淵啓”，前云“馮淵啓”，末云“謹□(啓)”，月日殘缺^③。其餘的“啓”，雖或前缺或後缺，估計程式不會有大的變化。

值得注意的是，出土的“啓”和內地的“啓”又有顯著不同之處，即“啓”的對象，既非君主，也非諸王，只不過是高昌地區的軍政長官。如《出土文書》第一冊阿斯塔那五九號墓第二十件北涼或西涼殘啓，上說：“遭遇節下，願見采……”按內地慣例，“節下”一般指統率軍隊的持節將軍。如《宋書》卷七七《沈慶之傳》：北伐，向主將蕭斌說：“節下有一范增而不能用，空議何施？”有時也用以稱呼刺史、太守^④。《出土文書》第一冊阿斯塔那六二號墓第四件翟疆啓，又有“賜教付曹”之請求。前引“劉□明啓”同。所謂“教”，漢魏以後一般是州刺史、郡太守以上官吏向下頒布的一種文書^⑤。由此證明，出土之“啓”肯定是下級給上級官吏寫的。但從“啓”的內容看，涉及的又多半是一些具體的訴訟、徭役等事務。如倉吏侯暹啓稱：因多年患病，照料倉穀不周到，“策罰……遂用憂結……”翟疆啓稱：因受賂事入獄，“橫見搏引”，請求“賜教付曹，明爲……”馮淵啓稱：因所養軍馬死，被罰守白芳，請“……垂恩

① 參《陔餘叢考》卷四〇“自書奏牘”。

② 參《魏書》卷一〇五《前上十志啓》。嚴可均《全晉文》、《全宋文》、《全齊文》、《全梁文》、《全陳文》，例甚多。

③ 兩啓見《出土文書》第一冊，第152、153頁。

④ 《北齊書》卷四六《孟業傳》：少爲州吏，稱刺史元韶爲“節下”。趙璘《因話錄》卷五：“前輩呼刺史太守，亦曰節下。”《酉陽雜俎》前集卷一“禮異”門：秦漢以來也稱受命外出之“使者”爲“節下”。

⑤ 參《漢書》卷七六《王尊傳》、《後漢書》卷七七《陽球傳》、《三國志》卷一二《魏書·司馬芝傳》等。有時更高級官吏所下文書也叫“教”。見《三國志》卷一二《魏書·崔琰傳》、卷四四《蜀書·蔣琬傳》等。《文選》卷三六“教”下注引蔡邕《獨斷》曰：“諸侯言曰教。”

矜……恩□付曹……”⁶⁶所以“啓”的對象大概不可能是西涼、北涼的“公”、“王”等大貴族，多半應是高昌郡太守一類的長官。這就是說，上郡太守書也可以稱“啓”，這在內地似乎還沒有見到。其所以會形成這種風氣，恐怕是和十六國時期政局不穩，高昌地區又具有地理上的特殊性，郡太守一類長官權力甚大，獨立性甚強分不開。史載在兩漢，由於高昌地當要道，漢戊己校尉“始終屯駐高昌壁”⁶⁷。十六國時期，對於割據河西之政權說，高昌地位更形重要。《十六國春秋輯補·後涼錄》麟嘉六年，“群議以高昌雖在西陲，地居形勝，外接胡虜，易生翻覆，宜遣子弟鎮之。（呂）光以子覆為使持節、鎮西將軍、都督玉門已西諸軍事、西域大都護，鎮高昌。命大臣子弟隨之”。這既說明高昌“地居形勝”，極受重視；而“外接胡虜，易生翻覆”兩句，又證明這一地區不易控制，獨立性頗大。同上書《前涼錄》張駿太元四年，戊己校尉趙貞不附駿⁶⁸，占據高昌，打敗西域長史李柏，堅持了兩年，被擊擒後，張駿“以其地為高昌郡”，加強對它的控制，也是這一特殊性存在之證明。同上書《北涼錄》：玄始四年，沮渠蒙遜弟沮渠漢平為折衝將軍、湟河太守，司馬隗仁忠心耿耿，乞伏熾磐來攻，隗仁堅守，被擒不降，在熾磐處五年，因有人說情“乃得還姑臧。及至，蒙遜執其手曰：卿，孤之蘇武也。以為高昌太守”。為什麼要以隗仁為高昌太守呢？無疑是因為隗仁忠心，以他為太守，高昌可以不至於叛離。至於後來北涼滅，蒙遜子沮渠無諱、安周可以先後占據高昌，繼續維繫北涼王統，更是高昌特殊地位的反映。我想，大概就是由於這個緣故，一些內地用於君主、大貴族的制度如上書稱啓，才會移於高昌地區的長官了。

這種風氣還有另一些表現。

《出土文書》第一冊哈拉和卓三號墓第一件前涼王宗上太守啓，稱：“宗□(惶)恐死罪。秋節轉涼，奉承明府體萬福……王宗惶恐死罪……”原件並

⁶⁶ 以上先後見《出土文書》第一冊，第74、101、153頁。

⁶⁷ 馮承鈞《高昌事輯》注三，見《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論著匯輯》，中華書局，1963年，第51頁。

⁶⁸ 森鹿三《東洋學研究》“居延漢簡篇”第206頁載前涼李柏文書有“逆賊趙”字樣，當指趙貞，進一步證實叛亂之存在。

未標明是上太守啓，看來是文書編者定的。我以為很正確。首先，“明府”之稱，自漢以來常指太守。《後漢書》卷二七《張湛傳》：為左馮翊，被稱“明府”。章懷注：“郡守所居曰府。府者，尊高之稱。前（漢）書：韓延壽為東郡太守，門卒謂之明府，亦其義也。”所以定王宗是在向太守問候起居，是有根據的。其次，其所以可能是“啓”，還因為南北朝確有以“啓”問候起居之風。如《宋書》卷七《前廢帝紀》：孝武帝時，太子子業“啓參承起居，書跡不謹，上詰讓之”。但王宗之啓和內地上太守文書有顯著不同，即兩稱“惶恐死罪”。蔡邕《獨斷》：“表者……上言臣某言，下言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對於“奏”，蔡邕雖未言其程式，但根據現存東漢碑文，如《史晨奏祀孔子廟碑》、《樊毅復華山下民租田口算狀》^⑥，不但末尾有“死罪”等語，而且奏文一開頭也稱“頓首死罪”，程式與此王宗啓相似。不同的是，內地這類謙詞所適用之對象和“啓”一樣，地位均極高，除君主外，如《董仲舒詣丞相公孫弘記室書》^⑦，公孫弘不但是丞相，而且封平津侯。《陳琳答東阿王箋》^⑧，曹植是親王。《庾翼與陶侃啓》^⑨，陶侃是太尉。《王謐答桓玄書》^⑩，桓玄也是太尉。十六國時期《前涼西域長史李柏上張駿（或張重華）表》^⑪，張駿是西平公，而且“車服旌旗，一如王者”，後稱假涼王（張重華同）^⑫。出土《西涼秀才上李暠對策文》^⑬，李暠是涼公。像王宗上太守書而兩用“頓首死罪”，是罕見的，正好再一次體現了這一地區的特殊性。

⑥ 見嚴可均《全後漢文》卷一〇一、卷八二。參《觀堂集林》卷一七《羅布淖爾北所出前涼西域長史李柏書稿跋》。

⑦ 《古文苑》卷一〇。

⑧ 《文選》卷四〇。

⑨ 嚴可均《全晉文》卷三七及注。《晉書》卷七三《庾翼傳》：曾辟太尉陶侃府，累遷從事中郎。此啓自稱“故吏從事中郎”，則時間又在其後，是時陶侃太尉未變，地位更高，見《晉書》卷六六《陶侃傳》。

⑩ 《弘明集》卷一二。

⑪ 參《觀堂集林》卷一七《羅布淖爾北所出前涼西域長史李柏書稿跋》。

⑫ 《十六國春秋輯補·前涼錄》張駿二十一年、《魏書》卷九九《張駿傳》。

⑬ 《出土文書》第一冊哈拉和卓九一號墓第二件文書。

四 敕

《出土文書》中多處反映“敕”的存在。如北涼員崇辭：“被敕當□他屯……”相辭：“正月內被敕……”兵曹文書：“事諾遵(遵)敕奉行。”^①等等。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建武元年九月章懷注：“漢制度曰：帝之下書有四：……四曰誡敕。……謂敕刺史、太守。其文曰：有詔敕某官。”^②但群臣所下文書可不可以叫“敕”呢？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一《西嶽華山廟碑記》曰：“敕者，自上命下之辭。漢時人官長行之掾屬，祖父行之子孫，皆曰敕。考之前史，《陳咸傳》言‘公移敕書’；而孫寶之告督郵，何並之遣武吏，俱載其文爲‘敕曰’。……(晉書)《何曾傳》：‘人以小紙爲書者，敕記室勿報。’則晉時上下猶通稱之也。至南北朝以下，則此字唯朝廷專之，而臣下不敢用。”顧炎武這個看法是不準確的，是把作爲一種文書專門名稱的“敕”(誡敕)，與作爲一般詞類用作誡諭、飭正之義的“敕”混淆起來了。

顧炎武所舉群臣文書稱“敕”最有力的一條材料就是《漢書》卷六六《陳咸傳》的“公移敕書曰”(時陳咸爲南陽太守)。然而仔細研究一下，就會發現這句話可能有錯誤。因爲對這句話師古注的是：“公然移書以約敕也。”補注引周壽昌曰：“案之本文，則云敕書，不云書敕也。”似以師古注未忠於原文。然而可疑之處正在於此。就現有漢魏記載看，群臣文書稱“敕書”者，似僅此一見，其餘凡稱“敕”者，有種種情況，均可另作解釋：

第一，《漢書》卷七七《孫寶傳》：爲京兆尹，屬吏侯文“入見。敕曰：……當順天氣，取奸惡……掾部渠有其人乎？文叩(仰首)曰：無其人，不敢空受職”。這一種情況的“敕”，乃指兩人對話時官長所做指示，並非文書^③。

第二，《漢書》卷七六《王尊傳》：爲安定太守，“……出教，敕掾、功曹各自

① 依次見《出土文書》第一冊，第126、208、146頁。

② 又參《文心雕龍·詔策篇》。

③ 《世說新語·賢媛篇》：王經被捕，辭母曰：“不從母敕，以至今日。”雖非史書作者之敘述，乃曹魏時人語，但也是指口頭教誡。

底厲……”可見文書的名稱是“教”(見前),不是“敕”。《漢書》卷八三《朱博傳》:爲琅邪太守,“口占檄文曰:……檄到,(姑幕縣)令丞就職,游徼王卿力有餘,如律令”。下面說:“王卿得敕惶怖。”此“敕”字如非“檄”字之誤,就是泛指檄文內容對王卿的飭令,至於文書名稱則仍爲檄^⑧。

第三,《後漢書》卷三五《張奮傳》:父純,封侯,臨終“敕家丞曰:‘身死之後,勿議傳國。’……光武詔奮嗣爵。奮稱純遺敕,固不肯受”。然據《集解》惠棟引《東觀記》,奮上書未用“遺敕”二字,但說:“臣……見(父)純前告(家丞)翁語,自以兄弟不當蒙爵土之恩。”則《後漢書》之“遺敕”,只不過是范曄因張純臨終遺囑有誡諭之意,行文上就用了“遺敕”二字,並非東漢把遺書叫“遺敕”。

第四,《釋名疏證補·釋書契》引葉德炯曰:“《漢舊儀》有漢丞相遣郡國計吏敕及御史大夫遣郡國計吏敕二篇,是漢時敕行之臣下……”但實際上丞相遣敕的原文是:郡國上計時,“君侯(指丞相)出坐庭上,親問百姓所疾苦,所計掾吏各一大音聲者上答;又讀五條詔書敕,讀畢罷遣。敕曰:‘詔書殿下,禁吏無苛暴……(下凡五條)。’”^⑨可見標題雖叫“丞相遣郡國計吏敕”,其實“敕”是君主的“詔書敕”。至於御史大夫遣敕雖不像丞相遣敕那樣明白可看出是“詔書敕”,但分析起來也應是君主的“敕”。首先,此敕一開頭文爲“詔書殿下……”^⑩,和上引“詔書敕”完全相同,如係御史大夫自己頒發文書,用語絕不敢等同於君主。其次,在西漢,詔敕往往由御史大夫轉下^⑪,所以這一遣敕如推定是御史大夫所轉下的君主之敕,也不是沒有可能的。大概就是基於這些考慮,嚴可均在《全漢文》中將這兩條敕歸入漢哀帝的文章之中(因丞相遣敕記有“哀帝元壽二年”字樣)。和這種情況相類似的是尚書省文

^⑧ 《後漢書》卷三二《樊宏傳》、《華陽國志》卷一〇上敬司“馬氏女”條,均稱下飭令爲“敕”,其文書名稱則爲“令”。

^⑨ 參《續古文苑》卷五依影宋本《北堂書鈔》所載文。孫星衍校《漢舊儀》、《續漢書》志二四《百官志一》司徒公條劉注引,均不明確。

^⑩ “殿下”一作“數下”,見孫星衍校《漢舊儀》引殿本。

^⑪ 參《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十一年求賢詔、《史記》卷六〇《三王世家》封皇子制。至於“制詔御史”的記載,《史》、《漢》屢見。

書是否叫“敕”。《通典》卷八八《禮四八》(又見《晉書》卷六〇《李含傳》)載西晉御史中丞傅咸上表提到“尚書敕”、“臺敕府(司徒府)符”、“承天臺之敕,逼司徒之符”,有人以為即尚書省所下文書稱“敕”之證。實誤。其證有二:首先,《後漢書》卷五四《楊震傳》:為太尉,安帝之舅大鴻臚耿寶請楊震辟除中常侍李閏兄為屬吏,並說:“寶唯傳上意耳。”震答曰:“如朝廷欲令三府辟召,故宜有尚書敕!”“遂拒不許”。無疑,此“尚書敕”指的是通過尚書臺頒下的君主命令,而決非尚書臺自己頒下的文書。其次,《宋書》卷一五《禮志二》所載皇太子監國有司儀注,在列舉尚書本省往下級頒發的文書程式之後但說“右符儀”。如列舉與皇太子來往的文書程式,便要與君主之文書程式相比,在後面說“右箋儀準於(上君主之)啓事”、“右關事儀準於(上君主之)黃案”、“右令書板文準於(君主)詔書板文”。依此體例,在另一文書程式之後卻說“右以準尚書敕儀”,可證此“尚書敕儀”並非尚書本省發下文書,而應像“詔書板文”一樣是君主所下文書,只不過屬於“誡敕”性質(見前引《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章懷注),叫“尚書敕”而已。根據東漢和劉宋這兩個事例,對介於二者之間的西晉“尚書敕”,由於沒有其他相反的記載,我們同樣不得不做出這樣的推定。

值得注意的是,現存官府文書似無一把非君主的文書稱“敕”,而以上四類敕,又無一不可另作解釋,全都不足援為群臣所頒文書也稱“敕書”的證據。在此情況下對於僅見於《陳咸傳》之郡太守“敕書”,顏師古豈能回避,將“敕書”誤作“書敕”來注釋呢?我認為,這裏存在一種很大的可能性,即“敕書”二字《漢書》原作“書敕”,今本(包括周壽昌所見)訛作“敕書”,而師古所見本不誤,所以才會注成“移書以約敕也”,從而與今本牴牾了。

這一推測還可通過《漢書》以下文句來印證。卷八九《循吏·龔遂傳》:為渤海太守,“移書敕屬縣,悉罷逐捕盜賊吏。……(‘盜賊’)聞遂教令,即時解散”。後之“教令”即指前所移之書(或所移書之飭令),而所謂“移書敕屬縣”,正好與《陳咸傳》之“公移敕書曰”,除“書敕”顛倒為“敕書”外,句型相同。類似“移書”二字下接以動詞之文句,《漢書》常見。如卷八三《薛宣傳》:

“獨移書顯責之曰……因移書勞免之曰……”同卷《朱博傳》：“……輒移書以詭責之……”卷三六《楚元王傳附劉歆傳》：“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而群臣“移敕書”之例除《陳咸傳》，卻再也找不到一條。由此可見，說“移敕書”三字乃“移書敕”之誤，從這一方面也可得到證明。

爲什麼漢以後君主之文書已叫“敕(誠敕)”，而史書中官長或尊長下命令還常常用“敕”字來表述呢？這和“敕”字的涵義及其演變分不開。據古代字書，“敕”字原來只不過單純意味告訴、通知^④。後來引申具有誠諭、飭正之義^⑤，自上命下多用，所以到漢代才會把它定爲君主文書的一種專用名稱。自此以後，在官府文書中便只有君主的文書和口頭命令稱“敕”。《北齊書》卷一二《樂陵王百年傳》：在練字中“嘗作數敕字”，爲人所告，齊武成帝發怒，經核對筆跡無誤，將百年斬首。這是視爲僭越而被處死之例^⑥。然而另一方面，正由於敕字原有誠諭、飭正之義，沿用已久，因而在非正式場合，在史官筆下，習慣上仍把一些官長、尊長頒下命令用“敕”字來表述，意爲誠諭、飭正卑下，這種用法和文書的名稱只有君主所頒能叫“敕”是兩回事。就像後來五代、趙宋之時作爲一般詞類的“宣”，與君主通過樞密院頒下的文書“宣”不是一回事一樣。在唐代，君主命令均需通過中書令“宣”出，意即傳出。這裏的“宣”是動詞。至五代，“宣”演化成君主文書的專名之一。《春明退朝錄》卷下以爲這一轉變始於後梁，“當時以宣傳上旨，故名之曰‘宣’，而樞密院所出文字之名也，似欲與中書‘敕’並行”。《夢溪筆談》卷一“故事”門講得更清楚：“予按唐故事，中書舍人職掌詔誥，皆寫二本，一本爲底，一本爲宣。此‘宣’謂行出耳，未以名書也。晚唐樞密使自禁中受旨，出付中書，即謂之‘宣’。……至後唐……不關由中書直下者謂之‘宣’，如中書之‘敕’。……”

④ 《廣雅·釋詁一》：“敕、告、復、白，語也。”

⑤ 《說文·支部》“敕，誠也”，並與言部之“誠，敕也”互訓。《釋名·釋書契》：“敕，飭也。使自警飭不敢廢慢也。”《小爾雅·廣言》：“敕，正也。”

⑥ 《酉陽雜俎》前集卷一“忠志”門：唐高宗兒時在紙上亂畫，“成草書敕字”，“太宗遽令焚之，不許傳外”。雖稍後之事，也意味寫“敕”字就要當皇帝。

至今(宋)樞密院用‘宣’……”然而也就在宋代,“宣”作為一般詞類,群臣仍然照舊使用。《歸田錄》卷一載:孫奭語門下客曰:“……吾死得諡曰‘宣’若‘戴’足矣。”“及公之卒……遂諡曰宣,成其志也”。和“宣”字存在這兩種用法一樣,宋代“敕”字作為一般誠諭、飭正之義,有時仍用於臣下。如《新唐書》卷一五四《李愬傳》:母王夫人卒,“(父)晟以非嫡,敕諸子服緦”。同書卷二二五上《安祿山傳》:“乃敕人持一繩,欲盡縛契丹。”列傳宋祁所修,可能重視褒貶的歐陽修還“改竄”過^⑧,而對於“逆臣”安祿山之命令仍用“敕”字表述,其“敕”字絕非專門名稱明甚。當時中書頒下的君主文書叫“敕”,形容安祿山下命令也叫“敕”,二者並行不悖。由此可見,顧炎武所謂南北朝以前“敕”字上下通稱,南北朝以後“唯朝廷專之”的說法,不夠準確。準確的說法應是:作為一種文書專稱的“敕(敕書)”,即使南北朝以前也“唯朝廷專之”;而作為一般誠諭、飭正之義的“敕”,即使南北朝以後也還在繼續使用^⑨。對這一問題,趙翼解釋說:“蓋古時詔敕本自朝廷,而民間口語相沿,亦得通用。”^⑩儘管意思還有些含混,比顧炎武就準確多了。

內地“敕”義已明,我們再來研究高昌地區“敕”的用法。如前所引,高昌官府文書中多處出現“被敕”或“遘(違)敕”的字樣。無疑,這些“敕”指的是一種文書。它們是誰頒發的呢?我以為多半應是高昌郡的軍政長官頒發的。除了因為敕的內容十分具體瑣碎(如命令“相”這個人催索官毯等^⑪),不像更高一級的河西政權頒發的以外,還可從以下兵曹文書推測到^⑫:

(前缺)

1. 兵曹掾趙苕、史翟富白:謹條次往海守人名

^⑧ 《十七史商榷》卷六九“宋、歐修書不同時”條。

^⑨ 如南齊還有名“劉敕”的,見《漢書》卷六六《陳咸傳》補注。北魏有名“封敕文”的,見《魏書》卷五一本傳。

^⑩ 《陔餘叢考》卷二二“敕”。

^⑪ 《出土文書》第一冊,第208頁。

^⑫ 《出土文書》第一冊,第146頁。

2. 在右。明廿五日催遣，敕抵詣田地縣下，召受辭。

3. 事諾遼敕奉行

校□□□訣

(後缺)

對此文書可做以下分析：

第一，“校□□□訣”，當即哈拉和卓九一號墓第十一件文書中之“□□訣”^②。這個“訣”其官職應即《出土文書》屢見之校曹主簿。由於校曹主簿是郡吏^③，而開列海守人員的兵曹掾史也是郡吏^④，由此可以推定，這應是一件上呈郡軍政長官請求批准的文書。

第二，“事諾遼敕奉行”之“遼”，文書編者定為“遼”字，甚是。《玉篇》疋部：“遼，土洽切，行書貌。”《集韻》入聲三十二洽：“遼，行書也。秦使徒隸助官出草遼，以為行事，謂草行之間取其疾速，不留意楷法也。”所以“遼敕”，大概就是迅速草敕之意。這一文書大意當是：兵曹掾史開列海守人名，又建議第二天（“廿五日”）急速打發他們動身（“催遣”），請長官下敕，命令他們到達田地縣，“召受辭”^⑤。最後一句如以“奏諾記識奉行”句型例之，意思當為：如果此事蒙畫諾，就請迅速草敕發下，由有關人員遵行。此意見和其他幾件類似文書之“事諾班示催遣奉行”^⑥十分相近。整個文書當係有關主管官吏根據兵曹掾史之報告草擬^⑦，經校曹主簿審核通過而上呈的。由此可見，此處

② 《出土文書》第一冊，第 132 頁。

③ 參唐長孺《從〈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所見的高昌郡縣行政制度》，載《文物》1978 年第 6 期。

④ 當然，郡以上如丞相府、大將軍府也有兵曹掾史，見《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但如為該府之兵曹掾史所下文書當先稱“高昌郡”，再稱“田地縣”，此處只稱縣，可證乃郡吏。

⑤ “召”字《出土文書》第一冊屢見，均為官府用語，如第 198 頁“奉符召責取崇受”、第 208 頁“今被召審正，事實如此”。這和內地之“召”也一致。如《鮑參軍集》卷一《謝秣陵令表》：“即日被尚書召，以臣為秣陵令。”所以“下”字上屬，似文字更順。

⑥ 《出土文書》第一冊，第 142、144 頁。

⑦ 此文書雖後缺，但以《出土文書》第一冊第 136、140 頁之兵曹文書例之，有關主管官吏，當為“主簿”、“功曹史”、“典軍主簿”等官。

之“敕”，指的是請求郡的長官頒發的敕。從文書程式和口氣看，不可能指河西政權頒發的敕。

這一制度和內地相比，一方面顯然有不合之處。內地的敕，如前所考，作為一種官府文書，均為君主專用。而在高昌，“敕”卻是郡的長官所下文書的一種。在這一點上，它就像“啓”，是反映了十六國時期高昌郡的特殊地位的。但另一方面，也是基本的方面，高昌的“敕”又是淵源於內地的。其證有三：

首先，內地之敕是一種上對下頒布的文書，高昌也是如此。它和在內地、高昌都是下對上的文書“啓”，絕不混淆。這就是說，高昌的敕、啓儘管有特殊性，但在上對下、下對上這一基本關係上毫不錯亂，而和內地完全一致。

其次，在內地，“敕”一類君主文書從東晉以後往往例經門下省官吏審核、頒下^⑧。如《弘明集》卷一一，篡位後之桓玄命有關官吏草擬（也可能自擬）的“許沙門不致禮詔”，一開頭就是“門下”二字，和南北朝以及現存完整的唐代之詔令一樣。在此詔之後，緊接著有一由東晉卞嗣之、袁恪之署名、標題為“答桓玄詔”的短文。文章開頭是：“十二月三日，侍中臣卞嗣之、給事黃門侍郎袁恪之言：詔書如右。”下面闡述了二人不同意桓玄“許沙門不致禮詔”的理由。最後用“謹啓”二字結尾。從“詔書如右”四字來看，卞、袁二人的短文，不是一般的啓，應是桓玄詔經過門下省審核，卞、袁二人持異議，連同詔書一起呈請桓玄再斟酌的文字。緊接其後，《弘明集》又登載了桓玄三次堅持己見所下之詔，前兩次卞嗣之等都繼續表示不同意見，但最後一次頂不住了，承認“臣暗短不達，追用愧悚，輒奉詔付外，宣攝遵承。謹啓”。這就意味著“許沙門不致禮詔”門下已通過，頒發下去，付諸實施。《弘明集》這八篇文章，比較清楚地反映了詔書通過門下，門下是如何審核以及最後如何核准的這一整個過程。桓玄在位時間很短，前後不過半年，上述制度無疑應沿自東晉。由於詔、敕同為君主文書專稱，在內地有時往往混用^⑨。所以，應當

⑧ 參大庭脩《唐告身之古文書學的研究》，見《西域文化研究》三。

⑨ 如《弘明集》卷一〇梁武帝《敕答臣下神滅論》。對此，群臣接到後答覆時或稱“惠示敕”、“垂示敕”，或稱“惠示詔”、“伏見詔”、“伏見詔旨”。詔、敕混稱。

認為，二者經過門下的制度是相同的。而高昌的敕，儘管頒發者是郡的長官，但同樣經過了郡的門下官吏校曹主簿^⑩。這是高昌敕除了內地不可能淵源於別處的又一證。

再次，內地的敕，許多用語也為高昌敕所沿用，“事諾……奉行”即其例。又如“被敕”二字，高昌文書多處出現（見上），而這正是來源於內地的。如晉荀勗上表：“被敕，以臣為豫州大中正……”^⑪劉宋王玄謨表：“被敕，令臣遣使與楊元和、楊頭相聞……”^⑫均其證。

除了“列辭”、“辭”、“啓”、“敕”之外，作為文書類別，見於《出土文書》的還有“符”、“牒”、“教”、“刺”等，也全都不出內地的窠臼。如果再加上已經考證了的公文用語、程式，便可清楚看出，內地漢族文化和制度對這一地區的影響是何等巨大呵！《隋書》卷八三《高昌傳》說：“其風俗政令與華夏略同。”《吐魯番出土文書》再一次證實了這一點。我們完全可以肯定，從十六國至隋唐時期，高昌地區不但在政治上一直歸屬於內地中央集權統一政權，而且在文化上、文書制度上也是與內地渾為一體的。

（原載《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2輯，北京大學出版社，1983年）

^⑩ 校曹主簿乃門下官吏，參唐長孺《從〈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所見的高昌郡縣行政制度》，《文物》1978年第6期。

^⑪ 《太平御覽》卷二六五引《荀勗集》。

^⑫ 《宋書》卷九八《氏胡傳》。

關於我國古代的“改法爲律”問題

一

我國古代作爲法律意義上的“律”字，其使用究竟始於何時？過去最流行的說法是商鞅“改法爲律”^①，即主張始於公元前 4 世紀中。1975 年湖北雲夢縣睡虎地出土秦簡，其中雜有魏戶律和奔命律，時在公元前 252 年^②。這就有力地證明我國古代法律文書稱“律”，不得晚於這一年。可是這是下限，它的上限在何時？是不是商鞅變法之時？仍需研究。

我以爲絕不可能是商鞅變法之時，商鞅“改法爲律”說並不可信。

如所周知，現存《商君書》內容十分駁雜，既有商鞅自撰或縱非自撰亦頗接近商鞅思想的作品，又攙入不少時代較晚之其他法家論述^③。然凡是商鞅作品可能性較大的各篇，如墾令、斬令、外內、開塞、農戰等，儘管反覆闡述法

① 《唐律疏議》卷一《名例》疏議。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 年，第 293 頁注釋 1。

③ 張心澂《僞書通考》下冊，商務印書館，1954 年重印本，第 796—771 頁；羅根澤《商君書探源》，《諸子考索》，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501—510 頁。

家基本思想，卻無一處提到“律”。而五處出現“律”字的地方，又都不足以作為商鞅“改法為律”的證明^④。這是很奇怪的。既然商鞅首先將成文法改稱為律，自然有其考慮，那麼為什麼在論述（或由弟子轉述）法令、刑賞、農戰之重要性時，避而不提傑作“律”呢？不僅此也，在《史記》卷六八《商君列傳》評論中，司馬遷自稱“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同時正文寫商鞅變法也頗為周到、精彩，然而全傳包括記商鞅晚年向趙良自詡變法之功，及趙良對他的批駁，也沒有一字涉及“律”。此外，《史記》卷七九《蔡澤列傳》、《戰國策·秦策三》記蔡澤於公元前 255 年向范雎歷數商鞅一項又一項變法功績，使“秦無敵於天下，立威諸侯，成秦國之業”時，同樣一字未及“律”。須知這是一個游士向秦國當權多年的國相進言，事關該國的改革大事，怎麼可能疏漏呢？以上這些事實不僅有力地說明商鞅並未“改法為律”，而且還說明當時即公元前 4 世紀中，其他各國似乎也還沒有“改法為律”，否則，少好刑名之學，又在行用李悝法經之魏國做過官，信息應十分靈通的商鞅，是很難不在論述法家思想時涉及新出現的事物“律”的^⑤。

這一看法也可以從其他方面得到印證。

與商鞅約略同時而卒年稍晚的孟子^⑥，其著作《孟子》，儘管有自著、弟子記述以及孟子與弟子共同著述的不同說法^⑦，但內容體現孟子思想，似均無異議。其書凡七篇三萬餘言，但只有《離婁上》兩見“六律”，指的是音律，他處均無律字，更不用說涉及法律之“律”了。當然，孟子是儒家，少說甚至不說法律，可以理解，然而當時兵家、法家耕戰思想已經在傳播，孟子曾氣憤地要求：“……善戰者服上刑……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朱熹注解說：“善戰，

④ “律”字，《徠民》、《算地》各兩見，《戰法》一見。其中四處，高亨先生據上下文義均釋為“法則”，是，見《商君書注譯》（中華書局，1974 年）。只有《徠民》一處，確為法律之“律”，但《徠民》寫作時代當晚於商鞅七八十年，考見下正文。

⑤ 早於《唐律疏議》的《晉書》卷三〇《刑法志》載曹魏陳群等《新律》十八篇序，只說“舊律（漢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亦只是提秦法，不提“律”。

⑥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中華書局，1985 年）“孟子生年考”。

⑦ 楊伯峻《孟子譯注·導言》，中華書局，1960 年。

如孫臏、吳起之徒……(辟草萊、任土地)如李悝盡地力、商鞅開阡陌之類也。”^⑧孟子又主張“仁政”，“率由舊章”、“省刑罰”。如果秦國或其他國家傳出“改法爲律”之風，則善於駁難的孟子，無論如何也不會一個字不涉及的。

退一步講，即使認爲《孟子》一書遺漏法律之“律”字可能帶有偶然性，那麼讓我們來考察《孫臏兵法》。孫臏活動於公元前4世紀中，也是商鞅的同時代人。《孫臏兵法》1972年出土於山東臨沂銀雀山。此書爲兵家言，按說遠比儒家著作容易涉及法律，可是全書論述“賞罰”之道，強調“軍令”之重要性，就是不著一“律”字，這不是值得思考的嗎？更能說明問題的是另一兵家書《尉繚子》。1973年在臨沂銀雀山出土了它的殘簡，證明確非過去學者懷疑的偽書。根據《天官》篇“梁惠王問尉繚子”句和多方面分析，此書亦當爲公元前4世紀中晚期的作品^⑨。比起《孫臏兵法》來，它的特點是論述治軍，強調“法制”、“號令”、“刑令”、“賞罰”的內容比較多。有些部分還涉及社會和政治統治問題。如《原官》篇曰：“守法稽斷，臣下之節也。明法稽驗，主上之操也。明主守，等輕重，臣主之權也。明賞齎，嚴誅責，止奸之術也。”^⑩像這些地方，如果當時已經“改法爲律”，“律”字是極易被使用的。然而事實是，全書只有一處即《戰威》篇提到“先親愛後律其身”，“律”是動詞，整飭、約束之意，與法律之“律”無關。難道這還能是偶然的遺漏嗎？

爲了慎重，我們再看看比商鞅時代稍早的一些著作，會不會有“改法爲律”的前兆。結果是，《論語》、《墨子》、《孫子兵法》(包括銀雀山殘簡)均無一字及“律”。約成書於公元前5世紀末、4世紀初的《左傳》^⑪，書中“律”字凡九見，分三種用法：

⑧ 《孟子章句集注·離婁上》。

⑨ 何法周《〈尉繚子〉初探》，載《文物》1977年第2期。

⑩ 銀雀山殘簡有《原官》殘文，亦無“律”字，載《文物》1977年第3期。

⑪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前言》，中華書局，1981年。

一是指音律。昭公二十年、二十五年之“六律”，文公六年之“律度”即是^⑫。

二是約束、紀律。宣公十二年知莊子引《周易·師》初六爻辭“師出以律”，並加解釋，“律”凡四見，都是此意。桓公二年之“紀律”，實際上指的是禮制^⑬。

三是指效法。哀公十六年孔子死，哀公諫曰“無自律”。意即失去了自己效法的人物。也可釋為失去了用以約束、鞭策自己的楷模人物。與約束之義一脈相通。

與《左傳》約略同時的《國語》，“律”凡十一見：《周語下》九，《鄭語》、《楚語下》各一，全指音律。

1973年底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中出土的，內容與《左傳》、《國語》等基本相同的《春秋事語》^⑭，無一“律”字。

以上表明公元前4世紀中晚期的商鞅著作與重要的兵家、儒家著作，以及記載、保存了商鞅變法可靠史實的後代著作，全都找不到法律意義上的“律”字。稍早的著作，情況同。全都只有作音律、約束、紀律、效法解釋的“律”字，雖與法律之“律”有淵源關係，但畢竟還不是法律之“律”。這就是說，在商鞅的時代，不但他本人沒有“改法為律”，而且其他各國也沒有“改法為律”。稍早的時代，也沒有它的萌芽、前兆。

^⑫ “律度”，杜注解為鐘律度量。孔疏引服虔說，及清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科學出版社，1959年），與杜注具體看法有出入，但均和音律聯繫則無別。楊伯峻另解為“法度、法制”，恐不妥。一是下文已有“法制”，如解“律度”為“法制”，文義重複。二是“律度”上下所舉多為體現標準、制度的具體事物，如“采物”（旌旗衣服）、“藝極”（箭靶靶心，此據劉文淇《疏證》說）等，解“律度”為音律，也較吻合。

^⑬ 桓公二年臧哀伯講百官“不敢易紀律”，是總括他前面所舉各種各樣禮制而言，“紀律”即指禮制。

^⑭ 釋文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春秋事語〉釋文》，載《文物》1977年第1期。

二

那麼，作為法律、成文法意義上的“律”字，其使用究竟始於何時？我以為也不可能始於比商鞅變法略晚的公元前 4 世紀末、3 世紀初，而應當始於更晚的公元前 260 年左右，大概只比魏戶律、奔命律略早一點。

第一，眾所周知，我國古代作為反映戰國歷史之主要史料《戰國策》，基本可信。1973 年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戰國縱橫家書》，1974—1978 年河北平山縣出土的古中山國“平山三器”^⑮，除可訂正《戰國策》某些錯誤外，還增補了一些新的珍貴史料。可是這兩部書和銅器中，凡涉及公元前 4 世紀末、3 世紀初史實，其法律文書或稱“法”、“法令”，或稱“令”、“號令”、“詔令”、“憲令”，或稱“憲”、“刑”、“教”，恰恰沒有“律”。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魏策四》“魏攻管而不下”條（又見《資治通鑑》卷六），公元前 247 年魏國安陵君曰：“吾先君成侯，受詔（魏）襄王以守此地也，手受大府之憲（《資治通鑑》胡注：“大府，魏國藏圖籍之府。憲，法也。”）。憲之上篇曰：‘子弑父，臣弑君，有常（刑）不赦。國雖大赦，降城亡子，不得與焉。’”考魏襄王在位時間為公元前 318—296 年，安陵君所謂“憲之上篇”，從其內容看，和後代的“律”相似，然而稱“憲”不稱“律”。這似可說明兩個問題：一是公元前 318—296 年魏國法律仍未稱“律”。二是自鄭子產鑄刑書，公布成文法後，究竟叫它什麼，似乎長期處在摸索過程中。鄭、晉曰“刑書”。魏本曰“法經”，今稱“憲”，後又改“律”。楚曰“典”，後改“憲令”。秦於孝公時稱“法”，後亦改“律”。這是法律發展史上很自然的事。當然，《戰國策》上亦有一處反映“律令”之存在，見《秦策五》“文信侯出走”條：司空馬說趙王曰：趙與秦國比，“律令孰與之明？”但那並不在公元前 3 世紀初，而是呂不韋罷相，即公元前 237 年以後的事了。

第二，《墨子》城守各篇，過去已有學者主張出自戰國時期秦人之手，及

^⑮ 釋文見《文物》1979 年第 1 期所刊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河北省平山縣戰國時期中山國墓葬發掘簡報》及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兩文，又參《考古學報》1979 年第 2 期李學勤、李零《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一文。

睡虎地秦簡出土，二者不少用語、制度相同、相似，它更被推定為秦惠文王（前 337—前 311）及其以後秦國墨者的著作^⑮。可是“後”到什麼時候呢？按《號令》篇，“里正”或“正”之官凡四見。考《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秦昭襄王（前 306—前 251）因“里”中百姓違令，“訾（罰）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而在出土秦簡中則只有“里典”、“典”，沒有“里正”，識者以為係避秦王政（前 246 年即位）諱所改^⑯。由此可證，《墨子》城守各篇的撰寫時間當在秦王政即位之前，約公元前 4 世紀末、3 世紀前半葉。然而這城守各篇同樣無一“律”字。特別是“號令”一篇，近五千字，內容著重闡述城之法禁、刑罰，出現作為法律文書意義上的“法”、“令”不下數十、百處，如果當時已行法律之“律”，一字不涉及是絕不可能的。又銀雀山出土漢簡，其中“守法”一篇內容多與《墨子》城守各篇中的《備城門》、《號令》相近^⑰，也是多處出現“法”、“令”，而無“律”字，可證今本城守各篇在這一問題上並無訛脫。

第三，《周禮》於近幾十年來已被多數學者認定為戰國時期作品。其作者，有人主張是吸收了法家思想的儒家^⑱，有人主張是和儒家接近的法家^⑲，全都認為與法家有關，這和長期把《周禮》視為儒家經典是大不同的。十多年前顧頡剛先生在一篇文章中又斷定：《周禮》是“法家之書”。其思想與齊宣王（前 319—前 301）時稷下之學有聯繫，並受到商鞅變法的影響^⑳。如果此說不誤，則《周禮》作者當是公元前 4 世紀末、3 世紀初的法家。然而正是這部著作，同樣看不到法律意義上的“律”。“律”字是有的，但六處全是音律

^⑮ 李學勤《秦簡與〈墨子〉城守各篇》，載《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 年。

^⑯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32 頁注 14。按秦簡他處有避“正”諱為“端”者，亦有不諱“正”之處。如“編年記”作於秦始皇三十年以後，仍三見“正月”。這當因避諱之制處於初期，尚粗疏之故。但里正、里典是正式官名，乃避諱重點，是可用作判斷時限的依據。

^⑰ 見《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載《文物》1985 年第 4 期。

^⑱ 張心澂《偽書通考》上册，第 318、327 頁。

^⑲ 楊向奎《中國古代社會與古代思想研究》上册乙編《論〈周禮〉》，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年，第 347 頁。

^⑳ 顧頡剛《周公制禮的傳說和〈周官〉一書的出現》，載《文史》總第 6 輯。

之“律”。

第四,《韓非子》一書是先秦法家學說集大成的著作,一般認爲多數出自本人之手^②。據近人研究,韓非年齡與李斯約略相當,壽在四十、五十之間^③,則當生於公元前280年左右。如韓非於二十五歲左右開始寫作,時在公元前255年,則到公元前233年被陷害致死,各篇寫作時間前後延續二十多年。書中反覆論述“法”的重要性,而且下定義曰:“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奸令者也。”(《定法》)“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難三》)。這些定義也完全適合於出土秦簡中法律意義上的“律”。可是這些地方,以及一般斷定確爲韓非作品的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各篇中,同樣全都不著一“律”字。全書只有四處涉及“律”。一見於《難四》:“以桓律人。”桓,指齊桓公。律,爲動詞,由約束義引申指要求、衡量,和上述《左傳》哀公十六年的“無自律”中之“律”,用法相同,並非法律之“律”。另外三處“律”字均見《飾邪》篇:“捨法律而言先王明君之功者”,“當趙之方明國律,從大軍之時,人衆兵強,闢地齊、燕;及國律慢,用者弱,而國日削矣”。這些確爲法律之“律”。不過《飾邪》篇有人以爲並非韓非作品,或即便是韓非作品,亦當成於晚年。因爲文中有“秦拔鄴”句,據《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時在公元前236年。文中又有“魏數年東鄉攻盡陶、衛,數年西鄉以失其國”。前者應是魏安釐王時事,發生在公元前257年以後,見《有度》篇。後者則比較晚,有人認爲“失國”指魏亡^④,則文不可能早於公元前225年,時韓非已死;即便保守一些,將“失國”理解爲失地,定爲魏景湣王時事(前242—前228)^⑤,則該文最早也當成於韓非被害前數年。總之,若據《韓非子》一書,法律之“律”的出現,亦不當在公元前3世

② 梁啓雄《韓子淺解·前言》,中華書局,1960年;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二冊,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13頁。

③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之《李斯、韓非考》。

④ 張心澂《僞書通考》下冊第780頁引劉汝霖說。

⑤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飾邪》。

紀初。

不過這裏有個問題：依出土秦簡，至晚公元前 252 年魏國已頒“律”，在這前後韓非開始著書，為什麼他在早年大論法的定義、重要性的同時，卻不提“律”，這說明了什麼？我以為：其一，它說明公元前 4 世紀末、3 世紀初，各國尚未稱成文法為“律”，這和上述魏襄王時用“憲”不用“律”的情況正好吻合；如果早已稱“律”，則到韓非開始寫作之時，已歷四五十年，作為法家，書中無論如何是不可能不涉及的。其二，它還說明在公元前 3 世紀中“律”字的行用大概還不久，很可能魏、秦等國雖先後稱“律”，其他國家包括韓國則還沒有^②。如前所述，當時各國成文法之名稱並不統一，或稱“刑”，或稱“法”，或稱“憲”，還不時改動，在韓非看來，行用不久的“律”也還沒有穩定，所以寫作時便回避了它，徑以傳統的“法”作為中心論述，也就是可以理解的了。其所以在他死前數年的著作中出現“法律”、“國律”，正像前述司空馬於公元前 237 年向趙王提“律令”一樣，那當是因為“律”最遲從公元前 252 年算起，行用了近二十年，早已穩定下來，約定俗成的緣故。

第五，《荀子》中的“律”字，可作為法律解釋的，也出現得比較晚。我們知道，荀卿是由禮到法的過渡人物，活動時間約在公元前 3 世紀初至末年^③。《荀子》一書除少數幾篇外，大多數可以確定出自荀卿手筆^④。書中言“律”之處凡十，其中六處均與法律無關：

《非十二子》：“勞知而不律先王。”楊倞注“律，法”，指效法，與同篇“不法先王”之“法”同義。

《王制》：“謹盜賊，平室律。”郝懿行以為“室律”不詞，疑“律”乃“肆”之訛，諸家無異言^⑤。我還可以補充一條材料證成郝說。按《尉繚子》兩見“買

② 《七國考》卷一二韓有“法”、“刑符”，無“律”，其他較早史書亦不見“韓律”。

③ 王先謙《荀子集解》“考證下”。

④ 唐人楊倞以為《大略》以下六篇當非荀卿手筆。又梁啟超《荀卿及〈荀子〉》，載《古史辨》第四冊，第 104—115 頁。

⑤ 王先謙《荀子集解·王制》引郝懿行說。

不離其肆宅”(《武議》、《將理》，銀雀山《將理》殘簡同)。宅、室一義。可見“室肆”、“肆宅”當係當時熟語。“肆”訛“律”的可能性大。

《王霸》：“質律禁止而不偏。”楊注：“質律，質劑也。”是一種買賣文書的名稱。《周禮·小宰》：“聽賣買以質劑。”孫詒讓正義：“質劑，左氏文六年傳謂之質要，《荀子·王霸篇》謂之質律……皆書契之別名也。”這和法律之“律”，還不是一回事^③。

《禮論》：“不沐則濡櫛三律而止。”楊注：“律，理髮也。”這是由“律”字的約束、規正之義引申出來的。

《大略》：“君子聽律習容”、“更師曠之律”。此二處均指音律。

只有《成相》篇有四處“律”字，可以定爲法律之“律”，即“君法明……(官吏)進退有律”、“罪禍有律”、“君教出，行有律”、“後世法之成律貫”。可是因爲篇中有“春申道綴(輟)基畢輸(墮)”一句，春申乃楚國春申君黃歇，曾用荀卿爲蘭陵令，黃歇爲相被殺，“基畢輸”，是在公元前 238 年，因而《成相》與韓非的《飾邪》寫作時間應相隔不遠，同樣不能證明“律”字用於法律意義早過魏律。

以上五條是法律、成文法意義上之“律”不可能始於公元前 4 世紀末、3 世紀初的根據。

主張法律之“律”開始使用的時間僅比魏戶律、奔命律略早幾年的根據如下：

首先，《商君書》疑爲後人的作品中，“律”凡五見，可確定當作法律之“律”解釋的，僅一處，在《徠民》篇^④。文曰：“秦四竟(境)之內，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徵，者(著)於律也。”^⑤這個“著於律”，除了法律，不可能是別的意思。

^③ 《說文解字·刀部》：“劑，齊也。”整齊、飭正之義。段注“是劑所以齊物也”。而“律”字也有約束、規正之義，此證“質劑”或作“質律”，是因劑、律在整齊、飭正義上一致，而和“律”字後來的法律之義無關。

^④ 參同注④。

^⑤ 此據朱師轍《商君書解詁》。蔣禮鴻《商君書錐指》“者”字作助詞上屬，“於律”下屬。此不從。

其寫作時間有兩條線索：一是文中提到秦國大敗趙國的“長平之勝”，時在公元前 260 年，則《徠民》篇寫作不能早於這一年；二是文稱：“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秦“四世有勝”。按“四世”指秦孝公、惠王、武王、昭王。《荀子》議兵、強國篇俱稱秦“四世有勝”，楊倞就是這樣注釋的。看來這是這個時期的熟語。考秦昭王死於公元前 251 年，則《徠民》篇的時間下限又不得晚於這一年。由於寡見所及，戰國著作中經過考證，可以確定下來的法律之“律”，其出現時間都晚於《徠民》篇的上限，即公元前 260 年，所以我認為僅比魏戶律、奔命律略早數年。

其次，從魏戶律、奔命律的律文考察，它們同時均記有魏王發布律文的年、月、日，並規定了執行官吏，即“相邦”、“將軍”。而且還用了“寡人弗欲”、“且殺之，不忍其宗族昆弟”等字句。這當是一種“律”的原始形式，或最早的單行律文，名雖稱“律”，實和殷周以來君主發布的誥令、單行法令在形式上頗為相似。如和秦律十八種、效律比較，後者形式上便進步得多：或規定章程制度，或明確懲罰手段和數量；用語、行文俱較精煉，“弗欲”、“不忍”等感情字句已予刪落，發布律文的年、月、日和執行官吏的規定，也全省略。根據律文形式的進步性，聯繫前述秦簡中多處見“里典”、“典”，當避秦王政諱一事，我以為這部分秦律很可能成於秦王政即位以後到統一全國以前稍稍偏後某一時期，或在這一時期做過修改^③，而魏律形式上的原始性，則證明了它的出現時間還不久，大概不能超過公元前 260 年。

附帶一說，我在此未用《管子》是因為它內容駁雜，南宋葉適已主張“非

^③ 出土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61 頁）有違反祭祀“公祠”制度受罰之規定。這並不能證此律成於秦稱王之前。第一，秦惠公稱王後，史無追封孝公以上君主為“王”之記載，故《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所附《秦紀》仍稱孝公以前君主為“公”，《法律答問》亦有“孝公、獻公塚”之語，則稱王後仍稱其為“公祠”是可能的。有人以為該文下文“王室祠”（第 163 頁）云云是對“公祠”律文的解釋詞，證明“公祠”之律文應形成於稱王之前，可是據簡文文義，“王室祠”云云與“公祠”云云並無必然聯繫，不一定是解釋詞，故此說證明力不強。第二，退一步講，即便認定“公祠”云云形成於稱王之前，也不能證明當時已稱“律”。因為也有可能規定“公祠”云云時，形式上但稱“法令”，到寫《法律答問》時方依新制改稱為“律”的。

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②，而近人多認定它出自戰國、秦漢時人之手^③，至今各篇的時代一般只能籠統地定爲戰國或秦漢^④，故此很難利用。好在只要調查了多數著作，說明了問題，儘管個別重要著作闕如，關係就不大了。

三

現在，更有意義的一個問題是：爲什麼在公元前 3 世紀中開始把成文法稱作“律”，並且此後約定俗成，一直沿用了下去？爲什麼在那以前各種成文法的名稱，經過摸索、選擇，終於爲“律”所代替，“律”字適合用於法律意義，其強大的競爭力究竟何在？

這個問題從未見人探討，試做一臆測。

第一，戰國時期音樂社會作用的逐漸被強調，突出了“律”的地位，這是它用於法律上的一個巨大促進因素。

我曾在《律字新釋》一文中考證，“律”乃“聿”的繁文，本具有行列、標準、規矩之義^⑤。大概由於這個緣故，“律”字很早使用在音律上。《左傳》昭公二十年、二十五年的“六律”，《國語·周語下》周景王“問律於伶州鳩”，韋昭注“律，鍾律也”，都是證明。如所周知，音律要求十分嚴格。《國語·周語下》：“律，所以立均出度也。”韋注：“均者，均鍾，木長七尺，有絃繫之。以均鍾者，度鍾大小、清濁也。”按“均”是測定、調整樂鍾音調之器具^⑥。從它由木製成，長七尺，有弦繫之言，叫“均木”^⑦；從它的作用，即用它測定、調整樂鍾之音調言，叫“均鍾”。上面那句話的大體意思是，要根據“律”來確定“均(均鍾)”的

^② 《文獻通考》卷二一二《經籍考三九》引。

^③ 郭沫若便說：“《管子》書是一種雜燴……它大率是戰國及其後的一批零碎著作的總集。”（《宋鉞尹文遺著考》，見其《青銅時代》，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249頁）

^④ 參羅根澤《諸子考索》“管子探源”。

^⑤ 見《北京大學學報》1990年第2期。

^⑥ 《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鄭衆曰：“均，調也。”孫詒讓《正義》：“樂之調，謂之均也。”

^⑦ 董增齡《國語正義·周語下》引，巴蜀書社，1985年影印。

音調，又要靠“均（均鍾）”來測定、調整樂鍾音調的高低、清濁。因而“律”本身必須十分精確，自不待言。沈家本便說：“蓋六律之密，必無毫釐……之差，立法者皆應如是，故亦以律名。”^⑩這當是“律”由音律義演化成同樣要求十分精確之法律義的一個重要因素。

可是僅此還不夠，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因素促成了二者的接近，這就是大約形成於戰國時期的音樂理論。這種理論今天保留下來最早、最系統的，當是《禮記·樂記》，稍後的還有《荀子·樂論》、《呂氏春秋·大樂》等篇。《樂記》原作者可能是公元前5世紀即戰國前期的公孫尼子（當為孔子再傳弟子或弟子）^⑪。當時奴隸占有制已漸瓦解，平民（主要為新興地主階級）地位提高，原來由奴隸主貴族獨占、享受的音樂已經下移^⑫。代表新興地主階級利益的儒家有鑑於此，便假托先王，提出了一套系統的音樂理論，強調音樂的社會作用，實際上便是要求承認音樂下移的現狀，把音樂改造成為一種重要工具，用以影響、感化人們，為鞏固新的統治服務。

試看《樂記》的記載：

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易，故先王著其教焉。

是以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導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奸，禮、樂、政、刑，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

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

可是，並不是一切音樂都能起到這種積極作用。能起這種作用的只是

^⑩ 見《歷代刑法考·律令一》，中華書局，1985年，第811頁。

^⑪ 參郭沫若《公孫尼子與其音樂理論》，見前揭《青銅時代》。

^⑫ 此指高級的、有鍾磬等多種樂器演奏的音樂，並不包括從來流行於民間的民歌、民舞。而《孟子·梁惠王下》，梁惠王曰：“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耳。”此“世俗之樂”據下文係用鍾、鼓、管、龠等演奏，自指已經下移的、適合新興地主階級口胃的音樂，其影響已及國君，可證社會作用頗大。

“和樂”^④。另一種音樂“淫樂”^⑤，不但不能起到這種作用，而且會導致民怒國亂。那麼怎樣使音樂成爲“和樂”，而不是“淫樂”呢？就看音樂能否合乎標準的“律”即音律。

“律和聲”，見《尚書·堯典》。鄭玄注：“聲中律乃爲和也。”^⑥雖然這裏指的是調和各種樂器之聲，但下文接著說：“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顯然與“和樂”說是一致的。

“八風從律而不奸……移風易俗，天下皆寧”，見《樂記》。“八風”，據孫希旦《禮記集解》，與“八音”（八種樂器）相適應，實指“八音”。如果合乎“律”，便可以“克諧而無奪倫也”。這和上引《堯典》，是一個意思。“移風易俗，天下皆寧”，大體也就是“神人以和”。“律”的作用再次被強調。

“度律均鍾，百官軌儀”，見《國語·周語下》。按“官”有“事”、“任”、“職分”諸義^⑦。而“軌”又可釋爲“限之轍跡”“依（從）”^⑧。這句話的意思便是：依據音律來測定、調整樂鍾的音調，演奏這種音樂的作用可使社會一切事務都不違反儀法、規矩。

以上《尚書·堯典》、《禮記·樂記》、《國語》俱戰國作品，但並非出自一時一人之手，然而在強調“律”，強調由此決定之音樂的社會作用上，觀點是一致的。它說明這種音樂理論在當時已頗爲流行了。

按照這種音樂理論，中不中“律”，決定音樂是“和樂”還是“淫樂”，歸根結底又關乎社會之治亂。它們又主張“禮、樂、政、刑，其極一也”（見上引）。所以這種樂論的形成與流行，必然成爲一個更重要的因素。促成了“律”由音律義向與“政”、“刑”聯繫的法律義的發展。

第二，戰國時期度量衡的逐步統一，頻繁使用，反映在語言上，與“法”

④ 《呂氏春秋·大樂》稱之爲“大樂”。

⑤ 《呂氏春秋·侈樂》稱之爲“侈樂”。

⑥ 轉引自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僞孔傳作“言當依聲律以和樂”。

⑦ 見《經籍纂詁》上平聲十四寒。

⑧ 《經籍纂詁》上聲四紙。

字、“律”字的連用、換用，是促成“律”字用於法律上的另一極重要因素。

大家知道，隨著春秋戰國時期兼併戰爭的劇烈，小國併為大國，政治上逐漸走向統一，作為有利於稅收徵收和促進商業發展的度量衡制度的統一，便提到了各國的議事日程上。商鞅變法的一項重要內容便是“平斗桶、權衡、丈尺”^{④⑧}。一直到戰國末年的《呂氏春秋·仲秋紀》仍繼續主張：仲秋八月統治者應“則一度量，平權衡，正鈞石，齊斗甬（桶）”^{④⑨}，加上“易（治）關市，來商旅，入貨賄”，便可以“便民事”，從而保證國家稅收。而秦始皇統一全國的當年，立即詔丞相“法度量，則不一，歎疑者皆明一之”，亦即“一法度、衡石、丈尺”^{④⑩}，更是重視統一度量衡的明證。

按度量衡統一的標準，和刑法規範一樣，都是由各國君主以法令形式規定的，在人們心目中它也屬“法”的範疇。同時度量衡器物本身就體現嚴格、具體的各種標準、規範，正如《管子·七法》所說：“尺寸也，繩墨也，規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謂之法（標準、模型、規範）。”^{④⑪}所以，為了形象而準確地使人們懂得作為國家公布的“法”的行為規範性質，逐漸出現了一些由“法”字與度、量、衡各字構成的詞。

最常用的一個就是“法度”。本來，早在春秋時期“法度”和作法度解釋的“度”兩詞，已不罕見^{④⑫}。等到戰國時期稅收上、商業上的度量衡廣泛使用，“法度”、“度”兩詞也就更加大量流行，在當時的著作特別是法家著作中，不勝枚舉。同時又湧現“度量”、“權衡”等詞，用以比喻成文法，甚至直接用以作成文法的涵義使用。如《管子·任法》：“治世則不然，不知親疏、遠近、貴

④⑧ 《史記》卷六八《商君列傳》。

④⑨ 《仲春紀》亦有類似記載，馬衡以為“一歲而再行之，所以防其相差太甚也”，可見其重視。見《凡將齋金石叢稿》卷四“度量衡制度”，中華書局，1977年。

④⑩ 以上分別參見馬承源《商鞅方升和戰國量制》，載《文物》1972年第6期；《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④⑪ 此處之“法”，是一般意義上的法，不是法令之法。見王念孫《廣雅疏證·釋詁》“閑（中略），法也”下。

④⑫ 如《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孔子語、昭公四年子產語等。“度”，當是觀測天下星宿度數之“度”。

賤、美惡，以度量斷之。”^⑤《荀子·正論》：在亂世，“上以無法使，下以無度行”。《韓非子·守道》：人主“明於尊位必賞^⑥，故能使人盡力於權衡，死節於官職”。其所以構詞要選上度量衡，大概因為它們的涵義具體、鮮明。如《商君書·修權》：“世之為治者，多釋法而任私議，此國之所以亂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臆）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為其不必也。故法者，國之權衡也……”^⑦這裏連用“權衡”、“尺寸”為喻，就使成文法的標準、規範性質和必要性，十分容易被人們理解了。

然而與此同時，度量衡也與音律靠近：

《國語·周語下》：“律度量衡，於是乎生。”

《尚書·堯典》：“同（統一）律度量衡。”

《尹文子·大道上》：“故人以度審長短，以量受多少，以衡平輕重，以律均清濁。”^⑧

靠近的原因何在？

如用《漢書》卷二一上《律曆志上》黃鐘律管產生度量衡的說法加以解釋，自然極有說服力，怎奈先秦古籍不見這一說法，所以古來據以對《尚書·堯典》、《國語·周語下》的訓詁都不足為據。其實，度量衡與音律的靠近，其原因並不怎麼複雜，可以概括為兩個。首先，隨著春秋戰國時期音樂的發展，古人認識到度量衡與音律存在一定關係。如《呂氏春秋·大樂》：“音樂之所由來者遠矣，生於度量……”^⑨同上《古樂》：黃帝令伶倫作音律，倫

^⑤ 羅根澤以為《任法》乃“戰國中世後法家作”，見《諸子考索》，第427頁。

^⑥ 陳奇猷以為“位”乃“法”之誤，見《韓非子集釋》，中華書局，1958年，第497頁。

^⑦ “故法者，國之權衡也”一句，係據《群書治要》補，見《商君書解詁》。

^⑧ 《尹文子》非出自尹文之手，已成定論，但仍當為先秦古籍，見張心澂《偽書通考》下冊第788頁引梁啟超說。又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尹文子》。近人多疑其為魏晉人偽作，並無實據。因為正文與尹文思想不符，並不能排斥其為先秦其他學者作品，而被後人誤加上《尹文子》之名。至於原序中的重要錯誤，則是文字訛脫的緣故，見《先秦諸子繫年》之《尹文考》。

^⑨ 陳奇猷以三分損益法等解釋“生於度量”，見《呂氏春秋校釋》，學林出版社，1984年，上册，第257頁。

取竹管，“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同上《音律》：以黃鐘律管爲標準，按三分損益法（全都涉及長度）產生其他十一律管。同上《適音》：能用以演奏標準音律（“衷音”）之鐘，必須“大不出鈞，重不過石”^⑧。其次，戰國時期音樂社會作用的逐漸被強調，而度量衡也在這段時期日益顯示其重要性，這是前面已論述了的。由於以上兩個原因，在一些著作中將度量衡與音律聯繫起來考慮，也就是很自然的了。《尚書·堯典》將“同律度量衡”視爲舜即位後的重要措施之一（實即戰國儒家所理想的全國統一以後的一項措施），道理當在於此。

這樣，“法”與度量衡結合，“律”又與度量衡靠近，音樂、音律又被看成與“政、刑”一樣，起著鞏固統治的重要作用，且具有嚴格的標準、規範性質，則“法”與“律”怎能不逐漸接近，涵義相互滲透？這當是爲什麼“律”字由律義向法律義演變的另一極重要原因。

按《管子·七臣七主》^⑨曰：“夫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爲什麼“律”的作用是“定分止爭”？“律”與“法”、“令”之區別何在？

我以爲區別就在於：在《七臣七主》篇作者心目中，“律”應主要指度量衡標準^⑩、名田等一類由國家規定的比較具體的制度。有了這些“律”，度量衡、名田等的“分”（標準）便確定了，人們也就可以“止爭”了（如衡器“分”定，人

^⑧ 這兩句話的大意是：所製各種樂鐘，其音之大不得超過“鈞”（即前正文所講“均木”、“均鐘”之“均”）所發之音，鐘之重不得超過一石（120斤）。見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第280頁注30。

^⑨ 羅根澤以爲作者乃“戰國末政治思想家”，見《諸子考索》，第427頁。

^⑩ 包括與度量衡等具體標準有關、類似的一些規定。如《睡虎地秦墓竹簡·傳食律》：“御史卒人使者，食糲米半斗，醬駟（四）分升一，采（菜）羹，給之韭蔥。”（第101頁）又《金布律》：“受（授）衣者，夏衣以四月盡六月稟之，冬衣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過時者勿稟。”（第66頁）都應屬這一類。

們交糧食稅，自然不再爭論多少)^⑤。而“法”與“令”則有所不同。“法”當指法家所慣講的“刑賞”，而且著重指針對嚴重犯罪和巨大功勞所行之“刑賞”，強調“所以興功懼暴也”的道理，當在於此。當然，如果違反“律”，也會有處分、懲罰，但似乎作者認爲，懲罰一般應比較輕微^⑥，所以對“律”才強調其規定各種具體制度，可以“定分止爭”的一面。這和“法”的重點、角度，顯然不同。從歷史過程看，應是先有“法”，後有“律”。“律”的出現，是戰國晚期全國走向統一，統治事務日益煩雜，“法”由比較單純地督促耕戰，打擊危害君主統治之行爲，轉向調整更大範圍領土、人民各種新的複雜關係，因而需要更多具體規章制度的結果。至於“令”，作者當泛指君主對臣民，臨時就某一具體事件所發布之命令，所以稱它“令人知事也”。先秦史籍中這類“令”頗多^⑦，它與比較概括，具有普遍性，也比較穩定的“法”與“律”是有所不同的。

以上對《七臣七主》篇“律”的理解，還可找出一些旁證。

《尹文子·大道上》：“法有四呈。一曰不變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齊俗^⑧之法，能鄙同異是也。三曰治衆之法，慶賞刑罰是也。四曰平準之法，律度權量是也。”前二法著重指封建等級和通過教育穩定社會秩序的原則與制度，後二法正好與《七臣七主》篇之“法”、“律”一致。“慶賞刑罰”可以“興功懼暴”，而“律度權量”正好“定分止爭”。按《說文·水部》：“準，平也。”先

^⑤ 《呂氏春秋·慎勢》引慎子曰：“今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一兔足爲百人分也，由未定。……積兔滿市，行者不顧，非不欲兔也，分已定矣。……故治天下及國，在乎定分而已矣。”這裏“百人分”之“分”，指具體的分割之分。“分已定矣”之“分”，可直譯爲分割，引申指歸屬，也是指具體的歸屬。所以高誘注治國“在乎定分”曰“分土畫界，各守其封，故定分也”，意思也是具體的。這都和《七臣七主》之“分”吻合。至於《商君書·定分》之“分”，同樣講逐兔，指的是抽象的“名分”，當是具體之“分”義的進一步發展。但《定分》多處用“天子”一詞，與他篇用“王”、“明主”等不同，或許是秦統一全國後之作品。

^⑥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違反者多半罰錢、罰甲盾、笞責等，是其側證。

^⑦ 《國語·晉語八》：欒懷出奔楚國，晉統治者宣布“從欒氏（出奔）者大戮施”，這被叫作“大令”、“明令”。《戰國策·秦策二》：秦太后愛魏醜夫，將死時出“令”曰：“爲我葬，必以魏子爲殉。”兩條材料都表明“令”的臨時性和具體針對性。

^⑧ 《意林》卷二引，“俗”作“等”。

秦古籍亦不乏這一訓詁的反映。如《管子·宙合》^⑤：“夫繩，扶撥以爲正；準，壞險以爲平。”《呂氏春秋·君守》：“有準不以平，有繩不以正。”所以所謂“平準之法”，當有規定一種法定標準，將它統一適用於全國之義。如《禮記·祭義》：“夫孝……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鄭注：“準，猶平也。”孔疏：“言推排孝道至於四海，能以爲法，準平而法象之，無所不從也。”就是說，孝道是四海思想、行爲的標準，要用孝道來統一四海的思想、行爲。這裏的“準”或“準平”，與“平準之法”的“平準”，用法完全一致。由此可見，“律度權量”之所以稱“平準之法”，無疑就是爲了要作爲統一標準，適用於全國。“度權量”就是度量衡，其“平準”很容易理解。“律”在這裏作爲“法”的一種，同“度權量”一起，與前面的“興功懼暴”並舉，既不應是音律之“律”，也不應是後來通用的“法律”之“律”，很可能已由音律發展成泛指一些法定的標準，把度量衡以外的一切具體標準全概括了進去^⑥。《爾雅·釋言》：“坎、律，銓也。”或即一證。據郝懿行義疏，“銓”即稱錘、權衡，引申有銓衡輕重之義；“坎”即《周易》之坎卦，出自戰國人手筆之《易傳》訓“坎”爲水^⑦，“坎”與“律”同訓“銓”，故亦可互訓，“律”又有“平”即平準之義。在這裏，“律”既非音律之律，又未演變成法律之律，或許就是“律”字字義處在戰國晚期由音律義發展爲後來通用的法律義的過渡階段^⑧，泛指一種用以銓衡一切的法定標準的反映。如果這個看法不錯，則《尹

^⑤ 羅根澤以爲《宙合》乃戰國末作品，見《諸子考索》，第425頁。馮友蘭則認爲此篇內容反映公元前4世紀末稷下黃老之學，見《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一冊，第274頁，第二冊，第208頁。

^⑥ 如時間的長短、金錢的數量、人員的多少等，都有標準問題。參《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

^⑦ 參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齊魯書社，1979年，第273頁。

^⑧ 《爾雅》雖成於西漢，乃整理、增益先秦至漢初前人訓詁而成，參張心激《僞書通考》上冊第471頁引梁啓超文，及張心激按語。其中有較晚訓詁，如《釋詁》中“律”與“刑”、“憲”等同訓“法也”便是。而《釋言》此訓，時代應該稍早。又《文物》1982年第1期《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一文，據該文作者考證，該墓下葬時間約當秦昭王元年（前306）。從木牘全文看，其措施主要是“正疆畔”，乃商鞅“爲田開阡陌封疆”之繼續（《史記》卷六八《商君列傳》），故其“田律”之“律”，應即這過渡階段的“律”，尚未演變成後來法律之“律”，從而與前考當時各國尚無法律之“律”的狀況一致。

文子》的“平準之法”目的就是爲了“定分止爭”，而“律度權量”的內涵就是《七臣七主》的“律”，只不過後者更概括。這種“律”義當是“律（音律）”與度量衡長期靠近，涵義互相滲透，逐漸演化而成的。它與“興功懼暴”或“慶賞刑罰”之“法”還存在區別，但已與“法”並舉（如《七臣七主》），或已被視爲“法”的一種（如《尹文子》），從中反映了“律”字進入法律領域的軌跡⁶⁹。

《七臣七主》篇“法”與“律”的這種區別，就其內容說，其實早已存在。如《史記》卷七九《蔡澤列傳》，列舉商鞅變法功績主要爲“明法令，禁奸本，尊爵必賞，有罪必罰”，與“平權衡，正度量，調輕重，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前者不就是“所以興功懼暴”，後者不就是“所以定分止爭”嗎？由此可見，後來一個時期內形成“法”與“律”的上述區別，體現了“律”字進入法律領域的一個階段，是並不奇怪，可以理解的。

第三，“律”與“率”上古音完全相同，這恐怕也是促成“律”字用於法律上的一個因素。

按《說文·率部》：率，“捕鳥畢也，象絲網。上下，其竿柄也”。後來產生標準之義。《孟子·盡心上》：“羿不爲拙射變其彀率。”焦循正義引唐陸善經曰：“率，法也。”《禮記·祭義》：“古之獻繭者，其率用此與。”孔疏：“率，法也。”兩處之“法”，均指標準。由於“率”、“律”音同，又都有標準之義，自然逐漸通用。《廣雅·釋言》：“律，率也。”《爾雅·釋器》在列舉捕鳥、獸、魚之網後曰：“律謂之分。”郝懿行義疏引王紹蘭說，以及《廣雅·釋器》“畢……率也”下王念孫疏證引《爾雅》此句，俱以此“律”乃“率”之借字。大概在公元前4世紀中，如前所考，“律”字使用主要尚停留於音樂領域，而“率”字則早已行用於政法領域。《尚書·西伯戡黎》：祖伊指責商貴族“不迪（由，遵守）率典”，孫星衍疏：“謂不由法常也。”《史記》卷四《周本紀》：“黥辟疑赦，其罰百率。”“率”，《尚書·呂刑》作“鍰”，孫星衍以爲“鍰”當爲“鏹”，率、鏹同音假

⁶⁹ 睡虎地秦簡中魏戶律、奔命律內容與上面論述不合，當是“律”字使用進一步發展的結果。

借^⑩。此“率”或“鍤”乃國家規定的貨幣單位，有法律效力，一說重六兩，也和“率”的標準義有關。《史記》卷六八《商君列傳》：“令曰：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集解：“率，音律。”此“率”，更是見於法令了。以上這個因素，本來並不一定會導致“律”字進入法律領域，但等到公元前3世紀中，與前述第一、第二個因素相互結合後，恐怕也就在這方面發生了不可低估的促進作用。

以上便是促成“律”字用於法律上的三個重要因素。也是戰國時期和其他與“法”字相結合的字比較，“律”字其所以具有強大競爭力的原因所在。這也就是說，我國古代先後選擇、使用過許多字詞，如法制、法度、法數、法術、法則、法令、憲法、度量、度數、權衡、規矩、繩墨、準繩等，然而最後只有“律”字一花獨放，成為兩千多年成文法典的專用字，“法律”一詞成為統治階級表達關於“法”的意義最基本的詞，這絕不是偶然的。或許這也可以稱作是社會方面的“物競天擇”吧！

需要補充的是，戰國時期的這種“物競天擇”，可能還和當時“法”字字義的缺陷有關。如所周知，兩周金文中“法”字多作“廢”解，亦有“大”義^⑪。其後才發展成主要指標準、規矩、制度，特別是奴隸制國家“法”、刑罰等。這在成文法公布前由奴隸主貴族內部掌握懲罰標準，“議事以制”^⑫之時，問題不大。可是成文法公布後，隨著各強國疆域、人口的擴大與增加，違法與否之爭大量湧現，為了廣泛宣傳以法治國的重要性和遵守成文法所規定的行為規範的必要性，作為最根本的“法”字字義的缺陷，便明顯暴露了。一是“法”

^⑩ 見《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二七。按，《經傳釋詞》卷二曰“聿、爰一聲之轉”。聿，即律、率，爰、鍤一音，似不必以鍤為錚。

^⑪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科學出版社，1957年）第六冊第34頁“大孟鼎”，兩見“法”，郭沫若一釋“廢”，一釋“大”。唐蘭釋同，見《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年，第170—171頁。

^⑫ 《左傳》昭公六年。

字很可能是由“廢”義引申^⑭，被逐漸用來指國家制定的行爲規範，即後代叫作“法律”之“法”，以及標準、規矩、制度的，其本身文字構造這方面的涵義並不明顯^⑮，因而宣傳起來難以清楚表達其行爲規範的內容。二是“法”字的歧義長期存在。如直到睡虎地秦簡中，犯令、廢令還寫作犯令、“法(廢)令”^⑯，文書中出現“法令”二字，究竟是“法令”還是“廢令”，得依據上下文義來確定。很顯然，這也不利於封建統治，特別處在名辯思潮流行之時^⑰。大概正是由於這個緣故，在成文法公布後，在一些著作特別是法家著作中，才會大量使用“法度”、“法制”、“法數”等等詞，來彌補單獨使用一個“法”字的上述缺陷；或者反覆使用“度量”、“權衡”、“規矩”、“繩墨”等詞作比喻，以形象地表述“法”的特點。而“律”字，就是在這種需要下，挾其多種優勢，後來居上，獨占鰲頭，與“法”字結合，行用了兩千多年的。睡虎地秦簡《語書》中四見“法律令”而無一用同一涵義之“法令”^⑱，或許也是爲了避免歧義，可作爲我上述看法之一證。等到後來“法”字不再用爲“廢”義，“法律令”三字連用便極少見了。

最後，附帶還想說一下，如果以上考證不錯，則“律”字及有關詞語的使用，也可成爲史料辨僞和確定時代的一條標準。如《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

^⑭ 甲骨文無“法”字，西周金文“法”字幾乎全用爲“廢”義，所以說後代法律之“法”由“廢”義引申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按《爾雅·釋詁》：“替……遏，止也。”《釋言》：“替，廢也。”可見“廢”有遏止之義。又《廣雅·釋詁三下》：“禁……按，止也。”王念孫《疏證》以“按”、“遏”爲一字。故遏止即禁止。由此引申爲“法禁”，使作廢義之“法”具有法律之義，是很自然的。又“廢”，發聲，古亦作“發”，而“發”有“伐”義，“伐”、“罰”一音，“罰，伐也”（以上見《經籍纂詁》去聲十一隊“廢”，入聲六月“發”、“罰”下），這和法律之“法”也是吻合的。

^⑮ 《說文·廌部》“法……平之如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乃後起附會之說，參康殷《文字源流淺說》（榮寶齋，1979年），第168頁。

^⑯ 參《睡虎地秦墓竹簡》，第211頁。

^⑰ 據說鄧析便曾利用鄭國成文法的歧義，巧妙解釋，“以非爲是，以是爲非”。見《呂氏春秋·離謂》。參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一冊，第308頁。

^⑱ 從全文稱違反者爲“犯法”、“犯令”、“不從令”，要“致以律”來推測，“法律令”指的是公布“法律”之令，也就是“法令”。就內容言，“法律”就是“法”，就是“律”，所以違反者又叫“犯法”，需要“致以律”；就形式言，又是“令”，所以違反者又叫“犯令”、“不從令”。

世家》：齊威王時，淳于髡提出五個問題考問鄒忌，鄒忌對答如流，其中一句話是“……請謹修法律而督奸吏”。按齊威王於公元前4世紀下半葉在位，至今還找不到確鑿史料反映這段時間已出現“法律”一詞，則《史記》這一記載必有問題。淳于髡考問鄒忌，劉向《新序》卷二亦有類似內容，但只提了三個而不是五個問題，文字也頗有出入，且無“修法律”一事。大家知道，劉向奉詔校讎國家圖書，掌握廣泛史料，《新序》、《說苑》乃雜採百家傳記編成，既然記同一內容卻沒有“修法律”這事，可證太史公所據史料必非常見，確有出自戰國末年人手或經他們潤色的可能性。再如《莊子·徐無鬼》，根據其思想內容，一般認為是戰國末年莊子後學作品^⑱，而其中“法律之士廣治”一句，也可成為該篇晚出之一證。又如《論語·堯曰》篇的時代自來難以肯定，錢穆先生曾“疑此章乃戰國末年人意見”^⑲。按《堯曰》稱“謹權量，審法度……四方之政行焉”。如依我前面考證，“權量”與“法度”並用，絕不可能始於戰國中期以前，則也為錢說增補了一條根據。

（原載《北京大學學報》1992年第2期）

^⑱ 參關鋒《莊子內篇譯解和批判》，中華書局，1961年，第358頁。又參張心激《偽書通考》下冊第712—734頁對《莊子》外、雜篇時代的考證。

^⑲ 錢穆《論語新解》，巴蜀書社，1985年，第476頁。

略論晉律的“寬簡”和“周備”

晉律(泰始律)頒布於泰始四年(268),是我國古代一部頗為重要的法典。它既反映了魏晉時期政治經濟特點,成為鞏固西晉地主階級統治的工具,對太康年間的經濟繁榮起了一定作用;又前承漢律,後啓唐律,影響於後代法律頗大,在我國法制發展史上占有其不可忽視的地位。遺憾的是,晉律早已散佚,比較重要的資料《晉書》卷三〇《刑法志》又語焉不詳。為了有助於晉律之研究,本文試圖就它的“寬簡”和“周備”這兩方面的問題做一些考證和分析,並初步接觸其階級本質和指導思想。拋磚引玉,千慮一得,敬希讀者指正。

—

毫無疑問,作為地主階級意志之反映,晉律如同其他任何封建法典一樣,實質是統治與鎮壓廣大農民的工具。但是由於時代不同,政治形勢、經濟條件不同,晉律又有它自己的特點,其一就是內容比過去的封建法典“寬簡”。寬指刑罰有所減輕,對刑重而言;簡指法律條文省併削減,對禁網繁密

而言。爲了瞭解這一特點，需要先回顧一下漢魏兩代之法律。

東漢時期法律已十分混亂。除了律、令，還有傍章、科令^①。而且“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刑罰)輕重乖異”；內容也很龐雜，“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廢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無常”。此外，還有學者對法律的解釋叫章句，也具有法律效力，其中“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共 26272 條，773 萬餘字，“言數益繁，覽者益難”。這種混亂狀況造成的後果是“律文煩廣，事比衆多，離本依末……輕、枉者相繼”^②。這對封建王朝並不利。所以到曹魏之時便大加整理，取消了煩雜的傍章、科令，將其條文吸收於律、令之中^③；同時根據新的情況和統治需要，將律、令內容按性質歸類，該分的分，該合的合，必要時另立新篇章。如原來賊律中摻入欺謾、詐僞等條文，囚律中又雜有詐僞生死之內容，“令丙”中又含有詐自復免的規定^④，於是將這些合爲新的詐律（一作詐僞律）。經過這樣整理，最後除了令之外，共制定魏新律十八篇，“於正律（沿漢九章律）九篇爲增，於傍章、科令爲省矣”^⑤。

然而，曹魏改革重點僅在整理、歸類，旨在解決內容之重複與混亂，至於條文數目、懲罰輕重，似乎變動有限，和漢代律、令沒有明顯出入^⑥。所以到司馬昭掌大權時，仍然“患前代律令本注煩雜……雖經改革，而科網本密”^⑦，不符合統治需要；再加上這時司馬氏羽翼已豐，即將代魏，正需要收買人心；

① 傍章，沈家本以爲即叔孫通所撰之“禮儀”。“傍，廣也，衍也。律所不及者廣之、衍之”，所以叫傍章，見《漢律摭遺》一，載《歷代刑法考》，中華書局，1985 年，第 1377 頁。“科令”當即“科”，是一種單行法規，參見同上書，第 1388 頁。

②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

③ 參程樹德《九朝律考·魏律序》按語，商務印書館，1935 年。

④ 復，指因故（如有爵位、孝悌力田等）免除徭役。免，指男丁至五十六歲取消徭役。參《九朝律考·漢律考三》。

⑤ 以上均見《晉書》卷三〇《刑法志》。

⑥ 《九朝律考·魏律序》按語：“魏則刪繁就簡，悉納入正律之中。……其餘與漢律實無大出入。”

⑦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

此外魏晉之際，“土廣人稀”^⑧，地主階級和農民階級的矛盾相對緩和，客觀條件十分有利。因此，爲了清除“煩雜”內容，彌補魏新律改革之不足，以進一步鞏固地主階級統治，也爲了通過減輕刑罰，收買人心，給代魏做準備，一部具有“寬簡”特點的晉泰始律便被制定了出來。

關於這一特點，史不乏書：

《晉書》卷四〇《賈充傳》：“詔曰：漢氏以來，法令嚴峻。……先帝（司馬昭）愍元元之命陷於密網，親發德音，釐正名實。……今法律既成……刑寬禁簡，足以克當先旨。”這是晉武帝的評價。

《世說新語·政事篇》注引傅暢《晉諸公贊》：賈充“與散騎常侍裴楷共定科令，蠲除密網，以爲晉律”。這是西晉末年人的評價。

《隋書》卷二五《刑法志》：晉律“實曰輕平，稱爲簡易”。《晉書》卷三〇《刑法志》：晉律“條綱雖設，稱爲簡惠”，在漢魏律基礎上，“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於益時”。所謂中典，當指《周禮·大司寇》的一個原則：“刑平國用中典”，即主張除特殊情況下當用“輕典”、“重典”外，一般治國均應用“不輕不重”之“中典”^⑨。比起嚴峻的漢魏律來，“中典”就是寬大了。以上是唐初人的評價。

這一“寬簡”特點體現於什麼地方呢？由於晉律早已散佚，這裏只能根據《晉書》卷三〇《刑法志》極其簡略的記載，結合一些片斷材料做些分析和考證。

第一，法律條文的大量省減。早在東漢和帝時，廷尉陳寵即曾上疏指出法律條文繁多，死刑 610，耐罪 1698，贖罪 2681，一共達 4989 條。他建議減至 3000 條，刪除多餘條文，但未被皇帝採納^⑩，至漢末魏初，封建王朝又曾考

⑧ 《晉書》卷四七《傅咸傳》。

⑨ 參《周禮·秋官·大司寇》鄭玄注，賈公彥《周禮注疏》卷三四，中華書局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第870頁；《尚書·立政》“以列用中罰”句僞孔傳，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一七，中華書局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第233頁。

⑩ 《後漢書》卷四六《陳寵傳》。

慮“辯章舊典，刪革刑書”，終因“述作體大，歷年無成”^①。由此可以推斷，舊的法律自陳寵之後雖然不能說毫無增減，但大體上當仍維持在東漢的四五千條上，不會有顯著變動。而到晉代卻大不同了。據《晉書》卷三〇《刑法志》，由於大刀闊斧地進行了刪革，晉律雖然篇章比魏新律還多兩篇，共二十篇，但條文只有 620 條，27657 字，加上四十篇令，一共才 2926 條，126300 字，比漢魏律令大約省減了兩千條^②。與此同時，大約對法律的文句也做了修改，比舊律簡明通俗，即所謂“文約而例直”^③。

這樣大力省減條文的目的，我們缺乏明瞭的史書記載，但可以結合其他材料約略推得。

《後漢書》卷二七《杜林傳》：東漢初為穩定社會秩序，有人建議多增加法律條文，杜林反對說：“法防繁多，則苟免之行興。……古之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周之五刑，不過三千。大漢初興……蠲除苛政，更立疏網，海內歡欣，人懷寬德。及至其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詆欺無限。果桃菜茹之饋，集以成臧；小事無妨於義，以為大戮。故國無廉士，家無完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遁，為敝彌深。”史載：“帝從之。”

杜林的理由比較系統，主要有三點：

首先是“果桃菜茹之饋，集以成臧”，意即法律規定太苛刻，把不少官吏輕易定為貪污犯，弄得“國無廉士”。這是為統治集團中一部分人鳴不平。

其次是“小事無妨於義，以為大戮”，就是說一些對封建統治構成不了什麼危害的行為，也遭到嚴厲懲罰，以至“家無完行”。這是害怕打擊面太寬會

① 《晉書》卷四〇《賈充傳》。

② 《魏書》卷一一一《刑罰志》也說：“後漢二百年間律章無大增減。”曹魏小有變動，至晉武帝方“併合(為)二千九百餘條”。又晉律 620 條，《唐六典》卷六注則稱 1530 條。沈家本《歷代刑法考》中《律令考三》第 892 頁說“未詳其故”。程樹德《九朝律考》中《晉律篇目》按，以為六典注“疑誤”。是也。《通典》卷一六三也稱晉律為六百三十條(三當為二之誤)。《通典》卷一六四稱：南朝“齊武帝令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斐)杜(預)舊律合為一書，凡千五百三十條”。或《唐六典》注將此集注條文數與晉律文相混。

③ 杜預語，見《晉書》卷三四本傳。

激起反抗。

再次是“上下相遁，為敝彌深”。對這兩句話，章懷注：“遁，猶回避也。前書曰：上下相匿，以避文法焉。”他引的“前書”指《漢書》卷九〇《酷吏傳》，又來源於《史記》卷一二二《酷吏列傳》。據傳文及徐廣注，原意是指由於漢武帝對鎮壓所謂盜賊不力的官吏懲罰嚴厲，所以官吏不分大小，“詐為虛文，言無盜賊”。章懷把它引來注釋杜林的話，雖然不能說毫無干係，但我認為並不很確切。我懷疑杜林的話可能和《鹽鐵論·刑德篇》中“文學”對秦法之批評一脈相承。文學說：“昔秦法繁於秋荼，而網密於凝脂，然而上下相遁，奸偽萌生。”意思是大小官吏借條文繁密之機，各取所需，營私舞弊，回避了真正應該適用的條文。類似情況，漢代依然存在。如《漢書》卷二三《刑法志》說，漢武帝時由於“禁網寢密”，“奸吏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漢景帝時下詔規定案子已判決，如有疑，要重審，“其後獄吏復避微文，遂其愚心”。對此弊病，漢宣帝時鄭昌上疏主張解決辦法只有“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奸吏無所弄矣”。我以為杜林反對增加條文的第三個目的正和鄭昌一樣，防止“上下相遁”，也就是要使“奸吏無所弄”。

杜林還以西漢初年的實踐為證，認為刪除煩雜條文可以博得“海內歡欣，人懷寬德”，有利於整個封建統治之鞏固。

杜林的這些見解，西晉初年制定晉律諸人是否也具有呢？我認為大體也具有，其證有二：

一是杜林主張“不務多辟”，他理想的法律條文之數，就是周代的三千條。此數出於儒家經典《尚書·呂刑》。杜林之後，陳寵建議壓縮律令至三千條，也舉《呂刑》為據^⑭。而制定晉律諸人不僅奉行《周禮》“中典”原則，而且把律令恰好也壓縮至 2926 條，與三千條大體相同。這絕非偶然，正是三者一脈相承，同受儒家思想支配之結果。

另一證明是杜林的這些見解，西晉初年儒者也都有所表露。如當過御

^⑭ 見《後漢書》卷四六《陳寵傳》。

史中丞和司隸校尉的傅玄就認為刑罰過濫，“戮及善民”，會招致“下民怨而思叛”，使“萬乘之主死於人手”；相反，如崇尚“寬簡”，“簡則不苟，寬則衆歸之”，統治就會像漢代一樣“歷年四百”^⑮。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參與制定晉律之杜預的看法。《晉書》卷三四《杜預傳》：為晉律、令作注解，並上奏說：“法者……文約而例直，聽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厝。”《藝文類聚》卷五四引同文多出以下幾句話：“法出一門，然後人知恒禁，吏無淫巧，政明於上，民安於下。”歸納杜預之意，就是要法律條文省減（“禁簡”），文字簡明通俗（“文約而例直”），法律形式單一，防止混亂（“法出一門”）^⑯。其意圖有三：首先，要使廣大百姓一看就明白，實質就是要讓法律起到威嚇作用，即所謂“人知恒禁”，“人知所避”，意即看明白後才會害怕而不敢觸犯。而條文煩雜，文字艱深，不會有此效果。其次，要防止不區分行為危害封建統治的大小一味嚴懲，“禁簡”就是要從條文中把“小事”全都省掉，使一般人不易犯法（“禁簡難犯”），從而可以把鎮壓鋒芒指向少數真正危害封建統治的人，這就叫“幾於刑厝”。再次，要使司法官吏不能營私舞弊，上下其手（吏無淫巧）。由此可見，杜預的見解和杜林在一些方面很相似。

根據以上稍稍迂回的分析，我們似乎可以這樣推定：西晉統治者大力省減條文絕非出於任何慈悲之心，而是藉以緩和階級矛盾，緩和統治集團內部的不滿，為了使晉律更加有效地起著鞏固封建統治的作用。從杜林到杜預的這些言論，正是這一長時期內形成的統治經驗的反映。

第二，在上述法律條文的省減中，據《晉書》卷三〇《刑法志》記載，主要是“減梟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固相告之條，去捕亡、亡沒為官奴婢之制”（中華書局標點本）。

首先，減少重罰條文，即“減梟、斬、族誅、從坐之條”。梟即梟首，斬即斬

^⑮ 見嚴可均《全晉文》卷四七《傅子·法刑》、《通志》。

^⑯ 即不要傍章、科令之意。

首^①，族誅指一人犯罪同族之人牽連誅死，從坐指一人犯罪有關的人牽連受罰，直至處死。這些都是用以鎮壓所謂謀反大逆等重罪之殘酷刑罰，這時大概將其中涉及貴族官吏犯罪的某些條文，以及類似杜林所說“無妨於義”的“小事”省掉了。不過，史缺有間，除下面將探討的個別內容外，已無法知道究竟省減了些什麼條文。

其次，對婦女的寬大，即“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此句當有脫誤（理由見後），原文似當為“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還坐子、父母棄市之制”。即如兒子謀反，早已被父親迫令離婚的適母（嫡母，父之正妻）、養母（似指生母即親母）^②，不得和未離婚的母親一樣從坐棄市。如父親謀反，已出嫁的女兒不得和未出嫁的女兒一樣從坐棄市。後一改革，議始於曹魏。史稱司馬師掌權，大臣毌丘儉謀反，孫女毌丘芝已嫁。當從坐死。程咸上書議曰：按律，“父母有罪，追刑已出（嫁）之女；夫黨見誅，又有隨姓之戮”。這樣，“男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很不合理。因而他建議“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從夫家之罰”。據說被司馬師採納，“有詔改定律令”。但或許因具體案子雖已從寬，而律令之刪減在曹魏“歷年無成”（見上引），所以《晉書》卷三〇《刑法志》還把它作為晉代法律特色予以列舉。至於對“適養母出”從坐棄市一事何時何人提出疑難，史無明文，但魏晉之際族誅、從坐之案涉及婦女常發生糾紛（見下），估計此事也當發生在這一時期。由於《晉律》體現對婦女從輕這一精神，所以到晉惠帝時又進而改為連未嫁之女也不從坐棄市了^③。

通過婦女從坐與否這一變化過程，回過頭我們也就比較容易理解上引

^① 此據沈家本說，見《歷代刑法考》中《刑制總考二》。程樹德主晉律之斬仍為古代腰斬，見《九朝律考》中《晉律考·晉刑名》按語。

^② 後代養母一般指婦女撫養同宗子形成的關係，比較疏遠，故《通典》卷八九引唐人語“嫡、繼、慈、養，皆非所生”。但此處如指後代之養母，超越了生母、繼母、慈母而與嫡母並列，很不合理，當以指生母即親母為是。

^③ 見《晉書》卷六〇《解結傳》。不過原文之“女不從坐”，大概指不從坐處死，不可能免刑。《宋書》卷六〇《范泰傳》：劉宋沿用晉律，謝晦謀反，婦女沒於尚方。可證。

婦女從坐一句的文字脫誤。因為該句如在“除謀反”三字下句讀，本句雖通，聯繫當時歷史背景及上下文則不可解。1. 據現有史料，魏晉之際涉及婦女從坐最多的是“謀反”（即“謀反大逆”）罪^①，如減婦女從坐之刑而排除謀反罪，這種改革就失去意義。2. 如上所述，曹魏時司馬師爲了收買人心，已將謀反罪從坐之婦女棄市刑免除，並準備改定律令，在力量對比沒有發生變化條件下，不應到司馬昭、司馬炎定晉律時又倒退了回去。3. 《晉書》卷六〇《解結傳》：與張華同時被誅，張華夷三族，解結被判無疑也當是謀反之類的罪名。史稱“女適裴氏，明日當嫁而禍起，裴氏欲認活之，女曰：家既若此，吾何活爲！亦坐死”。所謂“欲認活之”，當指按已嫁之女對待，而結女則堅持以在室女身份坐死。由此可證，晉律中免除已嫁女從坐並沒有排除謀反罪。4. 從《晉書》卷三〇《刑法志》上下文和句型看，均爲“減…之條”，“省…之條”，“去…之制”，而且第一字均爲動詞而不是介詞，不應此句獨異。根據以上四點，我認爲儘管至今尚無善本可校，重要史料如《通典》卷一六三《刑一》均同《晉書》卷三〇《刑法志》，還是可以大膽懷疑此句有脫誤的。

再次，“省禁固相告之條”。這一改革因可資研究的史料太少，所以沈家本說“其事則未詳”^②。但我想通過一些考證或許還是可以求得其仿佛的。禁固即禁錮，固、錮古通^③。本爲不許出仕的一種懲罰，涉及範圍比較寬^④。但從東漢後期起，歷曹魏一代，似乎禁錮主要用來打擊貴族官吏關於朋黨一類的犯罪。《後漢書》卷六一《黃琬傳》：陳蕃與琬共掌選舉，“顯用志士”，爲人告發，交給御史中丞王暢、侍御史刁韙處理。二人“素重蕃、琬，不舉其事”，於是一起被定爲朋黨罪，暢、蕃降官免官，琬、韙俱禁錮。對於這種朋

^① 參《九朝律考·魏律考》。

^② 《歷代刑法考》中《漢律摭遺》卷一一。

^③ 《宋書》卷六《孝武帝紀》大明七年七月詔：“名山大川，往往占固。”《晉書》卷六九《刁逵傳》：“固吝山澤。”而《梁書》卷一《武帝紀上》則有“錮山護澤”。《抱朴子·自序》又有“占錮市肆”。均固、錮相通之證。詳參《辭通》卷一七“禁錮”。

^④ 如買人、贅婿等“禁錮不得爲吏”等，見《漢書》卷七二《貢禹傳》。詳參沈家本《歷代刑法考》中《漢律摭遺》卷一一。

黨，到不久爆發的黨錮事件中，更是通過大規模地用“禁錮終身”、“免官禁錮，爰及五屬”^{②④}來進行打擊。曹魏防範朋黨也很嚴。曹操就曾下令反對“阿黨比周”，反對“以白爲黑，欺天罔君”^{②⑤}。魏文、明二帝在嚴密防範諸王“交通京師”、“私通賓客”的同時^{②⑥}，也不放鬆對“阿黨”之打擊。特別是魏明帝，史稱他深惡“浮華”。所謂浮華，當時就是指的結爲朋黨，互相吹捧^{②⑦}。《三國志》卷二八《魏書·諸葛誕傳》注引《世語》：“是時，當世俊士散騎常侍夏侯玄、尚書諸葛誕、鄧颺之徒，共相題表，以玄、疇四人爲四聰，誕、備八人爲八達，中書監劉放子熙……（等）爲三豫，凡十五人。（明）帝以構長浮華，皆免官廢錮。”這種浮華之風，和《後漢書》卷六七《黨錮列傳》所列“黨人”以“三君”、“八俊”、“八顧”等相互標榜，至少形式上完全一致，可證夏侯玄等因浮華免官廢錮，其要害確在朋黨罪上。

在“禁錮”被廣泛使用並主要以之打擊貴族官吏朋黨罪的背景下，加上從黨錮事件起，作爲追查犯罪手段之一的鼓勵告發一再得到推廣^{②⑧}，因而完全有可能在東漢末年或曹魏某一時期頒布了“禁固相告”的法令，統以“禁固”即當時廣泛適用的懲罰之名來概括、稱呼其所打擊的各種朋黨、浮華罪^{②⑨}，並鼓勵“相告”。《三國志》卷九《魏書·曹爽傳》注引《魏略》稱：李勝因浮華罪被捕，“以其所連引者多，故得原，禁錮數歲”。禁錮有輕重之差，重者

②④ 《後漢書》卷六七《黨錮列傳》。

②⑤ 《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建安十年九月令。

②⑥ 《三國志》卷二〇《魏書·中山恭王衮傳》注引《魏書·趙王幹傳》。

②⑦ 《三國志》卷一四《魏書·董昭傳》，明帝“深疾浮僞，欲以破散邪黨”。又說這些浮僞之人“合黨連群，互相褒歎”。

②⑧ 《後漢書》卷六四《史弼傳》：“時詔書下舉鉤黨，郡國所奏相連及者，多至數百。”又，允許謀反大逆相告，見《三國志》卷二《魏書·文帝紀》黃初五年令，允許誹謗妖言相告，見《三國志》卷二四《魏書·高柔傳》。

②⑨ 這種用法，西漢已行。《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下》：“贖禁錮，免減罪。”禁錮與減罪並舉。《漢書》卷六《武帝紀》元朔六年詔：“諸禁錮及有過者……得免、減罪。”禁錮與有過並舉。可證禁錮已成若干犯罪之概括稱呼。

或及終身^⑩。李勝之所以從輕發落，就得力於“所連引者多”。或許這就是“禁固相告”法令存在之一證。如果這些考證不錯，則這一法令防範、打擊對象均為統治集團中人，正因如此，晉武帝一即位就下詔稱：“除舊嫌，解禁錮，亡官失爵者悉復之。”過了幾天又下詔：“除魏氏宗室禁錮。”第二年又下令：“除漢宗室禁錮。”^⑪與此同時也就在編纂晉律中“省禁固相告之條”。很明顯，這些措施都是互相關聯，一脈相承的。

最後，“去捕亡亡沒為官奴婢之制”。此句文亦有訛誤。我懷疑原文當作：“去逋亡士(妻子)沒為官奴婢之制。”理由是：1. 在律文上，捕字作追捕意與“亡”字連用，始見於北魏律^⑫，魏晉律文中不見；而一般史料中，逋、亡二字連用之例，魏晉時期卻不少。《說文·辵部》：“逋，亡也。”《三國志》卷二二《魏書·盧毓傳》：“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依《說文》，逃、亡二字互訓^⑬，逋逃也就是逋亡。《晉書》卷三七《高陽王睦傳》：“冀州刺史杜友奏睦招誘逋亡，不宜君國。”逋亡二字已入奏章，可證確為當時熟語。2. 捕、逋二字音近形似。籀文逋字從捕聲，作逋，見《說文》。偏旁一脫落即成捕字，故二字極易相混。《梁書》卷二《武帝紀》天監十一年詔：“自今逋謫之家……”《隋書》卷二五《刑法志》同詔“逋謫”作“捕謫”，即其證。3. 逋亡者有種種不同身份與情況，法律決不可能將他們一概沒為官奴婢。例如魏晉之時徒刑罪人逃亡，捕獲後也只不過增加刑期^⑭，則一般平民為躲避賦役逃亡，其刑應該更輕。所以上述沒為官奴婢之制只有軍士最適合。因為在三國鼎峙之時，為保證軍隊的穩定，防止軍士逃亡他國，懲罰嚴厲，是普遍的現象。而原文第二個亡字，與“士”字形近致誤，也很有可能。不過“士”不當沒為官奴婢。《三國志》卷二四《魏書·高柔傳》：軍士寶禮被認為逃亡後，“沒

⑩ 參沈家本《歷代刑法考》中《刑法分考》卷一七“禁錮”，及《漢律摭遺》卷一一禁錮各條。

⑪ 以上均見《晉書》卷三《武帝紀》。

⑫ 《唐律疏議·捕亡律》疏議。晉雖有捕亡令（見《唐六典》卷六注），其名或許曹魏已有，但因是“令”，無懲罰規定，與此處所述之制不合，故不足為據。

⑬ 《說文》辵部、亡部。

⑭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劉頌疏。

其妻盈及男女爲官奴婢”。同傳及《盧毓傳》所載另外兩個軍士逃亡事，涉及的問題也都是如何懲罰其妻子。由於全國不統一，軍士逃亡後很難捕獲，所以曹魏相應之措施，除了將軍士與他的家庭分在兩地居住，以其家庭作爲抵押外^⑤，在軍士逃亡後，把鎮壓的鋒芒指向其妻子是毫不足怪的。相反，應該說這正是其立法精神之所在。然而正因爲如此，我們也就更有理由懷疑今本《晉書》卷三〇《刑法志》漏脫了妻子一類字樣，因爲在全國分裂條件下，無論是就曹魏立法旨在打擊逃亡也好，或者就晉律改革想要減輕對逃亡的打擊也好，離開了對妻子的處理，都是沒有什麼意義的。當然，這只是一種推測，有待於今後出現善本來校補。

以上就是西晉省減法律條文中比較突出的幾個方面。這樣做的政治目的有兩個：

一個就是爲了收買人心，特別是拉攏統治集團中人支持司馬氏。前述免除毋丘芝從坐一事即其證。由於曹魏之時已開始按門閥通婚，毋丘芝的丈夫是潁川太守劉子元，母親是東漢以來名門大族潁川荀氏之女，母親之族兄荀顛、族父荀虞“並景帝（司馬師）姻通”，顛又是司馬氏心腹^⑥，因而先是顛、虞爲毋丘芝母親求情（芝母作爲毋丘儉之媳，亦當從坐死），得到批准。接著毋丘芝母親又請求沒爲官婢，以贖女兒毋丘芝之命，司馬氏的另一心腹何曾也替毋丘芝鳴冤^⑦，再加上從坐之女均未構成對司馬氏統治的任何危害，在此情況下，司馬氏怎麼會愚蠢到繼續堅持殺毋丘芝，開罪許多心腹與大族，而不是順水推舟，博一寬大之名呢？類似例子還可舉出王凌之妹來。王凌出身名門太原王氏，爲曹魏大臣，以謀反誅。妹爲雍涼都督郭淮妻，凌誅，妹當從坐，朝廷派人逮捕，郭淮竟用武力攔截了下來，事後給司馬懿信說：“若無其母，是無五子；無五子，亦無淮也。”表示願意領罪。“書至，宣王

^⑤ 參周一良《魏晉兵制上的一個問題》，載《魏晉南北朝史論集》，中華書局，1963年。

^⑥ 《晉書》卷三三《何曾傳》、《晉書》卷三九《荀顛傳》。

^⑦ 《晉書》卷三三《何曾傳》、《晉書》卷三〇《刑法志》、《三國志》卷一二《魏書·何夔傳》注引干寶《晉紀》。

(懿)亦有之”^⑳。此事比毋丘芝案要早，當時還沒有提出已嫁之女從坐合理與否的問題，為什麼對這種依仗武力、公開對抗法律的行為司馬懿竟給予寬恕呢？原來郭淮不但本人是名將，握有重兵，守衛邊防；而且出身名門，弟郭配的兩個女婿，一個是出自河東望族的裴秀，一個是“世為著姓”、名刺史賈逵的兒子賈充^㉑，這兩個人又都是司馬氏之心腹。這樣一種複雜的門第、婚姻關係，不能不成為司馬氏基於政治需要，寬宥郭淮及其妻子的決定因素。同時後來當毋丘芝從坐與否引起議論時，這一先例恐怕還對“有詔改定律令”起了促進作用。

省“禁固相告”之條也有這種目的。如前所述，晉律這一改革是和晉武帝即位後接連頒布解除貴族官吏的禁錮詔令互相關聯的，全為了討好統治集團中人，求得他們的支持。很顯然，這和不殺毋丘芝、王凌妹的精神沒有多少差異。需要補充的是，其所以到晉武帝即位後才廢除“禁固相告”之條，絕非偶然。自司馬懿發動高平陵政變消滅曹爽後，又先後平定王凌、毋丘儉、諸葛誕等擁魏勢力之叛亂，形成“朝廷、四方皆為之致死”的一邊倒之勢^㉒，以致司馬昭殺掉皇帝高貴鄉公也未在全國引起波動。在這種情況下，司馬氏相信自己能控制局勢，認定曹魏復辟已沒有可能，當時又不存在大規模的朋黨需要鼓勵告發^㉓，所以才敢於採取這些措施。就是說，西晉初年廢除這一類法令，不但有必要性，而且有可能性，這是統治階級內部力量對比發生變化的結果。

西晉省減前述幾方面法律條文的另一目的則是認為這樣有利於防止、減少犯罪。如軍士逃亡，妻子為什麼不再沒為官奴婢呢？《三國志》卷二四《魏書·高柔傳》，柔曾諫止對逃亡軍士之家屬採用死刑，他說：“士卒亡國，

⑳ 《三國志》卷二六《魏書·郭淮傳》注引《世語》。

㉑ 《晉書》卷三五《裴秀傳》、《晉書》卷四〇《賈充傳》、《三國志》卷一五《魏書·賈逵傳》注引《魏略》。

㉒ 《三國志》卷四《魏書·高貴鄉公紀》甘露五年注引《漢晉春秋》。

㉓ 晉武帝在位二十六年雖有朋黨（參《晉書》卷四五《任愷傳》），而無朋黨、浮華之獄，即其證。

誠在可疾，然竊聞其中時有悔者。愚謂乃宜貸其妻子，一可使賊中（指吳、蜀等）不信，二可使誘其還心。”如果一概處死，“恐自今在軍之士，見（親屬）一人亡逃，誅將及己，亦且相隨而走……此重刑非所以止亡，乃所以益走耳”。這些話把封建王朝有時廢除某些重刑的意圖暴露得再清楚不過了。一句話，完全著眼於他們自己的統治利益。在這方面還可補充一點的是，漢末三國人口大減，據說曹魏全部戶口只相當於漢代一大郡，見《三國志·魏書》蔣濟、杜恕、陳群各傳。當時許多大臣都建議減死刑，復肉刑，使犯人“猶任生育”，以利人口增殖，見《三國志·魏書》鍾繇、陳群傳，則高柔之建議恐怕也包含有這一因素。當然，高柔之諫遠在制定晉律之前，而且說的是家屬不處死刑，但我想晉律制定之時吳尚未平，仍存在士兵逃亡問題^④，高柔強調重刑只會促使更大量人逃亡，而輕刑卻可吸引亡士歸來之見解，應當同樣是賈充等人的一個指導思想。此外，就此事說，還有一個新的情況也要考慮在內。《晉書》卷二六《食貨志》載咸寧元年（275）晉武帝爲了表示“以戰士爲念”下詔鄴奚官奴婢著新城^⑤，代田兵種稻，奴婢各五十人爲屯。這表明西晉奚官令所屬奴婢數量甚多，供皇宮生活驅使包括從事官手工業已用不了，需要他們去支援軍士屯田，既然爲此，有何必要繼續將逃亡軍士家屬沒爲官奴婢，而不是減輕刑罰讓他們照舊屯田呢？當然，此詔下於275年，在晉律之後七八年，但如果在廢除逃亡軍士家屬沒爲官奴婢之制後，官奴婢隊伍仍這麼龐大，則晉律制定時或許人數更多，因而也就更有必要廢除這種不合時宜的刑法條文了。

綜上所述，在歷史上備受讚賞的晉律之“寬簡”，具體分析起來，其實質不過是爲了從各方面穩固司馬氏江山，加強晉王朝統治而已。

^④ 《晉書》卷九二《文苑·趙至傳》，出身士家，居洛陽而逃亡遼西即一例。

^⑤ “奚”是晉代一種官奴名稱，管理奚奴機構叫奚官，有令主之，見《晉書》卷二四《職官志》。奚官奴婢即奚官令所掌官奴婢。《周禮·春官·敘官》、《周禮·春官·守祧》、《周禮·天官·敘官》、《周禮·天官·酒人》鄭玄注均主奚爲女奴，以《晉書》此詔證之，至少晉代兼指男奴。此事還可參《晉書》卷七五《范堅傳》。

二

晉律的另一特點是比過去的法典“周備”。

我國的法律從夏代開始建立國家時算起，到晉代已有兩千多年的歷史，即使從現知比較系統的法經、秦律、漢律算起，也存在了好幾百年。在這漫長的時間裏，無數勞動人民遭到鎮壓與迫害，統治階級內部的鬥爭也十分激烈。大量的經驗便這樣被總結出來，最後凝固於不斷改革的法典之中。熊遠讚美晉代法律說：“經賢智，歷夷險，隨時斟酌，最為周備。”^④《晉書》卷三〇《刑法志》也說：晉武帝“接三統之微，酌千年之範，乃命有司，大明刑憲”。三統當來自漢代的三統說，指夏商周；“酌千年之範”，大概是從西周末年算起，證明晉律確是一部總結過去統治得失的法典。章太炎先生是極力推崇晉律的，他說“商法既亡，刑名則當從晉”；甚至認為晉律超過現代西方資產階級法律，“賢於拜金之國遠矣”^⑤。這話雖有些過分，但晉律比過去法典完備，應是無疑的。

晉律超過以往法典之處首先就在於律、令界限分明。即“令”僅正面規定各項規章制度，違令有罪如何懲罰則屬律的範圍，律成了專門的刑法典。而在晉律之前二者是混淆不清的。《漢書》卷六〇《杜周傳》：“周曰：三尺（法）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漢書》卷八《宣帝紀》地節四年注引文穎曰：“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為令。”可見在漢代，律、令只有頒布時間先後之別，以及基本法規與補充法規之別，至於二者的範圍同樣很廣泛，並不限於刑法。章太炎在《漢律考》中指出：“漢律九章……西京之時刑律而外遂無制度法式之書邪？案《史記·汲鄭列傳》集解引如淳曰：‘律，太守、都尉、諸侯內史，史各一人，卒史書佐各十人。是漢律有官制也。’《漢書·高帝紀》如淳注：‘律，四馬高足為置傳，四馬中足為馳傳，四馬下足

④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

⑤ 章太炎《太炎文錄初編》卷一《五朝法律索隱》，上海書店，1992年。

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輶傳，急者乘一乘傳。’是漢律有驛傳法式也。……由是言之，漢律非專刑書，蓋與《周官》禮經相鄰。……亦以見漢律之所包絡，國典官令，無所不具，非獨刑法而已也。”^④1975年出土雲夢秦簡，證明秦律之包絡與漢律同。如長達六十支簡的《效律》，既記載關於核驗官府物資財產之各項規章制度，同時又對違反之人規定貲甲、貲盾、免官等懲罰。再如《傳食律》，名爲“律”，內容卻只有關於驛傳對過往官吏按其不同地位供給不同量米、醬、菜羹、鹽、芻稿的具體章程。正由於秦漢律、令沒有明確界限，有時也就混用，如金布令又稱金布律等，沈家本、程樹德均指出過，此處不再贅述^⑤。然而從晉律開始，律、令卻有了明確界限。其證有三：1. 《太平御覽》卷六三八引杜預律序：“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這是歷史上最早的一條明確區分律、令的定義^⑥。杜預，西晉大臣，參與制定並獨立注解晉律，他下的定義無疑應是西晉律、令狀況的概括。後來《唐六典》卷六的定義“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就是在杜預律序基礎上提出的。2. 從《魏律》序略，還看不出曹魏律、令區分比漢代有何變化，而《晉書》卷三〇《刑法志》卻明確記載，制定晉律之精神，除省減大量舊的律令條文，制定永久性的律外，“其餘未宜除者，若軍事、農田、酤酒，未得皆從人心（予以刪除），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爲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這段話一方面反映晉律被看作基本法規，不能隨便更動，而晉令則是“權設”的，形勢變化後就能刪除。就這一點說，和漢代律、令差別還不大。但另一方面，“違令有罪則入律”卻反映晉令已和漢令不同，晉令僅只正面規定制度，而無“違令有罪”如何懲罰之內容，如何懲罰專屬於律，這是晉代之特色。3. 前引《漢書》卷八《宣帝紀》文穎對漢代律令之注釋，並無後代律令區別之痕跡。

^④ 見章太炎《檢論》卷三，載《章太炎全集》第三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⑤ 見沈家本《歷代刑法考》中《漢律摭遺·自序》、程樹德《九朝律考》中《漢律考·律名考》。

^⑥ 《管子·七臣七主篇》：“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令者所以令人知事。”其區分與杜預以下律、令不同。

此外如淳、孟康等也未涉及這一問題。文穎、如淳、孟康均魏人^④，據《魏律》序略，當時漢代律令尚存，如果魏代律令之區別已發生變化，與漢代不同，為什麼他們無一人加以說明呢？特別是文穎，據《漢書》卷八《宣帝紀》注所引，既然他專門注釋漢代律、令之區別，為何不將魏代新的變化也附上一筆呢？這恐怕只能有一個解釋，就是曹魏之時尚未發生這種變化。

晉律比以往法典完備之處還可以通過篇目的變化看到。如所周知，漢《九章律》之篇目是：盜、賊、囚、捕、雜、具、戶、興、廢^⑤。魏新律增為十八篇：刑名（原具律）、盜、賊、囚、捕、雜、戶、興、劫掠、詐僞、毀亡、告劾、繫訊、斷獄、請賊、驚事、償贓、免坐^⑥。晉律又進一步增損為二十篇。即增法例、衛宮、水火、關市、違制、諸侯六篇，減劫掠、驚事、償贓、免坐四篇^⑦。晉律之增損十分重要。如新增之衛宮、關市兩篇，專門維護宮殿、關塞、城、市之安全，主要適應君主專制制度進一步發展之需要，而為唐律衛禁律所沿用^⑧。又如晉律新增違制一篇，專門反對官吏不按規章制度行事，反映封建王朝力圖以此提高統治效率。它與另一篇請賊，後來發展成唐律之職制律^⑨。如果我們拿晉律和號稱古代“集衆律之大成”的唐律相比較^⑩，就可發現唐律篇目除鬥訟律外，晉律都基本齊全了。唐律之名例即晉律之刑名、法例。衛禁即衛宮、關

^④ 參顏師古《前漢書敘例》。

^⑤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

^⑥ 此據沈家本說，見《歷代刑法考》中《律目考》。《唐六典》卷六注略有出入。

^⑦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中《律目考》主“晉律就漢九章增定，與魏律不同”。而《唐律疏議·名例律一》疏則主晉律據漢魏律增損。此從唐律疏。

^⑧ 《唐律疏議·衛禁律》疏議曰：“衛禁律者，秦漢及魏未有此篇，晉太宰賈充等……創制此篇。”

^⑨ 《唐律疏議·職制律》疏議曰：“職制律者，起自於晉，名為違制律。”又《唐律疏議·職制律》中有“請求”各條。當即晉請賊篇發展而成（雖然求與賊有些區別，見沈家本《歷代刑法考》中《漢律摭遺》二“受財枉法門”按語）。

^⑩ 薛允升《唐明律合編·例言》，法律出版社，1999年。

市。職制即違制、請賊。戶婚即戶律。廩庫即廩律、毀亡^{⑤⑥}。擅興即興律。賊盜即盜律、賊律。雜律即雜律、水火。捕亡即捕律。斷獄即斷獄、繫訊^{⑤⑦}。詐僞二律同。至於鬥訟，雖然《唐律疏議》稱其名起於北魏，“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然而我們認為訟的部分應基本即晉律之“告劾”。如唐鬥訟律中有密告謀反及大逆、官司承告需立即掩捕、搥登聞鼓等條，當即魏晉告劾律中之告反、逮受、登聞道辭發展成的^{⑤⑧}。而鬥的部分原來當在賊律中^{⑤⑨}。這就是說，晉律雖無鬥訟之名，而鬥訟之內容早已分別概括於賊律、告劾律中。《晉律》二十篇中只有“諸侯”一篇未為唐代繼承，那是因為分封諸侯制已廢除，相應的法律必然不復能保留的緣故。總之，可以這樣說，中國封建刑法典的體系發展到晉律已基本齊備，後來只有如何概括、精煉的問題了。

晉律之完備還在於形成了一套前所未有的法律制度。這些制度體現了對犯罪和違法行為注意區別對待的精神。晉武帝時明法掾張斐曾上注律表，對這一精神做了扼要的闡述^{⑥⑩}。他通過注釋晉律二十個不同用語（故、失、謾、詐等），闡述了各類不同性質、情節的犯罪和違法行為；又通過分辨不同情況，指出晉律精神就在於對這些行為“慎其變，審其理”，最後給以應得

^{⑤⑥}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稱，晉所沿用魏毀亡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的內容。梁代增倉庫律（見《隋書》卷二五《刑法志》），可能是由毀亡律中分出的。北齊改晉毀亡為毀損律，隋又併毀損、倉庫、廩牧為廩庫，而為唐律所沿襲（隋採梁律，參《北史》卷七七《裴政傳》）。

^{⑤⑦} 據《晉書》卷三〇《刑法志》，漢囚律至晉分為告劾、繫訊、斷獄三律。告劾至唐入鬥訟律（見下），而繫訊、斷獄則入唐斷獄律（繫訊內容參《歷代刑法考》中《漢律摭遺》六）。

^{⑤⑧} 《歷代刑法考》中《漢律摭遺》卷一三按語：“登聞者，有變事及急聞則登（進）之；道辭者，聽其辭以集奏之也。”逮受則指官府遇到案子“受而逮治之”。均與唐律各條大體相合。所以《歷代刑法考》中《律目考》第 1351 頁說：北齊律改告劾為鬥訟。而唐律此篇正沿自北齊。

^{⑤⑨} 《歷代刑法考》中《漢律摭遺》五“賊鬥殺人”條按語：“賊，害也。唐律有害心者名故殺。漢之賊殺當即唐之故殺。”《漢書》卷八三《薛宣傳》引律：“鬥以刃傷人，完為城旦；其賊，加罪一等。”又提到“賊傷人”。魏新律中有“賊鬥傷人”之目，證明鬥、傷、賊在律中常連用。特別是《晉書》卷三〇《刑法志》在敘述法律混亂時說：“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更足以說明鬥毆傷害原在賊律之中。所以《歷代刑法考》中《律目考》第 1351 頁也說：“鬥事疑從賊律分出。”

^{⑥⑩} 杜預也曾注律，據說與張斐注差別極大，見《南齊書》卷四八《孔稚珪傳》，但杜預注只留下一份極簡單的奏書，見《晉書》卷三四《杜預傳》。所以我們只得據張斐注來探討晉律精神。

的懲罰。這裏我們首先介紹一下涉及面極廣的一組用語，即故、過失、失之區別。

張斐注釋說：“其知而犯之謂之故”，“不意誤犯謂之過失”，“意以爲然謂之失”。

對於故意與過失之區別，從《尚書·康誥》以來一直爲統治者所重視。但何謂故意，何謂過失，在張斐以前一直未見有簡明的、一致公認的定義^①。所以沈家本重視張斐的定義說：“故字之義，自當以此爲定論。”^②但他卻認爲張斐對過失之注釋不當。在他看來，誤與過失有分別。《周禮·秋官·司刺》掌三宥之法：“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鄭玄注：“識，審也。不審，若今仇讎當報甲，見乙，誠以爲甲而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斫伐（草木），而軼中人者。”沈家本說“康成以不審爲誤”，與過失“義各不同”。因而認爲張斐之“不意誤犯謂之過失”，是把誤與過失混爲一談。特別是張斐又說：“鬥而殺傷傍人又似誤。”沈家本批評說“鬥而殺傷傍人正是誤，而以‘似誤’設爲疑詞，可見其誤與過失不知分別”^③。其實，張斐並未混淆，而是沈家本自己錯了。原來在晉律及張斐注律表中，沈家本所謂的誤（即鄭玄之不審），用的是另一個字“失”；而沈家本強調的過失，在漢晉法律中則與誤字含義相同。《廣雅·釋詁三》：“過，誤也。”《後漢書》卷四六《郭躬傳》：孫章宣詔，錯把輕刑說成重刑，被劾矯詔，當腰斬；郭躬反對，僅主罰金，說：“法令有故、誤，誤者其文則輕。”《太平御覽》卷六四〇引《晉書》：陳滿射鳥，箭誤中人，雖未傷人，被判棄市，何承天持異議說：“今（陳）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按律，過誤傷人三歲刑，況不傷乎？”兩處之誤、過誤都指過失，證明在漢晉律中誤與過失二語同義。另一面，爲什麼鄭玄的不審（即沈家本錯以爲的

① 如爲漢律作章句最有名的是鄭玄，然而他在《周禮》注中對過失之注釋，時而說“過，無本意也”，見《地官·調人》；時而說“過失，若舉刃欲斫伐，而軼中人”，見《秋官·司刺》。但有時又說“過失，亦由邪惡醜醬（醜酒）、好訟，若抽拔兵器，誤以行傷害人屬於罪者”，見《地官·司救》。反映注釋不很明確、準確。鄭玄如此，他人可知。

②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中《寄篋文存》卷二《論故殺》。

③ 同上書《寄篋文存》卷三《誤與過失分別說》。

“誤”),會在晉律中改稱“失”呢?我想這可能和王肅的思想有關。王肅是晉文帝司馬昭的岳父,武帝的外祖父,乃曹魏大儒。他一貫反對鄭玄學說^④。晉文帝在下令制定晉律的同時,曾指出過去解釋法律只取鄭玄一家章句是“偏黨”,“未可承用”^⑤,當係受王肅影響。很可能因此之故,賈充等人就不敢使用鄭玄創造的不審兩字,然《周禮·司刺》之不識兩字又不明確,於是另提出一“失”字來代替,以與誤(即過失)相區別^⑥。按失字之義,漢魏六朝均有訓詁。《說文·手部》:“縱也。”《廣雅·釋詁二》:“逸也。”《玉篇·手部》:“縱逸也。”由縱逸又引申出過錯之義。《國語·周語上》引尚書盤庚文章昭注:“逸,過也。”而逸、佚、軼、失古字並通^⑦。由此可見,賈充等人用失字代替鄭玄的不審,是持之有據的。總之,在晉律中誤即過失,另用一失字表達沈家本所謂誤之內容。試看張斐之“意以為然謂之失”,其“意以為然”不正是上引鄭玄《司刺》注錯把乙當作仇人甲殺掉的“不審”嗎?張斐之“鬥而殺傷傍人又似誤”,不也正是將“失”(鬥而殺傷傍人不是過失,而屬“失”一類,說見下引唐律)與“誤”(即過失)加以區別,說明二者只是相似不可混淆嗎?明白了晉律中失字此義,張斐注律表中另一些話也就好懂了。如“若不承用詔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伍,實不知情,當從刑,此故、失之變也”,其意不過是說過失(既非“故”,又非“失”),或類似過失,應減罰而已。

在這個問題上,沈家本其所以會錯怪張斐,是因為他錯把後來唐律中“誤”之含義套在晉律上了。《唐律疏議·鬥訟律三》:“諸鬥毆而誤殺傍人者,以鬥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疏議曰:“……假如甲共乙鬥,甲用刃杖欲擊乙,誤中於丙,或死或傷者,以鬥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原有害心……”很明白,唐律此條之誤字,是“原有害心”,當屬晉律“意以為然”的“失”一類,而與晉律之“誤”,即“不意誤犯”的過失,並非一義。沈家本在引

④ 參《三國志》卷一三《魏書·王肅傳》;皮錫瑞《經學歷史》第五章,中華書局,1959年。

⑤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

⑥ 清人俞正燮甚至說:“晉用武帝外祖之言,盡廢鄭義。”見《癸巳類稿》卷一二《唐律疏議跋》。

⑦ 參郝懿行《爾雅義疏·釋言》、王念孫《廣雅疏證·釋詁》。

用時因未注意晉、唐二律這一用語之變化，把不同含義之“誤”混而為一，才會武斷張斐對誤與過失“不知分別”。由晉律至唐律“誤”字法律上含義這種變化，我想可能是因為賈充等人撇開鄭玄的“不審”而另提出的“失”字，與“過失”這一用語容易混淆不清，在實踐上不利於封建統治，所以後來不知什麼時候就將晉律中過失的同義字“誤”取代了“失”，從而到唐律中過失與誤之含義就一分為二了。

除了故、過失、失之外^⑧，晉律注意區別對待犯罪和違法行為之處還很多。如張斐雖說“不意誤犯謂之過失”，但又指出“向人室廬道徑射，不得為過”。這種區別後為《唐律疏議·雜律》所繼承，並規定凡因此殺人者，“減鬥殺傷一等”治罪，而與過失殺傷人“以贖論”（見《鬥訟律三》）不同。原因是雖無本意殺傷人，但向人們居住行走之處射，事前應該考慮到很可能殺傷人的後果，所以與完全無法考慮到後果之過失不同。又如張斐說“兩訟相趣謂之鬥，兩和相害謂之戲”，“戲似鬥”。將鬥毆殺傷人與戲殺傷人加以區別，下了定義。其精神亦為唐律所沿用。如《唐律疏議·鬥訟律三》：“諸戲殺傷人者，減鬥殺傷二等。”律注：“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疏議：至死和同即至死“不相瞋恨”。顯然，這是張斐“兩和相害”定義之發展。但張斐又說：“鬥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為戲。”這是從反面來注釋晉律之戲字。《唐律疏議·鬥訟律三》更明確說：戲而用兵刃或推人人水火中，本應知其很可能產生嚴重後果，“自須共相警戒”，現在毫不顧忌，“因此共戲，遂致殺傷，雖即和同，原情不合”，所以刑罰要比戲殺傷來得重。

諸如此類對不同性質、情節犯罪的區別對待，通過張斐注律表，可以推定晉律規定得一定十分詳盡。其目的是想通過“慎其變，審其理”，避免懲罰不分青紅皂白地一律從重或從輕，一方面防止錯誤地打擊了統治階級內部忠於司馬氏的人，另一方面則為要把鎮壓鋒芒指向真正危害封建統治秩

^⑧ 當然，故、過失、失三者中，將“失”單獨區分對維護封建統治意義並不大，後代封建法典也沒有全部沿用。參沈家本《寄篋文存》卷二《論故殺》。

序之行爲。

晉律的具體法律制度比舊律完備之處頗多，如刑罰、時例、加減例、累犯加重、數罪並罰等。其中加減例、累犯加重和數罪並罰更爲明顯。

張斐注律表有以下一段話：

不以加至死，併死不復加。不可累者，故有併數；不可併數，乃累其加；以加論者，但得其加；與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論。

這十二句話，文字過於精煉，其他地方又沒有注釋，今天很不好理解。但如果聯繫西晉以及唐代某些制度來推斷，我想或許主要是指的是加減例、累犯加重和數罪並罰。

“不以加至死，併死不復加”

爲了弄清楚它的意思，讓我們先來引一段西晉廷尉劉頌的話：徒刑犯人逃亡，“得輒加刑，日益一歲，此爲終身之徒也。……今宜取死刑之限輕，及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⑥。劉頌的話反映了當時已行加刑制度，即徒刑犯人逃亡抓到後要加刑。同時三犯“淫、盜”，也要加刑。這些加刑加到什麼程度呢？原則之一，就是這裏研究的“不以加至死”。就是說，只要本罪（如淫、盜）不該處死，只是由於某些原因（如逃亡、三犯等）而加刑，則無論如何加，也不允許加成死刑。劉頌只講加至“終身之徒”，或主“以肉刑代之”，也是證明。《唐律·名例律六》：“加者……不得加至於死。”恐怕就是沿自晉律。至於“併死不復加”，說的是另一種情況。《廣韻·清韻》：“併，合也。”用在法律上就是將一人判決前所犯數罪合併在一起按某種原則論處。這種原則在漢律、唐律中一般是“以重者論之”，不許“累輕以加重”^⑦。但對某些罪（如盜竊財物、丟失官府兵器、出征時私放若干兵士回家等）卻規定要按數量

⑥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

⑦ 《公羊傳》莊公十年何休注引漢律、《尚書大傳》鄭玄注（《太平御覽》卷六三五引）、《唐律疏議·名例律六》。

“累併”論罪^①。我以為張斐此處說的正是這一類情況。就是說，如果累併論罪到達一定數量已達死刑，則其餘之罪雖多也不作為依據加刑了。例如私有衣甲二領，又私有弩四張，如果晉律規定同於唐律，即私有弩五張即絞，則此處只要累併衣甲一領入弩四張中就構成死刑，私有另一領衣甲之罪就不再過問^②。這就是“併死不復加”。

“不可累者，故有併數”

有人以為此處之累字指“累犯”^③。恐怕不對。因為張斐注律表中累作、累答之“累”，均非此義。而且直到後來唐律中也只叫“三犯”，尚無今日“累犯”之目，此處不應獨異。我以為此處之“累”，指積累。《說文·彡部》：“彡（累），增也。”段注：“增者，益也。凡增益謂之積彡。”積累在此處是什麼意思？上面已講，如犯數罪有些事要累併論決。累併論決有兩種情況：一種是犯數罪性質、情節等相同，如同為所謂強盜，就可將數處所得財物簡單地合併在一起論決。這在唐律中一般叫“累”^④。另一情況是性質、情節等數罪併不同，如上舉私有甲、弩之罪，由於甲重弩輕，就不能簡單相加。《唐律疏議·擅興律》疏議也說“畜甲畜弩，各立罪名，既非一事，不合併滿”，而需要按另外的原則論決。這在唐律中一般叫“併”^⑤。我認為“不可累者，故有併數”，很可能就反映這兩種不同情況，意即如犯涉及財物、器物的數罪，性質情節等不同，就不可簡單“累”在一起，而應按“併數”論決。《說文·支部》：“數，計也。”《宋書》卷三《武帝紀下》永初元年七月下詔稱同罪三犯方能加重判刑，而“主者頃多併數衆事，合而為三，甚違立制之旨”。可證“併數”是一個熟語。但張斐此處之“併數”，就像唐律之“併”一樣，當具有特殊涵義，指

① 《唐律疏議·名例律六》。

② 當然甲、弩不是簡單合併論處的，參《唐律疏議·擅興律》“諸私有禁兵器者”條疏議。又據《名例六》“諸稱加者”條律注“加絞者，不加至斬”。所以晉律之“併死不復加”也可能指“累併”至死刑中最輕的一等為止，不再加重。

③ 朱方《中國法制史》第二章第八節，上海法政學社，1931年。

④ 見《唐律疏議·名例律六》：罪法相等，“以贓致罪，頻犯者併累科”。

⑤ 同上書，“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

法律上某種數罪並罰原則。這種原則唐律是重贓併滿輕贓等^⑥，晉律不知是否相同？

“不可併數，乃累其加”

以上引劉頌所奏情況例之，當指犯罪判決後又犯逃亡罪，或執行完畢後又三犯同類性質之罪（如所謂淫、盜等），這與併數，即判決前所犯數罪合在一起論處不是一回事，而屬於加重懲罰之範圍，也就是要“乃累其加”，即將本刑再累積上加重之刑。劉頌所謂日益一歲、加作一歲，就是此制之體現。

“以加論者，但得其加；與加同者，連得其本”

這四句疑是上句“乃累其加”的具體說明。再以劉頌所奏情況為例：一種情況如正在服徒刑之犯人本有刑期（假定四年），現在逃亡抓回，原來刑期不用說必須繼續服滿，而且還要增加刑期（假定一年）。這就是“以加論”。因為原來刑期不動，僅僅增加一年刑期，二者毋需連算，所以叫“但得其加”。另一種情況如三犯。假定初犯、再犯竊盜各判徒刑兩年，這是本刑，已刑滿釋放，今三犯竊盜，當加重懲罰，如果加刑為一年，連同原來應判的本刑兩年，共判徒刑三年，這在晉律上叫“與加同”，張斐把它注釋為“連得其本”。

“不在次者，不以通論”

這兩句話，含義很泛。當為不屬這一次揭發的問題，不能合併論處之意。但具體何所指？卻不好捉摸。《唐律疏議·名例律六》律注：“累，謂止累見發之贓。”疏議：“假有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有八匹之贓。甲乙二人先發……依律（不該處死）科流除名已訖。其丙丁二人贓物於後重發，即累見發之贓。……後發者與前既等，理從勿論。不得累併前贓……斷作死罪之類。”這似乎就是一種“不再通論”。即本來貪污財物應累併論罪，依律已該處死刑，但因分兩次揭發和判決，先發甲乙二人共十六匹贓已判決，不屬這一次揭發範圍之內，所以就“不再通論”即不再累併在一起判處死刑。當然，晉律不見得指的就是這一種情況，範圍肯定還要寬，但大體精神

^⑥ 《唐律疏議·名例律六》。

以唐律此規定作線索去理解，或許不會相差很遠。

通過這十二句話，除了瞭解晉律的加減例、累犯加重和數罪併罰等制度之外，還可以看到用語也十分精煉、概括。“以加論”、“與加同”各三個字，就把不同的制度表述了。

總之，和漢魏律比，律令界限分明，篇目體系進一步完備，各項制度進一步周密，晉律這一方面特點影響於後代封建法典甚大。楊鴻烈說：泰始律的制定“為中古時代法典大備的開始”^⑦，確有一定道理。

以上兩個特點——“寬簡”和“周備”，同時集於晉律之中，表面看來似乎有點矛盾，實際上正好符合古代法典發展變化之規律。即隨著社會經濟之發展、文明程度之提高以及統治經驗之積累，一方面殘酷而野蠻並遭到人們反對的刑罰逐漸減少和廢除^⑧，（儘管不是直線的，而是曲折的，有時還倒退），煩瑣、混亂因而極便官吏舞弊的律條也次第整理或刪削，這是一個歷史的進步，應予肯定。但另一方面，法律是統治階級意志的反映，寬簡並不是出於善心和慈悲，所以就在寬簡的同時，界限更加明確的法律形式，概括力更強的法律規範和更準確的用語，以及和犯罪危害性大小更相適應的刑罰和各項制度，一句話，更加“周備”的法典也就被制定出來了。總之，“寬簡”和“周備”是一致的，都體現了統治階級意志，都為了達到同一目的：進一步鞏固統治。晉律的這一演變正是我國古代法典演變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階段。

（原載《北京大學學報》1983年第2期）

^⑦ 楊鴻烈《中國法律發達史》上册，商務印書館，1930年，第217頁。

^⑧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晉元帝欲恢復肉刑，王敦以為“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且逆寇未殄，不宜有慘酷之聲以聞天下”，於是作罷。類似“駭耳之聲”、“慘酷之聲”的提法，常見於魏晉反對肉刑之議中，說明統治者十分害怕酷刑會遭到人們的反對。這一顧慮同樣可適用於其他酷刑為什麼逐漸廢除上。

略論晉律之“儒家化”

晉律(泰始律)在我國法制發展史上占有不可忽視的地位。關於它的“寬簡”和“周備”，筆者已有文章論述^①，本文只想就它的“儒家化”，亦即進一步吸收和體現了儒家思想，略抒己見。

—

如所周知，秦律是以法家思想為指導而制定的。及至西漢，雖然大臣中儒者逐漸進用，思想領域中儒家思想日益受到重視，但在實際政治中法家思想影響仍十分巨大。漢武帝十分欣賞的儒者董仲舒、公孫弘、倪寬並非醇儒，三人皆“通於世務，明習文法，以經術潤飾吏事”^②。漢宣帝更明確說：“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③而在立法、司法

① 見《北京大學學報》1983年第2期。

② 《漢書》卷八九《循吏傳序》。參同書卷五八《公孫弘傳》。

③ 《漢書》卷九《元帝紀》。

中這一問題更爲突出。蕭何之九章律乃“攬摭秦法”而成，這是東漢大儒班固都不諱言的^④。漢文帝時號稱“有刑錯之風”，但就制度言，“唯除省肉刑相坐之法，它皆率由，無革舊章”^⑤。九章律以外的傍章、越官、朝律情況相仿。參與制定的只有叔孫通是個儒生，而且還是個“知時變”即善於見風轉舵的儒生^⑥。另外兩個人張湯、趙禹都出身“小吏”、“刀筆吏”，“共定諸律令，務在深文”^⑦，被司馬遷寫入《史記·酷吏列傳》，所繼承的乃法家傳統是無疑的。他們的用人當然也不會例外。“時張湯爲廷尉，廷尉府盡用文史法律之吏，而兒(倪)寬以儒生在其間，見謂不習事，不署曹，除爲從史”，也說明司法官吏中儒生極少^⑧。所以漢宣帝時路溫舒上書還在說：“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也。”^⑨儒生和文吏(即法吏)形成兩個不同的集團。漢哀帝時何武爲大司空，“疾朋黨，問文吏必於儒者，問儒者必於文吏，以相參檢”^⑩。可證兩集團壁壘極森嚴。直到東漢初王充還在慨歎“論者多謂儒生不及彼文吏”，儒生遭受壓抑，“文吏喧於朝堂”^⑪。漢明帝時袁安爲河南尹，見帝，“具奏對無所遺失。上以爲能也，問安本自何爲官？對曰：臣本諸生。上曰：以尹故吏也，何意諸生邪！”^⑫證明甚至在皇帝心目中能幹的都是文吏。

然而，大概也就從西漢後期、東漢初年開始，由於君主大力崇儒，如明帝親至太學講經，章帝“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親臨稱制”^⑬，立法與司法中儒家思想之滲透也日益加劇。第一，世代律家漸習經學。東漢最著名的郭、陳

④ 《漢書》卷二三《刑法志》。

⑤ 《後漢書》卷三四《梁統傳》。

⑥ 《史記》卷九九《叔孫通傳》。

⑦ 《漢書》卷五九《張湯傳》、卷九〇《趙禹傳》、卷八三《薛宣傳》。

⑧ 《漢書》卷五八《兒寬傳》。

⑨ 《漢書》卷二三《刑法志》、卷五一《路溫舒傳》。

⑩ 《漢書》卷八六《何武傳》。

⑪ 《論衡·程材》。

⑫ 《後漢紀》卷一〇永平十四年。

⑬ 《漢書》卷七九上《儒林傳序》。

兩家^⑭，郭躬討論案子已引《詩經》、《論語》為據；傳至郭禧更是“明習家業，兼好儒學”^⑮。陳氏比郭氏更突出。陳寵“雖傳法律，而兼通經學”，“及為理官（廷尉），數議疑獄，常親自為奏，每附經典，務從寬恕”。寵子忠，依據儒家思想，上疏堅持大臣應服三年喪制；為三公尚書，“廣引（《周禮》）八議求生之端”來處理疑案^⑯。又如鍾皓，“為郡著姓，世善刑律”，但又精通《詩經》^⑰。第二，儒家兼通律令。最著名的就是東漢末馬融、鄭玄等十餘家大儒為漢代律令作了“章句”，具有法律效力。曹魏時甚至一度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⑱。儒家對法律影響之大，於茲可見。第三，儒家思想進一步滲入法律。這從西漢已經開始。如漢武帝本“重首匿之科”，凡為首藏匿罪人雖係親屬也不減罪，體現了法家思想；而漢宣帝則下詔改為“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又如漢初平民有父母喪仍得服徭役，漢宣帝把它改為“自今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⑲。這些是儒家“親親得相容隱”思想和喪服制度在立法中的體現。

至東漢，又進了一步。

首先，大臣要不要服三年喪？按《儀禮·喪服篇》，父母死，當行三年喪。然而作為大臣，奔喪守制三年又會妨礙處理統治事務，所以漢文帝臨死，“深慮大政之廢”^⑳，自行創造了三十六日之喪制。原涉及吏民為君主所服之喪，影響所及，也包括了官吏對父母之喪制，“自是之後，天下遵令，無復三年之禮”^㉑。然而到東漢安帝元初三年竟下詔“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

^⑭ 《南齊書》卷二八《崔祖思傳》，參呂思勉《呂思勉讀史劄記》乙帙《秦漢法律之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⑮ 《後漢書》卷四六《郭躬傳》。

^⑯ 《後漢書》卷四六《陳寵傳》、卷四八《應劭傳》。

^⑰ 《三國志》卷一三《魏書·鍾繇傳》注引《先賢行狀》。

^⑱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

^⑲ 《漢書》卷八《宣帝紀》。據《後漢書》卷四六《陳忠傳》，為大父母服喪時間應為三個月。

^⑳ 《通典》卷八〇晉武帝條“議曰”。

^㉑ 以上參《漢書》卷四《文帝紀》、卷八四《翟方進傳》、《文獻通考》卷一二一《王禮考十六》按語、《宋書》卷一五《禮志二》。

雖然其後至桓帝延熹二年間此制屢行屢廢^②，反映儒家思想滲入法律並非一帆風順，如與封建王朝眼前利益發生矛盾，影響了現實統治事務，法家務實的思想便又會冒出來起阻礙作用。但因三年喪為儒家基本主張之一，在屢行屢廢的同時，影響也在擴大，為西晉吸收入法律做了歷史的和輿論的準備。

其次，父母為人所殺或侮辱，私自復仇，是否要償命？按儒家主張，“父之仇弗共戴天”^③，“君弑，……不復仇，非子也”^④。然而如果允許私自復仇，又會冤冤相報，“開相殺之路”，雙方子弟仇殺無有已時，社會秩序混亂，對整個封建統治不利，即所謂“一人不死（私復仇殺人者不被處死），天下受敝”^⑤。所以西漢仍按“殺人者死”處理。但隨著儒家思想之廣泛傳布，甚至東漢儒學經典《白虎通》重點也在宣揚“子得為父復仇”^⑥。特別是由於“好儒術”之漢章帝有一次對私復仇殺人者“賞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成為慣例，叫輕侮法，由此產生的判例竟達四五百^⑦，進一步把復仇之風推向高潮，見《後漢書》申屠蟠各傳^⑧。其後雖由尚書張敏之建議，漢和帝廢輕侮法，恢復殺人者死之舊制，但實際司法中因輕侮、復仇而殺人者，往往得到同情，甚至減刑。如果雙方不報官，地方官也就聽之任之，不予干涉^⑨。

再次，對貴族官吏犯罪要不要照顧？依據法家“法不阿貴”之精神，秦代

② 以上參《宋書》卷一五《禮志二》、《後漢書》卷三九《劉愷傳》、卷四六《陳忠傳》、卷六七《左雄傳》、卷五《安帝紀》、卷七《桓帝紀》，又參《陔餘叢考》卷一六“漢時大臣不服父母喪”條，楊樹達《漢代婚喪禮俗考》第二章第十五節，商務印書館，1933年。

③ 《禮記·曲禮上》。

④ 《公羊傳》隱公十一年。

⑤ 《後漢書》卷四四《張敏傳》。

⑥ 《白虎通》卷二上。內容也提到父母以義見殺，子不得復仇，但一帶而過，重點強調了復仇。

⑦ 同注⑤。

⑧ 又見《後漢書》卷二八上《桓譚傳》、卷二九《鄧暉傳》、卷四一《鍾離意傳》、卷四四《張禹傳》、卷四四《張敏傳》、卷六四《吳祐傳》、卷六七《黨錮·魏朗傳》、卷七六《循吏·許荆傳》、卷八四《列女·龐涓傳》、卷八三《逸民·周黨傳》。

⑨ 《太平御覽》卷五九八引王褒《僮約》注。

貴族官吏基本不享有這種特權^①，而到漢代，由儒家“刑不上大夫”思想卻發展成“先請”制度。但西漢先請之範圍限於吏六百石以上，東漢建武三年進一步擴大為“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②。所謂先請，便是有罪不能像一般人那樣依法處理，需要請示皇帝定奪^③，相當於後來的八議。所以《周禮·小司寇》“議親之辟”、“議貴之辟”條鄭注引鄭司農云“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先請、八議的結果一般是減刑。如樂成王劉萇“驕淫不法，愆過累積”，漢安帝下詔稱，“朕覽八辟之議，不忍致之於理”。最後以貶爵了事^④。而橋玄為齊相徑直處罰臨淄令，“竟以不先請免官”，更反映先請是一種特權^⑤。需說明的是，先請在兩漢時已規定於法律之中，而八議是東漢隨著古文經《周禮》之傳播方才作為一種儒家思想流行於社會，它已有很大影響，但尚未吸收入律，形成制度。

以上兩漢特別是東漢立法、司法中儒家思想之逐步滲透，便是晉律“儒家化”之前奏，並為之提供了不少經驗。

二

陳寅恪先生說：“古代禮律關係密切，而司馬氏以東漢末年之儒學大族創建晉室，統制中國，其所制定之刑律尤為儒家化，既為南朝歷代所因襲，北魏改律，復採用之，輾轉嬗蛻，經由齊、隋，以至於唐，實為華夏刑律不祧之正統。”^⑥這段話把晉律在古代法律儒家化中所占之重要地位說得十分明白。

① 在秦代只有軍爵可以折抵罪名，見出土秦律軍爵律；馬非百《秦集史·封爵表序》，中華書局，1982年。

② 參《漢書》卷八《宣帝紀》、《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③ 參《續漢書》志二六《百官志三》宗正卿條。

④ 《後漢書》卷五〇《孝明八王列傳》。

⑤ 《蔡中郎集》卷一。又不先請甚至有下獄死的，參《後漢書》卷八九《南匈奴列傳》、卷八《靈帝紀》光和二年處死張修一事。

⑥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刑律》，三聯書店，1957年。

我認爲這個評價並不過分。所謂儒家化，主要指制定晉律遵循和吸收的是儒家經典中“禮”的精神和規範。而禮，從戰國秦漢以後被儒家視爲治國兩大手段“禮”、“刑”中的主要手段，也可以說是戰國以後儒家思想之核心。“治之經，禮與刑”，“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⑤。但並非取消刑，只不過把它放在次要地位。違反了禮，必要時就得用刑。《大戴禮》說：“禮度，德法也。……刑法者，所以威不行德法者也。”^⑥東漢王充也強調：“出於禮，入於刑；禮之所去，刑之所取。”^⑦正因如此，法律便應與禮制一致，儘可能地遵循和吸收禮的精神和某些規範，保護禮的推行，這便是儒家化與否的基本標誌。晉律正是在漢律一定程度儒家化基礎上，以上述思想爲指導制定出來的。下面著重考察晉律這一方面之突出內容。在這之前先聲明三點：(1)由於儒家和法家所強調的行爲規範有些是共同的，如維護君主專制，嚴厲打擊所謂盜賊等，甚至可以說這方面內容後代法律基本源於法經、秦律，並非儒家特色，所以此處從略。(2)由於魏晉一脈相承^⑧，有些變化始於魏，而沿用、完備或大力推行則在晉；有些問題則因晉代缺乏直接材料，所以有時不得不將魏晉法律結合在一起分析，但著眼點則在論述晉律。(3)名爲論泰始律，由於材料所限，有時不得不逸出這個範圍，涉及“令”以及泰始以後的單行法令。好在廣義地說，前人已有把這些都算作晉律的（如程樹德之《晉律考》），這裏姑沿用其體例。

第一，司法中禮、律並舉，同具法律效力。漢代曾流行《春秋》決獄。董仲舒且撰有《春秋決獄》一書。這種風氣一方面固然反映儒家思想在司法中影響逐漸擴大，即儒家經典內容可作判案依據；但另一面又只不過表明儒家

⑤ 分見《荀子·成相》、《禮記·經解》。

⑥ 德法，據上下文意，當指體現德化精神之行爲規範，其“法”字並非指法律，見《大戴禮·盛德》。

⑦ 《論衡·謝短》。又參《後漢書》卷四六《陳寵傳》。

⑧ 沈家本說：“晉律就漢九章增定，故與魏律同。”見其《律日考》，載《歷代刑法考》，中華書局，1985年，第1350頁。恐非。觀《晉律》二十篇，與《魏律》篇目、內容相同者十四，其沿襲之跡十分明顯。

思想滲入法律領域尚處於初級階段：於律令之外另行引用儒家經典斷案。表面看來，經典極受推崇，很有權威，實際經驗證明，對於封建統治裨益不大，甚至有損。因為儒家經典（如《春秋》）所載之禮制和解決矛盾的辦法有它自己的社會條件，後代情況變了，簡單地引用斷案，容易各取所需，弊病迭出。如漢哀帝時薛況指使門客楊明斫傷博士申咸，群臣同據“《春秋》之義”，御史中丞、丞相等主張定大不敬罪，棄市；而廷尉、將軍等主張“與凡民爭鬥無異”，只應判四年徒刑。二者相差懸殊，哀帝無奈，採取折衷辦法了案^⑩。又如馮奉世出使西域，自作主張進擊莎車，勝。丞相等主封以爵土，因“《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則顛之可也”；而少府等則以為奉世“擅矯制違命”，“《春秋》之義亡遂事（出使大夫不許擅自生事）”，反對封侯^⑪。當然，這種引用經書各取所需之弊端，在引用律令時，如果條文積累多了，前後出現矛盾，也是會發生的。但律令可以修改、整理，而經書卻無法變動。所以用經書斷案並不是好辦法。好辦法是什麼呢？就是根據現實統治需要，將經書中某些精神以至某些規範吸收入律，仍按法律斷案。這一經驗，西漢剛剛懂得，越往後越自覺，一直發展到唐律“一準乎禮”^⑫，意即完美地體現了儒家精神，成為典範。在這一變化過程中，晉律是一重要階段，甚至可以說，晉律在這一方面就是唐律之雛形，為唐律奠定了基礎。禮、律並舉就是一個突出標誌^⑬。在西晉，“凡斷正臧否，宜先稽之禮、律”^⑭。這種提法為漢代所未見。正是禮、律逐漸結合，禮的精神和規範已大量吸收入法律之反映，而和漢代禮、律往往區為二途，按儒家經典決獄與按法律斷案截然分開是不同的。如晉武帝詔免華廙官，不許襲父爵。有人持異議說：廙為世子，“諸侯犯法，八議平處者，褒功重爵也。嫡統非犯終身棄罪，廢之為重，依律應聽襲

⑩ 《漢書》卷五九《張湯傳》、卷九〇《趙禹傳》、卷八三《薛宣傳》。

⑪ 參《漢書》卷七九《馮奉世傳》、《春秋公羊傳》桓公八年。

⑫ 《四庫全書總目》卷八二“政書類二”。

⑬ 禮、律並舉，程樹德據《文選》潘茂元《冊魏公九錫文》，以為始於漢末魏初，是。但廣泛適用是在晉。

⑭ 《晉書》卷五〇《庾純傳》。

封”，此事即《周禮》“八議”已吸收入律之證。所謂“依律應聽襲封”，也可作“依禮、律應聽襲封”。所以晉武帝下詔批駁此議便說這是“詭易禮、律，不顧憲度”^④。又如《禮記·王制》：“（父母）九十者，其家不從政。”晉令同樣規定：“年九十，乃聽（諸子免官）悉歸。”如果父母年九十而諸子戀官不歸，就是犯令，也就是觸犯禮、律^⑤。這也是禮已入律，二者為一之證。

為什麼西晉判案要禮、律並舉？我想大概有兩個原因。主要是想以此表明西晉王朝十分重視禮，禮已放到與法律並重的地位，特別是表明禮的精神和規範已大量入律，違者要受法律制裁，而不僅是道德譴責。其次，如遇某些違禮行為尚未入律，也可能藉此表示禮、律並重，不排斥單獨按禮斷案的合法性。晉代熊遠上疏反對判案“不循法律”傾向時說：“凡為駁議者，若違律令節度，當合經傳及前比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⑥熊遠所謂“律令”，是指已有大量禮滲入之“律令”；熊遠所謂“當合經傳”，應是指駁議該遵循經傳中某些尚未吸收入律令之規範及處理辦法。這些規範及辦法因未入律令，所以居於和判例、故事相等之次要地位，但仍是“成法”。這種把未入律令之禮也算成法之制度，因為有如前所述之弊端，並不為所有司法官所首肯。如著名的劉頌就只強調“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⑦，一個字也未提“經傳”。這當然並不意味劉頌否認禮之崇高地位，他否認的只是未吸收入律令之禮也具有法律效力而已。劉頌和熊遠的不同，正反映法制史上西晉是一過渡時期。禮應入律，這一條經驗定下來了，但未入律之禮有沒有法律約束力，則還在摸索之中。後來歷史證明，劉頌之主張比較符合封建統治利益，因而越往後，離開法律單獨按經義決獄之事就越少了。

由此可見，禮、律並舉，乃西晉特點。前乎此的漢代，禮尚未大量入律，

^④ 《晉書》卷四四《華廙傳》。

^⑤ 同注^④。

^⑥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

^⑦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

除《春秋》決獄外，禮的地位在實際司法中還無法與律令相比^④，所以不可能禮、律並舉。後乎此的唐代，封建統治者認為禮已比較完備地與法律相結合，提到律，就意味禮在其中，用長孫無忌等進律疏表的話就是，唐律“網羅訓誥，研覈丘墳。……實三典之概括，信百代之準繩”，因而也就毋需禮、律並舉^⑤。這就是為何西晉以及稍後一個時期判案要禮、律並舉的基本原因。

第二，官吏得終三年喪，居喪違禮受法律制裁。前面提到漢安帝曾許官吏行三年喪，桓帝廢。三國時天下多事，更不允許官吏奔喪廢職^⑥。然而從西晉一開始，武帝就十分強調守禮。如武帝自己在父親司馬昭死後雖依舊制“既葬除喪(服)”，但又下詔說“吾本諸生家，傳禮來久，何心一旦(為帝)便易此情於所天”，於是“遂以疏(食)素(冠)終三年”。後來這被視為“心喪”，杜預還為之提供了經典根據^⑦。與此同時，晉武帝又下詔：“諸將吏遭三年喪者，遣寧終喪，百姓復其徭役。”^⑧“諸將吏”三字，《宋書》卷一五《禮志二》作“諸將吏二千石以下”，更準確。依此詔，二千石(四、五品)以下將吏已允許終三年喪^⑨。同時漢宣帝允許平民遭父母喪免徭役之制，大約漢末曹魏已不行，現在又恢復了。這些都比曹魏更儒家化。至於二千石以上大臣，因為終喪影響統治事務較大，咸寧以前並未實行^⑩。然司馬氏標榜的是“以孝治天

^④ 《論衡·程才》指出當時存在“徒尊法家，不高春秋”，把法令視為“漢家之經”，置五經之上的風氣。又說“董仲舒表《春秋》之義，稽合於律，無乖異者”。可見《春秋》決獄之所以得到王朝肯定，是以不違犯法律為前提的。

^⑤ 當然，律中吸收的禮終究是一部分，其沒有來得及吸收而又有利封建統治的規範，按《唐律疏議·雜律》規定，可由司法官按“不應得為”條靈活處理，如《唐律疏議·職制律》疏議，居期喪作樂，“律雖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為之坐，期喪從重杖八十”。這是唐律“儒家化”比晉律高明之處。

^⑥ 《三國志》卷四七《吳書·吳主傳》嘉禾六年：廢職奔喪處死。卷二三《魏書·常林傳》注引《魏略·清介·吉茂傳》：“是時科禁長吏(因奔喪等)擅去官。”又參《宋書》卷一五《禮志二》。

^⑦ 以上參《晉書》卷二〇《禮志中》。按，“心喪”，見《禮記·檀弓上》，原指為師服喪。

^⑧ 《晉書》卷三《武帝紀》泰始元年十二月，又參三年三月條。

^⑨ 據《通典》卷三七，晉已行九品官位制。二千石相當四、五品，見《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載梁武帝官品注。

^⑩ 同注^⑨《禮志中》泰始十年杜預等奏，大臣終喪“亦奪其制”。

下”⁵⁵，不許大臣終喪與此精神顯然抵觸，所以後來就無法堅持下去。咸寧年間大臣鄭默“遭母喪，舊制，既葬還職。默自陳懇至，久而見許。遂改法定令，聽大臣終喪，自默始也”⁵⁶。以上表明，漢魏以來封建王朝在是否允許官吏終三年喪上，長期搖擺不定，直到西晉，終於不得不先退讓到允許二千石以下終喪，接著又“聽大臣終喪”，使法律體現了《禮記·中庸》篇“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這一原則⁵⁷。這是儒家奪取了又一法律障地之明證。根據“出禮入刑”精神，違反此禮所應受之懲罰和處分，肯定也先後規定了下來。晉太子洗馬郤詵母亡，因貧不能歸葬，便在京都住所堂北壁外下棺，叫假葬，“朝夕拜哭”。三年後除服為官，因假葬不算葬禮，不該除服，為此被劾，幸虧吏部尚書山濤保護，只“降品一等”⁵⁸。司徒王渾因太子家令虞濬等八人居兄弟喪（一年期喪）嫁女娶婦，雖然所行的是一種非正式的拜時禮，仍奏彈他們“虧違典（禮）憲（律），宜加貶黜，以肅王法”⁵⁹。這些制度後均為唐律沿用。如《職制律》規定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流二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徒三年。均歸入十惡不孝罪中。居期喪而嫁娶，也得杖一百，見《戶婚律》。比起晉律，懲罰進一步加重。

第三，關於處理私復仇案件之折衷辦法。前講東漢和帝廢輕侮法，但在實際生活中私復仇之風仍頗盛行。曹魏初年，因為三國交爭，社會秩序本不甚穩定，不能允許私復仇來加劇混亂，所以魏文帝下詔：“今海內初定，敢有

⁵⁵ 《晉書》卷三三《何曾傳》。

⁵⁶ 《晉書》卷四四《鄭默傳》。其實在這之前已有終喪的，見《晉書》卷三九《荀顛傳》，不過未正式形諸法令。在這之後，根據統治者需要，依然可以奪情，如陳準、傅咸、溫嶠，見《晉書》卷二〇《禮志中》。

⁵⁷ 只有君主例外，“天子……不與士庶同禮”（杜預語），這是君主凌駕一切之反映，參《晉書》卷二〇《禮志中》。

⁵⁸ 《通典》卷一四、卷一〇三。據說人們都知誦“孝篤”、“至孝”，但因違反禮、律，仍得受罰。

⁵⁹ 《通典》卷六〇。同卷還有王籍居期喪娶妻、顏含居期喪嫁女，俱被劾“公違典憲”。這類事例還可見《晉書》卷六九《劉隗傳》、卷六〇《張輔傳》。拜時禮，見《通典》卷五九。

私復仇者皆族之。”^⑥顯然這反映了曹操以來所受先秦法家思想之影響。但由於曹魏王朝整個說來是逐步崇儒的^⑦，這一和儒家經典精神衝突得很厲害的詔令，無法長期堅持。到魏明帝定魏律時便改爲：“賊鬥殺人，以劾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仇。”^⑧即既允許私復仇殺人，又要以不違背整個統治階級利益爲原則。首先，對方必須是賊鬥殺人，即依法本應處死的人^⑨，而不是過失殺人。其次，對方必須是“以劾而亡”，即犯罪揭發後逃亡之人。如果揭發後沒有逃亡，就應歸官府處理；或犯罪未揭發而逃亡，也應向官府揭發，肯定對方確係犯罪，方許私復仇。再次，對方在逃亡中如遇大赦，也不許再復仇。因爲大赦是封建王朝爲緩和種種矛盾主要是階級矛盾而採取的一種措施，關乎整個統治利益，不應由私人來破壞。由此可見，魏律之修改，是一折衷方案：依儒書古義不得不從“私復仇者皆族之”的立場後退一大步，不再籠統反對一切私復仇；但又以整個統治秩序的穩定爲重，用王朝的法律去限制它^⑩。晉律無疑沿用了這一精神。晉司馬承東晉初反對王敦，敦命王廙殺承。承子無忌爲復仇，後在一次宴會上欲手刃王廙子王耆之（時廙已死），被劾“欲專殺人”。晉成帝下詔承認“尋事原情，今王（無忌封譙王）何責”，但又說由於“公私憲制亦已有斷，王當以體國爲大，豈可尋繹由來，以亂朝憲。主者其申明法令，自今以往，有犯必誅”，決定讓無忌以金贖罪結案^⑪。因爲王敦謀反而王廙依附王敦殺人，依法本屬犯罪（可比附賊鬥殺人），所以成帝認爲向對方兒子復仇“何責”，當然也就意

⑥ 《三國志》卷二《魏書·文帝紀》。在他之前曹操已下令“不得私復仇”，見《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

⑦ 參《三國志》卷二《魏書·文帝紀》、卷三《魏書·明帝紀》。如吹捧孔子，立太學，定五經課試之法等。

⑧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

⑨ 參沈家本《歷代刑法考》中《漢律摭遺》五“賊鬥殺人”條。

⑩ 東漢荀悅《申鑑·時事篇》主對私復仇要“有縱有禁，有生有殺，制之以義，斷之以法”，證明這是當時流行的法律思想。

⑪ 《晉書》卷三七《宗室·譙烈王無忌傳》。

味向本人復仇更合法。但由於種種複雜原因，王廙早蒙晉元帝寬恕（相當於大赦）^⑥，就不許再私復仇“以亂朝憲”。這和前述魏律精神正好一致。所謂“申明法令”云云，無疑只是重申繼承魏律之晉律而已。又如刁協忠於晉元帝，反對王敦，敦攻入建康，協爲人所殺。王敦事平，協子彝“斬仇人党，以首祭父墓，詣廷尉請罪，朝廷特宥之，由是知名”^⑦。殺刁協的一夥是有罪的，刁彝復仇有其鼓勵忠君的一面，不能和一般私復仇同等看待；然而不經官府，擅自殺人畢竟觸犯法律，無法提倡，故“特宥之”，意即一般應抵命，至少也得判刑^⑧。這和處理譙王無忌的辦法可說完全相同。但晉律又有發展魏律之處。南朝民黃初妻趙，打死兒媳王，遇赦，爲避孫子（兒媳之子）復仇，議“依法徙趙二千里外”，並引“舊令云：殺人父母，（遇赦），徙之二千里外”^⑨。時在劉宋元嘉初年。因“江左相承用晉世張、杜律”^⑩，所謂“依法”、“舊令”，當指西晉律令。據此可見，晉律不但沿用魏律，而且進一步吸收《周禮·地官·調人》“凡和難，父之仇，辟諸海外”之精神，把“海外”具體化爲二千里外。意即雙方仍不能和平相處，殺人者需移徙遠方，以一定程度上貫徹“父之仇弗共戴天”的儒家原則。此外，晉律還允許被殺者之期、功親復仇，規定會赦也需避他們於千里外^⑪。這些則爲魏律所不見，而爲晉律儒家化的又一方面之證明。後來唐律處理這類問題，精神大體一致。如“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鬥折傷三等”（《鬥訟律》）。這與漢代輕侮法有相似之處，從輕發落就表示體現儒家鼓勵孝道之精神，但從輕是有限度的，如果把對方打死，則仍“依常律”（同上），以防止統治秩序遭到破壞過重。對私復仇殺人者，唐律無專門規定，亦即原則上當按一般殺

⑥ 晉元帝與王廙是親戚，故廙得到寬恕，見《晉書》卷七六《王廙傳》。

⑦ 《晉書》卷六九《刁協傳》。

⑧ 又《晉書》卷九八《桓溫傳》，私復仇殺人，“時人稱焉”，未言如何處理。《太平御覽》卷四八一引王隱《晉書》同。但因情況與刁彝類似，恐也是以“特宥之”結案的。

⑨ 《宋書》卷五一《劉義慶傳》、卷五五《傅隆傳》。

⑩ 《南齊書》卷四八《孔稚珪傳》。

⑪ 同注⑩《傅隆傳》。

人罪論決^⑬。然而實際司法中，據《唐書》載，由唐初至穆宗二百年間，作為特例上報皇帝者共八件，判決結果，死與減死各四。大體占上風的見解是，要看被殺之父母是否有罪。如有罪，私復仇者就是“仇天子之法”，當處死；如無辜被殺，私復仇即可原諒免死，但也並非毫無懲罰，仍得流放，因為最好的復仇辦法是“先言於官”^⑭。總之，又要推崇孝道，又要讓私復仇服從於“天子之法”。這是唐代精神，也是魏晉以來的法律傳統。

第四，強調繼母名分同親母。儒家經典《儀禮·喪服》規定“繼母如母”。按傳統訓詁，這表明二者仍有分別。分別在於“繼母之配父與因（親）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但如繼母與父親的夫妻關係發生變化（如離婚），就不再存在繼母關係^⑮。由於對經典這種理解，再加上繼母與前妻之子容易產生隔閡，大概漢魏之時出現過許多糾紛。如“河北鄙於側出，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重娶，至於三、四，母年有少於子者。……身沒之後，辭訟盈公門，謗辱彰道路，子誣母為妾，弟黜兄為傭”^⑯。顏之推說的雖是北朝風尚，但此風由來已漸，這種矛盾漢魏西晉早已很尖銳。東漢太尉龐參“夫人疾前妻子，投於井而殺之”；陳文矩妻“前妻四子……以母非所生，憎毀日積”；杜畿“少孤，繼母苦之”；晉閻纘上疏稱：“臣家門無祐，三世假親，備嘗辛苦。”假親即指繼母（見下），三世俱重娶，而且“備嘗辛苦”，反映風尚與南北朝時無大差異^⑰。由於這種糾紛對封建家庭之鞏固、社會秩序之穩定都不利，所以制定魏律時提

^⑬ 《新唐書》卷一九五《孝友·張琇傳》，私復仇殺人，唐玄宗曰：“赦之則虧律。”卷一九五《王君操傳》，私復仇殺人，州官曰：“殺人償命，律有明文。”均其證。

^⑭ 《新唐書》卷一九五《孝友·張琇傳》。

^⑮ 參《儀禮·喪服》傳、胡培翬《儀禮正義》卷二一。漢魏大儒鄭玄、王肅都主繼母為父所出無服，見《通典》卷九四。

^⑯ 《顏氏家訓·後娶》。事例參見《魏書》卷二四《崔道固傳》、卷四七《盧度世傳》。

^⑰ 以上四事分別見《後漢書》卷五一《龐參傳》、卷八四《列女·陳文矩妻傳》、《三國志》卷一六《魏書·杜畿傳》、《晉書》卷四八《閻纘傳》。

出一條原則：“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也。”假即假子，此處指前妻之子^⑧。防繼假之隙，就是防止繼母與前妻之子的矛盾，以及隨之產生的前妻之子與繼母之子的矛盾。晉律繼承了這一原則，這從下例可以推得。東晉初淮南郡中正王式繼母先嫁人原有假子，後嫁式父。父臨死，繼母求離婚，父同意，有遺命。但式父死後繼母仍依禮服喪，期滿後方回前假子家，死後與前夫合葬。王式因父臨死已答應離婚，所以繼母死後只服喪一年，未像對親母一樣服喪三年，因而遭劾。理由是：王式父臨死雖答應離婚，並未正式辦手續，而且繼母在式父死後仍以妻的身份服喪，“不為無義之婦”，所以王式不為繼母服三年喪是“虧損世教”。結果，不但王式免官，“付鄉邑清議，廢棄終身”，而且連他的上級司徒荀組等三人也因失察被劾^⑨。當然，此事與殺繼母性質不同。但可以肯定，王式與繼母關係是不和的，所以繼母寧願回前夫假子家，也不願留下；而王式不服三年喪，大概也是出於對繼母不滿。因而現在這樣處理，同樣是爲了“防繼假之隙”；而且如果說在繼母身份出現這種特殊變化下，因喪制違禮尚要受此懲罰，則在一般繼假關係中，繼承“殺繼母與親母同”這一魏律原則，是可以推定的。西晉閻纘父死，“繼母不慈，纘恭事彌謹。……(母)誣纘盜父時金寶，訟於有司，遂被清議十餘年，纘無怨色，孝謹不怠”^⑩。此事同樣反映晉律注意通過懲罰假子之不孝來維護繼母地位，而閻纘的行爲正是“防繼假之隙”的最理想的一種境界，而爲穩定封建家族和社會秩序所必需。另一面，晉律對繼母行爲也有限制。東晉安帝時郭逸妻以大竹杖打死前妻之子，“妻因棄市，如常刑”^⑪。這是從另一角度防止封建家庭關係的破壞。不過，大概因爲這對尊長毫無照顧，後來進一步儒

⑧ 引文見《晉書》卷三〇《刑法志》。假子見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七六《王尊傳》補注引沈欽韓曰“前妻之子也”。《列女傳》卷一“魏芒慈母”，爲人後妻，稱前妻子爲假子。同樣，繼母也可叫假母，《漢書》卷四四《衡山王傳》假母，師古曰“繼母也”。“假繼”連用例甚多，見《晉書》卷七〇《卞壺傳》、《抱朴子·嘉遁》、《顏氏家訓·後娶》。

⑨ 《晉書》卷七〇《卞壺傳》、《通典》卷九四。

⑩ 《晉書》卷四八《閻纘傳》。

⑪ 《太平御覽》卷五一—引《三十國春秋》。

家化的唐律並未沿用(唐代繼母故殺前妻之子僅徒三年,見《鬥訟律》)。

第五,父在,子不得分家異財;父老,子必須棄官回家供養。儒家經典曰“父母存……不有私財”^②，“父母在，……不敢私其財也”^③。這是保持大家族不分裂的重要措施。然秦代依法家思想，為發揮小家庭的主動性、積極性，增加墾荒面積和糧食產量，實行的是強制性分家異財的制度^④。兩漢隨著土地兼併和封建大家族的發展，以及儒家思想之傳播，從西漢末開始，累世同居之風興起。如樊重“三世共財”、蔡邕“三世不分財”等^⑤。值得注意的是，曹魏定律，“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這個“異子之科”不見於他書，沈家本、程樹德以為是漢法，但對內容均未作考釋^⑥。我以為“異子之科”或許和上述秦制類似，大概是指兒子長大，該分家獨立成戶而不分家者，給予科罰。由於東漢一代重視孝道，“察孝廉，父別居”被視為極大諷刺，和“異子之科”正相矛盾，所以這一法令很可能頒布於東漢滅亡前夕。當時具有先秦法家精神的曹操在中國歷史上第一次推行戶調制，為保證足夠稅收，防止隱匿勞動力，模仿秦制，對不分家者科罰，是很有可能的。史稱曹操部下何夔於行戶調制後為長廣郡太守，“是時太祖始制新科下州郡”^⑦。我懷疑此新科中包括“異子之科”。因為不久曹操打敗袁紹，平定冀州後大力反對和防止的就是豪強以種種藉口，包括以大家族名義“藏匿罪人，為逋逃主”^⑧。則在行戶調制同時頒布“異子之科”，堵塞漏洞，是順理成章，不難理解的。後來隋高祖下令整理戶口，“大功以下兼令析籍，各為戶頭，以防容隱”^⑨，雖非父

② 《禮記·曲禮上》。

③ 《禮記·坊記》。

④ 參《史記》卷六八《商君列傳》。《漢書》卷四八《賈誼傳》：“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也反映這一制度。

⑤ 見《後漢書》卷三二《樊宏傳》、卷六〇下《蔡邕傳》，又參《陔餘叢考》卷三九“累世同居”條。

⑥ 引文見《晉書》卷三〇《刑法志》。參沈家本《歷代刑法考》中《漢律摭遺》一、程樹德《九朝律考》中《漢律考·律名考》“科條”按語。

⑦ 《三國志》卷一二《魏書·何夔傳》。

⑧ 《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建安九年注引《魏書》。

⑨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子之間，但析戶防容隱之精神完全一致。然而這種法令雖適合於漢末動亂之時，卻與儒家觀念對立。特別是魏晉時期高門大族進一步發展，需要鞏固，而“異子之科”起著分離作用。大概就因為這個緣故，定魏律時把它廢除了。這再一次反映儒家思想在法律領域裏雖是曲折地，卻是不斷地為自己開闢著道路。在魏律基礎上改定的晉律，也繼承了這一內容。西晉庾純為河南尹，被劾“父老不歸供養”，犯不孝罪。何曾等不同意，說：按禮、律，“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新令亦如之。按純父年八十一，兄弟六人，三人在家不廢侍養。純不求供養。其於禮、律未有違也”^⑩。此事說明：(1)庾純位河南尹，兄弟六人，長兄峻位侍中^⑪，官位都不低，然因有老父在，就沒有分家，且有三人在家供養。這正是晉代繼承魏律，將《禮記》、《曲禮》、《坊記》之原則吸收入律之證。類似情況還可舉顏含。含父老兄病，“含乃絕棄人事，躬親侍養，足不出戶者十有三年。……二親既終，兩兄繼沒，次嫂樊氏因疾失明，含課勵家人，盡心奉養”^⑫。這是父母死後仍堅持不分家的範例。不過，從承用晉律的南朝劉宋“父母在兄弟異計”、“父子殊產”等情況增多看來^⑬，晉律原來這方面的懲罰可能比較輕微，慢慢有無法阻攔父母在別籍異財之趨勢，所以唐律總結經驗，把它歸入“十惡”不孝罪中，判徒刑三年（《名例律》、《戶婚律》），用加重懲罰來鞏固封建大家族制度。(2)父年八十，一個兒子（父年九十，所有兒子）必須辭官回家供養。如果屆時戀官不提出申請，就是觸犯禮、律，就是不孝。把這事和允許官吏終喪一事聯繫起來，就可看出，為了強調守制或養親，西晉王朝不惜讓一部分統治事務受到損失，充分反映對儒家孝道之重視。後來唐把“供養有闕”歸入“十惡”不孝罪中，無疑也是晉律的進一步發展。

第六，禁止以妾為妻。早在奴隸社會就十分強調嚴格妻妾之界限，以至

^⑩ 《晉書》卷五〇《庾純傳》、《通典》卷六八。

^⑪ 見《晉書》本傳。

^⑫ 《晉書》卷八八《孝友·顏含傳》。

^⑬ 《宋書》卷八二《周朗傳》。

春秋時期著名的葵丘之盟中也約定“無以妾爲妻”。魯國官吏躄夏說：“若以妾爲夫人，則固無其禮也。”^④但儒家經典的這種規定，在兩漢並未受重視：“漢興……婦制莫釐。高祖帷簿不修，孝文衽席無辨（李賢注：孝文幸慎夫人，每與皇后同坐，是無辨也）。”^⑤景帝、武帝以下，以妾爲妻之例極多，如武帝衛皇后本“平陽主謳者”，入宮，由宮人升后等等，參見《漢書》卷九七《外戚傳》。東漢光武帝創“貴人”名號，視爲“媵妾”。諸帝相沿，多以貴人爲后，甚至以地位更低賤的“采女”爲后^⑥。值得注意的是，對此風氣兩漢儒臣從未視爲非禮而進諫。社會上一般也不甚輕賤妾媵。漢成帝許后之姐本龍頰侯夫人，寡居，竟嫁淳于長爲“小妻”（妾）；竇融以軍功封建武男，家中“出入貴戚”，然“女弟爲大司空王邑小妻”^⑦。這些都證明當時儒家思想還未來得及進入這一領域^⑧。從三國開始便有了變化。大儒鄭玄在東漢末已強調除特殊情況，“妾子立（爲君主）者，得尊其母（爲太后），禮未之有也”^⑨。曹魏起自閹宦養子之家，更不知此禮。曹操妾卞氏，曹丕貴嬪郭氏，明帝貴嬪毛氏，先後立爲皇后，對此，明帝繼位前之王妃河內大族虞氏斥爲“曹氏自好立賤，未有能以義舉者也”。中郎棧潛引葵丘之盟、躄夏之語後諫曰：“今後宮嬖寵，常亞乘輿。若因愛登（爲皇）后，使賤人暴貴，臣恐後世下陵上替，開張非度，亂自上起也。”^⑩當時妻妾位錯亂之風頗爲盛行。孫權“廢適立庶，以妾爲

④ 分見《孟子·告子下》、《左傳》哀公二十四年。又《春秋》僖公八年“禘於大廟，用致夫人”。《公羊傳》以爲此“譏以妾爲妻也”。《穀梁傳》：“言夫人而以氏姓，非夫人也，立妾之辭也，非正也。”精神同。

⑤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序》。

⑥ 《後漢書》卷一〇下《皇后紀·桓帝鄧皇后》。

⑦ 分見《漢書》卷九三《佞幸·淳于長傳》、《後漢書》卷二三《竇融傳》。

⑧ 《漢書》卷一八《外戚恩澤侯表》，哀帝死，孔鄉侯傅晏“坐亂妻妾位免，徙合浦”。兩漢僅此一例。疑是王莽爲了打擊傅太后一支所找的藉口，兩漢並無其法。

⑨ 《通典》卷七二。

⑩ 分見《三國志》卷五《魏書·后妃傳》明悼毛皇后、文德郭皇后傳。

妻”；鍾會母本妾，父鍾繇寵之“爲之出其夫人”；夏侯尚“有愛妾嬖幸，寵奪適室”^⑩。這樣，必然要影響到嫡子、庶子之爭奪爵位、財產之繼承權。這對封建家族之穩定與鞏固十分不利。所以重視禮制之晉武帝泰始十年下詔：“嫡庶之別，所以辨上下，明貴賤。而近世以來，多皆內寵，登妃后之職，亂尊卑之序。自今以後皆不得登用妾媵以爲嫡正。”^⑪這是兩漢以來第一次用詔令形式嚴格妻妾界限，而體現了儒家之禮。兩晉王朝認真執行了這一詔令。和兩漢曹魏往往以妾媵爲皇后相反，兩晉皇帝均直接從士族高門聘立皇后，無一例是以妾爲妻的。只有晉元帝之鄭夫人在元帝死去幾十年之後，因兒子是簡帝，“母以子貴”，被孫子孝武帝尊爲太后，但在涉及應否配食元帝時竟不得不從徐邈之議，予以否決。理由是：鄭太后於元帝生前並未爲后，“至於子孫，豈可爲祖考立配？其崇尊盡禮，由於臣子，故得稱太后……若乃祔葬配食，則義所不可”^⑫。大概由於貫徹武帝詔令，西晉以後妾媵地位日益低下。晉左僕射胡奮女爲貴嬪，奮對皇后父楊駿曰：“我女與卿女作婢耳。”司空裴秀年十餘歲時，“母賤”，“嫡母宣氏不之禮，嘗使進饌於客”^⑬。唐褚遂良說：“永嘉以來……風俗頓乖，以嫡待庶而若奴，妻遇妾而若婢。”^⑭把這一風尚僅歸因永嘉以後，雖然不對，但西晉以後改變了過去妻妾界限不嚴狀況，法律中吸收了儒家之禮，卻是事實。前引《顏氏家訓》“河北鄙於側出……必須重娶”，固是這一風氣之延續；即使同書“江左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媵終家事”，也是不許以妾爲妻這一禁令之體現，即妾媵始終不得立爲妻，只不過地位稍高於北方而已。至於違反泰始詔令應如何懲罰，史書失載。唐《戶婚律》則規定：以妾爲妻“徒一年半，各還正之”。由於某些原因，有時雖不懲罰，至少也要受到輿論譴責：唐李齊運“以妾衛氏爲正室……人士嗤

⑩ 以上三事分別見《三國志》卷四七《吳書·吳主傳》太元元年注、卷二八《魏書·鍾會傳》注、卷九《魏書·夏侯尚傳》。

⑪ 《晉書》卷三《武帝紀》。

⑫ 《晉書》卷三二《后妃·簡文宣鄭太后傳》。

⑬ 以上二事分別見《晉書》卷五七《胡奮傳》、卷三五《裴秀傳》。

⑭ 《文苑英華》卷六〇七《請千牛不簡嫡庶表》。

誚”；杜佑妻亡，“升嬖妾李氏爲正室……時論非之”^⑭。不管法律懲罰或輿論譴責，都可溯源於泰始詔令。

第七，貴族官吏犯法得到照顧，享有特權。前面已講，東漢後期八議作爲一種儒家思想已在社會流行，但尚未入律。由於它符合封建統治需要，曹魏正式入律，見《唐六典》卷六注。這一制度同樣爲晉律繼承，被廣泛地用來保護貴族官吏。西晉趙王倫犯罪，“有司奏倫爵重屬親不可坐”，劉毅駁曰：“王法賞罰，不阿貴賤……倫……當以親貴議減，不得闕而不論”。晉武帝“以倫親親故，下詔赦之”^⑮。此事既說明晉律中確有八議，否則持駁議的劉毅絕不會同意“以親貴議減”；又說明所謂八議雖不見得能完全免罪，但往往是減罪的。需要指出的是，“議減”此語，周禮、魏律均未見，它更露骨地表明“議”就要“減”這一立法意圖，或許是晉代的創造。後來唐《名例律》直接規定八議之人“流罪以下減一等”，應當就是晉律的發展。西晉貴族依恃八議橫行霸道，欺凌平民，肯定大大超過前代，以至當時反對行八議的傅玄竟說：“若親貴犯罪，大者必議，小者必赦，是縱封豕於境內，放長蛇於左右也。”^⑯由於這並不符合整個封建統治利益，後來在實際處理中開始規定限制適用的條件。如東晉羊聃爲太守，“疑郡人簡良等爲賊，殺二百餘人，誅及嬰孩，所髡鎖復百餘”，依律當死。因爲是外戚，被歸入八議之列，本應減刑。但因過於殘暴兇狠，不殺對整個封建統治不利，所以晉成帝詔曰：“此事古今所無，何八議之有！”仍決定處死。最後雖因於成帝有撫育之恩的太妃極力求情而“原聃生命”^⑰，但免死是一時特恩，而按經驗和慣例，在某些條件下八議的適用顯然是可以而且必須被限制的。唐《名例律》規定犯“十惡”罪的人不得適用八議，以及在“十惡”中將“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等作爲“不道”列入，或許參照了晉代這方面的經驗。

^⑭ 二事分見《舊唐書》卷一三五《李齊運傳》、卷一四七《杜佑傳》。

^⑮ 《晉書》卷五九《趙王倫傳》。

^⑯ 《太平御覽》卷六五二引《傅子》。

^⑰ 《晉書》卷四九《羊聃傳》。

以上七點僅是晉律中體現儒家思想的主要內容。此外即就《晉書》卷三〇《刑法志》記載，魏晉兩代這方面的規定還有：毆兄姊加刑，重懲奸伯叔母之罪，嫁娶一以下聘為正，不理私約等。總之都圍繞著一個中心，即從多方面極力維護儒家強調的禮。具體說，一是維護封建家族制度，一是維持封建貴族官吏的特權。其中主要又是第一點，用《晉書》卷三〇《刑法志》的話說就是，“峻禮教之防，準五服以制罪也”。

三

最後，還有兩個問題需略加申述。

其一，為什麼晉律會儒家化？固然，這和長期統治經驗的積累分不開，但更主要的，歸根結底還決定於社會經濟制度和階級關係的某些變化。如所周知，先秦儒家強調的禮、重視的孝道，本是西周至春秋時期奴隸社會土地國有制的實行和奴隸制宗族、氏族大量存在的產物。進入封建社會後，隨著土地國有制之瓦解和奴隸制宗族、氏族之沒落，代之而起、大量出現的是無數個體小農。和這種經濟狀況相適應，為增加剝削收入，秦代實行了強制性分家異財的小家庭制度。因而在一個時期內原來儒家提倡的、維護奴隸制宗族、氏族所需要的繁文縟禮，就遭到反對。孝道雖仍受重視，1975年出土的秦簡還規定不孝罪處死刑，懲罰極重，然它與儒家思想貌合神離，立法意圖並不相同^⑩。

西漢初期，地主階級政治家、思想家在全面總結秦亡經驗教訓的同時，

^⑩ 儒家強調孝道是主張法律對大家族應做出一定限度之讓步（如犯法親親容隱等），藉以提高父家長威望，加強大家族成員間的親愛、和睦和感化力量，以減少和消弭犯罪分子。秦律不孝處死只是為要用威嚇迫使兒子服從父家長，便於家長率領全家安分守己地從事耕戰，交納賦稅。秦律對家庭未做出任何讓步。父親如有違法行為，兒子必須無情告發。法家根本不相信儒家宣傳的家庭力量，認為要鞏固統治只有靠“峭其法而嚴其刑”（《韓非子·五蠹》）。

對禮和孝道的認識也逐漸變化^⑩。但是由於秦末暴政和戰爭造成的經濟破壞太嚴重，勞動力極大減少，大土地所有制的迅速發展沒有可能，儒家思想的實行尚未具備足夠的階級基礎，因而法家的一套仍然繼續發揮著作用。漢武帝實行“首匿相坐之法”^⑪，對犯罪親親容隱毫不照顧，即其一證。一直到西漢中後期土地兼併猛烈進行，特別是東漢魏晉以後，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和大家族進一步發展，經濟制度和階級關係的這種變化，方才明顯地反映到政治、法律上層建築方面來，然而這種反映也並非直接的、立即出現的，而是經歷了一個過程。

開始，大土地所有主力量還不夠強大，由於田宅逾制，武斷鄉曲，蔑視國法等行爲，侵犯了封建王朝利益，漢武帝曾任用酷吏給予不法豪強地主以沉重打擊。然而封建經濟之規律並不以人們意志爲轉移。一部分不法豪強地主消滅了，隨著土地兼併的進行，更多的豪強地主出現了。漢光武主要就靠南陽豪強地主集團支持而登上帝位。所以當他站在整個地主階級利益代表立場上，通過度田，想再次給予不法豪強地主以大規模打擊時，由於大土地所有制之比重在社會上已進一步增加，遠非漢武帝之時可比；而且隨即發現南陽豪強地主集團違法行爲也頗普遍，不能不有所顧忌。在種種壓力下，漢光武妥協了，度田因此虎頭蛇尾，不了了之^⑫。地主階級內部力量對比的這一重大變化終於迫使封建王朝不得不把政策進一步放寬。爲了換取大土地所有主這一強大社會力量對自己的全面支持，對他們某些不法行爲（如隱瞞勞動力、土地，少交賦稅，欺壓平民等），不再強調嚴厲打擊，往往寬容、默認，或給予輕微懲罰；同時通過“鄉舉里選”，徵召辟除，使之大量入仕，給他們創造“累世公卿”的機會。當然，政策的放寬是有限度的，一般以違法行爲不嚴重破壞整個封建統治秩序以及大土地所有主之政治、經濟力量，不給皇權帶

^⑩ 如《漢書》卷四八《賈誼傳》上治安策，將秦亡歸結爲堅持商鞅“遺禮義，棄仁恩”的措施，造成風俗敗壞，子婦對父母不講孝道等。

^⑪ 參程樹德《九朝律考》中《漢律考·律令雜考上》。

^⑫ 事參《資治通鑑》卷四三建武十五年、十六年。

來嚴重威脅為原則。

西晉之時，由於在大土地所有制基礎上形成和發展了門閥制度，上述政策的運用更具有對世家大族妥協、遷就的特點。除實行九品中正制，出現“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之局面外，人們所熟悉的西晉占田制竟規定依官品高低占田五十頃至十頃，並在中國歷史上第一次在全國範圍內允許“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還可蔭佃客、衣食客^⑭。這正是貴族官吏多是大土地所有主，占田和隱藏勞動力之數目已遠遠超過這一標準，並且聚族而居已十分普遍的有力證明。也反映西晉對大土地所有主的妥協、籠絡已形諸普遍適用的法令，這是過去王朝所望塵莫及的。西晉初年，李憙劾大臣山濤等人侵占官稻田。可是對這種瘋狂兼并土地，直接損害王朝經濟利益之行爲，晉武帝只懲罰了地位最低的縣令劉友，對地位高得多的大臣和宗室如山濤、司馬睦、武陔，竟下詔“皆勿有所問”。過了幾年，司馬睦又招誘逋亡等達七百餘戶，這才給了處分，也不過是貶爵而已^⑮。尚書胡威“嘗諫時政之寬。（武）帝曰：‘尚書郎以下吾無所假借。’威曰：‘臣之所陳豈在丞郎令史，正謂如臣等輩，始可肅化明法耳。’”^⑯皇帝毫不諱言自己只準備對六品（尚書郎六品）以下官吏犯法給予懲罰，六品以上就得“假借”，這在中國歷史上也是第一次見到。怪不得司馬光在評論赦山濤等而殺劉友一事時指出這是“避貴就賤”，而且憤憤地說：“可謂政乎。”^⑰他不明白，在大土地所有制進一步發展，貴族官吏、大土地所有主、世家大族日益結合的歷史條件下，只有採取這種政策，方能鞏固西晉統治。晉武帝之所以能輕易代魏、平吳，正是以千方百計籠絡這一強大社會力量為前提的。

在這種歷史背景下出現的晉律儒家化，絕非偶然。一方面，這項措施符

^⑭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參唐長孺《西晉戶調式的意義》，見《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三聯書店，1959年。

^⑮ 見《晉書》卷四一《李憙傳》、卷三七《高陽王睦傳》。

^⑯ 《晉書》卷九〇《良吏·胡威傳》。

^⑰ 《資治通鑑》卷七九泰始三年按語。

合西晉的政治需要。因為現在強調孝道，用法律強制力量推行禮制，所鞏固的主要已不是西漢初年廣大的個體小農家庭，而是貴族官吏由以出身的世家大族，甚至是幾代同居的封建大家族^⑭。同時儒家八議的廣泛適用，所保護的實際上也是這些大家庭的利益。這就完全符合晉武帝上述政策精神，可和其他方面措施配合，使這些大家族更加把西晉王朝看成自己利益的忠實代表，積極予以支持。大家知道，從東漢到西晉一直流行一句話：“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⑮什麼是孝子之門呢，主要便指這樣一些強調孝道、遵守儒家繁文縟禮的封建大家庭。這些大家庭中出現的孝子其所以會是忠臣，當然有著種種條件，但王朝和大家族利益基本一致（包括法律反映大家族的意志），孝於家者一般必然忠於國，應是極其重要的因素。另一方面，法律儒家化也只有到西晉才有可能。因為在西晉，不但君主司馬氏一家“傳禮來久”，而且世代習禮的大土地所有主、世家大族更加大量地參加和把持政權，並且直接主持和參加修訂法律^⑯。只有到這個時候，才能把他們關於法律應儒家化的意志和願望強烈反映到封建王朝，促使君主進一步認清實行這項措施的重大政治意義，從而決心批准；同時也只有到西晉，社會上封建大家族的比重進一步增加，晉律這部分內容才會在統治實踐中不斷修改、充實，把儒家禮制中有利於當時統治階級的規範吸收進來。一句話，沒有封建大家族這一階級基礎，晉律之儒家化是不可能的。

總之，春秋戰國時期儒家總結奴隸社會宗法制度下依靠宗族、氏族進行統治，強調禮制的某些經驗，經過秦漢魏晉幾百年的摸索，直到這時，即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和大家族進一步發展之後，方才找到最有利於自己發展的歷史環境和階級基礎。晉律之儒家化，便是社會經濟制度和階級關係這一變化的反映。

^⑭ 參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第十七章第二節《族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⑮ 《後漢書》卷二六《韋彪傳》、《晉書》卷五〇《庾純傳》。

^⑯ 如主持修晉律的賈充，父逵“世為著姓”，見《三國志》卷一五《魏書·賈逵傳》注。參與修訂的重要人物如裴楷，河東大族，杜預，京兆大族，《晉書》均有傳。

其二，晉律之儒家化，其指導思想有什麼特點？這就是在極端重視鞏固封建大家族制度的同時，又十分注意以穩定社會統治秩序，維護整個地主階級利益為目的，並以後者制約前者。如前所述，先秦儒家著重強調的是用禮維護大家族。秦及西漢初期在法家思想指導下，以君主為本位，法律未對家庭做出任何讓步。從漢宣帝開始有所轉變。然而從東漢以後，隨著儒家思想的猛烈傳播，孝道蔚為風氣，逐漸又走向另一極端，即儘管儒家思想也強調尊君，封建王朝也從未許諾人們可把家族利益和孝道放在整個封建統治利益之上，可是在實際生活中，由於自然經濟的發展和封建家族的增加，受這一階層思想要求的影響，孝凌駕忠的傾向日益明顯（如強調養親不出仕、服喪擅去官、私復仇等）^⑫。漢末一次群臣集會，出現一個問題：“君、父各有篤疾”，藥丸僅一枚，救誰？衆人意見紛紜，邴原對曰：“父也。”^⑬又一次發生皇后父伏完應不應拜伏后之爭。一部分人主張不能拜，因為“子事父，無貴賤”、“子尊不加父母”^⑭，實質是堅持父權至高無上。這種傾向，一方面固然形成強大壓力，促進了法律的儒家化；另一面也使一些有遠見的政治家、思想家產生憂慮。前述漢章帝定輕侮法，張敏侃侃陳詞，堅持予以廢除，即其一證。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從東漢後期、曹魏開始，一項極其重要的措施便是：逐漸在思想領域中於宣傳孝親的同時，又繼續大力倡導忠君；如孝與忠衝突無回旋餘地，則堅持孝必須服從忠，力圖把鞏固封建大家族和維護王朝利益結合起來。早在上述漢末伏完拜不拜皇后之爭中，大儒鄭玄便主張凡正式場合，由完拜后；如后歸寧，則由后拜完。即“王庭正君臣之禮，私覲全父子之親”^⑮。前述西晉庾純，被劾父老不求歸養親，然依法令並無過

⑫ 服喪擅去官例參楊樹達《漢代婚姻禮俗考》第二章第十五節，商務印書館，1933年。

⑬ 《三國志》卷一一《魏書·邴原傳》注。

⑭ 《通典》卷六七。又參同書同卷東晉穆帝時褚太后應否拜父之爭。

⑮ 《通典》卷六七。又《通典》卷七二魏文帝制“以後如以旁枝人嗣大位不得加父母尊號”，反對“顧其私親”。也是尊君的一項措施。按，西漢雖有類似言論，如《漢書》卷七六《張敞傳》“臣聞忠孝之道，退家則盡心孝親，進宦則竭力於君”。但據上下文，其意僅在說明出仕前雖應盡孝，出仕後則應“奮不顧身”盡忠，目的在宣揚忠君，而非調和忠孝矛盾，旨趣不同。

錯，爲此許多人爲之辯護。其中劉斌說：“人倫之教，以忠孝爲主。忠不忘其君，孝故不忘其親。若孝必專心於色養，則明君不得而臣；忠必不顧其親，則父母不得而子也。是以爲臣者……在朝則從君之命，在家則隨父之制。然後君父兩濟，忠孝各序。”這和鄭玄意見一致，雖說是在調和忠孝矛盾，然側重點則在反對以孝妨礙忠。東晉初王朝召南陽樂謨、潁川庾怡爲官，“各稱父命不就”。卞壺奏曰：這是“以私廢公”。如果都不出仕，“此爲王者無人，職不軌物，官不立政。如此則先聖之言廢，五教之訓塞，君臣之道散，上下之化替矣”。意思就是整個封建統治都得垮臺。史稱對此奏，“朝議以爲然”，“謨、怡不得已，各居所職”^⑫。在這種思想指導下，兩晉極力表彰典型。嵇紹父嵇康爲司馬昭所殺，紹依然仕晉，盡忠而死。後人有罵他爲仇人賣命，“不孝之罪通於天”^⑬的，然在兩晉紹被奉爲忠義楷模，一而再、再而三得到王朝褒獎^⑭。周處被派去鎮壓關中少數族起義，兵力單弱。有人勸他可以侍養老母之名，拒絕出征。處說：“忠孝之道安得兩全。既辭親事君，父母復安得而子乎！”竟受命戰死。事後被贊爲“見危授命”，是“忠賢”、“烈士”。有的趣是，給他的諡號竟是“孝”^⑮。溫嶠“少以孝悌稱於邦族”，後違背母命離家遠出支持晉元帝，母亡時又因動亂無法歸葬，爲此頗遭物議。但晉朝不斷給他加官晉爵，陶侃贊他“忠誠著於聖世，勳義感於人神”，《晉書》史臣還把他看作“忠臣出乎孝子”之典型^⑯。對於這一類行爲，東晉孫綽更概括說：“見危授命，誓不顧親，皆名注史筆，事標教首。記注者豈復以不孝爲罪？故諺曰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明其雖小違於此，而大順於彼矣。”^⑰當然，如出現忠孝一致典型，就更理想。如東晉初卞壺爲尚書令，蘇峻叛亂，壺苦戰而死，“二子……見父沒，相隨赴賊，同時見害”。峻平，追贈甚重。尚書郎弘訥議曰：“夫

⑫ 《晉書》卷七〇《卞壺傳》。

⑬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一一。

⑭ 《晉書》卷八九《嵇紹傳》。

⑮ 《晉書》卷五八《周處傳》。

⑯ 《晉書》卷六七《溫嶠傳》。

⑰ 《弘明集》卷三《喻道論》。

事親莫大於孝，事君莫尚於忠。……壺……父子並命，可謂破家爲國，守死勤事。”翟湯曰：“父死於君，子死於父，忠孝之道，萃於一門。”^⑭

必須指出，由於封建大家族與封建王朝之間孝與忠、家與國、私與公的關係，既統一又矛盾，貫串整個封建社會，如何正確處理，魏晉時期並沒有解決，也不可能徹底解決。重孝輕忠的風氣在當時和後代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著^⑮。不過先秦儒家提倡禮制特別是孝道的思想，經過秦代過於強調家庭服從君權，東漢矯枉過正，又出現往往把孝親放在忠君之上的趨向後，直到魏晉時期方才進一步轉化爲忠孝並重，如無回旋餘地孝應服從忠的觀念。這確是禮、律發展史上一大特點。這樣，在封建大家族大量增加的情況下，西晉王朝既繼續強調禮制、孝道，反映他們的意見，討取他們的歡心；又要防止封建大家族利益損害整個地主階級利益，二者的結合點便被找到了。雖然這種觀念先秦儒家也並非闕如^⑯，但只有到了此時，地主階級方才通過自己的正反面經驗開始真正體會、掌握了，並且把它視爲一種鞏固統治的有力的思想武器加以廣泛宣傳，毒害廣大勞動人民。晉律便是在這一思想影響下，吸收儒家禮的某些精神和規範，以處理孝和忠、家和國、私和公之矛盾的。因而其目的並不是單純維持封建大家族利益，而是往往要它受整個地主階級利益的制約，也就是說，首先是爲了鞏固封建王朝的政治統治。張斐在注律表中吹捧晉律體現儒家思想，“是故尊卑敘，仁義明，九族親，王道平也”。將家族與“王道平”緊緊聯繫在一起，正是一語破的，透露了實質的。

（原載《中國史研究》1985年第2期）

^⑭ 《晉書》卷七〇《卞壺傳》。

^⑮ 《南齊書》卷二三“史臣曰”評高級士族“殉國之感無因，保家之念宜切”，即其一證。

^⑯ 《論語·顏淵篇》“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孟子·離婁上》“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均家國並舉。《孝經·廣揚名章》“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主忠孝一致。《左傳》隱公四年石碯殺子石厚，是“大義滅親”之例。

“律”字新釋

“法律”兩字的造字本義，是我國法制史上的一個基礎知識。關於這一問題，自來考釋“法”字者多，而探究“律”字者少。當前舉國重視法制，學習法律之風甚盛，茲不揣譎陋，在前人成果基礎上，對“律”字古義做一新釋。

自來釋“律”義者，經常引用的訓詁，最早的即《爾雅·釋詁》：“律，常也，法也。”同上《釋言》云“律，銓也”，郭注：律“所以銓量輕重”^①。但是“律”字為什麼會有這些涵義呢？長期流行的一種說法是：律本指律管，截竹而成，十二個長短不同的律管可以吹出不同音高以定調，因而律字引申也指音律，後來便演化成法律之律。


此說缺乏根據，很難令人相信。因為吹律定音說出現頗晚，大約在戰國

^① 這類訓詁請參《說文解字詁林》（下稱《詁林》）卷二下，中華書局，1988年，第829頁。

時期^②。在這以前，史料無徵。1978年出土的曾侯乙墓編鐘，雖反映公元前5世紀，和吹律定音說緊密相關聯的三分損益法已經萌芽，但經測定，它採用的是弦律，而非管律^③，從而進一步證實吹律定音在這以前一般說不可能存在。既然戰國以前不以律管定音，“律”字原指律管之說自然也就站不住腳了。

實際上“律”字的主要組成部分是“聿”，“律”字得義自應從這裏探求。

可以肯定，聿字原義與筆不可分。

《說文·聿部》：“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古與筆同音）。"^④這是舊有訓詁所舉音韻上的根據。近代學者指出，在甲、金文上聿字本作，象手握筆以刻畫甲骨器物之狀，其後方引申指刻畫甲骨器物之筆^⑤，這是聿乃筆字在文字學上的根據。看來這個論斷很難推翻。

然而這和法律之律有什麼關係呢？

這就涉及我在這裏要考釋的問題。原來聿作為筆，同時還有另一方面內容，前人絲毫沒有觸及，這就是就手握筆以刻畫甲骨器物所起的作用而言，還具有區分之義。

大家知道，上古之人存在圖騰崇拜。除將有關自然物視為神聖外，便是將它的形狀大量刻畫於甲骨器物上，作為氏族徽識，祈求保佑。《周禮·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為常，交龍為旂……熊虎為旗，鳥隼為旟……”“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師都（京都地方長官）建旗，州

^② 吹律定音說，見《呂氏春秋·古樂》。三分損益法，見《管子·地員》。均戰國作品。

^③ 見黃翔鵬《先秦音樂文化的光輝創造——曾侯乙墓的古樂器》，載《文物》1979年第7期。又參楊蔭瀏《中國音樂史綱》，萬葉書店，1952年，第75頁。黃文還說，十二律名（最早見《國語·周語下》）在曾侯乙鐘銘中並不齊全，只有八律，且多異名。可證吹律定音說所依據的十二律名，出現時間也不得早於公元前5世紀。

^④ 弗、筆古音同為：物韻、幫母、入聲。見唐作藩《上古音手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以下古音均見此書。

^⑤ 參《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4年，第1801—1805頁。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一“釋律”，中華書局，1983年。

里(京都地方一般官吏)建旗……”鄭注:“物名者,所畫異物則異名也。屬,謂徽識也。”孫詒讓正義:“異物,謂日月、交龍之屬;異名,謂常、旂之屬。畫之以示別異。”《左傳》宣公十二年也有類似記載:“百官象物而動。”杜注:“物,猶類也。”孔疏:“類,謂旌旗畫物類也。百官尊卑不同,所建(旌旗)各有其物,象其所建之物(意即根據尊卑地位)而行動。”雖然《周禮》、《左傳》這裏僅說旗類,區分的已是後世不同奴隸主等級和官位尊卑,但如結合考古發現和古史傳說^⑥,便可肯定,它們是從更早的圖騰崇拜發展而來的,從中多少可以看到刻畫不同徽識以區分不同氏族之遺風。由於這種“別異”作用要靠手握筆在甲骨器物上刻畫來體現,所以聿字在具有筆義的同時,逐漸又產生區分之義,進而又有了界限、標準、行列之義(見下)。這一點非常重要,後來的法律之律,正是從聿字的上述涵義進一步發展而成的。

不過,可能由於後來聿字被大量假借為語詞“吹”^⑦,今天留下來的多為這方面抽象意義的訓詁^⑧,古義反而不顯。所以我們只得通過由聿構成的一些字來證實上述論斷。

畫:《左傳》襄公四年:“畫為九州。”杜注“畫,分也”。《管子·明法解》:君臣界限森嚴,“其分畫之不同也,如白之與黑也”。這些證明畫字有區分之義。據近人考證,畫字聿下原不從田,而是從周。周乃古雕字^⑨,象一塊琢有花紋的玉。畫是會意字,象手執刀(聿)在玉上雕琢花紋、徽識,從而區分出不同的玉。而由區分之義引申又指界限。《說文·聿部》:“畫,界也。”同上《八部》:“介(界),畫也。”《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序》:“畫野分州。”顏注“畫,謂為之界也”。於是產生“畫一”一詞,意謂區分一件一件事


⑥ 參宋兆麟等《中國原始社會史》第十二章第二節,文物出版社,1983年。關於甲、金文中之徽識、圖騰,請參《金文編》附錄、高明《古文字類編》“徽號文字”。

⑦ 《經傳釋詞》卷二“吹、聿、遯、曰”條。

⑧ 參《經籍纂詁》入聲四質“聿”。

⑨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第六冊,科學出版社,1956年,第67頁,縣妃簋“周與雕通”。又參郭沫若《十批判書》,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20頁;孫常敘《則、法度量則、則誓三事試解》,載《古文字研究》第7輯,中華書局,1982年,第9—11頁。

情，界限分明。《漢書》卷三九《曹參傳》：“蕭何爲法，講（較）若畫一。”顏注“畫一，言整齊也”，黃生《義府》卷下：“蓋言何法令至明，條目粲列，有似於畫一爾。”《後漢書》卷四九《仲長統傳》：建議“可爲法制，畫一定科”。涵義更清楚。

畫：此字見於甲、金字，郭沫若釋“規”^⑩。王國維以爲乃畫之初文，理由是畫字下半部作，“象畫文”^⑪。二說義相近。故《國語·周語下》韋注：“規，畫也。”規字由動詞正圓、畫圓之義，引申亦指法度、標準。《說文·夫部》：“規，有法度也。”於是產生“規矩”一詞。《孟子·離婁上》“……規矩準繩，以爲方員平直”，是其證。進而又有按規矩行事、規正之義。《文選·東京賦》：“則同規乎殷盤。”薛注“規，法也”。法，效法，即指遵守商殷盤庚規矩、法度。《左傳》昭公十六年：“子寧以他規我。”杜注“規，正也”。西周師匱簋：“首德不克畫。”郭沫若以爲畫在此爲規正之意^⑫。規正意味糾正不合規矩、法度之行爲。

肆：《廣雅·釋詁二》：“肆，陳也。”古田、陳同聲，陳乃田之借字^⑬。田字象田埂縱橫，方塊地排列整齊，陳字也含此義。所以《廣雅·釋詁一》曰：“陳，列也。”引申又指軍陣、禮器等之行列。《呂氏春秋·簡選》：“離散繫壘，可以勝人之行陳整齊。”高注：“行陳，五（伍）列也。”肆字義同。《左傳》襄公十一年“歌鐘二肆”，杜注：肆，“列也”，即陳設歌鐘爲兩列^⑭。此義的肆字，金文亦作肆，見郟鐘“大鐘八肆”；字亦作肆，見洹子孟姜壺“鼓鐘一肆”^⑮。全都不離肆。這更是肆字的主要組成部分爲肆，肆字已由筆義演化指整齊、行列，與規矩、法度涵義相去不遠之強證。

⑩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第七冊，第 80 頁，師望鼎。

⑪ 王國維《史籀篇疏證》“畫”，《王國維遺書》第六冊，上海古籍書店，1983 年。

⑫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第七冊，第 140 頁。

⑬ 參《說文·田部》“田”下段注；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中華書局，1982 年，第 166 頁。

⑭ 一列懸鐘十六枚，見《周禮·小胥》及鄭注。

⑮ 二器分別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第八冊，第 232、212 頁。

肆：金文屢見肆，王國維釋肆，並以爲古與肆字通^⑩，乃語詞，當訓“故”。可是這只是肆字的假借義。據《說文》，肆字之義則是“習”。《周禮·小宗伯》：“肆儀爲位。”鄭注“肆，習也”，賈疏“言王有會同……之事，皆有禱祠之法……皆須預習威儀”。而肆、習又與治義相通。《周禮·大宗伯》：“治其大禮。”鄭注“治，猶簡習也”。《周禮·肆師》：“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賈疏“治其禮儀者……謹習其事也”。而《周禮·射人》“以射法治射儀”下鄭注更直接說：“治射儀，謂肆之也。”賈疏“……言治……皆是習禮法。……肆則習也”。這裏的肆，與肆字通，見孫詒讓正義。而所謂治射儀、習禮法等，即指要掌握、曉習各種有關的規矩、標準。如上述射儀，王、諸侯、孤卿大夫、士身份等級不同，禮儀、規矩也不同。言治，言肆（肆），就是要求善於對這些禮儀、規矩加以區別。故孫詒讓正義便說：“以射法治射儀者，此明天子以下大射禮、樂、器、數之等差。”這與前述按規矩、法度行事，義相關聯。可見肆字之“習”義亦必與從聿有關。

此外，其他由聿構成之字也多有上述涵義。如肇字。《尚書·堯典》：“肇十有二州。”馬融、鄭玄均解肇之義爲“分”^⑪。《漢書》卷二八《地理志序》更直接作“分絕爲十二州”，《尚書大傳》則作“兆十有二州”。按肇、兆古音全同。《說文·八部》：“兆，分也。”按肇，金文多作肇，從聿，戍聲^⑫，則分義自與從聿有關。又如晝字。《說文·晝部》：晝，“日之出入，與夜爲界……”“與夜爲界”即指與夜區別、分開，其區分之義亦當來自聿。

總之，聿字由手握筆以刻畫甲骨器物之狀，引申指刻畫工具——筆，同時逐漸有了區分之義。因而由聿構成之字，其所以或有區分之義，或演化指界限、規矩、行列，或引申爲動詞曉習、規正，全都源於這個語根“聿”，或與之有關係。這也就是爲什麼以聿爲主要組成部分的律字，後來會具有固定不

⑩ 王國維《觀堂古今文考釋》“毛公鼎”下，《王國維遺書》第六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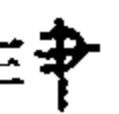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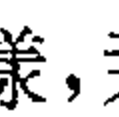
⑪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此句下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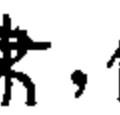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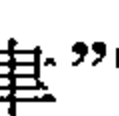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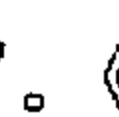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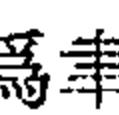
⑫ 肇字乃戍聲，見《文物》1978年第3期關於史牆盤唐蘭、裘錫圭兩釋文。《說文·戶部》扉字“從戶，從聿”。段注，肇皆扉之假借。則肇自亦從聿。

變、規範、準繩等義(“常”、“法”、“銓”),被用為法律之律(開始用為音律之律)的基本原因。

二

再考釋兩個密切關聯的問題。

第一,依甲、金文,“尹”字也作,王國維說,周初作册之長“謂之尹氏。尹字從又(手)持象筆形”^①。這樣,尹字便與早期聿字同形,二者是什麼關係?很可能原本一字,其證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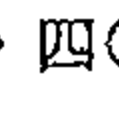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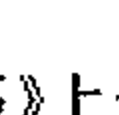
首先,從文字上說,二者早期同形,後來聿字雖已演化為,但有時仍混用。如甲骨文中“伊尹”亦作“伊聿”^②。聿字上半部或作,或作。《玉篇·草部》稱“尹”字之古文為“莖”。《說文·又部》尹字之古文作,王國維以為其下半部“雖傳寫訛舛”,“猶為聿形”^③。

其次,從音韻上說,二者聲紐同為喻母。其韻部,尹在文部,聿在質部,比較接近,可以文、真旁轉,再真、質陽入對轉^④。

再次,從訓詁上說,《說文·又部》“尹,治也”,而治字又有“整也”、“理也”、“飭也”、“正也”諸義^⑤。這和前說聿字具有區分、界限之義是一致的。因為只有能夠區分各種事物,劃清它們之間的界限,然後才有可能予以整飭、治理、規正。此外,與這些涵義相關,尹字同時也指“官”,並與“君”字相通^⑥,聿字後來則加偏旁“彳”,演化為法律之律字。這是一件事情的兩個方

①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釋史”。

② 《甲骨文編》卷三·19,中華書局,1965年。

③ 作,見甲三六三九;作,見前七·四〇·二。

④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釋史”。

⑤ 此據王力上古韻分部,見《漢語史稿》上冊,中華書局,1983年,第61—63頁。

⑥ 《經籍纂詁》上平聲四支、去聲四寘“治”字。

⑦ 《廣雅·釋詁四》:“尹,官也。”《說文解字詁林》第1243頁引章太炎《文始》曰:“尹、君一也。”

面：從由誰來統治說，是官，是君；從如何統治來說，必須要有標準、規矩以至法律。二者不可或缺。馬克思主義理論肯定國家與法律同時產生，尹、聿字義的變化也從一個角度體現了這一觀點，反過來又證明主張尹、聿出於一源，原為一字，並不難理解。

根據以上三證，是否可以如下推測：

起初出現的只有一個尹字，象手握筆以刻畫甲骨器物，後因尹字逐漸向官名發展^⑥，於是便另用繁字聿字來承擔原意。然正因原為一字，故後代依然難免混用。

第二，聿、律二字是什麼關係？很可能本為一字，律乃聿之繁文。雖然，據《說文》，律字從彳，聿聲；但是，一則，形聲字其聲與義必須相應^⑦，律字本義不能僅來自彳。楊樹達先生便說：“律從聿聲，實兼受聿字之義。”^⑧再則，《說文》及甲、金文中從彳與否，字義相同之例頗多，如復、往、得、御、從等均是^⑨。所以，聿、律乃一字的可能性是存在的。《爾雅·釋言》“律……述也”下郝懿行義疏便說：“聿即律矣。”^⑩

當然，從音韻上說，聿在質部，律在物部，音雖相近，且可旁轉，但畢竟不同音。而且按王力先生先秦古韻之分類，聿、律還不同類^⑪，而尹字在文部，和律字之物部卻同在一類，這些矛盾如何解釋呢？

我以為很可能原來尹、聿、律本為一音，後來因尹字向“官”義發展，聿、律保留原來的筆、區分、界限之義，讀音便略生變異。不過三字仍在一類，聿、律仍讀相同之音，僅與尹字有人聲韻與陽聲韻之別。其後又因聿字與古

⑥ 參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十五章“百官”，科學出版社，1956年。

⑦ 參黃侃《文字聲韻訓詁筆記》“凡形、聲、義三者必須相應”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38—42頁。

⑧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一“釋律”，中華書局，1983年。

⑨ 參《金文詁林》諸字及所引考釋。

⑩ 律字，甲骨文僅一見（京都2033），《金文編》、《金文詁林》皆無之。亦可證律字並非聿外新字，一度作為聿字繁文出現後，很長時間未再繼續使用。

⑪ 據王力上古韻分類，聿在第七類，律在第八類。

代慣用的語詞“吹”、“適”(喻母、質韻、入聲)等,往往音同或音近而通假,大量用爲語詞^②,時間久了,讀音進一步發生變異,聿字逐漸和“吹”、“適”同音,而和律、尹不同類了。這也就是說,聿、律不同音,以至不同類的事實,並不影響聿、律本爲一字之假設的成立。同時上述尹、聿本一字而讀音不全同的原因,也可由此得到解釋。

(原載《北京大學學報》1990年第2期)

^② 《經傳釋詞》卷二“吹、聿、適、曰”條。

關於魏晉南北朝“棄市”刑爲絞刑說

漢代所行“棄市”刑乃斬首，這有強證：

《周禮·秋官·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鄭玄注：“斬以鈇鉞，若今要（腰）斬也。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也。”孫詒讓正義：“云‘殺以刀刃’者，即《釋名》所謂‘斫頭’也，通言之亦謂之斬。”^①

鄭玄既是大儒，又精通漢律，曾爲之作“章句”^②，所言自是權威。此證直到東漢末年，這一刑罰仍沿西漢初年之制^③。

然而魏晉南北朝“棄市”刑，是否仍指斬首呢？沈家本先生以爲已演變

①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卷六九《秋官·掌戮》，中華書局，1987年，第2876頁。

②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

③ 西漢初已行此制，見《漢書》卷二三《刑法志》：文帝除肉刑，“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皆棄市”。當時之刑名尚無絞罪（漢法無絞，參見沈家本撰，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刑法分考四》，中華書局，1985年，第136—137頁），則由肉刑之最重者所改“棄市”刑，自指斬首。故師古曾注“棄市”刑曰“殺之於市也”（《漢書》卷五《景帝紀》中元二年二月條）。

爲絞刑^④，程樹德先生不同意，主張魏晉南朝仍是斬首，至北魏始改絞刑^⑤。

本文同意沈說，略加補證，主要是評論程說之捍格難通處，旨在從另一角度證成沈說。

按沈說最主要證據是引《晉書·刑法志》晉武帝時明法掾張斐所上注律表曰：“斬刑者罪之大，棄市者死之下。”^⑥然後說：“尚書周凱等議肉刑云‘截頭絞頸，尚不能禁’，截頭者斬，絞刑者棄市。晉之刑法，議自魏代，可以知魏之棄市亦絞刑也。南朝宋、齊、梁、陳，北朝魏並有棄市之名，皆謂絞刑。”^⑦斬刑與棄市並舉，有重輕之別，輔之以“截頭絞頸”語，則主棄市乃行絞刑，其說服力自很強。茲再補充東晉、南朝二例：

《宋書·何尚之傳》：東晉安帝義熙五年(409)“新制：凡劫，身斬刑，家人棄市”。可見棄市依然與斬刑並舉，而下其一等^⑧。

《宋書·謝靈運傳》：有罪，“廷尉奏……論正斬刑，上(宋文帝)愛其才，欲免官而已”，由於彭城王義康(宰相)堅持，乃“降死一等，徙付光州”。可後來有靈運舊部下，欲從監管處用武力搶救靈運，事發，“有司又奏依法收治，太祖(宋文帝)詔於廣州行棄市刑”。前曰“論正斬刑”，後曰“行棄市刑”，區別清楚。又宋文帝本愛才，未准斬刑，後因出現新情況，不得已批准處死，但

④ 魏晉南北朝“絞刑”非刑名，準確說是指行刑方法絞死。北魏後期始定爲刑名，但因沈、程二氏均不加分別，本文姑以從之，包括題目。

⑤ 分別參沈氏《歷代刑法考》，第27、135頁；及程氏《九朝律考·晉律考》，商務印書館，1934年，第289頁。

⑥ 此二等之別，又見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注，中華書局，1992年，第181頁。

⑦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刑法分考四》，第135頁。“截頭絞頸”，見《晉書》卷三〇《刑法志》。

⑧ 所謂“新制”，當與西晉以來棄市、斬首之輕重對比無關。蓋指對“劫”加重了懲罰。劫即劫奪，大略同於強盜。按《唐律·賊盜》，諸強盜不得財，徒二年，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唐律多沿晉律，晉律崇尚寬簡。長孫無忌《進律疏表》上溯唐律淵源但止於西晉，所謂“鎮南(西晉杜預封鎮南大將軍，制定晉律之實際主持者)削煩苛之法”，是其證(以上分別見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一九，中華書局，1983年，第357頁；附錄，第577頁)。今存西晉史料雖未見劫罪規定，但以寬簡精神推之，絕不可能對情節不加區分，一律問斬；東晉末當因社會矛盾尖銳，出於統治需要而加重鎮壓，“新制”當指此變化。

僅“行棄市刑”，據上下文，有略予減輕之意，則此“棄市”自爲絞刑。

此外，《唐六典》刑部郎中注：後魏“崔浩定刑名……大辟有轘、腰斬、殊死、棄市四等”^⑨。《魏書·刑罰志》：崔浩“定律令……分大辟爲二科死，斬死，入絞。大逆不道腰斬……害其親者轘之”。二者略同，前之“棄市”，即後之“入絞”。按崔浩時代當南朝劉宋前期，乃中原漢人士族代表，“其家世所傳留者實漢及魏晉之舊物”，“深通漢律”^⑩。故腰斬當承自漢律，轘則適應北魏早年嚴酷統治需要，兼採先秦之制；而“殊死（斬刑）”、“棄市”爲二等，只能源自兩晉及江左律，可爲兩晉、南朝“棄市”乃絞刑之一側證。

由此可見，沈氏之說史料根據比較充分。

程氏的魏晉南朝棄市刑乃斬首說則不然。

1.《左傳》哀公二年：“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杜預注，“絞，所以縊人（之）物”。程先生說：“杜預晉人，若晉已用絞，不容僅以縊人物爲釋。是晉無絞刑明矣。”^⑪

此說的邏輯是不周密的。首先，早在《左傳》昭公元年十一月，公子圍“入問王疾，縊而弑之”，杜預已注曰“縊，絞也。……以冠纓絞之”。哀公二年之注“絞，所以縊人（之）物”，顯然是與前注呼應的。因前已以“絞”釋“縊”，此處二字同時出現，爲免重複，且證其“絞縊”並非一詞，乃釋“絞”之另一義即“縊人（之）物”，無疑所指包括前注之“冠纓”。既然旨在注釋“物”，且爲文字訓詁（指用“絞”縊人），則有何必要一定要涉及晉之“棄市”刑呢？其次，按程先生邏輯或許可以說，那麼昭公元年之注爲何也未涉及呢？這也容易回答。因爲該注所反映的是楚國公子圍弑楚王一事，縊人地點在宮中，怎麼可能去涉及“刑人於市，與衆棄之”的晉“棄市”刑呢^⑫？何況注釋經書之風格人各不同，注“絞”時聯繫當代之制固然是一風格，

⑨ 《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注，第182頁。

⑩ 參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四《刑律》，三聯書店，1954年，第100頁。

⑪ 程樹德《九朝律考·晉律考》，第289頁。

⑫ 《漢書》卷五《景帝紀》中元二年“改磔曰棄市”句師古注。

但如未涉及當代之制，便說它證明這個制度並不存在，這在邏輯上能說得通嗎？

2. 另一理由是：“梁、陳二代，其刑名有棄市而無斬刑。所謂無斬刑者，無腰斬之刑也。若謂死刑棄斬首而專用絞，恐無是理。今考《魏志》、《晉書》、《南史》，實無處腰斬之刑者，疑魏晉以來，律雖存腰斬之條（魏晉死刑均依漢制），而習用止為斬首，至梁始廢之耳，不必強釋晉之棄市為絞刑也。”^⑬

由於程先生這段文字有些彎彎繞，故不得不大段全引，再加評說：

首先，所謂“魏晉死刑均依漢制”，此話本應是全部考證後之一個結語（從而使“棄市”為斬刑說不言而喻），現在忽然插在“疑魏晉以來律雖存腰斬之條”句後，加上括弧，似作為此說一個證據，由於它本身尚在被證明之中，只能算是一個假設，自毫無說服力，而不成其為證據。至於魏晉律“存腰斬之條”一說，雖然程先生在另一處曾舉曹魏《新律》序略有“大逆無道腰斬”之規定，見於《晉書·刑法志》為證^⑭，可是它只能證明曹魏前期尚殘存漢制，因為同《志》明明記載曹魏後期又“改舊律”，其刑名只有“斬”，而無“腰斬”^⑮，其後南朝律皆同，可見《晉書·刑法志》絕非偶然漏脫“腰”字，當推定腰斬約廢於此時，並非“至梁始廢之耳”。

其次，“梁、陳二代，其刑名有棄市而無斬刑”，根據出自《隋書·刑法志》：梁律“大罪梟其首，其次棄市”。若僅就此單證言，程先生下面所說“若謂死刑棄斬首而專用絞，恐無是理”，意思是梁陳刑名“梟首”下的“棄市”，按“理”應是斬首，不當是絞，倒也合乎邏輯。然而問題是：第一，此單證說的是梁律，一般說只能適用於梁代，據此頂多能做出梁代以及沿用梁制的陳代其“棄市”可能是斬刑之推論，怎麼又遠推到晉代，說什麼“不必強釋晉之棄市為絞刑”呢？因為晉律以及稍後宋律如前所引史料，明明是有斬刑的。不僅

^⑬ 程樹德《九朝律考·晉律考》，第289頁。

^⑭ 參程樹德《九朝律考·魏律考》之“魏刑名”，第236頁。

^⑮ 當時司馬昭掌權，為籠絡人心，“減梟、斬、族誅從坐之條”。另有“棄市”作為稍輕之刑，與之對舉，並無腰斬，與張斐注律表正合。

如此，據《隋書·刑法志》，梁律雖爲梟首、棄市二等，但實際上仍有斬刑，同《志》下文便記載“其謀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既有斬刑，則推定下其一等的棄市爲絞刑，是很合邏輯的，豈能是“強釋”？第二，爲彌補此漏洞，程先生便堅持這一段時期凡斬刑均指腰斬之觀點。如說“蓋斬者腰斬，《晉志》引漢賊律大逆無道腰斬（按此即指前引曹魏《新律》序略文）可證”^⑯；又上引程先生“所謂無斬刑者，無腰斬之刑也”，意同。據此，張斐注律表等凡與“斬刑”並舉，又下其一等的“棄市”，以沿漢制仍爲斬首釋之，自然不難理解。然而仔細分析，此說實存在以下問題：甲，無法解釋前述史料中從曹魏後期起只有斬，而無腰斬，又不當漏載之矛盾。具體說，縱然《宋書》、《南齊書》作者因是南朝人，撰寫時對以斬爲腰斬習以爲常，不以爲意，可《晉書》、《隋書》作者皆唐人，從北朝開始，據程先生考證，其刑名早已斬、絞分明，斬乃“殊身首”^⑰，如果魏晉南朝之斬乃腰斬，與北魏以來至唐的制度不同，他們怎麼可能一字不及，不加區別呢？乙，《晉書·劉隗傳》：東晉初“斬”督運令史淳于伯，“刑血著柱，遂逆上終極柱末二丈三尺，旋復下流四尺五寸”。這是有關史書中唯一一條具體描述“斬”刑情況之史料，卻有力證明其制是“殊身首”，這又如何解釋？因爲如果實爲“解衣伏質”之腰斬^⑱，其血豈能先“逆上”，“旋復下流”呢？丙，最後還有一個常識性問題：如果按程先生所說魏晉南朝之“斬”指沿漢制之腰斬（“蓋斬者腰斬”，見前引），實際上又“習用止爲斬首”，而棄市也是斬首，則魏晉南朝兩百多年中，罪重者“斬”與罪輕一等的“棄市”，其刑罰竟然相同，這怎麼可能呢？

總之，程樹德先生之說捍格之處頗多，似難以成立，從而進一步反映沈說之可信。

^⑯ 程樹德《九朝律考·梁律考》之“梁刑名”，第370頁。

^⑰ 程樹德《九朝律考·後魏律考》之“魏刑名”，第424頁；《北齊律考》之“齊刑名”，第468頁。

^⑱ 《漢書》卷六六《王訢傳》“欲斬訢，訢已解衣伏質。仰言曰……”師古曰：“質，鍤（通榘、砧）也。欲斬人皆伏於鍤上也。”此“斬”即腰斬，乃漢制。曰“伏於鍤上”，曰“仰言曰”，都表明是橫臥於榘木上，所以得“仰言”。

至於北朝律因沈、程二說一致，都認為存在斬首與絞刑，史料確鑿，茲不贅。只附帶說明一點：為何北朝律條上逐漸不用“棄市”，而以“絞刑”代之？

可能始於魏孝文帝之時。

《魏書·刑罰志》：“高祖馭宇，留心刑法。故事，斬者皆裸形伏質，入死者絞，雖有律，未之行也。太和元年(477)詔曰：‘刑法所以禁暴止奸，絕其命不在裸形。其參詳舊典，務從寬仁。’司徒元丕等奏言：‘聖心垂仁恕之惠，使受戮者免裸骸之恥。……臣等謹議，大逆及賊各棄市袒斬，盜及吏受賕各絞刑，踣諸甸師。’又詔曰：‘……今犯法至死，同入斬刑，去衣裸體，男女媻見，豈齊之以法，示之以禮者也。今具爲之制。’”

這一段話有的地方意思不是很明確，試考釋之：

1. “故事”至“未之行也”一段。

“裸形伏質”指解衣全裸，本是秦漢腰斬之制。《漢書·張蒼傳》“當(腰)斬，解衣伏質，身長大，肥白如瓠”，自是全裸。此證至北魏連斬首也採此制。

“入死者絞，雖有律，未之行也”，聯繫下文泛指執行死刑(包括斬、絞)的詔語“絕其命不在裸形”、“使受戮者免裸骸之恥”，似乎按律條行絞也當“裸形”，只不過“未之行也”。

2. “大逆及賊各棄市袒斬，盜及吏受賕各絞刑，踣諸甸師”。

“棄市袒斬”，此“棄市”並非刑名，是指在市上執行斬刑。《魏書·奚康生傳》：處斬，“有司驅逼，奔走赴市”是其證。其所以稱“袒斬”，“袒”是與全裸相對的，指行斬僅裸上身^①，從而表明是在奏請廢除全裸。

“踣諸甸師”。甸師，北魏無此官，原見《周禮》，此處當指監獄等隱蔽之處^②。踣，斃也^③。全句當是奏請行絞不再棄於市，並廢除原規定行絞要“裸

①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二《曲禮上》“勞毋袒”。孔疏“袒，露也。雖有疲勞之事，厭患其衣(與‘裳’相對，指上衣)，而不得袒露身體”。此“身體”即上身。

② 《周禮正義》卷八《天官·甸師》，“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據注疏，由於是同姓，故有所照顧，不刑於市，而“刑於甸師隱僻之處”，第294—295頁。元丕此處，當是借用。

③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襄公十一年“踣其國家”杜注，中華書局，1990年，第990頁。

形”、雖“未之行也”的律條，而改在監獄等處執行之意。

3. “今犯法至死”至“今具為之制”一段。

據上下文意，“犯法至死”之“死”包括著行絞。“同人”意略相當“同於”。就是說，至少按律條原來斬、絞全都要“去衣裸體”。孝文帝認為它違反法、禮，所以全部批准元丕等奏請，“具為之制”，意即從此斬刑改為“袒斬”。行絞也免刑於市，廢除“去衣裸體”之制。

4. “故事……人死者絞”，元丕等奏言“……各絞刑”。

前句之“絞”，指的是行刑方法，並非刑名，其刑名依“故事”當仍為“棄市”^②。後之稱“絞刑”，乃是刑名。當因元丕等奏請將“棄市”刑改為“踏諸甸師”，由於名實不符，故另提出“絞刑”作為刑名，以代替“故事”之“棄市”刑。後經魏孝文帝批准，作為刑名，“棄市”大約從此退出歷史舞臺，而“絞刑”則一直沿用於後代^③。

（原載《黎虎教授古稀紀念中國古代史論叢》，世界知識出版社，2006年）

② 太武帝時崔浩所定刑名及具體規定，當即此“故事”。其刑名大辟第四等即“棄市”，見《唐六典》刑部郎中注（見前正文及注）。由此時至孝文帝，其間刑制並無變化。

③ 當然，這是就總的趨勢而言，在此過程中，偶爾仍用舊制，如《魏書》卷七三《奚康生傳》奚混“亦就市絞刑”，而《北史》卷五一《平秦王歸彥傳》、《北齊書》卷五〇《恩倖穆提婆傳》云“皆棄市”，是舊刑名。這些是歷史上難免的現象，不贅述。

試論我國封建君主專制權力發展的 總趨勢

——附論古代的人治與法治

兩千多年來，我國封建君主專制權力，從總體上看，究竟是不斷加強，還是不斷削弱？

按照一般看法，這一權力是不斷加強的，至明清而尤甚。可是如果仔細探究一下，便會感到歷史事實未必如此。

一

爲了論述這個問題，首先得分清兩種不同的情況：

一種是君主按照通行的具體政治制度行使權力，這種政治制度，是在長期統治中經過無數政治家、思想家反覆總結經驗教訓，逐步固定下來的。

另一種情況是君主享有至高無上的權力，在實際行使中，他不但可以超越任何前代君主、大臣留下來的政治制度，而且也可以隨時揚棄他自己和大臣制定的任何政治制度。換言之，他的權力不受任何制度、法律的約束。他

可以“任心而行”^①。

如果就後一種情況言，可以說，從封建君主專制制度建立起，兩千多年全都一樣，並無變化。試看：

秦始皇統治之時已是“天下之事無小大皆決於上”，“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倚辦於上”^②。這話雖有誇張，天下小大之事極多，秦始皇一個人精力不管怎樣充沛，也是處理不過來的，可是它卻說明，皇帝擁有這種權力。至於他平時行不行使，以及行使到什麼程度，那是另一回事。也就是說，只要他想行使，他就可以撇開周圍的“丞相、諸大臣”，為所欲為。早在戰國之時，申不害、韓非等已強調，君主絕不能將手中權力分給臣下，必須最大限度行使，實行“獨斷”，宣揚“能獨斷者，故可以為天下主”^③。在秦始皇之後，李斯又總結說：君主必須“獨制於天下而無所制也”，“明君獨斷，故權不在臣也。然後能……犖然獨行恣睢之心而莫之敢逆”^④。這些表明，秦始皇“獨斷”所反映出來的制度，並非偶然出現，是有思想基礎、理論根據的。

如果認為秦代統治時間短，我們再來看漢代的君權：

《漢書》卷六〇《杜周傳》：漢武帝時為廷尉，“善候司。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冤狀”。有人責怪他“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為獄”。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這條材料充分反映了一個根本事實：“人主意指”是凌駕一切的，君主愛怎麼辦就得怎麼辦，過去一切制度、律令，都必須依據在位君主承認與否，而決定是否繼續生效。《漢書》卷六六《劉屈氂傳》：漢武帝時為丞相。戾太子起兵叛亂，戰敗，“會夜，司直田仁部閉城門，坐令太子得出。丞相欲斬仁，御史大夫暴勝之謂丞相曰：‘司直，吏二千石，當先請，奈何擅斬之？’丞相釋仁。上聞而大怒，下吏責問御史大夫曰：‘司直縱反

① 《三國志》卷三《明帝紀評》。

②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③ 參《韓非子》卷一三《外儲說右上》、卷一四《外儲說右下》。

④ 《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

者，丞相斬之，法也，大夫何以擅止之？’勝之皇恐，自殺”。其實，自漢高祖以來便存在著官吏有罪先請制度^⑤。當時，戾太子已敗，大局已定，暴勝之以為不當擅斬田仁，是對的。可是漢武帝因為是兒子造自己的反，憤怒已極，哪里管過去有什麼制度，他認定這時丞相斬司直就合“法”，於是暴勝之便只得自殺了。這是杜周“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這話的一個例證。試看漢武帝一生，除年青時受到太皇太后、皇太后一點約束外，完全是獨斷專行，為所欲為，宰相無不惟命是從。這不就是秦代“獨制於天下而無所制也”制度的繼續嗎！

東漢也是一樣。史載漢光武“總攬權綱”，“政不任下”；明帝“總攬威柄，權不借下”^⑥。以至有人說宰相(三公)變成“備員而已”^⑦。這和李斯所說“明君獨斷，故不在臣也”，也沒有多少區別。

試問：秦漢兩代皇帝這種獨斷專行之權，後代君主和制度加強了些什麼呢？

當然，由於社會進步，經濟發展，全國各地交通聯繫越來越密切，後代一些愛攬權的皇帝，手伸得很長，所處理的統治事務，數量增多，範圍擴大^⑧，為保證“獨斷”，控制臣屬的手段也進一步嚴密和多樣化(如明帝對臣下行廷杖等)，表面看來，似乎權力加強了。其實，這只是這一封建君主專制權力在不同歷史條件下，在具體行使中，多行使一些，還是少行使一些，方法高明一些，還是粗疏一些的發展變化，至於這一權力本身，自封建君主專制制度形成以來所具有的至高無上、不受任何制度法律約束的特點，並沒有什麼變化。就是說，權力沒有任何加強，也不可能再加強。

後一種情況既然如此，要討論封建君權不斷加強與否的問題，便只能根

⑤ 參程樹德《九朝律考》卷四《漢律考四》，商務印書館，1935年。

⑥ 分見《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中元二年、卷四九《仲長統傳》、卷二《明帝紀論》王先謙《集解》引華嶠書。

⑦ 《後漢書》卷四九《仲長統傳》。這話有誇張，但宰相權力縮小，確是事實。

⑧ 如隋代以前，州郡屬官皆長官自行辟除，而自隋代起，改歸吏部銓授，由皇帝批准，即一例。參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第三章“職官”，三聯書店，1954年。

據前一種情況來考慮。

如所周知，爲了保證封建君主專制權力的有效行使，更好地保護整個地主階級利益，兩千多年的具體政治制度是不斷發展變化的。對於這些制度，主要是宰相制度，有的皇帝遵守，有的皇帝擺脫，擺脫時便表現爲“任心而行”，大權獨攬，出現上面我所提到的情況。可是就歷代王朝絕大多數一般君主言，還是遵守遠多於擺脫。如果考慮到這個基本事實，則應當承認：兩千多年的封建君主專制權力，其發展總趨勢，不是加強了，而是削弱了。

二

提出上述看法首先一個根據便是：隨著社會的進步，文明程度的提高，以及歷史上各王朝興亡之經驗教訓的反覆提供，地主階級政治家、思想家在總體上不得不擁護君主專制制度的前提下（因爲沒有新的生產關係和階級力量出現，只有這一制度能統一各地主階級統治集團的意志與行動），對它與皇位世襲制度結合所產生的弊病與危害^①，也看得日益清楚。因而他們在原則上幾乎全都要求君主信用宰相與大臣，虛心納諫，克制“私”心，遵守各種由長期統治經驗凝固而成的具體政治制度特別是宰相制度，實際上就是想限制（實即削弱）皇帝獨斷專行的權力，儘可能防止它的弊病、危害。

我們知道，皇帝並非自封，要靠地主階級通過官吏擁立^②；政治制度也不是個人意志所能決定，歸根結底得看能否適應整個地主階級利益之需要，而決定是曇花一現，還是較長期行用。現在既然反映整個地主階級利益的政治思想、輿論，越來越強烈地要求通過具體政治制度限制君主專制權力，則縱然少數英主、暴主例外，絕大多數君主就不可能不受這種思想、輿論的影響而遵守具體政治制度；而這些制度的發展變化，從總趨勢看，也就不可能

① 參拙文《從〈宋書·蔡興宗傳〉看封建王朝的“廢昏立明”》，載《北京大學學報》1987年第2期。

② 參同上。

不是限制和削弱君權的。

下面我們來看歷代有關這一問題的政治思想。

早在春秋末年孔子已提出一個思想：“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①戰國時孟子也引用了這話，並做了發揮^②。後代儒家多理解為這是指君主之任務在於任賢使能，放手讓大臣去幹，而不必親自參與具體政事之處理。將“而不與焉”之“與”，釋為參與^③。這種理解大概是對的。因為荀子也宣揚同樣的思想。他說：“彼持國者……強固榮辱在於取相矣。”如得到賢相，由他“要百事之聽”，自己便清閑了。這就叫“勞於索之（指賢相），而休於使之”，“垂衣裳而天下定”。例如“湯用伊尹，文王用呂尚，武王用召公，成王用周公旦”，齊桓公用管仲便是^④。

儒家的這一政治思想是鑑於戰國時期各國變法以後，君位世襲雖無法選擇，然相位不世襲（變法廢棄了世卿世祿制），尚賢使能，可以選擇，這一基本情況提出的^⑤。隨著漢代以後儒家學說逐漸在思想領域占據統治地位^⑥，隨著秦漢以後不少世襲皇帝獨斷專行，胡作非為，帶給整個地主階級統治的嚴重危害日益明顯，上述政治思想便成為後代限制君權的一個主要思想武器，反映了越來越多的政治家、思想家的意志和願望。

需要指出的是，在漢代曾經流行天人感應說，宣揚“以人隨君，以君隨天”^⑦，它的企圖之一便是用“天”、用“災異”來限制君主濫用權力^⑧。這也是

① 《論語·泰伯》。

② 《孟子·滕文公上》。

③ 參《論語·泰伯》劉寶楠《正義》及引毛奇齡說。

④ 見《荀子·王霸》。戰國法家也講君道無為、君逸臣勞，但指導思想和手段不同。參《韓非子》之《主道》、《揚權》。如強調君對臣耍權術、嚴刑峻法，造成“明君無為於上，群臣竦懼於下”的局面等。

⑤ 參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二冊第二十二章第八節，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⑥ 當然，這一儒家學說已不是純粹先秦儒家學說，而是不斷綜合了法家、陰陽五行家等其他學說而形成的新的儒家學說。

⑦ 《春秋繁露·玉杯》。

⑧ 參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二冊第二十七章第八節。

一個重要思想武器，而且反映了封建政治家、思想家爲了限制君權，絞盡了腦汁。不過隨著社會生產發展，天文學進步，這種思想武器日益退居次要地位^⑩。魏晉以後，在不同的情況下，不斷被用來宣揚限制君權的，主要仍是上述儒家政治思想，以及歷史上的政治得失、經驗教訓。

《三國志》卷二四《高柔傳》：魏文帝即位，大權獨攬，三公（宰相）“希與朝政”。高柔上疏曰：“天地以四時成功，元首以輔弼興治。成湯仗阿衡（伊尹）之佐，文、武憑旦、望之力。逮至漢初，蕭、曹之儔並以元勳代作心膂。此皆明王聖主任臣於上，賢相良輔股肱於下也。今公輔之臣，皆國之棟樑，民所具瞻，而置之三事，不使知政，遂各偃息養高，鮮有進納，誠非朝廷崇用大臣之義，大臣獻可替否之謂也。……自今之後，朝有疑議及刑獄大事，宜數以咨訪三公。……庶有裨起天聽，弘益大化。”這就是要宰相在重大政事上出謀劃策、把關，防止文帝專斷可能發生的弊病、危害，以“弘益大化”。這話文帝無可反駁，只得“嘉納焉”。晉代儒學地位進一步尊崇，這種主張更加流行。《群書治要》卷二九引臧榮緒《晉書·百官志》稱：西晉裴頠“以萬機庶政，宜委宰輔，詔命不應數改”，上疏歌頌“堯舜勞於求賢，逸於使能……無爲而治……”，反對皇帝“親細事，躬自聽斷”，建議“尊崇宰輔，動靜咨度，保任其負”。裴頠上疏時間已不可考，但要求用宰相限制君權的意圖十分清楚。

值得注意的是，甚至有的英主也看到皇帝獨斷專行的危害。范祖禹《唐鑑》卷三記載：唐太宗便批評隋文帝“事皆自決，不任群臣。天下至廣，一日萬機，雖復勞神苦形，豈能一一中理。群臣既知主意，惟取決受成（即聽任他獨斷專行），雖有愆違，莫敢諫爭，此所以二世而亡也”。《貞觀政要》卷一又記他接著說：“朕意則不然。以天下之廣，四海之衆，千端萬緒，須合變通，皆委百司商量，宰相籌畫，於事穩便，方可奏行，豈得以一日萬機，獨斷一人之

^⑩ 因爲東漢以後乾象曆、景初曆、大明曆等推算曆法、日月食、五星會合周期日益精確，見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第三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四編第四章第六節，第六編第二章第一節、第四節（元嘉曆五星會合周期）。這樣便進一步動搖了“天”的地位。所以魏孝文帝說：“日月薄蝕，陰陽之恒度耳，聖人懼人君之放怠，因之以設誠……”（《魏書》卷七下《高祖紀下》）

慮也。”同書卷二又記唐太宗對宰相房玄齡等說：“自古帝王多任情喜怒，喜則濫賞無功，怒則濫殺無罪，是以天下喪亂，莫不由此。朕今夙夜未嘗不以此為心，恒欲公等盡情極諫……”這些話表明唐太宗之所以歡迎“極諫”，不敢“獨斷”，並非著眼於人民疾苦，而是總結歷史教訓，為了避免自己的統治垮臺，是從整個地主階級利益出發的，但他畢竟看到了這個問題，而且成了一個實行前述儒家政治思想的楷模。他的言行對後代君主起著不小影響，同樣推動著限制君權的活動。

人們都說，隨著封建經濟的發展、繁榮，和全國交通聯繫的進一步加強，從北宋起，中央控制地方日益嚴密，而且為改變五代王朝頻繁更迭之局面，宋太祖“杯酒釋兵權”，採取許多措施，防微杜漸，總攬權柄，以至一般認為，從此中國古代君主專制制度得到進一步突出發展^②。可是兩宋的儒家政治思想是否也隨之變化了呢？沒有。它們依然反對皇帝“獨斷”，主張信用宰相與大臣。如前引《唐鑑》唐太宗批評隋文帝攬權的話下，范祖禹評論說：“不明之君，不能知人，故務察而多疑，欲以一人之身，代百官之所為，則雖聖智，亦日力不足矣。故其臣下，事無大小，皆歸之君，政有得失，不任其患，賢者不能行其志，而持祿之士，得以保其位，此天下所以不治也。”他還舉“聖君”舜為例說：“當舜之時，禹平水土，稷播百穀，土、穀之事，舜不親也。契敷五教，皋陶明五刑，教、刑之事，舜不治也。……禮、樂之事，舜不與也。……虞（山澤）、工之事，舜不知也。禹為一相，總百官，自稷以下分職以聽焉。”“君不可以不逸也……臣不可以不勞也……”需要指出的是，這部《唐鑑》還是進奏宋哲宗閱讀，供他吸取歷史經驗教訓，並為“當世所重”的一部著作^③。這些說明什麼呢？它說明雖然北宋初年由於統治尚未穩定，一度能幹的宋太祖獨斷專行，並且起了很大作用，可是等到統治穩定，繼位君主並非個個有這種才幹之時，當時的思想、輿論界，仍然推崇君逸臣勞的政治模式，因為

^② 如李俊《中國宰相制度》說：“人徒知宋懲唐與五代之弊，收地方之權歸於中央，而不知中央之權又集於皇帝一人之手也。”商務印書館，1947年，第151頁。

^③ 《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八。

這種模式最適合一般的、絕大多數中主的情況，何況從唐太宗的言行看，即使英主，獨斷專行也不是都能給封建統治帶來好處的。

不僅北宋范祖禹，以大造“尊君”之輿論著稱的南宋大儒朱熹，也反對皇帝“獨斷”。他在《經筵留身面陳四事劄子》^②中說：“上自人主，以下至於百執事，各有職業，不可相侵。蓋君雖以制命為職，然必謀之大臣（宰相），參之給（給事中）、舍（中書舍人），使之熟議，以求公議之所在，然後揚於王庭，明出命令，而公行之。是以朝廷尊嚴，命令詳審……此古今之常理，亦祖宗之家法也。今者陛下（宋寧宗）即位未能旬月，而進退宰執，移易臺諫……而大臣不與謀，給、舍不及議。正使實出於陛下之獨斷，而其事悉當於理，亦非為治之體，以啓將來之弊，況中外傳聞，無不疑惑，皆謂左右或竊其柄，而其所行，又未能盡允於公議乎。”為什麼要斬釘截鐵地說即使“獨斷……悉當於理，亦非為治之體”呢？就因為君主一個人才幹畢竟有限，如做出一個決定不與大臣、宰相商議，不經過給、舍審核、草擬便下達，“悉當於理”只能是一次、兩次，如形成定制，長期沿用下去，遲早將會出亂子而危害整個統治。所謂“以啓將來之弊”，含意即在於此。而前引唐太宗聲稱不願“獨斷”，其理由實際上也在於此。朱熹如不是根據儒家政治思想，總結無數歷史教訓，並且為了整個統治利益，具有無畏精神，是不可能也不敢向皇帝做出這種斷言的。

這一類思想、輿論，在明太祖廢除中書省和宰相，獨攬大權之後，依然繼續流行著。最能說明問題的一個例子，便是明代丘濬的言論。他在《大學衍義補》卷一《總論朝廷之政》中說：“人君……一身之精神有限，耳目之見聞不周，人不能盡識也，事不能盡知也。故必擇大臣而信任之，俾其蒐訪人才，疏通壅蔽，時加詢謀以求治焉。”在卷六《敬大臣之禮》中又說：必須重視有盛德的大臣，“人君誠能得斯人而付倚毗之任，以正朝綱，以敦雅俗，垂衣拱手以仰其成，尚何政教之不孚，強暴之不服哉”。按丘濬乃明文淵閣大學士，《大學衍義補》是他於孝宗時奏上，供經筵日講和太子學習的一部著作。孝宗曾

② 《朱文公文集》卷一四。

稱讚此書“有補於政治”^②，後來明神宗還親為制序，“蓋皆甚重其書也”^③。然而，和明太祖指導思想與措施不同，丘濬依然鼓吹君主應委任大臣，甚至垂拱仰成的思想。這就再一次證明，這種思想經過兩千年正反面經驗的反覆提供，理論上更趨成熟，在儒家經典中又有根據，明太祖帶有時代和個人特點，獨斷專行的做法，和由此形成的政治制度，並不能壓服這種思想；相反，這種思想因為符合整個封建統治利益，連孝宗、神宗這些一般君主，也不得不承認它有道理。在這種情況下，便逐漸將明太祖所建立起來的制度，發展成同樣可以體現諸大臣統治經驗，實際上起著限制君主獨斷專行的內閣等制度，並一直沿用到清朝滅亡。這個問題，將在後面論述。

《明史》卷二一五《駱問禮傳》：穆宗時上疏說：“陛下躬攬萬機，宜酌用群言，不執己見，使可否予奪，皆合天道，則有獨斷之美，無自用之失。”這段話準確地反映了明代，也是戰國以來封建政治家、思想家的一個理想境界：使君主行使至高無上權力，成為廣泛吸取群臣意見基礎上的“獨斷”，成為“皆合天道”，即完全符合整個封建統治利益的“獨斷”，實際上也就是成為限制了自己獨斷專行（“不執己見”、“無自用之失”）的“獨斷”。大概由於明太祖高度“獨斷”的緣故，明代臣子常使用“獨斷”這個詞，可是如上所述，它已是被改造了的“獨斷”，其實際涵義，和朱熹反對“獨斷”的意思，已沒有什麼不同了。

既然兩千多年逐漸占統治地位的政治思想如此，既然絕大多數統治集團成員的願望如此，而皇帝歸根結底又必須靠他們的擁立與支持而維持統治，則從總趨勢上，君主專制權力怎麼可能不斷加強呢？

三

提出封建君主專制權力發展總趨勢是不斷削弱的這一看法，其次一個

^② 見《大學衍義補》書前周洪謨題本引。

^③ 《四庫全書總目》卷九三。

根據是：這一權力必得通過具體政治制度方能實現，而兩千多年具體政治制度特別宰相制度的演變，從總體上看，一個突出特點便是不斷限制（實即削弱）君主專制權力^②。這是在前述儒家政治思想影響下，廣大官吏以至一般君主都接受了這種思想所不可避免的結果。因為這些政治制度是他們自覺不自覺地參與制定或批准的。少數君主及其政策支持者雖曾制定、實行了一些有利君主獨斷專行的制度，但在隨後演變中，仍被扭回到原來限制和削弱這一權力的軌道上去了。

關於具體政治制度演變的這一特點，請看以下史料。

1. 秦漢、魏晉南北朝

在秦及西漢初年，皇帝行使權力，將意志化為詔書，見諸實行，程式比較簡單：或與宰相議定，交御史起草、下達；或直接命令御史起草、下達，即可生效。制度上受到的限制很少。雖然西漢初年政事多經宰相奏請，皇帝“靡有不聽”，似乎相權重，君權輕。其實那是因為當時實行無為而治政策，特別是皇帝缺乏教育，缺乏統治經驗，而宰相卻富有統治經驗的緣故^③。可以說西漢初年是特殊條件下構成的特殊君臣關係，絲毫沒有改變君主握有至高無上權力，宰相奏請不經批准，便不能生效的君主專制制度。只有這樣，才可解釋為什麼在這之前的秦始皇，在這之後的漢武帝，全都大權獨攬，政自己出。道理很清楚，這兩人統治之時的條件與西漢初年不同。由於按君主專制制度所享有的至高無上權力，受到具體政治制度的限制本來就很少，加上雄才大略，便使他們最大限度地行使了當時種種條件下所可能行使的權力。

由於以上緣故，在很長一個時期內，皇帝頒下詔書差不多都以“制詔”二

^② 具體政治制度特別是宰相制度的演變歸根結底是爲了適應新的形勢，鞏固整個封建統治。限制君權是爲達到這個目的的一個主要措施，他如擴大統治機構，加強中央控制地方等，這裏不具論。

^③ 《漢書》卷三九《曹參傳》：爲相國，不問事，惠帝便不知所措。卷四〇《陳平傳》：文帝連丞相任務是什麼也不知。相反，曹參、陳平都很能幹。周勃木訥，便被換掉。均其證。

字開端，反映經過前述簡單程式，即成正式詔書，交宰相機構執行，毋需再經什麼部門審核了。而從東晉初年開始，詔書開端逐漸改用“門下”兩字^②，意思是在形成正式詔書、實行之前，要先交門下省審署，門下省有權對內容提出異議，請皇帝重新考慮是否修改或取消這一詔書^③，這就是後來習慣稱呼的封駁權，這時從文書格式上固定下來了。在北朝，大約在魏、齊之際，又出現了門下省的覆奏制度，規定在重大政事上，門下省雖同意詔書內容，卻不能直接署名行下，還需再送回皇帝審批一次，請他重新慎重考慮，以防草率從事^④。這一制度固然首先是爲了保證統治質量，實際上在某種程度上也是對君主專權的一種限制^⑤。

不僅如此，在詔書起草過程中逐漸也出現了限制。在秦及西漢，並沒有詔書必須經過哪一機構起草、頒下方才算作正式詔書的規定。而至東漢，尚書臺逐漸成了這種機構^⑥。魏晉南北朝這種機構又換成了中書省。不經中書省起草的皇帝“手詔”、“中詔”等，雖然往往也能發生效力，這是因爲皇帝畢竟握有至高無上權力，有關官員不敢拒絕執行，但由於這種手詔內容往往由皇帝自行決定，起草和頒下過程中受到的監督少，容易出錯，危害整個統治利益，所以一直不能算正式詔書，在制度上的效力也就無法與中書省起草的相比^⑦。實際上這也是給予皇帝恣意妄爲的一個限制。

① 見《文館詞林》卷六六六《晉元帝大赦詔》。

② 如桓玄代晉爲帝，下一詔，屢遭門下拒絕，第四次下詔，方才通過。見《弘明集》卷一二。

③ 參《北齊書》卷一二《琅邪王儼傳》、《北齊書》卷三九《祖珽傳》。

④ 歷史上不少皇帝意氣用事時會做出荒謬決定，如不馬上執行，等他冷靜下來，再請他審批一次，或許便會改變決定，覆奏的一個作用便在於此。參《唐會要》卷四〇《君上慎恤》唐太宗錯殺張蘊古後，行三覆奏一事。

⑤ 《後漢書》卷五四《楊震傳》：爲太尉，耿寶傳安帝旨，要他辟除一個人，震曰：“朝廷欲令三府辟召，故宜有尚書敕。”“遂拒不許”。此證“敕”得由尚書臺起草、頒下。

⑥ 《資治通鑑》卷八二：西晉楚王瑋接惠帝“手詔”，殺掉汝南王亮等，事後被誣矯詔，下廷尉，懷中雖有此手詔，並無效力，仍被處死。

2. 唐、宋

正是在上述演變的基礎上，形成唐代不經中書、門下，不得稱詔敕的制度。《舊唐書》卷八七《劉禕之傳》：任鳳閣（中書）侍郎，同鳳閣、鸞臺（門下）三品，為宰相，被人誣告，武則天“特令”王本立審問此事。“本立宣敕（中敕）示禕之。禕之曰：‘不經鳳閣、鸞臺，何名為敕？’則天大怒，以為拒捍制使，乃賜死於家”。所謂不經鳳閣、鸞臺，即指未與宰相商議，未經中書起草和門下審署。武則天只含糊罪以“拒捍制使”^③，而不駁斥從中所下之敕不得名敕之說，也證明劉禕之所說，確為唐代制度。《資治通鑑》卷二〇九：唐睿宗常“別降墨敕除官”，而不經中書、門下兩省，稱斜封官，凡數千人。吏部員外郎李朝隱拒絕執行這種墨敕任命，“前後執破一千四百餘人，怨謗紛然，朝隱一無所顧”。後來陸贄曾上疏曰：“伏詳舊式及國朝典故，凡有詔令，合由於中書；如或墨制（即手詔）施行，所司不須承受，蓋所以示王者無私之義，為國家不易之規。”^④從李朝隱事後並未受到打擊來看，陸贄所說，是有根據的。而且將詔書由中書、門下視為“無私”，等於將下手詔視為“私”，又反映在道德觀念上也對皇帝獨斷專行進行了限制。

宋代限制皇帝濫下手詔、獨斷專行的材料更多。《續資治通鑑》卷四七記載：北宋仁宗時杜衍為宰相，“務裁僥倖。每內降恩，率寢格不行，積詔（手詔）至十數，輒納帝前。諫官歐陽修入對，帝曰：‘外人知杜衍封還內降邪，凡有求於朕，每以衍不可告之而止者，多於所封還也。’”所謂內降，亦稱內批，即手詔。用手詔用人（即“內降恩”），因事先未通過中書、門下，未經正常銓選途徑，堅持制度的宰相便可拒絕執行，明理的皇帝也承認他的做法正確。南宋寧宗時雖屢降內批，強迫臣下執行，但諫諍者仍相繼不斷。前引朱熹反對寧宗“獨斷”，提出皇帝發出詔令必謀之大臣等，乃“祖宗之家法”，證明這確是宋代通行之制度。後來游仲鴻又上疏說：“陛下……御批數出，不由中

^③ 見《唐律疏議》卷一《名例一·十惡》。

^④ 李肇《翰林志》引。

書(此指宰相機構)。前日宰相留正去之不以禮,諫官黃度去之不以正,講官朱熹去之不以道。自古未有捨宰相、諫官、講官,而能自爲聰明者也。”王介又上疏說:“陛下即位未三月,策免宰相,遷移臺諫,悉出內批,非治世事也。崇寧、大觀(均北宋徽宗年號)間,事出內批,遂成北狩之禍。杜衍爲相,常積內降十數封還,今宰相不敢封納,臺諫不敢彈奏,此豈可久之道乎。”^⑤至宋度宗時,劉黻又上疏“論內降恩澤曰:治天下之要,莫先於謹命令,謹命令之要,莫先於室內批。命令,帝王之樞機。必經中書參試,門下封駁,然後付尚書省施行。凡不由三省施行者,名曰斜封、墨敕,不足效也。……故政事由中書則治,不由中書則亂,天下事當與天下共之,非人主所可得私也”^⑥。

從這些疏文,一方面可以看到宋代內批甚多,但另一面又可看出宋代下詔需經中書、門下之制度更加完備^⑦,因而反對內批、反對君主獨斷專行的理由,也就更加充足。或從制度上、道理上批評濫用內批是違反“禮”、“正”、“道”,或從歷史經驗教訓上批評濫用內批會導致“禍”、“亂”,或從道德上批評濫用內批是出於“私”心。而皇帝堅持下達內批,卻沒有什麼理由可說。有趣的是,有的皇帝一面頒下內批,一面又命令宰相大臣不必一一照行,要酌情辦理。如宋仁宗康定元年“詔自今內降指揮(意同內批),與臣僚遷官及差遣者,並令中書、樞密院具條執奏以聞”。皇祐二年又“詔:內降指揮,百司執奏,毋輒行。敢因緣干請者,諫官、御史察舉之”。爲什麼要這樣自我矛盾呢?原來“帝性寬仁,宗戚、近倖有求內降者,或不能違故也”^⑧。這就表明,在當時政治思想和政治制度的影響和約束下,有的皇帝思想存在矛盾。一方面從道理上深知違反具體政治制度,個人獨斷,濫下內批,並不符合自己的統治利益;另一方面從感情上又往往自己不能控制自己,加上外力推動

^⑤ 兩疏均見《續資治通鑑》卷一五三。

^⑥ 《宋史》卷四〇五《劉黻傳》。

^⑦ 如唐代只有給事中得封還詔書,北宋仁宗時起,中書舍人也可“繳還詞頭”,拒絕草詔。見《續資治通鑑》卷四三慶曆元年。

^⑧ 分見《續資治通鑑》卷四二、卷五一。

(如某些近倖蠱惑、慫恿)，一時難以盡改，以致出現了宋仁宗這種邊下內批，邊求宰相把關，不許徑直執行的情況。這正是我前面說的，絕大多數君主會遵守具體政治制度，君主專制權力從總趨勢上不可能不受到限制的一個範例。

3. 明、清

從明代起，廢除了中書省和宰相，由皇帝直接掌管六部百司的政務，實際上等於兼任宰相，把君主獨斷專行推向了頂峰。可是，這只是明初形勢下，明太祖帶有個人特點（如權力慾極強，猜疑心重，統治經驗豐富，精力充沛等）所採取的措施。作為制度，後代不具備這些特點的皇帝是沒有能力，也不願意照樣執行的。可是“祖訓”又不便公開違背，在這種情況下，經過改造，內閣制度便逐漸形成，以一種新的形式起著限制君主獨斷專行的作用^③。

我們知道，明代內閣諸大學士，和以往宰相不同，在制度上始終沒有監督六部、百司執行皇帝詔令之權。直到明末崇禎年間，一些閣臣為推卸責任仍在說：“昭代本無相名，吾儕止供票擬。上委之聖裁，下委之六部。”^④清代官方著作《歷代職官表》也說：“內閣職司票擬，其官創自明初，原不過如知制誥之翰林，並非古宰相之職。”^⑤這些話並不錯。這正是明太祖這個歷史上個別傑出人物廢宰相後，給後代政治制度所打上的深深烙印。可是由於限制君主獨斷專行這一歷史總趨勢不可遏止，後來的君主和臣屬自覺不自覺地逐漸把內閣塑造成了實際上代替宰相的機構。其權力和特點如下：

第一，內閣擁有“票擬”之權。這就使它對皇帝權力的限制，超過了過去的宰相。所謂票擬，便是代皇帝草擬各種文書，大量是關於六部、百司各類政務奏請文書的批答。它可以是先與皇帝共同討論，做出決定後再草擬成

^③ 內閣作用更主要的是輔佐君主，更有效地治理國家，這裏不論。

^④ 《明史》卷二五七《馮元凱傳》。

^⑤ 紀昀等撰《歷代職官表》卷二《內閣》表下按語，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文字^②，更多的是內閣先擬好批答文字，連同原奏請文書一起送皇帝審批。由於票擬要比以往各朝輔佐君主處理政務的制度更加細緻、周到^③，特別是過去(如唐宋)草擬下行詔令和審核上行奏章的機構，有中書，有門下，有翰林院，比較分散，明代全都歸口於內閣^④，這就給大多數中主單純倚靠內閣票擬，自己可以不怎麼關心政事，提供了極大方便。其結果便是，表面上宰相廢去，皇帝直接指揮六部、百司政務，實際上多半依靠“票擬”定奪，皇帝的意志和權力受到內閣諸臣極大的左右、限制。如果說儒家的“君逸臣勞”要找一種理想模式的話，那麼明代內閣票擬便是這種模式^⑤。

《明史》卷一八一《劉健傳》：孝宗時與李東陽、謝遷俱在內閣，“三人同心輔政，竭情盡慮，知無不言。(孝宗)初或有從有不從，既乃益見信，所奏請無不納，呼為先生而不名”。武宗即位，劉健等提出幾條壓制近倖的辦法，“擬旨上，不從，令再擬。健等力諫，謂‘……所擬四疏，(自信正確)，不敢更易，謹以原擬封進’。不報，居數日又言……(表示既不批准票擬，便求退休)。帝優旨慰留之。疏仍不下。越五日，健等復上疏，歷數政令十失……因再申前請。帝不得已，始下前疏，(仍未批准，而是)命所司詳議。健知志終不行，首上章乞骸骨，李東陽、謝遷繼之，帝皆不許。既而所司議上，一如健等指，帝勉從之”。這是內閣經過鬥爭，終於將自己的意志強加諸皇帝的例子。明武宗是個十分任性的人，為什麼他不行使至高無上的皇權，徑直否決劉健等的票擬呢？就因為發展到明中葉，一般情況下如同孝宗那樣，照批票擬已成慣例，要想否決，便得提出理由；武宗又提不出理由，於是便只有拖。拖來拖去，被迫批准。

② 如《明史》卷一八一《徐溥傳》：孝宗時入閣。一日帝召見閣臣，拿出諸司題奏曰：“與先生輩議。”“溥等擬旨上，帝應手改定”。事複雜，閣臣想回去詳閱，帝曰“盍就此面議”。“既畢，賜茶而退”。

③ 如唐、宋門下省審核百官上行文書，並無連批答文字也草擬好的規定。

④ 明代雖仍設翰林院，“其實即歷代國史著作之任，與唐宋之典內廷書詔者，迥不相同矣”(《歷代職官表》卷二三《翰林院》按語)。

⑤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一“論明代之相權”條甚至說：發展到嘉靖時，“則大柄全歸政府(內閣)，君若贅旒”。

《明史》卷一六八《陳循傳》：在比孝宗還要早的景帝時入閣，“帝欲易太子，內畏諸閣臣，先期賜循及高穀白金百兩，江淵、王一寧、蕭鎡半之。比下詔議，循等遂不敢諍（而遵旨票擬）”。爲什麼景帝更易太子要向閣臣行賄，而不徑直行皇權決斷呢？正像武宗一樣，就因爲缺乏理由，所以害怕閣臣不同意，拒絕擬旨。現在景帝雖達到了目的，但那是由於閣臣腐化怯懦，未盡到職責，屬於另一問題；而行賄本身，卻正足以說明內閣和票擬確是對君主的獨斷專行，胡作非爲，起著很大限制作用的制度。明末馮元颯曾針對一些閣臣自稱只供票擬，不是宰相，以推卸責任的話，批駁說：“夫中外之責，孰大於票擬。”^⑥這在一定意義上，是符合事實的。

第二，由於票擬是下達皇帝詔令的正常途徑，所以明代內閣限制皇帝濫下手詔、中旨的鬥爭，更加制度化。當時一般的做法是：各類文書全歸口於內閣票擬，疑難者由皇帝召閣臣一起商議決定。但必要時皇帝也可在禁中主動提出自己關於政事和用人的意見，通過手詔、中旨（或宦官傳口諭）下內閣票擬。對於這類手詔等，內閣可以奉行，也可以拒絕，全都合法。《明史》卷一八一《徐溥傳》：入內閣。孝宗弘治五年，“中旨”給一革職者復官，溥等言：陛下“即位以來，未嘗有內降（意即全都通過正常途徑由內閣票擬），倖門一開，末流安底，臣等不敢奉詔”。八年溥等又言：“數月以來，奉中旨處分，未當者封還，執奏至再至三，願陛下曲賜聽從……”“奏入，帝嘉納焉”。同書卷一九〇《楊廷和傳》：世宗以孝宗侄、武宗堂弟身份嗣位，欲崇親生父（興獻王朱祐杭，已死）爲“皇”，群臣反對。帝召閣臣楊廷和等，“授以手敕，令尊父母爲帝后”。廷和退而上奏說明理由後曰：“臣不敢阿諛順旨。”“仍封還手詔”。世宗堅持己見，“當是時，廷和先後封還御批者四，執奏幾三十疏。帝常忽忽有所恨”。廷和因乞退休。繼任者蔣冕、毛紀繼續不肯奉行旨意，毛紀且上言曰：“曩蒙聖諭：國家政事，商確（權）可否，然後施行。此誠內閣職業也。臣愚不能仰副明命，邇者大禮之議（即崇興獻王事），平臺召對，司禮

^⑥ 《明史》卷二五七《馮元颯傳》。

傳諭，不知其幾，似乎商確矣，而皆斷自聖心，不蒙允納，何可否之有。”^④這是指斥世宗口頭上表示與內閣商量，實際上拒絕衆議，獨斷專行。

就在這僵持過程中，有一進士張璉上疏支持世宗，提出一套應尊崇興獻王爲“皇”的理由與歷史根據，“帝方扼廷議，得璉疏，大喜曰‘此論出，吾父子獲全矣’！亟下廷臣議”^⑤。後又有人支持璉議。以此爲起點，經過討論和施高壓手段（給抗拒者廷杖等），世宗達到了目的。可是從此事也可看出，當張璉議奏上前，世宗雖是一個剛愎自用的人，卻不敢硬性貫徹個人意志，獨斷專行，原因就是他的理由和根據不足，不知道自己的要求是否違反儒家經典、禮制、祖訓、故事，而這些正是內閣和大臣藉以限制皇帝獨斷專行的法寶。君主專制制度的歷史越長，這類法寶積累的也就越多。在尊崇興獻王這事上，如果沒有張璉等議，世宗光憑手中皇權，是很難勝利的。而且即便有了張璉等議，拒絕中旨的鬥爭此後差不多又延續了兩年多。這就足以說明，明代皇權受內閣、廷議的限制何等之大了。

也正因如此，在此之後，應信用內閣、而不應濫發中旨的意見，仍接連不斷，沒有一個皇帝在原則上加以拒絕。同書卷一九六《夏言傳》：世宗時上疏言：“今陛下維新庶政，請日視朝，後御文華殿，閱章疏，召閣臣面決；或事關大利害，則下廷臣集議。不宜謀及褻近，徑發中旨。聖意所予奪，亦必下內閣議而後行，絕壅蔽矯詐之弊。”“帝嘉納之”。所謂“聖意所予奪，亦必下內閣議而後行”，等於說皇帝的決定要經過內閣討論同意，方得實行。同書卷二四〇《葉向高傳》：熹宗時復入閣，疏言“臣事皇祖（神宗）八年，章奏必發臣擬。即上意所欲行，亦遣中使傳諭。事有不可，臣力爭，皇祖多曲聽，不欲中出一旨。陛下……信任輔臣，然間有宣傳滋疑議，宜慎重綸音，凡事令臣等擬上”。“帝優旨報聞”。這條材料和上面夏言疏文精神完全一致，且用事實證明了這一制度的存在。

④ 《明史》卷一九〇《毛紀傳》。

⑤ 《明史》卷一九六《張璉傳》。

當然，由於君主擁有至高無上權力，各個君主的性格並不相同，每屆內閣成員又各有特點，所以君主與內閣發生矛盾後，越過內閣，徑發中旨處理政務之事也不少。如同書卷一八一《李東陽傳》：武宗時在內閣，“帝欲調宣府軍三千人衛，而以京軍更番戍邊。東陽等力持不可，大臣臺諫，皆以爲言。中官旁午（向內閣）索草敕，帝坐乾清宮門趣之，東陽等終不奉詔。明日，竟出內降行之”。即其一例。然而另一面從此例又可看出，處理政務的正規途徑應是通過內閣，所以才會發生中官旁午催促，武宗親自焦急督陣的情況，只是由於不得已，第二天才下內降，而東陽等拒絕中旨，安然無恙，也是合法之證明。《明會要》卷三〇《職官二》：萬曆末，帝“遣內使至工部侍郎林如楚私寓宣敕旨，以奉御汪良德奏准修咸安宮也。輔臣言‘明旨傳宣，定例必由內閣下科臣，然後發鈔。若不由內閣，不由科發，不經會極門（紫禁城南部通往內閣之門），不由接本官，突以二豎傳宣（中旨）於部臣之私寓，則從來未有之事。向來（如君主）建議諸臣，以旨從中出，猶且慮之，況臣等竟不與聞乎？’不省”。這就是說，不先經票擬的中旨只是皇帝個人意見，隨意性大，容易出錯（故“猶且慮之”），所以早已定例必下內閣，由內閣決定是否奉行。奉行，則通過六科給事中，依正常途徑下達；不奉行，大概便得封還中旨。不經內閣，皇帝徑下中旨傳宣部臣執行，則是違例的。由此可見，明代皇帝雖有時徑下中旨處理政務，似乎由他獨斷專行，實際上並不合乎慣例、制度，皇帝自己心理上大概也得承受很大負擔，怕成不了“明君”，所以明神宗對閣臣的抗議，只得以“不省”了之。反過來也就證明，一般情況下，必得受內閣的限制。

第三，和內閣相配合，還有六科給事中也在制度上直接起著限制皇權的作用。按給事中唐宋本屬門下省，金廢門下省，明初設六科（吏、戶、禮、兵、刑、工）給事中，成爲獨立機構（清改隸都察院）。其重要權力之一就是：皇帝所下中旨，內閣未反對，草成敕詔；或內閣票擬，合皇帝心意，批准執行，都得

再發至給事中處詳審。如以為有害整個統治利益，同樣可以封還詔書^④。《明史》卷九《宣宗紀》：“諭六科，凡中官傳旨，必覆奏始行。”前面已講，覆奏約始於北魏、北齊之際，宣宗此諭實際上某種程度也是對君主自己專權的一種限制。《明會要》卷三七《職官九》：嘉靖年間，“都察院疏請差御史巡鹽，不下閣票擬，（中旨）批答稍誤，（逕下六科），戶科給事中黃臣諫曰：‘我朝設立內閣，凡百章奏，先行票擬。今使內閣虛代言之職，中貴肆專擅之奸^⑤。關係匪細，漸不可長。容臣封還原本，以重命令。’疏入，即加批如制”。同書卷二一五《駱問禮傳》：上疏穆宗，“言詔旨必由六科諸司，始得奉行，脫有未當，許封還執奏”。證明此制一直存在。這樣，除內閣外，便又多了一重對皇帝獨斷專行之限制^⑥。

通過以上三點，便可看到，在明代，表面上廢去宰相，君主獨斷專行更加厲害，實際上發展的結果是，君主行使權力時在制度上受到的限制比過去更大，想要獨斷專行的困難更多了。

必須指出，以上都是就集中了地主階級統治經驗的制度規定而言，實際上在執行中這些制度總要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而發生偏頗，甚至極大偏頗。就明代說，這種因素中最重要的一個便是皇帝往往不上朝。本來按祖制他們應該“無日不朝”，甚至一日再朝或早、午、晚三朝^⑦。可是由於貪於逸樂，照辦的時候很少，如明神宗甚至二十年未上朝^⑧。皇帝逐漸對內閣票擬也懶於審批，而讓身旁宦官“批紅”，致使有時大權旁落。這是明代的一個秕政。但有些著作過於誇大了這一秕政，似乎明代內閣等制度全受宦官操縱，“內閣之擬票，不得不決於內監之批紅，而相權轉歸之寺人”^⑨。這基本上不符事

④ 《明史》卷七四《職官三》。

⑤ 此指明代皇帝讓宦官代筆批答之事，實際上他們多數仍是秉承皇帝意志，但諫諍者總是攻擊宦官，避免正面觸犯皇帝。

⑥ 六科還有監督內閣、六部、百司之作用，此處從略。

⑦ 參《大學衍義補》卷四五。

⑧ 《明史》卷二三〇《馬孟禎傳》。

⑨ 《明史》卷七二《職官志序》。

實。因為內閣票擬從明成祖以後逐漸形成，貫穿於明亡前二百多年，從不間斷，而宦官之掌權，則要視皇帝是否委任而定，並非制度。如世宗在位四十多年，不但未曾委任，而且制馭甚嚴^⑤。同時即就批紅言，按規定只能遵照內閣“票(擬)來字樣，用朱筆楷書批之”^⑥，執筆者等於一個謄錄人，並不允許摻雜個人意見。這一情況，正好是前述皇帝意志受內閣限制的一個具體反映。只有少數幾個宦官，得到皇帝特殊寵信，對票擬之審批發生影響。可是其中能算上毫無顧忌，任意改動票擬，甚至另行票擬者，只有武宗時的劉瑾(由正德元年至五年)和熹宗時的魏忠賢(由天啓元年至七年)^⑦，加在一起不過十二年。這和二百多年的內閣比，時間很短，因而應該承認，整個明代在政治上起主要作用的是內閣等政治制度，是內閣的票擬，而宦官造成的偏頗，則是次要的。

至於清代，以少數民族入居中原，由於滿漢矛盾的存在(開始還很尖銳)，滿族貴族不得不把大權集中於君主手中，以維持對廣大漢族穩定的統治。再加上康熙、雍正、乾隆三帝全都雄才大略，類似明太祖，因而把君主獨斷專行發展到又一個頂峰。可是由於處理全國政務的基本機構及制度，仍然是內閣(後主要為軍機處)及其“票擬”^⑧，所以無論就整個清代近三百年大多數君主言，或者即使就康、雍、乾三帝統治的大多數時間言，皇帝受內閣、軍機處左右和限制的局面，和明代比，雖有不同(如很少看到明代那樣內閣拒絕擬旨的情況)，卻沒有根本變化^⑨。茲為節省篇幅，此處不進行具論。

⑤ 參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五《明代宦官》。

⑥ 劉若愚《酌中志》卷一六《內府衙門職掌》。

⑦ 參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五《明代宦官》。

⑧ 《歷代職官表》卷二《內閣》表下按語。

⑨ 參鄧之誠《談軍機處》(載王鍾翰《清史雜考》附錄，人民出版社，1957年)，稱“其權力之大，在完全操用人之權”，高級官吏之任用，“皆由軍機大臣開單請旨……一手操縱”。至於很少看到拒絕擬旨，以及清帝自我吹噓一切“斷自宸衷”(《樞垣記略》卷一)，臣下也異口同聲“無不欽承宸斷”(《歷代職官表》卷二《內閣》表下按語)，“不能稍有贊畫於其間”(《簪曝雜記》卷一《軍機處》)。這當係滿漢矛盾存在，清帝亟力使自己威嚴不可侵犯，以及文字獄的威懾作用，臣下特別漢臣誰也不敢冒犯的緣故。這和實際上權力是否受左右、限制，不是等同的。

四

綜合以上三部分論述，得出的結論便是：

1. 就君主行使權力受到具體政治制度特別宰相制度以及與之相適應的政治思想、輿論的限制而言，兩千多年的總趨勢是，逐漸由少變多的。可以肯定，秦始皇、漢武帝的恣意妄為，要比明武宗、清高宗方便得多。從這一方面說，我國封建君主專制權力，不是逐漸加強，而是逐漸削弱。

2. 至於君主專制制度，從一建立起，其基本點便是君主享有至高無上，超越一切制度、法律的權力。來自臣下的任何限制，如果他想拒絕，都有權拒絕；他的任何荒謬決定，只要堅持，臣下都不得不執行。這一權力並不因宰相權力的大小，宰相對百官控制的強弱，而發生變化。後者乃宰相、百官之間的權力分配問題。如果就這一方面而言，則兩千多年全都一樣。明太祖、清聖祖手中所擁有的對臣下生殺予奪大權，並不比秦始皇有所增加。這裏不存在權力加強與否的問題。

3. 必須將以上兩種不同情況加以區別。絕不能因為看到後代某些英主或昏暴之主，運用手中至高無上權力，無視各種制度的限制，任心而行，便忽視了第一種情況的存在，因為這些君主畢竟是少數。就兩千多年絕大多數君主言，具體政治制度的限制，儒家政治思想、輿論（包括越來越多的歷史經驗教訓）的約束，仍是起著重大的作用的。

最後，附帶想談點對古代人治、法治的看法。

在封建君主專制制度下，君主統治國家擁有至高無上，超越一切制度、法律的權力，其實這是最大的人治，儒家宣揚的各級官吏的人治是從屬於它的。而逐步建立各項具體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等，於約束官吏、統治人民的同時，也對君主行使權力進行限制，則屬於法治的範疇。

人治、法治的發展趨勢是怎樣的呢？

大體上越是古代，法治比重越小。先秦法家雖力主法治，秦代並將這一思想付諸實踐，可是在當時社會種種條件下實際上仍是也只可能是人治：

第一，如第一部分材料所提供，既然秦始皇超越任何“法”，“獨斷”一切，自無法治可言^⑤。

第二，既然秦始皇“任心而行”，則秦朝中央百官處理政務自得看他的臉色行事，即所謂倚辦於“上”，而不是倚辦於“法”。這也就是西漢杜周的“專以人主意指為獄”（均見前引）。

第三，對地方官吏雖有法律條文約束，可是從出土秦簡看，限於當時條件，這些條文比較具體，概括力並不強，因而很自然，許多律外情況，仍得地方官吏另行決斷。如果經濟發展，交通聯繫密切，自可要求他們及時向京師請示，然而當時遠不具備這種條件。再加上當時中央對地方的監督、控制，地方上郡對縣的監督、控制，都十分薄弱，則這些官吏怎麼可能不是不同程度地進行人治呢^⑥？

後代逐漸發生了變化。

雖然，由於一直實行君主專制制度，在封建社會，人治是貫徹始終、占主要地位的。可是如前所論，逐步建立各種制度、法律，其作用之一就是對君主行使權力進行限制，從這一方面看，法治的比重是逐步增加的。君主和官吏的人治，自覺不自覺地在為法治所代替。其所以發生這種變化，最根本的是生產、經濟發展，各地交通聯繫加強，整個社會文明程度的提高。然從我上面論述的問題看，促成法治比重增加，至少以下三點不可忽視：

第一，是君主和官吏教育的不斷加強。首先是君主教育。歷代王朝的總趨勢是，不但注意加強儲君太子的教育，而且從趙宋起，還在中國歷史上第一次設立“經筵講讀官”，定期向皇帝講授儒家思想和歷代統治經驗教訓^⑦，一直沿用至清代。當君主的統治經驗和文化素養提高後，絕大多數君

^⑤ 《管子·任法》主張“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可是並沒有力量可使君主“從法”，所以法治無法包括君主。

^⑥ 直到漢代，地方官權力仍很大，獨立性頗強。參陳登原《國史舊聞》第一分冊，卷一三《兩漢地方官》，三聯書店，1958年。

^⑦ 參拙文《從〈宋書·蔡興宗傳〉看封建王朝的“廢昏立明”》，載《北京大學學報》1987年第2期。

主爲了整個統治利益，便會不同程度地克制自己^③，按制度與法律行事。同樣，當官吏的教育水準普遍提高後，在正常情況下，從整個統治利益出發，對君主違反制度、法律的行爲，抵制者便會逐漸增加（如明代之例），而且自己處理政務遵守制度、法律的觀念也會逐漸加強。

第二，是制度和法律的逐漸周到、完備^④。當秦始皇、二世之時，是無所謂“手詔”、“中旨”與國家正式文書之區別的。因此他們爲所欲爲，不但群臣不敢諫，而且本人也沒有任何思想壓力。後代制度逐漸完備，皇帝“任心而行”，違反制度便有了壓力了。前述宋仁宗下內批後又命宰相不得一概執行，便是一例。此外，制度逐漸完備後，群臣諫諍、抵制也就有了依據。劉禕之所以敢於大膽頂撞武則天，道理便在這裏。就法律言，也是一樣。《唐會要》卷三九：唐太宗問大理寺卿劉德威“近來刑網稍密，何也”。對曰：“誠在君上……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則反是（指太宗違反律文），失入則無辜，失出則獲大罪，所以吏……競執深文……”“太宗然其言，由是失於出入者，各依律文”。這是皇帝違反符合統治利益的法律後，終於恢復之例。《明史》卷二二〇《舒化傳》：爲刑科給事中，時穆宗“旨多從中下”，化上言“法者，天下之公。大小罪犯，宜悉付法司。不當，則臣等論劾。若竟自敕行，則喜怒未必當。而法司與臣等俱虛設”。“詔是其言”。這是群臣以法律和司法制度爲依據，進行諫諍之例^⑤。這些表明，當法律逐漸周到、完備後，儘管某些君主在某些時期，或某個事件上，可以“任心而行”，自搞一套，但總的來說，他們不同程度地自覺不自覺要受到約束和限制。至於官吏，即使比較遠地區地方官吏，隨著交通聯繫加強，監督制度嚴密，受約束將更大。

③ 《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引《申子》，主張君主應“恣睢”，不能“以天下爲桎梏”。秦二世也認爲當了君主，便應該“悉耳目之所好，窮心志之所樂”。沒有克制問題。後代君主則有變化。《貞觀政要》卷二《納諫》附“直諫”貞觀十二年條下按語：“夫太宗之納諫，豈其天性之本然哉。良由目睹（隋）煬帝之亡，矯揉強勉而行之也。”這是道中了君主其所以克制自己的實質的。

④ 這裏的“周到”、“完備”僅就其維護封建統治達到的程度而言。

⑤ 這類事例明代就不少，參《明會要》卷六四《刑一·律令》。

第三，是儒家關於這方面政治思想的逐漸完備，有說服力。除第二部分已提到的思想外，如宋儒還將儒家學說概括出“明天理，滅人欲”的思想^⑥，常用以作為限制君權的理論武器。《大學衍義補》在卷首首先要求君主“謹理欲之初分”，並說君主如能“擴充”天理，“遏絕”人欲，“由是以制事，由是以用人，由是以臨民，堯舜之君，復見於今……”實際上就是要求君主處理政事，以整個封建統治利益為重，克制私欲，克制獨斷專行。用前引駱問禮的話，前者便是“皆合天道”，後者便是“不執己見”、“無自用之失”。這些概括性強的思想的一再宣揚、灌輸，再和輿論壓力相結合，也是限制君權，促成法治比重增加的一個重要因素。

當然，如前所述，封建社會人治一直占主要地位。要使君主、官吏真正遵守一切制度、法律，光靠以上辦法而沒有廣大人民的覺醒、推動、監督，是絕對不行的。總體上說，真正的法制，只有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通過總結經驗教訓，才能逐漸實現。不過，封建社會人治、法治之演變規律，對我們或許還是有借鑑作用的。

（原載《北京大學學報》1988年第2期）

^⑥ 《朱子語類》卷一二。

古代皇太后“稱制”制度存在、延續的基本原因

一

如所周知，儒家經典《尚書·牧誓》有“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的斷言。它是我國古代男尊女卑，帝位由男子繼承，排斥女子掌握統治大權在意識形態上的反映，影響深遠^①。後代也存在一些與之精神完全一致的言行。如《史記·外戚世家》記載：漢武帝將立少子昭帝，而先譴死其母鉤弋夫人，曰“往古國家所以亂也，由主少母壯也。女主獨居驕蹇，淫亂自恣，莫能禁也。女不聞呂后邪？”《魏書·皇后列傳》：“魏故事，後宮產子將為儲貳，其母皆賜死。”此“故事”始於魏道武帝之時，他將立太子，先將其母劉貴人賜死，曰“昔漢武帝將立其子而殺其母，不令婦人後與國政，使外家為亂”，“吾

^① 如唐太宗曾與長孫皇后論及賞罰之事，對曰：“牝雞之晨，惟家之索。妾以婦人，豈敢豫聞政事？”（《舊唐書》卷五一《后妃列傳上·太宗長孫皇后》）胡三省還以之評價東漢和熹鄧太后，曰其“臨朝之政，可謂牝雞之晨，惟家之索矣！”（《資治通鑑》卷五〇安帝建光元年）

遠同漢武，為長久之計”^②。然而在兩千多年中同時又存在、延續著許多皇太后“稱制”（或曰“臨朝”、“垂簾聽政”），即掌握全國統治大權的制度。可以說，凡幼主繼位，正常情況下基本上採用、沿用的便是這一制度^③。

關於皇太后“稱制”制度，其專門記載最早見於東漢蔡邕的《獨斷》：

秦漢以來，少帝即位，（母）后代而攝政，稱皇太后詔，不言制。……（母）后攝政則（母）后臨前殿，朝群臣，（母）后東面，少帝西面。群臣奏事上書，皆為兩通，一詣太后，一詣少帝^④。

但《漢書·高后紀》作為個案，記載則與“不言制”之說不同：

惠帝崩，太子立為皇帝，年幼，（呂）太后臨朝稱制。

師古曰：“天子之言，一曰制書，二曰詔書。制書者，謂為制度之命也，非皇后所得稱。今呂太后臨朝行天子事，斷決萬機，故稱‘制詔’。”^⑤

《史記·呂太后本紀》則說得更明白：

號令一出太后，太后稱制。

（周）勃等對曰：……今太后稱制……

可見，至少呂后時是“稱制”的。

② 《魏書》卷三《太宗紀》。此即子貴母死之制，詳細研究請參李憑《北魏平城時代》第三章第一節，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第139—159頁；田餘慶《關於子貴母死制度的構思問題》，《拓跋史探》，三聯書店，2003年，第92—107頁。

③ 非正常情況是指由同姓貴族或異姓大臣控制王朝大權後立幼主，自己“輔政”，作為篡位過渡，自均與皇太后無關。前者如《南齊書》卷五《海陵王本紀》蕭鸞之與幼主海陵王，後者如《宋書》卷一〇《順帝紀》蕭道成之與幼主順帝。有時權臣也打著皇太后臨朝招牌，實際大權全在自己手中，如《南齊書》卷八《和帝紀》蕭衍之允許幼主和帝繼位，“宣德太后監朝”，《新五代史》卷一一《周紀》郭威之允許後漢李太后“臨朝聽政”等。

④ 《蔡中郎集·外集》卷四《獨斷》，四部備要本，第144頁。按早在戰國時，據《史記》卷七二《穰侯列傳》，秦昭王立，年少“宣太后自治（事）”，《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上序》以為這就是“攝政事”。但《史記》卷四三《趙世家》也只說“趙王新立，太后用事”。“治事”、“用事”似均指實際行為，而尚未形成攝政制度。

⑤ 《資治通鑑》卷一二漢惠帝七年胡注引“師古曰”，其“故稱‘制詔’”作“故稱‘制’”，無“詔”字。

不過，據大量史料，是否“稱制”，僅是名義，只要皇太后稱“攝政”、“臨朝”，其實全都同樣握有最高決策大權。如《後漢書·皇后紀上》：“殤帝生始百日，后（鄧太后）乃迎立之。尊后為皇太后，太后臨朝。”雖未言“稱制”，但她有權決策“迎立”殤帝，殤帝死，又有權“定策立安帝”，這不是握有最高決策大權又是什麼？故范曄在傳《論》中說：“鄧后稱制終身，號令自出。”與上引“號令一出（呂）太后”同，自意味“臨朝”與“稱制”實質無異，全是皇太后“行天子事，斷決萬機”（上引“師古曰”）。“臨朝”，後代還有“垂簾聽政”之名。

這一制度，後代長期存在、延續著，直至清末。如東晉成帝四歲繼位，庾太后“臨朝稱制”；穆帝兩歲繼位，褚太后“臨朝稱制”^⑥。北魏因幼主先後繼位，馮太后（非生母）兩次“臨朝聽政”^⑦。遼聖宗繼位年十二，蕭太后“攝國政”^⑧。趙宋仁宗繼位年十三，劉太后“稱制凡十一年”^⑨。元順帝繼位年十三，文宗皇后為太皇太后，“稱制臨朝”^⑩。清同治五歲繼位，兩太后（慈安、慈禧）“垂簾聽政”；同治死，光緒四歲繼位，兩太后“復垂簾聽政”^⑪。

現在的問題是，這一制度既然與儒家經典“牝雞無晨”說，以及上引著名的漢武帝、魏道武帝言行相抵觸，為什麼仍會長期存在、延續？

二

總的來說，它是古代實行家天下、君主專制制度所不可避免的產物。

在這一制度下，一方面因“少帝即位”，無法處理全國政務，如果同時還

⑥ 分別見《資治通鑑》卷九三、明帝太寧三年、卷九七、康帝建元二年。

⑦ 《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文成馮皇后》。

⑧ 《遼史》卷七一《后妃列傳·景宗蕭皇后》。

⑨ 《宋史》卷二四二《后妃列傳上·真宗劉皇后》。

⑩ 《元史》卷一四《后妃列傳一·文宗皇后》。

⑪ 《清史稿》卷二一四《后妃列傳·文宗孝欽皇后》。

存在內憂外患，統治危機嚴重，必須立即有人代替少帝攝政，“行天子事”，穩定人心、政局，保證家天下即王朝統治的延續，這便是古代其所以實行皇太后“稱制”制度的客觀條件，或曰客觀需要。

但是另一方面，代替少帝攝政當國者，可以是同姓貴族，如秦漢以前的周公輔成王，也可以是異姓大臣，如霍光輔漢昭帝，為什麼歷史上最多見的反而是皇太后稱制，正是所謂“牝雞之晨”呢？這便是因為皇太后稱制具備無可替代的優越主觀條件。情況是這樣的：

歷史上體現《牧誓》“牝雞無晨”精神，激烈反對少帝繼位其母可能攝政之例，如前引漢武帝及魏道武帝之言行，由於其處理手段過於殘忍、野蠻，後世王朝並未襲用。除了這一手段與儒家孝道尖銳衝突外^⑫，更重要的是因為其所以反對女子掌權，最最重要的理由只不過是害怕會導致女子父兄權重篡位^⑬，然而大量歷史事實證明，“女主”掌權後儘管因為統治才幹的限制，往往會重用父兄輔政，以鞏固幼主和自己的統治，但主觀上卻絕不同意父兄篡位。一方面是因為“母子之愛，有異常倫”，母親總是力圖維護親子君位^⑭，而反對任何人篡奪的；而且即使幼主非親子，由於二者在制度上仍是母子關係，“女主”同樣因幼主方能取得至高無上地位，因而必然要極力維護其君位。另一方面是因為作為“女主”，如果讓父兄篡位，建立新王朝，則自己只能淪為旁支地位，與皇太后之尊遠遠無法比擬，從個人利益考慮，她們也是絕不甘心的。試舉下例：

^⑫ 立子殺母同時也斷絕夫妻恩情，全都嚴重違背儒家禮教。故後人有以為漢武殺鉤弋“事不可解”，“不近人情”者，見王士禛《古夫于亭雜錄》卷一《鉤弋夫人》，中華書局，1988年，第10頁。由於此故，在北魏，至孝文帝、宣武帝之時，隨著王朝逐漸儒家化，此制實際上已不行：宣武帝胡妃生子立為太子（孝明帝）而不死，即其證。

^⑬ 漢武帝指責呂后，雖未提“后族”，但呂后統治並無大過（《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高后女主稱制……天下晏然。”）所謂國家之“亂”，實際上指向呂后死後，“諸呂……欲危劉氏而自立”（灌嬰語，同上《呂太后本紀》）。北魏道武帝則明白說，子貴母死是為了避免“使外家為亂”。

^⑭ 《宋大詔令集》（以下簡稱《詔令集》）卷一四《皇太后降軍國政事進入文字手書》，中華書局，1962年，第67頁。此手書還說，由於此故，宋真宗“遣制”便“權令（皇太后）處分軍國事”（當時幼主宋仁宗才十三歲）。

武則天曾作為皇太后“臨朝稱制”，後來雖代唐建周，寵用諸姪，但因是“女主”，實際統治與“稱制”時無異，同樣維護親子未來君位，仍以親子原皇帝李旦為“皇嗣”，“以(原)皇太子為皇孫”^⑮。當時有洛陽人王慶之等上表請立武承嗣(則天姪)為皇太子，被武則天杖殺，理由是“此賊欲廢我皇嗣，立武承嗣”。大臣李昭德說：“陛下身有天下，當傳之子孫為萬代業，豈得以姪為嗣乎！自古未聞姪為天子而為姑立廟者也！”史稱“太后亦以為然”^⑯。過了幾年，武承嗣、三思(亦則天姪)又“營求為太子”，武則天有點老糊塗了，“意未決”。宰相狄仁傑用同一理由進言：“姑姪之與母子孰親？陛下立子，則千秋萬歲後，配食太廟，承繼無窮；立姪，則未聞姪為天子而祔姑於廟者也。”史稱“太后意稍寤……由是無立承嗣、三思之意”^⑰。這和一般皇太后不同意父兄篡立新朝之思路完全一致，儘管出於武則天的特殊情況，她的著眼點只是身後的“立廟”、“配食”。

類似“女主”，不同意自己家族篡奪幼主帝位之例，還可舉出西漢末年元帝的王皇后。當時平帝立，僅九歲，她作為太皇太后臨朝，信任王姓諸弟姪，“委政王莽”，賦予大權，但當王莽羽毛已豐，時機成熟，欲代漢建“新”朝時，“太后大驚”，自稱是“漢家老寡婦”，“怒罵”王莽“而屬父子宗族蒙漢家力，富貴累世，既無以報，受人孤寄，乘便利時，奪取其國，不復顧恩義。人如此者，狗豬不食其餘，天下豈有而兄弟邪！”^⑱這說明，她作為皇太后，儘管由於政治上的幼稚與輕信，促成王莽篡漢，但主觀上畢竟仍願隨夫隨子，維護“漢家”

^⑮ 《資治通鑑》卷二〇四則天后天授元年。

^⑯ 《資治通鑑》卷二〇四則天后天授二年。

^⑰ 《資治通鑑》卷二〇六則天后聖曆元年。又如遼聖宗欽哀皇后代親子興宗“攝政”，同樣寵幸外家，“雖漢五侯無以過”，後來且對興宗不滿，但也只是“欲立少子重元”，均與“外家”無關。《遼史》卷七一《后妃列傳》本傳，《續資治通鑑》卷三八宋仁宗天聖九年、卷三九宋仁宗景祐元年。

^⑱ 《漢書》卷九八《元后傳》。

天下^①。而且《漢書·元后傳》認為，早在漢成帝時已大封皇太后同母諸弟為侯，“分據勢官滿朝廷”，特別是王鳳位高權重，所謂“王氏之興自鳳始”。同傳末班固還引其父“班彪曰”，同樣認為長期以來“元后”“群弟世權，更持國柄，五將十侯，卒成新都（指王莽篡位，王莽初封新都侯）”。這就是說，在班彪父子看來，王莽篡漢是漢成帝寵用諸舅，王氏子弟封侯與政、勢力強大的必然結果，實際上認為，主要責任並不在元后。這反映了東漢初年統治集團的普遍看法^②。至於元后，儘管被譏為“婦人之仁”（班彪語，指元后已失天下，猶不肯交傳國璽），但畢竟仍是“漢家”立場，是反對篡漢的。可能有鑑於此，東漢光武帝所定“建武制度”僅規定“後宮之家不得封侯與政”；漢明帝繼之，“防慎舅氏，不令在樞機之位”^③。即僅防備外戚權重篡位，而不及幼主繼位母后臨朝之事。東漢一代其所以形成皇太后“稱制”制度，便與這一指導思想分不開^④。也可能正因此故，三國時魏文帝雖頒一嚴厲之詔，依《牧誓》精神，強調“夫婦人與政，亂之本也”，且說“以此詔傳後世，若有背違，天下共誅之”，但它具體反對的乃是“群臣不得奏事太后，后族之家不得當輔政之任”^⑤。後者只是“建武制度”的延續，前者則因當時魏文帝在位，並非幼主，而群臣奏事太后，使政出二門，所以要反對；如是幼主在位，則不在此限。後來魏明帝詔曰“先帝著令，不欲使諸王在京都者，謂幼主在位，母后攝政，防

① 西漢初吕后立場當亦如此。雖然漢武帝點名斥責她，但吕后之所以賦予諸姪權位，主觀上只是想通過封王讓他們輔佐劉氏諸帝，共享富貴，而並無使取而代之之意。其證有四：一、惠帝死，吕后接連立少帝，始終維持漢家皇統。二、諸吕封王，雖違背劉邦“非劉氏不得王”之約，亦僅此而已，宗族中從未涉及代漢之議。三、吕后病重，告誡二姪只說“吕氏之王，大臣弗平……大臣恐為變”，擔心的只是吕氏的王位和富貴如何能保住。四、正因如此，吕禄握北軍兵權，當周勃、陳平派酈商子騙吕禄“歸將印”，“之國”，“高枕而王千里”時，他竟老實地交出兵權，隨即導致諸吕覆滅，此證吕氏從無“自立”之謀，否則豈能交出兵權？所謂諸吕“欲危劉氏而自立”，乃是灌嬰等大臣藉機消滅諸吕所捏造之罪名。《資治通鑑》卷一三高后八年。

②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上·明德馬皇后》載明德馬皇后詔曰：“昔王氏五侯同日俱封（按均在成帝之時），其時黃霧四塞……”下面接著講因此明帝防範外戚云云，亦是一證。

③ 分別見《後漢書》卷二《明帝紀》、《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上·明德馬皇后》。

④ 至於皇太后“稱制”後，為求父兄竭力輔佐，而使封侯與政，不遵“建武制度”，則屬另一問題。

⑤ 《三國志》卷二《魏書·文帝紀》。

微以漸……”^④即其證。就是說，儘管東漢一代外戚專權，曹魏依然肯定“幼主在位，母后攝政”之制，原因當在於相信“母后”最關心、維護“幼主”君位，而秦漢以來的歷史則還沒有“母后”同意父兄篡立之先例（見後）。

關於“母后”這一立場，試再舉一證。如北周宣帝死，皇后楊氏為皇太后，“以嗣子（靜帝）幼沖”，初聞父親楊堅總一切大權，“甚喜”，“後知其父有異圖（指篡周建立隋朝），意頗不平，形於言色，及禪位，憤惋逾甚”。楊堅“內甚愧之”，也只能“改封樂平公主”^⑤。由於楊太后並非靜帝生母，二人只是制度上的母子關係，則楊堅所愧自不涉及血緣親情，而應是指奪去了女兒所極其重視的皇太后崇高地位^⑥，而從楊太后來說，如果靜帝是親子，則對父親篡位的“不平”、“憤惋”肯定是會更加強烈的。

宋代司馬光曾在一奏疏中就皇太后攝政問題概括說“臣聞婦人內夫家而外父母家”，對后妃來說更是“與國同體，休戚如一”；他認為皇太后（曹氏）攝政如能使天下“治安”，皇帝（英宗）統治穩固，以後便可“自居長樂之宮，坐享天下之養”，品德名聲“冠絕前古，光映後來”^⑦。撇開誇張字句不論，哪一位皇太后願意放棄這一崇高地位，去同意父兄篡立新王朝，自己下降為一個公主呢？何況如果皇帝是親生的，則還有“母子之愛”，怎忍心陷他於被廢、被殺之境地？這些便決定了皇太后“稱制”的特點：必然要極力維護幼主君位和現有王朝的統治。

三

下面再以實例進一步分析上述皇太后“稱制”所具備的無可替代的優越

④ 《三國志》卷三《魏書·明帝紀》。至於明帝死未能行此制，有其具體原因，此處不論。

⑤ 《資治通鑑》卷一七五宣帝太建十三年。

⑥ 《資治通鑑》卷一七五宣帝太建十三年：“久之，欲奪其志。”即要她改嫁，“公主誓不許，乃止”。可見楊太后不同意父親篡位，恐怕還包括對丈夫周宣帝、周王朝的情感因素。前述西漢元后反對王莽篡位，怕也有這一因素。

⑦ 《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一九八宋仁宗嘉祐八年四月，中華書局，1985年。

主觀條件。

歷史上的皇太后稱制、臨朝、垂簾聽政，是歷代統治集團通過兩種形式推出的：

一是皇帝去世，幼主繼位，雖無遺詔規定，但在群臣擁護或默認下，由皇太后稱制、臨朝，或垂簾聽政，以統一政令，穩定政局。

1. 東漢章帝死，和帝年幼，“皇太后(竇氏)臨朝”。當時外戚竇氏家族並無左右朝政的勢力^②，推行此制由於並不違背“建武制度”(見前)，自是統治集團(群臣)擁護、默認的結果。所以雖然竇憲後來專權不法，大臣鄧壽、何敞、樂恢等上書抨擊，甚至“引王莽以誡國家”，請求免去諸竇大權^③，但從無人對皇太后臨朝持異議，後來竇憲被和帝處死後，亦無人因此怪罪竇太后，原因當是群臣知道太后雖重用竇憲，但主觀上還是與他不同的^④。這裏還有一強證：和帝本梁貴人所生，竇后養為己子。梁貴人父遭竇后陷害死，梁貴人“以憂卒”。及竇太后去世，此事揭發，三公上奏“貶竇太后尊號”，和帝手詔卻說：“竇氏雖不遵法度，而太后常自減損。”並以西漢“上官太后”未參預其父上官桀謀反事，因而免於“降黜”為例，否決三公議^⑤。這時和帝已知竇太后非生母，生母及家族且受其迫害或致死，如果竇太后有意支持竇憲等不法行爲，怎麼可能還替她辯護而否決三公議？

2. 在這之後，和帝死，殤帝、安帝先後立，鄧太后臨朝；安帝死，北鄉侯立，閻太后臨朝；順帝死，沖帝、質帝先後立，梁太后臨朝；桓帝死，靈帝立，竇太后臨朝；靈帝死，少帝立，何太后臨朝。這一系列“臨朝”，都無去世皇帝遺

^② 竇太后父竇勳於明帝時因罪死；太后兄竇憲於章帝時因罪“不授以重任”；家族中“久歷大任”的竇固，也早因後嗣無人而“國除”。俱見《後漢書》卷二三《竇融(憲、固)傳》。

^③ 分別見《資治通鑑》卷四七和帝永元元年、三年。按引王莽為誡，其前提便是認定竇太后如同西漢元帝王皇后一樣，主觀上是維護漢室、和帝統治的。

^④ 如竇憲有不法行爲，“太后怒，閉憲於內宮，憲懼誅”云云；樂恢抨擊竇憲，“書奏，不省”，但對恢也未怪罪；而後來竇憲卻私自迫害恢致死等。分別見《資治通鑑》卷四七章帝章和二年、和帝永元三年。

^⑤ 《資治通鑑》卷四八和帝永元九年。上官太后事見同上書卷二三昭帝元鳳元年。

詔規定，但如上引《獨斷》所記，卻形成制度，對此，從無一大臣反對。它的前提當即歷史事實一再表明的：皇太后臨朝，統治水平雖有高低，但都可以穩定人心和政局，而絕無包庇父兄諸姪圖謀篡立之事。除章帝竇后情況已見上外，不僅威望最高的鄧太后（和帝皇后），其兄冤死的鄧騭從無篡立之謀^②，即使東漢末年最為專橫貪婪，曾毒死質帝的梁冀及其妹梁太后（順帝皇后）、梁皇后（桓帝皇后），也都只是想方設法討好幼主桓帝（十五歲），以鞏固自己的權位，同樣毫無欲以梁氏篡立之跡象^③，都是證明。

3. 在北魏雖有子貴母死之制，已如前述，但後來卻不得不實行幼主繼位，非生母之皇太后臨朝攝政之制，因為即使是制度上的母子或祖孫關係，皇太后為了維護自己的崇高地位，同樣極其關心幼主君位的鞏固。如獻文帝繼位十二歲，丞相乙渾謀逆，幸虧非生母馮太后“密定大策，誅渾，遂臨朝聽政”；獻文帝死，孝文帝九歲即位，太皇太后馮氏“復臨朝聽政”^④，推行均田制等政策，為後來孝文帝改革，打下扎實基礎^⑤。宣武帝死，孝明帝六歲即位，是時子貴母死制已漸破壞，竟然出現完全相反的情況，即由“群臣奏請皇

^② 按鄧太后死，安帝掌權後，即使就當時對鄧悝（鄧騭弟）等“大逆無道”的誣告言，也只是說他們要廢安帝，另立平原王劉得，而不是“自立”；後來朱寵為鄧騭等訟冤，上書肯定他們“兄弟忠孝，同心憂國”，史稱“安帝頗悟”，並予以平反，證明以前確是誣告。見《資治通鑑》卷五〇安帝建光元年。

^③ 如梁太后立桓帝，以妹妻之，即梁皇后，以示親近；梁冀雖跋扈，不少行爲也只是“欲以自固恩寵”，最突出的是及梁皇后死，竟想方設法將入宮之貴人鄧香女猛認爲己女，改其姓爲梁，成爲梁貴人，以討好桓帝，固恩寵。所有這些都是以肯定東漢皇統爲前提的（梁冀毒死九歲質帝，是因爲質帝當朝臣面說他“跋扈”，他怕質帝長大自己權位會喪失，故另立桓帝，努力討好）。分別見《資治通鑑》卷五三質帝本初元年、桓帝和平元年、卷五四桓帝延熹二年。故桓帝討梁冀，僅“收冀大將軍印綬，徙封比景都鄉侯”；又追廢已死梁皇后所葬“懿陵”爲“貴人塚”，而未涉及梁太后，如果梁冀欲篡立，而梁皇后、梁太后又預謀，處理絕不會如此之輕。《資治通鑑》卷五四桓帝延熹二年。

^④ 均見《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文成馮皇后》。

^⑤ 參何茲全《北魏文明太后——中國歷史上一位女政治家》，《讀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35—241頁。

太后(孝明帝生母胡氏)臨朝稱制”^⑳。當時胡氏家族在朝中並無勢力^㉑，其所以胡太后會被推出“臨朝稱制”，當是大臣間矛盾重重，需要她以幼主親母，又最關心幼主帝位，這一無可爭議的地位來統一決策，穩定人心、政局的緣故^㉒。

4. 清咸豐死，同治五歲繼位，慈禧皇太后等經過與贊襄政務大臣肅順等進行殊死鬥爭，取得勝利，實行“垂簾聽政”^㉓，其間情況複雜，包括肅順專橫，與群臣不和等因素^㉔，此處不論。但有一點可以肯定，即在當時內憂外患，統治危機嚴重，需要權力集中這一客觀條件下，慈禧等與同治乃母子關係，主觀條件勝過其他任何王公大臣，當起了決定作用。大學士賈楨等上疏，請求“皇太后親操出治威權”，並舉“漢和熹鄧太后”等“臨朝”作為歷史依據，且說“倘大權無所專屬，以致人心惶惑，是則大可憂者”^㉕。即其明證。

採用、沿用皇太后“稱制”制度的另一種形式是直接由去世皇帝遺詔規定。

1. 唐高宗死，中宗繼位已二十八歲，並非幼主，卻是“孱主”、“下愚”^㉖，故遺詔雖以宰相裴炎“輔政”，但又強調“軍國大事有不決者，兼取天后(武則天)進止”^㉗，實際上等於賦予最高決策大權，故兩《唐書·中宗紀》俱稱由此“皇太后臨朝稱制”。而這正是長期以來高宗觀察武則天，重視她的統治才

⑳ 《資治通鑑》卷一四八梁武帝天監十四年。

㉑ 宣武帝時胡氏只是貴嬪，祖淵僅位刺史，父國珍也只是虛銜伯爵，無實職，原來地位都不高，在朝中並無勢力。胡氏是親子孝明帝繼位後方漸升至皇太后的。《魏書》卷九《肅宗紀》、卷八三下《外戚列傳下·胡國珍傳》。

㉒ 參《資治通鑑》一四八梁武帝天監十四年，如大臣于忠與高陽王元雍等尖銳矛盾等。

㉓ 《清史稿》卷二一四《后妃列傳·文宗孝欽皇后》。

㉔ 參《清史稿》卷三八七《肅順列傳》。又薛福成《庸庵筆記》卷一《咸豐季年三奸伏誅》，商務印書館，1937年，第16—23頁。可知肅順雖承咸豐“顧命”，但在群臣中較孤立，於是慈禧等得以乘機奪權。

㉕ 《清史稿》卷三九〇《賈楨傳》。又《十葉野聞·肅順獄異聞》：“及帝(咸豐)大漸……諸大臣見慈禧已有子，託孤寄命為當然之理，乃不得不效忠於慈禧。”中華書局，2007年，第90頁。

㉖ 《舊唐書》卷七《中宗紀》“史臣曰”及《新唐書》卷四《中宗紀》“贊”。

㉗ 《資治通鑑》卷二〇三高宗弘道元年、《舊唐書》卷五《高宗紀下》、《新唐書》卷四《則天皇后紀》。《唐大詔令集》卷一一《大帝遺詔》，商務印書館，1959年，第68頁。

幹，相信她必定會維護親子中宗帝位的必然結果。試看很早以來高宗已讓武則天參與政事。如高宗方三十二歲時，因病，“百司奏事，上或使皇后決之……處事皆稱旨。由是始委以政事，權與人主侔矣”^④。過了幾年，又進了一步，“上每視事，則(皇)后垂簾於後，政無大小，皆與聞之。天下大權，悉歸中宮”^⑤。從此以後近二十年間，雖有大臣郝處俊曾引曹魏文帝令，等於建議“不許皇后臨朝”^⑥，但高宗並未真正聽進去(如廢太子賢為庶人這一極重大之事，仍違心地從武則天之見^⑦)，所以遺詔才會強調上述決定。其實際結果便是，中宗無權，輔政大臣成為空名。史稱中宗即位，“尊天后為皇太后，政事咸取決焉”^⑧。雖然後來武則天一度代唐建周，但從她堅持以親子為皇嗣(見前)，使得唐朝國號終於能較快地恢復^⑨；且在她統治下社會經濟發展，國力繼續強大，在這個意義上，唐高宗的眼光必須承認還是高明的。

2. 宋真宗死，仁宗十二歲繼位，遺詔“尊皇后為皇太后……軍國事權兼取皇太后處分”^⑩。劉太后開始“不許”，經“臣寮”三上表請求，方才答應^⑪，形成“帝與太后五日一御承明殿，帝位左，太后位右，垂簾決事”或“太后稱制”的局面^⑫。其實，在這之前，“真宗退朝，閱天下封事，多至中夜，(皇)后皆預聞”；後來“帝久疾居宮中，事多決於(皇)后”^⑬；於去世前兩年，真宗又對輔臣

④ 《資治通鑑》卷二〇〇高宗顯慶五年。

⑤ 《資治通鑑》卷二〇一高宗麟德元年。

⑥ 《資治通鑑》卷二〇二高宗上元二年。按郝處俊原話是“雖有幼主，不許皇后臨朝”，其“雖有幼主”四字，魏文帝詔無此意，且有魏明帝詔為證，已見前文。

⑦ 《資治通鑑》卷二〇二高宗永隆元年。

⑧ 《資治通鑑》卷二〇三高宗弘道元年。

⑨ 即《舊唐書》卷六《則天皇后紀》史臣曰：“初雖牝雞司晨，終能復子明辟。”

⑩ 《乾興遺詔》，見《詔令集》卷七，第30頁。又《長編》卷九八宋真宗乾興元年二月。

⑪ 三表均見《詔令集》卷一四，第68頁。此證是群臣擁護“牝雞之晨”的。

⑫ 《宋史》卷二四二《后妃列傳上·真宗劉皇后》。

⑬ 同上。

說“欲令太子莅政於外，皇后居中詳處”^{⑤④}，隨即“詔皇太子開資善堂（原為宮內太子學習之地），引大臣決天下事，（皇）后裁制於內”^{⑤⑤}。這些說明，遺詔賦予劉太后大權，是真宗長期觀察、考驗，對其統治才幹信任的結果。同時，劉后並非仁宗生母，遺詔卻說“保茲皇緒，屬於母儀”^{⑤⑥}，又反映他是信任劉后会愛護仁宗的。在此之前，還有一事則反映大臣態度。副宰相王曾就太子理事，皇后裁決，中外擔心會發生權力之爭問題，告誡劉后說：“太子幼，非中宮不立；中宮非倚皇儲之重，則人心亦不附。（皇）后厚於太子，則太子安，太子安，乃所以安劉氏也。”劉后出身貧寒，聽到此話後更關心太子，“兩宮由是益親，人遂無間”^{⑤⑦}。史稱劉太后雖“晚稍進外家”，難免歷代“女主”之弊，但總體上說，“保護”仁宗“盡力”，而且“號令嚴明，恩威加天下”^{⑤⑧}，沒有辜負宋真宗遺詔之托和群臣的信任和擁護。附帶一說，還有一種皇帝並非幼主，亦非下愚，而是因病自己主動或應群臣議，請求皇太后臨朝的情況。如宋仁宗死，英宗三十歲繼位，有疾，主動詔“請皇太后（曹后）權同處分”^{⑤⑨}，於是曹太后（與英宗）“御內東門小殿（垂簾）聽政”，後英宗疾愈，太后“即命撤簾還政”^{⑥⑩}。又神宗晚年病，應群臣請，詔“皇太后（英宗高后）權處分軍國事”^{⑥⑪}，於是“皇太后垂簾（聽政）於福寧殿”^{⑥⑫}。可見這些“女主”聽政，也都是皇帝、群臣同意擁護，以“詔”定下來的。不久神宗死，哲宗繼位方十歲，於是方又回到幼主繼位，“遺制……尊皇太后為太皇太后……應軍國事並太皇太后權同

⑤④ 《長編》卷九六宋真宗天禧四年十一月。

⑤⑤ 同注⑤④。又《長編》卷九六天禧四年十二月宋真宗手書：太子幼，須大臣翊贊，“自今要切時政，可召入內（侍省）都知會議聞奏，內廷有皇后輔化宣行，庶無憂也”。

⑤⑥ 《乾興遺詔》，第30頁。

⑤⑦ 《長編》卷九六宋真宗天禧四年十二月。

⑤⑧ 同注⑤⑦。

⑤⑨ 《皇太后權同聽政制》，《詔令集》卷一四，第68頁。

⑥⑩ 《宋史》卷二四二《后妃列傳上·仁宗曹皇后》。

⑥⑪ 《皇太后權處分軍國事詔》，《詔令集》卷一四，第69頁。又《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⑥⑫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據《長編》卷三五一元豐八年二月，開始高太后辭讓，群臣有言“皇太后且為國家社稷事大，不宜固辭”，經群臣“請至於再三，皇太后泣許”。

處分”的制度上來。這一聽政前後竟達九年，史稱統治質量高，“朝廷清明，華夏綏定”^⑤。

3. 明太祖曾下諭“后妃雖母儀天下，然不可俾預政事”，又說“歷代宮闈，政由內出，鮮不為禍”^⑥。這與前引魏文帝詔意圖相同，指的當是君主在位，而後宮干政（即所謂“政由內出”），並未涉及幼主繼位，皇太后臨朝之事，所以後代仍有行其制者。如明宣宗為仁宗張皇后所生，病死時所下遺詔稱：“大事白皇太后（即張太后）行。”^⑦時英宗即位方九歲，“宮中訛言將召立襄王（英宗叔，亦張太后所生）”，張太后急召大臣，果斷地肯定英宗“新天子”地位，“群臣呼萬歲，浮言乃息”。在此情況下，“大臣請太后（實為太皇太后）垂簾聽政”。只因張太后拒絕，方無此名義，但它說明在宣宗及大臣心目中有此必要，且張太后具備主觀條件。故史稱張太后拒絕名義的同時，“悉罷一切不急務，時時勗帝向學，委任股肱，以故王振雖寵於帝，終太后世，不敢專大權”；太后臨終前召大臣楊士奇、楊溥入宮，“命中官問國家尚有何大事未辦者？”士奇未及舉第三事，太后已死^⑧。可見實際上群臣一直遵守宣宗遺詔“大事白皇太后行”，而張太后確也不放鬆“大事”，死而後已，符合統治集團（宣宗及群臣）對她的要求^⑨。

總之，以上實例無不具體反映皇太后“稱制”無可替代的優越主觀條件，

⑤ 《長編》卷三五三元豐八年三月，又《宋史》卷二四二《后妃列傳上·英宗高皇后》。

⑥ 《明史》卷一一三《后妃列傳一序》。

⑦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⑧ 以上均見《明史》卷一一三《后妃列傳一·仁宗張皇后》。臨終所問大事，亦見祝允明《野記二》，三事略有出入，《野記》且曰前二事太后“首肯”，舉第三事畢見太后“未答”，即“叩頭言臣等謹受顧命”。又《天順日錄》稱：英宗初年“有詔：‘凡事白於太后然後行。’”又《審齋瑣綴錄一》：“張太后存，總攬威福，權不下移。”以上三書均收入《國朝典故》，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先後見上冊卷三二，第539頁，中冊卷四八，第1141頁，中冊卷五三，第1257頁。

⑨ 有時皇太后雖未被賦予決策大權，在特殊情況下群臣仍支持她決定國家大事。如英宗出征，被瓦剌俘虜北去，皇太后下諭以郕王監國，不久又傳旨“郕王宜早正大位，以安國家”，於是群臣“交章勸進”，是為景帝。見《明史紀事本末》卷三三《景帝登極守禦》，中華書局，1977年，第477—479頁。又如穆宗死，高拱等“受顧命”，但因統治集團內部矛盾，不久，皇后（隨即尊為皇太后）等下旨，斥拱“攬權擅政”，罷閣臣，將他趕回原籍，群臣無持異議者，見同上卷六一《江陵柄政》，第937—938頁。

即極力維護幼主(親子或非親子)君位,而俱無任何同意“外家”篡立的意圖與跡象。正由於最關鍵的人物皇太后“稱制”時立場如此,所以歷史上實行這一制度所產生的“外家”權重篡位是極少發生的^⑥,遠不如同姓貴族篡位和圖謀篡位來得多,因而更受猜忌^⑦;同時比起異姓大臣輔政可能因互不服氣引發統治危機或動亂來^⑧，“女主”“稱制”，作為幼主母親攝政,名正言順,權力集中,又無此弊害。這就是說,實行此制,和其他辦法相比,在維護幼主帝位免遭篡奪和保證王朝統治的延續上,保險系數要大得多。一句話,是利大於弊^⑨。歷代統治集團正是有鑑於此,才會主動地通過上述兩種形式,不斷

⑥ 就“外家”篡位言,其曰“女主”臨朝稱制,掌握大權促成者,秦漢以來歷史上只有兩例:漢元帝王皇后促成王莽代漢,及武則天代唐建周,但後者僅改國號而皇嗣依舊,並不典型。多數外戚篡位,實際上或是權臣先握大權而演化為外戚(如曹操女為漢獻帝皇后、高歡女為東魏孝靜帝皇后等),或由外戚因功升遷,演化為權臣(如女為北周宣帝皇后之楊堅等),皇后、皇太后從未成為“女主”“臨朝”,最後篡位自與她們無關。

⑦ 如南朝劉宋時蕭道成為地方都督,威望高,宋明帝調他回京師,部下勸勿去,怕遭殺害。道成說,不妨,“主上自誅諸弟,為太子稚弱(八歲),作萬歲後計,何關他族!”這是典型的誅殺同姓貴族,以防幼主帝位被篡奪之例,見《南齊書》卷一《高帝紀上》。劉宋類似誅殺同姓貴族,還可參《廿二史劄記》卷一一《宋子孫屠戮之慘》,中華書局,1984年,第240—241頁。在這之前,曹魏之指導思想是寧願“母后攝政”,也不讓宗室諸王停留於京師,怕他們就近篡奪帝位,參《三國志》前引魏明帝詔及《三國志》卷一九《魏書·陳思王植傳》。又西晉武帝,為太子(惠帝)愚昧,而把親弟齊王攸從京師趕走,也是一例,見《晉書》卷三八《齊王攸傳》。後來又是宗室趙王倫廢惠帝而自立,見《晉書》卷五九《趙王倫傳》。清初多爾袞在戰爭環境下方得以代姪順治攝政,死後竟以生前“謀篡大位”而削爵等,見《清史稿》卷二一八《多爾袞傳》。所以《萬曆十五年》(中華書局,1995年)第一章第17頁說明代“以前各個王朝,凡君主年幼,必定有他的叔父、堂兄這樣的人物代為攝政”,基本上是不符合歷史事實的。

⑧ 如魏明帝死,少帝立,以曹爽、司馬懿輔政。曹爽專權,司馬懿“不能禁,與爽有隙”,最後發動政變,將爽打倒,掌握大權,為晉代魏奠定基礎,見《資治通鑑》卷七五。晉武帝死,惠帝立,以楊駿為輔政大臣(楊駿雖外戚,因女楊太后不攝政,而司馬氏同姓貴族勢力強大,故等於一異姓大臣),因缺乏才幹威望,衆心不服,由此出現政變,隨即開始八王之亂,見同上書卷八二。清初順治死,康熙立,四大臣“受顧命輔政”,其一鰲拜“結黨專擅”,誅戮大臣,甚至濫殺另一顧命大臣,導致八旗內部矛盾加劇,見《清史稿》本傳,又參商鴻逵《關於康熙捉鰲拜》,收入《明清史論著合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年,第147—157頁。固然,《三國志》卷三五《蜀書·諸葛亮傳》後主時為丞相,“政事無巨細,咸決於亮”。他望高權重主弱,而忠心耿耿,人無異議,這在歷史上極少見。

⑨ 所謂弊,除了皇太后父兄可能會攬權,甚至胡作非為外,主要是由於歷史社會原因,“女主”本人一般來說統治才幹較弱,需要由得力大臣來輔佐。

推行這一制度。這便是爲什麼儘管古代男尊女卑，又有著“牝雞無晨”之說與漢武帝、魏道武帝言行，皇太后“稱制”制度依然得以長期存在、延續的基本原因。

(原載《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2期)

試論我國古代吏胥的特殊作用及官、吏制衡機制

我國古代，長期存在著吏胥制度。

所謂吏胥，不少古代學者理解為吏與胥，以為大體相當於《周禮·天官敘官》中的“府、史”與“胥、徒”，二者地位有高下之別^①。但唐宋以後這二字多連用，作“吏胥”、“胥吏”^②，在正式文書中則作“吏員”或“吏”^③。主要指的是中央和地方官府中，在官員指揮下，負責處理具體政務，特別是經辦（整

① 參《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年）第一冊，第20—30頁。以為“府史尊於胥徒”。又元吳師道《吳禮部集》卷一〇《原士》曰：古代士農工商，“惟士得仕焉”，“外是，則處官府，職簿書，有吏焉。下是而任奔走服役，有胥徒焉”。

② 《舊唐書》一〇六《楊國忠傳》：歷、兼四十餘官，事務“皆責成胥吏”；《水心別集》卷一四《吏胥》；《日知錄集釋》卷八《吏胥》；牟願相曰“唐宋以來……吏胥日橫”，見《清經世文編》卷二四《說吏胥》。

③ “吏員”，見《明（萬曆）會典》卷七。“吏”，見《清（光緒）會典》卷一二。

合、保管、查檢、具體處理)各類官府文書的低級辦事人員^④。僅大體相當於《周禮》中的“府、史”。他們主要是具有一定文化水準的平民,作為承擔國家“役”的一種^⑤,由官府直接選拔,或考以吏能後錄用,被稱作“庶人之在官者”^⑥。因而在身份上便與一般經科舉,考經學、詩賦入仕的官員,截然不同,政治、社會地位都相當卑下^⑦;但由於經辦各類官府文書,事涉人事、刑獄、錢穀等,熟悉王朝法、例,在當時種種條件下,他們必然又不同程度地握有一定權力甚至是相當大的權力。清梁章鉅《制藝叢話》卷七引楊芸士曰:“……胥吏……後世上自公卿,下至守令,總不能出此輩圈襪(襪,紐也^⑧)。刑名簿書出其手,典故憲令出其手,甚至於兵樞政要,遲速進退,無不出其手。使一刻無此輩,則宰相亦束手矣。”這話雖有誇張,但足可證明,地位卑下的吏胥確實握有不可忽視的權力。

本文所論述的,便是這一特殊對象在唐宋以後統治機構中所發揮的特殊作用,和當時政治、社會背景下所形成的官、吏制衡機制。

一

對於吏胥,唐宋以後予以嚴厲抨擊,以至咒罵的言論、文章,不勝枚舉。主要指責他們利用職權,蒙蔽官員,舞文弄法,貪污受賄,敲詐勒索,為害

④ 如蘇軾說“胥吏(即吏胥)行文書,治刑獄、錢穀”,見《蘇東坡集·奏議集》卷二,元豐元年(1078)十月《上皇帝書》;明丘濬說:《周禮》之“史”,“若今吏典掌文案者也”,見《大學衍義補》卷九八《胥隸之役》。又參《吳禮部集》卷一〇《原士》吳師道語。又請參看許凡《元代吏制研究》(勞動人事出版社,1987年)“緒言”。

⑤ 如明、清法典都規定充“吏”是“役”,見《明(萬曆)會典》卷七、《清(光緒)會典》卷一二。

⑥ 參《文獻通考》卷三五《選舉八》、《大學衍義補》卷九八《胥隸之役》。後者引鄭玄曰:“庶人在官,謂……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原文見《禮記·王制》“庶人在官者”注)

⑦ 當然,比起同是“庶人在官”,而單純從事廝役等體力勞動的皂隸,吏胥身份又高一些。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卷二記元代蕭剡夤早歲為吏,“呈牘(府)尹前。尹偶墜筆,目公拾之,公陽為不解,而止白所議公事。如此者三。公曰某所言者王事也,拾筆責在皂隸,非吏所任”。是一證。

⑧ 《集韻》卷七。

極大。

宋葉適說：“……吏胥之害，從古患之，非直一日也，而今為甚……”^⑨

明黃宗羲說：“蓋吏胥之害天下，不可枚舉。”^⑩

清儲方慶說：“今天下之患，獨在胥吏。”^⑪

可是為什麼這一制度始終無法廢除或徹底改革？直到清末，李慈銘仍在說：“蓋國朝胥吏，偷竊權勢，舞弄文法，高下在心，實以黑衣下賤之流，而操天下之大柄。……此最國家之一蠹也。”^⑫原因何在？

原來這一吏胥制度具有一種特殊機制，它的存在、延續，是古代君主專制制度下，伴隨社會經濟、文化的進一步發展，不以人們意志為轉移的必然結果。

如所周知，我國古代社會，幅員遼闊，人口衆多，民族複雜，經濟、文化發展緩慢，各地交通聯繫薄弱，可是政治上實行的卻是君主專制制度。如何方能進行有效統治？首先，當然是向各地區、各部門委派官員。其次，為防止官員各行其是，特別是地方官員分裂割據，以保證全國政令的統一，和以皇帝為首的最高統治集團之意志得到貫徹實行，這一統治集團便要針對全國千差萬別、千變萬化的情況，不斷頒布大量的法，要求各地區、各部門官員嚴格遵守。唐宋以後，社會經濟、文化發展越快，社會面貌變化越大，新事物出現越多^⑬，與之相應的法也就越大量地頒布。

關於君主專制制度與法的這一關係，明顧炎武清楚地說：“……後世……盡天下一切之權而收之在上，而萬幾之廣，固非一人之所能操也，而

⑨ 《水心別集》卷一四《吏胥》。

⑩ 《明夷待訪錄·胥吏》。

⑪ 《馭吏論》，見《清經世文編》卷二四。

⑫ 陳登原《國史舊聞》第三分冊（中華書局，1980年）第647頁《清吏胥》引。

⑬ 僅以經濟言：如土地買賣自由；商店設置由限於專門商業區“市”，與住宅分開，發展成打破“市”界，與住宅交錯；銀幣流行；紙幣出現等。參加藤繁著、吳傑譯《中國經濟史考證》第一、二、三卷，商務印書館，1959、1963、1973年。

權乃移於法。於是多爲之法以禁防之。”^⑭

在他以前，宋葉適論及宋代君主專制制度也早說過：“國家因唐、五季之極弊，收斂藩鎮，權歸於上，一兵之籍，一財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爲之也。欲專大利而無受其大害，遂廢人而用法……”^⑮

可是當時畢竟還談不上是法制社會^⑯，所以所謂“多爲之法以禁防之”或“廢人而用法”，其主要目的就不在於規範全國廣大人民的行爲（在自然經濟占統治地位的社會裏，絕大多數人民是文盲，“死徙無出鄉”，實際上被緊緊束縛在土地上，也沒有或基本上沒有“多爲之法”以規範其行爲之必要），而是爲了限制官員各行其是。

宋神宗曾明白說：“天下守令之衆至千餘人，其才性難以遍知，惟立法於此，使奉之於彼，從之則爲是，背之則爲非，以此進退，方有準的，所謂朝廷有政也。”^⑰

明顧炎武則從另一個角度出發說：“法令者，敗壞人材之具。以防奸宄（指貪官等）而得之者十三，以沮豪傑（指有才幹，想有作爲的官員）而失之者，常十七矣。”^⑱又說：“今之君人者……（對地方長官）人人而疑之，事事而制之。科條文簿，日多於一日；而又設之監司，設之督撫，以爲如此，守令不得以殘害其民矣。不知有司之官，凜凜焉救過之不給，以得代爲幸，而無肯爲其民興一日之利者。民烏得而不窮，國烏得而不弱！”^⑲

很明顯，這是反對“廢人而用法”的言論，雖有很大誇張，但從中卻可看

^⑭ 《日知錄集釋》卷九《守令》。

^⑮ 《水心別集》卷一〇《始議二》。

^⑯ 參拙文《試論我國封建君主專制權力發展的總趨勢》，《北京大學學報》1988年第2期。

^⑰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三元豐四年六月甲子。葉適甚至說：“吾祖宗之治天下也，事無小大，一聽於法，（官員）雖傑異之能，不得自有所爲……”見《水心別集》卷三《官法上》。

^⑱ 《日知錄集釋》卷九《人材》。

^⑲ 《亭林文集》卷一《郡縣論一》。按黃宗羲在《明夷待訪錄·原法》中說：“……後世……上用一人焉，則疑其自私，而又用一人以制其私；行一事焉，則慮其可欺，而又設一事以防其欺。……故其法不得不密。”與顧炎武說法完全一致。可見這是當時一部分人的共識。

到,君主專制制度下“多爲之法以禁防之”的主要對象是官員,這與宋神宗的話比起來,角度、態度雖正好相反,然就這一問題言,二者則是一致的。

可是,對於最高統治集團來說,同樣重要的一個問題是:如何保證各級官員,特別是“天高皇帝遠”的地方官員,確實奉行這些“法”,這些“科條文簿”呢?除了御史的糾劾,上級官府的行政監督、考課這些主要制度外,還實行了一個不可或缺的制度,同樣體現保證官員奉法的機制,這就是吏胥的存在與特殊作用,儘管歷代統治者,未必個個都明確認識到這一點。

關於吏胥制度的這一機制,明顯地體現在歷代官府的“判案”過程中。

試以唐代爲例。《唐律疏議》卷五《名例》“同職犯公坐”條規定: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等,判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

“公坐”,指並非出於私心(如因受賄而故意陷害或包庇被審判者等)而形成的工作失誤。犯公坐,要受處罰,但責任不同,即所謂“各以所由爲首”。意思是,這“四等官”在誰那裏首先出錯,誰就負主要責任,其他人等而下之。這樣便形成一個判案整體。這四等官,前三等是長官、通判官、判官,都是“官”(即流官或曰流內官),第四等則是“主典”,都由流外官(當時主要指吏胥)充任^②。根據大量史料包括敦煌、吐魯番文書,可以看到,在判案過程中,最初的也就是最基礎的一道程式便是:在“官”的命令下,由“主典”將涉及某一案件、事務的有關資料(前後情況、問題所在等)收集齊全,整合成文書,送呈官員,供他們參考、分析;同時還需查檢應該適用的法、例,提供給官員,由他們據以決斷。這些就叫“檢”或“檢案”^③。由於主典熟悉法、例和本地風土好尚,有時也需在文書中直接引申提出應該如何處理的初步意見,供官員參

^② 《資治通鑑》卷二一三開元十七年國子祭酒楊場上書即將“流外出身”視爲“胥史”即吏胥。詳參張廣達《論唐代的吏》,載《北京大學學報》1989年第2期。

^③ 參王永興《關於唐代流外官的兩點意見》,載《北京大學學報》1990年第2期;盧向前《牒式及其處理程式的探討(三)》,載《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3輯,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

考、斟酌，這就叫“請”^②。根據主典的“檢、請”，判官、通判官、長官便依次下“判”，作出“判斷”（如刑事案件，即判決被告是否犯罪；如犯罪，判幾年等）。如果處理錯了，是官員的“判斷”錯了，就由官員負主要責任；若是主典的“檢、請有失”^③，主要責任就由主典承擔。由此可見，“檢、請”是官府在判案過程中吏胥的主要職責，而它正是官員依次“判斷”的基礎。水準再高的官員，如果主典提供的有關資料不齊全或法、例不準確，則所做“判斷”也就絕不可能正確。

明、清律和唐律比，在“同僚犯公罪”條，做了一點變動，規定“凡同僚犯公罪者，並以吏典（即唐律之主典）為首。首領官（即唐律之判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即唐律之通判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為什麼做此變動？清人解釋說：“承行在於吏典，故並以吏典為首。由吏典而首領，而佐貳，而長官遞減一等，非以職之崇卑，為罪之輕重。蓋任重者責大，官微者事勞，而署案判事，則卑者尤須慎密也。”^④意思當是，對例行公事除要求吏典認真整理有關資料，提供法、例外，還要求他們在“承行”文書時，仔細檢查，如發現“署案判事”內容有違法、例，還需建議官員斟酌修改。就是說，以此來督促吏典“慎密”，否則出了錯，將遭到“為首”的懲罰。然而這樣一來，實際上吏典的責任比唐代更加重了。

以上還是就一級官府（如縣）而言的。實際上某些重要官府文書必須申報上級官府，甚至中央官府核准。在這個過程中，如明、清律規定，下級官府

② 《唐律疏議》卷五《名例》“同職犯公坐”條疏議規定，主典職責一個是“檢”，另一個就是“請”。前引盧向前文第367頁引一唐益謙向官府請給“過所”（古代一種通行憑證）的處理文書，經過主典（史）謝忠“檢”之後，做成文書，最後說“依檢，過所更不合別給”；又王仲華《試釋吐魯番出土的幾件有關過所的唐代文書》（《文物》1975年第7期），引日本僧人圓珍申請“過所”，唐代尚書省最後核准的一份文書，主典袁參等說“準狀，勘責狀同此，正準給”，意思就是經過檢查有關材料，應該發給過所。這兩處，一個不同意“準給”，一個同意“給”，應該都是“請”。直到清代依然是每辦一案，“書吏（吏胥的一種）檢閱成案，比照律，呈之司官，司官略加潤色，呈之堂官，堂官若不駁斥，則此案定矣！”見《清稗類鈔》第十一冊（中華書局，1984年）《各部書吏主案牘》。

③ 《唐律疏議》卷五《名例》“同職犯公坐”條。

④ 《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五“名例律”“同僚犯公罪”條注。

官員、吏典全無異議的官府文書，到了上級官府，仍然適用“同僚犯公罪”的律條，首先由這一級官府的吏典審核，檢查是否合乎法、例，再經同級官員“判斷”。如果“(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減下司官、吏罪二等……亦各以吏典爲首”^{②⑤}。

除此之外，吏典還在多種情況下承擔著同樣的責任，這裏不必備述^{②⑥}。

所有這些，充分表明，各級吏胥一方面固然像古來任何具體辦事人員一樣，需要在官員指揮下經辦例行官府文書；但另一方面則還需要向官員提供有關法、例，和對官員在此基礎上做出的“判事”，核查是否違反法、例，從而在頒布大量法、例對官員“禁防”的君主專制制度下，發揮著督促官員奉行這些法、例的特殊作用。

清朝嘉慶帝在一道上諭中說：“朕……孜孜圖治，不敢暇逸。奈諸臣全身保位者多，爲國除弊者少。……自大學士、尚書、侍郎，以及百司庶尹，唯諾成風，皆聽命於書吏。……太阿倒持，群小放恣，國事尚可問乎！”^{②⑦}可是嘉慶也不想想，慣於高高在上、頤指氣使的百官，特別是第一、二、三品的高官，爲什麼甘心“聽命”於卑賤的吏胥呢？

原來奧妙就在於吏胥熟悉法、例，而官員並不熟悉（道理見後），如果官員不考慮吏胥意見，一意孤行，違反法、例，就會受到懲罰。所以所謂“聽命於書吏”，實際上是“聽命於”法、例，歸根到底，是出於害怕頒布法、例的君主至高無上的權力和權威。

這種情況，歷代可以說基本上全都一樣。

早在宋代，葉適已明白指出：“夫以官聽吏，疲懦之名，人情之所避也，然而不免焉，何也？國家以法爲本，以例爲要。其官雖貴也，其人雖賢也，然而

^{②⑤} 《明律·名例》“同僚犯公罪”條。《清律》同。《唐律》早已有類似規定，只不過仍“各以所由爲首”。

^{②⑥} 如明、清律“同僚犯公罪”條還規定，對上級官府下達的官文書，下級官府吏典也需核查其是否合乎法、例，否則導致“依錯施行”，同樣要“爲首”論罪等。

^{②⑦} 《東華續錄·嘉慶十七》嘉慶九年六月戊辰。《清實錄》卷一三〇同。

非法無決也，非例無行也。……知其一不知其二，不若吏之悉也，故不得不舉而歸之吏。”在另一地方他又指出，“廢人而用法”也就是“廢官而用吏”^⑳。

明顧炎武也明白說“今奪百官之權而一切歸之吏胥，是所謂百官者虛名，而柄國者吏胥而已”，“胥史之權所以日重而不可拔者，任法之弊使之然也”^㉑。

毫無問題，葉適也好，顧炎武也好，所說吏胥“柄國”、“廢官而用吏”之類的話，具有相當大的誇張性（上引嘉慶所謂官員皆“聽命於書吏”的上諭也是如此），關於此事，下文還將專門討論；但這些話卻清楚反映，卑賤的吏胥握有權力，而且在不少情況下權力相當大，甚至凌駕官員，這是歷代王朝大量頒布法、例的必然結果。而如前所述，由於大量頒布法、例，又是我國古代君主專制制度下，為了保證全國政令的統一不可避免要採取的基本措施，因而吏胥制度的存在並具有特殊機制，吏胥發揮著督促官員奉行法、例的特殊作用，也就是歷史的必然。唐宋以後，許多人嚴厲抨擊吏胥制度，力主加以改革，一直到清末都毫無結果，原因就在於此。

二

可是，為什麼吏胥熟悉法、例，而官員卻不熟悉法、例？

大量史料證明，在熟悉法、例上，官員與吏胥其所以存在巨大差距，主要原因有二：

第一，如前所述，在古代君主專制制度下，隨著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頒布的法越來越多。不僅如此，這些法還往往“朝令夕改”，“率爾頒行，既昧

^⑳ 分見《水心別集》卷一五《上殿劄子》、卷一〇《始議二》。

^㉑ 分見《日知錄集釋》卷八《吏胥》及《都令史》。明中葉霍輅曾具體地說：“今坐視吏員之貪猾汙濫而不能禁，何也？舊例繁文之所束縛。凡其進言，動有機括，制之則無術，究之則無跡故也。”見《明經世文編》卷一八五《嘉靖改元建言第三》。

經常，即時更改……煩而無信……”^⑩，“朝下一敕，夕改一令。……殆不勝紀錄”^⑪。再加上法外有例。本來制度是“法所不載，然後用例”，實際上許多時候又允許或默許“引例破法”^⑫。例又很混亂。明代是“因例生例，例愈紛而弊愈無窮”^⑬；清代是“或一事設一例，甚且因此例而生彼例，不惟與他部（指刑部以外之五部）則例參差，即一例分載各門者，亦不無歧異”^⑭。對於這些法、例，各級官府中少量的官員，是無論如何也無法熟悉的。宋代司馬光曾上書說：當時不算其他機構，僅“尚書六曹條貫共計三千六百九十四冊”^⑮，再加上“敕令格式一千餘卷冊”，“雖有官吏強力勤敏者，恐不能遍觀而詳覽，況於備記而必行之”^⑯。至於地方上，如最基層的官員主要是知縣，什麼事務都負責最後決斷，卻只有一人，佐官也只有數人，要想熟悉各類紛雜法、例，自然更是難上加難。然而吏胥則不同。《大學衍義補》卷九八《胥隸之役》下說：唐宋以後“上至朝廷，下至州縣，每一職一司，官長不過數人，而胥吏不勝其衆”。明末侯方域估計：“今天下大縣以千數，縣吏胥三百，是千縣則三十萬也。”^⑰吏胥又各有分工，《明（萬曆）會典》卷九《到任須知》便明白記載縣衙

⑩ 此北宋事，分見《宋朝事實類苑》卷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三慶曆三年九月丁卯。

⑪ 此南宋事，見彭龜年《止堂集》卷二《論續降指揮之弊疏》。

⑫ 見《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一》。

⑬ 《明史》卷九三《刑法志一》。

⑭ 《清史稿》卷一四二《刑法志一》。當然，例的紛繁歧異，實已不利於整個統治利益，正如清末馮桂芬所說“例之大綱尚不失治天下之宗旨，至於條目愈勘愈細……遂與宗旨大相背謬”，見《省則例議》，載《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二二《吏政七》，可是由於正在行用，官員仍不許違背。

⑮ 按“條貫”，指處理統治事務的具體法條。如《玉海》卷六六《詔令·律令下》元祐元年“詔中丞劉摯等以元豐敕令格式並續降條貫六千八百七十六道刊修”。

⑯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五宋哲宗元祐元年八月丁酉。

⑰ 《清經世文編》卷二四《額吏胥》。又參宮崎市定《清代的胥吏和幕友》，載《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六卷（中華書局，1993年）；李洵《論明代的官和吏》，載《下學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需說明的是：一般統計的吏胥數目，實際上其中有制度規定與非制度規定之別。《大清會典》卷一二稱前者為“經制之吏”（有權考職、出職等），後者為“非經制”之吏。後者數目大得多。據清總督田文鏡疏，他所在衙門非經制吏胥“較經制十倍有餘”，見《清經世文編》卷二四《復陳書役不必定額疏》。《下學集》第183頁估計明代全國文職衙門吏胥五萬多人，當指制度規定之數。

門吏胥共分吏、戶、禮、兵、刑、工六房^⑧。清制同。這樣，吏胥熟悉法、例就遠比官員容易。再加上除君主頒定法、例外，各級官府根據法、例和具體情況，也不斷頒發各類官文書^⑨；而縣級官府處理刑名、錢穀等事務，又存在許多慣例（在不違反法、例前提下，經上司批准，對某些事務的特殊處理辦法），這些也只有人數多、分工細的吏胥能掌握。上引《到任須知》便說：吏胥分工“如刑房專掌刑名，戶房專掌錢糧，該吏承管日久，則知事首尾，容易發落”，大體便是這個意思。總之，在存在大量紛雜法、例的條件下，官員、吏胥在數量上、分工上的懸殊對比，決定了官員遠不如吏胥熟悉法、例，而且這一基本狀況，一般是無法改變的。

第二，官員其所以很難像吏胥那樣熟悉法、例，還因為官員在一個部門、一個地區任職時間短，遠不如吏胥長久，用葉適的話說就是：“暫而居之，不若吏之久也。”^⑩清陸世儀更誇張地說，這是“遷轉不常，歷官如傳舍。吏人……終身窟穴公庭，長子孫而無禁”^⑪。

本來，兩漢官員特別是地方長官是可以久任的，多者一二十年，有功但賜爵、增秩而不遷升^⑫。然至後代，逐漸形成官員一般約三年一任的制度，甚至更短時間即可轉官遷升：“遠者三年，近者數月，輒以易去”，“至有歲內再三改移，暫居官次，突不及黔，時序未更，已聞移去”^⑬。《春明夢餘錄》卷三四《考課》門稱：明代由洪武至弘治一百餘年間曾力矯此弊，實行九年三考方遷升之制，“漢唐以來所未有也”，可是後來仍未堅持下去；同書卷三四《久任》

⑧ 沈榜《宛署雜記》卷二記明代宛平縣事務多的“房”，又另分“科”，如戶房分出“糧科”，工、兵、刑房各分“南科”、“北科”等。

⑨ 如唐代尚書省頒下的官文書叫“符”；清代督撫、司道、府廳各頒下官文書，“皆用牌”。分別見《唐六典》卷一、《清（光緒）會典》卷三〇。

⑩ 《水心別集》卷一五《上殿劄子》。

⑪ 《思辨錄論學》，載《清經世文編》卷三。

⑫ 參陳登原《國史舊聞》第一分冊《兩漢地方官》、又《西漢會要》卷四二《職官十二·久任》、《東漢會要》卷二一《職官三·久任》。

⑬ 分見《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二〇《言御臣上殿劄子》、《宋大詔令集》卷一六二《省臺寺監牧守監司以三年為任詔》。

門便說：“由弘治丙辰至嘉靖辛亥……五十六年，（吏部尚書）凡易二十八人，此後更加（‘加’疑作‘如’）傳舍，銓部如此，他可知矣。”^④

爲什麼無法讓官員堅持久任，而要“歷官如傳舍”？

主要原因當是爲了滿足他們儘快遷升、飛黃騰達的需要。這是古代士大夫、官員的剝削階級本質決定的^⑤。

在漢代，由於社會經濟、文化發展比較落後，士人在總人口中比例小，營求入仕者人數與官缺之間距離並不大^⑥，所以爲了保證統治質量與效率，可以允許“久任”。可是到後代就不同了，特別是唐宋以後，隨著社會進步，出現了矛盾：士人多，候補入官者多，而官缺少。宋蘇軾說：“今……一官缺，率常五、七人守之。”^⑦明丘濬說：“今有需次（候補）十年不得選（官缺）者……（甚至）老死而不得一官。”^⑧在這種情況下，歷代王朝爲了擴大社會基礎，爭取士人、官員的廣泛支持，一方面不斷地、千方百計地增加官缺，而不惜形成龐大冗官隊伍^⑨；另一方面便是縮短官員在任時間，加速歷官進程，從而在增加官缺的同時，進一步增加候補者取得實缺的數目，以有利於士人人仕和在職官員較快地遷升。而久任，正好與這一措施相抵觸，因而難以推行或堅持。司馬光便指出，“今朝廷明知任官不久之弊，然不能變更者”，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歲月序遷，有增無減，員少人多（意即官缺少，待補用者多），無地可

^④ 明高拱在《論考察》中也說：明代後期“久任之法不行，固有未及三年而升者焉”，“九年考滿者鮮焉”，“百無一人焉”，見《明經世文編》卷三〇二。

^⑤ 蘇軾說“天下之學者莫不欲仕，仕者莫不欲貴”，見《蘇東坡集·應詔集》卷二《策別第七》。明吏部尚書張瀚說其所以無法堅持“久任”，是因爲士大夫“競進之心熾”，見《松窗夢語》卷八。

^⑥ 所以兩漢察舉之人材，優者待以不次之位，劣者也不斥退，仍可入仕。地方上“或至闔郡而不（察舉）一人”，亦是人材缺少的一個反映，見《漢書》卷六《武帝紀》元朔元年十一月詔。

^⑦ 《蘇東坡集·奏議集》卷五《轉對條上三事狀》。

^⑧ 《大學衍義補》卷一〇《公銓選之法》。

^⑨ 宋代冗官隊伍龐大，以至居官者“不知職業之所守”，見《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八》楊億疏。又參《廿二史劄記》卷二五《宋冗官冗費》。明桂萼說：世宗曾下“聖諭”，承認“今天下諸司官員，比舊過多……增添冗濫……”，見《明經世文編》卷一八一《論革冗官疏》。

處。此所以熟視日久，而無如之何者也”^⑤。宋代如此，後代亦如此。前述明代前期力行“漢唐以來所未有”的九年三考敘遷之制，儘管任期還算不上很久，但最後仍漸廢棄，直至清末也未再恢復，就是久任難以堅持的強證。

這就是說，唐宋以後，在必須得到廣大士人、官員支持、效力方能存在下去的君主專制制度下，各部門、各地區官員“暫而居之”、“歷官如傳舍”，是必然的。

吏胥則不同。由於原則上是服“役”，所以任職久暫，從王朝說，很長一個時期並無明確規定；而從吏胥本人說，由於這種“役”並不需要承擔沉重體力勞動，相反，倒可以藉以掌握一定權力，取得一定經濟收益，甚至經過若干年，履行某些手續，還有可能“出職”為官員^⑥，因而吏胥往往長期把持著自己的位子，以至父子兄弟相傳。即所謂“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州縣“吏胥窟穴其中，父以是傳之子，兄以是傳之弟”^⑦。清代對於吏胥服役年限雖明確為五年，並規定“役滿不退者，……皆治以法”^⑧，可是實際上役滿吏胥總是“有術以逃乎法之外”，不但在清初如前引陸世儀所謂可以“終身窟穴公庭”，而且直到清末，即使朝廷控制比較嚴的中央和地方上省、府吏胥，役滿即退者依然是“百無一二”^⑨。

這樣，除了官少吏多，官事雜而吏專門外，又加上任期官暫吏久，則在熟悉大量紛雜的法、例上，官員一般遠不如吏胥，就更是必然的了。

⑤ 《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二一《乞分十二等以進退群臣上殿劄子》。

⑥ 也叫“年勞補官法”，見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三《入仕·年勞》。但宋代出職只限於州以上和中央機構吏胥，見王曾瑜《宋朝的吏戶》，載臺灣《新史學》第四卷第一期。元明清縣吏胥也可出職，但和宋州以上一樣，限於“經制之吏”，參《清經世文編》卷二四《額吏胥》。

⑦ 分見《水心別集》卷一四《吏胥》、《亭林文集》卷一《郡縣論八》。

⑧ 役滿後允許“考職”（考官府文書的草擬，合格者可以出職為小官），不取者退役。俱見《清（光緒）會典》卷一二。清初地方上吏胥則有“三年更替之令”，見《清經世文編》卷二四《訪懲衙蠹之法疏》。又道光十年例，對“役滿不退者”，明確規定“杖一百”，見《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六吏律職制“舉用有過官吏”條附條例。

⑨ 見薛允升《唐明律合編》卷九“明律·舉用有過官吏”條按語。薛氏清末任刑部尚書，所言自可信。吏胥逃法窟穴公庭之術，一部分參見《清經世文編》卷二四《訪懲衙蠹之法疏》及同卷《馭吏論》。

此外，還有兩個因素也不能忽視：

一是官員在科舉制的引導下，從小學習《四書》、《五經》，入仕之初，“其通曉吏事者，十不一二”^⑤；而“吏胥之人，少而習法律，長而習獄訟”^⑥，“吏胥所習，錢穀簿書，皆當世之務”^⑦。這就是說，在獄訟錢穀有關法、例的熟悉上，官員與吏胥“先天”就存在差距。

另一個因素是，為保證官員處理獄訟錢穀事務的公正，避免徇私情，從漢代起，歷代王朝原則上都對地方官員的任用，實行“仕宦避本籍”的制度^⑧。但吏胥卻基本上由本地人充任。這樣便又形成官員與吏胥的另一差距，這就是“官之去鄉常數千里……風土好尚或非所習，而吏則熟練者也”^⑨。而在交通聯繫比較薄弱，各地相當閉塞的社會裏，在如何收取錢糧，決斷獄訟上，“風土好尚”又是不能不考慮的一個重要因素，歸根結底，仍涉及能否有效地執行法、例問題^⑩。

這兩個因素，和上述官少吏多、官暫吏久的基本制度相結合，就使官員與吏胥在有關法、例熟悉上的差距，更加突出^⑪。

綜上所述，歸納為一點，這就是在君主專制制度下，由於種種因素的決

⑤ 《日知錄集釋》卷八《選補》。早在唐代，趙匡在《選舉議》中已說：士人讀經書，誦疏文，不習政務，“及臨人決事，取辦胥吏之口而已”。見《通典》卷一七《選舉五》。

⑥ 《古今圖書集成·選舉典》卷一二七宋蘇洵《廣士》。

⑦ 《清經世文編》卷三《思辨錄論學》。

⑧ 參趙翼《陔餘叢考》卷二七。又《明（萬曆）會典》卷五選官條：“其應選官員人等……照例避（籍）貫銓注。”《清（光緒）會典》卷一〇：“凡銓政……密其迴避……督撫以下至佐雜，皆迴避本省。”

⑨ 陳登原《國史舊聞》第三分冊《清吏胥》引梁章鉅《退庵隨筆》卷五。

⑩ 如《大清律例》戶律婚姻“尊卑為婚”條雖規定“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即不許表兄妹通婚。但所附條例卻規定“其姑舅兩姨姊妹為婚者，聽從民便”。不瞭解本地“風俗習慣”，就無法正確執行這一法、例。至於各地官文書，“因俗立教，隨地制宜”的內容更多一些，這就更需要官員在執行中瞭解本地“風土好尚”。參《清經世文編》卷二〇《諮詢民情土俗論》、卷二二《通飭州縣巡歷鄉村論》。

⑪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七《論吏道》說：“夫以他州外郡之人，為來往無常之官，官一而吏百，又皆文彩聲華、不習民事之官；以之駕馭百十為群，熟悉風土，諳練事故，作奸犯科，無賴之吏，於此而能奏循績焉，固較漢世難十百也。”如不計對漢政之美化，應該說，概括得比較全面。

定，一般說，吏胥熟悉法、例，官員不熟悉法、例，是無可爭辯的事實，而且是無法改變的；從而進一步證實，吏胥發揮著督促官員奉行法、例的特殊作用，確是歷史的必然。

還要指出，以上主要就官員文化素質比較高的唐、宋、明、清立論，如果將視角集中到官員文化素質偏低的朝代如金、元，就可看到，吏胥制度的這一特殊機制，更為突出。如在元代，地方上“往往荷氈被毳之人（指蒙古人，一般不識字），捐弓下馬，使為守、令。其於法意之低昂，民情之幽隱，不能周知而悉究，是以取嘗為胥曹者，命之具文書上，又詳指說焉”，以至於吏胥“或援一例，而聾瞽鈐制其官長”^②。這豈不證明，儘管存在弊端，但離開吏胥，這樣的官員就無法奉行法、例了嗎！

三

前面提到，葉適與顧炎武慨歎在君主專制制度下“廢官而用吏”，“柄國者吏胥而已”，他們的話是不是事實呢？

否！不是事實。

固然，吏胥熟悉法、例，官員不熟悉，而為求政令統一，歷代王朝又要求各部門、各地區嚴格執行法、例，則就官員與吏胥的地位言，表面上勢必要得出葉、顧的結論。可是不爭的事實表明，歷代王朝的主要依靠力量，依然是官員；各級官府中掌大權的，依然是官員，全都不是吏胥。最突出的反映就是，官員可以飛黃騰達，位居極品，物質待遇優厚，社會地位崇高，並且在處理政務中握有決斷權（參前唐“四等官”判案過程自明）。吏胥則相差甚遠：

首先，吏胥一般是“役”，是“庶人在官”，沒有官品。這有一個發展過程。在唐宋，吏胥的一部分在制度上還算作官，雖然是流外官；地位最高的尚書、

^② 危素《送陳子嘉序》，載《全明文》（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又參韓儒林《元朝史》上冊，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39—340頁。

門下、中書三省都事、主事、令史(宋),還是流外入流者充任的八、九品的流內官^⑬。可是發展到明清,吏胥在出職前,卻完全跌落成與官(包括流外官)不相混雜、交錯的一個社會群體——吏或吏胥了。雖然爲了調動他們的積極性,設有出職(官)制度,但出職後一般終生只能停滯在雜職小官上;縱有才幹,得以升遷,其最高品秩也有限制。如即使被認爲歷史上吏胥地位最高的元代,後來也有“吏員出身者,秩止四品”,有時甚至是“吏人轉官,止從七品”的規定^⑭。

其次,吏胥物質待遇十分菲薄。在宋代,占吏胥絕大多數的縣吏“無廩給之資”^⑮。宋神宗爲防吏胥貪污受賄,行“倉法”,增加吏胥俸祿,逐漸縣吏也有微薄俸祿了,但地方上的高級吏胥,俸祿也只不過等同於小官^⑯。《明(萬曆)會典》卷三九規定:在京各衙門吏胥俸祿,多者每月米二石五斗,少者六斗;“在外各衙門吏典(月)俸一石”。僅能勉強過日^⑰。清代對吏胥待遇沒有明文規定,一般只給予微薄“飯食銀”^⑱。

再次,吏胥社會地位低下,早在吏胥地位比後代還略高的唐代,三省主

^⑬ 參前引張廣達《論唐代的吏》、王曾瑜《宋朝的吏戶》。如《唐六典》卷一尚書省主事(從九品)“皇朝並用流外入流者補之”;宋代任命尚書省、中書省主事、令史,還需皇帝下“制”,如《元豐類稿》卷二一、二二,即有此類“制”。

^⑭ 分見《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紀》至治三年十二月詔、卷二五《仁宗紀》延祐元年十月敕。詳參前引許凡《元代吏制研究》第二章第六節。其實對吏胥升官給予限制,唐代已時有規定。如《唐會要》卷五八《尚書省諸司中·吏部尚書》唐德宗“敕:流外出身人今後勿授刺史、縣令、錄事參軍”。當然,實際上總有極少數人遷升高官,乃屬特殊情況,從來如此。

^⑮ 《古今圖書集成·選舉典》卷一二七南宋胡太初《畫簾緒論·御史》。

^⑯ 參宮崎市定《王安石的吏、士合一政策》,載《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五卷,中華書局,1993年。

^⑰ 《明史》卷八二《食貨志六》稱明代官俸最薄,“自古官俸之薄,未有若此者”,但最低從九品官員的俸祿爲五石米,仍比吏胥最高的俸米二石五斗多出一倍。參《廿二史劄記》卷三二《明官俸最薄》。

^⑱ 雍正曾說:“各衙門書吏勢難枵腹辦事,酌量稍給紙筆飯錢,於理猶無違礙。”可見所給之錢僅旨在免除“枵腹”,微薄可知。參前引宮崎市定《清代的胥吏和幕友》。

事等雖品秩爲流內八、九品，但因是吏胥，士人便拒絕充任，“皆以儔類爲恥”^⑥。宋代有流內官品的吏胥，沒有資格合班朝參君主，而官品比他們低的官員卻可以朝參^⑦。宋太宗時有一中書省吏應科舉，已及第，“上知之，令追奪所受敕牒……因謂侍臣曰：科舉之設，待士流也。豈容走吏冒進，竊取科名”。因下詔明定中央、地方吏胥禁止應科舉^⑧。明、清兩代吏胥地位更是等而下之。明太祖曾就科舉事批示“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其後限制更多，“而吏員之與科舉，高下天淵矣”^⑨。清陸世儀說：“限其出身，卑其流品，使不得並於世人君子者，吏也。”^⑩錢大昕更說：“自明中葉以後，士大夫之於胥吏，以奴隸使之，盜賊待之。”^⑪清末馮桂芬仍說：“後世流品，莫賤於吏，至於今日而等於奴隸矣。”^⑫

最後，更重要的是，在處理政務中，如前述唐四等官，“主典”即吏胥只能整理資料，提供法、例，而無決斷權。明、清吏胥原則上是“役”，就更談不上決斷權。明太祖《大誥三編·農吏第二十七》^⑬：“今後諸衙門官，凡有公事，……或親筆自稿，照行移格式爲之，然後農吏謄真，署押發放。吏本黏連卷宗，點檢新舊，驗看遲速，知數目之精，未嘗公事主謀在乎吏。今往往正官、首領官憑吏立意，施行其事，未有不墮於殺身者也。……凡百公事，若吏無贓私，一切字樣差訛，與稿不同，乃吏謄真之罪。設若與稿相同，主意乖違，罪坐官長，吏並不干。”^⑭此吏胥無決斷權之明證。前引李慈銘稱吏胥參與決

⑥ 《舊唐書》卷八一《劉祥道傳》。

⑦ 《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八》建隆、元豐、紹興諸“合班之制”，列入正一品至從九品官員，而有流內官品的吏胥卻不在其內。

⑧ 參《文獻通考》卷三五《選舉八》。又，父祖兩代如是吏胥，即使已出職爲官員，本人也不許與宗室通婚。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元豐元年八月己酉。

⑨ 見《日知錄集釋》卷一七《通經爲吏》。

⑩ 《清經世文編》卷三《思辨錄論學》。

⑪ 《日知錄集釋》卷一七《通經爲吏》引“錢氏云”。

⑫ 《易吏胥議》，見《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二二《吏政七》。

⑬ 見《全明文》(一)。“農吏”即吏胥，因一般作爲“役”簽發農民充當，故名。

⑭ “吏並不干”，與明律“並以吏典爲首”規定，略有出入，此處不論。

斷為“偷竊權勢”，道理便在這裏。

現在的問題是：為什麼歷代王朝的主要依靠力量，依然是不熟悉法、例的官員，而熟悉法、例的吏胥卻不是，相反，政治、社會地位還很低？

在唐宋以前，很長一個時期是由門閥制度決定的^⑧。隨著門閥制度的變化、消逝，官員、吏胥在政治、文化、道德素質上的巨大差距，便上升為主要原因。

首先，由於官員從小學習體現古代豐富統治經驗的《五經》、《四書》^⑨，又經過科舉考試的篩選，一般說，政治、文化素質較高，是通才。僅以熟悉《四書》言，朱熹就曾說：“……若理會得此《四書》，何書不可讀，何理不可究，何事不可處（理）。”^⑩固然，有很大一部分官員，如前所引，剛入仕時，通曉統治事務的“十不一二”，但經過一定時期歷練，便可以在一個部門、一個地區充任長官或佐官了。他們雖不熟悉法、例，往往需要根據吏胥提供的法、例決斷政務，不能隨便自作主張，這正是君主專制制度其所以賦予吏胥制度這一特殊機制的指導思想所在，但是僅僅做到這一點，是不是統治事務就都解決了呢？沒有，還差得遠。以地方上言，因為古代各地交通閉塞，“風土好尚”千差萬別，儘管法、例越頒越多，但法、例無法涵蓋的情況，仍然相當多；再加上唐宋以後，隨著社會經濟、文化較快的發展，又會不斷出現法、例雖有規定，但已過時了的情況。所有這些，就需要有人根據本地區具體情況來靈活處理，以至將信息儘快上奏朝廷，制定新的法、例。如南宋《慶元條法事類》卷四《職制門》“上書奏事”條規定：“諸奉制書……而理有不便者，速具利害奏，事涉機速者，且行且奏”，“諸被受尚書六曹、御史臺、寺、監指揮（文書的一種），而事有未便者，聽實封論奏”。很明顯，如果已下“制書”、“指揮”確實“理有不便”、“事有未便”，則是否能夠予以判定，並及時上奏，提出具體建

^⑧ 參拙稿《門閥制度》，見白壽彝總主編《中國通史》第五卷上（總第七冊）丙編第三章，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⑨ 如《漢書》卷八八《儒林傳序》早就指出：儒家經書“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

^⑩ 《朱子語類》卷一四。

議，就是關乎統治質量的事情，甚至是大事。而迅速上奏，又毫不違反君主專制制度下統一政令的需要。

但是誰有水準、有膽略能判定朝廷頒下的“制書”、“指揮”執行起來“理有不便”、“事有未便”，並上奏論述“利害”呢？肯定地說，吏胥不具備這種條件。因為他們政治、文化素質低，僅僅學習、掌握獄訟或錢穀等具體法、例，只瞭解鼻尖底下一點業務，而不瞭解全面和大局，目光淺短，因而對各種法、例和新頒文書，只能和只敢奉行，“不敢分毫逾越”^①，自然談不上提出自己不同見解上奏。歷代經驗證明，只有總體上說政治、文化素質比較高，眼界比較開闊的官員，方才具備上述條件。關於官員與吏胥在這一方面的巨大差距，歷代統治集團都是清楚的。試舉一證：

明成祖時準備任命張循理等二十八名御史。召見時，成祖詢問諸人“出身”，發現有四人出身吏胥，“上曰：用人雖不專一途，然御史國之司直，必有學識，達治體，廉正不阿，乃可任之；若刀筆吏，知利不知義，知刻薄不知大體，用之任風紀，使人輕視朝廷”。遂將這四人黜降他官，“諭：自今御史勿復用吏”^②。

這裏明成祖對御史與吏胥的要求與評價，比較全面、準確。它有兩個意思：一個是御史“有學識，達治體”，而吏胥“知刻薄不知大體”；另一個是御史“廉正不阿”，而吏胥“知利不知義”。由於御史與一般官員的素質，只有量的差異，而無質的區別，所以這段話同樣可以適用於一般官員與吏胥。

所謂“達治體”或“不知大體”，全是指在處理政務中是否有全局眼光，是否能從整個統治利益出發的問題。“有學識”，指的就是學習、通曉《五經》、《四書》後所具備的素質。有學識，方能“達治體”。吏胥一般沒學過《五經》、《四書》，所以被認為“不知大體”。前面講到的對朝廷法、例和新頒文書，能不能和敢不敢根據具體實際情況，陳述“利害”，提出不同意見上奏，其實就

^① 《日知錄集釋》卷八“吏胥”條載謝肇淛語。又宋曾肇在“論內批直付有司”疏中說：胥吏“但以奉行文書為事”，而和官員對上級文書特別是“帝王號令”，可以提否定意見不同，疏載《宋文鑑》卷六一。

^② 《日知錄集釋》卷一七《通經為吏》。

是“達治體”或“不知大體”的一個反映。明世宗時，陸穩為副僉都御史提督南(南安府)、贛(贛州府)。數年中戶部於正賦之外不停地向此地“加派錢糧”，針對這一問題，陸穩根據實際情況上奏，指出三府“據江西之上游，為全省之藩蔽”，但百姓貧窮，“災患十倍他郡”，而數年以來由於種種原因，加派錢糧卻增加了三分之一，“是驅之為盜也”，“自加徵之命既下，富人日入於困窮，貧民多逃於巢穴(為盜)”。又說“巢盜(本地‘寇盜’)出，流寇(外地‘寇盜’)入，則南贛不安；南贛不安，則江西全省不得高枕而卧”。因此“懇免加派錢糧，以安人心”^⑧。陸穩既是御史，也可以算作南贛地方長官，此奏便是他們著眼大局，“達治體”，主張限制加派錢糧這一局部利益之好例。相反，如果支持加派錢糧，甚至層層加碼，那便是“知刻薄不知大體”，下降到吏胥水準了。

明代丘濬在論述“簡典獄之官”時說：“……刑獄人命所繫，不可專委之吏胥。士(此指出身士人的官員)讀書知義理，不徒能守法，而又能於法外推情察理，而不忍致人無罪而就死地。……吏胥雖曰深於法比，然而能知法也，而不知有法外意，苟獄文具，而罪責不及己足矣，而人之冤否不恤也。”^⑨這就是說，官員由於素質高，不僅能遵守法，而且在出現法律條文所不能涵蓋的具體情況時，還能從實際出發，“推情察理”，靈活判案，而不死搬硬套。丘濬把這叫作“法外意”。因為重罪案子最後仍需上級、中央核准，所以“法外意”與統一政令並不抵觸。相反，只會更符合整個統治利益。而吏胥由於素質低，雖熟悉法律條文，卻不懂這種“法外意”，只會表面上理解法律，這在某些情況下對正確判案和統治利益是不利的。所以判案“不可專委之吏胥”，就是說吏胥只可提供法、例或建議，最後仍需官員把關、下判。很清楚，丘濬的話是從另一角度即司法角度，反映了歷代王朝其所以依然重官員、輕吏胥的原因所在。一句話，關鍵在於官員“讀書知義理”，政治、文化素質較高，而吏胥則否。這和明成祖關於御史“有學識，達治體”，而吏胥則不然的

^⑧ 《明經世文編》卷三一四《邊方災患懇免加派錢糧以安人心疏》。

^⑨ 《大學衍義補》卷一……。

要求與評價，精神是完全一致的。

其次，歷代王朝其所以依然重官員，輕吏胥，還有一個主要原因，這就是鑑於二者在道德素質上存在的巨大差距。用明成祖的話說，就是前者可以做到“廉正不阿”，而後者“知利不知義”^⑤。“知利不知義”在吏胥身上的突出體現，就是通過舞文弄法，蒙蔽官員，來達到貪污受賄，敲詐勒索，中飽私囊的目的，從而給王朝統治帶來不小的危害^⑥。這在本文一開始已經涉及。而官員，雖然也有不少貪贓枉法的，但比起吏胥來，總體上看，數量卻要少得多，所謂“廉正不阿”，只能從這個角度理解。二者其所以存在這一差距，原因有三：第一，官員學習過《五經》、《四書》，儒家道德修養好一些，而吏胥則否。第二，官員仕途升遷沒有限制，不願因小利而影響、喪失輝煌前程；而吏胥即使出職，前程也有限，其吸引力遠不如眼前財利。第三，官員俸祿豐厚，如清代為避免官員貪贓枉法，甚至於正俸之外另支付“養廉銀”，外官總督、巡撫多到每年一二萬兩，約相當於原俸銀的一百倍，十分驚人^⑦；而吏胥俸祿微薄，甚至沒有俸祿，故不得不通過貪污受賄等以養家度日。以上三者中，第一點當是最主要的原因。

關於官員、吏胥道德素質方面的巨大差距及其形成的原因，古來論述頗多。如唐劉晏說：“士（指官員）陷贓賄，則淪棄於時，名重於利，故多清修；吏雖廉潔，終無顯榮，利重於名，故吏多貪污。”這話前半段另一處作“士有爵祿，則名重於利”，更明確^⑧。宋司馬光說：“府史胥徒之屬，居無廩祿，進無榮望，皆以啖民為生者也。”^⑨金世宗說：“夫儒者（指當時的進士）操行清潔，非

^⑤ 按是否“廉正不阿”，與義、利之別，涵意還略有出入，這裏為免瑣碎，不再細別。

^⑥ 清陸隴其說“本朝大弊只三字，曰例、吏、利”，見《清稗類鈔》第十一冊“例、吏、利”條。清末馮桂芬發揮說“談者謂今天下有大弊三：吏也，例也，利也。任吏挾例以牟利，而天下大亂……”，見《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二二《吏政七·省則例議》。

^⑦ 參薛瑞錄《清代養廉銀制度簡論》，載《清史論叢》第5輯，中華書局，1984年。

^⑧ 分見《文獻通考》卷三五《選舉八》、《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

^⑨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六嘉祐七年五月丁未。

禮不行；以吏出身者，自幼爲吏，習其貪墨。”^⑩元代一些官員說：吏胥“幼年廢學，輒就吏門，禮義之教，懵然未知，賄賂之情，循習已著，日就月將，薰染成性。及至年長，就於官府勾當，往往受贓曲法……蓋因未嘗讀書，心術不正所致”。“吏人不習書史，有奸佞貪污之性，無仁義廉恥之心”^⑪。明、清類似論述更多，不備引。這些表明，官員與吏胥的道德素質，相互比較，優劣十分明顯。從這一方面著眼，歷代王朝也必然要重官員，輕吏胥。

總之，吏胥雖然發揮著督促官員奉行王朝法、例的作用，但先天的缺陷——政治、文化、道德素質的低下，又決定他們才幹有限，與官員相去甚遠，絕對無法取代；特別是還會利用官員不熟悉法、例等弱點，謀取私利，危害整個統治利益。比較起來，官員的優點要多得多，價值、貢獻也大得多。這樣，衡量利弊，歷代王朝只得選擇重官員、輕吏胥的總方針。一方面堅持通過吏胥以法、例限制官員處理政務上的任意性，以維護全國政令的統一；另一方面，爲調動官員的積極性，限制吏胥的危害作用，除了規定二者政治、待遇、社會地位上的巨大差別，使吏胥在官員面前自慚形穢，絕不敢平起平坐外，更重要的是，還賦予官員以吏胥所絕沒有的、一定範圍內的決斷權，允許官員在不違反法、例的條件下，擁有處理政務的靈活性。此外，法、例還加重了對吏胥犯罪的懲罰：如清律規定如犯私罪，官員僅罰俸、降級、革職等，而吏胥則直接行笞、杖，如達杖六十，還需“罷役”，比官員重（官員需達杖一百，始換爲革職，並不行杖）。清例還規定，吏胥“如有舞文作弊，藉案生事擾民者，係知法犯法，俱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受贓者，計贓從重論”^⑫。其中徒以上刑雖最後需申報上司、朝廷決定，但均由本衙門官員先提出意見，意見如何，關係頗大；特別是笞刑、杖刑，還全由本衙門官員（如知縣等）自行判決、執行。如宋代規定“諸犯罪……杖以下縣決之”^⑬，清代規定“……笞、杖輕

⑩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大定二十三年閏十一月戊午。

⑪ 見《通制條格》卷五《學令·科舉》。

⑫ 分見《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四《文武官犯私罪》、卷三一《官吏受財》。

⑬ 《慶元條法事類》卷七三《檢斷下·斷獄令》。

罪，由州縣完結”^④。這樣，經過這一系列措施，實際上是把吏胥交給本衙門官員控制、管束了^⑤。而且爲了督促官員對吏胥嚴加管束，如清例還規定“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訪察衙蠹（主要指犯罪吏胥），申報該督撫究擬”，否則，如經上司或他人發覺，此官員“照徇庇例，交該部（吏部）議處”^⑥。

綜上所述，歷史事實表明，歷代王朝絕非“廢官而用吏”，使吏胥“柄國”，而是在以官員爲主要依靠力量，把吏胥交給官員控制、管束的條件下，發揮著吏胥督促官員奉行法、例的特殊作用，以維護全國政令的統一。這是一種官員占統治地位條件下的官、吏制衡機制。這種機制的形成，決定因素除君主專制制度外，便是當時官、吏在政治、文化、道德上的巨大差距。任何統治集團如果忽視這一差距，破壞這種機制，不適當地抬高吏胥地位，放鬆對官、吏隊伍素質的要求，最後必將給整個統治帶來嚴重損失^⑦。當然，由於上節所述官員的特點與弱點，王朝即使重視這一差距，堅持這種機制，在具體運作中，一些地區、部門仍會出現吏胥操縱大權的弊端，但這絕非主流，和有意“廢官而用吏”，使吏胥“柄國”，是不相干的。

四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需要探討，這就是既然一般說士人道德素質高一些，而吏胥“知利不知義”，爲什麼不能以士人承擔起吏胥的任務，或者說全改用士人充當吏胥呢？事實上唐宋以後不少人提此建議^⑧，爲什麼沒有結果呢？

^④ 《清史稿》卷一四四《刑法志三》。按，這些規定原就一般平民而言，由於吏胥無官員贖刑待遇，法律地位同平民，所以笞、杖可由有關官員判決、執行。

^⑤ 如宋代《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一一《公吏門》記吏胥因“受贓枉法”等遭官員嚴懲之事達二十餘件，材料集中；明《國朝典故》卷三三所收《野記三》記明代蘇州知府況鍾對“竊賄”吏胥，一日“立斃六人”，雖係特例，亦可見吏胥受控制之嚴。俱請參看。

^⑥ 《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三一《官吏受財》。

^⑦ 如元朝即其一例。其危害參前引許凡《元代吏制研究》第四章第三節。

^⑧ 如《明夷待訪錄·胥吏》便說：“誠使吏胥皆用士人，則……害可除矣。”

首先，就在於沒有可能徹底進行這一改革，原因至少有兩個：

第一，吏胥由平民充役，地位卑下，是長期演變的結果，積重難返，士人一般不願擔任。

本來，在東漢，朝廷中的郎官和令史（京師吏胥）都可行杖罰，地位相距並不甚遠。但魏晉以後隨著門閥制度的形成和發展，郎官例由士族充任、把持，地位提高，漸不行杖罰，以至有人向君主建議應允許其“輸（錢）贖”；後來隋律果然規定凡官員“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贖”⁹⁹。從此一直沿用至清末。而對令史，則杖罰一直不改。一是因為令史全用“寒人”（即平民、庶人，也叫“小人”）充任，“士庶天隔”¹⁰⁰，地位遠比士族為低，沒有人肯替令史說話；二是因為官員正好藉此管束令史，如顏之推所說：令史“縱有小人之態，皆可鞭杖肅督”¹⁰¹，以迫使他們聽從指揮。然而這樣一來，就進一步加大士人、官員與吏胥地位的差距（見上節）。正如宋蘇洵所說：官員對吏胥有如待“犬彘”，“一怒不問罪否袒而笞之”，因而連“平民”都“不肯為吏”，“況士君子而肯俛首為之乎”¹⁰²。於是便形成一種互為因果的關係，即由於寒人、平民社會地位卑下，故所充任吏胥便可不廢鞭杖；既鞭杖，士人便不肯為吏胥，王朝只得以“役”來強迫寒人、平民充任，從而使吏胥地位進一步低落，士人也就越不肯充任。特別是唐宋以後，社會經濟、文化進步，稍富裕的平民都有條件讀書為士人，並通過科舉入仕為官員，對吏胥便更不屑一顧了。唐宋兩代曾做過某些局部改革，試圖以士人為吏胥，全以失敗告終，道理便在這裏。如前面已涉及過的《舊唐書》卷八一《劉祥道傳》記載：唐高宗時曾想在具有流內官品的吏胥中“參用士流”，但因士人“皆以儔類為恥”，不肯從命，“前後相承，（士人不為吏胥）遂成故事”。再如宋太祖曾以“堂吏”（宰相直屬的吏）“多為

⁹⁹ 分見《南史》卷一八《蕭思話附蕭琛傳》、《隋書》卷二五《刑法志》。

¹⁰⁰ 《宋書》卷四二《王弘傳》。

¹⁰¹ 《顏氏家訓》卷四《涉務》。按令史在全國吏胥中地位最高，令史可鞭杖，則一般吏胥可鞭杖，自不待言。

¹⁰² 《古今圖書集成·選舉典》卷一二七宋蘇洵《廣士》。

奸賊”，乃以士人官員補之；宋真宗又“推廣”太祖之意，將一些刑部等官府吏胥“悉用士人”。“然改制之初，不能一掃而清之，新舊雜用，士大夫恥於爲伍。又三年，爲任人（指任吏之士人）無固志，舊吏長子孫爲世業，一齊不勝衆楚之咻，太祖皇帝美意數傳之後，寂然無聞，是可恨也”^⑭。其所以“不能一掃而清之”而不得不“新舊雜用”，當因有關法、例長期以來都掌握在“舊吏”手中，只有他們熟悉，士人一時插不上手。而一“新舊雜用”，長期以來的社會風氣又使士人覺得與吏胥共事十分羞恥，從而不安心，“無固志”，業務也深入不了，相反，“舊吏”安心鑽研法、例，父子相傳，對比之下，改革自然要“寂然無聞”了^⑮。

第二，由於科舉制的存在與吸引力，士人如用爲吏胥，則必得以吏胥政治地位和物質待遇的提高爲條件，可是在當時的生產力水準低下和國家財政收入有限的制約下，首先是物質待遇提高絕對辦不到。如果說隋唐以前，社會經濟、文化發展較慢，官府事務少，吏胥數量不多，要提高吏胥待遇或許有可能的話，那麼唐宋以後至明清，情況便大不同了。隨著人口繁衍，州、縣增加，經濟、文化發展，統治事務比過去煩重得多。一方面各王朝許多時期都困於官員冗濫，財政稅收入不敷出^⑯；另一方面，如前所述，吏胥數量則還

^⑭ 《燕翼詒謀錄》卷一。“一齊不勝衆楚之咻”，出自《孟子·滕文公下》，原意是：楚大夫請一齊人教兒子“齊語”，但周圍都是楚人在喧嘩（“咻之”），所以無法學好。此處意當爲：以士人爲吏胥，提高其地位只是局部改革，無法抵擋全體吏胥地位卑下這一長期形成的風氣與影響。

^⑮ 金元兩代，以文化素質差的少數民族人主中原，更重吏能；特別是元代，整個社會重吏輕儒，以至有些士人（包括儒學教官）也不得不充任吏胥。但這是一種特殊情況，而且元仁宗開科舉後，情況正在逐漸變化，如果元朝不是很快被推翻，隨著漢化進行，恐怕遲早會轉入重士人、官員，輕吏胥的道路，此處不具論。

^⑯ 以明代爲例，世宗時桂萼上《論革冗官疏》，引世宗語“太祖初（官）無許多，後來增添冗濫，宜致百姓艱窘，日甚一日”；桂萼自己也說“惟是生民重困，冗食日滋，因循百年，迄未有改”。見《明經世文編》卷一八一。在他以前，孫懋已說“今日之冗臣不能以悉數……如之何而能使財用之不竭邪”，見《明經世文編》卷一四五《大本急務疏》；霍韜也說“天下冗官……以數十官員治一民”，“政何由不弊，民何由不窮”，見同上書卷一八五《嘉靖改元建言第三劄》。在桂萼以後，直到神宗時仍在“汰內外冗官”，見《明史》卷二〇《神宗紀》萬曆八年。可見冗官幾乎與明代相終始。詳參《明會要》卷四四《職官十六·省官》。

要比官員多好幾倍^⑩。試問：歷代王朝怎麼可能再去考慮提高吏胥的物質待遇？從哪里出這筆錢、糧呢^⑪？而如果物質待遇低微，甚至沒有俸祿，又怎麼可能談得上提高政治地位呢！前述不少人建議以士人代吏胥，毫無結果，另一個原因就在於此。

其次，是沒有必要改用士人充當吏胥。因為吏胥固然一般說道德素質遠比官員低下，但堅持舞文弄法、貪污受賄、毫無顧忌、毫不收斂的，終究是少數。就多數吏胥言，在王朝法、例加重懲罰和官員隨意行鞭杖的控制下，還是不敢為非作歹或基本上不敢為非作歹的。宋洪邁說：京師“諸司老吏，類多識事體，習典故”^⑫。元李孟對元仁宗說：“吏亦有賢者，在乎變化激勵之而已。”^⑬連明顧炎武也說：“此輩中未嘗無正直之人，顧上所以陶鎔成就之者何如爾。”^⑭清陳宏謀更說：吏胥“未必皆卑污苟賤之流……本朝由吏員出身躋顯秩者，亦復有之。至於身為吏役，為善種德，以致子孫貴盛者，更復不少”^⑮。清袁枚說得好：“吾不解今之為政者，一則曰嚴胥吏，再則曰嚴胥吏。夫胥吏，即百姓也，非鬼蜮禽獸也。使果皆鬼蜮禽獸，宜早誅之絕之，而又何必用之而嚴之？”又說其所以要“嚴”，“豈不曰胥吏舞文乎，病百姓乎，夫使之舞文病百姓者，官也，非胥吏也。試問已舞之文，判行者，誰耶？加印者，誰耶？彼舞而我亦隨而舞之，不自責而責人何耶！”^⑯這是有道理的。唐宋以

⑩ 明代內外文職官員二萬四千六百員，內外武職官員為八萬多人，見前引李洵《論明代的官和吏》。而吏胥則有幾十萬，參《清經世文編》卷二四《額吏胥》。

⑪ 《宋史》卷三五五《虞策傳》：宋神宗以前一度財政入大於支，頗有節餘；神宗改革後，收支正好相抵。估計當與行倉法（見前正文），花費大量錢財支付吏胥俸祿有關。可是即便如此，州縣吏胥俸祿仍很微薄，大約不過三貫五百錢，參前引宮崎市定《王安石的吏、士合一政策》，而俸祿最低官員下縣主簿、尉則為六貫，見《宋會要輯稿》第九十三冊《職官》五七之一，相差仍近一倍。由於州縣吏胥占全國吏胥絕大多數，所以再想提高吏胥待遇，使與官員相等，這筆錢財是無處可出的。這還是財政收支正好相抵之時，至於在各王朝絕大多數情況，即財政出大於入的情況下，這項開支更無從談起。

⑫ 《容齋隨筆》卷一五《京師老吏》。

⑬ 《元史》卷一七五《李孟傳》。

⑭ 《日知錄集釋》卷一七《通經為吏》。

⑮ 陳宏謀《分發在官法戒錄檄》，見《清經世文編》卷二四。

⑯ 《清經世文編》卷二一《答門生王禮圻問作（縣）令書》。

後，其所以如葉適、顧炎武等許多人抱怨“廢官而用吏”、“柄國者吏胥而已”，不少文章甚至痛罵吏胥“行己若狗彘，噬人若虎狼”^⑬，似乎非用士人取代吏胥，統治危機便不足以解除，除了認識問題外，實際上只不過反映在歷代王朝頒布的大量法、例面前，由士人充任的各級官員處理日常政務自主權少，而要受地位卑賤的吏胥“檢、請”等的約束與限制，因而憤憤不平，藉吏胥舞弊之機，過甚其詞，以發泄對王朝大量頒布法、例的不滿^⑭。這些話是不能理解得太實的。歷代王朝其實也明白這些話的誇張性，自然也就沒有感到採納這些建議的迫切性，有時雖採納，也在少數官府中推行，遇到困難與阻力，也就不了了之。

總之，以士人代替吏胥，既沒有可能，也沒有必要，所以儘管不斷有人倡議，最後還是沒有結果。這就從另一角度再次證明，在中國古代，吏胥發揮著特殊作用，官、吏制衡機制長期存續，是歷史的必然，有其獨特發展規律，是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

（原載《國學研究》第5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

^⑬ 《清經世文編》卷二四《說吏胥》。

^⑭ 希望治理國家少頒法、例，儘量多地給予官員以自主權，以為官員經過《五經》、《四書》薰陶，政治、文化、道德素質比較高，如能根據本地區、本部門具體情況獨立處理日常事務，自然符合王朝統治利益。相反，如受到大量不符合實際、紛雜、混亂法、例的約束與限制，反而會危害王朝統治利益。這是秦漢以後儒家人治思想的反映，理論上是沒錯的。可是因為實際社會中，大多數官員一時還達不到上述理想的水準，如給予過大自主權，全國政令便無法統一，甚至發生分裂、割據，天下大亂。所以不可避免的規律是：只能由王朝頒布大量法、例進行統一指揮，要求官員必須執行，但允許他們在一些沒有法、例或法、例無法涵蓋的情況下，擁有某種程度的獨立自主權。雖然大量頒布法、例，權力過於集中於中央，會帶來許多弊端，吏胥專橫僅其一例，但猶愈於官員各行其是，特別是分裂、割據，天下大亂。兩千年來這一基本格局，始終無法改變，道理便在這裏。官、吏制衡機制便是適應這一格局，逐步形成的。

試論我國古代吏胥制度的發展階段及其形成的原因

我國古代官僚統治機器其所以能有效運行，是和一個不可或缺的環節——吏胥的存在及其特殊作用分不開的^①。關於吏胥的這一特殊作用以及官、吏制衡機制，筆者已有專文論述^②。本文則是從另一角度，試圖探討一下兩千年間這一吏胥制度的發展階段，以及其所以形成這些階段的原因。敬請讀者指疵。

我以為我國古代吏胥制度共經歷了吏、官身份無別，吏、官身份有別，在制度上吏職、官職界限分明和吏胥身份總體上進一步低落等三個階段。

① 按古代吏胥職責雖有不小變化，但可以說基本相同，很長一個時期皆稱“吏”，吏、胥二字連用，始於唐宋以後。為行文、理解方便，本文一律稱“吏胥”。好在這種用法早已有之。如明黃宗羲便把漢代以後的吏，全稱“胥吏”或“吏胥”。見《明夷待訪錄·胥吏》。

② 《試論我國古代吏胥的特殊作用和官、吏制衡機制》，載《國學研究》第5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

一

吏、官身份無別階段——兩漢。

在這一階段，“吏”字和“官”字的內涵相同。《說文解字·一部》：“吏，治人者也。”《漢書》卷二《惠帝紀》：“吏，所以治民也。能盡其治，則民賴之，故重其祿，所以爲民也。”《漢書》卷五《景帝紀》：“夫吏者，民之師也，車駕衣服宜稱。吏六百石以上，皆長吏也。……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巷，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令者。”很清楚，在這裏，“吏”的意思和“官”並無差別。所以《國語·周語上》“百吏、庶民”一語下韋昭注：“百吏，百官。”

在兩漢，這一特點體現在制度上就是：上至丞相下至郡太守、縣令，一般稱“吏”。如《漢書》卷一九《百官公卿表》：“吏員自佐史至丞相，十二萬二百八十五人。”1993年出土的《尹灣漢墓簡牘》中“集簿”、“東海郡吏員簿”記載西漢晚期東海郡“吏員二千二百三人”，首列太守府“太守一人，丞一人，卒史九人……凡廿七人”。次列都尉府“都尉一人，丞一人，卒史二人……凡十二人”。接著又列全郡共計“(縣)令七人，(縣)長十五人……”，以及縣、侯國、鄉、亭吏員。三者相加，正好 2203 人^③。

另一面，縣、鄉小吏也可以稱官。如《後漢書》卷六一《左雄傳》：“鄉官部吏，職斯(李賢注：斯，賤也)祿薄，車馬衣服，一出於民。”《續漢書》志二八《百官志五》“百官受奉例”中，除“大將軍、三公奉”等等外，也列有“斗食奉”、“佐史奉”，就是說“斗食”、“佐史”也包含在百官之中。

當然，吏、官混稱並不意味當時在職掌上、銓選上沒有後代吏、官之差別。如漢代的“令史”、“掾史”、“少吏”需經辦文書，特別是在處理政務上沒有自主權，得聽命於官長；絕大多數“令史”(尚書臺令史等除外)以及“掾

^③ 參《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尹灣漢墓簡牘初探》，分載《文物》1996年第8期、第10期。

史”、“少吏”均非朝廷任命，而由各官府長官自行辟除，是“庶人之在官者”^④。這些都與官員存在明顯差別，而大體和後代吏胥相仿。但是和官員相比，後代吏胥身份卑賤，備受歧視，特別是仕進升遷前途有限；而漢代的“令史”、“掾史”、“少吏”卻不存在這些問題。吏、官身份無別，這是兩漢吏胥制度的最大特點。

《漢書》卷五八《公孫弘傳》：“少時爲獄吏……家貧。”經賢良文學對策後入仕，武帝時逐漸升遷至御史大夫、丞相。

《漢書》卷七四《魏相傳》：初爲“郡卒史”，宣帝時升至丞相，與“獄吏”出身的御史大夫丙吉“同心輔政，上皆重之”。

《漢書》卷八三《薛宣傳》：“少爲廷尉書佐，都船獄史。”成帝時升至御史大夫、丞相。

獄吏、卒史、書佐等均爲地方、中央小吏，最後竟可位居丞相，此仕進、升遷並無限制之例。

《後漢書》卷二五《魯恭傳》：出身名門，“世吏二千石”，父爲武陵太守。本人曾“居太學，習《魯詩》”，“爲諸儒所稱，學士爭歸之”。但卻與出身平民者一樣，“始爲郡吏”，而於和帝時升至光祿勳、司徒。

《後漢書》卷五四《楊震傳》：高祖曾位丞相，封侯，父爲名儒。本人習《尚書》，“明經博覽，無不窮究”，被“諸儒”譽爲“關西孔子”。可他同樣“始仕州郡（爲吏）”，後爲大將軍府所辟，安帝時逐漸升至太僕、太尉。

《後漢書》卷六六《王允傳》：“世仕州郡爲冠蓋。”本人“年十九，爲郡吏”，靈帝時爲州刺史，獻帝時升司徒。

以上爲名門大族子弟、儒生士人不羞爲吏胥之例。

據《尹灣漢墓簡牘》及學者研究，西漢後期州郡縣少吏，不論任職年限，都有可能不經察舉，而遷朝廷命官。如宣聖，本爲郡文學卒史，“以功遷（縣丞）”；□道，本爲州從事史，“以秀才遷（縣令）”；王蒙，本縣游徼，“以捕群盜

^④ 《禮記·王制》“庶人在官者”鄭注，《文獻通考》卷三五《選舉八·吏道》。

尤異除(縣尉)”等^⑤。簡牘反映西漢後期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中,前任官職可知者 108 人,半數以上出於州郡縣少吏和中央公卿府屬吏^⑥。這些和漢代史料大量記載,關於吏胥往往經察舉而入仕朝廷一樣,充分反映一般吏胥仕進前途也是寬廣的。

由於以上緣故,兩漢吏胥身份和官員無別,毫不受歧視。

《漢書》卷八九《循吏·朱邑傳》:少時爲舒(縣)桐鄉嗇夫,是小吏。宣帝時升至大司農,“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爲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如果嗇夫爲人歧視,朱邑已貴爲九卿,還會對它念念不忘,要求死葬桐鄉,讓人們時時記住他的這一卑賤出身,使家族蒙羞辱嗎!

《後漢書》卷五三《徐稚傳》:“家貧,常自耕稼。”豫章太守陳蕃,“以禮請署功曹”,“蕃在郡,不接賓客,唯稚來,特設一榻,去則縣(懸)之”。按陳蕃是一個注意“以禮導下”的人^⑦,而功曹只是百石“少吏”,如果身份又卑賤,如後代吏胥那樣,爲人輕蔑,則陳蕃能給予徐稚如此之高的禮遇,傳爲千古佳話嗎^⑧!

宋徐天麟說:兩漢“才智之士”、“卓絕俊偉之才”,“不免由郡縣吏以進身”,“蓋當時仕進之路如此,初不以爲屈也”^⑨。元許謙說:“由吏入官者,終漢世不革。自縣郡佐史、斗食吏,進而爲公卿者,往往多碩德大才。”^⑩明祁駿佳也說:漢代“士人皆得試吏,爲掾爲曹,而辟舉薦進,賢良孝廉等出於斯,公卿大夫諸名臣出於斯。士人既不羞爲之,而掾曹遂得文章德行之士”^⑪。都反映這一階段吏胥身份並不卑賤,吏、官身份無別這一特點。

⑤ 分見廖伯源《簡牘與制度》卷四,(臺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第163、138、143頁。

⑥ 同上書卷一。

⑦ 《北堂書鈔》卷七五引謝承《後漢書》。

⑧ 王勃《滕王閣序》:“人傑地靈,徐孺下陳蕃之榻。”載《王子安集》卷五。

⑨ 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二七《選舉下·州郡辟除》按語。

⑩ 許謙《白雲集》卷二《代人上書補儒吏》。

⑪ 祁駿佳《遯翁隨筆》卷上“秦始取列國之地”條,《叢書集成初編》本。

兩漢吏胥制度爲什麼具有這一特點？

原來這是當時的官吏選拔任用制度重德才、重本人的統治質量和效率，而基本上不考慮資歷、門第所決定的。就是說，在這一制度下，開始雖處在令史、掾史、少吏等低級職位上，但只要有德才，統治有質量，有效率，就可以不次拔擢，不斷升遷，飛黃騰達，前途無限。梁裴子野曾把這一制度概括爲“學（才）、行（德）是先”；沈約則稱其導致的結果是“以智役愚”，而與魏晉以後的“以貴役賤”對舉^⑫。很顯然，在這一制度下，小吏和高官沒有不可逾越的鴻溝，因而吏胥身份並不卑賤，吏、官身份無別是必然的。

然而，爲什麼兩漢官吏選拔任用“學、行是先”，基本上不考慮資歷、門第呢？是當時統治集團的智慧、謀略比後代高明嗎？否！

它是兩漢社會、經濟的發展狀況所決定的。

原來兩漢承春秋戰國農村公社瓦解之後，社會上主要存在著三種力量。

一是六國貴族、官僚、豪傑，他們有統治才幹，但在很長一個時期內對漢王朝一般採取不合作的態度，甚至發生矛盾、衝突，觸犯法網，迫使漢王朝對他們不但不能依靠，而且不得不予以壓制、打擊（包括使用“酷吏”）。

二是漢初幫助打天下、鞏固天下的功臣、貴族、官僚，他們的確是漢王朝的依靠力量，但是由於歷史條件的限制，政治、道德、文化素質一般不高^⑬，由此導致子孫驕奢淫逸，“多陷法禁”，丟掉官、爵，家族在政治上不能穩定地延續下去，有效地爲漢王朝服務^⑭。

三是社會上存在的無數小農，以及伴隨土地兼併相繼形成的一些中、小地主。這是一支數量極其龐大的力量。由於前述兩種力量或無法依靠，或

^⑫ 見《通典》卷一六《選舉四》。

^⑬ 漢初承秦火之後，書籍散失，一度法家學說備受批判，儒家學說獨尊地位尚未確立，黃老無爲思想又易流於空泛。這些功臣等出身多低微，素質不高，子弟教育更莫知所從，是很自然的。

^⑭ 《漢書》卷一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且說：由於“多陷法禁”，功臣子孫“訖於孝武後元之年，靡有子遺，耗矣”。

不能穩定依靠，於是從漢武帝開始，被迫在全國範圍內，逐漸主要通過察舉制度，從這一支力量中選拔人才，補充整個官僚隊伍，以鞏固統治。因為無資歷可言，無門第可依，在東漢後期大土地所有者和世家大族尚未穩定地形成強大社會力量之前，選拔的主要標準只得是德、才，即“學、行是先”。關於這一問題，我已在另一地方有所論述^⑮，請參看，此處從略。

以上論述，歸根結底，想說明的是：吏、官身份無別，乃漢代社會發展的必然產物。

二

吏、官身份有別階段——魏晉至唐宋。

在這一階段，吏和官身份逐漸出現、深化了差別，吏胥身份卑賤，備受歧視，士人恥於爲之。其演變過程是這樣的：

早在漢代，已出現與官含義不同，乃王朝徭役對象的“吏”^⑯，身份卑賤，地位低下。魏晉南北朝略同。或“吏客”連稱，或“吏卒”連稱，或“吏僮”連稱^⑰。這類“吏”有的需從事沉重勞動，甚至全家服役^⑱。本來，兩漢以來與官無別的吏（郡吏、府吏等）與徭役對象的“吏”區分是清楚的^⑲，但是由於下面要講到的原因，前一類吏與官距離逐漸拉開，反而與後一類“吏”接近，身份、

⑮ 見白壽彝總主編《中國通史》第五卷上（總第七冊）丙編第三章《門閥制度》第五節，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⑯ 《漢書》卷七二《貢禹傳》：“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

⑰ 先後見《三國志》卷五七《吳書·張溫傳》、《晉書》卷二四《職官志》、《宋書》卷六《孝武帝紀》。

⑱ 《宋書》卷九三《隱逸·陶潛傳》：潛“爲彭澤令，公田悉令吏種秫稻”。同書卷九二《良吏·徐豁傳》：“武吏”年十三即需種公田“輸米”。參唐長孺《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1—45頁。

⑲ 如《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魏晉公府“長史、從事中郎主吏”。這個“吏”是指三公、八公自辟的府吏，與官無別，與徭役對象之“吏”是不相混的。同書卷四〇《百官志下》州刺史屬官“別駕、西曹主吏及選舉事”，分別更清楚。

地位日益低下。先看一突出之例：《舊唐書》卷七五《張玄素傳》：曾充刑部令史，在隋末大動亂中由於種種機遇，最後仕唐並遷升至三品大臣。一次朝會，唐太宗問他“歷官所由”，一直追問到令史出身。玄素“甚以慚恥”，“將出閣門，殆不能移步，精爽頓盡，色類死灰”。

如上節所述，兩漢大臣多有出身吏胥者，對此本人沒有任何心理負擔，所舉西漢大司農（相當於唐代二、三品官）朱邑事即其證。爲什麼到了唐代，張玄素會慚恥到如此嚴重地步？原來這正好反映經過魏晉南北朝到唐代，吏、官之間已出現、深化了差別，和漢代大不相同了。

其所以發生這一變化，主要原因有二：

第一，在魏晉南北朝，是由門閥制度的形成、發展所決定的。在這一制度下，士族及其把持的政權極力維護門閥特權，壓制寒人、庶人；士族稱“君子”，寒人、庶人被視爲“小人”；士族由於條件優越（包括免徭役，田莊內擁有大量書籍，家學傳承等），一般保持著較高的政治、道德、文化水準，而寒人、庶人由於種種原因（如戰亂頻仍，學校淪廢，無書可讀，或徭役沉重，無暇讀書等^②），政治、道德、文化素質下降。這樣便有意無意地促成社會上的“士庶天隔”，政治上的“官分清濁”^③。

在這種制度和風氣下，高官要職和“清官”一般全由士族銓選，官府中職位居最下層的吏胥例由“小人”即寒人、庶人充任。由於充任者身份低下，很自然，連帶也就使他們所充任官府中各類吏胥日益受到輕視，在門閥士族心

^② 同注^①。

^③ “士庶天隔”，見《宋書》卷四二《王弘傳》；“官分清濁”，參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論集》（中華書局，1963年），第94—116頁。

目中與徭役對象的“吏”，差別已經不太大^②。如中央官府各類令史，雖沿漢制尚算朝廷命官^③，因全由寒人、庶人充任，便歸入“濁官”行列，與“清官”聲望相差懸殊。《魏書》卷一九中《任城王澄傳附元順傳》：北魏宰相高陽王雍違反制度，要用“(尚書省)三公曹令史”朱暉為“廷尉評”，與吏部尚書元順發生爭執。元順說：“高祖(指孝文帝)遷宅中土，創定九流，官方清濁，軌儀萬古，而朱暉小子，身為省吏，何合為廷尉清官！”宣稱要“依事奏聞”。迫使高陽王雍讓步，陪笑說：“豈可以朱暉小人，便相忿恨。”此事一證令史由“小人”充任，身份卑賤；二證“省吏”乃“濁”官，並不得為“清官”。我們知道，北魏門閥制度沒有南朝發達，吏胥身份要高於南朝^④，所受壓抑尚且如此，則南朝吏、官差別之大，便可知了^⑤。

在對寒人、庶人的壓制中，還有一個因素也加深了吏、官差別，這就是對吏可行杖罰。本來，漢初受秦法影響，官、吏有過錯進行箠楚是很普通的^⑥，

② 實際上也很容易相混。《晉書》卷七〇《應詹傳》記東晉地方上徭役對象有“文武吏”，顧名思義，“文吏”至少一部分當在官府中服役。《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稱尚書省“郎以下則有都令史、令史、書令史、書吏、幹”。按同書卷四〇《百官志下》官品表中無“書吏”，令史品第八，書令史品第九，職位已最低，則其下的“書吏”恐即徭役對象“文吏”的一種。《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記南朝梁制“郡縣吏”中有“書僮”，有“武吏”，此“書僮”恐即“文吏”、“書吏”，掌文書之事。《南史》卷二一《王弘傳》將“小吏”與“官長”、“士人”對舉，此“小吏”並不從事體力勞動，而是在官府中負責“主守”倉庫等等，類似後代趙宋的衙前，應即徭役對象之“吏”。這些都會促使這兩類吏被門閥士族混同起來，而與“官”對舉。這些變化比較複雜，還涉及當時與吏身份、地位接近的“幹”。據陳仲安等《漢唐職官制度研究》(中華書局，1993年)第四章第二節第361—362頁，兩漢魏晉南北朝的“幹”有兩類：一類在官府中掌管一部分事務，地位略後於令史，一類從事“力役”，以為二者“很容易混淆”。這和兩類吏的情況正好相似。而有時“幹”與“吏”連稱為“幹吏”(《後漢書》卷五七《樂巴傳》注引《晉令》)。所以吏身份的變化恐與“幹”也有關聯。

③ 《通典》卷三七《職官十九》“晉官品”、“宋官品”令史均八品、九品，卷三八《職官二十》“後魏官品”令史從八品上。

④ 參白壽彝總主編《中國通史》第五卷上丙編第三章《門閥制度》第四節。

⑤ 據《通典》卷三七《職官十九》、卷三八《職官二十》“梁官品”、“陳官品”，明定“令史”已從劉宋的八、九品下降到例由寒人、庶人充任的“三品藎位”、“三品勳位”，比“寒微士人”(低級士族)充任的“流外七班”還要低，離高級士族充任的流內“十八班”(梁)或“九品”(陳)就更遠。

⑥ 《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在《報任安書》中便提到“受榜箠”。請參沈家本《歷代刑法考》中《漢律摭遺》卷一九《箠令》、程樹德《九朝律考》卷一《漢律考二·刑名考·鞭杖》。

人們一般並不以為大恥。隨著儒家“刑不上大夫”思想發展，大官受箠楚漸受抵制^⑦，但尚書郎、令史仍保留杖罰，直至南朝。《南史》卷一八《蕭琛傳》稱：因尚書郎、令史都可行杖罰，“是以古人多恥為此職”^⑧。而隨著門閥制度進一步發展，郎官已被士族壟斷，“參用高華（高級士族）”，歸入“清官”行列，職位“稍重”，寒人無法染指，因而遇有杖罰便“許以推遷（推遷執行）”，最後往往得以“息停”。但因畢竟杖罰制度仍然存在，深受儒家思想薰陶的士族，甚為不滿，所以南齊蕭琛建議，應在制度上明確規定，此後對郎官“其應行罰，可特賜（用錢、絹）輸贖，使與令史有異”，得到皇帝批准，長期行用。從此在這一制度上也體現了吏、官身份差別。至隋，更進一步在法律上規定：“其（官）品第九已上犯者，聽贖。”也就是說，從此不但郎官，凡九品以上流內官犯法，都不行笞杖，而大量的非流內官的吏胥，則不在其內，唐宋均沿此制^⑨。這樣也就必然促使寒人、庶人與士族，吏與官，彼此差距越拉越大。《顏氏家訓·涉務》：“晉朝南渡，優借士族。……有才幹者……典掌機要。其餘文義之士……纖微過失，又惜行捶楚……至於臺閣令史、主書、監帥、諸王簽省^⑩，並曉習吏用，濟辦時須，縱有小人之態，皆可鞭杖肅督。”這段話除表明臺閣令史等吏胥皆由“小人”充任，地位與士族迥然有別外，還反映為發揮其長處，要用“鞭杖肅督”打擊他們的“小人之態”（當指因素質較低而在處理公事上舞文弄法，貪污受賄等）。《宋書》卷七四《沈攸之傳》：為郢州刺史，“州從

⑦ 《漢書》卷四八《賈誼傳》：上書主張對士大夫“有賜死而亡戮辱”，反對肉刑，反對“笞”、“榜笞”。《後漢書》卷六一《左雄傳》：上言反對對“九卿”“捶撲”，順帝“從而改之，其後九卿無復捶撲者”。

⑧ 就整個兩漢言，羞為尚書郎及令史者，只東漢初丁邯一例，見《續漢書》志二六《百官志三》尚書“令史”下劉昭注引《決錄》。而且據上下文，其意也不是出於可能受杖，而似是嫌郎、令史僅掌文書事務，難展抱負，故後拜其為“汾陰令”、“漢中太守”。其實，據應劭《漢官儀》，尚書令史“滿歲為尚書郎，出亦與郎同，宰百里”，可見儘管有杖罰，身份並不卑賤。蕭琛所說，實反映南朝士大夫對杖罰的看法，而與漢代有別，見下。

⑨ 見《隋書》卷二五《刑法志》，又見《唐律疏議》卷二《名例》“應議請減”條、《宋刑統》卷二《名例》“請減贖”條。當然，“聽贖”是有條件的（如犯“十惡”者不得贖等）。

⑩ 以上均寒人充任的吏胥。參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中華書局，1996年），第317—318頁。王氏未注之“監帥”，乃指“制局監”，“亦用寒人被恩倖者”，見《南齊書》卷五六《倖臣傳序》。

事輒與府錄事鞭，攸之免從事官，而更鞭錄事五十。謂人曰：‘州官鞭府職，誠非體要，由小人凌侮士大夫。’”州衙系統的主要從事當時已由漢代百石少吏轉化為朝廷品官（見後），多由士人充任，由於非公事隨便鞭打軍府系統由寒人充任的吏胥“錄事”，沈攸之以為不合制度，故免州從事官；但起因是府錄事侮辱了州從事，沈攸之又以為這是“小人凌侮士大夫”，此風不可長，所以又再鞭錄事五十。此恐亦地方上以“鞭杖肅督”打擊“小人之態”之例^①。而對吏胥“鞭杖肅督”，在儒家思想占主導地位的社會裏，正是促使吏胥身份卑賤，吏、官身份差別進一步加深的重要因素。

第二，以上是就魏晉南北朝而言。發展到唐宋，雖然早已“選無清濁”^②，屬於政治制度範疇的門閥制度業已成為歷史，僅僅作為社會制度而存續，並最終在唐末五代的大潮中完全消逝，但一些新的因素的湧現，又促成吏、官身份差別並未隨門閥制度的消逝而消逝，而是以一種新的形式繼續存在下去。

如所周知，唐宋具有政治特權的門閥士族雖然已經沒有了，但由科舉出身，數量更為龐大的官員隊伍取代了他們。這些官員，就一個家族言，仕途升降盛衰不定，與過去士族“平流進取，坐至公卿”^③無法相比，但作為一個群體言，則隨著科舉制度的發展、完善，而十分穩定，不斷發展壯大^④。由於政治、道德、文化素質較高，在官僚機構中一般擔任著各部門、各地區的要職、長官，握有一定範圍內司法、稅收等的決策權，成為古代王朝的主要依靠力量。

而吏胥制度出現的則是以下變化：

一是兩漢吏胥均長官自行辟除。經過魏晉南北朝的發展，到唐宋，隨著

^① 《南齊書》卷五六《倖臣·呂文度傳》：“永明中，敕親近不得輒有申薦，人士免官，寒人鞭一百。”亦大體反映官員、吏胥差距鮮明之例。

^② 《隋書》卷五六《盧愷傳》。

^③ 《南齊書》卷二三“史臣曰”。

^④ 據張希清《中國科舉考試制度》（新華出版社，1993年）第七章，唐代所取進士才6603人，兩宋所取進士已達11萬人。

中央集權的加強，中央吏胥和地方上主要吏胥，俱改由朝廷選用、控制，其中除一部分沿漢晉之制定為流內品官外，大多數則稱流外官，歸吏部進行“流外銓”^⑤。

二是吏胥的作用也發生了重大變化。在兩漢，特別是在地方上，由於長官獨立性很強，故沿先秦諸侯國之制，長官與所辟吏胥存在“君臣”名分^⑥，吏胥的作用便是全力為辟主、為長官服務、效忠，而於朝廷利益、得失則不甚在意，因為只是“陪臣”關係^⑦。但發展到唐代，情況基本改變。吏胥不但隨著流外銓的存在，與長官的“君臣”關係已經消失，不必為其效忠，而且轉為主要起著制衡、督促本地區、本部門的長官、官員奉行朝廷統一政令，共同效忠朝廷的作用^⑧。

照理說，經過上述變化，吏胥的身份應該比魏晉南北朝有所提高，吏、官身份差別因而也應該有所縮小以至泯滅了吧！實際不然。原因就在於吏胥還有另一方面的變化，即過去因遭門閥制度壓抑而形成的比較低下的政治、道德、文化素質，在新形勢下不但沒有提高，而且進一步低落。而這又是唐宋吏胥職位低微，職掌具體、繁雜，分工瑣細，王朝對他們素質要求偏低，與科舉進士無法相比的必然結果。

⑤ 《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員外郎”條。又《唐律疏議》卷一一《職制》“役使所監臨”條疏議：流外官是“有(朝廷)流外告身者”。

⑥ 見陳登原《國史舊聞》第一分冊“兩漢地方官”條按語。

⑦ 《東觀漢記》：“梁鴻初與京邑蕭友善，約不為陪臣，及友為郡吏，鴻以書責之而去。”見《太平御覽》卷四一〇。又《三國志》卷六《魏書·劉表傳》注引《傅子》：荊州牧劉表派屬吏韓嵩去京師打聽消息。嵩對曰：“今策名委質，唯將軍所命，雖赴湯蹈火，死無辭也。……嵩至京師，天子假嵩一官，則天子之臣，而將軍之故吏耳。在君為君，則嵩守天子之命，義不得復為將軍死也。”

⑧ 關於吏胥督促官員奉法，詳參前揭拙文《試論我國古代吏胥的特殊作用和官、吏制衡機制》。簡單說是這樣的：唐宋官府處理日常政務，首先要由吏胥收集、整理有關事務、案件的資料，然後還要由他們向官員提供自己熟悉，而官員一般不很熟悉的、應該適用的法、例，最後由官員據以做出判斷。在“公坐”(非出於私心而工作出錯)情況下，如果是吏胥的資料、法例提供出錯，就由吏胥承擔主要責任；如果吏胥沒有錯，是官員自作主張，不適用該法、例，則由官員承擔主要責任。這樣就等於不露痕跡地將官員處理日常政務，限定在必須適用朝廷頒布的法、例範圍之內。宋代葉適把這叫作“以官聽吏”、“廢人(官)而用法”，又叫“廢官而用吏”。見《水心別集》卷一五《上殿劄子》、卷一〇《始議二》。

首先要看到的是，兩漢掾史、少吏雖主要就其為“庶人之在官者”言，而歸入吏胥行列，但因當時官府朝廷命官少（如丞相府，除丞相及長史、司直為朝廷命官外，其餘成員皆掾史；地方上郡府，除太守、丞、尉為朝廷命官外，皆少吏）^③，因此儘管一定的決策權在官長手中，但和後代比，這些吏胥權力還是比較重的。如丞相府的東曹掾竟主管王朝官員的選用^④，郡主簿、功曹亦均掌大事。《後漢書》卷七六《循吏·王渙傳》：郡太守陳寵治郡甚有功效，和帝問他“何以為理”？對曰：“臣任功曹王渙，以簡賢選能；主簿鐔顯，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即一證。而魏晉南北朝，隨著統治經驗的積累和中央集權的加強，凡原來權重吏胥，在中央，權力多轉入諸尚書、丞、郎手中（如漢丞相府東曹之權轉歸尚書省吏部）；在地方，均陸續轉化為朝廷命官（以州為例，如別駕、治中、主簿、西曹、主要州從事，均是）^⑤。經過這些變化，到唐宋為止，這一段時期的吏胥，與兩漢比，雖同為“庶人之在官者”，但實際上位望亦即在官府中的地位，對王朝的重要性，已下降了一個檔次，職掌具體、瑣碎，權力日益減輕^⑥。

其次還必須看到，隨著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唐宋統治事務比起兩漢、魏晉南北朝來，大為繁雜，朝廷所頒法、例越來越多，因而吏胥分工越來越細，越瑣碎，人數也大大增加。以尚書省六部之一的戶部四司為例，其下具體分工唐代不詳，宋代則比較清楚。《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記：戶部司

^③ 參《漢書》卷一九《百官公卿表》、《續漢書》志二四至二八《百官志》。

^④ 參拙作《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第二章第三節。

^⑤ 州官之權後又為同是朝廷命官的軍府府官（如長史、司馬、諸參軍）所侵奪，至隋，廢“鄉官”（即原州官），以府官為州官，唐沿其制。這裏不細說。參濱口重國《所謂隋的廢止鄉官》，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四卷，中華書局，1993年。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影印本，（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年。

^⑥ 以州為例：如在北齊，諸州從事已成朝廷品官或流內比視官，吏胥便由下屬掾、史充任（如戶曹從事下有戶曹掾、史等），見《西門豹祠堂碑》碑陰題名，載《金石萃編》卷三三。在唐代，諸參軍已取代原諸州從事為州官，吏胥便由下屬佐、史等充任（如司戶參軍下有“佐三人，史七人”等），見《唐六典》卷三〇。過去吏胥直接聽命於州刺史，權重；這時吏胥直接受州從事或州參軍指揮，而最後決定於州刺史，權輕。

分左右曹。南宋左曹分案三，即“戶口”、“農田”、“檢法”；“檢法”下又分科三，即“二稅”、“房地”、“課利”。右曹分案六，即“常平”、“免役”、“坊場”、“平準”、“檢法”、“知雜”。此外，度支司分案六，金部司分案六，倉部司分案六（各案名目此處從略）。這樣細的分工，過去從未有過。再就戶部各司吏胥（令史等）人數言，按制度規定，唐代戶部司 68 人，度支司 54 人，金部司 36 人，倉部司 40 人，共 198 人。宋代戶部司 96 人，度支司 51 人，金部司 60 人，倉部司 24 人，共 231 人^③。反觀東漢，整個尚書臺才有令史 21 人，見《續漢書》志二六《百官志三》；晉代極大增加，全臺總共也只有令史 250 人，見《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兩相對比，唐宋一個部已接近晉代全臺吏胥人數。如就制度規定的中央、地方吏胥總數言，東漢 14 萬餘人，唐代近 36 萬人（流外官及雜任）^④，北宋更增至 44 萬餘人^⑤。

上述變化發展，對吏胥來說，產生了什麼後果呢？

由於當時社會生產力、科學水準畢竟有限，王朝的統治事務基本上是行政事務，總體上說業務、技術和近代比一般是比較粗疏的，分工越細，也就越容易掌握。這樣，吏胥在官僚機構中地位下降之後（見前），所掌業務之分工，又越來越瑣碎，產生的後果便是：王朝對吏胥人選的政治、文化素質要求必然降低。試以前引宋戶部司左曹所分三案之一，已經分工頗細的“戶口”為例，據《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此案“掌凡諸路州縣戶口升降，民間立

③ 分見《唐六典》卷三《尚書戶部》、《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又宋哲宗時“戶部四曹人吏”曾擴張到 487 人，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六元祐元年八月辛亥載上官均奏。

④ 分見《通典》卷三六《職官十八》、卷四〇《職官二二》。

⑤ 此據王曾瑜《宋朝的吏戶》一文估計，載臺灣《新史學》第四卷第一期，第 81 頁。需說明的是，以上三個數字，不僅包括本文所討論的經辦文書的吏胥，而且也包括大量地位更低的小吏。二者僅唐代，在史料上有所區別。如《資治通鑑》卷二一三開元二十一年六月記“吏自佐史以上五萬七千四百一十六員”，則據《通典》其他小吏（唐代稱無流外品的“雜任”）約三十萬左右。見張廣達《論唐代的吏》，載《北京大學學報》1989 年第 2 期。又《通典》載這三十萬人中還雜有少數流內官，原因不詳，參唐長孺《唐代色役管見》，載《山居存稿》，中華書局，1989 年。不過，由東漢至唐宋，總體上說吏胥大量增加是肯定的。早在隋代，大臣牛弘便誇張地說“今令史百倍於前”，見《隋書》卷七五《儒林·劉炫傳》。

戶分財，科差人丁，典賣屋業，陳告戶絕，索取妻男之訟”。又據同《志》，左曹共設吏胥四十人，則“戶口”一案當有吏胥十餘人。如按任務分工，每人所掌不過或“戶口升降”，或“民間立戶分財”，或“科差人丁”等等一個狹小範圍的業務，甚至二三人共掌同一範圍業務，或許其中再行細分。很顯然，類似瑣碎業務，隨著宋代文化較之過去的大發展，能勝任者較多，只要有一點文化水準，能保管、熟悉有關律令、文書，為官員處理各類案件、事務提供資料、法、例就可以了^④。至於在此基礎上如何全面、深入領會法、例精神，結合繁雜的具體案件、事務，從王朝統治利益著眼，綜合考慮，衡量輕重，最後判斷、決策，則自有主要是科舉出身，素質高的官員、長官在，由他們去負責。正因如此，王朝對吏胥素質要求必然降低：逐漸演變成主要由雖“非貧戶弱者”，但仍需承擔賦役的民戶作為“役”來充任^⑤，或經選拔，或經考試，對其業務要求儘管已有專業化傾向，但總體上說都比較簡單、粗淺。如《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二》：“凡擇流外（吏胥），取工書（書法）、計（會計），兼頗曉時務（當指有工作經驗，會辦事）。”原注：“三事中有一優長則在敘限。”宋代中央吏胥考試，或“試書劄”，或“問律文並疏義”，或“以所習公事試之”^⑥。對地方吏胥，要求更低，就業務言，多半不考試，只要求有一點文化水準，會辦公事，就可以入役^⑦。這些，和科舉出身官員需“十年窗下”^⑧，經多次內容艱深、具有綜合性質的考試，亦即多次篩選，都合格後方得以錄用，其素質要求是遠不能相比的。

^④ 宋代地方各州已出現過“士、戶、議、兵、刑、工”的曹名，略等於後代的“吏、戶、禮、兵、刑、工”六曹或六房，見《文獻通考》卷六二《職官十六》。

^⑤ “非貧戶弱者”，見《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七《賦役門·逋欠稅租》。參上引王曾瑜《宋朝的吏戶》。並參張澤咸《唐代的衣冠戶和形勢戶》，載《中華文史論叢》1980年第3輯。

^⑥ 分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五天聖五年六月丁亥、卷一一一明道元年三月丁酉、卷二一七熙寧三年十一月甲辰。參陶緒《宋代吏人召募考試制度初探》，載《中國史研究》1989年第2期。

^⑦ 參陶緒《宋代吏人召募考試制度初探》。

^⑧ 劉祁《歸潛志》卷七：金行科舉，“故當時有云‘古人謂十年窗下無人問，一舉成名天下知’”。古人，自指唐宋時人。

由於政治、文化素質要求降低，吏胥雖精熟鼻尖底下一點業務，可以督促官員奉法，但一般不學無術，知識貧乏，眼界狹窄、淺短，“不知大體”，因此在統治集團心目中，其作用也就同樣不能和“有學識，達治體”的科舉官員相比^①；吏胥只能在官員指揮下辦理具體公事，決策權則在科舉官員。在當時社會、歷史條件下，社會越前進，統治事務越繁雜，分工越瑣碎，入役越容易，吏胥素質總體上說也就越降低。由於在官僚機構中的作用遠不如擁有一定決策權，統籌全局（一個地區，一個部門）的科舉官員，因而備受歧視。所以《通典》卷二二《職官四》說：“自隋以來，令史之任，文案煩屑，漸為卑冗，不參官品。”宋蘇洵說：和漢代吏胥多賢人，受重視不同，“今之吏胥……始而入之不擇也（指選拔、考試要求低），終而遇之以犬彘也”^②。也從一個角度反映了上述問題。

不僅如此，唐宋吏胥的道德素質也下降了。早在隋代，“高祖之世，以刀筆吏類多小人，年久長奸，勢使然也”^③。唐宋繼之，“吏多貪污”^④。其主要原因可從兩方面分析。一方面，正因當時業務分工瑣碎，充吏容易，吏胥出身品類龐雜，因而一般說，儒家經史、禮義之教育欠缺，先天對腐敗行為的抗拒能力就差^⑤；另一方面，如前所述，社會前進，吏胥名額大量增加，遠遠超過官員，可是王朝財政經濟力量有限，因而只得對在維護王朝利益上作用遠不如官員的吏胥少給俸祿，不給俸祿，造成他們生活艱難。特別是地方上吏胥，“無廩給之資，一人奉公，百指待哺”^⑥。這兩方面結合，吏胥貪污受賄就很難避免。再加上其他因素，如王朝對吏胥仕宦前途的限制（見下），司馬光所說“府史胥徒之屬，居無廩祿，進無榮望，皆以啖民為生者也”^⑦，在唐宋社會也

① 參前揭拙文《試論我國古代吏胥的特殊作用和官、吏制衡機制》。

② 蘇洵《嘉祐集》卷四《衡論上·廣士》。

③ 《隋書》卷七五《儒林·劉炫傳》。

④ 《文獻通考》卷三五《選舉八》。

⑤ 《通制條格》卷五《學令·科舉》：“吏人不習書史，有奸佞貪污之性，無仁義廉恥之心，欲求慎行止，無過犯，其可得乎！”雖為元初人語，亦可適用唐宋社會。

⑥ 胡太初《晝簾緒論·御史篇》。

⑦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六嘉祐七年五月丁未。

就毫不奇怪。

這樣，在唐宋社會裏，一方面出現了素質較高^⑤，在官僚機構中發揮著主要作用的科舉官員；另一方面，隨著社會前進，業務分工日益瑣碎等等，吏胥素質和作用又逐漸降低，則雖然門閥制度已經瓦解，吏、官身份差別又怎麼可能有所縮小以至泯滅呢？

特別要指出的是，正由於二者素質差別頗大，唐宋統治集團固然作為基本措施之一，需要利用吏胥制衡官員，但主要依靠力量仍然是而且不得不是科舉出身官員；並且鑑於吏胥素質低下的消極作用，還主要採取了兩項措施加以壓制、防範：

首先，類似過去寒人、庶人只能任濁官一樣，逐漸限制吏胥的仕宦前途。如早在武則天建立周政權之時，儘管為了擴大統治基礎，拔擢人才很濫，但仍“降敕：流外出身，不許入三品”^⑥。至中唐，更進一步。唐德宗“敕：流外出身人今後勿授刺史、縣令、錄事參軍”^⑦。即不得任地方長官、要職。南宋之制：“凡吏職年滿，依法補授將仕郎。後有恩賞者，許循修職郎，用考第闕升，至從政郎（階官名，流內從八品）止。”^⑧就是說吏胥出職後晉升（出職見後），一般被控制在從八品以內^⑨。經過種種限制，吏胥仕宦前途有限，也就是前引司馬光說的“進無榮望”。

^⑤ 當然，科舉官員素質很差的也不罕見，但總體上說，比起吏胥來，數量卻要少得多。金朝宰相張浩曾有一個比喻：“進士受賕，如良家女子犯奸也；胥吏公廉，如娼女守節也。”見《歸潛志》卷七。

^⑥ “流外出身”，主要指升為流官的吏胥。當時有一“令史”出身的張衡，因緣時會，“位至四品”，將升三品，入唐律犯法“議貴”行列。因退朝路上買一蒸餅，“（在）馬上食之”，為御史彈劾，武則天即降此敕。這一壓制當是不少“流外出身”者素質不同程度低下的反映，而通過張衡之行，促使武則天下此決心。見張鷟《朝野僉載》卷四“周張衡”條。《舊唐書》卷四二《職官志一》則記作：武則天制流外等出身“不得任清資要官”。

^⑦ 《唐會要》卷五八《尚書省諸司中》“吏部尚書”條。

^⑧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四《官制二》“吏職補官至從政郎止”條。按此處之階官，與出職之官有關聯，但又不同，請參穆朝慶《宋代中央官府吏制述論》，載《歷史研究》1990年第6期。

^⑨ 如果原是中央“堂吏”（堂後官，宰相屬下吏胥），南宋“出職止通判”，通判為流內七品，但通判只是州的副長官，仍有限制，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二《官制三》“堂後官”條。

其次，藉助官員制衡吏胥，打擊其“小人之態”。主要即沿魏晉南北朝之制，允許官員對吏胥行笞杖。前引蘇洵語：官員對吏胥“遇之以犬彘”，即就可任意行笞杖而言。此例甚多。宋真宗時孫何為兩浙轉運使，“所至州郡，刺察苛細，胥吏日有捶楚”^⑤。可見官御吏之嚴。又宋仁宗時包拯為開封府尹，有民犯法，當杖脊，“吏受賕，與之約曰：‘今見尹，必付我責狀。汝第呼號自辯，我與汝分此罪。……’既而包引囚問畢，果付吏責狀，囚如吏言，分辯不已。吏大聲訶之曰：‘但受脊杖出去，何用多言！’包謂其市權，捽吏於庭，杖之七十，特寬囚罪，止從杖（指臀杖，比脊杖輕）坐，以抑吏勢。不知乃為所賣”^⑥。這條史料本在說明吏胥之狡詐，連包拯也為愚弄，但在官、吏關係上卻也反映：長官隨時可翻臉“捽吏於庭”，予以杖刑；而此杖刑目的則是為了“以抑吏勢”，清楚地體現宋統治集團對吏胥“其勢不可廢鞭撻”^⑦的指導思想。

按《孝經·開宗明義章第一》：“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而上述兩項措施使得吏胥一生命運與此《孝經》精神正好背道而馳：既可能隨時遭笞杖，“毀傷”身體髮膚；又遇到重重限制，一般說終生無“揚名於後世”之日。在本來官、吏素質差別已經不小的唐宋社會，隨著儒家學說進一步占據統治地位，並成為選任官、吏的指導思想，和科舉出身官員犯法享有“輸贖”特權，仕宦飛黃騰達，前途無限相比，吏胥身份卑賤，遭受歧視^⑧，吏、官身份差別加深，是必然的。

^⑤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咸平三年六月乙亥。

^⑥ 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二《謬誤》。按“杖之七十”一作“杖之十七”，見胡道靜《夢溪筆談校證》下冊，中華書局，1959年，第720頁。

^⑦ 此蘇軾語，見《文獻通考》卷三五《選舉八》。

^⑧ 何遵《春渚紀聞》卷七《詩詞事略》“罵胥詩對”條記：宋代某“郡有胥魁”，以年勞出職，大喜，“躍馬還家”，路上衝撞張道人。道人書偈言曰：“畜生騎畜生，兩個不相爭。坐者只管坐，行者只管行。”“胥覽之大慚而退”。同條記一“魏處士”以對聯罵一吏胥（孔目）為“驢紉”（駕驢的革帶，實指驢）。該吏胥只得“拂袖而出”。

三

(一)

在制度上吏職、官職界限分明和吏胥身份總體上進一步低落階段——金、元、明、清。

在上一階段，直到唐宋為止，儘管吏、官深化了身份差別，但在制度上吏職、官職並未完全、明確區分開來。而到這一階段，吏職、官職在制度上界限分明了；後來吏胥身份且跌落到歷史的最低點，成為與官員（包括流內與未入流）截然不同的另一特殊群體。

所謂上一階段在制度上吏職、官職並未完全、明確區分開來，是指在唐宋，不但不少吏胥在制度上仍屬“流外官”，還是“官”^⑦，而且有些高級吏胥如三省都事、主書、主事以至令史，還有流內官品^⑧。也就是說，儘管官僚機構內部在銓選上（流內銓、流外銓）和相互關係上（流內官中官員與吏胥），存在吏、官之別，但在平民面前，在基本官制上，就上述這一部分吏胥言，則和其他官員一樣，都是“官”，甚至都是“流內官”，吏和官是混在一起的。正因如此，在流內，有些職位是官，還是吏，也還沒有最後固定，而處在變動之中。

⑦ “流外”，始見於《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南朝梁武帝改官制，陳朝沿之，亦有“流外”之目，但當時主要爲了以此區別“寒微士人”與高級士族，見《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通典》卷三八《職官二十》。及至門閥瓦解，舊的士族等級以及與寒人差別消逝，到唐宋，流外官主要指中央官府吏胥（見吳宗國《唐代科舉制度研究》第二章第二節，遼寧大學出版社，1992年），宋代還包括路、州吏胥（見前揭王曾瑜《宋代的吏戶》，文稱路州吏胥可出職，應即流外官），流內流外轉爲主要區別官員和吏胥。但無論流內還是流外，畢竟都是“官”。《通典》卷四〇《職官二二》“大唐官品”中分“流內”、“流外勳品”等，即表明其“品”都是“官”品；而且“流外”包括在“內外文武官員”之內。故《唐律疏議》卷一一《職制》“役使所監臨”條云“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下，有流外告身者”。又《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九》“流外出官法”下“流外”有“孔目官”、“勾押官”等。趙彥衛《雲麓漫鈔》卷七“唐人多稱使”條云“本朝……下至吏胥則有通引官、專知官、孔目官、直省官”，亦其證。

⑧ 唐都事、主書均從七品上、主事從八品等，見《通典》卷四〇《職官二二》；宋尚書省都事正八品，三省主事、令史等從八品，見《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八》。

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三“銓曹”條：

舊良醞署丞(正九品下)、門下典儀(從九品下)、大樂署丞(從八品下),皆流外之任(意指流外入流所任之官,雖在流內,乃是吏職)。國初,東皋子王績始為良醞丞。太宗朝,李義甫始為典儀府。中宗時,余從叔(封)希顏始為大樂丞。三官從此並為清流所處。

所謂“並為清流所處”,即指其官已非吏職,而是以士人充任^⑤,成為官職。這從同上書同卷同條下另一段記載,看得更清楚:

開元中,河東薛據自恃才名,於吏部參選,請授萬年縣錄事。吏曹不敢注,以諮執政,將許之矣。諸流外共見宰相訴云:“醞署丞等三官,皆流外之職,已被士人奪卻。惟有赤縣(此指萬年縣)錄事是某等清要,今又被進士欲奪,則某等一色之人無措手足矣!”於是遂罷。

這條材料證明:甲、萬年縣錄事(從九品下)也和上述三官一樣,是流外入流之官。乙、在流外入流官中,萬年縣錄事大概聲望比較好,所以進士薛據才會“請授”,而“諸流外”則視之為“某等清要”。丙、某一流內官職長期成為流外入流所任之官,即成吏職,例由吏胥出職者充任;如果長期改用士人,又成官職,變成例由士人充任。上述良醞署丞等三官“並為清流所處”,為後者之例。而此萬年縣錄事雖然士人“欲奪”,因遭“諸流外”抗議,而保留下吏職,繼續歸流外入流者充任,為前者之例。又《舊唐書》卷八一《劉祥道傳》:上疏稱三省都事、主書、主事等,“比來選補,皆取舊任流外有刀筆之人,縱欲參用士流,皆以儔類為恥,前後相承,遂成故事”。他認為三省是要害部門,“而多用胥徒,恐未盡銓衡之理,望有釐革,稍清其選”。但因“時公卿以下,憚於改作,事竟不行”。此亦前者之例:都事等“皆取舊任流外有刀筆之人”,即意味已成吏職;“縱欲參用士流”和這次劉祥道建議“稍清其選”,是指前後兩次想

^⑤ 上引“清流”,即指士人。《唐六典》卷八“門下省典儀”條注:“初,用人皆輕。貞觀初,李義甫為之,是後常用士人。”

搞改革，使之成爲官職，但或因士人“皆以儔類爲恥”，或因“憚於改作”，而終歸失敗^①。

再看宋代，情況與唐代相似。宋王栻《燕翼詒謀錄》卷一：

太祖皇帝以堂吏擅中書事權，多爲奸賊，開寶六年(973)四月癸巳，詔流內銓於前令、錄、判、司、簿、尉(以上一般均科舉進士出任之流內低級官員)，選諳練公事一十五人，補堂後官^②，三年一替……此太祖開基立國之宏規也。不特此爾，寇準爲宰相，刑部、大理寺、三司法直副法直官，舊例以令史遷補，準悉用士人。……蓋仰體太祖謹重堂後官之意而推廣之也。然改制之初，不能一掃而清之，新舊雜用(指保留一些舊吏胥，與新來士人共職)，士大夫恥與爲伍。又三年，爲(新)任人無固志，舊吏長子孫爲世業，一齊不勝衆楚之咻^③，太祖皇帝美意數傳之後，寂然無聞^④，是可恨也。

此證劉祥道所說的三省都事等(即後來的政事堂堂後官)，是選用士人，還是吏胥，直到宋代，仍處在徘徊、搖擺之中。再舉一例。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九記載：

樞密都承旨與副承旨，祖宗皆用士人。……真宗後，天下無事，稍

① 劉祥道所說三省“主事”，據《唐六典》卷九“中書省主事”條注稱：“前代用人皆輕，而隋氏雜用士人爲之。故顏愨楚文學名家，爲內史(即中書)主事，尋罷士人，皇朝並用流外人流累轉爲之。”反映早在隋代已有“雜用士人”而未成功之事。

② 堂後官，即前句的“堂吏”，指宰相直屬的吏。《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二《官制三》“堂後官”條：“謂三省諸房都(事)、錄事也。”又稱之爲“堂吏”，此亦“吏”稱“官”一例。又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三“(三司)孔目官”：宋太祖“開寶七年，以光祿寺丞崔宏充鹽鐵孔目官，太僕寺丞徐元充度支孔目官，少府監丞張玘充戶部孔目官”。“孔目官”，同條又稱“孔目吏”。此亦宋太祖以士人僦吏之一證。

③ 語出《孟子·滕文公下》。意爲個別改革抵擋不住周圍大量舊事物的影響，終歸失敗。

④ 據《燕翼詒謀錄》卷四載“祖宗重堂後官，更用士人”，至宋仁宗時仍有“士流”、“士人選用”，直到神宗改革，“新法既行，增置宰屬，而士流不復爲堂後官”，可見這裏的“數傳之後，寂然無聞”，就堂後官言幾乎延續了北宋一代。

稍遂皆用吏人。歐公(歐陽修)建言請復舊制,而不克行。熙寧初,始用(士人)李評為都承旨,至今行之^⑭。初,評受命,文潞公(文彥博)為樞密使,以舊制不為之禮。評訴於神宗,命史官檢詳故事,以久無士人為之,檢不獲。乃詔如閤門使(李評原官,士人充任的流內品官)見樞密之禮。

這裏文彥博堅持的“舊制”,即指從真宗以來都承旨已成吏職,不是官職。所以儘管李評乃士人,且為外戚,文彥博仍視之為吏胥,“不為之禮”。最後檢“故事”不獲,神宗便採用調和辦法,讓李評以原官禮晉見應付了過去。

以上諸例證明,在唐宋社會,一部分有流內官品之職位,是官,還是吏,尚處在不斷摸索、變動之中,並未最後固定下來;而且往往要視長期由進士、士人充任,還是由流外入流者即吏胥出職者充任而定,而主要不以工作任務是掌握一定範圍決策權,還是僅僅經辦文書為區分標準。這一特點,就是前述唐宋社會吏職、官職尚未完全、明確區分開來的一個最突出的標誌。當然,這裏所說,僅僅指的是“一部分有流內官品之職位”,一般是低級官品^⑮。另外,主要指吏胥的流外官仍稱官,也是吏、官相混的一個標誌。至於有著高級官品之官員,和無任何流內流外官品之低級吏胥(如大部分地方吏胥),則一般不存在這個問題。因為在長期演變中,它們的官員或吏胥性質早已明確、固定了。這也反映,唐宋儘管就統一與分裂,門閥士族特權的有無,和魏晉南北朝有所不同,但在吏、官問題上,卻屬同一類型,都是由二者身份毫無差別的兩漢,到二者身份有別,而且吏職、官職界限分明,吏、官成為不同群體的金元明清的過渡階段。

那麼,為什麼直到唐宋,吏職、官職仍未最後區分開來,特別是還要將一部分有流內官品之職位定為吏職,使一些吏胥在制度上歸入流內官行列,形成與後來金元明清不同的特點呢?

^⑭ 《文獻通考》卷五八《職官十二》“都副承旨”下此句作“不用院(指樞密院)吏,而更用士人,自評始也”。其演變過程參《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⑮ 個別也曾有高品,如宋代樞密都承旨乃從五品,見《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八》。正因品高,所以最後仍被士人奪去。

固然，由吏、官身份無別到吏、官身份有別，再到吏職、官職完全分離，在具體職位為吏為官的確定上必然有一個發展過程，需要摸索、積累經驗，上引諸例亦其證；但在唐宋其所以會形成上述特點，更主要的原因當在於，是統治集團有意如此安排，目的是在吏胥身份卑賤，政治、社會地位低落的條件下，藉以激發、調動他們為王朝服務的積極性。魏晉南北朝在處理“清官”、“濁官”問題上，早已積累了類似經驗。

當時一方面“士庶天隔”，“官分清濁”，寒人、庶人一般只能擔任濁官（包括吏胥、武官）。濁官總體上被壓在士族充任的清官之下。前引北魏元順壓制寒人朱暉，只許他任濁官（尚書省令史），不許他任“廷尉清官”，即其一證。但是另一方面，濁官畢竟仍是官，就尚書省令史言，在制度上很長一個時期品居第八，位在諸縣丞、尉，甚至諸縣令、長之上^⑥；而且其中的都令史還很有權，梁武帝在一詔令中便說它“職參政要，非但總領衆局，亦乃方軌二丞（指尚書左、右丞，清官）”^⑦。這樣，便等於對寒人、濁官又壓又拉，使他們在受到壓抑的同時，又萌生某些希望，一定程度上激發他們為王朝服務的積極性。在這一問題上，武官作為濁官，其具體制度起的作用更突出，由於與本文中中心距離稍遠，限於篇幅，此處從略^⑧。

唐宋吏胥制度所體現的基本上也是這一指導思想。即在對吏胥大力壓抑的同時，又要讓他們感到有一定的奔頭，於是便有了前面已經提到的流外人流即出職制度。所謂出職，趙升《朝野類要》卷三《入仕》“年勞”條：“內外百司吏職及諸州監司吏人，皆有年勞補官法，俗謂出職是也。”這就是說，一

^⑥ 位在諸縣丞尉上，見《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位在諸縣令、長上，見《通典》卷三七《職官十九·秩品二·晉》。

^⑦ 《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

^⑧ 武官的官品遠比吏胥高。如驍騎將軍雖是濁官，但官品達第三或第四，且往往統軍，比起低品清官如七品著作佐郎、六品秘書郎等，聲望、發展前途固然不如，但畢竟有官位，有實權，因而可以更大地激發寒人為之奮鬥的積極性。在全國分裂、戰爭頻繁的條件下，其所以大量湧出寒人出身的猛將，為各王朝廝殺、立功，然一般又受清官為主體的朝廷控制，“官分清濁”及關於武官的具體制度是起了不小作用的。

部分地位比較高的吏胥(州以上至中央),如果稱職地服務若干年,經過一定手續,便可由流外出職為低品流官;同時為免士人抗議,“以儔類為恥”,又將長期由吏胥出職、升進的某些低品流官定為吏職。儘管這些吏職遭士人輕視,而且如第二節所述,升遷前途有限,但是在平民面前畢竟仍是流官,還可以升至七品或八品,這對吏胥來說,終究是不小的安慰。從上引唐代吏胥視萬年縣錄事為“某等清要”,也約略可以看出它對吏胥的吸引力。何況除了年勞還有因功不時出職之制。《宋史》卷二九九《李溥傳》:“初為三司小吏”,就財賦改革事回答宋太宗的提問,“帝以溥等為能”,語輔臣曰:“如溥輩雖無學,然於金穀利害,必能究知本末,宜假以色辭,誘令開陳。”於是一下子擢溥為“左侍禁(流內八品),提點三司孔目官”^⑧。這條材料既說明在特殊情況下,吏胥可以不計年勞,隨時出職;又說明其目的是為了“誘令開陳”,即激勵他們努力服務,基本上仍體現了前述其所以要在低級品官中保留吏職的指導思想。

(二)

然而,前述直到唐宋所存在的這個特點,全都是在吏胥身份日益卑下的歷史背景下逐漸形成的,而到金元,這一狀況發生了極大變化。

這個變化,從金代已經開始。如所周知,在金代,作為文化素質比較差的女真族統治中原,十分重視軍功和吏事。但是它有一個特點,就是總體上說,重吏事但不輕儒,不輕士大夫。表現為中央主要官府的令史,雖然是“吏員”,沒有官品,但“仕進皆列於正班,斯則唐宋以來之所無者”^⑨。特別是尚書省令史,其出職後之仕進,經過歷練,竟有可能升為“宰執”,而且比例不

^⑧ 左侍禁雖非吏職,但所提點的三司孔目官卻是流外。擢任此職,仍可看出李溥原來的吏胥身份。

^⑨ 《金史》卷五一《選舉志一》。意思是出職後仕進前途、聲望,和一般門蔭、科舉等流內官員一樣,不受影響與限制。

低^①，這在唐宋，是不能想象的^②。不過由此卻不能得出金代重吏輕儒，輕士大夫的結論，因為金代尚書省令史很重要的一個來源，是由漢人、女直（真）人進士出身官員或未出仕進士來擔任的^③。《金史》卷九六《梁襄傳贊》便說：金代“始立國即設科取士，蓋亦知有文治也。……至（世宗）大定間，人材輩出，文義蔚然”。金代出身進士充任尚書省令史，其著者比較早的皇統年間有王蔚、童師中、李晏等，後來正隆年間有馬琪、張萬公、路伯達、康元弼等，大定年間更多，如李仲略、王賁、張大節、張岩叟、賀揚庭、閻公貞、馬百祿等等，《金史》皆有傳^④。學者有引顧炎武《日知錄》卷八“都令史”條原注金代升至“宰執”者十五例，以證金吏胥之重。這固然不錯，但如察其出身，便知其中十三人原為科舉進士^⑤。這些都說明金代總體上說並不輕士大夫^⑥。之所以採用這一制度，或許金統治集團初意只在重吏事，因受儒家思想影響，想依靠少數族王朝的強大威力，通過硬性規定由素質高的進士出身者充尚書省令史，以提高吏事質量；但這樣一來，某種意義上竟和唐宋統治集團的指導思想相通，做了後者想做，由於“恥與（吏胥）為伍”的士大夫力量強大，而做不到的事，即用士大夫改造上層吏胥隊伍。而由此也就導致了以下後果：

① 見孟繁清《金代的令史制度》，載《宋遼金史論叢》第2輯，中華書局，1991年。文章統計出《金史》列傳中出身、履歷比較清楚的尚書省令史97人，其中31人升至“宰執”。

② 元好問《遺山集》卷二一《平叔（商衡）墓銘》：金哀宗時許古（字道真）上書“言八座率非其材，省寺小臣有可任宰相者”，詔問“孰可為相”？“道真以尚書省令史商衡對”。此亦前所未有。

③ 參前揭孟繁清文。而進士備受重視，“選曹以為貴科”，見《遺山集》卷一七《閑閑公墓銘》。

④ 《金文最》中也有二十餘例。如卷八六《焦公（旭）墓碑》（輯自《柏鄉縣誌》，李嗣周作）、卷八八《姬公平叔墓表》（輯自趙秉文《滏水集》）、卷九二《張文貞公神道碑》（輯自元好問《遺山集》）等等。又參《歸潛志》卷七。

⑤ 《金史》皆有傳。其中只有移刺道、粘割斡特刺二人非進士出身，分見《金史》卷八八、卷九五。

⑥ 金室遷都開封後，“獎用胥吏，抑士大夫”，“吏權大盛，勝進士矣”，見《歸潛志》卷七。但這只是一個時期用人政策的變動，基本制度並未更改。如著名文學家元好問便是這時由進士為尚書省令史的，見《金史》卷一二六《文藝·元好問傳》。孫德秀是先已為尚書省令史，又去應科舉，於金末中進士第的，見《遺山集》卷二二《御史孫公墓表》，可見進士出身之受重視。故元初有“金以儒亡”之說，見《元史》卷一六三《張德輝傳》。

首先，吏胥身份和政治、社會地位提高。就中央主要官府，特別是尚書省的令史言，其來源可以是進士、舉人、現任官員^⑦，出職或考滿補官後前途又是“仕進皆列於正班”（見前），甚至升至“宰執”，則和唐宋吏胥比，吏與官身份、地位差別縮小，是必然的^⑧。至於地方上高級吏胥，即“諸州府吏人”，其地位雖比不上中央吏胥，但因按制度有可能“試補”六部令史，見《金史》卷五三《選舉志三》，並由此攀緣而上^⑨。所以總體上說，地方吏胥身份、地位，比起唐宋來也是有不小的提高的。

其次，和上一點緊密關聯，由於吏、官身份、地位差別縮小，中央主要官府令史且多有以士大夫充任者，因而前講唐宋在低級品官中保留專由吏胥出職充任之吏職，以激勵他們為王朝努力服務的必要性也就不存在了。於是金代出現了一個明顯變化，這就不像唐宋那樣，在某些流內品官中往往根據出仕者出身是吏胥，還是士人，以分別吏職、官職，而是基本上改為以統治任務之分工為標準，來分別吏職、官職。一是凡主要任務是具體經辦文書者，如尚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六部等官府令史，不管出身是吏胥，還是進士、舉人、現任官員，一律定為“吏員”，沒有官品，既不是流內官，也不是流外官（見後）。因而和唐宋不同，吏職、官職變成在制度上界限分明，毫不相混。儘管這一部分“吏員”，包括最上層的尚書省令史，也和下層吏胥一樣，沿舊制，“有過輒決杖……故士大夫有氣概者往往不就”^⑩，但因出職或考滿補官

⑦ 參前揭孟繁清《金代的令史制度》。如樞密院令史可以由進士充任，御史臺令史可以由“終場舉人”（指未考中進士者）充任，六部令史可以由地方官員充任。

⑧ 《金石萃編》卷一五五有《（金）禮部令史題名記》。按唐宋各類題名記，如署銜，或為官員，或為進士，從無某官府吏胥集中題名者；且作此記之党懷英，乃進士出身、國史院編修官，“能屬文，工篆籀，當時稱為第一”（《金史》卷一二五《文藝·党懷英傳》），竟肯為吏胥寫題名記，此均吏胥身份、地位提高之強證。《遺山集》卷二三《故河南路課稅所長官兼廉訪使楊公神道之碑》稱“（御史）臺掾要津，士子慕羨而不能得者”，亦一證。

⑨ 因六部令史還可補御史臺、樞密院，甚至尚書省令史。如前述粘割斡特剌就是由戶部令史轉補尚書省令史，最後當上“平章政事”即宰相的。參前揭孟繁清《金代的令史制度》。

⑩ 見《歸潛志》卷七，並舉有四例，請參看。《金史》卷九七《馬百祿傳》：中進士，為縣令，“召補尚書省令史，不就”，亦一例。

後仕途通暢^①，任吏時間又不長^②，故召進士等補吏，就絕大多數言，都可以接受^③。唐宋士大夫“恥與(吏胥)為伍”風氣，這時基本上消失。二是唐宋有著低級官品之三省都事、主事等，因長期由吏胥充任而成爲吏職，在金代則依其任務乃管理吏員，“掌本司受事付事，檢勾稽失，省署文書”^④，而定爲官職，都事正七品，主事從七品，即使出身吏胥者爲之，也不再是吏職了。以下諸人歷官即其證：賀揚庭，進士，“由安肅(縣)令補尚書省令史”，考滿復爲官，“授沁南軍節度副使，入爲監察御史，歷右司都事……”；幹勒忠，“歷兵部、樞密院、尚書省令史”，出職爲官後累遷“爲監察御史，轉尚書省都事”；賈鉉，進士，由地方官“補尚書省令史”，考滿復官，“除陝西東路轉運副使，入爲刑部主事”^⑤；商衡，進士，爲縣令，“入爲尚書省令史，歷糧草、邊關、知管差除三房，考再滿，授戶部主事，兩月，擢監察御史，又充右司都事”^⑥。可見都事、主事都是官職，不是吏職。

金代以上變化，元代基本沿用。如中書省(即金尚書省，元改)都事正七品，六部主事從七品，均官職^⑦；而中央主要官府即省、院、臺、部之吏胥，或稱

① “仕進皆列於正班”，見前引《金史》卷五一《選舉志一》；“舊制，尚書省令史考滿優調”，見《金史》卷九九《孫即康傳》。

② 尚書省令史一考只有三十個月，即可補官；兩考六十個月，補官品級更高。見《金史》卷五二《選舉志二》。

③ 見前考及注④。金末士人劉祁說“士大夫有氣概者往往不就”，其中就有他的父親劉從益(見《歸潛志》卷七)，但這種人極少。一代文宗元好問也沒有這種“氣概”，見前注④。

④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此乃都事執掌。六部主事(金都省不設主事)執掌提法略同(當然，權力只限本部)。這些在唐宋基本上是左、右司郎中、員外郎一部分執掌，見《唐六典》卷一《尚書都省》、《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⑤ 《金史》卷九七《賀揚庭傳》、《幹勒忠傳》、卷九九《賈鉉傳》。

⑥ 《遺山集》卷二一《平叔墓銘》。

⑦ 《元典章》卷七《吏部一·官制》中有都事、主事，與卷一二《吏部六·吏制》分別清楚。又《元史》卷一八二《宋本傳》：進士，“授翰林修撰……除監察御史……移兵部員外郎……轉中書左司都事”；同卷《許有壬傳》：進士，“授同知遼州事……州遂大治。……除山北廉訪司經歷……遷吏部主事”。二人歷官，亦是都事、主事非吏職之證。

掾史，或稱令史，均和地方下層吏胥一樣，沒有官品，職官充吏比金代發展^⑧。但既充吏，在任期間即隨吏制，同樣無官品，意味吏職、官職絕不相混，和金代相同。但是和金代比，元代又有一個特點。這就是就個人出身言，金代重吏事但不輕儒，不輕士大夫，而元代統治集團的指導思想以及相關政策的實際運作，直到元亡，總體上說，始終是重吏輕儒的。

雖然表面看來，元太宗年間曾通過考試錄取四千餘人，定為“儒戶”，優免其差役^⑨，世祖年間又有各路“歲貢儒、吏”補充六部令史（一般一路一名），而且為保證所貢儒生質量，需先在“儒戶”中選拔年少子弟入府、州學“修習儒業”，然後通過“選試”貢送^⑩，元仁宗又行科舉，並限制吏胥仕進，但由於以下原因，應該說元代並未到達重儒、重士大夫階段，儘管認為元制“人有十等……九儒十丐”，也有誇張，並不符合實際^⑪。

最主要的原因是，整個統治、官僚集團由於素質所限，不可能越過吏事帶來的直接的稅收、判案等利益，而看到儒學所涵蘊的宏觀的、長治久安的治國大計。

首先，和金代皇帝不同，元代皇帝“多不習漢文”，要靠翻譯成蒙古文方能讀一點儒書^⑫，則理解其精神必然是有限的。

其次，元代百官皆蒙古人為之長^⑬。元末葉子奇便說：元“天下治平之

⑧ 元武宗甚至規定中央、地方凡地位較高吏胥（“有出身人”）的一半，可從職官中選取，見《元典章》卷一二《吏部六·吏制·職官吏員》。不過元仁宗以前未行科舉，職官多出身吏胥，與金代有所不同。請參許凡《元代吏制研究》（勞動人事出版社，1987年）第三章第四節。

⑨ 《廟學典禮》卷一《選試儒人免差》、《秀才免差發》，又見《元史》卷二《太宗紀》。請參蕭啓慶《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載《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

⑩ 《元典章》卷一二《吏部六·吏制·儒吏》，又《廟學典禮》卷一《歲貢儒吏》。關於歲貢儒生及儒學學生充吏，詳參許凡《元代吏制研究》第三章第三節。

⑪ 參上揭蕭啓慶文。及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卷八《結論》，載《勵耘書屋叢刻》（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2年）上册。

⑫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〇“元諸帝多不習漢文”條。在同書卷二八“金代文物遠勝遼元”條中，則列舉了金諸帝“好文學”、“以詩文著稱”、“與諸儒講論”等事。

⑬ 參《廿二史劄記》卷三〇“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為之長”條；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第二章第二節《四級等差待遇之法律與事實》，中華書局，1980年。

時，臺省要官皆北人（主要指蒙古人）爲之，漢人、南人萬中無一二，其得爲者不過州縣卑秩，蓋亦僅有而絕無者也”^⑭。這些人文化素質、儒學修養一般說是很差的，“朝廷大臣亦多用蒙古勳舊，罕有留意儒學者”^⑮。《元史》卷一七三《崔斌傳》：元初“江淮行省事至重，而省臣無一人通文墨者”。直至元末，陶宗儀仍在說“今蒙古、色目人之爲官者，多不能執筆花押，例以象牙或木，刻而印之”^⑯。

再次，元長期進行戰爭，必然重視軍功與吏事，統一天下前後，要職也多被這兩類人占有。正如虞集所說：“我國家初以干戈平定海內，所尚武力有功之臣。然錢穀、轉輸、期會、工作（指工程）……非刀筆簡牘無以記載施行，而吏始見用。固未遑以他道進士，公卿將相畢出此二者而已。事定，軍將有定秩，而爲政者吏始專之。”^⑰他們的文化素質、儒學修養一般說也是有限的。元末余闕說：元重吏胥，“雖執政大臣亦以吏爲之。由是中州小民粗識字，能治文書者，得入臺閣，共筆劄，累日積月，皆可以致通顯”^⑱。元後期慕完，“年十三而孤貧，不能卒儒業，習法家即有聲”，始爲“府憲史掾”，最後竟升至從二品大員——侍御史^⑲，即一例。

以上整個統治、官僚集團的這一狀況，決定了元代儘管最高決策者某個時期受到儒者影響，著眼於王朝利益，也會頒布前述在人事上不同程度有利於儒生、士大夫的詔令，但因素質所限，或者是朝廷對儒學理解淺，政策時有反覆，更重要的是，各級官府冥頑不靈，執行走樣，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結果與預期者相差甚遠。

⑭ 葉子奇《草木子》卷三上《克謹篇》。

⑮ 同注⑭“元諸帝多不習漢文”條。

⑯ 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卷二“刻名印”條。《草木子》卷四下《雜俎篇》也說：“北人不識字，使之爲長官……要題判署事及寫日子，‘七’字鉤不從右七而從左卅轉，見者爲笑。”

⑰ 《元文類》卷五四，虞集《嶺北行省郎中蘇公墓誌銘》。

⑱ 余闕《青陽集》卷四《楊君顯民詩集序》。

⑲ 許有壬《至正集》卷五九《故中奉大夫侍御史慕公墓誌銘》。

關於政策反覆，執行走樣，因離本文中心稍遠，這裏無須細說^⑩，茲就執行結果儒吏地位相差懸殊略加申述。

本來，如按前述“儒戶”免差役，“歲貢儒吏”名額相等，以及儒學學生充吏等政策看，似乎元代儒、吏地位至少應是差不多的，但實際上由於上述原因，吏胥仕途、地位遠遠優於儒生：

甲、至元六年下“歲貢儒吏”之詔，十餘年後，至元二十一年“中書省奏……天下習儒者少，而由刀筆吏得官者多”^⑪。

乙、又過了十餘年，姚燧於大德三年說：“大凡今仕惟三途：一由宿衛，一由儒，一由吏。由宿衛者……十之一；由儒者……十分一之半；由吏者……十九有半焉。”^⑫

^⑩ 只舉二事。一、元仁宗以前舊制，吏員出職“秩止四品”；仁宗重儒改制，“由吏出身者，限以從七(品)，不使秩高權重，得以縱恣”(《至正集》卷七五《吏員》)。但僅約十年，泰定帝又恢復舊制，且在執行中突破四品，有“不次登顯融者，往往列八位(即指‘八府’、宰執，見《元史》卷二〇《成宗紀三》大德七年二月)而不對也”(楊維禎《東維子文集》卷四《送江浙都府史倪光大如京師序》，四部叢刊本。他本“融”作“榮”，“對”作“鮮”，似文義更順)。二、歲貢儒吏，對儒本要求“洞達經史，通曉吏事”(至元六年中書省劄，見《元典章》卷一二《吏部六·吏制·儒吏·隨路歲貢儒吏》)，但實際執行中，或“試補之間，多不依法”(《至正集》卷七五《吏員》)，或“歲貢一科，所舉例皆不公”(胡祇遼《紫山大全集》卷二二《時政》)，或“夤緣勢援，互相梯引”(鄭介夫《上奏一綱二十目·任官》，載《元代奏議集錄·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在各級、各類輕儒官、吏的操縱下，歲貢總的趨勢必然是偏重吏事，或更多儒少，或儒名吏實，使得儒生“皆曰何必讀書然後富貴”(鄭介夫《上奏一綱二十目·養士》)，“甚者反捨其所學，而以趨世媚俗為能”，“號曰用儒，其實非也”(危素《危太樸集》文集卷六《送陳子嘉序》)。以上請參許凡《元代吏制研究》第四章。

^⑪ 《元史》卷八一《選舉志一·科目》。

^⑫ 《元文類》卷三四，姚燧《送李茂卿序》。“十分一之半”，指十分之零點五。“十九有半焉”似當為“十八有半焉”。此處之“儒”，是指狹義之儒，如儒學學官、教授等，升遷極難(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六《送韓伯敬赴杜浦巡檢序》，及鄭介夫《上奏一綱二十目·任官》)。此處之“吏”，當理解為職位較高，可以出職入“仕”之吏胥，而非下級吏胥。其來源有刀筆吏，也有儒生包括歲貢中央之儒生。從“十九有半焉”這話雖看不出二者比例，但如前注^⑩所述，吏多儒少是肯定的，鄭介夫另有《因地震論治道疏》(載《元代奏議集錄·下》)，亦上於大德年間，與姚燧此序約略同時，疏稱“今合朝官職，盡屬吏員……問其儒，則不通文理句讀。十數年後，儒之類滅，欲求識一丁字者，亦無之矣”！雖然誇張，卻足可證當時吏多儒少。

丙、又過了十餘年，元仁宗重儒，為挾破“吏弊”行科舉制^⑬，但阻力重重，後一度中輟，且錄取人數有限，“對有元一代的既定用人格局，沒有發生什麼大的影響”^⑭。

丁、接近元末的大臣揭傒斯說：“我元有天下，所與共治，出刀筆吏十九。”^⑮

戊、由於以上事實，整個社會風氣必然與之相適應：重吏輕儒。大德年間各地“民家子弟多不攻書。……為父兄者多令廢棄儒業，學習吏文，以求速進”^⑯。元後期的情況是：以新城縣為例，“今學者僅能執筆，曉書數，其父兄已命習為吏矣”。蘇天爵說：“豈獨新城為然，是則天下之通患也。”^⑰元末陶安更說：“朝廷以吏術治天下。中土之才，積功簿書，有致位宰執者，時人翕然尚吏。雖門第之高華，儒流之英雅，皆樂趨焉。”^⑱

固然，從總的趨勢看，隨著蒙古人的進一步漢化，人事上的重吏輕儒遲早要為輕吏重儒、重士大夫所取代^⑲，但是由於種種原因，還未發展到這一地步，元代就滅亡了。而在此之前，由於元代總體上吏胥身份、地位實際上比金代進一步提高，更加無須像唐宋那樣通過在低級品官中保留吏職，去激發他們的積極性，於是吏職、官職毫不相混、明確區分之制，也就最後固定了下來。其證如下：

^⑬ 《元文類》卷三五，元明善《送馬翰林南歸序》。

^⑭ 韓儒林《元朝史》（人民出版社，1986年）上册，第346頁。書中經過統計，指出科舉取士只占元後期五十多年中“文職官員總數的百分之四”。又《元史》卷一八五《韓鏞傳》稱科舉取士十餘年後“泰定四年（1327）……當時由進士入官者僅百之一，由吏致位顯要者常十之九”。《草木子》卷四下《雜俎篇》：“至於科目取士，止是萬分之一耳，殆不過粉飾太平之具。”均可為側證。

^⑮ 《揭傒斯全集·文集》卷六《善餘堂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⑯ 《元典章》卷一二《吏部六·吏制·司吏·試補司吏》。

^⑰ 《滋溪文稿》卷四《新城縣廟學記》。

^⑱ 陶安《陶學士集》卷一五《送馬師魯引》。

^⑲ 如果元代發展到重儒輕吏階段，情況或許與唐宋不同，因為金、元推行以士大夫為高級吏胥等制度，吏胥，至少是高級吏胥素質有了提高，到時吏胥弊病會低於唐宋，而統治質量會高於唐宋也未可知。

甲、《元典章》卷七及一二分別規定“官制(文武職品、員數、雜職)”、“吏制”。“吏制”中絕不摻入官員,包括流內及流外;“官制”中介紹職官,也絕不摻入吏胥。

乙、《元史》卷八一《選舉志一》在簡述科舉取士,然而“仕進有多歧”之後,又說:“吏有補用之法,曰掾史、令史,曰書寫、銓寫,曰書吏、典吏,所設之名,未易枚舉。”^⑭單獨如此明確提出吏胥,並對吏名略加介紹,雖金制亦未見^⑮,恐此亦吏制成熟,與官制區別之一證。

丙、唐宋流外官是官,又是吏胥,已見前考。而至元,吏胥已從流外官中分出。流外官是官,不是吏胥。流內官、流外官均與吏胥明確區別。故《元史》之《刑法志》所載諸法條中,規定違法犯罪主體,或作“諸職官”,或作“諸吏員”;有時“諸職官”與“諸吏員”對舉,大量則作“諸官、吏”,這在唐律中從未一見。特別是還有單提流外官的,如卷一〇二《刑法志一·職制上》:“諸流外官越受民詞者,笞一十七;首領官二十七,記過。”按此處流外官地位顯然高過首領官,所以越受民詞,首領官判刑更重一些。而首領官,始於金,盛於元,主要是管理吏胥的官員^⑯。在《元史》之《刑法志》中亦將它與吏胥對舉,如《職制上》凡公文申稟,有關官員自書其名,“有故,從對讀首領官代書之,具述其故於名下;曹吏輒代書其名者,罪之”。由此亦證,流外官與吏胥是明確區別的^⑰。

^⑭ 許凡《元代吏制研究》第一章稱元代之吏共有三十餘種,主要者十種。

^⑮ 南宋《慶元條法事類》卷五二《公吏門》,雖對“公人”、“吏人”有界定,但只限於地方上一般吏胥,而不涉及全部吏胥,特別是與官相混的中央令史等,與此是無法相比的。

^⑯ 參許凡《元代吏制研究》第二章第三節。

^⑰ 日本學者牧野修二《元代勾當官體系的研究》一書(大明堂,1979年),稱元代令史、掾史為“勾當官”(第3頁)。固然,《元典章》卷九《吏部三·官制三》確有勾當官的條目,但在同書卷一二《吏部六·吏制》中明明納入了令史、掾史,與“官”截然不同。所以這一“勾當官”,恐當理解為元代習慣用語,意為“辦事員”,並非制度上與“吏”對舉之“官”。牧野氏在另一處說“勾當官乃(六)部令史之異稱”(第180頁)。或亦此意?

(三)

下面極簡略地交代一下明清吏制之變化。

如所周知，明代由漢族士大夫掌權，繼承唐宋傳統，取消士大夫、職官充吏之制，就個人出身言重新重儒輕吏，但吏職、官職明確區別這一制度卻無法改變了。《明(萬曆)會典》和《元典章》一樣，“吏員”和“官制”是分開的。官員中包括流內品官和“未入流”即流外官，而“吏員”中則包括中央、地方各類吏胥，並明確規定充吏是“役”，與官員之“仕”截然不同^⑭。

《清(光緒)會典》在這一問題上與《明會典》略同，並在卷一二《吏部驗封清吏司》中規定：“凡京吏之別三：一曰供事，二曰儒士^⑮，三曰經承。外吏之別四：一曰書吏，二曰承差，三曰典吏，四曰攢典。皆選於民而充之，役五年而更焉。……役滿不退者，舞文弄法者，皆治以法。”充吏有時限，這和當官終身遷轉也明顯不同。

《清會典》同上條還給吏胥做出界定：“設在官之人，以治其房、科之事，曰吏。”這裏“官”指官府。“在官之人”即前述“庶人之在官者”，並非官員。“治其房、科之事”主要指辦理官府各房、科與文書有關的公務^⑯，而不涉及由皂隸從事的生活、工作中一般廝役。這一界定，著於會典，如此準確，在中國政治制度史上還是第一次。這是我國古代吏胥制度已發展到第三階段，亦即最後階段的反映。

最後，再說明兩個問題，作為本文之結束。

第一，金、元兩代特別是元代，吏、官身份、地位差距極大縮小，一人時而

^⑭ 參《明會典》卷一〇《吏部九·稽勳清吏司·資格》、卷七《吏部六·吏員》、卷八《吏部七·吏役參撥》。

^⑮ 由無功名之儒士充任，供職禮部。

^⑯ 事，古代原指文書，見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劄記》(中華書局，1985年)，第456—460頁。清震鈞《天咫偶聞》(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2頁)卷一《皇城》記：清帝批奏摺畢，由“奏事官徐捧折而出，高呼曰：‘接事。’”此“事”即指奏摺、文書。“治其房、科之事”，主要乃此意。

可以職官充吏，時而又可以吏出職爲官，甚至“五辟掾（爲吏），六遷官”^⑭，這和在制度上吏職、官職界限分明的觀點會不會矛盾呢？不矛盾。從歷史上看，情況應該是這樣的：唐宋吏、官身份、地位差距相當大，士大夫恥於與吏爲伍，故王朝在制度上需要將某些吏職、官職的區別規定得含混一些，以激發、調動吏胥的積極性。金元吏、官身份、地位差距極大縮小，元代“曰官曰吏，靡有輕賤貴重之殊，今之官即昔之吏，今之吏即後之官。官之與吏，情若兄弟”^⑮。於是反而可以促成王朝在制度上按進步的、以統治任務之分工來區別吏職、官職^⑯，使吏職、官職界限分明。而至明清，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吏、官身份、地位差距又復擴大，但因進步的吏職、官職界限分明之制已無法改變，於是便完全靠一套吏胥出職制度來激發、調動他們的積極性^⑰。不同的是，出職後充任的是官職，而不再像唐宋那樣，吏胥所出之職，名義上具有官品，實際上仍被定爲吏職。

總之，在唐宋、金元，吏、官身份、地位差距的大小，與在制度上吏職、官職界限分明與否，是正相反的；而至明清，二者走向一致，這是歷史的必然。

第二，兩千年中吏胥選拔的標準是越來越降低的。在漢代，因爲朝廷委派的郡縣長官、佐官人數極少，必須依靠吏胥方能統治地方，故長官所辟主要吏胥多爲本地望族、知名人士，本文第一節所舉魯恭、楊震、王允均其例（魯恭“世吏二千石”，本人“居太學”，“爲諸儒所稱”）。中央各官府府吏情況

^⑭ 參許凡《元代吏制研究》第二章第四節，第107頁。

^⑮ 吳澄《吳文正公集》卷一四《贈何仲德序》。

^⑯ 元人對這一分工是明確的。王禪便說：“今夫一縣之務，領持大概者官也，辦集一切者吏也。”這可適用於一切官府，意思是官是抓大事，掌管全面的，引申可理解爲有一定範圍決策權的；而吏是在官統率下辦理具體事務（特別是經辦“簿書”）的，引申可理解爲沒有任何決策權的。見《秋澗集》卷四六《吏解》。

^⑰ 出職，參王天有《明代國家機構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七章；宮崎市定《清代的胥吏和幕友》，載《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中華書局，1993年）第六冊；《清會典》卷一二。

略同^⑬。到魏晉南北朝，儘管由於一些位高權重之吏職已轉化為官職，且吏胥均寒人、庶人，位望和兩漢比已下降了一個檔次（見前），但總體上選拔標準依然不低^⑭。一直到唐宋，所選吏胥在本地勢力仍頗強大。如宋代吏胥多從鄉村上戶（占有土地數頃甚至百頃，韓琦稱之為“兼併之家”）選拔，然後與“官戶”即流內品官之家一樣成為“形勢戶”^⑮。《水滸傳》第22回：宋江只是一名縣吏（押司），而父親稱“宋太公”、“宋大戶”，擁有田莊，便是一側證。

而至明清，情況便大不同了。在金元制度上吏職、官職界限分明的基礎上，隨著科舉制度的進一步發展，大約從明代中葉起，形成了紳士階層，從此一直存在到清末。它們主要由科舉中式的進士、舉人、生員（秀才）和入仕的官員組成。其中官員、進士、舉人為上層集團，生員為下層集團^⑯。如果說宋代“形勢戶”中的吏胥是王朝在地方上僅次於“官戶”的社會基礎的話^⑰，那麼它們的這一地位到明清便為生員組成的下層紳士集團所取代。生員是從明代開始大發展起來的社會力量。他們讀過儒家經書，一般說素質要優於吏

^⑬ 《漢書》卷七七《鄭崇傳》：“本高密大族……少為郡文學史，至丞相大車屬。”同書卷七八《蕭育傳》，育父蕭望之為御史大夫、太傅、輔政大臣，“大將軍王鳳以育名父子，著材能，除為功曹”。《後漢書》卷六四《史弼傳》，父為尚書、郡守，本人“仕州郡，辟公府”。同書卷六二《鍾皓傳》：“為郡著姓”，“為郡功曹”，“辟司徒府”。歐陽修說“古（兩漢）雖吏屬，亦必選用賢材”，見《宋文鑑》卷三七《前杭州司理參軍范袞可衛尉寺丞》。

^⑭ 以吏胥中地位不高的縣功曹為例，入選者多非普通平民。《晉書》卷五八《周訪傳》，祖為將軍，父為左中郎將，本人是縣功曹。《晉書》卷八二《虞預傳》，乃會稽“豪族”（見同書同卷《王隱傳》），“宗人共薦預為縣功曹”。中央吏胥中常見的令史情況略同。《宋書》卷八四《鄧琬傳》，劉宋時募民捐米五百斛、錢十五萬、雜穀一千五百斛，即可得一“三品令史”（三品非官品，乃令史等級），可見捐獻者必然是富人、豪族。《北齊書》卷三八《趙彥深傳》，父為“中書舍人（六品），行洛陽令”，本人先後為尚書省書令史、正令史。

^⑮ 參朱瑞熙《宋代社會研究》（中州書畫社，1983年）第二章，第34頁；又參前揭王曾瑜《宋代的吏戶》一文第一節。

^⑯ 這一區分採張仲禮說，見《中國紳士》（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年）第一章第二節。也有將二者分稱“紳”、“衿”的，見伍丹戈《明代紳衿地主的發展》，載《明史研究論叢》第2輯，江蘇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⑰ “官戶”，略相當於明清的上層紳士集團。

胥；同時又與舉人、進士和由此出身的官員同為科舉士人，有著天然的聯繫^⑬；再加上生員數量龐大^⑭，散布於全國各地，這樣就使生員整體說來形成不小的勢力。於是便被王朝看中，賦予他們一些特權，如免刑罰，免徭役，受到地方官禮遇^⑮，使之成為自己統治全國的另一新的社會基礎。慢慢地，不擁有生員這些特權的吏胥便相形見绌^⑯，選拔標準以及與之相關聯的身份、地位便又下降了一個檔次：一般從普通農戶僉充，亦稱“農吏”，表示有別於士（包括生員）^⑰；主要由於素質差，以及在官府中的耳濡目染，他們中相當多的人習於舞文弄法，敲詐勒索，於是便被視為“無賴子”^⑱，所謂“奸猾者為之，無賴者為之，犯罪之人為之，縉紳豪強之僕、逃叛之奴為之”^⑲，以及“吏皆四方游民無籍者充之”^⑳。為了限制、打擊吏胥的惡行，除了以官員制衡吏胥

^⑬ 顧炎武曾說生員彼此相隔千萬里，“語言不同，姓名不通”，但很容易“朋比膠固，牢不可解”，即反映這一特點，見《亭林文集》卷一《生員論·中》。

^⑭ 《亭林文集》卷一《生員論·上》估計“天下生員，縣以三百計，不下五十萬人”。

^⑮ 《生員論·上》：“一得為此（指生員），則免於編氓之役，不受侵於里胥，齒於衣冠，得以禮見官長，而無笞捶之辱。”又明生員可結社論文，“諸生徵文匯選曰社稿，從來已久”（明張采疏），所結之社，如明末張溥為首之“復社”，“聲勢動朝野”，吏胥絕無法比擬。以上見蔣逸雪《張溥年譜》（商務印書館，1945年），第51、26頁。清生員曾集體反對知縣，“大鬧公庭”、“罷考”，參張仲禮《中國紳士》第一章第五節。

^⑯ 如吏胥在官府見官長需下跪，隨時可遭笞杖；本人已為吏服役，家中可免徭役者只有“人丁一丁”，和生員本身不服徭役，還可免“人丁二丁”服徭役者差別頗大。見《明會典》卷二〇《戶部七·戶口二·賦役》載嘉靖二十四年議定優免則例。

^⑰ 朱元璋《大誥三編·農吏》，載《全明文》第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士人（如生員、監生）在明代只有學習不好、有過錯，才罰充吏，參李洵《論明代的吏》，載《下學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

^⑱ 《明夷待訪錄·胥吏》：“天下之吏……為無賴子所據。”

^⑲ 侯方域《額吏胥》，載《清經世文編》卷二四《吏政十·吏胥》。

^⑳ 清末李慈銘語，見《越縵堂日記補》第十冊庚集末，第27頁。其所以說“四方游民無籍者”，是因為明清還行募吏之制，先募為非經制（非正式）的貼寫等，然後再使之轉為經制（正式）吏胥，此處從略。

外^⑭，明清王朝還採取種種手段壓制吏胥^⑮。所有以上變化，既使“吏員之與科第高下天淵矣”^⑯，也使吏胥身份、地位從宋代的形勢戶，元代與官員“情若兄弟”（見前）的境遇中，跌到了歷史上的最低點。所謂“自明中葉以後，士大夫之於胥吏，以奴隸使之，盜賊待之”^⑰，便是它的反映。當然，這並不是說吏胥作為一個群體，對王朝的統治已不重要了。隨著明清法、例的增加和繁雜，吏胥制衡官員，督促官員奉法仍是鞏固王朝統治不可或缺的環節；上述變化，僅僅意味，吏胥就每個個體言，在統治集團心目中，一般說，更加無足輕重了。這主要因為，隨著社會進步，一方面在當時生產力、科學條件下，如前所述，官府業務分工瑣細，易於掌握，對吏胥素質要求必然降低。另一方面社會上具有一點文化水準的人大量增多，僉充，招募，甚至允許捐納為吏胥，均毫無困難。這樣，既然吏胥個體是廉價的，來之甚易，不用擔心吏胥群體的存在和延續，再加上吏胥數量龐大，素質又低，王朝勢必要在物質待遇和銓選上給予壓抑，同時另一新的社會基礎生員勢力又已發展，則吏胥（個體）身份的進一步低落，“與科第高下天淵矣”，也就成為不可抗拒的歷史規律。

（原載《燕京學報》新9期，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⑭ 參前揭拙文《試論我國古代吏胥的特殊作用和官、吏制衡機制》。

^⑮ 明代“吏員資格，（出職等）其崇者止於七品，用之為佐貳、幕職、監當、管庫之職”，一般“不得為州郡正員”，見《大學衍義補》卷一〇《公銓選之法》。特別是出職後需候補方能得實缺官，比科舉慢，“乃有老死不能得一官者”，見同上。而且吏員不許應科舉。詳參關文發《明代政治制度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第七章。清例規定“吏、卒罵舉人”要杖七十，而一般罵人只“笞一十”，見《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二九《罵詈》。這是唐宋法例也未見的，反映科舉勢力之上升與吏胥身份、地位之進一步低落。

^⑯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卷一七“通經為吏”條。

^⑰ 同上引《集釋》引錢大昕語。

略論中國封建政權的運行機制

中國古代封建政權，由於兩千多年來一直實行君主專制制度，又處在一個生產、經濟發展比較緩慢，幅員廣袤，交通、聯繫薄弱，而且人口衆多、民族複雜的社會裏，這就決定了它和西方封建政權比起來，具有一種獨特的運行機制。

一 決策

所謂決策，主要指的是由封建政權制定行政、軍事、經濟、人事等各方面的法律、法令、條例等，習慣統稱為“法”。在君主專制制度下，面對千差萬別的情況，只有靠頻繁的決策，頒布大量的“法”，方能指揮全國政務，以保證統治之鞏固與國家的統一。正如顧炎武所說，實行君主專制制度後，“盡天下一切之權而收之在上。而萬幾之廣，固非一人之所能操也，而權乃移於法，於是多爲之法以禁防之……”^①固然，此法要靠官員參與決策，更要靠官員執

^① 《日知錄》卷九《守令》、卷一六《擬題》。

行,可是在長期的演變中,連這些官員的參與決策和執行,也都有法約束^②。葉適曾說:“吾祖宗(指宋初諸君)之治天下也,事無小大,一聽於法,雖傑異之能(指某些官員),不得自有所爲,徒借其人之重以行吾法耳。”^③其實,兩千年封建政權全都推行這一統治方法,而且越往後代越嚴密。當然,這並不意味當時已是法制社會,因爲法雖繁密,卻可隨君主意志朝令夕改,包括由臣下隨時奏請,君主隨意批准之更動,從而難免造成前法後法之矛盾衝突。爲救此弊,便再立新法來彌補。可是由於社會種種條件以及封建政權本質的作用,君主及參與決策的大臣都高高在上,一般說情況瞭解不可能深入,新的決策、立法或許可解決舊法某些弊病,但又可能產生一些新的弊病,於是又要再決策、再立法,形成惡性循環^④。可見實質上封建政權還是“人治”^⑤,只不過以強調執行決策、立法的形式出現而已。由於本文是探討運行機制問題,所以不得不著重從形式上切入,而首先研究決策這個封建統治機器運行最關鍵的一環。

決策,是君主專制權力的具體運用和體現。在西方,封建王權雖然也具有專制主義特徵,但由於種種原因,總是不同程度地受到各種社會力量(教會、貴族、領主、市民等)的限制。而在中國,封建君主卻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士大夫階層爲了整個王朝利益,雖然想方設法,包括說服教育君主本

② 連君主的行動也有法的約束,只不過如果他要擺脫,可以隨意擺脫,這是君主專制的特點。參拙作《試論我國封建君主專制權力發展的總趨勢》,載《北京大學學報》1988年第2期。

③ 《水心別集》卷三《官法上》。

④ 《清經世文編》卷一二盧崇峻《法令應歸簡易疏》便說:“國之大弊在於法令繁多。……夫一法立則一弊生,故法愈多而弊愈滋。”

⑤ 以刑法爲例,早在西漢已極繁密,極便有關人員上下其手,《漢書》卷二三《刑法志》成帝詔:“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它比,日以益滋,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漢武帝時,法令相互矛盾,“或罪同而論異。奸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後代律條雖漸減少,但“例”(明、清)大量增加,情況還是一樣。如清代“有例不用律,律既多成虛文,而例遂愈滋繁碎。……甚且因此例而生彼例。……輾轉糾紛,易滋高下”(《清史稿》卷一四二《刑法志一》)。此亦“人治”反映之一。

人，對王權進行了某些有成效的限制^⑥，但因為在中國社會條件下，士大夫階層的力量主要就來自王權，並未形成一支獨立、強大的社會力量，因而直到明清，這種限制還是很不穩定的。君主如果不願接受某一限制，按制度他就可以隨時擺脫。這一特點也就決定任何決策，其關鍵人物是君主，最後必須由君主拍板定下來。朱熹說君主“以制命為職”^⑦，便反映了這一特點。

可是由於“人君……一身之精神有限，耳目之見聞不周，人不能盡識也，事不能盡知也，故必擇大臣而信任之……”^⑧，使之參與決策。他們主要是宰相，同時還有秘書諮詢官員。

宰相最重要，是“君之輔。一日非其人，天下受其害矣”^⑨。其權力有二，一是議政權，一是監督百官執行權。所謂議政權，就是輔佐皇帝決策。“共議國政，此宰相職也”^⑩。以趙宋為例，“舊制，宰相早朝，上殿命坐，有軍國大事則議之”^⑪。議政形式雖遠不止這一種，但原則歷代是一樣的。議論後，一般便由君主拍板決定。

不過，君主與宰相總是處在矛盾的統一之中，一般情況下是統一的。君主挑選比較滿意的大臣為宰相，對他們的建議往往採納，並據以做出決策。但有時難免相互又發生矛盾，政見不一，於是君主便會向左右近臣做些諮詢，這是很自然的。諮詢多了，他們便逐漸形成一支政治力量。這類左右近臣，各朝分別有宦官、外戚、佞幸、侍從等等，但從整個封建政權歷史看，起作用最經常，許多時期還有制度、法令依據的，是秘書諮詢官員。如西漢的中朝官，東漢的尚書，魏晉南北朝的門下、中書官員，唐宋的翰林學士、中書舍

⑥ 參拙作《試論我國封建君主專制權力發展的總趨勢》，載《北京大學學報》1988年第2期。

⑦ 《朱文公文集》卷一四《經筵留身面呈四事劄子》。

⑧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總論朝廷之政》。

⑨ 《胡宏集·中興業》“官賢”。

⑩ 《新唐書》卷四六《百官志一》。

⑪ 《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七《官職儀制·宰相上殿命坐賜茶》。

人等^⑫。晉制明白規定門下侍中“備切問近對，拾遺補闕”^⑬；唐代翰林學士稱“內相”，可以“朝夕召對，參議政事”^⑭，即其例。

這樣，在決策這一最關鍵環節上，便逐漸形成兩組基本的制衡機制，力圖保證決策之正確：

(1) 君主與宰相之間的制衡，君主才幹有限，決策失誤，宰相可以通過議政，儘量予以糾正；宰相謀略失誤，君主可以拒絕接受，另行決策。這是最主要的制衡。

(2) 如果秘書諮詢官員得寵，常受顧問，就形成君主、宰相和秘書諮詢官員三者之間的制衡。宰相謀略失誤，君主可通過顧問，據秘書諮詢官員意見決策；秘書諮詢官員謀略失誤，宰相可通過議政、諫爭，促使君主予以擯棄。由於此故，宰相與秘書諮詢官員難免發生矛盾，但從基本上說，二者彼此彌補缺陷，相輔相成，這正是封建統治機器運行的一種特殊機制所在。

爲了防範於萬一，儘可能保證決策質量，即使決策已經君主、宰相議定，秘書諮詢官員也無異議，並起草文書下達，有關官員（主要是給事中）還可行封駁之制。

所謂封駁，涵義有一發展過程。唐宋後主要指如下內容：

(1) 按制度，體現決策之詔敕必須經給事中審署，頒下執行。如給事中認爲詔敕內容亦即決策對統治不利，便可封還詔敕，或駁正其某些違失，送回君主重新斟酌。如《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一》給事中條講的“若政令有失當，除授非其人，則論奏而駁正之”^⑮，便是一例。雖然如果君主堅持不改，詔敕仍需頒下執行，但畢竟可促使君主再一次考慮此決策之利弊得失。

^⑫ 明清內閣閣臣、軍機處大臣基本上是秘書諮詢官員，但在君主倦勤，懶於過問政事時，由於當時特殊制度的決定，有時實際上又等於宰相。此處不具論。

^⑬ 《晉書》卷二四《職官志》。

^⑭ 《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八》按語。《冊府元龜》卷五五二稱翰林學士等“詞臣”有“獻可替否，弼違箴闕”之責。

^⑮ 參《歷代職官表》卷一九。

(2)百官所上各類奏章,如經君主批發,即作為決策的一種,付諸實行^⑯。為保證其質量,在這類奏章送交君主前,必須先經有關官員評審。唐宋以後則由給事中“讀署奏抄,駁正違失”,“凡章奏……考其稽違而糾治之”^⑰。明代以後又略有變化,凡奏章,均先呈上君主審閱(實際上往往先由內閣“點檢題奏,票擬批答”^⑱),如蒙批准發下,必須經給事中抄發有關部門執行^⑲。在這個過程中,給事中可以駁正此奏章中之違失,送君主重新考慮,實際上也是幫君主把決策的質量關。所以明太祖針對中外奏章太多,批發不可能都很細緻的情況,諭給事中說:“朕……日總萬幾,豈能一一周遍,苟政事有失宜……將為天下之害……卿等能各悉心封駁,則庶事自無不當。”^⑳

封駁,同樣涵蘊著一種封建政權運行不可缺少的機制。

二 執行

王朝決策的執行,是封建政權運行決定性的一環。再好的決策,如不能按期、有效地執行,其作用必將大打折扣,甚至起負作用,所以歷代王朝無不十分重視這一環節。明代張居正便說:“君者,主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君不主令,則無威;臣不行君之令而致之民,則無法,斯大亂之道也。”^㉑清代魏雙鳳也說:“人君所以鼓動天下者,在乎詔令。而詔令之敷布於天下者,尤貴遵行。苟發之不妄,而持之必行,堅如金石,信如四時,則敷天之下,莫不竦聽而悅服。”^㉒在這一方面,歷代總結出以下基本經驗,並見之

^⑯ 《春明夢餘錄》卷二五:“本章者,臣工所以代面對而陳其衷悃也。一經聖斷,大政大法於是寄焉,事綦重也。”《唐律疏議》卷九《職制》:“其奏抄御親畫聞……理與制書義同。”

^⑰ 《通典》卷二一《職官三》、《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⑱ 《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這一職權,有似於以往的奏前平審。

^⑲ 在內閣票擬之後往往還有一些程式,如先經“部議”,然後題復等。此處從略。

^⑳ 《春明夢餘錄》卷二五。

^㉑ 《明經世文編》卷三二四《陳六事疏》。

^㉒ 《清經世文編》卷九《請詔令宜信疏》。

於制度、律令：

(1)強調執行的效率、質量。歷代王朝的決策除上面提到的草擬詔敕、批發奏章等形式外，就內容說，有的普遍頒行於全國，有的則僅適用於某些地區和部門；有的形成律令、會典等，長期有效，有的則是臨時措施，任務完成即自動失效。然而不管怎樣，全都要求迅速下達、嚴格執行、保證質量，至少原則上是如此。如“廢格明詔”，即阻礙詔敕推行，在西漢要處死刑^②。如果是“稽”、“失”（指未能按期完成詔敕規定的任務，以及雖完成而有失誤），在唐代，有關官吏都要受處罰^③。如《唐律疏議》卷九《職制》規定：執行詔敕“失錯”，杖一百，“故違”，徒二年；甚至“稽緩”詔敕下達，重者也要徒一年。

由於各地、各部門情況不同，為執行各類決策，各級官府往往自行頒下文書，布置具體任務，泛稱“官文書”，數量極其龐大。下級官府收到後，必須認真執行，如有“稽程”、“增減”（指改動內容）等，也要受懲罰^④。清代大臣陳宏謀曾強調執行這種官文書的重要性說：“上司雖有美意良法，由院司（指具體辦事部門）遞行，尚係空文。州縣接到，則需措辦。如州縣肯實心措辦，則空文無非實事；不然，則實事亦成空文……所關吏治不淺。”^⑤

(2)注意各地區、各部門特點，允許變通。就是說，如果詔敕（包括律令）、官文書的規定不適合當地情況，或某些內容不適合當地情況，無法執行，或原來可以執行，由於情況發生變化，無法繼續執行時，有關官員就必須將情況、問題及時上奏或上申（重要者上奏，次要者上申上級官府）。宋職制令便規定：“諸奉制書，及事已經奏，而理有不便者，速具利害奏；事涉機速者，且行且奏”，“諸被受尚書六曹、御史臺、寺、監指揮（官文書的一種），而事有未便者，聽實封論奏”^⑥。《明律·公式》還規定：“若軍務、錢糧、選法、制

② 《史記》卷一一八《淮南王安傳》。

③ 參王永興《唐勾檢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④ 參《明律·吏律·公式》。清律同。

⑤ 《清經世文編》卷二二《吏政八·申飭陝屬不閱文稿檄》。

⑥ 《慶元條法事類》卷四《職制門一》。

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⑳還規定必須“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以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其中因不奏不申，產生嚴重後果者，要加重懲罰。如軍情發生變化，“不速奏聞”，“因而失誤軍機者，斬”^㉑。

對於這些上奏、上申問題，君主與宰相等，或有關上司，商議後便可另行改動決策、決定，特殊對待。如地方上本應按詔敕、法令規定，如數交納錢糧租稅，但若遇到各種災害，上奏或上申後，視情況就可予以減免。唐代賦役令便規定：田地發生災害，“州縣檢實，具帳申省（指尚書省）”，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以上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㉒。明太祖時，饒陽知縣“見邑中大饑，民食草實木皮，遂以上聞。帝覽其奏，復咨訪得晉、冀等州皆饑，乃命尚書劉仁等往各州縣振之，蠲其租賦”^㉓。再如《新唐書》卷一九五《孝友傳》：太宗時即墨人王君操為父報仇，殺死仇人，詣州刺史自首。依律本應處死，但因這事涉及孝道，與一般殺人情況不同，“州上狀，帝為貸死”。

對於上申問題，上級官府包括宰相機構在收到下級官府申稟（也是官文書的一種）後，一般必須在自己權力範圍內做出決定，及時答覆。清律便規定：“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上司）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㉔以保證上申問題儘快解決，詔敕（包括律令）得以貫徹。當然，如果下級官府並無特殊情況，而上奏、上申，也是不允許的，違者受罰。唐律規定，“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不應言上而言上”者，杖六十。清律規定，下級“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而作疑申稟”，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㉕。

另外，對於上奏、上申問題，有些比較複雜，另行做出決策、決定不可能

⑳ 清律文字全同。《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此條下注釋說：“其事皆嚴重，應合奏聞。”

㉑ 此條見《明律·兵律·軍政》。清律同。

㉒ 《唐令拾遺·賦役令》第十一條。

㉓ 《明會要》卷五四《食貨二》。

㉔ 《清律·吏律·公式》。

㉕ 分見《唐律疏議》卷一〇《職制》、《清律·吏律·公式》。

很快，為保證質量，還需要另下文書向有關中央、地方部門包括上奏、上申單位瞭解情況或徵求意見。如明清君主將上奏文書發交有關“部議”，即其形式之一，如錢糧問題發交戶部部議，軍事問題發交兵部部議，再由各部提出可否意見覆奏，由君主最後拍板，而各部在某些情況下又會向其他部門以至地方上巡撫、巡按發去文書，瞭解情況，以決定部議意見^④。

這樣，整個封建統治機器的運行，就形成由君主詔敕下達，各級官府遵照執行或據以頒發種種官文書，到各地各部門上奏或上申等等上下級、平級間的縱向橫向頻繁交叉的文書網，體現著保證決策執行之效率、質量，以及遇到特殊情況能夠靈活變通貫徹的機制。

三 監察與諫諍

任何決策及其執行，往往難免存在這樣、那樣甚至重大的問題，如不揭露、解決，統治質量就無法保證和提高。而參與決策和執行的君主、宰相以及其他各級官員，或因“當局者迷”，難以發覺；或即使發覺，由於利害關係，諱疾忌醫，又不願承認、揭露，甚至利用手中權力，壓制他人揭露；再加上行政官員事務繁忙，即使有人敢於揭露，也往往是心有餘而力不足，無法深入追究。為解決這一矛盾，封建政權經過長期摸索，逐步在決策、執行機構之外，另行設立、發展了監察機構和諫諍機構。

監察機構最主要的官員為御史，被視為君主的“耳目之官”。其職責：（一）監察百官，即從宰相到各級官員，在決策、執行上的質量、效率問題，這是關於“才”的內容。（二）監察百官的政治、道德品質，是否忠於君主和王朝，遵守法律、法令，廉潔奉公等，這是關於“德”的內容。所以《元史》卷八六《百官志二》明確說：御史臺“掌糾察百官善惡，政治得失”。《清會典》卷六九意同，說都察院（明代改御史臺為都察院）監察百官是“辨其治之得失，與其

^④ 參《春明夢餘錄》卷二五《六科》、《明會典》卷二一三《六科》。

人之邪正”。而“人之邪正”之所以成爲監察內容，就因爲被監察者是參與決策或執行的官員而不是平民，其“人之邪正”關乎“治之得失”。所以監察機構不斷擴大，在統治者心目中地位越來越重要，以至如唐文宗所說：“御史臺朝廷綱紀。一臺正則朝廷治。朝廷正則天下治。”^⑤

諫諍機構最主要的官員，先後有諫議大夫、拾遺、補闕、正言、司諫、給事中。其職責和御史監察鋒芒指向百官不同，而是向君主進諫。如唐諫議大夫“掌侍從規諫”^⑥。所謂規諫，主要指向君主的決策，涉及由此造成的大政失誤和用人不當。宋元豐改制後左右諫議大夫的職責爲“掌規諫。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皆得諫正”^⑦，便反映了這一精神。由於君主決策是封建統治機器運行最關鍵的一環，發生問題，及時通過規諫解決，關乎統治利益至巨，所以“諫官”在原則上被看得極重要，“天下之得失……繫焉”^⑧。司馬光便說：“夫以天下之政，四海之衆，得失利病，萃於一官，使言之，其爲任亦重矣。”^⑨從君主的角度，因此便有了“自古納諫昌，拒諫亡”^⑩的說法。

這兩個機構最根本的特點，就是獨立於決策和執行機構外，以便集中精力毫無牽掛地發揮監察和諫諍作用。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八說：“六部之職，各有攸司，而都察院惟所見聞，不繫職司，皆得以糾察焉。”所謂“六部之職”，按明人用法，實泛指行政百官；而“不繫職司”云云，乃指因無具體行政職務，沒有得失顧慮，又不分散精力，故可自由彈劾，不限範圍。《宋史》卷二九二《孫抃傳》：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後又被“命知審官院（負責人事任免等）”，“辭以任言責，不當兼事局，乃止”。明馮琦指出，對地方行政長官，“直指（巡按御史）糾察之，以其身在事外也。今事事皆關白直指，則直指反

⑤ 《新唐書》卷一一五《狄兼謨傳》。

⑥ 《通典》卷二一《職官三》。

⑦ 《文獻通考》卷五〇《職官四》。

⑧ 歐陽修《上范司諫書》，見《宋文鑑》卷一一三。

⑨ 《諫院題名記》，見《宋文鑑》卷七九。

⑩ 《新唐書》卷一五二《李絳傳》。

身在事內，非糾察之旨”^④。這些都反映了“不繫職司”的特點。《草木子·雜制》：“(元)世祖嘗言，中書朕左手，樞密朕右手，御史臺是朕醫兩手的。”元代中書省掌行政，樞密院掌軍事，故這話也是監察機構超脫一般軍政事務，從而可以有效彈劾之意。當然，在封建政權具體運行中，由於種種原因，包括在君主專制制度下無真正法制可言，御史、諫官兼職者並不罕見，但“不繫職司”、不當兼職這一原則的正確性，是始終沒有動搖的^⑤。

監察機構與諫諍機構的另一重要特點，就是允許“風聞”舉彈和言事。所謂“風聞”，本道聽塗說、無確鑿證據之意，最早僅適用於彈劾官員，後來也發展到向君主進諫，目的就是以此消除御史、諫官害怕說錯話、受懲罰的顧慮，鼓勵他們大膽地對決策和執行中存在的問題和有關官員，進行揭發^⑥。雖然在這一制度演變過程中，有些御史、諫官利用“風聞”，陷害他人，排斥異己，或竊名要譽，因而曾經實行過“風聞”後尚需“核實”的辦法，但因為事實上在彈劾、言事之初，勢難一一核實，過於嚴格要求核實，又會阻礙言路，於統治不利，所以原則上“風聞”制度一直存在。明穆宗下諭指責“科道官(即過去的御史諫官)一向放肆，欺亂朝綱”，命令吏部等嚴加追究、貶黜。閣臣趙貞吉上書曰：“我祖宗之制，設立科道，許其風聞言事，或是或不是，尚有執政諸臣酌量可否，取自上裁。”縱有不當，亦止一般“懲戒”，不應“一網打盡”，請求穆宗“收回成諭”。穆宗雖不同意，但從他繼續委任趙貞吉參與主持考察科道官，未對強調“風聞言事”應予以批駁看，原則上他是不得不承認這一

^④ 《明經世文編》卷四四〇《答呂新吾方伯》。

^⑤ 所以歷代可據此原則判定是非，如金代陳規上疏，指責當時不重“諫官御史”，“或兼他職，或為省(尚書省)部所差(指從事行政雜事)，有終任不覿天顏，不出一言而去者”，因而建議諫官御史“不許兼職及充省部差委”。見《金文最》卷一七《條陳八事疏》。另一方面，據此原則，臺諫官也不應過問具體行政事務，明給事中劉斯垓就曾上疏說，御史、諫官“於兵、刑、財用之屬，惟察其舉否，而白簡繩之(指如不勝任，予以彈劾)庖祝不相代也”。指責當時御史、諫官“任者少，而(就兵、刑等事)議者多，章滿公車，強半借條陳(行政之事)為職掌(御史諫官之事)矣”。認為此“不可訓”。見《春明夢餘錄》卷二五。

^⑥ 詳參拙作《魏晉南北朝尚書左丞糾彈職掌考》，載《文史》總第32輯，中華書局，1990年。

制度的^④。

“不繫職司”和允許“風聞言事”同時也體現了鼓勵監察與諫諍，力圖保證正確決策與執行的機制。

附帶一說，明清的諫官給事中，除“封駁”（已見上文“決策”部分）、“言事”外，還有一項經常任務，就是督促百官在執行君主決策和上級官文書中提高效率。凡詔敕或批准的章奏下給事中，經審核同意（不予“封駁”）署名後，由他們抄發有關部門執行，同時進行督促。《清會典》卷六九規定，六科給事中不但“掌發科鈔”，而且“稽察在京各衙門之政事，而註銷其文卷”（御史也有此職掌）。所謂文卷，係指各衙門每月兩次所造文冊。內容是關於是否按規定時限，完成君主決策或上級官文書所下達任務的情況報告，“其逾限有因者，皆令於冊內聲明；無故逾限者，由科指參”。其實這種督促百官提高統治效率的制度，早在漢代已經出現，叫“錄文書期會”^⑤。錄，總領；期，要約，指規定任務完成時間；會，合也，到時會合，即完成後登記、注明之意。在很長一個時期內，這一職責都由執行機構本身的官員來掌管，如唐代尚書省的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員外郎，九寺五監的主簿、錄事等^⑥。很可能由於這些官員本身就是執行機構的成員，履行職責，進行糾彈，難免要受本部門執行長官的左右，所以逐漸便為決策、執行機構以外的御史、給事中所代替。如《唐會要》卷五七《尚書省諸司上·尚書省》：開元二年敕，尚書省有關部門理冤案，“若稽延致有屈滯者，委左右丞及御史台訪察聞奏”。這是於原來的左右丞之外，又增加了監察機構官員之例。至明清，更全由“不繫職司”的科道官給事中、御史來“稽察”、“註銷”了。這也從一個角度反映了“不繫職司”所涵蘊的機制。

^④ 分見《春明夢餘錄》卷四八《都御史》、《明史》卷一九三《趙貞吉傳》。又清初為防挾仇報復、黨同伐異，曾禁止風聞言事，其後御史等“畏縮”不言，康熙二十六年（1687）十一月又恢復此制，見《清聖祖實錄》卷一三一。

^⑤ 《後漢書》志第二六《百官三》。

^⑥ 參王永興《唐勾檢制研究》（一）。

四 吏胥的作用

封建統治機器其所以能有效運行，還有一個不可或缺的環節——吏胥的存在與作用。

這裏所說的吏胥，指的是中央和地方官府中，具有一定文化水準、遵照官員命令處理具體政務特別是經辦各類文書的人員，而不是從事雜務、廝役的一般小吏。這類吏胥兩千多年來有一個發展變化的過程。他們與官員在漢代只有官職高低的不同，社會地位則並無差異，由吏胥升官員沒有任何歧視與限制^④。直到兩晉南北朝前期，雖然吏胥地位已經低落，地位最高的也是“濁官”，多由被士族輕視的寒族充任，但其中主要成員如三省令史等畢竟仍是流內品官^⑤。由南北朝後期至唐宋，他們絕大多數又演化為流外官，即便制度上是流內八九品，在官場中仍被視為流外官，歸入卑賤的吏職行列^⑥。而至明清，吏胥更進一步跌落成為與官員系統（包括流內、未入流即過去的流外）完全不同、界限分明的另一特殊群體。他們由平民作為職役考取或募充，沒有官品，役滿後（明代規定為九年役滿，清代為五年役滿），除一部分人通過考核或考試出職為小官外（清代只允許充任從九品和未入流），便需退役為民，“役滿不退者……皆治以法”^⑦。這和官員（無論流內或未入流）一經入仕，終身遷轉，截然不同。

在君主詔敕和各級官文書的執行中，雖然起決定作用的是官員，但吏胥也不可或缺，並且原則上、制度上是相輔相成的。

一般說，官員特別是中高級官員，應具有較高的封建儒學、道德修養和政治、文化素質（見後），其中高官多經過長期磨練，統治經驗豐富，中高級官

④ 參陳登原《國史舊聞》第一分冊（三聯書店，1958年）卷一三《以吏為師》。

⑤ 如《通典》卷三七《職官十九》“晉官品”，三省令史等均流內八品。

⑥ 參張廣達《論唐代的吏》，載《北京大學學報》1989年第1期；王曾瑜《宋朝的吏戶》，載（臺灣）《新史學》第四卷第一期。

⑦ 參《清會典》卷一二、《明會典》卷八。

員或適合於參與王朝決策，或適合在一個地區（如省、道、府、縣）、一個部門（如部、司）充任長官或佐官，統籌全局，負責根據律令、詔敕內容結合本地區和本部門具體情況做出決斷，將律令、詔敕付諸實施。由於各地區、各部門情況千差萬別，律令、詔敕內容又往往多樣、複雜，這種決斷若沒有較高的政治、文化素質和統治經驗，是無法符合統治利益的。也就是說，這種決斷一般只有官員方能做出。

可是僅有官員，統治機器仍無法運轉。因為如前所述，以君主為首的封建統治集團必須通過頒布詔敕、官文書指揮全國各地政務。越往後代，這些詔敕、官文書數量越龐大，而且千頭萬緒、千差萬別，涉及稅收、司法等等方面。如在宋代，“因一言一事，輒立一法”^⑤，以至有關官員“搖手舉足，輒有法禁”^⑥。直到清代，群臣依然在呼籲“中外簿書太繁”^⑦。對於這些“法”，各級官員必須嚴格遵守，無論做出任何決斷，都不允許與之抵觸^⑧，否則將受上司駁斥、懲罰。然而，實際上對這些“法”，官員又絕對無法全面掌握，以至如葉適所說，即使官員精明能幹如伊尹、傅說，也“仍為不曉”^⑨。除了細密、煩瑣，官員特別是長官，以一人之身勢難周知外^⑩，還因為官員，特別是中上級官員不能久任，需要經常調動^⑪。其所以如此，從積極方面說，是為了培養、鍛煉官員作為通才的統治本領。這就是葉適說的：“一人之身，內外之官無不遍歷，較之以資，取之以望，然後其大者為政事之臣，而其小者亦為侍從之官。其人既已周旋衆職，詳練世事……其人尚德而寡過……是故可以造居通選

⑤ 《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一》。

⑥ 《水心別集》卷一二《法度總論二》。

⑦ 《清經世文編·吏政一》，王安國《請省簿書以課農桑疏》。

⑧ 除去極個別，因與本地情況差距過大，專門上疏請求變通執行，又蒙批准者，見本文第二部分。

⑨ 《水心別集》卷一四《吏胥》。

⑩ 宋哲宗時司馬光便針對大量敕令格式、尚書六曹文書說：“雖有官吏強力勤敏者，恐不能遍觀而詳覽，況於備記而必行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五元祐元年八月丁酉。

⑪ 陸世儀稱：古來士人“遷轉不常，歷官如傳舍”。見《清經世文編》卷三《學術三·思辨錄論學》。

而無疑。”^⑤同時也符合封建士人希望不斷升遷、飛黃騰達的心理。從消極方面說，經常調動，是爲了防止官員久任，容易與所任地區、部門形成不正常關係，有害於政務^⑥。特別是對地方最高級官員（如清代總督、巡撫）來說，則還有防止久任以形成割據的作用。歸根結底，全由封建統治利益決定，是長期形成的統治經驗。然而這樣一來，這些官員對所歷地區、部門之各類文書，便只可能有一個概括、原則的瞭解，勢難全面、細緻掌握。爲了解決這個矛盾，自古以來便設置了吏胥。所以清陳宏謀說“有官則必有吏”，宋葉適則說吏胥“雖堯舜不能廢”^⑦。

吏胥的作用爲何？就是“行文書，治刑獄、錢穀”^⑧。這主要是就地方之吏胥而言的。如果再概括一點說，那就是“處官府，職簿書”^⑨。關於吏胥“行文書”或“職簿書”之職責，其與官員決斷的相輔相成關係，從唐律可看得很清楚。《唐律疏議》卷五《名例》“同職犯公坐”條規定：“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等，判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這裏的前三“等”爲官，而主典則是吏胥。所謂“各以所由爲首”，就是說這四“等”官吏在處理一項事務（刑事、錢穀等）出錯時，都有責任，但誰的環節首先出錯（“所由”），誰就負主要責任。這是因爲，唐代官府處理一項事務，一般說有四道程式。最早開始的也可以說是基礎的一道程式，是在官員指揮下由主典將涉及這一事務的有關資料（情況、問題所在等），以及處理這類事務應適用的法律條文、判例收集齊全，提供官員參考、決斷，這就叫“檢、請”^⑩。然後由判官、通判官、

^⑤ 《水心別集》卷三《官法上》。

^⑥ 《元史》卷二一《成宗紀四》：大德七年（1303）十月，“行省官久任，與所隸編氓聯姻，害政。詔互遷之”。《日知錄》卷九：監臨地方之官不可以久任，“久則情親而弊生，望輕而法玩”。

^⑦ 分見《清經世文編》卷二四《吏政十·分發在官法戒錄檄》，《水心別集》卷一二《法度總論三》。

^⑧ 《文獻通考》卷三五《選舉八》引蘇軾語。

^⑨ 參許凡《元代吏制研究》（勞動人事出版社，1987年）“緒言”。

^⑩ 參王永興《關於唐代流外官的兩點意見》，載《北京大學學報》1990年第2期；盧向前《牒式及其處理程式的探討（三）》，載《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3輯，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

長官依次下“判”，即做出決斷（如刑事案件，即判決被告是否犯罪，應判幾年等）。如果處理錯了，是官的決斷錯了，則由官員負有主要責任（具體說，三“等”官中哪一“等”首先決斷錯了，就以哪一“等”為首，其餘為從）。如果是主典的“檢、請”錯了（如資料不全、法律條文、事例、判例搞錯等），從而導致官的決斷出錯，則首要責任由主典負。關於同職犯公坐的責任誰首誰從，這裏不擬深論，援引此律，只是想說明統治機器運行中吏胥的機制，它與官員是相輔相成的。在處理一件事務中，亦即具體執行詔敕、律令、官文書，完成某一任務中，沒有決斷固然不行，可是正確決斷的前提是要資料齊全、情況清楚，應依據的法律條文、判例、事例周詳準確，這便絕對離不開吏胥的作用。吏胥人數大大多於官員，有較細的分工。如一般縣府，明清時的吏胥分為六房——吏、戶、禮、兵、刑、工^④，因而對所在房的律令、案例精通、熟悉，從而可以迅速“檢、請”，效率較高地輔助官員做出決斷。另外，吏胥多為本地人，瞭解風俗民情，也有利於為經常調動的官員出謀劃策^⑤。

這樣，經過以上一系列手續，最後方形成了一件文書，將所處理的這一事務終結。在這一文書中，除了最核心的決斷是官員做出的，並署名以示承擔責任外，其他部分包括草擬文稿等全靠吏胥辦理^⑥。這就是所謂吏胥的基本任務“行文書”或“職簿書”。毫無疑問，在這文書中，決斷是最關鍵環節（如刑事案件中最後判死刑還是流刑，關係至巨），必須由具有較高政治、文化素質，對詔敕、律令、官文書精神有著較深入理解的官員做出。但其他環節也起著相當重要的作用，特別是在官員出仕不久，缺乏經驗，或者沉溺於清閑生活，無心理政情況下，更其如此。例如在兩晉，在玄學清談影響下，由士族充任之官員對日常政務，往往“望白署空”，即由吏胥收集資料，瞭解情

^④ 如《宛署雜記》卷二《署廨》載：明代宛平縣即“六房”，其中兵、刑、工因事務多，還各分“南科”、“北科”。

^⑤ 《紅樓夢》卷四：賈雨村授應天府尹，判一殺人案，一個小吏（“門子”）為他出謀劃策，包庇罪犯薛蟠，雖係小說，也是大量官府實情的反映。

^⑥ 在唐代，將涉及某一事務的有關文書收集到，並“連”（粘連）在一起，供官員決斷參考，也是吏胥職責，參前揭盧向前文。

況，並依法提出處理意見，做成文書送來，官員不看全文，就在預先留下的空白處署名畫行^⑥。正如《梁書》卷三七《何敬容傳》所說，魏晉以後，“尚書丞郎以上，簿領文案，不復經懷，皆成於令史（吏胥）”，就是說，連官員的決斷也是吏胥代替做出的。可見，在這段時期，吏胥的作用更大，形成了封建統治機器運行的一個特色，但從總體上看，對吏胥的作用，包括負作用，也不能誇大。雖說由於吏胥政治、文化素質、道德修養比較差，在各級官府中，藉熟悉律令、案例和情況之機，弄權舞弊之事，所在皆有，遠遠超出官員所犯同類問題，因而從唐宋以降，指責吏胥危害封建統治的文章、奏疏不勝枚舉，可在這同時也必須看到，其中不少都出自士大夫官員因權力不同程度地受到吏胥侵奪而發出的憤慨，往往過甚其詞，是不能理解得太實的。最主要的是，按制度處理任何事務，吏胥沒有決斷權，只是具體辦事人員，需聽從官員指揮。官員握有指揮權特別是決斷權，再加上官員的德、才一般都遠過於吏胥，因而在與吏胥關係中，原則上處於主動地位。當然，官員初入仕時，對律令、案例都不熟悉，易為吏胥左右，但是歷官一久，情況往往發生變化，不少精明官員便反過來駕馭吏胥，使其為己所用^⑦，對其中委實惡劣、跋扈者，還可依法懲辦^⑧。像兩晉那樣厭煩政務、聽任吏胥決斷的一些官員，從整個封建統治時期來看，畢竟是極少數。何況吏胥中也有正人，並非個個營私舞弊，全對封建統治有害^⑨。

總之，在封建統治機器的運行中，官員起主要作用，吏胥起配合作用，二者相輔相成，不可或缺。由於官員處於主動地位，政務出了問題，主要責任也應由官員承擔，過於誇大吏胥的負作用，不但開脫或減輕了官員的責任，而且也等於否定了吏胥在封建統治機器運行中的積極作用。

⑥ 參拙作《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第六章第二節（五）。

⑦ 參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二章第三節。

⑧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一一《公吏門》中此例頗多。

⑨ 參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第二章第三節。

五 人事機制

早在戰國時已有人說：“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①意思就是，要治理好國家，不重在機構之龐大，而重在得到和合理地使用人才。所以最後必須探討人事機制。人事機制最主要的，一是激勵機制，一是更新機制^②。

激勵機制主要體現在歷代官員的考績制度上。《尚書·舜典》中說：通過“考績”，“黜（懲罰）陟（獎勵）幽（不勝任官吏）明（稱職官吏），庶績（各方面政務）咸熙（治理、出色）”。這一原則成爲“萬世考課之祖”^③。

漢代每年進行考績，共分九等，“歲盡，則（由宰相）奏其殿、最，而行賞罰”^④。唐代，也是每年考績，分九等（上上、上中……下下），但除考在“私罪”下中、下下，“公罪”（因公事失誤違法）下下，當年即解除官職外^⑤，一般都要將考績積至三年（或四年、五年），方行賞罰、黜陟^⑥。明代延長考績時間，三年進行一次，並需六年再考、九年通考後，分三等（稱職、平常、不稱職），方行黜陟^⑦。清代也是三年考績一次，但同時即進行黜陟，沒有六年再考、九年通

① 見僞古文《尚書·周官》。

② 《大學衍義補》卷一一《嚴考課之法》按語：“吏部職任之大者，莫大於銓選、考課。……自古求賢審官之法，不外乎此二途而已。”按銓選雖非更新機制之全部，然更新機制最後必通過銓選方能體現，故將銓選理解爲更新機制也未始不可。而考課即激勵機制的主要體現。

③ 《大學衍義補》卷一一《嚴考課之法》。

④ 《後漢書》志第二四《百官一》。每年考績，又見《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1985年）《居廷漢簡甲編補釋》。考績分九等，據《漢書》卷七八《蕭望之傳附蕭育傳》“君課第六”下《補注》引沈欽韓說。

⑤ 《唐令拾遺·考課令》第三九、四四條。

⑥ 參《唐會要》卷八一《考上》、《冊府元龜》卷六三五《銓選部·考課一》。

⑦ 《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

考之制^⑧。

其所以逐漸延長考績、賞罰、黜陟時間，當因時間短了，無法檢驗出有關官員的真正能力，率爾黜陟，對統治不利。早在東漢，朱浮已說，地方長官“視事日淺，未足昭見其職”。左雄明確表示，反對“責成於期月（章懷注：謂一歲）”^⑨。曹魏時，劉虞“以為長吏皆宜使小久，足使自展。歲課之能，三年總計，乃加黜陟”^⑩，均其證。

歷代考績的標準，原則是德、才。這從唐代制度看得最清楚。唐規定德的標準有四，曰“四善”（如德義有聞等）；才的標準有二十七，曰“二十七最”（如“決斷不滯，予奪合理為判事之最”等）。二者相互配合，加上“善、最不聞”等等，構成前述上上、上中至下下九等^⑪。明清兩代沒有這麼複雜。《明會典》規定考績一般但稱“察其行、能，驗其勤惰”^⑫。清代具體化為“四格”——守、才、政（指勤惰）、年^⑬。其中守即操守，指居官清廉的程度，乃屬德的範疇。和唐代比，德的標準已嚴格限制在居官的操守（以及政事勤惰）上，緊緊圍繞著統治質量和效率，而不泛指官員品行好壞，如是否“德義有聞”等，從體現激勵機制、促進統治機器的有效運行來說，這是一個進步。另

^⑧ 參《清會典》卷一一《考功清吏司》。按，明初雖行九年考滿黜陟之制，但它不符合官員希冀迅速升遷之心理，其後政治逐漸昏亂，事務煩雜，為調動官員積極性，便出現了“推升（不次拔擢。不等九年、六年，甚至三年，即升遷）之例”。由於掌握標準越來越鬆，到明代中期已是“九年考滿者鮮矣”，“間見翰林、史官、衛經歷等，而餘不復聞”，見高拱《論考察》，載《明經世文編》卷三〇二。清代改為三年黜陟，大體是承認明中後期現狀。

^⑨ 分見《後漢書》卷三三《朱浮傳》、《後漢書》卷六一《左雄傳》。

^⑩ 《三國志》卷二一《劉虞傳》注引“別傳”。

^⑪ 見《唐六典》卷二。丘濬說“蓋善以著其德行，最以著其才術”。見《大學衍義補》卷一一《嚴考課之法》按語。

^⑫ 《明會典》卷一二。此單就“考滿”之制言。卷一三曰“內外官考滿之外，復有考察”，此處不論。可參王天有《明代國家機構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三章第一節。

^⑬ 參《清會典》卷一一《考功清吏司》。

外，清代對不稱職官員用“六法”來衡量^④。如“不謹”（指操守不謹，但未到貪污程度）、“罷軟無為”（指懲辦不力）等，同樣體現上述精神。至於官員有“貪”、“酷”之目，則將予以“特參”，“不入於六法”，因可能判刑，是犯罪問題^⑤，故與一般考績區別。這也是統治經驗積累的結果。

激勵機制，主要體現在根據考績所進行的黜陟制度上。以清代為例，凡考績“入於六法”者，有降級、革職等處分。考績合格，分三等：稱職、勤職、供職。根據等第高下實行記錄、加級等賞功之法（具體又分十二等）。如能覲見皇帝，得旨“即升”，便歸入“即升班”，指日可以遷官。這一考績，其主要精神就是激勵。主要通過對考績優異者的提升，激勵全體官員，調動他們的積極性，以推動統治機器的有效運行。同時對不稱職官員處分，目的也在通過處分，激勵其他官員勤於職守和改正錯誤。所以同時又規定“開復（恢復原職、原級）之法”，相當寬大：“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則開復；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則開復。”^⑥清人曾說，嚴格黜陟，方能使“人才競奮”，否則，“激勸無憑，治效曷睹”^⑦，這和犯貪、酷罪，一般要交刑部判刑，其性質是不同的。

在晉升制度上，在漢代，由於社會經濟、文化的限制，統治人才比較少，考績高第，晉升得實職的比例大。《漢書》卷八三《朱博傳》載：“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為中二千石（九卿等）；選中二千石為御史大夫，任職者為丞相。”^⑧是其一證。而至後代，社會經濟、文化不斷發展，統治人才增多，而實職官位有限，於是便不得不創立或大量推行其他制度，如唐代的爵（王、國公等）、勳

④ 《明會典》卷一二《六法》，乃明代中期“考察”（非“考滿”）官員的標準，見《萬曆野獲編》卷一一“大計年分條款”、“京官考察”、“外官考察”等條。後發展為“八法”。清乾隆時尚沿用，作為一般三年考績衡量不稱職等官員之標準。嘉慶改為“六法”，將貪、酷剔出。

⑤ 《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刑律有“受贓”諸條，是針對貪的；有“斷獄”及“故禁故勘平人”等條，是針對“酷”的。

⑥ 參《清會典》卷一一《考功清吏司》。

⑦ 梁清標《敬陳用人三事疏》，載《清經世文編》卷一七。

⑧ 如“河南守吳公，治平為天下第一，徵以為廷尉”，“朱邑為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為大司農”，參《西漢會要》卷三九《職官九·考課》其他升遷實職例。

(上柱國、柱國等)、散官(開府儀同三司、特進等)^⑧。它們與實職相互搭配、調劑,以達到體現激勵機制、推動統治機器有效運行之目的。

當然,激勵機制雖大量體現於官員考績、黜陟上,但也不僅如此,還體現於其他臨時重大獎懲上,特別對經常接近君主的大臣、近臣來說,尤為明顯。

除了官員,對吏胥的激勵主要表現在出職制度上。如明清吏胥,作為平民服職役期滿後,經過一定手續(清代一律需考試合格),便可“註冊入於銓選”,成為下級官員(明代上限從七品,清代上限從九品)^⑨。

封建統治機器為了維持自己能長期、不斷地運行,涵蘊著一定的更新機制,這主要體現在察舉、科舉制度上,即選拔現職官員的接班人上。其特點之一,就是選拔標準十分注重政治、文化素質。

如唐代高宗以後進士科共考三場。一場為貼經,即將體現古代統治經驗和道德規範的儒家經書,掩上某頁前後,中間露出一行,再裁紙帖(貼)去幾個字,令考生補出貼去之字,對此,考生只有平時熟讀這一經書,達到滾瓜爛熟程度,方能辦到。另一場為試雜文(後只考詩賦),是對考生文化素養、文學水準的測試,詩賦“雖曰雕蟲小技,而非通知古今之人不能作”^⑩。第三場是對時務策,要求就古今一些重大政治、經濟問題,提出自己的見解^⑪。此外,吏部還要對科舉及第者進行“身、言、書、判”的考察和考試,“……四者之中,則判為尤切。蓋臨政治民,此為第一義。必通曉事情,諳練法律,明辨是非,發摘隱伏,皆可以此規之”^⑫。一般必須四者全合格,方可銓選入仕。

很明顯,如嚴格按照上述標準要求,及第的接班人必定具有一定的政治、文化素質和處理具體政務的能力,入仕後再經過實際的歷練,一般說,應

^⑧ 參《文獻通考》卷六四《職官十八》。檢校官又參岑仲勉《金石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474頁。

^⑨ 參《明會典》卷八、《清會典》卷一二。

^⑩ 《日知錄》卷一六《經義論策》。宋畢仲游《西臺集》卷一說“習詩賦,必須涉獵九經,泛觀子史”(“理會科場奏狀”),亦此意。

^⑪ 參吳宗國《唐代科舉制度研究》(遼寧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七章。

^⑫ 《文獻通考》卷三七《選舉十》按語。

該能對封建統治機器的運行，起積極、推動作用。

再如清代科舉也考三場。乾隆以後第一場考四書文及試貼詩，第二場考五經文，第三場是策問五道，內容涉及經史、時務、政治^④。其中最為關鍵的一場是考四書文^⑤。所謂四書文，內容有三：第一，就四書，即《論語》、《孟子》、《大學》、《中庸》出題。這四書，是宋代以來從大量煩瑣的諸儒家經典中精選出來的，簡明扼要，比較通俗，而又集中體現儒家君臣、父子之綱，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十分適合培養封建官員接班人的需要。正如朱熹所說：“若理會得此四書，何書不可讀，何理不可究，何事不可處（理）！”“果然下工夫，句句字字，涵泳切己，看得透徹，一生受用不盡。”^⑥用它們來取士，就可鼓勵、促使天下士人精心鑽研，注意道德修養，學習統治經驗，同時通過考試，將其中優秀者錄取，作為封建官員接班人，很顯然，這對封建統治十分有利。第二，考四書文（五經文同），要求“代聖賢立言”，意即根據題目涉及的古人（如孔子、孟子等），揣摩其心意，代替他發言。由於不許聯繫該古人以後（包括清代）的事情，不許發表自己的見解（否則就不成其為“代聖賢立言”），所以這種辦法常被今人批評為脫離實際、禁錮思想。可是就制定它的意圖看，卻是為了以此督促天下士人認真閱讀四書五經，鑽研朱熹等人注釋，努力體會原著精神，防止束書不讀，拿到題目後望文生義、信口開河、胡亂聯繫現實的弊病；並且在一定時期，或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這個作用^⑦。對於封建官員接班人的培養、選拔來說，這還是頗為重要的。第三，考四書五經文，還需要在文句上按段落進行對仗。一般需要四組文句，每組兩個段落，相互對仗。因共有八個段落，故稱八股文。由於是整段整段對仗，難度較大，常被今人批評為限制士人自由表達思想。可是在當時考生眾多、錄取

④ 見商衍鎔《清代科舉考試述錄》（三聯書店，1958年）第二章第三節。

⑤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一八《科場》。

⑥ 《朱子語類》卷一四《大學一》。

⑦ 清儒管世銘便說：只有代聖賢立言，方能使對聖賢本意的體會，“逼人深細”。梁章鉅《制藝叢話》卷一引。

名額有限的條件下，八股對仗是否工穩，這一標準很具體，容易掌握，因而有利於考官對答題內容大致達到要求的考卷決定錄取與否，以及區別等第高下。可以說，這是一種沒有辦法的辦法。正因如此，一俟登第入仕，就可將八股對仗棄之如敝屣，封建王朝不再過問，官府上下也不行用這一文體，道理便在這裏。

總之，就清代科舉說，應該全面分析八股取士的指導思想，對八股取士體現更新機制，旨在選拔合格的官員接班人的積極作用，不能一概抹殺。當然，和任何制度一樣，行之既久，弊病自生，而且很嚴重，但這無妨於對它的肯定。二者可以並存。否則便無法解釋為何八股取士早在明代已迭遭反對，到清代批評者也從未中斷，可它前後仍然行用四五百年的原因所在^⑤。

更新機制還體現在其他制度上，如致仕制度等等。

六 結語

決策、執行、監察與諫諍以及吏胥行文書的過程，體現著封建統治機器的種種機制，從而使以君主為首的統治集團意志，得以以下達詔書、官文書的形式，支配、推動著整個龐大機器的循環往復，有效運行。而人事方面所體現的機制，則從另一角度，即官吏配備的角度，保證著這一機器運行和長期運行。

必須指出的是，由於封建統治機器畢竟不是真的物質機器，而是由人，即君主、各級官吏構成的一種特殊社會群體，因而它所涵蘊的機制之體現，便受著人的種種因素的影響與支配，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例如在決策上，君主、宰相、秘書諮詢官員本應相互制衡，以保證決策的質量，可也不少見君

^⑤ 明清批評八股取士者，參《日知錄》卷一六《經義論策》、《擬題》諸條，陳登原《國史舊聞》第三分冊（三聯書店，1980年）卷四八《八股文》。堅持行用八股取士者，參《清代科舉考試述錄》，三聯書店，1958年，第63頁引乾隆年間“禮部覆奏”。

主獨斷專行、肆意妄為，根本不聽宰相、秘書諮詢官員建議，或宰相與秘書諮詢官員相互爭寵、攻訐、掣肘的情形。

在執行上，中央和地方官員本應嚴格、迅速、準確地執行決策，及時、如實反映執行中發生的情況與問題，可也不少見執行中的“稽、失”，效率極低，或相互“踢皮球”推卸責任，特別是上下包庇、隱瞞實情等種種現象。

在監察、諫諍上，有關官員本應鐵面無私，按封建原則大膽彈劾、諫諍，可也不少見彈劾一味迎合君主、權臣意願，或按黨派、門戶利益，無中生有、排斥異己，或遇諫諍則畏葸不前的。

在吏胥行文書上，吏胥本應輔助、配合官員處理政事，可也大量見他們上下其手、營私舞弊、貪污納賄，起著拆臺作用。

在人事上，體現激勵機制的考績制度之執行，本應嚴格按照德、才標準衡量功過，可也不少見只重年勞、有獎無罰、有升無降，或者相反藉此歪曲真相、假公濟私，以打擊政敵。而體現更新機制的察舉、科舉制度，如八股取士，在許多情況下，由於營私舞弊，不但不能選拔人才，反而“敗壞人才”^⑨。

總之，由於人的種種不同因素的影響與支配，封建統治機器運行機制的存在體現，有時是比較準確的，有時則大打折扣，有時甚至基本沒有體現，從而從一個重要角度反映了封建王朝的盛衰興亡。這種不確定性，是封建統治機器運行機制的特質。也就是說，上述的全部內容，只是泛論，只是勾勒一個大致輪廓，如要進一步深入探討各類具體機制，必須把握這一特質，充分研究在不同歷史背景下人的種種不同因素及其影響、作用，然後方能通過機制，找到各個時期封建統治機器的運行規律所在。

（原載馬克垚主編《中西封建社會比較研究》，學林出版社，1997年）

^⑨ 《日知錄》卷一六《擬題》。

正確認識和評價八股文取士制度

如所周知，通過考八股文取士的科舉制度，明代正式形成，一直沿用至清末。這一制度對古代王朝統治的鞏固和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究竟起的是推動作用，還是阻礙作用？今人看法，幾乎都是後者。其實這是不公正的。關於這一制度在提高整個明清社會文明程度上的作用，我已有專文論述^①。本文再從立法意圖、制度利弊和直接作用等更主要的方面，來認識和評價這一制度。

—

要正確認識、評價八股文取士之制，關鍵在於歷史地把握這一制度，探討它在明清幾百年中，在總體上究竟是否選拔出了具備不同程度政治、文化素養的統治人才，充任各級官員，治理國家，在一定歷史時期，保持社會穩

^① 《論八股文取士制不容忽視的一個歷史作用》，載《求是求真永葆學術青春》，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

定，鞏固大一統王朝。我以為，如果不存先入為主之見，而正確、全面理解明清有關史料和論述，如顧炎武的“八股之害等於焚書”，“敗壞人才有甚於咸陽之郊所坑者但四百六十餘人也”等^②，便得承認，儘管這一制度本身先天存在缺陷（如僅限於書面考試，不能準確反映實際才幹，特別是品德。詳見下文論述），後來流弊又很嚴重，但在19世紀西方民主、科學大量傳入前的歷史條件下，總體上看，仍然優點突出，作用明顯，是歷史上任何制度所無法比擬的。明何良俊雖曾痛斥八股文取士之流弊如“讀舊文字”等，但仍說：“愚以為自漢以後，取士之科，莫善於此。”^③王先謙也說：“制藝取士，前古莫尚之良法也。”^④這種評價，大體不錯。

按八股文取士之制，其答題要求有三點：經義，代聖賢立言，八股對仗^⑤。三點之中，經義是實質內容，代聖賢立言是闡述經義的角度，八股對仗是闡述經義的文體，故其核心仍是宋代以來科舉所考之經義^⑥。所以下面首先就“經義”展開對本文基本觀點的論證。

宋代科舉考經義，直到明清重《四書》義，有一長期演變過程。

大家知道，漢武帝獨尊儒術，歷代踵事增華，儒家經學除在魏晉南北朝

② 見《日知錄集釋》卷一六《擬題》。其實顧炎武抨擊的是八股文取士制的流弊，抄襲剽竊之風。因明代科舉考《四書》、《五經》（任選一經）經義，其中有意義之題不過一二百道，時間久了，一些“富家巨族”便可請“名士”預測所有考題，各撰一篇成文，令子弟背熟，入場碰上，抄謄一過，便可中式。這樣，士人便可不讀經書，雖為官而無真才實學。正是在這個意義上，顧氏抨擊八股“敗壞人才”。他並無全盤否定八股文取士制之意。詳參拙文《正確理解顧炎武八股文取士“敗壞人才”說》，載《文史知識》2001年第2期。

③ 何良俊《四友齋叢說》（中華書局，1983年）卷三《經三》。按“讀舊文字”即指不讀經書，但讀他人寫好的成文，包括科舉中式者的程文等。

④ 王先謙《虛受堂文集》卷一《江西鄉試錄前序》。

⑤ 《明史》卷七〇《選舉志二》：“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為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又，八股文還有制義、制藝、時文、時藝等名目，本文除引文外，一律稱八股文。

⑥ 《日知錄集釋》卷一六各條所言“經義”，即指八股文，原因就在於“經義”乃八股文之實質內容。章太炎說“注疏者，八股之先河”，所言“八股”，亦就其闡述經義而言，從而“注疏”方能成其先河（因“注疏”即從文字訓詁上注釋經文）。見《菴漢三言》（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39頁。又，“經義”，有時單指《五經》義，與“書義”（《四書》義）並舉，本文一律稱“經義”，不再分別。

某些時期略受玄學、佛學衝擊外，一直並越來越受各王朝推崇。至唐代，更由國家出面撰定並頒布《五經正義》於天下，自唐至宋，科舉取士皆遵此本，儒家經學由此得到進一步發展^⑦。其所以如此，是因為經過反覆摸索和實踐，歷代統治者深知，儒家經典適合中國古代社會特點，奉它為指導思想，並用以培養、選拔人材，十分有利於維護整個王朝的統治。正如《漢書》卷八八《儒林傳序》所說，儒家經典是“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後漢書》卷七九下《儒林傳論》則說，宣傳儒家經典可使“人識君臣、父子之綱，家知違邪歸正之路”。宋人亦說它能體現“治國治人之道”^⑧。

然而發展到北宋，科舉制度包括試經的方法卻越來越不適合統治的需要。因為當時明經科考試只重死記硬背，主要以帖經、墨義取士^⑨，而忽視對經書本身大義的理解。正如司馬光所指責“專取記誦，不詢義理……詰之以聖人之道，懵若面牆”^⑩，以及王安石所批評“徒以記問（聞）為能，不責大義，類皆蒙鄙者能之”^⑪。特別是最受統治者重視的進士科，儘管也需帖經，試策、論，但中唐以後，“主司褒貶，實在詩賦”，至北宋乃“專以詞賦取進士”^⑫。其弊病就是，這些進士雖工詩賦，“及使之從政，則茫然不知其方者，皆是

⑦ 參皮錫瑞《經學歷史》（中華書局，1959年）第七章《經學統一時代》。

⑧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三慶曆三年九月丁卯，載范仲淹疏語。

⑨ 帖經之格式，見《通典》卷一五《選舉三》。墨義，原為“口問大義”，後因“不形（諸）文字”，落第者“喧競”，唐德宗時改為問、答均寫在紙上，“事堪徵證”，乃稱墨義。見《冊府元龜》卷六四〇《貢舉部·條制第二》。其格式參《文獻通考》卷三〇《選舉三》按語。帖經限經文，墨義兼及漢唐注疏，均死記硬背之學。

⑩ 司馬光《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五四《起請科場劄子》。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一元祐元年三月壬戌。

⑪ 王安石《王文公文集》卷三二《取材》。早在唐代開元年間一詔書已說：“今明經以帖誦為功，罕窮旨趣……以此登科，非選士取賢之道也。”見《冊府元龜》卷六三九《貢舉部·條制第一》。

⑫ 分見《通典》卷一七《選舉五》趙匡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三慶曆三年九月丁卯范仲淹疏。“詞賦”，在該疏中意同“詩賦”。

也”^⑬。爲了培養、選拔真正能臨政治民的人材，經王安石建議，宋神宗“罷詩賦、帖經、墨義”，規定應試者除論、策外，首先要“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而考以“大義”^⑭。從此以後直到明清，雖在是否考詩賦上小有反覆^⑮，但經書必考“大義”這一制度，卻從未改變。帖經、墨義再也沒有恢復。由此可見，科舉考經義，絕非偶然，而是長期統治實踐證明，在培養、選拔人才上，它遠勝帖經、墨義、詩賦的結果。而考經義，重經義（包括重《四書》義），正是就這一點言，一般認爲王安石改革乃明清八股文取士之濫觴^⑯。

但王安石這次科舉改革的重要意義不僅於此，還在於規定應試者回答“大義”，在涉及對具體經文的理解上，實際上是引導、要求他們依據王安石等別出心裁所作《三經新義》（“三經”指《詩》、《書》、《周禮》）^⑰，而不必再沿用漢唐以來權威注疏（如《五經正義》等）。按王氏“新”義，蓋有所本。一般認爲其風始於慶曆年間，晁公武引“元祐史官”的話說：“慶曆前學者尚文辭，多守章句注疏之學，至（劉）敞始異諸儒之說，後王安石修《（三）經（新）義》，蓋

^⑬ 《王文公文集》卷一《上皇帝萬言書》。後來王安石又說：“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見《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朱熹也強調取士重“實行”，“而詩賦又空言之尤者，其無益於設教取士，章章明矣”。見《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學校貢舉私議》。

^⑭ 《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所謂大義，唐人往往用以指口義、墨義。此處“大義”，是指從經文中挑選具有政治、社會意義的內容、語句出題，如《事君能致其身》（《論語·學而》）等。同時應試者只需依據注疏答出自己所理解的基本精神即可，文字不要求與經文、注疏相同，因而考前不必死記硬背。

^⑮ 如宋哲宗時恢復考詩賦，單立一科，與經義科並行，南宋基本沿用，見《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元代以後，取消詩賦，清乾隆時又恢復試詩，作爲試八股文之輔。參商衍鑾《清代科舉考試述錄》（三聯書店，1958年）第七章。

^⑯ 此說極普遍。如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九《清入仕之路》“（宋）神宗時”條按語，清梁章鉅《制藝叢話》卷首楊文蓀《序》、《例言》。

^⑰ 此要求未見明文規定。但王朝頌《三經新義》“於學官”（見《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顯然要士人平時學習和科舉時遵用。特別是在具體錄取中，“科場程試，同己（指王說）者取，異己者黜”（《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五四《起請科場劄子》）。所以南宋晁公武說：“熙寧以後專用王氏之說，進退多士。”（氏著《郡齋讀書志》卷一《東坡書傳》）朱熹也說熙寧以後取士“專主王氏經義”（《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學校貢舉私議》）。

本於敞。”^⑮王應麟也說：“自漢儒至於慶曆間，談經者守訓故而不鑿，《七經小傳》出，而稍尚新奇矣，至《三經義》行，視漢儒之學若土梗。”^⑯其實，這種“以己意言經”^⑰之風，是社會進步在思想文化上的必然反映，早在唐代已有所萌芽。如開元年間元行沖便將前人魏徵改變《禮記》結構，“芟蕪”舊注所編《類禮》，加以義疏，只不過時機不到，被斥為“與先儒第乖，章句隔絕”，不得行用^⑱，沒有像《七經小傳》那樣開一代風氣，更沒有像《三經新義》那樣幸運，頒於學官，影響科舉罷了^⑲。當然，就《三經新義》本身言，行用時間並不長，但它在慶曆風氣的基礎上，由於自己的特殊歷史背景與地位，卻進一步促進學術界思想的解放。從此，士人、學者不但敢於揚棄漢唐注疏，甚至連整個經文也開始懷疑起來^⑳。特別重要的是，《三經新義》實際上等於一個典範，促使後人有意無意地敢於結合當時政治、社會、人生的需要，“以己意言經”了^㉑。馮友蘭先生認為，唐《五經正義》等是“書齋中的一種知識”，“是脫離實踐的”，而王安石的“新經義”，則是“聯繫實踐的”，從此“開了一種風氣，為經學開闢了一條新路”，即注意結合當時的政治、社會、人生^㉒。這確為卓見。

⑮ 《郡齋讀書志》卷四《七經小傳》。

⑯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八《經說》“自漢儒至於慶曆間”條。以上參皮錫瑞《經學歷史》第八章《經學變古時代》。

⑰ 南宋陳振孫語，見氏著《直齋書錄解題》卷三《七經小傳》。

⑱ 為此，元行沖“悲諸儒排己”，退而著文，慨歎當時“寧道孔聖誤，諱聞鄭（玄）、服（虔）非”，如想“變易章句”，有五“難”云云，以自釋。俱見《舊唐書》卷一〇二《元行沖傳》。

⑲ 日本學者本田成之說：“然敞書流傳不甚廣，安石新經義便影響到一般學生了……也因他躡政治上的要津，所以他的經義刺激學界很大。”見氏著《經學史論》第六章第三節，江俠庵譯，商務印書館，1934年。

⑳ 皮錫瑞說：“宋人不信注疏，馴至疑經。”見《經學歷史》第八章《經學變古時代》。本田成之說：“宋儒對於《尚書》最大的功勞，莫過於識破偽《古文尚書》和偽‘孔傳’之為偽了。”見上引《經學史論》第六章第三節。又參劉起鈺《尚書學史》（中華書局，1989年）第七章第五節。

㉑ 《三經新義》即“以己意言經”之作。晁公武便說王安石“所以自釋其義者，蓋以其所創新法盡傳著之，務塞異議者之口”。見《郡齋讀書志》卷二《新經周禮議》（王安石撰）。

㉒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五冊（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五十章第六節《道學的興起》。所謂“書齋中的一種知識”，當指對經書純學術的注釋（章句、訓詁等），雖然也自來為王朝統治服務，但畢竟有些迂曲，如能結合新形勢下統治需要來解經，作用會大得多。

對明清科舉所回答“經義”影響巨大的程頤、朱熹等對《五經》、《四書》之注解、釋義，便是沿著這條新路走出來的。關於這一問題，因為還涉及與程朱理學的關係，所以需要聯繫歷史背景一並闡述。

我過去曾經寫過一篇《〈四書〉傳播、流行的社會、歷史背景》的文章^{②⑥}，現把有關內容扼要介紹一下：

由於社會經濟、文化的顯著發展，為鞏固統治，和唐以前比，宋代的首要任務已發生轉化。在這以前，“自古帝王理天下，未有不以法制為首務”^{②⑦}；在這以後，正如蘇軾所說，“當今之患，法令雖有未安，而天下之所以不大治者，失在於任人，而非法制之罪也”^{②⑧}。而在“任人”上，重點也從才幹逐漸轉向品德^{②⑨}。品德好的為“君子”，處事著眼於整個統治利益，出以“公心”；品德惡劣者為“小人”，處事著眼於個人利益，出以“私心”。統治集團內部的君子、小人之爭從此遍及於朝野上下，孰占主導地位，成為統治是否能鞏固的關鍵所在^{③⑩}，直至明清。朱熹把以“私心”處事之風叫“時弊”。他說：“今世有二弊：法弊、時弊。法弊但一切更改之，卻甚易；時弊則皆在人，人皆以私心為之，如何變得！”“法度尚可移，如何得人心變易。”^{③⑪}這便是宋代統治集團要求“任人”由以往重才幹轉向重品德的明確反映。為了促使“人心變易”，實際上只是促使統治集團（首先是皇帝，其次是將相大臣）和一般官員，以及其主要社會基礎廣大士人的“人心變易”，使能處事以“公心”代替“私心”，適應這一新

②⑥ 《〈四書〉傳播、流行的社會歷史背景》，載《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華誕論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

②⑦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三慶曆三年九月丙戌，富弼語。

②⑧ 蘇軾《蘇東坡集·應詔集》卷一《策略第三》。

②⑨ 這是因為隨著社會經濟、文化顯著發展，一般富裕的平民子弟，也都有條件讀書，由之增長統治才幹，並通過科舉躋身各級官員以至卿相行列。這方面的人才已不匱乏，於是“任人”的主要矛盾便從才幹高低轉向品德好壞。

③⑩ 《宋史》卷四七一《奸臣傳序》：“宋初五星聚奎，占者以為人才衆多之兆。然終宋之世，賢哲不乏，奸邪亦多。方其盛時，君子秉政，小人聽命，為患亦鮮。及其衰也，小人得志，逞其狡謀……君子在野，無救禍亂。有國家者，正邪之辨，可不慎乎！”

③⑪ 俱見《朱子語類》卷一〇八《朱子五·論治道》，中華書局，1986年。

形勢下的統治需要，於是出現了程朱理學。它的形成有其從先秦以來複雜的學術淵源，本身也有著複雜的理論體系和觀點，主要是接受、繼承並將儒家倫理學說提高到本體論高度進行論證，但核心思想則是宣揚“天理”^⑳，全部學說的目的歸根結底只是為了解決“時弊”、“人心變易”問題，所以朱熹說：“聖賢千言萬語（實即程朱理學千言萬語），只是教人明天理（樹公心），滅人欲（滅私心）。”^㉑

然而這一理學如僅作為程朱個人學說，影響不可能很大。程朱理學家的高明之處在於：一面大量培養弟子，並在各種場合，通過各種方式，獨立闡述自己的觀點；另一面便是把自己一套學說儘可能地依附於儒家經典上進行宣揚。具體說就是沿襲劉敞《七經小傳》，特別是王安石《三經新義》以來“以己意言經”之新風，去對儒家經典進行注解和釋義。就《五經》言，程頤著《易傳》，朱熹著《周易本義》，還著《詩經集傳》。來不及進行的，則直接間接讓理學弟子輩等去完成。如朱熹命弟子蔡沈著《書經集傳》^㉒，元代與朱熹有傳承關係的陳澧著《禮記集說》^㉓。又兩宋之際“學出程氏（頤）”的胡安國則著《春秋傳》^㉔。特別重要的是，朱熹還在程顥、程頤研究基礎上，創造性地提出既全面體現所謂《五經》修身齊家、治國安邦基本精神，而又簡明扼要，易為廣大士人理解、掌握的《四書》^㉕，並著意為之章句、集注、釋義。

所有這些新注解、釋義，最大特點就是總體上體現了力圖宣揚程朱理學的精神。因而不可避免地存在以下問題：從文字訓詁言，可能未必正確，有

⑳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五冊第五十一章第一節說：“天理是道（理）學的中心思想。”

㉑ 《朱子語類》卷一二《學六·持守》。朱熹還進一步說：“講明……天理、人欲之辨……考其歸趣，無非欲為臣忠、為子孝而已。”見《朱文公文集》卷一二《甲寅擬上封事》。

㉒ 《書經集傳序》：“先生文公（朱熹）令沈（蔡沈）作《書集傳》。”當時人且有其書曾經朱熹“訂正”之說，見朱彝尊《經義考》卷八二《書十一·蔡氏書傳》引趙希弁、黃震語。

㉓ 其傳承關係，參《四庫全書總目》卷二一《經部禮類三·雲莊禮記集說》提要。

㉔ “學出程氏”，見《四庫全書總目》卷二七《經部春秋類二·（胡安國）春秋傳》提要。朱熹評此書“議論有開合精神”，特別是贊其“大義正”。見《朱子語類》卷八三《春秋·綱領》。

㉕ 如朱熹說《四書》是“《六經》之階梯”，見《朱子語類》卷一〇五《朱子二·論自注書·近思錄》。清乾隆十四年（1749）上諭“《六經》精微，盡於四子書”，見《制藝叢話》卷一引。

的甚至完全錯誤；從所釋大義言，可能未必符合《五經》、《四書》本義。此處試舉一典型之例。如《大學》第一句：“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對“明明德”，鄭玄注“謂顯明其至德也”，很實在，符合先秦兩漢一般理解。而朱熹卻訓釋說：“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但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然其本體之明，則有未嘗息者。”“明明德”就是要使人“有時而昏”的“明德”，“復其初也”。並說如達到“明明德”、“親(新)民”、“止於至善”三“綱領”，就可以“盡夫天理之極，而無一毫人欲之私也”。這裏所謂“氣稟”、“人欲”、“天理”等，全是程朱理學的用語與內涵^⑳，其相互關係又體現程朱理學的思想^㉑，與《大學》文字原義不盡相符。而且原文“親民”，朱熹竟依“程子(頤)”說，改爲“新民”，這“並沒有版本上的根據”，是“以意改”，後遭到明王守仁的批駁。其原因就是爲了遷就自己一套學說^㉒。類似之例，甚至有爲此歪曲、否定歷史事實的。如清皮錫瑞就宋儒《尚書》注釋評論說：“宋儒解經，善於體會語氣，有勝於前人處。而其失在變易事實以就其說……宋儒乃以一己所見之義理，懸斷千載以前之故事，甚至憑恃臆見，將古事做過一番。雖其意在維持名教，未爲不善，然維持名教亦只可借古事發論，不得翻前人之成案。”^㉓近人錢玄同甚至說：“宋儒所言經義，大都是將他們自己底學說套在古經底身上，無論好壞，總之十有七八非古經所本有。”^㉔

^⑳ 《禮記·樂記》雖有“滅天理而窮人欲”句，只是就各人情欲是否節制而言。故鄭注“理猶性也”。孔疏謂如“恣其情欲”，人就會“滅其天生清靜之性，而窮極人所貪嗜欲也”。其“天理”、“人欲”，無程朱理學哲學內涵。

^㉑ 參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五冊第五十二章第三、四節、第五十四章第三至第七節。

^㉒ 參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五冊第五十五章第四節《王守仁的〈大學問〉》。如將“親民”改“新民”，是和他要人們“滅人欲”，所謂“去其舊染之汙”思想相一致的，參朱熹《大學章句》“在止於至善”句下注。

^㉓ 皮錫瑞《經學通論·書經》“論宋儒體會語氣勝於前人而變亂事實不可爲訓”條，中華書局，1998年。

^㉔ 錢玄同《答顧頡剛先生》，見《古史辨》第一編中冊。按此說應補充一句方才完備，即理學與古經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又參劉起鈞《尚書學史》第七章第二節第六條。

儘管如此，由於這些注解、釋義畢竟在《三經新義》之後，注意結合政治、社會、人生，“其意在維持名教”，符合時代需要，符合元明清王朝在意識形態領域推崇程朱理學，力圖培養、選拔能“明天理，滅人欲”，處事以“公心”代替“私心”統治人才的需要，所以從元代開始，明清繼之，法定科舉考“經義”，必須以前述程朱等的注解、釋義為根據^③。元朝中書省大臣便說：科舉省詩賦，考“《四書》、《五經》，以程子、朱晦庵注解為主，是格物致知、修己治人之學。這般取人呵，國家後頭得人材去也”^④。

同時，如前所述，《四書》簡明、扼要、全面，特別是又經朱熹著意注釋^⑤，更集中地體現了程朱理學精神，適合明清王朝鞏固統治需要，其所以後來科舉逐漸重《四書》義，主要原因當在於此。

當然，說從宋代開始“任人”重點轉向品德，因而科舉重視體現程朱理學精神之“經義”尤其是《四書》義，並不意味各王朝選拔人才就不再重視才幹了，關於這一問題，後面還要討論。

以上表明，在19世紀西方民主、科學大量傳入前，科舉主要考“經義”，在制度上比考帖經、墨義、詩賦更符合選拔人才的需要；而闡述“經義”規定必須以程朱等的注釋為依據，則反映在內容上考程朱理學，更符合元明清新的歷史時期選拔人材的需要。這也就是說，以闡述“經義”為考試內容，歷代之制，“莫善於此”（明何良俊語，見前）。

附帶解釋兩個相關問題：

1. 宋明陸王心學雖與程朱理學在世界觀和修養方法上不同，但歸根結底也著眼、致力於培養、提高統治人才的道德品質，要求去私欲，“致良知”，

^③ 參《元史》卷八一《選舉志一》、《明史》卷七〇《選舉志二》、《清史稿》卷一一五《選舉志三》。

^④ 《通制條格》卷五《學令·科舉》。又明世宗詔：“朕歷覽近代諸儒，惟朱熹之學醇正可師。”故科舉“經書義一以朱子傳注為主”，“今後若有創為異說……非毀朱子者，許科道官指名劾奏”。見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七。

^⑤ 《四庫全書總目》卷三五《經部四書類一·大學章句等》提要：“大抵朱子平生精力，殫於《四書》。”清戴名世說：朱熹“闡明《四書》之義者，尤為詳密而完備”，其《集注》“增損一字不得”，見《戴名世集》卷三《四書朱子大全序》。

同樣符合新時期的統治需要，所以明代中後期王學才會十分流行。不過心學由於主觀唯心主義本質所限，強調自我內心修養，對《五經》、《四書》沒有注釋或沒有系統、權威的注釋^④，而科舉需要客觀標準，自我內心修養的高下，是無法準確衡量的^⑤，這就是為什麼元明清科舉在制度上一直用程朱等經書注釋考“經義”，即使王學流行的明中後期也無法例外的原因，也是陸王心學社會影響遠不如程朱理學的原因，同時也反襯出程朱理學家的高明。

2. 清乾嘉學派倡漢學，貶宋學，自有其歷史、社會原因。他們運用文字音韻、訓詁等考據方法，抓住宋儒包括程朱理學家解經中這一方面粗疏、錯亂之處，匡謬正誤，切實批判，進而發揚光大這一學風，使儒家經學以及史學等有關研究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在學術史上的確業績輝煌，彪炳後代，然而與科舉史卻毫不相干。因為如前所述，自宋以後科舉選拔人材重點已逐漸轉向道德品質，而乾嘉學派特點只有瑣碎考證^⑥，並無提高人才道德品質的系統理論，實際上是在引導經學返回如同唐《五經正義》等那樣，脫離政治、社會、人生，成為“書齋中的一種知識”（馮友蘭先生語，見前）的老路，而不符合當時科舉的基本需要。這就是為什麼儘管乾嘉學派著作汗牛充棟，王朝科舉仍規定，繼續以宋學、以程朱等經書注釋為依據，考“經義”的原因。

二

下面討論“代聖賢立言”。

八股文取士雖主要考《五經》、《四書》，但闡述經義之角度卻要求“代古

^④ 就陸九淵、王守仁本人言，只有王氏一篇《〈大學〉問》（見《陽明全書》卷二六），雖然精粹，畢竟單薄，且非逐句注釋。弟子輩注釋（如九淵弟子楊簡《楊氏易傳》等），更不足與程朱等注釋抗衡。

^⑤ 如《陽明全書》中《傳習錄》、《〈大學〉問》等名篇，關於是否“真格物”、“致”良知，並對該知的“天下事物”、“禮樂名物”，能夠掌握，都只有原則、抽象論述，而未提出具體衡量標準，科舉無法憑以區別等第高下，選拔人才。

^⑥ 紀昀總評當時漢學曰“其弊也瑣”。見《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經部總敘》。

人語氣爲之”，即“摹聖人之言，不敢稱引三代以下事，不敢出本題以下之文”^④。這也被叫作“代聖賢立言”。

爲什麼要做此規定？這要從宋代講起。宋代考試經義，本只要求應試者根據所習經書內容及權威注疏回答，並無“代聖賢立言”的限制。可是在科舉制的推移中（包括《三經新義》行用的中止），逐漸產生了嚴重弊端，最主要的就是應試者平日並不認真閱讀經書及注疏（因考經義，無死記經文、注疏之要求，見前），體會其精神實質，等到考試拿到題目後，信口開河，胡亂聯繫後代歷史或當時現實，發表新奇見解，旨在嘩衆取寵，打動考官，爭取中第。

北宋末畢仲游已指出：當時考經義之弊是“治經者不問經旨之何如，而先爲附會之巧。一章之中有十意，一意之中有十說……反破《五經》之正論，而強納以佛老之說。聖人之經旨，幾蕪沒而不見”^⑤。

南宋朱熹批評更尖銳：“近年以來，習俗苟偷，學無宗主。治經者不復讀其經之本文與夫先儒之傳注，但……擇取經中可爲題目之句，以意扭捏，妄作主張，明知不是經意，但取便於行文，不暇恤也……主司……反以爲工，而置之高等。習以成風，轉相祖述……名爲治經，而實爲經學之賊”^⑥，“後生輩違背經旨，爭爲新奇，迎合主司之意，長浮競薄”^⑦。

怎麼辦呢？朱熹建議：“今欲正之，莫若討論諸經之說，各立家法，而皆以（漢唐）注疏爲主。”^⑧同時兼用若干宋人（如胡瑗、石介、歐陽修、程頤等）注

④ 分見《明史》卷七〇《選舉志二》及《清經世文編》卷五七《禮政四·學校》魏禧《制科策上》。所謂“不敢出本題以下之文”是指如“摹”成湯之言，便不得引用後來的《周易》，儘管二者同爲“三代”事。見《制藝叢話》卷二。

⑤ 畢仲游《西臺集》卷五《經術詩賦取士議》。

⑥ 《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學校貢舉私議》。

⑦ 《朱子語類》卷一〇九《朱子六·論取士》。當然，應試者其所以如此，也有某些考官“出隱僻題目”、割裂經文出題以難考生等原因，此處不具論。又參《文獻通考》卷三二《選舉五》。

⑧ 宋哲宗時劉摯反對專用《三經新義》等，奏請科舉“其解經義，仍許通用先儒傳注”，得到批准，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八元祐元年閏二月庚寅。其“先儒傳注”，即漢唐注疏，朱熹所說“注疏”，當指此。

疏，“令應舉人各占兩家以上，於家狀內及經義卷第一行內一般聲說，將來答義則以本說為主（此即‘家法’），而旁通他說，以辨其是非，則治經者不敢妄牽己意，而必有據依矣”^{⑤④}。朱熹還說，這就是要應試者“直論聖賢本意”^{⑤⑤}。而要做到這一點，朱熹認為，首先要在學習經書時把經書內容鑽研成如同自己講的，想的，方能體會其精髓。他說：“學者觀（經）書，先須讀得正文，記得注解，成誦精熟。注中訓釋文意、事物、名義，發明經指，相穿紐處，一一認得，如自己做出來底一般，方能玩味反覆，向上（此指覺悟、領會）有透處。”“看正文了，卻著深思熟讀，便如己說，如此方是。”^{⑤⑥}“大抵觀書，先須熟讀，使其言皆若出於吾之口；繼以精思，使其意皆若出於吾之心，然後可以有得爾。”^{⑤⑦}

由此可見，早在南宋，朱熹已提出要應試者在認真體會經文和注疏精神的基礎上“直論聖賢本意”的建議，目的就為了解決當時士人束書不讀，考試時違背經旨、胡亂發揮、嘩眾取寵之弊。由於要求言必有據，不許“妄牽己意”^{⑤⑧}，如能這樣闡述經義，實際上已接近“代聖賢立言”了。

在這一類思想影響下^{⑤⑨}，當時也有了類似“代聖賢立言”的文章。清梁傑說：“至代言口氣、八股對仗，雖備於前明，其實南宋楊誠齋、汪六安諸人已為之椎輪，至文文山則居然具體。”商衍鑒說得更細緻：“文文山（天祥）‘願比死

^{⑤④} 這段話，朱熹在《學校貢舉私議》另一處又說成是“使答義者通貫經文，條陳眾說，而斷以己意”。其“斷以己意”，即此處之“辨其是非”。就是說並非要求應試者提出新見，而只要求在“眾說”中肯定一說，否定他說。此即“不敢妄牽己意”，“必有據依”。

^{⑤⑤} 朱熹以上建議俱見《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學校貢舉私議》。

^{⑤⑥} 《朱子語類》卷一一《學五·讀書法下》。

^{⑤⑦} 《朱子語類》卷一〇《學四·讀書法上》。

^{⑤⑧} 朱熹反對“妄牽己意”之言論多處可見。如批評“將自己身上一般意思說出、把做聖人意思”，“學者不可用己意遷就聖賢之言”等，見上引《朱子語類》卷一〇《讀書法上》、卷一一《讀書法下》。

^{⑤⑨} 說“這一類思想”，是因為早在北宋已多有強調讀經書、認真體會聖賢本意之說。如朱熹、呂祖謙輯《近思錄》卷三《致知》記程頤曰：“讀書者當觀聖人所以作經之意，與聖人所以用心……句句而求之……則聖人之意見矣。”江永《近思錄集注》卷三引朱熹解釋這段話說：“今人不會讀書……只緣……把己意放裏面胡亂說……那裏見聖人之意！”

者一灑之’文(按語見《孟子》),順語氣,按題位,已啓明文代言口氣之風。若楊誠齋(萬里)‘國家將興,必有禎祥’文(按語見《中庸》),點題後用‘以爲’二字起;‘至於治國家則曰姑捨女所學以從我’文(按語見《孟子》),點題後用‘謂’字起,更類於代言口氣。”^⑥

這樣,既有了強調“直論聖賢本意”的論述,又有了類似“代聖賢立言”的文章,再加上金代同樣存在宋代科舉的弊病,而要求闡述聖賢本意^⑦,經過元代對程朱理學的推崇(見前),發展到明初,在朱熹闡述經義“不許妄牽己意”精神影響下,科舉正式規定“代古人語氣爲之”,就水到渠成,是很自然的^⑧。

這裏要指出的是,前引魏禧所說闡述經義不許涉及三代以下歷史之限制,同樣源於北宋:王安石進行科舉改革,爲使應試者專意閱讀經書及《三經新義》,後來逐漸形成“經義禁引史傳”之例^⑨。爲彌補此缺陷,宋徽宗時蔡疑等列奏,“欲望今後時務策,並隨事參以漢唐歷代事實爲問”。宋徽宗本已同意,可有一御史李彥章反對,上言以爲經書是“先王之學”,秦漢以下史書乃“流俗之學”,蔡疑等之論“不使士專經,而使習流俗之學,可乎?”徽宗竟立即取消原決定,並說如依蔡疑等議,“則士不得專心先王之學,流於俗好,恐非先帝以經術造士之意”^⑩。這就是說,不但經義禁引史傳,連考時務策也不鼓勵聯繫歷史。南宋初“後生晚輩往往不讀史書”^⑪。這應是一個重要原因。

^⑥ 分見《清經世文編》卷五《學術五·文學》梁傑《四書文源流考》、商衍鑾《清代科舉考試述錄》第七章第一節。

^⑦ 如金宰相徒單鎰“病時文之弊”,以爲“諸生不窮經史,唯事末學”,建議科舉不僅經義,連考時務策也要增加內容,“以疑難經旨相參爲問,使發聖賢之微旨”。得到批准,“詔爲永制”。見《金史》卷五一《選舉志一》。

^⑧ 焦循《易餘籥錄》卷一七:“余謂八股入口氣,代其人論說,實原本於(金、元)曲劇”,“自詡爲聖賢立言,不知敷衍描摹,亦乃優孟之衣冠……第借聖賢之口以出之耳”。此說如作爲代聖賢立言制形成的一個次要因素,似亦有可能。近人馬敘倫便以爲焦說“亦頗有因”,見氏著《石屋續瀋·八股文程式》(上海書店,1984年)。

^⑨ 見《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學校貢舉私議》。

^⑩ 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一二《記事》“罷史學”條。

^⑪ 《文獻通考》卷三二《選舉五》紹興十九年條。

此後由於有識之士的反對⁶⁶，雖未再見科舉強調“經義禁引史傳”之例，但因聯繫歷史畢竟有利於引導士人認真體會經書、傳注精神，只要能找到一結合點，使“直論聖賢本意”與史學相互為用，而不相互排斥，就可以大膽地堅持行用此例。這一結合點到明清終於被找到了。這就是在考試制度中雖然要求闡述經義正文“代聖賢立言”，自然不許涉及後代史事，但在正文之後寫“大結”時卻可聯繫後代歷史和當代現實。顧炎武說：經義“篇末敷演聖人言畢，自據所見，或數十字，或百餘字，謂之大結。明初之制可及本朝時事，以後功令益密，恐有藉以自炫者，但許言及前代，不及本朝”⁶⁷。清梁天池說：“前明制義，每篇之後多有大結。……漢、唐以下之事皆可借題立論……明之中葉，每以此為關節。……我朝康熙六十年(1721)，始懸之禁令。”⁶⁸這樣，“代聖賢立言”難以聯繫後代歷史和當代現實“自據所見”的矛盾，通過“大結”便得到了解決，並且由明初至清康熙年間行用三百多年。它至少說明，簡單化地將“代聖賢立言”歸之為限制應試者的自由思想，並不符合明清科舉立法意圖和歷史事實。相反，如前所述，倒應承認，“代聖賢立言”這一角度，是宋代科舉改考經義以後，經過長期經驗積累，而規定下來的方法。在不影響“自據所見”條件下，立法意圖主要是力圖引導應試者認真鑽研儒家經典，體會聖賢本意。清管世銘便說：“前人以傳注解經，終是離而二之。惟制義代言，直與聖賢為一，不得不逼人深細。”⁶⁹而這正是前述朱熹關於熟讀經典“使其言皆若出於吾之口”、“使其意皆若出於吾之心”言論在制度上的落實，目的就在於要保證所選拔人才能達到、具備當時歷史條件下儘可能高的質量，作為官員接班人，為鞏固明清王朝統治服務。當然，由於種種原因（主要是藉以“自炫”，通“關節”舞弊等，影響所選拔人才質量），“大結”後來

⁶⁶ 如朱熹便指責“經義禁引史傳”是“王氏末流之弊”，聲稱“當有以正之，使治經術者通古今”。見《學校貢舉私議》。

⁶⁷ 《日知錄集釋》卷一六《試文格式》。又參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一六“八股文壞文風文運”條。

⁶⁸ 《制藝叢話》卷一引《書香堂筆記》。又參《清史稿》卷一〇八《選舉志三》。

⁶⁹ 《制藝叢話》卷一引。

沒有堅持下去，但這並不妨礙應試者還可於經義以外，通過其他考試項目，聯繫歷史和現實，發表自己的意見。因為明清科舉，乾隆中葉以前鄉試、會試除主要考經義外，還要考“論”，考“策”以至“判”、“詔、誥、表”（任選一種）；清乾隆後又增考“詩”^⑩。其中“策”，明清都要求結合經史、時務論述，故也叫“經史時務策”^⑪。這樣，取消“大結”後“代聖賢立言”不涉及三代以下歷史與當時現實的缺陷，其實算不上多大缺陷，因為在“策”中同樣可以涉及，以“自據所見”的^⑫。這些都說明，對“代聖賢立言”，應全面、歷史地分析，而不應貿然否定。

三

最後討論八股對仗。八股對仗，也就是文體“排比有定式”^⑬。除破題、承題、起講等外，其格式一般需要四組文句，每組兩個段落，相互對仗。因共有八個段落即八股，故稱八股文^⑭。這種格式，早在宋代已萌芽^⑮，明初科舉

⑩ 參《清代科舉考試述錄》第二章第三節、第三章第一節。

⑪ 《明史》卷七〇《選舉志二》、《清史稿》卷一一五《選舉志三》。金壇《不下帶編》卷二“壇少時當鄉試之歲”條：“國家取士，經術與時務並重。”光緒增修《欽定科場條例》卷一七《鄉會試藝》同治元年（1862）上諭：“三場策問，以經史與時事分問，使貫串古今、通達治體者得以敷陳政事得失利弊。”

⑫ 如阮元《羣經室集》二集卷八《（嘉慶）己未會試策問》，有“《史通》所論得失參半歟”，此史題；有“弭盜之法……必先剿而後撫，若原傑撫荆襄流民四十餘萬，王守仁撫降田州蠻，其方略可法歟”，此有史有時務。同卷《試浙江優行生員策問》甚至問“我朝以經術教士，當若何提倡，以矯空疏雜濫之弊歟”？

⑬ 《清經世文編》卷五七《禮政四·學校》魏禧《制科策上》。《明史》卷七〇《選舉志二》作“體用排偶”。

⑭ 《清代科舉考試述錄》第七章第二節。又參章中如《清代考試制度》下卷《文格》，黎明書局，1932年。按此處乃指狹義之八股文，僅就文體對仗而言，而非指包括三點要求之廣義八股文。參本文第一節。

⑮ 參朱瑞熙《宋元的時文——八股文的雛形》，載《歷史研究》1990年第3期。又參盧前《八股文小史》（商務印書館，1934年）第一章。

正式定為制度，但要求尚不嚴格，憲宗成化以後方才最後定型^⑥。因為應試者為照顧排比對仗，所闡述經義內容容易流於敷衍、空疏，早在明清已有人反對這一文體^⑦；而近人更以其限制士人自由表達思想，而予以批評、否定。

可是為什麼這一文體前後能存在數百年呢？原來，這一文體固有流弊，可是對科舉取士來說，它又有一個優點，就是對仗工穩與否，標準很具體，使考官對內容大體達到要求的若干考卷，容易判定高下，避免引起糾紛爭論。這一優點，表面看似乎是形式、技巧問題，然而在考生多、錄取名額少、判定時間短的條件下^⑧，卻是至關重要的。歷史上的科舉，從來都十分重視這一類的標準。以唐、北宋為例，為什麼逐漸主要以詩賦取士？固然，它反映一個士人才華，如南宋人所說：詩賦需“貫穿六藝，馳騁百家，拘以駢儷之制，研精覃思，始能成章”^⑨。但同時也還是因為詩賦要求的標準具體，考官容易掌握。

如宋仁宗行慶曆新政，科舉進行某些改革。慶曆四年三月乙亥正式下詔“進士試三場，先策，次論，次詩賦”，把詩賦放在次要地位^⑩。可是一年以後就恢復了舊制。上言建議恢復舊制的是楊察，理由是：“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他還說：“故祖宗莫能改也。”^⑪可見宋代統治者一直如此

⑥ 參《日知錄集釋》卷一六《試文格式》。

⑦ 如王夫之《宋論》卷六《神宗》關於熙豐新法“經義取士”部分，及前引魏禧《制科策上》，都有具體論述。

⑧ 北宋仁宗時省試，二千人取五百人，歐陽修已抱怨考卷太多，“而日限又迫，使考試之官殆廢寢食，疲心竭慮，因勞致昏”。見《文獻通考》卷三一《選舉四》。明清考生大增，而錄取比例降低。如乾隆年間各省鄉試，規定小省五十取一，大省八十取一，實際則有百人取一者。見張仲禮《中國紳士》（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2年）第三章，第170—172頁。其中多有實例。又錢大昕主持湖南鄉試，考生四千多，才錄取四十六人，判卷“時日有限”，而閱卷官僅十一人，共收考卷五萬六千篇（包括八股文及論、策、詩等），十八天閱畢，則每人每天所閱約二百八十篇，其困難可知。錢氏還曾主持山東、浙江、河南鄉試，情況略同。見氏著《潛研堂文集》卷二三《山東鄉試錄序》、《湖南鄉試錄序》、《浙江鄉試錄序》、《河南鄉試錄序》。

⑨ 見《文獻通考》卷三二《選舉五》宋寧宗慶元四年條。

⑩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七慶曆四年三月乙亥。

⑪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五慶曆五年三月己卯。

認識。

宋神宗時王安石進行科舉改革，試經義，廢詩賦。蘇軾對廢詩賦提出異議，理由之一便是僅考經義策論，“其爲文也，無規矩準繩，故學之易成；無聲病對偶，故考之難精。以易學之士，付難考之吏，其弊有甚於詩賦者矣”^②。正由於當時經義尚“無規矩準繩”，如後代八股對仗然，所以宋哲宗時劉摯又說：經義之文“無所統紀，無所隲括，非若詩賦之有聲律法度，其是非工拙，一披卷而盡得知也”^③。

“無規矩準繩”這一使堅持經義取士者頭痛的問題，經過摸索經驗，到明代逐步形成八股對仗，便得到了解決。清乾隆時有人上奏請廢八股文取士制，禮部議復主張維持舊制（詳見後），重要理由之一便是經義“範之規矩準繩，以密其法律”^④。當年蘇軾批評經義“無規矩準繩”，現在有了；當年劉摯欣賞詩賦“有聲律法度”，現在八股對仗“密其法律”了。則大量經義之文，“其是非工拙”，自然也是“一披卷而盡得知也”。如果內容質量相等，而錄取名額有限，必須將一部分考卷黜落，則從文體上挑毛病就會是比較容易的。其所以在八股對仗基礎上後來又增加了一些附帶的苛刻要求^⑤，主要原因亦在於此。當然，這一文體儘管有人高度讚揚^⑥，從總體上看，形式畢竟呆板，遠非可靈活表達思想的古文可比，如非功名利祿驅使，士人一般不可能對它有多大興趣。正因如此，八股文才會被有些人叫作“敲門磚”，“得第，則捨之矣”^⑦。在如前所述科舉應試者越來越多、錄取名額有限等等條件下，這一文

② 《蘇東坡集·奏議集》卷一《議學校貢舉狀》。

③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八元祐元年閏二月庚寅。

④ 《清經世文編》卷五七《禮政四·學校》乾隆三年禮部議復《議時文取士疏》。

⑤ 如不許“侵上”、“犯下”、“平頭”、“並腳”等，參《制藝叢話》卷二三。

⑥ 清焦循說：“明人之於時文，猶唐之詩、宋之詞、元之曲也。”見氏著《雕菰樓集》卷一〇《時文說三》。近人黎錦熙先生甚至評論說：八股文“集衆（指辭賦、詩詞曲）美，兼衆長，實爲最高、稀有的文體”。轉引自《凌霄一士隨筆》第四冊第六卷第一五七條《八股文之優劣》，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年。

⑦ 《制藝叢話》卷一引清馮班《鈍翁雜錄》。其實明代後期已有此說，如田藝蘅《留青日札》卷三七“非文事”條：“其既得第也，則號之曰敲門磚。”

體其所以被採用，實在是没有辦法的辦法⁸⁸。只要科舉內容重在經義，而上述諸條件未發生變化，則這一文體便是無法被廢棄的。

四

綜上所述，可以說科舉以八股文取士，是宋代以後，特別是明清統治集團，經過長期摸索，總結經驗教訓，最後確定、沿用下來的制度。其立法意圖，絕不是爲了實行愚民政策，陷士人於愚昧無知，恰恰相反，正是力圖以此培養、選拔能掌握孔孟之道、程朱理學，合乎規格的統治人才，作爲官員，以鞏固自己的江山。當然，由於八股文取士之制本身也存在缺陷，加以行之既久，流弊叢生，逐漸出現的危害有些也是驚人的。問題在於我們如何結合歷史背景，正確分析這些弊病：是立法意圖、制度本身所固有的，還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所造成的？

八股文取士在明清受到指責，以爲它最大的弊病就是導致士人不讀經書，不讀注疏，只顧揣摩考題，預先背誦請他人所作成文或已中式者之“程文”⁸⁹，入場“撞太歲”，如果恰好碰上，便抄襲一通，考中爲官⁹⁰。由於空疏不學，往往臨陣乏術，笑話百出⁹¹。

⁸⁸ 正因如此，考官閱卷以挑毛病、多黜落爲原則。清龍啓瑞《經德堂文集》別集下《幕友條約》聲稱科場“閱文以淘汰爲先，沙礫既除，金石斯見”。《制藝叢話》卷二三記甚至有考官“每閱一破題便定去取”。清李調元《制義科瑣記》卷三“止逗四行”條記明末科舉有只看首篇考卷四行字，就決定黜落者。

⁸⁹ 參《日知錄集釋》卷一六《十八房》、《擬題》、《程文》。

⁹⁰ 田藝衡《留青日札》卷三七“非文事”條：“其未得第也，則名之曰撞太歲。”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六《科場》“錄舊文”條：甚至有“全場剿（坊）刻（程）文……自破、承至結題，不易一字”，而“登高第者”。李調元《淡墨錄》卷一五“解元襲舊文”條：清有鄉試解元《四書》藝“剿襲”他人舊作者。

⁹¹ 明代科舉中第“或有不知史冊名目、朝代前後、字書偏旁者”，見《大學衍義補》卷九《清人仕之路》“朱熹作貢舉私議”條按語。清代“有一代名臣而不知范仲淹爲何人，曾入翰林而問司馬遷爲何科前輩者”，見徐勤《中國除害議》，載朱有瓚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一輯下冊（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年），第46頁。

可是這並非八股文取士立法意圖所在，也不是制度本身做此要求，恰恰相反，大量史料證明，立法意圖、制度本身全都力圖避免這一弊病。

第一，第二節已講到，明清科舉主要考經義，同時還要考“論”、“策”、“判”、“詔、誥、表”（任選一種，後廢詔、誥），清乾隆以後又增考試帖詩。這些科目相互配合，目的就是力圖使選拔的人材，除品德為主外，還要有“實學”^⑳，即知識、學問淵博。關於這一指導思想，清黃中堅分析得很清楚：“夫先之以經義，以觀其理學（此指對經書義理的理解）；繼之以論（如論《孝經》等），以觀其器識；繼之以判，以觀其斷讞；繼之以表（如給皇帝上賀表、謝恩表等），以觀其才華；而終之以策，以觀其通達乎時務。以是求士，豈不足以盡士之才。士果有能與其選者，豈不足以當公卿之任，而佐理國家之治！”^㉑這就表明，八股文取士之立法意圖、制度本身，與不學無術而抄襲程文之弊病，是完全對立的。固然，考經義在首場，考論、策等在二、三場^㉒，而由於種種原因（如君主重經義，特別是重《四書》^㉓；應試者多，判卷時間短等），不少考官憑首場即定去取^㉔，這似乎對抄襲程文者有利。但必須看到，這只是風氣，而並非制度。相反，就統治集團指導思想言，是反對這種風氣的。如：“順治十六年（1659）定科場例：首場工而後場不稱者，黜不與選；首場平通而二、三場博雅詳明者，並與收錄。雍正六年（1728）定試官必將後場試卷盡行細加校閱，不得專重頭場，忽略後場；十一年上諭以二、三場策論，尤足覘經濟實學，乃向來士人多不留心，而衡文者又每以經義已經入彀，遂將策論濫

^⑳ 清《欽定學政全書》（嘉慶增修本）卷五有《崇尚實學》一門，多條“上諭”均強調錄取“實學”人才。如乾隆六十年上諭要求士人“力學窮經”等。

^㉑ 《清經世文編》卷五七《禮政四·學校》黃中堅《制科策》。明王鏊早有類似評價，見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四〇《禮部二·貢舉》。

^㉒ 此乃明代及清乾隆中葉以前之制，後略有變化，為免煩瑣，此處從略。

^㉓ 乾隆十四年上諭“國家設科取士，首重者在《四書》”，見嘉慶《欽定學政全書》卷六《釐正文體》。

^㉔ 黃宗羲便說：明考官其所以重首場，對二、三場甚至“未嘗過目”，“亦以時日迫速，不得不然”。見《清經世文編》卷五七《禮政四·學校》黃宗羲《科舉》。

收恕取，不復加意閱看，殊非設科本意。”^⑧咸豐元年(1851)禮部議復：“臣等查定例……考官衡文合三場以定去取……固不可先存定見，專重首場，使空疏者得以僥倖。”^⑨同治十一年(1872)上諭：“闈中校閱文藝，本應三場並重，不得專重第一場。”^⑩正因指導思想如此，在實際錄取中兼重三場者大量存在。如乾隆年間錢大昕主持山東鄉試後所說：“於《四書》、經義觀其學養，於詩律觀其才華，於論、策觀其器識。所錄之文不皆一格，所得之卷不皆兼長，要歸於有本有原，不使空疏蹈襲者得以濫廁科名。”^⑪持類似態度考官不勝枚舉^⑫。這就是說，統治集團的上述指導思想總體上說，是得到貫徹了的。

第二，君主下令明確反對抄襲、空疏學風，如明英宗“賜敕諭”：要求士人“先將聖賢經書熟讀背誦……講解明白……體而行之……將來朝廷庶得真才任用”。指責“有等生徒，不肯實下工夫，惟記誦舊言語，意圖僥倖出身，今宜痛革此弊”^⑬。清順治時議准“試藝雷同剿襲，偶然幸中者……立即黜革”^⑭。乾隆四十四年(1779)上諭指責“近時文風日壞……無論經籍束之高閣，即先儒傳注亦不暇究心”，“惟取庸陋墨卷，剿襲擗扯”。嘉慶二十年

⑧ 見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二“科舉之學不壞人才論”條所引。又金埴《不下帶編》卷二“埴少時當鄉賦之歲”條也說：康熙時“求實學”，“若論、詔、誥、表及判、策，一不精進，雖經書(義)可觀，擬列元魁，亦在所擯”。

⑨ 光緒《續增科場條例》(不分門)咸豐元年。

⑩ 光緒增修《欽定科場條例》卷一九《同堂校閱》。

⑪ 《潛研堂文集》卷二三《山東鄉試錄序》。同卷《浙江鄉試錄序》謂“於策，取其通曉古今”，更明確。清朱筠於乾隆年間主持考試，“春秋兩闈校士，恒以對策為主。嘗言以此觀士所學之淺深，若持權衡以測輕重云”。見氏著《笥河文集》卷首李威《從游記》。

⑫ 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卷一三“孫侍御記問之淵博”條：“康祺閱歷名場，見朋輩中鑽研古書、不工制藝者，遇稍解風雅之主司，多以二三場彈洽見收；而一二揣摩時尚、趨風承沫之士，迄老死不獲知遇。”此風清末猶然。徐一士《一士類稿》(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年)“談吳士鑑”條：記吳士鑑光緒年間會試，“卷在同考官吳鴻甲手，頭場已屏而不薦，迨閱第三場對策，乃歎其淵博精切，深得奧窔，始行補薦，竟獲中式”，殿試獲榜眼。

⑬ 《明(萬曆)會典》卷七八《風憲官提督》。

⑭ 咸豐增修《欽定科場條例》卷五一《附載舊例》。

(1815)上諭指責士子不認真讀經書，但“抄撮類書，剽襲摭拾，冀圖詭遇”^⑭。故清《鄉會試磨勘例》明白規定：“全篇抄錄舊文幸中者……將本生黜革。”^⑮為減少背誦、抄襲他人之作，康熙九年(1670)、雍正元年(1723)還曾下令坊間私選、私刻程文“一概禁止”^⑯，以逼使士人認真學習經書，反映統治集團為求真才之苦心。乾隆年間雖又弛此禁，是由於他認為此禁使“大家名作，不得通行”，士人因參考不到高水準文章而眼界狹窄，“因陋就簡”。為提高士人經義質量，乾隆還特命方苞編選“《四書文》(後稱《欽定四書文》)頒行，皆取典重正大，足為時文程式”，“並將入選之文，批抉其精微奧窔之處，俾學者瞭然於心目間”，使“士子咸當知所崇尚矣”^⑰。這一措施絕無限定士人僅學習《欽定四書文》、而不讀經史等書之意，而是和明代以來由禮部選刻程文意圖一樣，反映統治集團另一方面苦心，旨在使士人在學習經書、傳注基礎上，從中得到啓發，洞悉“精微奧窔”，寫出高質量的經義來。也正因如此，乾隆還命令“將選定《四書文》頒貯內簾(指科場閱卷之地)。令考官知所程式”^⑱，也就是說，還要以此提高考官閱卷質量。可見如果將抄襲、空疏學風主要歸罪於王朝頒行《欽定四書文》等，顯然是不符合事實的。

第三，考官出題也力圖防止上述弊病。如經常被否定八股文取士制者作為愚弄士人手段之一，予以指責的截搭題^⑲，其實正是為了防止應試者臆

⑭ 分見嘉慶《欽定學政全書》卷六《釐正文體》，《制藝叢話》卷二。

⑮ 吳榮光編錄官書所成《吾學錄》卷四引。所謂“將本生黜革”，乾隆三十四年(1769)議准，除黜革已考中的舉人、進士外，還將原來的秀才、監生資格也一並黜革。參咸豐增修《欽定科場條例》卷五〇《磨勘處分》。光緒十年(1884)覆准，又進一步，本來“鈔寫成文”只罰已考中者，此後連“未中式者”也要懲罰。參光緒增修《欽定科場條例》卷五一《磨勘處分》。

⑯ 嘉慶《欽定學政全書》卷六《釐正文體》。

⑰ 同上，載乾隆元年、十九年上諭。關於《欽定四書文》，請參《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九〇《集部總集類五》所載提要。又《日知錄集釋》卷一六《程文》集釋引沈彤語，據《明神宗實錄》：萬曆“十五年八月，命禮部會同翰林院，取定開國至嘉靖初年中式文字一百十餘篇，刊布學官，以為準則”。其指導思想與乾隆前後如出一轍。

⑱ 光緒增修《欽定科場條例》卷五一《磨勘處分》。

⑲ 所謂截搭題，如“而衆星拱之，子曰詩三百”，前句出《論語·為政》第一章尾，次句出同篇第二章首，截上搭下，始成此題，故名。參前揭章中如《清代考試制度》下卷《文法》，其中舉例甚多。

測考題，預先請人擬作或背誦已有程文，“冀圖詭遇”（嘉慶語，見前），而摸索出來的。早在南宋，考官命題為“求出於舉子之所不意，於（經文）所當斷而反連之，於所當連而反斷之”^⑩。此當即截搭題之萌芽。明清截搭題大量出現。《制藝叢話》卷二四稱：出截搭題“前明即尚此巧法”，並舉一考題“以杖叩其脛，闕党童子”^⑪為例，指出“欲以杜鈔錄成文之弊”。卷二二又稱：“乾隆間會試、鄉試題多用搭截及小題^⑫，蓋避士子揣摩熟題也。”由於出此目的，故皇帝也不反對截搭題，稱“乾隆三年議准”，如出熟題，“士人……或無從浚發巧思；間出截搭題，則旁見側出，亦足規文心之變化”。後來又說這樣出題是“避熟取新”，“欲杜抄襲之弊”；只不過強調上下截搭“（意思）必聯絡貫穿，勿背於理”而已^⑬。上引“乾隆三年議准”也強調出截搭題“第必須意義聯屬，血脈貫通”，而反對“上下絕不相蒙，恣意穿鑿，割裂語氣……”如果割裂過甚，考官則要受到處罰^⑭。這些至少表明，出截搭一類的題，從統治集團主要指導思想看，絕非旨在愚弄士人，是可以肯定的。

通過以上三點分析，必然產生一個問題：既然明清統治集團的立法意圖，以及由此決定的制度本身，是力圖選拔合乎規格的統治人材的，在科舉發展過程中，又是想方設法要矯正空疏、抄襲等流弊的，為什麼這類弊病會產生、流行，無法根絕呢？

早在南宋，朱熹已就類似後代明清的問題發表意見，道中肯綮。

當時對以經義為主的科舉之指責是“科舉之業妨功”、“以舉業為妨實

⑩ 《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學校貢舉私議》。

⑪ 前句出《論語·憲問》第四三章尾，後句出同篇第四四章首。

⑫ 小題，主要指意思空泛或“單辭隻字”之題（見《戴名世集》卷四《己卯行書小題序》）。如“曾謂泰山”、“則又曰”、“有是哉”、“是也”、“予雖然”等，甚至只有一字，如“儀”、“坐”等，見《日耕齋全集》中《目耕齋小題》，光緒戊子（1888）寶華堂重刻本，共收小題八股文八十篇及評語。

⑬ 嘉慶《欽定學政全書》卷二一《考試題目》，乾隆二十五年議准。

⑭ 《清（光緒）會典》卷三二《禮部·簡學政》“正其文體”條：“遇有命題怪僻……者，照例指參。”光緒增修《欽定科場條例》卷一六《三場試題》：乾隆四十年因四川鄉試題“牽上連下，全無義理”，將正副考官“交與吏部議處”。又咸豐年間河南學政俞樾，童試出題割裂怪僻，遭羅織，革職永不敘用。見近人劉禺生《世載堂雜憶》“清代之科舉”條，中華書局，1960年。

學”、“科舉累人”^⑭，意思是，為應科舉，考時文（經義），士人無法讀儒家經書，只能讀時文，背時文^⑮，其所以實學人材匱乏，是科舉制度造成的。這種指責，和明清對八股文取士的指責原則相同，只不過這時弊病的嚴重程度尚不及明清而已。

請看朱熹的見解：他反對這種指責，引程頤語曰應科舉“不恐妨功，惟恐奪志”，“非是科舉累人，自是人累科舉”^⑯。所謂“奪志”，按朱熹理解，指的便是一些士人“役役求仕”，急於“功名利祿”，只想“追逐時好”，走捷徑，自然把精力全放在時文上，而無“志”學習儒家經書，掌握實學。這是士人自己的過錯，並非科舉“妨功”。他說：“若高見遠識之士，讀聖賢之書，據吾所見而為文以應之（指科舉），得失利害置之度外，雖日日應舉，亦不累也。居今之世，使孔子復生，也不免應舉，然豈能累孔子邪！”^⑰

所謂“非是科舉累人，自是人累科舉”，就是說不是科舉制度敗壞人才，而是很大一部分士人急於求仕，又不肯學習、掌握實學，惟知讀時文，不學無術，碰巧中舉為官，又“心心念念只要做得向上去（指升高官），便逐人背後鑽刺，求舉覓薦，無所不至”^⑱，從而敗壞了科舉制度。這便涉及前面第一節朱熹所說的“法弊”、“時弊”問題。對南宋科舉考經義，朱熹原則同意，但不滿意^⑲，曾說“科舉是法弊”^⑳。不過他從來都認為法弊更改起來容易，並曾對科舉提出過影響極大的改革方案，建議分年分經考經義等^㉑；難辦的是時弊，朱熹說時弊即人們皆以“私心”去對待“法”，去處理事務（相當於今天的“上有

⑭ 《朱子語類》卷一三《學七·力行》。

⑮ 亦即“取近時科舉中選之文，諷誦摹仿”，見朱熹《學校貢舉私議》。

⑯ 《朱子語類》卷一三《學七·力行》。清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五也說：“士真能為科舉之學者，必不為科舉所累。為所累者，只是無志耳。無志則可累者甚多，藉口於科舉，豈不冤哉！”

⑰ 《朱子語類》卷一三《學七·力行》。

⑱ 《朱子語類》卷一三《學七·力行》。

⑲ 如說“今科舉之弊極矣”，所考經義“分明是侮聖人之言”。見《朱子語類》卷一〇九《朱子六·論取士》。

⑳ 《朱子語類》卷一〇九《朱子六·論取士》。

㉑ 朱熹《學校貢舉私議》。

政策，下有對策”），“如何變得”^⑭。就科舉言，以“私心”去對待，便會引發前述空疏不學等弊病，給科舉抹黑，糟蹋了科舉。“人累科舉”，從朱熹深層次思想言，大體離不開此意。應該說，這一看法是深刻的。

明清八股文取士的弊病，根子也在這裏。

如前所述，明清統治集團科舉的立法意圖和制度本身的確是想通過八股文取士選拔統治人才的^⑮。因此考經義最初“皆摘取經書中大道理、大制度，關係人倫治道者，然後出以為題”，以求真才^⑯；並且旨在以此引導後來士人注意鑽研經書中有意義、有價值的內容和所積累的統治經驗，提高自己的品德、才幹。可是對於相當大一部分“私心”嚴重，無“志”求實學，一心只想如何儘快中舉當官、謀取功名利祿的士人來說，正好藉這類題目有限之機會鑽空子，揣摩考題，臨場背誦、抄襲成文或程文，幸中為官後自然不學無術，統治無能，為世詬病。為堵塞這一漏洞，考官被迫出截搭題。本來截搭題應是“意義聯屬”、“勿背於理”的；可是後來這類題也出完了，容易揣摩了，於是漸次一些上下關聯甚少、以至毫無關聯的截搭題、小題等便相繼出現，形成惡性循環。儘管如能將毫無關聯的截搭句關聯起來，也反映“巧思”（乾隆

^⑭ 《朱子語類》卷一〇八《朱子五·論治道》，又參本文第一節。

^⑮ 方苞曾說：學習考試經義可使士人“心術群歸於正”（《制藝叢話》卷一）。王先謙也說：可“束天下豪傑於追章琢句之中，以柔其獷悍橫逸不馴之氣”（《虛受堂文集》卷一《江西鄉試錄前序》）。但這和唐太宗說行科舉“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王定保《唐摭言》卷一五《雜記》）一樣，由此並不能得出其目的是為了毒害士人、行愚民政策之結論。它只不過說明歷代統治集團力圖將士人、豪傑、英雄招徠、培養成合乎規格的人才、官員，為自己服務，而不致成為異己力量而已。總體上說，行此制度，減少無謂動亂，穩定王朝統治，對全國統一、發展經濟是有利的。

^⑯ 《大學衍義補》卷九《清入仕之路》“朱熹作貢舉私議”條按語。此本指明代。李調元《制義科瑣記》卷一“題目無多”條稱“國初”仍如此出題。嘉慶《欽定學政全書》卷二一《考試題目》載嘉慶元年（1796）上諭，以為只有如此出題，“方可徵實學而獲真才”。

語，見前)⑭，但畢竟與經書中大道理和統治經驗教訓無干，有意無意引導士人窮思極慮於這些問題，也是八股文取士受到指責的重大罪狀之一⑮。

可是難道這些弊病主要應歸罪於八股文取士之制嗎？顯然不應該。因為如上所述，它的根子實際上是在很大一部分士人的“私心”和“意圖僥倖出身”，甚至通關節等不軌行爲上。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儘管明清統治集團前後化解了各種高招⑯，可全國有幾百萬童生，幾十萬秀才，只要一部分人處心積慮地在鑽空子，上面也就很難一一招架，何況總還有一些考官營私舞弊，規避法令，爲這些人大開方便之門。由此可見，在明清同樣“非是科舉累人，自是人累科舉”；同樣主要不是“法弊”，而是“時弊”。將前述抄襲、空疏不學等弊病的產生籠統地全都算在八股文取士制度賬上，認定它“敗壞人才”，要求予以廢除，顯然是不公正的。

五

當然，由此並不能得出結論：嚴格根據立法意圖和制度本身所進行的八股文取士是完美無缺的。對它也應一分爲二。

一方面應該承認，它的缺陷是顯然的。

除《四書》、《五經》中可出的有意義的題畢竟不太多，科舉時間久了，容易被鑽空子，出現揣摩考題抄襲成文、程文等一系列弊病，難以根除，已如上

⑭ 如《制藝叢話》卷二三：喻世欽應試，截搭題爲“可以人而不如鳥乎？《詩》云：穆穆文王”（出《大學》）。隔舍生作一承題云“夫人不如鳥，則真可恥矣”，下句接不上，反復吟哦。喻聞憎曰“恥矣，恥矣，如恥之，莫若師文王”，該生照錄於卷。主司閱全文平庸，惟此“承題爲通場之冠”，遂中式。周作人以爲“將（截搭）題中不相干的兩種意思能渡（聯繫）在一起”，是“很妙”的（見氏著《中國新文學的源流》，人文書店，1932年，第64頁），都意味“巧思”。

⑮ 這一指責主要在清代。如昭槤《嘯亭雜錄·續錄》卷三“法時帆（式善）諛語”條，譏諷“好出搭題”是“割裂”“孔孟二夫子著述”。類似指責參徐勤《中國除害議》、唐才常《時文流毒中國論》，載前揭《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一輯下冊，第45—54頁。

⑯ 本文第二部分所述士人利用八股文“大結”通關節，康熙廢“大結”，即一例。

述外，更值是注意的是，即使嚴格按照立法意圖和制度本身所進行的考試，應試者循規蹈矩所答之文卷，畢竟仍是書面文字，它與該生的實際德才，不能等同。關於這一矛盾，早在北宋蘇軾反對科舉改革廢詩賦，試經義、策、論之時，便已強調過。他說實行科舉“自文章而言之，則策、論為有用，詩賦為無益；自（處理）政事言之，則詩賦策論均為無用矣！”^⑭南宋朱熹還聯繫上了品德說“專做時文底人，他說底都是聖賢說話”，如說廉，說義，他都“會說得好，待他身做處，只自不廉，只自不義。緣他將許多話只是就紙上說”^⑮。乾隆時關於反對廢時文取士的“禮部議復”也承認“夫凡宣之於口，筆之於書，皆空言也，何獨今之時藝為然”，並合德才在一起評說“人之賢愚能否，有非文字所能決定者”^⑯。

這樣，既然流弊層出不窮，難以根除，而書面考試經義，回答即使再傑出，也可能與實際德才有出入甚至極大出入，則在 19 世紀末年以前的幾百年中，為什麼不堅決廢除八股文取士之制呢？首先是不可能。因為離開書面考試，“行古之制”（如漢代鄉舉里選），在明清社會、經濟條件下，已絕無可能，“徒為紛擾，而不可行”^⑰。而如果仍行書面考試，則廢除八股文取士之制又沒有必要了。主要理由有二：

第一，蘇軾曾經說過，書面考試雖未必得到真才，但“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為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⑱。此話對後代影響頗大。連乾隆也說：“蘇軾所云‘設法取士，不過如此’，最為通論。”^⑲蘇軾的意思是，既然古制已不可

^⑭ 《蘇東坡集·奏議集》卷一《議學校貢舉狀》。蘇軾這裏未提“經義”，當係策略，避免太刺激。實際上“經義”也是書面文字，自可歸入“無用”之列（指未臨政實踐。均書面空談）。

^⑮ 《朱子語類》卷一三《學七·力行》。《文獻通考》卷三一《選舉四》也說科舉只是“進身之階”，“其人之賢否，則初不緣此”。

^⑯ 《清經世文編》卷五七《禮政四·學校》乾隆三年禮部議復《議時文取士疏》。

^⑰ 同上注。早在北宋，蘇軾已說“風俗之變……譬如江河之徙移”，無法恢復，如強行古制，“無乃徒為紛亂，以患苦天下耶！”見其前揭《議學校貢舉狀》。

^⑱ 蘇軾《議學校貢舉狀》。

^⑲ 光緒《續增科場條例》同治二年（1863）四月禮部議復引。

復，必得採用書面考試，則只要以一種判分標準容易掌握的科目（他主張用詩賦）為主來進行，大致上足以選出文化素養相對說比較高的人才，就可以了，不必要也不可能對這種書面考試及選出的人才期望太高。這就是所謂“設法取士，不過如此”的涵義。可是由於所選出的人才就群體言，畢竟文化素養高過其他社會群體，其中總會出現相當多的德才兼備者，成為名臣，所以對之又不應估計過低。他反對廢除詩賦取士的理由便是“自唐至今，以詩賦為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⑬。乾隆及其批准反對廢時文取士的“禮部議復”，正是照搬這一思想，只不過將詩賦換為經義，也說“文武幹濟、英偉特達之才未嘗不出乎其中”^⑭。乾隆還強調說，八股文取士“惟藉為登進先資，至得人之適用與否，則尚需歷試（即歷練）”^⑮。都成為不廢此制的主要理由。

第二，同樣是“設法取士，不過如此”思想，但比起詩賦取士來，八股文取士的優點作用畢竟稍勝一籌。

甲、八股文取士，首重經義，必然推動全國學習孔孟之道與程朱理學，進而一定程度上推動士人克服“私心”，樹立以整個王朝統治利益為重的“公心”，培養、提高道德品質。康熙年間一度廢經義，僅保留論策表判，但數年後即復舊，主要原因便是“不用經書為文，人將置聖賢之學於不講”^⑯。雍正年間又有人主廢經義，“上問張文和（張廷玉，大學士），對曰若廢制義，恐無人讀《四子書》，講求義理者矣”^⑰。其議遂罷。清阮元說：以“《四書》文取士”，使士人“平日所誦習惟程朱之說，少壯所揣摩皆道理之文，所以篤謹自

^⑬ 蘇軾《議學校貢舉狀》。

^⑭ 前揭乾隆三年禮部議復《議時文取士疏》。錢穆《國史大綱》（商務印書館，1994年）第六篇第三十三章，第598頁，以為此禮部議復“全用蘇軾議論”。錢氏對八股文取士持否定之見，因說蘇軾“其見解乃足貽誤六七百年後人”。

^⑮ 光緒《續增科場條例》同治二年四月禮部議復引。

^⑯ 《清史稿》卷一一五《選舉志三》。上言者為黃機。在他以前已有左都御史王熙、儀制員外郎王士禛上疏請復舊制，見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三《談故三》“八股”條。

^⑰ 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卷一五“議考試廢制義”條。

守，潛移默化，有補於世道人心者甚多，勝於詩賦（取士）遠矣”^⑩。

乙、在一定歷史時期，考官認真閱卷，磨勘官（對已錄取者考卷進行覆查之官）嚴格把關，必然推動士人鑽研經史，留心“實學”，並在八股文中有所體現。所以顧炎武才會贊說萬曆以前傳世八股文“無一字無來處”^⑪。黃宗羲則說：“余見高曾（祖）以來，為其學者，《五經》、《資治通鑑》、《左傳》、《國語》、《戰國策》、《莊子》、八大家，此數書者，未有不讀以資舉業之用者也。”^⑫清乾隆年間磨勘順天鄉試一卷，有“社稷鎮公子”句，主官裘日修（諡文達）“心疑非杜撰”，問其子裘麟，對以出自《國語》，後門客於《左傳》檢得之，裘麟時已為翰林院編修，“遂長跪而幾受責”^⑬，把關、要求之嚴可見一斑。正因如此，只有認真讀書方易中舉的見解在士人中廣為傳播^⑭，甚至嘉慶二十年上諭也說：“士子研經稽古，於五經三傳自應誦讀全書，融鑄淹貫，發為文章，方足以覘學識。”^⑮

丙、八股文取士不但要求所寫經義文字體現實學，而且觀點具有新意者（當然必須不違背經書、注釋內容的基本原則），中式可能性最大。《制藝叢話》中其例不勝枚舉。乾隆便曾多次在上諭中反對試卷“浮詞俗調”，“全無精義”，“於傳注無所發明”^⑯。乾隆三年的“禮部議復”疏則從正面強調：“時藝所論，皆孔孟之緒餘，精微之奧旨，未有不深明書理而得稱為佳文者。今

⑩ 《筆經室集》續集卷三《四書文話序》。

⑪ 《亭林文集》卷三《與彥和甥書》。顧氏同時還建議選擇八股文一二十篇加以注解，“如李善之注《文選》”。此與“無一字無來處”看法正好一致。

⑫ 《清經世文編》卷五七《禮政四·學校》黃宗羲《科舉》。

⑬ 《制藝叢話》卷二。又光緒增修《欽定科場條例》卷一七《鄉會試藝》：嘉慶十八年（1813）一鄉試文有“昔武王克殷，使閔天進招華之桂於太廟”等三句，磨勘官以為此語未見所出，稱查“近人之書”，調出《尚書大傳》，但“查《尚書大傳》並無此語”，上奏，嘉慶上諭“所奏是”。此亦把關嚴一證。關於清重磨勘，請參李調元《淡墨錄》卷一四“甲戌始重磨勘”條。

⑭ 《郎潛紀聞初筆》卷一四“凌廷堪不好八股文”條甚至說：“嘗謂通經志古之彥，苟欲以科第自娛，譬如池魚蘭豕，取以供客，可立而待。”卷一三“孫侍御記問之淵博”條還以詩誇張說“從無萬卷撐腸士，猶困區區甲乙科”。

⑮ 《制藝叢話》卷二。

⑯ 嘉慶《欽定學政全書》卷六《釐正文體》載乾隆四十四、二十四年上諭。

徒見世之腐爛抄襲，以為無用，不知明之大家……國初諸名人，皆寢食夢寐於經書之中，冥搜幽討，殫智畢精，始於聖賢之義理，心領神會，融液通貫，參之經史子集……而後可稱為文。”^⑭晚清左宗棠在諭子書中所推薦的“作八股”要點，除“熟讀經史”外，便是“其識解必求出尋常意見之外”^⑮。梁章鉅盛讚李光地、韓奕、方舟、方苞之八股文，以為“專於義理求勝……而識力透到，往往補傳注所不及”^⑯。清俞長城一八股文，題出《論語·陽貨》，為“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一章，所論以大量史實為背景，被評為“括盡宦官、佞幸諸列傳”（因“代聖賢立言”，不能明說，只能暗徵），其精到之見，“危言篤論，如聞清夜鐘聲”^⑰。具有如上學力、識見的士人，一般說自然符合人才的基本規格。

丁、八股文取士還可以培養士人的邏輯思維。《池北偶談》引清初汪琬（鈍翁）語“不解八股，即理路終不分明”^⑱。“理路”，應即指邏輯。錢基博先生曾說“八股之文……其為之工者，無不嚴於立界（犯上連下，例所不許），巧於比類（截搭釣渡），化散為整，即同見異”，文章具有“不可亂不可缺之秩序”，“就耳目所睹記，語言文章之工，合於邏輯者，無有逾於八股文者也”。並引章太炎、胡適語，論嚴復、梁啟超邏輯嚴密之文“乃蛻自八股”，錢先生贊曰“斯不愧知言之士也”^⑲。

以上八股文取士四優點。

同時還要看到，在明清社會即使空疏不學、抄襲之風氾濫，然在道德品質、實學、創見、邏輯四方面，或一、二方面，能不同程度達到標準的人才是存在的，是有社會基礎的。這主要就是望族世家、科舉出身官員子弟。前述空

⑭ 前揭乾隆三年禮部議復《議時文取士疏》。

⑮ 劉舜木《菴楚齋五筆》卷三《論左宗棠家書二篇》。

⑯ 《制藝叢話》卷一三。

⑰ 《目耕齋全集》中《目耕齋小題》載俞長城文，徐（楷）荆閣評。

⑱ 《池北偶談》卷一三《談藝三》“時文詩古文”條。章學誠《乙卯劄記》（中華書局，1986年）第17頁引用此條，肯定“理路”說。

⑲ 錢基博《現代中國文學史》下編新文學《邏輯文》，世界書局，1933年，第351頁。

疏不學、剽竊抄襲之風，一般說是流行於平民（一般地主、富裕農民、富商等）子弟中。他們學無淵源，底子薄，除極少數優秀者外，往往採用平庸的甚至不正當的方式學習、考試^⑬，意圖倖中，被視為“俗學”。望族世家等則不同：“世家所教，兒童入學，識字由《說文》入手，長而讀書為文，不拘泥於八股試帖，所習者多經史百家之學，童而習之，長而博通。”^⑭此種情況不勝枚舉^⑮。正因如此，科舉中式，後來居高官要位者數量都比較多。明代沈德符列舉現任大臣子弟中式者數十百例^⑯。清代也有類似情況^⑰。當時行彌封、謄錄等制，作弊可能性小，登第當主要緣於文化素養。再經過歷練，升遷高官可能性也較大。王士禛列舉清初“兄弟九列”、“父子尚書”、“父子宰相”等多例^⑱，即其一證。這就是說，這一階層子弟的上進，與統治集團八股文取士的指導

^⑬ 不正當方式如臆測考題、剽竊抄襲等。平庸方式如不讀經史，惟知誦習前人程文。《儒林外史》第十五回馬二先生說：“書中自有千鍾粟……而今什麼是書？便是我們的文章選本了。”具有相當普遍性。他們雖不抄襲，但因所學備文章格式、作法，本人學無根柢，臨場為文，內容只能空洞無物。人們否定八股文取士制最愛引用的清徐靈胎關於“時文”乃“欺人技”等語（見袁枚《隨園詩話》卷一二第五〇條），譏諷的也僅是這類人。

^⑭ 劉禹生《世載堂雜憶》“清代之科舉”條，並說“俗學則（僅）鑽研時藝”。

^⑮ 如清初大儒陸隴其《示子帖》：“惟讀經，讀古文，此是根本工夫。根本有得，則時文亦自然長進矣。”見《制藝叢話》卷二。左宗棠喻子書：欲成“八股人才”，取得科第，必須“熟讀經史”，“熟精傳注”，見《長楚齋五筆》卷三《論左宗棠家書二篇》。曾國藩喻子“窮經讀史，二者迭進”，“看胡刻《文選》”，甚至要求學“天文算學”等，見《曾國藩家書家訓日記》（北京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432—436頁。

^⑯ 《萬曆野獲編》卷一五《科場》“現任大臣子弟登第”條。《日知錄集釋》卷一七《大臣子弟》引《五雜俎》：明代“執政子弟擢上第者，相望不絕”。

^⑰ 如劉統勳，進士，內閣大學士，子墉，孫鈺之，皆進士，見《清史稿》本傳。王安國，進士，吏部尚書，子念孫（“八歲十三經畢，旁涉史鑑”），孫引之，皆進士，見《清史稿》本傳及《儒林傳》。潘世恩，進士，內閣大學士，子曾瑩，孫祖蔭，皆進士。見《清史稿》本傳。

^⑱ 均見《池北偶談》卷一《談故一》。康熙以後仍不乏其例。如上注所引劉統勳子墉，內閣大學士，孫鈺之，吏部尚書。王安國子念孫，道台，孫引之，工部尚書。潘世恩子曾瑩，吏部侍郎，孫祖蔭，工部尚書。還有一突出之例：翁心存，進士，內閣大學士；子同書，進士，巡撫；同爵，巡撫；同龢，狀元，協辦大學士。見《清史稿》各本傳。

思想(重品德、實學等),是天然默契的,同以孔孟之道、程朱理學為淵源^⑭,因而成為八股文取士制得以存在、演變,而不至於被廢除的社會基礎^⑮。這就是為什麼儘管流弊嚴重,明清王朝總可以選拔出統治人才,相應地也就並未感到有必要堅決廢除八股文取士制,相反,還振振有詞舉出傑出人才“未嘗不出乎其中”作為理由的根本原因。至於一般平民子弟,明清科舉對之期望本不高。其中極少數優秀者能出類拔萃,通過科舉為官,甚至經過歷練,躋身顯宦行列,成為統治集團新鮮血液,一般形成新的“世家”^⑯,自然多多益善。而絕大多數“俗學”,空疏不學,剽竊抄襲,往往弄得科場烏煙瘴氣,也無妨選拔人才之大局,其中稍勝一籌者或許還可“倖中”,成為秀才,組成下層紳士集團^⑰,為鞏固王朝統治服務。因此,從這一方面看,統治集團也很難會感到非堅決廢八股文取士制不可。

何況還存在以下問題:這就是在19世紀西方民主、科學大量傳入我國以前,縱使對八股文取士制不滿意,想廢除也找不到更好的制度來替代它。這是因為在當時社會條件下,必須也只可能以孔孟之道、程朱理學作為治國和培養人才的指導思想。這一思想不變,則八股文取士如前所述已是選拔人

^⑭ 嘉慶《欽定學政全書》卷五《崇尚實學》載乾隆五年(1740)上諭:程朱理學“(個人)循之則為君子,悖之則為小人;為國家者,由之則治,失之則亂”。

^⑮ 潘光旦《明清兩代嘉興(府)的望族》(載《潘光旦文集》第3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統計“望族”91,其考中“巍科”者(指會試會元及殿試狀元、榜眼、探花、傳臚,明清兩代全國共達960人),明代10人,而非望族才考中2人,即83.3%與16.7%之比;清代17人,非望族考中11人,為60.7%與39.3%之比;合之40人中望族27,非望族13,是67.5%與16.7%之比。這些數字可為明清望族世家乃科舉存在、演變社會基礎之重要證據。當然,這一階層和魏晉南北朝長期延續的門閥制有所不同,特點之一是:因為沒有高級士族子弟直接起家為官,甚至“平流進取,坐至公卿”的優待,就個別家族言,延續數代後,出於種種原因,可能衰敗沒落,但就這一階層子弟總體言,卻總因有新的望族世家湧現而延續下去。

^⑯ 由於一般地主等平民子弟數量龐大,故其中極少數優秀者最後中舉為官,一般形成新的世家,在整個世家中占的比例還是不小的。這也就是說,望族世家子弟成為八股文取士之長期存在的社會基礎,與科舉中式者平民子弟占相當甚至頗大比例,二者並不矛盾。

^⑰ 參見伍丹戈《明代紳衿地主的發展》,載《明史研究論叢》第2輯(江蘇人民出版社,1983年);又見張仲禮《中國紳士》第一章第三節。

才最理想的制度，想廢也廢不掉。俞樾說：這一制度“康熙間曾議廢之，不久而復，誠未有以易之也”^⑭。乾隆時“禮部議復”說：“人知其弊而守之不變者，非不欲變，誠以變之而未有良法美意以善其後。”^⑮都是這個道理。

當然，如果發展到由此選拔的人才實在無法適應新形勢需要，危及王朝統治，則儘管阻力重重，最後也定會將這一制度廢除的。光緒年間改革即其證。但是在此之前很長一個時期，明清王朝卻無此迫切需要。這是因為到19世紀中後期以前，古代王朝就全國範圍言，為鞏固統治，最最經常、基本的任務，只是行政管理，特別是收稅與判案。而八股文取士所選拔的多數人材、官員，由於學經習史，文化素養較高，經過“歷試”（乾隆語，見前引），一般都能完成這些任務。這樣，一方面找不到更好的制度，“未有以易之也”；另一方面舊制度雖不滿意，但還未到山窮水盡、非改不可的地步，則統治集團怎麼可能具有超前意識，來廢除八股文取士制呢？

再就掌握先進的科技等言，在明清社會生產力條件下，它們在鞏固王朝統治事務中，遠不占重要地位；而且一般說，由於整體水準不高，有興趣的士人、官員也可兼通，並用以處理統治中出現的有關問題^⑯。因而統治集團也就更不可能具有超前意識，過早地用興辦新式學校等培養各類專門人才，來取代八股文取士所選拔的行政官僚了。

一句話，在19世紀中後期以前，明清統治集團沒有必要，也沒有可能廢除八股文取士之制。而只有發展到了19世紀末，西方民主等思想、制度包括

⑭ 俞樾《春在堂隨筆》卷四。

⑮ 前揭乾隆三年禮部議復《議時文取士疏》。

⑯ 方豪《中西交通史》（嶽麓書社，1987年）第四篇《明清之際中西文化交流史》各章，兼通之例頗多。如徐光啓、李之藻、方以智、梅文鼎等，皆以士人、官員兼學先進科技包括西方科技，取得明顯成就。又參阮元《疇人傳》、《清史稿·疇人傳》。又《中西交通史》第四篇第七章（下）第五節第868—869頁；清廷（康熙）曾派大員率人前往西藏測繪地圖，以利“統一”。雖因技術粗糙，圖不完備，但“已窺知其面積甚廣，且充滿可注意之事物”，並“認識若干城市及經過之水道”。是水準不高、但已基本適應當時統治需要之例。

文官制度、教育制度，以及先進的科學技術大量傳入，導致我國社會經濟結構和思想發生不少變化，清王朝已不能再完全依靠孔孟之道、程朱理學統治下去了，這時才會被迫產生徹底改革之需要，特別是借鑑西方，逐步懂得如何改革，如何在廢除八股文取士制之後，用“良法美意，以善其後”（乾隆時禮部議復語，見前）^⑥。只有大體到了這個時期，才可對八股文取士制全盤否定。而在這之前的幾百年中，儘管八股文取士制流弊嚴重，制度本身也頗可疵議，但因它“實取歷代之法而折衷之”^⑦，“取士之科，莫善於此”（何良俊語），當時沒有別的制度可以取代它；而王朝的主要任務又和過去一樣，只是行政管理——收稅和判案，所以總體上觀察，還得承認，八股文取士制基本上適合明清社會狀況，所培養、選拔的大批人才，在鞏固王朝統治，維護國家統一，發展經濟、文化上，都不同程度地起了積極作用。它的歷史功績，絕不應抹煞！何況從方法論上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二者固然有關聯，可怎能因魔高一丈，作惡多端，就連道高一尺也一概反對？同樣，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二者也是相因而生的，可怎能因下面的對策煽起歪風邪氣，就將上面苦心孤詣所制定的政策，也全盤否定？

總之，評價八股文取士之制，必須歷史地、全面地分析，否則，結論是不可能公正的。

（原載《國學研究》第9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

^⑥ 康有為於清末奏請廢八股文取士制，但他承認“以經義試士……立法之始，意美法良”，“當閉關之世”一直起著積極作用。只有當“今者萬國交通，以文學、政藝相競，少不若人，敗亡隨之”，方需廢八股，並“宏開校舍，教以科學”，如“工藝、物理、政教、法律”等。見《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康有為請廢八股試帖楷法試士改用策論折》，載前揭《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一輯下冊，第75—79頁。“宏開校舍，教以科學”云云，在閉關之世是沒有必要、也沒有可能提出的。

^⑦ 《清經世文編》卷五七《禮政四·學校》黃中堅《制科策》。

《四書》傳播、流行的社會、歷史背景

在中國古代，《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合稱《四書》，始於朱熹^①。元代仁宗延祐元年(1314)實行科舉考試，第一次將《四書》列為內容^②。明清兩代沿而不改，開始《四書》、《五經》並重，後來又發展成往往主要根據《四書》成績錄取，正如清錢大昕所說：“鄉、會試雖分三場，實止一場。士子所誦習，主司所鑑別，不過《四書》文而已。”^③

如所周知，儒家經典本為《五經》。漢代尊崇，成為“祿利之路”，即所謂“二漢登賢，莫非經術”^④。由魏晉南北朝至隋唐，發展雖有過曲折：如兩晉南

① 出版《四書集注》，廣泛傳播，始於宋孝宗淳熙九年(1182)。見東景南《朱熹佚文輯考》(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四書集注〉編集與刊刻新考》。

② 唐代科舉曾考《論語》，見《唐六典》卷二“考功員外郎”；宋代科舉曾考《孟子》，見《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但從未合考《四書》。

③ 《十駕齋養新錄》卷一八《科場》。《清史稿》卷一〇八《選舉志三》記康熙時首場兼考《四書》、《五經》，“名為三場並試，實則首場為重，首場又《四書》藝為重”。直到清末依然是科舉“雖策問極博，唯重《四書》文”，見徐勤《中國除害議》，載《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下冊(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年)，第46頁。

④ 分見《漢書》卷八八《儒林傳贊》、《梁書》卷四八《儒林傳序》。

北朝行察舉制，重視允許自由陳述政見或以文學辭采見長的秀才科^⑤；唐代行科舉制，後又推崇以詩賦作為錄取主要標準的進士科^⑥。而兩晉南北朝考試《五經》的孝廉科和唐代的明經科^⑦，則相對說，較少受重視。然而經過王安石變法，宋代罷詩賦，科舉又回歸到主要以《五經》取士的道路上來了^⑧。回歸的最主要理由是：士人“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王安石語），而“專意經術”，方可得到人材。這是“百王不易之法”（司馬光語）^⑨，因為經術歷來被認定是古代安邦定國統治經驗的總結^⑩。

現在的問題是：既然從兩漢以來經過一番曲折，到宋代又回歸到主要以《五經》取士，為什麼後來又會出現、傳播《四書》，並且最終發展成專重以《四書》出題取士，因而使《四書》廣為流行，遠遠超過《五經》呢^⑪？

這就必須分析當時的社會、歷史背景。

早在西漢，已有人慨歎：“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

⑤ 參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遼寧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七章，第134頁；第十一章，第238頁；第十二章，第265頁。

⑥ 參吳宗國《唐代科舉制度研究》（遼寧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七章。

⑦ 參同上書第八章。

⑧ 一度曾取消《春秋》，此處不具論。

⑨ 參《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⑩ 如《漢書》卷八八《儒林傳序》便說：儒家經書是“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連宋太祖趙匡胤也說“今之武臣，亦當使其讀經書，欲其知為治之道也”，“作宰相當須用儒者”。見《宋朝事實類苑》卷一“祖宗聖訓”。

⑪ 《四庫全書總目》卷三六說：明代永樂十三年（1415）撰成《四書大全》，“初與《五經大全》並頒，然當時程式，以《四書》義為重，故五經率皆度閣，所研究者惟《四書》，所辨訂者亦惟《四書》。後來《四書》講章浩如煙海……蓋由漢至宋之經術，於是始盡變矣”。梁傑說：《四書》文流傳，“學者捨此，幾似無書可讀”。雖著重就八股文風言，亦是《四書》本身的寫照。見《〈四書〉文源流考》，載《清經世文編》卷五。

能究其禮。”^⑫所以太學中博士弟子，經過課試，只要“能通一藝(經)以上”，即可入仕^⑬。後來紙張發明、傳播，學習條件有所改善，雖也曾經有過如太學生課試兼通五經，出仕給予優遇的規定^⑭，但出仕基本上一直只要求通一經。如《梁書》卷二《武帝紀中》：天監八年(509)詔“其有能通一經始末無倦者，策實之後，選可量加敘錄”。《周書》卷六《武帝紀下》：建德六年詔山東諸州“儒生明一經已上，並舉送，州郡以禮發遣”。《通典》卷五三《禮十三》“大學”下：唐高祖武德七年(624)詔諸州縣學校“有明一經以上者，有司試策，加階敘(用)”。唐太宗亦下令國子學“學生能通一大經(指《禮記》、《左傳》)已上，咸得署吏”^⑮。其後科舉制中的明經科，雖曾一般要求試二經，但中唐以後仍以“精通一經”取人；至於進士科“貼經”，一直是只限一經^⑯。宋王安石改革，強調理解經義，不再以前人注疏為依歸，然還是只要求“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⑰。直到明初，鄉會試所考《五經》，依然規定“士各專一經”^⑱。

可是，以經術取士的目的，如前所述，是因為歷代都把《五經》看成安邦定國的統治經驗總結或大全，力圖通過這一制度選拔有效地為各王朝服務的人材，僅專一經，能達到這一目的嗎？一些有識之士逐漸持懷疑、否定態度，最著名的便是朱熹。他於晚年撰寫《學校貢舉私議》，強調士人必須兼通《五經》，而不能僅通一經。理由是：

蓋天下之事皆學者所當知，而其理之載於經者，則各有所主，而不

^⑫ 《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更早晏嬰已有此語，見同書卷四七《孔子世家》。

^⑬ 《漢書》卷八八《儒林傳序》。因為通一經已不容易。西漢末劉歆便指出當時“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見《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附劉歆傳》。

^⑭ 如魏文帝黃初五年(224)立太學，便規定“能通五經者，擢高第，隨才敘用”。但並非必須通五經。見《通典》卷五三《禮一三》“大學”。

^⑮ 《舊唐書》卷一八九上《儒學傳序》。

^⑯ 參同注⑥第三章、第七章。

^⑰ 參《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⑱ 參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九“朱熹作貢舉私議”條按語。

能相通也。況今《樂》經亡，而《禮》經缺，二戴之《記》已非正經，而又廢其一焉（指《大戴禮記》不列於經）。蓋經之所以為教者已不能備，而治之者類皆捨其所難，而就其所易，僅窺其一而不及其餘，則於天下之事宜有不能盡通其理者矣^①。

可是，同時考試《五經》又太難，因此朱熹相應地便提出分年考試之法：

立科取人……如子年以《易》、《詩》、《書》取人……卯年以《三禮》取人……午年以《春秋三傳》取人……^②

這就是說，需經三次考試，前後九年，方能錄取，再加上其間穿插諸子（“論”）、諸史（“策”）的考試，朱熹認為，這樣便可使所取之士“無不通之經，無不習之史，而皆可為當世之用矣”^③。

這完全是空想！當時和後代急於選拔人材以鞏固統治的王朝，和急於仕進以飛黃騰達的士人，從沒有也絕不允許將這一分年試經之議付諸實施，使取士間隔時間推遲如此之久；何況即使實施，對煩瑣、深奧的經書和注疏，一般士人也斷難兼通！

不過，和《五經》兼通一時有困難，而僅通一經作用又不大的思想緊密關聯，朱熹長期以來所從事的另一總結性而又富有創造性的學術活動，卻被後代統治者看中了，這就是《四書》的提出、章句、集注和傳播。有的人甚至說：

^① 《朱文公文集》卷六九。按朱熹以前，北宋畢仲游主張科舉應恢復詩賦，理由之一是僅考經義不能得人材，因為“為《書》者不為《詩》，為《詩》者不為《易》，為《易》者不為《禮》，為《禮》者不為《春秋》，是知一經而四經不知也”。見《西臺集》卷一《理會科場奏狀》。又持類似見解的劉摯，則從另一角度說：“經義之題出於所治一經，一經之中可為題者，舉子皆能類聚哀括其數，預為義說，左右逢之……其弊極矣。”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八元祐元年閏二月庚寅。道理均無朱熹透徹，精神則一致。

^② 《朱子語類》卷一〇九。《朱文公文集》卷六九也提分三科、分年考試，文字無此明確。又《明夷待訪錄·取士下》主張“科舉之法，其考校仿朱子議”，徑將分年考經稱為“第一場”、“第二場”、“第三場”，更明確，或有所本。

^③ 《朱文公文集》卷六九。

“大抵朱子平生精力，殫於《四書》。”^②

按《四書》的強調、傳播，有一長期過程。

遠的不說，早在唐代科舉明經科中，已規定除了正經，同時還要考《孝經》、《論語》^③。爲什麼？《舊唐書》卷一五五《薛放傳》：唐穆宗問曰：“六經所尚不一，志學之士白首不能盡通，如何得其要？”薛放對曰：“《論語》者，六經之菁華，《孝經》者，人倫之本，窮理執要，真可謂聖人至言。是以漢朝《論語》首列學官，光武令虎賁之士皆習《孝經》，玄宗親爲《孝經》注解。”司馬光在主張宋代資蔭出身人最初出仕只需考《孝經》、《論語》時說：“若使之盡通《詩》、《書》、《禮》、《樂》，則中材以下或有所不及；今但使之習《孝經》、《論語》，儻能盡期年之功，則無不精熟矣。此乃業之易習者也。然《孝經》、《論語》其文雖不多，而立身治國之道，盡在其中。”^④兩者意思一致，即認爲這兩書和正經比，簡明易通，而又體現“立身治國之道”，是其“菁華”，可以彌補正經煩瑣難懂之不足，或供難以盡通《五經》的中材之人學習。杜甫《最能行》詩曰：“小兒學問止《論語》，大兒結束隨商旅。”^⑤可見在唐代兒童讀的書正是《論語》，此亦《論語》乃“業之易習者”一證。宋初宰相趙普讀書不多，“所讀者止《論語》”。他曾坦白地對宋太宗說：“臣平生所知誠不出此。昔以其半輔太祖定天下，今欲以其半輔陛下致太平。”^⑥語雖有誇張，卻又足可爲“立身治國之道，盡在其中”之證。

《孟子》命運比較坎坷。儘管東漢趙岐爲之章句，贊它“佐明六藝之文

② 《四庫全書總目》卷三五。朱熹自己更說“於《大學》用工甚多”，“平生精力”盡在《大學》，見《朱子語類》卷一四。

③ 見《唐六典》卷二“考功員外郎”。所謂正經，指《詩》、《書》、《易》、《三禮》、《春秋三傳》，見同上。

④ 《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四二《再乞資蔭人試經義劄子》。

⑤ 《九家集注杜詩》卷一三。

⑥ 羅大經《鶴林玉露》乙編卷一《論語》。

義，崇宣先聖之指務”等^⑳，可是直到北宋，對它非議以至全盤否定者，依然存在^㉑。幸虧在這個發展過程中，肯定、推崇的人也逐漸增加。唐代楊瑄贊孟子是“儒門之達者”，主張科舉中《孟子》應與《論語》、《孝經》並列，“兼習此三者為一經（意謂相當於《五經》之一經）”，合格者即可錄取^㉒。其後韓愈更大力推崇孟子，第一次提出上繼孔子，傳孔子學說者是孟子，“孟氏，醇乎醇者也”^㉓。唐末進士皮日休上書以為孟子“其文繼乎六藝……真聖人之微旨也”，建議列為科舉內容，“有能精通其義者，其科選，視明經”^㉔。北宋後期程頤將《孟子》與《論語》並提，高度推崇說：“學者當以《論語》、《孟子》為本，《論語》、《孟子》既治，則六經可不治而明矣。”^㉕王安石變法後，如前所述試進士仍只要求各占一經，但卻將過去的“兼”試《論語》、《孝經》改為兼試《論語》、《孟子》^㉖。其後司馬光為相，因為他“疑孟”^㉗，曾奏請撤掉《孟子》，但當時好友范純仁便勸說“《孟子》恐不可輕”，如撤《孟子》，“猶黜六經之《春秋》矣”^㉘。經過朝廷集議，至元祐四年新分經義、詩賦進士“兩科”，無論哪一科除試經書外，都仍兼試《論語》、《孟子》^㉙。曾任太子詹事的晁說之南宋初告老，高宗曰：“是嘗著論非《孟子》者，《孟子》發明正道，說之何人，乃敢非之！”遂令致仕^㉚。這些都證明大體到南宋，《孟子》地位方才鞏固。正是在上述長期摸索基礎上，朱熹進一步贊《孟子》“義理精明”，將它與《論語》一起歸入《四書》，

⑳ 焦循《孟子正義》附趙岐《孟子篇敘》。

㉑ 參陳登原《國史舊聞》第一分冊（三聯書店，1958年）《非孟與〈孟子〉節文》。又參東景南《朱子大傳》（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772頁。

㉒ 《全唐文》卷三三一《上貢舉條目疏》。

㉓ 《韓昌黎全集》卷一一《讀荀》，又參《原道》。

㉔ 《全唐文》卷七九六《請〈孟子〉為學科書》。

㉕ 《近思錄》卷三《格物窮理》。

㉖ 參《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㉗ 《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七三《疑孟》，共提出十二條疑問。

㉘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一元祐元年三月壬戌。

㉙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五元祐四年四月戊午。又《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㉚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建炎三年正月戊戌。

給予高度評價說：“（讀）《語》、《孟》工夫少，得效多；（讀）六經工夫多，得效少。”^⑳

《大學》、《中庸》在元朝以前從未列為科舉內容，可是受到推崇也比較早^㉑。特別是韓愈，為了對抗佛教，為了給自己的“道統”說尋找經典根據，專門從《禮記》中挑選出《大學》，加以宣揚。弟子李翱又從《禮記》中挑選出《中庸》，尊信推崇^㉒。程顥、程頤繼之。認為“初學入德之門，無如《大學》”^㉓，《大學》“乃孔氏遺書，學者所當先務”^㉔。“《中庸》之書……雖是雜記，更不分精粗，一概說了。今人語道，多說高便遺卻卑，就本便遺卻末”。江永注釋以為這話意思是“《中庸》語道，高卑本末皆兼之”^㉕。朱熹更是大聲疾呼，起了關鍵作用。他高度推崇“《大學》是為學綱目，先通《大學》，立定綱領，其他經皆雜說在裏許”；“《中庸》工夫密，規模大”^㉖，“歷選前聖之書，所以提挈綱維，開示蘊奧，未有若是其明且盡者也”^㉗。特別是朱熹還著文倡議在科舉試經的同時，“皆兼（試）《大學》、《論語》、《中庸》、《孟子》”^㉘。這就進一步把《大學》、《中庸》從《禮記》中突出，主張單獨列為考試內容了。雖然這一倡議在南宋並未被採納，但卻給後來元朝科舉正式規定除“各治一經”外，還要考《大學》、《論語》、《孟子》、《中庸》，製造了輿論^㉙。

以上分別簡單回顧了到朱熹之時為止，和《五經》相比，《大學》等四部書逐漸受到重視並得以傳播的大體歷程。其所以有此發展變化，主要因為這四部書被認為既能體現《五經》修身齊家、治國安邦的基本精神，而又簡明扼

⑳ 《朱子語類》卷一九《〈語〉、〈孟〉綱領》。

㉑ 參陳登原《國史舊聞》第二分冊（三聯書店，1958年）《四書》。

㉒ 參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四冊（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99頁。

㉓ 《近思錄》卷三《格物窮理》。

㉔ 《朱文公文集》卷一一《壬午應詔封事》轉引。

㉕ 《近思錄》卷三《格物窮理》。

㉖ 《朱子語類》卷一四。

㉗ 《朱文公文集》卷七六《〈中庸章句〉序》。

㉘ 《朱文公文集》卷六九。

㉙ 《元史》卷八一《選舉志一》。

要，易於為廣大士人理解、掌握；在歷代統治集團困於必得以《五經》培養、選拔人材，而《五經》卻煩瑣、深奧，“志學之士白首不能盡通”（見前引）的情況下，很自然要脫穎而出了。朱熹及時抓住、總結了這一歷代經驗，又創造性地將《大學》等概括稱《四書》^⑧，為之章句、集注，進一步闡發其精神，宣揚其重要性。如說《四書》是“六經之階梯”，“道理粲然。……若理會得此《四書》，何書不可讀，何理不可究，何事不可處”^⑨。再加上他在歷史上第一次倡議，不僅《論語》、《孟子》，而是要將整個《四書》列為科舉內容，元代以後被正式採納。這樣，從輿論到制度，就使《四書》的傳播、流行成為不可遏制的大勢了。

二

可是，《四書》的傳播、流行，還有沒有別的原因？特別是，為什麼大體從宋代開始，這一傳播、流行的歷程日益加速，經過元代到明、清，最後甚至形成遠遠超過《五經》的態勢呢？

我以為，這裏面還存在著更深層次的原因。

大家知道，自從秦漢建立起中央集權君主專制制度以後，歷代統治集團面對著的是一個土地遼闊，人口衆多，民族複雜，而經濟、文化發展卻比較緩慢、落後，各地交通聯繫又十分薄弱的社會。如何方能進行有效的統治呢？首先當然是向各地區、各部門委派官吏，其次就要靠由君主最後拍板的最高統治集團頻繁決策，針對不同情況，頒布大量的“法”，要求各級官吏嚴格遵行，方能保證政令的統一和統治的鞏固。正如顧炎武所說：厲行君主專制後，“盡天下一切之權而收之在上。而萬幾之廣，固非一人之所能操也，而權

^⑧ 有時亦稱《四子》、《四子書》。

^⑨ 分見《朱子語類》卷一〇五、一四。

乃移於法，於是多爲之法以禁防之。……”^⑭唐代律令格式已發展到“不勝其繁”，宋代更是“事無大小，一聽於法”^⑮。並且往往把統治產生危機主要歸結爲法之不善。宋代慶曆新政、王安石變法便是在這種思想指導下進行的。如慶曆新政的主要人物之一富弼便上書說“臣歷觀自古帝王理天下，未有不以法制爲首務。法制立，然後萬事有經，而治道可必”，認爲當時統治危機嚴重，“其所以然者，蓋法制不立，而淪胥至此也”^⑯。可是結果如何呢？慶曆新政雖頒布了不少革新法令，但在執行中卻遭到從中央到地方一些私心自用的官吏，因個人、小集團利益受損害而不擇手段地抵制、反對，僅僅一年就廢罷了^⑰。王安石變法推行時間長一些，積極作用大一些，但同樣由於各級官吏個人素質不同，而產生許多新的弊端。後來朱熹便說：“嘉祐間法可謂弊矣，王荊公未幾盡變之，又別起得許多弊，以人難變故也。”^⑱在他以前，程顥對王安石變法並非一般籠統反對，但認爲因斥去“君子”，用“小人”執行，“爭爲刻薄，故害天下益深”^⑲。朱熹把變法“別起得許多弊”的原因歸之於有關官吏的“私心”、“人欲”。他說：“將天下正大底道理去處置事，便公；以自家私意去處之，便私。”^⑳以私意處置事的風氣盛行，這便是“時弊”。又說：“今世有二弊：法弊、時弊。法弊但一切更改之，卻甚易；時弊則皆在人，人皆以私心爲之，如何變得！”^㉑

^⑭ 《日知錄》卷九“守令”。

^⑮ 分見《新唐書》卷五六《刑法志》、葉適《水心別集·官法上》。

^⑯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三慶曆三年九月丙戌。同卷九月丁卯慶曆新政主將范仲淹上書則說，如行新政，“庶幾法制有立，綱紀再振”，意思一致。

^⑰ 參漆俠《范仲淹集團與慶曆新政》，載《宋史研究論叢》第2輯，河北大學出版社，1993年。

^⑱ 《朱子語類》卷一〇八。

^⑲ 《邵氏聞見錄》卷一五。以上參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五冊（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91—95頁；錢穆《國史大綱》（商務印書館，1994年修訂本）下冊，第591頁。

^⑳ 《朱子語類》卷一三。

^㉑ 《朱子語類》卷一〇八。按北宋已有類似思想，如蘇軾曾說：“夫天下有二患：有立法之弊，有任人之失。……當今之患，法令雖有未安，而天下之所以不大治者，失在於任人，而非法制之罪也。”只不過沒有明確指出“私心”問題。見《蘇東坡集·應詔集·策略第三》。

這樣，朱熹便極其明確地提出：為鞏固統治，固然需要變法，改革制度，但更重要的任務卻在解決“時弊”問題，即設法使人們去掉“私心”，轉變為能處處以“公心”理事的人材。所以他曾歎曰：“法度尚可移，如何得人心變易。”⁵⁸可見他把思想意識對鞏固統治的重要性，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這便和宋代以前的看法大不相同了。

按人才問題雖然歷代統治集團從來都是異常關注，但是對人材的理解則不同。秦代重在吏幹，東漢漸轉儒學，魏晉南北朝又為門第高低取代，至於個人思想道德品質的好壞，則是次要的。如《晉書》卷六六《陶侃傳》：庾亮抵抗蘇峻失利，“亮司馬殷融詣（陶）侃謝曰：‘將軍（指庾亮）為此，非融等所裁。’（亮屬下）將軍王章至，曰：‘章自為之，將軍不知也。’侃曰：‘昔殷融為君子，王章為小人；今王章為君子，殷融為小人。’”殷融出身名門陳郡殷氏，所任將軍府司馬，是士族常出仕的官職；王章出身則是將門。陶侃的意思是：殷融本來出身名門，故是君子，王章出身將門，故是小人。但現在打仗失利後，殷融歸過府主，而王章卻風格甚高，肯替庾亮承擔責任，故從思想品質說，兩人倒換了位置。但在東晉，這並不影響殷融不斷升遷至吏部尚書、太常卿⁵⁹，而王章則始終無法擺脫濁官命運，默默無聞，因為當時人材標準基本上是以門第高下區分的。真正著重以在處理統治事務時思想上的正與邪、公與私作為人材標準，並以之區分君子、小人，則是宋代以後的事。這是因為隨著唐、五代社會經濟發展（包括印刷術），文化大為普及，門閥制度徹底消滅，一般富裕的平民子弟，都有條件讀書，由之增長統治才幹，並通過科舉躋身各級官吏以至卿相行列⁶⁰。因此，一個王朝的統治，也就轉為主要依靠這批科舉出身、讀書多、文化素質好的官吏，輔佐君主來進行了。和“以貴承

⁵⁸ 《朱子語類》卷一〇八。

⁵⁹ 《世說新語·文學》“江左殷太常父子”條注。

⁶⁰ 參錢穆《國史大綱》下冊，第786—794頁。

貴，以賤襲賤”的門第用人比起來^①，這在歷史上是一大進步。本來以為，由這樣的官吏掌權，進一步立法、執法，或變法、執法，王朝就可以長治久安。誰知事實證明，結果並不理想。如前所述，法制雖好，卻會因遭到反對而廢罷，或執行時歪曲立法本意而起相反作用，何況立法本身，也難免出錯。原因何在？主要就在於舊的腐朽的門第用人、門蔭用人的矛盾雖大體解決，但科舉及第人材中原來就存在的差異，卻上升為新的基本矛盾。這就是很長一個時期正與邪、君子與小人之辨。奸邪、小人被認定是統治出現危機、變法無法成功的罪魁禍首。宋太宗早就說過：“外憂不過邊事，皆可預防；奸邪共濟為內患，深可懼也。”真宗、仁宗時三宰輔王欽若、丁謂、夏竦“世皆指為奸邪”^②。歐陽修著《朋黨論》，以為“退小人”，“用君子”，“則天下治矣”^③。神宗初副相吳奎說：“帝王所職，惟在於判正邪，使君子常居要近，小人不得以害之，則自治矣。”^④

判別正與邪、君子與小人的標準是什麼？這就是思想道德品質的好壞^⑤。而強調思想道德品質，正是新的歷史時期的產物。宋代以前，社會經濟、文化落後，具有統治才幹的人材比較少。在漢代，只能以是否通經學或精律令作為主要標準，來選拔官吏；到魏晉南北朝，由於典籍、文化基本上為門閥士族壟斷，於是又不得不以門第高低來區分人材。儘管在上述人材中也存在思想道德品質的差異，從而也會影響統治質量，但從人材選拔、使用

① 《魏書》卷六〇《韓顯宗傳》。又《舊唐書》卷一八上《武宗紀》會昌四年(844)宰相李德裕選堅持“朝廷顯官，須是公卿子弟”。這種門蔭制乃門閥制的餘緒，在唐代仍占重要地位。

② 分見《宋史》卷二九一《宋綬傳》、卷二八三史臣“論曰”。

③ 《宋文鑑》卷九四。

④ 《宋史》卷三一六《吳奎傳》。

⑤ 如歐陽修曰：“小人所好者祿利也，所食者財貨也……君子則不然，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見《宋文鑑》卷九四。元代一份官文書曰：“以德勝才為君子，才勝德為小人。”見《廟學典禮》卷五《行臺坐下憲司講究學校便宜》。

的總體上說，這一問題卻還沒有提上議事日程^⑥。而到宋代就不同了。由於就全國言，讀書多、文化素質高、具有統治才幹的人材比過去大大增加，經過科舉等制度篩選所任用的各級官吏特別是高級官吏，一般說又是其中的高層次人物和佼佼者，在才幹相差並不懸殊的條件下，對於封建王朝統治利益來說，他們思想道德品質的好壞，很自然就越來越重要。而且越是小人、奸邪，越是有才幹，危害也就越大。慶曆新政、王安石變法及隨後幾十年政治鬥爭的激烈，都反反覆覆證實了這一問題^⑦。

正是在此基礎上，如前所述，朱熹明確提出解決法弊易，解決時弊、“人心變易”難的問題，把思想意識、道德品質好壞在鞏固王朝統治中的作用，進一步突出了。

用什麼辦法解決時弊、“人心變易”？

就是理學(或曰道學)。按理學早在北宋後期已經形成，至南宋而大備。其所以如此，有其從先秦以來的複雜學術淵源，但正好出現、發展於宋代，卻絕非偶然，而是適應了新的歷史時期思想道德品質問題逐漸突出，亟待解決的需要。理學有一套系統、複雜的理論觀點和體系，但歸根結底全為了解決時弊、“人心易變”問題。朱熹說：“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教人明天理，滅人欲”，“是底即天理之公，非底即人欲之私”，“學者須是革盡人欲，復盡天理”^⑧，就是這個意思。整套複雜、深奧的理論，實際上就是為深入有力地宣揚這一根本觀點服務的。

^⑥ 如晉王述，出身第一流高門，“人或謂之癡，司徒王導以門地辟為中兵屬(七品清官)”；後任縣令，受賄甚多，王導不問。又晉孫盛，出身高門，為郡太守，“賊私狼籍”，上級“捨而不罪”，盛繼續升官。均其例。分見《晉書》卷七五《王述傳》、卷八二《孫盛傳》。

^⑦ 《宋史》卷四七一《奸臣傳序》：“宋初五星聚奎，占者以為人才衆多之兆。然終宋之世，賢哲不乏，奸邪亦多。方其盛時，君子秉政，小人聽命，為患亦鮮。及其衰也，小人得志，逞其狡謀……君子在野，無救禍亂。有國家者，正邪之辨，可不慎乎！”雖就兩宋立論，單就北宋後期言，也是適合的。

^⑧ 分見《朱子語類》卷一二、一三。馮友蘭先生認為道學(理學)“是講人的學問”，內容“一個是什麼是人，一個是怎樣做人”。核心是要求一個人“在日常的生活中積累道德行為，時常消除自私”。非常精闢。參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五冊，第11、16頁。

需指出的是，長期以來君子、小人之辨，多半講的是思想道德品質的兩個極端，而且涉及的主要是公卿將相等高級官吏（因為在這些人物中出現君子、小人，影響王朝統治至巨）。而朱熹雖然也在一些地方泛論君子、小人，但著眼點更多的，是這些公卿將相的後備力量和社會基礎，即一般官吏和廣大士人，教導他們學習理學，克服私心，企圖從根底上，從更廣泛範圍內，解決時弊，培養和提高人材的思想道德品質，以鞏固封建統治。社會經濟、文化越發展，這一問題也就越重要。理學其所以在宋代以及與宋代社會面貌大致相同的元明清^⑥，越來越受到各王朝尊崇，根本道理便在這裏。

理學不能自行。二程、朱熹都宣揚它們體現在《五經》裏。可《五經》太煩瑣，於是上下而求索，最後發現、選定了《四書》。然而《四書》畢竟是古人著作，不能盡如意，於是為之章句、集注，反覆修訂^⑦，用以簡明扼要地闡述自己的理學觀點。如將理學的一些基本概念、具有新涵義的“天理”、“人欲”，強加給《四書》和“聖人”。認為天理便是公心，人欲便是私心。學習《四書》，體會“聖人”心意，就可以發揚公心，克服私心。朱熹說：“聖賢教人，只是要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所謂學者，學此而已。”^⑧每個士人都能如此，時弊便解決了，人才也湧現了。正因此故，他才會建議以《四書》作為科舉考試內容，目的就是通過科舉做官的刺激，來推動天下士人讀《四書》，以“明天理，滅人欲”。元初幾十年，未行科舉，重用吏人。至仁宗年間才仿漢制，開科舉，考《四書》，用朱注等。其所以如此，則是因為“吏人不習書史，有奸佞貪污之性，無仁義廉恥之心”，“往往受贓曲法”^⑨，吏人越受重用，給元朝統治造成的危害也就越嚴重^⑩；仁宗“患吏弊之深以牢也，思有以抉而破之。於是考（科舉）取士之法仿於古而不戾於今者，乃設兩科，以待國

⑥ 唐宋之際社會面貌發生很大變化，內藤湖南認為“唐代是中世的結束，而宋代則是近世的開始”，見《概括的唐宋時代觀》，載《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中華書局，1992年）第一卷。

⑦ 參束景南《朱子大傳》（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十章、第十七章。

⑧ 《朱子語類》卷一一八。

⑨ 《通制條格》卷五《學令》。

⑩ 參許凡《元代吏制研究》（勞動人事出版社，1987年）第四章。

之士”^⑭。可見，其科舉直接目的雖在以儒代吏或儒吏並用，但著眼點主要卻不在才幹高低，而在思想道德品質上儒超過吏，並認定考《四書》，用朱注等可造就這種人材^⑮。這和二程、朱熹宣揚《四書》原意，完全一致。明清沿元制，越來越重視《四書》，指導思想同。如清代為乾隆主編《欽定四書文》的方苞便說：“……蓋以諸經之精蘊，匯涵於四子之書。俾學者童而習之，日以義理浸灌其心，庶幾學識可以漸開，而心術群歸於正。”另一大儒、大臣阮元則說：一般士人“若以《四書》文囿之，則其聰明不暇旁涉，才力限於功令，平日所誦習惟程朱之說，少壯所揣摩者皆道理之文，所以篤謹自守，潛移默化，有補於世道人心者甚多……”^⑯

綜上所述，可見《四書》的傳播與流行，除了由於它比《五經》簡明扼要，易於為更多的士人理解、掌握外，更重要的原因還在於它經過二程、朱熹注解，體現了理學內容，在宋代以後思想道德品質對鞏固封建王朝統治越來越重要的新的歷史時期，成為“明天理，滅人欲”，使“心術群歸於正”的有力手段。

一句話，《四書》的傳播、流行，有著更廣泛的社會、歷史背景。

三

最後，對《四書》的傳播、流行，做一簡略評價。為此，需要首先明確：二

^⑭ 元明善《送馬翰林南歸序》，載《元文類》卷三五。按元明善，仁宗居東宮，為太子文學；仁宗即位，一直是近臣，任翰林學士；開科舉，第一次會試，“首充考試官”。所以他所說仁宗行科舉的動機，應是十分可信的。見《元史》卷一八一《元明善傳》，又仁宗“深見吏弊，欲痛剷除之”，亦見《元史》卷一七五《李孟傳》。

^⑮ 元仁宗批准的一道中書省奏文便說：考《四書》、《五經》，“以程子、朱晦庵注解為主，是格物致知修己治人之學，這般取人呵，國家後頭得人材去也”。見《通制條格》卷五《學令》。

^⑯ 以上俱見梁章鉅《制藝叢話》卷一。鄭板橋說：“夫讀書中舉、中進士、作官，此是小事，第一要明理，作個好人。”如對“家人（奴僕）兒女”，要“愛惜”，不可“凌虐”；對佃戶，“必須待之以禮。……要憐憫他，有所借貸，要周全他，不能償還，要寬讓他”等。這正是受《四書》教育，並用以教育兄弟的一個範例。如果每個士人都做到這一點，統治秩序自然穩定。見《鄭板橋集》之《濰縣署中與舍弟墨第二書》、《范縣署中寄舍弟墨第四書》。

程、朱熹鼓動學習《四書》，要求“明天理，滅人欲”，主要對象指的是誰？原來其初衷並不是爲了毒害廣大農民，而是爲了教育封建統治集團以及作爲其社會基礎的廣大封建士人。

第一個教育對象是君主。朱熹便說“天下事有大根本，有小根本，正君心是大本”^⑦，“故人主之心一正，則天下之事無有不正”^⑧。他爲教育君主而編寫的“經筵講義”首先宣講作爲《四書》“綱領”的《大學》^⑨，也是一證。

其次便是各級官吏。前引朱熹所謂變法中“人皆以私心爲之”，希望這些人克服私心；而能參與變法、執法的“人”，顯然指官吏。在另一處朱熹說：“且如薦舉一事，雖多方措置堤防，然其心只是要去私他親舊，應副權勢，如何得心變。”^⑩能薦舉他人爲官者，本身自亦是官吏。固然，在朱熹的論述中，“人”往往是泛指，但如聯繫他講話基本精神和指責“私心”危害性的鋒芒所向，便可知這些“人”，主要是指官吏。甚至他提到的“小人”，也是如此。如說“小人多是有才底”。如果“有大聖賢者（指英明君主）出”，“小人自是不敢放出無狀；以其自私自利辦事之心而爲上之用，皆是有用之人矣”^⑪。這個能“爲上之用”的“小人”，也只可能指官吏。

再次便是一般士人。很明顯，朱熹大力宣揚讀《四書》，並倡議以《四書》出題取士，其心目中的“學者”即主要對象，自然也絕不可能是廣大農民，而只可能是一般士人。朱熹其所以興復江西白鹿洞書院、湖南嶽麓書院，在白鹿洞書院開學那天親自“入院開講”，講授《中庸首章或問》^⑫，把《四書集注》

⑦ 《朱子語類》卷一〇八。

⑧ 《朱文公文集》卷一二《己酉擬上封事》。

⑨ 《朱文公文集》卷一五《經筵講義》。《大學》是“綱領”，見《朱子語類》卷一四。故後代經筵官講《四書》成爲制度，如明代見《春明夢餘錄》卷九，清代見《養吉齋叢錄》卷五。

⑩ 《朱子語類》卷一〇八。

⑪ 《朱子語類》卷一〇八。

⑫ 《朱文公文集》卷三四《答呂伯恭》第三十二書。

作為嶽麓書院主要教材，以至書院“學者雲集至千餘人”，也都反映這一意圖^③。

明代大臣丘濬在供皇帝經筵學習用的《大學衍義補》序中，將上述朱熹心目中的主要教育對象加以概括說：“臣惟《大學》一書，儒者全體大用之學也。……關係乎億兆人民之生。……聖人立之以為教，人君本之以為治，士人業之以為學，而用以輔君……”並引南宋真德秀《大學衍義》序文說：“為人君者，不可以不知《大學》；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大學》。”很清楚，《大學》雖關係乎億兆人民生計（實質主要指王朝統治），但力圖以之教育的主要對象，卻不是億兆人民，而是“人君”、“人臣”、“儒者”、“士人”，聯繫前面論述可知，就是要求他們通過學習《大學》和整個《四書》^④，在處理政務和事務上，要出以“公”心，以整個王朝統治利益為重，而不許私心自用，胡作非為。

既然如此，對《四書》的傳播、流行，科舉用以取士，評價就不應是否定的，而應是肯定的，至少就二程、朱熹指導思想，以及各王朝《四書》傳播、流行的一定時期內應是如此。因為通過鼓勵或限定學習《四書》及其所體現的理學內容，力圖使君主、官吏和廣大士人能夠在處理政務以及個人事務中“明天理，滅人欲”，以保持王朝政治的清明和社會秩序的穩定，對“億兆人民”生計和生產、經濟發展，多多少少是有利的。至於在當時社會裏“私心”無法徹底克服，“時弊”絕不可能真正解決，那是另一回事，它不應該影響我們的上述評價。

（原載《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華誕論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

^③ 參東景南《朱子大傳》，第884--885頁。又，元代早在未行科舉之時，即已十分重視國子學與地方學，特別是在各地獎勵、提倡建立書院，後來總數且超過宋代，諸生學習內容即程朱理學，“教法止於《四書》”（元袁桷語），這與朱熹意圖一脈相承。參陳元暉等《中國古代的書院制度（三）》（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又參《廟學典禮》卷五、卷六，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

^④ 由於《大學》是“綱領”，“立定綱領，其他經皆雜說在裏許”（見前正文所引），就是說《論語》等經皆圍繞此“綱領”分別地、交錯地具體闡述，所以丘濬關於《大學》主要教育對象的概括，同樣適用於整個《四書》，是絕無問題的。

關於朱熹《答陳齊仲(書)》

《答陳齊仲(書)》(下簡稱《答》文)是當代學者研究、批評朱熹的格物致知說而經常援引的史料。其中有一段話如下：

格物之論，伊川意雖謂眼前無非是物，然其格之也，亦須有緩急先後之序，豈遽以為存心於一草木器用之間，而忽然懸悟也哉。且如今為此學，而不窮天理，明人倫，講聖言，通世故，乃兀然存心於一草木、一器用之間，此是何學問！如此而望有所得，是炊沙而欲其成飯也^①。

據此，過去有的學者認為，“他不僅不提倡去研究客觀事物的規律，反而對從事於客觀事物的觀察研究者大加斥責”；他雖不否認草木器用是物，“然而(認為)‘格物’卻不在於格草木器用之類自然物或生產物，因為從這些事物得不到學問”^②。

① 《朱文公文集》卷三九，四部叢刊本，第648頁下。

② 侯外廬主編《中國思想通史》第四卷下冊，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640頁；《宋明理學史》上冊所言略同，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00頁。又張立文《朱熹思想研究》云朱熹“對於留神於自然界客觀草木器用的研究是很惱怒的”。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第397頁。

這些看法似可商榷。

首先，它與此信原意大有出入。請注意，朱熹“不提倡”的是“存心於一草木器用之間”，以求“忽然懸悟”；“斥責”的是“兀然存心於一草木、一器用之間，此是何學問！”兩處對草木器用皆冠以“存心”二字，而不是他習慣所用對事物之理“窮究”等字句；認為達不到的是“忽然懸悟”，而不是經過“窮究”草木器用之理，“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③。兩者是大有區別的。原來朱熹此信所尖銳批評的實際上是：不通過程頤所主“今日格一件(物)，明日又格一件(物)”^④，這一逐漸窮理過程，而只對著草木器用冥思苦想(“存心”)，以求頓悟(“忽然懸悟”)的佛教觀點。

這有強證。

朱熹寫過《呂氏(本中)大學解(辨)》(下簡稱《呂》文)^⑤，時間稍早於《答》文^⑥，其中一段話是：

若夫學者之所以用功，則必有先後緩急之序，區別體驗之方，然後積習貫通，馴致其極。豈以為直存心於一草木器用之間，而與堯舜同者，無故忽然自識之哉！此又釋氏聞聲悟道，見色明心之說，殊非孔氏遺經，程氏發明之本意也^⑦。

這與上引《答》文不但思想相同，重要字句亦多相同。在《答》文中，朱熹曾說：“近嘗辯論雜學家數家之說，謾錄此數條去，不審高明以為如何。”這所辯論的“數家之說”，最後一家就是對呂本中說的批評^⑧；而既稱“謾錄”，可見當是將《呂》文大體抄入《答》文中，故二文可以等同起來分析。

③ 朱熹《大學章句》第五章後《補傳》，見《四書章句集注》，中華書局，1983年，第7頁。

④ 《二程集》上册《程氏遺書》卷一八，中華書局，1981年，第188頁。

⑤ 呂本中，兩宋之際詩人、學者，《宋史》卷三七六有傳，中華書局，1977年，第11635頁。

⑥ 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8頁認為二文皆寫於1166年，而《呂》文稍早，時朱熹三十七歲。按東景南《朱子大傳》(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227頁及第268頁注3，則以為包括《呂》文在內的《雜學辨》寫於1164年。

⑦ 《朱文公文集》卷七二，第1332頁下。

⑧ 《朱文公文集》卷三九，第648頁下；卷七二，第1331頁下—1334頁上。

在《呂》文這段話中，所謂“與堯舜同者”，指的是“良知”^⑨；其所以用“存心”此詞，則是因為呂本中曾說“草木器用之理，吾心存焉，忽然識之，此為物格”^⑩。“心存”即“存心”，“忽然(自)識之”即對此“良知”之頓悟，因而所謂“於一草木器用之間”之“存心”，自與程朱常用的對它們通過格物積累，窮究其理的意思完全不同。

《答》文兩用的“存心”，既是從《呂》文這段話中“謾錄”過來的，涵意自然毫無差別。所以可以肯定，此《答》文所“大加斥責”的，乃是“存心”和“忽然懸悟”之說，“此是何學問”，“炊沙而欲其成飯”等批評，也是指向“存心”和“忽然懸悟”之說，亦即《呂》文的“釋氏聞聲悟道，見色明心之說”，而與格草木器用之理無關。

其次，還必須看到《答》文所說格物“亦須有緩急先後之序”，主要是想以此說明格物須是一有先有後、有急有緩之循序漸進過程，不能“忽然懸悟”。其證是：據《呂》文所說，學者格物“必有先後緩急之序，區別體驗之方”，然後方能“積習貫通，馴至其極”。由此可知，朱熹是在用這形成一完整意思的四句話，反對“與堯舜同者，無故忽然自識之”這一觀點，即強調格物必須“積習貫通”，方能“馴至其極”，也就是須有一漸進過程^⑪；而所謂“先後緩急之序”云云，則是與“忽然自識之”對立的^⑫，顯然文意重點並不在“先後緩急”本身。因而雖提到“草木器用之間”，也只是舉例，是因為呂本中先說到“草木之微，器用之別，皆物之理也。……吾心存焉，忽然識之”^⑬。朱熹為批評“存心”說，所以不得不一再連帶將它點出，其實批評的鋒芒所向，與草木器用基本上無關。這就像《答》文中“窮天理，明人倫，講聖言，通世故”句中，強調的是

⑨ 同注⑦，引“呂氏曰……知者良知也，與堯舜同者也”，見第 1332 頁上。

⑩ 同上，引“呂氏曰”，見第 1332 頁下。

⑪ 這是朱熹一貫思想，參《朱子語類》卷一八《獨其所謂格物致知者一段》（中華書局，1988 年，第 391—392 頁）：“天下豈有一理通便解萬理皆通，也須積累將去。……學問卻有漸，無急迫之理。……須是逐旋做將去。”

⑫ 就《答》文言，“緩急先後之序”句，是與“忽然懸悟”對立的。

⑬ 同注⑦。

“窮……”、“明……”、“講……”、“通……”這一逐步窮理過程，以與“兀然存心”對立，而與這四動詞的賓語（客體）舉誰為例基本上無關一樣^⑭。固然，一般情況下按朱熹格物說，人倫、聖言確應優先於草木器用，但卻不存在誰格誰不格問題。如果據《答》文認為朱熹“不提倡”格“緩”“後”的草木器用，則後來如《朱子語類》中多處主張格草木器用之言論又如何解釋？如他在晚年曾說：“上而無極太極，下而至於一草一木一昆蟲之微，亦各有理。……須著逐一件與他理會過”^⑮，“世間之物，無不有理，皆須格過。古人自幼便識其具。且如事親事君之禮……皆目熟其事，躬親其禮。及其長也，不過只是窮此理，因而漸及於天地鬼神……草木鳥獸之理，所以用工也易”^⑯。這是明明白白地在提倡草木等理也須“格過”，而且後一條贊許“古人”先窮事親事君等人倫之理，“漸及於”草木等之理，這與《答》文格物“亦須有緩急先後之序”的精神完全一致，然而何嘗有“緩”、“後”之草木等，其理可不格之意？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必須補充說明，這就是前引朱熹《格物補傳》“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有些人以為“一旦豁然貫通”意同佛教的“頓悟”，果如此，則此《答》文批評頓悟說豈非錯了？其實那是誤解。禪宗的“頓悟”主要是指不從客觀世界以實踐求知，而是通過內心冥思苦想，以圖“忽然

^⑭ 有的學者認為《答》文中朱熹所說“此是何學問”，“炊沙而欲其成飯”，是批評只格草木器用，而不格重要的“封建道德”，見鄧艾民《論朱熹形而上的“格物”說》，載《中國哲學》第1輯，三聯書店，1979年，第216頁。這樣理解似亦因忽視“兀然存心”之意，而未抓住要點。朱熹的意思應是你講草木器用，我則另舉重要的天理、人倫等，但如聯繫《呂》文便知，此處關鍵並不在於比較兩類“物”誰重要，誰是“學問”，誰能“成飯”（所以《呂》文未舉天理、人倫等，意思仍然完整），而在於對方是“兀然存心”因而不是“學問”，不能“成飯”，而朱熹則意在逐漸積累。

^⑮ 《朱子語類》卷一五，第295頁。記此語錄的黃道夫，是朱熹六十歲以後知漳州時所收門人，見《朱子書信編年考證》，第310—311頁，可為朱熹晚年仍主格草木等物之一證。又《朱子語類》卷一八：“……雖草木亦有理存焉。一草一木豈不可以格？”（第420頁）記錄者沈佃，所記乃朱熹六十九歲（戊午年）以後言論（見《朱子語類》第一冊前《朱子語錄姓氏》，第15頁；又方彥壽《朱熹書院及門人考》，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206頁），這與三十七歲之《答》文之間的時間差更大，證明直到他七十一歲去世前不久，仍主格草木之理。

^⑯ 《朱子語類》卷一五，第286—287頁。

懸悟”^{①⑦}，而朱熹則力主從客觀世界格物窮理^{①⑧}，認為當知識逐漸積累到達必要的程度，便可水到渠成，“一旦豁然貫通”，也就是前引《呂》文中的“積習貫通，馴至其極”^{①⑨}。在晚年的《答劉公度》信中，朱熹又說“究觀聖門教學，循循有序，無有合下先求頓悟之理。但要持守省察，漸久漸熟，自然貫通，即自有安穩受用處耳”^{②⑩}。顯然，這些都不接觸客觀世界的“頓悟”實質完全不同^{②⑪}。由於“一旦豁然貫通”與“頓悟”在文字涵義上近似，便從哲學上將它們混為一談，這是不是有點簡單化了？

此外，附帶還需注意一個事實，這就是縱使按有些學者的理解，此《答》文旨在否定格草木器用之理，可是由於它畢竟只見於朱熹中年的一封信^{②⑫}，和後來歷代王朝科舉制所通用《大學章句》朱熹注，以及在士人中廣泛流行

①⑦ 郭朋《壇經對勘》，齊魯書社，1981年，第81頁；法海本三十五節“佛是自性作，莫向身求”。“身求”，惠昕、契嵩、宗寶三本俱作“身外求”，見第82—85頁。又第68頁法海本三十節“故知一切萬法，盡在自身中，何不從於自心頓現真如本性”，“自身中”，敦煌本作“自身心中”，見鄧文寬《六祖壇經》，遼寧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65頁。

①⑧ 朱熹的“理”原則上自屬唯心主義，但“理一分殊”，在具體事物研究上，仍全從客觀世界出發。如說“蓋有是物必有是理，然理無形……物有迹……故因是物以求之，使是理瞭然心目之間”（《朱文公文集》卷一三《癸未垂拱奏劄一》，第187頁下）。甚至說“理只在事物之中”（《朱子語類》卷一一七，第2823頁）。

①⑨ “豁然”的這種用法，早已有之。如北宋蘇洵《上歐陽內翰第一書》便說：讀聖賢之文七八年，開始“惶然”、“駭然”，“及其久也，讀之益精，而其胸中豁然以明”（《全宋文》卷九一九，巴蜀書社，1992年，第22冊，第27頁）。“豁然以明”即“豁然貫通”，全都建立在“久”（逐漸積累）的基礎之上。

②⑩ 《朱文公文集》卷五三，第940頁下。據《朱子書信編年考證》（第326頁），此信寫於朱熹六十二歲以後，思想早已成熟。

②⑪ 當然，朱熹的格物窮理最後也不可能達到思想上徹底的“明天理，滅人欲”，即“一旦豁然貫通”。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五十四章第七節《修養方法》有詳細分析，請參看。但那是另一個問題，此處不涉及。

②⑫ 當時朱熹名氣還不大，思想尚處在逐漸成熟過程中，見東景南《朱子大傳》第七章《從李侗到程頤》，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年。

的多處宣揚格天地萬物包括草木器用之理的《語錄》、《語類》比^②，其影響有多大，是值得懷疑的。

這裏也有個強證：

《傳習錄下》記載明代大儒王陽明曾說，按照朱熹指示，“初年與錢友同論做聖賢，要格天下之物……因指亭前竹子，令去格看。錢子早夜去窮格竹子的道理，竭其心思，至於三日，便致勞神成疾。當初說他這是精力不足，某因自去窮格。早夜不得其理，到七日，亦以勞思致疾”^③，於是方悟出程朱格物說之非，後來便創立心學。

這種“窮格”方法，和當時一般理解的“格物”不同^④，不知王陽明根據何在，並誤以為是朱熹之見，這裏不論。但由此卻可以肯定王陽明和他的朋友“初年”都沒有見過《答》文，儘管朱熹全集已刊行近三百年^⑤。否則朱熹明明已反對“存心”、“忽然懸悟”說，斥責“兀然存心於一草木、一器用之間，此是何學問”，為什麼二人還要去面對竹子“窮格”，實際上正是以“兀然存心”之法，去求“忽然懸悟”？而且還可以肯定，到《傳習錄》所記載講到這往事時，當即王陽明中晚年，他們仍未讀過《答》文，所以纔會追述這一當年違反朱熹

② 包括《大學章句》在內的《四書集注》在南宋已多次刊刻，見束景南《〈四書集注〉編集與刊刻新考》，載氏著《朱熹佚文輯考》，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並且“立於學官”，影響之大可知，見《宋史·朱熹傳》（第12769頁）。同時又刊刻程頤、朱熹《語錄》，見《宋史·藝文志四》（第5173、5175頁）。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分類編輯，便於查找，影響更大，參《朱子語類》前《朱熹與〈朱子語類〉》一文，其中無一處講到不格草木器用之類的話。

③ 《王陽明全集》卷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20頁。

④ 如早於王陽明的明代初年的劉基說“格物致知之要道”，便是廣泛研究各類事物，如研究“潮汐”以了解“天地之呼吸”，驗察人之“脈色”以知病情等，見《郁離子》卷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97頁。更突出的是略晚於王陽明的李時珍精細地“格”了近兩千種藥物，寫成《本草綱目》，明代學者王世貞肯定這種“格”法，贊此書為“格物之通典”，見《本草綱目》原序，中國書店影印，1988年，第25頁。

⑤ 《郡齋讀書志校證·讀書附志》稱，《晦庵先生文集》始刊於“嘉熙己亥”（1239），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195頁。王陽明則卒於1528年。

格物說的愚蠢行動，而沾沾自喜^②。博學的大儒王陽明尚且沒有讀過或留意《答》文，何況一般士人！

這也就是說，和朱熹傳播極廣的要格天地萬物包括草木器用之理的論述相比，《答》文縱使被誤解為旨在否定格自然物和生產物，其社會影響也微不足道^③，只能算是朱熹治學過程中一度涉及的早年見解，如果提出它作為朱熹格物說有一發展過程的材料進行研究，當然不是不可以，但要是刻意地從朱熹極其豐富的著作中摘出此文，想用它作為證據，否定朱熹長期的特別是晚年關於這一問題的定見，是不是真的有點“小題大做”了？何況據《答》文認為朱熹不同意“格物”要格自然物、生產物，如上所考，這種理解本身就不正確！

(原載《中華文史論叢》2008年第2輯，總第90輯)

^② 如果《答》文否定格草木器用，王陽明讀過，就不會採取並追述這一愚蠢行動。又據《明儒學案》(中國書店影印，1990年)，似乎直到明末，《答》文亦未為人注意。如卷五八顧憲成、高攀龍皆曾就格一草一木為朱熹辯護，見第654、672頁。但都不曾涉及此《答》文及思想。據《清儒學案新編》(齊魯書社，1988年)，清初諸儒似乎只有“篤信朱子”的呂留良認真讀過並利用此《答》文以批駁王陽明，雖然他理解得並不正確，見該書第二卷，第431頁。

^③ 如《本草綱目》清初《吳(太冲)序》(第19頁)便說此書之作是“遵紫陽(指朱熹)之遺教”。又明末《天工開物》一書研究範圍包括大量“器用”，作者宋應星在分析一件件器物的製作時，反映其指導思想是朱熹的“格物”、“窮其理”思想。見潘吉星《天工開物校注及研究》，巴蜀書社，1989年，第209頁《序》及第439、288頁。全都證明社會上廣泛流傳的是朱熹肯定格草木器用的思想。

戴震的理欲說應該重新評價

——試論其對程朱理欲說的歪曲與妄評

一

清代戴震晚年所寫《孟子字義疏證》(以下簡稱《疏證》),公開亮出激烈攻擊宋儒(主要是程頤、朱熹,特別是朱熹)理欲說的哲學觀點,它在有清一代並未受到重視^①;進入民國,除章太炎從政治思想角度予以肯定外^②,儘管

① 參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以下簡稱《概論》)十一,中華書局,1954年,第31頁。胡適《戴東原的哲學》三《戴學的反響》,見《胡適學術文集(中國哲學史)》(以下簡稱《胡集》),中華書局,1991年,下冊,第1038—1101頁。

② 章氏認為戴震見清廷統治殘暴,並利用“洛閩(程朱)之言”以緣飾,故“發憤”著《疏證》等書進行揭露,至於戴說學術性本身,章氏並不以為有多高明。見《太炎文錄初編》(以下簡稱《初編》)卷一《說林(上)》、《釋戴》,上海書店,1992年。

20年代梁啟超、胡適相繼給予高度評價，且一度反響熱烈，但隨即沉寂^③。然而全國解放以後，情況大變，幾十年裏，言中國哲學史者幾乎無不肯定、推崇戴震的唯物主義，特別是《疏證》激烈攻擊程朱的理欲說，形成一面倒之勢；而建立於此說基礎上攻擊程朱“以理殺人”這四字，更成爲批判程朱理學無不引用的名言。

戴震的理欲說果真有那麼高的學術價值嗎？試提出不同意見。

首先來看戴震的具體觀點：

第一，他宣揚宋儒、程朱的理欲說是“不出於理則出於欲，不出於欲則出於理”，“截然分理、欲爲二”^④；而且程朱這“欲”或“人欲”、“情欲”包括著飲食男女等人們生活必需；並且認爲其所以要將理欲截然分開，是因爲他們以人欲“出於氣稟”，是“私欲”，因而另外提出“別於氣稟”的“理”^⑤，與“欲”對立。即所謂“舉凡飢寒愁怨、飲食男女……則名之曰‘人欲’……其所謂‘存理’，空有理之名，究不過絕情欲之感耳”^⑥，目的就是“存理遏欲”^⑦。於是戴震攻擊說，飲食男女等“欲”是人們不可或缺的，程朱倡導“存理遏欲”，便是“以理殺人”^⑧。

戴震攻擊程朱還有一重大罪名，這就是認爲程朱主張“理在人心”而不是“理在事情”，因而此“理”必爲“意見”（主觀臆斷）^⑨，以之治人必然害人。

③ 《概論》：《疏證》“實三百年間最有價值之奇書”，第31頁；又《胡集》：戴說是“哲學史上的最大貢獻”，下冊，第1022頁。一度反響熱烈，隨即沉寂，參侯外廬《中國早期啓蒙思想史》第十一章，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459頁。故30年代出版的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以下簡稱《馮史》）第十五章竟評曰：對戴說“細察之與宋儒理欲之分，仍無顯著區分”，中華書局，1961年，下冊，第1005頁。

④ 分別見《疏證》卷上《理》、卷下《權》，收入《戴震集》（以下簡稱《戴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273、328頁。

⑤ 《疏證》卷上《理》，《戴集》，第270頁；“私欲”，見《疏證》卷下《權》，《戴集》，第326頁。

⑥ 《疏證》卷下《權》，《戴集》，第327—328頁。

⑦ 《疏證》卷上《理》，《戴集》，第276頁。

⑧ 《與某書》，《戴集》，第188頁。陳祖武《清儒學術拾零》說這是“戴震著述的最終落腳之點”（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41頁），甚是。

⑨ 《疏證》卷上《理》，《戴集》，第269頁。

他甚至說“今人……盡以意見誤名之曰理，而禍斯民，故《疏證》不得不作”^⑩。

第二，戴震用以攻擊程朱所亮出自己的正面觀點最主要的是：主張這包括飲食男女等在內的“欲”與“理”並非截然分爲二的，而是“理”在“欲”中，所謂“理者，存乎欲者也”，“欲，其物；理，其則也”^⑪，“理也者，情之不爽失也”^⑫。雖然這是唯物主義，但它顯然主要是服務於與他所歪曲的程朱理欲說對立這一意圖的。即宣揚程朱分理、欲爲二，旨在“存理遏欲”，“以理殺人”，而自己主張理在欲中，及正常情欲不可或缺，便意味要依據“理”（即“則”）去保證人們正常情欲得到滿足：

1. 依據“理”，使“欲”得到節制：“……言性之欲之不可無節也。節而不過，則依乎天理。……天理者，節其欲而不窮人欲也。是故欲不可窮，非不可有。”^⑬

2. 所謂使“欲”“不可無節”，“不可窮”，核心思想就是要使“欲”“無私”，所謂“是故聖賢之道，無私而非無欲”，“聖人務在有欲有爲之咸得理，是故君子亦無私而已矣”^⑭。他說“欲之失爲私，私則貪邪隨之矣……不私，則其欲皆仁也，皆禮義也”^⑮。從而也就可以“咸得理”了。後來戴震又曾說：“欲，不患其不及，而患其過；過者，狃於私，而忘乎人。”^⑯就是說“過”就是“私”，或出於“私”，“無私”則與“節而不過”內涵無別，只是角度不同。而“欲”能否“依乎天理”，能否“無私”，戴震有時又把它說成是正邪之別，如“君子使欲出於

⑩ 《戴東原先生年譜》（以下簡稱《年譜》），《戴集》附錄，第 481 頁。

⑪ 《疏證》卷上《理》，《戴集》，第 273 頁。所謂“則”，即指規律。戴震說“就天地、人物、事爲，求其不易之則，是爲理”，更明確。見《緒言》卷上，《戴集》，第 355 頁。

⑫ 《疏證》卷上《理》，《戴集》，第 265 頁。

⑬ 《疏證》卷上《理》，《戴集》，第 276 頁。又第 285 頁提出自然、必然說，以爲“欲”自發發展，是“自然”，因而有可能“流於失”，但如“審察之”，進行節制，使“明之盡而無幾微之失焉，是其必然也”，“是之謂理義”。這與“欲”“節而不過，則依乎天理”，思想一致。參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以下簡稱《新編》）第六十二章，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六冊，第 41 頁。

⑭ 分別見《疏證》卷下《權》，《戴集》，第 323、328 頁。

⑮ 《疏證》卷下《才》，《戴集》，第 309 頁。

⑯ 《答彭進士允初書》，《戴集》，第 172 頁。

正，而不出於邪”^⑰，有時又說成爲是非之別，如說飲食男女等情欲，“其行之而是爲循理，行之而非爲悖理而已矣”^⑱等，思路全都一致。

二

對戴震這一理欲說，應該如何評價？

關於宋儒、程朱之說，因爲《疏證》主要引用朱熹言論，予以攻擊，本文也主要引用朱說進行研究。

誠然，朱熹說過“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教人明天理，滅人欲”^⑲。而且他在這兩句話之前，還引用“聖賢”言論作爲證據，第一句便是“孔子所謂‘克己復禮’”，原文見《論語·顏淵》：“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對此，朱熹在《論語集注》中說：“仁者，本心之全德。克，勝也；己，謂身之私欲也；復，反也；禮者，天理之節文也……蓋心之全德，莫非天理，而亦不能不壞於人欲。故爲仁者，必有以勝私欲而復於禮，則事皆天理，而本心之德復全於我矣。”^⑳據朱注，“人欲”、“私欲”換用，意同，而用“天理”去“克”、“勝”它，這與“明天理，滅人欲”之說，完全一致^㉑，可證這確是程朱的理欲說。

^⑰ 《疏證》卷下《權》，《戴集》，第328頁。這“邪”，即前面“私則食邪隨之矣”之“食邪”，則“正”自即“無私”。

^⑱ 《緒言》卷下，《戴集》，第401頁。戴震有時又把“無私”說成“無疵”，似乎是新提法，其實反而不如“無私”準確。見《疏證》卷下《權》，《戴集》，第329頁。

^⑲ 《朱子語類》（以下簡稱《語類》）卷一二《學六》，中華書局，1988年，第一冊，第207頁。又《朱文公文集》（以下簡稱《文集》）卷四〇《答何叔京》：“人欲云者，正天理之反耳。”四部叢刊初編本，第四冊，第682頁。

^⑳ 《四書章句集注》，中華書局，2006年，第131頁。

^㉑ 固然，對“克”訓“勝”，及“己”指“私欲”之釋，清代漢學家（如阮元等）有不同意見，見程樹德《論語集釋》（中華書局，1990年）第818頁引，但因《論語》“勝私欲之說”有多處，“雖無‘理’字，然其意以理欲對言者甚多”，請參陳澧《東塾讀書記》卷二第16頁所舉諸例，四部備要本。則朱注具體文字訓詁或“未安”，而大意不異，可以成立。

對朱熹這一理欲說，應如何正確理解？它果真如戴震所說“適成忍而殘殺之具”嗎^②？否！

第一，必須肯定，程朱理欲說並非旨在貢獻給君主、官吏要他們作為工具用以“治人”的^③，而全是教導、要求“學者”（此詞朱熹用得最多，指跟他學習的門生等，包括他自己及經筵講席上的君主）以“明天理，滅人欲”的標準約束自己，進行個人道德修養。試看前引朱熹所舉“聖賢”言論，第一句即孔子關於“克己復禮”之說，《集注》明白指克服“身”（己）之私欲，恢復“我”的本心之德^④，試問，這與“治人”，要求統治者用以“滅”一般老百姓之“欲”，其指導思想能夠混為一談嗎？

再看朱熹其他教導門人言論：

“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教人做人而已”。談孝悌忠信“若舉而反之本身，見於日用，則安矣”^⑤。這“做人”，將聖賢教導“反之於身”，自是“治己”，而不是“治人”。

他高度評價“二程”所提出的“‘敬’字工夫，乃聖門第一義”，“人能存得‘敬’，則吾心湛然，天理粲然”^⑥。同樣是指“治己（吾）”，而非治人。

“學者須是革盡人欲，復盡天理，方始是學”，“未知學問，此心渾為人欲；既知學問，則天理自然發現”^⑦。這“學者”顯然也不是指一般老百姓。

特別要強調的是，即使君主成為這種“學者”，同樣按此標準要求。朱熹曾明確說“天下事有大根本，有小根本，正君心是大本”^⑧，“故人主之心一正，

② 《疏證》卷下《權》，《戴集》，第 328 頁。

③ “治人”，戴震語。他宣揚程朱之說“治己以不出於欲為理，治人亦必以不出於欲為理”，《戴集》，第 328 頁。著一“必”字，證明是推論，然而“以理殺人”之攻擊，正建立於此推論之上。

④ 即使一貫駁斥朱注的毛奇齡在《論語稽求篇》中也說“克者，約也，抑也；己者，自也”，即指個人道德修養，《清經解》第一冊，鳳凰出版社，2005 年，第 1314 頁。

⑤ 《語類》，第一冊，第 243—244 頁。

⑥ 《語類》，第一冊，第 210 頁。

⑦ 《語類》，第一冊，第 225 頁。

⑧ 《語類》，第七冊，第 2678 頁。

則天下事無有不正”^⑳。他為宋寧宗所寫《經筵講義·大學》中便說：“君猶表也，民猶影也，表正則影無不正矣；君猶源也，民猶流也，源清則流無不清矣。”“臣願陛下深留聖意，而實致其功。必使一日之間，曉然有以見夫氣稟物欲之為己害，脫然有以去之而無難，則天理之明，瞭然在目……”“伏惟陛下深留聖意，實下功夫”，要“深思猛省，痛自策勵，兼取孟子、程氏之言，便從今日從事於‘敬’，以求放心（按指收回放縱之心，出《孟子·告子上》，意同上述‘去’物欲），則猶可以涵養本原，而致其精明，以為窮理之本”^㉑。

由此可見，在這專門教育君主，並可順便獻策的《經筵講義》中，朱熹也只是要求宋寧宗持“敬”，“求放心”，“涵養”自己，明確指出君主要“脫然”去“物欲”，“窮理”，且要成為帶頭模範（“表正”、“源清”）。萬餘字中何嘗有一句獻策，要君主“以理殺人”，即用“天理”之大棒去消滅老百姓“人欲”之意？既然對最高統治者君主的要求尚且如此，則對戴震所謂“尊者”、“長者”、“貴者”，即等而下之的各級統治者，朱熹又怎麼可能不同樣要求他們“深思猛省，痛自策勵”，在君主的帶頭下，進行個人道德修養，反而鼓動他們掄起“天理”大棒去“責卑”、“責幼”、“責賤”^㉒，而輕鬆地放過自己的“物欲”？

當然，話又說回來，朱熹是思想家、教育家，又當過官，自然不會一點也不關心“治人”問題。有門人問他“學者講明義理之外，亦須理會時政”，怎麼辦？答曰“只是講明義理以淑人心，使世間識義理之人多，則何患政治之不舉耶”^㉓。這裏的“人”，指的只是統治集團中人。他曾經說過“古今治亂，不

^⑳ 《文集》卷一二《己酉擬上封事》，第一冊，第181頁。

^㉑ 《文集》卷一五，引文見第二冊，第216、220、222頁。在此之前朱熹對宋孝宗已曾建議“一念之萌，則必謹而察之。此為……天理也，則敬以擴之……果人欲也，則敬以克之”。即強調個人道德修養，見《文集》卷一一《戊申封事》，第一冊，第172頁。又《語類》卷七九，第五冊，第2044頁討論《尚書·洪範》之“皇極”，朱熹反復強調是指“人君”“端本示儀於上，使天下之人則而效之”，而“人君端本。豈有他哉，修於己而已”。思想全在“治己”。

^㉒ 以上參《疏證》卷上《理》，《戴集》，第275頁。

^㉓ 《語類》，第一冊，第237頁。

過進君子，退小人”^③，與此處思想正好一致，所以“理會時政”的方法仍是教育，即用義理去“淑人心”，認為如果統治集團中“識義理之人”即君子多了，則“何患政治之不舉耶”。這與朱熹思想家、教育家的身份完全吻合，而與戴震“以理殺人”之攻擊，則毫不相干。

對於戴震將程朱本意“治己”歪曲為“治人”，章太炎早已指出“洛閩（程朱）諸儒制言以勸行己（略同‘治己’），其本不為長民（指‘治人’）”，而戴震之理欲說“斯固堦（同‘莅’）政之言，非飭身之典矣”。並評說“洛閩所言，本以飭身，不以堦政，震所訶又非也”^④。當然，說程朱本意“治己”，並不否認後代統治者或“後儒”歪曲，利用其說以“治人”，以至“以理殺人”，可是那屬另一問題，與對程朱理欲說本身的評價，是絕不能混淆的。

第二，更重要的，朱熹所說“明天理，滅人欲”之“人欲”，並非戴震所宣揚，包括著飲食男女等人們生活必需在內的“人欲”。後者朱熹稱之為“人心”，它與朱熹所主張的“人欲”，有聯繫而又有區別。這在《朱子語類》卷七八關於偽古文《尚書·大禹謨》“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四句話五六千字的問答中，講得最集中、清楚^⑤：“飢食渴飲，人心也”；“人心不全是不好，若人心是全不好底，不應只下箇‘危’字，蓋為人心易得走從惡處去，所以下箇‘危’字”^⑥。

^③ 《語類》第一冊，第 238 頁。按此“君子”、“小人”全指統治集團中人，與平民無干，請參拙文《〈四書〉傳播、流行的社會、歷史背景》，載《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華誕論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 年。

^④ 《初編》卷一《釋戴》。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八章《戴東原》，商務印書館，1997 年，上冊，第 396 頁，以為章說“實旨言也”；還援引清方東樹《漢學商兌》語早已指出“程朱所嚴辨理欲，指人主及學人心術邪正言之……與民情同然好惡之欲迥別”，以為戴震是“移此混彼”。

^⑤ 根據這部分問答中諸門人（除去重複凡 31 人）之及門年限，可證朱熹（卒於 1200 年）之回答，乃晚年定見。如提問之第一人“學蒙”（林學蒙）及門在甲寅（1194），第二人“璘”（滕璘），在辛亥（1191），第三人“士毅”（黃士毅），在丙辰（1196）等等，最後一人“廣”（輔廣），在甲寅（1194）。除黃士毅及門之年見方彥壽《朱熹書院及門人考》（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第 200 頁外，均見《語類》第一冊書首所附《朱子語類姓氏》。

^⑥ 分別見《語類》，第五冊，第 2011、2010 頁。

所謂“易得走從惡處去”，便是指人心中飲食男女等情欲，容易放縱，所以說它“危”；如果真的放縱，“走從惡處去”，朱熹認為那便是“人欲”了。他明確說“只是一人之心……徇情欲底是‘人欲’”，“凡居處飲食言語……肆，便是‘人欲’”^⑦。“徇”、“肆”即指放縱。可見在他心目中，“人欲”與“人心”是有別的：

“‘人心’是知覺，口之於味，目之於色，耳之於聲底，未是不好，只是‘危’。若便說做‘人欲’，則屬惡了，何用說‘危’？”^⑧

“‘人心’不全是‘人欲’，若全是‘人欲’則直是喪亂（按即上引之‘惡’），豈止‘危’而已哉！（‘人心’）只饑食渴飲，目視耳聽之類是也，易流（按指放縱），故‘危’。”^⑨

“‘人心，人欲也’，此語有病。雖上智不能無此（按指‘人心’），豈可謂全不是”？“雖聖人不能無‘人心’，如饑食渴飲之類”，“‘人心’，堯舜不能無”^⑩。

由此可見，戴震所宣揚程朱理欲說中，包括著飲食男女等人們生活必需在內的“人欲”，朱熹原稱“人心”，認為它“未是不好”，“豈可謂全不是？”“堯舜不能無”，顯然，它絕不能等同於程朱“理”或“天理”所要“滅”的“人欲”。同時，程朱所主張要用“理”或“天理”消滅的“人欲”，僅指“人心”中放縱到“喪亂”地步的那部分“人欲”。也就是上引朱熹勸諫宋寧宗“脫然去之”那種實際上“為己害”之“物欲”。這種“人欲”，為了“治己”，難道不應該“滅”嗎？程朱之說究竟有什麼錯誤呢？

第三，還必須肯定，程朱理欲說與戴震所猛烈攻擊的以“意見”為“理”，以“意見”殺人^⑪，是毫不相干的。所謂“意見”，指的是主觀臆斷並用以治人。情況是這樣的：

⑦ 分別見《語類》，第五冊，第 2015 頁；第一冊，第 287 頁。

⑧ 《語類》，第五冊，第 2013 頁。

⑨ 《語類》，第七冊，第 2864 頁。

⑩ 《語類》，第五冊，第 2010、2011 頁；第七冊，第 2864 頁。

⑪ 《年譜》引戴震與段玉裁書曰“今人……以意見殺人”，見《戴集》附錄，第 480 頁。所說“今人”是與“古賢人、聖人”對舉的，故仍指程朱。

戴震在《疏證》中多處指責程朱所謂“以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④之說，似乎抓到了一大把柄，實際不然。所謂“如有物焉”，在程朱原話中找不到出處，大概是出於誤解^⑤，此處不論。問題在於戴震得意地反覆引用這話一個重要意思便是，既然此理“得於天而具於心”，因而便不是“理在事情”，而是“理在人心”，於是此理“未有不以意見當之者也”^⑥，用以治人便必然出錯：“即其人廉潔自持，心無私慝，而至於處斷一事，責詰一人，憑在己之意見……而不知……是非之易失於偏，往往人受其禍，己則終身不悟……”^⑦就其指責官員存在以“意見”治人之危害本身而言，是不錯的，但如前所考，它卻與程朱理欲說無干，因爲程朱之說主旨僅在於教育統治集團中人（包括君主）“治己”，去“私”，進行個人道德修養，並未涉及“意見”，他們把這種修養（思想品德），而不是克服“意見”，看成是當時統治質量能否得到保證的一個關鍵，應該說這一觀點直到戴震所在的清朝，也是基本上符合實際情況的。戴震其所以會以其導致“意見”攻之，這有兩種可能。很大可能是故意加罪，因爲程朱重視思想品德之修養，不便正面指責，於是側面扯出“意見”致禍這一本不相干的罪名進行攻擊，並舉出品德好的官員以“意見”害人作爲例證。

當然還有另一種可能，就是戴震根本没弄懂朱熹的原意。請看被戴震

^④ 最早見於《疏證》卷上《理》，《戴集》，第 267 頁（此前《緒言》卷上、卷中僅說“視之如一物然”、“視理儼如一物”，《戴集》，第 355、378 頁），其後一再重複，不下十五六次。

^⑤ 《胡集》下冊第 1023 頁引“如有物焉”下亦無出處。按朱熹《答劉叔文》（《文集》卷四六，第四冊，第 802 頁）曾說“理與氣決是二物”云云，但這“二物”是用通俗語說明理、氣各自獨立，而非一元之意，並非實指“理”爲“物”，戴震將它化爲“如有物焉”，當屬誤解。按又《緒言》卷下（《戴集》，第 406 頁）說朱熹之理“儼然如一物，亦似老氏謂‘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於恍惚不可名狀中而有像有物”。“如有物焉”之理解當由此而來，然老子之“物”，自然也是通俗語，並非指物質之“物”。所以《馮史》第十五章（下冊，第 995 頁）便說“理學家未嘗以理爲‘如一物’，理學家以理爲形上，正明其非物耳”。

^⑥ 均見《疏證》卷上《理》，《戴集》，第 269 頁。又同頁“其所謂理，無非意見”，“因以心之意見當之也”，第 268 頁。

^⑦ 《戴集》，第 268 頁。又《答彭進士允初書》（《戴集》，第 175 頁）更說“啓天下後世人人憑在己之意見而執之曰理，以禍斯民”，極盡聳人聽聞之能事。

概括成“理……得於天而具於心”(見上)之後所引朱熹原話“理在人心,是謂之性”,“性便是許多道理得之天而具於心者”^{④⑥}。朱熹這話本來並非在論“理”,而是在講人稟受“理”所成之“性”;由於它涉及的是人之“性”,所以提到“在人心”,“具於心”;此“性”等同於孟子性善論之“性”,主要指人的思想品德(仁義)^{④⑦},即“惻隱之心”等。朱熹是以此在為性善論尋找或曰製造理論根據,並不涉及思想方法問題,大概戴震只因看到這話將“理”與“心”聯繫在一起,以為理“具於心”必可定為主觀臆斷,於是扯出“意見”來大加攻擊,豈不知這是斷章取義,誤解了朱熹這些話的原意。而且即使朱熹在其他地方的確講過天理、道心在人心中一類的話,以闡述理欲關係(見後正文引),難道因為“理”掛上了“人心”,便指責其為“意見”,則朱熹還在多處講過“理”在草木昆蟲之中,這“理”該是什麼呢?顯然這種指責不但淺薄,而且某種意義上同樣也是一種斷章取義!

與指責“如有物焉”云云相呼應,戴震在《疏證》中還多處指責程朱主張“不出於理則出於欲,不出於欲則出於理”(引見前),還說“朱子亦屢言‘人欲所蔽’,皆以為無欲則無蔽”^{④⑧},認為這些便會導致“意見”之禍,因為不出於“欲”不一定出於“理”,而“無欲”仍可能有“蔽”^{④⑨},以之處事,“執其意見,方自信天理非人欲,而小之一人受其禍,大之天下國家受其禍”^{⑤⑩}。這話與前面對“意見”的指責似乎同樣振振有詞:前面是說因為理“具於心”等,故以之處事必為“意見”;此處是說相信“無欲則無蔽”,以之處事同樣必為“意見”。然因

④⑥ 原話見《語類》卷九八,第七冊,第2514頁;戴震援引見《疏證》卷上《理》,《戴集》,第267頁。

④⑦ 參《新編》第五冊,第五十四章第六節;第二冊,第十二章第六節。

④⑧ 《疏證》卷上《理》,《戴集》,第274頁;又見《疏證》卷下《權》,《戴集》,第323頁。

④⑨ 戴震說“人之患有私有蔽,私出於情欲,蔽出於心知”,二者非出一源,故無私、無欲仍有蔽。見《疏證》卷下《權》,《戴集》,第323頁。

⑤⑩ 《疏證》卷下《權》,《戴集》,第323頁。

程朱之說既非旨在“治人”，且僅在去“私”，包括朱熹的“人欲所蔽”也是此意^①，則戴震一再對“意見”之責，同樣如非故意加罪^②，就是沒有弄懂程朱原話的意思了。

以上僅就戴震攻擊程朱理欲說所涉及的三個主要問題，做一簡略分析^③。可以這樣說，戴震全都錯了，而且錯得很厲害，這就不能不讓人產生一個疑問：這些問題本來都是不難明白的，特別是程朱反復講的“滅人欲”之“人欲”，並不包括飲食男女等，後者是“堯舜不能無”^④，戴震為什麼會搞錯了呢？

三

是因為戴震沒有看到或很少看到程朱的有關著作，不知道他們這方面的論述嗎？不可能。

如所周知，戴震乃傑出漢學大師，思維縝密，其考據素以極其嚴謹著稱，對於程朱特別是朱熹這位被清王朝尊奉為孔孟以後的最高思想權威，既然處心積慮要攻擊他，豈能不詳細閱讀，研究其著作和有關言論？何況戴震寫《疏證》時正好在資料齊全的四庫全書館工作，已經數年，完全具備這一條

① 按“人欲所蔽”，見朱熹《大學章句》第一句“在止於至善”下注。據《語類》卷一三，“人心之公，每為私欲所蔽”，可見他的“人欲所蔽”，是指“私欲”蔽了“人心之公”，乃思想品德問題，與是否“意見”（思想方法）無干，第一冊，第225頁。

② 即使按戴震說“蔽”指思想方法，則無欲固然不能無蔽，但無欲也不一定有蔽，這一邏輯以戴震水平怎會不懂？為什麼全按無欲必有蔽，以之處事必為“意見”去攻擊？這只能用很可能是不擇手段，故意加罪去解釋。

③ 如就數量言，《疏證》三篇引用、點到老、莊、釋（以為程朱之說源於老、莊、釋），用以攻擊程朱之說者六十餘處，但因他對老、莊、釋更無研究，章太炎便譏他批評老莊“不得要領”，駁難釋氏“尤多紕繆”（《初編》卷一《釋戴》）。戴震目的當在於以此在正統儒生中取得轟動效應，故擬放在有關戴震人品之另文中一並論述，此處從略。

④ 朱一新便說：“東原乃謂‘食色之性，人不可無’，此何待言？愚人知之，宋儒不知耶？”《無邪堂答問》（以下簡稱《答問》）卷三，中華書局，2000年，第122頁。

件。《疏證》中有十多處大段引用朱熹《朱子語錄》、《語類》等書，便是證明。以《語類》版本言，據當時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著錄者，正是百四十卷^⑤，與今本同，則其中論述天理、人欲、道心、人心最集中、詳細的《大禹謨》問答，戴震閱讀《語類》時怎麼可能漏掉？何況還有其他一些部分也涉及這一問題？

誠然，因是朱熹語錄，文字不嚴謹，以“人欲”是否包括飲食男女等正常情欲這一問題為例，如粗粗閱讀《語類》，的確可以發現有幾個地方“人欲”、“人心”混用，“人欲”中似乎包括著飲食男女等正常情欲，戴震會不會是由於這個緣故，即出於誤會，而抨擊程朱的呢？也不可能。因為這種混用，稍加分析，便可知道分為兩類：一類很可能是筆誤或印刷出錯。如朱熹在回答“人心惟危”之間時說：“‘人心’亦未是十分不好底。‘人欲’只是飢欲食，寒欲衣之心爾。如何謂之危？既無義理，如何不危！”^⑥其中“人欲”之“欲”，明是“心”字之誤，方與上下文字、文氣吻合。混用稍多點的是另一類，文字雖無訛誤，但當全面理解。如有門人問：“‘人心惟危’，程子曰：‘人心，人欲也。’恐未便是人欲。”朱熹回答：“人欲也未便是不好。謂之危者，危險，欲墮未墮之間；若無道心以御之，則一向入於邪惡，又不止於危也。”下面又說“聖人全是道心主宰，故其人心自是不危”^⑦。此處朱熹所說“人欲”，因是接著程子之說及門人“恐未便是人欲”之間而回答的，就文字言，似不應有誤，但從他一再強調“危”，又說聖人有人心，“人心自是不危”分析，其“人欲”無疑當指“人心惟危”之“人心”，它與“直是喪亂”的“人欲”（見前）是有別的，何況他已明說此“人欲”“未便是不好”，則豈能視之為他要消滅的對象！其所以會混用，大概是程頤、朱熹為了提醒門人，“入於邪惡”的“人欲”，是“人心”在沒有“道心”主宰下放縱而成，即不留意間便會“墮”入，所以說人心“危”，要他

⑤ 《四庫全書總目》卷九二，中華書局，1965年，第782頁。

⑥ 《語類》卷七八，第五冊，第2009頁。

⑦ 《語類》卷七八，第五冊，第2010頁。

們警惕^⑧。但由於二者混用畢竟容易讓人誤解，所以後來朱熹曾明確表態：“‘人心，人欲也’，此語有病”（見前）。將“人心”、“人欲”加以區別，前者包括飲食男女等正常情欲，“聖人不能無”，後者方是放縱成“邪惡”，需要消滅的對象。

這就是說，即使根據少數混用之例，只要稍加分析，也不會硬派程朱所主張要消滅之“人欲”包括飲食男女等正常情欲，何況還有前引大量“人心”、“人欲”明確區別，應不同對待的言論在？以戴震精深的考據水準，怎麼可能不明白呢？

如果以上分析不錯，則我們不能不得出這樣的結論：戴震並不是沒有看到朱熹大量“人心”、“人欲”有別的論述，也不是對程朱少數“人心”、“人欲”混用言論及其原因沒有識別、判斷能力，而是在故意歪曲程朱理欲說，然後痛加攻擊，藉以博取大名。

之所以下此結論，還有一強證，即戴震既讀過、引用《朱子語類》等書，必知《大禹謨》問答等部分關於“道心”、“人心”、“天理”、“人欲”之別，達五六千字，總體上說，分析得非常突出、清楚，如果他持實事求是態度，而又堅決認為程朱“滅人欲”中包括飲食男女等正常情欲，便應首先列舉《大禹謨》問答中朱熹大量的“人心”、“人欲”有別說，予以駁斥，通過考證，得出程朱“人欲”內涵，實際上與其“人心”無別，而為消滅對象之結論，如此方能令人信服。然而事實是，戴震完全回避了這些關鍵問題，《疏證》三篇於如此重要的“道

^⑧ 其實程頤之說亦此意。如他說“人心，私欲也；道心，正心也。危，言不安……”，見《二程集》卷一九，中華書局，2004年，上册，第256頁。又同前書《程氏粹言》卷二“人心，私欲也，危而不安……”，下册，第1261頁，都著眼於人心“危”，易為“私欲”統治，要人警惕，而非視人心、私欲為一。清學者王弘便說：“程子”“如此分疏”有其意圖，“未可執之以為‘人心’定解也（指視人心、私欲為一）”。見《山志》初集卷二“馮恭定”條，中華書局，1999年，第33頁。

心”、“人心”之說，竟不著一字^⑨，這是令人十分吃驚的。這說明什麼？這說明戴震心虛，深知如把大量有關程朱“道心”、“人心”之說及其與“人欲”關係問題擺出來爭辯，自己絕對無法占據上風，從而苦心孤詣羅織程朱“以理殺人”之罪名，也將化為泡影。故大概經過斟酌、衡量，最後干脆予以回避，一字不提，徑以經過自己歪曲的觀點為靶子，進行攻擊，而把罪名硬扣在程朱頭上。好在當時有聲望的學者多漢學家，他們只重文字訓詁，對程朱義理之書，特別是《語錄》、《語類》等，不屑一顧^⑩；再加上《疏證》大量援引孔孟言論，拉大旗，作虎皮^⑪，文字又晦澀、重複^⑫，令人難以卒讀，戴震之謀，於是得逞。

以上探討的只是程朱“滅人欲”之“人欲”內涵，被戴震故意歪曲這一關鍵問題，至於程朱理欲說旨在“治己”，而非“治人”，旨在去“私”，教育人進行個人道德修養，而不涉及臨政處事之是否出於“意見”（思想方法主觀臆斷），本來只要讀過程朱有關著作，便不難明白，已如前考，而戴震偏要從相反方面去解釋、攻擊，原因何在？按戴震的水平，恐怕不可能是誤解所造成，以上述“人欲”內涵問題例之，應該也是出於故意歪曲，以嘩眾取寵，旨在取得攻擊程朱理欲說的轟動效應，博取大名。

總之，戴震在《疏證》中對程朱理欲說如此攻擊，顯然不是思想方法問

⑨ 按此指程朱哲學意義上與“道心”對舉之“人心”，至於一般意義、生理上人心則不在此列（如前引“理在人心”等）。又戴震去世前不久在《答彭進士允初書》中曾含混地提了一句“在宋儒……謂‘義亦我所欲’為道心，為天理，余皆為人心、人欲”，仍給人宋儒“人心”、“人欲”不分之暗示。見《戴集》，第172頁。

⑩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序錄》（中華書局，1980年，第一冊，第51頁）舉出與戴震有交往的紀昀為例，說他“攻擊宋儒，而不肯細讀其書”，並以紀昀因此出錯之五例以證之。寫《四庫提要》，學問極其淵博的紀昀尚且如此，他人可知！

⑪ 如王國維說戴震自稱“欲以孔孟之說還之孔孟”，結果是“雖力與程朱異，而亦未嘗與孔孟合”，見《聚珍本戴校〈水經注〉》，收入《王國維遺書》（以下簡稱《遺書》）第二冊《觀堂集林》卷一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又《清儒學案新編·東原學案》直接說他“背叛了孟子”，“字面上是疏證《孟子》，其實是在發揮自己的學說”。齊魯書社，1994年，第五冊，第119頁。

⑫ 此例甚多。如《疏證》卷上《理》，《戴集》，第268—269頁，短短三四百字中竟兩引“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剛剛說“意見”使“人受其禍”，隔不遠又說“意見”“禍斯民”。所以《答問》卷三第122頁便說《疏證》“語多支離，謬不勝糾”。

題，而是思想意識問題，用他自己的話說，即不是“蔽”，而是“私”^⑤；先故意歪曲對方觀點，然後慷慨陳詞，自說自話，肆意詆毀，採用的是他傑出漢學大師本應不屑一顧的手法。

戴震其所以一字不及程朱“道心”、“人心”之說，還有苦衷，這就是避免讓人將自己的理欲說與它們做對比，發現相沿、雷同之跡。而這便涉及到對戴震理欲說正面觀點的評價了，我以為它們基本上沿襲程朱：

1. 就“人欲”內涵言，戴震之說主要就是從朱熹的“人心”說脫胎來的。兩者都承認包括於其中的飲食男女等生活必需，乃正常情欲，應予滿足，但又都承認這些情欲絕不能放縱。朱熹說“人心”中這些情欲如果“徇”、“肆”，即放縱到“喪亂”、“邪惡”的地步，便成為要消滅的“人欲”了；戴震則說“欲不可窮”，如未窮，“譬則水（正常地）由地中行也”。如果“窮人欲而至於有悖逆詐僞之心……譬則洪水橫流，汎濫於中國也”，所以對它“不可無節”^⑥。兩者如出一轍。不同的僅在於朱熹原把未放縱的，處於正常情況下的情欲等，名曰“人心”，並且原則上認為“天理”是形而上的，與它們分而為二（但具體分析，涉及“道心”、“人心”關係又混在一起，見下）；而戴震只不過將朱熹的“人心”換稱“人欲”，力主“理”在“欲”中，不承認存在形而上的“理”。二說儘管在哲學上唯心、唯物有別，但對人們情欲的分析，具體思路則無異^⑦。

2. 就理、欲關係言，相沿、雷同之跡同樣顯然（以下戴震說引文見前第一

⑤ 戴震說：“人之患有私有蔽，私出於情欲，蔽出於心知。”見《疏證》卷下《權》，《戴集》，第323頁。

⑥ 《疏證》卷上《理》，《戴集》，第275—276頁。

⑦ 按中國古代思想家重視社會、人倫，其哲學分析，以是否有利於這些問題的處理為原則，至於唯心、唯物觀點之對立，並不被看重。如程朱的“天理”是唯心主義，但它的提出除豐富了“理”的內涵外，還在於強調“理”乃“天”理，旨在用形而上的“天”，提高“理”的權威，加強士人反對個人“人欲”的信心和力度。為什麼程顥要說“吾學雖有所受，天理二字卻是自家體貼出來”，其潛臺詞當在於此，見《河南程氏外書》卷一二，《二程集》上册，第424頁（《禮記·樂記》雖提“天理”，無此思想深度）。然而二程卻與同樣主張“窮理”的唯物主義者張載思想相互影響，並極力推崇其有利於提高士人道德修養的名作《西銘》（參《新編》第五册第五十三章第四節）。又如明末王夫之乃著名唯物主義者，卻不反對程朱，“他的哲學是程朱的繼續發展”，見《新編》第五册第四十九章第四節。

部分)：

甲、戴震主張“人欲”不可“窮”，不可無節制，“節而不過，則依乎天理”；而朱熹早已指出：“有道心，則人心爲所節制，人心皆道心也。”“問：‘人心可以無否？’曰：‘如何無得！但以道心爲主，而人心每聽命焉耳。’”^⑥所謂“道心”，就是“天理”同義語。朱熹曾明確說：“天理便是道心”，“方寸之間……純然天理，則謂之道心”^⑦。因而所謂道心“節制”人心，便是指不許情欲放縱，而使其正常必需部分得到滿足。兩相對比，戴震的“天理者，節其欲而不窮人欲也”，就具體思路言，與朱熹之說有什麼不同呢？

乙、戴震主張“理也者，情之不爽失也”，“欲之失爲私，私則貪邪隨之矣”，要“使欲出於正，而不出於邪”，亦即要使欲“不私”。而朱熹早已指出：道心、人心，天理、人欲，只是“公與私”、是與非的問題，“是底即天理之公，非底乃人欲之私”^⑧。有時朱熹又用義、利譬之：“況天理、人欲不兩立……（有如）義之與利不待分辨而明。”並且把它們放在一起說：“而今須要天理、人欲、義利、公私，分別得明白。”^⑨而且也是正與邪，合乎道義與否的問題。朱熹說：“心之所主，又有天理、人欲之異，二者一分，而公私、邪正之途判矣”；“人心、道心，如飲食男女之欲，出於其正，即道心矣”；“飢欲食，渴欲飲者，人心也；得飲食之正者，道心也”；“須是食其所當食，飲其所當飲，乃不失所謂道心。若飲盜泉之水，食嗟來之食，則人心勝（按意即人欲放縱），而道心亡

^⑥ 均見《語類》，第五冊，第 2011 頁。所謂“人心每聽命”，即指受道心“節制”，使情欲無法“徇”、“肆”、“窮”。

^⑦ 分別見《語類》，第五冊，第 2012 頁；第七冊，第 2864 頁。按準確地講，二者在哲學上又有分別，即“天理”是形而上的，天地間只有一個，但“理一分殊”（同上書，第一冊，第 2 頁），具體到某個人，“知覺得道理（天理）底是道心”（同上書，第五冊，第 2010 頁），意即此人認識了天理，心爲天理主宰，此心即道心。二者是一又非一。

^⑧ 分別見《語類》，第五冊，第 2016 頁；第一冊，第 225 頁。

^⑨ 分別見《語類》，第七冊，第 2751、2819 頁；第一冊，第 227 頁。

矣”；“飲食，人心也；非其道、非其義萬鍾不取，道心也”^⑥。兩相對比，戴震之說與朱熹之說不也是何其相似乃爾！

當然，戴震主理在欲中，是唯物主義，朱熹分理、欲為二，理是形而上的，是唯心主義，可是難道這能成為戴震沿襲朱熹的障礙嗎？因為朱熹主理、欲為二，只是基本原則如此，至於具體分析理、欲關係時，按照“理一分殊”思想，全是放在人的一心中講的。除前面有關引文只能從這個角度理解外，再舉數例：“人之一心，天理存則人欲亡，人欲勝則天理滅”；“人只是個天理、人欲，此勝則彼退，彼勝則此退”；“人心與道心為一……只是要得道心純一，道心都發見在那人心中”；“道心，人心之理”；“理只在事物之中”^⑦。

請看，特別是後三條，只要明白此“人心”被戴震化為與其內涵相同的“人欲”，則它們與“理者，存乎欲者也”，具體思路不是十分接近的嗎！如說後者沿襲前者，或曰受其啓發而有所沿襲，只不過將唯心轉為唯物，不也是可以理解的嗎！

戴震之說會不會是直接繼承其他唯物主義者的呢？如王夫之便主天理、人欲非二，“終不離欲而別有理”^⑧。這恐怕不可能。因為戴震長期以來並不理會義理^⑨，缺乏基礎，他會為攻擊程朱而去閱讀龐大的王夫之著作嗎？何況《疏證》等三部著作中對之一字不及！當然，也有人追溯得更遠，認為戴

^⑥ 以上五條分別見《文集》卷一三《延和奏劄二》，第一冊，第 191 頁；又《語類》，第五冊，第 2012、2011、2011、2012 頁（其第一條雖為門人問語，但朱熹默許，且與第二條精神全同，自為朱熹思想）。

^⑦ 以上五條分別見《語類》，第一冊，第 224、224 頁；第五冊，第 2012、2012 頁；第七冊，第 2823 頁。又《文集》卷一三《癸未垂拱奏劄》“蓋有是物必有是理，然理無形而難知，物有跡而易睹，故因是物而求之，使是理瞭然心目之間……”，第一冊，第 187 頁。可見其唯心的天理只是理論上的，其“分殊”之理，在與“事”、“物”關係上，其具體分析與唯物主義之理並無大別。

^⑧ 《讀〈四書大全〉說》卷八《孟子》，中華書局，1975 年，下冊，第 519 頁。參《新編》第五十九章，第五冊，第 282—283 頁。

^⑨ 唐鑑《學案小識》卷一四說戴震本“不知義理”，四部備要本；王國維也說他“於六經大義所得頗淺”，見《遺書》之《聚珍本戴校〈水經注〉》，第二冊。

震之說“多淵源於荀子”，關於理欲說並肯定章太炎的類似分析^⑭。按章氏的確說過“以欲當為理者，莫察乎孫卿”，“極（戴）震所議，與孫卿若合符”，且以《荀子·正名》一段話為證^⑮。但《荀子·正名》主要闡述治國不能“去欲”，“欲……可以近盡”，辦法就是“可（合）道而從之……不可（合）道而離之”。至於個人對“欲”之“節求”，及其與“理”（道）的關係，遠不如朱熹《語類》翻來覆去講得淺顯、詳盡，理欲關係思路清晰，則對本不甚熟悉義理之說，而又急於講出一套名堂，快快出書的戴震來說，要走捷徑，找範本來沿襲，怎麼可能放過眼前的程朱之說，捨近求遠，捨淺就深呢？當然這樣一來，比較容易被人發覺，解決辦法就是避而不談程朱的道心、人心說，並大量穿插引用孔孟言論，經書文字，隨心所欲地解釋，讓人摸不著自己學說的底細^⑯。

寫到這裏，戴震理欲說從它不擇手段故意歪曲程朱之說要點進行攻擊，到本身“人欲”內涵、理欲關係之具體思路，又大體沿襲程朱之說，則縱使化唯心（包括孟子的唯心）為唯物，其學術價值有多高，看來就不必我贅述了。

要說明的是，本來古代學術上唯心主義、唯物主義的某些相互沿襲、繼承，是不奇怪的。如張載是唯物主義，程朱是唯心主義，但在宋代理學上具有特色的“氣質之性”的提出分析上，三者便有相互啟發、繼承關係^⑰。只不過如朱熹毫不諱言繼承，且極力贊許曰氣質之性“此起於張、程。某以為極

^⑭ 《容筆祖集》，《戴震說的理及求理的方法》（四），齊魯書社，1989年，第698—699頁；又丘為君《戴震學的形成》第一篇第三章，新星出版社，2006年，第45—46頁。

^⑮ 《初編》卷一《釋戴》。又《檢論》卷四《通程》也說“其論理欲，實本荀卿”，《章太炎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三集，第454頁。

^⑯ 這一手法，如前所述，由於當時漢學家不屑於細讀義理之書和宋儒語錄，可以一時得逞，就像他剽竊趙一清《水經注》稿本，也要了一些手段，得逞於一時一樣。但他沒有想到機關算盡，剽竊之事，最後還是被揭發了，參陳橋驛《〈水經注〉戴趙相襲案概述》，收入陳氏《水經注研究二集》，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按戴震剽竊，有個別不同意見，當聯繫其人品全面分析，剽竊說才更有說服力，將另文論之）。又《疏證》三篇出現“荀子”達四十餘處，大量引用荀語，然竟無一字涉及“以欲當為理”，則或者他根本未懂荀子理欲說，所沿襲者決是程朱；或者雖其說出荀子，而故意掩飾，仍難免類似剽竊之譏。

^⑰ 馮友蘭先生且比較說“然朱子之講氣質之性，有其整個的哲學系統為根據，其說較張、程完備多矣”。《馮史》第二篇第十三章（四），下冊，第914頁。

有功於聖門……前此未曾有人說到此”^⑳。明羅欽順雖是唯物主義，卻推崇程朱，以程朱派自居。章太炎甚至說“羅整庵(欽順號)，始言‘天理即在人欲之中’，‘氣質之性即義理之性’，此為朱學之駢角矣”^㉑。都不像戴震不但掩飾己所從出，而且反過來極力歪曲對方觀點，然後妄加攻擊，這除了再一次表明其“心術不正”外^㉒，就學術本身言，即使不說是剽竊，恐怕也不宜給予多高評價了！

最後說明一下：前面一再提到戴震之不擇手段是爲了博取大名^㉓，這些和“心術不正”又是緊密關聯的，而如闡述了他的“心術不正”，反過來又有助於瞭解他之所以不擇手段的必然性，但由於篇幅所限，關於戴震的人品及其與學術的關係，只得另爲文探討了。

(原載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鄧廣銘教授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中華書局，2008年)

^⑳ 《語類》卷四，第一冊，第70頁。

^㉑ 《薊漢三言》，《薊漢微言》，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40頁。“駢角”，出《論語·雍也》，此指後人勝過前輩。

^㉒ 章學誠評語，見倉修良《文史通義新編新注》，《與史餘村》，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686頁。

^㉓ 王國維評戴震“自視過高，驚名亦甚”，《遺書》第二冊《聚珍本戴校〈水經注〉》。

王荊公詩“作賊”說質疑*

——試探唐宋及其以前指斥詩歌剽竊的標準問題

拜讀錢鍾書先生《談藝錄》，其內容之豐富，引文之廣博，見解之獨到，令人如行山陰道上，目不暇接，實在受益匪淺。可是對其中有的看法，也感到不解，試提出己見。

《談藝錄》(補訂本)七四“王荊公改詩”條，在評論《隨園詩話》卷六“王荊公矯揉造作”條時說：

又有一節，不可無議。荊公每遇他人佳句，必巧取豪奪，脫胎換骨，百計臨摹，以為己有，或襲其句，或改其字，或反其意。集中作賊，唐宋大家無如公之明目張膽者(第 245 頁)^①。

* 鄧小南教授曾對文稿提出寶貴意見，謹致謝忱！

① 錢鍾書《談藝錄》(補訂本)七四“王荊公改詩”條，中華書局，1984年，第245頁。下文單括注頁數，即指此書。

下面並列舉二十一例(包括轉引他人說)以證之^②。這就是說:(1)“唐宋大家”,集中“作賊”;(2)王安石集中“作賊”又為諸“大家”中之“明目張膽者”。

按錢先生後來在《宋詩選注》序(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年補注本)中說:“在宋代詩人裏,偷竊變成師徒公開傳授的專門科學。”並引後人之說以證之:“如(金代)王若虛說黃庭堅所講‘點鐵成金’、‘脫胎換骨’等方法‘特剽竊之黠者耳’;(清代)馮班也說這是‘宋人謬說,祇是向古人集中作賊耳’。”

前後觀點一致。重點指責的雖是宋代,如按上引“唐宋大家”“集中作賊”句推斷,實際上也包括唐代。這就不能不使人惶惑:“作賊”乃品質問題,唐宋兩代詩人之行徑竟然如此不堪嗎?固然,錢先生旁徵博引,信手拈來,若從形式上看,有關詩句雷同之迹,宛然在目,無法否認。問題在於,如聯繫歷史文化背景和當時關於指斥詩歌剽竊的標準,具體分析,它們與“作賊”是一回事嗎?

先具體分析幾個王安石“作賊”之例。

1. “如《即事》‘我意不在影,影長隨我身。我起影亦起,我留影逡巡’,則太白《月下獨酌》‘月既不解影,影徒隨我身。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亂’之摹本也。”(第246頁)

按李白詩,中唐元稹貶之,韓愈斥為“蚍蜉撼大木,可笑不自量”,而歐陽修則贊其詩“驚動千古”^③。如此頂尖詩人,《月下獨酌》又是名詩,且為《文苑英華》所收^④,知道的人太多了,在衆目睽睽下,敢於向它伸手,確實“明目張

^② 由於錢先生此處對模擬、沿襲不加區別,並詩中摘用人文句,全都歸入“作賊”之列,拙文下面姑且也順其思路籠統地展開分析、質疑。又古代不少文學評論,詩文不分,故拙文質疑,有時也不得不涉及文章,但以有助於分析有關詩歌問題為限。

^③ 分別見魏泰《臨漢隱居詩話》,收入何文煥輯《歷代詩話》(中華書局,1981年。下簡稱《歷代》),第320頁;胡子纂集、廖德明校點《荅溪漁隱叢話》(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年。下簡稱《叢話》)前集卷五,第27頁。

^④ 見《文苑英華》卷一九五,中華書局,1966年影印本,第962頁。

膽”，可是否又“明目張膽”到令人懷疑不像“作賊”了呢^⑤？

、類似情況又如：“五律《懷古》、七律《歲晚懷古》^⑥則淵明《歸去來辭》等之摺華也。”（第 246 頁）

這同樣可疑。和李白一樣，陶淵明在唐宋名望也不低。白居易詩曰：“常愛陶彭澤，文思何高玄！”^⑦歐陽修甚至說“晉無文章，惟陶淵明《歸去來辭》一篇而已”^⑧。對此幾乎應是當時士人無不知曉之文，荊公“作賊”所為何來？且荊公之詩其題均作“懷古”，又明點出“淵明欣故園”。並將該文文句化為詩句，如“稚子候柴門”、“先生三徑園”、“問訊桑麻憐已長，按行松菊喜猶存”，再加上直接援用陶淵明的名詩句“欲辨已忘言”（七律再次點出“吾今欲辨已忘言”）^⑨，顯然惟恐讀者不知其“懷古”對象是陶淵明，詩句也緣於《歸去來辭》，“作賊”者的心境能是這樣的嗎？

2. “《漁隱叢話》後集卷二五謂荊公選《唐百家詩》，有王駕《晴景》云‘雨前初見花間蕊，雨後兼無葉底花。蛺蝶飛來過牆去，應疑春色在鄰家’；想愛其詩，故集中亦有詩云‘雨來未見花間蕊，雨後全無葉底花。蜂蝶紛紛過牆去，卻疑春色在鄰家’，改七字，‘語工意足’。”（第 245 頁）

這裏令人不解的是：（1）照說既“作賊”，自應儘可能讓原作少露面，減少暴露自己剽竊的危險，為何荊公卻要將原作收入此《唐百家詩》，擴大其影響

⑤ 據李壁注、李之亮補箋《王荊公詩注補箋》（巴蜀書店，2002 年。下簡稱《補箋》）卷八，第 149 頁。在這四句詩後雁湖注引《莊子·齊物論》、《莊子·寓言》及《列子·說符》，則荊公詩句也有可能本源於此，或與太白詩同源於此，這裏不論。

⑥ 分別同上注，第 400、468 頁。

⑦ 《白香山集》卷七《題潯陽樓》，文學古籍刊行社重印萬有文庫本，1954 年。

⑧ 轉引自北京大學中文系文學史教研室教師五六級同學編《陶淵明詩文彙評》，中華書局，1961 年，第 327、336 頁。

⑨ 《飲酒》二十首中最著名的《結廬在人境》一首末句。

呢？何況此詩集是選集，不收之詩頗多^⑩，王駕詩又不是非收不可的。(2)今本荆公集中並無此改詩。說有，僅見於《漁隱叢話》。是不是因為原係誤入，後被發現而刪去了呢？很有可能（其原因當係修改他人詩後，書而置之，後人誤以為本人之作而收入集中。此類情況絕非個別，見後）。果如此，則自與“作賊”毫不相干。

3. “《徑暖》之‘靜憩鷄鳴午，荒尋犬吠昏’，則‘一鳩鳴午寂，雙燕話春愁’之變相也。”（第 246 頁）

按據雁湖注引《復齋漫錄》稱：荆公此二句“學者謂公取唐詩‘一鳩鳴午寂’”云云，但又說“余嘗見東坡手寫此詩”云云^⑪。又《詩話總龜》也說“東坡嘗為余書荆公（《徑暖》）詩，最後一句為‘恐是武陵源’”，“坡云‘武陵源不甚好’。又云‘也是此韻中別無韻也’”^⑫。考東坡只替人寫一流詩文，如李白、杜甫詩等，稍差者“則辭之”^⑬，如果荆公“作賊”，怎會替他塗脂抹粉？是東坡未讀過該唐人詩句嗎？非也。當時有人舉以問東坡：“世謂公作，然否？”東坡曰：“此唐人得意句，僕安能道此。”^⑭既然如此，東坡不以荆公“作賊”，是可以肯定的。

4. “《石林詩話》載荆公推少陵‘開（原作“鉤”）簾宿鷺起，丸藥流鶯囀’為五言楷模，因仿作‘青山捫虱坐，黃鳥挾書眠’。”（第 245 頁）

這裏有兩個問題：(1)《石林詩話》引“蔡天啓云”本作荆公深贊杜詩此二

^⑩ 據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徐小蠻、顧美華點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一五，此《詩選》不收者有李白、杜甫、韓愈以及王維、韋應物、元稹、白居易等數家。又見黃永年、陳楓校點《王荆公唐百家詩選》（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年）及書前《說明》。《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八六則說“是書去取，絕不可解”。詳參蔡上翔《王荆公年譜考略》（下簡稱《考略》）卷八，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132—136頁。

^⑪ 《補箋》，第388頁。又見《叢話》後集卷二五，第180頁。

^⑫ 阮閱撰、周本淳校點《詩話總龜》（下簡稱《總龜》）前集卷九，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第98頁。

^⑬ 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卷一五，中華書局，1983年，第115—116頁。

^⑭ 蔡條《西清詩話》卷下第十八條，收入《稀見本宋人詩話四種》（下簡稱《稀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23頁。

句“用意高妙，五字之模楷”，“他日公作詩，得‘青山捫虱坐，黃鳥挾書眠’，自謂不減杜語，以為得意”^⑮。即不但對所涉及的“杜語”毫無回避之意，而且似乎惟恐他人不知自己參考過這“杜語”，故“自謂不減”，並“以為得意”。這像“作賊”者的態度嗎？（2）荊公詩十字與杜詩十字，無一雷同，似僅取杜詩之句法及“用意高妙”處^⑯，此爾算“作賊”，則範圍是否太寬了？如以此為準，豈但宋代，古今詩人、文人又有幾個能出此“集中作賊”範圍？

可是如果說以上諸例並非“作賊”，又何以解釋這些“明目張膽”的行徑呢？

二

這恐怕首先要從唐宋以前詩壇以至更早的文壇風氣，和當時指斥詩歌等作品剽竊的標準上尋找答案。

原來唐宋以前的詩文評論，幾乎很少涉及“作賊”問題。各類作品，只要不是全部或基本上取自他人，雖徑直沿襲、抄錄他人一些語句以為己用，或模擬、沿襲他人文體、格式、句法構成自己的特色，是沒有人將它視為“作賊”的，相反這似乎倒是一種相當流行的寫作方法、風氣。

此風早已有之，迄唐宋未盡衰。

《漢書》“武帝以前紀傳多用《史記》原文”^⑰，而班固在《敘傳》中對此一字不及。《南史》、《北史》乃就宋、南齊、梁、陳、魏、北齊、北周、隋等八部正史“量為刪減”而成^⑱，李延壽雖在《序傳》中言及對此八書“連綴改定”，“摭其菁

^⑮ 葉夢得《石林詩話》卷上，收入《歷代》，第406頁。

^⑯ 王嗣爽《杜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231頁：“‘鉤簾’一聯，妙在觸目而以無意得之。”

^⑰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漢書移置史記文”條，王樹民《校證》本，中華書局，1984年，第28頁。

^⑱ 同上書，卷一〇“南史刪宋書最多”條，第204頁。

華”，但仍認為這是自己“修撰”，“以擬司馬遷《史記》”^①，相當自負。

或許這可以史料沿襲，不得不如此來辯解^②，可是連原書對史事的某些評論也照抄無誤，這又如何解釋呢？如《漢書·陳勝項籍傳贊》後半部照抄《史記·項羽本紀》“太史公曰”的精彩評論；《南史·宋本紀》上、中、下三篇之“論”，基本上是《宋書》諸帝紀“史臣曰”之改寫、刪節；特別是如《南史·恩倖傳》“論”，幾乎全抄《南齊書·佞臣傳》“史臣曰”。對如此“明目張膽”之行徑，當時何嘗有過“作賊”之指責！

子書中這種“明目張膽”行徑同樣流行。突出的如《呂氏春秋》、《淮南子》，均“取諸子之言彙而為書”^③，但未注出處。如《呂氏春秋》十二紀，每紀的始篇都抄自戰國時期陰陽五行家的重要著作《月令》^④，後來又被漢代學者抄去，合成《禮記》的一篇《月令》^⑤。《淮南子·俶真訓》上來便說“有始者，有未始有有始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始者。有有者，有無者，有未始有有無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無者”，一大段玄妙的話，即抄自《莊子·齊物論》，下面還逐句發揮道家思想，但始終未言所本^⑥。原來，《呂氏春秋》、《淮南子》是諸子書，都有自己的主旨、體系，抄人之作，是為己用，所以抄的部分雖不少，仍備受後人重視，流傳至廣^⑦。

① 《北史》卷一〇〇《序傳》。

② 趙翼《陔餘叢考》（樂保群、呂宗力校點，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5—846頁）卷四〇“竊人著述”條曾就此為《漢書》等辯解。雖然實際上《史記》，以及《宋書》、《南齊書》等八書，並非原始史料，而是對原始史料進行創造性加工後的著作。這裏姑且不論。

③ 顧炎武著、黃汝誠集釋、秦克誠點校《日知錄集釋》卷一九《著書之難》，岳麓書社，1994年，第677頁。

④ 參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二冊第二十章，第304—305頁，第二十四章，第470頁；又第十五章第147頁則說此書內容都是“抄來的”，但“不注明”出處。

⑤ 陸德明曰：“此是《呂氏春秋》十二紀之首，後人刪合為此《記》。”見《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80年）《禮記正義》卷一四《月令第六》下，第1352頁。

⑥ 以上參張雙棣《淮南子校釋》上册，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137—139頁。類似行徑，其他各篇尚多，請參同書。

⑦ 《史記》卷八五《呂不韋列傳》：《呂氏春秋》出，懸賞“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則是當時不能統以沿襲為非之證。

詩賦中模擬、沿襲之風同樣盛行。

張衡《二京賦》“擬班固《兩都》”。晉楊泉《物理論》竟贊曰：“平子《二京》，文章卓然。”^⑥曹植曰：“昔枚乘作《七發》，傅毅作《七激》，張衡作《七辨》，崔駰作《七依》，辭各美麗。余有慕之焉，遂作《七啓》。”^⑦可見對模擬不是輕視，只要辭章精彩，便羨慕而效之。《文心雕龍·雜文》還誇獎《七激》“會清要之工”，《七辨》“結彩綿靡”，《七依》“入博雅之巧”，《七啓》“取美於宏壯”等。即使“文非拔群”的《七厲》，因其“意實卓爾”，仍贊為“植義純正”。又《文選》卷三〇有陸士衡（機）《擬古詩》十二首。清吳兆宜說：“前輩言：擬古自士衡始，句倣，字效，如臨帖然。”^⑧然而它們在南朝均受重視，既入《文選》，又入《玉臺新詠》。梁江淹也有模擬之作《雜體詩》三十首，不但同樣受重視，分別為上述兩總集所收，而且著名的《詩品》竟專門贊江淹“善於模擬”，將他列入“中品”^⑨。值得注意的是，鍾嶸評價列入“中品”之陶淵明，所舉兩首贊為“風華清靡”的詩，其一竟是“日暮天無雲”，為“擬古詩”^⑩。這和《文選》將“雜擬（詩）”列為一欄，與“樂府”、“雜詩”等欄平行，其指導思想顯然是一致的，即不輕視模擬。

^⑥ 《文選》卷二《西京賦》下李善注引，中華書局影印本，1977年，第36頁。

^⑦ 《文選》卷三四《七啓》序，第484頁。洪邁《容齋隨筆·五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卷七“東坡不隨人後”條便講到《兩都賦》、《七啓》等“悉相規仿”之風，第888頁。又王世貞說：“枚生《七發》，其（屈）原（宋）玉之變乎？……子建而後，模擬牽率……然其法存也。”見王世貞《藝苑卮言》卷三，收入《歷代詩話續編》（中華書局，1983年。下簡稱《續編》）中冊，第986頁。按錢鍾書《管錘篇》（中華書局，1979年）多處指出古代模擬沿襲之風。如第三冊第906頁說《子虛賦》一種句法“敷陳侈於《七發》”與楚辭《招魂》、《大招》“手眼無異”，後漢諸賦“相沿成習”。但卻無“作賊”之評。

^⑧ 徐陵編、吳兆宜注、程琰刪補、穆克宏點校《玉臺新詠箋注》（中華書局，1985年）上册卷三，第95頁。如古詩“青青河畔草，鬱鬱園中柳。盈盈樓上女，皎皎當窗牖”云云，陸機擬為“靡靡江離草，熠熠生河側，皎皎彼姝女，阿那當軒織”云云，是句倣字效一證。賀貽孫《詩筏》更說陸機擬古是“句句蹈襲”，見郭紹虞編選、富壽蓀點校《清詩話續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上册，第153頁。

^⑨ 鍾嶸《詩品》卷中（陳廷傑《詩品注》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1年）。按曹操只得下品，可見鍾嶸心目中江淹的地位。

^⑩ 分別見《詩品》卷中，第41頁；及《文選》卷三〇，第437頁。又《詩品》卷下評南齊鮑令暉（鮑照妹）詩“往往嶄絕清巧，擬古尤勝”（第69頁），也同樣反映對模擬的肯定。

還需指出的是，即使未名擬作的詩，字句沿襲也極常見。如備受古來贊許的陶淵明《歸園田居》中“曖曖遠人村，依依墟里煙；狗吠深巷中，雞鳴桑樹顛”，後兩句幾乎照抄古樂府《鷄鳴》“鷄鳴高樹顛，狗吠深宮中”^①。

發展至唐宋，詩歌模擬、沿襲之風遠未衰息。先看李白。明楊慎說：“古樂府：‘暫出白門前，楊柳可藏烏，歡作沈水香，儂作博山爐。’李白用其意，衍為《楊叛兒》，歌曰：‘君歌《楊叛兒》，妾勸新豐酒。何許最關情，烏啼白門柳。烏啼隱楊花，君醉留妾家。博山鑪中沈香火，雙煙一氣凌紫霞。’（下三例略）古人謂李詩出自樂府古選，信矣。其《楊叛兒》一篇，即‘暫出白門前’之鄭箋也。因其拈用，而古樂府之意益顯，其妙益見。”^②

李白古詩：“寶劍雙蛟龍，雪花照芙蓉……一去別金匣，飛沉失相從……雌雄終不隔，神物會相逢。”王琦注：“鮑照《贈故人馬子喬》詩：‘雙劍將別離，先在匣中鳴。煙雨交將夕，從此忽分形……神物終不隔，千祀倘還併。’太白此篇蓋擬之也。”^③

朱熹說：“太白五十篇《古風》是學陳子昂《感遇詩》，其間多有全用他句處。”又說：“太白去子昂不遠，其尊慕之如此。”^④

① 《雞鳴》，見《宋書》卷二一《樂志三》。徐禎卿《談藝錄》（見《歷代》下冊，第770頁）說：“《生年不滿百》四語（在《古詩十九首》第十五首中），《西門行》亦掇之（見郭茂倩編《樂府詩集》卷三七，中華書局，1979年，第二冊，第549頁），古人不諱重襲。”潘德輿《養一齋詩話》卷四也說“魏晉六朝人詩，率多前後沿襲……轉相倣效……六朝風氣類然”，舉多例，見《清詩話續編》下冊，第2064頁。

② 楊慎《升庵詩話》卷二，收入《續編》中冊，第659—660頁。按此二詩俱見《樂府詩集》卷四九，第三冊，第721—722頁。

③ 朱金城、瞿蛻園校注《李太白集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卷二《古風》第十六首，第一冊，第123—125頁。同書注引胡震亨云“此篇全祖鮑照詩”。又杜甫憶李白詩“清新庾開府，俊逸鮑參軍”，說李白詩“往往似陰鏗”（俱見仇兆鰲《杜少陵集詳注》卷一，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第二冊，第30、26頁），可見“擬”、“祖”者甚多。

④ 《朱子語類》（中華書局，1988年）卷一四〇，第3326頁。至於人所共知李白模擬同時崔顥《黃鶴樓》詩，作《登金陵鳳凰臺》，其與崔作高低，古來評論頗多（見上引《李太白集校注》卷二一，第三冊，第1235—1238頁）。值得注意的是，歐陽修竟贊“三山半落青天外，二水中分白鷺洲”之句，曰“杜子美不道也”（同上書，第1238頁王琦引《邵氏聞見後錄》）。是否公正，姑不論，但如聯繫朱熹上說，至少反映兩宋仍不輕視模擬以至全用他人句之風。

再看杜甫。宋蔡條說：“何遜《入西塞》詩‘薄雲岩際出，初月波中上’。至少陵《江邊小閣》則云‘薄雲岩際宿，孤月浪中翻’。雖因舊而益妍，此類獼髓補痕也。”^⑤

宋楊萬里說：“庾信云‘永韜三尺劍，長捲一戎衣’，杜云‘風塵三尺劍，社稷一戎衣’，亦勝庾矣。”^⑥明楊慎說：“陳僧慧標《詠水》‘舟如空裏泛，人似鏡中行’，沈佺期《釣竿》篇‘人如天上坐，魚似鏡中行’，杜詩‘春水船如天上坐，老年花似霧中看’，雖用二子之詩，而壯麗倍之。”^⑦

李白、杜甫如此，蘇軾何如？

宋吳開說：“東坡《吉祥賞花寄陳述古》詩云‘……太守問花花不語，為誰零落為誰開’。《南部新書》記嚴惲詩‘……盡日問花花不語，為誰零落為誰開’。東坡全用此兩句也。”^⑧

宋阮閱說：“東坡愛韋蘇州詩云‘誰知風雨夜，復此對床眠’。（遂仿效）……又有《初秋寄子由》云‘……雪堂風雨夜，已作對床聲’。……又云‘對床老兄弟，夜雨鳴竹屋’。可謂無日忘之。”^⑨

宋葉夢得說：“如蘇子瞻‘山圍故國城空在，潮打西陵意未平’，此……直是取舊句（按指唐劉禹錫名詩句‘山圍故國周遭在，潮打空城寂寞迴’）縱橫役使，莫彼我為辨耳！”^⑩

^⑤ 蔡條《西清詩話》卷上第二七條，見《稀本》，第186頁。

^⑥ 楊萬里《誠齋詩話》，收入《續編》上册，第136頁。又郭知達《九家集注杜詩》卷一七《重經昭陵》（見洪業、聶崇岐等編《杜詩引得》，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5年，上册，第269頁），注稱庾信這兩句詩“至公（杜甫）風塵、社稷之語，可謂開廣矣”。同樣反映宋人不以沿襲某些句語為“作賊”。

^⑦ 楊慎《升庵詩話》卷五，見《續編》中册，第731—732頁。按蔡夢弼《杜工部草堂詩話》卷一（收入同上《續編》上册，第195頁）引《（潛溪）詩眼》舉杜甫學沈佺期詩二例（楊慎所舉此例亦在其中）評說“是皆不免蹈襲前輩，然前後傑句，亦未易優劣也”。

^⑧ 吳開《優古堂詩話》中“問花花不語”條，收入《續編》上册，第256頁。按《蘇軾詩集》（中華書局，1999年）卷九第二册第446頁雖略有不同，作“太守問花花有語，為君零落為君開”，其為沿襲則無異。

^⑨ 《總龜》前集卷九，第97頁。按明代胡震亨《唐音癸籤》（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年）卷二四，第216頁也記此事，並說“後人倣效，遂用為兄弟故事，至今無異同”。

^⑩ 葉夢得《石林詩話》卷中，收入《歷代》上册，第421頁。

以上只是就李白、杜甫、蘇軾詩沿襲、模擬之風，略舉數例。如按錢先生認定王安石“作賊”所舉例為標準，細檢前人關於三人詩之注釋，則其例還不知凡幾，三人以外的“唐宋大家”，自亦不會例外^①。

附帶一說，文章也是如此。

人所共知，王勃《滕王閣序》“落霞與孤鶩齊飛，秋水共長天一色”乃古來傳誦名句，然據《西清詩話》，在他以前已有徐陵《玉臺新詠》序“金星將婺女爭華，麝月與嫦娥競爽”。又“北齊碑云‘浮雲共嶺松張蓋，秋月與巖桂分叢’”^②。“庾子山《馬射賦》‘落花與芝蓋齊飛，楊柳共春旗一色’”^③。句法均相承。

杜牧《阿房宮賦》亦古來傳誦名篇，據宋洪邁引“明星熒熒，開妝鏡也；綠雲擾擾，梳曉鬟也；渭流漲膩，棄脂水也……雷霆乍驚，宮車過也”等句，稱“其比興引喻，如此其侈”。但又說在他之前楊敬之《華山賦》已然，如“見若咫尺，田千畝矣；見若環堵，城千雉矣；蜂巢聯聯，起阿房矣……小星奕奕，焚咸陽矣……則《阿房賦》實模仿楊作也”^④。

范仲淹《岳陽樓記》也是名文。據《後山詩話》，它“用對語說時景，世以為奇。尹師魯（洙）讀之曰‘傳奇體耳’。《傳奇》，唐裴鉞所著小說也”^⑤。《傳

① 如王士禎《帶經堂詩話》（人民文學出版社，1963年）卷一五，上册，第400頁稱“唐詩佳句多本六朝”舉王維等沿襲前人詩句多例；又楊慎《升庵詩話》卷八“唐詩不厭同”條，例亦多，見《續編》中册，第801—802頁。胡震亨《唐音癸籤》卷一第90—93頁亦多例。

② 此碑《歐陽永叔集》（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1930年）第十五册《集古錄跋尾》卷五作“唐德州長壽寺舍利碑”，僅“秋月”作“明月”，第146頁。

③ 按這種句法早已有之，如《宋書》卷九二《良吏·陸徽傳》上薦士表“水心與食流爭激，霜情與晚節彌茂”，可見徐、庾也承自前人。又《滕王閣序》模擬、沿襲非止一處。如“層臺聳翠，上出重霄，飛閣流丹，下臨無地”，乃取自王簡棲《頭陀寺碑文》“層軒延袤，上出雲霓；飛閣逶迤，下臨無地”（見《文選》卷五九）等，請參高步瀛《唐宋文學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下册，第1171—1185頁。以上見蔡條《西清詩話》卷上第二七條，《稀本》，第186頁。

④ 洪邁《容齋隨筆·五筆》卷七“唐賦造語相似”條，第882—883頁。按《華山賦》見《文苑英華》卷二八。近人蔣逸雪於此有細緻分析，見所著《南谷類稿》（齊魯書社，1987年），第260—262頁。

⑤ 見《歷代》上册，第31頁。又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一一“傳奇六卷”條，第322頁。

奇》是否裴劍小說，今人有不同見解^④，但由此可知，此文之“奇”，其“體”是有所模擬的。此外，文字也有沿襲^⑤。

三

對於古代詩歌等作品的上述模擬沿襲之風，唐宋及其以前的評論，總體上說，卻是肯定的，至少不以爲是“作賊”。

陸機《文賦》雖曾說“謝朝華於已披，啓夕秀於未振”，且說“雖杼軸於予懷，怵他人之我先。苟傷廉而愆義，亦雖愛而必捐”，但又說“或襲故而彌新，或沿濁而更清”。對三者之理解，古來衆說紛紜，或重複，或矛盾，請參《文賦集釋》^⑥。歸納起來，大體上是不是可以這樣予以區別：前兩句是指行文前構思階段，總的創作思想是以“去故就新”爲指導原則^⑦。當中四句是就將草成、已草成作品的整體，不得與“他人”雷同，如發現雷同，便停止發表而言。其所以稱“杼軸”^⑧，在這四句之前又用“曩篇”與之對舉^⑨，都意味並非指個別、局部辭句。《晉書·文苑·左思傳》陸機欲爲三都賦，聞左思正在寫作，

^④ 周紹良《唐傳奇箋證》（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年）第5—8頁以爲《傳奇》是指元稹所寫《鶯鶯傳》。

^⑤ 如“浩浩湯湯”沿自《尚書·堯典》僞孔傳，“吾誰與歸”全同《禮記·檀弓下》趙文子（武）語等，參高步瀛《唐宋文學要》下冊，第652—655頁。關於古文沿襲前人語句，王楙《野客叢書》卷六“文人遞相祖述”條（鄭明、王義耀點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83—84頁），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一八“古語多有本”條（商務印書館，1957年，第433—434頁），請參看。直到民國初年的《林紓選評古文辭類纂》（慕容真點校，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419頁），林紓評韓愈《送窮文》還說“此文蓋仿子雲（揚雄）《逐貧賦》而作……蓋古人作文，皆有所祖述也”。

^⑥ 張少康《文賦集釋》，人民文學出版社，2002年。引文分別見第36、145、212頁；注釋分別見第49—52、164—165、214—216頁。

^⑦ 同上書第52頁引錢鍾書說“謝朝華之已披”之“披”乃離披之“披”，萎靡貌，指陳腐過時。又第49頁引《文選》卷一七五臣注“銑曰……夕秀未振，謂古人未述之旨，開而用之。啓，開也”。又第50頁引黃侃：“意言去故就新也。”

^⑧ 同上書第165頁引徐復觀曰“謂以織喻作者對作品的經營”。

^⑨ 全句是“乃暗合乎曩篇”。篇，當主要就全篇而言。

甚輕視之。及思《三都賦》出，“機絕歎伏，以為不能加也，遂輟筆焉”。或即以篇定輕重之例。至於最後兩句，纔是指的個別局部辭句，不但允許“襲”、“沿”，而且可能將“故”、“濁”化為“新”、“清”。後來黃庭堅提出“點鐵成金”，或許這就是他的一個理論依據。

劉勰《文心雕龍·通變》同樣肯定模擬、沿襲：“及楚之騷文，矩式周人；漢之賦頌，影寫楚世；魏之策制，顧摹漢風；晉之辭章，瞻望魏采。”^②值得注意的是，他還舉出具體文句：“枚乘《七發》云：‘通望兮東海，虹洞兮蒼天。’相如《上林》云：‘視之無端，察之無涯，日出東沼，月生西陂。’馬融《廣成》云：‘天地虹洞，固無端涯，大明出東，月生西陂。’揚雄《校獵》云：‘出入日月，天與地沓（合）。’張衡《西京》云：‘日月於是乎出入，象扶桑于（與）濛汜。’此並廣寓極狀，而五家如一。”並且總括說：“諸如此類，莫不因循，參伍因革，通變之數也。”意思就是，這是一種文章發展變化規律^③，雖“五家若一”，也不認為是“作賊”。

蕭綱《與湘東王書》^④，雖對“效謝康樂（靈運）、裴鴻臚（子野）文者”提出批評，但只是就模擬者沿襲“不屆其精華，但得其冗長”，或“蔑絕其所長，惟得其所短”立論，其實並不反對模擬、沿襲本身。這和其上文指責“當世之作”與古之揚雄、馬融等比，“遣辭用心，了不相似”，意即缺乏高水準的模擬、沿襲，角度是一致的；也和其下文贊許“近世謝朓、沈約之詩，任昉、陸倕之筆，斯實文章之冠冕，述作之楷模”，精神大體相同。按“述作”，始見《禮

^② “楚之騷文，矩式周人”，東漢已有此說。王逸便說：“夫《離騷》之文，依託《五經》以立義焉。‘帝高陽之苗裔’，則‘厥初生民，時惟姜嫄也’……‘驅玉糾而乘鸞’，則‘時乘六龍以御天’也……屈原之詞，誠博遠矣。”見洪興祖《楚辭補注》（中華書局，1983年），第49頁。看法雖不見得正確，但不輕視沿襲、模擬，則是無疑的。

^③ 參周振甫《文心雕龍注釋》，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第332—338頁。

^④ 《梁書》卷四九《文學·庾肩吾傳》。

記·樂記》^⑤。由於孔子曾說自己“述而不作”^⑥，《禮記·中庸》又說“仲尼祖述堯舜”^⑦。故蕭綱這裏所用“述作”一詞，除“作”外，絕不可能排斥“述”所包含的模擬、沿襲之義。如此處所贊許之謝朓雖開唐風，仍有人評他“締情纏綿似公幹(劉楨)，琢句似謝(靈運)、鮑(照)”^⑧。

杜甫《戲爲六絕句》：“未及前賢更勿疑，遞相祖述復先誰。別裁僞體親風雅，轉益多師是汝師。”前兩句《杜臆》、錢謙益注釋以爲是既“遞相祖述”，便不可能趕上、超過“前賢”，意即杜甫對“遞相祖述”是否定的^⑨。浦起龍有不同看法：“遞相祖述，前賢各有師承，如宗支之代嬗也”，“復先誰者，詰其輕嗤輕哂，妄分先後也”。就是說當時有人妄論趕上，超過“前賢”，杜甫則以爲歷來爲詩“遞相祖述”，因而不必去爭論什麼先後，只要方法正確——“別裁僞體親風雅，轉益多師是汝師”，必能提高作品質量^⑩。我以爲浦說和杜甫有關詩論吻合，如《偶題》“前輩飛騰入，餘波綺麗爲。後賢兼舊制，歷代各清規”，大體就是肯定“遞相祖述”的另一說法^⑪。又杜甫盛贊李白詩“清新庾開

^⑤ “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見《十三經注疏》本《禮記正義》，第1530頁。

^⑥ 《論語·述而》皇侃疏：“述者，傳于舊章也。”見程樹德《論語集釋》第二冊，中華書局，1990年，第435頁。

^⑦ 見《十三經注疏》本《禮記正義》，第1634頁。而“祖，猶(效)法也”，同前書，第1684頁，《禮記·鄉飲酒義》“祖陽氣之發於東也”句下鄭注。

^⑧ 方東樹語，見所著《昭昧詹言》(汪紹楹校點，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年)卷七第三條，第187頁。又參顧紹伯校注《謝靈運集校注》(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前言第35頁論謝朓效謝靈運，引清吳湛說“捨其經語、理語，而獨學其景語”。

^⑨ 參仇兆鰲《杜少陵集詳注》卷一一仇注，如引《杜臆》“遞相祖述，愈趨愈下”，引錢箋“遞相祖述，謂沿流而失源”，第55頁。按楊慎《升庵詩話》卷五早已說“遞相祖述日趨日下”，《續編》“杜少陵論詩”條，中冊，第731頁。

^⑩ 以上參浦起龍《讀杜心解》(中華書局，1981年)卷六之下，第三冊，第842—843頁。

^⑪ 參仇兆鰲《杜少陵集詳注》卷一八仇注，第七冊，第96頁。如引張潛說“言詩家歷代各有體制可做，後人兼采，原不宜過貶偏抑”。連王嗣奭《杜臆》卷八(第262頁)也說這是肯定“六朝之綺麗”，又說“後賢繼作，前代義例兼而有之”。等於承認“遞相祖述”是必然的。又按杜甫既用《禮記》“仲尼祖述堯舜”中“祖述”一語，前提便不可能是否定的。

府，俊逸鮑參軍”，“往往似陰鏗”，又說自己“頗學陰（鏗）、何（遜）苦用心”^⑤，不都是肯定“遞相祖述”，不反對模擬沿襲之明證嗎？

當然，儘管存在以上評論，並不意味這一段時期的詩壇、文壇不反對“作賊”，只不過由於歷史、文化條件與後代不同（見後），其通常視為剽竊“作賊”的範圍要狹窄得多。大體上說，唐宋以前備受指責的剽竊行爲，幾乎皆指將他人整個作品或作品的大部分竊爲己有，最著名的有數說：

(1)“班固盜竊父史”^⑥。

(2)東漢末“諸生競利，作者鼎沸……或竊成文，虛冒名氏”^⑦。

(3)西晉向秀死，郭象將其《莊子》注“竊以爲己注”^⑧。

(4)東晉郗紹撰《晉中興書》，何法盛乘紹不在家，“直入竊書。紹還失之，無復兼本，遂行何書”^⑨。

(5)《魏書·祖瑩傳》：北魏祖瑩，“以文學見重”，“常語人云：‘文章須自出機杼，成一家風骨，何能共人同生活也。’蓋譏世人好偷竊他文，以爲己用”。這裏“他文”，據上下文意，應指該文的立意及主要部分，意思是，如“偷竊”過來，組成自己的文章，便沒有個人“機杼”，並不成其爲“一家風骨”了。若以爲“他文”是就一篇文章中所沿襲他人個別、部分語句言，則漢魏以來史

⑤ 以上已見前文注，後一句見《杜少陵集詳注》卷一七《解悶十二首》之七，第七冊，第62頁。此乃晚年作品。杜甫所謂“頗學”之“學”，是包括對陰、何詩的語句沿襲的，蔡條《西清詩話》所引杜甫《江邊小閣》一詩，襲用何遜詩句化爲“薄雲岩際宿，孤月浪中翻”（見前正文），便是一明證。按此詩亦晚年作品，而非少年習作，據仇注引朱鶴齡，二詩均作於大曆元年，即766年，下距杜甫去世僅四年，看法早已成熟。

⑥ 《顏氏家訓·文章》，王利器《集解》增補本，中華書局，1996年，第237頁。據該書第244頁有關注，此說起於東漢。

⑦ 《後漢書》卷六〇下《蔡邕傳》。按東漢王逸曾說：對“屈原之詞”，“名儒博達之士”“莫不擬則……祖式……取其要妙，竊其華藻”云云，見洪興祖《楚辭補注》中《離騷經章句第一》，第49頁。雖用“竊”字而無貶意。證：甲、《廣雅·釋詁一》於“竊，盜也”（見《釋詁四》）之前已有“竊，取也”之詁。乙、《孟子·離婁下》“其義則丘（孔丘）竊取之矣”。此“竊”正好義同於“取”。丙、從王逸稱“名儒博達之士”對《離騷》“擬則”、“祖式”、“取”、“竊”云云，此“竊”也與“作賊”不相干。

⑧ 《世說新語·文學篇》第十七條，余嘉錫《箋疏》本，中華書局，1983年，第206頁。

⑨ 《南史》卷三三《徐廣傳》。

書、子書、詩文中此類事例並不罕見，已如前述，它們全可受“自出機杼”支配，為其所用，是絕不可能影響什麼“風骨”的。

(6)北齊魏收“每議陋邢邵文。邵又云：‘江南任昉文體本疏，魏收非直模擬，亦大偷竊。’收聞乃曰：‘伊常於《沈約集》中作賊，何意道我偷任昉？’”^①用“作賊”指責詩文偷竊，這在歷史上似首見。但據上下文，這裏應是主要反映對任、沈二人“文體”亦即詩歌、文章風格的模擬，因為下文接著說“任、沈俱有重名，邢、魏各有所好。武平中，黃門郎顏之推以二公意問僕射祖珽，珽答曰：‘見邢、魏之臧否，即是任、沈之優劣。’”如果不是詩歌、文章風格的模擬，如何能以前者“臧否”定後者“優劣”呢？至於“偷竊”、“作賊”云云，按漢魏以來慣例，如前所述，本指將別人全部或大部分作品竊為己有，但在邢、魏身上，這是絕不可能發生的。因為當時嫉妒邢邵文名的文士皆“位望通顯”，而魏收因修《魏書》得罪人更多^②，如果二人敢於“大偷竊”，這些人豈能不就此大加攻擊？事實是沒有這方面記載。由此可以推斷，所謂“偷竊”、“作賊”，當是二人相互指責中的誇張之詞，其實很可能其根據只是指彼此對任、沈詩歌文章某些語句的沿襲，而這如前所述本是漢魏以來一種傳統，從無人視之為“作賊”。這有強證：據邢邵傳，梁朝贊他為“北間第一才士”，當時南北對立，使臣相互譏嘲，如已視某些語句沿襲為剽竊，梁朝怎會給邢邵這一評價？魏收情況略同^③。

(7)初唐李義府嘗賦詩：“鏤月成歌扇，裁雲作舞衣。自憐迴雪影，好取洛川歸。”有張懷慶“好偷名士文章”，將李詩每句前加二字（分別是“生情”、“出意”、“照鏡”、“時來”）成為己詩，因絕大部分沿襲，且無任何新意，人譏為“活剝”、“生吞”^④。

① 《北齊書》卷三七《魏收傳》。又參《顏氏家訓·文章》，第273頁。

② 分別見二人《北齊書》、《北史》本傳。

③ 《北齊書》卷三七《魏收傳》：使梁，“收辭藻富逸，梁主及其群臣咸加敬異”。如果魏收被認為對任昉“大偷竊”，怎會有此禮遇？

④ 劉肅撰，許德楠、李鼎霞點校《大唐新語》卷一三《諧謔》，中華書局，1984年，第189頁。

(8)南唐譚峭著《化書》，書凡六篇，時人宋齊丘“竊之”，以爲己書（宋人陳景元跋作“奪爲己有”）^①。這是前述漢魏以來詩文剽竊觀，至五代、宋尚在延續之證。

四

大體從中唐開始，指斥詩歌剽竊的言論多起來，視爲剽竊的範圍也漸被擴大。經常爲後人引用的，便是僧皎然與韓愈的言論。

僧皎然在詩學名著《詩式》中概括出“偷語”、“偷意”、“偷勢”等三偷之說。如認爲其中最低級的是“偷語”，並舉詩句例：陳後主“日月光天德”乃從傅咸的“日月光太清”偷來，“上三字語同，下二字義同”等^②。這恐怕是對詩句剽竊最早的一次理論概括。它的影響很大。以此爲據，後代遂不乏以下詩評，即只要見到一首詩中有一句兩句略同或沿襲前人者，便斥之爲“偷”^③。然而這並不符合皎然原意。試看謝靈運的《擬鄴中八首》同樣有著一些語句沿襲：如《擬陳琳》“愛客不告疲，飲宴遺景刻”，是沿襲曹植詩“公子敬愛客，終宴不知疲”；《擬阮瑀》“妍談既愉心，哀弄信睦（悅）耳”，是源自曹丕《與吳質書》“高談娛心，哀箏順耳”等^④。至於此擬作中沿襲《詩經》等經典，略作變化的語句就更多一些：如《擬應場》“嗷嗷雲中雁”，乃沿襲自《詩·小雅·鴻雁》“鴻雁于飛，哀鳴嗷嗷”；《擬平原侯（曹）植》“飲德方覺飽”，乃略變自

^① 參宋濂《諸子辨》，見顧頡剛等編《古籍考辨叢刊》第1集，中華書局，1955年，第819頁。又《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七《化書》。以上觀點請參《日知錄集釋》卷一八《竊書》，第669—670頁。

^② 皎然著、李壯鷹校注《詩式校注》卷一，人民文學出版社，2003年，第59頁。

^③ 賀貽孫《詩筏》：“自皎然有三偷之說……後人遂謂少陵詩未免蹈襲。”見《清詩話續編》上冊，第171頁。

^④ 以上見《文選》卷三〇李善注，第438—439頁；又顧紹伯校注《謝靈運集校注》，第144—145、153—154頁。

《詩·大雅·既醉》“既醉以酒，既飽以德”等^⑥。可是皎然卻不但不指斥其為“偷”，反而高度評價此《擬鄴中八首》為“蓋詩中之日月也”^⑦。這是什麼緣故呢？這就必須聯繫皎然的詩論全面考慮。按皎然論詩重視“立意”，強調“後於語，先於意”^⑧，倡導體現於全詩中的“取境”^⑨；他還主張作詩要出自真實情感，“廢巧尚直”，但又必須與“苦思”、“精思”結合，並形成全詩的自然風格^⑩。他從一個方面評謝靈運詩是“真（一作‘直’）於情性，尚於作用（略同‘苦思’），不顧詞彩，而風流自然”^⑪，便是這一觀點的表述。由此可見，皎然論詩，是以整個詩篇（立意、取境、風格）為主要依據的，原則上不在意某些“語”句的“詞采”，以及是否有所沿襲。由於謝靈運《擬鄴中八首》整個詩篇“識度高明”^⑫，某些語句沿襲已成為“識度高明”的有機組成部分，所以與“偷”無干，更不影響對整個詩篇的高度評價。而“三偷”詩不同。陳後主全詩“意”在諂諛隋帝，只有所“偷”之句（見前引）具有特色^⑬；而沈佺期詩則是描述在尚書省值班情況的酬應之作，除開所“偷”兩句外，全詩均甚乏味^⑭。這些沒有或不肯“苦思”的詩，想靠沿襲他人警句以撐門面，從評價整個詩篇著眼，斥之為“偷”，是符合皎然思路的。後代一些全篇平庸，偶爾塞入一二前人清

^⑥ 以上均見同上《文選》李善注，第 439 頁；及顧紹伯校注《謝靈運集校注》，第 151、155—157 頁。

^⑦ 皎然著、李壯鷹校注《詩式校注》卷一，第 118 頁。

^⑧ 同上書附錄二第 375 頁“立意於衆人之先”，又參第 376 頁。

^⑨ 同上書卷一第 69 頁：“夫詩人之思初發，取境偏高，則一首舉體便高；取境偏逸，則一首舉體便逸。”

^⑩ 以上見同上書卷一第 20、39 頁；又第 26 頁主張“詩有六至”，其一即“至麗而自然”。

^⑪ 同上書卷一，第 118 頁。

^⑫ 同上注。“識度高明”主要指“立意”，恐也包括“取境”、風格。

^⑬ 詩見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陳詩》卷四，中華書局，1983 年，第 2520 頁。

^⑭ 詩見《全唐詩》（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沈佺期三》上冊，第 244 頁。偷意之句為“小池殘暑退，高樹早涼歸”，取梁柳惲“太液滄波起，長楊高樹秋”。見皎然著、李壯鷹校注《詩式校注》卷一，第 60 頁。

新語句之作，便屬這一類型^④。至於對王昌齡詩則可否這樣理解：就這四句詩的句序、句法言，王模擬嵇康（上兩句寫狀，下兩句言情），又同體現老莊思想，所以指為“偷勢”^⑤。但因王詩下兩句的抑鬱之情與嵇詩有所不同，且與上兩句所言之狀非常和諧。在皎然看來，並非露骨的“偷語”、“偷意”，所以說它“才巧意精，若無朕迹”。但“若”無朕迹，並非毫無朕迹，在皎然心目中“偷勢”畢竟仍是“偷”，這和謝靈運《擬鄴中八首》全詩“識度高明”，某些語句沿襲已融入其中，成為其有機組成部分是不同的（當然，視王昌齡此詩為“偷”，乃皎然一家之言，評價是否恰當，是另一回事，還可研究）。

總之，皎然的“三偷”說，是有條件的，必須聯繫整個詩篇具體分析，絕不能簡單化理解，孤立地援用^⑥。

對韓愈關於詩文的“剽盜”言論，也應如是觀。

1. 《答李翊書》：提出撰文“惟陳言之務去”^⑦。“陳言”，後人頗有理解為包括個別遣詞造句者，以為這句話乃連前人一言一句也不許沿襲之意^⑧。可是這並非韓愈原意。因為據上下文，韓愈明明是說“始者”自己思想尚未符

④ 方東樹《昭昧詹言》卷一第一五二條：“近人乃有不克自立，己無所有，而假助於人，於是……又且偷句。”第49頁。

⑤ 王詩見《全唐詩·王昌齡二》上册，第327頁。“偷勢”句為“手攜雙鯉魚，目送千里雁，悟彼飛有適，嗟此罹憂患”，取嵇康“目送歸鴻，手揮五絃，俯仰自得，游心太玄”，見《詩式校注》卷一，第60頁。嵇全詩見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魏詩》卷九，第483頁。賀裳《載酒園詩話》卷一（見《清詩話續編》上册，第218—219頁）“盜法一事，詆之則曰偷勢，美之則曰擬古”，可作理解“偷勢”意之參考。

⑥ 後代也有類似看法，如賀貽孫《詩筏》便認為對“襲”句要具體分析，如《古詩十九首》等“有意用他家句者……試取前後語反復諷詠，反似大出古人之上。非如今人本無佳句，偶盜他語，便覺態出，如窮兒盜乘輿服物，一見便捉敗也”。所謂諷詠“前後語”知其超出古人，或“窮兒盜乘輿服物”被抓住，都是指佳句沿襲，要聯繫上下文、全篇方能斷定是否“三偷”。見《清詩話續編》上册，第171—172頁。

⑦ 《韓昌黎全集》卷一六，中國書店影印本，1991年，第246頁。

⑧ 始作俑者可能就是韓愈弟子李翱。在《答朱載言書》中，他甚至認為前人用過的詞也不應再用，如形容笑，《論語》用“莞爾”，左思用“輾然”等，他說“吾復言之，与前文何以異也”。見郭紹虞主編《中國歷代文論選》第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165頁。

合“聖人之志”(按即指“道”),所以撰文要擺脫“陳言”是很困難的^⑧。這個“陳言”,顯然與遣詞造句無關,而是指不符合“聖人之志”的思想、文字。韓愈接著說,只有等到自己學習有年,“識古書之正偽,與雖正而不至焉”之後,方能將這些思想“務去之”,“有得”於心,再撰文便“汨汨然來矣”^⑨。“陳言”,按後代一些人的理解是指沿襲前人的精彩語句,而韓愈本意所指則是不符合“聖人之志”的思想、文字,二者正好相反,絕不可誤解。

2.《薦士》:“齊梁及陳隋,衆作等蟬噪,搜春摘花卉,沿襲傷剽盜。”^⑩這裏明確指斥“沿襲”為“剽盜”。可是聯繫上下文,如建安“卓犖變風操”,晉宋“氣象日凋耗”,“鮑(照)、謝(靈運)”詩“清奧”,以及“國朝盛文章,(陳)子昂始高蹈”等,“風操”、“氣象”、“清奧”、“高蹈”,全不涉及個別遣詞造句,因此所謂“搜春摘花卉”句也不應例外,而當指那時流行的相互沿襲,堆砌綺麗浮豔詞藻,內容蒼白,而乏新意的一種文風。韓愈斥之為“剽盜”,原因當在於此。這些評價都是就文學發展大的趨勢而言,而與一般作詩沿襲前人某些語句無干,韓愈自己詩文也不乏語句沿襲,便是明證,見下。

3.《南陽樊紹述墓誌銘》:詩文“必出於己,不襲蹈前人一言一句”;銘曰“惟古於詞必己出,降而不能乃剽賊,後皆指前公相襲,從漢至今用一律”^⑪。將二者合起來,後人便有將此理解為如沿襲前人一言一句便視為“剽賊”者。其實不然,這要具體分析:

甲、就“惟古於詞必己出”等四句言,所謂“剽賊”,當指韓愈認定的漢魏六朝所流行駢文的模擬沿襲而乏新意之風氣,所以纔會說“從漢至今用一律”,下面又說“寥寥久哉莫覺屬(矚),神徂聖伏‘道’絕塞”。這是對六百多

^⑧ 《韓昌黎全集》卷一六:“始者……非聖人之志不敢存”,但並未成功,所以“當其取於心而注於手也,惟陳言之務去,戛戛乎其難哉”,且遭人“非笑”而不自知。

^⑨ 同注^⑧。原文是:“如是者亦有年……然後識古書之正偽,與雖正而不至焉者,昭昭然白黑分矣,而務去之,乃徐有得也。當其取於心而注於手也,汨汨然來矣。”以上觀點請參陳克明《韓愈年譜及詩文繫年》,巴蜀書社,1999年,第126—127頁。

^⑩ 韓愈著、錢仲聯集釋《韓昌黎詩繫年集釋》卷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上册,第528頁。

^⑪ 《韓昌黎全集》卷三四,第420—421頁。

年文風的總體評價，也就是後來蘇軾名句“文起八代之衰”的“八代之衰”^③，只不過蘇軾是用它讚美韓愈，而此處則是韓愈在讚美樊紹述，所謂“既極乃通發紹述”罷了。這裏的關鍵字是“神徂聖伏‘道’絕塞”。試問：如果“剽賊”指的是“襲蹈前人一言一句”，這與使儒家“神徂聖伏”，導致“‘道’絕塞”的危害性能相稱嗎？顯然不能。所以正確理解韓愈對樊紹述的評價，也應把重點放在該銘強調其作品“必出入仁義”，到“紹述於斯術其可謂至於斯極者矣”這一段話^④，即贊許其作品整體合乎“仁義”、儒家之“道”（即上文是‘道’絕塞”之“道”）上，而不在是否沿襲前人某些語句這一具體問題^⑤。

乙、就“必出於己，不襲蹈前人一言一句”言，重點是“必出於己”，其意與上面“惟古於詞必己出”完全相同，指的是撰文必有獨立之見。而所謂“不襲蹈前人一言一句”，則是爲了以此反襯出樊紹述詩文“必出於己”，立意的百分之百創新，與前人毫無相同之處，並非真的介意於具體的遣詞造句，“一言一句”是否沿襲。韓愈在《答劉正夫書》中也從不同角度表述了這一看法。他說：“或問‘爲文宜何師’？必謹對曰‘宜師古聖賢人’。曰‘古聖賢人所爲書具存，辭皆不同，宜何師’？必謹對曰‘師其意，不師其辭’。”^⑥師古聖賢人之意，就是指要有獨立之見。同《書》下文說：“若聖人之道，不用文則已，用則必尚其能者。能者非他，能自樹立，不因循者是也。”即其證。“不師其辭”之“辭”，與“意”對舉，略同於指文章形式包括文字；說“不師其辭”，也是爲了

③ 《蘇東坡集·後集》卷一五《潮州韓文公廟碑》，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1930年，第九冊，第21頁。至於此評價之是非，茲不論。

④ 《韓昌黎全集》卷三四，第420—421頁。

⑤ 韓愈弟子李漢《昌黎先生集序》（見《韓昌黎全集》卷首）說：“文者，貫道之器也……《易》……《春秋》……《詩》……《書》、《禮》……皆深矣乎！秦漢以前，其氣渾然。迨乎司馬遷、相如……尤所謂傑然者也。至後漢、曹魏，氣象萎爾。司馬氏以來，規範蕩盡（‘盡’字據《全唐文》卷七四四補），悉謂《易》以下爲古文剽掠潛竊爲工耳。文與道藁塞，固然莫知也。”雖然“悉謂”這句話文意不很明確，但全段強調文與道的關係，而不是具體語句，則是無疑的；其認爲漢魏以下“文與道藁塞”，與此處樊紹述“銘曰……‘道’絕塞”，內容時代也全一致。李漢這一宏觀見解應來自韓愈。可成爲正確理解上引墓誌銘文的重要依據。

⑥ 《韓昌黎全集》卷一八，第264頁。

強調、反襯出“師其意”的重要性，而非真的介意於一句兩句“辭”是否沿襲，與樊紹述銘“不襲蹈前人一言一句”，看法、用法完全相同。正因如此，儘管李白、杜甫的詩不乏語句沿襲（見上文），韓愈仍盛讚之為“光焰萬丈長”^⑨；而他自己也從不以模擬、沿襲前人某些語句為諱。如晚年所寫《過鴻溝》詩“誰勸君王迴馬首，真成一擲賭乾坤”，南宋吳曾指出乃沿襲李白“天地賭一擲，未能忘戰爭”^⑩。由於韓愈此詩自有新意^⑪，所以不嫌個別語句沿襲^⑫。

由此可見，對韓愈的詩文“剽盜”說，應和對皎然詩歌“三偷”說一樣，必須聯繫作者文學思想全面理解。如要指斥某作品“剽盜”，必須通觀全篇，具體分析，簡單化地、孤立地援用對韓愈說的上述誤解作為依據，未必妥當。這一標準，還可舉一側證：中唐來華留學的日本僧人空海（與韓愈時代大體相當），歸國後撰寫《文鏡秘府論》六卷，是一部反映古代中日文化交流的名著^⑬。書中基本抄錄自唐人的詩論，如《南卷·論文意》上半取自王昌齡，下半取自皎然，其內容強調“立意”、“意高”（當主要指全首、基本思想有新意），要求“後於語，先於意”。雖對不肯“苦思”“立意”，只知模擬、沿襲前人語句，

⑨ 《調張籍》，韓愈著、錢仲聯集釋《韓昌黎詩繫年集釋》卷九，下冊，第989頁。

⑩ 吳曾《能改齋漫錄》（下簡稱《漫錄》）卷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上册，第206頁。

⑪ 參韓愈著、錢仲聯集釋《韓昌黎詩繫年集釋》下冊，第1034頁。如集釋引方世舉曰“此詩雖詠楚漢事，實為（唐憲宗）伐蔡之舉”。又引蔣抱玄曰“是借古規今，絕妙文字”。

⑫ 此例不少。如《爭臣論》“孔席不暇暖，而墨突不得黔”（《韓昌黎全集》卷一四），錢大昕以為即沿襲《文子》的“孔子無黔突，墨子無暖席”，見《十駕齋養新錄》卷一八“古語多有本”條，第433頁。按據王利器《文子疏義》（中華書局，2000年）卷八《自然》第374頁注14，《文子》此語，班固《答賓戲》（《文選》卷四五）誤為“孔席不暖，墨突不黔”，致孔墨易位。所以韓愈很可能是直接沿襲《文選》班固誤句。又如韓愈《答李秀才書》“思元賓（韓愈之友）而不見，見元賓之所與者，則如元賓焉”（《韓昌黎全集》卷一六，第248頁），南宋楊萬里以為乃模擬石勒語“王公（浚）不得見，見王公之玩好，如見王公焉”，見楊萬里《誠齋詩話》（見《續編》上册，第146頁，同頁還舉韓愈沿襲前人語句多例）。石勒語，略見《晉書》，第2722頁。韓還模擬、沿襲杜甫詩，參王楙《野客叢書》卷七“韓用杜格”條，第91頁。甚至同時代盧仝《月蝕詩》，韓愈以《月蝕詩效玉川子（盧仝）作》為題，不僅“效”，且多沿襲盧詩句。見韓愈著、錢仲聯集釋《韓昌黎詩繫年集釋》下冊，第745—762頁。

⑬ 弘法大師撰、王利器校注《文鏡秘府論校注·前言》，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下引均出此書，不備注。

致“意熟語舊”者不滿，但也不籠統反對一切模擬、沿襲，相反，卻說：“凡作詩之人，皆自抄古人詩語精妙之處，名爲隨身卷子，以防苦思。作文興若不來，即須看隨身卷子，以發興也。”特別是在《地卷·九意》中大量羅列古今佳句，供作詩之人“發興”、採擇。所謂“九意”，即指春、夏、秋、冬、山、水、雪、雨、風各意。僅一“春意”即列出佳句六十條。如“羅雲出岫，綺霧張天”，供吟“山行”詩用；“紅桃繡苑，碧柳裝田”，供吟“游園”詩用等。儘管今本空海此書有的地方語句似前後矛盾或有些不明確，但因他在唐朝接觸不少文人學者，大量抄錄流行論著，故所記載作詩用“隨身卷子”“發興”的情況，應很普遍，說它反映當時文壇風氣，即一言一句之模擬、沿襲，在中唐並未籠統視爲“作賊”，當無問題。

這一標準，至少到南宋基本上尚未變化。南宋初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八單列《沿襲》一門，收入主要是唐宋詩歌之沿襲者一百多條，李白、杜甫、蘇軾皆有若干首與其列。對此“沿襲”，吳曾只是作爲一種客觀現象，予以記載，並未持否定態度。如評沈佺期、杜甫、李白三人詩句，“雖有所襲，然語益工也”；李益《隋堤》詩，“蓋學朱（放）也，然二詩皆佳”；“詩人有沿襲而不失爲佳者”，如張曙等人詩句。均其證^⑩。

《滄浪詩話》乃南宋後期詩學理論名著。全書縱論古今詩作，提出“妙悟”說，且自稱批評“江西詩病”^⑪。但卻一字未曾涉及“點鐵成金”等“作賊”問題，相反，對沿襲、模擬仍是不否定的。如說：“然則近代之詩無取乎？曰：有之，我取其合於古人者而已。國初之詩，尚沿襲唐人：王黃州學白樂天，楊文公、劉中山學李商隱……至東坡、山谷，始出己意以爲詩，唐人之風變矣。”

^⑩ 見《漫錄》，沈佺期等詩見第208頁，李益詩見第210頁，張曙等詩見第241頁。只有一條提出“剽竊”，見第207頁（原出《復齋漫錄》，見《叢話》後集卷一二，第88頁）：“李長吉有‘桃花亂落如紅雨’之句，以此名世。余觀劉禹錫詩云‘花枝滿空迷處所，搖落繁英墜紅雨’。劉、李同出一時，決非相爲剽竊。”聯繫上下各條，其意似是同時人詩句，不告而用，使世人莫辨誰爲作者，是爲“剽竊”，至於取用前人名句，因已成定論，則稱“模寫”（第226頁）、“效法”（第208頁）、“沿襲”（第241頁）等。

^⑪ 嚴羽自稱此書“乃斷千百年公案……其間說江西詩病，真取心肝劊子手”。見嚴羽撰、郭紹虞校釋《滄浪詩話校釋》（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年）附錄第234頁《答……吳景仙書》。

鑑於嚴羽力倡“當以盛唐爲法”，這段話有貶低宋詩意，但不籠統鄙薄“沿襲”則是無疑的^⑭。

南宋後期魏慶之《詩人玉屑》卷八也單列《沿襲》一門，共三十四條。和《能改齋漫錄》一樣，採用的是介紹客觀現象之態度，對沿襲之佳者，時加贊許，並不否定^⑮，只有一處提到“剽竊”，主要指的也是有一名顏持約者全文照抄羅隱絕句而署己名事^⑯。值得注意的是，此書引楊誠齋說，將“沿襲”與孔子的“述而不作”的“述”等同，評“沿襲”句或曰“述者不及作者”，或曰“作者不及述者”，證明直到南宋後期一般也絕未視“沿襲”爲“作賊”^⑰。

當然，從唐代至南宋，舉個別、部分語句之沿襲例指爲剽竊者，時有所見，但遠未在理論上形成約定俗成的標準，而多爲一些個人直觀、隨意之見，或人云亦云^⑱，因而不但如上所述《能改齋漫錄》等著名筆記、詩話標準與之不同，而且直到宋末元初，依然有一內容豐富、明人贊爲“詩學之指南”的詩話集——蔡正孫的《詩林廣記》^⑲，繼續突出這一標準。這書結構上的一個特色便是：在排列由陶淵明到宋人的每首“膾炙人口”的詩後，有些還附有可以

⑭ 以上分別見《滄浪詩話校釋·詩辨》，第24—25頁。他自己便有不少沿襲、模擬之作，參朱東潤《滄浪詩話探故》，載所著《中國文學論集》卷二，中華書局，1983年，第344—346頁。

⑮ 參魏慶之《詩人玉屑》卷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59年，上册，第179—190頁。如第186頁引《室中語》：“一日，有坐客問公曰‘全用古人一句可乎’？公曰‘然，如杜少陵詩云：使君自有婦（按全用古樂府《日出東南隅行》），而無車馬喧（按全用陶淵明詩《飲酒》）之類是也’。”便是以杜甫詩例，肯定作詩允許全句沿襲。

⑯ 《詩人玉屑》卷八第185頁引《叢話》。又《叢話》前集卷五四第369頁選舉有一“剽竊”他人全詩之例，認爲“終當敗露”者。

⑰ 《詩人玉屑》卷八，第179—180頁。第189頁且另立一《述者不及作者》之目。

⑱ 直觀、隨意之見如蔡條《西清詩話》卷下第十條，因王安石一詩中有“披香殿”對“太液池”之句，與柳永詞“太液波翻，披香簾捲”有相似處，於是“都下盛傳”王安石“竊柳詞”，而不計其他，包括聯繫其全詩有無新意進行考慮（第220頁）。人云亦云之著例如所謂王維“竊”李嘉祐“水田飛白鷺，夏木轉黃鸝”詩句事。據說出李肇《唐國史補》，但《直齋書錄解題》卷一九已稱《李嘉祐集》無此兩句詩（第561頁），宋計有功《唐詩紀事》卷二一（中華書局，1965年，上册，第312頁）同；今本李肇《唐國史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也無此“竊”詩記載，但此說流傳極廣。

⑲ 蔡正孫《詩林廣記》明張鼎重刊序，中華書局，1982年。

比照之詩，尤其是包括詩句被此詩模擬、沿襲的前人作品，以及對此之評議等。如前集卷三排列人所共知的李白《登鳳凰臺》，後附《崔顥題黃鶴樓詩》，引《後山詩話》評曰“今觀二詩，真敵手棋也”。又如後集卷六列陳後山《和江秀才獻花》，自注“李太白詩‘白髮三千丈，緣愁似箇長’，後山詩本此”（指“白髮緣愁百丈長”句）。又如前集卷五列王維《秋雨輞川莊作》，後引《石林詩話》從質量高低之比較上駁斥“竊取”李嘉祐說，認為其說“非也”，“此兩句（指‘漠漠水田飛白鷺，陰陰夏木囀黃鸝’）好處，正在添‘漠漠’、‘陰陰’四字，此乃摩詰為嘉祐點化，以自見其妙。如李光弼將郭子儀軍，一號令之，精采數倍。不然，嘉祐本句，但是詠景耳，人皆可到”。以上第一例肯定模擬之作；第二例雖指出句子沿襲，但當因全篇與李白詩不同^⑩，自有新意，故仍列為“膾炙人口”之詩；第三例王維此詩其所以入選，除句子“點化”說外，主要恐怕也是因為全篇質量屬於上乘的緣故^⑪。其實，對此問題，金代元好問早已就杜甫詩“無一字無來處”說，做了理論概括：“夫金屑丹砂、芝朮參桂，識者例能指名之；至於合而為劑，其君臣佐使之互用，甘苦酸鹹之相入，有不可復以金屑丹砂、芝朮參桂而名之者矣。故謂杜詩為無一字無來處，亦可也，謂不從古人中來亦可也。”^⑫一字一句沿襲已巧妙融入新篇，非復原來面目了。

總之，上溯《能改齋漫錄》諸書傾向，結合《詩林廣記》結構特點，可以推定，它們所體現的指斥詩歌剽竊的標準，當和皎然、韓愈之時基本相同。那些籠統地以模擬、沿襲前人詩歌某些語句為剽竊的說法，直到南宋末年（包

⑩ 參朱金城、瞿蜕園校注《李太白集校注》卷八《秋浦歌》第十五首，第二冊，第541頁。

⑪ 蔡正孫《詩林廣記》於此詩後所引宋《李希聲詩話》認為“以全篇考之”，“水田飛白鷺”兩句乃“摩詰詩也”，第95頁。趙殿成《王右丞集箋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卷一〇第136頁按語：此唐七言律之“壓卷者”，有人以為“淡雅幽寂”莫過此詩。自亦就全篇而言。

⑫ 郭紹虞主編《中國歷代文論選》第二冊，第462頁。此可代表金代詩論主流。元好問自己也多沿襲前人語句。許學夷便說他“古詩及律多用舊句”（《金詩紀事》卷九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77頁）。金另一詩文大家趙秉文也說作詩不能不“從古人中入”，須師李、杜，甚至“師其辭”，否則，“終身無成”，見同上書第二冊第433—434頁《答李天英書》。

括金代),或許因為缺乏理論性,而且和漢魏以來的文學傳統、風氣和大量實例相牴觸,故一直未在創作實踐中占有地位。可以說,以唐宋大師一級作家為例,是沒有一個人理睬它的,連韓愈也不例外。

五

現在來探討,由漢魏至南北朝,為什麼傳統指斥詩歌等作品剽竊的標準僅限於指將前人全部或絕大部分作品據為己有?而唐宋一般依然不籠統地視模擬、沿襲前人作品的某些語句為剽竊?

總的來說,這應是當時歷史、文化條件所決定的。具體分析,可分兩方面:

(一)這是古代詩歌等作品自身的發展規律所決定的。

1. 古代詩歌等作品的寫作,尤其是作品比較少見的早期,為了取法乎上,提高質量,通常的方法便是模擬、沿襲前人名作,包括“意”與“辭”,力圖先繼承,打下基礎,然後創新。宋周紫芝說:“自古詩人文士,大抵皆祖述前人作語。”葉夢得也說:“嘗怪兩漢間所作騷文,未嘗有新語,直是句句規模屈宋,但換字不同耳。至晉宋以後,詩人之詞,其弊亦然……蓋當時祖習共以為然,故未有譏之者耳。”^⑩為什麼“祖習共以為然”?就因為當時寫作可供借鑑的作品少,不得不如此;稍後雖然作品漸多,但這種“祖習”已逐漸形成一種傳統,依然是初學者的不二法門,使作品達到高水準的必經捷徑。朱熹便說:“向來初見擬古詩……元來卻是如古人說‘灼灼園中花’,自家也作一句如此;‘遲遲澗底松’,自家也作一句如此……意思語脈皆要似他底,祇換卻字。某後來依如此做得二三十首詩,便覺得長進……大率古人文章皆是行

^⑩ 以上分別見《歷代》上冊周紫芝《竹坡詩話》,第346頁;葉夢得《石林詩話》,第434頁。如司馬相如《大人賦》即沿襲屈原《遠遊》。洪興祖說該賦“率用《遠遊》之語”(見洪興祖《楚辭補注》,第181頁)。又王楙《野客叢書》卷一六《相如大人賦》也稱此文“全用屈原《遠遊》中語”,又舉漢魏以下類似沿襲多例,說“轉相規倣,以至於今”。對此,均無“作賊”之譏(第179頁)。

正路……而今祇是依正底路脈做將去，少間文章自會高人。”^⑩《詩人玉屑》中《初學蹊徑》門：“學詩須是熟看古人詩，求其用心處……須是自家下筆要追及之。不問追及與不及，但只是當如此學，久之自有個道理。若今人不學不看古人做詩樣子，便要與古人齊肩，恐無此道理。”^⑪這些也就是杜甫所說的“遞相祖述”。古代許多傑出詩人、文人，其所以詩文“高人”，應該說，全都經歷過這樣一個過程，正如書法家必經臨摹名帖過程一樣。杜甫“頗學陰、何苦用心”、以“多師”為師等（俱見前引），然後方發展成為名垂千古的文學宗師，便是這樣一個傑出範例。還要看到的是，在這由初學到青出於藍而更甚於藍的過程中，往往還會經過一個雖仍模擬、沿襲，但已逐漸從中自出新意，以至於有意沿襲人語，以為我用的階段。宋王得臣贊許說：“古善詩者，善用人語，渾然若己出，唯李杜。”^⑫楊萬里在《誠齋詩話》中則說，“初學詩者”固然要摘用、拼合“古人好語”，但不限於此，進一步還“要誦詩之多，擇字之精，始乎摘用，久而自出肺腑，縱橫出沒，用亦可，不用亦可”。這就是說，模擬、沿襲人語還可能由低級向高級發展，像李、杜甚至達到極高的運用自如境界，使之成為作詩的一種“妙法”^⑬。錢先生引王若虛所指責的黃庭堅“點鐵成金”說，其實大體上也就是這個意思，與陸機的“或襲故而彌新，或沿濁而更

^⑩ 見《朱子語類》卷一三九，第八冊，第3301頁。《漢書》卷八七上《揚雄傳上》對司馬相如賦“心壯之，每作賦，常擬之以為式”是其一例。又陸機《文賦》“必所擬之不殊，乃暗合乎曩篇”，聯繫其上文可知，是從理論上要求為文可全面模擬高水準的“曩篇”，達到“暗合”程度，參陸機撰、張少康集釋《文賦集釋》，第163—164頁。《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六九《王忠文公集》“集中多代擬古人之作。蓋學文之時，設身處地以殫揣摩之功。宋代諸集，往往有此”。

^⑪ 魏慶之《詩人玉屑》卷五，第114頁。李光地教人學詩“先將《十九首》之類句句模仿，先教像了。到後來自己做出，自無一點不似古人，卻又指不出是像哪一首”。梁章鉅《退庵隨筆》引此話後說“此最是初學一妙訣，從來名手作詩，大抵皆從此入門”，見《清詩話續編》下冊，第1954頁。又同書上冊第67頁毛先舒《詩辨坻》卷三：“學詩如學書，必先求其似，然後求其不必似，乃得。”

^⑫ 王得臣《麈史》卷中“詩話”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43頁。焦竑《焦氏筆乘》（國學基本叢書本）卷四“杜詩無一字無來處”條，舉有二十一例，請參看。

^⑬ 以上均見楊萬里《誠齋詩話》，見《續編》上冊，第141頁。又王楙《野客叢書》卷七“損益前人詩語”條，舉杜甫王維等“以前人詩語而以己意損益之”多例，認為“在當時自有此體”，並對視此為“剽竊”者，批駁說“斯見謬矣”，第89頁。

清”前後完全一致，是符合魏晉以降詩文的歷史傳統和理論依據的^⑭。當然，它並非詩文寫作的惟一方法，但也不能籠統地一見模擬、沿襲之作品，便斥之為“作賊”，就像不能將臨顏帖、歐帖的方法視為“作賊”一樣，因有志於詩文、書法而採用這一方法的人相當多，不應堵塞他們這一走向“追及”前人，達到“高人”階段的路子。

2. 就沿襲前人語句言，它的存在還和古代詩歌中的“用事”之風，密不可分，相互滲透。劉勰說：“事類者，蓋文章之外，據事以類義，援古以證今者也。”據其下文，其作用又分為“明理”、“徵義”兩種^⑮。朱自清先生曾通俗地說：“‘事’是詩中引用的古事和成辭，普通稱為‘典故’……典故其實是比喻的一類。”引用典故即“用事”就可“補充未申明的含意”（按此“含意”應包括劉勰所說“理”、“義”），“讀者若能知道所引用的全句以至全篇，便可從聯想領會得這種含意。這樣，詩句就增厚了力量”。這是“詞短意長”，“以技巧而論，是很經濟的。典故的效用便在此”^⑯。這種“用事”，西漢尚少，東漢、魏晉以後日益發展，據說南朝“顏延、謝莊尤為繁密，于時化之；故（宋）大明、泰始中，文章殆同書鈔……爾來作者，寢以成俗……雖謝天才，且表學問”^⑰。說明“用事”除補充“含意”外，還有炫耀學問淵博的作用。“用事”至唐宋進一步發展。據說“李商隱詩好積故實，如喜雪詩……一篇中用事者十七八……

^⑭ 據黃庭堅《答洪駒父書》（見郭紹虞主編《中國歷代文論選》第二冊，第316頁），“點鐵成金”，只是就“自作語最難”而提出，其實他在理論上更重視的是全篇基本思想的創新，與皎然無異。如在此信中說“凡作一文，皆須有宗有趣”；批評東坡《罵犬文》，也是就基本思想而言；特別是講到洪駒父“青瑣祭文，語意甚工，但用字時有未安處”，然後方涉及“點鐵成金”。孰輕孰重，不言而喻。

^⑮ 《文心雕龍·事類》，參周振甫《文心雕龍注釋》，第417—419頁。

^⑯ 《古詩十九首釋》，收入朱自清選注《古詩歌箋釋三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218—222頁。胡震亨《唐音癸籤》卷四第29頁引胡元瑞：“用事非詩正體。然景物有限，格調易窮，一律千篇，祇供厭吐，欲觀人筆力材詣，全在阿堵中。”意略同。《管錐篇》第四冊第1446—1447頁譏刺“用事”，《錢鍾書研究集刊》（上海三聯書店，2000年）第2輯第219頁劉夢英文略予申述。其是非，此不論。因古來“用事”畢竟是事實。又皎然《詩式》限制“用事”涵意，將它與“徵古”之“比”區別，又有“語似用事，義非用事”之別等，後代俱未採用，此亦不論。見皎然著、李壯鷹校注《詩式校注》，第31—32、35頁。

^⑰ 鍾嶸《詩品·總論》。又《南齊書·文學傳論》則以“用事”為文章的“三體”之一。

坡(东坡)集有全篇用事者”^⑭。王安石肯定說：“若能自出己意，借事以相發明，情態畢出，則用事雖多，亦何所妨。”^⑮但是這種“用事”廣泛推行的結果，不可避免地要發展到沿襲前人語句上^⑯，因為它同樣可以補充含意，炫耀學問。此例不勝枚舉，如《詩話總龜·用事門》“古人作詩有用經傳全句”，舉杜甫詩句“誰謂荼苦甘如薺”，係用《詩經》“誰謂荼苦，其甘如薺”之句^⑰。《詩人玉屑·用事門》“摩詰(王維)山中送別詩云‘……春草明年綠，王孫歸不歸。’蓋用《楚辭》‘王孫游兮不歸，春草生兮萋萋’。此善用事也”^⑱。《茗溪漁隱叢話》宋祁作落花詩，有“將飛更作迴風舞”句，“乃出李賀詩‘花臺欲暮春辭去，落花起作迴風舞’。前輩用事，必有來處”^⑲。《艇齋詩話》“東坡《杭州》詩云‘在郡依前六百日’，用白樂天事。樂天詩云：‘在郡六百日，游山二十回。’”^⑳類似唐宋詩“用事”沿襲前人語句，僅《艇齋詩話》所舉即不下數十條^㉑，而且和上引諸例一樣，全都視此類“用事”為一種作詩方法，並無貶意。《詩人玉屑·用事門》稱“大率詩語出入經史，自然有力；然須是看多做多，使自家機杼風骨先立，然後使得經史中全語作一體也。如是自出語弱，卻使經史中全語，則頭尾不相勾副，如兩村夫舁一枝畫梁，自覺經史中語，在人眼中，不入看也”^㉒。這就是說，只要“自家機杼風骨先立”，而不是“自出語弱”，並恰當地用經史上全語(自然也包括沿襲前人佳句)，使之與全詩“作一體”，則這種

⑭ 魏慶之《詩人玉屑》卷七《用事》門，第149頁引《碧溪詩話》卷一〇。

⑮ 《叢話》後集卷二五，第179頁引《蔡寬夫詩話》。

⑯ 周振甫等《錢鍾書〈談藝錄〉讀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510頁：“一般用典除古人古事外，前人詩文佳句也常被援引。”

⑰ 《總龜》後集卷二二第143頁，又杜甫名詩句“落日照大旗，馬鳴風蕭蕭”，也出自《詩經》“蕭蕭馬鳴，悠悠旆旌”，見郭知達《九家集注杜詩》卷五(洪業、聶崇岐等編《杜詩引得》上册，第86頁)。

⑱ 魏慶之《詩人玉屑》卷七上册第158頁引《叢話》。

⑲ 《叢話》後集卷二〇，第141頁。李賀詩見《李賀詩歌集注》卷一《殘絲曲》，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34頁。

⑳ 《續編》上册第308頁引。樂天詩見《白香山集》卷五三《留題天竺靈隱兩寺》，第八册，第51頁。

㉑ 《續編》上册，第310—318頁。

㉒ 魏慶之《詩人玉屑》卷七，上册第154頁引《漫齋語錄》。

“用事”便可以“自然有力”，亦即“增厚了力量”（上引朱自清語）。這和前條所說“遞相祖述”，“善用人語，渾然若己出”的做法是一致的，有時還很難加以區別^⑭。而與“作賊”毫不相干。順便一說，宋詞中這種“用事”更為流行，傳誦名作幾乎少有例外。南宋張炎（玉田）“謂清真（周邦彥詞）最長處，在善融化古人詩句如自己出”^⑮。雖然詞與詩其文體有所不同，但都是文學作品，評價標準應基本一致，怎麼可能同是沿襲古人詩句“如自己出”，是詞便贊許，是詩則一概斥為剽竊，這在理論上無論如何也難以說通。

3. 集句的存在與發展，再一次肯定了沿襲前人語句的作用。按集句即自己不下一字，“皆集合前人之句”為詩，據說始於西晉傅咸^⑯。但因很長一個時期社會上古詩很少，所以得不到發展。唐詩以驚人速度大量湧現後，可能由於傳抄緩慢等原因（見下），集句在宋初依然“有之，未盛也”；直到雕版印刷初步推行的北宋中期，著名詩集開始刊行，石曼卿著意為之，“然後大著”；至王安石，“益工於此”^⑰。集句在這一時期興起，最初緣於“以文為戲”，及“大著”後漸發展成為“詩體”的一種^⑱，因為它同樣可以表達集句者的思想情感。如文天祥被蒙古人俘虜，囚於獄中期間曾集杜甫詩，成五言絕句二百首，其自序說“予所集杜詩，自余顛沛以來，世變人事，概見於此矣”，又說“但

^⑭ 曾季狸《艇齋詩話》（《續編》上册，第306頁）舉詩之出處、用事例，如蘇東坡一詩有句“江上秋風無限浪”，“蓋用白樂天詩”，詩為“秋風江上浪無限”。此既是出處、用事，也是沿襲前人佳句。王士禛《帶經堂詩話》卷一七《用事類》第一八條：“余襄陽懷古詩云‘豈有鳩人羊叔子，更無悔過寶連波……’，首句陸抗語，次句山谷詩。”（張宗柎纂集、戴鴻森校點，人民文學出版社，1963年，第483頁）也是以沿襲前人詩句為“用事”。

^⑮ 轉引自梁啟超《飲冰室詩話》（時代文藝出版社，1998年）第313頁《飲冰室評詞》“周邦彥《西河》（佳麗地）”條下。《西河》多用古人詩句，梁啟超說“讀此詞可見此中三昧”。

^⑯ 楊慎《升庵詩話》卷一，見《續編》中冊，第638頁。傅咸所集《七經詩》見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晉詩》卷三，第603—605頁。

^⑰ 以上均見蔡條《西清詩話》卷上第二四條，收入《稀本》，第184—185頁；《夢溪筆談》卷一四《藝文一》。又請參《陔餘叢考》卷二三《集句》，第444—446頁。

^⑱ 以上分別見蔡條《西清詩話》（《稀本》，第184頁）；及嚴羽撰、郭紹虞校釋《滄浪詩話校釋》，第69頁。

覺爲吾詩，忘其爲子美詩也”^⑬。可見涉及範圍之寬。而且集句也可以炫耀知識淵博：王安石爲集句“多至數十韻，往往對偶親切，蓋以其誦古人詩多，或座上率然而成，始可爲貴”^⑭，後來明謝榛將它視爲“逞其博記”^⑮，即一著例。需說明的是，因爲蘇軾在《次韻孔毅父集古人句見贈五首》之一中有“退之驚笑子美泣，問君久假何時歸”句，後來便有以爲東坡對集句不滿者^⑯。其實，這兩句只是東坡戲語^⑰，如統觀五首，便可以肯定，對集句他是贊許的，如第二首“路傍拾得半段槍，何必開爐鑄矛戟。用之如何在我耳，入手當令君喪魄”，第三首“前生子美只君是，信手拈得俱天成”，第四首“不如默誦千萬首，左抽右取談笑足”等均是。何況即使第一首，“久假何時歸”也只是問句，下面“世間好句世人共，明月自滿千家墀”，便做了肯定的答覆。當然，集句無法與創作相比，但它畢竟已是詩體的一種，既然集句尚可以“用之如何在我耳”，則一般作品中沿襲前人兩三句詩文之風，自然也不可能不作為寫作方法之一而繼續存在^⑱。

以上是由漢魏至唐宋指斥詩歌等作品剽竊的標準，其所以形成和長期存在的第一方面的原因。

(二)這一標準又應與古代詩歌等作品受到比較落後的物質條件限制緊密關聯。

^⑬ 《文天祥全集》卷一六，中國書店，1985年，第397頁。

^⑭ 見《王直方詩話》，收入《總龜》前集卷八，第96頁。又參《叢話》前集卷三五，第238—240頁，還有多例。

^⑮ 謝榛《四溟詩話》卷一，《續編》下冊，第1143頁。

^⑯ 參王文誥輯注《蘇軾詩集》卷二二，中華書局，1999年，第四冊，第1156頁。王注：此詩對集句“亦微以譏之耳”，錢先生《談藝錄》第247頁更沿襲其意、辭，用以譏王安石集句，說“因見古人佳語，掠美不得，遂出代爲保管，久假不歸之下策”。

^⑰ 《王直方詩話》便作對集句“東坡戲次韻云”，見《叢話》前集卷三五，第239頁。東坡自己甚至還集陶淵明《歸去來辭》字句爲詩，達十首，見《蘇軾詩集》卷四三，第七冊，第2356—2359頁。

^⑱ 顧嗣立《寒廳詩話》朱贊皇集句三十首，被讚許說：所集各句“此在全首或未爲佳句……一經其心抒而新之……莫不聲切雲漢，思入杳冥，此贊皇詩法也”。見王夫之等撰《清詩話》上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93—94頁。

1. 如所周知，漢代發明紙張前，帛書甚貴而罕見，書籍主要由竹木簡編成，相當笨重，即使“學富五車”，內容也很有限。且撰著、流傳不易，全靠抄寫，有些士人甚至連抄寫的條件都不具備^⑭。整個社會，書籍數量無法與後代相比。

2. 紙張發明後至唐代雕板印刷使用前，書籍撰著固然比前方便，但就流傳言，因紙張生產數量不多，價格不菲^⑮，而且仍需要抄寫，畢竟耗費時日，所以選擇甚嚴，不少作品往往因無人抄寫，或抄寫甚少，經戰火、蟲蠹等而佚失^⑯。就整個社會言，書籍數量仍然是不多的^⑰。

3. 雕板印刷使用後，直到南宋初，總體上說，發展相當緩慢。據說，宋仁宗末年仍然是“時世間印板書絕少，多是手寫文字”^⑱。主要原因是雕板印刷比較費事，速度慢，成本高，印數少^⑲。連杜甫、李白的集子也遲到北宋中後期方有刻本^⑳；甚至王安石作為宰相，所編《唐百家詩選》，到清代也只存南宋

⑭ 《後漢書》卷四九《王充傳》“受業太學”，無書，靠上書肆背誦經史以學習。

⑮ 《南史》卷七六《隱逸阮孝緒傳》：“年十餘歲，隨父為湘州行事，不書官紙，以成親之清白。”如果紙張便宜，史書便不會留此記載。又有以寫過字的廢紙背面抄書二三千卷者，見《南齊書》卷五四《高逸·沈麟士傳》；又有用他人“客刺”（名片）無字處抄寫《漢書》者，見《顏氏家訓·勉學》，第199頁；且二人皆士族，不是庶民。請參曹之《中國印刷術的起源》（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下略稱《起源》）第三章第一節，例甚多。

⑯ 如關於後漢史，魏晉以下前後撰著者凡十二家，除兩家外，其餘十家或全文佚失或絕大部分佚失，即一例，見周天游《八家後漢書輯注·前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再以宮廷藏書記載為例，據《隋書·經籍志四》，其集部漢晉以下詩文總集亡失592部，占原目錄1146部的51.6%，別集亡失者449部，占原目錄886部的50.7%，其所以這一時期多節抄本如《群書治要》、《意林》等，重要原因當亦在此。

⑰ 這從當時抄書流行，連兩晉南北朝宮廷、官府也多次組織大規模抄書，包括到民間“廣訪群書”即可看出。參《起源》第三章第一節。

⑱ 以上參《起源》第九章第四節，第368頁；引文見同書第363頁引宋《仕學規範》卷二。

⑲ 整個印書工序由寫工、刻工、印工、裝楷工等協作完成，技術要求高；且印一頁必雕一板，速度受限制；由於木板印一二百板後，字迹即變模糊，故無法多印。以上參曹之《中國古籍版本學》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117頁；張秀民《中國印刷術的發明及其影響》，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70—79頁，《宋元泥活字》。

⑳ 據萬曼《唐集敘錄》（中華書局，1982年）第109頁，杜集始刊於宋仁宗之時；而李集始刊更遲至宋神宗之時，見同書，第80頁。

刻本^⑭，北宋縱有刻本，印數肯定甚少。這種文化出版狀況，雖比過去有相當大的進步，但如和後代比，就整個社會言，仍然是很落後的。

在上述條件下，就作者言，為節省篇幅（包括便於他人抄寫、流傳），在作品中抄用前人幾句話，甚至大段文字以為己用以後，不注、少注出處，便是約定俗成的風氣。如《文選》中《兩都賦》等，其沿襲前人語句不知凡幾，而無一注^⑮，即其著例。自己沿襲，自亦不反對他人沿襲，包括對自己詩文語句的沿襲；因為在落後物質條件下，它可以有助於自己作品的流傳^⑯。前引葉夢得稱古代詩文“祖習共以為然”，除前述文學寫作本身需要外，另一原因當在於此。另一方面，其所以一直存在這一風氣，如就一般士人讀者言，還因為社會上書籍難得，能抄到、讀到一些作品，便很滿足；被模擬、沿襲的語句、段落，往往比較精彩，得不到原作，好容易抄到此類作品，自亦如飢似渴地學習、欣賞，哪裏還會去計較其是否“規模”、“祖述”，如果知道實情，或許還會

^⑭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八六。又黃永年、陳楓校點《王荊公唐百家詩選》書前《說明》。

^⑮ 如《西都賦》“乃眷西顧，實惟作京”，乃沿襲《詩·大雅·皇矣》“乃眷西顧，此維与宅”；《洛神賦》“皓質呈露”，乃沿襲司馬相如《美人賦》，四字全同，等等，俱見李善注。又如《史記》，王世貞《藝苑卮言》卷三以為司馬遷是“以己釋《尚書》”、“以己意損益諸史”，因《史記》所載往往與後代有關諸史本子不同（見《續編》中冊，第985頁）；葉燮《原詩》卷三甚至認為司馬遷“往往改竄《六經》文句”（見《清詩話》下冊，第595頁）。其實，依漢代尊崇《六經》，忠實史料原文之學風，司馬遷撰《史記》除必須統一文風，有些字句不得不變動外，以上所述，反映的基本上應是司馬遷採用別本經書，無法出注這一無可奈何之狀況。

^⑯ 當時作品流傳十分困難，如由晉至唐，不少人需要通過“題壁詩”發表詩作即一證（參《起源》第二章第一節），故詩作某些語句被人襲用，證明其價值或由此得到流傳，本人只會高興。自己作品發表在前，當時社會上作品不多，語句被沿襲，他人極易發現，無須自己聲明。

感謝這些“規模”、“祖述”呢^⑬！這就是說，具體事物要具體分析，對古代這一風氣，是不能簡單地以現代的物質文化條件與標準去衡量和評價的。

以上是傳統指斥詩歌等作品剽竊的標準，其所以形成和長期存在的另一方面原因。

現在的問題是，既然如此，為什麼大體從中唐開始，以皎然、韓愈為代表，專門指斥詩文剽竊（以及另一些指斥個別、部分語句沿襲為剽竊）的言論會逐漸出現了？

這也要從歷史、文化背景中去探求。

一方面與文學本身的發展規律分不開，這在詩中表現比較明顯。早期的詩，由於是極落後物質條件下，經過無數人傳抄、節選之餘，故全篇文學水平極高，但篇中語句則多是比較樸實無華的，少辭采，聲律不用說，連“用事”開始也是罕見的，更談不上雕琢語句。嚴羽說“漢魏古詩，氣象混沌，難以句摘，晉以還方有佳句”^⑭，道理便在這裏。明謝榛還指出這一變化特點是：如《古詩十九首》“平平道出，且無用工字面，若秀才對朋友說家常話，略不作意”。後來“學說官話”，“官話使力，家常話省力；官話勉強，家常話自然”。然魏晉尚是“家常話與官話相半”，齊梁以還方才“俱是官話”^⑮，亦即進入著力雕琢語句階段，特別是聲律興起之後。杜甫詩“為人性僻耽佳句，語不驚

^⑬ 如《古詩十九首》不但模擬樂府民歌，而且句子也有沿襲前人者。如第一首“胡馬依北風，越鳥巢南枝”，即出自比較深奧難得的《韓詩外傳》、《吳越春秋》，見隋樹森《古詩十九首集釋》卷二，中華書局，1957年，第19頁。如不沿襲，一般士人便無從欣賞此佳句。又左思《三都賦》多用前人佳句，見《文選》李善注，一般士人忙於傳抄，“紙貴洛陽”，從無人就此譏嘲是其證。又本輕視左思的陸機讀之“歎伏”，是當時文人不計較他人沿襲前人佳句之例，否則陸機豈非正好藉此譏嘲左思？章太炎說《三都賦》其所以“紙貴洛陽”，是因為“古代沒有字典可查”，此賦“供給了許多新字”，所以大家搶抄，見曹聚仁《中國學術思想史隨筆》（三聯書店，1994年），第59頁，也從一個角度反映當時物質條件之落後和一般士人文化素質之不足。

^⑭ 嚴羽撰、郭紹虞校釋《滄浪詩話校釋·詩評》，第138頁。

^⑮ 以上見謝榛《四溟詩話》卷三，收入《續編》下冊，第1178頁。

人死不休”^⑮，賈島詩“二句三年得，一吟雙淚流”^⑯，乃其著例。在“難以句摘”階段，評詩指斥語句剽竊，自然罕見；此風（以及單就語句評騭之風）其所以從唐代特別中唐以後方才逐漸興起，前提應是進入了雕琢語句階段，是文學發展的必然。

另一方面，也是更直接的一方面，其所以出現指斥詩歌剽竊言論（不限語句，也指全篇），可能還和唐代社會風氣，特別是科舉制度取士標準的變化，密不可分。

如所周知，隨著唐詩走向繁榮，數量激增，宮廷和上層社會以詩歌應制、酬答之風甚盛，特別是唐玄宗天寶年間又確立了以詩賦作為進士錄取的主要標準，後來雖有變化，但詩賦始終是進士考試的一個項目。所有這些，都不同程度地甚至極大地影響著士人仕進^⑰。韓翃舉進士，為藩鎮屬吏，不得意。一日，忽“除駕部郎中，知制誥”，是美官，乃唐德宗御批。原因就是看中韓的一首絕句“春城無處不飛花（下略）”^⑱。韓愈《送陸暢歸江南》，說他“名以能詩聞，一來取高第”^⑲。在《寄崔二十六立之》中則說“佳句喧眾口，考官敢瑕疵，連年收科第，若摘領底髭”^⑳，即僅憑“佳句”也可能中舉了。而更早

^⑮ 見仇兆鰲《杜少陵集詳注》卷一〇《江上值水如海勢聊短述》，第五冊，第8頁。

^⑯ 賈島《長江集》（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1937年）附，閩仙詩《題詩後》，第86頁。

^⑰ 以上參吳宗國《唐代科舉制度研究》（遼寧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七章第二節、第三節，第149—164頁。又《韓昌黎全集》卷二五《登封縣尉盧殷墓誌》作詩千餘篇，“無書不讀，然止用以資為詩”（第338頁），是詩在中唐影響巨大之一例。

^⑱ 孟榮《本事詩》，見《續編》上册，第8頁。又見計有功《唐詩紀事》卷三〇，上册，第468頁。又同書卷三六，上册，第559—560頁，中唐時，閩濟美科舉下第，因向座主張謂獻“詩六韻”，“（張）謂深有遺才之歎”，乃曰“所投六韻，必展後效”。明年張謂“復主文”，竟照顧閩中舉，亦一例。

^⑲ 韓愈著、錢仲聯集釋《韓昌黎詩繫年集釋》卷七，第828頁。

^⑳ 同上書，第860頁。又見徐松撰、趙守儼點校《登科記考》卷一二，中華書局，1984年，中冊，第445頁。

的李嘉祐詩“高第由佳句”，又證明其風由來已漸^⑩。加上當時大量考生在應進士試前向社會名流獻詩文(行卷)，特別是直接向主考官獻詩文(納卷)，藉以求得他們的欣賞、揚譽，或推薦，或錄取，以博取功名^⑪，實際影響就更大。由於事關科舉、仕宦成敗，詩歌剽竊之風自然逐漸增多起來。如《太平廣記》稱“唐郎中李播典蕪州日，有李生稱舉子來謁，會播有疾病，子弟見之，覽所投詩卷，咸播之詩也”。經詰問，李生承認剽竊，“二十年前實於京輦書肆中，以百錢購得”^⑫。《唐摭言》載唐楊衡因“中表盜衡文章及第，詣闕尋其人；遂舉，亦及第”。及“遇其人，頗憤怒”，既而問曰自己所“自負”的“一一鶴聲飛上天”“在否？”前人曰“此句知兄最惜，不敢輒偷”。衡笑曰“猶可恕矣”^⑬。兩事俱與科舉相關。故明胡震亨在指出唐朝代行卷“半屬諛詞，概出贗剿”後說：“士風凌夷至此，總科舉為之流弊也。”^⑭

宋代科舉出現彌封、謄錄等制度，行卷、納卷之風雖漸衰息，但主要因為

⑩ 《送冷朝陽及第東歸江寧》，《全唐詩》，第486頁。李嘉祐早在天寶七年(748)已登第，冷朝陽大曆四年(769)及第，亦早於崔立之的貞元四年(788)及第，分別見同上《登科記考》，第318、371、445頁。又錢起於天寶十年應試，考官李麟對他的詩句“曲終人不見，江上數峰青”，“深嘉美擊節……遂擢置高第”，見辛文房撰、孫映逵校注《唐才子傳校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卷四，第354頁，是一具體“高第由佳句”之例。

⑪ 參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十章(如第248頁所引《雲麓漫鈔》卷八說“至進士則多以詩為贄”)。又除開科舉，唐朝中葉藩鎮富強，也辟召官員，向他們行卷獻詩文，以求任用或藉以邀譽者，也大有人在。參同上書，第277—281頁。

⑫ 《太平廣記》卷二六一《李秀才》引《大唐新語》(按今本《大唐新語》無此條)。又唐《玉泉子》(中華書局，1960年，第9頁)記唐後期科舉考官曾就納卷、行卷事說：“今之子弟，以文求名，大半假手也。”假手，指請人代作，性質與剽竊無異。“以文求名”，是為藉“名”以影響考官，目的還是在於中舉。孫光憲《北夢瑣言》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29頁)：溫庭筠才思豔麗，“宣宗愛唱菩薩蠻詞，令狐相國(綯)假其新撰，密進之。戒令勿他泄”，此事雖與科舉無涉，但假手邀寵則同，反映當時風氣。直到宋初真宗時，“貢院言：昨詳進士所納公卷，多假借他人文字”。見《文獻通考·選舉考三》。

⑬ 《唐摭言》卷二“爭解元”條。《唐代科舉與文學》第十章第六節有多例。

⑭ 胡震亨《唐音癸籤》卷二六，第230頁。按“概出贗剿”有極大誇張。這一段話胡氏當沿襲自王世貞《藝苑卮言》卷四(《續編》中冊，第1015頁)，原文是“剽竊雲擾，諛諛泉湧”，与此有所不同。

詩賦仍是考試重要內容，且因科舉錄取名額極大增加^⑭，刺激著更多士人參與科舉，包括吟詩作賦。與這個背景相適應，詩文剽竊以及對它的指斥、譏嘲自亦不可避免地繼續存在。

然而無論唐也好，宋也好，正因指斥、譏嘲詩文剽竊古代罕見，是伴隨科舉詩賦考試而發展起來的，從皎然、韓愈開始所逐漸增多的這一指斥、譏嘲，特別是關於個別、部分語句之沿襲，其性質應否視為剽竊，可以說基本上屬於新出現的問題，以至於長期未能形成定見。如前節所述，其譏之為剽竊的看法往往是直觀的、隨意的或人云亦云^⑮，缺乏理論分析，所以它們也就不可能取代前述傳統指斥詩歌剽竊的標準。其所以直到南宋《能改齋漫錄》、《詩人玉屑》等名著均專列《沿襲》一門，排比史料，而與基本抄錄前人全詩的剽竊區別^⑯，《詩話總龜》後集也闢《效法》門，並說“昔人不以蹈襲為非”^⑰，宋末元初的《詩林廣記》還從全書結構體現“不以蹈襲為非”的思想（見前），根本原因都在於此。

六

唐宋指斥詩歌剽竊的標準、範圍既明，王荊公詩是否“作賊”問題也就容

^⑭ 進士科錄取名額，唐代每榜平均二三十人；宋代增至數百人。參張希清《中國科舉考試制度》（新華出版社，1993年）第七章及書末所附唐宋進士每榜登科人數。

^⑮ 後來還發展了門戶之見，故意貶低對方。金王若虛指斥黃庭堅“脫胎換骨”、“點鐵成金”說為“剽竊”（見前正文錢先生引），重要原因當是他與同僚雷希顏“多紛爭”，加之王論詩文尊蘇東坡，而雷喜黃庭堅，於是“各奉宗主以相詆謫，與北朝邢（邵）、魏（收）之依附沈（約）、任（昉）同一情形”。見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1961年）第四八節，第253頁。邢、魏因門戶之見故意歪曲真相，攻擊對方“偷竊”已見前文，此處王通過貶黃“剽竊”以打擊雷，情況略同。又參同注^⑯。

^⑯ 參同注^⑮及其正文。

^⑰ 《總龜》後集卷二五第158頁引南宋王明清《揮塵錄·餘話》卷一。按古來“蹈襲”主要有二義，須區別：一義指個別部分語句沿襲，如前文韓愈評樊紹述“不襲蹈前人一言一句”，又前引蔡夢弼《杜工部草堂詩話》引宋人詩話杜甫詩“不免蹈襲前輩”。一義指抄襲（全文、大部分抄為己作），即剽竊，後代多用之。此處是前一義。

易解決了。

按錢鍾書先生所舉荊公“作賊”詩二十一例中，某些語句模擬、沿襲者達十八（包括“反其意”者一），其實都不能成爲證據。道理很簡單：這類模擬、沿襲（有的略有加工），在荊公心目中，也在同時人心目中，只不過是採用漢魏以來，李白、杜甫也慣用的一種傳統作詩方法“遞相祖述”、“用事”而已。由於它不屬古來斥爲詩歌剽竊的範圍，所以荊公毫無心虛、避忌之迹，而是隨興之所至著筆，“縱橫役使”（葉夢得贊蘇軾沿襲語，見前），有時還點出模擬、沿襲的對象爲誰。或許這就是錢先生所斥“作賊”的“明目張膽”，其實，它恰好反映正是荊公襟懷坦蕩，與“作賊”毫不相干之證。關於這十八例，除本文一開始已舉典型五例有所說明外，試再補舉一例證明上述看法。錢先生評荊公詩“一鳥不鳴山更幽”則梁王籍“鳥鳴山更幽”之“翻案”也（第 246 頁）。又出小注：“按《老樹》七古亦有‘古詩鳥鳴山更幽，我意不若鳴聲收’之句。”^⑩按荊公這一“翻案”是否高明^⑪，此處不論，但據《老樹》則知荊公明明已點出原句是“古詩”，而想以“我意”與之爭勝，又怎能仍視爲“作賊”？錢先生之小注不是正好替荊公此句“作賊”平反嗎？

至於十八例外三例，一涉及王駕《晴景》，本文一開始也略有說明；一爲《自遣》（第 245 頁），一爲《春晴》（第 246 頁），是否“作賊”，則至少當考慮到以下問題，再下斷言，也不爲遲。

如所周知，王荊公《臨川集》並非自定。宋蔡條已說“其文迄無善本。蓋鬻書者誇新逐利，牽多亂真”。下舉數詩，皆他人之作，因說：“此類不勝數，衆所傳諷者，多非公句，余每歎息於斯云。”^⑫《四庫全書總目》更說：“安石詩文本出門弟子排比，非所自定，故當時已議其舛錯……甚編訂之不審，有不僅如《西清詩話》所譏者。”^⑬既然如此，便存在以下可能性：（1）這三首詩乃荆

⑩ 荊公此二詩，分別見《補箋》卷四四，第 846 頁，卷一四，第 267 頁。

⑪ 曾季狸《艇齋詩話》即評之爲“無味”，見《續編》上册，第 303 頁。

⑫ 蔡條《西清詩話》卷下第四條，《稀本》，第 216—217 頁。

⑬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五三，第 1325 頁。

公因某種原因(如欣賞、偶有同感等)修改前人詩句幾個字,以抒情懷,寄感慨,書寫後置之,而被編者誤收入集中。如修改王駕《晴景》之詩,胡仔說曾見於《臨川集》^⑭,而今本無之,是不是反映原係誤入,後被發現而刪除去了呢^⑮? 類似情況,宋人中並不罕見。如歐陽修集亦非自定,其中有白居易等人詞。錢大昕說:“歐公非竊人句爲己作者,偶寫古人句,編次公集者,誤以爲公作而收入之。”^⑯(2)少年時習作,有模擬,有沿襲,如自定,便不會全收入集中。關於這一點,錢先生對自己詩作,的有遠見,在《槐聚詩存序》中說:如少年之作,“實則如鸚鵡、猩猩之學人語”^⑰，“牽率酬應”之篇,質量不高,故自定時,“概從削棄”,“俾免俗本傳訛”^⑱。推己及人,對荆公詩是否也應考慮既非自定,便可能存在這類“傳訛”,而不應遽下斷語呢?(3)雖非少年之作,但因唐宋文人一生詩作一般何止數百千首(如王荆公詩已收集到的就有一千餘首)^⑲,甚至年久有忘爲己作的^⑳,當時以詩集會,奉和次韻成風,臨時模擬、

^⑭ 《叢話》後集卷二五,第184頁。

^⑮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一六“顧寧人”條載“寧人手抄《通考》一段文字”,“意欲采入《日知錄》”,編其文集者誤認爲顧作,“乃以《讀〈隋書〉》爲題,收入集中。今本無此篇,以它文易之,則次耕(文集刊刻者潘耒)已覺其謬矣”(第399頁)。與此情況略同,證明此種可能性是存在的。對集中存在誤入情況,錢先生也不否認,如《談藝錄》第400頁便說荆公《春江》等二詩,乃方子通作,“荆公嘗手書之,遂誤入集中”。

^⑯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一六“詩詞蹈襲”條,第387頁。又參《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九八《六一詞》。再如黃庭堅《謫居黔南十首》,全從白居易多篇詩中摘出,略有變動。任淵注說:山谷取樂天詩,“偶有會於心者,摘其數語寫置齋閣,或嘗爲人書,世因傳以爲山谷自作”。見任淵著,劉尚榮校點《黃庭堅詩集注》(中華書局,2003年)卷一二,第二冊,第443頁。

^⑰ 牟曉明等編《記錢鍾書先生》(大連出版社,1995年,第236頁)中羅厚《錢鍾書書札書鈔》(續一)所披露錢先生1932年詩“巫山已似神山遠,青鳥殷勤枉探看”,1933年詩“二月不知春水暖,乍看乳鴨漾陂塘”等,如非僞作,疑即序文所指一類。

^⑱ 《槐聚詩存》,三聯書店,1997年,序第1頁。黃庭堅早有此見說“某平生詩甚多,意欲止留三百篇,餘者不能認得”。《叢話》前集卷四九,第337頁。鄭板橋在詩序中甚至說:“死後如有託名翻板,將平日無聊應酬之作改竄闖入,吾必爲厲鬼以擊其腦。”見《鄭板橋全集·後刻詩序》,世界書局,1936年。

^⑲ 《補箋》前言。

^⑳ 胡仔說曾借錄張仲宗詩一卷,三十年後,二人相見,談及此事,“仲宗請余舉其詩,渠皆不能記,殆如隔世,反從余求之”。見《叢話》前集卷五四,第372頁。

沿襲前人詩句以應急過關，自然難免。這大概就是錢先生所說“牽率酬應”之作^⑭，如果自定，恐怕也會“概從削棄”的吧！

此外，就整個二十一例言，還不排除其中有“暗合”的可能。“暗合”或“偶同”，是涉及詩句模擬、沿襲，分析其故時，前人講得較多的一條理由。即使錢先生所引用，指斥“點鐵成金”、“特剽竊之黠者耳”的王若虛，也承認“物有同然之理，人有同然之見，語意之間豈容全不相犯哉”^⑮！明王世貞也說：寫詩“亦有神與境觸，師心獨造，偶合古語者……不妨俱美，定非竊也。”^⑯這也就是章學誠專論詩文剽竊時所說“苟無意而偶同，則其委折輕重，必有不盡同者，人自得而辨之”；就語句說，“偶與古人相同，不過一二，所不同者，足以概其偶同”^⑰。據《蔡寬夫詩話》，宋王元之（禹偁）有詩句“何事春風容不得，和鶯吹折數枝花”。其子云：杜甫已有“恰似春風相欺得，夜來吹折數枝花”，請易之。“王元之忻然曰：吾詩精詣，遂能暗合子美耶”^⑱？宋蘇洵有詩句“佳節每從愁裏過，壯心偶傍醉中來”，而白居易早已有“百年愁裏過，萬感醉中來”之句，明楊慎評說：“老泉未必祖襲，蓋偶同耳。”^⑲其所以詩句存在“暗合”，除“人有同然之見”之外，還因為唐宋士大夫從小背誦詩篇何止數百千首，時間一久，忘其作者的不在少數，一些句子有時不覺吟為己作，是不奇怪的^⑳。宋葛立方說，陳後山詩句不少略同杜甫，“乃是讀少陵詩熟，不覺

^⑭ 蔡條《西清詩話》卷中第十九條王荊公等“一時聞人”集會，“分題賦虎圖”，荊公“先成”，有人以為乃模擬杜甫《畫鵝行》。作者說“大抵前輩多模取古人意，以紓急解紛，此其一也”。錢先生在《宋詩選注》第42頁中也說“從六朝到清代”，詩歌漸成“社交的必需品”，於是便會產生“敷衍搪塞”之作。既然如此，模擬、沿襲前人某些詩句，自然難免，荊公何能例外，如非自訂文集豈能與之較真？

^⑮ 王若虛《滄南詩話》卷三，見《續編》上册，第523頁。

^⑯ 王世貞《藝苑卮言》卷四，見《續編》中册，第1018頁。

^⑰ 見章學誠撰、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中華書局，1994年）上册卷三《辨似》，第340頁。

^⑱ 見《叢話》前集卷二五，第170頁。

^⑲ 楊慎《升庵詩話》卷四，見《續編》中册，第712頁。錢先生自己也不否認暗合。如《談藝錄》第400頁引王荊公與曾鞏類似句子後說“真巧合也”。

^⑳ 郎瑛《七修類稿》（中華書局，1959年）卷二〇，上册，第305頁引黃庭堅語，對白居易詩“少時誦熟，久而忘其為何人詩”，偶有所感，便會將其句“信手書爾”，成為己作。郎瑛便說“大抵誦人詩多，往往為己得也”。

在其筆下，又何足以病公”^⑧。荆公詩“獨尋飛鳥外，時渡亂流間。坐石偶成歌，看雲相與還”及“因脫水邊履，就敷岩上衾。但留雲對宿，仍值月相尋”，錢先生以爲此“則右丞《終南別業》‘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及《歸嵩山作》‘流水如有意，暮禽相與還’之背臨也”（《談藝錄》，第246頁）。大概因爲每首詩句如單獨對比，很難說彼此有多少相似處，於是兩兩並舉，力圖證成己說，實際上如用“暗合”去解釋，以荆公之水平，寫出此等詩句，不是大有可能嗎？

還有一種可能，這就是正因當時科舉需考賦詩，士大夫從小背誦前人詩篇、名作甚多，奉和、次韻或個人吟作、傳誦之間，語句偶爾有所模擬、沿襲，其出處猶如極普通常識，彼此心知肚明（沿襲《詩經》等經書語句，流行“集句”，其原因當亦在於此），誰也不會大驚小怪，把它視爲剽竊^⑨。這種情況，後代作詩也難例外，包括錢先生自己。如《槐聚詩存》中“雲深難覓處”、“一園春色有無中”、“看頻疑夢寐”、“朝朝洗手作羹湯”、“但得燈濃任月淡，中天盡好付誰看”、“爭得低頭向暗壁，萬千呼喚不能回”、“移枝棲息祝平安”、“晚晴盡許憐幽草”到“十日從來九風雨”等均是^⑩。至於“鬢毛未改語音存，憔悴京華拙叩門，怪底十觴渾不醉，寒灰心事酒難溫”一首四句，句句有所沿襲^⑪，幾乎類似“集句”。但因沿襲的全是人所共知的唐人語句，錢先生又“信手拈

^⑧ 《韻語陽秋》卷二，見葛立方《歷代》下冊，第495頁。王世貞也說“哀覽既富，機鋒亦圓，古語口吻間，若不自覺”。並舉鮑照“客行有苦樂，但問客何行”句之於王粲“從軍有苦樂，但問所從誰”句等爲例，見《藝苑卮言》卷四，《續編》中冊，第1018—1019頁。

^⑨ 杜甫詩“別來頭並白，相見眼終青”，蘇軾屢沿襲，如“讀書頭欲白，相對眼終青”、“身更萬事已頭白，相對百年終眼青”等；黃庭堅又沿襲爲“江山千里俱頭白，骨肉十年終眼青”，南宋任淵注此詩竟贊說“山谷此對極有妙處，前輩多使之”。俱見任淵《黃庭堅詩集注》卷一第一冊第77頁《送王郎》，“前輩多使之”，此已成熟對，而非剽竊之證。

^⑩ 以上見錢鍾書《槐聚詩存》第3、6、7、9、14、106、111、113、131頁。其所沿襲者先後爲唐賈島“雲深不知處”、王維“山色有無中”、杜甫“夜闌更秉燭，相對如夢寐”、王建“洗手作羹湯”、杜甫“中天月色好誰看”、李白“低頭向暗壁，千喚不一回”、杜甫“強移棲息一枝安”、李商隱“天意憐秋草，人間重晚晴”、辛棄疾詞“怕上層樓，十日九風雨”。

^⑪ 所沿襲者先後爲：賀知章“鄉音未改鬢毛衰”、杜甫“冠蓋滿京華，斯人獨憔悴”及“朝叩富兒門”、杜甫“十觴亦不醉”、韋應物“心事若寒灰”。原詩見《槐聚詩存》，第6頁。

得俱天成(蘇軾句,見前)”,用以抒發與舊友相聚時之惆悵情懷,它只會令人佩服,而不可能做其他評價。以此類推,王荊公當時士大夫的詩歌素養和對前人、時人作品熟悉程度,因為風氣使然,應遠遠超過今人,甚至我們今天已頗陌生的,當時士大夫怕也司空見慣,則他們在創作、酬和之間,有時對彼此欣賞的這些詩句有所模擬、沿襲,以為己用,並相互揣摩、比較,怎麼談得上是剽竊呢? 前述王荊公模擬杜詩,不但不掩飾,且惟恐他人不知等例,便是明證。

綜上所述,一句話:前面反覆論述的唐宋以前及唐宋指斥詩歌剽竊的標準問題,它的出現與長期存在,是有其多方面的歷史、文化背景的;可以說,它是中國文學史上的必然產物。在這種標準支配下,詩歌評論的基點一直主要放在全篇主題有無新意上,僅把全部、大部抄襲前人詩歌、語句,視為剽竊;如有新意,而“善用人(個別、部分)語”,則不但不是“作賊”,而且是李白、杜甫等也常用的一種“妙法”^⑭,目的是為了更好地服務於新意,突出新意。如果這一看法不錯,則是否可以這樣說:王荊公詩絕非“作賊”,“唐宋大家”集中也不存在“作賊”問題。他們的詩作對前人語句有所模擬、沿襲,只不過是繼承漢魏以來的傳統做法而已。

觀縷到此,有必要說明:為什麼本文題目關於指斥詩歌剽竊的標準,限於唐宋及其以前? 可以說,全是為了考證、探討王荊公詩是否“作賊”這一問題節省篇幅的方便。這並不意味元明清這一標準發生了多大變化。因為已是題外語,除前文及注釋中援用過的明清人見解可證外,茲再略舉數例以為補充。

明代中期的前後七子詩論與詩作,在當時和後代,曾經遭到一些人譏嘲,甚至斥為“模擬剽竊”^⑮。其實他們只不過是過於強調模擬古人作品而已^⑯;而模擬,如前所述乃古來詩文寫作的一種方法,其所以這時被斥為“剽

^⑭ 參王得臣、元好問評論,見前注⑩、⑪及其正文。

^⑮ 《明史》卷二八六《李夢陽傳》。

^⑯ 參王運熙等《中國文學批評史》中冊第五編第一章第二、三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竊”，主要與門戶之見有關^⑮。此後詩壇也並未因此改變以往指斥剽竊的標準，將模擬與剽竊等同起來^⑯。至於對前人某些語句的沿襲，評價則與宋人並無差別。如出入明後七子的謝榛評“蹈襲”曰：“若語工字簡，勝於古人，所謂化陳腐為新奇是也。”^⑰遵奉後七子王世貞詩論為“律令”的胡應麟說^⑱：杜甫“薄雲岩際宿，孤月浪中翻”雖沿襲何遜“白雲岩際出，清月波中上”，然“並極精工，卒難優劣”；又說李白“山隨平野闊，江入大荒流”是“壯語”，杜甫“星垂平野闊，月湧大江流”則“骨力過之”^⑲，與前引宋人評“沿襲”的精神略同。

明末清初的吳景旭《歷代詩話》癸集專列“襲前”一條引《藕居士詩話》（明末陳懋仁撰）雖稱袁中郎“務去陳言，力驅剽竊，殊為有功詩道”，但又說“其謂不襲前人一字一句，恐未必然”。下舉十條襲孟浩然等句例說“大約此等偶襲古，亦不避。《三百篇》亦有之，不足為病”。吳景旭按語：“其自謂不襲，與必欲指其襲，皆是習氣未除。要之詩人工拙，全不在此，亦觀其大段若何耳。”所謂“全不在此”之“此”，自指部分語句沿襲，而“大段若何”，顯然是指絕大部分非沿襲詩句，實即全篇有無新意^⑳。這與漢魏以來指斥詩歌剽竊的標準完全一致。

清初葉燮《原詩·內篇上》：“夫作詩者，既有胸襟，必取材於古人。”但要具“匠心”，“要見古人之自命處、著眼處、作意處、命辭處、出手處，無一可苟，而痛去其自己本來面目……久之，而又能去古人之面目，然後匠心而出，我

^⑮ 如沈歸愚在《說詩碎語》卷下（見《清詩話》下冊，第547頁）指出錢牧齋謂李夢陽等“模擬剽賊”，“此為門戶起見，後人勿矮人看場（戲）可也”。錢說見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丙集“李副使夢陽”條。按七子論詩宗唐，錢牧齋宗宋，“門戶”之見當指此。又《日知錄集釋》卷一九“文人摹仿之病”條（第685—686頁），雖認為模擬其水平不可能高，但也無剽竊之譏，請參看。

^⑯ 如直至清初，大詩人王士禛依然認為自己模擬宋人詩句“山抹微雲秦學士，露花倒影柳屯田”等所作的“月映清淮何水部，雲飛隴首柳吳興”，是“青出於藍”，而與“剽竊”無干。見所著《帶經堂詩話》卷一五，第404頁。

^⑰ 謝榛《四溟詩話》卷二，見《續編》下冊，第1173頁。

^⑱ 見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丁集“胡舉人應麟”條。

^⑲ 以上見胡應麟《詩薈》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68、71頁。

^⑳ 以上均見吳景旭《歷代詩話》卷七九，中華書局，1960年，下冊，第1191—1192頁。

未嘗模擬古人，而古人且爲我役”^⑩。他的弟子薛雪在《一瓢詩話》中就其中沿襲問題，更清楚地說：“用前人字句，不可並意用之。語陳而意新，語同而意異，則前人之字句，即吾之字句也。”甚至說：“詩文家最忌雷同，而大本領人偏多於雷同處見長……不異而異，同而不同，纔是大本領，真超脫。”^⑪這與前引楊萬里所說“妙法”^⑫，意思全同。葉燮曾說，杜甫詩“無一字句爲前人之詩也”^⑬，可如前所述，杜詩中明明有不少字句襲自前人，甚至有杜詩“無一字無來處”之譽。這個矛盾如何解釋呢？我以為恐怕葉燮正是就杜甫的“大本領”說的。即杜甫詩所襲前人字句，“匠心”獨具，使其服務於全篇新意，從而盡去“本來面目”，成爲杜甫自己字句，成爲全篇有機組成部分。正是在這個意義上說，“無一字句爲前人之詩也”^⑭。

清初王士禛在《帶經堂詩話》中雖沿舊說認爲王維“竊取李嘉祐語”（指“漠漠水田飛白鷺”兩句），但又舉出不少類似沿襲例（如說“孟襄陽‘木落雁南度，北風江上寒’，本鮑明遠‘木落江渡寒，雁還風送秋’”等），卻全視爲“佳句”；而且專辟《襲故類》，與宋人《詩話》有《沿襲》門同，將上述諸例全歸入，可見實際上他並不以沿襲爲剽竊^⑮。

清賀裳《載酒園詩話》卷一“三偷”條，雖沿皎然說以某些語句沿襲爲“偷”，但又舉多例評說：“或反語以見奇，或循蹊而別悟，若盡如此，何病於偷”，“偷法（按即指皎然的‘偷勢’）一事，名家不免”，“古有出藍生水之言，良然”，“意不相同，何妨並美”，“如此相同（指語句沿襲），不惟無害，且喜其三隅之反矣”，“又竿頭進步，妙於奪胎”。甚至反對視化前人文句爲自己詩句

⑩ 《清詩話》下冊，第 573 頁。

⑪ 《清詩話》下冊，分別見第 686、696 頁。

⑫ 楊萬里《誠齋詩話》，《續編》上冊，第 140—141 頁。全句是“詩家用古人語，而不用其意，最爲妙法”。

⑬ 《清詩話》下冊，第 570 頁。

⑭ 劉熙載《藝概》卷二《詩概》：“山谷詩……能於詩家因襲語漱滌務盡，以歸獨得，乃如‘潦水盡而寒潭清’矣。”當亦此意。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第 68 頁。

⑮ 以上均見王士禛《帶經堂詩話》上冊，第 404、400 頁。

者為“蹈襲”(此處意同剽竊)說：“若如此苛責，則作詩者必字字杜撰耶。”可見實際上等於承認、贊許這是一種提高詩作質量的方法，已不再是貶義的“偷”了^②。正因如此，清毛先舒在《詩辯坻》卷二甚至說：“前輩雅詞，後人酌用無盡……杼山(皎然)三偷律，值此能無平反？”^③

據《退庵隨筆》，乾嘉時期的紀曉嵐雖籠統反對“三偷”，卻又認為“善為詩者，當先取古人佳處涵詠之”，經過“變化”，可以得其“句外意”、“句中味”，“就一句點化”，“就一字引申”，“縮之而妙”，“衍之而妙”。先後舉例頗多，中如“夏雲多奇峰”變為“山雜夏雲多”，“千峰共夕陽”變為“夕陽山外山”等。很顯然，這大體上仍是肯定了“點鐵成金”、“青出於藍”的方法，而與王若虛“剽竊之黠者”的評價不同^④。

直到清末民國初年的陳衍《石遺室詩話》，仍肯定這種方法。如說“學古人總要能變化。曹孟德《苦寒行》中云‘熊羆對我蹲，虎豹夾路啼’，少陵《石龕詩》云‘熊羆哮我東，虎豹號我西。我後鬼長嘯，我前猿又啼’，蓋變本加厲言之，而用之篇首，與曹公用之篇中者，尤為突兀”。其不視少陵為剽竊，是毋庸置疑的^⑤。

如果以上諸例也能算作粗略證據的話，那麼是否可以這樣說：前文所試探、分析的這一指斥詩歌剽竊的標準，實際上在我國古代文學史上是貫徹始

② 賀裳《載酒園詩話》卷一“三偷”條，見《清詩話續編》上册，第216—219頁。

③ 毛先舒《詩辯坻》卷二，見《清詩話續編》上册，第34—35頁。

④ 以上均見梁章鉅《退庵隨筆》，《清詩話續編》下册，第1991頁。又晚於紀曉嵐的章學誠所反對的剽竊乃指全文剽竊，以及聞同時代人“未筆於書”之“創論”，搶先發表，而“諱所自焉”等。至於某些語句沿襲，如韓愈用盧仝《月蝕詩》（見注②），王維在李嘉祐詩句上加“漠漠”、“陰陰”（見葉夢得《石林詩話》上）則均不以為是剽竊。甚至宋僧惠崇“河分岡勢斷，春入燒痕青”，其師弟等以為是分別“偷”自唐司空曙及劉長卿（《中山詩話》，見《歷代》，第284頁），而章氏卻以為將兩句聯在一起，這是“古方今效，神加減於刀圭”云云，並說“藝林自有雅裁”。見章學誠撰、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上册第196—197頁《言公下》；又以上請參同書上册第183頁《言公中》、上册第340—341頁《辨似》。

⑤ 陳衍《石遺室詩話》卷二四，人民文學出版社，2004年，第364頁。又如卷一九第293頁引同時人濤園《展墓》詩“最佳”者“腸斷父兄攜我處，白頭來此聽溪聲”，評曰：“用荆公詩，亦切。”所謂“荆公詩”，當指“三十年前此地，父兄持我東西。今日重來白首，欲尋陳迹都迷”（詩見《補箋》卷四〇，第761頁）。同樣是肯定沿襲之法。

終的，元明清也不例外。正因自覺不自覺地受著這一標準支配，所以就詩作中對前人某些語句的模擬、沿襲言，元明清各朝儘管都有一些人包括名家，有時也籠統地將它們視為剽竊，予以否定，但和唐宋某些情況一樣，全都只是就事論事，具體評點，而沒有也無法深入一步聯繫古代傳統和李白、杜甫等“遞相祖述”方法，做出全面的令人信服的解釋，以至於雖否定者如此說，肯定、贊許者仍不少見，互不交鋒，甚至連否定者本人，到另一些地方又自我矛盾地變成肯定、贊許者了。

最後，想說的是，在這一問題上，錢鍾書先生似乎也並未能例外，儘管在此處尖銳地指斥荊公“作賊”如此，但到另一些地方似乎對類似行爲，並不否定。如《談藝錄》第 121 頁涉及蘇東坡《海棠》詩名句“祇恐夜深花睡去，高燒銀燭照紅妝”，以爲乃沿襲自白居易、李商隱詩，並說：“唐人衰颯之語，一入東坡筆下，便爾旖旎纏綿，真所謂點鐵成金，脫胎換骨者也。”同上書第 399 頁對荊公《江上》“春風似補林塘破”句，既評爲“按‘補’字得力”，又在找出此用法沿襲自韓愈、宋祁詩句後贊曰^⑩：“荊公不言以甲物補乙物，而言春風風物，百昌蘇苗，無缺不補，有破必完，句意尤超。”“句意尤超”自與“青出於藍”相差無幾。按此乃同上書第 392—401 頁（對第 83 頁正文之“補訂”）所舉荊公詩句二十四例之一，其他諸例，錢先生以其淵博之學識或找出沿襲所自而不予是非，或雖評論也多與上例類似、接近。又《管錐篇》第 1117 頁援引唐杜牧《阿房宮賦》“秦人不暇自哀，而後人哀之，後人哀之而不鑑之，亦使後人而復哀後人也”，找出其句型有似西漢京房語及東晉《蘭亭集序》等，但仍贊杜句“益遒峭”，是“名句”；還肯定《資治通鑑》“點竄”舊史，“頗足示修詞點鐵脫胎之法”。誠然，前引在《宋詩選注》序中錢先生曾斷言：“在宋代詩人裏，偷竊變成師徒公開傳授的專門科學。”並旁徵博引中外資料，直接、間接地證成此說，且文字詼諧尖刻，給人印象極深。毫無問題，其目的顯然是力圖以此宣揚、突出向“唯一的源泉”，向“自然形態的東西”裏去發掘原料這一觀點的正

^⑩ 按荊公詩見《補箋》卷三八，第 715 頁。李注、補箋均未及韓、宋詩。

確性，或者說是要以此表明自己接受了毛澤東這一觀點的指導。現在看來，那是與 20 世紀 50 年代歷史背景分不開，與當時評價古代文化存在極左思潮的時代氛圍分不開，對錢先生的上述看法，是不能理解得太實的。

大概與以上情況有關係吧，周振甫先生等在《錢鍾書〈談藝錄〉讀本》第六部分第十九條《改詞》中雖照引斥荊公“作賊”二十一例原文及評語，但在作為《讀本》的“輔導”中，卻完全從“改詞”的角度加以分析，無形中將“作賊”之說化解了。此外第六部分第七條《仿擬》、第十條《反仿》等，也起著配合作用^⑫。

我同意這一種看法。試再舉一例以證之，作為本文的結束：魯迅“橫眉冷對千夫指，俯首甘為孺子牛”乃現代著名詩句，而《北江詩話》記清錢季重有句“酒酣或化莊生蝶，飯飽甘為孺子牛”^⑬。洪亮吉這部詩話自清代中葉刊行，清末民國初年有多種版本^⑭，為當時習見之書，魯迅恐怕不會不寓目，則其詩之句型、句序模擬錢作，“甘為孺子牛”五字沿襲，是大有可能的；然而二者思想、品格之高下則有天壤之別。難道說這能不加分析地、隨意地以“作賊”視之，而不是評為“仿擬”、“改詞”之傑作嗎？

（原載《國學研究》第 18 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

⑫ 周振甫《錢鍾書〈談藝錄〉讀本》，第 537—544 頁。

⑬ 洪亮吉《北江詩話》卷一，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本，1935 年，第 14 頁。孺子牛，見《左傳》哀公六年。

⑭ 見蔣寅《清詩話考》，中華書局，2005 年，第 13—14、456 頁。

銅鉦與懸鼓

——蘇東坡詩一個“出典”的商榷

蘇東坡有一首詩《新城道中》，共兩首。其一領聯為：

嶺上晴雲披絮帽，樹頭初日掛銅鉦^①。

日本學者小川環樹先生在《詩裏的比喻》一文中，旁徵博引，力圖探討用“銅鉦”比喻“初日”，其“創意緣何而生”，“出典”何在^②。在引用了南朝劉宋時期漢譯《觀無量壽經》一大段文字，突出提到一句“見日欲沒，狀如懸鼓”之後，得出的結論是：這八字“可以說正是東坡詩句的出典”，並且說“此乃承教於神田喜一郎先生所得”^③。可是，東坡詩句的“出典”果真在此嗎？

① 《蘇軾詩集》卷九，中華書局，1999年，第二冊，第436頁。

② 小川環樹著、周先民譯《風與云——中國詩文論集》，中華書局，2005年，第233—249頁。以下凡小川語不再出注，均見此文。

③ 神田喜一郎，日本老一輩著名東方史學家。此處未明確神田是僅提供了佛經中這段話，還是包括其為“銅鉦”出典這一認識。

一

誰都無法否認，蘇東坡是中國古代罕見的文學天才。他想象力極其豐富，天馬行空，創意迭出不窮。《老學庵筆記》曾記一事：東坡先生省試《刑賞忠厚之至論》有云：“皋陶爲士，將殺人，皋陶曰殺之三，堯曰宥之三。”考官歐陽修以爲佳，但不知“出何書”，後問東坡，對曰：“何須出處。”公賞其豪邁，太息不已^④。

與陸游約略同時而稍晚的龔頤正在《芥隱筆記》中記此事，作考官梅聖俞“以問蘇出何書，答曰‘想當然耳’”^⑤。

試想，應省試時東坡方二十歲（1057），在關係到個人仕途命運的論文中，對涉及儒家經典人物所說精闢語句，已經敢於大膽想象，自行創造，敢於說“何須出處”，“想當然耳”，則到他吟《新城道中》時，已三十六歲（1073）^⑥，做詩無數，難道於區區一輕鬆的“初日”之比喻，竟然不能大膽想象，就近取譬，還需要到佛經中去找“出典”嗎？

再說，佛經上明明寫的是“懸鼓”（或“鼓”），怎麼就成了“銅鉦”的“出典”呢？這要拐多大一個彎！就比喻“初日”言，二者除了同爲圓形外，還有什麼共同之處？而如就圓形言，日常百物中多的是，蘇東坡何必要巴巴地到佛經中去找“懸鼓”作爲“出典”？固然佛經的“懸鼓”是與“日”聯繫的，可是難道面對日常生活中的圓形之物，因無人將它們與“日”聯繫，蘇東坡就不敢、不能自行想象、比喻，如果那樣，他還是蘇東坡嗎？

其實，可以肯定，“銅鉦”之“出典”絕非佛經之“懸鼓”，而應是日常之物——銅盤：

④ 《老學庵筆記》卷八，中華書局，1979年，第102頁。

⑤ 《芥隱筆記·殺之三宥之三》，收入《考古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485頁。

⑥ 二十歲、三十六歲均據王文誥《蘇文忠公詩編注集成總案》（以下簡稱《總案》），巴蜀書社，1985年。二十歲，見卷一，第16頁，嘉祐二年（1057）；三十六歲，見卷九，第1頁，熙寧六年（1073）（原文爲農曆，年齡均依公曆換算）。

1. 據《蘇文忠公詩編注集成總案》，熙寧六年正月末蘇東坡“行部富陽”，游普照寺，至妙庭觀，“天聖中道士發地，得丹鼎、銅盤、琉璃盆，而盤鼎猶存。並有詩。二月，早發新城，微雨初霽，道逢西崦餉耕，欣然有作”^⑦。請注意，蘇東坡是在妙庭觀看到古器丹鼎、銅盤，“並有詩”之後不久，而“欣然”吟《新城道中》的，則其以剛剛看過，印象頗深（故“有詩”）的“銅盤”比喻“初日”，而非從佛經中由“懸鼓”拐一個大彎找出“銅鉦”，不是更直接，並且是很自然的嗎？

2. 當然，詩句是“銅鉦”，而非“銅盤”，那是因為韻腳的關係。爲了與上下句“聲”、“清”、“耕”壓韻（請參看全詩），故無法下“盤”字。據《廣韻》，“聲”、“鉦”均屬平聲“清”韻，且“（庚）、耕、清同用”，而“盤”字則屬“桓”韻，相去頗遠了^⑧。

3. 其所以肯定東坡比喻“初日”意在“盤”，不得已而用“鉦”，還有二證，全是小川先生自己提供的。一是東坡《虔州八境圖》八首題下所附《引》曰：“蘇子曰：……且子不見夫日乎，其旦如盤，其中如珠，其夕如破璧，此豈三日也哉！”^⑨另一證是東坡的短文《日喻》：“生而眇者不識日，問之有目者。或告知曰：‘日之狀如銅盤。’扣盤而得其聲。”^⑩請注意，這兩段文字均作於元豐元年（1078）^⑪，晚於《新城道中》五年，可是其“日”之比喻，既不用“鉦”，也不用“鼓”，而是用“盤”、“銅盤”。如果當年“銅鉦”出典是佛經“懸鼓”，爲什麼現在同樣比喻“日”，卻全都一字不及呢？還有，佛經“懸鼓”是指日欲沒時之狀，而此處卻作“其夕如破璧”，顯然與渾圓的“懸鼓”不同（本意是與“其旦如盤”的“盤”不同），這豈非更加證明在蘇東坡心目中“懸鼓”並非“銅鉦”的“出典”嗎？小川先生引用這兩段文字本想進一步證明自己所主張的佛經“懸

⑦ 《總案》卷九，第1—2頁。

⑧ 《宋本廣韻》下平聲十四清、十三耕，上平聲二十六桓，中國書店，1982年，第172、167、106頁；“耕、清同用”，見第111頁。

⑨ 《蘇軾詩集》卷一六，第三冊，第791—792頁。

⑩ 《蘇東坡集》卷二三，萬有文庫本，第五冊，第24頁。轉引自商務印書館1958年重印本上冊。

⑪ 《總案》卷一六，第1頁；卷一七，第4頁。

鼓”說，結果相反，倒幫了“出典”只不過是日常生活之“盤”、“銅盤”之見解的忙了。

以上小考證只想說明，以蘇東坡之天才，認為他寫一小詩，涉及一普通比喻，竟要到佛經中去找“出典”，雖說可反映其學識淵博，卻是否太低估他的文學想象力了？

二

小川先生在上面那篇論文的“補注二”中又做了以下陳述：

本文發表很久以後，劉禹錫(772—842)下面這兩句詩引起了我的注意：“沙平草綠見更稀，寂歷斜陽照懸鼓。”(《龍陽縣歌》)……詩句描寫寂寞的窮鄉僻壤的日暮景色，形容沉沉西下的斜陽如一面圓圓的大鼓懸掛半空。這個比喻肯定是劉禹錫從《觀無量壽經》中信手摘來用於詩裏的，應為唐代詩人從佛經中汲取營養構思詩篇的一個顯例。蘇軾讀過劉禹錫詩，他那“銅鈺”的比喻，也有可能是直接從劉詩裏得到的啓發^⑫。

可以想見，小川先生雖在前文中斷言佛經“懸鼓”乃“銅鈺”“出典”，可從蘇軾詩文中卻從未找到“懸鼓”作比喻的字樣，這總是缺憾。現在發現劉禹錫詩中有“懸鼓”；且與“斜陽”聯繫，必定大喜過望，於是出了“補注”^⑬，並將原觀點略做變化，意即蘇東坡詩“銅鈺”可能並非直接來自佛經，而是通過劉詩，間接來自佛經，以彌補前說漏洞，堅持己說，精神是可嘉的。

誠然，南宋陳師道說：“蘇詩始學劉禹錫。”^⑭二者當有某些淵源關係，但

^⑫ 按劉禹錫詩亦見瞿蛻園《劉禹錫集箋證》卷二七《龍陽縣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中冊，第836頁。

^⑬ 原文發表於1955年，補注在1972年，《風與雲——中國詩文論集》，第249頁。

^⑭ 《後山詩話》，見《歷代詩話》，中華書局，1992年，上冊，第306頁。而劉禹錫確曾“晚讀佛書”，《劉禹錫集箋證》卷二九《贈別君素上人》之《引》，中冊，第942頁。

問題在於目前所引劉詩，與小川先生的觀點是毫不相干的。

先說“懸鼓”。

《漢書·何並傳》：“令騎奴還，至寺門，拔刀剝其建鼓。”師古曰：“諸官曹之所，通呼爲‘寺’。建鼓一名植鼓；建，立也，謂植木而旁懸鼓焉。縣有此鼓者，所以召集、號令，爲開閉之時。”《後漢書·五行志一》：官署“梁下有懸鼓，我欲擊之丞卿怒”。

這些說明，至晚從漢代起，“懸鼓”已用於官署門前^⑮，且自有其功用。唐代繼續行其制。王維詩《送方城韋明府》“縣(懸)鼓應雞鳴”^⑯，即其一證。據箋注“唐人稱縣令爲明府”，“縣鼓應雞鳴”當乃韋明府勤政，雞鳴即理事之意（與上文“懸鼓”“爲開閉之時”正好呼應）。

再看劉詩。

劉詩正是描述縣署及其“懸鼓”的：

1. 詩名即《龍陽縣歌》，第一句便曰“縣門白日無塵土”。劉禹錫當時貶爲朗州（當今湖南西北部）司馬，龍陽乃其屬縣，詩當是行縣時所作。

2. 詩末一句爲“寂歷斜陽照懸鼓”，它與上引第一句前後呼應，當指縣衙事少。前句是說“縣門”白天冷落“無塵土”，即無人到來；末句則指傍晚斜陽寂寞地照在縣門前“懸鼓”上，也是冷落無人擊打之意。“寂歷”，一本作“寂寥”^⑰，寂寞也。

試想，如果“懸鼓”不是指由漢以來官署、縣署有其特殊功用之實物，而變成形容“斜陽”之詞，則一是它便與“龍陽縣”、“縣門”失去聯繫，可用於任何場合，此詩還有何深度！二是何以訓釋“照”字之義？“照懸鼓”絕非“如懸鼓”，以小川先生精深的漢學水平，豈能不懂！當是太想找條資料，彌補所主蘇詩“出典”佛經“懸鼓”說存在之缺憾（見上），因而一見劉詩，先入爲主，硬

^⑮ 按《禮記·明堂位》“周縣鼓”、《詩經·周頌·有瞽》“應田縣鼓”，但都用於行禮奏樂之時（參揚之水《詩經名物新證》，北京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47頁，《小雅·鼓鐘》），並無官署懸鼓之記載。

^⑯ 趙殿成《王右丞集箋注》卷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06—107頁。

^⑰ 《全唐詩·劉禹錫三·龍陽縣歌》“歷，一作寥”，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上册，第885頁。

按己意解釋，從而出現這一偶然疏漏的吧！

一言以蔽之，蘇詩初日“銅鉦”之喻，無論直接間接，都與佛經“懸鼓”無關，當是從實物“銅盤”聯繫想象而吟出的。至於對這一連同上句“披絮帽”之比喻應如何評價^⑧，由此聯繫到蘇詩之特色，才是小川先生文章之中心，讀者自可從中受到啓發與教益。

（原載《文史》2007年第4輯，總第81輯）

^⑧ 元方回以爲《新城道中》全詩不錯，只有這兩句“頗拙耳”，但清代馮班卻斷言“非拙也，方君不解此等筆法”（俱見李慶甲《瀛奎律髓彙評》卷一四《晨朝類》，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上册，第523頁）。小川先生有自己的分析。

董小宛入宮說始於何時

——兼略探吳梅村《清涼山贊佛詩》的創作意圖

所謂明末四大公子之一的冒辟疆，其愛姬董小宛為清兵劫去，入清宮為順治妃這一傳說，孟森先生《董小宛考》已證其絕非事實，無需贅述^①。但這一傳說流傳較廣，在文化領域有一定影響，由於它究竟始於何時，目前學界尚無定論，故本文試做一小考。

—

冒氏後裔冒鶴亭先生以為是“光（緒）、宣（統）間士大夫之浮薄者，乃創為夫人（董小宛）入宮之說”^②。

清史專家孟森先生也以為出現較晚，清初董鄂妃事“二百年後，更以冒

^① 孟森《心史叢刊》（外一種），岳麓書社，1986年，同書選收入一篇相關考證《世祖出家事考實》，請一並參看。

^② 冒鶴亭《影梅庵憶語跋》，載吳定中《董小宛匯考》（以下簡稱《匯考》），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第117頁。

氏妾董小宛強附會之”^③。同文甚至論此“乃(辛亥)革命後異說爭鳴之一種”^④。果真會那麼晚嗎？僅一《紅樓夢》就可證明早在乾隆年間已有此傳說。民國初年王夢阮先生等的《紅樓夢索隱·提要》對它有著細緻的研究^⑤。下面略為介紹與補充。需說明的是，胡適先生曾斥王先生此說為“無稽的附會”^⑥。周汝昌先生也同意此說^⑦。究竟是否“附會”，且看證據。

其一，榮、寧二府與賈寶玉同輩的兄弟，名字都是斜玉旁，如賈珠、賈璉、賈珍等，惟獨賈寶玉之“玉”不是偏旁，而是正寫，同“王”字，這是不是隱喻賈寶玉是皇帝，即清世祖順治，而其諸兄弟乃親王呢？

其二，更重要的一條證據是：賈寶玉的伯父名賈赦，伯母邢氏，父親名賈政，母親王氏，“赦”、“邢”、“政”、“王”四字連在一起，正好是“攝行政王”之諧音^⑧，在清初幾十年到曹雪芹之時，只可能指代順治執政的“攝政王”睿親王多爾袞(開始是鄭親王濟爾哈朗與多爾袞二人，稍後曾是多爾袞與豫親王多鐸二人)^⑨，多爾袞還曾稱“皇父”、“皇父攝政王”^⑩。聯繫上一條證據，則賈寶玉不是隱射順治又能是誰呢？我還可以補充一點：寧國府中與榮國府賈赦、賈政平輩的兩堂兄弟是賈敷、賈敬，“敷”、“敬”正好諧音“福晉”^⑪，當指“攝行政王”之福晉，這是不是也暗示榮、寧並非二府，實為一家呢？又賈元春、迎

③ 孟森《世祖出家事考實》，同注①，第276頁。

④ 同上，第261頁。

⑤ 王夢阮等《紅樓夢索隱》第一冊《提要》(以下簡稱《提要》)，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原為1916年中華書局出版。

⑥ 胡適《紅樓夢考證》(改定稿)，載歐陽哲生《胡適文集》第二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433頁。

⑦ 周汝昌《紅樓夢新證》，華藝出版社，1998年，第203頁。

⑧ 見《提要》，第16頁。按《史記·周本紀》及《魯周公世家》：周成王年少，叔周公旦“代成王攝行政當國”。後世因稱“攝行政王”或“攝政王”。

⑨ 參見趙爾巽等《清史稿·世祖本紀》和三親王《列傳》，中華書局，1977年。

⑩ 關於此稱號之考證，見孟森《太后下嫁考實》，收入《心史叢刊》(外一種)，第243—246頁。

⑪ “紅學”著作鋪天蓋地，我對《紅樓夢》素無研究，孤陋寡聞，如果早已有此索隱，此處便是沿用其說。

春、探春、惜春，據脂硯齋批語，其“元”、“迎”、“探”、“惜”諧音“原應歎息”^⑫，反映曹雪芹對此傳說的同情之心。這四字雖無助於對是否隱喻董小宛入宮說（以下簡稱“入宮說”）之瞭解，但卻可證實諧音“攝行政王”、“福晉”絕非“附會”，而應是出於作者同一手法：用人姓名之一字，串連諧音，隱寓真意。

其三，王夢阮先生另一關鍵“索隱”，即林黛玉隱喻董小宛說，同樣別具隻眼：如董小宛家居“吳門”，林黛玉便是“姑蘇人氏”，且文化素養高，可證其絕非滿族女子董鄂妃；傳說小宛封為貴妃，黛玉則是《紅樓夢》諸女中除寶玉之姐元春情況特殊外，大觀園中惟一稱“(瀟湘)妃子”的人^⑬。又小宛“復字青蓮”，一生無信佛之舉^⑭，則此“青蓮”自指一般青葉荷花，亦即芙蓉^⑮。而《紅樓夢》第六三回為寶玉作壽，黛玉抽的籤恰好上畫一枝芙蓉，眾人說“除了她，別人不配做芙蓉”。又長得像黛玉，“為黛玉影子”，暗指黛玉的晴雯^⑯，死後被認為“做了芙蓉之神”，寶玉祭她的文章也叫“芙蓉女兒誄”^⑰。又大觀園各院館中，惟獨黛玉瀟湘館之“瀟湘”為專名。按杜甫詩“芙蓉旌旗煙霧落，影動倒景搖瀟湘”^⑱，“芙蓉”與“瀟湘”即湖南一帶相連；唐譚用之《秋宿湘江遇雨》詩句“秋風萬里芙蓉國”^⑲，證明湖南一帶古有稱“芙蓉國”之典故，則“瀟湘館”之名，正是為了再一次突出隱喻董小宛之芙蓉。又，傳說小宛死順治出家，而《紅樓夢》第一回便曾說“改《石頭記》為《情僧錄》”，第三十回寶玉又對黛玉說“你死了我做和尚”。所有這些，如果一個一個孤立地“索隱”，說是“附會”也未嘗不可，但若把它們聯繫起來，特別是與上述強證聯繫起來分

⑫ 曹雪芹著《脂硯齋甲戌抄閱重評石頭記》第二回，瀋陽出版社，2005年，第61頁。按此即《紅樓夢》甲戌本的影印本。一般認為甲戌本是現存最早抄本，而脂批又是最近作者本意的。

⑬ 見《提要》。

⑭ 冒辟疆《影梅庵憶語》（以下簡稱《憶語》），見《匯考》，第125—158頁。

⑮ 郭茂倩《樂府詩集》第二冊，中華書局，1979年，第646頁，“青荷蓋綠水，芙蓉葩紅鮮”，“青荷”、“芙蓉”自與“青蓮”同意。

⑯ 同注⑤《提要》，第21頁，“長得像黛玉”見《紅樓夢》第七四回。

⑰ 俱見《紅樓夢》第七八回。

⑱ 杜甫《寄韓諫議注》，載仇兆鰲《杜少陵集詳注》卷一七，萬有文庫本，第三冊，第78頁。

⑲ 康熙御定《全唐詩》，下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縮印本，第1896頁。

析，則除了肯定林黛玉隱喻董小宛，《紅樓夢》中反映了董小宛入宮說，早在乾隆年間已經存在，又能做別的什麼解釋呢^②？

要說明兩點：首先，此處介紹、補充王夢阮先生“索隱”，僅在證明董小宛入宮說的存在絕不會晚到清末，至於《紅樓夢》反映這一傳說是何意圖，它在曹雪芹這一偉大創作中占據何等地位，則屬另一問題，本文不論。其次，《紅樓夢》反映“入宮說”絕非文人筆墨遊戲，在當時文字獄威脅下，是甘冒極大風險的。試想，如果一旦被發覺書中冷子興預言將成“色鬼”（第二回），又有著種種“不軌”言行的寶玉，竟隱喻清朝入關第一帝順治，儘管到曹雪芹之時，時間已經過去了七八十年，但個人、全家是否會遭到嚴厲懲罰，誰也無法預料，若非對這一傳說有著強烈的情感和興趣，曹雪芹是絕不會給自己找這個麻煩的。

二

既然乾隆年間已存在董小宛入宮說，則其出現時間當更早。早到何時？我以為當在清初吳梅村《清涼山贊佛詩》（以下簡稱《贊佛詩》）發表之後，這一傳說的出現具有極大偶然性。

原因之一就是傳說中董小宛的原型，歷史上得到順治寵愛的董鄂妃，亦省稱“董氏”、“董妃”，似乎姓董^③。恰巧她原本嫁給一位滿州親王（襄親王，順治弟），是順治強奪入宮封為貴妃的^④。這些正好與後來的董小宛被劫入宮傳說吻合。

^② 胡適以孟森《董小宛考》為依據，批駁王夢阮“索隱”為“附會”，是把史實與文藝作品混淆了。董小宛入宮確非史實，而是附會，但曹雪芹即使知道它非史實，因為喜愛這一傳說，難道不可以將它反映於《紅樓夢》中嗎？這與史實之“附會”毫不相干。

^③ 其實並不姓董，而是姓“董鄂”或“棟鄂”（均滿語譯音），參《順治皇帝出家》，收入《陳垣學術論文集》第1集，中華書局，1980年，第536頁。

^④ 同上書，第536—537頁。

原因之二是順治出家說。陳垣先生認為此說“不盡無稽，不過出家未遂而已”^②。因為順治本信佛教，對僧人玉林自稱“弟子”，並曾表示要“隨老和尚出家去”；於董鄂妃死後由於悲痛還曾一度削髮，變成禿頭，只因不久病逝而行爲中止，“故謂順治爲出家未遂則可，謂其無出家之意，無出家之事則不可”^③。然而作爲權力在握的青年開國皇帝而削髮、禿頭，擬遁入空門，這在歷史上絕無僅有^④。由此導致民間誇大其詞，誤傳爲已出家，就是毫不奇怪的了；特別是它又與強奪入宮之“董妃”的死聯繫在一起，更增加了愛情、傳奇色彩，從而易於流傳。

可是天下姓董的女子相當多，爲什麼會拉上遠在江南的董小宛來附會“董妃”呢？這就不能不涉及吳梅村於順治死後所寫的《贊佛詩四首》^⑤，從而構成原因之三。

這詩內容“倘恍迷離，莫測其旨”^⑥。最早爲吳梅村詩作箋的程穆衡但說“爲皇貴妃董氏詠”^⑦。這個“董氏”，鑑於吳梅村的生平交往，以及一些偶然因素，人們便與董小宛聯繫上了。附會的經過當是這樣的：

吳梅村於順治十三年末、十四年初已從京城乞假南返，且“無意復出”^⑧。此後到順治死（十八年）一直未返京。在這一段時間裏，他嗣母、親母先後喪，兩女亦卒^⑨；好友龔鼎孳、陳之遴得罪貶謫、革職，均有詩相贈，傷其不幸^⑩；順治十四年科場案起，大量漢族士人遭斬、絞、流徙，吳梅村亦有詩贈流

② 陳垣《湯若望與木陳忞》，載《陳垣學術論文集》第1集，第496頁。

③ 同上，第487、497—498頁。

④ 南朝梁武帝“捨身”佛寺已八十歲，且只是一種姿態，並不削髮，隨即由大臣以錢贖出，還當他的皇帝。見《梁書·武帝紀下》。

⑤ 同注①，第263頁，《世祖出家事考實》引此詩全文，以爲此詩作於順治十八年世祖死後，馮其庸等《吳梅村年譜》第411頁觀點同，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

⑥ 同注①《世祖出家事考實》，第262頁。

⑦ 同上第263頁引。這應是當時長期流行的一般看法。程穆衡卒於乾隆年間。

⑧ 吳梅村女兒語，馮其庸《吳梅村年譜》，第356頁，又參第338、411頁。

⑨ 馮其庸《吳梅村年譜》第338、411、387、388頁。

⑩ 馮其庸《吳梅村年譜》，第337、367頁。

徙友人：“半生半死遭屈辱”、“生非生兮死非死”^②；順治十八年春夏江南“通海案”、“奏銷案”起^③，後者牽連紳衿一萬三千餘人，枷責、鞭撲、“衣冠掃地”，吳梅村亦因此被革職，並遭人藉“通海案”陷害，危甚，賴人營救，事方得解。在上述這樣一種境遇、心情下，人們有理由懷疑：遠在江南的吳梅村於順治死後何來興致去為一個素不相識的滿族女子董鄂妃詠詩，而且“敍致瓌麗，遂有若《長恨歌序》云爾”^④。可是如果所詠不是董鄂妃，又能是誰呢？慢慢傳說便指向了董小宛。因為：(1)吳梅村是冒辟疆的好友，熟悉董小宛，有著為她詠詩的激情，而且後來也的確為她詠過詩(見下)。(2)董小宛病死後，冒辟疆本人及友人的悼念詩文，因為是文學作品，如在先人為思想支配下瀏覽，易遭附會而成未死被劫之說^⑤。(3)《贊佛詩》恰好又點出可以附會的“(董)雙成”。“千里草(董字)”作為女主人公，且有的地方又被描寫得有江南漢族知識女子的影子，如正在與皇帝游樂時，董妃“攜手忽歎息，樂極生微哀”，慨歎“千秋終寂寞……妾命如塵埃”，這與《憶語》中董小宛多愁善感類似；又如形容董妃“窈窕垂雲鬢”，也像漢族女子等^⑥。(4)此詩藝術水準高，易流傳，其內容之“惆恍迷離”(見上)也就會招致更多好事者猜測。總之，由於以上緣故，誤傳順治在她死後要為她出家的董鄂妃，乃江南女子董小宛，也就是可以理解的了。而且應該說，吳梅村《贊佛詩》的流傳，乃導致這一傳說形成的主要因素。沒有吳詩，或許“入宮說”便不會產生，《紅樓夢》的人名人際關係也都要改變了。

② 馮其庸《吳梅村年譜》，第371、374頁。

③ “通海案”，指江南士民響應順治十六年鄭成功由海上進攻南京，清廷連年窮究一案；“奏銷案”，指清廷嚴懲江南紳衿“抗糧”一案。

④ 同注①《世祖出家事考實》，第263頁。

⑤ 僅舉一例：如《憶語》未及小宛病中情況及臨終之語，似不合理，於是被附會為是未死被劫北去之故，其實小宛之死這些已在冒辟疆《哀辭》中敘及(參同《匯考》，第43—47頁)，《憶語》後寫且為瑣憶，故從略。因《憶語》文筆美，流傳廣，未見《哀辭》者加上先人為主之見，附會是不奇怪的。

⑥ 清初，“髮髻在(頭)頂上作螺旋式”(此即“雲鬢”)，“是這一時期南方江浙婦女常見式樣”，見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年增訂本，第490頁。

三

最後，回過頭來還有一個重要問題必須得到解釋，這就是吳梅村究竟爲什麼要寫《贊佛詩》？

毫無疑問，吳梅村此詩所詠“千里草”確非董小宛。首先，詩句有“只愁許史輩，急淚難時得”。“許史”乃指后妃親屬，典出《漢書·外戚傳》，如所詠是被劫入宮之董小宛，何來“許史”？其次，《憶語》記董小宛“明大義”。在一次逃難中對冒辟疆說“脫有不測，前與君縱觀大海，狂濤萬頃，是吾葬身處也”^⑳。而此詩所詠“千里草”與皇帝甚恩愛，且生有一子而夭（詩句“南望倉舒墳”^㉑），如指董小宛，豈非令冒辟疆難堪，《憶語》失色？當時重女子節操，好友之妾投入滿清皇帝懷抱，是絕不可能去著力歌詠的。再次，不但此詩，在他處吳梅村亦無類似暗示。有人舉他的《題冒辟疆名姬董白小像》詩^㉒，其第八首有“欲吊薛濤憐夢斷，墓門深更阻侯門”，以爲此即隱喻董小宛被劫北去入宮，說“若小宛真（在家）病歿，則‘侯門’，作何解耶？豈有人家姬人之墓謂其‘深阻侯門’者乎？”^㉓意即此“侯門”暗指皇宮。可是這有斷章取義之嫌。此詩第二首明明贊董小宛“珍珠無價玉無瑕”^㉔，怎會隨即又暗示她入宮受寵？又此詩是吳梅村應冒辟疆之請而寫的，所以曾在《答冒辟疆書》中就此詩說：“題董如嫂像短章，自謂不負尊委，因大篇追悼，纏綿哀豔……”^㉕此話一是證明董小宛確在家中病死，故有“遺像”，如已入皇宮受寵，豈可“大篇追悼，纏綿哀豔”？二是也反證在此之前所詠《贊佛詩》^㉖，冒辟疆並不認爲它影

⑳ 同注②《影梅庵憶語跋》，第151—152頁。

㉑ 倉舒，指早夭之皇子，典出《三國志》卷二〇《魏書·武文世王公傳》。

㉒ 《梅村家藏稿》卷二〇，四部叢刊初編本。

㉓ 《匯考》第115頁引《資退隨筆》。

㉔ 與冒辟疆同時的余懷在所著《板橋雜記》（收入《虞初新志》卷二〇，文學古籍出版社，1954年）中盛讚只有吳梅村此詩“可傳小宛也”，首先即舉此句。

㉕ 同注②《吳梅村年譜》，第432、440頁。

㉖ 題“遺像”詩作於康熙三年，在《贊佛詩》之後，見《吳梅村年譜》，第432、411頁。

射董小宛入宮，令自己難堪。所以才會特地請他來題“遺像”詩^④。

然則如何解釋此詩之作與前述吳梅村當時遭受打擊的境遇及失落悲愴的心情，二者之間的矛盾呢？我以為關鍵在於要看到吳梅村此詩之作並非詠史，也與政治無關，而是出於詩人的一種創作衝動，藝術追求。當他聽到傳說：順治作為開國皇帝，年青青的竟削髮遁入空門或擬遁入空門，原因只是為了悲痛一位愛妃之死，這在歷史上絕無僅有，他大概覺得其情節比《長恨歌》還要新鮮、動人，自己在歌行這一體裁上直接與《長恨歌》一比高下的機會到了。因此，從詩人的藝術本能出發，立即抓住這一素材，把當時自己的一切煩惱和思想陰影全撇在一邊，一方面有意模仿《長恨歌》^⑤，引導人們進行比較；另一方面則對這一素材精心地進行鋪張、虛構、美化，其著眼點恐怕並不在順治、董鄂妃具體人物身上，而只是藉其傳說故事，經過藝術加工，歌詠一對特殊身份男女（皇帝與妃子）的真摯愛情，其所以寫得“倘恍迷離，莫測其旨”（見前引），原因當在於此。由於不熟悉董鄂妃而熟悉江南漢族女子，所以有些描述難免會有她們的影子；恰好對董小宛的某些悼亡詩文，如前所述存在易於為人誤解的地方，再與吳梅村、冒辟疆二人關係聯繫起來，此詩後來便被謠傳為詠董小宛事了，這裏面具有極大偶然性。其實，它與董小宛具體情況無干。吳梅村此詩創作意圖，只是出於純文學思考，想用一新鮮題材，精心塑造一力圖媲美或超過《長恨歌》的藝術珍品而已。清末文廷式說：“梅村詩當以《清涼山贊佛詩》四首為壓卷，淒沁心脾，哀感頑豔……非

^④ 冒氏後裔冒鶴亭斥“入宮說”為“群小肆無忌憚”之言（見《匯考》，第118頁）；又對寫否定“入宮說”文章的孟森致謝，“以為代其先世雪誣”（同《心史叢刊》，第262頁）。時已民國尚且如此，則在清初如冒辟疆認為吳詩有此影射，豈會請他題“遺像”詩？其實如將前引詩句“侯門”解為冒氏之門，全句並不深奧，意即小宛嫁入冒家，侯門深似海，人們已難再見，今已去世，更無從相見了。參同《匯考》，第117頁。

^⑤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七三《梅村集》，以為他的“歌行”敘述“類乎（白）香山”。錢仲聯《吳梅村清涼山贊佛詩箋》（收入《夢苕庵論集》，中華書局，1993年）第306頁“故梅村用‘三世優曇’等語，……與《長恨歌》之託辭神仙者，所謂言各有當而已”。前者自仿後者。

白香山《長恨歌》所及。”^④儘管評價允當與否，尚可斟酌，但此詩藝術造詣甚高卻是可以肯定的。然而清前期著名的趙翼《甌北詩話》，用了整整一卷上萬字的文字高度評價吳梅村詩，特別是古詩，所舉名作及例詩不下上百首，恰恰對《清涼山贊佛詩》不著一字。難道見仁見智的差距會這麼大嗎？是不是也從一個角度反映當時存在董妃即董小宛之謠傳，趙翼有所忌諱，因而故意回避呢？

綜上所述，我的小考是：由於種種偶然因素交錯，清初於《清涼山贊佛詩》發表後，逐漸形成董小宛入宮之傳說，其影響及於《紅樓夢》。但吳梅村的創作意圖則別有所在，而與“入宮說”無干。

（原載《北京聯合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1期）

^④ 《夢苕庵論集》，第309頁；劉世南《清詩流派史》，第107頁（人民文學出版社，2004年）。俱引自文廷式《純常子枝語》卷五。劉世南於同頁還說吳梅村此詩“摹寫這一對青年男女的愛情悲劇，實際是低吟自己的人生哀曲”，可備一說。

後 記

從 1949 年參加革命工作，1954 年調來北京大學任教，光陰倏忽，整整六十年過去了，我已成了耄耋老人。今承蒙閻步克、陳蘇鎮、羅新、孟彥弘、張帆等先生熱心建議、操辦和大力鼎助，從我多年來已成集子和未成集子有限的史學論稿中選出一大部分，交由中華書局出版，作為對我幾十年教師生涯的一種紀念，實際上恐怕也是以此對我這一年齡段知識分子今天往往容易產生失落感的一種寬慰。我非常感激他們的好意，也把它看作是一種激勵：“夕陽”畢竟“無限好”，在我有生之年，只要條件允許，我是定會繼續在學術上發揮餘熱的。

祝總斌

2009 年 8 月

記於北大中關園



ISBN 978-7-101-07148-1



9 787101 071481 >

定價：128.00元